快乐王子

快乐王子的雕像高高地耸立在城市上空—根高大的石柱上面。

他浑身上下镶满了薄薄的黄金叶片，明亮的蓝宝石做成他的双眼，剑柄上还嵌着一颗硕大的灿灿发光的红色宝石。

世人对他真是称羡不已。

“他像风标一样漂亮，”一位想表现自己有艺术品味的市参议员说了一句，接着又因担心人们将他视为不务实际的人，其实他倒是怪务实的，便补充道：“只是不如风标那么实用。

”

“你为什么不能像快乐王子一样呢？”一位明智的母亲对自己那哭喊着要月亮的小男孩说，“快乐王子做梦时都从没有想过哭着要东西。

”

“世上还有如此快乐的人真让我高兴，”一位沮丧的汉子凝视着这座非凡的雕像喃喃自语地说着。

“他看上去就像位天使，”孤儿院的孩于们说。

他们正从教堂走出来，身上披着鲜红夺目的斗篷，胸前挂着干净雪白的围嘴儿。

“你们是怎么知道的？”数学教师问道，“你们又没见过天使的模样。

”

“啊！可我们见过，是在梦里见到的。

”孩子们答道。

数学教师皱皱眉头并绷起了面孔，因为他不赞成孩子们做梦。

有天夜里，一只小燕子从城市上空飞过。

他的朋友们早在六个星期前就飞往埃及去了，可他却留在了后面，因为他太留恋那美丽无比的芦苇小姐。

他是在早春时节遇上她的，当时他正顺河而下去追逐一只黄色的大飞蛾。

他为她那纤细的腰身着了迷，便停下身来同她说话。

“我可以爱你吗？”燕子问道，他喜欢一下子就谈到正题上。

芦苇向他弯下了腰，于是他就绕着她飞了一圆又一圈，并用羽翅轻抚着水面，泛起层层银色的涟漪。

这是燕子的求爱方式，他就这样地进行了整个夏天。

“这种恋情实在可笑，”其他燕子吃吃地笑着说，“她既没钱财，又有那么多亲戚。

”

的确，河里到处都是芦苇。

等秋天一到，燕子们就飞走了。

大伙走后，他觉得很孤独，并开始讨厌起自己的恋人。

“她不会说话，”他说，“况且我担心她是个荡妇，你看她老是跟风调情。

”这可不假，一旦起风，芦苇便行起最优雅的屈膝礼。

“我承认她是个居家过日子的人，”燕子继续说，“可我喜爱旅行，而我的妻子，当然也应该喜爱旅行才对。

”

“你愿意跟我走吗？”他最后问道。

然而芦苇却摇摇头，她太舍不得自己的家了。

“原来你跟我是闹着玩的，”他吼叫着，“我要去金字塔了，再见吧！”说完他就飞走了。

他飞了整整一天，夜晚时才来到这座城市。

“我去哪儿过夜呢？”他说，“我希望城里已做好了准备。

”

这时，他看见了高大圆柱上的雕像。

“我就在那儿过夜，”他高声说，“这是个好地方，充满了新鲜空气。

”于是，他就在快乐王子两脚之间落了窝。

“我有黄金做的卧室，”他朝四周看看后轻声地对自己说，随之准备入睡了。

但就在他把头放在羽翅下面的时候，一颗大大的水珠落在他的身上。

“真是不可思议！”他叫了起来，“天上没有一丝云彩，繁星清晰又明亮，却偏偏下起了雨。

北欧的天气真是可怕。

芦苇是喜欢雨水的，可那只是她自私罢了。

”

紧接着又落下来一滴。

“一座雕像连雨都遮挡不住，还有什么用处？”他说，“我得去找一个好烟囱做窝。

”

他决定飞离此处。

可是还没等他张开羽翼，第三滴水又掉了下来，他抬头望去，看见了——啊！他看见了什么呢？

快乐王子的双眼充满了泪水，泪珠顺着他金黄的脸颊淌了下来。

王子的脸在月光下美丽无比，小燕子顿生怜悯之心。

“你是谁？”他问对方。

“我是快乐王子。

”

“那么你为什么哭呢？”燕子又问，“你把我的身上都打湿了。

”

“以前在我有颗人心而活着的时候，”雕像开口说道，“我并不知道眼泪是什么东西，因为那时我住在逍遥自在的王宫里，那是个哀愁无法进去的地方。

白天人们伴着我在花园里玩，晚上我在大厅里领头跳舞。

沿着花园有一堵高高的围墙，可我从没想到去围墙那边有什么东西，我身边的一切太美好了。

我的臣仆们都叫我快乐王子，的确，如果欢愉就是快乐的话，那我真是快乐无比。

我就这么活着，也这么死去。

而眼下我死了，他们把我这么高高地立在这儿，使我能看见自己城市中所有的丑恶和贫苦，尽管我的心是铅做的，可我还是忍不住要哭。

”

“啊！难道他不是铁石心肠的金像？”燕子对自己说。

他很讲礼貌，不愿大声议论别人的私事。

“远处，”雕像用低缓而悦耳的声音继续说，“远处的一条小街上住着一户穷人。

一扇窗户开着，透过窗户我能看见一个女人坐在桌旁。

她那瘦削的脸上布满了倦意，一双粗糙发红的手上到处是针眼，因为她是一个裁缝。

她正在给缎子衣服绣上西番莲花，这是皇后最喜爱的宫女准备在下一次宫廷舞会上穿的。

在房间角落里的一张床上躺着她生病的孩子。

孩子在发烧，嚷着要吃桔子。

他的妈妈除给他喂几口河水外什么也没有，因此孩子老是哭个不停。

燕子，燕子，小燕子，你愿意把我剑柄上的红宝石取下来送给她吗？我的双脚被固定在这基座上，不能动弹。

”

“伙伴们在埃及等我，”燕子说，“他们正在尼罗河上飞来飞去，同朵朵大莲花说着话儿，不久就要到伟大法老的墓穴里去过夜。

法老本人就睡在自己彩色的棺材中。

他的身体被裹在黄色的亚麻布里，还填满了防腐的香料。

他的脖子上系着一圈浅绿色翡翠项链，他的双手像是枯萎的树叶。

”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又说，“你不肯陪我过一夜，做我的信使吗？那个孩子太饥渴了，他的母亲伤心极了。

”

“我觉得自己不喜欢小孩，”燕子回答说，“去年夏天，我到过一条河边，有两个顽皮的孩于，是磨坊主的儿子，他们老是扔石头打我。

当然，他们永远也别想打中我，我们燕子飞得多快呀，再说，我出身于一个以快捷出了名的家庭；可不管怎么说，这是不礼貌的行为。

”

可是快乐王子的满脸愁容叫小燕子的心里很不好受。

“这儿太冷了，”他说，“不过我愿意陪你过上一夜，并做你的信使。

”

“谢谢你，小燕子，”王子说。

于是燕子从王子的宝剑上取下那颗硕大的红宝石，用嘴衔着，越过城里一座连一座的屋顶，朝远方飞去。

他飞过大教堂的塔顶，看见了上面白色大理石雕刻的天使像。

他飞过王宫，听见了跳舞的歌曲声。

一位美丽的姑娘同她的心上人走上了天台。

“多么奇妙的星星啊，”他对她说，“多么美妙的爱情啊3”

“我希望我的衣服能按时做好，赶得上盛大舞会，”她回答说，“我已要求绣上西番莲花，只是那些女裁缝们都太得了。

”

他飞过了河流，看见了高挂在船桅上的无数灯笼。

他飞过了犹太区，看见犹太老人们在彼此讨价还价地做生意，还把钱币放在铜制的天平上称重量。

最后他来到了那个穷人的屋舍，朝里面望去。

发烧的孩子在床上辗转反侧，母亲已经睡熟了，因为她太疲倦了。

他跳进屋里，将硕大的红宝石放在那女人顶针旁的桌子上。

随后他又轻轻地绕者床飞了一圈，用羽翅扇着孩子的前额。

“我觉得好凉爽，”孩子说，“我一定是好起来了。

”说完就沉沉地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然后，燕子回到快乐王子的身边，告诉他自己做过的一切。

“你说怪不怪，”他接着说，“虽然天气很冷，可我现在觉得好暖和。

”

“那是因为你做了一件好事，”王子说。

于是小燕子开始想王子的话，不过没多久便睡着了。

对他来说，一思考问题就老想困觉。

黎明时分他飞下河去洗了个澡。

“真是不可思议的现象，”一位鸟禽学教授从桥上走过时开口说道，“冬天竟会有燕子！”于是他给当地的报社关于此事写去了一封长信。

每个人都引用他信中的话，尽管信中的很多词语是人们理解不了的。

“今晚我要到埃及去，”燕子说，一想到远方，他就精神百倍。

他走访了城里所有的公共纪念物，还在教堂的顶端上坐了好一阵子。

每到一处，麻雀们就吱吱喳喳地相互说，“多么难得的贵客啊！”所以他玩得很开心。

月亮升起的时候他飞回到快乐王子的身边。

“你在埃及有什么事要办吗？”他高声问道，“我就要动身了。

”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愿意陪我再过一夜吗？”

“伙伴们在埃及等我呀，”燕子回答说，“明天我的朋友们要飞往第二瀑布，那儿的河马在纸莎草丛中过夜。

古埃及的门农神安坐在巨大的花岗岩宝座上，他整夜守望着星星，每当星星闪烁的时候，他就发出欢快的叫声，随后便沉默不语。

中午时，黄色的狮群下山来到河边饮水，他们的眼睛像绿色的宝石，咆哮起来比瀑布的怒吼还要响亮。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远处在城市的那一头，我看见住在阁楼中的一个年轻男子。

他在一张铺满纸张的书桌上埋头用功，旁边的玻璃杯中放着一束干枯的紫罗兰。

他有一头棕色的卷发，嘴唇红得像石榴，他还有一双睡意朦胧的大眼睛。

他正力争为剧院经理写出一个剧本，但是他已经给冻得写不下去了。

壁炉里没有柴火，饥饿又弄得他头昏眼花。

”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他的确有颗善良的心。

“我是不是再送他一块红宝石？”

“唉！我现在没有红宝石了。

”王子说，“所剩的只有我的双眼。

它们由稀有的蓝宝石做成，是一干多年前从印度出产的。

取出一颗给他送去。

他会将它卖给珠宝商，好买回食物和木柴，完成他写的剧本。

”

“亲爱的王子，”燕子说，“我不能这样做，”说完就哭了起来。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就照我说的话去做吧。

”

因此燕子取下了王子的一只眼睛，朝学生住的阁楼飞去了。

由于屋顶上有一个洞，燕子很容易进去。

就这样燕子穿过洞来到屋里。

年轻人双手捂着脸，没有听见燕子翅膀的扇动声，等他抬起头时，正看见那颗美丽的蓝宝石放在干枯的紫罗兰上面。

“我开始受人欣赏了，”他叫道，“这准是某个极其钦佩我的人送来的。

现在我可以完成我的剧本了。

”他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第二天燕子飞到下面的海港，他坐在一震大船的桅杆上，望着水手们用绳索把大箱子拖出船舱。

随着他们嘿哟！嘿哟！”的声声号子，一个个大箱子给拖了上来。

“我要去埃及了！”燕子略道，但是没有人理会他。

等月亮升起后，他又飞回到快乐王子的身边。

“我是来向你道别的，”他叫着说。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愿再陪我过一夜吗？”

“冬天到了，”燕子回答说，“寒冷的雪就要来了。

而在埃及，太阳挂在葱绿的棕搁树上，暖和极了，还有躺在泥塘中的鳄鱼懒洋洋地环顾着四周。

我的朋友们正在巴尔贝克古城的神庙里建筑巢穴，那些粉红和银白色的鸽子们一边望着他们干活，一边相互倾诉着情话。

亲爱的王子，我不得不离你而去了，只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明年春天我要给你带回两颗美丽的宝石，弥补你因送给别人而失掉的那西颗，红宝石会比一朵红玫瑰还红，蓝宝石也比大海更蓝。

”

“在下面的广场上，”快乐王子说，“站着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

她的火柴都掉在阴沟里了，它们都不能用了。

如果她不带钱回家，她的父亲会打她的，她正在哭着呢。

她既没穿鞋，也没有穿袜子，头上什么也没戴。

请把我的另一只眼睛取下来，给她送去，这样她父亲就不会揍她了。

”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但我不能取下你的眼睛，否则你就变成个瞎子了。

”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就照我说的话去做吧。

”

子是他又取下了王子的另一只眼珠，带着它朝下飞去。

他一下子落在小女孩的面前，把宝石悄悄地放在她的手掌心上。

“一块多么美丽的玻璃呀！”小女孩高声叫着，她笑着朝家里跑去。

这时，燕子回到王子身旁。

“你现在瞎了，”燕子说，“我要永远陪着你。

”

“不，小燕子，”可怜的王子说，“你得到埃及去。

”

“我要一直陪着你，”燕子说着就睡在了王子的脚下。

第二天他整日坐在王子的肩头上，给他讲自己在异国他乡的所见所闻和种种经历。

他还给王子讲那些红色的朱鹭，它们排成长长的一行站在尼罗河的岸边，用它们的尖嘴去捕捉金鱼；还讲到司芬克斯，它的岁数跟世界一样长久，住在沙漠中，通晓世间的一切；他讲纽那些商人，跟着自己的驼队缓缓而行，手中摸着狼冶做的念珠；他讲到月亮山的国王，他皮肤黑得像乌木，崇拜一块巨大的水晶；他讲到那条睡在棕祸树上的绿色大莽蛇，要20个僧侣用蜜糖做的糕点来喂它；他又讲到那些小矮人，他们乘坐扁平的大树叶在湖泊中往来横渡，还老与蝴蝶发生战争。

”

“亲爱的小燕子，”王子说，“你为我讲了好多稀奇的事情，可是更稀奇的还要算那些男男女女们所遭受的苦难。

没有什么比苦难更不可思议的了。

小燕子，你就到我城市的上空去飞一圈吧，告诉我你在上面都看见了些什么。

”，

于是燕子飞过了城市上空，看见富人们在自己漂亮的洋楼里寻欢作乐，而乞丐们却坐在大门口忍饥挨饿。

他飞进阴暗的小巷，看见饥饿的孩子们露出苍白的小脸没精打采地望着昏暗的街道，就在一座桥的桥洞里面两个孩子相互搂抱着想使彼此温暖一些。

“我们好饿呀！”他俩说。

“你们不准躺在这儿，”看守高声叹道，两个孩子又跚蹒着朝雨中走去。

随后他飞了回来，把所见的一切告诉给了王子。

“我浑身贴满了上好的黄金片，”王子说，“你把它们一片片地取下来，给我的穷人们送去。

活着的人都相信黄金会使他们幸福的。

”

燕子将足赤的黄金叶子一片一片地啄了下来，直到快乐王子变得灰暗无光。

他又把这些纯金叶片一一送给了穷人，孩子们的脸上泛起了红晕，他们在大街上欢欣无比地玩着游戏。

“我们现在有面包了！”孩子们喊叫着。

随后下起了雪，白雪过后又迎来了严寒。

街道看上去白花花的，像是银子做成的，又明亮又耀眼；长长的冰柱如同水晶做的宝剑垂悬在屋檐下。

人人都穿上了皮衣，小孩子们也戴上了红帽子去户外溜冰。

可怜的小燕子觉得越来越冷了，但是他却不愿离开王子，他太爱这位王子了。

他只好趁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从面包店门口弄点面包屑充饥，并扑扇着翅膀为自己取暖。

然而最后他也知道自己快要死去了。

他剩下的力气只够再飞到王子的肩上一回。

“再见了，亲爱的王子！”他喃喃地说，“你愿重让我亲吻你的手吗？”

“我真高兴你终于要飞往埃及去了，小燕子，”王子说，“你在这儿呆得太长了。

不过你得亲我的嘴唇，因为我爱你。

”

“我要去的地方不是埃及，”燕子说，“我要去死亡之家。

死亡是长眠的兄弟，不是吗？”

接着他亲吻了快乐王子的嘴唇，然后就跌落在王子的脚下，死去了。

就在此刻，雕像体内伸出一声奇特的爆裂声，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

其实是王子的那颗铅做的心已裂成了两半。

这的确是一个可怕的寒冷冬日，

第二天一早，市长由市参议员们陪同着散步来到下面的广场。

他们走过圆柱的时候，市长抬头看了一眼雕像，“我的天啊！快乐王子怎么如此难看！”他说。

“真是难看极了！”市参议员们异口同声地叫道，他们平时总跟市长一个腔调。

说完大家纷纷走上前去细看个明白。

“他剑柄上的红宝石已经掉了，蓝宝石眼珠也不见了，他也不再是黄金的了，”市长说，“实际上，他比一个要饭的乞丐强不了多少！”

“的确比要饭的强不了多少，”市参议员们附和着说。

“还有在他的脚下躺着一只死鸟！”市长继续说，“我们真应该发布一个声明，禁止鸟类死在这个地方。

”于是市书记员把这个建议记录了下来。

后来他们就把快乐王子的雕像给推倒了。

“既然他已不再美丽，那么也就不再有用了，”大学的美术教授说。

接着他们把雕像放在炉里熔化了，市长还召集了一次市级的会议来决定如何处理这些金属，当然，我们必须再铸一个雕像。

”他说，“那应该就是我的雕像。

”

“我的雕像，”每一位市参议员都争着说，他们还吵了起来。

我最后听到人们说起他们时，他们的争吵仍未结束。

“多么稀奇古怪的事！”铸像厂的工头说，“这颗破裂的铅心在炉子里熔化不了。

我们只好把它扔掉。

”他们便把它扔到了垃圾堆里，死去的那只燕子也躺在那儿。

“把城市里最珍贵的两件东西给我拿来，”上帝对他的一位天使说。

于是天使就把铅心和死鸟给上帝带了回来。

“你的选择对极了，”上帝说，“因为在我这天堂的花园里，小鸟可以永远地放声歌唱，而在我那黄金的城堡中，快乐王子可以尽情地赞美我。

”

夜莺与玫瑰

“她说过只要我送给她一些红玫瑰，她就愿意与我跳舞，”一位年轻的学生大声说道，“可是在我的花园里，连一朵红玫瑰也没有。

”

这番话给在圣栎树上自己巢中的夜莺听见了，她从绿叶丛中探出头来，四处张望着。

“我的花园里哪儿都找不到红玫瑰，”他哭着说，一双美丽的眼睛充满了泪水。

“唉，难道幸福竟依赖于这么细小的东西！我读过智者们写的所有文章，知识的一切奥秘也都装在我的头脑中，然而就因缺少一朵红玫瑰我却要过痛苦的生活。

”

“这儿总算有一位真正的恋人了，”夜莺对自己说，“虽然我不认识他，但我会每夜每夜地为他歌唱，我还会每夜每夜地把他的故事讲给星星听。

现在我总算看见他了，他的头发黑得像风信子花，他的嘴唇就像他想要的玫瑰那样红；但是感情的折磨使他脸色苍白如象牙，忧伤的印迹也爬上了他的眉梢。

”

“王子明天晚上要开舞会，”年轻学生喃喃自语地说，“我所爱的人将要前往。

假如我送她一朵红玫瑰，她就会同我跳舞到天明；假如我送她一朵红玫瑰，我就能搂着她的腰，她也会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她的手将捏在我的手心里。

可是我的花园里却没有红玫瑰，我只能孤零零地坐在那边，看着她从身旁经过。

她不会注意到我，我的心会碎的。

”

“这的确是位真正的恋人，”夜莺说，“我所为之歌唱的正是他遭受的痛苦，我所为之快乐的东西，对他却是痛苦。

爱情真是一件奇妙无比的事情，它比绿宝石更珍贵，比猫眼石更稀奇。

用珍珠和石榴都换不来，是市场上买不到的，是从商人那儿购不来的，更无法用黄金来称出它的重量。

”

“乐师们会坐在他们的廊厅中，”年轻的学生说，“弹奏起他们的弦乐器。

我心爱的人将在竖琴和小提琴的音乐声中翩翩起舞。

她跳得那么轻松欢快，连脚跟都不蹭地板似的。

那些身着华丽服装的臣仆们将她围在中间。

然而她就是不会同我跳舞，因为我没有红色的玫瑰献给她。

”于是他扑倒在草地上，双手捂着脸放声痛哭起来。

“他为什么哭呢？”一条绿色的小蜥蜴高高地翘起尾巴从他身旁跑过时，这样问道。

“是啊，倒底为什么？”一只蝴蝶说，她正追着一缕阳光在跳舞。

“是啊，倒底为什么？”一朵雏菊用低缓的声音对自已的邻居轻声说道。

“他为一朵红玫瑰而哭泣。

”夜莺告诉大家。

“为了一朵红玫瑰？”他们叫了起来。

“真是好笑！”小蜥蜴说，他是个爱嘲讽别人的人，忍不住笑了起来。

可只有夜莺了解学生忧伤的原因，她默默无声地坐在橡树上，想象着爱情的神秘莫测。

突然她伸开自己棕色的翅膀，朝空中飞去。

她像个影子似的飞过了小树林，又像个影子似的飞越了花园。

在一块草地的中央长着一棵美丽的玫瑰树，她看见那棵树后就朝它飞过去，落在一根小枝上。

“给我一朵红玫瑰，”她高声喊道，“我会为你唱我最甜美的歌。

”

可是树儿摇了摇头。

“我的玫瑰是白色的，”它回答说，“白得就像大海的浪花沫，白得超过山顶上的积雪。

但你可以去找我那长在古日晷器旁的兄弟，或许他能满足你的需要。

”

于是夜莺就朝那棵生长在古日晷器旁的玫瑰树飞去了。

“给我-朵红玫瑰，”她大声说，“我会为你唱我最甜美的歌。

”

可是树儿摇了摇头。

“我的玫瑰是黄色的，”它回答说，“黄得就像坐在琥珀宝座上的美人鱼的头发，黄得超过拿着镰刀的割草人来之前在草地上盛开的水仙花。

但你可以去找我那长在学生窗下的兄弟，或许他能满足你的需要。

”

于是夜寓就朝那棵生长在学生窗下的玫瑰树飞去了。

“给我一朵红玫瑰，”她大声说，“我会为你唱我最甜美的歌。

”

可是树儿摇了摇头。

“我的玫瑰是红色的，”它回答说，“红得就像鸽子的脚，红得超过在海洋洞穴中飘动的珊瑚大扇。

但是冬天已经冻僵了我的血管，霜雪已经摧残了我的花蕾，风暴已经吹折了我的枝叶，今年我不会再有玫瑰花了。

”

“我只要一朵玫瑰花，”夜莺大声叫道，“只要一朵红玫瑰！难道就没有办法让我得到它吗？”

“有一个办法，”树回答说，“但就是太可怕了，我都不敢对你说。

”

“告诉我，”夜莺说，“我不怕。

”

“如果你想要一朵红玫瑰，”树儿说，“你就必须借助月光用音乐来造出它，并且要用你胸中的鲜血来染红它。

你一定要用你的胸膛顶住我的一根刺来唱歌。

你要为我唱上整整一夜，那根刺一定要穿透你的胸膛，你的鲜血一定要流进我的血管，并变成我的血。

”

“拿死亡来换一朵玫瑰，这代价实在很高，”夜莺大声叫道，“生命对每一个人都是非常宝贵的。

坐在绿树上看太阳驾驶着她的金马车，看月亮开着她的珍珠马车，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山楂散发出香味，躲藏在山谷中的风铃草以及盛开在山头的石南花也是香的。

然而爱情胜过生命，再说鸟的心怎么比得过人的心呢？”

于是她便张开自己棕色的翅膀朝天空中飞去了。

她像影子似的飞过花园，又像影子似的穿越了小树林。

年轻的学生仍躺在草地上，跟她离开时的情景一样，他那双美丽的眼睛还挂着泪水。

“快乐起来吧，”夜莺大声说，“快乐起来吧，你就要得到你的红玫瑰了。

我要在月光下把它用音乐造成，献出我胸膛中的鲜血把它染红。

我要求你报答我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你要做一个真正的恋人，因为尽管哲学很聪明，然而爱情比她更聪明，尽管权力很伟大，可是爱情比他更伟大。

火焰映红了爱情的翅膀，使他的身躯像火焰一样火红。

他的嘴唇像蜜一样甜；他的气息跟乳香一样芬芳。

”

学生从草地上抬头仰望着，并侧耳倾听，但是他不懂夜莺在对他讲什么，因为他只知道那些写在书本上的东西。

可是橡树心里是明白的，他感到很难受，因为他十分喜爱这只在自己树枝上做巢的小夜莺。

“给我唱最后一支歌吧，”他轻声说，“你这一走我会觉得很孤独的。

”

于是夜莺给橡树唱起了歌，她的声音就像是银罐子里沸腾的水声。

等她的歌声一停，学生便从草地上站起来，从他的口袋中拿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

“她的样子真好看，”他对自己说，说着就穿过小树林走开了一一“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是她有情感吗？我想她恐怕没有。

事实上，她像大多数艺术家-样，只讲究形式，没有任何诚意。

她不会为别人做出牺牲的。

她只想着音乐，人人都知道艺术是自私的。

不过我不得不承认她的歌声申也有些美丽的调子。

只可惜它们没有一点意义，也没有任何实际的好处。

”他走进屋子，躺在自己那张简陋的小床上，想起他那心爱的人儿，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

等到月亮挂上了天际的时候，夜莺就朝玫瑰树飞去，用自己的胸膛顶住花刺。

她用胸膛顶着刺整整唱了一夜，就连冰凉如水晶的明月也俯下身来倾听。

整整一夜她唱个不停，刺在她的胸口上越刺越深，她身上的鲜血也快要流光了。

她开始唱起少男少女的心中萌发的爱情。

在玫瑰树最高的枝头上开放出一朵异常的玫瑰，歌儿唱了一首又一首，花瓣也一片片地开放了。

起初，花儿是乳白色的，就像悬在河上的雾霾——白得就如同早晨的足履，白得就像黎明的翅膀。

在最高枝头上盛开的那朵玫瑰花，如同一朵在银镜中，在水池里照出的玫瑰花影。

然而这时树大声叫夜莺把刺顶得更紧一些。

“顶紧些，小夜莺，”树大叫着，“不然玫瑰还没有完成天就要亮了。

”

于是夜莺把刺顶得更紧了，她的歌声也越来越响亮了，因为她歌唱着一对成年男女心中诞生的激情。

一层淡淡的红晕爬上了玫瑰花瓣，就跟新郎亲吻新娘时脸上泛起的红晕一样。

但是花刺还没有达到夜莺的心脏，所以玫瑰的心还是白色的，因为只有夜莺心里的血才能染红玫瑰的花心。

这时树又大声叫夜莺顶得更紧些，“再紧些，小夜莺，”树儿高声喊着，“不然，玫瑰还没完成天就要亮了。

”

于是夜莺就把玫瑰刺顶得更紧了，刺着了自己的心脏，一阵剧烈的痛楚袭遍了她的全身。

痛得越来越厉害，歌声也越来越激烈，因为她歌唱着由死亡完成的爱情，歌唱着在坟墓中也不朽的爱情。

最后这朵非凡的玫瑰变成了深红色，就像东方天际的红霞，花瓣的外环是深红色的，花心更红得好似一块红宝石。

不过夜莺的歌声却越来越弱了，她的一双小翅膀开始扑打起来，一层雾膜爬上了她的双目。

她的歌声变得更弱了，她觉得喉咙给什么东西堵住了。

这时她唱出了最后一曲。

明月听着歌声，竟然忘记了黎明，只顾在天空中徘徊。

红玫瑰听到歌声，更是欣喜若狂，张开了所有的花瓣去迎接凉凉的晨风。

回声把歌声带回自己山中的紫色洞穴中，把酣睡的牧童从梦乡中唤醒。

歌声飘越过河中的芦苇，芦苇又把声音传给了大海。

“快看，快看！”树叫了起来，“玫瑰已长好了。

”可是夜莺没有回答，因为她已经躺在长长的草丛中死去了，心口上还扎着那根刺。

中午时分，学生打开窗户朝外看去。

“啊，多好的运气呀！”他大声嚷道，“这儿竟有一朵红玫瑰！这样的玫瑰我一生也不曾见过。

它太美了，我敢说它有一个好长的拉丁名字。

”他俯下身去把它摘了下来。

随即他戴上帽子，拿起玫瑰，朝教授的家跑去。

教授的女儿正坐在门口，在纺车上纺着蓝色的丝线，她的小狗躺在她的脚旁。

“你说过只要我送你一朵红玫遗，你就会同我跳舞，”学生高声说道，“这是全世界最红的一朵玫瑰。

你今晚就把它戴在你的胸口上，我们一起跳舞的时候，它会告诉你我是多么的爱你。

”

然而少女却皱起眉头。

“我担心它与我的衣服不相配，”她回答说，“再说，宫廷大臣的侄儿已经送给我一些珍贵的珠宝，人人都知道珠宝比花更加值钱。

”

“噢，我要说，你是个忘恩负义的人，”学生愤怒地说。

一下把玫瑰扔到了大街上，玫瑰落入阴沟里，一辆马车从它身上碾了过去。

“忘恩负义！”少女说，“我告诉你吧，你太无礼；再说，你是什么？只是个学生。

啊，我敢说你不会像宫廷大臣侄儿那样，鞋上钉有银扣子。

”说完她就从椅子上站起来朝屋里走去。

“爱情是多么愚昧啊！”学生一边走一边说，“它不及逻辑一半管用，因为它什么都证明不了，而它总是告诉人们一些不会发生的事，并且还让人相信一些不真实的事。

说实话，它一点也不实用，在那个年代，一切都要讲实际。

我要回到哲学中去，去学形而上学的东西。

”

于是他便回到自己的屋子里，拿出满是尘土的大书，读了起来。

自私的巨人

每天下午，孩子们放学后总喜欢到巨人的花园里去玩耍。

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大花园，长满了绿茸茸的青草，美丽的鲜花随处可见，多得像天上的星星。

草地上还长着十二棵桃树，一到春天就开放出粉扑扑的团团花朵，秋天里则结下累累果实。

栖息在树枝上鸟儿唱着欢乐的曲子，每当这时，嬉戏中的孩子们会停下来侧耳玲听鸟儿的鸣唱，并相互高声喊着，“我们多么快乐啊1”

一天，巨人回来了。

原来他到自己的妖怪朋友科尼西家串门去了，在妖怪家里一住就是七年。

七年的时间里他把要讲的话都讲完了，便决定回自己的城堡。

进了家门，他一眼就看见在花园中戏耍的孩子们。

“你们在这儿于什么？”他粗声粗气地吼叫起来，孩子们都跑掉了。

“我的花园就是我自己的花园，”巨人说，“谁都清楚，我不准外人来这里玩。

”于是，他沿着花园筑起一堵高高的围墙，还挂出一块告示：闲人莫入违者重罚他的确是一个非常自私的巨人。

从此可怜的孩子们没有了玩耍的地方，他们只得来到马路上，但是街道上满是尘土和硬硬的石块，让他们扫兴极了。

放学后他们仍常常在高耸的围墙外徘徊，谈论着墙内花园中的美丽景色。

“在里面我们多么快乐啊，”他们彼此诉说着。

春天又来了，整个乡村到处开故着小花，处处有小鸟在欢唱。

然而只有自私的巨人的花园却依旧是一片寒冬景象。

由于看不见孩子们，小鸟便无心唱歌，树儿也忘了开花。

有一朵花儿从草中探出头来，看见那块告示后，它对孩子们的遭遇深感同情，于是又把头缩回去，继续睡觉了。

只有雪和霜对此乐不可支。

“春天已忘记了这座花园，”他们叫喊着，“这样我们可以一年四季住在这儿了。

”雪用她那巨大的白色斗篷把草地蓝得严严实实，霜也让所有的树木披上假装，随后他们还逸来北风和他们同住。

北风应邀而至，穿—身毛皮大衣，他对着花园呼啸了整整一天，把烟囱管帽也给吹掉了。

“这是个令人开心的地方，”他说，“我们还得把冰雹叫来。

”于是，冰雹来了。

每天三个钟头他不停地敲打着城堡的房顶，房上的石板瓦被砸得七零八落，然后又围着花园一圈接一圈地猛跑起来。

他浑身上下灰蒙蒙的，呼出阵阵袭人的寒气。

“我真弄不懂春天为什么迟迟不来，”巨人坐在窗前望着外面冰天雪地的花园说，“我盼望天气发生变化。

”

然而春天再也没有出现，夏天也不见踪影。

秋天把金色的硕果送给了千家万户的花园，却什么也没给巨人的花园。

“他太自私了，”秋天说。

就这样，巨人的花园里是终年的寒冬，只有北风、冰雹，还有霜和雪在园中的林间上窜下跳。

一日清晨，巨人睁着双眼躺在床上，这时耳边传来阵阵美妙的音乐。

音乐悦耳动听，他想一定是国王的乐师路经此地。

原来窗外唱歌的不过是一只小红雀，只因巨人好长时间没听到鸟儿在花园中歌唱，此刻感到它妙不可言。

这时，巨人头顶上的冰雹已不再狂舞，北风也停止了呼啸，缕缕芳香透过敞开的窗廓扑面而来。

“我相信春天终于来到了，”巨人说着，从床上跳起来，朝窗外望去。

他看见了什么呢？

他看见了一幕动人的景象：孩子们爬过墙上的小洞已进了花园，正坐在树枝上，每棵树上都坐着一个孩子。

迎来了孩子的树木欣喜若狂，井用鲜花把自己打扮一新，还挥动手臂轻轻抚摸孩子们的头。

鸟儿们在树梢翩翩起舞，兴奋地欢唱着，花朵也纷纷从草地里伸出头来露着笑脸。

这的确是一幅动人的画面。

满园春色中只有一个角落仍笼罩在严冬之中，那是花园中最远的一个角落，一个小男孩正孤零零地站在那儿，因为他个头太小爬不上树，只能围着树转来转去，哭泣着不知所措。

那棵可怜的树仍被霜雪裹得严严实实的，北风也对它肆意地咆哮着。

“快爬上来呀，小孩子1”树儿说，并尽可能地垂下枝条，可是小孩还是太矮小了。

此情此景深深地感化了巨人的心。

“我真是太自私了！”他说，“现在我明白为什么春天不肯到我这儿来了。

我要把那可怜的孩子抱上树，然后再把围墙都推倒，让我的花园永远成为孩子们的游戏场所。

”他真为自己过去的所做所为感到羞愧。

巨人轻轻地走下楼，悄悄地打开前门，走到花园里。

但是孩子们一看巨人，都吓得逃走了，花园再次回到了冬天里。

唯有那个小男孩没有跑，因为他的眼里充满了泪水，没有看见走过来的巨人。

巨人悄悄来到小孩的身后，双手轻轻托起孩子放在树枝上。

树儿立即怒放出朵朵鲜花，鸟儿们也飞回枝头放声欢唱，小男孩伸出双臂搂着巨人的脖子，亲吻巨人的脸。

其他孩子看见巨人不再那么凶恶，都纷纷跑了回来，春天也跟着孩子们来了。

“孩子们，这是你们的花园了，”巨人说。

接着他提起一把大斧头，把围墙统统给砍倒了。

中午12点，人们去赶集的时候，欣喜地看见巨人和孩子们一起在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花园中游戏玩耍。

他们玩了整整一天，夜幕降临后，孩子们向巨人道晚安。

“可你们的那个小伙伴在哪儿呢？”巨人问，“就是我抱到树上的男孩。

”巨人最爱那个男孩，因为男孩吻过他。

“我们不知道啊，”孩子们回答说，“他已经走了。

”

巨人又说：“你们一定要告诉他，叫他明天来这里。

”但是孩子们告诉巨人他们不知道小男孩家住何处，而且从前没见过他，巨人听后心里很不是个滋味。

每天下午，孩子们一放学就来找巨人一起玩。

可是巨人喜爱的那个小男孩再也没有来过。

巨人对每一个小孩都非常友善，然而他更想念那个小男孩，还常常提起他。

“我多么想见到他啊：”巨人常常感叹道。

许多年过去了，巨人变得年迈而体弱。

他已无力再与孩子们一起嬉戏，只能坐在一把巨大的扶手椅上，一边观看孩于们玩游戏，一边欣赏着自己的花园。

“我有好多美丽的鲜花，”他说，“但孩子们才是最美的花朵。

”

冬天的一个早晨，巨人起床穿衣时朝窗外望了望。

现在他已不讨厌冬天了，因为他心里明白这只不过是让春天打个吨，让花儿们歇口气罢了。

突然，他惊讶地揉揉眼，定睛看了又看。

眼前的景色真是美妙无比：在花园尽头的角落里，有一棵树上开满了逗人喜爱的白花，满树的枝条金光闪闪，枝头上垂挂着银色的果实，树的下边就站着巨人特别喜爱的那个小男孩。

巨人激动地跑下楼，出门朝花园奔去。

他急匆匆地跑过草地，奔向孩子。

来到孩子面前，他脸红脖子粗地愤愤说道，“谁敢把你弄成这样？”只见孩子的一双小手掌心上留有两个钉痕，他的一双小脚上也有两个钉痕。

“谁敢把你弄成这样？”巨人吼道，“告诉我，我去取我的长剑把他杀死。

”

“不要！”孩子回答说，“这些都是爱的烙印啊。

”

“你是谁？”巨人说着，心中油然生出一种奇特的敬畏之情。

他一下子跪在小男孩的面前。

小男孩面带笑容地看着巨人说道：“你让我在你的花园中玩过一次。

今天我要带你去我的花园，那就是天堂。

”

那天下午孩子们跑进花园的时候，他们看见巨人躺在那棵树下，已经死了，满身都盖着白花。

忠实的朋友

一天早晨，老河鼠从自己的洞中探出头来。

他长着明亮的小眼睛和硬挺的灰色胡须，尾巴长得像一条长长的黑色橡胶。

小鸭子们在池塘里游着水，看上去就像是一大群金丝鸟。

他们的母亲浑身纯白如雪，再配上一对赤红的腿，正尽力教他们如何头朝下地在水中倒立。

“除非你们学会倒立，否则你们永远不会进入上流社会，”她老爱这么对他们说，并不停地做给他们看。

但是小鸭子们并未对她的话引起重视。

他们太年轻了，一点也不知道在上流社会的好处是什么。

“多么顽皮的孩子呀！”老河鼠高声喊道，“他们真该被淹死。

”

“不是那么回事，”鸭妈妈回答说，“万事开头难嘛，做父母的要多一点耐心。

”

“啊：我完全不了解做父母的情感，”河鼠说，“我不是个养家带口的人。

事实上，我从未结过婚，也决不打算结婚。

爱情本身倒是挺好的，但友情比它的价值更高。

说实在的，我不知道在这世上还有什么比忠实的友谊更崇高和更珍贵的了。

”

“那么，请问，你认为一个忠实的朋友的责任是什么呢？”一只绿色的红雀开口问道，此时他正坐在旁边一视柳树上，偷听到他们的谈话。

“是啊，这正是我想知道的，”鸭妈妈说。

接着她就游到了池塘的另一头，头朝下倒立起来，为的是给孩子们做一个好榜样。

“这问题问得多笨！”河鼠吼道，“当然，我肯定我忠实的朋友对我是忠实的。

”

“那么你又用什么报答呢？”小鸟说着，跳上了一根银色的枝头，并扑打着他的小翅膀。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河鼠回答说。

“那就让我给你讲一个这方面的故事吧，”红雀说。

“是关于我的故事吗？”河鼠问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很愿意听，因为我特别喜欢听故事。

”

“它也适合你，”红雀回答说。

他飞了下来，站立在河岸边，讲述起那个《忠实的朋友》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红雀说，“有一个诚实的小伙子名叫汉斯。

”

“他是非常出色的吗？”河鼠问道。

“不，”红雀答道，“我认为他一点也不出色，只是心肠好罢了，还长着一张滑稽而友善的圆脸。

他独自一人住在小村舍里，每天都在自己的花园里干活。

整个乡下没有谁家的花园像他的花园那样可爱。

里面长着美国石竹，还有紫罗兰、有荠，以及法国的松雪草。

有粉红色的玫瑰、金黄色的玫瑰，还有番红花，紫罗兰有金色的、紫色的和白色的。

随着季节的更迭，耧斗菜和碎米荠，牛膝草和野兰香，莲香花和鸢尾草，水仙和丁香都争相开放。

一种花刚凋谢，另一种便怒放开来，花园中一直都有美丽的花朵供人观赏，始终都有怡人的芳香可闻。

“小汉斯有许多朋友，但是最忠实的朋友只有磨坊主大休。

的确，有钱的磨坊主对小汉斯是非常忠实的，每次他从小汉斯的花园经过总要从围墙上俯过身去摘上一大束鲜花，或者摘上一把香草。

遇到硕果累累的季节，他就会往口袋里装满李子和樱桃。

“磨坊主时常对小汉斯说，‘真正的朋友应该共享一切。

’小汉斯微笑着点点头，他为自己有一位思想如此崇高的朋友而深感骄傲。

“的确，有时候邻居们也感到奇怪，有钱的磨坊主从来没有给过小汉斯任何东西作为回报，尽管他在自己的磨坊里存放了一百袋面粉，还有六头奶牛和一大群绵羊。

不过，小汉斯从没有为这些事而动过脑筋，再说经常听磨坊主对他谈起那些不自私的真正友谊的美妙故事，对小汉斯来说，没有比听到这些更让他快乐的了。

“就这样小汉斯一直在花园中干着活。

在春、夏、秋三季中他都很快乐，可冬天一到，他没有水果和鲜花拿到市场上去卖，就要过饥寒交迫的日子，还常常吃不上晚饭，只吃点干梨和核桃就上床睡觉了。

在冬天的日子里，他觉得特别的孤单，因为这时磨坊主从来不会去看望他。

“磨坊主常常对自己的妻子说，‘只要雪没有停，就没有必要去看小汉斯，因为人在困难的时候，就应该让他们独处，不要让外人去打搅他们。

这至少是我对友谊的看法，我相信自己是对的，所以我要等到春天到来，那时我会去看望他，他还会送我一大篮樱草，这会使他非常愉快的。

’

“‘你的确为别人想得很周到，’他的妻子答道。

她此刻正安坐在舒适的沙发椅上，旁边燃着一大炉柴火，‘的确很周到。

你谈论起友谊可真有一套，我敢说就是牧师本人也说不出这么美丽的话语，尽管他能住在三层楼的房子里，小手指头上还戴着金成指。

’

“‘不过我们就不能请小汉斯来这里吗？’磨坊主的小儿子说，‘如果可怜的汉斯遇到困难的话，我会把我的粥分一半给他，还会把我那些小白兔给他看。

’

“‘你真是个傻孩子！’磨坊主大声渠道，‘我真不知道送你上学有什么用处。

你好像什么也没有学会。

噢，假如小汉斯来这里的话，看见我们暖和的炉火，看见我们丰盛的晚餐，以及大桶的红酒，他可能会妒忌的，而妒忌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它会毁了一个人的品性。

我当然不愿意把小汉斯的品性给毁了，我是他最要好的朋友，我要一直照顾他，并留心他不受任何诱惑的欺骗。

再说，如果小汉斯来到我家，他也许会要我赊点面粉给他，这我可办不到。

面粉是一件事，友谊又是另一件事，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对呀，这两个词拼写起来差别很大，意思也大不一样。

每个人都清楚这一点。

’

“‘你讲得真好’！磨坊主的妻子说，给自己倒了一大杯温暖的淡啤酒，‘我真的感到很困了，就像是坐在教堂里听讲道一样。

’

“‘很多人都做得不错，’磨坊主回答说，‘可说得好的人却寥寥无几，可见在两件事中讲话更难一些，也更加迷人一些。

’他用严厉的目光望着桌子另一头的小儿子，小儿子感到很不好意思，低下了头，涨红着脸，泪水也忍不住地掉进了茶杯中。

不过，他年纪这么小，你们还是要原谅他。

”

“故事就这么完了吗？”河鼠问。

“当然没有，”红雀回答说，“这只是个开头。

”

“那么你就太落后了，”河鼠说，“当今那些故事高手们都是从结尾讲起，然后到开头，最后才讲到中间。

这是新方法。

这些话是我那天从一位评论家那儿听来的，当时他正同一位年轻人在池塘边散步。

对这个问题他作了好一番高谈阔论，我相信他是正确的，因他戴着一副蓝色的眼镜，头也全秃了，而且只要年轻人一开口讲话，他就总回答说，‘呸！’不过，还是请你把故事讲下去吧。

我尤其喜欢那个磨坊主。

我自己也有各种美丽的情感，所以我与他是同病相怜。

”

“呵，”红雀说，他时而用这一只脚跳，时而又用另一只脚跳。

“冬天刚一过去，樱草开始开放它们的浅黄色星花的时候，磨坊主便对他的妻子说，他准备下山去看望一下小汉斯。

“‘啊，你的心肠真好！’他的妻子大声喊道，‘你总是想着别人。

别忘了带上装花朵的大篮子。

’

“于是磨坊主用一根坚实的铁链把风车的翼板固定在一起，随后将篮子挎在手膀上就下山去了。

“‘早上好，小汉斯，’磨坊主说。

“‘早上好，’汉斯回答道，把身体靠在铁铲上，满脸堆着笑容。

“‘整个冬天你都过得好吗？’磨坊主又开口问道。

“‘啊，是啊，’汉斯大声说，‘蒙你相问，你真是太好了，太好了。

我要说我过得是有些困难，不过现在春天已经到了，我好快活呀，我的花都长得很好。

’

“‘今年冬天我们常提起你，’磨坊主说，‘还关心你过得怎么样了。

’

“‘太感谢你了，’汉斯说，‘我真有点担心你会把我给忘了。

’

“‘汉斯，你说的话让我吃惊，’磨坊主说；‘友谊从不会让人忘记，这就是友谊的非凡所在，但是只恐怕你还不懂得生活的诗意。

啊，对了，你的樱草长得多可爱呀！’

“‘它们长得确实可爱，’汉斯说，‘我的运气太好了，会有这么多的樱草。

我要把它们拿到市场上去卖，卖给市长的女儿，有了钱就去赎回我的小推车。

’

“‘赎回你的小推车？你的意思是说你卖掉了它？这事你做的有多么傻呀！’

“‘噢，事实上，’汉斯说，‘我不得不那样做。

你知道冬天对我来说是很困难的，我也的确没钱买面包。

所以我先是卖掉星期日制服上的银钮扣，然后又卖掉银链条，接着卖掉了我的大烟斗，最后才卖掉了我的小推车。

不过，我现在要把它们都再买回来。

’

“‘汉斯，’磨坊主说，‘我愿意把我的小推车送给你。

它还没有完全修好，其实，它有一边已掉了，轮缘也有些毛病，但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要把它送给你。

我知道我这个人非常慷慨，而且很多人会认为我送掉小车是很愚蠢的举动，但是我是与众不同的人。

我认为慷慨是友谊的核心。

再说，我还给自己弄了一辆新的小推车。

好了，你就放宽心吧，我要把我的小推车给你的。

’

“‘啊，你太慷慨了，’小汉斯说着，那张滑稽有趣的圆脸上洋溢着喜气。

‘我会毫不费力地把它修好，因为我屋里就有一块木板。

’

“‘一块木板！’磨坊主说，‘对了，我正好想要一块木板来修补我的仓顶。

那上面有一个大洞，如果我不堵住它，麦子就会被淋湿。

多亏你提到这事：一件好事总会产生另一件好事，这真是不可思议。

我已经把我的小推车给了你，现在你要把木板给我了。

其实，小车比木板要值钱得多，不过真正的友谊从来不会留意这种事的。

请快把木板拿来，我今天就动手去修我的仓房。

’

“‘当然了，’小汉斯大声说，随即跑进他的小屋，把木板拖了出米。

“‘这木板不太大，’磨坊主望着木板说，‘恐怕等我修完仓顶后就没有剩下来给你修补小推车的了，不过这当然不是我的错。

而且现在我已经把我的小推车给了你，我相信你一定乐意给我一些花作回报的。

给你篮子，注意请给我的篮子装满了。

’

“‘要装满吗？’小汉斯问着，脸上显得很不安，因为这可真是一个大篮子，他心里明白，要是把这只篮子装满的话，他就不会有鲜花剩下来拿到集市上去卖了，再说他又非常想把银钮扣赎回来。

“‘噢，对了，’磨坊主回答说，‘既然我已经把自己的小推车给了你，我觉得向你要一些花也算不了什么。

也许我是错了，但是我认为友谊，真正的友谊，是不会夹带任何私心的。

’

“‘我亲爱的朋友，我最好的朋友，’小汉斯喊了起来，‘我这花园里所有的花都供你享用。

我宁愿早一点听到你的美言，至于银钮扣哪一天去赎都可以。

’说完他就跑去把花园里所有的美丽樱草都摘了下来，装满了磨坊主的篮子。

“‘再见了，小汉斯，’磨坊主说。

他肩上扛着木板，手里提着大篮子朝山上走去了。

“‘再见，’小汉斯说，然后他又开始高高兴兴地挖起土来，那辆小推车使他兴奋不已。

“第二天，小汉斯正往门廊上钉忍冬的时候，听见磨坊主在马路上喊叫他的声音。

他一下子从梯子上跳下来，跑到花园里，朝墙外望去。

“只见磨坊主扛着一大袋面粉站在外面。

“‘亲爱的小汉斯，’磨坊主说，‘你愿意帮我把这袋面粉背到集市上去吗？’

一牧，实在对不起，’汉斯说，‘我今天真的太忙了。

我要把所有的藤子全钉好，还得把所有的花浇上水，所有的草都剪平。

’

“‘啊，不错，’磨坊主说，“我想是的。

可你要考虑我将把我的小推车送给你，你要是拒绝我就太不够朋友了。

’

“‘啊，不要这么说，’小汉斯大声叫道，‘无论如何我也不会对不起朋友的。

’他跑进小屋去取帽子，然后扛上那大袋面粉，步履艰难地朝集市走去。

“这一天天气炎热，路上尘土飞扬，汉斯还没有走到六英里，就累得不行了，只好坐下来歇歇脚。

不过，他又继续勇敢地上路了，最后终于到达了集市。

在那儿他没有等多长时间，就把那袋面粉卖掉了，还卖了个好价钱。

他立即动身回家，因为他担心在集市上呆得太晚，回去的路上可能会遇上强盗的。

“‘今天的确太辛苦了，’小汉斯上床睡觉时这样对自己说，‘不过我很高兴没有拒绝磨坊主，因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再说，他还要把他的小推车送给我。

’

“第二天一大早，磨坊主就下山来取他那袋面粉的钱，可是小汉斯太累了，这时还躺在床上睡觉呢。

“‘我得说，’磨坊主说，‘你实在是很懒，想一想我就要把我的小推车送给你，你本该工作得更勤奋才对。

懒情是一件大罪，我当然不喜欢我的朋友是个懒汉了。

你当然不会怪我对你讲了这一番直言，假如我不是你的朋友，我自然也不会这么做的。

但是如果人们不能坦诚地说出自己的心里话，那么友谊还有什么意思可言。

任何人都可以说漂亮话，可以取悦人，也可以讨好人，然而真正的朋友才总是说逆耳的话，而且不怕给人找苦头吃。

的确，只要一位真正的忠实的朋友乐意这么做的话，那么原因就在于他知道他正在做好事。

’

“‘很对不起，’小汉斯一面说，一面揉着自己的眼睛，脱下了他的睡帽，‘不过我真是太累了，我想的只是再睡一小会儿，听听鸟儿的歌声。

你知道吗，每当我听过鸟儿的歌声我会干得更起劲的？’

“‘好，这让我很高兴，’磨坊主拍拍小汉斯的肩膀说，‘我只想让你穿好衣服立即到我的磨房来，给我修补一下仓房顶。

’

“可怜的小汉斯当时很想到自己的花园里去干活，因为他的花草已有两天没浇过水了，可他又不想拒绝磨坊主，磨坊主是他的好朋友哇。

“‘如果我说我很忙，你会认为我不够朋友吗？’他又害羞又担心地问道。

“‘噢，说实在的，’磨坊主回答说，‘我觉得我对你的要求并不过分，你想我就要把我的小推车给你，不过当然如果你不想干，我就回去自己动手干。

’

“‘啊！那怎么行，’小汉斯嚷着说。

他从床上跳下来，穿上衣服，往仓房去了。

“他在那儿干了整整一天，直到夕阳西下，日落时分磨坊主来看他干得怎么样了。

“‘小汉斯，你把仓顶上的洞补好了吗？’磨坊主乐不可支地高声问道。

“‘全补好了，’小汉斯说着，从梯子上走了下来。

“‘啊！’磨坊主说，‘没有什么比替别人干活更让人快乐的了。

’

“‘听你说话真是莫大的荣幸，’小汉斯坐下身来，一边擦去前额的汗水，一边回答说，‘莫大的荣幸，不过我担心我永远也不会有你这么美好的想法。

’

“‘啊！你也会有的，’磨坊主说，‘不过你必须得更努力些才行。

现在你仅仅完成了友谊的实践，今后有一天你也会具备理论的。

’

“‘你真的认为我会吗？’小汉斯问。

“‘我对此毫不怀疑，’磨坊主回答说，‘不过既然你已经修补好了仓顶，你最好还是回去休息，因为我明天还要你帮我赶山羊到山上去。

’

“‘可怜的小汉斯对这件事什么也不敢说，第二天一大早磨坊主就赶着他的羊群来到了小屋旁，汉斯便赶着它们上山去了。

他花了整整一天功夫才走了一个来回。

回到家时他已经累坏了，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一觉醒来已经是大天亮了。

“‘今天能呆在自己的花园里我会是多么快乐呀。

’说着，他就马上去干活了。

“然而他永远也不能够全身心地去照料好自己的花，因为他的朋友磨坊主老是不停地跑来给他派些差事，或叫他到磨坊去帮忙。

有时小汉斯也很苦恼，他担心自己的花会认为他已经把它们给忘了，但是他却用磨坊主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这种想法来安慰自己。

‘再说，’他经常对自己说，‘他还要把自己的小推车送给我，那是真正慷慨大方的举动。

’

“就这样小汉斯不停地为磨坊主干事，而磨坊主也讲了各种各样关于友谊的美妙语句，汉斯把这些话都记在笔记本上，晚上经常拿出来阅读，因为他还是个爱读书的人。

“有一天晚上，小汉斯正坐在炉旁烤火，忽然传来了响亮的敲门声。

这是个气候恶劣的夜晚，风一个劲地在小屋周围狂欢乱咀。

起初他还以为听到的只是风暴声呢，可是又传来了第二次敲门声，接着是第三次，而且比前两次更响亮。

“‘这是个可怜的行路人，’小汉斯对自己说，而且朝门口跑去。

“原来门口站着的是磨坊主，他一只手里提着一个马灯，另一只手中拿着一根大拐杖。

“‘亲爱的小汉斯，’磨坊主大声叫道，‘我遇到大麻烦了。

我的小儿子从梯子上掉下来了，受了伤，我准备去请医生。

可是医生住的地方太远，今晚的天气又如此恶劣，我刚才突然觉得要是你替我去请医生，会好得多。

你知道我将要把我的小推车送给你，所以你应该为我做些事来作为回报，才算是公平的。

’

“‘当然罗，’小汉斯大声说道，‘我觉得你能来找我是我的荣幸，我这就动身。

不过你得把马灯借给我，今夜太黑了，我担心自己跌到水沟里去。

’

“‘很对不起，’磨坊主回答说，‘这可是我的新马灯，如果它出了什么毛病，那对我的损失可就大了。

’

“‘噢，没关系，我不用它也行。

’小汉斯高声说，他取下自己的皮大衣和暖和的红礼帽，又在自己的脖子上围上一条围巾，就动身了。

“那可真是个可怕的风暴之夜，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小汉斯什么也看不见。

风刮得很猛，他连站都站不稳。

不过，小汉斯非常勇敢，他走了大约三个钟头，来到了医生的屋前，敲响了门。

“‘是谁呀？’医生从卧室伸出头来大声问道。

“‘医生，我是小汉斯。

’

“‘什么事，小汉斯。

’

“‘磨坊主的儿子从梯子上跌下来摔伤了，磨坊主请你马上去。

”

“‘好的！’医生说，并且叫人去备马。

他取来大靴子，提上马灯，从楼上走了下来，骑上马朝磨坊主的家奔去，而小汉斯却步履踏酒地跟在后头。

“然而风暴却越来越大，雨下得像小河的流水，小汉斯看不清他面前的路面，也赶不上马了。

最后他迷了路，在一片沼泽地上徘徊着。

这是一块非常危险的地方，到处有深深的水坑，可怜的小汉斯就在那里给淹死了。

第二天几位牧羊人发现了他的尸首，漂浮在一个大池塘的水面上。

这几位牧羊人把尸体抬回到他的小屋中。

哀悼仪式的主持人。

“‘既然我是他最好的沥友，’磨坊主说，‘那么就应该让我站最好的位置。

’所以他穿一身黑色的长袍走在送葬队伍的最前边，还时不时地用一块大手帕抹着眼泪水。

“‘小汉斯的死的确对每一个人都是个大损失，’铁匠开口说。

这时葬礼已经结束，大家都舒适地坐在小酒店里，喝着香料酒，吃着甜点心。

“‘无论如何对我是个大损失，’磨坊主回答说，‘对了，我都快把我的小推车送给他了，现在我真不知怎么处理它了。

放在我家里对我是个大妨碍，它已经破烂不堪，就是卖掉它我又能得到什么。

我今后更要留心不再送人任何东西。

大方总让人吃苦头。

’”

“后来呢？”过了好一会儿河鼠说。

“什么，我讲完了，”红雀说。

“可是磨坊主后来又怎样了呢？’河鼠问道。

“噢！我真的不清楚，”红雀回答说，“我觉得我不关心这个。

”

“很显然你的本性中没有同情的成分，”河鼠说。

“我恐怕你还没有弄明白这故事中的教义，”红雀反驳说。

“什么？”河鼠大声暖道。

“教义。

”

“你的意思是说这故事里还有一个教义？”

“当然了，”红雀说。

“噢，说真的，”河鼠气呼呼地说，“我认为你在讲故事之前就该告诉我那个。

如果你那样做了，我肯定不会听你的了。

其实，我该像批评家那样说一声‘呸！’但是，我现在可以这么说了。

”于是他就大喊了一声“呸！”，并挥舞了一下自己的尾巴，就回到了山洞中去。

“你觉得河鼠怎么样？”母鸭开口问道，她用了好几分钟才拍打着水走上岸来。

“他也有好些优点，不过就我而言，我有一个母亲的情怀，只要看见那些铁了心不结婚的单身汉总忍不住要掉下眼泪来。

”

“我真担心我把他给得罪了，”红雀回答说，“事实是我给他讲了一个带教义的故事。

”

“啊，这事总是很危险的，”母鸭说。

我完全同意她的话。

神奇的火箭

国王的儿子就要结婚了，所以要在举国上下进行庆典。

他为自己的新娘已经等了整整一年，最后她还是赶来了。

她是一位俄国公主，坐着由六只驯鹿拉的雪橇从芬兰一路赶来的。

雪橇看上去像一只巨大的金色天鹅，小公主就安卧在天鹏的两只翅膀之间。

那件长长的貂皮大衣一直垂到她的脚跟，她的头上戴着一顶小巧的银线帽子，她的肤色苍白得就如同她一直居住的雪宫的颜色。

她是如此的苍白，在她驶过街道的时候，沿街的人们都惊讶地叹道：“她就像一朵白玫瑰！”于是大家纷纷从阳台上朝她抛下鲜花。

在城堡的门口王子正等着迎接她的到来。

他有一双梦幻般的紫色眼睛和一头金黄色的头发。

一看见她来了，他就跪下一条腿，吻了她的手。

“你的照片好漂亮，”他轻声地说，“不过你比照片更漂亮。

”小公主的脸一下子就红了。

“她先前像一朵白攻瑰，”一位年轻的侍卫对身边的人说，“可此刻却像一朵红玫瑰了。

”整个宫里的人都快乐无比。

这以后的三天中人人都说着：“白玫瑰，红玫瑰；红玫瑰，白玫瑰。

”于是国王下令给那个侍卫的薪金增加一倍。

不过他根本就没有拿薪水，因此这道加薪的命令对他没有任何作用，然而这被视为一种莫大的荣誉，并按惯例在宫廷报纸上登出。

三天过后便举行了婚礼庆典。

这是一次盛大的仪式，新郎和新娘在一幅绣着小珍珠的紫色鹅绒华盖下手牵着手走着。

接着又举行了国宴，持续了五个小时。

王子和公主坐在大厅的首座上，用一只纯清的水晶杯子饮酒。

只有真诚的恋人才能用这只杯子喝酒，因为只要虚伪的嘴唇一挨上杯子，杯子就会变得灰暗无光。

“一眼就能看出他们相亲相爱，”那个小侍卫说，“如同水晶一样纯洁！”为这句话国王再次下令给他加薪。

“多么大的荣耀啊！”群臣们异口同声地喊道。

宴会之后举办了舞会，新郎和新娘将要一块儿跳舞，国王答应为他们吹笛子。

他吹得很不好，可没有人敢对他那么说，因为他是一国之君。

说真的，他只会吹两种调子，并且从来也没有搞清楚他吹的是哪一种，不过也无关紧要，因为不管他吹的是什么，人们都会高喊狂叫：“棒极了！棒极了！”

这次节目的最后一个项目是施放盛大的烟花，燃放的时间正好定在午夜。

小公主一生也没有看过放烟花，因此国王下令皇家烟花手要亲自出席当天的婚礼以便施放烟花。

“烟花像什么样子？”有一天早上，小公主在露天阳台上散步时这样问过王子。

“它们就像北极光，”国王说，他一贯喜欢替别人回答问题，“只是更自然罢了。

我本人更喜欢烟花而不是星星，因为你一直都明白它们何时会出现，它们就如同我吹笛子一样美妙。

你一定要看看它们。

”

就这样在皇家花园的尽头搭起了一座大台子。

等皇家烟花手把一切都准备完毕，烟花们便相互交谈起来。

“世界真是太美丽了，”一个小爆竹大声喊道，“看看那些黄色的郁金香。

啊！如果它们是真正的爆竹，它们会更逗人喜爱的。

我很高兴我参加过旅游。

旅游大大提高见识，并能除去一切个人的偏见。

”

“国王的花园不是世界，你这个傻爆竹，”一枚罗马烛光弹说，“世界是一个大得很的地方，你要花三天时间才能看遍全世界。

”

“任何地方只要你爱它，它就是你的世界，”一枚深思熟虑的转轮烟火激动地喊道。

她早年曾恋上了一只旧的杉木箱子，并以这段伤心的经历而自豪。

“不过爱情已不再时髦了，诗人们把它给扼杀了。

他们对爱情抒发得太多，使人们不再相信那么回事。

对此，我一点也不觉得吃惊。

真正的爱情是痛苦的、是沉默的。

我记得自己曾有过那么一回——可是现在已经结束了。

浪漫只属于过去。

”

“胡说！”罗马烛光弹说，“浪漫永远不会消亡，它犹如月亮一样，永远活着。

比如，新郎和新娘彼此爱得多么热烈。

关于他们的故事我是今天早晨从一枚棕色纸做的爆竹那儿听来的，他碰巧跟我同在一个抽屉里面，并且知道最新的宫中消息。

”

可是只见转轮烟火摇摇头，喃喃地说，“浪漫已经消亡了，浪漫已经消亡了，已经消亡了。

”她和其他许多人一样，相信假如你把同一件事情反复说上许多次，最后假的也会变成真的了。

突然，传来一声尖尖的干咳声，他们都转头四下张望。

这声音来自一个高大的，模样傲慢的火箭，它被绑在一根长木杆的顶端。

它在发表言论之前，总要先咳上几声，好引起人们的注意。

“啊咳！啊咳！”他咳嗽着。

大家都认真地听着，只有可怜的转轮烟火仍旧摇着头，喃喃地说，“浪漫已经消亡了。

”

“肃静！肃静！”一只爆竹大声嚷道。

他是个政客似的人物，在本地的选举中总能独占鳌头，因此他深知如何使用恰当的政治术语。

“死光了，”转轮烟火低声耳语道，说完她就去睡觉了。

等到周围完全安静下来时，火箭发出第三次咳嗽声，并开始了发言。

他的语调既缓慢又清晰，好像是在背诵自己的记录本一样，对他的听众他从来不正眼去看。

说实在的，他的风度是非常出众的。

“国王的儿子真是幸运啊，”他说道，“他结婚的日子正好是我要升天燃放的时候。

真是的，就算是事先安排好的，对他来说也没有比这更好的了；但话又说回来，王子们总是交好运的。

”

“我的妈呀！”小爆竹说，“我的想法却正好相反，我想我们是为了王子的荣誉而升天燃放的。

”

“对于你来说可能是这样的，”他回答说，“事实上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不过对我而言事情就不一祥了。

我是一枚非常神奇的火箭，出身于一个了不起的家庭。

我母亲是她那个时代最出名的转轮烟火，并以她优美的舞姿而著称。

只要她一出场亮相，她要旋转十九次才会飞出去，每转上一次，她就会向空中抛撒七颗粉红的彩星。

她的直径有三英尺半，是用最好的火药制成的。

我的父亲像我一样也是火箭，他来自法兰西。

他飞得可真高，人们都担心他不会下来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下来了，因为他性格善良。

他化作一阵金色的雨，非常耀眼地落了下来。

报纸用足吹棒的词句描述他的表演。

的确，宫廷的报纸把他称为烟花艺术的一个伟大成就。

”

“烟花，烟花，你是指它吗，”一枚孟加拉烟火说，“我知道它是烟花，因为我看见我的匣子上写着呢。

”

“噢，我说的是火炮，”火箭语调严肃地回答说。

孟加拉烟火感到自己受到极大的欺压，并立即去欺负那些小爆竹了，目的是为了表明自己依旧是个重要的角色。

“我是说，”火箭继续说，“我是说——我说的是什么？”

“你在说你自己，”罗马烛光弹回答说。

“的确，我知道我正在讨论某个有趣的话题，却被人给粗暴地打断了。

我讨厌各种粗鲁的举止和不良行为，因为我是个非常敏感的人。

全世界没有哪个人比我更敏感了，对此我深信不疑。

”

“一个敏感的人是指什么？”爆竹对罗马烛光弹问道。

“一个人因为自己脚上生鸡眼，便总想着踩别人的脚趾头，”罗马烛光弹低声耳语道。

爆竹差一点没笑破肚皮。

“请问你笑什么呀？”火箭开口问道，“我就一点没有笑。

”

“我笑是因为我高兴，”爆竹回答说。

“这理由太自私了，”火箭脸带怒色地说，“你有什么权利高兴？你应该为别人想想。

实际上，你应该为我想想。

我总是想着我自己，我也希望别人都会这么做。

这就是所谓的同情。

这是个可爱的美德，我这方面的德性就很高。

例如，假定今天夜里我出了什么事，那么对每一个人来说会是多么的不幸！王子和公主再也不会开心了，他们的婚后生活将会被毁掉；至于国王，他或许经不住这场打击。

真的，我一想起自己所处的重要地位，我几乎感动得流下眼泪。

”

“如果你想给别人带来快乐，”罗马烛光弹说，“那么你最好先不要把自己弄得湿乎乎的。

”

“当然了，”孟加拉烟火说，他现在的精神好多了，“这是个简单的常识。

”

“常识，一点不假！”火箭愤愤不平地说，“可你忘了我是很不寻常的，而且非常了不起。

啊，任何人如若没有想象力的话，也会具备常识的。

然而我有想象力，因为我从没有把事物按照它们实际的情况去考虑，我总是把它们想象成另外一回事。

至于要我本人不要流泪，很显然在场的各位没人能够欣赏多情的品性。

所幸的是我本人并不介意。

能够让我维持一生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想到自己要比别人优越得多，这也是我一贯培养的感觉。

你们这些人都是没有情感的。

你们只会傻笑或开玩笑，好像王子和公主不是刚刚结婚似的。

”

“啊，正是，”一枚小火球动情地叫道，“难道不行吗？这是一件多大的喜事呀，我只要一飞到天上去，我就会把这一切都讲给星星听。

等我给它们讲起美丽的公主，你会看见星星们在眨眼睛。

”

“啊！多么渺小的人生观！”火箭说，“然而这正是我所预料的。

你们胸无大志；你们既浅薄又无知。

噢，或许王子和公主会到有条深深河流的乡村去住；或许他们只有一个儿子，那个小男孩他王子一样有一头金发和紫色眼晴；或许有一天小男孩会跟保姆一起出去散步；或许保姆会在一株古老的大树下睡觉；或许小男孩会掉进深深的流水中淹死了。

多么可怕的灾难啊！可怜的人儿，失去了他们唯一的儿子！这真是太可怕了！我永远也忘不了。

”

“但是他们并没有失去他们的独子呀，”罗马烛光弹说，“根本就没有任何不幸发主在他们身上。

”

“我从没说过他们会发生不幸，”火箭回答说，“我只是说他们可能会。

如果他们已经失去了独生子，那么再谈此事还有什么意思。

我讨厌那些事后反悔的人。

不过一想到他们可能会失去独子，我就会非常难过。

”

“你当然会的！”孟加拉烟火大声嚷道，“实际上，你是我所遇到的最感情用事的人。

”

“你是我所遇到的最粗俗的人，”火箭反驳说，“你是无法理解我对王子的友情的。

”

“噢，你甚至还不认识他呢，”罗马烛光弹怒吼道。

“我从未说过我认识他，”火箭回答说，“我敢说，如果我认识他，我是不会成为他的朋友的。

认识好多朋友，是件非常危险的事。

”

“说真的你最好还是不要流眼泪，”火球说，“这可是件要紧的事。

”

“我敢肯定，对你是非常要紧，”火箭回答说，“可我想哭就得哭。

”说先他还真的哭了起来，后水像雨点一样从杆子上流下来，差一点淹死两只正在寻找一块干燥的好地方做窝的小甲虫。

“他必定有真正的浪漫品质，”转轮烟花说，“根本就没有什么可哭的，他却能哭得起来。

”接着她长叹一日气，又想起了那个杉木箱子。

不过罗马烛光弹和孟加拉烟火却是老大不乐意，他们不停地说着：“胡扯！胡扯！”那声音可真够大的。

他们是非常讲实际的，只要是他们反对的东西，他们就会说是胡扯。

这时明月像一面银色的盾牌冉冉升起；繁星开始闪烁，音乐声从宫中传来。

王子和公主正在领舞。

他们跳得可真美，就连那些亭亭玉立的白莲花也透过窗户偷看他俩，大朵的红色罂粟花频频点头，并打着节拍。

随后十点的钟声敲响了，接着十一点的钟声敲响了，然后是十二点。

当午夜最后一下钟声敲响时，所有的人都来到了露天阳台上，国王派人去叫皇家烟花手。

“开始放烟花吧，”国王宣布说。

皇家烟花手深深地鞠了一躬，并迈步向下走到花园的尽头。

他带了六个助手，每个助手都本着一根竿子，竿子的顶头捆着一个点燃的火把。

这的确是一场空前盛大的表演。

飕飕！飕飕！转轮烟花飞了上去，一边飞一边旋转着。

轰隆！轰隆！罗马烛光弹又飞了上去。

然后爆竹们便到处狂舞起来，接着孟加拉烟火把一切都映成了红彤彤的。

“再见了，”火球喊了一声就腾空而去，抛下无数蓝色的小火星。

啪啪！啦啦！大爆竹们也跟着响了，他们真是痛快无比。

他们个个都非常成功，只剩下神奇的火箭了。

他浑身哭得湿乎乎的，根本就无法升空上天。

他身上最好的东西只有火药，火药被泪水打湿后，就什么用场也派不上了。

他的那些穷亲戚们，平时他从未打过招呼，只是偶尔讥讽一下，此刻个个都像盛开着的燃烧的全色花朵，飞到天空中去了。

好哇！好哇！宫廷的人们都欢呼起来；小公主高兴地笑了起来。

“我猜想他们留着我是为了某个更盛大的庆典时用，”火箭说，“毫无疑问就是这个意思。

”他看上去比以前还要傲慢。

第二天工人们来打归清理。

“这些人一看就是代表团的，”火箭说，“我要带着尊严来迎接他们。

”于是他就摆出一幅威严的样子，庄重地皱着眉头，仿佛在思考什么雪要的问题似的。

可是他们一点也没有理睬他，直到要离开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人碰巧看见了他。

“嘿！”他大喊了一声，“这么破旧的一枚火箭！”说完他便把火箭丢到墙外的阴沟里去了。

“破旧火箭？破旧火箭？”他在空中一边翻滚着一边说，“不可能！大火箭，那个人就是这么说的。

破旧和大这两个发音是非常接近的，的确它们常常是一样的发音。

”接着他就掉进了阴沟里。

“这里并不舒服，”他说，“可没准是个时髦的浴场，他们送我来是为了要我恢复健康。

我的神经的确受到极大的伤害，我也需要休息了。

”

这时一只小青蛙朝他游了过来，他有一双明亮闪光的宝石眼睛，和一件绿色斑纹的外衣。

“看来，是个新到的！”青蛙说，“啊，毕竟跟稀泥巴不一样。

我只要能享受雨天和一条阴沟，我便会十分幸福。

你认为下午会下雨吗？我真希望如此，可你看这蓝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多么可惜啊！”

“啊咳！啊咳！”火箭说着便咳了起来。

“你的声音多好听啊！”青蛙大声叫道．“真像是青蛙的呱呱叫声，这种呱呱声当然是世界上最美好的音乐了。

今天晚上你可以来听听我们合唱队的演出。

我们都在农夫房屋旁的老鸭池中，月亮一升起我们便开始表演。

那可太迷人了，人人都睁着双眼躺着听我们唱。

其实，就在昨天我还听农夫的妻子对她的母亲说，就是因为我们的存在，使她整夜一点儿也睡不着。

能受到这么多人的欢迎，真是谢天谢地。

”

“啊咳！啊咳！”火箭生气地说。

由于连一句话也插不进去，他感到非常恼火。

“当然了，美妙的音乐，”青蛙继续说，“我希望你能到鸭池来。

我要去看我的女儿们了。

我有六个漂亮的女儿，我很担心梭鱼会遇到她们。

他是个地道的怪物，会毫不犹豫地拿她们当早餐吃掉的。

好了，再见，我们的谈话真让我开心，我信得过你。

”

“谈话，一点不假！”火箭说，“都是你一个人在说话，那不算谈话。

”

“总得要人听啊，”青蛙回答说，“我也喜欢一个人谈话。

这节省时间，且避免争吵。

”

“可我却喜欢争吵，”火箭说。

“我不希望这样，”青蛙得意地说，“争吵太粗俗了，因为在好的社会中，人人都会持有完全一致的意见。

再一次告别了，我看见我的女儿在那边。

”说完小青蛙就游走了。

“你是个非常讨厌的家伙，”火箭说，“且教养又很差。

我讨厌人们只顾谈论自己，就跟你这样，要知道此时别人也想说说话，就像我这样。

这就是我所说的自私，自私是十分可恶的事，特别是对于我这种品性的人来说，因为我是以同情心而出了名的。

说实在的，你应该以我为学习榜样，你或许找不到比我更好的榜样了。

既然你还有机会，你最好把握住，因为我差不多马上就要返回宫中去了。

我在宫中是个大宠儿；其实，王子和公主在昨天就为庆祝我而举办了婚礼。

当然，这些事你是一无所知的，因为你是个乡巴佬。

”

“跟他讲话没有任何益处，”一只蜻蜓开口说，他此刻正坐在一株棕色的香蒲顶上。

“没有任何益处，因为他已经走开了。

”

“嗯，那是他的损失，不是我的，”火箭回答说。

“我不会仅仅因为他不理会我，就停止对他说话。

我喜欢听自己讲话，这是我最大的乐趣之一。

我常常一个人讲上一大堆话，我可是太聪明了，有时候我连我自己讲的话也不懂。

”

“那么你真应该去讲授哲学，”晴蜓说，说完他展开自己一对可爱的纱翼朝空中飞去了。

“他不留在这儿可算是傻极了！”火箭说，“我敢说他并不是经常有这样的机会来提高智力的。

然而，我一点也不介意。

像我这样的天才肯定有一天会得人赏识的。

”他往稀泥中陷得更深了。

过了一会儿一只白色的大鸭子向他游了过来。

她有一对黄色的腿和一双蹼足，而且由于她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便被视为是个大美人。

“嘎，嘎，嘎，”她叫着说，“你的样子多么古怪啊！我可以问问你是怎么生得如此模样的吗？或者是由于一次事故造成的？”

“很显然，你一直都住在乡下，”火箭回答说，“不然你会知道我是谁的。

不过，我会原谅你的无知。

期望别人跟自己一样了不起是不公平的。

等你听说我能够飞上天空并撒下一阵金色的雨点后，你一定会感到惊讶的。

”

“我倒不看重那个，”鸭子说，“因为我看不出它对别人会有什么好处。

眼下，要是你能像牛一样地去犁地，像马一样地去拉车，或像牧羊犬那样地照看羊群，那还算是个人物。

”

“我的好人啊，”火箭用十分高傲的语言大声说道，“可见你是属于下等阶层的。

我这样身份的人是永远不会有用的。

我们已经有了一定的成就，那就足够了。

我本人对各种所谓的勤劳并没有好感，尤其对像你赞赏的那些勤劳更是一点好感也没有。

说实话，我一贯认为做艰苦的工作仅仅是那些无事可干的人们的一种逃避方式。

”

“好吧，好吧，”鸭子说，她是个处事平稳的人，也从未跟任何人争吵过，“各人有各人的爱好。

我想，无论如何，你要在这儿安家落户了吧。

”

“啊！当然不会了，”火箭嚷道，“我只是个过路人，一位有名望的客人。

事实是我觉得这地方好无聊。

这儿既不宁静，又没有社交生活。

说实在的，这儿根本就是郊外。

我可能要回到宫里去，因为我注定了要在世界上做一番成就的。

”

“我也曾想过要投身于公众事业中去，”鸭子说，“世上有那么多需要革新的事物。

老实说，我前些时干过一阵会议的主席工作，我们通过决议谴责一切我们不喜欢的东西。

然而，它们好像并没有多大效果。

现在我一心从事家务，照看我的家庭。

”

“我生来就是为了这个社会的，”火箭说，“我所有的亲戚也都是如此，甚至包括他们中最卑微的。

只要我们一出场，随时都会引起广泛的关注。

其实还没轮到我出场呢，不过只要我一出现，准会是壮观的场面。

说到家务事，它会使人早早地衰老，并无心追求更高的目标。

”

“啊！更高的生活目标，它们该有多好呀！”鸭子说，“可它倒使我觉得好饥饿。

”说完她就朝下游泅水而去，同时还“嘎，嘎，嘎”地叫着。

“回来，快回来！”火箭尖声明着，“我有好多话要对你说。

”但是鸭子没理会他。

“我很高兴她离去了，”他对自己说，“她的思想的确只算得上一般。

”他往稀泥中陷得更深了，这时才开始想起天才的寂寞来。

忽然有两个小男孩身穿白色的粗布衫，手拿一只水壶，怀里抱着好些柴火，朝岸边跑了过来。

“这一定是那个代表团了，”火箭说着，又努力表现出非常庄重的样子。

“嘿！”其中的一个孩子叫道，“快看这根旧木棍！我不知道它怎么会在这儿。

”他把火箭从阴沟里拾起。

“旧木棍！”火箭说，“不可能！金木棍，这才是他说的。

金木棍才是很中听的话。

实际上，他把我错当成宫中的某位显贵了。

”

“我们把它放到火里去吧！”另一个孩子说，“它会帮着把水烧开。

”

于是他俩把柴火堆在一起，把火箭放在最上面，并点燃了火。

“这下可太棒了，”火箭大声叫道，“他们要在大白天里把我给燃放了，这样人人都会看见我了。

”

“我们现在去睡觉吧，”他俩说，“睡醒时水壶的水就会烧开了。

”说完他们便在草地上躺下身，闭上了眼睛。

火箭浑身都湿透了，所以花了好长时间才把他烤干。

不过，到最后火苗还是把他点燃了。

“现在我就要升空了！”他大叫起来，同时把身体挺得笔直笔直的。

“我知道我要飞得比星星更高，比月亮更高，比太阳更高。

其实，我会飞得高到——”

嘶嘶！嘶嘶！嘶嘶！他垂直朝天空中飞去。

“太棒了！”他叫了起来，“我要这样一直飞下去，我是多么的成功啊！”

不过，没有人看见他。

这时他开始感到有一股奇怪的刺痛袭遍全身。

“现在我就要爆炸了，”他大声喊道，“我要点燃整个世界，我要声威大震，让所有的人在这一年里都不再谈论别的事情。

”的确他真的爆炸了。

呼！呼：呼！火药爆炸了。

这是千真万确的。

可是没有人听见他，就连那两个小孩也没有听见，因为他俩睡得可熟了。

接着他所剩下的只有木棍了，木棍掉下去，正好落在一只在阴沟边散步的鹅的背上。

“天呀！”鹅叫了起来，“怎么下起棍子来了。

”说完就跳进河里去了。

“我知道我会创造奇迹的，”火箭喘息着说，然后他就熄灭了。

据说，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美丽的国家，那里的太阳永恒照耀着翠绿花园，从不下沉。

那里自开天辟地至今，始终由幻想女王统治着。

许多世纪以来，她始终不渝地为自己的子民忙碌，慷慨地赐给他们幸福。

凡是认识她的人，没有一个不爱戴她、尊敬她。

幻想女王的心非常博大，因而她的善行也不局限于自己王国的范畴。

她曾经穿着女王的服饰，也即她那永恒的青春和美丽，亲自去到人类世界。

因为她听说，那里的居民终年辛劳度日，生活得很是凄惨严酷。

她给他们带去了自己王国里最美好的礼物。

自从美丽的女王穿行过这个世界的土地之后，人们在劳苦工作时有了快乐，严酷生活里有了笑声。

女王的孩子们都很美丽可爱，不亚于他们的母亲，为了造福人类，也都被她派遣到了人间。

有一次，女王的大女儿童话从人间回家了。

母亲注意到童话很伤心，是的，有时候甚至觉得她似乎哭泣过。

“你怎么啦，亲爱的女儿?”女王问童话，“你怎么一回来就悲伤哀叹，垂头丧气，有什么伤心事啊?难道连母亲也不能告诉吗?”

“啊，亲爱的妈妈，”童话回答道，“我知道，我的苦恼总也是你的苦恼，否则我早就不会沉默不语了。

”

“讲出来吧，我的女儿，”女王叮嘱说，“悲伤是一块大石头，会压垮一个孤单的人，两个人却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它从路上搬开。

”

“你要我讲出来，”童话回答说，“那就讲吧。

你知道的，我是多么乐意和人们交往，又多么喜欢去找最穷苦的人，坐在他们的小屋前，为了让他们辛苦劳作一天后能够轻松地消遣片刻。

以前，我一去他们总是立即伸出手来友好地表示欢迎;当我继续自己的旅程时，他们就满意地微微含笑望着我离去。

可是如今再也没有这种情况了!”

“可怜的童话!”女王边说，边抚摩女儿的脸颊，擦去一滴泪水留下的湿迹，“也许都是你的想象吧?”

“请相信我的感觉，一定十分正确，”童话回答说，“他们已经不再喜欢我。

不论我走到哪里，总是遭人白眼;没有一个地方再欢迎我露面;就连一直非常喜欢我的孩子们，也嘲笑我了，甚至故意背过身子不理我。

”

女王把额头支在手上，默默沉思着。

“怎么会这样呢?”女王询问地说，“童话，难道世界上的人都变了心?”

“是啊，他们增设了机伶的守卫，凡是从我们国家去的人，噢，幻想女王啊，他们全都要进行检查。

这些人的眼光很尖刻，谁若不称他们的心，他们就会大叫大嚷，不是把他揍死，就是当着众人把他诽谤得一文不值。

然而他们说的每一句话，众人都信，这种情况下，你还能获得一丝爱意、一点儿信任吗?唉，我的司梦兄弟们多美啊，他们快快活活、轻轻松松地跳进人类世界，不必理睬任何机伶的守卫，径直去拜访那些熟睡的人们，为他们编织美梦，让他们满心快乐、满眼愉悦呢!”

“你的兄弟们都是些轻浮的孩子，”女王说，“所以你，亲爱的女儿，没有理由妒忌他们。

我认识那些守卫边境的人，人们布置守卫是无可厚非的。

确实有那么一批道德败坏的家伙，冒充是来自我们国家大地的人，其实他们至多仅仅在某座山头朝我们遥望过而已。

”

“但是你为什么要让我，你的亲生女儿，替别人吃苦头呢?”童话哭泣着说，“啊，你要是知道他们怎样对待我就好了。

他们骂我老姑娘，还威胁说，下次就绝不放我入境了。

”

“什么，不让我的女儿入境?”女王大声叫喊起来，怒气加深了她脸颊上的红色，“我知道是谁捣的鬼，肯定是那个邪恶的姑姑，是她造了我们的谣言!”

“你说的是时尚姑娘吗?这不可能!”童话高声说道，“她一向对我们极友好的。

”

“嗯，我可认识她，一个虚伪的人。

”女王回答说，“然而，我的女儿，你偏偏对着干，再走一趟，看她能怎么样。

谁想造福于人，就不可中途停顿。

”

“啊，妈妈，倘若他们干脆把我赶走呢?倘若他们诽谤我，弄得谁也不尊重我，轻蔑地让我孤单单待在一个角落里，怎么办呢?”

“倘若是年老的长辈受到时尚的蒙蔽，因而轻视你，那么你就去找年幼的一辈好了，他们才真是我心爱的宠儿，我常常通过你司梦的兄弟向他们赠送自己最欣赏的图画。

是的，我自己也经常飞翔到他们的身边，爱抚他们，亲吻他们，和他们一起玩美丽的游戏。

他们也早已认识了我，虽然并不知道我的真名实姓，但是我早已观察到夜幕下他们如何仰望我的星眸;清晨时分，当我梳弄天空中亮晶晶的云旗时，他们又如何欢天喜地，拍手雀跃。

“他们长大后，也依旧爱我，于是我就会帮助可爱的姑娘们编织彩色花环，我会让狂野的男孩们变得安静;我会和他们一起踞坐于高高的悬崖顶端，让远方蔚蓝色群山雾霭迷蒙的世界中浮现出高耸入云的城堡和闪闪发光的宫殿，我会用傍晚的彩色云霞构成一群群勇敢的骑兵和一行行朝圣的香客。

”

“好极了，善良的孩子们!”童话激动地叫嚷，“这就行啦!只要和他们在一起，我愿意再试试。

”

“就这样吧，好女儿，”女王说，“到他们身边去吧，不过我还得再替你打扮打扮，既可以取悦孩子们，又不让年长一辈人反感。

我要送你一件年鉴服。

”

“一件年鉴服?噢，妈妈!——在大庭广众前穿得这么炫目，我会害羞的。

”

女王向宫女们示意，取来了这件华丽的年鉴服。

衣服色彩绚丽，晶晶闪亮，上面编织着美丽的图画。

宫女们把童话姑娘的漂亮长发编成辫子;又把一双金色便鞋套在她脚上，最后替她披上了年鉴服。

朴实的童话简直不敢抬眼看人，她母亲则满意地欣赏不已，并把姑娘拥进了怀里。

“去吧，”她对小女孩说，“我的祝福和你同行。

倘若他们仍旧轻视你、嘲笑你，你就到我身边来好了，也许后出生的那一辈人会比较纯真，他们会重新信赖你。

”

幻想女王这么说罢，童话姑娘便动身去人类世界了。

她心里怦怦跳着走近了机警的守卫们驻守之处。

她低低地垂下自己的头，用那件华丽的衣服紧紧地裹住身子，迈着怯生生的步子走近了大门。

“站住!”一个低沉的声音粗暴地喊道:“守卫们，出去看看!又来了一个年鉴。

”

童话听见这话不禁浑身颤抖。

许多面容阴沉的成年男人冲出门外，拳头里紧握着削尖的羽毛笔，尖头对准了童话。

人群中走出一个男子，向童话走过来，用粗糙的手托住她的下巴:“年鉴先生，把头抬起来吧，”他高声喊道，“让大家看看你的眼睛究竟是好人呢，还是一个坏蛋?”

童话满脸通红，高高仰起小脸，睁大了乌黑的眼睛。

“啊，童话!”守卫喊了一声，便放声大笑起来，“你来这里搞什么名堂!怎么穿了这种衣裳?”

“我母亲让我穿的。

”童话回答。

“是这样吗?她打算把你偷运进我们的国家里来吗?这可办不到!你走吧，赶快离开这儿!”守卫们异口同声地叫嚷，都举起了削得尖尖的羽毛笔。

“我不过想去看看孩子们啊，”童话请求道，“这难道也不允许吗?”

“这样的流氓无赖在世界上不是多得很吗?”守卫之一高声说，“他们只会喋喋不休地和孩子们胡扯，没什么正经事。

”

“让我们看看她这一次想讲什么。

”另一个守卫提出看法说。

“好吧，”他们一齐吵吵嚷嚷地回答，“就让你说说吧，你知道些什么，赶快讲，我们没有很多时间和你磨蹭。

”

童话伸出手，用食指在空中画出了许多符号。

于是，众人便看见无数色彩缤纷的形象在他们眼前走过:有骏马成群的巨大商队，装饰华丽的骑士在荒凉的沙漠上搭起了连片的帐篷;有在波涛汹涌的大海间翻飞飘摇的飞鸟和船只;有寂静的森林以及人声鼎沸的广场和街道;有战场和一片平静的游牧民族的住地。

所有的形象全都生气勃勃、熙熙攘攘、成群结队、一幕一幕地闪过人们的眼前。

童话一心一意显现她的图景，没有注意看守边境的守卫们都一个一个逐渐睡着了。

正当她想再描绘一幅新的画面时，一个面目和善的男人走近她的身边，握住了她的手。

“你看看吧，善良的童话，”他边说边用手指指那些睡着的人，“你那些色彩斑斓的东西对这些人毫无作用。

赶快溜进来吧，他们不知道你已进入这个国家，你可以上街去自由自在地行走，没有人会注意的。

我愿意领你去我家见我的孩子们。

你可以在我家里有一个小小的充满友情的安静住处，自由自在地过日子。

我的女儿们做完功课后可以和他们的小伙伴一起来听你讲故事，你觉得怎么样?”

“啊，我太愿意了，太愿意让他们和我一起分享快乐时光啦!”

这位善良的人和蔼地向她点点头，帮助她跨过熟睡着的守卫们的身体。

童话转身看了看睡着的人，调皮地微笑着，迅速地走进了大门。

仙鹤国王

很久以前，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巴格达的哈里发夏西特惬意地坐在躺椅上。

他方才睡着了一小会儿，因为这是一个炎热的夏日。

睡过一觉后，他显得容光焕发。

他用那根花梨木做的长烟斗抽着烟，时不时喝上一小口奴隶斟给他的咖啡，觉得味道不错，就如同往日一样心满意足地摩挲着自己的胡子。

总之，人们瞧哈里发一眼，就知道他情绪很好。

这种时候最容易和他打交道，因为他总是和和气气、平易近人。

于是他的宰相曼索尔每天总在这个时候朝见他。

这天下午宰相也来了，却是一脸的心事，全然不同于往常的模样。

哈里发让烟斗稍稍离开嘴边，说道:“宰相，为什么满脸不高兴?”

宰相双手交叉在胸前，向君王深施一礼后回答说:“陛下，我不知道自己满脸不高兴，然而宫殿底下来了一个小贩，正出售极漂亮的东西，我却没有多余的钱购买，心里有些难过。

”

很久以来，哈里发就想让宰相高兴高兴了，他立即派他的黑奴下去把小贩带上殿来。

一会儿工夫，小贩就进了殿。

小贩又矮又胖，脸色黝黑，衣衫褴褛。

他携着一只箱子，装着形形色色的货物，有珍珠、戒指、镶满宝石的手枪，还有酒杯和梳子。

哈里发和他的宰相一件件细心检阅了一遍，哈里发最终替自己和宰相购买了精美的手枪，替宰相夫人买了一把梳子。

当小贩打算重新合上箱子时，哈里发看见了一只小抽屉，便问道:“这里边也有货物吗?”小贩拉开抽屉，让他们看到一只盛着黑色粉末的小罐和一张写着奇怪字迹的纸片，哈里发和曼索尔都不认识这种文字。

“我是从一个商人手中购得这两件东西的，他在麦加的一条街上偶尔捡到了它们，”小贩说，“我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处，你们随便出几个小钱吧，反正我留着也没有用。

”哈里发喜爱在自己的图书馆里收藏各种古老的手稿，尽管他并不能阅读上面的文字，于是购下纸片和小罐，让小贩走了。

哈里发很想知道这些文字的内容，便问宰相是否找得到破译的人。

“启禀陛下，”宰相回答说，“大清真寺住着一位长者，人们称他学者塞林。

这人通晓各种语言，也许能够破译这些神秘的文字，让他来试试吧。

”

学者塞林很快就被接来了。

“塞林，”哈里发对他说道，“人们说你学识渊博，看一眼这些文字吧，能否读得懂。

认得出就赏你一套全新的礼服;认不出的话，就得挨十二下耳光、二十五下脚板，因为你枉有学者塞林的称号。

”塞林深深地鞠了一躬，回答说:“谨遵陛下命令!”塞林定睛看了一会儿，忽然大声喊道:“这是拉丁文，陛下，否则我愿受绞刑!”——“倘若是拉丁文，那就说说写了什么。

”哈里发吩咐。

塞林翻译起来:“得到这件东西的人，感谢真主的恩惠吧。

他若嗅一嗅罐子里的粉末，同时说一声:mutabor，就能够随意变成任何一种动物，并且懂得这种动物的语言。

他若愿恢复人形，只消朝东方鞠躬三次，同时还说出这个词就行。

不过，变成动物之后得千万小心别发出笑声，否则这句咒语就会从头脑中消失，此人将永远沦为兽类。

”

学者塞林读完纸片后，哈里发高兴极了。

国王要学者发誓不向任何人泄漏这个秘密，然后赏他一套漂亮服装，让他离开了。

哈里发对宰相说:“我买了一样好东西，曼索尔!我会变成一只动物，多开心啊。

明天一清早你来我这里，我们一起到野外去，嗅一点儿罐子里的东西，随后一起偷听偷听空中、水里、森林和田野间的动物在讲些什么吧!”

第二天清晨，哈里发刚吃完早饭还没有穿戴整齐，宰相便已出现，奉命前来陪伴出游。

哈里发把盛着神秘粉末的小罐藏进腰带里，吩咐随从们留在宫殿，就携领宰相一人上路了。

他们先是穿行在哈里发广阔的御花园里，但是宰相建议到宫外一个大池塘边去看看，他常常在那里看见许多动物，尤其是仙鹤，它们的庄重姿态和嘎嘎鸣叫声总让他兴奋不已。

哈里发赞成宰相的主意，便一起向池塘走去。

当他们抵达那里的时候，正有一只仙鹤在池边庄严地走来走去，寻觅着青蛙，时不时抬头鸣叫一声。

与此同时，他们望见空中也高高飞翔着另一只仙鹤，正在这一带巡游。

“陛下，我以这一把胡子打赌，”宰相开言道，“这两个长脚家伙肯定会美美地交谈一场。

我们变成仙鹤如何?”

“妙极了!”哈里发回答，“不过我们事先还得再想一想如何重新变成人形。

——是的，向东方鞠躬三次，说一声mutabor，我就又是哈里发，你仍旧是宰相。

老天保佑我们别发出笑声，否则我们便完蛋了!”

哈里发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看见另一只仙鹤正翱翔过他的头顶，缓缓地向地面降落。

他匆匆地从腰带上取出小罐，满满地捏起一撮，把粉末递给宰相，他也立即嗅了嗅，两人同时高声喊叫:“mutabor。

”

他们的腿开始皱缩，逐渐变细变红，哈里发和宰相的精致的黄色拖鞋变成了难看的趾爪，他们的胳臂变成了翅膀，脖子长长地伸出肩上足足有三尺开外，胡子消失得无影无踪，全身布满了柔软的羽毛。

“你的喙真漂亮，宰相先生，”哈里发在惊愕了好一忽儿之后，对宰相说，“我以先知的胡子打赌，我这一生没见过如此漂亮的喙呢。

”

“多承陛下夸奖，”宰相回答，深深地鞠躬致谢，“倘若允许我斗胆进言，我敢说陛下变成仙鹤后的模样几乎比国王哈里发更加漂亮呢。

只要您乐意，我们现在就偷偷地过去窃听这些家伙的谈话吧，试试我们是否真能听懂仙鹤的语言。

”

这时候，天上那只仙鹤业已飞抵地面，正用喙擦拭自己的双脚，整理自己的羽毛，接着就向第一只仙鹤走去。

两只新仙鹤急匆匆地靠近它们，清晰地听懂了让他们吃惊的对话:

“早上好，兰巴恩太太，这么早就来草地啦?”

“谢谢问候，亲爱的克拉普许纳勃!我只是来吃一点儿早餐。

你要不要分一块蜥蜴肉，或者来一点儿青蛙腿?”

“多谢关照，不过我今天毫无胃口。

我来草地另有原因。

今天我得在父亲邀请的客人前表演跳舞，我想先到这里来稍稍练一练。

”

那位年轻的仙鹤女士这时就以一种优美的步态在田野里舞动起来。

哈里发和曼索尔吃惊地望着她的背影，当她以极美的姿势单腿直立，并且优雅地展开双翅时，两只新仙鹤便再也憋不住，从喙里爆发出一阵笑声，笑了很长时间才好不容易止住。

哈里发是首先恢复常态的。

“真有趣，”他叫嚷说，“不花钱看白戏。

可惜我们的笑声把这两只蠢货吓跑了，否则它们说不定还会唱歌呢!”

现在宰相忽然记起他们变形后是禁止发笑的。

他的恐惧感立刻传染给了哈里发:“让我永远是仙鹤，那可真是糟透了!你赶快想想那句咒语，我怎么全忘了!”

“我们必须向东方三鞠躬，同时嘴里说:mu——mu——mu——”

他们转身朝向东方，深深地弯下身子，他们的喙几乎触到了地面。

然而，多么可怕!那句咒语从他们头脑中逃脱了，不管哈里发如何再三弯身鞠躬，他的宰相又如何急切地大声呼喊“mu——mu——mu——”，那句咒语消失了，可怜的哈里发和宰相将永远沦为仙鹤。

这一对中了魔法的人悲伤地穿行在田野间，想不出摆脱困境的办法。

仙鹤外形使他们无法返回城里，谁能认出他们呢?谁会相信一只仙鹤竟是哈里发呢?即便人们相信了他的辩白，巴格达的居民们愿意让一只仙鹤当国王吗?

他们在野地里徘徊了许多日子，整天以野果充饥，他们的长喙根本不会吃其他东西。

因为害怕青蛙和蜥蜴之类的美食会毁坏肠胃，他们也不敢享用。

他们在这种悲惨处境中的唯一乐趣是可以自由飞翔，于是他们经常高高地飞行在巴格达鳞次栉比的屋顶上，以便细细地观察城里的动静。

头几天，他们注意到街上很不平静，人们显得很悲伤。

然而，在他们变形第四天左右，当他们坐在哈里发宫殿屋顶上时，他们看见街上走着一行华丽的队伍，鼓声和笛声齐鸣，一个男人身穿金线绣缀的猩红色外套，高高地骑在一匹盛装的骏马上，周围簇拥着衣着鲜亮的仆从。

巴格达城的一半居民都追随在队伍后面，人人高声喊叫:“万岁，密兹拉，巴格达的主人!”两只仙鹤在宫殿的屋顶上面面相觑，哈里发夏西特说道:“宰相，现在你知道我们被施魔法的原因了吧?这个密兹拉是我仇敌的儿子，有势力的大魔法师卡希诺尔曾立誓要报复我。

不过我并不放弃希望。

跟我来吧，我不幸时的忠实朋友，让我们到先知的陵墓去，也许在那神圣的地方可以解除魔法。

”

他们从宫殿的屋顶上站起来，飞向麦地那地区。

飞翔对于他们并非易事，因为他们缺乏训练。

“噢，陛下。

”宰相飞了几个钟点后，呻吟着说，“请允许我停一停，我再也飞不动了。

您飞得实在太快!而且现在已到黄昏时分，我们最好去寻找一个过夜的地方。

”

哈里发听从了宰相的意见。

他们瞥见身下的山谷里有一片旧城堡的废墟，似乎适宜栖身，便朝那儿飞去。

他们选择的栖身之地看起来曾经是一座宫殿。

瓦砾堆里还耸立着一根根美丽的圆柱，许多舒适的房间至今还几乎保存完好，证明着整座宫殿昔日的富丽堂皇。

哈里发和他的随从在过道里来回穿行着寻找一片干燥的住处。

忽然，仙鹤曼索尔停住了脚步。

“陛下，”他轻声说道，“请别笑话一个宰相的愚蠢，尤其因为他还是一只仙鹤，竟然害怕起鬼怪来了!但是我确实心惊胆战地听到附近有叹息和呻吟声。

”于是哈里发停住身子，也清清楚楚地听见了一种微弱的哭泣声，不过那声音与其说出自某种动物，倒不如说出自一个女人。

哈里发满心好奇地要到发出哭声的地方去看个究竟，宰相却用喙咬住了他的翅膀，恳求他切莫又闯入陌生的险境。

然而不起作用，在哈里发的仙鹤羽翼下依旧跳动着一颗勇敢的心，尽管被扯落下几根羽毛，他还是挣脱了，急急忙忙奔向一条昏暗的通道。

他很快地来到了一扇门边，门似乎虚掩着，他真切地听见了叹息声，夹带着几声号啕。

他用喙顶开门，吃惊地站在门槛上愣住了。

那是一间只有一扇小窗户透入稀疏光线的半倒塌的房间，他望见一只巨大的猫头鹰坐在地板上。

猫头鹰圆圆的大眼睛正滴落着一颗颗大泪珠，弯曲的喙里喷吐出充满激情的哭泣声。

她一眼望见哈里发和宰相——他这时也已悄悄地蹑足进来——便发出了一声愉悦的喊叫。

她用自己长满棕色花斑的翅膀轻轻拭去了眼泪，用纯粹的阿拉伯语向两个目瞪口呆的来客说开了话:“欢迎两位仙鹤，你们的光临是我获救的美好征兆，一位先知以前告诉过我，仙鹤将会给我带来巨大的幸福!”

当哈里发从惊愕中回过神来，便俯下长长的脖子，伸出细瘦的脚摆了一个还礼姿态，回答说:“猫头鹰!根据你所说的话，我相信我们遇见了一位共患难的女士。

不过，你想通过我们得救，这希望恐怕要落空。

你只消听一听我们的不幸遭遇，就知道我们确实无能为力。

”猫头鹰恳求他叙述他们的故事，哈里发便站直身子，一五一十地讲了我们方才已经知道的事情。

猫头鹰在哈里发讲完自己的经历后，表示了感谢，说道:“也请听听我的遭遇，我的不幸并不亚于你的。

我父亲是印度的国王，我是他不幸运的独生女，名字叫罗莎。

那个蛊惑你的魔法师卡希诺尔也把我推进了不幸的深渊。

有一天，他来到我父亲处，要求我成为他儿子密兹拉的妻子。

我父亲是个性情刚烈的人，把他扔下了楼梯。

这个卑鄙的人竟化装成另一模样再度悄悄地接近我。

有一回我去花园里，正巧口渴想喝水，穿着奴隶服装的他递给我一杯饮料，我喝下去立即变成如今这副可憎的模样。

我吓得晕了过去，他就把我带到这里，用可怕的声音对着我的耳朵喊叫:‘你将永远是这种连动物也蔑视的丑陋生物，永远待在这里，直至死亡，除非有人看见你这么可憎还自愿娶你为妻。

我总算报复了你和你傲慢的父亲。

’

“许多月份过去了。

我孤独而悲伤地生活在这片废墟里，为世界所厌恶，连动物也把我视为怪物。

美丽的大自然也向我关闭了大门，因为我在白天是瞎子，唯有夜晚的月亮把苍白的光芒洒向废墟时，罩住我双目的纱幕才会落下。

”

猫头鹰叙述完毕，又用翅膀拭抹着眼睛，因为讲述痛苦的经历再次招引了她的泪水。

哈里发倾听着公主的诉说，陷入深深的沉思之中。

“倘若我一个字也没有听错的话，”他接着说道，“那么，在我们的不幸遭遇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的联系。

但是我到何处去寻找解开谜团的钥匙呢?”猫头鹰答复他说:“噢，先生!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在我很幼小的时候，有位聪明的老太太曾对我预言说，一只仙鹤将会带给我巨大的幸福。

也许我知道我们如何脱离危险。

”哈里发听了这番话很吃惊，便询问她，用什么办法呢?“陷害我们两个人的魔法师，每个月都要来这片废墟一次，”她回答说，“离这个房间不远有一个大厅，他总在那里设宴招待许多同党。

我经常跑去偷听的。

这伙人常常互相吹嘘自己的无耻勾当，也许他会说出那句你们忘记了的咒语。

”

“啊，最可敬的公主，”哈里发大声欢叫，“往下讲吧，他什么时候来，大厅又在哪里?”

猫头鹰沉默了一忽儿，然后才说:“请别见怪，唯有在一个特定条件下，我才能够满足你们的希望。

”“说出来!说出来!”哈里发大声尖叫，“下命令吧，我无不遵命——”

“我刚才已经提到，我也想同时获得解救，但是，这种情况唯有在你们两人之一向我求婚时才会出现。

”

两只仙鹤闻听此言显得有些为难，哈里发示意自己的随从跟他出去一下。

“宰相，”哈里发在门口说道，“这是一桩难办的买卖，不过你总能娶她的吧。

”

“是这样吗?”宰相说，“可我有妻子啊，我回到家要被她挖掉眼珠的。

而且我又是个老人，而您还很年轻，尚未婚配，还是您娶年轻漂亮的公主才好。

”

“问题就在这里了，”哈里发叹息着说，悲哀地垂下翅膀，“谁告诉过你，她既年轻又漂亮?这正是所谓胡购乱买了!”

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争论了很久，最终哈里发看到宰相似乎更乐意继续做仙鹤，倘若要他和猫头鹰结婚的话。

于是哈里发决定自己接受这个条件。

猫头鹰高兴万分。

她坦白地告诉他们，他们来得太巧了，因为魔术师大概当夜就要在这里举办聚会。

她带领两只仙鹤离开房间，引他们去那个大厅。

他们在阴暗的过道里走了很久，终于有一片明亮的光线从一堵半倾圮的墙头射向他们。

他们抵达了目的地后，猫头鹰吩咐大家切莫发出任何声息。

他们可以从自己站立处的缝隙观察巨大的厅堂。

大厅周围耸立着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柱子，无数盏彩灯把大厅照耀得如同白昼。

厅堂中央有一张圆桌，上面摆满了形形色色的精致的食物。

圆桌边摆着一溜软椅，坐着八个男人，仙鹤们认出其中之一正是那个向他们出售药粉的小贩。

他的邻座此时正动员他讲述自己最新的买卖。

他在叙说其他事情时也讲了哈里发与宰相的故事。

“你给他们的咒语是什么?”另一个魔法师问。

“一个真正深奥的拉丁字，那个字就是mutabor。

”

仙鹤们在墙缝边听见这个字，快活得几乎忘乎所以。

他们撒开长腿飞跑出废墟大门，猫头鹰简直跟不上。

哈里发在门口激动地告诉猫头鹰:“女恩人救了我和我朋友的性命，我们将永远感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事。

为了报答你，我愿娶你为妻。

”

随后他转身朝向东方。

两只仙鹤弯下长长的脖子，对着刚刚从山后升起的太阳鞠躬三次并高喊“mutabor”，一下子便变回了人形，主仆两人又哭又笑地拥抱在一起。

当他们环顾四周时，他们的惊奇更是无法描写。

一位盛装华服的美丽女士站在他们面前。

她微笑着向哈里发伸出了手:“您不认识你们的猫头鹰啦?”她说。

她正是那只猫头鹰。

她的美丽和优雅深深地打动了哈里发，他不禁欢呼起来:也许变成仙鹤是他一生最大的幸运呢。

于是，三个人准备起程回到巴格达。

哈里发在衣服里不仅找到了盛魔粉的小罐，也找回了钱包。

他在最近的村子里采购了他们旅行所需的一切用品，因此很快便抵达了巴格达城门。

然而那里的人看见哈里发却惊愕万分。

老百姓早就风闻哈里发已经死亡，如今人们高兴极了，他们又有了亲爱的国王。

他们对骗子密兹拉的怒火越燃越旺，一进王宫就逮捕了老魔法师和他的儿子。

哈里发把老头子押送入废墟上曾关押猫头鹰公主的同一小房间，并在那里处以绞刑。

至于那个儿子，他自诉丝毫不知父亲的妖术，哈里发就让他自己选择:死亡或者嗅药粉。

他选择了后者，宰相便递给他小罐，他嗅了一撮，哈里发立即用咒语让他变成仙鹤。

哈里发把仙鹤关进一只铁笼子里，放在御花园供人参观。

哈里发夏西特和他的公主妻子快快活活地过了很长日子。

他最快活的时间莫过于宰相下午来谒见的时刻。

他们经常谈论自己的仙鹤生涯，哈里发兴致一来就会屈尊模仿宰相变成仙鹤的样子。

他佯装庄重地用僵硬的脚掌在房间里一抬一放地走动，嘴里咔嗒响着，摇摆双臂，好似在扇动翅膀，又表演他如何徒然一再地向东方鞠躬行礼，嘴里“mu——mu——”叫喊不停。

王后和孩子们看见此情此景，每次都要哈哈大笑。

然而，倘若哈里发表演得过于长久，咯咯叫、鞠躬和“mu——mu——”喊得过多的话，宰相就要笑嘻嘻地威胁哈里发说:他将告诉王后娘娘，他们曾在猫头鹰公主的房门外议论过什么话语。

救妹奇遇

我哥哥穆斯塔法和我姐姐法蒂玛年龄相仿，哥哥只大两岁。

兄妹相亲相爱，一起侍奉年老多病的父亲。

法蒂玛十六岁生日那天，哥哥举办了一次宴会，把妹妹的女伴全都请来，在父亲的花园里用最精美的馔肴招待她们。

他还租来一艘小船，将它装扮得漂漂亮亮的，傍晚时分请她们到海上去兜风。

法蒂玛和那班女友对游玩自然是求之不得，因为傍晚天气很好，从海上回望城市别有一番景色，夜景是很难得见到的呀。

姑娘们兴致越来越高，一个劲儿地要求再走远一些。

穆斯塔法非常犹豫，因为几天前就有一艘海盗船来这里骚扰过。

离城不远，有一个岬角伸入海里，姑娘们很想到那里去看落日时的海景。

在船一点点朝岬角挨近时，大家看见离他们不远处有一只帆船，上面的人都手执兵器。

我哥哥知道此时多说也没有用，便吩咐水手赶紧往岸边划。

他的担心完全是有根据的，因为另外的那只船也在加快速度追赶上来，由于那里划船的人更多，眼看那船已经追上他们，而且将自己插到了小船与海岸的中间。

姑娘们看到处境危险，又是跳脚又是哭喊。

穆斯塔法叫她们保持镇静，但是一点儿作用也不起。

她们这样跑来跑去，是会把小船弄翻的呀。

可是没一个人听他的话，贼船撵上来时她们都往船的另一边躲避，小船真的倾翻了。

此时，那艘船的奇怪举动也让岸上的人发现了。

他们早就怀疑海盗船会来滋事，现在更是得到了证实，于是便派了几条小船前来救助。

他们来得正是时候，可以赶上打捞落进水里的人。

一片混乱之中，海盗船溜掉了。

两条小船救起了一些人，但是却无法确定是否落水的人全都救起来了。

两条小船挨近点数时，才发现少了我姐姐和她的一个游伴。

同时，船上却多出了一个谁也不认识的陌生人。

在穆斯塔法的威胁下，他承认他是海盗船上的人，那条船原本停泊在往东两海里处。

他是下水去救两个落水的姑娘的，他的同伙急忙要逃走，竟弃他而去了。

他还交待说，他看到两个姑娘被那条船拖上去了。

我的老父亲悲痛欲绝。

穆斯塔法也是一样，他不仅因为自己的过错丢失了亲爱的妹妹，而且被虏走的另外那个姑娘的父母已经答应可以将女儿许配给他，虽然这件事他还不敢向父亲禀明，因为那是个出身低微的贫寒人家。

我父亲为人一向严厉。

等他的悲痛稍稍平息时，他便派人把穆斯塔法召来，对儿子说:“你干下蠢事，把我晚年的安慰和我眼前的欢乐全都剥夺殆尽了。

你给我滚!不许你再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要诅咒你还有你的子子孙孙。

只有把法蒂玛给我找回来，我才会解除对你的诅咒。

”

我可怜的哥哥没有料到会出现这样的局面。

其实他已经下定决心，要找回妹妹和她的女友了，正想请求父亲为他祝福呢，却没料到会蒙受诅咒轰出家门。

不过，虽然他一度被压得抬不起头来，但是一肚子的委屈反倒使得他勇气倍增。

他去找那个被俘的海盗，打听那艘海盗船会驶向何处。

他获悉，这帮海盗是专门干贩卖奴隶营生的，很可能会到巴士拉去把那两个俘获的女奴出手。

他回去准备行装，这时，父亲的怒气似乎消下去了一些，因为父亲总算给了他一小袋金币，以充作救人的开销。

我哥哥又眼含泪水去与珠莱德——这就是他的未婚妻的芳名——的父母告别，接着便出发去巴士拉。

他非得兼程赶路不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不比海盗晚到目的地。

好在他有一匹好马，又没有什么行李，估计第六天黄昏时抵达应当不成问题。

可是第四天傍晚时，他正孤零零骑在马上，却不料遇到三个人向他袭击。

他看到他们拿着武器，个个都身强力壮，揣想他们要的无非是钱和马匹，未必一定要伤他性命，于是便高喊说自己无意抵抗。

那几个人从马上跳下来，将他双脚在马肚子底下捆绑在一起，由一个人牵着他那匹马的缰绳，让他夹在几匹马当中和他们一起疾驰前进。

三个人连一句话也不跟他说。

穆斯塔法沮丧到了极点，看来父亲的诅咒已经在开始应验了，自己性命能否保住都很难说。

即使是捡回一条命，没有了马与钱财，又如何搭救得了妹妹与珠莱德呢?那三个一言不发的人带着穆斯塔法骑了至少有一小时，接着便拐进了一个狭窄的山谷。

小山谷四边都是大树，中间有一片丰美的草地，还流淌着一条小溪，真是个再好不过的歇脚之处。

果不其然，他见到有十五到二十顶帐篷已经在四下里支起。

帐篷的支柱上则拴有一些骆驼与骏马。

从一顶帐篷里居然还传出了齐特琴轻快的曲调和两个男声美妙的歌声。

我哥哥估摸，找这么一处可爱的地方安营的人该不至对自己怀有什么恶意吧。

因此，在那三人解开他脚上的绳子，令他下马跟着走时，他心里倒不太害怕了。

他们走进一顶最大的帐篷，里面的装饰也算得上富丽堂皇。

有金线绣花的软垫、编结的地毯，还有鎏金的香炉。

若是在别处见到这些，便足以证明主人的身份了。

但是在此处出现，只能说明是强盗的胆大包天。

在一只软垫上坐着一个小老头儿，他脸容丑陋，皮肤又黑又亮，眉眼、嘴角间无不显露出阴险狡诈的神情，叫人一看就要作呕。

尽管这小老头儿想装出一副很威严的架势，穆斯塔法还是很快就能看出，帐篷里的陈设与此人的身份一点儿也不相称。

这一点，从挟持他的那三个人的话语里也得到了证实。

“头儿上哪儿去啦?”他们问那个小老头儿。

“他去打猎了。

不过他指定由我来代他管事儿。

”小老头儿回答道。

“这哪儿成啊，”强盗中的一个大声嚷道。

“得马上决定，这条狗是到底该宰掉呢还是让家里人拿钱来赎。

只有头儿才做得了主，你行吗?”

小老头神气活现地站直身子，把手抡圆了要抽他一个大嘴巴，以证明自己可不是个让人小瞧的主儿。

可是巴掌没有打着，于是他便骂开了。

那几位的嘴巴也是不饶人的，很快，帐篷里充满了一片对骂声。

突然，帐篷的门打开了，一个身材高大、威风凛凛的人踏了进来。

只见他年轻英俊，赛似一位波斯王子。

但除了一柄镶满宝石的短剑和一把雪亮的弯刀之外，他身上的其他服饰倒也不算华丽复杂。

他目光坚定，整个人气度不凡，但是只会使人肃然起敬，却不至于令人望而生畏。

“什么人胆子这么大，敢在我的帐篷里高声喧哗?”他大声向那几个惊呆的人喊道。

有好一阵，谁也不敢出声。

终于，挟持穆斯塔法的三个人中的一个把事情的全部过程说了一遍。

听了这番话，那个被大家称做“头儿”的那人气得满脸通红。

“我几时叫你代表我管事的?”他朝小老头喊道，声音严厉得吓人。

小老头战战兢兢，缩在一个角落里，个子显得更加小了。

他刚想溜出去，头儿便对准着他的屁股狠狠地踢了一脚，于是他便像一团东西似的腾空飞出了帐篷。

小老头消失之后，那三个人把穆斯塔法带到头头跟前，这时，他刚在一个软垫上落了座。

“这就是你命令我们去抓的那个人了。

”头儿对着被抓来的人看了半天，然后说:“苏里依卡的帕夏!你自己肚子里最清楚为什么会站在我奥巴桑的跟前。

”我哥哥一听到这话，赶紧在头儿面前跪下，说道:“哦，老爷!你大概是弄错了，我只不过是个穷苦旅客，根本不是你想找的那个帕夏。

”帐篷里的人听了这话，都惊讶不已。

但是头儿却说:“赖是赖不掉的，我可以让跟你很熟悉的人来当面对质的。

”他便下令把茹莱玛带上来。

过一会儿，一个老太婆给带进帐篷，人家指着我哥哥问她，此人是不是苏里依卡的帕夏。

老太婆答道:“一点儿不错!正是那个帕夏，我可以对着先知的陵墓起誓。

”“瞧见了吧，你这个坏蛋!你再耍什么花招都是没有用的!”头儿气鼓鼓地说。

“你太卑鄙，我甚至都不想让你的血玷污我的宝刀。

明天太阳一出来，我要把你和我那匹马的尾巴绑在一起，让马拖着你跑上一整天，直到太阳下山。

”听到这番话我哥哥那颗心沉到了胸底。

“唉，我父亲的诅咒果然在起作用，看来我是要死得不明不白的了。

”他边哭边喊，“你也没有指望得救了，亲爱的妹妹，还包括你，珠莱德!”“你再装也没有用，”一个强盗说道，一边将他的双手绑在背后。

“快快走吧，头儿都在咬牙切齿手按在短刀把上了。

你想多活一个晚上，就赶紧跟我们走吧。

”

就在强盗们把我的哥哥带出帐篷的同时，又有三个人押着一个俘虏走来。

他们把他推进帐篷。

“我们把帕夏抓到了。

你不是命令我们去抓他的吗?”他们边说，边把俘虏往头儿坐着的地方推。

我哥哥偷眼望去，只觉得那个俘虏长相与自己非常相似，只不过皮肤与胡子颜色更要深一些。

头儿对两个俘虏长相这么接近也感到十分惊奇。

“你们两个当中究竟哪一个是真的?”他说，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如果你说的是苏里依卡的帕夏，”新来到的俘虏傲慢地说道，“那就是本大人了!”头儿用严厉凶狠的眼光对着他盯看了好一阵，这才挥挥手让人把帕夏带走。

接着他走到我哥哥的身边，用短刀把捆绑的绳子割断，请我哥哥在他身边的一个软垫上坐下。

“真是抱歉得很，竟错把你当成那个恶魔了。

不过，这恐怕也是天意，你正好在那东西恶贯满盈的时候落进我的弟兄的手里。

”我哥哥只求头儿开一个恩，快快放了他让他继续赶路，因为再耽搁下去，真的要误了大事的。

头儿问他有什么急事如此匆忙。

在穆斯塔法把一切和盘托出之后，他便劝我哥哥在他帐篷里过上一夜。

因为人马俱困，不如明日再走。

而且他会指点一条捷径的，抄这条近路，用上一天半准能抵达巴士拉。

我哥哥听从了，他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安安静静地在强盗帐篷里睡了一夜。

他一觉醒来，发现帐篷里只有他独自一人，但是在外面，帐篷门帘那儿，却有人在说话，像是头儿和那个丑陋的小老头的声音。

他细听了一会儿，让他吃惊的是，原来那小老头在使劲儿撺掇头儿把客人杀掉，因为一旦放了出去，他定会把这里的一切都泄露出去的。

穆斯塔法立刻明白小老头非常恨他。

因为昨天正是因为他，小老头才吃了苦头的。

头儿像是先考虑了会儿。

接下去又说:“那不行。

他可是我的客人。

尊敬客人是我的神圣信条。

再说，我看他也不像是个会出卖我们的人。

”

他说罢，便把帐门打开，走了进来。

“祝你平安，穆斯塔法，”他说，“咱们先喝点东西，然后你就准备出发吧。

”他递给我哥哥一杯果子酒，两人把酒喝下后，便开始备马。

穆斯塔法跨上马背时，心情与来的时候大不一样。

两人很快就把帐篷抛在身后，踏上了一条通进树林的宽阔山路。

那个头儿告诉我哥哥，他们捕获到的那个帕夏原来承诺得好好的，允许他和弟兄们在帕夏的辖区之内自由行动。

可是几星期之前竟把他最勇敢的一个弟兄抓了起来，严刑拷打，最后还把那个弟兄吊死了。

他们要抓帕夏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如今总算是逮到了他，今天就是他的死期了。

穆斯塔法不敢讲情，他自己能够脱身已经算是万幸。

来到树林边上，头儿勒往了马，向我哥哥指明道路。

然后伸出手来和我哥哥告别，他说:“穆斯塔法，你在一个特殊的情况下成为我强盗奥巴桑的客人。

我不用关照你也明白，在这里所见所闻的一切俱不足与外人道。

但你吃了冤枉受了惊吓，我自当给予补偿。

拿上这把短刀留作纪念吧，万一需要帮忙，派人把刀送来，我见刀便会星夜兼程去助你一臂之力。

这点点钱你也带上，说不定路上用得着的。

”

我哥哥对他的慷慨相助表示感谢，他收下短刀，婉拒了那小袋钱。

奥巴桑再次与他握手，却有意让钱袋落到地上，紧接着便扭转马头一阵风似的飞快驰入森林。

穆斯塔法眼看追不上他，便下马去捡起钱袋。

他对主人的慷慨感到惊诧不已，因为袋子里装的是许多枚金币。

他感谢真主救了自己的命，也乞求真主能保佑这位豪爽的侠盗，接着便高高兴兴地向巴士拉进发。

在第七天的中午，穆斯塔法走进了巴士拉的城门。

他在一家行商住的客栈里安顿下来之后，马上就打听一年一度的奴隶市场哪天开市。

让他大吃一惊的是，他竟来迟了两天。

人家都替他感到惋惜，说他损失大了，因为就在最后那一天，还有两名绝色的年轻女奴到货。

所有的买主都垂涎欲滴，无不想抢到手。

只是要价太高，只有一个人出得起，是他，把她们全都买下了。

穆斯塔法进一步打听她们的模样，确定了那正是自己要找的那两个苦命女子。

他还探听到买主的名字叫蒂乌里-科斯，住在离巴士拉有四十里远的地方，是个大名鼎鼎、富甲一方的老人。

原来在朝中当过高官，如今赋闲在家，享用着过去积聚的大笔钱财。

穆斯塔法很想立即策马去追赶蒂乌里-科斯，他离开才一天，说不定能够赶上。

可是转念一想，自己单身匹马，又怎么打得赢一大帮家丁呢，要夺下女奴更是痴心妄想了。

他决定另想他法，不一会儿他就有了一个主意。

人家不是错认他是苏里依卡的帕夏吗，他还差点儿为此丧了命，他何不就干脆冒充此人，登门拜访，然后再相机行事，救出两位可怜的女子呢。

于是他便雇了几个侍从，租了几匹马，给自己与仆从都换上光鲜的服饰，然后便朝蒂乌里的府第进发。

五天之后，他们来到了目的地。

那府第坐落在一处风景秀丽的平野上，四围都筑有高墙，从外面看，只能隐隐约约见到一些楼阁。

穆斯塔法来到后，先把头发和胡子染黑，又用一种植物的汁水擦脸，使肤色变得跟苏里依卡帕夏的一样深，简直看不出有什么两样。

然后他派一个侍从去叩门，说是苏里依卡的帕夏大人希望在府上借住一宿。

很快，侍从就回出来了，后面跟着四个衣服整齐的奴隶。

他们把穆斯塔法的坐骑牵进院子，并且还扶他下马，领他走上大理石台阶，进入蒂乌里的大厅。

蒂乌里虽然是个老人，兴致却很高。

他恭恭敬敬地接待我的哥哥，让自己的厨子拿出本事来，烹调出最好的菜肴来请我哥哥享用。

吃过饭后，穆斯塔法一点点把话题往新买的女奴上头引。

蒂乌里直夸她们貌美如花，只可惜总是一味的啼哭，让人好生扫兴。

不过，他相信，情况总会一点点变得好一些的。

我哥哥对于能受到这样的接待，感到非常高兴，他睡下时心里充满了希望。

他大约睡了才不过一个小时，就被一盏灯的亮光弄醒了。

他坐起来时，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呢，因为手里擎着灯站在他面前的不是别人，而是在奥巴桑帐篷里见到过的那个丑陋的小老头，只见他咧开了嘴在狞笑。

穆斯塔法掐了掐自己的手臂，拧了拧自己的鼻子，看看是不是在做梦。

可是那魔影依旧存在。

穆斯塔法定了定神之后喊道:“你到我床边来想要干什么?”“你不用枉费心机了，先生!”那个小老头说。

“你的来意我早就料到了。

再说，你那副尊容，我也是忘不了的。

要不是我亲自参加吊死了那个帕夏，说不定真会被你骗过去的。

不过，我先要问你一件事情。

”

穆斯塔法喊道:“你先说清楚干吗来这儿。

”他发现自己的真情很可能泄露，非常生气。

“告诉你倒也无妨，”小老头说，“我跟头头再也不可能处下去了，所以我逃了出来。

可是我们的不和就是因你穆斯塔法而起的，所以你得赔偿我的损失，得把你妹妹给我当老婆，我呢，可以帮你逃出去。

你若是不同意呢，那我就去告诉我的新主人这位新到的帕夏究竟是什么人。

”

穆斯塔法真是又生气又害怕。

他满以为事情快要成功了，却不料半当中杀出这个妖魔来。

现在看来要挽救局面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这恶鬼给杀了。

因此他从床上一跃而起，扑向那个小老头。

可是那家伙早有准备。

他把灯一扔，在黑暗之中往外跑去，边跑还边叫救命。

局势变得十分危急了。

他暂时只能先救自己，两位姑娘只好以后再说了。

他走到窗前，看看能否从这里跑出去。

窗口离地面相当高，再说外面还有一堵高墙，要逃出去谈何容易。

他还在那里盘算，却听见许多人的声音正逐渐逼近，马上就要进入房间了。

他绝望中只得拿起短刀与衣服，朝窗外跳去。

他摔得很重，幸好骨头好像还没有摔断。

他一骨碌爬起来朝高墙跑去。

他居然还爬上了墙，翻了出去，使追赶的人大吃一惊。

他飞快地跑，直到进入一个小树林，这时他实在跑不动了，便瘫倒在地。

他迅速盘算该怎么办。

他没有了马，也失去了侍从。

幸好钱袋系在腰带上，总算是没丢掉。

他头脑灵活，不多一会儿便想出了一个新点子。

他往前走，穿出树林来到一个村庄。

在这儿他没花多少钱便买到了一匹马，他骑上马要不了多久就来到了一个市镇。

他打听此地可有医生，人家向他推荐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医生。

他用了几个金币让医生给他配一种药，吃下这药，就能跟死了一样地睡去，但是再服另一种药又能重新活过来。

拿到这两种药之后，他又买了一副长长的假须，一袭黑长袍，以及种种瓶瓶罐罐之类的东西，这样他就可以假装是个走江湖的医生了。

他让一头驴子背上这些道具，便向蒂乌里-科斯的府第进发了。

他这回很有把握，觉得不可能被人认出来。

他那部又大又长的胡子就遮去了大半张脸，连他自己遇到自己也不会认出来的。

他来到府第门前，自称是恰卡曼嘎布蒂巴巴大夫求见，烦请门子向主人通报。

接下去的一切都如他所预料的那样。

他那又长又拗口、莫测高深的大名真把那个愚蠢的老人给镇住了，他马上被请去与主人一起进餐。

恰卡曼嘎布蒂巴巴见过了蒂乌里。

在交谈了一小时之后，老人对这位大夫的医道佩服得五体投地，决定请这位名医给府中所有的奴隶不管有病没病都瞧上一瞧。

我哥哥听了真是喜出望外，因为这一来就有望重见亲爱的妹妹了。

他随蒂乌里走向他的后院，一边心里怦怦直跳。

他们进入一个精致的房间，却见不到有一个奴隶的影子。

“恰姆巴巴先生，大名倘若叫得不对还得请先生多多原谅，”蒂乌里说。

“请看，这儿的墙上有一个窟窿。

待会儿每一个女奴都会把胳膊伸出来，你就可以给她们切脉，知道她们是不是健康。

”尽管穆斯塔法竭力反对这样做，但还是无济于事，医生就是不方便见到内眷嘛。

不过蒂乌里最后还是作了一个让步，同意每诊视一个，就把她以往的健康状况告诉医生。

蒂乌里接着从腰间抽出长长的一张纸，开始大声地宣读他的奴隶的名字。

果然每叫到一个，就会有一只手从洞里伸出来让医生切脉。

已经叫了六个名字，全都是健康无恙的。

蒂乌里叫响的第七个名字是“法蒂玛”，叫完后，只见有只雪白的小手从洞里伸了出来。

穆斯塔法兴奋得简直是浑身发抖。

他握住那只手，装出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宣布说这一个病得可不轻呢。

蒂乌里一听十分焦急，求神医恰卡曼嘎布蒂巴巴赶紧为她开一副方子。

大夫走到外面，在一张小纸条上写道:“法蒂玛!我来救你了，但你得同意服下一种药，它会使你假死两天!我有解药，可让你复生。

如果同意，你就推说这回开的药一点儿都不灵。

这就表示你同意这样做。

”

他写完就回进蒂乌里在等着他的那个房间。

他取来一种服了不会有什么害处的药，又说还要再细切法蒂玛的脉。

切脉时，他偷偷将小纸条塞在她手镯内侧，同时把那种无害的药通过墙上的洞递给她。

蒂乌里像是很为法蒂玛的病担心，决定把其他女奴的检查先推迟一步。

他陪穆斯塔法离开房间时，很忧虑地问道:“恰地巴巴，请你老实告诉我，法蒂玛的病情究竟如何?”神医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回答道:“唉，老爷啊!但愿先知能带给你安慰。

她得的是一种致命的热病，真是凶多吉少啊。

”蒂乌里登时大怒，竟然大骂起来:“胡说什么呢，你这乌鸦嘴!我足足花二千金币买下了她，莫非会像头病牛那样死掉不成?你给我听好，你要是治不好她，小心自己的脑袋!”我哥哥一看，没准真的会弄巧成拙了，于是便把希望寄托在蒂乌里犯糊涂的上面。

在他们这样说着的时候，一个黑奴从后院里匆匆跑来，禀告说，要向医生报告，方才的那种药吃下去一点儿也不见效。

“有本事快快全拿出来呀，你这个叫什么恰卡姆达巴贝尔巴的老东西。

治好了，你要多少诊费一个也不少给。

”蒂乌里-科斯都快哭出声来了，他直心疼那么些金币会连一声叮当响都没听见就全都丢失了。

“那让我来给她换一种别的药试试看，这肯定会消除她所有痛苦的。

”大夫回答说。

“好!好!那就马上开给她。

”蒂乌里哭丧着脸说。

穆斯塔法正中下怀，赶紧去拿那种麻醉剂。

他把药交给黑奴，吩咐他该怎么服用，每次要服多大分量。

然后他又对蒂乌里说，要去湖边采集一种镇痛安神的草药，说完便离开了府第。

来到离府第不远的湖边，他脱下伪装用的长袍等物，把它们扔进湖里，只见东西都轻飘飘地浮在水面上。

接着他躲进树丛，等到天黑，这才悄悄地潜往蒂乌里家的墓地。

穆斯塔法走出府第还不到一个小时，便有人向蒂乌里禀报，女奴法蒂玛眼看要不行了。

他派用人快快到湖边去把医生叫来，可是他们不一会儿就回来报告说，那个倒霉的医生掉到水里淹死了，还能见到他那件黑袍子在湖水中央漂着呢，那部漂亮的长胡子也在水底下一动一动的呢。

蒂乌里一看没有希望了，气要得骂天骂地连带着诅咒自己，还要揪自己的胡子并且把头往墙上撞。

但是这一切均无济于事，因为在众女子的照看下，法蒂玛还是断了气。

蒂乌里听说之后，便赶紧找人打棺材，因为他容不得家中停放死人，让人尽快把她抬到停尸房去。

几个奴隶把棺材抬到那儿，一放到地上立刻就往回跑。

因为他们听见别的棺材后面有呻吟哀叹的声音。

原来躲在那里的就是穆斯塔法，是他有意把那几个人吓跑的。

此刻他从躲藏的地方走出来，点亮了一盏灯，这是他特地带来的。

他又从腰间取出解药，再去掀开棺材盖板。

可是让他大吃一惊的是，灯光照着的竟是一副陌生的面孔!棺材里躺着的既非我的姐姐，亦非珠莱德，而是另外一个姑娘。

过了好久，他才从这致命的打击下清醒过来。

同情心终于还是战胜了他的愤怒。

他打开小药瓶，给她灌下一些药水。

她终于出气儿了，也睁开了眼睛，只是好久还弄不明白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终于她记起了一切，从棺材里爬了出来，扑倒在穆斯塔法的脚下。

“好心人啊，我该怎么感谢你呢，”她叫喊道，“是你把我从地狱里解救出来的呀!”穆斯塔法打断了她的话，只问怎么救出来的是她，而不是自己的妹妹法蒂玛。

她惊愕地盯着穆斯塔法。

“我现在才明白，”她说，“自己怎么会遇到这等奇事，给救了出来。

方才我还糊里糊涂的呢。

你可知道，在府里，我的名字就叫法蒂玛。

小纸条和吃了就入睡的药你都是交到我手里的。

”穆斯塔法这时向这个获救的姑娘打听他妹妹和珠莱德的消息，这才知道，她们确是在府第后院，但是按照蒂乌里的家规，已经改用新的名字。

她们现在叫做密尔查和努玛哈尔了。

法蒂玛，那个获救的女奴，见到我哥哥一脸愁容、束手无策的样子，便给他打气，说可以告诉他一个救出两个姑娘的办法。

穆斯塔法一听便来了精神，赶紧问姑娘她的办法是怎么样的。

姑娘说:“虽然我做这个人家的女奴才五个月，但是从第一天起我就想逃跑，只是孤身一人要做到实在是太难了。

我想，你必定注意到，后院里有一个能喷十股水的喷水池。

我琢磨过这东西。

我记得我父亲花园里也有这样的喷水池，水是由一个很粗的暗渠通进来的。

为了弄清两处的结构是不是一样，有一天，我故意在蒂乌里面夸奖这水喷得真是太壮观了，还问这是谁设计的。

‘设计师就是老爷我呀。

’他回答道。

‘你看到的还不是全部的工程呢。

水是从至少一千步之外的一条山溪里引过来的，还要通过一道至少一人高的安有拱顶的暗沟。

这一切全是我独自设计的。

’我听了以后，恨不得哪怕片刻工夫有男人那么大力气，这样，我就能把盖住暗沟的一块石头搬开，像只鸟儿似的自由自在地飞出去了。

我可以把暗沟指给你看，而你呢，可以在黑夜中潜入府中，把其他人解救出来。

不过，你还需要两个人帮忙，这样才能制伏晚上看守后院的家丁。

”

就在他买医生衣饰用具的那个市镇里，他用剩下最后的那点钱买了一匹马，又将法蒂玛安置在城郊一个穷苦老婆子的家里。

他自己则直往最初遇见奥巴桑的那个山谷驰去。

三天后他抵达那里。

他很快重新找到了那些帐篷，奥巴桑见到他不免有点感到突然，但还是很热情地接待了他。

他向主人叙述了两次失败的经过，连满脸严肃表情的奥巴桑也时不时忍俊不禁，特别是想到他如何假扮恰卡曼嘎布蒂巴巴的时候。

听到那小老头如何奸诈狡狯时，他又是气不打一处来，发誓踏遍天下也要抓到这个老东西，到时候一定亲自动手将他绞死。

对于我哥哥希望得到帮助的请求，他也满口答应，说是客人旅途劳顿，先好好歇上一夜再说。

于是穆斯塔法又在奥巴桑的帐篷里睡了一夜。

第二天一清早他们就出发了，带上三个最得力的帮手，全都配上好坐骑，带上最凑手的武器与器械。

他们一路快马加鞭，只用了两天就来到穆斯塔法安置救出的姑娘的那个小城镇。

经她这么一说，我的哥哥穆斯塔法虽然两次经受挫折，却又在胸中燃起希望的火花，他祈求能在真主庇佑下，实现那位女奴的计划。

他答应她，只要帮自己找到通往后院的入口，一定设法送她回家。

不过，又有一件事使他发愁，他又上哪里去找两三位忠心耿耿的帮手呢。

突然之间，我哥哥想起了奥巴桑的短刀以及他的承诺:一旦有需要，必定会来帮忙。

于是他带法蒂玛一起离开坟场，去寻找那伙强盗。

他们一行人在那个姑娘的带领下，来到一处小树林，从那里蒂乌里府第遥遥在望，他们在这里安顿下来等待黑夜的降临。

天刚黑，他们就跟着法蒂玛，蹑手蹑脚向接通山溪的输水管走去。

他们让一个侍从留下，看管马匹与保护姑娘，其余人准备进入输水管。

那姑娘临了又向他们仔细叮嘱了一番，说千万要记住:出了喷水池就进入后院了，在那儿可以看到左右角上各有一个高塔，从右面高塔数过来的第六个房间，就是法蒂玛、珠莱德住的地方了，有两个黑奴看守着的。

穆斯塔法、奥巴桑和剩下那两个侍从听罢，便带着橇棍和武器下了输水道。

水没到他们的腰带那里，但他们还是急速前进。

过了约摸半个小时，他们便到达喷水池边上了，他们立即用铁橇干起活来。

墙很厚也很结实，但是毕竟抗不过四条汉子的联合努力。

很快，他们就挖开了一个可以轻易通过的入口。

奥巴桑第一个钻过去，接着又帮那三个人也钻了进去。

他们一起来到后院，察看挡在他们前面的府第的侧翼，以便找到姑娘跟他们比划过的那扇门。

可是他们拿不准到底是哪一扇门，因为若要打右面的高塔数起，有一扇门是砌没了的。

他们不知道法蒂玛是算上这扇门的呢还是不算的。

但奥巴桑没有多费踌躇，他说:“还没有哪扇门能阻挡住我这把好刀呢。

”他喊道，便朝第六扇门走去，其他人都跟在他的身后。

他们推开门，只见有六个黑奴睡在地上。

发现找错房间，他们正准备退出，这时角落里的一个人跳起来大喊救命。

这声音他们再熟悉不过了，原来这就是原先在奥巴桑帐下当差的小老头儿。

还不等那些黑奴醒过神来，奥巴桑就一拳打翻小老头，扯下他的腰带，一半塞进他的嘴，另一半将他双手捆在背后。

他再接着去对付其余那些黑奴，其实他们已经差不多让穆斯塔法和别的人给制伏了。

他们把刀剑对着黑奴，逼他们说出努玛哈尔和密尔查住在哪个房间，黑奴说就是隔壁那间。

穆斯塔法冲进去，只见法蒂玛、珠莱德都在，她们已给吵醒。

两个姑娘急急穿好衣服，戴上饰物，跟着穆斯塔法出来。

这当儿随从的强盗正向奥巴桑建议何不趁便抢上一通。

奥巴桑连说使不得，他说:“趁夜黑入室小偷小摸，这岂非要辱没我奥巴桑的英名。

”穆斯塔法和那两个姑娘赶紧从水池边上那个窟窿潜出去，奥巴桑说他一会儿就来与大家会合。

他们走了之后，奥巴桑和一个助手把小老头拖到院子里，用一条事先准备好的丝带，把他吊在了喷水池最高的一处地方。

在这样惩罚了奸诈的叛徒之后，他们也钻进窟窿，追上了穆斯塔法。

两个姑娘满含眼泪感谢救命恩人，奥巴桑却催促她们赶紧逃命，因为蒂乌里八成是会派人马出来追捕她们的。

第二天，穆斯塔法和几位被救出的姑娘依依不舍地与奥巴桑告别。

的确，他们是永远也不会忘记他的。

先前获救的那个法蒂玛在乔装改扮之后动身前往巴士拉，她打算在那里乘船回家。

我的亲人经过短暂而愉快的旅行回到了家乡。

骨肉重逢使得老父亲喜不自胜，因此第二天就举办了盛大的宴会，全城的人都来参加了。

在亲友们的询问关心下，穆斯塔法只好把经过情形讲述了一遍。

大家都异口同声夸奖了他，也赞美了那位侠义的强盗。

我哥哥讲完之后，父亲站起身来，把珠莱德唤到跟前。

他庄重地说道:“此刻，我宣布取消对你的诅咒。

由于你作出了此番不同寻常的努力，我同意你们的婚姻了。

但愿本城能出现更多像你这样富于手足之情、既机智又热情的好青年。

”

小穆克的故事

在我亲爱的故乡尼切阿地方，从前有过一个叫小穆克的人。

尽管我当年还非常幼小，却至今仍然清晰地记得他，尤其由于他的缘故，我曾经被父亲揍得半死。

我认识小穆克的时候，他已是老人，却只有三至四英尺高，因而模样古怪。

他的躯体细小瘦弱，肩上扛的脑袋却比普通人的头大得多。

他孤身一人独居在一幢大住宅里，连烧饭也是自己动手。

倘若不是每天中午从他家屋顶会冒出一股股浓烟，城里的居民往往无法判断他的死活，因为他四个星期才出门一回。

不过人们确实常常望见他傍晚时分在屋顶上来来回回地踱步，其实从街上瞧去，人们总觉得只有一个大脑袋在屋顶上转动而已。

当年我和小伙伴们全是淘气包，喜欢嘲笑捉弄人，因而每逢小穆克离家上街，都是我们的盛大节日。

我们总在料定他会出门的日子聚集在他家门前，守候着，直到他出来。

每当大门打开，首先探出门外的总是他的大脑袋，缠着一块比脑袋更大的回教徒头巾;跟出来的才是小小的全身，裹着一件磨损的旧大衣，套一条肥大的裤子，腰系一条宽腰带;腰带上挂着一把长剑，那宝剑之长让人不禁怀疑，究竟是穆克挂着宝剑，抑或是宝剑上挂着穆克。

他这副模样一跨出门外，满街就响彻了我们的欢叫声。

我们把帽子扔向天空，疯狂地围着他跳起舞来。

小穆克却庄重地向我们点头答礼，脚步缓慢地走向街道，脚下发出嗒啦嗒啦的声响，因为他穿着一双又宽又大的拖鞋，我从不曾见过这种大拖鞋。

我们一大群孩子追随在他身后，不住口地叫喊:“小穆克!小穆克!”我们还编了一首逗乐的小诗向他致敬，并且到处去传唱:

小穆克，小穆克，

住着一幢大房子，

四星期出门才一次，

一个老实的小矮子，

脑袋倒像一座山，

瞧瞧我们在四周，

快来抓吧，小穆克。

我们经常如这般恶作剧，说来可耻，我还必须承认是其中最恶劣者，因为我常常拉扯他的外套，有一次甚至从背后踩住大拖鞋，让他摔了一大跤。

我当即乐得哈哈大笑，然而我看见小穆克正朝我父亲的住房走去，便止了笑。

他笔直地走进了我家，在里面逗留了一段时间。

我躲藏在大门后面，看到穆克由我父亲陪着重新走出来，我父亲还尊敬地用手搀着他，还在大门口向他鞠了许多躬告别。

这情景让我心里很害怕，因而在躲藏处待了很长时间。

最终饥饿战胜了怕挨打的恐惧，我从躲藏处跑出来，垂着头恭顺地走到父亲身旁。

“我听说你侮辱了善良的穆克，是吗?”他用一种极严肃的声调对我说，“我现在给你讲讲这个穆克的故事，你以后肯定不会再嘲笑他了，不过事先你得照例接受惩罚。

”这惩罚就是挨打二十五下，每次数得真真切切，一下都不能少的。

他随即取来了那根长烟管，旋开琥珀烟嘴，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厉害地揍了我一顿。

打完二十五下后，他吩咐我记住教训，便讲述了小穆克的故事:“小穆克本名穆克拉，父亲是尼切阿本地人，很有声望，却很贫穷。

他父亲当年深居简出，就像他儿子如今的生活。

父亲不喜欢儿子，为他的侏儒式身躯感到羞耻，便听任他懵懵懂懂地过日子。

小穆克长到十六岁还像个可笑的孩子。

他父亲是个严格的人，便常常责备他早已脱下儿童鞋，行为举止还像一个傻里傻气的幼稚小孩。

“有一天，老父亲重重地摔了一跤，立即去世了，把又穷又傻的小穆克孤零零地留在了人间。

死者生前欠了冷酷的亲戚们许多钱而没能偿还，狠心的人们便把可怜的穆克从老屋赶了出去，让他到外面的世界去寻找幸福。

小穆克答复说，他已做好旅行的准备，只求他们留下父亲的衣服，这些人同意了。

穆克的父亲生前高大健壮，因而他的衣服对于小穆克来说全不合身。

小穆克立即想出了办法，凡是过长的地方，他都剪短了，却忘记还应该剪去过肥的地方，因而衣服穿在身上显得古里古怪，就像我们今天所见的模样。

巨大的头巾，宽腰带，肥裤子，蓝色外套，一切全都是他父亲生前穿戴过的旧物。

穆克将父亲那把大马士革长剑挂在腰际，拿起一根手杖，便独自出门去闯荡世界。

“他快快活活地在外面漫游了整整一天，想寻找到自己的幸福。

当他看见地上有一块陶瓷碎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就会捡起藏好，并且深信它将变成最美丽的钻石。

当他望见远方一座伊斯兰寺院的圆屋顶红彤彤好似燃烧着的火焰，望见一座湖泊亮晶晶如同一面明镜，他便会欣喜若狂地向它们飞奔而去，满脑子以为自己抵达了一处仙境。

然而，可惜啊!一走到近处，所有幻象就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只是催促他想起自己的累乏，想起饿得咕咕叫的肠胃，想起自己还是置身在出生的尘世间。

他就这样流浪了两天，忍饥挨饿，忧愁悲伤，为找不到幸福而充满绝望。

荒野上的野果子是他唯一的食粮，坚硬的土地是他过夜的卧床。

第三天清晨醒来时，他从自己栖身处的小山丘上望见一座大城市。

半轮残月把城墙的雉堞照得晶亮，色彩缤纷的旗帜在屋顶上闪烁发光，似乎正欢迎他前去。

他惊讶万分，站起身子，呆呆地注视着这座城市及其附近地带，自言自语道:‘是啊，小穆克将在那地方找到自己的幸福。

’他忘记了疲倦，竟手舞足蹈起来，‘对，就是那地方，不会是任何别的地方。

’他振作起精神，动身走向那座城市。

然而，尽管瞧着距离极近，他却足足走了半天，直到中午时分才抵达。

他的短小四肢太累了，简直完全不听使唤了，以致他不得不常常坐在棕榈树荫下稍事休憩。

最后总算来到了城门口。

他整理一下外套，把头巾缠得更美观些，松松腰带扣，长剑挂得斜斜的，接着又掸去鞋上的尘土，提起小手杖，大着胆子走进了城门。

“他已经溜达过了几条街道，但是没有任何一扇门向他打开，也没有任何人招呼他，如他事先所想象的:‘小穆克，进来吧，吃一点喝一点，让你的小脚休息一会儿吧。

’

“恰恰在他再度热切地抬头仰望一幢漂亮的大住宅时，一扇窗户打开了，一位老妇人嘴里哼唱着，眼望着窗外:

来吧，来吧，

香粥煮熟啦，

桌布铺好啦，

请大家来品尝。

邻居们过来吧，

香粥煮熟啦。

“住宅门开了，穆克看见许多狗和猫跑进大门。

他忐忑不安地站了片刻，不知能否接受邀请，最终还是鼓起勇气走了进去。

他身前正跳着几只小猫，便决心跟随它们，也许它们更熟悉厨房的所在。

“穆克刚走上楼梯，就迎头碰见了那位眺望窗外的老妇人。

她脸色阴沉地看着他，问他来干什么。

‘你不是邀请人人来吃粥吗?’小穆克回答说，‘我实在饿得很，所以进来了。

’老妇人高声大笑着问:‘奇怪的小伙子，你从哪里来?全城人都知道，我只替亲爱的猫儿们煮香粥，而不招待任何人，偶尔我也为它们邀请邻居的猫儿狗儿们来做伴，正是你方才看见的情况。

’小穆克便向老妇人叙述了自己的身世，以及父亲死后他生活的艰难，请求她今天让他分享猫儿们的香粥。

小穆克的悲惨故事深深地打动了老妇人，她允许他做自己的客人，用丰美的食品和饮料款待他。

穆克吃饱喝足，恢复了力气。

老妇人久久地打量着他，最后向他说道:‘小穆克，留下来帮我干活吧，活儿不重，报酬却不错呢。

’小穆克刚吃饱香粥，觉得味道不错，便同意了，于是他成为阿弗齐太太的仆人。

他的活儿很轻松，却很特别。

阿弗齐太太养着两只雄猫和四只雌猫，小穆克必须每天早晨替它们梳理皮毛，然后涂擦上珍贵的油膏。

每逢老太太出门在外，小穆克必须注意猫儿们的安全，它们进食时，穆克得端着盘碟侍候;夜晚时，他得把它们一只只抱到丝褥子上，并且用天鹅绒被子严实地裹好。

此外，他还要照料老太太养着的几条小狗，当然毋需特别费心，因为那个阿弗齐太太对待猫儿们简直像自己的亲生子女。

顺便提一下，小穆克的生活依旧像以往在父亲家时同样地孤独寂寞，因为他除了老太太，整天只能看见狗和猫。

最初那段日子里，小穆克的感觉很好，他总能吃得饱饱的，工作也不累，而且那位老太太显然对他十分满意。

然而，那些猫儿逐渐变坏了，老太太一出门，它们就俨然以主人自居，在房间里四处乱蹦乱跳，把所有的东西弄得乱七八糟，还打碎了那些挡住它们走道的美丽器皿。

每逢老太太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起，它们就跳回自己的软垫，对着她摇摆尾巴，似乎没有发生过任何情况。

当老太太发现房间里一片狼藉，就会火冒三丈，怒气全都出到了小穆克身上，她不像穆克设想的那样相信他的表白，而是信任她的猫儿们，它们显露的一副清白无辜的模样，远远超过了这位仆人。

“小穆克十分悲伤，因为他在这里也没有找到幸福，决定辞去阿弗齐太太给他的差事。

他第一次出门时就体会到，倘若身无分文，情况会很糟糕，他便决心想方设法弄到女主人常常挂在嘴边却不曾付他分文的报酬。

阿弗齐太太的住宅里有一间始终锁着的房间，穆克没见过屋内的情况，却经常听见老太太在里面翻动东西的声音，因而一直热切地想知道她在那里藏了什么。

如今他为自己的旅费发愁，便想到了老太太可能在屋里藏着宝贝，可惜房门始终紧紧地锁着，因而不可能解决他的难题。

“有一天早晨，阿弗齐太太出门去了，一只小狗跑来咬扯他的宽大裤脚。

这只小狗平日常受阿弗齐太太的虐待，穆克却关心爱护它，小狗便很依恋穆克。

这时它又咬又叫，似乎要穆克跟它走。

小穆克很乐意和小狗玩耍，便跟着它走了。

小狗带领他一直走进了阿弗齐太太的卧室，他看见了一扇过去从未注意到的小门。

小门半掩着。

小狗跑了进去，穆克紧紧地跟着，小屋里存放的正是穆克向往已久的东西，他不禁惊喜万分。

他满屋子窥探了一遍，没有发现他想要的钱，四周只有旧衣服，此外全是稀奇古怪的器皿。

其中的一样东西特别惹他喜欢，那是一件水晶玻璃制品，雕刻着许多美丽的人像。

穆克拿起它，转来转去观赏，哎哟，多么可怕!他没注意到它有一个盖子，只松松地覆在上面，盖子掉落下来，碎裂成一千块小破片。

“小穆克吓傻了，屏住呼吸直挺挺地站了很久。

如今他的命运已定，他必须快快地逃走，否则老太太会打死他。

一旦他决定离开，就又打量起房间周围来，难道从阿弗齐太太的财宝堆里找不出路途中有用的东西吗?一双又厚又大的拖鞋映入他的眼帘，它们确实不漂亮，然而自己脚上的这双早已破烂不堪;同时，正因为拖鞋肥大，他穿上脚后必定会让人们觉得自己不再是小孩子。

于是他飞快地脱下小拖鞋，把脚伸进了大拖鞋。

这时他看见了一根旅行用的小手杖，杖上雕着美丽的狮子头，放在屋角简直太可惜了，小穆克于是也顺手拿起它，急忙跑出了房间。

他迅速地回到自己的卧室，穿上外套，戴好父亲遗留的头巾，把长剑插入腰带，便尽自己双脚的能力全速飞跑起来，很快就跑出了城市。

他出城后，仍然继续向前飞跑，因为怕老太太追上自己，直到他后来实在累极了。

他这一辈子还从不曾跑得这么快，是啊，他感到自己简直停不下来，似乎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驱使他向前飞奔。

他最终发现，原来这双大拖鞋有独特的功能，因为它们总是不断地带着他疾驰。

他想尽办法让它们静止不动，却没有成功。

他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竟像马夫驱赶马匹一样吆喝起来:‘嗨——嗨，停下，嗨!’拖鞋停住了，穆克精疲力竭地倒在地上。

“拖鞋让穆克深感欣慰，因为他总算没有白干活，他赢得的报酬正好可以帮助自己走遍世界寻找幸福。

尽管十分快活，他还是睡着了，小穆克的瘦弱身躯承担着如此沉重的脑袋，实在难以持久。

他在睡梦中遇见了帮助他从阿弗齐太太家拿走拖鞋的小狗，小狗对他说:‘亲爱的穆克，你还不知道拖鞋的全部用处呢，告诉你吧，你只要穿着它们用脚跟在原地旋转三圈，你就能飞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而你提着的小手杖能帮助你找到宝藏，它发现哪里埋着金子，就会自动地向地面上叩击三下，倘若是银子就叩击两下。

’小穆克做了这样一个怪梦，醒来后细细地回溯着梦中的奇事，决心立即试验一番。

他穿好拖鞋，微微抬起一只脚，开始旋转。

谁若曾经尝试穿着大而无当的厚拖鞋，玩弄这类旋转三圈的艺术技巧，那么就不会奇怪，小穆克的试验并没有立即成功，大家可以想一想他那沉重的脑袋在肩上摇来晃去的情景吧。

“可怜的穆克重重地摔倒了好几回，然而他没有气馁，还是继续再试验，最终成功了。

他觉得脚下踩着轮子似的，可以随意转动。

他刚希望能去下一个城市，——拖鞋一下子就飞上了天空，风驰电掣般穿过云层，没等小穆克想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他就已经置身在一个大市场上，到处是货摊，人们熙熙攘攘热闹非凡。

他在人群中来来回回地走了一会儿，很快就明智地退到了一条比较清静的街道上，因为他走在市场上总是时而被人踩住拖鞋，几乎摔跟斗;时而又会以长长伸出的剑碰撞别人，差一点招致斗殴。

“小穆克静下心认真思索起来，他应该如何着手挣钱生活呢?尽管他有一根小手杖，能够指出埋在地下的财宝，然而，他应该从何处着手呢?哪里可能埋着金子或者银子呢?同时，钱对他虽然十分必需，他却不屑于干这类事。

最后他想到了自己的飞毛腿，他考虑着可否利用拖鞋维持生计，决定用快跑的本领挣饭吃。

他还希望国王会因为自己有这一本领而给一个信差的职位，并付较高的报酬，于是便来到了王宫前。

守门卫兵询问他来此何事，听说他想找差事，那人就让他去见奴隶总管。

穆克向总管提出了申请，要求谋到国王信使的职位。

奴隶总管用眼睛从头到脚细细地打量了穆克，开言道:‘什么，瞧你这双短腿，还不足一尺长呢，竟想当国王的飞行信使?走开吧，我没有工夫同傻瓜开玩笑。

’小穆克立即向他保证，自己的申请绝对可靠，他愿意和任何跑得最快的人进行比赛。

奴隶总管觉得整个事情可笑极了，便命令他当天傍晚做好比赛的准备。

随后领他去厨房，先让他美美地吃饱喝足。

总管自己则来到国王身边，叙述了小穆克向他提出的要求。

国王是个爱寻开心的人，听总管讲这个小矮人可以逗乐取笑，很是喜欢，吩咐总管安排在王宫后边的大草地上举行比赛，以便让朝廷里的全部人员都能舒舒服服地看到赛跑比赛，并再一次命令总管悉心照顾好小矮子。

国王告诉王子和公主们，他们将在黄昏时分看一场什么样的好把戏，他们又立即转告了自己的仆人们。

于是，当大家紧张期待的傍晚来临之际，凡是能够走动的人都纷纷拥向已经搭好看台的大草地，要亲眼目睹大言不惭的小矮子如何赛跑。

“一待国王和他的儿女们在看台上坐定，小穆克便出场了，向这些显贵人物优雅地鞠躬施礼。

人们一见这个小矮子，欢呼声便响彻云霄。

那里的人从没有看见过这等形象:瘦身躯却扛一个大脑袋，小外套却配一条肥裤子，还有这么长的剑配这么宽的腰带，细小的脚竟套一双又厚又大的拖鞋，——哎呀!这模样太滑稽了，人们禁不住高声大笑。

小穆克却丝毫也没有被笑声冲昏头脑。

他支着他的小手杖，自豪地直挺挺地站立不动，等待着对手出场。

那位奴隶总管按照小穆克的希望选拔了本国跑得最快的选手。

这位选手现在也出场了，站到了小矮子旁边，两人静候着出发信号。

公主阿玛查挥动纱巾示意比赛开始，两位选手就好似两支飞箭射向靶子，疾驰过草原。

“穆克的对手开始时猛然起跑领先一步，然而凭借拖鞋法力的穆克很快地赶上他，超过他，早早地就抵达了目的地，这时另一位还在气喘吁吁地奔跑呢。

观众们又吃惊又诧异，呆傻了好一会儿，直到国王第一个拍手喝彩，大家才欢呼起来，齐声喊叫:‘万岁，胜利者小穆克!’

“人们把小穆克拥向国王身边，他跪在国王面前说道:‘至高无上的国王啊，我谨向国王敬献一点小小的技艺，只求谋得一个飞行信使的职位。

’然而，国王却答复说:‘不，我封你为贴身信使，永远随侍在我身边，亲爱的穆克，每年赐你一百块金币的俸禄，你将享用一等侍者的美食。

’

“穆克此时深信，他终于得到了寻找已久的幸福，内心欢欣万分。

他也为国王对自己的特殊恩宠而高兴，因为国王总让他传递最紧迫和最秘密的信件，而他也总是办理得十分妥当，其速度之快更令人难以置信。

“可是国王的其他侍从全都不喜欢他，因为他们不乐意这个除去跑得快便一无所能的矮子比自己更受主子恩宠。

他们设了许多诡计谋害他，全失败了，什么都不能动摇国王对他的信任。

国王册封他为自己的首席信使，穆克在极短时间内就获得了这一殊荣。

“穆克秉性太善良，他并非没有察觉他们的阴谋活动，却不想报复，恰恰相反，他想方设法让敌人喜欢和需要自己。

他忽然想起了忘怀多时的小手杖。

倘若他找到了财宝，他就可以取得这批先生的欢心。

他经常听说，往年敌人大举入侵之际，当今国王的父亲在地下埋藏了大量财富。

人们又传说，他战死在疆场，因而未能把埋宝的秘密告诉自己的儿子。

于是穆克开始把小手杖总带在身边，希望有朝一日会走过老国王埋藏金子的地点。

有一天黄昏，他偶尔经过宫殿花园的一处偏僻角落，他以往很少去那片冷僻地带。

突然，他感到小手杖颤动起来，并向地上敲击了三下。

他当即懂得这意味着什么。

他拔出长剑在周围的树干上做了记号，又悄悄地回转宫里。

穆克弄到一把铲子，等待天黑时行动。

“挖掘工作比穆克事先想象的艰难得多。

“他的胳臂太瘦弱，而铲子又大又沉重。

穆克整整掘了两个钟点，才挖到一两尺深。

最后他总算听见铲子碰到了某种硬物的响声，他更加卖力地向下挖，很快就露出了一只巨大的铁盖子。

穆克跳进土坑，揭开铁盖子，他看到了满满一罐子金光闪闪的金币。

然而他力气太小，实在拿不动整罐子金币，只得尽量把金币装进裤兜和腰带里，还脱下小外套包满了一大包，随后小心翼翼地掩盖好余下的部分，立即动身回房。

说真的，他若不穿那双拖鞋，恐怕简直寸步难行，金币的分量该把他压垮了。

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回转自己的房间，把金子都藏进了大躺椅的软垫下。

“小穆克眼看自己成了大量财富的主人，心想局面会大大改观，他将会在宫廷里争取到许多亲切的拥护者、追随者。

然而，仅仅这件事就足以证实，善良的小穆克必定没有受过谨慎细致的照料和教育，否则他就绝不会考虑用金币来换取纯真的友谊。

啊!当年小穆克若是擦去拖鞋的尘土，小外套里装满金币逃之夭夭就好啦!

“小穆克开始大把大把地散发金币，引起宫里其他侍从的妒忌。

厨务总管阿霍里说:‘他制造假币。

’王宫总管阿赫麦特说:‘他全靠磨嘴皮得赏。

’财务总管阿尔夏兹最恨他，直截了当地说:‘他是小偷。

’其实阿尔夏兹自己才一直染指国王的钱箱呢。

为了证实他们揣测的事，他们约定由酒务总管柯克舒兹出面。

有一天，柯克舒兹故意在国王面前装出一副十分悲伤和沮丧的模样，他伤心的姿态非常引人注意，以致国王询问他出了什么事。

‘唉!’他回答，‘我真伤心，因为我失去了陛下的恩宠。

’国王反驳说:‘难道我仁慈的阳光没有每天照射你?’酒务总管便说道:‘是啊，首席信使浑身装满了金币，而他这个可怜的侍从却什么也没有。

’

“国王一听很是震惊，便让他细说小穆克散发金币的情况。

于是阴谋者的诡计轻松得逞，国王怀疑小穆克采用某种手段偷窃了皇家金库的财富。

事态的变化使财务总管极其称心，毫无疑问，他不喜欢核算账目。

国王下令，让人监视小穆克的一举一动，要在他干坏事时当场捉住他。

在这不幸日子的下一个夜晚，小穆克发现他的慷慨大度几乎掏空了自己的钱箱，就拿起铲子，悄悄地溜进了宫殿花园，打算从秘密库存里再取一些应用。

厨务总管阿霍里和财务总管阿尔夏兹率领一队卫兵远远地跟随着他，就在他从罐子里掏出金币装进自己小外套的一瞬间，卫兵们扑倒他，捆住他，把他立即押送到国王面前。

国王在睡梦中被唤醒，显然很不高兴，对待自己可怜的首席信使极为严厉，立刻便开始审讯。

人们已把钱罐从土里挖出，连同铲子和装满金币的小外套一起放在国王脚前的地板上。

财务总管报告，正当穆克把金币罐埋进地里时，他率领卫兵出其不意人赃俱获。

“国王审问被控告者，一切是否属实，又是从何处获得这些他想埋藏的金币。

“小穆克自感无罪，诉说道，金币罐是他在花园里发现的，他实在不是埋罐子，而是想挖出来。

“这番供词引起了哄堂大笑，唯有国王因这个小矮人的厚颜无耻而勃然大怒，大声训斥说:‘多么卑鄙!你偷窃了自己的国王，还敢如此愚蠢恶劣地撒谎!财务总管阿尔夏兹，命令你查清这堆金子是否确实是我金库里遗失的金币!’

“财务总管回答说，他绝对保证这正是一段时期以来金库里欠缺的数字，丢失的甚至还要更多些呢，他可以发誓，这些是被窃走金币的一部分。

“于是国王下令用铁链锁住小穆克，并关进了监狱，金币则交由财务总管重新收入金库。

阿尔夏兹为案子有此结局而大感欣喜，他在家里细细清点着明晃晃的金币，这个坏良心的男人却隐瞒了他在金罐底部发现的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敌人正潮水般入侵我国，因而我在此埋下我的部分财产。

谁若发现这批财宝，却不立即移交给我的儿子，他将受到国王的诅咒。

——国王萨地。

’

“小穆克在牢房里凄惨地思量着自己的命运，他知道，盗窃国库将判处死刑，然而他不愿意向国王坦白小魔杖的秘密，他有理由害怕国王会抢去自己的手杖和拖鞋。

真可惜，拖鞋派不上用处，因为他被铁链紧锁在墙边，怎么忍痛使劲，也无法转动脚跟。

当穆克第二天听说自己将被处死时，不禁思忖道:与其被杀，倒不如没有宝贝而活在人间。

于是请求国王单独接见，终于披露了秘密。

国王起初还不肯轻信穆克的供认，小穆克应允先做试验，只要国王承诺不处死自己。

国王认可后，便派人避开穆克耳目在某处地下埋藏了一些金子，命令穆克用小手杖去寻找。

穆克很快就找到了:因为小手杖清清楚楚地在这块地上叩了三下。

于是国王觉察出财务总管欺骗了他，就依照东方国家惯用的通例，派人送给阿尔夏兹一条白绫，让他自缢，随后对穆克说:‘我确实承诺过不处死你，但是我认为你肯定不仅拥有小手杖这一秘密。

因而，你将永远被囚禁，倘若你不说出行走如飞的原故。

’小穆克经历过难以忍受的囚室之苦，只得招认了。

他说魔法全在拖鞋上，却没有向国王传授如何用脚跟在鞋上旋转三次的秘诀。

国王亲自套上拖鞋进行试验，发疯似的在花园里四处乱窜，几次三番想止住脚步，却停不下来，因为他不知道让拖鞋停止的秘密。

穆克不想放弃这次小小的报复机会，眼睁睁地看着他飞跑，直至他精疲力竭地晕倒在地上。

“国王恢复清醒后，对小穆克大发其火，因为他竟让自己跑得喘不过气来:‘我遵守诺言，不处死你，让你自由，然而你必须在十二个小时内离开我的国土，否则就吊死你。

’国王接着吩咐库房看守人把拖鞋和手杖收入库房。

“小穆克比过去更一无所有地离开了这片国土。

他咒骂自己愚蠢，竟敢妄想在宫廷里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幸而这个把他驱逐出境的国家很小，几个小时后他就抵达了边境，尽管他已习惯穿那双可爱的拖鞋行走，以致一路上步履艰难。

“他走出边境后就避开行人熙来攘往的繁华街道，想在树林茂密处寻找一片最荒芜的土地安息，因为他对所有的人都很生气。

小穆克在一处茂密的树林中发现一片平地，完全符合他的心意，就决定在此歇息。

这里有一道清澈的泉水，周围环抱着树荫匝地的巨大的无花果树，一片柔软的草坪正向他发出邀请，他就躺下身去，决心不再进食，而是在这里静候死神光临。

他悲哀地期待死亡，却沉沉地睡着了，重新醒来时饥饿感开始折磨他，便自思自忖:活活饿死太可怕了。

于是环顾四周，也许可以找到什么吃的东西。

“无花果树上挂满了诱人的成熟果子，而他正躺在树下呢。

穆克爬上树去采摘了一些，美美地吃了一顿，随后爬下树走到泉水边，想喝几口水解渴。

当他望见水中映出的脑袋竟长着一双巨大无比的耳朵，脸上还点缀着又粗又长的鼻子，这一吓真非同小可!他惊恐地用双手去摸自己的耳朵，千真万确，它们足足超过半尺长。

“‘我长出了驴耳朵!’他大叫一声，难道因为我蠢得像驴子吗?——他在无花果树下转来转去，直到重又感觉饥饿，不得不再度以果子充饥，否则便只有饿死了。

他吃完第二顿无花果，想试试把那双耳朵塞进庞大的头巾下，也许会不那么显眼可笑，却感到长耳朵不见了。

穆克急急地奔到泉水旁，看看是否属实，事实的确如此，他的耳朵已恢复了往日模样，那条奇形怪状的鼻子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现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第一次吃无花果会长出巨大的鼻子和耳朵，吃第二次能够治愈这种毛病。

他欣喜地认识到这场好运气再一次交给了自己一种获得幸福的妙方。

他从每一棵无花果树上采摘下许多果子，能够携带多少就带走多少，转身走回刚刚离开的国家。

他在走过的第一座小城市里穿上一套让别人认不出自己的另一类服装，接着径直向那个国王居住的城市走去，很快就抵达了目的地。

“那时恰逢缺乏新鲜水果的季节。

小穆克根据往日的经验，知道厨务总管这时候总在王宫门口替国王的餐桌采购罕见的食品，就坐在宫殿大门下等候。

穆克坐下不久就望见厨务总管走出了宫殿。

他细细地打量着小贩们陈列在宫门口的货物，目光终于落到了穆克的篮子上。

‘啊，难得的好东西!’他说，‘国王陛下肯定会满意，这一篮子多少钱?’小穆克出了一个比较低廉的价格，很快就完成交易。

厨务总管把篮子交给一个奴隶，继续往下采购。

小穆克则迅速悄悄地躲开了，一旦宫廷里王公贵族的脑袋上出了事，必然会搜寻小贩，并且严加惩罚的。

“国王在餐桌前心情特别愉快，夸奖自己的厨务总管除了善于烹饪，还会细心搜寻到最珍稀的食物。

这一回厨务总管心里清楚，最后还会有好东西上桌，便只是得意扬扬地简单回答说:‘晚餐才刚刚开头呢。

’或者说:‘结局好，才算真正好。

’这些话让王子公主们好奇极了，只想看他最后会拿出什么东西来。

当他端出漂亮诱人的无花果时，在场的人不禁齐声‘啊’了一声。

国王叫嚷说:‘多么鲜美的熟果子!厨务总管，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人，值得我特殊宠爱!’国王边说边亲手分配餐桌上罕见的无花果:每个王子分到两只，每个公主也是两只，王公贵族和贵夫人各得一只，其余的便全留给了自己，接着就贪婪地大嚼起来。

“‘上帝啊，你的样子多么古怪，父亲!’公主阿玛查忽然叫喊说。

大家望着国王，惊呆了:脑袋边伸出两只巨大的耳朵，一条长鼻子拖到了下颚;他们再互相一望，更是又惊又怕，每个人的头上都或多或少地点缀着这种古怪的装饰。

“想象一下整个宫廷的惊恐情况吧!国王立即派人找来了全城所有的医生，他们聚集在一起，开出了一大堆药方，有丸药，有药物合剂，然而，长耳朵和大鼻子都原封不动。

有一位王子接受了手术治疗，但是耳朵又长大了。

“穆克躲藏在自己寻觅的栖身之处，他听说和了解了事情的全部过程，一切都在他意料之中，知道现在可以开始行动了。

穆克事先便用出售无花果的钱购买了一套服装，伺机穿戴整齐，再粘上山羊毛做的长长的白胡子，就化装成了一位学者。

他装满一口袋无花果走进王宫，以外国医生的身份求见国王。

人们开始不是很相信他，一待小穆克用一枚无花果治疗好一位王子，把他的耳朵和鼻子恢复原样后，大家就争先恐后地求穆克治病了。

此时国王默然地拉住穆克的手，把他领进自己的卧室，又用钥匙打开一扇通向金库的房门，示意穆克跟着自己入内。

‘我的宝物都在这里，’国王说，‘倘若你帮我摆脱耻辱的困境，我保证赠给你凡是你选中的东西。

’这番话传进小穆克的耳中恰似美妙的音乐。

他刚进门就看见拖鞋就放在地板上，并排放着的是小手杖。

穆克装模作样地在大厅里转悠着，似乎被国王的珍宝迷住了。

然而一待他来到拖鞋旁，就猛地把双脚伸进拖鞋，用手抓起小手杖，又一把扯下假胡子，向惊呆了的国王显露出被驱逐的穆克的熟悉面孔。

‘背信弃义的国王啊!’他开口道，‘你对待忠诚的服务不予报答，这副畸形的丑样是你应得的惩罚。

长耳朵就留给你了，让你天天都想念小穆克。

’他说完这番话，迅速地用脚跟旋转了三次，口中念念有词，希望远走高飞，还没等国王喊人来援救，小穆克已经消逝得无影无踪。

从此以后，小穆克就一直居住在我们这里，生活很富裕，却很孤独，因为他蔑视世俗的人们。

穆克的经历使他变成了智慧长者，尽管他的外貌有点古怪惹眼，他却值得你赞叹而不该加以嘲弄。

”

假王子

从前在阿历山大里亚有一个品行端正的小伙子，名字叫拉巴伉，他跟随一位技艺熟练的裁缝学习手艺。

人们绝不能说拉巴伉不善舞针弄线，恰恰相反，他的活计十分精致。

人们也没有理由直截了当地说他是偷懒之徒。

然而拉巴伉与其他手艺人确实不完全相同，因为他常常能够一小时一小时不间断地缝纫，直到缝针在手中发红灼热，缝线也冒起了轻烟，制成的活计是任何其他人无法企及的;但是还存在另一种情况，多么可惜!他也屡屡长时间地沉思默想，双眼直瞪瞪地望着前方，整个脸部和全身显示出某种特殊的仪态,每逢这类情况出现时，他的师傅和其他学徒就总要说同样的话:“拉巴伉又要不可一世了。

”

星期五下班时分，别的小伙子做完祈祷，就安安分分地动身返家。

拉巴伉却穿一身自己千辛万苦省钱制成的漂亮服装，离开寺院后就慢悠悠而趾高气扬地漫步在城里的广场和街道上，路上遇见自己的某个小伙伴向他打招呼“祝你平安”，或者问候“老朋友拉巴伉好”，他就一派仁慈模样地挥挥手或者贵族式地点点头就算了，尊贵的脑袋总是高高地仰着。

倘若他的师傅寻他开心，打趣说:“你是一个走失了的王子啊，拉巴伉。

”他就非常高兴，会回答说:“您也注意到这一情况啦?”或者说:“我早就想到了!”

这位品行端正的小伙子拉巴伉已经荒废了很长时间，师傅却容忍了他的呆傻，因为拉巴伉终究是个好小伙子和巧手裁缝。

有一天，苏丹王的兄弟萨里姆凑巧旅行路过阿历山大里亚，派人拿一件华丽的礼服到裁缝作坊，要做些修改。

师傅把这活儿交给了拉巴伉，毕竟还是他的技艺最精湛）。

黄昏来临时，师傅和徒弟们劳累一天后都各自走开去休息了，一种无法抗拒的欲望驱使拉巴伉又回转到裁缝作坊，国王兄弟的衣服还挂在那里呢。

他久久地站在衣服前思索着、考虑着，时而赞美刺绣的华丽，时而为织物和丝线彩虹般的色彩而心猿意马。

他别无选择，他必须穿上这件衣服，瞧啊，衣服穿在他身上多么合身，简直就像量体定做的。

“难道我不是一个体面的王子吗?”他自言自语着，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难道我的师傅没有告诉我，我像王子吗?”小伙子穿上这身衣服后完全坚信自己出身皇家，除了想象自己是一位不为人知的王子，他已不能够再有其他思想了。

于是他作出决定:离开这儿去周游世界。

这儿的人们至今还愚蠢地不承认他的富贵出身，还把他置于下等地位之中。

他觉得这件华丽的衣服是一位善良的仙女赠给他的礼物，他不应当拒绝如此珍贵的馈赠，便收拾好自己少得可怜的家当，趁着夜色的遮掩走出了阿历山大里亚城门。

这位新王子在漫游途中到处激起一阵阵的惊讶和诧异，他的华丽服装、他的高贵庄重的仪态与他的步行漫游者身份太不相称了。

倘若有人为此向他提出疑问，他总是一脸神秘地答复:这纯粹是他个人的私事。

后来他觉察到徒步旅行令自己成为笑柄时，便用极低的价钱购买了一匹老马。

老马和拉巴伉十分般配，它又稳重又驯顺，绝不会使主人狼狈不堪;要让拉巴伉显示骑马本领，那是万万不可能的。

有一天，正当他骑着莫尔瓦——拉巴伉给老马起的名字——一步一步慢慢地在路上行进时，另一位骑马者走近他，请求与他搭伙同行，因为沿途有同伴说说笑笑，旅程会显得短些。

那位骑马者是个愉快开朗的年轻人，英俊而善于交际。

他很快地和拉巴伉交谈起来，从哪里来，到何处去，发现裁缝学徒和自己一样是无目标的世界漫游者。

他说自己的名字叫奥玛尔，是那个倒霉的开罗总督艾尔费·拜埃的侄子，他此番出门是为了完成叔父临终时才告诉他的任务。

拉巴伉则并不向他推心置腹，只说自己出身名门，为消遣消遣而旅行。

两位年轻男子谈得很投机，相处十分融洽。

在他们共同旅行的第二天，拉巴伉询问同伴奥玛尔要完成什么样的委托，于是听到了一则令人惊异的故事:艾尔费·拜埃，这位开罗总督收养奥玛尔时，他还很幼小，所以完全不知道自己亲生父母的情况。

不久前艾尔费·拜埃遭敌人侵袭，连打三场败仗，身负重伤，不得不逃遁保命，才向奥玛尔披露，他并非自己的亲侄儿，而是一位势力强大的国君的儿子。

由于占星术士的可怕预言，他父亲立下誓言，让小王子远离自己的宫廷，直至王子二十二岁生日那天才得父子重逢。

艾尔费·拜埃没有告诉奥玛尔生身父亲的姓名，而仅仅规定了见面的办法。

在下一个神圣斋月的第五天，那一天正是奥玛尔二十二周岁的日子，他必须抵达举世闻名的艾尔塞罗耶石柱。

他将在石柱下遇见一伙男人，并把叔父给他的一柄短剑递给他们，嘴里得说“我已到这里，你们寻找的人”;倘若他们回答“赞美先知，保住了你”，那么他就跟随他们前行，他们将带他到亲生父亲的身边。

小裁缝听完这番诉说惊讶万分，从此开始用妒忌的目光打量王子奥玛尔:那人的命多好，已经是有势力的总督的侄子，居然还要更尊贵，竟是国王的儿子;而他自己呢，尽管具备成为王子的一切条件，却简直像嘲弄似的给予他卑微的出身，他注定只能过平凡的生活，想到这里不由得怒火中烧。

拉巴伉比较了自己和那位王子，他不得不承认，对方具有极优越的外貌条件:一双灵动的漂亮眼睛，显示出勇敢气概的弯弯鼻子，彬彬有礼的优雅举止，总之，那人具备感动别人的许多优秀品质。

然而，他自己也具备与那位伙伴同等数量的优越条件啊。

拉巴伉经过观察分析后下了自己的结论，他拉巴伉无疑会更受父王的欢迎，胜过那个真正的王子。

整整一天，拉巴伉的脑子里都盘算着这个念头，在下一个宿营地过夜时也没有忘记。

当他第二天清晨醒来，目光瞥向睡在身旁的奥玛尔时，发现对方睡得正香，正在心安理得地做幸福美梦呢，于是那个恶念就又浮现脑际，他要用诡计或者强暴手段攫取倒霉的命运拒绝赐给自己的东西。

那把短剑——王子重返宫廷的信物——探出在入睡者的腰带间，他轻轻地拔出剑，想刺入它真正主人的胸脯。

然而，小伙子的内心惧怕杀人，他便收起短剑，给王子的快马戴上嚼子，未等奥玛尔醒来，那个不忠的伙伴早就策马飞驰在几十里之外了。

那天正是神圣斋月的第一天，拉巴伉抢劫了王子。

他要抵达艾尔塞罗耶石柱还有四天时间，他熟知这段路程。

尽管他估计到石柱附近地带至多只需两天，他还是加紧赶路，因为他害怕真正的王子会追上自己。

第二天黄昏时分，拉巴伉望见了艾尔塞罗耶石柱。

柱子矗立在一片辽阔平原的一座小山冈上，二三个小时旅程之外就能够看得清清楚楚。

拉巴伉乍见这一景象，不由得激动得心里怦怦直跳，虽然在这两整天里，他有足够的时间思考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仍然有点为自己的邪恶行为担心。

但是一想到自己天生的王子气质，便重又坚强起来，终于大胆地一直朝目标走去。

艾尔塞罗耶石柱地带是一片渺无人烟的荒野，这位新王子幸亏带足了干粮，这些日子才不致陷于困境。

拉巴伉把马拴在几棵棕榈树旁，自己躺卧在树下，在那里期待着未来的命运。

第二天中午时分，他遥遥望见平原上过来了一大帮由马匹和骆驼组成的队伍，渐渐走近艾尔塞罗耶石柱。

大队人马在石柱所在的山脚下止住步子，搭起了华丽的帐篷，一切情况看着就像富有的总督或国王出门旅行的光景。

拉巴伉揣测这一大批人千辛万苦奔波来此就是为了迎接自己，他极想当天就向他们表明自己乃是他们未来的君王，然而他还是抑制住了以王子身份出现的欲望，下一个清晨才是完全满足自己最大胆欲望的真正时刻呢。

清晨的阳光唤起了小裁缝的狂喜之情，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业已到来，他将脱离卑微低下的凡人位置，而高高踞坐在国王父亲的身旁。

当他解开马匹打算往石柱进发时，确实猛然感到自己这一步不正直不合法，也确实为自己的美丽欲望损害了受骗的真王子而内心羞愧，然而——色子已经掷出了，他不可能让已经发生的情况不再发生，何况他的自私自利之心在向他悄悄低语:他的外表漂亮体面，足够充当一位最强大的国王的儿子。

这一想法鼓励他跃身上马，他聚集起自己的全部勇气，让马匹疾驰而去，不足一刻钟就到了小山脚下。

山丘上生长着密密的灌木，他下了马，把马系在一棵灌木上。

拉巴伉拔出奥玛尔王子的短剑，向山上走去。

石柱下有六个大汉围站在一位气度不凡的高个儿老人身旁。

老人身穿金线织成的华丽礼服，披一条白色的开司米披肩，雪白的头巾上装饰着闪亮的宝石，标明了他的皇家身份。

拉巴伉向他走去，深深鞠躬后，一边向他呈上短剑，一边说道:“我已到这里，你们寻找的人。

”

“赞美先知，保住了你。

”老人回答，流下了喜悦的泪水，“拥抱你的老父亲吧，我亲爱的儿子奥玛尔!”心地还算善良的裁缝听见这句吉庆话非常感动，怀着又喜又愧的复杂心情投入了父王的怀抱。

但是他享受自己新处境的毫无损伤的欢乐只有片刻工夫。

他刚从气宇轩昂的老人怀中直起身子，就一眼望见有位骑马人正急匆匆地越过平原向山头赶来，人和马的模样构成了一幅古怪的景象。

那匹马不知是执拗呢，抑或疲乏无力，竟不肯再向前走，骑者双手双脚并用驱赶它快跑，马儿既不像走步又不像小跑，跌跌绊绊地向前迈进着。

拉巴伉很快就认出了自己的老马莫尔瓦，还有那位真正的王子，然而撒谎者的坏良心再一次占了上风，他下决心厚起脸皮维护自己可怜巴巴的权利。

人们隔着老远就看到那位骑马人在向他们打招呼，如今，他的老马莫尔瓦尽管跌跌绊绊也赶到了山脚下，真王子翻身下马朝山上冲来。

“停一停，”他边跑边喊，“停一停，你们不要上那个下流骗子的当，我的名字叫奥玛尔，敢盗用我名字的真正该死!”

事态的变化让围侍四周的人们的脸上都露出一片诧异的神色。

老人尤其显得惊骇万分，他疑虑地一会儿看看这个年轻人，一会儿又看看那个年轻人。

拉巴伉勉强保持着平静的口气说道:“尊敬的父王，请不要受这个人迷惑，据我所知，他是阿历山大里亚一个疯疯癫癫的小裁缝，名字叫拉巴伉。

他很值得可怜，我们不必太恼怒。

”

这番话把真王子气得几乎发狂，他大发雷霆，想扼死拉巴伉，然而侍卫们冲到两人中间，把他紧紧地抓住了。

这时老人说话了:“事实如此，我的爱子，这个可怜人是疯子。

捆住他，把他放到我们的一匹骆驼上，也许我们能够帮帮这个可怜人。

”

王子的怒气消失了，哭泣着向父王叫喊:“我的心告诉我，您就是我的父亲，我以我对母亲的记忆向您起誓，请听信我吧。

”

“啊，真主保佑我们，”老人回答，“他又开始讲疯话了，人一疯总会冒出如此这般的荒唐想法!”接着，老人挽住拉巴伉的胳臂，让他扶侍自己走下小山。

他们并排坐在两匹披着华丽外罩的骏马上，走在队伍的前头，穿越大平原。

那位不幸的王子却被紧绑双手拴在一匹骆驼上，两个侍者寸步不离他的身边，他们警惕的眼睛始终注视着王子的任何举动。

这位高贵的老人是伊斯兰教清净派的苏丹萨乌特。

他多年没有子女，中年时总算诞生了一个盼望已久的王子。

然而，当他为孩子的未来请占星术士算命时，他们却说:这孩子在二十二周岁之前有遭人祸害之灾，欲脱此灾，必“远离父母”，因此苏丹王把王子委托给自己久经考验的老友艾尔费·拜埃抚养，为了重见儿子已苦苦等待了二十二年。

这一切情况都是苏丹王在行进途中向（错认的）儿子描述的。

儿子体态优雅，举止高贵，令老人满心喜欢。

一行人回到苏丹王的国土时，到处响彻了老百姓快乐的欢呼声，因为王子回宫的消息像熊熊烈火顷刻间便燃遍了城市和村庄。

凡是他们经过的街道，无不用鲜花和树枝搭起了拱门，家家户户的屋子上都铺展开五颜六色、光彩耀眼的毯子，人人高声赞美安拉和他的先知，替他们送来了一位如此出众的王子。

此情此景让小裁缝自豪的内心充满了狂喜之感。

而那位真正的奥玛尔则越发感觉不幸了，他还被紧紧地捆绑着，在寂寞绝望的情绪中跟在队伍的后边。

人人处于一片欢腾之中，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上千种声音呼喊着他的名字奥玛尔，接着又是一阵上千种声音的呼声。

然而这一名称的真正的主人却没有一个人加以关心，至多有这个人或者那个人问上一句:队伍后被紧紧地捆绑着的人是谁啊?最令王子听着恐怖的是走在身边的侍者的答话:“他是一个疯裁缝。

”

队伍终于来到了苏丹的首都，这里为欢迎王子而作的装点更加光彩夺目，远胜其他的城市。

苏丹王后是一位上了年纪的雍容华贵的夫人，她正带领全部宫廷成员等候在王宫内最富丽堂皇的大厅里。

一张巨大无比的地毯铺满了大厅的地板，四边的墙上装饰着垂下金色线球和流苏的蓝色布帘子，悬挂在巨大的银钩子上。

当队伍抵达时，天色已经昏暗，因而大厅里燃起了无数球形的彩色灯盏，把黑夜照耀得如同白昼。

大厅后都是亮晶晶的和色彩缤纷的地方，因为那里安置着宝座，王后正端坐其上。

宝座位于四级台阶之上，是用纯金制成，镶满了巨大的紫石英。

四位级别最高的贵族侍立王后周围，在她头上撑起了一把红绸御座天篷，麦地那大主教用一柄白孔雀羽毛扇子为她轻轻地扇起阵阵凉风。

王后期待着自己的夫君和儿子，孩子出生后她也不曾再见面，然而在许多意味深长的梦境里，常常出现她渴望看见的形象，以至于她断定自己能够从成千上万的人中认出她的儿子。

现在大家都听见了队伍走近的喧哗，喇叭声、鼓声混合着欢呼人群的叫嚷声，马匹的蹄声已经在宫殿的庭院中响起，来临者的步伐声一阵近似一阵。

大厅的门忽地打开，苏丹挽着自己儿子的手，急匆匆穿行过跪迎在两边的侍从行列，走向王后的宝座。

“在这里了，”他说，“我给你带来了你久久渴望的人。

”

王后却说出一句令他吃惊的话:“这不是我的儿子!”她高声喊道，“这不是先知在梦境中向我显现的形象!”

正当苏丹王想斥责她的迷信时，大厅的门又猛然打开，奥玛尔王子冲了进来，看守他的卫兵紧追身后，他竭尽全力才得以逃脱，上气不接下气地跪倒在王后宝座前:“我愿意死在这里，处死我吧，残忍的父亲，我再也受不了这种耻辱!”在场者人人大惊失色，纷纷拥向不幸的人。

飞速追来的守卫正要抓住他重新捆绑时，王后高声发话了，她方才目睹的一切令她目瞪口呆，此时从王座上突然跳起，嘴里叫喊着:“住手!这个人才是真王子，不是那个人;他就是王子，我的眼睛没见过他，我的心却认识他!”

守卫们本能地松手放开了奥玛尔，然而苏丹却大发雷霆怒吼起来，吩咐他们捆绑这个疯子:“这里由我做主。

”他斩钉截铁地说，“这里不按照妇女的梦作出判断，而得根据理智和确凿无疑的证据。

这一位（他用手指向拉巴伉）是我的儿子，因为他递上了我老友艾尔费的信物——这把短剑。

”

“是他偷了我的，”奥玛尔喊叫，“他盗用我天真无邪的信任，反叛了我!”但是苏丹听不进儿子的话，他已习惯于事事执拗专横，坚持自己的判断。

于是他下令将不幸的奥玛尔用暴力拖出大厅，自己携领拉巴伉动身回了寝宫。

他对王后大生其气，二十五年来他和妻子还从未红过脸呢。

王后为整个事件忧心忡忡，她断定，一个骗子攫取了国王的心，因为她在无数次意味深长的梦境中见到的儿子就是那个不幸的人。

待她的痛苦稍稍平息下来，王后就苦苦思索着，如何向夫君证实他的谬误。

这确实万分艰难，因为那个冒称儿子的人递上了作为信物的短剑，而且他也知道奥玛尔许多早年的生活情况，全是奥玛尔亲口述说的，这就使他得以毫无破绽地扮演王子的角色。

她把曾经跟随苏丹赴艾尔塞罗耶石柱的侍从们召到跟前，要他们详尽叙述当时的一切情况，随即就与自己的心腹女仆们商量对策。

她们想出了种种主意，又统统放弃了。

终于，梅莱希沙拉——一位年老多谋的聪明女仆——想出了办法，她对王后说道:“倘若我没有听错，尊敬的女主人，那么呈递短剑者是这么称呼您所认定的儿子的吧:‘拉巴伉，一个疯裁缝。

’”王后回答说:“是的，是这样，不过又能怎样呢?”

“请您想一想，”梅莱希沙拉继续说道，“这个骗子会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安装到您儿子身上呢?——倘若事实如此，我倒有一个极妙的主意，定能揭穿骗局，不过我想单独与您谈。

”王后遣走其他女仆后，她便悄悄地讲了一个办法。

这主意似乎很中王后的心意，因为她立即动身去面见苏丹了。

王后是个聪明的妇女，她很了解苏丹的弱点，懂得如何利用这些弱点。

她装出一副让步的模样，表示愿意承认这个儿子，仅仅只有一个附带条件。

苏丹本来就因为对妻子大发雷霆而感到抱歉，便答应了王后。

于是她开言道:“我非常想测验一下他们两个人的聪明才干。

也许他们擅长骑马、击剑或者投掷标枪，然而这类事情无人不会。

不，我要测验另一类需要心灵手巧的本领。

我要他们每人缝制一件衣服、一条裤子，让我们看看究竟谁的手巧。

”

苏丹哈哈大笑，说道:“哎哟，你出的真是好主意。

要让我的儿子和你的疯裁缝比赛裁缝手艺?不，这不合适。

”

但是王后坚持不改，并说他事前已经答应她提出的条件。

苏丹向来说话算话，最终让步了，尽管他立誓说，不论那个疯裁缝的衣服做得多么漂亮，他也绝不把他认做自己的儿子。

苏丹亲自来到他认定的儿子身边，要他顺从母亲的怪僻，她希望看看儿子亲手缝制的衣服呢。

拉巴伉满心喜欢，他想:那个人不就缺这种本领嘛，王后很快就会把欢心转移到我身上了。

人们布置起两个房间，一间给王子，另一间给裁缝，他们将在那里显示他们的技艺。

人们给了他们每人一长段丝绸衣料、剪刀、针和线等等。

苏丹非常好奇，不知自己的儿子会制作出什么样的衣服来;而王后的心也同样忐忑不安，不知自己的计谋能否成功。

人们让两个年轻人待在屋里干了两天活，第三天时，苏丹派人去请王后，她一出现，苏丹就让人到两个房间把两件衣服以及他们本人都带过来。

拉巴伉喜气洋洋地出场了，把自己的成品摊开在满脸惊诧的苏丹眼前。

“父亲请看，”他说道，“尊敬的母亲请过目，难道这还算不上一件服装精品吗?我要用它和一个最能干的宫廷裁缝竞赛，谁能拿得出这样的成品?”

王后微笑着转向奥玛尔问道:“你拿来了什么，我的儿子?”他怒气冲冲地把丝绸衣料和剪刀扔向地上，说道:“人们教我如何驾驭马匹、舞弄刀剑，又教我如何用我的长矛在六十步外投中靶子——我没有学过穿针引线的技艺，它们也全不适宜一位开罗总督的养子，和艾尔费·拜埃的尊贵身份全不相称。

”

“噢，你才是我夫君的真正儿子。

”王后大声说，“啊，让我拥抱你，你才配称我的儿子!请原谅我吧，我的夫君和王子。

”她接着转身对苏丹说道:“我对您使用了这类诡计。

难道您现在还看不清谁是王子谁是裁缝吗?您这位儿子制作的衣服确实精美，我很乐意打听一下，他曾追随哪一位裁缝大师学艺?”

苏丹满腹狐疑地坐着不动，不信任地望望妻子，又望望拉巴伉，那一位显然狼狈脸红，惊慌失措，不过还是试图抗争一番。

“仅凭这件事还不足以证明，”国王说，“不过，我得感谢安拉，还有一个方法可以测验我是否受了欺骗。

”

于是他下令牵来他最快的马匹，一跃上马，向离城不远的森林驰去。

根据一个古老的传说，森林里居住着一位善良的仙女，名字叫阿朵而查德，他上几辈的国王们常常在危难时刻向她求教，苏丹也往那里飞驰而去。

在森林中央有一片空旷的广场，高高的杉树环抱四周。

传说中的仙女便居住在这里。

罕见有世俗之人踏进这片广场，凡是俗人到此，无不会陡然感到胆怯，这是从古至今一辈一辈遗传下来的恐惧心理。

苏丹一到此处就下了马，把马匹拴在一棵树旁。

他站在广场中央，用响亮的声音诉说起来:“倘若传说属实，你曾在我父辈们的困难时刻为他们提供解困良策，想必不会拒绝他们孙辈的请求，给我出出主意，因为世俗人的才智太有限了。

”

他最后一句话的话音刚落，杉树林中便有一棵杉树裂开了，走出一位蒙着面纱的妇女，身穿长长的白色衣裙。

“我知道你找我的原因，苏丹萨乌特，你的愿望很诚恳，因而我也会帮助你。

拿走这两只小盒子吧，让两个愿意成为你儿子的人各自选择一只，我知道，他们将选择到符合自己真实身份的盒子，不会弄错的。

”蒙面纱的仙女边说边递给国王两只象牙小盒，上面装饰着许多黄金和珍珠。

国王怎么使劲也打不开盒盖，盖上饰有钻石镶嵌成的古雅字体。

苏丹在回家途中反反复复思忖着盒子里究竟装着什么，他用尽力气仍然无法打开盖子，他也读不懂盒子上的文字所蕴涵的意义，其中一只盒子上写的是“尊严和荣誉”，另一只盒子上则是“幸福和财富”。

苏丹考虑后，认为自己也难以从中作出抉择，两者同样吸引人、引诱人。

苏丹回到王宫后，派人请来王后，向她述说了仙女的裁决。

王后心里立即充满了奇妙的希望，因为那个牵引她内心的人将会选择证实自己真实出身的小盒。

在苏丹的王座前摆放了两张桌子。

苏丹亲手在桌子上分别放下两只小盒后，随即登上宝座，示意奴隶中的一个人打开通向大厅的入口。

一群衣着华丽闪闪发亮的人——应苏丹召唤而来的整个王国的总督和酋长们——潮流一般进入了大厅。

他们一一跪坐在沿墙而放的许多富丽堂皇的软垫上。

当人人坐定之后，国王第二次向那个奴隶示意，于是拉巴伉被引导出场了。

他迈着自豪的步伐穿过大厅，跪倒在王座前，朗朗开言道:“父王有何吩咐?”

苏丹在王座上直起身子，说道:“我的儿啊，如今存在对你据有王子名称真实性的怀疑，两只小盒中有一只盛着证实你真实出身的东西，选择吧!我不怀疑，你将正确选择!”

拉巴伉站起身，走向桌子，他久久地动摇不定，不知该选哪一只，最终说道:“尊敬的父王!有什么能够比成为你的儿子更高的‘幸福’呢，又有什么能够比获得你的慈爱更高的‘财富’呢?我选择这只小盒，上面显示的文字是‘幸福和财富’。

”

“我们过一会儿就知道你的选择是否正确，你暂且坐在麦地那总督身边的软垫上等候吧。

”苏丹说完后，再次示意那个奴隶。

奥玛尔被带了进来。

他的目光混浊，他的面容凄惨，他的不幸光景激起了在座者的普遍同情。

他跪倒在王座前，询问苏丹有何意愿。

苏丹向他略略指点了一下，要他从两只小盒中选择一只。

他站起身，走向桌子。

他仔细阅读了两只盒子上的文字，说道:“最近一些日子教育了我，让我懂得幸福多么不稳定，而财富又多么短暂易逝。

这些日子还教育了我，让我知道勇敢者的胸膛里居住着不可摧毁的财富，那就是‘尊严’;而‘荣誉’这颗亮晶晶的星星，也不像幸福易于顷刻间消失不见。

因而我放弃王冠，听天由命，我选择‘尊严和荣誉’!”

他把手放在自己选择的小盒上，但是苏丹命令他别动，招呼拉巴伉立即来到桌边，于是这一位也把手搁在了自己选择的盒子上。

接着，苏丹又命人端来一盆取自麦加清泉的圣水，洗濯双手后开始祈祷。

他把脸转向东方，跪倒在地，祷告说:“神明的祖先啊!多少世纪以来，你保护我们家族的纯洁和纯粹，请别让一个下流之辈玷污阿巴西特的名字，让我的真正儿子在你庇护下度过即将来临的考验时刻吧。

”

苏丹站起身子重新坐上王座。

全体在场者无不全神贯注，几乎喘不过气来，连一只小鼠跑过大厅的声息恐怕也可以听得清;人人紧张万分，缄默不语，坐得最靠后的人都长长地伸出了脖子，以便越过前排人的头上看清小盒子。

此时苏丹发话了:“打开盒子。

”原先无论如何也打不开的盒子，一下子自己猛地弹开了。

在奥玛尔选中的小盒里，一块天鹅绒软垫上摆放着一顶小小的金王冠和一根权杖;在拉巴伉的盒子里——一根巨大的针和一小轴缝线!苏丹命令两人把盒子捧到他面前。

苏丹从软垫上拿起小王冠，奇迹出现了;他手上的金冠越来越大，直到变成了一顶真正的王冠。

苏丹把王冠戴到跪在自己身前的奥玛尔头上，亲吻了他的额头，吩咐他坐在自己的右边。

随后转身向拉巴伉说道:“正如古老的谚语所说‘是鞋匠就不要离开鞋楦头’，看来你得和针线在一起了。

”

“你实在不值得我施恩，然而已经有人为你请求饶恕，今天我不能够拒绝他。

因而我送还你一条可怜的小命，不过我得给你一个忠告:快快离开我的国家吧。

”

可怜的小裁缝无可反抗，他深感羞耻，无地自容。

他泪流满面地跪倒在王子身前:“您能饶恕我吗，王子?”

“对朋友忠诚，对敌人宽容，是我们阿巴西特族的骄傲。

”王子答复说，同时让他站起身来，“平平安安离开吧。

”“啊，你真是我天生的儿子!”老苏丹感动地喊着，扑向儿子的怀抱。

酋长和总督们，王国的所有显要人物，统统都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同声高喊:“新王子万岁!”拉巴伉在一片欢呼声中，把小盒子夹在臂下，悄悄地溜出了大厅。

他往下走向苏丹的马厩，给他的莫尔瓦戴上嚼子，骑着它走出宫殿大门，回阿历山大里亚去了。

整个王子生涯像一场美梦，唯有这只满满地镶嵌着珍珠和钻石的华丽的小盒子提醒他，其实并不是梦境。

他终于重返阿历山大里亚，径直来到老裁缝师傅屋前下了马。

他把马匹拴在大门上，走进了工场。

老师傅未能立即认出他，以为来了大人物，便询问有什么事需要效劳。

当客人向他走得更近时，他认出了老伙计拉巴伉，立即叫唤所有的伙计和学徒过来，大家怒吼着冲向可怜的拉巴伉。

他没料到竟受这等款待，他们用熨斗和尺子揍他，用缝针刺他，用尖锐的剪刀夹他，直到他精疲力竭地跌进一大堆破旧的衣服上。

当他躺在那里时，老裁缝发表了一通演讲，斥责他的偷窃行为。

拉巴伉保证说，他正是为赔偿一切损失而来，他愿意提供超出衣服价值三倍的补偿。

却是徒劳而已，师傅和伙计们又重新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并把他扔出了门外。

拉巴伉浑身青紫，衣服破碎，骑上他的莫尔瓦来到一家商贩落脚的客栈。

他垂着伤痕累累的疲倦的脑袋，开始思索人世间的诸多苦恼、诸多不受承认的劳绩，以及一切财富的空虚与短暂易逝。

他躺下睡觉时做出决定，放弃一切自大自狂，做一个诚实的普通人。

第二天他也没有为自己的决定后悔，因为老裁缝和伙计们的沉重拳头对他而言确实超出一切权威。

他高价售出自己的小盒子给一个珠宝商，购下一幢房子，建起了一个裁缝作坊。

当他妥善地办完一切事情，便在窗户上挂起一块招牌，上写“拉巴伉裁缝店”，然后坐下来，着手用小盒子里的针线修补被师傅撕得粉碎的外衣。

他荒疏手艺已经很久了，在他重新捡起活计时，眼前呈现的景象是何等奇异啊!缝针自动地孜孜不倦地缝起来，完全不需任何人操作，针脚又细致又严密，即或拉巴伉本人在他技艺最佳时期所做的活计也比不上啊!

事实如此，一位善良仙女的馈赠总是既实用又具伟大价值，哪怕只是一丁点儿的礼物!另外还得补充几句话:这一小团线永远使用不尽，缝针也永远勤勉地工作，想多快就多快。

拉巴伉赢得了许多顾客的心，很快就成为远近最闻名的巧手裁缝。

他剪裁好衣料，用针缝上第一针，它就会飞快地继续工作，毫不中断，直至衣服缝成。

全城人很快都成了拉巴伉师傅的顾客，因为他的活计漂亮而价钱特别便宜。

阿历山大里亚城的人们仅仅对“一种情况”大摇脑袋，那就是:他不用任何伙计，并且总是关起门干活。

小盒子上的格言“幸福和财富”兑现了。

幸福和财富伴随着善良裁缝的人生之路，即或只是很小很小的规模。

拉巴伉听说了青年苏丹奥玛尔的光荣业绩，那是人人挂在嘴上、争相传说的。

拉巴伉知道这位勇敢者受自己人民的爱戴并引以为豪，而敌人们则闻风丧胆。

于是一度曾是王子的人暗自想道:我继续当裁缝还是更好的选择，争取尊严和荣誉是太危险的事业。

拉巴伉就这么十分满足地生活着，受到自己同胞们的尊重;倘若缝针还没有丧失它的神力，那么它至今还和善良仙女阿朵而查德的不朽线团一起工作着呢。

矮子长鼻

矮子长鼻

啊，先生!有谁认为仙女和魔法师仅仅存在于哈仑斯·阿尔一沙希特统治年代的巴格达，或者断言说，人们从自己城市的广场上听闻的关于天才们及其君主的事业纯属子虚乌有，那么他就大错特错了。

今天依然有仙女在活动，因为我不久前就曾亲眼目睹一件真事，明显有女妖在其中起着作用，就像我下面所讲的。

许多年前，在我亲爱的祖国，也就是在德国一座著名的城市里，住着一对鞋匠夫妇，生活很质朴艰苦。

鞋匠整天坐在街角替人修补鞋子和拖鞋。

倘若有人向他订制新鞋，鞋匠当然很愿意，不过他必须先去购买皮料，因为他太穷，没有丝毫存货。

鞋匠的妻子则摆蔬菜水果摊，出售她在自家门口一小片花园里种植的产品。

许多人都乐意采购她的东西，因为她穿着干净利落，而且懂得把出售的蔬菜摆放整齐，让人赏心悦目。

两夫妻有一个漂亮的儿子，眉清目秀，体态匀称，就八岁年纪而言，个儿显得大了些。

男孩通常坐在市场蔬菜摊旁帮助母亲照料生意。

每当有些家庭主妇或者女厨师在他母亲摊子上采购太多，他就会帮忙扛一些。

每次送货回来时，难得见他空手而归，总带回一枝美丽的花啊、一块钱币啊，或者是一些点心，因为厨子的主人喜欢看见这个漂亮的男孩帮忙扛菜回家，往往赠送他丰厚的礼物。

有一天，鞋匠的妻子同往日一样在市场上出摊，她身前放着几只篮子，满装卷心菜和其他蔬菜:有各色各样的香菜，还有一只较小的篮子里盛着新鲜梨子、苹果和甜杏。

小约可布，男孩就叫这名字，坐在母亲身边，用响亮的嗓音高声报着各类货色:“先生们来吧，瞧瞧吧，卷心菜多漂亮，香菜多香;太太们，这里有新鲜梨子，还有新鲜苹果和杏子，谁来买啊?我母亲的价钱特别公道。

”男孩使劲地叫嚷不停。

这时有一个老妇人穿过广场走了过来。

她的衣着褴褛不堪，瘦小的尖脸上布满岁月的刻痕，双眼红红的，弯弯的尖鼻子几乎拖到了下颚。

她支着一根长长的拐杖，然而人们无法描述她的步态，因为她跛行着、滑行着、摇摆着，好像走在轮子上，又似乎随时随刻都会跌倒，让长鼻子狠狠地撞在石板路面上。

鞋匠的妻子很注意这个老妇人。

因为自己在市场上至今已有整整十六个年头，从未见过这个怪模怪样的老婆子。

她望见老人一跛一拐地走过来，停在自己摊前时，不由自主地吓了一跳。

“您是汉娜，蔬菜贩子?”老妇人问，声音嘶哑难听，说话时脑袋还来回地摆动不停。

“是的，是我，”鞋匠太太回答，“有您中意的菜吗?”

“瞧一瞧，瞧一瞧吧!看看香菜，看看香菜，看看你有没有我要的蔬菜。

”老妇人回答说，朝篮子弯下身子，把一双乌黑丑陋的手伸进了菜篮子，用又尖又长的手指拨弄着原本细心摆放得漂漂亮亮的蔬菜，又一棵菜一棵菜地举到自己的长鼻子前，来来回回嗅个不住。

鞋匠太太看到老婆子这么拨弄自己的珍贵蔬菜，觉得很揪心，却什么话也不敢说，因为检查货色是顾客的正当权利。

此外，她感觉特别害怕这个老婆子。

当老妇人翻检完整篮蔬菜后，嘴里喃喃地抱怨道:“坏货色，烂蔬菜，我要的菜一棵也没有，五十年前情况好得多。

坏货色，烂蔬菜!”

小约可布听见这番话很生气。

“听着，你是个不知廉耻的老太婆，”他大声骂道，“你先把自己讨厌的脏手指伸进漂亮的菜篮子，把蔬菜翻得乱七八糟，又把菜紧紧地抓到长鼻子下闻来闻去，谁看见你这副光景，谁就不肯再来买我们的菜。

你还敢骂我们的蔬菜是坏货色，连公爵的厨子也在这里购买所有货物呢!”

老妇人斜睨了勇敢的男孩一眼，怪模怪样地笑着，用嘶哑的嗓音说道:“小子，小子啊!喜欢我的鼻子吧，我的漂亮长鼻子，让你脸上也有一条同样的长鼻子，一直垂到下巴底下。

”她一边说，一边跛着脚滑向另一只装卷心菜的篮子。

她抓起一棵最大最白的菜，紧紧地捏在手里，掐得菜吱吱响，随后又胡乱地扔回了篮子，还是抱怨说:“坏货色，烂蔬菜!”

“不要把脑袋讨厌地摇来晃去，”小家伙怒气冲冲地叫喊，“你的脖子瘦得像菜梗子，一碰就断，连你的脑袋都要掉进菜篮子里了，谁还来买菜呢!”

“你不喜欢瘦脖子?”老婆婆笑着喃喃地说，“那么就让你没有脖子，脑袋直接长在肩膀上，免得从你的小身体上掉落下来。

”

“别尽和小孩子讲些没用处的话啦。

”鞋匠妻子终于开口了，对这种长时间的翻检、察看、嗅闻大感不快，“倘若您想买什么蔬菜，请您快点儿，您已经赶跑我别的顾客了。

”

“好啊，就照你说的办吧，”老太婆眼露凶光叫喊说，“我要这六棵卷心菜，不过，你瞧，我得拄着拐杖走路，什么也拿不了，请你叫男孩帮忙把货送到家，我会酬谢的。

”

小男孩不愿同去，哭泣起来。

丑陋的老婆子让他感到恐惧。

但是母亲严厉地命令他去，因为让一个衰弱的老人独自负担重物，在她看来是一种罪恶。

孩子边哭边做着母亲吩咐的事，把六棵菜包进一块布里，跟随老妇人走出了广场。

孩子不紧不慢地跟着老人，走了几乎三刻钟才抵达城里一个极偏僻之处，最后停在一幢破旧的小房子前。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生锈的铁钩，熟练地插入门上的一个小洞里，门吱嘎响着猛然开了。

小约可布踏进大门，一看，便惊呆了!房子内部竟装潢得富丽堂皇，天花板和墙壁全由大理石铺成;全套家具都是美丽的黑檀木制品，镶嵌着金子和磨光的大理石;玻璃地板光滑极了，以致小约可布滑跌了好几跤。

这时老妇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银笛子，吹奏了一会儿，刺耳的声音响彻了整幢小楼。

有几只豚鼠立即从楼梯上跑下来。

约可布惊讶极了，因为它们用两条腿笔直地走路，爪子上套着核桃壳而不是鞋子。

它们身穿人类的服装，脑袋上甚至戴着最新式的时髦帽子。

“你们把我的拖鞋放哪儿啦，坏东西?”老婆子大声叫喊，用手杖敲打它们，豚鼠惨叫着蹦跳得老高，“你们还要我这么站着等多久?”

它们迅速跳跃上了楼，又携带一双椰子壳里填着皮子的拖鞋飞跑下来，熟练地套在老妇人的双脚上。

老人蹒跚滑行的步子结束了。

她把拐杖扔到一边，拉着小约可布的手飞快地在玻璃地板上跑起来，最后在一个房间里停住了脚步，房里的所有家具都擦拭得干干净净，看样子像是一间厨房;然而桌子是用桃花心木制造的，软椅上都铺着毛毯，似乎更适宜于做华丽的客厅。

“坐下，小孩子，”老妇人十分和蔼地说，同时用手把约可布摁在一只软椅的角落里，又拉过一张桌子挡在他身前，让他不再能自由行动，“坐着吧，你刚才扛过很重的东西，人头不轻啊，很不轻啊。

”

“嗨，这下你可错了。

”老婆子笑着揭开了菜篮子的盖布，用手抓着头发取出了一颗人头。

小男孩吓坏了。

他弄不懂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心里记挂着自己的母亲。

倘若有人听说了人头的事，他心里暗暗思忖，那么就肯定会控告我的母亲。

“我得给你付些报酬了，因为你规矩听话。

”老妇人喃喃地说着，“你再等一小会儿吧，我替你烧一盘汤，你吃了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我。

”她说着又吹起了笛子。

于是首先进来了许多穿人类衣服的豚鼠，它们束着厨房围裙，腰带上插着搅拌勺和切肉刀;接着又蹦跳着进来一群松鼠，它们穿着宽大的土耳其裤子，双腿站得笔直，脑袋上戴着绿色的天鹅绒小帽。

这群松鼠看样子像是厨房里干杂活的小厮，因为它们立即灵巧地爬上墙壁，取下了平底锅和盘碟、鸡蛋和奶油、香料和面粉，一古脑儿端到炉灶旁。

老婆子穿着椰子壳拖鞋一刻不停地在炉灶边来回忙碌着，小约可布看见她确实是在下功夫替自己烹饪什么好东西。

火焰噼里啪啦地响着升得老高，现在，平底锅冒起了阵阵烟雾，房间里弥漫着一种好闻的香气。

老妇人还是来回奔跑不停，豚鼠和松鼠们紧紧地跟随在她身后。

每当她经过炉灶旁，总要伸出长鼻子朝锅里闻闻。

锅子里终于沸腾起来，发出咝咝声，冒出水蒸气，浮沫涌出来滴向了火焰。

老妇人端起锅子，把汤倒入一只银盘子，放在小约可布面前。

这样过了一年，小约可布又换了一个工种:替老婆子采集饮用水。

大家别以为，她是让人砌一个贮水池或者在庭院里摆一只圆桶汲取雨水。

那活儿可精细得多。

松鼠们——包括约可布在内——必得用榛子壳采集清晨时分玫瑰花上的露水，这是老婆子的饮用水。

她显然喝水很多，运水夫的工作当然十分辛苦。

一年之后，约可布也改做室内活儿了，也就是清洁地板。

由于地板是玻璃做的，呵一口气也看得清，所以这活计也绝不轻松。

松鼠们得先用刷子刷去尘土，然后把抹布系在脚下满房间穿行奔跑。

整整四年之后他才得以进厨房任职。

这可是一项光荣的职务啊，唯有经受住长期考验者才能达到这一目标。

约可布从厨房小厮做起，一步又一步地做，直到成为首席馅饼师傅。

他的厨艺已届炉火纯青之地步，凡是厨房的活无不精通，连他自己也常常因而十分惊讶。

一切最艰难的活计，无论是拿二百多种作料做馅饼，还是用人间所有的香料混合配制鲜汤，他无不一一学会了。

小约可布学什么都一听就懂，做什么菜都味美可口。

小约可布替老妇人干了约七年之后，有一天，她刚脱下椰子鞋，提起篮子和拐杖打算出门，便吩咐约可布拔光一只小母鸡的羽毛，填满作料，把鸡烤成漂亮的金黄色，待她回家享用。

约可布按照规定操作起来，他提着小鸡的脖子放进滚开的水里转动，一下子就拔净了鸡毛;随后刮一刮鸡皮，让小鸡显得光洁鲜亮;接着掏空了内脏。

约可布开始用各种作料填鸡肚子。

这回他在存放香料的房间里发现了一个壁橱，橱门半开着，他以往没察觉竟有这个壁橱。

他好奇地走近去看看橱里有什么东西，看到里面放着许多只小篮子，飘逸出一阵阵浓烈的好闻的香气。

他揭开其中的一只篮子，发现里面盛放的香草模样奇特，颜色也与其他香草不同，茎秆和叶片是蓝绿色的，茎秆上顶着一朵小花;花瓣红艳似火焰，镶着金黄的边。

他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这些小花，嗅闻着，它们喷涌出与老婆子从前专为他烹制的鲜汤一模一样的强烈香气。

这气味太强烈了，以致他开始打喷嚏，而且越打越厉害，——最后他打着喷嚏醒了。

约可布躺在老妇人的沙发上吃惊地环顾四周。

“啊，竟会有这样活生生的梦!”他自言自语道，“我可以发誓说，我做过一只卑微的松鼠，我曾是一群豚鼠和其他小动物的同伙，还当上了首席厨师。

倘若我把这一切讲给母亲听，她会笑得前仰后合的吧!她会不会责骂我呢，我居然在陌生人家里睡大觉，而不在市场菜摊旁帮忙?”约可布想到这里，赶紧打起精神，打算走出房子。

然而他的四肢都睡僵了，尤其是后背，因而他的脑袋竟不能完全自如地来回摇动。

他还不得不自己嘲笑自己，因为他竟睡昏了头，每时每刻每一瞬间，还没看见什么，他的鼻子就已经撞上了橱柜或者墙头;倘若他转身快了些，他的鼻子就会撞到门柱上。

松鼠和豚鼠轻轻哀哭着在他身边绕来绕去奔跑不停，好似想陪伴他同行;当他跨出门槛时，他也真心邀请了它们，因为它们都是可爱的小动物啊。

然而它们穿着榛子壳迅速地跑回了房间里，约可布走出很远后还听见它们的号哭声。

这里是本城一处最偏僻的地方，是老妇人领他进来的，如今他几乎走不出这些狭窄的小巷了，因为连小巷里也挤满了人。

约可布心里暗想，附近一定恰好有个小矮人走过，因为他到处都听见人们喊叫:“嗳，瞧这个丑陋的矮子!哪儿来的小矮人?嗨，他的鼻子多么长，脑袋竟直接装在肩上，这双乌黑的手多可怕!”换一个时候，他或许会跟着大家奔跑去看热闹，因为他喜欢看见生活里出现巨人或者矮子，或者看见稀奇古怪的打扮，不过现在他必须赶紧回转母亲的身边。

他到达广场后，心里有一种极恐怖的预感。

母亲还坐在老地方，篮子里还有不少蔬菜水果，证明他昏昏入睡的时间不长。

不过他隔着老远就觉察到，她似乎非常悲伤，因为她没有大声招呼过往行人来采购，而是用双手支撑着自己的脑袋。

他走得更近些，还觉得她比往常脸色苍白得多。

约可布踌躇着不知该怎么办，最后鼓起勇气，悄悄地蹑到她身后，亲昵地把一只手搁在她肩上，说道:“母亲啊，你好吗?生我的气吗?”

鞋匠妻子向他转过身去，惊恐地尖叫一声，别过了脸:“找我干什么，丑矮子!”她高声叫喊说，“滚开，滚开!我受不了恶作剧。

”

“可是，母亲，你怎么啦?”约可布胆怯地问，“你看上去确实不太好，为什么要把你的儿子赶走呢?”

“我已经说过，你走开吧!”汉娜太太愤怒地回答，“你耍这套把戏不值一文钱，我不会付钱的，丑八怪。

”

“千真万确，上帝让她失去了理性，”小约可布担心地自言自语，“我该怎么把她领回家呢?亲爱的母亲，冷静一些吧，再仔细看看我。

我是你的儿子，是小约可布。

”

“不，对我开这种玩笑太无耻了，”汉娜大声呼喊女摊贩们来帮忙，“这里来了一个丑恶的矮子，他站在这里赶跑了一切顾客，还竟敢拿我的不幸开玩笑，说什么‘我是你的儿子，是小约可布’，这个无耻的东西!”

摆摊的妇女们纷纷站起身子，开始责骂他，使尽了她们的泼辣语言。

人人知道，市场女摊贩最擅长骂人，她们有理由生气，因为他拿可怜的汉娜的不幸开玩笑，七年前有人偷走了她漂亮可爱的男孩。

她们大家一齐向他进攻，说他若不立即走开，她们就要撕碎他。

可怜的约可布不知道应该怎样看待这一切。

他认为，自己今天早晨和往日一样和母亲来到市场，帮助她摆放菜摊，后来跟那个老婆子去了她家，吃了一些鲜汤，睡了一小觉，如今又回到了市场而已。

然而，母亲和女邻居们都说已经过了七年!她们唤他丑矮子!自己究竟出了什么事?——当他看到母亲不肯再听他说话时，泪水不禁夺眶而出，他伤心地沿着街道往下走向父亲整天在里面补鞋的小屋。

我得瞧瞧，约可布心想，他是否也不肯认我，我要站在小屋门外同他说话。

小约可布走到鞋匠小铺后，隔着门往里窥望。

鞋匠正专心忙着手上的活计，根本没有看见约可布，片刻后，他偶尔抬头朝门外看了一眼，鞋子、金属线和锥子统统掉落地上，吓得尖叫起来:“天哪，这是什么，是什么啊!”

“晚上好，师傅!”小约可布说，踏进了小铺，“您好吗?”

“很糟，很糟，矮子先生!”父亲的回答让约可布大感诧异，他似乎也认不出自己的儿子了，“我已干不好自己的活计。

我现在老了，又是孤零零一个人，但是我雇不起伙计。

”

“难道您没有儿子，可以逐渐把活计移交给他啊?”小约可布进一步试探着问。

“我有过一个儿子，他叫约可布，如今应当长成一个机伶修长的十五岁小伙子了，他当然能勤勉地帮我一把的。

唉，一切都是我命里注定的吧。

小家伙刚刚八岁就又伶俐又聪明，已经熟悉了我的许多手艺，模样也很漂亮很讨人喜欢。

他在的话，会帮我吸引顾客呢，我很快就会不补旧鞋去做新鞋了!但是世界上的事情就是如此啊!”

“老天才知道，”鞋匠回答，“七年前，是的，有这么久了，他被人从市场上拐走了。

”

“七年前?”约可布震惊地高声问。

“是的，矮子先生，就在七年前。

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我妻子如何号哭着、尖叫着回家，儿子不见了一整天，她到处打听寻找，哪儿都没有。

我一直在寻思，为什么会出事，我得说，因为约可布是个漂亮孩子，人人都这么夸他，我妻子为他而自豪。

她喜欢看见有人称赞他，便常常派遣他去体面人家送果子蔬菜之类。

这一切完全合情合理，孩子每次都拿到丰盛的礼物。

‘然而，’我对妻子说，‘小心啊!城市很大，许多坏人都住在这里，要照看好约可布!’事情还是发生了，如我所预料的。

有一天市场里来了一个丑老婆子，为蔬菜水果讨价还价不休，最后购买了许多，她自己根本拿不动。

我妻子心地善良，派儿子与她同行，却几个小时也未见他归来。

”

“你是说这事到现在过去七年了?”

“七年前的春天。

我们到处呼喊他，挨家挨户打听他的消息，有些人认识这个可爱男孩，很喜欢他，也就协同我们寻找，然而一切努力都是徒劳。

那个购菜的老妇人也没有人认识她。

唯有一位九十多岁的老婆婆对我们说，那老妇人可能是邪恶的女妖克劳特魏斯，她每隔五十年进城一次，采购各色各样的货物。

”

约可布的父亲一边叙述，一边使劲敲打着鞋子，把缝鞋线用力拉得老长老长的。

小矮子终于逐渐明白自己出了什么事，原来他并非做梦，而是被女妖变成松鼠当了七年仆役。

他的心又愤怒又羞愧，难受得几乎要爆裂了。

老太婆偷窃了他的七年青春，他得到了什么补偿呢?不就是学会把椰子壳拖鞋擦得锃亮，把玻璃地板打扫干净?为了从豚鼠们那里学得种种厨房的秘密手艺，他付了什么代价呢?约可布回溯着自己的命运，呆呆地傻站了好长时间，他父亲终于开口询问道:“也许您还中意我的一些活计，年轻的先生?譬如一双新拖鞋，或者，”他微笑着补充一句道，“替您的鼻子订做一只套子?”

“您为什么说我鼻子?”约可布问，“我为什么要替鼻子装套?”

“嗯，”鞋匠答复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趣味。

不过我得对您讲，倘若我长了这种骇人的鼻子，我就要用光亮的粉红皮革做一只鼻套。

瞧吧，我手头正巧有一块漂亮的皮料。

当然，至少要一尺长才够做。

小先生，我敢担保货真价实。

这么一来，我敢说，您就再也不必躲避任何可能碰到的门柱、可能撞着的车辆啦。

”

小矮子吓坏了，他摸摸自己的鼻子，鼻子又粗又壮，足足有两巴掌长!如此说来，那个老婆子还让他的躯体变了形!怪不得连母亲也认不出儿子，人人都骂他丑八怪了!“师傅，”他带着哭声对鞋匠说，“您这里有没有镜子，可以让我照一照?”

“年轻的先生，”父亲很诚恳地答复他，“您并没有获得一副值得自豪的好模样，您没有理由整天对着镜子顾影自怜。

放弃这个习惯吧，对您说来，这是个可笑的习惯。

”

“啊，还是让我瞧瞧镜子吧，”小矮子哭喊说，“真的，不是因为虚荣心!”

“不要再烦我，我拿不出镜子。

我妻子倒是有一面小镜子，不过我不知道她放在哪里了。

您一定要照镜子的话，嗯，理发师乌尔班就住在街对过，他有一架比您的脑袋大两倍的镜子，去那里照吧。

再见啦。

”

约可布的父亲说完这番话就温和地把他推出小铺，关上门后，又坐下重新工作。

小矮子则垂头丧气地走向街对面乌尔班家，他在童稚时期就已认识这个理发师了。

“早晨好，乌尔班，”他打招呼说，“我来求您帮个忙，请容我在您家镜子前照一照吧。

”

“我很乐意，镜子就在那边。

”理发师笑着大声回答，而他的顾客，正剃着胡子呢，也大笑起来，“您是个漂亮小伙子，又苗条又文雅，您有天鹅的脖颈，您有女王的小手，还有精致的鼻子，人们没见过比它更美妙的鼻子。

您为此而有点儿虚荣心，事实如此。

您尽管对着镜子瞧吧，我不会让人指责说，因为妒忌而不让您使用我的镜子。

”

理发师说完这番话，整个房间里响彻了狂笑声。

小矮子在一片笑声中走向镜子，照见了自己。

泪水溢出他的眼睛。

“是的，你当然再也认不出你的小约可布了，亲爱的母亲，”他自言自语道，“他已完全不是以往快乐日子里的体面孩子，当时你多么乐意带他在人前炫耀啊!”约可布的眼睛变小了，像一双猪眼;他的鼻子巨大无比，垂到了嘴和颚下;颈项似乎完全被砍除了，以致脑袋径直深深地插在双肩中央，他得忍住巨大的痛楚才能让头左右摆动。

他如今已是十五岁的少年，而身体却还像七年前一般矮小。

但是，倘若说其他年轻人从八岁到十五岁总是不断往高长，他却只是往宽长，他的背脊和胸膛都高高地往外凸出，看上去就像一只装得满满的口袋，虽然体积很小却非常厚实。

但这副粗壮的上身却支在两条细小瘦弱的腿上，看上去几乎要折断了。

然而更巨大的还是他的两条胳臂，像是一个健壮的男子汉的;两只手却又粗又黑，长长的手指像蜘蛛腿，他只要完全伸开双手，不必弯腰就可以够着地面。

这就是小约可布的模样，他变成了一个畸形的矮子。

现在他想起了那天早晨，想起了老婆子来到母亲菜篮子旁的事。

一切都应了他当时骂她的话:长鼻子，丑陋的手指，凡是他骂过的，她都加到了他的身上，除了她那条颤抖的长脖子没有安在他身上。

“怎么样，您照够了吧，我的王子?”理发师边说边走向约可布，嘻嘻笑着，注视着他说，“真的，人们就是做梦，只怕也难以梦见这副可笑的模样。

不过我还是想给你提一个建议，小矮子。

我的理发店确实顾客不少，但是最近一个时期没有如我希望的生意兴旺。

原因很简单，我的邻居——理发师夏姆——不知从哪里寻觅到一个巨人，把顾客都吸引到他店里去了。

这么说吧，长成一个巨人不算什么，想要长成像您这样的小矮人，嗯，那就是另一码事了。

替我干活吧，小先生，您就解决了住处、食物、饮料、衣服以及其他一切问题。

您只需要早晨站在店门口招徕顾客，打打肥皂泡沫，给顾客们递递毛巾就可以了。

我敢保证我们会相处得很好。

我会比隔壁雇用巨人的理发店拥有更多的顾客，而每个顾客都会乐意给你一份小费的。

”约可布虽然对理发师的话非常气愤和反感，但他还是十分平静地回答说，他没有时间干这类活，顾自走开了。

那个邪恶的老婆子可以让他的躯体变形，却无法控制他的灵魂，这一情况让他心里感到愉快。

于是他不再去思索和感受自己七年前的光景，他断定自己已经变得更聪明更懂事了。

他并不为自己丧失美丽变得丑陋而伤心，他只为自己被父亲像对付狗似的逐出家门而悲哀。

他决定再去母亲身边试一试。

约可布来到市场，请求母亲耐心地听他述说。

他请母亲回忆他那天不肯跟老妇人走的情形，讲了自己孩提时代许多个别小事的细节，随后告诉他，他曾变成松鼠替老妖婆干了七年活，她又如何按照他当年骂她的话把他变了形。

鞋匠的妻子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对。

他叙述的童年故事件件符合实际情况，然而他还讲了七年松鼠的事，她难以相信:“这不可能，怎么会有女妖呢?”她注视着他，心里非常憎恶这副丑怪模样，无法相信他可能是他的儿子。

最后她认为同丈夫商量一下才是上策。

于是她收拾起菜篮子，叫他跟着，他们来到了鞋匠铺。

“什么?”鞋匠愤怒地打断了她的话，“他对你讲了儿子的事?等一等，你这个坏蛋，一个钟点前我刚和他讲了这一切，他就立即转用来愚弄你!我的小儿子，你被施了魔法吗?等一等，我来替你解决吧。

”鞋匠边说边顺手抄起一捆皮带，是他刚剪裁好的，对着小矮子高高隆起的背、粗壮的胳臂使劲抽打起来。

小矮子痛得尖声大叫，哭泣着逃了出去。

全世界到处都一样，每个城市里都没有多少善心的人，他们不乐于帮助遭难的人，尽管落难者确实形容丑陋可笑。

于是这个不幸的矮子整整一天没有吃的和喝的，黄昏时分不得不选择又硬又冷的教堂台阶作为宿营地。

第二天早晨，当第一束阳光把他照醒时，他开始认真地考虑，应当如何生活下去，因为父亲和母亲摈斥了他。

他为自己敢于拒绝充当理发师的活广告而自豪，他不愿意只为挣钱糊口而做笑料。

他该怎么办呢?他忽然想到，自己当松鼠时曾学会了精湛的厨艺。

他认为自己捡起烹调的行当并非没有希望。

他最后决定利用自己的厨艺。

大街小巷很快就热闹起来，太阳也已高高升起。

他首先走进教堂，做了祈祷，随后就上了路。

这个国家的主人，公爵大人，噢，这位主子，那可是著名的美食家、好吃的人哪!他酷爱精美的筵席，为此，他的厨师们跑遍了全世界。

小矮子便动身前往公爵的宫殿。

当他来到王宫最外层的入口处时，守门卫士问他何事，还寻他开心，而他只是要求见厨师长。

卫兵们哈哈笑着引领他穿过通道和庭院。

他所到之处，人人看见他都停一停，瞧瞧他又狂笑起来。

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了，一批批干各色各样活计的仆人逐渐排成了长队:马厩奴隶们扔下了刷牲口的硬刷，铺地毯的奴隶忘了拍打地毯，人人争先恐后地向他拥来，扰扰攘攘，好似敌人攻进了国门。

“一个矮子!一个矮子!看那个矮子啊!”一片尖叫声响彻天空。

宫门口走出了宫廷总管，他满脸怒气，手里握着一根巨大的鞭子。

“天晓得，你们这些狗奴才，为什么大声喧哗，难道不知道公爵还在睡觉吗?”他说着话就向下挥舞鞭子，狠狠地抽打几个马厩奴隶和卫兵的背脊。

“哎哟，主子啊!”他们齐声喊叫，“您没有看见吗?我们带来了一个矮子，您肯定没见过这样的矮子。

”总管瞥一眼小矮子，好不容易才抑制住哈哈大笑，因为他怕笑声有损自己的尊严。

他用鞭子赶走仆人们，把小矮子领进房间，问他有何请求。

当他知道他只想当厨师时，便答复说:“你错了，我的小男孩，对我，宫廷总管说实话吧。

你是想当公爵的贴身侍从吧，难道不是这样?”

“不，主人!”矮子回答，“我是一个懂行的厨师，会做种种珍馐美味，带我去见厨师长吧，也许他需要我的技艺。

”

“真是人各有志啊，小先生;此外，还得说你是一个轻率急躁的小伙子。

你要去厨房干活!当一个贴身侍从也许根本不必干活，还能尽情享受美味饮食，穿精致衣裳。

好吧，让我们瞧瞧，你的手艺是否适合公爵的口味，是否可以当一个合格的小厨师。

”总管说完后就拉着他的手来到了厨师长的房间里。

“尊敬的先生!”矮子进屋后说，同时深深地鞠躬致礼，鼻子都触到了地板，“您不想用一个熟练的厨师吗?”

厨师长从头到脚打量着他，立即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

“怎么?”他叫嚷，“你是一个厨师?你以为我们的炉灶很矮，你只要踮起脚尖就可以瞧得清清楚楚，还能够从肩膀上探出脑袋干活吗?噢，亲爱的矮子!把你作为厨师推荐给我的人，一定是把你当成了小丑。

”厨师长说完这番话就狂笑起来，总管跟着他大笑，房间里所有的仆人也都哈哈大笑。

然而小矮子并未因此失去自制。

“只要有一只或者两只鸡蛋，有一点儿糖浆和酒类，还有面粉和香料，每户人家总都有这些东西的吧?”他说道，“我会做任何一道美味的菜肴。

得到所需材料后，我会当着你们的面迅速做出这道菜，你们将不得不说，他确实是个不折不扣的合格厨师。

”小矮子说着诸如此类的话，讲话时小眼睛闪闪发光，长鼻子来回晃动，瘦削的尖手指还伴随话语做着动作，那副模样十分奇特。

“好吧!”厨师长大声说，一边挽住总管的胳臂，“好吧!权当寻开心吧。

我们到厨房去。

”他们走过无数大厅和通道，终于进了厨房。

这是一幢修建得颇为壮观的巨大宽阔的建筑物。

厨房里有二十只炉灶，一年四季冒着熊熊烈火;房间中央流淌着一道清彻的泉水，它同时也是贮鱼池;橱柜全部由大理石和珍贵木料制成，里面盛放着人们随时需用的储存食品;厨房左右两侧全是储藏罕见器皿的库房，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瓷器，当然包括按照公爵口味从东方国家搜罗来的珍品。

厨房的奴仆们来来往往干着各种各样的活计，用壶的，用锅的，用叉的，用勺的，铿铿锵锵忙碌万分。

然而一见厨师长踏进厨房，人人都一动不动地站住了，只听得见火焰燃烧的沙沙声和泉水流动的潺潺声。

“公爵命令今天做什么早餐?”厨师长问首席早餐厨师，一个年老的厨师。

“先生，他下令做丹麦浓汤，还有红色的汉堡丸子。

”

“得了，”厨师长继续说道，“你没有听说公爵想吃什么吗?你敢说自己会做这么难对付的菜吗?尤其是丸子，它更是一种神秘的手艺。

”

“没有更容易的事啦。

”小矮子的答话让大家大吃一惊。

他当松鼠时经常做这道菜，因而说道:“再容易不过了，你们给我这种那种蔬菜、这种那种香料、一些野猪肥肉、一些菜根和鸡蛋，就能够做出汤来。

至于丸子，”说到这里，小矮子压低了嗓音，因为只能让厨师长和首席厨师听见他的话，“做丸子需要许多种鲜肉，还要一些酒、鸭油、生姜，还有一种大家称做爽胃菜的香草。

”

“嗨!圣伯尼迪克啊!哪个魔法师教会你的?”首席厨师吃惊地大叫，“他说得没有丝毫差错，就连我们也不知道这种香草叫爽胃菜。

哦，你是我们厨师中的奇迹!”

“我可真没料到，”厨师长说，“那么我们就让他试试吧。

把他要的东西都拿给他，碗、盘和一切器皿都准备好，让他来做早餐。

”

人们按照厨师长的吩咐做了，又蜂拥到炉灶边，却发现小矮子连鼻子都够不到炉灶。

于是大家搬来两只凳子，放上一块大理石板，就请这位奇人动手表演厨艺。

大厨、小厨、奴仆和其他看热闹的人密密地围了一大圈，他们看着、惊讶着，这个小矮子的动作多么敏捷灵巧，一切都弄得干干净净。

小矮子做完准备工作后，就吩咐把两只锅子放到火上，他得精确计算要烧多长时间，直到他喊停为止。

随后他就开始计数，“一、二、三”，他不断地喊着，当数到五百时，他叫喊“停!”锅子被挪开了，小矮子请厨师长先尝一尝。

首席厨师吩咐一个小厨取来一只金勺，亲自在泉水里洗濯后递给厨师长。

这一位便神色庄重地走到炉灶边，取了一勺，品味着。

他闭起眼睛，满意地咂着舌头，说道:“味道好极了!公爵万岁!好极了!您也想尝一尝吗，总管大人?”这位弯身拿起勺子也尝了一口，感觉味道好得出奇:“向您的厨艺致敬，亲爱的首席厨师，您是位出色的厨师，不过您做不出如此美味的汤和汉堡丸子!”首席厨师也去尝了尝，他立即满怀敬意地握着小矮子的手摇了又摇，说道:“小先生!你是厨艺大师，是的，这味爽胃菜让菜肴有了独特的魅力。

”

公爵看上去十分惬意。

他已经吃光了银盘子里的食物，正在抹拭自己的胡子，一见厨师长进门，便说道:“厨师长听着，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很满意你的厨子们。

然而你还得告诉我，谁做了今天的早餐?自我继承父亲的王座后，还没有尝过如此可口的美味。

说说吧，这个厨子叫什么名字，我们要赐给他几个金币。

”

矮子“长鼻”跪倒在法兰克地区赫赫有名的公爵大人身前，亲吻了他的双脚，保证忠诚地为他效劳。

小矮子就此生活有了着落，他的工作深受尊敬，因为人们说，自从矮子长鼻进宫之后，公爵完全变了，竟像是换了一个人。

以往他常常喜欢把端给自己的盆子、碟子扔到厨子们的脑袋上。

是啊，他有一次勃然大怒，甚至还朝厨师长扔过一只烤小牛腿，因为烤得不够柔软，牛腿重重地击在厨师长的额头上，以致他摔了一跤，不得不卧床休息了整整三天。

虽然公爵每次大怒之后，总会赏给厨师们大把大把的金币，但是没有哪个厨师在送餐时不畏畏怯怯、心惊胆战的。

自从矮子进宫之后，一切就像施过魔法似的变了样。

主子每天不是进餐三次，而是为了品味矮子仆人的厨艺进食五次，并且从没有因为吃得不舒服而变脸发怒。

恰恰相反，他觉得餐餐都新鲜、出色，于是总是心情愉快，待人和气友好，并且一天胖似一天。

公爵常常在进餐时传唤厨师长和矮子长鼻进宫，吩咐两人一左一右坐在身边，亲手夹一些美味佳肴送到他们嘴里，他们两人当然懂得珍惜大公爵的特别恩宠。

小矮子成了这个城市的奇迹。

人们苦苦恳求厨师长，允许他们观看矮子厨师烹饪，而若干身份最高的上层贵族甚至直接请求大公爵，允许他们的奴仆到矮子的厨房去品味菜肴和聆听烹饪课程，当然公爵会获得很多钱，每个奴仆每天得付半个金币呢。

长鼻就这样表面看着又舒服又荣耀地生活了两年左右，唯有思念双亲之情难以排解。

他这么平平淡淡地生活着，直到发生了下列事件。

矮子长鼻特别擅长采购，因而，凡是他有时间，总是亲自去市场选购家禽和水果之类。

有一天早晨他去了鹅类市场，打量着一只只沉重肥胖的鹅，那是主人爱吃的食物。

他已经来来回回搜寻了好多遍。

他的躯体老远地就引起了阵阵笑声和闹声，却也令人心怀敬畏之感，因为人人都知道他就是大公爵的著名厨师，而哪个卖鹅的妇女见长鼻转向她时更感到荣幸快慰。

他看到一位妇女坐在市场角落一排小贩的最后边，她也出售肥鹅，却不像其他人那样吹嘘自己的货色，又尖声招徕顾客。

他走向这位妇女，一只只掂量着她的鹅，它们恰如他所希望的又肥又重。

于是他连同笼子买下三只，扛上自己的宽阔肩头，踏上了回家的路。

一路上他觉得有些奇怪，因为其中两只鹅不停地嘎嘎响着、啼叫着，跟普通的鹅一模一样，第三只鹅却默不作声。

它蜷曲身子静坐不动，呻吟着，竟像人一般叹着气。

“这只鹅肯定有点毛病，”他自言自语，“我得快快回家，把它宰了烹了。

”然而这只鹅却清清楚楚地答话了，它响亮地说道:

你敢宰我，

我就咬死你;

你敢掐断我的脖颈，

我就送你早早归天。

矮子长鼻吓坏了，赶紧把笼子放到地上，那只鹅用一双聪明美丽的眼睛望着他，又叹息起来。

“啊，活见鬼啦!”长鼻叫嚷说，“您会讲人话，鹅小姐?我可没有料到。

嗯，您别害怕啊!人人都想活着，像您这么稀罕的鸟儿当然也不应该死去。

我敢打赌，您从前肯定不是披羽毛的禽鸟，我就曾是一只卑微的小松鼠。

”

“你说得很正确，”鹅回答说，“如你所言，我并非出生在这类鄙陋的外皮里。

哎呀，我做梦也想不到，我咪咪——伟大的魏特布克的女儿，竟要被杀死在一个公爵的厨房里!”

“请您别激动，亲爱的咪咪小姐，”矮子安慰她说，“我是一个诚实的男子汉，是公爵的特级厨师，您绝不会被掐断脖子。

我会把您安排在我个人的小房间里，您会有足够的食物，我一有空就会来同您聊天;我会告诉厨房的其他人，我正用各种各样特殊的草料为公爵喂养一只肥鹅;待到有机会时，我会设法让您获得自由。

”

那只鹅流着眼泪道了谢。

矮子遵守自己的诺言，他宰杀了另外两只鹅，却以替公爵特殊喂养做借口，为咪咪单独建造了一只笼子。

他也不喂鹅食，而总是供给她烧烤食品和甜点心。

只要有空闲时间，他就走到笼子前和她聊天，努力安慰她。

他们相互叙述了身世，长鼻因而知道这只鹅原本是魔法师魏特布克的女儿，一家人住在戈特兰特岛上。

魏特布克和一个年老的妖女发生了争吵，妖女用阴谋诡计战胜了他，并出于报复把咪咪变成了一只鹅，而且放逐到了离父亲十分遥远的这片地方。

当矮子长鼻同样细细地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后，她说道:“我对这类法术并非毫无所知，我父亲曾经向我和我的姐妹们传授过一些法术，当然只是些他认为可能学会的。

你和老妇人关于菜篮子的争论，你闻到一种香味后的突然变形，还有你告诉我的，那个老婆子所说的若干话语，全都向我证明，你是受某种香草的蛊惑，也就是说:你若能找到这种香草，便可以摆脱女妖用它施展的魔法。

”这番话只带给矮子一些小小的安慰，因为他到哪里去找这种香草呢?不过他还是道了谢，并且总算心怀一丝希望。

就在这时候，邻国一位王公来拜访自己的朋友大公爵了。

公爵为此召见矮子长鼻，吩咐道:“现在已到你大显身手的时候，看你是否忠心耿耿，是否厨艺精湛。

这位来访的王公是除我之外最高明的美食家，他还深谙厨艺，又极其聪明。

你得细心照料我每日餐桌上的菜肴，要让他越来越感到震惊。

因而你务必不辜负我的宠幸，凡是客人在此逗留的日子里，每种菜肴都不得重复。

为此你可以向我的财政大臣支取一切需用的财物。

倘若你必得把金子和钻石当做烹饪材料，也可随意使用。

我宁肯变成穷人，也决不在贵客面前丢脸。

”

公爵长篇大论地说着，小矮子不断地躬身施礼表示听从，答复道:“谨遵吩咐，主人!上帝保佑我，我会努力做好工作，让这位善吃的王公心满意足。

”

邻国的王公在公爵处已逗留了十四天，过得非常快乐。

他们每天进餐不少于五次，公爵很满意矮子的厨艺，因为他在自己客人的额头上读到了称心满意的表情。

第十五天时，公爵把矮子召到餐桌前，晋见邻国来的客人。

厨师询问贵客，对他矮子还有何吩咐。

“你是一个惊人的厨师，”邻国王公回答说，“懂得怎么烧才会令人满意。

我在此逗留期间，你没有上过一道重复的菜肴，一切都做得十分出色。

不过我还是要说，你为什么至今还没有端出女王的美食——苏翠拉纳馅饼?”

矮子吓了一跳。

因为他从未听说过女王馅饼的名字，然而他定了定神，答复说:“噢，主人!还得等一等，我希望我们的宫殿在客人面前闪光，所以迟迟没有端出这道美味。

一个厨师替主人筹办告别宴会，难道还有比女王馅饼更好的食品吗?”

“原来如此?”公爵含笑说，“你大概要等我临死前才为我做这道菜表示敬意吧，否则为什么至今没有给我吃女王馅饼啊。

好啦，告别宴会上一道别的菜肴吧，明天你必得把女王馅饼端上餐桌。

”

“谨遵吩咐，主人!”矮子回答后就离开了。

但是他很不愉快。

因为下一天将是他受辱的倒霉日子。

他根本不知道如何制作女王馅饼。

于是他回转卧室，为自己的苦命而哭泣起来。

咪咪鹅走向他身边，矮子允许它在自己的房间里四处走动，咪咪询问他啼哭的原因。

“收起你的眼泪吧，”她一听说苏翠拉纳馅饼，就立即告诉他，“我父亲的餐桌上经常有这道菜肴，我也大致懂得制作方法，你只需取用这种和那种材料，这般和那般分量就行，倘若收集不全原本必要的一切材料，我想主子们也未必有如此敏锐的鉴别力能够品尝出来。

”矮子听完咪咪这番话后快活得蹦跳起来，他感谢上帝赐福让他那天购买了咪咪，并且立即动手做女王馅饼。

他先试做了一只小馅饼，看看模样不错，味道也极好;厨师长尝过之后赞誉说，他的厨艺又有了新的进展。

第二天他制作了一只大馅饼，他在刚出炉的热气腾腾的饼上装饰了花环图案后，便把它送上了餐桌。

随后他自己也全身盛装地走进了大厅。

他踏进大厅时，首席切肉侍者正在切割大馅饼，接着把切好的馅饼盛入小银盘，分送给了公爵和他的客人。

公爵咬了大大的一口，抬眼望着天花板，咽下馅饼后赞叹道:“妙，妙，妙啊!不枉称女王馅饼，不过我的矮子也应该称为厨师之王吧，对不对，亲爱的朋友?”

客人只是尝了一小口，细细品味着、检验着，随即嘲讽地笑起来，一脸神秘的样子。

“烹调得很地道，”他回答，推开了盘子，“但是苏翠拉纳的配料不全。

我确信事实如此。

”

公爵恼怒地皱起了眉头，羞得满脸通红。

“狗矮子!”他怒吼，“你敢加害你的主子吗?我该不该砍下你的大脑袋，该不该惩罚你的恶劣行为?”

“啊，主人!上天保佑，我是按照规定的烹调方法制作这道菜的，没有少搁任何材料啊!”矮子辩白说，吓得浑身颤抖。

“你撒谎，你这个坏小子!”公爵说，踢了他一脚，“否则我的客人绝不会说，馅饼里缺了什么。

我要宰了你，把你放进馅饼里!”

“发发善心吧!”矮子哭喊说，用膝盖跪行到客人面前，抓住他的双脚，“说说这道菜缺了什么东西，竟不合您的口味?别让我为了一块鲜肉和一撮面包而送命吧!”

“我帮不了你多少忙，亲爱的长鼻，”邻国客人笑嘻嘻地回答说，“我昨天就已想到，你不能够像我的厨师那样做好这道菜。

你知道吗?你缺一种香菜，你们这里不生长这种植物，它叫尼斯米特洛斯特草，馅饼里缺了它等于没搁调料，你的主人永远吃不到我吃的女王馅饼。

”

法兰克地方的统治者勃然大怒。

“我一定会吃到的，”他双眼冒火地吼叫说，“我以皇家的尊严起誓，我明天若不能按您的要求奉上女王馅饼，我就——我就砍下这个家伙的脑袋挂在宫门上。

滚吧，你这条狗，我再给你二十四个钟点。

”

公爵大喊大叫了一通。

矮子只得再度哭泣着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向他的鹅哭诉不幸的命运，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种香草，所以必死无疑。

“就这一件事吧，”她说，“我能够帮你的忙，因为我父亲曾教会我识别一切药草。

倘若现在是别的季节，你也许非死不可，幸而目前恰逢新月期，正是尼斯米特洛斯特草生长的季节。

好吧，告诉我，王宫附近有没有古老的栗树?”

“嗯，有的!”长鼻松了一口气说，“在湖边，离房子二百步左右，长着一大片栗树。

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这种草只生长在老栗树的根部，”咪咪说，“所以我们不能耽搁，赶快去找你需要的东西吧。

把我抱起来，坐在你的肩上，我来替你寻找。

”

矮子照她的吩咐做了，带领她朝王宫角门走去。

可是守门的卫兵用枪拦住了他，说道:“好心的长鼻，我不能违命。

你不能离开王宫，已经下了最严格的命令。

”

“我总可以进花园里去吧?”矮子说，“请发发善心，派你的一位同伴去问问总管，我可以在花园里寻找做菜的香草吗?”于是卫兵就去问了，矮子的请求被批准了。

因为花园的围墙很高，矮子绝不可能逃出去。

长鼻带着咪咪鹅进入园中后，小心翼翼地让鹅站到地上，她就飞快地领他奔向湖边，跑到栗树下。

他忧心忡忡地跟在她身后，这是他最后的也是唯一的希望了;她若找不到香草，他就下定决心，宁可一头跳入湖中，也不让人砍头。

然而咪咪白费力气，她搜遍了每一棵栗树底下，她用喙翻寻了树根处的每一棵小草，却一无所获。

她又伤心又害怕，哭泣起来。

这时夜幕已开始降临，周围的事物逐渐难以辨认了。

矮子的目光偶尔望向湖对岸，突然叫嚷道:“瞧啊，瞧啊!湖那边有一棵大树，一棵老栗树，让我们到那里去找找，也许那儿正盛开着我的幸福呢。

”咪咪鹅打开翅膀跳跃着奔跑过去，矮子则尽两条短腿的可能速度紧随其后。

老栗树投射下一大片浓荫，四周黑黝黝的，几乎看不清任何东西。

然而咪咪忽然站住不动，狂喜地扑打着翅膀，接着把头迅速探进高高密密的草丛，采摘下一些植物，轻轻地把喙里的东西递给吃惊的矮子，说道:“这就是香草，这儿生长着一大片呢，足够你使用的了。

”

“赞美上帝!”他终于喊出声来，“奇迹啊!你知道吧，我肯定这就是让我变形的同一种香草，它让我先变成松鼠又变成如今这副丑陋模样。

我现在就试试变回来吧?”

“暂且等一等，”咪咪鹅请求，“你和我先满满地摘一大把草再回房去，你收拾好自己的钱和其他需用的东西，然后我们来试试这种香草的法力。

”

于是，他们摘了草再回到房间，矮子的心由于紧张的期待而跳得怦怦响。

当他把自己节省下来的五十或六十个金币、一些衣服和鞋子收拾好捆成一只包裹，便开口道:“上帝保佑，我将要摆脱这副沉重的负担了。

”他把长鼻深深地埋进香草束里，嗅吸着它们的香气。

说时迟那时快，他浑身的关节都随着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延长了，他感到自己的脑袋正从双肩上高高伸出;他斜睨着自己的长鼻，眼见它一下子越来越小;他的背脊和胸膛开始变得平坦，他的两条腿也变得修长了。

咪咪鹅眼睁睁目睹了这些变化，惊讶万分。

“嗨!你多么高大，多么英俊!”她叫嚷说，“感谢上帝，你完全变回了自己原先的模样!”约可布喜悦极了，双手合十祈祷起来。

他虽然满心欢喜，也没有忘记自己欠咪咪鹅的情分。

尽管他迫切地想见自己的父母亲，然而感恩之心还是战胜了这个愿望，他说道:“我得以恢复原先的自己，除了感谢你，还能感谢谁呢?没有你帮忙，我绝对找不到这种香草，我会永远是矮子长鼻，或者甚至死在刽子手的斧下。

喏，开始吧，让我来报答你。

我要把你带到你父亲身边。

他熟悉魔术，会轻轻松松解除魔法的!”咪咪流着喜悦的泪水，接受了他提出的建议。

约可布带着鹅，趁人不备，幸运地逃出了王宫，循着海岸线向咪咪的故乡走去。

我还能够向大家叙述什么呢，说他们一路平安完成了旅途，魏特布克替女儿解除了魔法，赠送约可布许多礼物后才放他回家乡;他父母心花怒放地认出眼前的英俊少年乃是他们遗失多年的儿子，他用魏特布克馈赠的礼物购买了一个店铺，一直幸福而富裕地生活至今。

然而我还要再多说几句，自从矮子脱逃之后，公爵的宫廷里一片大乱。

因为公爵第二天本当实践自己的誓言，倘若矮子找不到香草，便要下令砍他的脑袋，然而他却失踪了。

邻国的王公断言，是公爵私下放跑了矮子，以免丧失自己最优秀的厨师，于是狠狠地斥责对方背信弃义自食其言。

如此这般，两国之间开了仗，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人称“香草战争”的大战。

两国打了许多仗，最后总算恢复了和平，这就是人们称为“馅饼和约”的签订和约活动，因为王公在签订和约的宴会上，让自己的厨师烹饪了苏翠拉纳馅饼，也就是女王馅饼，让公爵大快朵颐了一番。

事实上，小小的事由的确常常会酿成重大后果。

这便是一件实例，噢，先生，这就是矮子长鼻的故事。

老爷，您很清楚，犹太人是到处都有，他们也总是像犹太人那样行事——狡猾，眼睛锐利得像鹰隼，对蝇头小利也是全不放过，反正就是狡猾;而且越加是受到欺侮也就越加狡猾;对自己的诡计多端心里头一清二楚，而且还多少有点儿扬扬得意。

不过，犹太人也会聪明反被聪明误，艾伯纳的事例就是一个证明。

一天傍晚，他在摩洛哥城门外面散步。

他信步而行，头上扣了只尖顶帽，身上裹了件还算像样只是已经不太干净的披风，时不时还摸出他那只不大愿意让别人见到的金鼻烟壶，偷偷地吸上一小撮鼻烟，然后又把两撇小胡子往下摁摁，他那双眼睛老是在滴溜溜地转，里面总充满着永恒的恐惧与焦虑，并且又渴望着能瞅见什么对自己有利的机会，因此是一刻儿也安定不下来的。

不过从他轻松的步履姿态看，明摆着他还是心满意足的，想必这一天买卖干得挺顺利，事实上呢，也确实如此。

他既是医生，又是商人，反正是什么来钱他就干什么:今天他卖掉了一个身上有暗疾的奴隶，购进了一批价钱便宜的橡胶，还给一个有钱的病人开了最后的一服药，这服药没指望让病人康复，给他送终却绰绰有余。

他刚从一小片棕榈、椰枣林里走出来，便听到有一伙人在他身后一边跑一边高声喊叫。

那些人是王家厩房的马夫，御厩总管跑在最前面，把焦急的眼光投向四处，仿佛是心急如焚，想要找回丢失的什么东西。

“非利士人，”那个御马总管对他喊叫道，一边气喘吁吁:“有没有看到一匹御马跑过去，还配着鞍子呢?”

艾伯纳回答道:“是匹骏马吧，蹄子小小的，蹄铁是十四开银子打成的，鬃毛呈金色，像犹太会堂里安息日才陈列的最大的烛台一般漂亮，它身高十五拳，马尾有三尺半长，口嚼是二十三开金打的。

”

“一点儿不错!”总管喊道。

“那就是它了!”全体马夫一块儿喊出声来:“正是咱们那匹马王呀，”一个上了年纪的马夫大声地说道。

“我向王子阿伯达拉禀告了都有十遍了，他骑马王时应该用轻些的马衔。

我知道马王的脾气，我早就料到它准会把骑它的人从自己背上颠下去的，我事前提醒过的，即使是这不老实的马背险些让我丢了脑袋。

不过你倒是快说呀，马儿往哪儿跑啦?”

“我连马儿的影子都没见到，”艾伯纳笑着答道，“又怎么能说得出御马是往哪儿跑的呢?”

王室马夫们听到这样自相矛盾的回答，惊诧不已，正要继续追问，此时又发生了另外的一件事。

说来也巧，因为世界上总是祸不单行，皇后的爱犬这当儿也跑丢了。

一大帮黑奴跑了过来，老远就喊道:

“有没有见到皇后的小狗来过这儿?”

“你们要找的不是什么别的狗，”艾伯纳说，“而是一条母狗吧?”

“一点儿不错，”大太监如释重负，高兴地喊叫起来。

“乖宝阿丽尼，你在哪儿哟?”

“是一条小长毛狗，”艾伯纳继续说道，“刚下过崽子，毛长长的，尾巴跟长翎似的，右前脚有点儿跛吧。

”

“正是，全对得上号!”全体黑人一块儿喊道。

“就是阿丽尼，皇后一发现她丢了，急得都乱了神智了;阿丽尼，宝贝儿，你在哪儿啦?要是不把你抱回后宫，咱们还活得成吗?快告诉我们，你什么时候看见她跑过去的?”

“我可压根儿没见到狗，皇后她老人家养的原来是条长毛狗啊，我连这也不知道呀。

”

御马厩和后宫的那两伙人都火冒三丈，怪艾伯纳狂妄胆大，竟敢戏弄王室，他们顿时判定，偷走狗和马的就是他，尽管这样做根本不大可能。

于是其他人继续去找，而御厩总管与大太监则把胆怯地微笑着的犹太人揪到国王跟前去。

穆莱·伊斯迈伊尔勃然大怒，他召开了御前会议。

在听取案情之后，他认为情节严重，应该由自己来主审。

一开审，被告就被先罚打五十大板脚心。

艾伯纳又是哭又是喊，直呼冤枉，还答应把详情一一禀明，并且引用了《圣经》和《塔木德经》，说什么:“王者的不公正犹如年轻狮子的吼叫，不过他的仁慈却像是草上的甘露!”还有什么:“虽然大人闭目塞听，但下手决不会既毒又狠。

”穆莱·伊斯迈伊尔吩咐下去，并且以先知和他自己的胡子发誓，如若逃走的牲畜找不回来，那么这个非利士人就必须得拿自己的脑袋来抵偿王子受伤的背和皇后那受了惊吓的心。

摩洛哥王宫里还回响着挨板子那位痛苦的喊声时，消息传来，狗跟马都找到了。

让人吃惊的是，阿丽尼竟和几条獒犬厮混在一起，那些公狗虽然行为端正，不过毕竟不配与一位宫中贵妇来往嘛;而那匹马王呢，在跑累了之后，在塔拉溪边的一片绿草丛里找到了甜美的青草，竟觉得这东西比御厩里的燕麦更对自己的胃口，正如一位打猎时迷失道路的贵公子，吃着农夫陋室里抹了点油的黑面包时，会忘记他那摊满桌子的华馔美食一样。

穆莱·伊斯迈伊尔现在倒要艾伯纳解释解释自己奇怪的行径了，艾伯纳此时也可以为自己作出有点过迟的申辩了，他先朝皇上的宝座叩了三个响头，然后说:“至尊至贵的皇上啊，您乃是王者中的王者，西方世界的主宰，是正义之星，真理的明镜，智慧的深井，您明亮如金，闪光如钻石，坚硬如钢铁，承皇上垂怜，允许小民大胆提高声音在奕奕天颜之前禀明实情。

小民以祖先神灵、摩西与先知们的名义起誓，我确确实实是没有目击亲睹，不管是皇上的宝驹也好，还是仁慈的皇后的爱犬也好。

不过还得请皇上稍加耐心，容小民一一禀明。

“至于陛下的那匹坐骑，容小民禀告实情，走在林中的一条小路上时，小民的注意力为马的蹄印吸引住了。

我一见到这些优雅、高贵的小印痕，虽然浅浅淡淡的却是熠熠生辉哪，我便对自己说:准定是属于伊契纳种的一匹名马，那可是最最优良的品种呀。

不到四个月之前，尊贵的皇上还将一群这样品种的马卖给了弗兰克国亲王，小民的兄弟鲁本参与了这笔买卖，皇上还从这笔生意里赚到一笔钱呢。

当我看到一个个蹄印隔得很远，距离很均匀，我不能不得出结论，步子走得这么漂亮的马只有御厩房里才配蓄养。

此时我想起了圣经《约伯记》里所写的关于战马的那段话:‘它喷气之威使得人惊惶。

它在谷中刨地，自喜其力。

它出去迎接佩带兵器的人。

它嗤笑可怕的事，并不惊惶，也不因刀剑而退缩。

箭袋和发亮的枪并短枪在它身上撞击，铮铮有声。

’我弯下了腰，因为我看见地上有什么东西在锃锃发亮，见到闪光的东西我照例都要这样做的，啊，原来那是一颗卵石，上面有奔跑的马蹄划下的一道痕迹。

我认出那蹄铁准是用十四开的银子打的。

什么金属的痕迹我都辨认得出，不管它是贵还是贱。

我所走的那条林中小径有七尺宽，我见到这里那里，棕榈叶上都有尘土被拂下。

‘那是马儿用尾巴掸下来的，’我对自己说，‘这么说尾巴的长度是三尺半了。

’离地面五尺高的树冠上，我看见有新打落的叶子，那必定是马儿迅速跑过时擦落的。

这就说明这匹马有十五拳高。

再看，哪，就在这几棵树下面的地上，有一小卷一小卷的马毛，像黄金一样明亮灿烂，说明这是匹黄骠马!就在我正要从小林子走出来时，我瞅见一堵石壁上有金色的擦痕。

我对自已说了，‘这痕迹你应该最熟悉了。

’你道如何?原来是一块试金石绷进了石壁，试金石上有一道细得像头发丝的金子的擦痕，荷兰七省联合发行的金币上那个手抱箭束的小人儿的线条也不如它细致和清晰呢。

这印痕准是逃跑的马用口嚼划的，它急不择路，险些儿撞上了石壁。

您是王者中的王者，您对高贵豪华的崇尚四海之内哪个不知，同样，您御厩中哪怕是最普通的坐骑对不是黄金打的口嚼是根本不屑一顾的，这同样也是普天之下无人不晓的。

全部实情就是这样，若有半点不——”

“好了，凭麦加和麦地那圣地之名!”穆莱·伊斯迈伊尔喊道，“这才叫眼睛哪;猎犬队队长，你要是有这样的一双眼睛就好了，那样就省得我花银子养一整队的猎犬了;你也一样，警察总监，这样你就可以比你手底下所有那些侦缉队长和卧底的眼晴都尖了!好的，非利士人，考虑到你人这么机灵，故事叙述得让我们听来很开心，我们自然会对你从宽处理;你挨了五十大板不是，那就作价五十个金币吧;你现在只需再付五十金币就可以获得自由了。

把钱包掏出来吧，今后在嘲笑御用的设施配备之前最好先掂量掂量后果;不过，本皇以后对你嘛还是会眷爱有加的。

”

皇上如此赞赏艾伯纳，全朝官员自然也都对他表示佩服之至，但是这并未能减轻他的伤痛，也不能舒缓他交出宝贝金币时心如刀绞般的痛苦。

他一边呻吟叹气一边从钱袋里往外摸金币，每交出一枚都要用手指尖去掂掂分量。

这就引得宫廷弄臣舒鲁尼忽生急智，戏问他说，这些金币是不是每一枚都由阿勃达拉王子那匹黄骠马试黄金口嚼时用的那块试金石测试过的。

还挖苦说:“你今天靠智慧使自己名声大振，不过我愿意另外出五十个金币来跟你打赌，你倒是宁愿自己当时没有那么多嘴的。

不过先知是怎么教导我们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呀。

跑得最快的猎犬也是不行，艾伯纳，就算是腿脚没有跛的话。

”

这件让人痛苦的事过去没多久，一天，艾伯纳又上阿特拉斯山坡之间的青翠溪谷去散步了。

就跟上一回一样，他又被一群蜂拥而来的武士追赶上了，那位统领朝他喊道:“嗨，老头儿，有没看见皇上的黑人贴身侍卫戈罗从这儿跑过去?他开了小差，准是走这条路朝深山跑去了。

”

“这可对不起了，我没瞧见他，统领大人。

”艾伯纳回答道。

“对了!你不就是那个没见到马和狗的狡猾的犹太人吗?别跟我耍马虎眼;那奴才必定是打这儿跑的，你还没闻出空气里有他的汗臭吗?那么茂密的草丛，里面莫非就没有逃奴的足迹?快告诉我，我们必须得抓住这个贱痞。

他能从竹筒往外吹豆子，打麻雀一打一个准，陛下没得消遣时最爱看他打麻雀了。

快说!要不我马上就把你铐起来。

”

“我明明没见到你却硬要我说，这不是难为我吗。

”

“犹太佬，这是我最后一次问你了:那奴才跑到哪儿去了?想想你的脚心，再想想你的金币!”

“唉，我的天哪!好吧，既然你硬要说我必定见到什么打麻雀的人，那就往前去追好了;那儿若是没有，你们总会在别的什么地方找到他的。

”

“那么说你是见到他的了?”军官的嗓门大得吓人。

“那就算是吧，大人。

是的，就算我见到过他，可这是你硬要我说的呀。

”

一伙军人急急忙忙朝指明的方向跑去。

而艾伯纳呢，还自以为得计，打道回府了。

可是还不等他又活了二十四个小时，便有一队宫廷卫兵全然不顾那是个安息日，竟闯入他家，把他拖到摩洛哥皇帝的跟前。

“好你个大胆的犹太狗子，”皇帝朝他大发雷霆，“竟敢捉弄追捕逃奴的御林军，指引他们上山，而这当儿，狗奴才却匆匆忙忙朝海边跑，险些儿让他搭上一艘西班牙货船远走高飞。

小子们，按紧他，抽他一百下脚掌，再罚他一百金币。

他脚心肿起多高，就让他的钱袋瘪下去多深!”

您老最清楚不过了，在费茨与摩洛哥王国，效率最高的那就是执法了，因此还没让艾伯纳得到机会说上一句话，他就挨上了板子，被处了罚金。

他只好怪自己命运不济，否则怎么皇上一丢东西，他的脚心与钱袋就要跟着倒霉呢。

正当他在粗鲁的廷臣们哄笑声中叹着气一瘸一拐地往外走时，那个弄臣舒鲁尼还瞅空子饶上一句:“知足吧，艾伯纳，你这不知好歹的东西;你不想想，上天恩宠的仁厚君王每次丢了东西，都让你一起承担痛苦，这是多么大的荣幸?只要你答应给我点好处费，我保证，在西方世界的统治者丢失东西前的一小时，就上犹太巷你的铺子里去向你通报消息，叫你‘可别出门，艾伯纳;原因嘛你早就很清楚;用重重的锁把自己反锁起来，不到天黑千万别出来。

’”

啊，老爷，以上就是《什么都没看见的艾伯纳》的故事。

老爷，我是一个德国人，在贵国只生活了很短一段时间，波斯童话、苏丹和宰相们的有趣故事，我是讲不出来的。

因此，我只好冒昧地请您允许，让我来讲讲自己老家的乡土故事，没准您还会觉得挺有意思的哪。

很可惜，我们的故事总不如贵地方的那么高尚。

也就是说，它们都与苏丹、国王们无关，也不涉及宰相、贵人那样的大人物，这些人要是在我们那里，就相当于司法、财务大臣，或是枢密官什么的了。

我的故事，除非是与军人有关，照例都是些平淡无奇的凡人小事。

却说在德国南部，有个叫格留维塞的小镇，我就是在那里出生与上学的。

那个镇规模小得很，跟那一带大多数镇子差不多。

镇子中心是一个不算大的市场和一个喷水池，紧挨着的就是一个又小又旧的市政厅了。

市场周围坐落着法官们和富商的住宅，其他居民则住在附近的几条狭窄巷子里。

这地方谁都认得谁，出了丁点大的事，全镇的人个个知晓。

大牧师、镇长或是医生饭桌上多上了一道菜，全镇人午餐时便都知道了。

下午妇女们上街坊家去聊天，她们一边喝着浓咖啡，吃着甜点心，一边谈的不消说必定就是这件大事。

她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无非是:大牧师兴许是买彩票得了大奖了;镇长准是收了谁的什么好处费了;而医生呢，那还用说，准是让药剂师往自己口袋里塞了金币了呗，难怪这一阵子他老开贵药。

因此，老爷，您很容易便想象得出，像格留维塞这么一个秩序井然的小地方，突然新添了一个谁也不知道来自何方、有何打算、以何为生的人，那是让人多么别扭的一件事。

虽然镇长检查过他的护照，那种文书是来我们国家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具备的，镇长在医生们喝咖啡的小酒馆里跟大家说，护照上的签证手续倒还是清楚的，上面说是允许持有者由柏林赴格留维塞。

但是他总觉得不大对头，因为此人从外表上看就有点可疑。

镇长在地方上极具人望，因此，这个人便理所当然，成为众人心目中的可疑分子了。

他行动上再怎么努力，也扭不转我那些老乡对他的看法。

这个外国人花了几个金币，租下一座此前一直是空着的房子，着人运来满满一车古怪的装备，例如火炉啦、烤东西的铁叉啦、大平底锅啦，搬进屋子，便完全独自一人地生活下去。

嘿，他甚至自己做饭，连厨子都不雇。

没有一个人进入过他的家，除了一个格留维塞老头儿，此人帮他买面包、肉和蔬菜。

连老头儿也只能去到门廊那里，把东西一一递给他，由他接过去。

这人来到我老家的那个镇子时，我还是个十岁的男孩，今天我还能记得清清楚楚，仿佛那是昨天的事似的，他的到来引起了小镇多么大的不安。

跟本地人不一样，他下午不去玩九柱戏，晚上也不进酒店去边抽烟斗，边跟大家议论报上刊登的新闻。

镇长、法官、医生和大牧师也曾依次邀请他上自己家去吃饭或是喝咖啡，但都为他一一谢绝。

于是便有一些人认定这是个疯子，另一些人认为他是犹太人，第三伙人则一口咬定他是魔法师或是巫师。

一直到我长到十八、二十岁时，大家仍然称他为“那个外国先生”。

有一天，镇上来了一些人，带来一些动物。

这是些跑江湖的，带来的一匹骆驼会鞠躬行礼，一头熊会跳舞，几条狗、几只猴子，穿上人的衣服人模人样的，非常滑稽，什么花样的把戏都能表演。

这种人一般总是先穿街走巷，在十字路口或是广场上停下，用一面小鼓一支横笛，奏出刺耳的音乐，让人和动物又是蹦又是跳，折腾完了就挨门挨户去敛钱。

这回来格留维塞的班子却跟以往的颇不一样，他们带来了一只几乎跟人一般高的大猩猩，能用两条腿走路，再刁钻古怪的把戏也难不倒它。

这场小狗、猢狲的把戏也表演到那位外国先生的门口来了。

鼓和笛子响起时他的脸在积了多年污垢的窗子后面露了一下，先是老大的不高兴。

不过很快，他变得和颜悦色一些了，扒在窗口上观赏起来，让人人都觉得惊奇意外，到后来更是对猩猩的表演看得发出衷心的哈哈大笑。

不仅如此，他甚至因为看得满意扔下来一块大银币，引起了全镇人的议论纷纷。

第二天早上，这个杂耍班子便上路去旁的地方了。

那匹骆驼得驮上好多只箩筐，狗和猴子都里面蹲坐着，十分舒服;驯兽师与大猩猩只得跟在骆驼后面安步当车了。

他们走出城门没几个小时，那位外国先生便匆匆赶到驿站，要求租一辆马车几匹快马，这倒让驿站长大吃一惊。

他让马车驶出的是戏班子出去的同一个城门，走的也是戏班子所走的同一条路。

全镇人都因为拿不准他到底要去什么地方而心烦意乱。

等那个外国先生坐原车回到城门口时，夜幕都已经垂下了。

不过，车子里还坐着另外一个人，帽子拉得低低的遮住了他的脸，还有一块丝巾扎在嘴巴和耳朵的周围。

税务官认为自己有责任要盘查一下另外的那个人，便叫他把护照拿出来，那人却出语粗鲁，光是嘟囔了几个字，不知是哪国话，让人根本听不懂。

“他是我的侄子，”那个外国人很和蔼地对收税官说，一边往他手心里放了几只银角子。

“是我的侄儿，德国话说不好。

方才是用家乡话说了句口头语，车子让人拦了他气儿不顺呢。

”

“得了，既然是你老的侄子，”收税官回答道，“没有护照进镇也不打紧。

他要跟你一块儿住的吧，对不对?”

“那还用说!”外国人说，“多半会在此地住上一阵子呢。

”

收税官不再拦阻，外国先生和他的侄子一起驾车进入小镇。

镇长也好，全镇上下也好，都对收税官的做法很不满意。

不管怎么说，他至少也应该听清楚侄儿说的话里的几个字呀，这样，不就可以很容易辨认出那家伙还有他侄儿是什么地方的人了吗。

收税官抗辩说，反正那不是法语也不是意大利语，声音放得很开，跟英语嘛倒有点儿像，而且还骂了句粗话“goddamn!”呢。

就这样，收税官让自己从困局里解脱出来，而那侄儿却得到了一个浑名，因为小镇居民从此时起，要说到他时便再也不用别的称呼，除了“那年轻的英国人”。

可是那年轻的英国人再也不露面，不管是在九柱戏场还是在地窖酒吧。

但他却以别的方式给人许多烦扰。

那个外国人的家里原本挺安静，现在却会时不时传出一些可怕的叫声与喧闹，引得闲人都围拢在房子外面朝里窥望。

能见到那个年轻的英国人穿了件大红的燕尾服和一条绿裤子，头发散乱，神色惊慌，飞快地掠过一扇扇窗子，跑遍了所有的房间。

而身穿红睡袍的那个老外国人则追在后面，手持猎鞭，但总抽不到前面的那个。

但外面围观的人觉得他还是会抽到几下的，因为时不时也能听到惨叫声与鞭子的啪啪声。

这种虐待行为让软心肠的小镇妇女觉得应该出来说几句话，她们终于去催促镇长，让他过问一下。

镇长给外国人写了一封短信，用严厉的言辞责怪他不该这样粗暴地对待自己的侄子，并且威胁说，今后若是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他就要对年轻人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了。

可是最最感到意外的莫过于镇长大人了，因为十年来，他还是头一回见到那外国人登门来拜访他。

老先生直为自己的做法表示抱歉，说他这样做是受了年轻人父母的嘱托，他们要求他对儿子在教育上要从严管束。

他急于要教会侄儿把德语说好，这样日后才可以放心把他介绍进格留维塞的上流社会呀。

可这孩子学外语就是特别笨拙，他没有别的办法只得抽上几鞭让他长点记性。

镇长对这样的解释十分满意，说严加管束是可以的，但总还是适度为宜。

那天晚上，他在地窖酒吧发表宏论，说像外国人这样博学多闻而又彬彬有礼的君子，现在真是不多见了。

他接下去还说:“他很少参加社交活动，这对我们真是一大损失呀。

不过我想，等他侄儿会说些德语之后他必定会多参加一些的。

”

经过这件事情之后，小镇居民的看法就完全改变了。

大家都认为外国人是个正派人，谁都想跟他套近乎，也觉得从荒凉的老房子里时不时传出几声怪叫也只不过是小事一桩了。

他们会说:“他在给他的侄儿上德语课呢。

”人们也不再围在他家门口看热闹了。

经过差不多三个月，德语课似乎已经上完，因为老先生像是要再朝前走一步了。

镇上居住着一个身体衰弱的法国人，一向以向年轻人传授舞艺为生。

老先生派人把他叫来，跟他说有意请他教自己的侄子跳舞。

他告诉老师，虽然他侄子是个很听话的学生，但是在跳舞方面却很有主见。

这孩子过去跟别的老师学过几天，姿势已经学僵了，跟别人一块跳时总合不上来。

这孩子自以为舞跳得可以算是一流，其实是非驴非马，跳的既不是华尔兹也不是盖洛普（在我老家大伙儿都跳这种舞），也一点儿都不像苏格兰舞或是法兰西舞。

老先生答应给舞蹈老师一小时一块银元的学费，法国老师便高高兴兴地收下了这个僵手僵脚、自以为是的学生。

那法国人后来私下里告诉我，世界上再没有比上这样的跳舞课更稀奇古怪的事了。

这个侄子，个子还算高挑，但是腿有点儿短，穿了一件红色大礼服，一条宽宽松松的绿裤子，戴副小羊皮手套，头发梳得还挺光溜。

他言语不多，说出来的话带外国口音。

一开头总显得非常有礼貌，非常懂事，但是忽然会调皮地乱蹦乱跳起来，做出最最古怪的动作，几乎要使舞蹈老师晕厥过去。

每逢老师指出他哪儿跳得不对，他就会脱下雅致的舞鞋，把它们朝法国老师的头上扔过去，接着便手脚并用，在房间四处爬来爬去。

听到这样的吵闹声，老先生便会从自己的房间里冲出来，穿着肥大的红色睡袍，头戴一顶金色纸帽，将打猎时用的皮鞭重重地往他侄儿的背上抽去。

那个侄子便开始惨叫，跳上桌子和高高的立柜，不，甚至还跳到了十字窗框上，一边喊出了一种奇怪的外国话。

那位穿大红睡袍的老先生却仍然不放过他，他抓住侄儿的腿，把侄儿拉下来，痛打一顿，用只扣圈把侄儿的领带往紧里勒，这以后，侄儿就会变得规规矩矩，老老实实了。

于是舞蹈课便继续进行下去。

终于有一天，舞蹈教师总算把学生调教得能跟上音乐跳舞了，他的学生像是完全换了样儿似的。

这时，镇上的一位乐师被聘请来，他得坐在这幢空荡荡房屋的一张桌子上奏乐。

舞蹈老师此时必须当女伴了，老先生让他穿上丝绸衣服，披一条东印度的肩巾。

侄子邀请他，于是两人开始跳舞，转起了圈子。

这后生跳起舞来真是不知疲倦和疯劲儿十足。

他那两条长长的胳臂紧紧搂住老师不放，老师都气喘吁吁，直喊不行了，却还得继续地跳，一直跳到他真的瘫倒在地，或者是那位乐师手指发僵，在小提琴上都拉不出声音来了，这才罢休。

这样的舞蹈课差点儿要了老师的命。

但是他每回都能稳稳当当地拿到银元，而且老先生还有好酒相赠，这就使得他即使每次都下定决心再也不进这座房子了，但是临到下一回他还是乖乖地来了。

格留维塞居民看问题的角度却与舞蹈老师的迥然不同。

他们发现这后生具有巨大的社交潜力。

小镇上的女士为冬季将有一位舞蹈专家莅临而雀跃不已，因为这地方缺的正是男伴。

一天早晨，女仆们买菜回来，向她的男女主人报告了一件奇怪的事情。

她们看到那座空荡荡房子前停着一辆装有明晃晃玻璃的漂亮马车，前面套着两匹高头大马。

穿着漂亮号衣的仆人把车门拉开。

突然，空房子的门开开了，走出来两位衣冠楚楚的绅士，一个是那位老先生，另一个当然就是那学德语非常吃力，舞跳得疯疯癫癫的年轻先生了。

两人都登上马车，马夫也跳上驾驶座，谁料得到呢!马车竟径直朝镇长家驶去了。

主妇们一听到佣人的报告，便立即将身上的围裙和不太干净的便帽扯下，换上自己最穿得出去的衣服。

“再没有比这更明显的事情了，”她们对家人说，这时际，全家大小都忙作一团，要把招待客人并兼作各种用途的那个房间收拾出来，“非常清楚，那个外国人要把他的侄子引进社交场合了。

那个老顽固不懂礼貌，足足十年都不进我们家门。

尽管这样，我们还得原谅他，这都是看在他侄儿的份上，听说那是个很可爱的年轻人呢。

”她们边说边督促儿女，客人来时，行为举止务必要得体端庄，吐字发音也千万别带土腔。

小镇的主妇端的聪明，她们一点儿没有猜错。

那位老先生为了表示自己与侄子对大家的敬意，的确是在挨家逐户进行拜访呢。

大家都对两个外国人表示了热忱的欢迎，只恨相识太晚。

老先生果然是上等人家出身，机智聪明，就是说什么都挂着笑容，让人摸不透他是认真的呢还是在开玩笑。

他谈到了天气、乡野环境、夏天在山脚下那家地窖酒吧避暑的乐趣等等，真是妙语如珠，思路不凡，让人无法不赞赏与钦佩。

至于那位侄子呢，他更是迷住了所有的人，赢得了大家的欢心!至于他的外貌嘛，要说非常漂亮还有点儿勉强。

他脸的下半部分，特别是他的下颔，过于突出，皮肤颜色也深了一些。

他有时爱做出种种怪样子，闭上眼睛啦，露出牙齿啦，不过大家觉得他的脸相还是有棱有角，蛮有趣的。

至于他的身段，那是再灵活优雅不过了。

虽然那套衣服穿在他身上显得特里特别，不过还是跟他很配称。

他在房间里一刻也安定不下来，一会儿往一张沙发上倒下去，一会儿又坐进一把安乐椅，两条腿往外伸得直挺挺的。

这样的动作，要是由别的年轻人做出来，就会被指责为不懂规矩了，可是这侄儿这么干，大家却直说是风流潇洒。

“他是英国人嘛，”别人会这么说，“英国人就是这个样子的。

即使有十位妇女没有位子坐，他照样可以躺直在沙发上呼呼大睡的。

英国人这么干是算不得什么的。

”不过对于那位老先生，这个侄子倒还是毕恭毕敬的。

遇到他忍不住想在房间四处乱蹦乱跳或是想把脚搁到安乐椅上去时，老先生的一个眼色便足以使他变得规规矩矩。

况且每逢拜访一个人家，老先生都要预先跟主妇打个招呼:“我这侄子没受过多少教育，免不了有些粗野，不过我对社交生活还是寄予很大的希望的，就是想通过这样的交往使他变得有教养一些。

就有劳夫人多加指点了。

”有了这一番话，谁还会责怪这年轻人呢。

遇到这种情况，老先生总会乞求镇长和别的先生对侄儿的放肆行为多加原谅。

而大家仅仅是笑了笑，说那都是因为年纪轻的缘故，还说自己在他那个年龄，也是一样顽皮的。

他们就喜欢这样的“小淘气包”。

大家都已经用这样的外号来称呼他了。

不过有时候，他们也会因这后生的所作所为而恼火，却又不敢说出来，因为年轻的英国人的行为已经被公认为有教养与思想正确的典范了。

如今到了晚上，老先生总会带着侄儿到小镇的一家叫“金鹿”的酒店里来。

侄儿虽说年轻，那副模样却是老气横秋。

他对着一只大酒杯一坐，鼻子上架着一副大眼镜，又掏出一只大烟斗，点燃了它，呼呼地喷烟，劲儿使得比在场任何一个人的都大。

报上登了一条什么消息，是关于战争与和平的，大家争辩起来，医生持这样的观点，镇长却不以为然，别的绅士对双方见解都如此高明莫不深感佩服。

可是这时候，那个侄子却突然插嘴，提出了全然不同的第三种看法。

他用那只手套从不脱下的手拍击桌子，以再明确不过的语言告诉那两人，他们对整个问题的看法都太过肤浅，据他所知，事情绝非如此简单。

接下去他用离奇古怪、结结巴巴的德语，把自己的意见端了出来，使在场的人莫不觉得如拨云霓见青天，心想他既然是英国人，见解如此深刻自然是理所应当的。

只有镇长心中不免老大的不自在。

如果镇长与医生压着一肚子发不出来的火坐下来对弈的话，那个侄儿又会挨上前来，从镇长肩膀上透过自己那副大眼镜观看棋局，还指手划脚，说这个子儿下得不对，那个子儿下错了，又指点医生该这么下，不该那么下，弄得两人气儿不打一处来。

若是镇长提出来跟他杀上一盘——镇长自命是举世无双的棋坛圣手——以杀杀他的傲气时，那老先生便用扣圈把侄子的领结再往紧里收收，那后生遂做出非常有礼貌、非常规矩的样子，但他还是把镇长将死了。

格留维塞人几乎每天晚上都要玩牌，每局输赢照例是半枚十字钱。

那侄儿认为这太寒酸了。

他说要赌就得赌银币或是金币，他自称是玩牌的好手。

可是却屡战屡败，把大把银子输给别人，让受了侮辱的人无形中一点点消了气。

他们赢了这么多钱倒也丝毫无愧于心，因为他们认定“他是英国人，英国人就是打小在钱堆里滚大的嘛”。

他们一边说，一边把金币悉数扫入自己的口袋。

就这样，外国先生的侄子很快就在小镇内外受到大家的特殊青睐。

没有人能够记起来，在格留维塞有过这样的一位年轻人，出现过如此稀奇古怪的事。

人们说不出，除了舞蹈方面的一点点皮毛知识之外，他还学过什么技艺，因为对于拉丁文和希腊语，他可说是一窍不通。

有一天大家在镇长家里聚会作乐，必须由他来写上几个字，大家发现，他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

在地理方面，他则是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低级错误连连，因为他会把一个德国城市说成是在法国，把一个丹麦地方划归波兰。

他不读书，不研究问题，大牧师对于这后生这么懵懂无知连连摇头。

不过，凡是他说的与做的一切，大家还都是一个劲儿的赞同和拥护。

而他也总是认为自己一切方面都是对的。

说完一件事，他最后的那句话总是:“这件事知道得最清楚的还得算我了!”

冬天快要到了，侄子出的风头越来越足了。

他没到场，社交聚会就变得沉闷乏味。

即使有个聪明人说了句含意深刻的话，大家也会哈欠连连。

可是每当那个侄儿用蹩脚德语说了句十十足足的废话时，大伙儿也会竖起耳朵恭听。

现在，大家初次发现，这优秀青年还是位诗人哪。

因为每天晚上他都会从口袋里摸出几张纸片，给大家念上几首十四行诗。

当然，总有几个人认为这些诗有几处写得不见得高明，没什么意思，或是有几段像是在哪本书上见到过的，但是那后生不让这些风言风语扫了自己的兴。

他自管自往下念，还时不时让大家注意他写的诗这儿那儿有多么的美。

而每一次他都会博得雷霆般的喝彩声与鼓掌声。

不过他风头出得最足之处还是在格留维塞的舞会上。

没有人能比他跳得更有耐力和更加敏捷的了，也没有人能和他一样动作难度这么高姿态这么优美的了。

在这样的场合下，他伯伯总是让他穿得光鲜招摇，赶上最新的款式。

他虽然衣服不大合身，但大家都说这人不管穿什么，都是一样的潇洒，虽然男士们自惭形秽，心里不免酸溜溜的。

原先的规矩是总由镇长来领跳头一场舞，以后才由名门望族的年轻人接过去领跳。

但是自从外国后生来了之后，一切都变了。

他连邀请都不好好邀请，就拉起离他最近那位女士的手，领跳起来，而且想怎么跳就怎么跳，霸气十足，俨然是舞会的主宰。

由于女士们发现他风度翩翩，性情怡人，男士们于是敢怒不敢言，那侄儿便心安理得地享受着这一份尊荣。

这样的舞会像是能给老先生提供最大的乐趣了。

他目不转睛地盯看着他的侄子，独自微笑。

当所有的人都涌到他面前异口同声地称赞这位公子是多么的彬彬有礼与教育有方时，他更是喜不自胜，迸发出了哈哈大笑，有如一个傻子。

格留维塞居民认为他高兴得如此失态，都是因为爱外侄子的关系，因此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不过老先生时不时也得对侄子施行点家法。

同为那后生跳着最最优雅的舞步的半当中，会突然跃上乐师奏乐的平台，把低音提琴从琴师的手里夺过来，将琴弦乱拨一气。

要不就是突然改变舞姿，用手来跳，双脚朝空中乱踢乱蹬。

遇到这样的情形，当伯伯的就会把侄子拖到一边，狠狠地教训他一顿，同时把他的领结勒得更紧，直到他变规矩为止。

那个侄子在社交场合与舞会上的表现就是这样了。

不过，社会上的风气往往就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一种独特的时髦新花样，不管有多么滑稽可笑，总会让年轻人趋之若鹜，其实他们这样做根本没有通过大脑，不去想想对自己对别人是否合适。

在格留维塞，那侄子的奇怪作派就是这样。

对于他的古怪的行为方式、粗俗的哗然大笑与谈吐、对老年人粗鲁的回答，大伙儿不但不加以责备，反而是赞不绝口，甚至还觉得话说得聪明之至，他们在心里想的是:“要做这样一个玩世不恭的才子又有何难，莫非我就当不成吗?”他们原本倒还是勤勤恳恳、聪明好学的青年，可是现在，他们寻思:“读书又有何用呢，无知岂不是更容易出人头地吗?”此时他们便丢下书本，在广场、大街上到处乱逛。

他们以前对谁都是和和气气，毕恭毕敬，人家有问他们才敢开口回答，语气也总是温和得体的。

如今他们没大没小，胡乱插话，还固执己见，甚至在镇长发表看法后还当面予以驳斥，认为自己什么都比别人要知道得多。

以前，格留维塞的年轻人对粗俗与下流的作派避之唯恐不及。

可是现在，他们唱起了各种各样庸俗不堪的歌曲，用大烟斗抽烟，成了低级酒吧的常客。

他们视力很好，却要买来大号的眼镜，架在鼻梁上，认为这样才够气派，因为他们现在每一处都要学那个大名鼎鼎的侄子的样呢。

他们在家或是出外做客时总是整个人连马靴、马刺一并躺倒在长椅上，在贵宾面前也是二郎腿一翘，坐在餐桌前则是胳膊肘带拳头都上桌面，还用双手支着自己的那张脸，他们认为眼下最风雅的就是这类举止了。

他们的母亲与亲友都对他们说这样做很愚蠢，很不礼貌，可是他们却说那个侄子就是这么干的呀，他们无非是学学样儿罢了。

人家说，那侄儿是英国后生，不懂规矩是情有可原，外国人嘛自然要粗野一些的。

但是格留维塞的年轻人抗辩说他们跟优秀的英国人一样，有权像风流才子似的放荡不羁。

总而言之，令人痛心的是，由于那个侄儿的恶劣榜样，格留维塞的优良传统与淳朴风气竟然都荡然无存了。

不过那些年轻人不守规矩、肆无忌惮的快乐日子并未持续多久，下面这样的一件事突然改变了整个形势。

镇上的冬季娱乐本来就打算以一次盛大的音乐会来作一结束的。

参加演出的一部分是镇上的职业乐师，另一部分则是本地水平不低的票友。

镇长自己拉大提琴，医生的大管吹得够一流水平的，药剂师虽说不是当音乐家的料儿，但笛子吹得也差强人意。

格留维塞的几位年轻女士还练习了好几支歌曲。

总之，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序。

但是那位外国老先生发表了一个看法:音乐会如此安排自然也是不错，但是，倘若要向正规的音乐会看齐，一首二重唱那可是少不得的。

听了这番意见，大家倒是犯了愁了。

镇长的千金小姐固然唱得赛过夜莺，可是相匹般的男声又上哪儿去找呢?人们终于想起了那位老风琴师，他也一度是个蛮不错的男低音呢。

老先生却说何必这么大费手脚，他的侄儿本身就唱得很有水平嘛。

大家一听年轻人居然还有这等本领，真是惊诧不已，自然是马上怂恿他来上几段。

他推却不过，只能试唱几首，除了身段方面有些特别，可以归之于英吉利风格之外，别的倒的确都很不错，安琪儿下凡怕是不过如此了。

于是二重唱便匆匆忙忙排了几遍。

夜晚终于降临，格留维塞的居民总算可以一饱耳福了。

可惜得很，老先生不能出席亲眼目睹他侄儿的光辉表演，因为他突然生病了。

不过，一小时前镇长去探望过他，听他交待了对付他侄子的几道高招。

“其实，我的侄儿真是个大好人，”他说，“不过，他脑子里时不时会生出一些怪念头，要玩一些鬼花样。

我不能够自己在场真是抱歉之至。

他对我还是唯命是从的，他知道不听话是不行的。

不过我得给他说句公道话，这不是品质上的问题，而是生理上的原因，是天性如此。

镇长先生，倘若他想坐到乐谱架上去，或是要玩低音提琴什么的，那就麻烦您把他的高领结松开一些，或是干脆摘掉，您就会看到他会变得如何彬彬有礼了。

”

镇长谢谢病人对自己这么信任，他答应，倘若真有需要，他一切都会照老先生的吩咐去办的。

音乐厅里挤得水泄不通，因为格留维塞本镇以及郊野的居民全都来了。

连得十数里开外的大人先生、牧师、乡绅以及其他人等全都不远而来，还带着全家老小，为的是能和格留维塞镇民共度良宵。

镇上的职业乐师演奏得非常出色。

接着就是镇长的节目，他演奏大提琴，药剂师用笛子伴奏。

再往下是风琴师的男低音独唱，他博得了全场鼓掌。

医生的大管独奏也招来了不少掌声。

音乐会的上半场到此为止，所有人都急切地等待下半场的开始，外国后生马上就要和镇长小姐合作演出二重唱了。

那个侄儿早就穿着一套挺招摇的光鲜服装到场了，他一直吸引着许多人的眼光。

他大大咧咧地在一张华丽的靠背椅上坐了下来，这椅子原来是特地为邻近的一位伯爵夫人备下的。

他两条腿直直地往前伸出去，举着巨大的观剧镜到处张望，其实他还带着他那副大眼镜呢。

他一只手抚弄着一条大狗，照说犬类是不得入场的，可是他却大模大样把狗带了进来。

给留了座的那位伯爵夫人到了，那个侄子一点儿都不做出要站起来让座的样子。

他反而让自己往椅子深处坐去，也没有人敢去提醒他一句。

尊贵的夫人只得跟小镇别的女子一起挤坐在一把普通不过的草垫子沙发椅上，据说她当时真的是大大的生气了。

不管是镇长作精彩表演，风琴师引吭高歌，还是医生在把大管吹得出神入化时，所有人都屏气止息，仔细品味，可是那侄子却在逗大狗去叼他扔出去的手帕，或是跟邻座的人大声说话，使得不认识这个年轻绅士的观众都对他的放肆失态感到惊讶。

那后生不唱c音，却脱下一只鞋子朝风琴师头上扔过去，打得他头上洒的发粉四散飞扬。

镇长一看到这番景象便心里想道:“哈!他毛病又犯了。

”于是赶紧跑上去，捏住他的脖子，把他的领结放松一些。

可是这样一来，那后生情况更不好了。

他不再说德语，而是说一种谁都听不明白的话，而且在会场里大步子地跳过来跳过去。

镇长见到好端端的一台戏给搅成了这样，沮丧极了。

他估摸准是这青年人遇见什么特别不顺心的事，便决定把他的领结全部松开。

但是镇长刚做成这件事，便吓得像是遭了雷击一样，因为领结下面的根本不是人的皮和肉，而是深褐色的兽皮兽毛。

那后生顿时一跳三丈高，姿势也更加古怪了。

他用戴了小羊皮手套的手去抓头发，竟把头发揪了下来。

哦，天哪!原来这漂亮的头发竟是一副假发套。

他把发套扔在镇长的脸上。

现在，他头顶上也都现出了深褐色的兽毛。

格留维塞的居民听到这个消息时的惊讶神情，有谁能描摹出来呢!什么，与我们做伴的竟是一只猴子，一只猩猩!那个年轻的外国人只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猴子!他们大叫起来，面面相觑，呆若木鸡。

大家简直无法相信，他们也不敢相信。

人们更仔细地加以考察，不错，那根本就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猴子。

“这怎么可能呢?”镇长夫人喊了起来。

“他不是经常对着我朗诵诗歌的吗?他不是跟其他人一样，和我们一起进餐的吗?”

“真是的，”医生的太太说，“怎么可能呢?他不是经常上我们家和我们一起喝咖啡的吗，次数还不少哪，滔滔不绝，一边抽着烟，和我丈夫讨论问题，不是显得很有头脑的吗?”

“这怎么可能呢?”男士们也喊出声来。

“他不是在地窖酒吧跟我们一起玩九柱戏，还辩论政治问题，跟任何人没有什么不同吗?”

“可不是吗?”他们满腹狐疑地说，“他岂不是跳舞时当领舞人的吗?居然是一只猴子!一只猴子!太不可思议了，这里面准是有魔法在作怪!”

“是的，必定是玩了什么花招，用了什么障眼法术，”镇长说，一边把那后生的或者不如说猢狲的领结拿出来。

“瞧!法术都在这只领结上面呢，它让我们把他看做是像模像样的人了。

这个领结很宽，是用柔韧的皮子做的，上面还写有许多古怪的符号，该不是拉丁文吧。

这里有谁能读懂拉丁文吗?”

大牧师是个有学识的人，虽说下棋时常常是后生的手下败将。

这时候，他凑上前来，看了看写在羊皮纸上的那些字，接着说道:“没什么复杂的!不过就是一些拉丁文字罢了，意思是:

这只猴子性情好生滑稽，

特别是吃下一只苹果时。

不错，不错，”他接着说，“是对大家的一次性质特别恶劣的作弄，是在玩瞒天过海，理应受到最严厉的惩治。

”

镇长也持有同样看法，他立刻要去外国人的家里捉拿这个家伙，毫无疑问，此人必定是个巫师了。

他叫六个士兵抬起那只猴子，那个外国人得立即接受审查。

他们来到那所空荡荡的房子的前面，一大群人簇拥在后面，因为谁都想知道事情结果如何。

门也敲了，铃也摁了，但是没有用，无人出来应门。

镇长大怒，命令砸门，他们强行进入外国人的寓所，可是除了一些旧家具之外，什么都没有见到。

找遍了屋子也没有见到老外国人的影子。

不过，在一张写字桌上倒是放着一封密封的大信封，上面写明是给镇长的。

镇长立刻撕开信，念道:

“我亲爱的格留维塞的居民们:

当你们读到此信时，我已经永远地离开了你们的小镇了。

此时此际，对于我那个宝贝侄子的出身与国籍，你们必定已经一清二楚了吧。

恕我放肆，与你们开了一个玩笑，就请你们权当那是一次有益的教训吧。

一个陌生人愿意单独过清静的日子，你们何必苦苦要将其拉入你们的社交生活呢。

我只求独善其身，对于你们那喋喋不休的闲聊、庸俗不堪的风气与可笑之至的规矩，我都视为畏途。

出于无奈，只得训练出一只年幼猩猩，充任我的代表，看来你们对它倒还是喜爱有加的呢。

再见了，至于你们能从中接受多少教训，那就要看你们有多么大的接受能力了。

”

格留维塞的居民们在全国人的面前都羞愧得无地自容。

他们唯一能辩解之处就是，这件事过于玄虚，很有点神秘色彩。

但是怎么也说不过去的是格留维塞年轻人的所作所为，因为他们竟把一只猴子的肆意妄为视为自己行为的圭臬。

从此时起，他们再也不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或是坐在安乐椅里乱颠乱抖了。

大人不向他们发问他们便静立在侧，不瞎开口。

他们把眼镜扔了，又和以前一样斯文安静了。

自那时起，倘若有谁做出俗气可笑的举动，格留维塞的人便会说:“那是一只猴子。

”

至于那只假冒年轻绅士的猴子，他给交到了那位开博物馆的先生的手里。

猴子可以在院子里跑来跑去，能得到喂养，若是有人出于好奇想要看看他，那他就充当展品。

直到今天，人们还可以见到这件展品呢。

冷酷的心（上）

冷酷的心（上）

凡是旅行经过施瓦本的人，千万别忘了去黑森林瞧一瞧。

倒不是去瞧那里的树，尽管人们并不是到处都能看见这么一望无际的雄伟挺拔的杉树林，而是因为那里的人，他们与周围地区的居民有明显的区别。

他们比普通人长得高些，肩膀宽阔，四肢强壮;也许是由于每天清晨从冷杉树林喷涌而出的浓烈香气，让他们自青春少年时代就呼吸舒畅，眼睛明亮，具有一种坚定的、即或略为粗鲁的勇敢品性，使他们不同于生活在山谷和平原地区的居民。

而且不仅仅在举止和身材上，就连习俗和服饰，他们也和居住在黑森林外面的居民全然不同。

巴登州黑森林居民的衣着总是最漂亮、最讲究。

男子汉总让他们的胡子围绕下颚自然生长，他们上穿黑色紧身的短上衣，下套有密密细裥的肥大裤子，脚穿鲜红色的长袜，尖尖的帽子上有一道宽宽的檐儿。

这身打扮让他们的模样有点奇特，却颇为庄重、威严。

这里的人惯常从事制作玻璃产品，他们也制作钟表，已经销往半个地球了。

在森林的另一边，居住着同一族类的另一部分后人，他们不制作玻璃，同时因工作不同而有另一种风俗和习惯。

他们经营木材行当。

他们砍伐自己的冷杉树，然后让木材顺着纳戈尔特河流入尼卡尔河，又从上尼卡尔河向下流进莱茵河，一直运送到荷兰。

住在海边的人们都认识黑森林人和他们的长长的木筏，他们在每一个沿河的城市都停靠一阵，自豪地等待着是否有买主来采购他们的横梁和板材。

那些最长最结实的横梁是造船的材料，他们要荷兰船老板付出重重一袋钱币呢。

这些人如今都已习惯了条件恶劣的流浪生活。

他们的乐趣是乘着木筏随同汹涌的河水奔流而下，他们的苦恼是又要登上河岸回家去。

他们的漂亮衣服也不同于黑森林另一边制作玻璃的族人。

他们身穿深色亚麻布短上衣，宽阔胸膛前的绿色背带足有一手宽，裤子是黑色皮革的，裤子口袋里探出一把黄铜尺子，就像是一种荣誉标志。

而他们的骄傲和快乐是他们的长筒靴子，无论在地球的哪个地方，都找不出更高的了。

因为它们足足高出膝盖两之多，这些驾木筏的人尽可以在三尺深的水里随意走动而不弄湿双脚。

不久前，黑森林的居民们还相信有森林精灵存在，直到最近才逐渐地消除了这种愚蠢的迷信。

奇怪的是这类黑森林传说中的精灵，也按不同地区而穿戴打扮截然不同。

人们传说“小玻璃人”只有三尺半高，是个善良的小精灵，一年四季总戴一顶宽沿小尖帽，穿着紧身短上衣和宽大的裤子，脚上是鲜红的长筒袜。

而活动在森林另一边的“荷兰鬼米歇尔”却是一个高大的巨人，这个宽肩膀的家伙总穿驾木筏人的服装，许多见过他的人断言说，他们钱包里的钱不够付他那双用牛犊皮做的长筒靴子的费用。

“大极了，一个普通男子汉穿上，可以一直套到脖梗哎。

”他们个个这么说，肯定自己绝无夸张之处。

据说，从前有个黑森林青年和这两个精灵有过一段不寻常的经历，这就是我下面要讲的故事。

寡妇芭芭拉·孟克太太是黑森林的居民，她丈夫生前是个烧炭夫，她在丈夫去世后逐渐培养十六岁的儿子，也干起了这一行当。

年轻的彼得·孟克是个聪明的小伙子，却另有想法。

因为他以往跟随父亲除了整星期整星期坐在冒烟的炭窑前，就是浑身煤烟黑黢黢惹人厌恶地进城去出售煤炭，再也没见识过别的情况。

然而一个烧炭夫用来思索的时间太多太多，孟克坐在窑前免不了想想自己的和别人的命运，四周黑沉沉的杉树和森林里的浓重寂静总让他的心一阵阵酸痛，产生出一种说不清楚的渴望。

总有什么东西令他忧伤，令他气恼，他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后来他终于知道了令他恼怒的原因——那就是他的处境。

“一个浑身污黑的孤独烧炭夫!”他自言自语道，“这是一种悲惨的生活。

玻璃工人，钟表工人，甚至是星期日夜晚的音乐家，全都比我强，他们多么体面啊!而彼得·孟克呢，当我洗刷得干干净净，穿上父亲那件银纽扣的节日上装，套着崭新的红袜子出门时，倘若有人走在我身后，一定会暗暗想道:前边的修长小伙子是谁啊?他会赞美我的袜子和我的庄重步态——然而，一待他经过我身边，望见了我，他就一定会说:‘哎哟，原来不过是烧炭夫彼得·孟克。

’”

就连森林那边的木材商也是孟克的嫉妒对象。

每逢他看见这些森林巨人走过，穿着节日盛装，身上钉着挂着的纽扣、裤扣和链子加起来总有五十磅银子，当他们叉开长腿满脸傲气观看人们跳舞，嘴里骂着荷兰粗话，还像最高贵的荷兰阔佬那样用一码长的科隆烟斗抽烟时，孟克就会想象这样一种木材商人正是世上有福之人的最完美形象。

而当这些有福之人把手伸进钱袋，掏出大把大把银币，掷骰子赌输六块银币，又赢回五块银币，孟克就会垂头丧气地踮着脚尖走开，心情沉重地溜回自己的小屋，因为他曾在若干假日的夜晚，亲眼目睹这位或者那位“木材先生”赌一次输去的钱就远远超过自己穷苦的父亲一年所挣的钱。

这批男人中有三个人尤其出色，孟克不知道自己应当最钦佩哪一个。

其中一个是个高大的胖子，红红的脸膛，被人们视为本地区最富有的人。

大家都叫他胖子艾采希尔。

他每年去荷兰做两次木材生意，每次都福星高照，总能比其他人以贵得多的价格售出货物;当其他人步行回家时，他总能够体体面面乘车而归。

第二个人是黑森林里最高最瘦的家伙，人们叫他长子舒罗凯尔，孟克羡慕他的惊人胆量。

舒罗凯尔敢否定一切最有声望的人，只要他需要，即使酒馆里已经拥挤不堪，他也会一人独占可坐四个大胖子的位置，因为他要么撑开双肘横在桌子上，要么伸出一条长腿搁到长凳上，没有人敢对他说半个不字，因为他钱多得惊人。

第三个人是个漂亮的年轻小伙子，是远近闻名的跳舞能手，因而人们称他舞会王子。

他原本很穷苦，当过一个木材商的仆人，后来一下子发了财。

某些人说他在一棵古老的冷杉树下挖到了满满一罐黄金，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他在离宾根城不远的莱茵河上用木筏工人偶尔叉鱼的叉子捞到了整整一袋金币，那儿正是埋藏尼伯龙根珍宝的地带，那袋金币是伟大的尼伯龙根宝藏的一部分。

总之，他突然富了，无论年轻人还是老人都把他看成了一位王子。

烧炭夫彼得·孟克孤零零地独坐于冷杉林中时，脑海里总是盘桓着这三个男人的形象。

毫无疑问，三个人都有致命的弱点，使得黑森林的居民憎恨他们，那便是他们难以形容的悭吝，对负债人和穷人毫无同情心，其实黑森林居民们都是些性情温和的善良的小人物。

不过人们知道应当如何看待这类事情，因为他们即使憎恨他们的贪婪，同时也尊重他们的富有。

谁能够像他们那样大把大把地花钱呢，他们的钱仿佛是从冷杉树上摇下来的。

“再也不能这样活下去了。

”有一天，彼得痛苦地自言自语说。

因为前一天是个假日，人人都去了酒店。

“倘若我不能很快发迹，那么我就别活着了。

我得像胖子艾采希尔那样又体面又有钱，或者像长子舒罗凯尔一样有势力，或者像舞会王子，向乐师们抛扔的不是小钱而是银币!这小伙子从哪里弄到钱的呢?”他绞尽脑汁，千方百计也想不出一个好办法。

最后，他忽然想到了流传至今的民间传说。

据说有些人借“荷兰鬼米歇尔”和“小玻璃人”的力量发了财。

彼得的父亲还在世的日子，常有其他穷苦居民来拜访，大伙总是滔滔不绝地谈论富人们如何发迹的事。

在他们的谈话中，小玻璃人往往是主要角色。

是啊，只要他努力思索，他大概能够回忆起那首小诗，凡是求见精灵的人，都必得在森林中央那座长满冷杉树的小山冈上朗读这首诗。

他想起了开头几句:

绿色冷杉林里的藏宝人，

你已有几百岁的年龄，

你的土地上都有冷杉树矗立——

但是，不管他怎么使劲回忆，他再也记不起下面的诗句。

他常常想，该不该向这一位或者那一位老人打听全首诗的诗句，却总会产生一种畏怯之感，打消方才的念头。

他也由此得出结论:关于小玻璃人的传说显然传播不广，因而知道这首格言诗的人也必然很少，毕竟黑森林地区并没有多少富人啊。

——否则，为什么自己的父亲和其他穷苦居民不去试试运气呢?最后，有一天，他终于和自己的母亲谈起了小玻璃人。

她向他叙述的全都是他业已知道的事，她也只能够记起整段格言的头几行，不过她还告诉儿子，唯有那些在星期天中午十一点到两点之间出生的人，才能够让小玻璃人显露真身。

他凑巧符合这个标准，因为他是星期天中午十二点出生的，他只需说全整段诗就够了。

烧炭夫彼得·孟克听完母亲这番话后，快活得几乎忘乎所以，他渴望快快着手这次冒险行动。

他觉得自己能够记起一部分诗句，又是星期天出生的孩子，这就足够让小玻璃人向他显身了。

于是有一天他卖完木炭后，不再重新点燃炭窑，而是穿上父亲的节日上衣和一双新的红袜子，戴上星期日礼帽，手握一根五尺长的黑色荆棘手杖，向母亲辞行说:“我得进城去办公事，因为我们这里很快就要选拔新兵入伍，我要诚恳地劝说那里的管事官员，您是个寡妇，而我是您的独生子。

”母亲称赞他的英明决定，他却动身去了冷杉树林。

杉树冈坐落在黑森林的最高地带，当年，小山冈附近两个钟点路程内没有任何村庄，是的，甚至没有一间小茅屋，因为当时人们很迷信，认为那地方“不太平”。

人们还声称，那里的冷杉树长得又高又壮丽，不乐意沦为木料，因而伐木人倘若去那里干活，斧头会从斧把上脱落砍人脚面，或者大树会猛然撞倒砍树的人，让他们受伤，甚至被压死。

人们还说，砍下最挺拔美丽的杉树也只能用做劈柴，因为木筏的主人绝不肯拿杉树冈上砍下的树干制造木筏，根据传说，哪怕只有一根杉树冈树干被编进木筏下了水，人和筏子都要遭殃。

从那时以来，杉树冈上的冷杉树越发高大茂密，明亮的白天进入林子也像夜晚一般黑。

彼得·孟克一到那里便感觉毛骨悚然，因为他听不见任何动静，除了自己的脚步声，连斧子声也没有，就连鸟儿们似乎也回避这黑沉沉的密密的冷杉林。

烧炭夫彼得·孟克现在走到了杉树冈的最高处，在一棵巨大无比的冷杉树前站住了。

这样一棵大树，任何荷兰船主见了都会当场付出成百上千的银币的。

他暗暗想道，藏宝人肯定就住在这里，于是他脱下自己巨大的节日礼帽，朝大树深深地鞠了一躬，清了清喉咙，声音颤抖地开言道:“谨祝晚安，玻璃人先生。

”然而没有任何答话声，周围的一切仍旧和刚才一样寂静。

我也许还是必须先把诗句念一遍，他想了一想，喃喃地念出声来:

绿色冷杉林里的藏宝人，

你已有几百岁的年龄，

你的土地上都有冷杉树矗立——

最后一句的话音刚落，他看见一棵粗壮的杉树后有个非常矮小的古怪老人正探头望着自己，不禁吓了一跳。

他看到的正是小玻璃人，与人们传说中所描述的分毫不差:黑色小上衣，红袜子，小帽子，统统都一样，就连那张苍白的脸，那种优雅、睿智的表情，也符合人们的叙述。

但是，哎哟，小玻璃人出现得快，怎么消失得也这么迅速!“玻璃人先生，”彼得·孟克犹豫片刻后大叫起来，“对我友好一点吧，别把我看成傻子。

——玻璃人先生，倘若您以为我方才没有看见您，您就大错啦，我真真切切看见您在树后朝外张望。

”——始终没有回答，只是恍惚觉得树后好似有一些轻微的、沙哑的嗤笑声。

最后，他的焦躁、不耐烦战胜了一直抑制着他的恐惧感。

“等着瞧吧，小矮子，”他喊叫说，“我立刻就逮住你。

”他猛然一跃，跳到了杉树后边，那儿却没有绿色杉树林的守护神，仅有一只纤巧可爱的小松鼠正迅速地爬上杉树。

彼得离开了，步子比来的时候迈得更加匆忙。

暗沉沉的杉树林似乎越来越黑了，冷杉树一棵棵挨得越来越密，彼得开始心惊胆战起来，连跑带跳地飞奔着，直到听见了远处的狗叫声，随即又望见了杉树间一户人家冒出的炊烟，这才安下心来。

但是他再走近些，看清了茅屋里的人们的穿着，便发现自己因为恐惧恰恰跑错了方向，没有来到玻璃工人地区，而到了伐木人这里。

茅屋里居住的都是伐木人。

一个老人，他的当家儿子，还有几个已成年的孙子。

他们接纳了请求住一宿的彼得·孟克，好心地不询问他的名字和住处，款待他喝苹果酒，晚餐时还请他吃了一只肥山鸡，这是黑森林里最好的菜肴了。

晚餐后，主妇和她的女儿们围坐在一根大火把周围绕线杆纺纱，男孩子们不时替火把添一块纯净的冷杉树脂;老爷爷、客人和主人一边抽烟，一边瞧妇女们干活，小伙子们则忙着用木块雕刻勺子和叉子。

屋外，树林里刮起了风暴，咆哮着穿过冷杉树，人们听到这里那里传来一阵阵剧烈的撞击声，常常好像有整棵整棵的树木被折断，一大片一大片的树林被刮倒了。

那些不知畏惧的大胆的年轻人都想冲出去亲眼看看树林里这场动人心魄的壮观场面，他们的爷爷却用严厉的言语和目光阻拦了他们。

“我不准任何人现在走出门外，”他大声说，“我对天发誓，谁出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因为荷兰鬼米歇尔今天夜里在树林里砍造新木筏。

”

男孩们听得目瞪口呆。

他们当然都听说过荷兰鬼米歇尔，不过现在他们请求爷爷详细地讲一讲荷兰鬼的故事。

连彼得·孟克也附和他们的请求，他住在森林的另一边，只是模糊地听说有个荷兰鬼米歇尔，所以也问老人荷兰鬼是什么人，住在什么地方。

“他是树林的主人，我推断，你这般年纪还不知道他干过的事，你必定住在杉树冈那一边，或者住在更远的地方。

我现在给你们讲讲我们知道的和人们传说中的荷兰鬼米歇尔的事。

大概一百年前吧，全世界远远近近国度里的人，都没有黑森林人诚实，至少我爷爷是这么告诉我的。

如今，自从无数金钱大量流入这片土地之后，人们就变得不诚实不可靠了。

小伙子们每逢星期天就跳舞、狂呼乱叫、诅咒骂人，情形十分可怕。

当年全然不是这样的，即使米歇尔现在来到窗前朝里张望，我还要这么说。

人们常说，今日的种种腐化堕落，都应当怪罪于荷兰鬼米歇尔。

言归正传吧，距今一百年前，本地有位极富的木材商，他雇用许多奴仆，他的生意一直做到莱茵河那边。

他做买卖总是很走运，因为他是一个虔诚的人。

有一天黄昏时分，有个男人来到他家门前，他不认识这个陌生人。

那人的穿着打扮像黑森林的普通小伙子，但是却比当地所有的人整整高出一个脑袋，谁也无法相信世界上竟有这样高的巨人。

这个陌生人请求木材商给他一份工作。

老板见他身体强壮，可以干重活，便和他讲妥工资，订了协议。

这位老板手下还不曾有过米歇尔似的工人，砍起树来一人顶三人，倘若六个工人才能拖动一头，他一人就能扛起另一头。

他当砍伐工半年之后，有一天走到老板面前请求说:‘我在这里砍树的时间够长久了，我也很想看看自己砍下的木材都去了哪儿，您能让我也驾一次木筏吗?’

“木材商回答道:‘你想出门看看世界，我不会挡你的道，米歇尔。

我确实需要像你这么强壮的汉子砍伐树木，而驾驶木筏还要依靠熟练的技巧，不过这一回还是让你去吧。

’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米歇尔要乘的木筏共分八节，最后几节是以将要用做横梁的大树干编成的。

然而发生了什么情况呢?就在出发的前一天黄昏，大个子米歇尔又把八根大梁木放进了河水，人们从未见过如此粗大的木料，他却一根接一根轻轻松松地扛在肩上，就好似扛一根撑木筏的篙子，让大家看得目瞪口呆。

他究竟从哪儿砍伐到这等大树，直到今天也无人知晓。

木材商一见不禁心花怒放，因为他心里早已算计好这些梁木的价钱了。

可是米歇尔却说道:‘瞧吧，用它们才可能编成让我驾驶的木筏，那些小木头哪能承受住我。

’老板为了酬谢他，赠送他一双驾木筏的长靴子，米歇尔却把它们抛在一边，取出自己带来的长靴子，谁也没见过同样的靴子。

我爷爷担保说，这靴子足有一百磅重、五尺长。

“木筏出发了。

米歇尔从前曾让伐木工人惊讶，如今更是让木筏工人吓得目瞪口呆了。

人们原本以为木料太重太大，木筏在河水里流动得不会很快，谁知筏子一进尼卡尔河，竟像离弦的箭一般向前飞驶。

尼卡尔河有一个大拐弯处，驾木筏的工人以往总得费尽力气才能让筏子保持在河中心，以免撞上卵石堆或者沙滩，如今米歇尔每回都是跳进水里，只是用力一推，筏子就随意地或左或右，顺顺当当地躲过了危险。

当木筏进了笔直的河道，他总是径直飞奔到第一节筏子上，叫大家放下手里的篙子，独自用一棵无比巨大的树干，粗得像织布机轴，用力插入沙石，使劲一撑，木筏就飞驰向前了，两岸的工地、树木和村庄闪电似的一晃就过去了。

如此这般，他们只花费往常需用的一半时间，就沿莱茵河到了科隆。

科隆原是他们销售货物的地点。

然而米歇尔却在这里对他们说:‘你们都是精明的生意人，知道保护自己的利益!难道你们认为科隆人自己用得着所有这些采自黑森林的木料?不，他们用低廉的价格买下你们的货物，随后高价出售到荷兰。

让我们只在这里售出小木料，大的都运到荷兰去。

我们的高出往日价格售得的多余钱币，岂不是我们的额外利润?’

“狡猾的米歇尔的这番言论，大家听了都颇为同意。

有的人想趁机到荷兰去观光观光，有的人则想多捞些外快。

唯有一个人很诚实，警告大家不要拿老板的货物去冒险，或者为了赚取更高价格的利润而欺骗主人，但是大家不肯听他的劝，把他的话忘得一干二净，而荷兰鬼米歇尔没有忘记。

他们驾着木筏顺莱茵河飞驰而下，以米歇尔为首的筏子很快地就抵达了鹿特丹。

那里的买主付了比往日高出四倍的价钱，尤其是米歇尔砍伐的巨大木材更让买主出了重重的一袋银币。

这些黑森林人看见一大笔钱都欣喜若狂了。

米歇尔开始分钱，一份留给老板，其余三份分给了大家。

于是这些人就进了酒馆旅店，他们和水手们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坏家伙混在一起狂赌滥闹，花完了所有的钱。

而那个诚实的人，由于规劝过大家而被荷兰鬼米歇尔卖给了一个人口贩子，就此杳无音信。

从那时以来，黑森林的年轻人都把荷兰看成了天堂乐园，荷兰鬼米歇尔便是他们的大王。

木材商们很长时间都不知道这种地下交易，于是金钱、诅咒、坏习气、酗酒和赌博逐渐不知不觉地从荷兰进入了黑森林。

“当米歇尔的故事终于传开时，他本人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当然他并没有死去。

几百年来，他的幽灵始终出没在黑森林。

人们传说，他曾帮助许多人发财致富——然而，却为此付出了他们可怜的灵魂。

我不想再多说什么了。

不过我可以肯定，在今天这样的暴风雨夜晚，他会去人们不敢去的杉树冈搜寻砍伐最挺拔美丽的冷杉树，我父亲就曾亲眼目睹他砍倒一棵四尺多粗的大树，竟像折断一根芦苇。

他把这些树干赠送给不走正道的坏家伙，让他们追随自己。

午夜时分，他们把编好的木筏推入河水，由他率领大家去了荷兰。

倘若我是荷兰的君王和主人，我就下令用榴霰弹把他炸得粉碎，因为一切船只，凡是装载了荷兰鬼米歇尔砍伐的木材，哪怕仅仅用了一根，也必定会导致船只沉没。

否则人们怎么会听到这么多的沉船消息呢?为什么一艘建造坚固的漂亮船只，大得像一座教堂，会倾覆而沉没水底呢?每逢荷兰鬼米歇尔在暴风雨的深夜从黑森林砍伐下一棵冷杉，便会有一根他过去提供的木材自船只接缝处裂开脱落，海水从中汹涌而入，于是这艘船便连船带人完蛋了。

这就是关于荷兰鬼米歇尔的传说，事实上，凡是发生在黑森林的一切坏事，全都源自这个米歇尔。

噢!他能让人发财呢!”老人说到此处又补充一句道，“不过我绝不想得到他丝毫的好处。

我绝不愿和胖子艾采希尔、长子舒罗凯尔打什么交道，就连那位舞会王子据说也是投靠他起家的!”

老人讲述故事时风暴已逐渐平息。

姑娘们小心翼翼地点燃一盏灯后离开了。

男人们在炉旁长凳上放置好一个填满树叶的口袋作为彼得·孟克的枕头，并祝他一夜平安。

烧炭夫孟克生平还从不曾像这个夜晚似的怪梦连连。

他时而觉得一脸邪气的巨大的米歇尔拉开窗户，伸出长得可怕的胳臂拎进满满一口袋金币，米歇尔抖动口袋，金币互相撞击着，发出清脆悦耳的声响;时而他又再一次见到了和蔼的小玻璃人，正骑着一只巨大的绿色瓶子在房间里不停地转悠，他认为自己又听见了一种略带沙哑的笑声，如同他在杉树冈上所闻。

接着，他觉得左耳朵里传进一阵轻轻的说话声:

荷兰有金子，

您付出小小的代价，

就可以随意拿取，

金子，啊，金子。

随后，他右耳朵里又响起了绿色冷杉林藏宝人的歌曲，还有一个柔和的声音向他悄悄低语:“笨烧炭夫彼得，笨彼得·孟克，连一个‘立’字韵也记不起，亏你还是星期天正午十二点出生的孩子。

押韵吧，把咒语里这个韵押上吧，笨彼得。

”

他叹息着，在梦中呻吟着，努力寻找着咒语里的这个韵母，但是他一辈子也没有押过韵，梦里的努力当然是一场徒劳。

第一道曙光把他照醒时，他还清楚地记得这场奇怪的梦。

他交叉双臂坐在桌后，回溯着梦中的轻声细语，它们始终回荡在耳中:“押韵吧，把咒语里这个韵押上吧，笨彼得!”他一边重复这句话，一边用手指敲击自己的脑门，但是没有敲出任何韵母来。

他仍旧傻傻地坐着，暗淡无神的眼睛瞪视着前方，思考着这个“立”字韵。

这时屋前走过三个小伙子，他们正朝森林走去，其中一个边走边唱着一首歌:

我在山头站立，

我最后一次望见

向下凝望峡谷，望见她的倩影。

歌曲像一道闪电穿透了彼得的耳膜，他慌忙站起身子，冲出屋外，他认为自己听得还不很真切，就急匆匆追上了三个年轻人，慌张而粗暴地抓住唱歌人的胳臂。

“站住，朋友!”他大声叫嚷，“您歌里怎么押‘立’字韵的，请帮帮我，告诉我，您唱的什么歌吧。

”

“关你什么事，小伙子!”黑森林里的年轻人回答，“我高兴唱什么就唱什么，你立刻松开我的手臂，否则——”

“不，你得告诉我唱了什么!”彼得高声尖叫，简直像发了疯，把对方抓得更紧了。

另外两个男孩看见这一场面，只犹豫了片刻，就跑过来狠狠地挥动拳头殴打可怜的彼得，揍得他疼痛难忍。

彼得只得松开第三个男孩的衣服，筋疲力尽地跪倒在地。

“你得到报应了吧。

”他们哈哈笑着说，“你记住，疯小子，碰上我们这样的人，你千万别想挡道。

”

“好的，我会牢牢记住的!”烧炭夫彼得呻吟着说，“不过我已经挨了揍，你们就行行好，清楚地说一说那小伙子唱的歌词吧。

”

于是三个男孩重新哈哈大笑起来，又挖苦了他一番。

不过那个唱歌的人还是向他朗诵了歌词，然后嘻嘻哈哈笑着唱着继续上路了。

“原来我可以押‘见’字韵，”可怜的被殴者边说边吃力地站起身来，“‘见’字和‘立’字本是同韵啊。

小玻璃人，我们可以重新谈谈啦。

”彼得回到茅屋，拿起帽子和长手杖，向这家人告了别，循着来路走回杉树冈。

他慢慢地走着，静静地思索着，因为他必须把欠缺的诗句想出来。

最后，当他走进了杉树冈地带，四周的冷杉树已经越来越高、越来越密的时候，他终于想出了那行诗句，高兴得跳了起来。

这时，冷杉树后走出了一个穿木筏工服装的巨人，手里握着一根粗得像船桅的大篙子。

彼得·孟克一见那人迈着缓慢的步子在自己身边转悠，吓得几乎瘫倒在地，因为他估计那人不是别人，正是荷兰鬼米歇尔。

那个可怕的巨人始终一声不吭，彼得不时心惊胆战地斜睨他一眼。

他比彼得以往所见最高的人还要高出整整一头，他的脸显得不年轻，也不显苍老，却布满了长长短短的皱纹。

他穿一件亚麻布紧身短上衣，一双巨大无比的长筒靴一直拉到皮裤子上端，与彼得听到的传说中描述的一模一样。

“彼得·孟克，你来杉树冈干什么?”这位森林之王终于开口了，声音低沉凶狠。

“早晨好，同乡，”彼得回答，原本想显示自己毫无畏惧之心，却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我要穿过杉树冈回家去。

”

“彼得·孟克，”对方反驳说，咄咄逼人的目光可怕地盯着烧炭夫，“你回家不必经过这座林子。

”

“是啊，确实不必绕道此地，”对方回答，“不过今天有点热，我想走这里会凉快些。

”

“别撒谎了，你这个烧炭夫彼得!”荷兰鬼米歇尔打雷似的大吼起来，“或者让我干脆一篙子打死你，难道你以为我没见你恳求那个小矮子吗?”然后又语气温和地补充道:“去吧，去吧，你是在干蠢事，幸亏你记不清那段咒语。

那个小矮子是个吝啬鬼，从不赠送很多东西，谁拿了他的东西，就会一辈子不快乐。

——彼得，你真是个可怜的傻瓜，我替你感到惋惜。

这么一个活泼英俊的年轻人，原本能够在世界上有所作为，却得去烧木炭!别人大把大把地挥金似土，你却不敢多花几个小钱，这是一种可怜的生活。

”

“事实如此，您说得对。

这是一种凄惨的生活。

”

“嗯，对我来说，这不算什么难事，”可怕的米歇尔继续往下说道，“我已经帮过一些规矩的小伙子摆脱困境，你并不是第一个。

开口吧，你第一次需要几百块银币?”

他边说边顺手摇动着那只巨大口袋里的钱币，叮当的声响，恰似彼得昨夜梦中所闻。

但是这番话却让彼得心慌得怦怦直跳，感觉一阵阵又冷又热。

荷兰鬼米歇尔的神情让他看不清他赠送金钱的用意，是同情他呢，抑或另有企图?昨夜老爷爷那些关于财主们出卖灵魂的言语，忽然浮现在他的脑际，一阵莫名的恐惧向他袭来，他大声喊叫着回答:“谢谢啦，先生!但是我不想拿您任何东西，我早听说您的事了。

”说罢就拼命逃开了。

——然而这个森林鬼仍旧迈着大步走在他身旁，声音低沉地威胁他说:“你会后悔的，彼得，你肯定还要来找我的;这一点清清楚楚写在你的额头上，也显现在你的眼睛里，你逃不出我的手心。

——别跑得那么快，再听我一句理智的劝告吧，我的边界就在那儿了。

”彼得听见这句话，又望到前面不远处有一条小沟，反而越跑越快，想赶紧跨过小沟去，于是米歇尔不得不加紧步子，边追边骂，威胁着彼得。

年轻人绝望地纵身一跳，不知能否越过沟去，因为他眼见森林鬼已经高高地举起篙子，正在向他击来。

幸而他已跳到沟那边，撑篙在半空中断裂了，好像打到了一堵无形的墙上，一截长长的断杆落到彼得身旁。

他得意扬扬地捡起断杆，打算扔向粗暴的荷兰鬼米歇尔。

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感觉手中那截木杆活动起来了，他一看吓了一跳，他手里握着的竟是一条大蟒蛇，它已经竖起身子，口吐毒舌，目闪凶光。

彼得赶紧松手，然而蟒蛇已经紧紧地缠住他的胳膊，摇摇晃晃的蛇头已越来越接近他的脸庞。

蓦地，天上呼呼地飞下一只巨大的松鸡，用喙咬住蛇头，抓起它飞上了天空。

荷兰鬼米歇尔在沟对岸看到了这一切，当大蟒蛇被比它更强大的松鸡抓走时，他不禁暴跳如雷，大声嚎叫。

精疲力竭而又吓得浑身打战的彼得，又开始继续赶路。

小路越来越陡峭，周围越来越荒芜，不久他又来到了那棵巨大的冷杉树旁。

他和昨天一样向看不见的小玻璃人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开始背诵道:

你已有几百岁的年龄，

你的土地上都有冷杉树矗立，

星期天的孩子才能把你望见。

“虽然你说得不完全正确，不过你是烧炭夫彼得·孟克，这样就算行了。

”一个轻柔微弱的声音在他身旁说道。

他吃惊地环顾四周，在一棵美丽的冷杉树下坐着一个矮小的老人，穿着黑色紧身上衣和红袜子，头上戴着一顶巨大的帽子。

他有一张神情安详的小脸，一把小胡子纤细得好似蜘蛛丝。

他用一只蓝色的玻璃烟斗抽着烟，瞧起来模样非常古怪。

当彼得走得更近些时，不由得更加惊异，因为老人连衣服、鞋子和帽子也都是彩色玻璃制成的。

然而它们颇为柔软，仿佛还都是热的，因而竟像布料一样会随着小玻璃人的动作而弯曲变形。

“你碰见粗野的荷兰鬼米歇尔了吧?”小老头说，每说出一个词就要古怪地咳嗽一声，“他原本想狠狠地吓唬你一下，可是他那根魔杆被我夺走了，他再也别想拿回这根篙子了。

”

“是的，藏宝人先生，”彼得回答说，深深地鞠了一躬，“我的确吓坏了。

您想必就是咬死蟒蛇的大松鸡先生，我在此深表感谢了。

——不过我来找您是为了听取忠告。

我的日子过得很艰难，简直困难重重。

一个烧炭夫不会有什么前途。

由于我还很年轻，所以我想，我也许还能有所作为。

我常常看见有些人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发迹了。

倘若我能像艾采希尔和舞会王子就行了。

他们把钱看得像干草一样。

”

“彼得，”小老头的声调严肃起来，把刚从烟斗里吸出的那口烟喷得远远的，“别向我提起这些人。

如果这些人在短暂的几年里表面上似乎很发迹、很幸福，可是随后却因而更加不幸，这种发迹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你千万不要轻视自己的手艺。

你的父亲和祖父全是可尊敬的诚实人，他们干的不都是这门手艺吗?彼得·孟克，我不希望你因为爱偷懒而来寻找我。

”

彼得面对老人的严肃神情惊恐起来，脸也红了。

“不是的，”他说，“懒惰，我知道什么叫懒惰，冷杉林的藏宝人先生，懒惰是一切罪恶的开端。

但是我不过想改善一下自己眼下的处境，也许算不上坏事吧。

烧炭夫是世界上地位最低的人，不论是玻璃工人、木筏工人还是钟表工人都比他们高一等。

”

“骄傲往往导致失败。

”冷杉林的矮子先生回答说，语气温和了一些，“你们是一种奇怪的生物，你们人类啊!罕见有哪个人完全满意自己出生和成长的环境。

这么说吧，你一旦当上了玻璃工人，你就希望自己是木材老板;一旦成了木材老板，就会时时刻刻乐意当林务官员，或者眼红地方长官的府第。

不过我就谈到这儿吧。

你若答应我老老实实地干活，我愿意帮助你稍稍改善一下处境，彼得。

我总是照顾每个星期天出生的孩子，他能够找到我的话，我就会满足他三个愿望。

第一、第二个愿望任由你随意提出，第三个愿望我可以拒绝，如果我认为那愿望太愚蠢。

现在你就提吧，不过，彼得啊，要与人为善，要有益处。

”

“哇!您真是个了不起的玻璃人，大家有理由称您为藏宝人，因为您家里藏着财宝。

好啦——我现在可以说出向往已久的愿望啦，我的第一个愿望就是能够比舞会王子跳得更出色，并且每次进酒馆时口袋里的钱和艾采希尔带的一样多。

”

“你这蠢货!”矮老头愤愤地责备说，“这愿望多卑微，跳舞跳得好，有钱赌博，算什么愿望呢!笨彼得，把这些误认为幸福，你不感到耻辱吗?你会跳舞对你和你可怜的母亲有什么益处呢?你有钱却只为了像倒霉的舞会王子那样胡乱地花在酒馆里，钱对你又有什么益处?因为你整整一星期里又会身无分文，和从前一样忍饥挨饿。

你只剩下一个任意提出的愿望了，你得好好想想，要提合理的愿望。

”

彼得轻轻地搔搔自己的脑壳，迟疑片刻后说道:“我想拥有一座黑森林地区最漂亮最富裕的玻璃工厂，开工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资金要都配备齐全的。

”

“没有别的要求啦?”小玻璃人神情忧虑地望着他问，“彼得，不要求别的了?”

“嗯，——您再给我一匹马和一辆小车——”

“噢，你真是笨烧炭夫，彼得·孟克!”小老头大喊一声，气恼地把自己的玻璃烟斗摔向一棵粗大的冷杉树，它碎裂成千百个小片。

“马匹，小车?要有理智，我告诉你，要有理智，你应当希望自己拥有一个健全人所必需的理智和见识，而不是什么马匹和小车。

嗯，好吧，你也不要难过了，我们可以等一等，看看以后怎么样，这对你也没有什么坏处。

因为你的第二个愿望总的说来不算太离谱。

一所好的玻璃厂可以养活许多工人和工厂主，不过你刚才应该同时要求理智和见识才对，车辆和马匹随后自然会有的。

”

“那么，藏宝人先生，”彼得回答说，“我不是还剩下一个愿望吗?既然您认为我特别需要理智，我就提这个愿望吧。

”

“什么也别提了。

你日后还会遭遇某些困难的，那时候你如果还有任意提愿望的机会，就会很快乐。

现在嘛，你上路回家吧。

”小玻璃人说着伸手从衣袋中掏出一只小小的钱包，“这里有两千个银币，足够花费了，不要再来向我讨钱，否则我一定会把你挂在最高的冷杉树上。

自从我住进这座森林里，我一直都是这个态度。

三天前，那个老温克弗里兹死了，他在那处杂树林里遗留下一家大玻璃厂。

你明天一早就到那里去，用合适的价钱盘下工厂。

你要好好干，要勤奋努力，我有时间会去看望你，给你提提意见和建议，因为你不曾向我要求理智。

然而，我这话是认真的，我说你的第一个愿望太糟糕了。

你得小心，别老往酒店跑，彼得!去那儿的没有人得到过好下场。

”小矮人边说边从身上掏出一只用最漂亮的白色玻璃制作的新烟斗，装入几颗干杉树球果，塞进了自己没牙齿的小嘴巴。

随即又掏出一片巨大的凸透镜，走到阳光下，点燃了烟斗。

他办完这些事，就亲切地向彼得伸出手来握别，还叮嘱他路上小心谨慎，说完就抽起烟来，边抽边吐，越来越快，终于在重重烟云中消失了踪影。

那烟云闻起来有地道的荷兰烟草的香气，缓慢地袅袅上升到了冷杉树顶。

彼得回到家里，发现母亲正在为他担忧，因为这个善良的妇女认定自己的儿子被抓了壮丁。

他却开开心心地告诉母亲说，他在森林里如何遇见一位好心的朋友，给他提供了金钱，他可以开始干别的行当，不必再烧炭了。

尽管他母亲三十年来始终住在烧炭工人的茅屋里，看惯了烧炭夫被烟熏黑的脸庞，如同每一个磨坊主的妻子看惯自己丈夫沾满面粉的白脸一样，然而，当她听完彼得表白的辉煌的好运时，她也露出了太多的虚荣心，瞧不起自己以往的地位了。

她说:“是啊，儿子拥有一座玻璃工厂，我作为母亲当然与邻居格蕾特和贝蒂身份不同啦，将来我上教堂得坐在前排，那才是体面人的位置。

”

她的儿子和玻璃工厂的继承人很快就办成了交易。

他留下了原来的工人，让他们白天黑夜不停地制作玻璃。

这门手艺起初还让他感到有兴趣，他总是从从容容地走进厂房，双手插在衣袋里，迈着方步走来走去，东张张，西望望，说说这个又说说那个，常常引得他的工人哄堂大笑。

他最喜欢的乐事是看人吹玻璃，也经常自己动手干一番，用还没有变硬的玻璃原料制造出种种稀奇古怪的形象。

但是这种工作很快就让他厌烦了。

他开头时还每天去工厂一个钟点，后来改成隔天去一次，最后竟是每周才去一次，于是他的伙计们干活也随心所欲了。

这一切都因彼得出入酒店所致。

从杉树冈回家后的那个星期天，他就去了酒店。

谁已经在舞池里跳舞呢，当然就是那个舞会王子啦;而胖子艾采希尔也早已坐在一把大酒壶后面，在掷色子赌银币呢。

彼得迅速地把手伸进衣兜，想知道小玻璃人是否遵守诺言，瞧啊，衣兜里丁零当啷满是金币银币。

这时他的两条腿抽搐抖动起来，好似它们需要跳舞和跳跃，当第一支舞曲演奏完毕，他就带着自己的舞伴站到了最前排的舞会王子的旁边。

舞会王子跳到三尺高时，彼得就跳四尺高;舞会王子跳出奇妙雅致的花步时，彼得竟交叉两脚旋转起来，以至周围的观众个个兴高采烈地大呼大叫起来，好像发了疯。

当人们听说彼得已经购下一家大玻璃工厂，又看见他凡是跳舞经过乐队时总向他们扔去银币，于是大家都惊讶到了极点。

一些人说他在森林里觅到了宝藏，另一些人说他刚继承了一份遗产。

如今人人都尊敬他，认为他是有成就的人，仅仅因为他有钱。

当天晚上他就输了二十个银币，然而衣兜里仍旧丁零当啷，里面仿佛还有一百个银币呢。

有一天夜晚，他又从酒店走回家去，尽管为了让自己快活些而喝了许多酒，他仍旧惶恐不安地担忧着自己岌4岌可危的家产，忽然觉得有人走在他身边，他转身一看，瞧啊，这不是小玻璃人吗!他顿时勃然大怒，斩钉截铁地责备小玻璃人是使自己遭殃的罪魁祸首。

“马和车对我有什么用处?”他叫嚷，“工厂和所有的玻璃又对我有什么好处?当年我还是个穷烧炭夫时，日子也比今天过得快活些，没有任何操心的事。

现在我不知道地方官员什么时候会来评估我的财产、因为我的债务而进行拍卖。

”

“原来如此?”小玻璃人回答，“原来是这样吗?倘若你遭殃，责任全在我吗?这是你对我好心帮助的酬谢吗?谁让你提出了这么愚蠢的愿望?难道想当玻璃工厂老板，可以不懂得把玻璃卖到哪里去吗?难道我没有告诉你，应该小心谨慎地提出愿望吗?理智，彼得，你缺少的是理智和见识。

”

“什么叫理智和见识!”彼得大叫，“我是个聪明的小伙子，不比任何人差，我会表现给你看的，小玻璃人。

”说话的同时，他粗暴地抓住小玻璃人的衣领，高声嚷嚷道:“现在我抓住你了吧，绿色冷杉林里的藏宝人?我向你提出我的第三个愿望，你应当保证兑现的。

我此时此刻在此地立刻需要二十万银币，还要一幢住宅，还要——噢，痛呀!”彼得尖叫一声，摇晃着自己的手，因为小玻璃人变成了灼热的玻璃，像喷涌的烈火般烧痛他的手;而那个小人儿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只红肿的手让彼得接连几天追忆着自己的忘恩负义和愚蠢荒唐。

然而他过后还是昧着良心自欺欺人，说道:“倘若人们卖掉了我的工厂和一切财产，那么我还和胖子艾采希尔一样有钱。

凡是星期天，我口袋里就不会缺钱。

”

那么，彼得!倘若胖子也一无所有了呢?有一天果真发生了这等事，这当然可以算是一种报应。

有一个星期天，彼得驾车来到酒店，客人们纷纷把头伸出窗外，有个人说:“赌徒彼得来了。

”另一人说:“是啊，是跳舞大帝，有钱的玻璃厂老板来了。

”第三个人则摇摇头说:“大家可以说他富，但是到处有人议论他负债累累，城里甚至有人说，地方官员早已不耐烦，要扣押他的资产了。

”这时候，有钱的彼得也正彬彬有礼地向窗口的客人们打招呼。

他走下马车就高声喊叫:“太阳酒店老板，晚上好，胖子艾采希尔来了吗?”立即有个低沉的声音回答说:“尽管进来吧，彼得!给你留着位置呢，我们已经到了，正玩牌呢。

”于是彼得·孟克迈进酒店，并且立刻把手伸进衣袋，察觉艾采希尔带的钱数量可观，因为他自己的口袋里已经满满的了。

他坐到桌子后面，混在客人堆里赌起来，时输时赢，来来回回赌了又赌，直到夜色已深。

一些比较规矩的客人都纷纷回家了，留下的人则点起灯来继续赌，直至还剩下的另两个赌客说:“今天玩够了，该回家去看老婆孩子了。

”然而赌徒彼得要求胖子艾采希尔留下来，胖子不愿久留，不过最终还是高声说道:“好吧，我得先数数剩下的钱，随后我们还是掷骰子吧。

每次赌五个银币，赌注太小就成了儿童游戏啦。

”胖子拿出钱包点了钱，总共有一百个银币，于是赌徒彼得知道自己也还有多少钱，不必费神再点数。

艾采希尔一开头赢了，后来却掷一次输一次，就恶狠狠地骂起人来。

他刚掷出一对相同的骰子，赌徒彼得也立即掷出一对来，而且永远比他多出两点。

最后胖子掏出最后五个银币押上桌面，大喊道:“再掷一次，如果我又输了，我决不住手，你得把刚赢的钱借给我，彼得，男子汉应当拉兄弟一把!”

“借多少都行，要一百个银币也行。

”彼得回答，正赢得兴高采烈呢。

胖子艾采希尔摇摇骰子，掷出了十五点。

“好骰子!”他大叫起来，“现在让我们瞧瞧吧!”但是彼得掷出了十八点，就在此时，彼得身后响起了他听着熟悉的嘶哑嗓音:“完了，这就是最后一掷。

”

彼得回头一看，身后站着的是巨人般的荷兰鬼米歇尔，吓得他把刚到手的银币统统掉落在地。

而胖子艾采希尔却看不见荷兰鬼，还在要求赌徒彼得借给他十个银币继续玩下去。

彼得糊里糊涂地把手伸进口袋，可是钱不见了，他再搜寻另一个口袋，也是分文皆无;他倒转自己的上衣，连一个小钱也没有掉出来。

这时他才想起自己的第一个愿望:永远拥有胖子艾采希尔一样多的钱。

他知道，一切都像烟一般飘散消失，他完了。

酒店老板和艾采希尔看见他在身上乱找，却什么也没找到，感到不可思议。

他们绝不相信他身上没钱，终于亲自动手搜起来，最后火冒三丈地咒骂赌徒彼得是个邪恶的魔法师，把所有赢得的钱连同自己的赌本都通过魔法运送回家了。

彼得坚决地为自己辩解，然而面前的事实对他不利。

艾采希尔声称要把这一可怕的故事告诉黑森林的全体居民，而酒店老板则答应他明天一清早就陪同他去城里控告彼得·孟克这个魔法师，还补充一句说，他要亲眼目睹人们把彼得烧死。

接着他们愤怒地扑向彼得，扯下他的紧身短上衣，把他推出了门外。

彼得凄凄惨惨地悄悄地往家里走去。

天上没有星星，不过彼得还是辨认出了走在身边的那个漆黑的人影，那人终于开口说道:“你完了，彼得·孟克，你的好时光到头了，当时我就曾告诉你这个结果，可是你不肯听我的话，而去找那个傻瓜玻璃矮子。

你瞧见了吧，谁敢轻视我的忠告，谁就没有好结果。

不过，我还是让你跟我试一试，我很同情你的命运。

凡是追随我的人，没有一个人后悔过，倘若你不怕走这条路，明天我整天都在杉树冈一带等候你，你想找我谈话，喊一声就行了。

”彼得早知道说话的是什么人，仍旧感到心惊胆战，他什么也不回答，急急地奔回了家。

冷酷的心（下）

冷酷的心（下）

彼得星期一早晨去了玻璃厂，那里不仅有他的工人，还有一些谁也不乐意看见的人，那就是一位地方官员和三个法警。

那位官员向彼得道了早安，还问他昨夜睡得可好，接着取出一张长长的名单，上面写着彼得债权人的名字。

“您能否付清这些债务?”地方官员目光严厉地询问，“请尽量简短，我没有时间多耽搁，回城还有三个钟点的路程呢。

”

彼得垂头丧气地回答，他已一文不名。

他让地方官员对他的住房和庭院、工场和马厩、车辆和马匹作出估价。

三个法警和地方官员就到处走来走去，进行检查和评估。

这时，彼得暗暗想道:这儿离杉树冈不远，小玻璃人既然不肯帮忙，我何不去找那个巨人试一试?他急急地跑向杉树冈，仿佛三个法警在身后追赶似的，跑得飞快。

当他奔过第一次和小玻璃人谈话的地方时，他感觉似乎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拦住了自己，但是他使劲挣脱身子，继续奔跑着，一直跑到他早就牢牢记住的那条边界线。

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刚刚喊出“荷兰鬼米歇尔，米歇尔先生!”那个巨大的放木筏人手握篙子已经站在他的面前。

“你来啦?”米歇尔满面笑容地问，“他们剥了你的皮，打算卖给债权人了吧?行，你不用着急，我早就告诉过你，你的全部不幸都源自那个小玻璃人，那个分裂主义分子和伪善者。

送人东西就要送得爽快，决不能像这个守财奴。

行了，走吧，”他转过身子朝向森林，随即又说道，“跟我去我的家，看看我们能不能谈成一笔生意。

”

谈生意?彼得心里纳闷。

他能向我要什么东西呢，我能卖给他什么东西呢?难道要我给他当差?他究竟要什么呢?他们先是沿着一条陡峭的林间小道往上走，突然走到了一座阴森森的险峻的峡谷上面。

荷兰鬼米歇尔一下子从岩石上跳下了谷底，就像跨了一级平滑的大理石台阶似的。

彼得很快就吓得几乎魂不附体，因为荷兰鬼一到下面就越变越大，大得像一座教堂钟楼;他把一条胳膊伸给彼得，那胳膊又粗又长，竟像织布机的主轴，而那只手掌竟有酒店的桌子一般大;他叫喊时，由谷底传来的声音竟像沉重的丧钟:“你只管坐在我的手上，抓住我的手指，这样就不会摔倒了。

”彼得浑身哆嗦着照他吩咐的做了。

他坐到手掌上，紧紧抱住巨人的大拇指。

他们下去了，下得很远很深，让彼得奇怪的是下面并不是越来越暗，恰恰相反，阳光倒是越来越亮，使彼得的眼睛久久不能习惯。

彼得下得越深，荷兰鬼米歇尔就变得越小，待他们停在一所房屋前时，米歇尔已恢复成原来的模样。

那幢房屋和黑森林地区富裕农民的住房大小、质量差不多。

彼得被领进一个小房间，房间里的摆设和普通人家的没什么区别，唯一的区别是这儿只有孤零零的一幢房子。

房间里的木制挂钟，巨大的瓷砖火炉，宽阔的长凳，壁炉架上的各种器具，和其他人家的并无区别。

米歇尔让彼得在一张大桌子后面坐下，自己则出了房间，不多一会儿就取来一罐酒和几只玻璃杯，给杯子斟满酒后，他们就开始聊天。

荷兰鬼米歇尔讲了人世间的种种快乐事，讲了陌生的国家、美丽的城市和河流，彼得听到后来心里向往极了，也对荷兰鬼吐露了自己的向往。

“哪怕你全身有使不完的勇气和力气，可以干出一番事情来，可是只要你那颗愚蠢的心怦怦地跳动几下，你就得浑身颤抖。

接下去便是名誉受损啦、不幸啦，但是一个聪明的小伙子何必管这些东西呢?最近有人说你是一个骗子、坏家伙，你脑子里有什么感觉?那个地方官员把你赶出家门时，你胃痛了没有?究竟有什么感觉啊?说吧，是什么东西让你感觉痛苦?”

“我的心。

”彼得回答，同时用手摁住怦怦搏动的心口，因为他觉得自己那颗心正在不安地来回乱动。

“你啊，请别怪我埋怨你，你把成百上千的银币白白地扔给那些可恶的乞丐和其他坏蛋，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呢?他们为此而祝福你，祝愿你身体健康，那么，你是否因而变得健康了呢?也许只需用一半你白扔掉的钱，就足够你拥有一个私人医生了。

祝福，是啊，美妙的祝福，随即就是财产被扣押，还被赶出家门!每逢有一个乞丐向你递上他那顶破帽子时，是什么东西驱使你把手伸进自己的衣袋去掏钱给他的呢?——是你的心，永远总是你的心，不会是你的眼睛、你的舌头、你的胳膊或者你的大腿，而总是你的心。

正如人们所说，你的心最容易受到触动。

”

“那么人们怎么才能让心不再这样怦怦跳呢?我现在正在竭尽全力加以控制，可是我的心仍旧怦怦地跳得厉害，让我觉得痛苦。

”

“你当然只能这样，”荷兰鬼大笑着说，“你这个可怜的家伙，当然没有办法。

不过，你把那怦怦跳的玩意儿给我，你就会发现，你竟舒服极了。

”

“给你，把我的心给你?”彼得吓得尖叫起来，“那我就得当场死在这里!绝对不行!”

“是的，倘若让你们的外科医生开刀把心从身体里取出来，你必死无疑;在我这里却是另一码事。

你还是进屋来看看，让你的眼睛告诉你事实吧。

”荷兰鬼说完站起身来，打开了一个小房间的门，领彼得进了屋。

彼得一迈进门槛，他的心就痉挛地紧缩了，但是他自己并没有觉察到，因为呈现在他眼前的一切都那么特别，那么令人诧异。

许多木架上放着一排排盛满透明液体的玻璃瓶，每个瓶子里都藏着一颗心，瓶子上还都贴着标签，写着人的名字。

彼得好奇地读着这些标签:这里是本城地方长官的心，胖子艾采希尔的心，舞会王子的心，林务官的心;那里是六颗粮食商人的心，八颗征兵官员的心，三颗货币经纪人的心——总之，这里收集了方圆二十小时路程内所有最显赫人物的心。

“瞧吧!”荷兰鬼说，“所有这些人都已摆脱了生活的烦恼和恐惧，这些心已不再会由于惊恐和忧虑而怦怦跳动。

它们从前的主人把这些忐忑不安的客人请出家门后，现在都觉得舒服多了。

”

“那么他们现在胸膛里还有什么东西呢?”彼得问道，眼前的一切几乎把他吓晕了。

“就是这个。

”米歇尔回答，从一只抽屉里拿出一颗石头心递给了他。

“噢，这个吗?”彼得说，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一颗大理石做的心?可是，你听着，米歇尔先生，这东西放在胸膛里是冰冷冰冷的吧?”

“那是当然的，不过凉得特别舒适。

为什么要让一颗心温暖呢?这一点儿温暖冬天时对你毫无作用，一杯上等樱桃酒比一颗温暖的心对你更起作用。

而在夏天，到处都又闷又热——你可料不到这颗石头心会让你多么凉爽。

我刚才就对你讲了，不论是恐惧还是焦急，不论是愚蠢的同情还是其他痛苦，以后都不会引起这颗心怦怦跳动了。

”

“嗯，我想，第一次给你十万个银币总够了吧。

倘若你善于经营，很快就会变成一个百万富翁。

”

“十万个银币?”可怜的烧炭夫高兴得喊出了声，“这样一来我的心就绝不会在胸膛里狂暴跳动了。

我们马上就能谈妥这笔买卖。

好吧，米歇尔，把石心和钱给我，您可以从我的躯壳里挖走那个不安静的东西。

”

“我早就料到，你是个识时务的小伙子。

”荷兰鬼友好地笑嘻嘻地说，“来吧，我们再干一杯，然后我就付你钱。

”

于是他们又回转原来的小房间，坐下来喝酒，喝了又喝，直到彼得坠入沉沉的梦乡。

烧炭夫彼得·孟克在一阵欢快的邮车号角声中醒来，睁眼一看，发现自己坐在一辆漂亮的马车里，正行驶在一条宽阔的大街上。

他朝车外探出身子，望见黑森林已远远地留在身后的一片苍茫之中。

一开始他不敢相信坐在马车里的人竟是彼得·孟克。

因为连他穿的也不是昨天穿的那身衣服了，然而他对一切经过全都记得清清楚楚，于是他最后决定不再苦苦思索，大声叫喊说:“我就是烧炭夫彼得·孟克，不会是任何别的人。

”

他很惊讶自己居然毫无痛苦感，因为他现在是第一次离开自己生活了那么久的安静的故乡，离开黑森林。

就连他想到自己的老母亲如今无依无靠、生活凄惨时，也挤不出一滴眼泪，甚至也叹不出一口气，因为他已经对一切事情都无动于衷了。

“啊，当然，”他自言自语地说，“眼泪和叹息，怀乡和愁楚，这一切不都是我的心造成的吗?感谢荷兰鬼米歇尔——我的心已经变得冷冰冰，是一块石头啦。

”

他把一只手按到胸膛上，那里毫无动静，一点感觉都没有。

“倘若他对十万个银币也言而有信，我就会高兴极了。

”彼得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开始在马车里搜寻。

他发现了各种各样漂亮的衣服，全都是他想望已久的，可就是没看见任何钱币。

最后他摸到了一只口袋，发现里面装着成千上万的金币以及许多大城市大商号的银票。

“现在我总算有了我想要的一切啦。

”他想，舒舒服服地坐到了马车的角落里，驱车走向遥远的世界。

他驾车在世界各地游览了两年，他在马车里观赏左右两边的建筑。

他停下车子，无非是看到了一家旅店的招牌。

随后他就到城里各处游逛，观赏最美丽的景物。

然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让他快乐，不论是绘画、建筑、音乐，还是舞蹈，因为他的心是一块石头，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以致他的眼睛、他的耳朵也对一切美好的事物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

他除去吃、喝、睡觉，已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了。

他就这样毫无目的地在全世界周游，吃喝是他的娱乐，百无聊赖时就睡觉。

有时候，彼得真切地回忆起自己当年很穷、必须干活糊口时，还常有快活幸福的时光。

山谷里的每一种美丽景色、音乐和歌声都曾让他满心喜悦，母亲来炭窑送简单饭食的前几个小时，他早就开开心心地在期待了。

每当他回溯往事之际，脑子里就会浮现一种奇怪的感受，现在他连笑一声都不会了，而过去他听见一句俏皮话也会哈哈大笑的。

如今每逢别人哈哈大笑，他总只是为了礼貌而牵一牵嘴巴，但是他的心却不会一起大笑。

他现在觉得自己确实非常平静，然而并没有丝毫满足感。

促使他终于返回家乡的原因，并不是怀乡之情、伤感之意，而是由于寂寞、餍足和毫无乐趣的生活。

当他驾车驶过斯特拉斯堡，远远望见故乡那片黑压压的森林时;当他再一次看到家乡人那种强壮的体形，那种亲切诚实的面容;当他耳朵里听见那种洪亮、深沉而又悦耳的乡音时，他立即觉得有什么撞击着他的心，因为他的血液沸腾得比从前猛烈了许多，他认为自己必定会欣喜万分，甚至会哭出声来。

然而——他怎会这么傻里傻气呢，他有一颗石头做的心，而石头是没有生命的，不会笑也不会哭。

他回家后第一件事就是去看荷兰鬼米歇尔，受到了老友般的接待。

“米歇尔，”他对荷兰鬼说，“我出门游历了一番，什么都见过了，可是一切全都是蠢货，只让我感到无聊。

总而言之，您那颗石头玩意儿放进我的胸腔以后，确实保护我免受许多烦恼，我不再发怒，不再悲哀，但是我也不再快乐，让我觉得自己只是半死半活的。

您能不能让石头心稍稍活动活动，或者，——还是把我原来那颗心还给我吧。

二十五年来我已习惯了这颗心，尽管它偶尔也蠢蠢欲动，却毕竟是一颗活泼而快乐的心。

”

荷兰鬼米歇尔狰狞地冷笑着说道:“彼得·孟克，你总有一天要死的，那时候你就不会缺了它，你将重新拥有你那颗又温柔又多情的心，那时候你就会感觉到什么是快乐什么是痛苦了。

不过在这个世界上，它再也不会属于你了!然而，彼得啊，你已经周游了世界，显然，这样活下去，对你没什么好处。

你就在黑森林里找个地方住下吧，盖一幢房子，娶一个妻子，管理管理你的财产。

你唯一欠缺的东西是工作，因为无所事事你就百无聊赖，现在却把一切罪责都归咎于这颗无辜的心。

”

彼得想了想，米歇尔对自己的懒惰分析得有理，他便下决心让自己富裕，而且要越来越富。

米歇尔又送给他十万个银币，他们像好朋友一样分了手。

黑森林地区很快就传开了烧炭夫或者赌徒彼得·孟克回家的消息，说他比从前更加有钱了。

这里的世态人情一如既往。

当年他一文不名时，被人撵出了太阳酒店大门，如今他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第一次再跨进那里时，人们都来和他握手，赞美他的马匹，询问他的旅行情况。

当他又和胖子艾采希尔赌银币时，他比过去更受大家尊敬。

现在他已不再经营玻璃行业，而做起了木材买卖，这不过只是个幌子罢了。

他的真正业务是倒卖粮食和放高利贷。

渐渐地，半个黑森林的居民都欠了他的债，而且要收百分之十的利息，否则就不借;或者他向穷人赊卖谷物，倘若逾期不还钱，就要付三倍的价钱。

如今他和地方官员成了亲密的朋友，倘若有哪个人欠了彼得·孟克老爷的钱而不能如期归还，那么地方长官就会带着差役上门清点那人的房产和院子，立即估价抵债，把父亲、母亲和孩子统统撵到森林里去。

起初，那些抵押了财产的穷人弄得彼得颇为不快，因为他们成群结队地围在他家大门口，男人们恳求宽限，妇女们试图软化他的石头心，而小孩子们则哭喊着乞讨一块面包。

后来他弄到了几条凶狠的大狼狗，被他称为猫叫的音乐也就停止了。

因为他一吹口哨，大狼狗就蹿出去咬人，那些穷苦人只得哭喊着四散逃开了。

最让他厌烦的是一个“老太婆”。

她不是别人，而是彼得的母亲孟克太太。

当年人们没收了她的房屋财产后，她就落入了一贫如洗、无家可归的悲惨境地。

如今她的儿子发财回家了，竟然不再去看她一眼。

这个衰弱的老人偶尔拄着一根拐杖来到彼得家的门前，她不敢进去，因为儿子有一次曾把她赶出大门。

不过，最让她伤心的莫过于亲生儿子有能力赡养自己安度晚年，却听任她依靠别人的施舍度日。

那颗冷酷的心却永远不曾被眼前这张苍老的熟悉面孔、被她苦苦哀求的目光、被那只伸向他的枯萎瘦削的手、被她颤巍巍的身形所打动。

每逢老太太星期六来敲他家的大门，他总是很不高兴地拿出一个硬币，用一张纸包起来，吩咐仆人递给她。

他听见她声音颤抖地道谢，还祝他一生幸福;他听见她一路咳嗽着悄悄地走出大门，然而他毫不动心，只想着自己又白白地扔了一个六角钱的硬币。

彼得终于想结婚了。

他知道黑森林地区做父亲的人没有一个人不乐意把女儿嫁给他。

但是他挑选的条件十分苛刻，因为他希望这桩婚事能够让人们说他幸福美满，并且称赞他选择得当。

彼得为此骑马走遍了黑森林地区，这里看看，那里望望，没有哪一个漂亮的黑森林姑娘美丽得足够做他的新娘。

他随后又跑遍了跳舞场所，也一无所获。

终于有一天他听说，全黑森林地区最美丽最勤奋的姑娘是一个穷苦的伐木工人的女儿。

她安分守己，过着平平静静的生活;她照料父亲的家务，又能干又勤快;她从没有去过跳舞场所，连圣灵降临节活动或教堂落成典礼也不曾参加过。

彼得一听说黑森林地区的这个奇闻，决定去求婚。

他骑马来到人们指点给他的茅屋前。

美丽的莉丝贝特的父亲惊讶地接待了高贵的来宾，当他听说来人就是财主彼得老爷，并且愿意做他的女婿时，就更加惊讶了。

他没有多加思索，就立即答应了婚事，因为他认为自己的忧虑和贫困日子总算到头了。

他没有征询美丽的莉丝贝特自己的意见，这个善良的孩子一向顺从父母的意愿，没说半个不字就成了彼得·孟克太太。

可是这个可怜姑娘的日子不像她自己梦想的那么美好。

她认为自己善于料理家务，然而却总不能让彼得老爷称心满意。

她很同情穷苦人，自己的丈夫又很有钱，她想，送给一个讨饭老婆子一个小钱，或者让一个穷老头喝杯烧酒，绝不会是罪过。

有一天，彼得老爷发现了这种情况，竟恶狠狠地瞧着她，用粗暴的声音叫嚷道:

“你为什么把我的钱财胡乱地扔给流氓和街头骗子?你嫁来时带了什么东西，现在可以随意送人?用你父亲的讨饭棒恐怕连一碗汤也烧不热，你倒学侯爵夫人一样挥霍金钱?下一回再让我看见这等事，你就要尝尝我的拳头了!”

美丽的莉丝贝特见自己的丈夫如此狠心，回到自己房间里痛哭了一场。

她常常想，宁可回家去住父亲的破茅屋，也胜似住在这个豪富而吝啬的铁石心肠的丈夫家里。

唉，倘若她知道彼得的心是大理石的，不可能爱她或者任何其他人，那么就不会感觉奇怪了。

现在她坐在家门口，每次看到一个乞丐走过，脱下帽子请求施舍，她就不得不紧紧地闭上眼睛，不去看这个悲惨的人，她尤其要小心紧紧地握住拳头，免得不由自主地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枚小钱来送人。

于是，美丽的莉丝贝特逐渐受到森林里全部居民的谴责，说她比彼得·孟克更为吝啬。

有一天，莉丝贝特又一次坐在大门口纺纱，嘴里哼唱着一支歌曲，因为那天天气晴朗，而彼得老爷又骑马出门了，她心里比较轻松。

这时路上过来了一个矮小的老人，背着一只沉重的大口袋，她隔着老远就听见了他的喘气声。

莉丝贝特满怀同情地望着他，心里想，这样瘦弱的老人不应该承受如此沉重的负担。

这时，矮小的老人步履蹒跚、气喘吁吁地走近了，当他走到莉丝贝特面前时，大口袋几乎把他压倒在地上了。

“啊，发发善心吧，太太，请给我一杯水喝，”小老头说，“我走不动啦，我会累死在这里的。

”

“是的，我是穷得没办法，为了活命，不得不干这样的重活。

”老人回答，“是啊，像您这样有钱的太太，自然不知道穷人的苦处，不知道大热天里一杯凉水的好处。

”

莉丝贝特听见这句话，急忙回进屋里，从壁炉架上取下一只水壶，盛满了水。

当她转回来走近小老头身旁时，她看见老人可怜巴巴、弯腰驼背地坐在口袋上，深切的同情感油然而生。

她心里暗暗想道，眼下丈夫不是出门了嘛，就放下水壶，取来一只杯子装满酒，又在杯子上放了一大块新鲜面包，递给老人。

“喝吧，喝一口酒比喝一口水对您更有益处。

您已经这么大年纪啦，”她说，“别喝得太急，还是吃口面包喝一口吧。

”

矮小的老人惊讶地望着她，衰老的眼睛里滚动着大颗的泪珠，他喝完了酒，说道:

“我活了一大把年纪，很少看见像您——莉丝贝特太太这样有同情心的人，谁肯这么又好心又周到地施舍别人呢。

不过您今生今世会有好报的，一颗好心不会没有好报的。

”

“不，她马上就会得到报应的。

”一个可怕的声音大声说。

他们转身一看，原来是气得满脸通红的彼得老爷。

“你竟敢把我的名贵美酒斟给叫化子，竟让街道乞丐的嘴唇弄脏我自己喝酒的杯子吗?过来，领取你的报应吧!”莉丝贝特扑倒在他脚前请求宽恕，然而彼得的石头心不懂得同情，他把手里的鞭子倒转过来，用黑檀木柄猛力地击向她美丽的额头，她一下子就没了气息，倒在老人的怀里。

彼得见她倒下，很后悔自己的举动，他俯下身子，看看她是否还活着。

但是矮小的老人用他很熟悉的声音说话了:“不必费心了，烧炭夫彼得。

这是全黑森林地区一朵最美丽可爱的花儿，却被你摧残了，她再也不会开放了。

”

彼得的脸吓得煞白，血色全无了，说道:“原来是您吗，藏宝人先生?嗯，事情已经发生，也就无可挽回，只能这样了。

但是我希望您别把我当成凶手告上法庭。

”

“卑鄙的东西!”小玻璃人回答，“我把你这具没有良心的臭皮囊吊到绞刑架上，对我有什么好处呢?你应该害怕的不是世俗的法庭，而是另一种更严厉的法庭。

因为你把自己的灵魂卖给了魔鬼。

”

“我之所以出卖自己的心，”彼得尖叫着说，“过失全在你，而不是任何别人，全在你那些骗人的财富。

你就是把我驱上绝路的妖怪，你逼迫我另外寻找帮助，一切责任都得由你来承担。

”他这番话的话音未落，小玻璃人突然膨胀起来，一下子长得又高又宽，一双眼睛大得像汤盆，嘴巴像一只烧得通红的烤炉，喷射出闪烁的火舌。

彼得跪倒在地，他的石头心也保护不了他，浑身乱颤像风中的柳条。

森林之神用鹰爪般的巨掌抓住他的后脖颈，让他像一片旋风中的枯叶似的在空中打转，然后把他扔到地上，摔得每根肋骨都噼啪乱响。

“你这条蛆虫!”巨神用雷鸣般的声音喝道，“我本来可以把你摔得粉碎，因为你亵渎了森林之神。

看在这位死去太太的面上，她用好吃好喝款待过我，我给你八天期限。

倘若你还不改恶从善，我就把你的骨头磨成齑粉，永远沉沦在罪恶之中。

”

傍晚时分，有几个男人路过此地，这才发现彼得·孟克老爷躺在地上。

他们翻来覆去地检查他的身体，看看有救没救，他们白白地折腾了好久。

最后有一个人跑进屋里取了一些水喷在他脸上。

彼得这才深深地吁了一口气，呻吟着睁开了眼睛。

他朝周围张望了很长时间，向他们询问莉丝贝特太太的情况，但是没有人看见她。

彼得谢过这伙过路男人，悄悄地回转家门。

他四处找寻，然而哪儿也没有莉丝贝特太太，既不在地窖里，也不在阁楼上。

一切对他而言像是一场噩梦，但却是残酷的现实。

如今他孤零零一个人，各种各样的奇思异想便袭向他的脑海。

他什么都不畏惧，因为他的心是冰冷的石头，然而他一想到妻子的死——自己的死也就浮现于脑际。

他死后将会有多么沉重的负担啊:他得承担起穷人们的眼泪，还有他们那千万声没能软化他铁石心肠的诅咒;他得承担起被他纵狗咬伤的不幸者的哀号;承担起自己母亲默默无言的失望，还有他美丽善良的妻子莉丝贝特的鲜血;他又将如何答复她的父亲呢，倘若那位老人哪一天来看她，询问他:“我的女儿，你的妻子哪里去了?”他又该怎样回答另一个问题呢?那位主宰一切森林、一切海洋、一切山岳，——一切人类生命之神的问题。

彼得夜晚做梦也不得安宁，随时随刻都会有一种甜蜜的声音把他唤醒:“彼得，给自己弄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吧!”每当他惊醒过来，又总是立即重新闭上眼睛，因为那必定是莉丝贝特的声音，唯有她才会向他发出这样的警告。

第二天，彼得去酒店散心，以免胡思乱想。

彼得在那里碰见了胖子艾采希尔，他就坐到胖子身边闲聊起来。

他们谈论美好的天气、谈论战争、谈论税收，最后谈到了死亡，说起这儿那儿有什么人突然就死了。

于是彼得便问艾采希尔对死亡有何见解，死亡究竟是什么光景。

艾采希尔答复说，人死后身体得埋葬，灵魂则不是进天堂，就是下地狱。

“那么，连心也得埋了?”彼得紧张地问。

“是啊，那当然啦，心也得一起埋葬。

”

“倘若一个人已没有心了呢?”

艾采希尔听见这话就怔住了，横扫了彼得一眼说:“你这话什么意思?你想挖苦我?难道你认为我没有心吗?”

“噢，心当然有的，只是硬得像石头。

”彼得回答。

艾采希尔吓得瞪着彼得，随后扭头望望四周，看看是否有人在听他们谈话，然后才问:“你怎么知道的?也许你自己的心也早就不跳动了!”

“再也不跳动了，至少不在我的胸膛里跳动了。

”彼得·孟克回答，“现在你该告诉我，因为你懂我提问的意思了，我们的心将来会怎么样呢?”

“事实如此，不过总还是要想到的。

如今我虽然不再担心害怕什么，然而我记得清清楚楚，当我还是个天真无邪的小男孩时，我就非常害怕下地狱了。

”

“嗯，我想我们的结局不会很好。

”艾采希尔说，“我为这类问题问过一位教师，他告诉我，人死后，他们的心要过秤，看看生前有多少罪孽，轻的升天堂，重的下地狱。

我们的石头心，分量肯定重得很。

”

“是的，当然的。

”彼得回答，“每当我考虑到这类问题，我常常很不自在，觉得我的心实在太冷酷无情了。

”

他们就这样谈论了一番。

然而就在当天夜里，那个轻轻的熟悉的声音在他耳旁足足响起了五六次:“彼得，给自己弄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吧!”他并不后悔杀死了妻子，却对奴仆们说，太太出门旅行去了。

但是他脑子里始终在想，她究竟到哪里去了呢?六天时光过去了，他每天夜里总听见这个轻轻的声音，脑子里也总是思考着森林之神以及那些可怕的威胁。

到了第七天早上，他从床上一跃而起，高声叫喊道:“是啊，是啊，我得试试，能不能弄到一颗比较温暖的心。

如今我胸膛里这颗对什么都无动于衷的心，让我的生活太空虚太无聊了。

”于是他匆匆地穿起自己的节日盛装，骑上马，驶向杉树冈。

他一到达长满冷杉树的山冈后就纵身下了马，把马拴住后，立即快步走向山冈的顶端，待他在那棵粗大的冷杉树下站住身子，便背诵起了咒语:

绿色冷杉林里的藏宝人，

你已有几百岁的年龄，

你的土地上都有冷杉树矗立，

星期天的孩子才能把你望见。

他刚念完，小玻璃人就出现了，然而态度不像从前那么和蔼、亲切，而显得很忧郁、悲伤。

他穿一件黑玻璃的小上衣，从帽上飘垂下一条长长的黑纱，彼得明白他哀悼的是谁。

“你找我有什么事，彼得·孟克?”他声音低沉地说。

“我还有一个愿望呢，藏宝人先生。

”彼得答复道，低低地垂下自己的眼睛。

“一颗石头心还会有愿望吗?”对方说，“你依靠为非作歹已经拥有了一切，我很难满足你的愿望。

”

“可是您曾答应我可以提三个愿望的。

我还有一个愿望没提呢。

”

“要是你的愿望很愚蠢，我可以拒绝的。

”森林之神接着说道，“好吧，我愿意听听你想要什么。

”

“请取出我胸中这块没生命的石头，装上我原先那颗活生生的心吧!”彼得要求道。

“这笔交易是我同你做的吗?”小玻璃人问，“难道我是荷兰鬼米歇尔，专门送人钱财和冷酷的心吗?你必须到他那里去找回你自己的心!”

“唉，他永远不会还给我的。

”彼得回答。

“尽管你这个人也很坏，我还是同情你，”小玻璃人沉思片刻后说道，“因为你这个愿望不愚蠢，所以我至少不会拒绝帮助你。

你仔细听着。

你不可能用暴力夺回你那颗心，如果巧施计谋，倒是有可能的，也许还不太困难。

因为米歇尔毕竟是愚蠢的米歇尔，虽然他自以为聪明绝顶。

所以你立即径直去找他，照我指点的办法去做。

”接着他把要做的事情一一教给彼得，又递给他一个纯净玻璃制作的小十字架，说道:“你只要举起十字架，同时默默祈祷，他就不能伤害你的性命，只能放你离开。

你拿到了你想要的东西之后，赶快回到我这里来。

”

彼得·孟克拿起小十字架，把老人的每一句话深深地记在脑子里，便向荷兰鬼米歇尔家走去。

他喊了三声米歇尔，那个巨人就立刻站在他身前了。

“你打死了自己的老婆?”他问彼得，一脸的狞笑，“她竟敢把你的钱财施舍给乞丐，换了我也会这样干。

但是你现在必得到国外去躲一段时间，否则人们找不着她会议论纷纷，闹出事情来的。

你今天来，是为要钱吧?”

米歇尔在前面领路，带彼得进了自己的家。

他打开一只装了许多钱的柜子，伸手进去取出好几卷金币。

当他在桌子上点数的时候，彼得开口道:“你是个骗子，米歇尔，你欺骗了我。

你说你已取走我的心，换上了一颗石头心!”

“难道不是这样吗?”米歇尔惊讶地问，“难道你觉得还有一颗自己的心?难道你的心不是冰冷的吗?难道你还会感觉恐惧和忧伤，还会感觉懊悔吗?”

“你仅仅让我的心停止跳动罢了，我觉得它和过去一样仍旧在我的胸膛里。

艾采希尔的感觉也同样，他曾对我说，你欺骗了我们。

要让人毫不觉察又毫无危险地从一个人的胸膛里挖出心来，你可办不到!这非得有大法力不可。

”

“我可以向你保证，”米歇尔很不高兴地大声说，“不论是你和艾采希尔，还是别的有钱人，凡是和我有交往的，全都和你一样怀着冷酷的心。

他们自己原有的心都在这里，在我的房间里。

”

“哎哟，你这条舌头可真会骗人!”彼得哈哈大笑说，“这种鬼话只能骗骗别人。

你以为我在旅途中没有见过这类骗人伎俩吗?你房间里这些心全是蜡制的假货。

你是个大富翁，这我承认，但是你不会施魔法。

”

巨人生气极了，砰的一声打开房门:“你进来，你来读一读那里所有的标签，瞧吧，这颗就是彼得·孟克的心。

你瞧瞧，它不在跳动吗?蜡也能制作出活生生的心吗?”

“不过这颗心确实是蜡制的，”彼得回答说，“真正的心不会这样跳动，我认为我的心还在胸膛里。

不，你肯定不会魔法!”

“我倒要证明给你看看!”米歇尔恼怒地叫嚷起来，“你可以感觉得到这正是你自己的心。

”

巨人撕开彼得的紧身上衣，从胸腔里取出一块石头给他过目，随即拿起彼得的心，对着它吹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装到原来的位置上。

彼得立即感觉到心在怦怦跳动，而且能够为此而感到愉快高兴了。

“你现在感觉如何?”米歇尔笑着问。

“千真万确，你说的是实话，”彼得一边回答，一边小心地从口袋里掏出了小十字架，“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竟有这般本领!”

“难道还会有假?我会施魔法，这你看到了。

不过，你过来吧，让我把石头心重新放进去。

”

“且慢，米歇尔先生!”彼得大叫一声，同时后退一步，拿起小十字架对准了米歇尔，嘴里说道，“正如俗话所说，逮老鼠要用肥肉，这回你上当了。

”接着，彼得就尽力背起了祈祷文。

这时，米歇尔就越变越小，一下子跌倒在地上，像条虫子似的扭来扭去，还不停地叹息着、呻吟着，周围所有的心也开始随着他的动作扑通扑通地跳动，嘀嗒的响声就像在一个钟表匠的工场里。

彼得害怕起来，心惊胆战地跑出了小房间和这幢屋子。

彼得在恐惧感的驱使下，没命地奋力爬上了悬崖，因为他听见米歇尔已经从地上站起来，在他身后顿着脚，咆哮着，破口大骂着。

他攀上山顶后便朝杉树冈飞跑。

忽然间风雨大作，雷电交加，霹雳在他身边左右两侧猛然爆炸，把树木击得粉碎，然而他还是平安地抵达了小玻璃人的领域。

他的心跳得很欢乐，仅仅因为这颗心跳动了。

他回溯以往的生活感到很害怕，就像方才霹雳在他身后摧残左右两边美丽的树林时的感觉。

他想起了莉丝贝特，他美丽善良的妻子，由于他的吝啬而被杀了。

他感觉自己是人间的败类，于是他一来到小玻璃人的小山头就号啕痛哭起来。

绿杉树林的藏宝人已经坐在那棵大冷杉树下抽他的小烟斗。

小玻璃人的神情比从前愉快多了。

“你为什么哭啊，烧炭夫彼得?”他问，“难道你没有拿到自己的心?那颗冷酷的心还在你胸膛里吗?”

“啊，先生!”彼得叹息着回答，“我怀里要是还躺着那颗石头心，我是决不会痛哭的，那时我的眼睛比七月的土地还要干涸呢。

然而，我原来那颗良心，却让我为了以往所做的恶事，几乎要伤心得碎裂了!我把欠债的人逼得走投无路，我放恶狗追咬穷人和病人，您也亲眼看见，——我怎样举起鞭子抽向我妻子美丽的额头!”

“彼得，你曾是个大大的罪人，”小玻璃人说，“金钱和懒惰使你堕落，直到你的心变成一块石头，不知道快乐和痛苦，也不知道后悔和同情。

但是忏悔可以赎罪。

如今你能为自己过去的生活痛心疾首，我就能够帮助你了。

”

“好吧，”小玻璃人说，“你果真没有别的愿望啦，那就照办。

我的斧子就在手边。

”他从容不迫地从嘴里抽出烟斗，磕下烟灰，藏进怀里，然后慢慢地站起身子，走到大杉树后面去了。

彼得坐在草地上哭泣，他的生命在他心里已毫无意义，他耐心地等待着致命的一劈。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身后有轻轻的脚步声，心想:他过来劈我了。

“你再回头看看，彼得·孟克!”小玻璃人说。

他擦去眼泪，回头一瞧——是母亲和莉丝贝特，她们正亲切地望着他呢。

他高兴得跳了起来:“原来你没死，莉丝贝特:您也在这里啊，妈妈，你们都饶恕我了?”

“她们都肯原谅你，”小玻璃人说，“因为你真心后悔了。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现在回到父亲的茅屋去，继续当一个烧炭夫。

只要你诚实正直，你就会以自己的手艺为荣，邻居们会更加爱你、尊敬你，那比你拥有十吨金子都强。

”小玻璃人说完就和他们告别了。

三个人一齐赞美他、祝福他，随后一起回家去。

彼得老爷的豪华住宅已不复存在，一个霹雳把整幢住宅连同里边的财富烧成了灰烬。

好在父亲的茅屋离得不远，他们便动身前去，心里毫不在乎这一巨大的损失。

“这都是善良的小玻璃人办的!”彼得叫嚷。

“多美啊!”莉丝贝特说，“住在这里比住在奴仆成群的大房子里自在得多。

”

从此，彼得·孟克成了勤劳朴实的烧炭夫。

他很满足于目前的境遇，不知疲倦地干活，通过自己的努力，家境逐渐富裕，受到整个黑森林地区人们的尊敬和爱戴。

他再也没有跟妻子莉丝贝特吵嘴，他尊敬母亲，帮助上门求助的穷人。

一年多后，莉丝贝特生下一个漂亮的男孩，彼得赶到杉树冈上去背诵咒语，可是小玻璃人没有露面。

“藏宝人先生，”他高喊道，“请听我说，我来求您做我男孩的教父!”然而没有回答，唯有一阵风沙沙地吹过冷杉树，几个松树球果掉落在草地上。

“那么，我就拾几个回家做纪念吧，既然您不愿再露面。

”彼得大声说，捡起几个果实放进口袋回家了。

当他回转家里脱下节日短上衣，他母亲打算把衣服收进箱子，翻翻口袋，却从中掉出四大卷钱来，打开一看，全都是簇新的银币，没有一枚伪币。

那是冷杉树林的小玻璃人送给教子小彼得的礼物。

他们就这样过着安宁愉快的生活。

后来，彼得·孟克头发都花白了，还常常说:“情愿满足于贫穷，也不愿金银成堆而怀着一颗冷酷的心。

”

“为什么担心这些事，你这家伙?”艾采希尔笑嘻嘻地问，“你这一辈子有吃有穿，享用不尽，这就足够啦。

我们不必为诸如此类的事情感到恐惧，这正是我们这颗冰冷的心的妙处。

”

“我对自己不抱任何希望，”彼得回答，悲哀地低垂着头，“我已经完了，这辈子不再会有欢乐。

我孤独一人还能在这世上干什么呢?我的母亲不会宽恕我对她的虐待，也许我已把她逼死了，我是个逆子!还有莉丝贝特，我的妻子!您也打死我吧，藏宝人先生，干脆了结我这悲惨的一生吧。

”

“这就是您能给我的一切吗?”彼得懊丧地问，“我希望获得钱，而您打算给我一块石头!”

这就难怪所有的人都要对他在二重唱中会有怎样的表现倍加关心了。

下半场开始了。

先由职业乐师们演奏了几首小曲子，接着镇长带了女儿走到年轻人跟前，递给他一份乐谱，问他:“先生，能有荣幸请你表演二重唱吗?”年轻人露出了牙齿哈哈大笑，跳了起来，两人跟着他来到台上乐谱架前，全场的人莫不紧张地期待与观望着。

风琴师开始打起拍子，示意他可以唱了。

他透过镜片看着乐谱，却发出了几个让人吃惊的怪难听的声音。

风琴师冲他嚷道:“要再低两个音，好先生。

你得唱c音嘛!”

彼得看到自己受人尊重，不禁喜不自胜，得意忘形起来。

他大把大把地赏钱给穷人，因为自己也曾穷困过，懂得受穷的滋味。

舞会王子的舞艺在这位新舞蹈家超越凡人的技巧前败下阵来，彼得如今成了“跳舞皇帝”。

每逢星期日，那些最热衷赌博的人也不敢和他较量，当然他们输得就少些。

然而彼得输得越多，赢得也越多，情况如同他向小玻璃人所提出的:他口袋里的钱永远和胖子艾采希尔口袋里的钱一样多。

而现在，他的赌博对手恰恰是艾采希尔，当他一下子输给对方二十、三十个银币，口袋里立刻又有了同等的钱，因为胖子刚刚把银币放进自己的衣袋。

渐渐地，彼得一天比一天更加狂饮滥赌，比黑森林地区最堕落的人还要堕落，人们现在常常称呼他赌徒彼得，而不叫他跳舞大帝了，因为他如今几乎天天在赌钱。

由于彼得欠缺理智，他那家玻璃工厂已逐渐衰败了。

他总是下令制造玻璃，生产得越多越好，然而他在购买工厂的同时未能同时买下推销产品的神秘诀窍。

他不知道如何销售大量积压的玻璃，最终只得以半价出售给流动商贩，仅仅为了发放欠工人的工资。

“小民劳碌了一天，在小树林里散步，脑子里什么都不想，只图让自己放松放松。

却不想有幸遇上了御马厩总管大人与后宫的黑公公。

小民当时注意到棕搁树间的软沙地上有一只动物的脚印。

对于动物的脚印，小民还是相当熟悉的，因此立刻就认出那是一只小型犬的。

在两行脚印的中间，在隆起的土堆上还可见到拖长逶迤的细沟。

小民便对自己说，这是一条母狗，有下垂的乳头，必定是不久前刚下过崽子。

在前脚印边上还有种痕迹，沙子仿佛被轻轻扫了一下，这使小民看出这小东西必定有一对漂亮的长垂耳。

小民又看见，每隔较长的一个距离就有沙子给翻上来，于是便寻思，这小母狗准是长着一条神气的长毛尾巴，像根羽翎似的，它喜欢时不时往沙上挥抽一下。

另外小民也未曾忽略，有一只脚爪，在沙上的印痕总比另外那几只稍稍浅一些。

因此，小民明显地觉出，至尊至贵的王后娘娘宠爱的那只母犬，恕小民直言，脚上是略微有些残疾的。

矮子厨师开始搜肠刮肚地想法烹饪美食。

他不吝惜主人的财产，更不心疼自己的身体。

人们看见他整天整天淹没在炉灶烟火的云团之中，他的嗓音响亮地透过厨房的拱顶传到外面，因为他不断地向小厨子和厨房小厮发布命令。

矮子凝视着香草陷入沉思。

一阵阵甜蜜的香气扑面而来，他不由自主地忆起了自己变形的场景。

草茎和叶片是蓝绿色的，茎秆上顶着镶金边的火焰般鲜红的花朵。

“可是夫人，您讲的话真奇怪，”小家伙喊叫，“我确实累了，不过我扛的是菜头，是您从我母亲菜摊上买的卷心菜啊。

”

就在这一瞬间，公爵的贴身仆人走进厨房说，主子传膳。

于是把早餐放在银盘子里送去了。

厨师长拉着矮子到自己房间，闲聊起来。

然而他们还没聊到读半篇主祷文的时间（主祷文是法兰克人的经文，噢，我的天，比基督教信徒的经文要简短一半呢），就进来了一位使者，命令厨师长去见主子。

厨师长急忙换上礼服跟随使者去了。

“喝吧，孩子，”她说，“只要喝下这盘汤，你就会拥有我身上讨人喜欢的一切。

也许你也会成为一个聪明的厨师，因为你会学到些手艺，然而你没有那种调味香草，你也永远找不到，谁让你母亲菜篮子里没有这一种香草呢!”小男孩并没有完全听懂老婆子所说的话，只是越来越对这盆汤感兴趣，它的气味好闻极了。

他母亲给他烧过一些香喷喷的食物，都比不上这盘汤。

一阵阵珍稀蔬菜和香料的香气从汤盘中升腾而起，甜味和酸味同样浓烈。

正当他喝着这盘珍贵鲜汤的最后一口时，豚鼠们点燃起了阿拉伯神香，蓝色烟雾摇曳飘浮着弥漫了整个房间，烟雾越来越浓，又徐徐下沉。

香气麻醉了小约可布，他多次努力唤醒自己必须回到母亲身边去，他一再努力振作精神，却总是重新陷入瞌睡之中，最终在老婆子的沙发上沉沉地睡着了。

皮皮回到威勒库拉庄

瑞典有一个小镇，小镇头上有一个长得乱七八糟的老果园，果园里有一座小房子，小房子里就住着咱们要讲的这位长袜子皮皮。

长裤子皮皮九岁，孤零零的一个人。

她没妈妈也没爸爸，这真不坏，在她玩得正起劲的时候，就不会有人叫她去上床睡觉，在她想吃薄荷糖的时候，也不会有人硬要她吃鱼肝油了。

皮皮有过爸爸，她很爱她的爸爸。

她当然也有过妈妈，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皮皮的妈妈很早就去世，那时皮皮还只是个吃奶娃娃，躺在摇篮里哇哇哇哇，哭得那么可怕，大家都不敢走到她身边来。

皮皮相信她妈妈如今活在天上，打那儿一个小洞看她下面这个小女儿。

皮皮常常向她招手，告诉她说：

“放心吧，妈妈！我会照顾我自己的！”

皮皮还没忘记她爸爸。

她爸爸是位船长，在大洋上来来往往，皮皮跟他一起坐船航过海。

后来他遇到风暴，被吹下海，失踪了。

可皮皮断定他总有一天会回来的，因为她怎么也不相信爸爸已经淹死。

她认为她爸爸一定已经上了一个荒岛，就是那种有许许多多黑人的荒岛，做了他们的国王，头上整天戴着金王冠。

“我的妈妈是天使，我的爸爸是黑人国王，有几个孩子能有这么棒的好爸爸妈妈呢！”皮皮说，心里着实高兴。

“等我爸爸有一天给自己造出船来。

他一定会来把我带去，那我就是黑人公主了。

那种日子多带劲啊！”

果园里这座旧房子，是她爸爸许多许多年以前买下的。

他想等他老了，不再出海了，就跟皮皮一块儿住在这里。

可他后来不幸被吹下了海。

皮皮断定爸爸会回来，于是直接到这威勒库拉庄来等他回家。

威勒库拉庄就是这小房子的名字。

它里面都陈设好了，就等着她来。

夏天一个美丽的傍晚，她和她爸爸那条船上所有的水手告别。

他们很爱皮皮，皮皮也很爱他们。

“再见，伙计们，”皮皮一个个地亲他们的前额说，“别为我担心。

我会照顾我自己的！”

她从船上带走了两样东西：一只小猴子，名字叫纳尔逊先生（是她爸爸送给她的）；一个大皮箱，里面装满了金币。

水手们站在船栏杆旁边看着皮皮，直看到她走得不见了。

她头也不回地一直向前走，让纳尔逊先生蹲在她的肩膀上，手里紧紧抓住那个大皮箱。

“一个了不起的孩子。

”等到皮皮看不见了，一位水手擦着眼泪说。

他说得对。

皮皮是个了不起的孩子，最了不起的是她的力气。

她力气之大，全世界没有一个警察比得上她。

只要她高兴，她可以举起一匹马。

说到马，有时候她真想有匹马举举。

正因为这个缘故，到威勒库拉庄的当天，皮皮就花了一个金币给自己买了一匹马。

她一直想有一匹马，如今真有一匹她自己的马了，她把它放在她的前廊里。

当皮皮下午要在前廊吃茶点的时候，她一下子就把马举起来，放到外面果园里。

威勒库拉庄隔壁还有一个果园和一座小房子。

那座小房子里住着一位妈妈、一位爸爸和他们的两个可爱孩子，一个男的，叫汤米，一个女的，叫安妮卡。

他们俩都很好，很守规矩，很听话。

汤米从不咬指甲，妈妈叫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

安妮卡不称心的时候也从不发脾气，她总是整整齐齐地穿着刚熨好的布裙。

汤米和安妮卡在他们的果园里一块儿玩得很高兴，可他们还是希望有个朋友跟他们一起玩。

皮皮一直跟着她爸爸航海的时候，他们有时趴在围墙上说：

“那房子没人住，多可惜呀！那儿该住人，而且该有孩子。

”

在那个美丽的夏天日子里，皮皮第一次跨过威勒库拉庄的门坎，那天汤米和安妮卡正好不在家。

他们到他们奶奶家住了一星期，所以不知道隔壁房子已经住进了人。

回家第一天，他们站在院子门口看外面街道，还是不知道有个可以一起玩的小朋友就在身边。

他们站在那里正不知道干什么好，也不知道这天能有什么新鲜事，会不会依然是个想不出什么新花样来玩的无聊日子，可就在这时候，嘿，威勒库拉庄的院子门打开，出现了一个小姑娘。

这是汤米和安妮卡有生以来看到的最古怪的小姑娘。

这一位就是长袜子皮皮，她早晨正要出去散步。

她那副模样是这样的：

她的头发是红萝卜色，两根辫子向两边翘起，鼻子像个小土豆，上面满是一点一点的雀斑。

鼻子下面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嘴巴，两排牙齿雪白整齐。

她的衣服怪极了，是皮皮自己做的。

本来要做纯蓝的，后来蓝布不够，皮皮就到处加上红色的小布条。

她两条又瘦又长的腿上穿一双长袜子，一只棕色，一只黑色。

她蹬着一双黑皮鞋，比她的脚长一倍。

这双皮鞋是她爸爸在南美洲买的等她大起来穿，可皮皮有了这双鞋，再不想要别的鞋了。

叫汤米和安妮卡把眼睛蹬得老圆老圆的却是那只猴子。

它蹲在那个古怪小姑娘的肩膀上，身体小，尾巴长，穿着蓝布长裤、黄色上衣，还戴一顶白草帽。

皮皮顺着街道走，一只脚走在人行道上，一只脚走在人行道下。

汤米和安妮卡盯住她看，直到她走得看不见为止。

一转眼她又回来了，这回是倒着走。

这样她就省得转过身来走回家了。

她走到汤米和安妮卡的院子门口停下来。

两个孩子一声不响地对看一下。

最后汤米问那小姑娘说：

“你干嘛倒着走？”

“我干吗倒着走？”皮皮反问他们，“这不是个自由国家吗？我不能爱怎么走就怎么走吗？告诉你们吧，在埃及人人都这么走，也没人觉得有一丁点儿奇怪。

”

“在埃及人人都倒着走？这你怎么知道的？”汤米问道。

“你又没到过埃及。

”

“我没到过埃及！我当然到过，那还用说。

我到过全世界，比倒着走更奇怪的事情都见过。

要是我学印度支那人那样倒竖着用手走路，真不知你们会怎么说呢？”

“那不可能。

”汤米说。

皮皮想了一下。

“不错，你说得对。

我说了谎。

”她难过地说。

“说谎可不好。

”安妮卡总算有话说了。

“对，说谎非常非常不好，”皮皮说着更难过，“我有时候忘了。

一个孩子，妈妈是个天使，爸爸是个黑人国王，他又一生航海，你怎么能希望这孩子总是说真话呢？而且，”她说着整张雀斑脸浮现出微笑，“我可以告诉你们，刚果没有一个人讲真话。

他们日夜吹牛，从早晨七点吹到太阳落山。

因此，万一我有时吹上几句，请你们一定要原谅我，记住这只是因为我在刚果住得太久了一点。

我们还是可以交朋友的。

对吗？”

“当然。

”汤米说着，一下子知道这一天不会无聊了。

“那干吗不上我家吃早饭呢？”皮皮问。

“嗯，可以，”汤米说，“为什么不可以呢？咱们走吧！”

“好”安妮卡说，“这就去！”

“不过先让我介绍一下纳尔逊先生。

”皮皮说。

猴子马上彬彬有礼地举了举帽子。

于是他们一起走进威勒库拉在摇摇欲坠的果园大门，通过两排长着青苔的果树之间的小路（他们一看这些果树就知道它们爬起来多有劲），来到房子前面，上了前廊。

一匹马正在那里大声嚼着大汤碗里的燕麦。

“你干吗把一匹马放在前廊？”汤米问。

他知道马都是关在马厩里的。

“这个，”皮皮想了一下回答说，“它在厨房里碍手碍脚，在客厅里又过不惯。

”

汤米和安妮卡把马拍了拍，接着走进房子。

里面有一个厨房、一个客厅和一个卧室。

看来皮皮一星期没打扫了。

汤米和安妮卡小心地东张西望，生怕黑人国王就在哪个角落里。

他们生下来还没见过黑人国王。

可是他们既没看见有爸爸，也没看见有妈妈，安妮卡于是急着问：

“你就孤零零一个人住在这里吗？”

“当然不是，”皮皮说，“纳尔逊先生也住在这里。

”

“对，不过你的妈妈和爸爸不住在这里吗？”

“一个也不住。

”皮皮高兴地说。

“那么晚上谁叫你上床什么的？”安妮卡问。

“我自己叫，”皮皮说，”我第一回叫的时候很客气，如果我不听，我再叫一次，不过凶多了，如果我还是不听，那就打屁股，没错！”

她的话汤米和安妮卡不怎么听得懂，不过他们想这也许是个好办法。

汤米、安妮卡跟着皮皮来到厨房，皮皮大叫：

“这就来烤饼！

这就来做饼！

这就来煎饼！”

她说着拿出三个蛋，往空中一扔。

一个蛋落到她头顶上，碎了，蛋黄淌下来，流到了她的眼睛上。

另外两个蛋她正好用碗接住，蛋在碗里碎了。

“我一直听说蛋黄对头发有好处，”皮皮擦着眼睛说，“你可以眼看着头发滋滋滋地猛长！在巴西人人用鸡蛋擦头发。

那儿看不到一个秃头。

就有一回，一个老头太怪了，他把蛋拿来吃却不拿来擦头发。

结果他成了个秃头。

他一上街，交通都堵塞了，人们只好叫警察。

”

皮皮一边说，一边用手指头把碗里的鸡蛋壳小心地夹出来。

接着她拿起墙边挂着的浴刷拚命搅蛋，搅得蛋都洒到墙上去了。

最后她把碗里剩下的蛋倒在灶上的平底锅里。

等到饼的一边煎黄，她把它向天花板上抛，饼在半空中翻一个身，又落到平底锅上。

一煎好，她把饼扔过厨房，正好落在桌上的盘里。

“吃吧，”她叫道，“趁热吃！”

汤米和安妮卡听了她的活就吃，觉得饼煎得好吃极了。

接着皮皮把他们请进客厅。

里面只有一样家具。

这是一个很大很大的柜子，有许多许多小抽屉。

皮皮把一个一个抽屉拉出来，让汤米和安妮卡欣赏里面的宝贝。

其中有奇怪的鸟蛋，有少见的贝壳和小石头，有可爱的小盒子，有漂亮的眼镜，有一串珍珠项链，等等等等，全都是皮皮和她爸爸周游世界时买的。

皮皮送给她两个新朋友一人一样东西。

送给汤米的是一把小刀，刀柄上螺钿闪闪发亮；送给安妮卡的是一个小盒子，盒盖镶嵌着贝壳，里面是一只绿宝石戒指。

“要是你们现在回家，”皮皮说，“明天就能再来。

要是你们不回家，也就不能再来了。

那太可惜啦。

”

有去才有来，汤米和安妮卡也这么想，就回家了。

他们经过那匹已经吃光了燕麦的马，走出威勒库拉庄的院子大门。

他们走时，纳尔逊先生向他们挥着帽子。

皮皮在地板上和面做饼干

安妮卡第二天早晨醒得特别早。

她跳下床就光着脚啪哒啪哒走到汤米床边。

“醒醒，汤米，”她拉他的手说，“咱们去看那穿大皮鞋的滑稽小姑娘吧！”

汤米一下子就全醒了。

“我睡着的时候，一直觉得今天会有有趣的事，可就想不起来是什么事。

”他说着拚命挣脱睡衣领。

接着他们两个跑进浴室，洗了脸，刷了牙，比平时快几倍。

他们穿衣眼时又高兴又利索，一下子就从楼上滑下楼梯扶手，正好落到早餐饭桌旁边，坐好了，大叫大嚷说马上要喝他们的热巧克力，比他们妈妈预算的时间早了整整一个钟头。

“我倒请问，”他们的妈妈说，“你们到底有什么事这样急？”

“我们要上隔壁去看一个新认识的小姑娘。

”汤米说。

“我们可能在那里待一整天。

”安妮卡加上一句。

这天早晨皮皮在烤姜汁饼干。

她和了一大团面，正在厨房地板上把面铺开来。

“你倒想想，”皮皮对她的小猴子说，“至少要做五百块姜汁饼干，小小一块和面板又有什么用啊？”

接着她趴在地板上，用模子拚命压出一块块心形饼干。

“你别在面团上走好不好，纳尔逊先生！”她生气地说，正好这时候门铃响了。

皮皮跑去开门。

她从头到脚白得像个面粉工人，当她同汤米和安妮卡亲热握手的时候，一大蓬面粉向他们扑过来。

“你们来看我，真是太好了。

”她说着又把围裙上的一蓬面粉扬起来。

汤米和安妮卡喉咙里吃进的面粉太多，咳嗽起来。

“你在干什么？”汤米问她。

“这个嘛，要是我说我在扫烟囱，像你们这样聪明的人也不会相信，”皮皮说，“说实在的，我在烤饼干。

马上就好。

你们请在木箱上坐一会儿。

”

皮皮干起活来可以非常之快。

汤米和安妮卡坐在木箱上看着她一路上把饼压出来，扔到罐里，再把罐放进烤箱。

他们觉得就像看电影里的快镜头。

“好了，”皮皮放完最后一罐，砰地关上烤箱门，说。

”咱们现在干什么好呢？”汤米问道。

“我不知道你对‘干’是怎么想的。

”皮皮说，“至于我，我不是一个懒人。

我是个我东西大王，那我自然永远没个空的时候了。

”

“你说你是什么？”安妮卡问她。

“找东西大王。

”

“那是什么玩意儿？”汤米问。

“当然就是找东西的大王！还能是什么？”皮皮说着把地板上所有的面粉扫成一堆。

”世界上到处是等着人去找的东西，找东西大王干的就是这个。

”

“都找些什么东西呢？”安妮卡又问。

“噢，各种各样的东西，”皮皮说，“金块、鸵鸟毛、死老鼠、橡皮圈、小松鸡，等等等等等等。

”

汤米和安妮卡听皮皮说她是一位找东西大王，觉得很好玩，马上也想做一个找东西大王。

不过汤米说他希望找到的是金块而不是一只小松鸡。

“那得走着瞧，”皮皮说，“总能找到点什么的。

不过咱们得赶紧找，别让其他找东西大王捷足先登，把金块和等着人去找的东西都找去了。

”

于是三个找东西大王出发。

他们想，最好先在附近房子的周围找，因为皮皮说，林中深处有小松鸡，不过最好的东西差不多都在有人住的地方。

“可是也有例外，”她说，“我碰到过相反的事。

我记得有一回在婆罗洲森林里找东西。

就在从来没人到过的蛮荒森林中，你们想我找到了什么？我找到了一条可爱的木头腿！后来我把它送给了一位只有一条腿的老人家，他对我说，出钱也买不到这么好的一条木头腿。

”

汤米和安妮卡看着皮皮，学着怎样当个找东西大王。

皮皮从路这边跑到路那边，手搭凉篷，找了又找。

有时她在地上爬，把手伸过篱笆，失望地说：

“奇怪！我明明看见一块金子！”

“找到的东西真能拿走吗？”安妮卡问。

“当然，只要是在地上的东西。

”皮皮说。

再过去一点，一位老人躺在自己家门前的草地上睡觉。

“那是在地上的东西，”皮皮说，“咱们把他找到了。

拿走吧！”

汤米和安妮卡吓坏了。

“不行不行，皮皮，咱们可不能把一个人拿走，绝对不行！”汤米说。

“再说咱们拿他来干什么呢？”

“拿他来干什么？咱们可以拿他来干许多事。

可以把他放在兔箱里当兔子，喂他吃蒲公英。

不过你们不高兴拿就让他去吧。

我无所谓。

不过来了别的找东面大王，会把他拿走的。

我真不愿想到这一点。

”

他们继续走。

皮皮忽然狂叫一声：

“好哇，这样的东西我还从来没见过！”她叫着去捡起草里一个发锈的旧饼罐。

“找到多好的东西！找到的东西多好！谁能有几个饼罐啊？”

汤米看着饼罐，觉得莫名奇妙，问道：

“你拿它来干什么？”

“噢，可以拿它干许多事，”皮皮说，“第一可以放饼，那就是个有饼的饼罐。

第二可以不放饼，那就是个没饼的饼罐。

没有饼不及有饼，不过也很好。

”

她把饼罐翻来复去看，它锈得实在厉害，罐底还有个洞。

“看来这是个没饼的饼罐，”她想了想说，“不过可以把头放进去，装作在半夜里。

”

她就这么办。

她用饼罐罩着头东走西走，像个铁皮小塔楼。

她走着走着，撞到铁丝网上，拦腰翻身落到网那边。

饼罐碰到地上，可怕地乓的一声。

“瞧！”皮皮把饼罐从头上拿下来说。

“要是没有这玩意儿，我的脸就先着地，碰出乌青来了。

”

“不过，”安妮卡说，“不戴着饼罐，你也不会翻到铁丝网那边去了……”

她话没说完，皮皮又是一声尖叫，得意洋洋地举起一个空线轴。

“看来我今天运气好，”她说，“多可爱的一个小线轴啊，可以吹肥皂泡，可以穿根线挂在脖子上当项链！我这就回家去做。

”

正在这时候，附近一家的院子门打开，一个小男孩奔出来。

他看来很害怕的样子，这也不奇怪，因为五个大男孩在他后面紧跟着追出来。

他们很快就抓住他，把他推到围墙边，一起打他。

五个人同时打。

小男孩拚命捂住脸，哇哇地哭。

“揍他，伙伴们，”个子最大、身体最棒的那个男孩叫道，“叫他不敢再在这条街上露脸！”

“唉呀，”安妮卡说，“他们打的是维勒。

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凶恶呢！”

“都怪那野兽一样的本格特。

他老打架，”汤米说，“五个打一个，真是一群胆小鬼！”

皮皮向那群男孩走过去，用一个指头敲敲本格特的背。

“喂，”她说，“你们五个打一个，要把这可怜的维勒打成肉酱怎么的？”

本格特转过脸来，看见是个从未见过的女孩。

这个不守规矩的古怪小女孩居然敢敲敲他！他看着她先是惊讶，接着满脸浮起了嘲笑。

“伙伴们，”他说，“伙伴们！放开维勒，瞧瞧这个。

一个小丫头！”

他拍拍膝盖，哈哈大笑。

一转眼男孩们都围住了皮皮。

当然是除掉维勒，他擦干眼泪，赶紧小心地走过去站到汤米身边。

“你们见过这种头发吗？真是一堆火！还有那双鞋子！”本格特说，“我可以借一只吗？我想划船又没有船。

”

接着他一把抓住皮皮的一根辫子，又马上放开手大叫：

“唉哟哟，我给火烧了！”

五个男孩围住皮皮，独脚跳着哇哇叫：

“红萝卜头！红萝卜头！”

皮皮站在圆圈当中，和气地微笑着。

本格特本以为她会生气，或者哇哇大哭，至少她也应该害怕。

他看见毫无动静，就推搡她。

“这样对待小姐，我认为你太没礼貌了。

”皮皮说完，就用她有力的双手把他高高举在空中，拎到附近的桦树那儿，搭在一根树枝上。

接着她又拎起一个男孩，搭在另一根树枝上。

接着她又拎起一个男孩，让他坐在房子外面高高的院子门柱上。

接着她再拎起一个男孩，扔过围墙，让他坐在隔壁花园的花床里。

她把最后一个小恶霸一扔，扔到了路边一辆玩具手推车上。

皮皮、汤米、安妮卡和维勒站在那里还看了一会儿。

几个小恶霸吓得话也说不出来。

皮皮说：

“你们都是胆小鬼！五个人打一个娃娃！这是胆小鬼的行为。

然后你们又动手推搡一个没有自卫能力的小姑娘。

噢，你们多丢人啊，多可恶啊！”

“来吧，咱们回家，”她对汤米和安妮卡说。

她又关照维勒：

“他们要是再想打你，来告诉我好了。

”

本格特这会儿坐在树上一动也不敢动，皮皮对他说：

“关于我的头发或者鞋子，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有话最好趁我回家前现在就说。

”

关于皮皮的鞋子和头发，本格特再没什么话要说了。

于是皮皮一手拿着饼罐，一手拿着线轴走了，后面跟着汤米和安妮卡。

等他们回到皮皮的果园，皮皮说：

“好心肝，多可惜呀！我找到了这么好的两样东西，可你们什么也没找到。

你们得再找一下。

汤米，你干吗不往那棵老树里看看？老树总是找东西大王最理想的地方。

”

汤米说，他不怎么指望安妮卡和他会找到什么东西了，不过为了让皮皮高兴高兴，他把手一直伸到树洞里去。

“唉呀……”他十分惊讶地说着，抽出他的手来。

他的大拇指和食指夹住一个很漂亮的皮面笔记本。

旁边插笔的地方还插着一枝银色的钢笔。

“哎，真奇怪。

”汤米说。

“你瞧，”皮皮说，“没有比当找东西大王更好的了。

真奇怪，干这一行的人很少。

他们当木匠、鞋匠、扫烟囱的等等，就是不当找东西大王。

告诉你们，这是不对的！”

接着她对安妮卡说：

“你干吗不也去摸摸那老树洞呢？在老树洞里差不多总是可以找到点东西。

”

安妮卡把手伸进树洞，几乎马上就拿出了一串红色的珊瑚项链。

汤米和她就那么张大嘴巴站着，太吃惊了。

他们决定从此以后天天当找东西大王。

皮皮头天晚上抛球抛到半夜，这会儿她忽然觉得想睡了。

“我想我得进去打会儿盹。

”她说，“你们不进来安顿我睡觉吗？”

皮皮一面坐在床边脱鞋子，一面想着心事，看着他们说：

“本格特说他想划船。

哼！”她看不起地哼了一声。

“我会教他划船的，一定会！总有一天！”

“我说，皮皮，”汤米小心地说，“你为什么穿这么大的皮鞋呢？”

“还用说，这样我就能够扭我的脚趾了。

”她回答说。

接着她躺下睡觉。

她睡觉总是把脚放在枕头上，头在另一边，用被子蒙着。

“在危地马拉，人们就是这样睡觉的，”她解释说，“这才是最好的睡法，睡觉的时候也可以扭脚趾。

”

“你们不听催眠曲能睡着吗？”她又说，“我总得给自己唱催眠曲，不然就睡不着。

”

汤米和安妮卡听到被子底下传出来的嗡嗡声。

是皮皮在给自己唱催眠曲。

他们竖起了脚尖轻轻地走出去，不再打搅她。

到了门口，他们再回过头来把床看了一眼。

除了枕头上皮皮的脚，他们什么也看不见。

皮皮躺在那里拼命地扭脚趾。

汤米和安妮卡跑着回家。

安妮卡紧紧抓住她那串珊瑚项链。

“真奇怪，”她说。

“汤米，你是不是认为……皮皮早把这些东西放在那儿了？”

“难说，”汤米回答，“皮皮的事实在说不准。

”

皮皮跟警察捉迷藏

镇上的人很快都知道，威勒库拉庄孤零零地住着个只有九岁的小姑娘。

做妈妈爸爸的都摇头，一致认为这样绝对不行。

所有小孩总得有大人照顾，告诉他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且所有孩子都得上学念乘法表。

于是她们决定，威勒库拉庄这小女孩应该立刻送进儿童之家。

一天下午，皮皮请汤米和安妮卡上她家喝茶吃姜汁饼干。

她把茶点放在外面前廊的台阶上。

这天风和日丽，皮皮那花园里的花香气扑鼻。

纳尔逊先生在前廊的栏杆上爬上爬下，马不时把鼻子伸过来，想讨块姜汁饼干吃。

“活着多么美好啊。

”皮皮把脚有多远伸多远。

正在这时候，两位全副武装的警察走进院子大门。

“噢，”皮皮说，“今天准是我的好日子。

警察是我知道的最好东西。

当然，除了蜜饯大黄叶。

”

她迎着警察跑去，脸上喜洋洋的。

“搬进威勒库拉庄的姑娘是你吗？”一位警察问。

“不是我，”皮皮说，“我是她的小姑妈，住在镇另一头的四层楼上。

”

她说这话只是想跟警察闹着玩。

可他们一丁点儿也不觉得好玩。

他们叫她别自作聪明。

接着他们告诉她，镇上的好心人安排了让她进儿童之家。

“我早就在儿童之家里了。

”皮皮说。

“什么，已经进啦？”一个警察说，“是哪一家？”

“是这一家，”皮皮神气地说，“我是个儿童，这是我的家，这儿一个大人也没有，所以我认为这正是儿童之家。

”

“好孩子，”警车哈哈笑着说，“你不明白，你必须进一个正规的教养机关，有人可以照顾你。

”

“马也可以进吗？”皮皮问道。

“不行，当然不行。

”警察说。

“我想也不行，”皮皮阴了脸说，“那么猴子呢？”

“不行，当然不行！这一点我想你该知道。

”

“哦，”皮皮说，“那你们得到别处去另找娃娃进你们那个机关了。

因为我不想进。

”

“嗯，不过你不知道吗，你该上学。

”警察说。

“上学干吗？”

“学东西呀，那还用说。

”

“学什么东西？”皮皮问道。

“学各种各样东西，”警察说，“许多有用的东西，比方说乘法表。

”

“九年了，我没有什么惩罚表也过得很好，”皮皮说，“因此我想以后也能很好地过下去。

”

“来吧！”警察说，“你什么也不懂，想一想你将来会多么不愉快。

比方说你长大了，有人来问你葡萄牙的首都叫什么，你就回答不出。

”

“噢，我回答得出，”皮皮说，“我就回答说：‘你们真想知道葡萄牙的首都叫什么，直接写信到葡萄牙去问好了。

’”

“嗯，可你自己不知道它叫什么，你不觉得难过吗？”

“也许会，”皮皮说，“我想我夜里有时会躺在床上睡不着，一个劲地想啊想啊：‘葡萄牙的首都叫什么鬼名字来着？’这一来就一直不会有乐趣了。

”皮皮横翻了几个跟头说。

“不过我跟我爸爸到过里斯本。

”她一边翻跟头一边说，因为她翻着跟头也能说话。

这时候一位警察说，皮皮别以为爱怎么干就可以怎么干。

她就是得进儿童之家，马上就进。

他走过去抓住她的手。

可皮皮一下子就溜掉，轻轻碰碰他说：“咱们捉迷藏吧！”这位警察还没来得及转眼，皮皮已经跳上前廊的柱子，一动一动的，几下就上了前廊上面的阳台。

两位警察不想学她的样子跟着爬，于是跑进房子上二楼。

等他们来到外面阳台，皮皮已经在上屋顶。

她在瓦上爬就像只猴子。

一转眼她已经站在屋子的尖顶上，轻而易举地一跳就跳上了烟囱。

两位警察在下面阳台上干瞪眼，急得拉头发。

再下面，汤米和安妮卡站在草地上抬起头来看皮皮。

“捉迷藏真好玩，”皮皮大叫，”谢谢你们上我家来。

一看就明白，今天是我的好日子。

”

两位警察想了一下，去弄来一架梯子，靠在屋顶上。

他们一先一后爬梯上去要把皮皮带下来。

可是他们上屋顶看来有点心惊胆怕，一路平衡着身子向皮皮走去。

“别怕，”皮皮叫道，“一点不危险。

就是有趣。

”

警察还差两步就够上皮皮了，可皮皮很快地跳下烟囱，又笑又叫，顺着屋顶跑到另一边山墙。

离房子一米多有一棵树。

“瞧我跳。

”皮皮叫着就跳下去，跳到绿树梢上，抓住一根树枝吊着，前前后后晃了几晃，就落到地面上了。

接着她跑到另一边山墙，拿走了梯子。

两位警察看到皮皮往下跳，巳经有点傻了，等他们平衡着身体，顺着屋顶好容易走回来，正想下梯子，就更傻了。

起先他们气得发疯，对站在下面抬头看他们的皮皮大叫大嚷，叫她放聪明点把梯子放回来，“要不然就给她点厉害看看。

“你们干吗这样生气呀？”皮皮责怪他们说，“咱们不过是玩捉迷藏，大家应该友好！”

两位警察想了一下，最后其中一位轻声细气地说：

“嗯，啊，谢谢你把梯子放回来好吗，让我们好下去？”

“当然可以，”皮皮说着，马上把梯子放回去。

”接下来咱们可以吃茶点，一起快快活活过一个下午。

”

可是两位警察不守信用，一到地面就向皮皮冲过来，大叫着说。

“现在有你好看的了，你这淘气孩子！”

可是皮皮说：

“不了，这会儿我没工夫再跟你们玩。

不过我必须承认，是很好玩。

”

说着她紧紧抓住他们两人的皮腰带，拎过果园，穿过院子大门，来到马路上。

到了那里她把他们放下来，他们好半天才能重新走动。

“等一等。

”皮皮叫着跑进厨房。

她拿了两块心形姜汁饼干出来。

“你们想尝尝吗？”她说。

“有点烤糊了，不过我看没什么关系。

”

接着她回到汤米和安妮卡那儿。

他们站在那里看着，惊奇万分。

两位警察急急忙忙回镇，告诉所有的好心妈妈和爸爸，说皮皮进儿童之家不大合适。

上屋顶这件事他们自然没有讲。

大家听了也就同意，也许还是让皮皮留在威勒库拉庄好。

她想上学，就由她自己安排吧。

那天皮皮、汤米和安妮卡过了一个实在快活的下午。

他们把被警察打断了的茶点继续吃下去。

皮皮一口气吃了十四块姜汁饼干，然后说：

“那两位警察不是我说的那种最好的警察。

根本不是！什么儿童之家、惩罚表、里斯本，这种胡话说得太多了。

”

接着她把马托出来，于是三个人一起骑马。

安妮卡起先害怕，不敢骑，后来看见汤米和皮皮骑得实在高兴，就让皮皮也把她托到马背上。

马绕着果园跑了一圈又一圈，汤米唱着：“闹吵吵，来了一群瑞典佬！”

那天晚上汤米和安妮卡上床以后，汤米说：

“安妮卡，皮皮搬到这儿以后真快活，你说对吗？”

“当然对，”安妮卡说。

“我连她来以前玩了些什么都记不得了，你还记得吗？”

“这个，咱们玩槌球这类游戏，安妮卡说，“不过我认为，跟皮皮在一起到底好玩得多。

还骑马什么的！”

皮皮骑马上学

不用说，汤米和安妮卡都去上学。

每天早晨八点钟，他们两个胳肢窝里夹着课本，手拉着手上学去。

在这时候，皮皮照例骑马，或者给纳尔逊先生穿上它的小衣服。

要不她就做早操，包括在地板上倒竖晴蜒，然后一个接一个翻43个空心跟头。

然后她坐在厨房桌子旁边，安安静静地喝大杯的咖啡，吃夹干酪的面包。

汤米和安妮卡赶着去上学的时候，总闷闷不乐地朝威勒库拉庄看。

他们恨不得留下来跟皮皮一起玩。

要是皮皮也去上学就好了。

“我们一起放学回家，一路上你想该多好玩。

”汤米说。

“可不，一起去上学也很好玩，”安妮卡同意他的想法。

他们越想越觉得皮皮不去上学太可惜了。

最后他们决定来劝她去上学。

“你真想不出我们的老师有多好。

”一天下午做完了作业，他们一起上威勒库拉庄，汤米巧妙地对皮皮说。

“噢，你要是知道在学校里有多好玩就好了。

”安妮卡装作无意地跟着说，“要是不上学，我都要发疯了。

”

皮皮正坐在长凳上洗脚。

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在水桶里扭着脚趾，弄得一地是水。

“在学校里用不着呆很久，”汤米又说。

“只到两点钟。

”

“对，圣诞节复活节我们都放假，还有暑假。

”安妮卡说。

皮皮一面扭她的大脚趾一面想，还是没说话。

可她忽然拿起水桶，把所有的水都泼在厨房地板上，纳尔逊先生正坐在旁边拿着一面镜子玩，长裤湿透了。

“太不公平了，”皮皮狠狠地说，纳尔逊先生裤子湿了正在不高兴，可她一点不管，“根本不公平！我受不了了！”

“受不了什么？”汤米问她。

“过四个月就是圣诞节，你们有假期。

可我呢，我有什么？”皮皮的声音听来很伤心，“没有圣诞节的假期，连起码的一天圣诞节假日也没有，”她大发牢骚，“非马上改变不可。

明天早晨我就去上学。

”

汤米和安妮卡高兴得拍手。

“好哇！那么明天早晨八点，我们在我们家院子门口等你。

”

“不行、不行，”皮皮说，“这么早可不行。

再说，上学我可以骑马去。

”

她就这么办。

第二天上午十点正，她把马从前廊托下来，一转眼，整个小镇的人都冲到窗口看逃走了什么马。

就是说，他们以为马逃走了。

其实不是的。

只不过是皮皮急急忙忙赶着去上学罢了。

她赶马进校园，很快地翻身下马，把马拴好，乓一声狠狠推开教室门，吓得汤米、安妮卡和他们的同学在位子上跳起来。

“喂，好哇！”皮皮挥着她的大帽子叫道。

“我来学惩罚表，时间正好吗？”

汤米和安妮卡告诉过他们的老师，说有一个叫长袜子皮皮的小姑娘要来入学念书。

老师也听镇上的人讲起过她。

这位老师心肠极好，人又快活，决定尽力让皮皮在学校里过得像在自己家一样。

皮皮不等人邀请，就一屁股坐在一个空位子上。

她这样随随便便，老师也没计较，只是客气地说：

“小皮皮，欢迎你来上学。

希望你在这儿过得快活，并且学到许多知识。

”

“说实在的，我只希望得到圣诞节的假期，”皮皮说，“我来就为了这个。

样样都得公平！”

“你先把你的全名告诉我好吗？”老师说。

“我把它给登记下来。

”

“我叫长袜子·皮皮洛塔·维克蒂阿莉雅·吕尔加尔迪娜·克吕斯明塔·埃夫拉因斯女儿，是前海洋霸王、现黑人国王长袜子·埃夫拉因船长的女儿。

皮皮其实只是我的小名，因为我爸爸觉得皮皮洛塔这名字说起来太长了。

”

“原来如此，”老师说，“那我们也叫你皮皮吧。

不过现在要先稍微测验一下你的知识，”老师又说，“你挺大了，也许已经懂得不少。

先从算术开始吧。

好，皮皮，你能告诉我七加五是多少吗？”

皮皮看来十分惊讶和不高兴。

她说：

“嗯，不知道，别想叫我来替你算！”

所有孩子害怕地看着皮皮。

老师向她解释，说在学校里不可以这样回答问题。

而且不可以“你”“你”“你”地称呼老师，应该说“老师您”。

“很对不起，”皮皮道歉说，“这件事我不知道。

我再不这样做了。

”

“好，我希望这样，”老师说，“现在我来告诉你，七加五是十二。

”

“你瞧，”皮皮说，“你本来知道，那你干吗还问呢？噢，我多笨，我又把你叫做‘你’了。

请原谅。

”她说着用力掐掐自己的耳朵。

老师决定装作无所谓的样子说：

“好，皮皮，你说八加四是多少？”

“我想大概是六十七吧？”皮皮说。

“完全不对，”老师说，“八加四是十二。

”

“唉呀唉呀，我的好太太，太过分了，”皮皮说，“你刚才还说七加五是十二。

就算在学校，也该有点儿规矩啊。

这种无聊玩意儿你这么喜欢，你干吗不一个人坐在墙角里算，别打扰我们，让我们可以玩玩捉迷藏呢？噢，天呐！我又说‘你’了，”她很害怕似地说，‘我这是最后一次，你能原谅我吗？从现在起我要好好记住。

”

老师说可以。

老师想不能再问皮皮算术问题了，于是问别的孩子。

“请汤米来回答这个问题吧，”她说，“丽萨有七个苹果，阿瑟儿有九个苹果，请问他们一共有几个苹果？”

“对了，汤米，你回答这个问题吧，”皮皮插进来，“同时请回答我这个问题：丽萨肚子疼，阿瑟儿肚子更疼，请问都怪谁，他们把苹果都搁哪儿了？”

老师装作没听见，把脸转向安妮卡。

“好，安妮卡，你来回答这个问题。

古斯塔夫和他的同学去远足。

去的时候他有一角二分，回到家里只有七分了。

请问他一共花了多少钱？”

“好，”皮皮说，“那我倒想问问，他为什么这样浪费，他是不是买沙示汽水了。

而且我想知道，他离家前把耳朵后面洗干净了没有。

”

老师决定完全丢开算术。

她想皮皮也许对语文更有兴趣。

因此她拿出一幅画，上面是一片绿色的草地，草地上有一只鸡。

鸡上面有一个字母：i。

“好，皮皮，现在我告诉你一样很有趣的东西，”她很快地说。

“这幅画上面有一只jiiiiiii。

jiiiiiii上面写的字母叫做‘i’。

”

“噢，我不相信，”皮皮说，“我看去这像一根棍子，上面有一粒苍蝇粪。

我倒想问问，鸡和苍蝇粪有什么关系。

”

老师又拿出一幅画，上面有条蛇。

蛇（she）上面的字母是“s”。

“讲到蛇，”皮皮说，“我永远忘不了，我在印度跟一条大蛇搏斗的事。

真是条可怕的蛇，你连想都想不出来。

它有十四码长，生起气来发出蜜蜂的嗡嗡响。

每天它要吃五个印度人，还吃两个小孩当餐后的点心。

有一天它要把我当点心吃，用身体盘着我——嘎嘎嘎——我在海上也学会了点本领，我说着在它脑袋上就是一拳头——篷！——接着它叫了——uiuiuiuiuiuitch——我再给它一拳头——篷！——于是——ou——，好，它死了。

蛇弯弯曲曲的，原来就是‘s’这个字母？有趣极了！”

皮皮一口气说到这里，得喘口气。

老师开始觉得皮皮这个小姑娘又吵闹又叫人头痛，决定让全班画一会儿画。

她想，这样皮皮准会乖乖地坐着画画了。

于是老师拿出纸和铅笔，发给孩子们。

“你们可以爱画什么就画什么，”她说着坐在她的桌子旁边。

动手批改练习本。

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来，想看看孩子们画得怎样了。

她只见大家坐在那里看着皮皮，皮皮却趴在地板上埋头画画。

“唉呀，皮皮，”老师忍不住问，“你为什么不画在纸上？”

“那张纸我早就画没了。

那么小一张纸可画不下我的整匹马，”皮皮说，“我这会儿只是画前腿，等画到马尾巴，我大概要画到外面走廊上去了。

”

老师拼命想了一阵。

“咱们不画画了，也许还是唱支歌吧？”她说。

所有孩子在位子旁边站起来，只除了皮皮，她躺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

“你们唱吧，”她说，“我要休息一会儿。

学习太多，身体再好也要搞坏的。

”

老师的耐心已经到了头。

她让所有的孩子到校园里去，想专门跟皮皮谈一谈。

等教室里只剩下老师和皮皮两个，皮皮爬起来走到老师桌前。

“我跟你说，”她说，“不对，我是要说我跟老师您说，上这儿来看看学校是什么样子，的确很好玩。

不过我想不再到学校里来了，什么放假不放假的也就算啦。

苹果、鸡、蛇等等等等太多了。

我的脑子都给搞昏啦。

我希望老师您不要失望。

”

可是老师说她很失望，主要是因为皮皮不肯乖乖的，像皮皮这样不乖的小姑娘，就算她很想上学，学校也不收。

“我不乖吗？”皮皮很惊讶地问，“可我自己还不知道，”她说，很难过的样子。

当皮皮不高兴的时候，谁的样子也没有她悲伤。

她一声不响地站了一会儿，接着哆嗦着声音说：

“老师您明白吗。

当一个人妈妈是天使，爸爸是黑人国王，自己又一辈子航海，到了净是苹果和蛇的学校里，就不大知道该怎样才是乖乖的了。

”

接着老师说她已经明白，不再对皮皮感到失望了，她再大一点也许可以回到学校来。

于是皮皮高兴地笑着说：

“我觉得老师您好极了。

看我带着什么来送给老师您！”

皮皮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很可爱的小金链，放在老师的桌子上。

老师说她不能收皮皮这样贵重的礼物，可是皮皮说：

“老师您得收！要不我明天再回学校来，那就有好戏看了。

”

接着皮皮像一阵风似的跑到外面校园，跳上马背。

所有孩子围上来把马拍拍，看着她离开。

“我很高兴我知道阿根廷的学校。

”皮皮从马上低头看着孩子们，神气地说，“你们该上那儿去！那儿过完圣诞节假期，隔三天就是复活节假期，过完复活节假期，隔三天就放暑假，暑假一直放到11月1日。

当然，接下来有点难受，要挨到11月11日才开始圣诞节的假期。

不过还好，因为那儿至少不上什么课。

在阿根廷严禁上课。

偶尔也有一两个阿根廷孩子躲进大柜，偷偷坐在那里读书，可给妈妈一发现，哎，就要受罪了！学校里根本不教算术，要是有个孩子知道七加五是多少，又傻呼呼地去告诉老师，好，他就得站一天壁角。

他们只有星期五才看书，那也得先有书。

可他们从来没有书。

”

“那他们在学校里干什么呢？”一个小男孩问。

“吃糖果，”皮皮不打咯噔地回答，“隔壁糖果厂有一根长管子一直接到教室。

糖果整天喷出来，光吃糖果就够孩子们忙的了。

”

“那老师又干什么呢？”一个小女孩问。

“剥糖果纸呀，蠢丫头，”皮皮说，“你以为他们自己剥吗？很少有！他们甚至自己不上学，派他们的兄弟来。

”

皮皮挥挥她的大帽子。

“再见！”她高兴地叫道，“你们转眼就看不见我了。

不过你们得牢牢记住阿瑟儿有多少个苹果，要不你们就没好结果，哈哈哈！”

皮皮发出银铃般的笑声，骑马跑出院子大门，快得沙子在马蹄周围打转，学校的窗子格格格地抖动。

皮皮坐在大门上，然后又爬树

小`说`t.xt.天.堂

皮皮、汤米和安妮卡坐在威勒库拉庄外面。

皮皮坐在院子门这边柱子上，安妮卡坐在院子门那边柱子上，汤米坐在院子门上。

这是八月底一个温暖的美好日子。

院子门旁边那棵梨树把它那些树枝远远伸出去，低低垂下来，孩子们不花什么力气，坐在那里伸手就能采到最熟的金黄色八月梨。

他们又啜又啃，把梨的子儿吐到街上。

威勒库拉庄正在小镇和乡下交界的地方，马路也正好在这里变成乡村大道。

镇上的人喜欢到威勒库拉庄过去一点的地方散步。

因为那里的景色最美了。

三个孩子正坐在那里吃梨，一个小姑娘沿着从镇上来的路走过。

她看见他们就停下来问：

“你们知道我的爸爸打这儿走过吗？”

“不知道，”皮皮说，“他什么样子，长着蓝色的眼睛吗？”

“不错。

”小姑娘说。

“戴黑帽子穿黑鞋吗？”

“不错，一点不错。

”小姑娘赶紧说。

“没有。

这样的人我们一个没见到。

”皮皮斩钉截铁地说。

小姑娘很失望，一声不响地走了。

“喂喂喂，”皮皮在她后面叫，“他是个秃顶吗？”

“不是，他头一点也不秃。

”那小姑娘生气地说。

“他倒运气。

”皮皮说着吐了一颗梨子儿。

那小姑娘急急忙忙往前走，皮皮又叫：

“他有一对超级大耳朵吗，一直搭拉到肩膀上的？”

“没有，”那小姑娘说，接着吃惊地转过身来，“你是说你见一个人走过，摆动着他那么大的一对耳朵？”

“我没见有人走过摆动着他的耳朵，”皮皮说，”我只知道人人走路都摆动腿。

”

“嗨，你真傻，我是说你是不是见有人走过，长着那么大的一对耳朵。

”

“没有，”皮皮说，“没有人会长那么大的一对耳朵。

哈，那太荒唐了。

像个什么样子呢？是人就不可能有那么大的耳朵。

”

“至少在这个国家里没有，”她想了一下又补充说，“在中国就不同，有一个。

有一回我在上海见过一个人，耳朵大得可以当雨披用。

下雨他就钻到耳朵底下，又暖和又舒服。

啊，这真是个快活好时光！我当然说的是那个人。

要是天气太坏他还请朋友和认识的人到他的耳朵下面来搭起帐篷。

外面劈劈啪啪下瓢泼大雨，他们安坐在帐篷里唱他们伤心的歌。

因为他有这么一对耳朵，大家都喜欢他。

他的名字叫海上。

你真该看看海上早晨跑去上班的样子，他晚上不肯睡，所以早晨总是到打钟上班才赶到。

他跑着的时候，后面张开两只耳朵，就像两张黄色的大船帆，你真想不出有多好看。

”

那小姑娘早就停下来站在那里听皮皮讲话，这时听得嘴都张大了。

汤米和安妮卡连梨都忘了吃。

他们只顾着听她讲。

“他孩子多得数也数不过来，最小一个的名字叫彼得……”皮皮说。

“不对，中国小朋友的名字不叫彼得。

”汤米插进一句。

“他太太也这么跟他说。

‘中国小朋友的名字不叫彼得，’她跟他说了。

可海上这个人的脾气天下第一倔，他说这孩子要嘛取名叫彼得，要嘛连名字都不要。

说着他坐在墙角里，把耳朵拉过来蒙住脸发脾气。

他太太当然只好算了，因此这个孩子的名字就叫彼得。

”

“噢，真的吗？”安妮卡说。

“这是全上海最可怕的孩子，”皮皮说下去，“他吃东西那么麻烦，他妈妈头都疼了。

你大概知道吧，中国人吃燕窝？他妈妈就坐在那里，捧着一盘燕窝喂他吃。

‘来吧，小彼得，’她说，‘咱们为了爸爸吃一大口，’可彼得只是闭紧嘴唇摇头。

最后海上气得说了，他要不为爸爸吃掉这燕窝，就再不弄东西给他吃。

海上说到就一一定要做到。

因此这个燕窝从五月吃到十一月，每顿饭打厨房里拿出来，又拿回厨房去。

七月十四那天，妈妈问是不是可以给波得吃个肉馅饼，海上说不可以。

”

“胡说八道。

”路上的小姑娘说。

“对，海上就是这么说的，”皮皮说下去，“‘胡说八道！’他说。

‘只要不作对，这小鬼就不会吃不下这个燕窝。

’可彼得就是闭紧嘴唇，从五月闭到十月。

”

“他不吃东西怎么能活这么久呢？”汤米很惊讶。

“他活不了，”皮皮说，“他死了。

就为了作对。

十月十八死的。

19日下葬。

20日一只燕子飞进窗子，在桌上那个燕窝里下了一个蛋。

它就这样利用这个燕窝，什么也不浪费。

不坏！”皮皮高兴地说。

接着她看着路上那小姑娘，想着心事。

那小姑娘简直弄糊涂了。

“你的样子多怪呀，”皮皮说，”到底为什么呢？你不会以为我坐在这里吹牛吧？到底怎么回事？是这么想你就说吧。

”皮皮卷起袖子吓唬她说。

“不不不，一点也不，”那小姑娘慌忙说，“我不说你吹牛，绝对不说，不过……”

“不不不，一点也不，”皮皮说，“我正是在吹牛。

我吹牛直吹到舌头发黑，你不知道吗？你真相信一个孩子不吃东西能从五月活到十月吗？当然我很清楚，三四个月不吃东西没问题，不过这是从五月到十月啊！这是胡说八道！你完全应该懂得这是吹牛。

你不该让人逼着你相信他们胡说八道。

”

于是小姑娘头也不回地走了。

“人的头脑竟会这么简单，”皮皮对汤米和安妮卡说，“从五月到十月，真是太荒唐了！”

接着她又在那小姑娘后面大叫：

“我们没见过你的爸爸！今天我们一整天没见过一个秃顶。

可昨天有17个走过。

手拉着手！”

皮皮的果园实在可爱。

说实在的，它保养得太糟了，可是有一大片从来不割的可爱青草，有很老的玫瑰树，开满白的、黄的和淡红的玫瑰花。

这些玫瑰花的品种也许不怎么好，可是香气扑鼻。

这里还有不少果树，最好的是一些很老很老的橡树和榆树，爬起来简直没说的。

汤米和安妮卡的果园里可惜就少可以爬的树。

他们的妈妈老怕他们爬树会掉下来跌伤。

因此他们从小到大没怎么爬过树。

这时候皮皮说：

“爬上那边一棵橡树怎么样？”

汤米听见这主意高兴极了，马上从院子大门上跳下来。

安妮卡有点犹豫，可看见树干上有大树瘤可以停脚，她也觉得不妨爬爬，一定很好玩。

离地几米橡树就分成两叉，交叉的地方像个小房间。

三个孩子马上在那里坐下了。

橡树在他们头顶上张开浓密的树叶，像一个绿色的大天花板。

“咱们可以在这儿喝咖啡”皮皮说。

“我这就进屋去烧。

”

汤米和安妮卡拍手叫好。

皮皮很快就烧好咖啡。

小面包她头一天就烤好了。

她站在橡树底下，动手把杯子扔上去，汤米和安妮卡赶紧接。

可杯子一再让橡树接了过去，两个杯子打破了。

可皮皮又跑回家拿来新的。

接着轮到扔小面包，小面包在空中飞了半天。

至少它们一个也没打破。

最后皮皮用头顶着咖啡壶上树，口袋里放着一瓶牛奶，还有一小盒糖。

汤米和安妮卡觉得从来没喝过味道这么好的咖啡。

他们不让每天喝咖啡，只有人家请才喝。

现在总算有人请他们喝咖啡了。

安妮卡洒了点咖啡在大腿上，先是湿而暖，接着是湿而凉，可她说完全没关系。

等咖啡喝完点心吃好，皮皮把杯子扔到下面草地上。

“我要看看现在的瓷嚣质量好不好，”她说。

一个杯子和所有三个碟子都经受住了考验。

咖啡壶也只摔坏了壶嘴。

皮皮一下子又决定再爬上去一点儿。

“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玩意儿，”她叫道，“树窟窿！”

树干上有个很深的窟窿，让树叶遮住了，孩子们原先没看见。

“噢，我也可以爬上去看看吗？”汤米说。

可是没听到回音。

“皮皮，你在哪儿？”他不放心地叫起来。

接着他们听到皮皮的声音，可不在他们上面，却在底下，远远的。

它听着就像从地底下发出来。

“我在树里面。

这个树窟窿一直通到地面。

我打这儿一条小树缝看得见外面草地上的咖啡壶。

”

“噢，那你怎么上来呢？”安妮卡大叫。

“我上不来了，”皮皮说，“我只好在这里站到老。

你们得把吃的打那窟窿扔下来给我。

一天五六次。

”

安妮卡一听，哭起来了。

“着急什么，干吗难过？”皮皮说，“你们两个不如也下来吧。

咱们可以玩坐地牢。

”

“怎么也不干！”安妮卡说。

为了稳妥点，她干脆爬到树脚下。

“安妮卡，我打树缝里看到你了，”皮皮在村里大叫，“留神别踩到咖啡壶！这是一把很好的卫生旧咖啡壶。

少了咖啡壶嘴可不怪它。

”

安妮卡走到树旁边，透过一道小缝缝看到了皮皮的食指指尖。

她于是放心得多，可还是着急。

“皮皮，你真不能上去吗？”她问道。

皮皮的手指头不见了，一转眼她的脸已经在上面树窟窿里伸出来。

“我真想出来也就能出来。

”她抓住树窟窿上面的树叶说。

“上来那么容易？”汤米说，他还在树上。

“那我也想下去坐一会儿地牢。

”

“不过我想，”皮皮说，“首先咱们还是去拿把梯子来。

”

她爬出树窟窿，很快地滑到地面上。

接着她跑去拿来一把梯子，带着它使劲爬上树，再把它放到树窟窿里。

汤米乐得发疯，简直急不可待地要下去。

树窟窿很简，爬到那里十分费劲，可是汤米很勇敢。

他也不怕爬到那个黑树窟窿里。

安妮卡看着他钻进树窟窿不见了。

真不知道还能不能再看见他。

她打缝缝拼命往里看。

“安妮卡，”她听见汤米说话，你怎么也想不出在这里有多好。

你一定也得进来。

有了梯子就一点儿也不危险了。

下来一次，你就什么也不再想要。

”

“真的吗？”安妮卡问。

“百分之一百不假。

”汤米说。

于是安妮卡哆嗦着两腿重新爬上树，最后一段路不好爬，皮皮帮着她。

她一看见树窟窿里那么黑，就缩了回去。

可是皮皮抓住她的手鼓励她。

“安妮卡，不要怕，”她听见汤米在树窟窿里说，“我看见你的腿了，你要是摔下来，我一定能接住你。

”

安妮卡没摔下去，安全地下到底，来到汤米身边。

皮皮转眼也下来了。

“不是妙极了吗？”汤米说。

安妮卡只好承认是妙极了。

里面根本不像她原先想的那么黑，因为那道缝缝里漏进光来。

安妮卡靠到缝缝那儿，看是不是真能看到外面草地上的咖啡壶。

“咱们以后要躲就躲到这儿来，”汤米说，“没人会想到咱们在这树里面。

他们要是到这儿周围找，咱们可以从缝缝里看到他们。

于是咱们就笑。

”

“咱们可以从缝缝里用小棍子捅他们，”皮皮说，“这一来他们就会以为有鬼了。

”

孩子们想到这里，高兴得三个人抱成一团。

这时候他们听见当当响，汤米和安妮卡家打钟叫他们去吃晚饭了。

“多讨厌，”汤米说，“我们得回家了。

不过我们明天一放学就回到这儿来。

”

“来吧。

”皮皮说。

于是他们爬上梯子，皮皮第一，安妮卡第二，汤米在最后。

接着他们爬下树，皮皮第一，安妮卡第二，汤米在最后。

皮皮安排去野餐

“今天我们学校放假，”汤米对皮皮说，“因为停课大扫除。

”

“哈哈好啊，”皮皮大叫，“又不公平了！我这儿也正该扫除扫除，可没人放我假。

瞧瞧厨房地板吧！不过嘛，”她又说，“我把这件事仔细一琢磨，我可以不用放假就扫除干净。

我说干就干，也不管放假不放假。

我倒要看看谁敢不准我扫除！你们只要坐到桌子上，就不碍我的事了。

”

汤米和安妮卡乖乖地爬上桌子，纳尔逊先生也跳了上去，趴在安妮卡的膝盖上睡觉。

皮皮热了一大锅水，毫不客气就泼在厨房地板上。

接着她脱掉大皮鞋，在和面板上并排放好。

她把两个板刷扎在光脚下面，在地板上溜起冰来，在水上铲过的时候沙沙地响。

“我要成为一个溜冰王后，”她说着把左腿高高地举到半空，结果脚上的板刷把天花板上的灯罩踢掉了一块。

“不管怎么说，我的姿势的确优美。

”她说着又利索地跳过拦住她去路的一把椅子。

“好了，我想现在差不多干净了。

”她最后说，解下那两把板刷。

“你不把地板擦干吗？”安妮卡问。

“不擦，让它自己蒸发吧，”皮皮说，“我想它动着就不会伤风了。

”

汤米和安妮卡从桌上下来，一步一步走过地板，尽量小心不让脚弄湿。

外面天空一片蔚蓝，阳光灿烂。

这是一个金色的九月日子，谁都知道，这种日子到林子里去再好也没有了。

皮皮有了个主意。

“咱们带着纳尔逊先生去野餐，你们看怎么样？”

“噢，好，”汤米和安妮卡欢天喜地地大叫。

“那快回家去问问你们的妈妈，”皮皮说，“趁这时候我准备野餐吃的东西。

”

汤米和安妮卡觉得这是个好办法。

他们连忙奔回家，很快就回来。

皮皮已经站在大门外，肩膀上蹲着纳尔逊先生。

她一只手拿根棍子，一只手拿个大篮子。

孩子们顺着乡间大路走了一小段，接着拐弯到田野，那儿有一条小路在桦树和榛树间统来绕去，走起来很舒服。

他们走着走着来到一座门那儿，再过去田野就更可爱了，可就在这座门前拦着一头牛，看来它根本不打算让开。

安妮卡对它叫，汤米大胆地走上去想轰它走开一点，可是它寸步不让，只是瞪着它那双大牛眼看他们。

为了解决这件事，皮皮放下篮子，走过来举起那牛放到一边。

牛慌忙穿过树木蹒跚着走了。

“想不到牛长着那么个猪脑袋。

”皮皮说着，双脚并在一起跳过了门。

“结果怎么样？猪当然长着牛脑袋！想想都恶心。

”

“多么美丽可爱的田野啊。

”安妮卡高兴地叫着，看见有大石头就往上爬。

汤米把皮皮给他的小刀带来了，给自己和安妮卡各做了一根手杖。

他还把大拇指也割破了一点，不过没什么大不了。

“也许咱们该采一些蘑菇吧，”皮皮说着采了一个漂亮的红色伞菌（大家知道，伞菌是有毒的），“我不知道它能不能吃，”她又说，“不过它当然不能喝，这我有数，既然不能喝，那就只能吃了。

它吃下去也许没什么问题！”

她拿起蘑菇咬了一大口，吞了下去。

“能吃，”她高兴地告诉他们，“咱们什么时候该煮点这种蘑菇吃吃。

”她说着把那个伞菌扔到树梢上去。

“皮皮，你篮子里带着什么？”安妮卡问。

“是好吃的东西吗？”

“给我一千块钱我也不能告诉你们，”皮皮说，“咱们先得找个好地方把它们一样一样拿出来。

”

孩子们于是急忙寻找这么个好地方，安妮卡找到一块大平石头，她想正好，可是石头上爬满了红蚂蚁。

皮皮说：

“我不高兴跟它们坐在一起，因为我跟它们不认识。

”

“对，这些红蚂蚁会咬人。

”汤米说。

“是吗？”皮皮说。

”那就反咬它们！”

接着汤米看见两丛矮榛树中间有块小空地，他觉得坐在那里正好。

“这里阳光不够充足，我的雀斑多不起来，”皮皮说，“我觉得有雀斑是件大好事。

”

再过去一点有个小悬崖，很容易爬。

悬崖上有块石头突出来，像个平台，阳光很充足。

他们就坐到那上面去。

“好了，现在我把所有的东西拿出来，你们把眼睛闭上。

”皮皮说。

汤米和安妮卡于是把眼睛能闭多紧就闭多紧，只听见皮皮打开篮子，纸弄得西西沙沙地响。

“一，二，十九，好，现在你们可以看了！”皮皮最后说。

他们把眼睛张开，一看见皮皮放在光石头上那么多好吃东西，马上欢呼起来。

有小块的夹肉饼夹火腿的面包，有一大堆洒着糖的煎饼，有一根根棕色的小香肠，还有三个菠萝布丁。

诸位要知道，皮皮在她爸爸那条船上学会了这一手烹调本领。

“噢，放假多有意思啊！”汤米嚼着满嘴煎饼说。

“应该一直放假才对。

”

“不对，我来告诉你为什么，”皮皮说，“因为我不那么喜欢大扫除。

当然很好玩，可天天大扫除受不了。

”

最后孩子们吃饱了，饱得动也不能动了，于是安静地坐着晒太阳，觉得舒服极了。

“我不知道飞难不难。

”皮皮出神地看着悬崖底下说。

悬崖很陡，离地面很远。

“飞下去还能学会，”她又说，“飞上去一定难得多。

不过可以先学容易的。

我想不妨试一试！”

“别别别，皮皮，”汤米和安妮卡一起大叫，“噢，好皮皮，亲皮，皮，千万请别那么干！”

可皮皮已经站在崖边了。

“飞吧，飞吧，飞起来，”她说到“飞起来”，已经举起两臂跳出去。

半秒钟后“哒”的一声，这是皮皮碰到了地面。

汤米和安妮卡趴在崖上心惊胆战地朝下看她。

只见皮皮站起来拍拍膝盖。

“我忘了扑动两条胳臂滑翔，”她轻松地说了一声，“我肚子里煎饼太多了。

”

正在这时候，孩子们发现纳尔逊先生不见了。

它显然自管自去远足啦。

他们都说刚才还看见它快快活活地蹲在那里咬野餐蓝子，皮皮飞的时候把它忘了，如今它没了影。

皮皮气得把她一只大皮鞋扔到深水池里去。

“出门时不该带猴子，”她说，“它应当留在家里看马。

那样对付它就对了。

”她说着又走到池里去把皮鞋捞上来。

水一直到她的腰。

“绝对不该忘记把头也给浸一浸。

”皮皮说着把头钻到水里，浸了半天，直到水里冒泡泡。

“好了，这回我省得上理发店去了。

”她最后抬起头来得意地说。

接着她走出水池，穿上鞋子，三个人一起去找纳尔逊先生。

“听，我走起来‘西沙西沙’‘叽叹叽嘎’响，”皮皮大笑着说，“我的衣服‘西沙西沙’，我的鞋子‘叽嘎叽叹’。

真滑稽！我想你也该试一试。

”她对安妮卡说。

安妮卡正优雅地走着，一头漂亮的柔软头发，一身粉红色的衣服，一双小巧的白皮鞋。

“改天再说吧。

”聪明的安妮卡说。

他们一路走。

“纳尔逊先生真把我气坏了，”皮皮说，“它老这样。

有一回在印度尼西亚的泗水，它也离开我跑了，在一个老寡妇家里当厨师。

”

“这是吹牛。

”停了一会儿她加上一句。

汤米建议分头去找。

安妮卡有点怕，起先不肯，可汤米说：

“你不是个胆小鬼吧？”

这句话安妮卡当然受不了。

于是三个孩子分头去找。

汤米穿过草原。

他没找到纳尔逊先生，可真找到一样东西：一头公牛！或者不如说是公牛找上了汤米。

公牛不喜欢汤米，因为这头公牛脾气很坏，一点也不喜欢孩子。

它狠狠地大吼一声，低下头直冲过来，汤米登时狂叫救命，叫得整个森林都听到了。

皮皮和安妮卡当然也听到，连忙跑来看汤米叫什么。

公牛已经用犄角叉住汤米，把他高高地抛上半空。

“这公牛多野蛮，”皮皮对伤心得直哭的安妮卡说，“这种做法太不像话了。

瞧它把汤米的雪白水手装弄得多脏。

我得去跟这头蠢牛好好评评理。

”

她说到做到，跑上去拉它的尾巴。

“请原谅我打搅你。

”皮皮一面说一面狠狠地拉牛尾巴，公牛回过头来看见是另外一个孩子，它也很有兴趣用犄角顶她。

“我说了，请原谅我打搅，”皮皮再说一遍，“也请原谅我打角，”她补上一句，打掉了一只牛犄角。

“今年有两只犄角不时髦，”她说，“今年牛只有一只犄角更好。

一只也没有就好上加好。

”她补充一句，把它另一只犄角也打掉了。

牛对犄角是没有知觉的，因此这头公牛也不知道它的犄角没有了。

它还是来顶她，这孩子要不是皮皮，早就变成一滩苹果酱了。

“哈哈哈，别搔我痒痒，”皮皮叫道，“你简直想不出我有多痒。

哈哈哈，快别动，快别动，我都要笑死了！”

可公牛不肯停，最后皮皮为了有一刻的太平，一纵身跳上了它的背。

不过在这地方也不怎么太平，因为公牛不要皮皮骑在它背上。

它拚命地扭来扭去，转来转去，想要把她甩下来，可是皮皮用腿把它夹紧，坐着不动。

公牛在草原上奔过来跑过去，狂吼猛叫，鼻子直冒烟。

皮皮又笑又叫，和站在老远像颤杨叶子似地直哆嗦的汤米和安妮卡招手。

公牛转来转去，一个劲想把皮皮甩下来。

“瞧我跟我这小朋友在跳舞呐。

”皮皮坐得稳稳的，唱歌一样说。

公牛最后累倒在地上，只望天底下没有小孩子。

它实在看不出孩子有什么用处。

“你现在想睡中觉了？”皮皮彬彬有礼地问它。

“那我就不打搅你了。

”

她从牛背上下来，走到汤米和安妮卡身边。

汤米已经哭了一会儿。

他一只胳臂伤了，安妮卡用手帕给他包扎好，不再疼了。

“噢，皮皮，”安妮卡看见皮皮过来，兴奋地叫她。

“嘘——”皮皮悄悄说。

“别把牛给吵醒了！它在睡觉，把它吵醒了它会生气的。

”

“纳尔逊先生！纳尔逊先生！你在哪儿？”可她一转眼已经不怕吵醒公牛的午睡，尖声大叫。

“咱们得回家了！”

其实纳尔逊先生正蜷缩在一棵松树上咬着尾巴，一副不高兴的样子。

一只小猴子孤零零留在林子里太没劲了。

现在它从松树上跳下来，跳到皮皮肩膀上，跟它特别高兴时一样，挥舞着它的草帽。

“噢，这回你倒没变成厨师，”皮皮抚摸着它的背说，“哎，那是千真万确的吹牛，”她加上一句，“不过既然是千真万确，又怎么能是吹牛呢？说了半天，也许它真在泗水当过厨师！好，它真当过厨师，我就知道从今以后谁来烧饭做菜了。

”

他们于是回家。

皮皮还是穿着她那件滴着水的衣服，蹬着她那双叽嘎叽嘎响的皮鞋。

汤米和安妮卡觉得这天玩得非常痛快，当然，公牛这件事除外。

他们唱起了学校里教的一支歌。

其实这支歌唱的是夏天，而今是秋天了，不过他们觉得反正一样：

“夏天又热又寂静，

我们喜欢上山进树林。

尽管一路累得慌，

我们一边走来一边高声唱。

嗨嗬，嗨嗬！

孩子们，听我讲，

大家都来一起唱，

噢，让空气里充满音乐响！

我们这个快乐乐队不会停，

一个劲地爬爬爬，

爬呀爬呀爬，一直爬到高山上！

夏天又热又寂静，

我们一边走来一边高声唱。

嗨嗬，嗨嗬！”

皮皮也唱，可她唱的有点两样。

她是这样唱的：

“夏天又热又寂静，

我最喜欢上山进树林。

我爱怎样就怎样，

身上的水一边走来一过淌。

滴答，滴答！

我的鞋，我的鞋，

一路叽嘎叽嘎响，

噢，好像榨甜橙汁一个样！

这都因为我的皮鞋全湿透。

呵，哈，碰到大傻牛！

如今我想弄个鸡肉馅饼尝一尝！

夏天又热又寂静，

身上的水一边走来一边淌。

滴答，滴答！”

皮皮看马戏

一个马戏班到了小镇，所有孩子都求他们的妈妈和爸爸让他们去看马戏。

汤米和安妮卡也不例外，他们和气的爸爸马上给他们几个闪亮的银币。

他们紧紧握住钱就跑来找皮皮。

她正在前廊给马尾巴编出一条条小辫子，每条小辫子上扎一个红色的蝴蝶结。

“我想今天是它的生日，”她说，“因此得给它打扮打扮。

”

“皮皮，”汤米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因为他们跑得太急了，“皮皮，你能跟我们一起去看马戏吗？”

“我爱干什么就能干什么，”皮皮说，“可我不知道能不能去看蚂犀，因为我不知道蚂犀是什么。

它咬人吗？”

“你真傻，”汤米说，“它不咬人！它只是有趣！有马，有小丑，有走绳索的美女！”

“要花钱。

”安妮卡说着把小手张开，看她的三个闪光银币是不是还在那里。

“我跟妖精一样有钱，”皮皮说，“因此我想，只要我高兴就能买一个蚂犀。

要是我马再多，地方就挤不下了。

小丑和美女可以在洗衣室里挤一挤，马却成问题。

”

“真是胡说八道，”汤米说，“不是买，是花钱看，懂吗？”

“我的天，”皮皮叫着把两只眼睛紧紧闭上，“看也要花钱？！我整天张开眼睛，天天张开眼睛！天知道我已经花掉多少钱了！”

接着她小心地慢慢张开一只眼睛，把眼珠骨碌碌乱转。

“不管花多少饯，”她说，“我现在也得看一看！”

汤米和安妮卡好容易向皮皮说清楚马戏到底是什么。

皮皮从她的手提箱里拿出几个金币，戴上有水车轮子那么大的帽子，三个人一起看马戏去了。

马戏棚外面围着一大堆人，售票处前面站着长队。

一个人一个人过去，轮到皮皮了。

她把头伸进窗口，紧紧盯住坐在里面的一位和气老太太看，问她说：

“看你得花多少钱？”

这位老太太是外国来的，听不懂皮皮的话。

她回答说：

“萧故娘，前座乌个银币，后座伞个银币，站票意个银币。

”

“哦，”皮皮说，“可你一定要答应走绳索给我看。

”

这时候汤米走上来，说皮皮要买一张后座票。

皮皮给了那位老太太一个金币。

老太太简直不敢相信，咬咬它看是不是真的。

最后她证实了这是个金币。

皮皮拿到了票子，还拿到许许多多找给他的银币。

“这些讨厌的白色小钱我要来干什么？”皮皮不高兴地说。

“留下吧。

让我看你两次。

站着看。

”

皮皮怎么也不肯把钱收下，老太太就给她换了张前座票，还给了汤米和安妮卡一人一张前座票，不要他们再付钱。

于是皮皮、汤米和安妮卡进去坐在马戏场子前面很舒服的红椅子上。

汤米和安妮卡回了几次头，跟坐在后面很远的同学招招手。

“这是座古怪的茅屋，”皮皮惊奇地对马戏棚东张西望说，“地上还撒了许多木屑。

不是我大惊小怪，看来实在不干净。

”

汤米告诉皮皮，说马戏场子总是铺木屑的，好让马在上面跑。

在一个平台上坐着马戏班乐队，它忽然奏起了热烈的进行曲。

皮皮高兴得拚命拍手，在座位上跳上跳下。

“听也要花钱吗，还是免费呢？”她在想。

就在这时候，演员出场处的幕拉开，身穿黑礼服手拿鞭子的马戏班班主跑着出场，后面跟着十匹头插红羽毛的白马。

班主把鞭子劈啪一甩，10匹白马绕着场子慢跑。

班主把鞭子再劈啪一甩，它们同时把前腿搭在场子周围的栏杆上。

其中一匹马正好站在三个孩子面前，安妮卡不喜欢马离她这么近，在椅子上拚命把身子往后缩。

可是皮皮探出身去，举起马的一只前脚，跟它说：

“蝶结不扎在头上，却扎在尾巴上。

”

幸亏皮皮放开了马的前脚，因为这时候班主又把鞭子一甩，所有的马从栏杆上跳下来，重新绕着场子跑起来了。

这个节目演完，班主姿势优美地鞠一个躬，马快步进场了。

过了几秒钟，幕重新拉开，出来一匹黑马，马背上站着一位漂亮的姑娘，穿一身绿色的紧身绸衣。

她的名字叫卡门契塔小姐，节目单上是这么写的。

马在木屑上团团转地快跑，卡门契塔小姐安稳地站在马背上微笑着。

可这时候出事情了。

正当马跑过皮皮面前时，空中呼呼地飞过一样东西。

这还能是什么呢？就是皮皮本人！她忽然到了马背上，站在卡门契塔小姐背后。

卡门契塔小姐起先吓得差点儿从马背上跌下来。

接着她生气了，把手往后推，想让皮皮跳下马。

可是办不到。

“不要发脾气，”皮皮说，“不仅你一个人爱玩，别人也爱玩，不管你相信不相信，还付了钱呢！”

接着卡门契塔小姐想自己跳下马，可是也办不到，因为皮皮紧紧抱住她的腰。

观众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觉得太滑稽了，美丽的卡门契塔小姐竟让一个红头发小淘气紧紧抱住。

这小淘气穿着她那双大皮鞋站在马背上，好像天生是演马戏的。

只有马戏班班主不笑。

他做手势叫他那些穿红上衣的服务员跑上前来拦住了马。

“这个节目完了吗？”皮皮大失所望地说。

“我们正好玩得痛快。

”

“科怕的小姑娘，”班主咬牙切齿地说，“周开！”

皮皮很抱歉地看着他。

“我说，”她问道，“你为什么对我这样生气呢？我原以为每个人要在这里玩个痛快。

”

她跳下马，回去坐在她的坐位上。

可这时候两个高大的服务员过来要赶她出去。

他们抓住她，打算把她拎起来。

这可办不到。

皮皮坐着一动不动，两个服务员拚了命抱也抱她不起来。

他们只好耸耸肩膀走了。

这时候下一个节目开始。

这个节目是爱尔薇拉小姐走绳索。

她穿着粉红色的纱裙，手里拿一把粉红色的小伞。

她用灵巧的小步子跑出来，到了绳子上。

她转动双腿，做出种种优美动作。

好看极了。

她还能在细绳子上倒退着走。

可是她刚回到绳子一端的小平台，一转身，皮皮已经站在那儿了。

“你说什么了？”皮皮问，看着爱尔薇拉小姐的惊讶表情，觉得十分高兴。

可爱尔薇拉小姐什么也没说，跳下绳子跑过去抱住班主的脖子，班主正是她的爸爸。

班主又叫他的服务员把皮皮赶出去。

这回他派了五名。

可是观众大叫：

“让她留着！我们要看这个红头发小姑娘表演！”

他们顿脚拍手。

皮皮跑到绳子上。

跟皮皮现在的表演比起来，爱尔薇拉小姐的表演根本就不算什么。

皮皮来到绳子中间，把一条腿笔直举到空中，那只大皮鞋横在她头顶上就像一个屋顶。

她转动着她的脚去搔耳朵后面。

皮皮在马戏班里表演，班主一点也不高兴，想把她打发走。

他偷偷地溜过去转动绞盘，把绷紧的绳子弄松，断定皮皮非摔下来不可。

可皮皮没摔下来。

她开始把松了的绳子当秋千荡。

绳子一前一后地晃动，皮皮越落越快，接着她一下子飞到空中，落下来正好站在班主身上。

班主吓得逃走。

“这匹马更好玩，”皮皮说，“只是你的头发上为什么没披着流苏呢？”

这时候皮皮觉得该回到汤米和安妮卡那儿了。

她从班主身上跳下来，回去坐下，接着下一个节目要开始了。

不过这节目耽误了一会儿，因为班主先得进场喝杯水，梳梳头发。

接着他出场向观众鞠躬说：

“女师们！先星们！接下来鸠位将看刀空前的奇人，天下乌敌的大力士阿多夫。

清看，女师们和先星们，这威就是——大力士阿多夫！”

一个又高又大的人进场。

他穿着猩红色的紧身衣，肚子上围着豹皮。

他向观众鞠躬，一副得意非凡的样子。

“请堪堪他的肌油吧。

”班主捏着进场的大力士阿多夫的胳臂说，胳臂上的肌肉鼓起来像两个碗。

“先在，女师们和先星们，我给鸠位一个机会！请问哪一位干通大力士阿多夫必武，请问哪一位干打世界乌敌的大力士阿多夫？打败大力士阿多夫商一百个银币。

一百个银币，请相一相，女师们和先星们！清到场上来吧！哪位腰试一试？”

没人上场。

“他说的什么？”皮皮问，“为什么说阿拉伯话？”

“他说谁能打败那个巨人可以得一百个银币。

”汤米说。

“我能打败他，”皮皮说，“不过他看来是好人，打败他我觉得很可惜。

”

“可你根本打不败他，”安妮卡说，“他是世界无敌的大力汉子！”

“大力汉子，不错，”皮皮说，“可别忘了，我是世界无敌的大力女子！”

这时候大力士阿多夫在场子里举哑铃，弄弯粗铁棍，让大家看看他有多大力气。

“好了好了，女师们，先星们！”班主大叫。

“真妹有人相鹰那一百个银币吗？真得腰我把这一百个银币方灰我的口袋里去吗？”他挥动着一张钞票说。

“不对，我百分之一百地认为你不用把这一百个银币放回你的口袋里去。

”皮皮说着跨过围着场子的栏杆。

“周开周开！我不腰见你。

”班主咬牙切齿地说。

“你为什么老这样不客气？”皮皮责怪他说。

“我不过要跟大力士阿多夫比武。

”

“先在妹有工夫开弯笑，”班主说，“趁大力士阿多夫还妹有听见你这中鲁莽的花，快点周开！”

可是皮皮已经走过班主面前，一直来到大力士阿多夫那里。

她把他的大手握住，热烈地跟他拉手。

“来，咱俩比一比，你和我，好吗？”皮皮对大力士亲热地说。

大力士阿多夫瞧着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一二三我就开始，”皮皮说。

她说到做到。

她紧紧抓住大力士阿多夫，大家还没看清楚是怎么回事，她已经让这位大力士平躺在地毯上了。

大力士阿多夫爬起来，满脸通红。

“皮皮万岁！”汤米和安妮塔叫道。

全场观众们一听，也跟着叫起来：‘皮皮万岁！”班主坐在栏杆上铰他的双手，气得要命。

可大力士阿多夫更加生气。

他生下来还没丢过这么大的脸。

他要让这个红头发小丫头看看大力士阿多夫的厉害。

他扑上去狠狠抓住她，可皮皮站在那里稳如磐石。

“再使点劲。

”皮皮给他打气。

接着她挣脱了他的手，一转眼，大力士阿多夫已经又平躺在地毯上了。

皮皮站在他身边等着。

她用不着等多久。

大力士阿多夫大吼一声，站起身子又向她扑过来。

“小宝宝，快睡觉。

”皮皮说。

全场的人顿着脚，把帽子扔到空中，大叫着说：“皮皮万岁！”

大力士阿多夫第三次向皮皮扑来。

皮皮把他高高举起，用她笔直的双臂托着他环场一周，然后把他放在地毯上，让他躺在那里。

“好了，伙计。

我看这玩意儿玩够了，”她说，“说实在的，这玩意儿比什么都好玩。

”

“皮皮赢了：皮皮赢了！”全场观众一致欢呼。

大力士阿多夫有多快跑多快地溜走了。

班主只好上前把那张钞票送给皮皮，虽然他那副样子看上去恨不得把皮皮给吃了。

“给你，我的萧姐，这哩是你的一百个银币！”

“这个？”皮皮不把它放在眼里地说。

“我要这张纸有什么用？你高兴就拿它去包鱼吧！”

接着她回到她的坐位上。

“这是个长命马戏班，”她对汤米和安妮卡说，“看四十眼也看它不坏。

不过有什么事情要我帮忙的话，请把我叫醒。

”

她说完就倒在椅子上，马上睡着了。

场子里小丑、吞剑的、玩蛇的向汤米和安妮卡以及全场观众表演节目，皮皮却在她的坐位上大打呼噜。

“不管怎么说，我认为皮皮的节目最精彩。

”汤米跟安妮卡咬耳朵说。

皮皮家被贼伯伯光顾

自从皮皮在马戏班里表演过以后，小镇上就没人不知道皮皮力大无穷了。

连报上都登了新闻。

不过住在别处的人自然不知道皮皮是何等样人。

秋天里一个黑夜，两个流浪汉在威勒库拉庄那条马路上转悠。

这是两个很讨厌很下流的贼，他们到镇头这儿来，是要找个人家偷东西。

他们一看见威勒库拉庄有灯光，就决定进去，借口讨点面包吃。

也真巧，这天晚上皮皮正好把她所有的金币倒在厨房地板上数。

她数数实在不行，不过有时候也真让她给数过来了。

这也只是为了把数数完。

“……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七十十，七十十一，六十十二，七十十三，七十十七……唉，当中一定还有几个什么数，对，想起来了！一百零四，一千。

老天保佑！这笔钱倒不少！”皮皮说。

正在这时候有人敲门。

“进来不进来随你高兴，”皮皮叫道，“我不能代你作主！”

门开了，两个流浪汉走进来。

不用说，他们一看见只有一个红头发小姑娘孤零零地坐在地板上数钱，眼睛顿时瞪得像铜铃一样！

“就你一个在家吗？”他们狡猾地问。

“哪儿的话，”皮皮说，“家里还有纳尔逊先生。

”

两个贼弄不清楚纳尔逊先生只是只小猴子，这会儿正在它那张漆绿色的小床上睡觉，肚子上盖着一条娃娃毛毯。

他们以为这是这一家的家长，名字叫纳尔逊先生，于是他们狡猾地对眨了一眼。

“咱们等会儿再来。

”他们这眼色就是这意思，可是他们对皮皮说：

“对了，我们不过进来看看你们的钟。

”

他们两个已经昏了头，不再去想什么黄油面包了。

“你们这么又高又大还没见过钟？”皮皮说。

“你们怎么长大的？钟滴嗒滴嗒响。

我想你们要知道它干什么吧？嗯，它走了又走，可永远走不到门口。

你们还有什么不懂的就问吧。

”她鼓励他们说。

两个流浪汉想。

皮皮也许太小了，跟她讲不清看钟的事，于是一声不响，转身出去。

“我也不指望你们会说‘嗒’，”皮皮在他们后面叫道，“可你们至少也该说声‘嘀’。

不过你们也没有普通的钟表观念！不过也好，太平了。

”皮皮说着又去数她的钱。

两个流浪汉出来，兴奋得搓着手。

“我的好伙计！你看到那堆钱吗？”一个说。

“对，真是福从天降，”另一个说，“咱们如今只等这小丫头跟那叫纳尔逊的睡着，就溜进去把那一大堆钱统统拿到手。

”

他们于是坐在果园里一棵橡树底下等。

天上落下冰凉的毛毛雨，他们又饿得慌。

这实在不好受，不过一想到那堆钱，他们的心情也就好了。

其他房子的灯光接连灭掉，就是威勒库拉庄的灯光还亮着。

因为皮皮这会儿忙着自学波尔卡舞，学不会不肯上床睡觉。

不过到最后，威勒库拉庄的几个窗子也黑了。

两个流浪汉在园子里还等了好大一会儿，好拿准纳尔逊先生的确睡着了。

最后他们悄悄地溜到后门，准备用他们的撬门工具把门弄开。

其中一个（他叫布洛姆）完全偶然地转转门把手。

门根本没锁上。

“他们准是忘了，”他跟他的同伙咬耳朵，“门开着！”

“那更好了。

”另一个说。

这个黑头发家伙，认识他的人都叫他霹雳火卡尔松。

霹雳火卡尔松打开手电筒，两人溜进了厨房。

厨房里没人。

隔壁房间有皮皮的床，还有纳尔逊先生那张娃娃小床。

霹雳火卡尔松打开房门，小心地往里看。

里面静悄悄的，于是他用手电筒把整个房间照了一遍。

手电简的光一照到皮皮的床上，两个流浪汉顿时大吃一惊，因为他们看见枕头上只有一双脚。

皮皮照例把她的头对着床尾，用被子盖着。

“那一定就是那个小丫头，”霹雳火卡尔松给布洛姆咬耳朵说，“她一准睡着了。

可你看那个纳尔逊在哪儿呢？”

“对不起，得叫纳尔逊先生，”被子底下传出皮皮安静的声音，“纳尔逊先生睡在那张绿色娃娃小床上。

”

两个流浪汉吓得拔腿就要逃走。

可他们把皮皮的话琢磨了一下。

纳尔逊先生睡在娃娃小床上！他们用手电筒一照，就照出了娃娃小床和床上躺着的小猴子。

霹雳火卡尔松忍不住大笑。

“布洛姆，”他说，“纳尔逊先生是只猴子，哈哈哈！”

“对，你们以为他是谁？”被子下面皮皮平静的声音说。

“是轧草人吗？”

“你的妈妈和爸爸不在家？”布洛姆问。

“不在，”皮皮说，”他们不在！一直不在！”

霹雳火卡尔松和布洛姆高兴得咯咯笑。

“那么我的小姐，”霹雳火卡尔松说，“出来吧，我们想跟你谈谈！”

“不要，我睡了，”皮皮说，“又是谈钟吗？说到钟，你们倒先猜猜：钟怎么走了又走，总走不到门口？”

可布洛姆一下子狠狠地抓住被子一拉，就把它从皮皮身上拉下来了。

“你会跳两拍子圆舞吗？”皮皮一本正经地盯住他看。

“我会！”

“你问得太多了，”霹雳火卡尔松说，“也能让我们问一下吗？比方说，你刚才地板上那些钱在哪儿？”

“在柜子上的手提箱里。

”皮皮老老实实地回答。

霹雳火卡尔松和布洛姆奸笑起来。

＿

“我希望你不介意我把手提箱拿回去吧，小朋友？”霹雳火卡尔松说。

”

“噢，一点也不，”皮皮说，“当然不介意！”

于是霹雳火卡尔松毫不客气，走过去把手提箱拿下来。

“我希望你不介意我把它拿回来吧，大朋友？”皮皮说着从床上爬下来，啪哒啪哒向布洛姆走过去。

布洛姆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手提箱一下子已经到了皮皮的手里。

“不开玩笑。

”霹雳火卡尔松暴跳如雷地说，“把那手提箱给我们！”

他狠狠抓住皮皮的胳臂，想把那心肝宝贝的手提箱抢过来。

“我不开玩笑，”皮皮说着把霹雳火卡尔松举得半天高，放在柜顶。

转眼之间，布洛姆也坐在那里了。

两个流浪汉吓掉了魂，这才明白皮皮不完全是个普通小姑娘。

可他们一个劲只想把手提箱弄到手，连害怕也忘记了。

“咱们一起动手，布洛姆！”霹雳火卡尔松大吼一声，两人同时从柜顶跳下来，直奔手里拿着手提箱的皮皮。

可是皮皮用两手食指把他们一人一顶，他们就啪啪两声，重重摔了个屁股墩，分别坐到两个墙角里去了。

他们还没来得及站起身子，皮皮已经拿出绳子，说时迟那时快，把两个贼的手脚捆了个结实。

现在他们说话的口气变了。

“好心的好小姐，”霹雳火卡尔松哀求说：“放了我们吧！我们不过是开个玩笑！不要伤害我们，我们不过是一个子儿也没有的两个流浪汉，只想进来讨点东西吃吃。

”

布洛姆甚至流下了一两滴眼泪。

皮皮把手提箱重新放回柜顶，然后转身问她的两个俘虏。

“你们哪一个会跳两拍子圆舞？”

“这个，这个……”霹雳火卡尔松说，“我想我们两个都会一点。

”

“噢，太有趣了，”皮皮拍着手说，“咱们可以跳跳看吗？你知道我刚学会。

”

“可以，完全可以。

”霹雳火卡尔松说，有点弄胡涂了。

皮皮拿来一把大剪刀，把捆着她两位客人的绳子剪断。

“唉呀，可是咱们没音乐，”皮皮难过地说。

接着她想出了主意。

“我跟他跳……”她指指霹雳火卡尔松，“你吹梳子好吗？”她对布洛姆说。

布洛姆当然愿意吹梳子。

他就吹起梳子来，声音整座房子都听得见了。

纳尔逊先生给惊醒，在它的小床上坐起来，正好看见皮皮和霹雳火卡尔松在转圈子。

皮皮非常认真，跳得十分起劲，好像不跳就没法活似的。

最后布洛姆不肯吹梳子了，说它把嘴扎得够疼的。

霹雳火卡尔松在路上走了整整一天，腿也累得慌。

“谢谢你们再跳一小会儿吧，”皮皮继续跳着，求他们说。

布洛姆和震雳火卡尔松没办法，只好跳。

一直跳到早晨三点钟，皮皮说：

“唉，我可以一直跳到星期四！不过你们也许累了饿了吧？”

一点不错，他们正是累了饿了，只是不敢说。

皮皮从柜里拿出面包、干酪、牛油、火腿、冷牛肉和牛奶，接着他们，布洛姆、霹雳火卡尔松和皮皮，围坐在厨房桌子旁边，一直吃到肚子鼓起来为止。

皮皮在一只耳朵里倒了一点儿牛奶。

“这样对耳朵疼有好处。

”她说。

“多可惜，你耳朵疼吗？”布洛姆问。

“还没有，”皮皮说，“不过说不定会疼。

”

最后两个流浪汉站起来，深深地感谢皮皮请他们吃东西，问他们现在是不是可以告辞了。

“你们光临，真是太好了！这么快就得走吗？”皮皮很舍不得他们走。

“我还没见过波尔卡舞有人跳得像你这么好，我的蜜糖小面包。

”她对霹雳火卡尔松说。

“下功夫练习吹梳子吧，”她对布洛姆说，“那就不会再觉得梳子扎嘴巴了。

”

他们刚走到门口，皮皮跑上来，一人给他们一个金币。

“你们理应得到这报酬。

”她说。

皮皮去吃茶点

汤米和安妮卡的妈妈请了几位太太上她家吃茶点，糕饼烤了许多，她就叫汤米和安妮卡把皮皮也请来。

她想，这样她就不用费心去对付她这两个孩子了。

汤米和安妮卡听说请皮皮，大喜过望，马上就上皮皮家去请。

皮皮正在她的果园里走来走去，拿着一把发锈的旧喷水壶在给剩下的几朵可怜的花浇水。

那天下雨，汤米对皮皮说，他认为根本没必要花这个力气。

“你倒说得好，”皮皮气冲冲地说，“可我一夜睡不着，就是为了等着起来浇花。

这么点雨绝对不能阻止我！”

这时候安妮卡说出请她去吃茶点这个惊人消息。

“茶点……请我？！”皮皮大叫，兴奋得不去浇玫瑰花而去浇汤米。

“噢，会出什么事啊？救命啊！我太紧张了！万一我失礼呢？”

“什么话，你当然不会失礼。

”安妮卡说。

“别说得那么肯定，”皮皮说，“你们可以相信，我一定尽力不失礼，可我常常发现，就算我空前之有礼，大家还是认为我失礼。

航海我们从来不讲究这种玩意儿。

可是我保证，我今天将尽力彬彬有礼，不让你们为我害臊。

”

“好。

”汤米说了一声一，就和安妮卡一起冒雨回家。

“今天下午三点，别忘了！”安妮卡从雨伞底下探出头来叫道。

那天下午三点，一位非常文雅的小姐走上塞特格伦家的台阶。

这位非常文雅的小姐就是长妹子皮皮。

为了跟平日不同，她解开辫子，红头发披在她肩膀上就像狮子的鬃毛。

她把嘴唇用粉笔涂成紫色，眉毛画得那么黑，简直怕人。

她还用红粉染了指甲，在鞋子上打上绿蝴蝶结。

“所有客人当中，我想我该是最漂亮的了。

”她按门铃的时候十分得意地嘟嚷说。

在塞特格伦家的客厅里坐着三位贵夫人，汤米和安妮卡，他们的妈妈。

桌子上摆着丰盛的茶点，壁炉里熊熊地燃着木柴。

夫人们互相轻轻地说话，汤米和安妮卡坐在沙发上看照相簿。

里面非常安静。

可安静一下子打破了。

“立——正！”

门厅传来刺耳的叫声，接着皮皮已经站在客厅门的坎上。

她那声大叫太响，几位太太吓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开步走！”又是一声，皮皮正步向塞特格伦太太走来。

“立定！”她停下了。

“伸出手，一，二！”她叫着用双手把塞特格伦太太的一只手拿起来，热烈地拉手。

“行礼！”她叫着优美地屈膝行礼。

这些都做完了，她这才向塞特格伦太太靠过去，用她平时的声音说。

“实在因为我太害臊了，不喊口令，我就会一个劲地站在门厅脚也不听使唤，不敢进来了。

”

皮皮接着向别的太太扑上去，亲她们的脸。

“凭良心说，真俏，真俏。

”她说。

这句话她是听来的，有一回她听一位非常神气的先生跟一位女士这样说过。

接着她在她看到的最好的一把椅子上坐下。

塞特格伦太太本想让几个孩子在汤米和安妮卡的房间里吃茶点，可皮皮坐着不动，拍着膝盖，眼睛盯住摆满茶点的桌子说：

“这些东西看着实在不错。

什么时候开始吃呢？”

这时候女仆亚拉端着咖啡壶进来，塞特格伦太太说：

“咱们现在就开始用点心怎么样？”

“来吧，我第一个。

”皮皮大叫一声，两步就到了桌子旁边。

她拼命夹饼，放满了一盆子，又扔了五块方糖到咖啡杯里，还倒了半缸奶油进去，然后拿着咖啡和点心回到自己的椅子上。

可这时候太太们还没走到桌前。

皮皮伸直两腿，把那盆饼用两脚脚尖顶着。

接着她津津有味地把一块块饼扔进咖啡杯，嘴塞得满满的，想说话也没法说。

一下子她就把整整一盆饼吃完了。

她站起来，像敲手鼓一样敲着盆子，走到桌旁去看还有没有。

太太们看看她，觉得看不惯，可她根本没注意。

她兴高采烈地叽叽咕咕，围着桌子转，这里拿一块饼，那里拿一块糕。

“请我来真是太感谢了，”她说，“我还没出来吃过茶点。

”

桌子上有一个大奶油蛋糕，中间嵌着一颗红色的糖果。

皮皮背着双手，站在那里看着它。

忽然一弯身，她已经用牙把那颗糖果叼起来。

不过她头低得太快一点，等到抬起来，整张脸都是奶油。

“哈哈哈，”皮皮大笑，“现在我们可以玩捉迷藏了，因为我们有了现成的瞎子。

我什么也看见！”

她伸出舌头把满脸的奶油吧嗒吧嗒地舔掉。

“哎呀，实在糟糕，”她说，“蛋糕反正已经全给糟蹋了，只好由我来马上收拾它。

”

她说到做到。

她拿起羹匙就向蛋糕进攻，蛋糕一下子就不见了。

皮皮心满意足地搓着肚子。

塞特格伦太太到厨房去了一会儿，蛋糕的事一点也不知道。

其他几位太太严厉地看着皮皮。

大概她们也想吃蛋糕吧？皮皮看到她们有点失望的样子，就决定使她们高兴起来。

“为了这点小事，你们可绝不要难过，”她安慰她们说，“最要紧的是身体健康。

吃茶点一定要快活。

”

她说着从桌上拿起糖缸，把许多糖撒在地板上。

“你们知道吗，在撒着糖的地板上走路最好玩了？”她问那几位太太。

“光着脚走就更有趣了。

”她说着脱掉脚上的鞋子和袜子，“我想你们也该走走看，再没有比这种感觉更好的了，你们可以相信我的话。

”

这时候塞特格伦太太正好走进来。

她一看见地上撒着的糖，马上一把牢牢抓住皮皮的胳臂，把她拉到汤米和安妮卡的沙发那儿。

接着她去坐在太太们身边，给她们再倒一杯咖啡。

那大蛋糕不见了，她只觉得高兴。

她以为她的客人们太喜欢了。

所以吃个精光。

皮皮、汤米和安妮卡在沙发上轻轻地谈天。

火在壁炉里毕毕剥剥响。

太太们喝着第二杯咖啡，一切又重新安静了。

正像太太们吃茶点时常有的，她们谈起了她们的女仆。

特别好的好像一个都没有，这些太太挑挑剔剔，这也不满意，那也不称心，结论是最好自己动手，那就可以称心满意了。

皮皮坐在沙发上听着，过了一会儿插进来说：

“我奶奶有过一位女仆，名字叫玛琳。

她什么毛病也没有，就是脚上会生冻疮。

唯一糟糕的是一有陌生人来，她就扑上去咬人家的腿，还骂！唉哟，她驾得可凶了！骂起来连周围邻舍都听见。

不过她就是为了好玩。

可陌生人不一定都明白。

有一回，一位教区老牧师的太太去看奶奶，那时候玛琳刚来。

玛琳扑过来就用牙咬她的小腿，她哇的一叫，反而吓得玛琳把牙咬得更紧，怎么也松不开。

整整一个礼拜，她就离不开这位牧师太太，一直到星期五。

因此奶奶就得自己削土豆。

她削得也不坏，就是等到削完，土豆都没有了，尽是土豆皮。

在这个星期五以后，牧师太太再也不来看奶奶了。

她这个人开不起玩笑。

可玛琳呢，她又有趣又快活！尽管如此，她有时候也会发脾气，这倒不假。

有一回奶奶用餐叉碰了她的耳朵，她气了整整一天。

”

皮皮把大家看了一圈，友好地大笑。

“不错，玛琳就是那么个人。

”她说着交叉捻她的两个大拇指。

太太们好像什么也没听见，继续谈她们的女仆。

“要是我的罗莎干活还干净，”贝尔格伦太太说，“我也许可以请她帮下去。

可她就是不干净。

”

“那你就该看看玛琳，”皮皮又插嘴，“玛琳脏透了，看了都可怕。

奶奶说，她原想玛琳是个黑人姑娘，因为她的皮肤很黑，其实全都是脏，一洗就不黑了。

不幸又苦恼，碰到邋塌姑娘受不了！”皮皮高兴地说。

塞特格伦太太狠狠看了她一眼。

“你想得出来吗，”格兰贝格太太说，“有一天晚上我的布里塔要出去，一句话没跟我说，把我的蓝色绸裙借走了，太过分了吧？”

“唉哟，”皮皮说道，“我说她跟玛琳就像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

奶奶有一件粉红色背心，她最喜欢了。

麻烦的是玛琳也喜欢它。

每天早晨奶奶和玛琳两个都要争一通，这件背心这天该谁穿。

最后她们一致同意一人穿一天，这样就公平了。

可即使这样玛琳还是惹麻烦！有时候在根本不是她穿的日子，她也会跑来说：‘我不穿那件粉红色毛背心，今天就不做萝卜泥！’唉呀，奶奶怎么办呢？她最爱吃萝卜泥了。

于是玛琳穿到了背心！她一穿上背心就不知有多甜，到厨房就动手做萝卜泥，拌得可起劲了，弄得连墙上也是。

”

安静了一会儿。

接着亚力山大松太太说：

“虽然我说不准，可有些东西不见了，我怀疑是我的许尔达拿走的。

”

“玛琳……”皮皮又开口了，可塞特格伦太太连忙板起了脸说：

“孩子们马上上楼！”

“好的……不过我正要说玛琳也拿走东西，”皮皮说，“像只拿走人家东西的喜鹊！又多又快！她常常半夜起来，拿走一两样东西，她说她不拿就睡不着。

有一回她拿走了奶奶的大钢琴，塞在她那个五斗柜最上面的一个抽屉里。

奶奶说她的手真灵巧。

”

这时候，汤米和安妮卡抓住皮皮的手，拉她上楼。

太太们继续喝茶，塞特格伦太太说：

“对我的爱拉，我实在没什么可抱怨的，不过她打破好些盆子。

”

楼梯顶上，那个红头发脑袋又伸出来了。

“至于我的那个玛琳，”皮皮说，“你们也许想知道她是不是打破盆子吧，嗯？我告诉你们，她打破盆子什么的！她一个礼拜定了一天打破它们。

那是星期二，奶奶说的。

星期二早晨五点钟左右，你就能听见那个姑娘在厨房里打破东西。

她从茶杯玻璃杯这些轻的东西打起，然后打破深盘子，接着打破浅盘子，最后打破大盘子。

整个早晨厨房里就是劈哩啪啦，乒令乓郎，奶奶常说这是天老爷祝福。

玛琳下午要是闲着没事，就拿个小槌子，走进客厅敲墙上挂的东印第安古盘子。

星期二打破。

奶奶星期三就买来新的。

”皮皮说着，像金子小人玩具，打开盒盖小人蹦出来，如今关上盒盖小人就不见了。

这时侯，塞特格伦太太实在忍无可忍。

她跑上楼，走进孩子们的房间，来到正开始教汤米倒竖蜻蜒的皮皮面前。

“你这么失礼，再也别来了。

”塞特格伦太太说。

皮皮惊奇地看着她，眼眶里慢慢地充满泪水。

“一点不错。

我早该知道我会失礼的！”她说。

“想改也改不掉。

我就是学不会怎么才不失礼。

我该留在海上。

”

接着她向塞特格伦太太屈膝行了礼，向汤米和安妮卡说了再见，慢慢地下楼。

这时候太太们也告辞了。

皮皮坐在门厅插雨伞的架子旁边，看着她们戴上帽子，穿上大衣。

“你们不喜欢你们的女仆，太可惜了，”她说。

“你们就该有个像玛琳那样的人！奶奶一直说，比她更好的姑娘再也找不到啦。

只要想想吧，有一回过圣诞节，玛琳烤全猪，你们想得出她怎么办吗？她在食谱里读到，圣诞节的烤猪端出来时嘴里要塞点绉纸和一个苹果。

可怜的玛琳不明白，是猪的嘴里塞苹果。

你们真该看看圣诞节前夜她进来时的样子，她穿一条浆硬的白围裙，嘴里叼一个红苹果。

奶奶说她：‘玛琳，你真是个傻瓜！’当然，玛琳一句话也没法回答。

她只是扭动耳朵，嘴里的纸沙沙响。

她想说话，可发出的是卜卜卜卜卜卜的声音。

当然，她也再不能照老规矩咬人的腿了，可这天晚上来的陌生人又特别多！那个圣诞节前夜，唉，可怜的小玛琳一点乐趣也没有得到。

”皮皮难过地说。

太太们已经穿好她们出门的衣服，最后一次跟塞特格伦太太告别。

皮皮一直跑到她面前，轻轻地说：

“我很抱歉我失礼了！再见！”

接着她扣上她那顶大帽子，跟着太太们出去。

她们到了外面分道扬镳，皮皮向威勒库拉庄走，太太们朝相反的方向走。

太太们已经走了一段路，忽然听见后面有人呼拉呼拉直喘气。

原来是皮皮跑来了。

“你们可以打赌，奶奶没有了玛琳以后一直想她。

你们想想吧，有一个星期二早晨，玛琳还没打破一打茶杯，就管自己出海去了。

因此那天奶奶只好自己去打破杯子盆子什么的。

她不会打，可怜的奶奶，手都打出泡来了。

她再也没见过玛琳。

奶奶说，真可借，跟这样第一流的姑娘在一块儿可是多好啊？”

接着皮皮走了，太太们急急忙忙上路。

可是走了百把码，她们又听见远远传来皮皮拚命大叫的声音：

“她——从来——不——打扫——床——底下，这个——玛——琳！”

皮皮成了英雄

一个礼拜天傍晚前，皮皮坐在那里正不知道干什么好。

汤米和安妮卡跟着他们的爸爸妈妈上别人家里吃茶点去了，因此别想等他们来看她。

这一天本来充满了有趣的事情。

她很早就起来，给纳尔逊先生在床上喝了水果汁，吃了小面包。

它穿着它那件蓝色睡衣坐在那里，双手捧着玻璃杯，样子真可爱。

接着她喂了马，给它梳了毛，还给它讲了自己航海的长篇故事。

接着她到客厅，在墙上画了一幅大壁画。

这幅画画一位胖太太，穿一件红衣服，戴一顶黑帽子，一只手拿朵黄花，一只手拿只死老鼠。

皮皮觉得这幅画美极了，使整个房间都明亮起来。

接着她坐在她那个柜子旁边，把她所有的鸟蛋和贝壳都看了一遍。

接着她回想她和爸爸收集这些东西时到过的所有美丽地方，以及他们买东西时到过的世界各处的可爱小店。

买的这些好玩东西，如今正在柜子抽屉里放着。

接着她想教纳尔逊先生跳两拍子圆舞，只是它不肯学。

过了一会儿，她想是不是教马跳，可是没教，却爬进木箱，盖上了盖，把自己关在里面，装作自己是罐头沙丁鱼。

真可借汤米和安妮卡不在，要不他们也会成为沙丁鱼的。

可现在天开始黑下来。

皮皮把她那个小土豆鼻子顶着窗玻璃，看着外面秋天的夕阳。

这时候她忽然想起，已经有好几天没骑马了，于是决定这就去骑。

这样结束一个快活的礼拜天，倒也不错。

她去戴上大草帽，带着正在墙角打玻璃弹子的纳尔逊先生，装好马鞍，把马从而廊捧下来。

他们骑马走了，纳尔逊先生骑在皮皮身上，皮皮骑着马。

天太冷，路上都冻了冰，她们跑起来嗒嗒嗒嗒响。

纳尔逊先生蹲在皮皮的肩膀上，想抓住路上碰到的树枝，可是皮皮骑得太快，它来不及抓，反而被呼呼掠过的树枝弄破了耳朵，连戴草帽也觉得痛。

皮皮骑马穿过全镇。

当她飞驰而过的时候，路人吓得把身体尽量紧贴着墙。

瑞典乡下每个镇都有一个市场，这个镇里也有一个。

在它附近有一座很小的镇公所，漆黄颜色，还有几座漂亮的单层房子。

此外还有一座高得看去像摇摇欲坠的大房子。

这座三层楼房是新造的，叫做“摩天楼”，因为它比镇上哪一座房子都高。

在这个礼拜天傍晚，小镇显得非常安静。

可这安静忽然被一声大叫打破：

“摩天楼失火了！救火啊！救火啊！”

人们张大眼睛从四面八方跑来。

救火车可怕地当当当敲着钟在街道上开过。

镇上的小孩子本来总是爱看救火车，这时却吓得哭起来，因为他们断定他们的房子也要着火。

摩天楼前面的广场挤满了人。

警察尽力叫他们让出道来，好让救火车通过。

从摩天楼窗口冒出来的火焰乱窜，浓烟和火星包围着勇敢救火的消防队员。

火从楼下烧起，很快就蔓延到上面两层，挤在广场上的人忽然看见一个使他们吓得直喘气的可怕景象。

原来房顶有一个顶楼，一只小孩子的手刚把顶楼的窗子打开，接着只见两个小男孩站在那窗口里大喊救命。

“我们下不来，有人在楼梯上生了火！”大的那个叫。

他只有五岁，他的弟弟还要小一岁。

他们的妈妈有事出去了，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站在那里。

下面广场上许多人哭起来，消防队长看来十分着急。

救火车上当然有梯子，可是不够长，够不到那么高的地方。

也没办法进屋上楼去救那两个孩子。

广场上的人知道没法救出这两个孩子以后都感到绝望。

那两个可怜小家伙只是站在那里哭叫。

离火烧到顶楼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皮皮骑着马正在广场的人群当中。

她很有兴趣地看着救火车，动脑筋是不是该给自己买一辆这样的汽车。

她喜欢它因为它是红的，穿过街道时发出那么响的声音。

接着她看毕毕剥剥的大火，有点火星落到她身上，她觉得好玩极了。

她这么东看西看，突然看到了顶楼上那两个小男孩。

她很奇怪，这场大火这么好看，他们怎么看来一点也不欣赏？她实在不明白，最后只好问站在她周围的人：

“那两个孩子干吗哭叫啊？”

起先她得不到回答，只听到抽抽嗒嗒的哭声。

后来一个大胖子说。

“嗨，你怎么想的？要是你自己在那上面下不来，你想你能不哭叫吗？”

“我从来不哭叫，”皮皮说，“不过他们实在下不来，为什么没人去帮他们呢？”

“就因为办不到。

”那大胖子说。

皮皮想了一阵。

“哪位能给我一根长绳子吗？”她说。

“那有什么用？”大胖子说。

“那两个孩子太小，还不会爬绳子下来。

再说绳子有什么办法弄到上面他们那儿去呢？”

“噢，航海的人有办法。

”皮皮轻松地说。

“我需要根绳子。

”

大家不相信皮皮拿到绳子能有什么用处，可还是给皮皮弄来了绳子。

摩天楼的山墙旁边有一棵高树。

树梢差不多平着顶楼窗口，不过至少离开三米。

树干又光又滑，没有一根树枝可以用来攀登。

皮皮也爬不上去。

火在燃烧，顶楼上的孩子在哭叫，广场上的群众在哭泣。

皮皮跳下马，走到树下。

接着她拿起绳子，把它挂在纳尔逊先生的尾巴上。

“现在你会乖乖听我皮皮的话，对吗？”她说着把纳尔逊先生放到树干上，轻轻一摊。

它很明白叫它做什么，就听话地爬到树上去。

小猴子爬树一点也不算什么。

广场上的人们屏住气，盯着纳尔逊先生看。

它很快就到了树梢。

它坐在一根树枝上低头看皮皮。

她招手叫它重新下来，它照办了。

可这回它从树枝的另一边下来，因此它到了地下面，绳子已经挂在树枝上，绳子两个头都在地上这儿。

“纳尔逊先生，你真聪明，要在古时候，你就可以当教授了。

”皮皮说着解开猴子尾巴上的绳结。

附近有一座房子正在修理。

皮皮跑过去拿来一块长跳板。

她夹住跳板，另一只手抓住绳子，用脚在树干上一踢一踢的，轻快地沿着绳子爬上去。

人们惊讶得连哭也忘了。

她到了树顶上，把长跳板搭在粗树枝上，小心地把它推到顶楼窗口。

长跳板在树梢和那窗口之间搭成了一座桥。

广场上的人鸦雀无声地抬头盯着上面看，担心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们只看见皮皮在高空里踏到跳板上，和气地对顶楼上那两个孩子微笑着。

“你们看起来有点不高兴，”她说，“是肚子疼吗？”

她跑过跳板，跳进顶楼。

“这里挺热，”她说，“我可以保证，今天你们不用再加木柴了。

我想明天可以在炉子里生点小火。

”

接着她一个胳肢窝夹一个男孩，重新爬出来，站到跳板上。

“现在你们真可以玩玩了，”她说，“这跟走绳索差不多。

”

走到木跳板当中，她高高举起一条腿，就跟她在马戏场上做的那样。

人群中掠过一阵不安的嗡嗡声。

接着皮皮的一只皮鞋掉下来，几位老太太当场昏了过去。

可是皮皮带着两个小男孩终于安全回到树上，下面群众欢声雷动，响彻黑暗的黄昏，把大火的毕毕剥剥声也盖过了。

接着皮皮把绳子拉上去，把一头牢牢拴在一根树枝上，另一头拴着一个小男孩，小心地慢慢放下去。

孩子的妈妈站在广场上等着，惊喜交集，孩子一下来就接住了。

她热泪盈眶，张开双臂抱住她的孩子。

可皮皮在上面叫：

“请你解开绳子！这里还有一个呐，他又不会飞。

”

几个人帮忙解开绳子，放下小男孩。

皮皮真会打绳结！她是在海上学的。

接着她把绳子重新拉上去，又放下另外一个小男孩。

现在皮皮一个人留在树上了。

她又跳到跳板上。

所有的人抬头看着她，不知道她要干什么。

皮皮在那条窄木板上跳舞，跳过来，跳过去，姿态优美地把两臂举起放下，用粗嗓子唱起了歌，广场上的人好容易听到了。

“火在烧，

火焰高，

噢，火把周围都照耀！

它为你们烧，

它也为我烧，

它为所有夜里跳舞的人来烧！”

她一边唱一边越跳越疯，广场上许多人吓得连眼睛都闭上了，心想她这样一准会掉下来跌伤。

大火已经冲出顶楼窗口，在火光中大家可以清楚看到皮皮。

她把双手伸向夜空。

当火星洒落在她头顶上时，她大叫道；

“多可爱、多可爱、多可爱的火啊！”

接着她一跳就跳到了绳子上。

“呜——！”她叫着像闪电一样快就滑到了地面。

“为长袜子皮皮四呼万岁！”消防队长大叫道。

“万岁！万岁！万岁！万岁！”全场群众欢呼。

可有一个人欢呼了五遍。

这个人就是皮皮。

皮皮庆祝自己的生日

有一天汤米和安妮卡在信箱里收到一封信。

信封上写着：“糖米和安你卡收”。

他们拆开信一看，里面有张请帖，请帖上写道：

“青糖米和安你卡名天下五刀皮皮家餐加生日烟会。

地止：随你们高兴。

”

汤米和安妮卡念完了信，高兴得又蹦又跳舞。

虽然请帖上的字写得很古怪，可是他们全看明白了。

皮皮一定写得挺费劲。

上课那天她连“i”这个字母也不会，事实上她只会写几个宇。

她在海上的时候，她爸爸船上一位水手晚上有时跟她一起坐在甲板上，想教会她写字。

可惜皮皮不是个有耐心的学生。

她会突然说：

“不行，弗里多夫（弗里多夫是那位水手的名字），不行，弗里多夫，我一点也不想在这件事上花力气。

我要爬到桅杆顶上去看看明天天气怎么样。

”

这就难怪写字对她来说是个苦差使了。

她通宵坐在那里挣扎着写请帖，等到天快亮，星星开始在威勒库拉庄屋顶上空消失时，她就到汤米和安妮卡家门口，把信投进了他们的信箱。

汤米和安妮卡一放学回家，就换衣服准备去参加宴会。

安妮卡求她妈妈给她卷头发，妈妈答应了。

还给她在头上打了个粉红色的大蝴蝶结。

汤米用水梳头发，让头发不翘起来。

他根本不要卷头发，在头发上还打上个什么东西！安妮卡要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可她妈妈说犯不着，因为她每次从皮皮家回来，难得有一次是整洁的。

因此安妮卡只能满足于穿次好的。

汤米对于穿什么毫不在乎，只要过得去就行。

当然，他们给皮皮买了礼物。

他们从他们的猪银行，就是猪仔存钱罐里拿出钱来，放学回家时跑到高街一家玩具店买了一样非常好的东西……不过先不说出来是什么东西，保守一会儿秘密。

现在礼物放在那里，用绿纸包着，周围捆了许多绳子。

等汤米和安妮卡准备好，汤米拿起这包礼物，两个人就跑了，后面追着的妈妈一个个叮嘱，叫他们当心衣服。

安妮卡也要拿一会儿礼物。

他们早讲定了，送礼物的时候两个人同时拿着。

这时已经到11月，天黑得早，汤米和安妮卡进威勒库拉庄大门时，他们紧拉着手，因为皮皮的果园里快黑了。

正在落下最后一些叶子的老树在风中呻吟，苦苦呢喃。

“真正是秋天了。

”汤米说。

看见威勒库拉庄闪耀的灯光，知道里面生日宴会在等着他们，特别叫人高兴。

汤米和安妮卡平时打后门进去，可今天走前门。

前廊看不见马。

汤米彬彬有礼地敲门。

门里传出来很粗的声音，

“噢，这么寒冷的黑夜，

有谁来敲我家的门户。

这到底是鬼，

还是浑身湿了的可怜老鼠？”

“不，皮皮，是我们，”安妮卡叫道，“开门吧！”

皮皮把门打开了。

“噢，皮皮，你为什么提到‘鬼’，我都吓坏了。

”安妮卡说，连恭喜皮皮过生日的话都忘了。

皮皮纵情大笑着，打开通厨房的门。

来到又亮又温暖的地方是多么好啊！生日宴会在厨房开，因为这儿最舒服。

楼下只有两个房间。

一个是客厅，里面只有一件家具；一个是皮皮的卧室。

厨房可是很大，完全是个房间样子，皮皮把它装饰好了，收拾得干干净净。

她在地板上铺了地毯，在桌子上铺了她自己缝的台布。

织出来的花的确有点怪，不过皮皮说，这种花印度支那有的是，因此一点也没错。

窗帘拉上了，壁炉生着火，冒着火星。

纳尔逊先生坐在木箱上，像打钹似地拍打两个锅盖，马站在远远一头的角落里。

当然，它也被请来参加宴会了。

汤米和安妮卡最后想起得祝贺皮皮：汤米鞠躬，安妮卡屈膝行礼，接着两人同时拿着绿色包包送给她，说：“祝你生日快乐！”皮皮谢过他们，迫不及待地打开包包。

里面是个百音琴！皮皮高兴得疯了。

她拥抱汤米，她拥抱安妮卡，她拥抱百音琴，她拥抱包过百音琴的纸。

接着她转百音琴的摇柄，丁丁东东地响起了歌声，听下来是《啊，你亲爱的奥古斯丁》。

皮皮把摇辆转了又转，把什么都忘了。

可是她忽然想起一件事。

“亲爱的！”她说，“你们也应该收你们的生日礼物！”

“今天可不是我们的生日。

”安妮卡说。

皮皮看着他们，觉得很奇怪。

“不错，是我的生日，因此我想我也应该送给你们生日礼物。

难道你们的教科书上写着我过生日不可以送你们生日礼物吗？难道这同惩罚表有什么关系，说不可以送吗？”

“不，当然可以送，”汤来说，“不过很少见。

可我很高兴收礼物。

”

“我也是的。

”安妮卡说。

皮皮跑进客厅，拿来柜子里放着的两包东西。

汤米打开他那包一看，是一支很古怪的象牙小笛子。

安妮卡那一包里是一个很漂亮的蝴蝶别针，翅膀上嵌着红的、蓝的和绿的宝石。

现在人人都有了生日礼物，该在桌旁坐下来了。

桌子上摆好了一大堆又一大堆糕饼和小面包。

糕饼的样子很古怪，可皮皮说中国糕饼就是这样的。

皮皮倒好了一杯杯掼奶油巧克力，大家正要坐下，可汤米说：

“妈妈和爸爸请客人吃饭，先生们总要拿到一张卡片，上面写着他该请哪位女士入席。

我想咱们也该这么办。

”

“快办。

”皮皮说。

“不过咱们这么办也很有难处，因为先生只有我一个。

”汤米有点犹豫。

“胡说八道，”皮皮说，‘你以为纳尔逊先生是小姐吗？”

“当然不是，我把纳尔逊先生给忘了。

”汤米说。

接着他坐在木箱上写了一张卡片。

“塞特格伦先生邀请长袜子小姐。

”

“塞特格伦先生就是我。

”他神气地说着，把写好的卡片给皮皮看。

接着他写第二张：

“纳尔逊先生邀请塞特格伦小姐。

”

“马也应该有张卡片，”皮皮斩钉截铁地说，“即使它不能坐在桌子旁边！”

于是皮皮说，汤米写下来：

“邀请马留在角落里吃饼和糖。

”

皮皮把卡片拿到马鼻子底下，说：

“你念念这个，有什么意见告诉我！”

既然马没意见，汤米就向皮皮伸出手，他们走到桌边。

纳尔逊先生没有邀请安妮卡的表示，她干脆把它举起带到座位上。

可是它不肯坐椅子，就坐在桌子上。

它也不要喝掼奶油巧克力，皮皮给它倒了一杯水，它双手捧着，喝起来了。

安妮卡、汤米和皮皮大吃特吃。

安妮卡说，如果中国糕饼这样好吃，她长大了一定要到中国去。

纳尔逊先生喝完了他那杯水，把杯子翻过来扣在自己头上。

皮皮一见，马上照办，可杯子里的巧克力还没喝光，脑门上一小道棕色的水流下来，流到鼻子那里，皮皮伸出舌头把它止住了。

“一点也不能浪费。

”她说。

汤米和安妮卡小心舔干净他们的杯子，然后把它们扣在头顶上。

等到他们吃饱喝足，马也吃完了它的一份，皮皮干脆抓住台布的四个角一拎，杯子盘子都一一落到一块儿，像在一个大布口袋里一样。

她把这一大包东西塞到木箱里。

“我一吃完饭就爱弄得干净一点。

”她说。

现在该玩了。

皮皮建议玩“别跌到地板上”的游戏。

这游戏很简单，只要绕着整个厨房爬，一次也别把脚碰到地板。

皮皮一秒钟就把厨房爬了一圈。

连汤米和安妮卡也爬得很顺利。

从厨房洗东西的盆开始，把两腿张开，就到了壁炉那里，从壁炉到木箱，从木箱到架子，从架子到桌子，从桌子过两把椅子到柜子。

柜子到洗东西的盆有好几码远，当中正好有那匹马。

从马尾巴那儿爬上马，从马头那儿一跳就到滴水板。

等他们玩完，安妮卡的衣服就不再是次好而是次次次好了，汤米黑得像把扫烟囱的扫帚。

他们决定另想一样东西玩。

“咱们上顶楼看鬼去吧。

”皮皮说。

安妮卡喘了口气。

“顶顶顶楼上有有有鬼？”她说。

“有鬼！多着呐，”皮皮说，“有各种各样的鬼，在那儿爬来爬去。

很容易看见。

你们要去吗？”

“噢！”安妮卡叫了一声，用责怪的眼光看着皮皮。

“妈妈说哪儿都没有鬼。

”汤米大胆地说。

“这话不假，”皮皮说，“哪儿都没有，就这里有，都住到我这顶楼上来了。

叫他们搬走可不好。

不过他们不干什么坏事，只是掐掐你的胳臂，于是发黑发青。

同时他们呜呜叫。

还用他们的脑袋玩九柱戏。

”

“他他他他们用他们的脑袋玩玩玩玩九柱戏？”安妮卡悄悄地说。

“一点不错，”皮皮说，“来吧，咱们上去跟他们聊聊。

玩九柱戏我顶拿手了。

”

汤米不愿意让人看到他害怕，而且他的确很想看看鬼是什么样子。

到了学校就能用同学吹吹了。

而且他自我安慰，相信鬼不敢把皮皮怎么样。

他决定上去。

可怜的安妮卡根本不想上去，可她想到自已一个人留在下面，万一有只小鬼溜到这儿厨房里来呢？事情就这么定了！还是跟皮皮和汤米到有成千只鬼的顶楼去，也胜过自己一个人在厨房里跟哪怕一只娃娃小鬼打交道：

皮皮走在头里。

她打开通顶楼的门。

黑极了。

汤米紧紧抓住皮皮，安妮卡更紧地抓住汤米。

接着他们上楼梯，每上一级就发出叽嘎一声。

汤米开始考虑是不是把整件事情忘掉好，而安妮卡用不着考虑，她深信不疑。

他们一步一步终于到了楼梯顶，已经站在顶楼上了。

那里漆黑一片，只有很细一线月光落在地板上。

风从墙缝里吹进来，四面八方都是叹气声和吹口哨声。

“你们好啊，所有的鬼！”皮皮大叫一声。

要是有鬼的话，可一只也没答应。

“唉呀，我早该想到，”皮皮说，“他们开鬼协会委员会会议去了！”

安妮卡松了口气，她只望这个委员会会议开得长些。

可正在这时候，顶楼角落里发出一声可怕的喊叫。

“克拉——威特！”这声音叫道。

接着汤米看见什么东西在黑暗中向他吹着哨。

他觉得这东西吹他的脑门，随后一样黑色的东西飘出打开的小窗子不见了。

‘他狂叫说：

“鬼！一只鬼！”

安妮卡也跟着大叫。

“那可怜家伙去开会要迟到了，”皮皮说，“要是它是鬼而不是猫头鹰的话！不过鬼是绝对没有的，”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因此我越想这越是一只猫头鹰。

如果有人说有鬼，我要拧他的鼻子！”

“可这是你自己说的！”安妮卡说。

“噢，是我说的吗？”皮皮说。

“那我一定得拧我的鼻子。

”

她说着捏住她自己的鼻子，狠狠地拧了一下。

汤米和安妮卡听皮皮也说没有鬼，这一来就觉得安心一点。

他们甚至大胆得敢于走到窗口去看下面的果园。

大朵的乌云飘过天空，拚命要遮住月亮。

树木弯下来呜呜响。

汤米和安妮卡转过身来。

可这时候——噢，太可怕了！——他们看见一个白的东西向他们走来。

“鬼！”汤米狂叫。

安妮卡吓得连叫也叫不出来。

那东西更近了。

汤米和安妮卡互相挨紧，闭上眼睛，接着他们听见那东西说：

“瞧我找到了什么！爸爸的睡衣放在那边的水手旧箱子里。

只要把下摆翻上来，我也可以穿。

”

皮皮向他们走来，长睡衣拖在脚下。

“噢，皮皮，我都给你吓死了！”安妮卡说。

“睡衣有什么可怕的，”皮皮顶她说。

“它从不咬人，除非是自卫。

”

皮皮觉得这时候正好把水手的箱子好好地翻一下。

她把它拿到窗口，打开箱盖，淡淡的月光落到箱子里。

里面有许多旧衣服，她把它们扔到地板上，此外还有一个望远镜，两本旧书，三把手枪，一把剑，一袋金币。

“的的的，打打打……”皮皮高兴地叫。

“多有劲啊。

”汤米说

皮皮把所有这些东西塞到睡衣里，他们下楼回到厨房。

离开顶楼，安妮卡高兴极了。

“永远不要让孩子拿武器，”皮皮一只手拿一支枪说，“不然很容易出事情。

”说着她同时开两支枪。

“这是特大号枪声。

”她看着天花板说。

天花板上有两个枪弹孔。

“谁知道呢？”她充满希望地说，“也许子弹穿过屋顶打中哪只鬼的大腿了。

这可以教训他们，让他们下回要吓唬天真小孩的时候先好好想上两遍。

因为他们即使不存在，吓坏小孩也是不可以原谅的。

再说，你们想一人有一支枪吗？”她问。

汤米非常有劲，安妮卡说不装子弹的话，她也想要一支。

“现在只要咱们高兴，就可以变成一帮海盗了，”皮皮看着望远镜说。

“我用这玩意儿几乎可以看到南美洲的跳蚤，”她说下去。

“真要成立海盗帮的话，没那玩意儿可不行。

”

正在这时候有人敲门。

是汤米和安妮卡的爸爸，他是来接他们回家的。

他说睡觉时间早过了。

汤米和安妮卡只好急急忙忙感谢皮皮，说过再见，收起送给他们的东西：笛子、别针和两支枪。

皮皮把客人们送到前廊，看着他们沿着果园的小路离开。

他们转过身来招手。

室内透出来的灯光照在皮皮身上。

她站在那里，两根红辫子翘着，她爸爸那件睡衣拖在脚下。

她一只手拿枪，一只手拿剑。

她正在举起它们敬致。

汤米和安妮卡跟着他们的爸爸来到院子门口，听见皮皮在他们身后大叫。

他们停下来听。

风在树木间呼呼响，因此她的叫声很难传到他们耳里。

不过他们还是听到了。

“我大起来要当海盗，”她叫着说，“你们也要当吗？”

长袜子皮皮不愿意长大

这是《长袜子皮皮》的最后一章。

前面发生的故事是皮皮的父亲——霍屯督岛上的黑人国王将皮皮接到岛上去，此时杜米和阿妮卡大病初愈，也跟去去恢复健康。

他们回来的时候，已经过了圣诞节。

长袜子皮皮不愿意长大

啊，杜米和阿妮卡的爸爸、妈妈不停地抚摸自己的孩子，不停地亲吻他们，给他们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睡觉的时候，爸爸、妈妈还走到床边给他们盖好被子，久久坐在他们的床边，听他们讲述在霍屯督岛经历的各种奇异的事情。

大家都很快活。

只有一件事让人不高兴，那就是圣诞节。

杜米和阿妮卡不想告诉妈妈，他们错过了圣诞树和圣诞礼品心里很不痛快。

人们出外旅行回到家里总有些不习惯，如果他们回来正好赶上圣诞夜，那就会好得多。

杜米和阿妮卡想到皮皮心里也有些难过。

现在她已经把脚放在枕头上，睡在维拉·维洛古拉的房子里。

她身边没有一个人，也没人给她盖好被子。

他们决定第二天一早就去看看她。

可是第二天他们的妈妈不放他们出去，因为她已经很久没有看见他们了，此外姥姥也要来吃晚饭和欢迎孩子们回家来。

杜米和阿妮卡想到皮皮要整整一天都独自一人呆在家里，很不放心，一到天黑，他们再也忍不住了。

“好妈妈，我们一定要去看看皮皮。

”杜米说。

“好吧，你们去吧，”塞德尔格伦夫人说。

“但是时间不要呆得太长。

”

杜米和阿妮卡离开了家。

杜米和阿妮卡走到维拉·维洛古拉的院子外边的门口停住了脚步。

这里看起来就像一张圣诞节画片一样。

整个院子坐落在松软的白雪中，窗子里透出愉快的光亮。

前廊里点燃着火把，火光映着外面的白雪。

一条扫过雪的路直通前廊，杜米和阿妮卡不用在雪堆里挣扎着往前走。

他们在前廊里拍打身上的雪，门开了，皮皮站在门口。

“祝你们大家圣诞节好，”她一边说一边把他们带到厨房里去。

啊，那里真的有一棵圣诞树！蜡烛都点了起来，十七支圣诞蜡烛在劈劈啪啪响，空气中散发着挺好闻的香气。

桌子上摆着圣诞节的牛奶大米粥、火腿、香肠和别的各种食品，甚至还有椒盐小人饼干和油炸饼。

炉子里的火燃得很旺，木柴箱一旁马正在用蹄子刨地，尼尔松先生在圣诞树的蜡烛之间跳来跳去。

“原来它想当圣诞节天使，”皮皮刻薄地说。

“不过叫它安安静静地坐着也实在办不到。

”

杜米和阿妮卡吃惊地站在那里。

“啊，皮皮，”阿妮卡说。

“太好了！你怎么来得及准备这么多东西？”

“我是一个勤奋的人。

”皮皮说。

杜米和阿妮卡突然觉得非常非常兴奋和幸福。

“我觉得我们回到维拉·维洛古拉来真是太好啦。

”杜米说。

他们围着桌子坐了下来，吃了很多火腿、牛奶大米粥、香肠和椒盐饼干，他们认为这些东西比香蕉和面包果更好吃。

“太好了，”阿妮卡说，“尽管没有圣诞礼品，我们还是过了圣诞节。

”

“啊，你提醒了我，”皮皮说，“我忘了你们的圣诞礼品。

你们自己去找吧。

”

杜米和阿妮卡兴奋得满脸通红，他们站起来自己去找。

在木柴箱里杜米找到了一个大包，上面写着“杜米”，里边有一个精致的水彩盒。

在桌子底下阿妮卡找到一个上面有自己名字的包，里边有一把美丽的红色阳伞。

“下次我们去霍屯督岛我就带着它。

”阿妮卡说。

炉罩底下有两个包。

一个包里是给杜米的小吉普车，另一个包里是给阿妮卡的一套小盘子和小碗。

在马尾巴上挂着一个很小很小的包，包里有一只正适合放在杜米和阿妮卡卧室里的闹钟。

他们把自己的圣诞节礼品找到了以后，就去紧紧拥抱皮皮，表示感谢。

皮皮站在窗子旁边，看着院子里的白雪。

“明天我们造一大间雪房子，”她说，“晚上我们在里边点上一支蜡烛。

”

“好，好，让我们明天就造。

”阿妮卡说，她对回到家乡感到越来越满意。

“我在考虑我们能不能在从房顶到地上的雪堆中建一个滑雪坡，”皮皮说，“我想教马滑雪，但是我想象不出它需要四个滑雪板还是两个滑雪板。

”

“明天我们一定玩得很开心，”杜米说，“我们真运气，正好在放圣诞节假时回家来。

”

“我们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会玩得很开心，”阿妮卡说，“在维拉·维洛古拉，在霍屯督岛，在任何地方都一样。

”

皮皮愉快地点着头，他们三个人都爬到饭桌上。

杜米的脸上突然露出一道不愉快的阴影。

“我永远也不想长大，”他坚决地说。

“我也不想长大。

”阿妮卡说。

“决不能长大，大人没什么可羡慕的，”皮皮说，“大人没有一点儿乐趣。

他们总是有一大堆麻烦事情，什么衣服呀、鸡眼呀和地上税呀之类的东西。

”

“是地方税不是地上税。

”阿妮卡说。

“对，一样，反正都是一些没意思的事，”皮皮说，“他们满脑子都是迷信和疯狂。

他们认为吃饭不小心把刀子放进嘴里就会发生很大的不幸。

”

“他们也不会玩，”阿妮卡说。

“可是，人不能不长大吗？”

“谁说人一定得长大？”皮皮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在什么地方还藏着几粒药片呢。

”

“什么药片？”杜米说。

“是那些不愿意长大的人吃了很见效的药。

”皮皮一边说一边从桌子上跳下来。

她在柜子和抽屉里到处找，过了一会儿，她拿来一种跟豌豆一样大小的黄颜色东西。

“豌豆，”杜米吃惊地说。

“你以为是豌豆，”皮皮说，“其实不是豌豆。

这是天书药片。

这是很久以前我在里约热内卢从一位印第安老酋长那里得到的，当时我对他说过我长不长大都不在乎。

”

“仅仅用这种小药片就管用？”阿妮卡有些怀疑。

“当然，”皮皮保证说，“但是这些药一定要在黑暗中吃，还一定要说一说这样的话：

‘小巧的天书药片呀，

我不愿意长达。

’”

“你的意思大概是说‘大’吧。

”杜米说。

“如果我说了‘达’，我的意思就是‘大’，”皮皮说，“这是个策略，懂吗？绝大多数人都说‘大’，所以最坏的事情就可能发生。

因为一说大，人们就比任何时候都长得快。

有一次一个男孩也吃了这种药片。

他说了‘大’，而不是说‘达’，他就长了起来，简直把人都吓坏了。

一天就长了很多很多米，太叫人伤心了。

不过这样一来倒也舒服，他差不多可以像一头长颈鹿那样直接到苹果树上去吃苹果了。

但是很快他就吃不成了，因为他太高了。

几位阿姨到他家去看他，跟他说一声‘啊，你变得又大又能干’，都得使用扩音器，不然他就听不见。

人们除了看到他又细又长的腿像两根旗杆一样消失在云端里以外，什么也看不见。

人们再也听不到他说话的声音，不过有一次还是听到了，那次他去舔太阳，把舌头烫了一个泡，他大叫一声，结果把地球上的花都震得枯萎了。

不过这也是最后一次听到他的声音。

现在他仍在里约热内卢东游西荡，我想他会给交通秩序造成很大的混乱。

”

“我可不敢吃这种药片，”阿妮卡害怕地说，“万一我说错了怎么办？”

“你不会说错的，”皮皮安慰她说，“如果我认为你会说错，我就不给你药片吃了。

只跟你的两条腿玩儿太单调了。

不过杜米，我和你的两条腿，搭配起来到很滑稽。

他们把圣诞树上的蜡烛全部吹灭。

厨房里顿时一片漆黑，只有炉子后面还有点儿亮光，那是因为火在盖子后边燃烧着。

他们在地板中间围一个圈坐下。

皮皮给杜米和阿妮卡每人几粒天书药片。

他们都满怀着激动的感情。

想想看吧，转眼之间奇妙的药片就要吃到肚子里去，然后就永远永远不会长大了。

那该有多好啊。

“时间到。

”皮皮小声说。

他们把自己的药片咽了下去。

“小巧的天书药片呀，我不愿意长‘达’。

”他们三个一起说。

吃完药片以后，皮皮开亮了天花板上的吊灯。

“好极了，”她说，“我再也不会长大了，再没有鸡眼病或别的什么麻烦事了。

这些药片在我的箱子里放了很久，我不能百分之百地保证药片没有失效。

不过我希望它还有效。

”

阿妮卡想起了一件事。

“啊，皮皮，”她担心地说，“你长大了不是想当海盗吗？”

“没关系，我还是可以成为海盗的，”皮皮说，“我可以成为一个很小很小又凶又狠的海盗，在四处游荡，东抢西掠。

”

她考虑了一会儿。

“喂，你们想一想，”她说，“如果很多很多年以后，有一位阿姨走过来看见我们在院子里跑着玩，她可能会问你杜米：‘小朋友，你几岁了？’那时你就说：‘五十三岁，如果我没记错的话。

’”

杜米满意地笑了起来。

“她一定认为我长得实在太小了，”他说。

“对，肯定会的，”皮皮赞同地说。

“不过你可以这样说，你年龄小的时候，倒比现在大。

”

正在这时，杜米和阿妮卡想起妈妈对他们说过不要呆得太久。

“我们现在一定得回家了。

”杜米说。

“不过我们明天再来。

”阿妮卡说。

“好，”皮皮说，“我们八点钟盖雪房子。

”

她把他们送到大门口，又跑回维拉·维洛古拉去，她的两条火红的辫子在头上摆来摆去。

“你想想看，”后来杜米在刷牙的时候说，“如果我事先不知道那是天书药片，我肯定会把它当作普通豌豆的。

”

阿妮卡穿着粉红色的睡衣站在儿童卧室的窗子跟前朝维拉·维洛古拉的方向张望。

“你看，我看见皮皮啦。

”她高兴地叫了起来。

杜米也赶快走到窗前。

真的！冬天树叶都落光了，他们可以一直看到皮皮的厨房里。

皮皮双手抱着头坐在饭桌旁边，她的眼睛带着做梦一样的表情盯着面前一支火焰不停跳动的蜡烛。

“她……她看上去孤零零的，”阿妮卡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了。

“噢，杜米，这会儿要是早晨的话，我们立即就去她那里。

”

就在这样一个冬夜里，他们静静地站在那里向外看。

星星照耀着维拉·维洛古拉的房顶。

皮皮就住在里边，她会永远住在那里。

想到这一点真是令人高兴。

时间会一年一年地过去，但是皮皮、杜米和阿妮卡永远不会长大。

当然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天书药片不能失效！一年会有春、夏、秋、冬四季，但是他们的游戏永远不会停止。

明天他们造雪房子，在维拉·维洛古拉的房顶上建一个滑雪坡，春天到来时，他们要去爬那棵会长汽水的空橡树，他们还会玩捡破烂的游戏，骑皮皮的马，坐在木柴箱上讲故事，他们有时候也还会去霍屯督岛看望莫莫、莫阿娜和其他孩子，然后再回到维拉·维洛古拉来。

啊，一想到这些，真是令人感到欣慰——皮皮永远住在维拉·维洛古拉！

“要是她往这里看一眼，我们就跟她使劲儿招手。

”杜米说。

可是皮皮还在用做梦一般的眼睛看着前方。

她把灯熄了。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兵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挂着一把长剑，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

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她的下嘴唇垂到她的奶上。

她说：“晚安，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

“谢谢你，老巫婆！”兵士说。

“你看见那棵大树吗？”巫婆说，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

“那里面是空的。

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

你从那儿朝下一溜，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

我要你腰上系一根绳子，这样，你喊我的时候，便可以把你拉上来。

”

“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

“你将会知道，你一钻进树底下去，就会看到一条宽大的走廊。

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１００多盏明灯。

你会看到三个门，都可以打开，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

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大，像一对茶杯。

可是你不要管它！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

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赶快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

于是你就把箱子打开，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

这些钱都是铜铸的。

但是如果你想取得银铸的钱，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

不过那儿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

可是你不要去理它。

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

可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你也可以达到目的。

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假如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

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可有‘圆塔’（注：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圆塔”；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

）那么大啦。

你要知道，它才算得是一只狗啦！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

你只消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

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来吧。

”

“这倒很不坏，”兵士说。

“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

老巫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

”

“不要，”巫婆说，“我一个铜板也不要。

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

那是我祖母上次忘掉在那里面的。

”

“好吧！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

”兵士说。

“好吧，”巫婆说。

“把我的蓝格子围裙拿去吧。

”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

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

他打开第一道门。

哎呀！果然有一条狗坐在那儿。

眼睛有茶杯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

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裙上。

然后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

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儿又放到上面，于是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

哎呀！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兵士说。

“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

”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

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就把他所有的铜板都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

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吓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那么大！它们在脑袋里转动着，简直像轮子！

“晚安！”兵士说。

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儿。

不过，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差不多了。

”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

于是他就打开箱子。

老天爷呀！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注：这是指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

“糖猪”（Ｓｕｋｋｅｒｇｒｉｓｅ）是糖做的小猪，既可以当玩具，又可以吃掉。

）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啦，全部都买下来。

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出来，把金子装进去。

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

现在他的确有钱了。

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来呀，老巫婆！”

“你取到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一点也不错！”兵士说。

“我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

”于是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

巫婆把他拉了出来。

所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

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全都盛满了钱。

“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钱;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

”

“废话！”兵士说。

“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马上告诉我。

不然我就怞出剑来，把你的头砍掉。

”

“我可不能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

她倒了下来！他把他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一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顶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开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有的是钱。

替他擦皮靴的那个茶房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他的这双皮鞋真是旧得太滑稽了。

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

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

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

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大家齐声说。

“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

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

“我倒想看看她呢，”兵士想。

不过他得不到许可。

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到国王的花园里去逛逛，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

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现在他有钱了，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

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

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

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

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

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

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鞋，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鞋了。

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

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

这时他忽然记起，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

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

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面前出现了。

它说：

“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兵土说。

“这真是一个滑稽的打火匣。

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才好呢！替我弄几个钱来吧！”他对狗儿说。

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

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

只要他把它擦一下，那只狗儿就来了，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

要是他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

要是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

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

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并且还非常关心他起来。

有一次他心中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

大家都说她很美；不过，假如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那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他擦出火星，马上“嘘”的一声，那只眼睛像茶杯一样的狗儿就跳出来了。

“现在是半夜了，一点也不错，”兵士说。

“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一忽儿也好。

”

狗儿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

出乎这士兵的意料之外，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

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

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非常好看。

这个兵士忍不住要吻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丘八呀。

狗儿又带着公主回去了。

但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她自己骑在狗身上，那个兵吻了她一下。

“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王后说。

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得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

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尽快地跑走了。

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以同样的速度在后面追赶。

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

”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

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儿把公主送回来了。

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着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一支粉笔来，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

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

早晨，国王、王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就说：“就在这儿！”

但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所以她说：“亲爱的丈夫，不是在这儿呀？”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

所以他们觉得，如果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

她不仅只会坐四轮马车，而且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

她取出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

她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

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好叫公主走过的路上，都撒上细粉。

晚间狗儿又来了。

它把公主背到背上，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

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倒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和她结婚呢。

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

早晨，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很清楚，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

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关进牢里去。

他现在坐在牢里了。

嗨，那里面可够黑暗和闷人啦！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

”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

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

他听到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

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

在这些人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

他还穿着破围裙和一双拖鞋。

他跑得那么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一堵墙上。

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急呀！”兵士对他说。

“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

不过，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

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

”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提起脚就跑，把那个打火匣取来，交给这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

在城外面，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

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

国王和王后，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

不过，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裁判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他非常想怞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怞的一口烟了。

对于这要求，国王不愿意说一个“不”字。

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

一;二;三！忽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一只有茶杯那么大的眼睛，一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助我，不要叫我被绞死吧！”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来，拖着这个人的腿子，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

“不准这样对付我！”国王说。

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这么着，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

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士兵们敬起礼来。

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王后，感到非常满意。

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八天。

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www/xiaoshuotxt.net

织补针

从前有一根织补衣服的针。

作为一根织补针来说，她倒还算细巧，因此她就想象自己是一根绣花针。

“请你们注意你们现在拿着的这东西吧！”她对那几个取她出来的手指说。

“你们不要把我失掉！我一落到地上去，你们就决不会找到我的，因为我是那么细呀！”

“细就细好了，”手指说。

它们把她拦腰紧紧地捏住。

“你们看，我还带着随从啦！”她说。

她后面拖着一根长线，不过线上并没有打结。

手指正把这根针钉着女厨子的一只拖鞋，因为拖鞋的皮面裂开了，需要缝一下。

“这是一件庸俗的工作，”织补针说。

“我怎么也不愿钻进去。

我要折断！我要折断了！”;于是她真的折断了。

“我不是说过吗？”织补针说，“我是非常细的呀！”

手指想：她现在没有什么用了。

不过它们仍然不愿意放弃她，因为女厨子在针头上滴了一点封蜡，同时把她别在一块手帕上。

“现在我成为一根领针（注：领针（ｂｒｙｓｔｎａａｌ）是一种装饰\*?，穿西装时插在领带上；针头上一般镶有一颗珍珠。

）了！”织补针说。

“我早就知道我会得到光荣的：一个不平凡的人总会得到一个不平凡的地位！”

于是她心里笑了;当一根织补针在笑的时候，人们是没有办法看到她的外部表情的。

她别在那儿，显得很骄傲，好像她是坐在轿车里，左顾右盼似的。

“请准许我问一声：您是金子做的吗？”她问她旁边的一根别针。

“你有一张非常好看的面孔，一个自己的头脑;只是小了一点。

你得使它再长大一点才成，因为封蜡并不会滴到每根针头上的呀。

”

织补针很骄傲地挺起身子，结果弄得自己从手帕上落下来了，一直落到厨子正在冲洗的污水沟里去了。

“现在我要去旅行了，”织补针说。

“我只希望我不要迷了路！”

不过她却迷了路。

“就这个世界说来，我是太细了，”她来到了排水沟的时候说。

“不过我知道我的身份，而这也算是一点小小的安慰！”

所以织补针继续保持着她骄傲的态度，同时也不失掉她得意的心情。

许多不同的东西在她身上浮过去了：菜屑啦，草叶啦，旧报纸碎片啦。

“请看它们游得多么快！”织补针说。

“它们不知道它们下面还有一件什么东西！我就在这儿，我坚定地坐在这儿！看吧，一根棍子浮过来了，它以为世界上除了棍子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

它就是这样一个家伙！一根草浮过来了。

你看它扭着腰肢和转动的那副样儿！不要以为自己了不起吧，你很容易撞到一块石头上去呀！一张破报纸游过来了！它上面印着的东西早已被人家忘记了，但是它仍然铺张开来，神气十足。

我有耐心地、静静地坐在这儿。

我知道我是谁，我永远保持住我的本来面目！”

有一天她旁边躺着一件什么东西。

这东西射出美丽的光彩。

织补针认为它是一颗金刚钻。

不过事实上它是一个瓶子的碎片。

因为它发出亮光，所以织补针就跟它讲话，把自己介绍成为一根领针。

“我想你是一颗钻石吧？”她说。

“嗯，对啦，是这类东西。

”

于是双方就相信自己都是价值很高的物件。

他们开始谈论，说世上的人一般都是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

“我曾经在一位小姐的匣子里住过，”织补针说，“这位小姐是一个厨子。

她每只手上有五个指头。

我从来没有看到像这五个指头那样骄傲的东西，不过他们的作用只是拿着我，把我从匣子里取出来和放进去罢了。

”

“他们也能射出光彩来吗？”瓶子的碎片问。

“光彩！”织补针说，“什么也没有，不过自以为了不起罢了。

他们是五个兄弟，都属于手指这个家族。

他们互相标榜，虽然他们是长短不齐：最前面的一个是‘笨摸’（注：“笨摸’、“-罐”、“长人”、“金火”和“比尔;玩朋友”，是丹麦孩子对五个指头所起的绰号。

大拇指摸东西不灵活，所以叫做“笨摸”；二指常常代替吞头伸到果酱罐里去-东西吃，所以叫“-罐”；四指因为戴戒指，所以看起来像有一道金火；小指叫做“比尔;玩朋友”，因为它什么用也没有。

），又短又肥。

他走在最前列，他的背上只有一个节，因此他只能同时鞠一个躬；不过他说，假如他从一个人身上砍掉的话，这人就不够资格服兵役了。

第二个指头叫做‘-罐’，他伸到酸东西和甜东西里面去，他指着太阳和月亮；当大家在写字的时候，他握着笔。

第三个指头是‘长人’，他伸在别人的头上看东西。

第四个指头是‘金火’，他腰间围着一条金带子。

最小的那个是‘比尔;玩朋友’，他什么事也不做，而自己还因此感到骄傲呢。

他们什么也不做，只是吹牛，因此我才到排水沟里来了！”

“这要算是升级！”瓶子的碎片说。

这时有更多的水冲进排水沟里来了，漫得遍地都是，结果把瓶子的碎片冲走了。

“瞧，他倒是升级了！”织补针说。

“但是我还坐在这儿，我是那么细。

不过我也正因此感到骄傲，而且也很光荣！”于是她骄傲地坐在那儿，发出了许多感想。

“我差不多要相信我是从日光里出生的了，因为我是那么细呀！我觉得日光老是到水底下来寻找我。

啊！我是这么细，连我的母亲都找不到我了。

如果我的老针眼没有断了的话，我想我是要哭出来的;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哭不是一桩文雅的事情！”

有一天几个野孩子在排水沟里找东西;他们有时在这里能够找到旧钉、铜板和类似的物件。

这是一件很脏的工作，不过他们却非常欣赏这类的事儿。

“哎哟！”一个孩子说，因为他被织补针刺了一下，“原来是你这个家伙！”

“我不是一个家伙，我是一位年轻小姐啦！”织补针说。

可是谁也不理她。

她身上的那滴封蜡早已没有了，全身已经变得漆黑。

不过黑颜色能使人变得苗条，因此她相信她比以前更细嫩。

“瞧，一个蛋壳起来了！”孩子们说。

他们把织补针插到蛋壳上面。

“四周的墙是白色的，而我是黑色的！这倒配得很好！”织补针说。

“现在谁都可以看到我了。

;我只希望我不要晕船才好，因为这样我就会折断的！”不过她一点也不会晕船，而且也没有折断。

“一个人有钢做的肚皮，是不怕晕船的，同时还不要忘记，我和一个普通人比起来，是更高一招的。

我现在一点毛病也没有。

一个人越纤细，他能受得住的东西就越多。

”

“砰！”这时蛋壳忽然裂开了，因为一辆载重车正在它上面碾过去。

“我的天，它把我碾得真厉害！”织补针说。

“我现在有点晕船了;我要折断了！我要折断了！”

虽然那辆载重车在她身上碾过去了，她并没有折断。

她直直地躺在那儿;而且她尽可以一直在那儿躺下去。

新世纪的女神

我们的孙子的孩子;可能比这还要更后的一代;将会认识新世纪的女神，但是我们不认识她。

她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她的外表是怎样的呢？她会歌唱什么呢？她将会触动谁的心弦呢？她将会把她的时代提升到一个什么高度呢？

在这样一个忙碌的时代里，我们为什么要问这么多的话呢？在这个时代里，诗几乎是多余的。

人们知道得很清楚，我们现代的诗人所写的诗，有许多将来只会被人用炭写在监狱的墙上，被少数好奇的人阅读。

诗也得参加斗争，至少得参加党派斗争，不管它流的是血还是墨水。

许多人也许会说，这不过是一方面的说法；诗在我们的时代里并没有被忘记。

没有，现在还有人在闲空的时候感觉到有读诗的要求。

只要他们的心里有这种精神苦闷，他们就会到一个书店里去，花四个毫子买些最流行的诗。

有的人只喜欢读不花钱的诗；有的人只高兴在杂货店的纸包上读几行诗。

这是一种便宜的读法;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便宜的事情也不能不考虑。

只要我们有什么，就有人要什么;这就说明问题！未来的诗，像未来的音乐一样，是属于堂-吉诃德这一类型的问题。

要讨论它，那简直跟讨论到天王星上去旅行一样，不会得到结果。

时间太短，也太宝贵，我们不能把它花在幻想这玩意儿上面。

如果我们说得有理智一点，诗究竟是什么呢？感情和思想的表露不过是神经的震动而已。

一切热忱、快乐、痛苦，甚至身体的活动，据许多学者的说法，都不过是神经的搏动。

我们每个人都是一具弦乐器。

但是谁在弹这些弦呢？谁使它们颤震和搏动呢？精神;不可察觉的、神圣的精神;通过这些弦把它的动作和感情表露出来。

别的弦乐器了解这些动作和感情；它们用和谐的调子或强烈的嘈音来作出回答。

人类怀着充分的自由感在向前进;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

每一个世纪，每１０００年，都在诗中表现出它的伟大。

它在一个时代结束的时候出生，它大步前进，它统治正在到来的新时代。

在我们这个忙碌的、嘈杂的机平时代里，她;新世纪的女神;已经出生了。

我们向她致敬！让她某一天听见或在我们现在所说的炭写的字里行间读到吧。

她的摇篮的震动，从探险家所到过的北极开始，一直扩展到一望无际的南极的漆黑天空。

因为机器的喧闹声，火车头的尖叫声，石山的爆炸声以及我们被束缚的精神的裂碎声，我们听不见这种震动。

她是在我们这时代的大工厂里出生的。

在这个工厂里，蒸汽机显出它的威力，“没有血肉的主人”和他的工人在日夜工作着。

她有一颗女人的心；这颗心充满了伟大的爱情、贞节的火焰和灼热的感情。

她获得了理智的光辉；这种光辉中包含着三棱镜所能反射出的一切色彩；这些色彩从这个世纪到那个世纪在不停地改变;变成当时最流行的色彩。

以幻想作成的宽大天鹅羽衣是她的打扮和力量。

这是科学织成的；“原始的力量”使它具有飞行的特性。

在父亲的血统方面，她是人民的孩子，有健康的精神和思想，有一对严肃的眼睛和一个富有幽默感的嘴唇。

她的母亲是一个出身高贵的外地人的女儿；她受过高等教育，表露出那个浮华的洛可可式（注：洛可可（Ｒｏｃｏｃｏ）式是１８世纪流行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以富丽豪华见称。

）的痕迹。

新世纪的女神继承了这两方面的血统和灵魂。

她的摇篮上放着许多美丽的生日礼物。

大自然的谜和这些谜的答案，像糖果似地摆在她的周围。

潜水钟变出许多深海中的绮丽饰品。

她的身上盖着一张天体地图，作为被子；地图上绘着一个平静的大洋和无数的小岛;每一个岛是一个世界。

太阳为她绘出图画；照像术供给她许多玩物。

她的保姆对她歌颂过“斯加德”演唱家爱文德（注：“斯加德”（Ｓｋａｌｄ）是古代冰岛的一种史诗，爱文德（Ｅｉｖｉｎｄ）是古代北欧一个演唱这种史诗的名歌唱家。

）和费尔杜西（注：费尔杜西（aeｉｒｄｕｓｉ，９４０-１０２０）是波斯的一个有名的叙事诗人。

），歌颂过行吟歌人（注：这是德国十二、三、四世纪一种歌唱抒情诗的诗人。

），歌颂过少年时代的海涅所表现出的诗才。

她的保姆告诉过她许多东西;许许多多的东西。

她知道老曾祖母爱达的许多骇人听闻的故事;在这些故事里，“诅咒”拍着它的血腥的翅膀。

她在一刻钟以内把整个的《一千零一夜》都听完了。

新世纪的女神还是一个孩子，但是她已经跳出了摇篮。

她有很多欲望，但是她不知道她究竟要什么东西。

她仍然在她巨大的育婴室里玩耍；育婴室里充满了宝贵的艺术品和洛可可艺术品。

这里是用大理石雕的希腊悲剧和罗马喜剧，各种民族的民间歌曲，像干枯的植物似的，挂在墙上。

你只须在它们上面吻一下，它们就马上又变得新鲜，发出香气。

她的周围是贝多芬、格路克和莫扎特的永恒的交响乐，是一些伟大的音乐家用旋律所表现出来的思想。

她的书架上放着许多作家的书籍;这些作家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是不朽的；现在书架上还有空间可以放许多的作品;我们在不朽的电报机中听到它们的作者的名字，但是这些名字也就随着电报而死亡。

她读了很多书，过分多的书，因为她是生在我们的这个时代。

当然，她又会忘记掉同样多的书;女神是知道怎样把它们忘记掉的。

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歌;这歌像摩西的作品一样，像比得拜（注：比得拜（Ｂｉｄｐａｉ）是古代印度的一个有名的寓言作家。

）的描写狐狸的狡诈和幸运的美丽寓言一样，将会世世代代传下去。

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任务和她的轰轰烈烈的未来。

她还是在玩耍，而在这同时，国与国之间的斗争震动天地，笔和炮的音符混做一团;这些音符像北欧的古代文字一样，很难辨认。

她戴着一顶加里波第式的帽子（注：加里波第（Ｇａｒｉｂａｌｄｉ，１８０７-１８８２）是意大利１９世纪的一个军人和爱国主义者。

），但是她却读着莎士比亚的作品，而且还忽然起了这样一个想头：“等我长大了以后，他的剧本仍然可以上演。

至于加尔德龙（注：加尔德龙（ＰｅｄｒｏＣａｌｄｅｒｏｎｄｅＩａＢａｒｃａ，１６００-１６８１）是西班牙的名剧作家。

），他只配躺在他的作品的墓里，当然墓上刻着歌颂他的碑文。

”对于荷尔堡，嗨，女神是一个大同主义者：她把他与莫里哀、普拉图斯（注：普拉图斯（ＴｉｔｕｓＭａｃｃｉｕｓｐｌａｕｔｕｓ，约前２５４-前１８４）是纪元前第一世纪的罗马剧作家。

）和亚里斯多芬的作品装订在一起，不过她只喜欢读莫里哀。

使羚羊不能静下来的那股冲动劲，她完全没有；但是她的灵魂迫切地希望得到生命的乐趣，正如羚羊希望得到山中的欢乐一样。

她的心中有一种安静的感觉。

这种感觉很像古代希伯莱人传说中的那些游牧民族在满天星斗的静夜里、在碧绿的草原上所唱出的歌声。

但是她的心在歌声中会变得非常激动;比古希腊塞萨里山中的那些勇敢的战士的心还要激动。

她对于基督教的信仰怎样呢？她把哲学上的一切奥妙都学习到了。

宇宙间的元素敲落了她的一个侞齿，但是她已经另长了一排新牙。

她在摇篮里咬过知识之果，并且把它咬掉了，因此她变得聪明起来。

这样，“不朽的光辉”，作为人类最聪明的思想，在她面前照亮起来。

诗的新世纪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女神什么时候才会被人承认呢？她的声音什么时候才能被人听见呢？

她将在一个美丽的春天早晨\*?着龙;火车头;穿过隧道，越过桥梁，轰轰地到来；或者骑着喷水的海豚横渡温柔而坚韧的大海；或者跨在蒙特果尔菲（注：蒙特果尔菲（ＪｏｓｅｐｈＭｉｃｈａｅｌＭｏｎｔｇｏｒaeｉｅｒ，１７４０-１８１０）是法国的发明家。

他在１８７３年试验氢气球飞行。

）的巨鸟洛克（注：洛克（Ｒｏｋ）是非洲神话中的巨鸟。

它可以衔着象去喂它的幼鸟。

《一千零一夜》中载有关于这种鸟的故事。

）身上掠过太空。

她将在她落下的国土上，用她的神圣的声音，第一次欢呼人类。

这国土在什么地方呢？在哥仑布发现新大陆上;自由的国土上;吗？在这个国土上土人成为逐猎的对象，非洲人成为劳动的牛马;我们从这个国土上听到《海华沙之歌》（注：这是美国诗人费罗（ＨｅｎｒｙＷａｄｓＷｏｒｔｈＬｏｎｇaeｅｌｌｏｗ，１８０７-１８８２）的一部名作。

）。

在地球的另一边;在南洋的金岛上吗？这是一个颠倒的国土;我们的黑夜在这里就是白天，这里的黑天鹅在含羞草丛里唱歌。

在曼农的石像（注：这是一个庞大的石像，在古埃及的德布斯附近。

据传说，它一接触到太阳光，就发出音乐。

）所在的国土上吗？这石像过去发出响声，而且现在仍然发出响声，虽然我们现在不懂得沙漠上的斯芬克斯之歌。

在布满了煤矿的那个岛上（注：指英国，因为英国多煤矿。

）吗？在这个岛上莎士比亚从伊丽莎白王朝开始就成了统治者。

在蒂却-布拉赫出生的那国土上吗？蒂却-布拉赫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居留下去。

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童话之国里吗？这里的水杉高高地托着它的叶簇，成为世界树林之王。

女神眉尖上的那颗星会在什么时候亮起来呢？这颗星是一朵花;在它的每一起花瓣上写着这个世纪在形式、色彩和香气方面的美的表现。

“这位新女神的计划是什么呢？”我们这个时代的聪明政治家问。

“她究竟想做些什么呢？”

你还不如问一问她究竟不打算做些什么吧！

她不是过去的时代的幽灵;她将不以这个形式出现。

她将不从舞台上用过了的那些美丽的东西创造出新的戏剧。

她也不会以抒情诗作幔帐来掩盖戏剧结构的缺点！她离开我们飞走了，正如她走下德斯比斯（注：古希腊的剧作家，据说是悲剧的创始人。

）的马车，登上大理石的舞台一样。

她将不把人间的正常语言打成碎片，然后又把这些碎片组成一个八音盒，发出“杜巴多”（注：这是南欧的一种抒情诗人；他们主要是写英雄的恋爱故事。

）竞赛的那种音调。

她将不把诗看成为贵族，把散文看成为平民;这两种东西在音调、和谐和力量方面都是平等的。

她将不从冰岛传奇的木简上重新雕出古代的神像，因为这些神已经死了，我们这个时代跟他们有什么情感，也没有什么联系。

她将不把法国小说中的那些情节放进她这一代的人心里。

她将不以一些平淡无奇的故事来麻醉这些人的神经。

她带来生命的仙丹。

她以韵文和散文唱的歌是简洁、清楚和丰富的。

各个民族的脉搏不过是人类进化文字中的一个字母。

她用同等的爱掌握每一个字母，把这些字母组成字，把这些字编成有音节的颂歌来赞美她的这个时代。

这个时代什么时候成熟起来呢？

对于我们落在后面的人说来，还需要等待一个时候。

对于已经飞向前面去的人说来，它就在眼前。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欧洲的火车将要伸到亚洲闭关自守的文化中去;这两种文化将要汇合起来！可能这条瀑布要发出震动天地的回响：我们这些近代的老人将要在这巨大的声音面前发抖，因为我们将会听到“拉涅洛克”（注：“拉涅洛克（Ｒａｇｎｕｒｏｋ）在北欧童话中是“世界的末日”的意思。

在“末日”到来的前夕世界遍地将遭到混乱和暴风雨的袭击。

“末日”过后世界将获得重生。

）的到来;一切古代神仙的灭亡。

我们忘记了，过去的时代和种族不得不消逝；各个时代和种族只留下很微小的缩影。

这些缩影被包在文字的胶囊里，像一朵莲花似地浮在永恒的河流上。

它们告诉我们，它们是我们的血肉，虽然它们都有不同的装束。

犹太种族的缩影在《圣经》里显现出来，希腊种族的缩影在《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里表露出来。

但是我们的缩影呢;？请你在“拉涅洛克”的时候去问新世纪的女神吧。

在这“拉涅洛克”的时候，新的“吉姆列”（注：吉姆列（Ｇｉｍｌｅ）是北欧神话中的“天堂”，只有正义的人可以走进去，永远地住在里面。

）将会在光荣和理智中出现。

蒸汽所发出的力量和近代的压力都是杠杆。

“无血的主人”和他的忙碌的助手;他很像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强大的统治者;不过是仆人，是装饰华丽厅堂的黑奴隶罢了。

他们带来宝物，铺好桌子，准备一个盛大的节日的到来。

在这一天，女神以孩子般的天真，姑娘般的热忱，主妇般的镇定和智慧，挂起一盏绮丽的诗的明灯;它就是发出神圣的火焰的人类的丰富、充实的心。

新世纪的诗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愿我们的敬礼飞向高空，被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颂歌被你听见一样;这蚯蚓在犁头下被切成数段，因为新的春天到来了，农人正在我们这些蚯蚓之间翻土。

他们把我们摧毁，好使你的祝福可以落到这未来新一代的头上。

新世纪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xiaoshuotxt/net

拇指姑娘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非常希望有一个丁点儿小的孩子。

但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

因此她就去请教一位巫婆。

她对巫婆说：

“我非常想要有一个小小的孩子！你能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一个吗？”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

“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吧。

它可不是乡下人的田里长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啦。

你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

不久你就可以看到你所要看的东西了。

”

“谢谢您，”女人说。

她给了巫婆三个银币。

于是她就回到家来，种下那颗大麦粒。

不久以后，一朵美丽的大红花就长出来了。

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不过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像仍旧是一个花苞似的。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说，同时在那美丽的、黄而带红的花瓣上吻了一下。

不过，当她正在吻的时候，花儿忽然劈啪一声，开放了。

人们现在可以看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

但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白嫩，又可爱。

她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长，因此人们就将她叫做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的摇篮是一个光得发亮的漂亮胡桃壳，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

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

但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在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个盘子，上面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在水里。

水上浮着一起很大的郁金香花瓣。

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根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

这样儿真是美丽啦！她还能唱歌，而且唱得那么温柔和甜蜜，从前没有任何人听到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她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

这癞蛤蟆又丑又大，而且是粘糊糊的。

她一直跳到桌子上。

拇指姑娘正睡在桌子上鲜红的玫瑰花瓣下面。

“这姑娘倒可以做我儿子的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

于是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它跳出了窗子，一直跳到花园里去。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

但是它的两岸又低又潮湿。

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

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长得奇丑不堪。

“阁阁！阁阁！呱！呱！呱！”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小姑娘时，他只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么大声啦，要不你就把她吵醒了，”老癞蛤蟆说。

“她还可以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起天鹅的羽毛！我们得把她放在溪水里睡莲的一起宽叶子上面。

她既然是这么娇小和轻巧，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做是一个岛了。

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

在这期间我们就可以把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就可以在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

小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

它们好像是浮在水面上似的。

浮在最远的那片叶子也就是最大的一起叶子。

老癞蛤蟆向它游过去，把胡桃壳和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放在它上面。

这个可怜的、丁点小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

当她看见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的时候，就不禁伤心地哭起来，因为这片宽大的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一点也没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

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灯芯草和黄睡莲把房间装饰了一番;有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该收拾得漂亮一点才对。

随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

他们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把她的那张美丽的床搬走，安放在洞房里面。

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同时说：“这是我的儿子；他就是你未来的丈夫。

你们俩在泥巴里将会生活得很幸福的。

”

“阁！阁！呱！呱！呱！”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有这一点。

他们搬着这张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

拇指姑娘独自坐在绿叶上，不禁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跟一个讨厌的癞蛤蟆住在一起，也不喜欢有那一个丑少爷做自己的丈夫。

在水里游着的一些小鱼曾经看到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过她所说的话。

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

它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非常美丽，因而它们非常不满意，觉得这样一个人儿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发生！它们在水里一起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的周围;小姑娘就住在那上面。

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非常远，流到癞蛤蟆完全没有办法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

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都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漂流，越流越远；最后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后就落到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她也非常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

同时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么美丽;太阳照在水上，正像最亮的金子。

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蝴蝶身上，把另一端紧紧地系在叶子上。

叶子带着拇指姑娘一起很快地在水上流走了，因为她就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

他看到了她。

他立刻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起飞到树上去了。

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游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游，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的，没有办法飞开。

天啦！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林里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是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

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叶子上，如果他没有办法摆脱的话，就一定会饿死的。

但是金龟子一点也不理会这情况，他和她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多么漂亮，虽然她一点也不像金龟子。

不多久，住在树林里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

他们打量着拇指姑娘。

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触须，说：

“嗨，她不过只有两条腿罢了！这是怪难看的。

”

“她连触须都没有！”她们说。

“她的腰太细了;呸！她完全像一个人;她是多么丑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确是非常美丽的。

甚至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

不过当大家都说她是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好相信这话了，他也不愿意要她了！她现在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

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

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不要她了。

可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象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么娇嫩，那么明朗，像一起最纯洁的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单独住在这个巨大的树林里。

她用草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小床，把它挂在一起大牛蒡叶底下，她使得雨不致淋到她身上。

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

夏天和秋天就这么过去了。

现在，冬天;那又冷又长的冬天;来了。

那些为她唱着甜蜜的歌的鸟儿现在都飞走了。

树和花凋零了。

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

她感到十分寒冷。

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

雪也开始下降，每朵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像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

她只好把自己裹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可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在她现在来到的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不过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

冻结的地上只留下一些光赤的麦茬儿。

对她说来，在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起广大的森林。

啊！她冻得发抖，抖得多厉害啊！最后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

这就是一棵麦茬下面的一个小洞。

田鼠住在那里面，又温暖，又舒服。

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她还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

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像一个讨饭的穷苦女孩子。

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一丁点儿东西。

“你这个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起吃点东西吧。

”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所以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块，度过这个冬天，不过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干净整齐，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就是喜欢听故事。

”

这个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拇指姑娘都一一答应了。

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有一个客人来，”田鼠说。

“我的这位邻居经常每个星起来看我一次，他住的比我舒服得多，他有宽大的房间，他穿着非常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

只要你能够得到他做你的丈夫，那么你一辈子可就享用不尽了。

不过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

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

她不愿意跟这位邻居结婚，因为他是一只鼹鼠。

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

田鼠说，他是怎样有钱和有学问，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２０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太阳和美丽的花儿；而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曲歌儿。

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

因为她的声音是那么美丽，鼹鼠就不禁爱上她了。

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最近他从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通到她们的这座房子里来。

他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而且只要她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

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

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有翅膀，也有嘴。

没有疑问，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

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恰被鼹鼠打穿了成为地道。

鼹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闪光。

他走在前面，为她们把这条又长又黑的地道照明。

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鼹鼠就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

阳光就通过这洞口射进来。

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只死了的燕子，他的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小腿和头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地是冻死了。

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非常喜爱一切鸟儿。

的确，他们整个夏天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

不过鼹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他现在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只小鸟;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

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唧唧喳喳地叫，到了冬天就不得不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个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

“冬天一到，这些‘唧唧喳喳’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的一条路。

不过我想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了不起的事情吧！”

拇指姑娘一句话也不说。

不过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温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轻轻地接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也许就是他了，”她想。

“他不知给了我多少快乐;他，这只亲爱的、美丽的鸟儿！”

鼹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闭住了；然后他就陪着这两位小姐回家。

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忽儿也睡不着。

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张宽大的、美丽的毯子。

她拿着它到那只死了的燕子的身边去，把他的全身盖好。

她同时还把她在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裹在燕子的身上，好使他在这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

“再会吧！在夏天，当所有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温暖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我要为这感谢你！”于是她把头贴在这鸟儿的胸膛上。

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件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

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儿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

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所以又活了起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

不过，假如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于是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像死了一样；他只有躺在他落下的那块地上，让冰冻的雪花把他全身盖满。

拇指姑娘真是抖得厉害，因为她是那么惊恐；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

可是她鼓起勇气来。

她把棉花紧紧地裹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上；同时她把自己常常当作被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覆在这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

他现在已经活了，不过还是有点昏迷。

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忽儿，望了拇指姑娘一下。

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块引火柴站着，因为她没有别的灯盏。

“我感谢你;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太好的燕子对她说，“我现在真是舒服和温暖！不久就可以恢复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暖和的阳光中飞了。

”

“啊，”她说。

“外面是多么冷啊。

雪花在飞舞，遍地都在结冰。

还是请你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可以来照料你呀。

”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

燕子喝了水以后，就告诉她说，他有一个翅膀曾经在一个多刺的灌木林上擦伤了，因此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到那辽远的、温暖的国度里去。

最后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

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怎样来到了这块地方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

拇指姑娘待他很好，非常喜欢他，鼹鼠和田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因为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孤独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来，太阳把大地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就向拇指姑娘告别了。

她把鼹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

太阳非常明亮地照着他们。

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

不过拇指姑娘知道，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成，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么再会吧，再会吧，你这善良的、可爱的姑娘！”燕子说。

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

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么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滴丽！滴丽！”燕子唱着歌，向一个绿色的森林飞去。

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

田鼠不许她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

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

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说来，这麦子简直是一起浓密的森林，因为她究竟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把你的新嫁衣缝好！”田鼠对她说，因为她的那个讨厌的邻居;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已经向她求婚了。

“你得准备好毛衣和棉衣。

当你做了鼹鼠太太以后，你应该有坐着穿的衣服和睡着穿的衣服呀。

”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起纺车来。

鼹鼠聘请了四位蜘蛛，日夜为她纺纱和织布。

每天晚上鼹鼠来拜访她一次。

鼹鼠老是在咕噜地说：等到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太阳把地面烤得像石头一样硬。

是的，等夏天过去以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

不过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因为她的确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鼹鼠。

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候，她就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

当风儿把麦穗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非常光明和美丽的，于是她就热烈地希望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

可是这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地，他已经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的、青翠的树林里去了。

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的全部嫁衣也准备好了。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

但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说她不愿意和这讨厌的鼹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就要用我的白牙齿来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和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厨房和储藏室里都藏满了东西。

你得到这样一个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现在婚礼要举行了。

鼹鼠已经来了，他亲自来迎接拇指姑娘。

她得跟他生活在一起，住在深深的地底下，永远也不能到温暖的太阳光中来，因为他不喜欢太阳。

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现在不得不向那光耀的太阳告别;这太阳，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还能得到许可在门口望一眼。

“再会吧，您，光明的太阳！”她说着，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经收割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茬子。

“再会吧，再会吧！”她又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抱住一朵还在开着的小红花。

“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我请求你代我向他问候一声。

”

“滴丽！滴丽！”在这时候，一个声音忽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

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刚刚在飞过。

他一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高兴。

她告诉他说，她多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鼹鼠做她的丈夫啊；她还说，她得住在深深的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

一想到这点，她就忍不住哭起来了。

“寒冷的冬天现在要到来了，”小燕子说。

“我要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

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你用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

这样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鼹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飞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只有夏天，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

跟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陰惨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候，你救了我的生命！”

“是的，我将和你一块儿去！”拇指姑娘说。

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把自己用腰带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

这么着，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森林，飞过大海，高高地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

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

但是这时她就钻进这鸟儿温暖的羽毛里去。

她只是把她的小脑袋伸出来，欣赏她下面的美丽风景。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

那儿的太阳比在我们这里照得光耀多了，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

田沟里，篱笆上，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蓝葡萄。

树林里处处悬挂着柠檬和橙子。

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非常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鲜艳的大蝴蝶儿一块儿嬉戏。

可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

在一个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白得放亮的、大理石砌成的、古代的宫殿。

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着。

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窠。

其中有一个窠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只燕子的住所。

“这儿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

“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

那么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

“那好极了，”她说，拍着她的一双小手。

那儿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

它已经倒在地上，并且跌成了三段。

不过在它们中间生出一朵最美丽的白色鲜花。

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它的一起宽阔的花瓣上面。

这个小姑娘感到多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央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白皙和透明，好像是玻璃做成的。

他头上戴着一顶最华丽的金制王冠，他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而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

他就是花中的安琪儿。

（注：安琪儿就是天使。

在西方文艺中，天使的形象一般是长着一对翅膀的小孩子。

）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

不过这一位却是他们大家的国王。

“我的天啦！他是多么美啊！”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说。

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么细小和柔嫩，对他说来，燕子简直是一只庞大的鸟儿。

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马上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一位最美丽的姑娘。

因此他从头上取下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

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夫人;这样她就可以做一切花儿的皇后了。

这位王子才真配称为她的丈夫呢，他比\*?癞蛤蟆的儿子和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来，完全不同！因此她就对这位逗她喜欢的王子说：“我愿意。

”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小姐或一位男子来。

他们是那么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

他们每人送了拇指姑娘一件礼物，但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

他们把这对翅膀安到拇指姑娘的背上，这么着，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

这时大家都欢乐起来。

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窠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

然后在他的心里，他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他的确希望永远不要和她离开。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安琪儿对她说。

“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么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把你叫玛娅（注：在希腊神话里，玛娅(Ｍａｊａ)是顶天的巨神阿特拉斯(Ａｔｌａｓ)和平勒俄涅(Ｐｌｅｉｏｎｅ)所生的七位女儿中最大的一位，也是最美的一位。

这七位姊妹和她们的父母一起代表金牛宫(Ｔａｕｒｕｓ)中九颗最明亮的星星。

它们在五月间(收获时期)出现，在１０月间(第二次播种时期)隐藏起来。

）。

”

“再会吧！再会吧！”那只小燕子说。

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

在丹麦，他在一个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窠。

他对这个人唱：“滴丽！滴丽！”我们这整个故事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各得其所

这是１００多年以前的事情！

在树林后面的一个大湖旁边，有一座古老的邸宅。

它的周围有一道很深的壕沟；里面长着许多芦苇和草。

在通向入口的那座桥边，长着一棵古老的柳树；它的枝子垂向这些芦苇。

从空巷里传来一阵号角声和马蹄声；一个牧鹅姑娘趁着一群猎人没有奔驰过来以前，就赶快把她的一群鹅从桥边赶走。

猎人飞快地跑近来了。

她只好急忙爬到桥头的一块石头上，免得被他们踩倒。

她仍然是个孩子，身材很瘦削；但是她面上有一种和蔼的表情和一双明亮的眼睛。

那位老爷没有注意到这点。

当他飞驰过去的时候，他把鞭子掉过来，恶作剧地用鞭子的把手朝这女孩子的胸脯一推，弄得她仰着滚下去了。

“各得其所！”他大声说，“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

他哄笑起来。

因为他觉得这很好笑，所以和他一道的人也都笑起来。

全体人马都大肆叫嗥，连猎犬也咬起来。

这真是所谓：

“富鸟飞来声音大！”（注：这是丹麦的一句古老的谚语，原文是：ＲｉｇｅaeｕｇｌＫｏｍｍｅｒＳｕｓｅｎｎｄｅｌ意译是：“富人出行，声势浩大！”）

只有上帝知道，他现在还是不是富有。

这个可怜的牧鹅女在落下去的时候，伸手乱抓，结果抓住了柳树的一根垂枝，这样她就悬在泥沼上面。

老爷和他的猎犬马上就走进大门不见了。

这时她就想法再爬上来，但是枝子忽然在顶上断了；要不是上面有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了她，她就要落到芦苇里去了。

这人是一个流浪的小贩。

他从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件事情，所以他现在就急忙赶过来帮助她。

“各得其所！”他模拟那位老爷的口吻开玩笑地说。

于是，他就把小姑娘拉到干地上来。

他倒很想把那根断了的枝子接上，但是“各得其所”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做得到的！因此他就把这枝子插到柔软的土里。

“假如你能够的话，生长吧，一直长到你可以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管笛子！”

他倒希望这位老爷和他的一家人挨一次痛打呢。

他走进这个公馆里去，但并不是走进客厅，因为他太微贱了！他走进仆人住的地方去。

他们翻了翻他的货品，争论了一番价钱。

但是从上房的酒席桌上，起来一阵喧噪和尖叫声;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唱歌；比这更好的东西他们就不会了。

笑声和犬吠声、大吃大喝声，混做一团。

普通酒和强烈的啤酒在酒罐和玻璃杯里冒着泡，狗子跟主人坐在一起吃喝。

有的狗子用耳朵把鼻子擦干净以后，还得到少爷们的亲吻。

他们请这小贩带着他的货品走上来，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开他的玩笑。

酒已经入了他们的肚肠，理智已经飞走了。

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请这小贩跟他们一起喝，但是必须喝得快！这办法既巧妙，而又能逗人发笑。

于是他们把牲口、农奴和农庄都拿出来作为赌注，有的赢，有的输了。

“各得其所！”小贩在走出了这个他所谓的“罪恶的渊薮”的时候说。

“我的处‘所’是宽广的大路，我在那家一点也不感到自在。

”

牧鹅的小姑娘从田野的篱笆那儿对他点头。

许多天过去了。

许多星期过去了。

小贩插在壕沟旁边的那根折断了的杨柳枝，显然还是新鲜和翠绿的；它甚至还冒出了嫩芽。

牧鹅的小姑娘知道这根枝子现在生了根，所以她感到非常愉快，因为她觉得这棵树是她的树。

这棵树在生长。

但是公馆里的一切，在喝酒和赌博中很快地就搞光了;因为这两件东西像轮子一样，任何人在上面是站不稳的。

六个年头还没有过完，老爷拿着袋子和手杖，作为一个穷人走出了这个公馆。

公馆被一个富有的小贩买去了。

他就是曾经在这儿被戏弄和讥笑过的那个人;那个得从袜子里喝啤酒的人。

但是诚实和勤俭带来兴盛；现在这个小贩成为了公馆的主人。

不过从这时起，打纸牌的这种赌博就不许在这儿再玩了。

“这是很坏的消遣，”他说，“当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就想放一本坏书来抵消它，于是他就发明了纸牌戏！”

这位新主人娶了一个太太。

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牧鹅的女郎。

她一直是很忠诚、虔敬和善良的。

她穿上新衣服非常漂亮，好像她天生就是一个贵妇人似的。

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不过事情是如此，而且最重要的一部分还在后面。

住在这座古老的邸宅里是很幸福的。

母亲管家里的事，父亲管外面的事，幸福好像是从泉水里涌出来的。

凡是幸运的地方，就经常有幸运来临。

这座老房子被打扫和油漆得一新；壕沟也清除了，果木树也种起来了。

一切都显得温暖而愉快；地板擦得很亮，像一个棋盘。

在漫长的冬夜里，女主人同她的女佣人坐在堂屋里织羊毛或纺线。

礼拜天的晚上，司法官;那个小贩成了司法官，虽然他现在已经老了;就读一段《圣经》。

孩子们;因为他们生了孩子;都长大了，而且受到了很好的教育，虽然像在别的家庭里一样，他们的能力各有不同。

公馆门外的那根柳树枝。

已经长成为一棵美丽的树。

它自由自在地立在那儿，还没有被剪过枝。

“这是我们的家族树！”这对老夫妇说；这树应该得到光荣和尊敬;他们这样告诉他们的孩子，包括那些头脑不太聪明的孩子。

１００年过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

湖已经变成了一块沼地。

那座老邸宅也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方形的水潭，两边立着一些断垣残壁。

这就是那条壕沟的遗址。

这儿还立着一株壮丽的老垂柳。

它就是那株老家族树。

这似乎是说明，一棵树如果你不去管它，它会变得多么美丽。

当然，它的主干从根到顶都裂开了；风暴也把它打得略为弯了一点。

虽然如此，它仍然立得很坚定，而且在每一个裂口里;风和雨送了些泥土进去;还长出了草和花；尤其是在顶上大枝丫分杈的地方，许多覆盆子和繁缕形成一个悬空的花园。

这儿甚至还长出了几棵山梨树；它们苗条地立在这株老柳树的身上。

当风儿把青浮草吹到水潭的一个角落里去了的时候，老柳树的影子就在荫深的水上出现。

一条小径从这树的近旁一直伸到田野。

在树林附近的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上，有一座新房子，既宽大，又华丽；窗玻璃是那么透明，人们可能以为它完全没有镶玻璃。

大门前面的宽大台阶很像玫瑰花和宽叶植物所形成的一个花亭。

草坪是那么碧绿，好像每一起叶子早晚都被冲洗过了一番似的。

厅堂里悬着华贵的绘画。

套着锦缎和天鹅绒的椅子和沙发，简直像自己能够走动似的。

此外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烫金的皮装的书籍。

是的，这儿住着的是富有的人；这儿住着的是贵族;男爵。

这儿一切东西都配得很调和。

这儿的格言是：“各得其所！”因此从前在那座老房子里光荣地、排场地挂着的一些绘画，现在统统都在通到仆人住处的走廊上挂着。

它们现在成了废物;特别是那两幅老画像：一幅是一位穿粉红上衣和戴着扑了粉的假发的绅士，另一幅是一位太太;她的向上梳的头发也扑了粉，她的手里拿着一朵红玫瑰花。

他们两人四周围着一圈柳树枝所编成的花环。

这两张画上布满了圆洞，因为小男爵们常常把这两位老人当做他们射箭的靶子。

这两位老人就是司法官和他的夫人;这个家族的始祖。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族！”一位小男爵说。

“他是一个小贩，而她是一个牧鹅的丫头。

他们一点也不像爸爸和妈妈。

”

这两张画成为没有价值的废物。

因此，正如人们所说的，它们“各得其所”！曾祖父和曾祖母就来到通向仆人宿舍的走廊里了。

牧师的儿子是这个公馆里的家庭教师。

有一天他和小男爵们以及他们受了坚信礼不久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

他们在小径上向那棵老柳树后面走来；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这位小姐就用田里的小花扎了一个花束。

“各得其所”，所以这些花儿也形成了一个美丽的整体。

在这同时，她倾听着大家的高谈阔论。

她喜欢听牧师的儿子谈起大自然的威力，谈起历史上伟大的男子和女人。

她有健康愉快的个性，高尚的思想和灵魂，还有一颗喜爱上帝所创造一切事物的心。

他们在老柳树旁边停下来。

最小的那位男爵很希望有一管笛子，因为他从前也有过一管用柳树枝雕的笛子。

牧师的儿子便折下一根枝子。

“啊，请不要这样做吧！”那位年轻的女男爵说。

然而这已经做了。

“这是我们的一棵有名的老树，我非常心疼它！他们在家里常常因此笑我，但是我不管！这棵树有一个来历！”

于是她就把她所知道的关于这树的事情全讲出来：关于那个老邸宅的事情，以及那个小贩和那个牧鹅姑娘怎样在这地方第一次遇见、后来他们又怎样成为这个有名的家族和这个女男爵的始祖的事情。

“这两个善良的老人，他们不愿意成为贵族！”她说，“他们遵守着‘各得其所’的格言；因此他们就觉得，假如他们用钱买来一个爵位，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

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

据说他是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他常常跟王子和公主们来往，还常常参加他们的宴会。

家里所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

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最初的那对老人对我的心有某种吸引力。

那个老房子里的生活一定是这样地安静和庄严：主妇和女扑们一起坐着纺纱，老主人高声朗诵着《圣经》。

”

“他们是一对可爱的通情理的人！”牧师的儿子说。

到这儿，他们的谈话就自然接触到贵族和市民了。

牧师的儿子几乎不太像市民阶层的人，因为当他谈起关于贵族的事情时，他是那么内行。

他说：

“一个人作为一个有名望的家庭的一员是一桩幸运！同样，一个人血统里有一种鼓舞他向上的动力，也是一桩幸运。

一个人有一个族名作为走进上流社会的桥梁，是一桩美事。

贵族是高贵的意思。

它是一块金币，上面刻着它的价值。

我们这个时代的调子;许多诗人也自然随声附和;是：一切高贵的东西总是愚蠢和没有价值的；至于穷人，他们越不行，他们就越聪明。

不过这不是我的见解，因为我认为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虚伪的。

在上流阶级里面，人们可以发现许多美丽和感动人的特点。

我的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例子，而且我还可以举出许多别的来。

她到城里去拜访一个贵族家庭。

我想，我的祖母曾经当过那家主妇的侞母。

我的母亲有一天跟那位高贵的老爷坐在一个房间里。

他看见一个老太婆拄着拐杖蹒跚地走进屋子里来。

她是每个礼拜天都来的，而且一来就带走几个银毫。

‘这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老爷说：‘她走路真不容易！’在我的母亲还没有懂得他的意思以前，他就走出了房门，跑下楼梯，亲自走到那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去，免得她为了取几个银毫而要走艰难的路。

这不过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是，像《圣经》上所写的寡妇的一文钱（注：即钱少而可贵的意思，原出《圣经-新约-马可福音》：“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

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

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这就是一个大钱。

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最多。

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

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一样，它在人心的深处，在人类的天性中引起一个回音。

诗人就应该把这类事情指出来，歌颂它，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这会发生好的作用，会说服人心。

不过有的人，因为有高贵的血统，同时出身于望族，常常像阿拉伯的马一样，喜欢翘起前腿在大街上嘶鸣。

只要有一个普通人来过，他就在房间里说‘平民曾经到过此地！’这说明贵族在腐化，变成了一个贵族的假面具，一个德斯比斯（注：德斯比斯（Ｔｈｅｓｐｉｓ）是纪元前六世纪的希腊一个戏剧家，悲剧的创始者。

）所创造的那种面具。

人们讥笑这种人，把他当成讽刺的对象。

”

这就是牧师的儿子的一番议论。

它的确未免太长了一点，但在这期间，那管笛子却雕成了。

公馆里有一大批客人。

他们都是从附近地区和京城里来的。

有些女士们穿得很入时，有的不入时。

大客厅里挤满了人。

附近地区的一些牧师都是恭而敬之挤在一个角落里;这使人觉得好像要举行一个葬礼似的。

但是这却是一个欢乐的场合，只不过欢乐还没有开始罢了。

这儿应该有一个盛大的音乐会才好。

因此一位少男爵就把他的柳树笛子取出来，不过他吹不出声音来，他的爸爸也吹不出，所以它成了一个废物。

这儿现在有了音乐，也有了歌唱，它们都使演唱者本人感到最愉快，当然这也不坏！

“您也是一个音乐家吗？”一位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母的儿子;说。

“你吹奏这管笛子，而且你还亲手把它雕出来。

这简直是天才，而天才坐在光荣的席位上，统治着一切。

啊，天啦！我是在跟着时代走;每个人非这样不可。

啊，请你用这小小的乐起来迷住我们一下吧，好不好？”

于是他就把用水池旁的那株柳树枝雕成的笛子交给牧师的儿子。

他同时大声说，这位家庭教师将要用这乐器对大家作一个独奏。

现在他们要开他的玩笑，这是很清楚的了。

因此这位家庭教师就不吹了，虽然他可以吹得很好。

但是他们却坚持要他吹，弄得他最后只好拿起笛子，凑到嘴上。

这真是一管奇妙的笛子！它发出一个怪声音，比蒸汽机所发出的汽笛声还要粗。

它在院子上空，在花园和森林里盘旋，远远地飘到田野上去。

跟这音调同时，吹来了一阵呼啸的狂风，它呼啸着说：“各得其所！”于是爸爸就好像被风在吹动似地，飞出了大厅，落在牧人的房间里去了；而牧人也飞起来，但是却没有飞进那个大厅里去，因为他不能去;嗨，他却飞到仆人的宿舍里去，飞到那些穿着丝袜子、大摇大摆地走着路的、漂亮的侍从中间去。

这些骄傲的仆人们被弄得目瞪口呆，想道：这么一个下贱的人物居然敢跟他们一道坐上桌子。

但是在大厅里，年轻的女男爵飞到了桌子的首席上去。

她是有资格坐在这儿的。

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

他们两人这样坐着，好像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似的。

只有一位老伯爵;他属于这国家的一个最老的家族;仍然坐在他尊贵的位子上没有动；因为这管笛子是很公正的，人也应该是这样。

那位幽默的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亲的儿子;这次吹笛的煽动人，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但他并不是孤独地一个人在那儿。

在附近一带十多里地以内，大家都听到了笛声和这些奇怪的事情。

一个富有商人的全家，坐在一辆四骑马拉的车子里，被吹出了车厢，连在车后都找不到一块地方站着。

两个有钱的农夫，他们在我们这个时代长得比他们田里的麦子还高，却被吹到泥巴沟里去了。

这是一管危险的笛子！很幸运的是，它在发出第一个调子后就裂开了。

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它就又被放进衣袋里去了：“各得其所！”

随后的一天，谁也不提起这件事情，因此我们就有了“笛子入袋”这个成语。

每件东西都回到它原来的位子上。

只有那个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挂到大客厅里来了。

它们是被吹到那儿的墙上去的。

正如一位真正的鉴赏家说过的一样，它们是由一位名家画出来的；所以它们现在挂在它们应该挂的地方。

人们从前不知道它们有什么价值，而人们又怎么会知道呢？现在它们悬在光荣的位置上：“各得其所！”事情就是这样！永恒的真理是很长的;比这个故事要长得多。

青蛙王子

说天堂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心中的美好愿望往往能够变成现实。

就在那个令人神往的时代，曾经有过一位国王。

国王有好几个女儿，个个都长得非常美丽；尤其是他的小女儿，更是美如天仙，就连见多识广的太阳，每次照在她脸上时，都对她的美丽感到惊诧不已。

国王的宫殿附近，有一片幽暗的大森林。

在这片森林中的一棵老椴树下，有一个水潭，水潭很深。

在天热的时候，小公主常常来到这片森林，坐在清凉的水潭边上。

她坐在那里感到无聊的时候，就取出一只金球，把金球抛向空中，然后再用手接住。

这成了她最喜爱的游戏。

不巧的是，有一次，小公主伸出两只小手去接金球，金球却没有落进她的手里，而是掉到了地上，而且一下子就滚到了水潭里。

小公主两眼紧紧地盯着金球，可是金球忽地一下子在水潭里就没影儿了。

因为水潭里的水很深，看不见底，小公主就哭了起来，她的哭声越来越大，哭得伤心极了。

哭着哭着，小公主突然听见有人大声说：“哎呀，公主，您这是怎么啦？您这样嚎啕大哭，就连石头听了都会心疼的呀。

”听了这话，小公主四处张望，想弄清楚说话声是从哪儿传来的，不料却发现一只青蛙，从水里伸出他那丑陋不堪的肥嘟嘟的大脑袋。

“啊！原来是你呀，游泳健将，”小公主对青蛙说道，“我在这儿哭，是因为我的金球掉进水潭里去了。

”

“好啦，不要难过，别哭了，”青蛙回答说，“我有办法帮助您。

要是我帮您把您的金球捞出来，您拿什么东西来回报我呢？”

“亲爱的青蛙，你要什么东西都成呵，”小公主回答说，“我的衣服、我的珍珠和宝石、甚至我头上戴着的这顶金冠，都可以给你。

”

听了这话，青蛙对小公主说：“您的衣服、您的珍珠、您的宝石，还有您的金冠，我哪样都不想要。

不过，要是您喜欢我，让我做您的好朋友，我们一起游戏，吃饭的时候让我和您同坐一张餐桌，用您的小金碟子吃东西，用您的小高脚杯饮酒，晚上还让我睡在您的小床上；要是您答应所有这一切的话，我就潜到水潭里去，把您的金球捞出来。

”

“好的，太好了，”小公主说，“只要你愿意把我的金球捞出来，你的一切要求我都答应。

”小公主虽然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想：“这只青蛙可真够傻的，尽胡说八道！他只配蹲在水潭里，和其他青蛙一起呱呱叫，怎么可能做人的好朋友呢？”

青蛙得到了小公主的许诺之后，把脑袋往水里一扎，就潜入了水潭。

过了不大一会儿，青蛙嘴里衔着金球，浮出了水面，然后把金球吐在草地上。

小公主重又见到了自己心爱的玩具，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

她把金球拣了起来，撒腿就跑。

“别跑！别跑！”青蛙大声叫道，“带上我呀！我可跑不了您那么快。

”

尽管青蛙扯着嗓子拼命叫喊，可是没有一点儿用。

小公主对青蛙的喊叫根本不予理睬，而是径直跑回了家，并且很快就把可怜的青蛙忘记得一干二净。

青蛙只好蹦蹦跳跳地又回到水潭里去。

第二天，小公主跟国王和大臣们刚刚坐上餐桌，才开始用她的小金碟进餐，突然听见啪啦啪啦的声音。

随着声响，有个什么东西顺着大理石台阶往上跳，到了门口时，便一边敲门一边大声嚷嚷：“小公主，快开门！”听到喊声，小公主急忙跑到门口，想看看是谁在门外喊叫。

打开门一看，原来是那只青蛙，正蹲在门前。

小公主见是青蛙，猛然把门关上，转身赶紧回到座位，心里害怕极了。

国王发现小公主一副心慌意乱的样子，就问她：

“孩子，你怎么会吓成这个样子？该不是门外有个巨人要把你抓走吧？”

“啊，不是的，”小公主回答说，“不是什么巨人，而是一只讨厌的青蛙。

”“青蛙想找你做什么呢？”

“唉！我的好爸爸，昨天，我到森林里去了。

坐在水潭边上玩的时候，金球掉到水潭里去了，于是我就哭了。

我哭得很伤心，青蛙就替我把金球捞了上来。

因为青蛙请求我做他的朋友，我就答应了，可是我压根儿没有想到，他会从水潭里爬出来，爬这么远的路到这儿来。

现在他就在门外呢，想要上咱这儿来。

”正说着话的当儿，又听见了敲门声，接着是大声的喊叫：

“小公主啊我的爱，

快点儿把门打开！

爱你的人已到来，

快点儿把门打开！

你不会忘记昨天，

老椴树下水潭边，

潭水深深球不见，

是你亲口许诺言。

”

国王听了之后对小公主说，“你决不能言而无信，快去开门让他进来。

”小公主走过去把门打开，青蛙蹦蹦跳跳地进了门，然后跟着小公主来到座位前，接着大声叫道，“把我抱到你身旁呀！”

小公主听了吓得发抖，国王却吩咐她照青蛙说的去做。

青蛙被放在了椅子上，可心里不太高兴，想到桌子上去。

上了桌子之后又说，“把您的小金碟子推过来一点儿好吗？这样我们就可以一快儿吃啦。

”很显然，小公主很不情愿这么做，可她还是把金碟子推了过去。

青蛙吃得津津有味，可小公主却一点儿胃口都没有。

终于，青蛙开口说，“我已经吃饱了。

现在我有点累了，请把我抱到您的小卧室去，铺好您的缎子被盖，然后我们就寝吧。

”

小公主害怕这只冷冰冰的青蛙，连碰都不敢碰一下。

一听他要在自己整洁漂亮的小床上睡觉，就哭了起来。

国王见小公主这个样子，就生气地对她说，“在我们困难的时候帮助过我们的人，不论他是谁，过后都不应当受到鄙视。

”

于是，小公主用两只纤秀的手指把青蛙挟起来，带着他上了楼，把他放在卧室的一个角落里。

可是她刚刚在床上躺下，青蛙就爬到床边对她说，“我累了，我也想在床上睡觉。

请把我抱上来，要不然我就告诉您父亲。

”

一听这话，小公主勃然大怒，一把抓起青蛙，朝墙上死劲儿摔去。

“现在你想睡就去睡吧，你这个丑陋的讨厌鬼！”

谁知他一落地，已不再是什么青蛙，却一下子变成了一位王子：一位两眼炯炯有神、满面笑容的王子。

直到这时候，王子才告诉小公主，原来他被一个狠毒的巫婆施了魔法，除了小公主以外，谁也不能把他从水潭里解救出来。

于是，遵照国王的旨意，他成为小公主亲密的朋友和伴侣，明天，他们将一道返回他的王国。

第二天早上，太阳爬上山的时候，一辆八匹马拉的大马车已停在了门前，马头上都插着洁白的羽毛，一晃一晃的，马身上套着金光闪闪的马具。

车后边站着王子的仆人;忠心耿耿的亨利。

亨利的主人被变成一只青蛙之后，他悲痛欲绝，于是他在自己的胸口套上了三个铁箍，免得他的心因为悲伤而破碎了。

马车来接年轻的王子回他的王国去。

忠心耿耿的亨利扶着他的主人和王妃上了车厢，然后自己又站到了车后边去。

他们上路后刚走了不远，突然听见噼噼啦啦的响声，好像有什么东西断裂了。

路上，噼噼啦啦声响了一次又一次，每次王子和王妃听见响声，都以为是车上的什么东西坏了。

其实不然，忠心耿耿的亨利见主人是那么地幸福，因而感到欣喜若狂，于是那几个铁箍就从他的胸口上一个接一个地崩掉了。

圣母的孩子

大森林边住着一位樵夫和他的妻子。

他们只有一个孩子，是个三岁的女孩。

可是他们非常穷，连每天要吃的面包都没有，更不知道该拿什么东西喂孩子。

一天早晨，樵夫愁眉苦脸地到森林里去砍柴，他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位高大、美丽的女人，她的头上还戴着一顶饰满了闪烁的星星的宝冠。

她对樵夫说：“我是耶稣的母亲，圣母玛利亚。

你很穷，需要帮助。

把你的孩子给我吧。

我愿意把她带走，做她的母亲，好好照料她。

”樵夫听从她的话，把孩子带来，交给了圣母玛利亚。

圣母玛利亚把孩子带到了天堂。

孩子在天堂里过得很舒服，吃的是糖饼，喝的是甜牛奶，穿的是金衣服，陪她玩的是小天使。

她长到十四岁时，圣母玛利亚有一天把她叫到面前，对她说：“亲爱的孩子，我要出一趟远门。

这是天国十三座门的钥匙，由你保管。

你可以打开其中十二扇门，看看里面的美景。

这把小钥匙是开第十三扇门的，但是你千万不要把那扇门打开，不然你会遭到不幸的。

”小女孩答应一定听圣母玛利亚的话。

等圣母玛利亚走了之后，她开始参观天国的住房。

她每天打开一扇门，直到十二扇门被她一一打开。

她看到每一扇门里都坐着一位耶稣的门徒，周围一片光辉灿烂。

这辉煌的景象让她万分欢喜，也让昼夜陪伴她的小天使们非常高兴。

现在只剩下那扇禁止被打开的门了。

她非常想知道这扇门的后面藏的是什么，便对天使们说：“我不把门全打开，也不进去。

我只想打开一条缝，好让我们大家看看里面有什么。

”“啊，不行，”小天使们说，“那样做是罪过。

圣母玛利亚禁止你打开它，你要是不听话，可能很容易遭到不幸。

”她听到这话便不吭声了，可她心中的愿望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在不停地折磨着她，让她得不到片刻的安宁。

一次，天使们全都出去了，她便想：“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可以进去看一眼。

我想谁也不会知道的。

”她找出钥匙，一拿在手里就把它插进了锁孔，一插进锁孔就转动了一下，门一下子就开了。

她看到里面在火与光之中坐着“三位一体”（基督教认为圣父、圣子、圣灵原为一体，故称“三位一体”;译者注）。

她站在那里，惊讶地望着一切，然后用手指碰了碰火光，她的手指立刻变成了金的。

她顿时害怕极了，猛地关上门，逃走了。

可是无论她想什么办法，她都无法消除她的恐惧。

她的心总是怦怦直跳，怎么也静不下来，而且手指上的金子怎么也去不掉，无论是擦呀还是洗呀，那金子还在那里。

圣母玛利亚不久就旅行回来了。

她把小女孩叫到跟前，向她要回天国的钥匙。

当她把钥匙递过去时，圣母玛利亚盯着她的眼睛问：“你没有打开第十三扇门吧？”“没有。

”小女孩回答。

圣母把手放在小女孩的心口，感觉到她的心跳得很厉害，立刻明白她没有听话，知道她打开过那扇门。

于是圣母又问：“你真的没有打开过那扇门吗？”“没有。

”小女孩第二次回答。

这时，圣母看到了小女孩因为碰了天火而变成了金子的手指，知道她犯了罪，便第三次问她：“你真的没有？”“没有。

”小女孩第三次说。

圣母玛利亚说：“你没有听我的话，而且你还撒谎。

你不配再在天堂住下去了。

”

小姑娘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当她醒来时，她发现自己躺在人间的一片荒野中。

她想喊叫，可是她发不出任何声音。

她站起来想逃走，却发现自己无论走哪个方向，总有密密的荆棘丛挡住她的去路，怎么也越不过去。

在包围她的荒地上立着一棵空心的老树，这便成了她的家。

夜晚来临时，她就爬进树洞，睡在里面。

刮风下雨的时候，她也躲在里面。

这种生活非常凄惨。

每当她想起天堂里的幸福生活，想起和小天使们玩耍的情景，她都会伤心痛哭。

草根和野果是她唯一的食物，而这些她还得努力寻找。

秋天到来的时候，她捡起掉在地上的核桃和树叶，把它们搬进洞。

这些核桃是她冬天的食粮，而在雪花纷飞、天寒地冻的日子里，她只能像可怜的小动物一样爬进那些树叶里，免得被冻死。

不久，她的衣服就破了，一片一片地掉了下来。

当太阳重新暖洋洋地照耀大地时，她便爬出来坐在树前。

她的长头发像一件斗篷，把她全身遮得严严实实。

她就这样一年一年地坐在那里，感受着世间的凄苦与不幸。

冬去春来，树木重新换上了新绿。

一天，国王在森林里打猎，追赶一头狍子，可狍子钻进了包围着这片树林的灌木丛。

国王下了马，拨开灌木，用剑为自己砍出了一条路。

等他终于穿过灌木丛时，他看到树下坐着一位非常美丽的姑娘。

只见她坐在那里，金色的长发一直垂到脚跟，把她全身上下遮得严严实实。

国王呆呆地站在那里，无比惊讶地看着她，然后才问她：“你是谁？怎么坐在这荒野里？”可是她无法说话，因为她张不了嘴。

国王又问：“你愿意跟我回王宫吗？”她只是稍稍点了点头。

国王抱起她，把她放到马背上，带着她骑马回宫。

到了王宫后，他让人给她穿上最美的衣服，还给了她各种各样的东西。

她虽然不会说话，却非常美丽温柔，国王真心实意地爱上了她，没过多久就娶她做了妻子。

大约过了一年，这位王后生下了一个儿子。

当天夜里，当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时，圣母玛利亚出现在她的面前，并且对她说：“要是你说实话，承认自己打开过那扇禁止打开的门，我就打开你的嘴，让你能开口说话；可要是你顽固不化，继续否认自己的罪孽，我就把你的初生婴儿带走。

”圣母这时允许王后说话，可王后固执地说：“不，我没有打开那扇禁止打开的门。

”圣母玛利亚便从她怀里夺过初生的婴儿，带着他消失了。

第二天早晨，看到孩子不见了，人们便在私下里议论，说王后是吃人的恶魔，竟然杀死了自己的孩子。

这些话她全听到了，却没法说什么。

好在国王非常爱她，所以也不相信大家所说的话。

一年过后，王后又生了一个儿子。

夜里圣母玛利亚又来到了她的面前，对她说：“要是你承认打开过那扇禁止打开的门，我就把你的孩子还给你，并且让你开口说话；可要是你继续否认，我就把你这个初生的孩子也带走。

”王后仍然回答：“没有，我没有打开那扇门。

”圣母只好又从她怀里夺过孩子，带着他回天国去了。

第二天早晨，人们看到这个孩子又不见了，便公开地说孩子肯定是被王后吞吃掉了。

国王的大臣们要求审判她，但国王因为深爱着王后，不但不肯相信别人的话，而且还禁止大臣们谈及这件事，违者一律处死。

又过了一年，王后生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儿。

圣母玛利亚第三次在夜里出现在她的面前，对她说：“跟我来。

”她牵着王后的手，带着她来到天国，让她看她的两个儿子。

那兄弟俩一面朝她微笑，一面玩着地球仪。

这情景让王后很高兴，圣母玛利亚便说：“你的心还没有软下来吗？要是你承认你打开过那扇禁止打开的门，我就把你的两个儿子还给你。

”可是王后第三次回答道：“没有，我没有打开那扇门。

”于是圣母让她重新回到地面，并且带走了她的第三个孩子。

第二天早晨，当孩子失踪的消息传出去之后，所有的人都吼了起来：“王后是个吃人的恶魔！我们必须审判她！”这一次连国王也无法再阻拦大臣们了。

大家对她进行了审判。

由于她不能说话，无法为自己辩解，她被判处火刑。

木柴堆好了，她被紧紧地绑在木桩上，烈火开始在她的四周燃烧。

这时，骄傲的坚冰开始融化，她的心中充满了悔恨。

她想：“我要是能在临死前承认我打开过那扇门就好了！”突然，她的嗓音恢复了，她大声喊道：“是的，圣母，我开过那扇门！”话音刚落，大雨从天而降，浇灭了火焰。

她的头顶出现了一道亮光，圣母玛利亚怀抱刚刚出生的小公主，带着两个王子落在她的身边。

她慈祥地对王后说：“一个人只要承认自己的罪过，并且为此而忏悔，他就会得到宽恕。

”她把三个孩子交给王后，让她能重新说话，并且让她终身幸福。

戴斗笠的地藏菩萨

从前在日本的乡下里住着一对和蔼可亲的老夫妇。

虽然他们努力工作，却依然很穷，几乎是三餐不继。

有一天，老婆婆便告诉老公公说：“老伴啊，眼看着明天就要过年了，可是看看我们家的米缸吧！只剩下那一点点糯米啦，这只够做成一粒小饭团罢了。

再这样下去，可怎么办才好啊?”这时候老婆婆的脸上露出了忧愁与失望的表情，对于新年即将来到毫不快乐。

但老婆婆立刻又乐观起来。

她说：“老伴啊！虽然只有这些米，但我还是可以做出一粒好吃的饭团呢！”

老公公听了也觉得很开心。

但就在他们谈话的时候，在那屋角的老鼠洞砣，有一群小老鼠围着老鼠妈妈哭闹不停，因为他们的肚子实在饿得受不了，便吵着妈妈要东西吃。

但是老鼠妈妈真的是一点儿法子也没有，于是小老鼠们便“吱！吱！”的哭了起来。

老婆婆与老公公看了这种情征也很难过。

“好可怜啊！还是将这业糯米给你们吧！不要再哭了呀！将这些糯米做些好吃的年糕，好好的迎接新年的来临吧！”老公公便将那些糯米给了这群饥饿的老鼠。

老鼠们得到了这些糯米非常的高兴，便赶快将糯米磨成年糕的材料，小老鼠们“碰！碰！”的用子打着，准备做成香甜好吃的年糕。

当老公公和老婆婆正在吃稀饭的时候，看见了小老鼠们搬来了许多可以做斗笠的叶子，来到了他们的面前。

老鼠妈妈说：“孩子们得到你们所赏赐的糯米都想要好好的报答你们夫妇的大恩。

如今搬来了这些叶子，请你们收集起来，也许会对你们有所帮助。

请不要嫌弃的收下来吧！”老夫妇看到这么多的叶子，心里非常的高兴。

老婆婆看着这些叶子，突然想到一个主意，便赶忙告诉了老公公。

“老伴，你看这么多的叶子，我们何不将这些叶子编成斗笠呢?如此一来，拿到街上卖了，还可以买些糯米啊！你说好不好呢?”

“真是个好主意！”老公公回答。

于是他们就动手编起斗笠来了，小老鼠看到了也都跑出来帮忙。

好不容易的，他们终于完成了五个斗笠，于是老公公道：

“这样可以拿到街上去卖了。

等我赚了钱回来，我就顺道买些糯米，还有胡萝卜跟青菜！”

老婆婆将那些斗笠叠起来交给老公公背着，于是老公公便在老婆婆和小老鼠们的道别中踏出家门，上街卖斗笠去了。

这时候雪下得很大，地面上已经堆积了厚厚的一层。

“老伴！你可要好好的保重自己，路上要小心哦！”

没多久，老公公看见了前方站着六个人，他走向前一看：

“啊！原来是地藏菩萨啊！怎么头上都堆满了雪?”于是老公公便动手将地藏菩萨们头上的积雪挥去。

“老公公要到街上去卖斗笠。

等老公公赚了钱，再回头买些糯米做成年糕来供养菩萨们。

但现在我只有用这些雪做成雪球来供养菩萨，请菩萨们先忍耐一下吧！”

老公公说完之后便拾起地上的雪，做成一个个雪球然后将它们一一的放在地藏菩萨前。

他虔诚的默祷了一会儿，看看天色也不早了，于是便整理一下行子，赶紧上路了。

老公公来到了人来人往热闹的街上。

这时候整条街道都是忙着采购年货的客人。

“来啊！来啊！胡萝卜白萝卜都有啊！还有上等的蔬菜水果哟！应有尽有，请赶快来买啊！”

叫卖的声音此起彼落的。

看着这些卖蔬菜，卖米的小贩如此卖劲的叫着，老公公也跟着喊起来了：“要买上等的斗笠吗?快来买呀！上等的斗笠唷！”

尽管老公公那样使劲的叫卖，但是在这样的大年夜里，有谁会去买斗笠呢?等了好久，也没有一个人来。

人们几乎都戴了斗笠出门的，因为雪实在是下得太大了呀。

“唉！像这样再卖不出，我看连糯米跟蔬菜红萝卜都没得买了呢。

老婆婆若看我空着两手回去，一定很失望吧！”老公公叹气，边看着匆忙的行人发呆，心里一点法子也没有。

就这样也不知站了多久，太阳已经下山，天色暗了下来。

卖米和卖菜的小贩们也都将门关上，准备回家过年了。

又过了些时候，渐渐的街上的行人已渐散去，只剩下寂静的街道了。

老公公又失望又疲倦的踏着沈重的脚步，走回那积了厚雪的路。

这时候老公公听到寺庙传来了敲钟的声音“咚！咚！”月亮也升上来了。

“寺庙的钟声响起，今年已经结束了。

我希望明年会是个美好的一年。

”老公公心里默默的祈祷。

老公公一个人寂寞的走着，走着，好不容易才走到了村子附近。

当老公公抬起头看到白天的地藏菩萨，雪又覆盖了他们的头。

于是老公公伸出已冻僵了的手，开始一个个的为他们清除头上的积雪，这时候的老公公已经饿得一点力形也没有了。

“菩萨啊！老公公今天一顶斗笠也没卖出去，本想买些年糕来供养你们，可是现在已办不到了。

请你们要原谅呀！如今只剩下这些斗笠，如果不嫌弃，让我来为菩萨们戴上去吧！”

老公公于是将斗笠一顶一顶的帮地藏菩萨戴了上去，并且将带子系好。

但是最后却少了一顶，原来小老鼠们给的叶子只够编成五顶斗笠，如今有六尊菩萨，这下可该如何是好?

六尊菩萨真够老公公伤透脑筋了，五顶斗笠，六个菩萨，真头痛。

老公公终于决定将自己头上的布拿下来。

当他解下头巾时，这头巾已经雪给淋湿了。

“没办法，只好请菩萨委屈一下了。

”如此一来六尊菩萨的头可不必再受雪冻了，老公公于是蹲在地上，将雪柔成六个雪球，将它们一一的供奉在地藏菩萨面前，然后回家去了。

连自己的头巾都给了地藏菩萨的老公公，头上被雪覆盖得白白的。

他大声的说：

“老婆婆！我回来了！”老婆婆赶忙从里头跑出来

“辛苦你了，老伴。

那些斗笠全都卖光了吗?”

“全部都脱手了。

”老公公回答。

老公公便将今天所发生的事情详细的告诉了老婆婆，还担心老婆婆会大发脾气。

但是，没想到老婆婆却笑了起来，一点儿也不生气，老公公感到很奇怪。

“这是好事啊！你做了这件好事我怎么会生气呢?外面这样大的风雪，你一定会被冻僵了吧?快到炉边来取暖吧，别冻坏了身子。

”老婆婆说道。

这时，原本跟着老婆婆出来迎接的老鼠们，首先也是非常失望，但最后听了老婆婆这话后，也就跟着笑了。

“这是一个没有年糕的新年。

”老公公对老婆婆和小老鼠们说。

结果，这一对老夫妇还是只吃些腌过的菜，拌着稀饭，咕噜，咕噜地迎接他们的新年。

这时老公公又有新的点子了，他说：

“虽然没有糯米，我们也可以假装现在正在做年糕一般。

”于是他便用手掌拍着自己的膝盖，老婆婆也假装和柔着年糕，开始学做年糕的动作来。

正在这个时候，忽然从外面传来一阵阵“嘿哟！嘿哟！”的声音。

这似乎是谁在拉着雪橇，用力哟喝的声音，老婆婆和老公公同时都听见了。

他们觉得很奇怪，像这样寒冷的夜晚还会有谁在外面工作呢?不如出去看看。

老公公正打算站起身来，忽然又听见有人说话：

“帮我戴上斗笠的老公公家在那儿啊?好心的老公公家在那儿啊?”

原来，这是今天被老公公戴上斗笠和系上头巾的六位地藏菩萨。

他们拉着一辆很大的雪橇渐渐的往老公公的家走来。

雪橇上面戴了很多的糯米、胡萝卜和蔬菜、味噌等等。

他们来到了老公公住的地方。

“老公公的家到了，好心的老公公就住在这儿。

”菩萨们说完之后，说也奇怪，那一辆满载着食物的雪橇便刚刚好停在老公公的家门口。

接着，菩萨们便将雪橇上的米啊，蔬菜啊搬了下来：“嘿哟！嘿哟！”他们有节奏的喊着：等这些食物都搬了下来，便又走回原路。

老公公和老婆婆便将门打开，可是在那一瞬间，地藏菩萨已经不见了踪影，只留下了雪橇的痕迹。

老公公和老婆婆都被这些突来的事给吓得目瞪口呆的不知所措。

眼前是那些堆积如山的食物。

面对着地藏菩萨所赏赐的东西，老公公和老婆婆都虔诚的合掌膜拜。

“谢谢菩萨的赏赐，地藏菩萨为了几顶斗笠而送的礼物，实在太厚重了，谎谢菩萨。

”

老公公和老婆婆便和老鼠一家协力的将这些礼物搬进屋子里。

这时候老婆婆便将那些积了厚厚灰尘的器具都拿了出来，准备做些好吃的年糕。

老公公与老婆婆吃了一顿非常丰盛的年夜饭。

他们又把附近的狐狸，小熊、兔子也全都叫了过来一起享受这顿晚餐。

老婆婆的手艺是很棒的，只因为家里贫穷，一直没机会大显身手，如今地藏菩萨赏赐这么多东西，才有机会表现一下。

小动物们边享受食物，边快乐的唱起歌来。

他们就这样又唱歌，又跳舞的迎接新年的来临。

老公公和老婆婆非常感激地藏菩萨们所赏赐的食物，便一起带着许多好吃的年糕和食物，冒着风雪，来到了菩萨的面前。

这回老公公和老婆婆便将那些食物，很恭敬的供养在各尊菩萨的面前。

老公公双手合十，默祷着：“菩萨啊！多谢你们的赏赐，使我们过了个丰盛的新年！”老公公抬头望着菩萨，那些菩萨们彷佛都微笑着一般。

/xiaoshuotxt.net

好公公与坏公公

有一个贫穷的村子，人人生活都很困苦。

而为什么这村子会如此的穷呢？原来这个村子里的每一个人都很懒惰，没有一个人愿意努力的去工作，所以大家就穷得没饭吃了。

因为三餐没吃饱，村子里的孩子们都无精打采的，没有一点快乐的样子。

有一天，有一个右边的脸长了个瘤的老公公，边吹着笛子，向着小朋友们的地方走过来。

“孩子们！快点打起精神来！跟着瘤子公公一起来跳舞吧！”

老公公露出了和蔼可亲的笑容，鼓励着孩子们。

小朋友们也感染了老公公的快乐，高兴的跟着跳了起来。

可是就在大家正在高兴的时候，左边的脸长了瘤子的老公公也追了过来，只见他满脸怒容，气极败坏的大声喊叫着：

“都给我停下来！像这样胡闹的笑着、跳着、怪叫的像什么话啊！”

左边的脸长着瘤子的老公便很生气的拉着自己小孩的手，怒气冲冲的回家去了。

“唉呀！唉呀！真可惜啊！好不容易才让孩子们打起精神的，没想到这一来，兴致全给扫光了。

”右边长着瘤子的老公公很可惜的说，却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只好自个儿一边跳着舞，一边往山里走去。

这时狐狸和小白兔也都出来跟着老公公一起跳舞。

小狐狸用手拍着自己的肚皮“咚！咚！”小白兔也和小猴子牵着手，快乐的跳舞着。

大家都跳得兴高采烈的。

就在此时，突然下了一阵大雨。

雨点不断的落在每一个人的身上。

大家都慌张了起来，纷纷跑回自己的窝里去了。

老公公也惊慌的跑到一株大树下的树洞里避雨。

就在那边等待雨保的时候，便躺在树洞中睡着了。

也不知睡了多久，等到老公公睡醒之后，已经是半夜了。

老公公听到外面传来了一阵吵闹的声音，他觉得很好奇，便悄悄的往外头瞧了一下。

这下子可吓了老公公一大跳。

那可不是一群围着炉火的妖怪吗？老公公心里十分的害怕。

有一个头特别大的妖怪坐在正中央，青脸妖怪和红脸妖怪捧着酒杯向他敬酒。

“这是一件伟大的事！乾杯吧！”

右边脸长了瘤子的老公公听了他们的话，又看他们的样子十分恐怖，不禁害怕的颤抖起来。

妖怪的部下们有的吹起笛子，有的打着大鼓都站起来。

这时那大头妖怪又叫了起来：

“跳舞吧！喂！谁为我跳一只舞吧！”如此一叫，那青脸妖怪便应声而跳起舞来了，可是那大头妖怪却很生气的叫起来。

“真笨啊！这跳的是那门子的舞呢！”于是大头妖怪便拿起铁棒往青脸妖怪的头重重的敲了下去。

这挨打的青脸妖怪便很丧气的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

“好了！下一个是谁？”大头妖怪又大喊着。

这时大家都为下一个将出来跳舞的人鼓掌。

可是如果跳得不好要挨一记铁棒，所以在掌声之中，却没有一个妖怪肯出来跳舞。

右边脸长了瘤子的老公公躲在树洞中，将经过的情形都全看得一清二楚。

可是他心中虽然十分害怕，却又听到了妖怪们吹奏笛子的美妙音乐，以及有节奏的打鼓声，手和脚也不知不觉的跟着节拍，跳了起来。

“啦……啦……啦……”老公公一边唱着山歌，一边跳着舞，完全忘记了身边的危险。

忽地一个不小心，老公公情不自禁的跳出藏身的树洞。

老公公愈跳愈得意的跳到妖怪们围成圈圈中央。

他的舞十分好看，使得妖怪们都看傻了眼。

起初，妖怪们也都被这突然冒出来的老头子给吓了一跳，后来因为老公公手舞足蹈的样子十分有趣，大家都给他热烈的掌声。

老公公与妖怪们边喝着酒，边唱着歌，大家笑笑闹闹的非常快乐，那个大头妖怪也十分的高兴。

“来啊！来啊！大家来跳舞吧！尽情的跳！快快乐乐的跳！”

老公公兴奋的喊着，他带头的跳着，那些妖怪们便跟他的背后跳了起来，大家围成一个大圈圈。

“哈！哈！哈！”大头妖怪不禁大笑了起来：“像这样愉快的经验，可是破天第一次呢！大家尽量的跳吧！尽情的唱吧！哈……哈……哈……”部下们听了头子的命令更加跳得起劲。

妖怪们就这样跳着，跳着，一点儿也没发觉那天色已渐渐亮了起来。

此时，从森林中传来了一声：

“咕……咕……咕……”公鸡的叫声划破了清晓时分。

这时妖怪才慌张了起来。

“唉呀！不好了，已经是清晨了呀！”妖怪们全都蚤动了起来。

“老公公！真是太辛苦你了，如果可以的话，请你今天晚上再来跳舞好吗？”大头妖怪诚的向老公公说。

“好的，我一定会依约而来！请放心好了。

”老公公也很诚恳的说。

但是大头妖怪听了老公公的话，却表示了不信任的态度。

“如果你没有来，我们便不能高兴的喝酒了。

不妨将你身上最重要的东西先寄放在我这儿吧！”

“这……重要的东西……”老公公听了头目的话也很为难。

他手摸着右脸的瘤子，考虑着对大头妖怪的话。

“对了！对了！就用这个瘤子吧！这个瘤子是我的重要标记！那么我把它寄放在你这儿吧！”老公公说道。

于是大头妖怪便用力的将老公公脸上的瘤子给摘了下来。

“那么，我也把这东西给你吧！”

大头妖怪从怀里取出了一包东西。

原来，那是一袋金子，因为大头妖怪被老公公的诚意给感动了，便给了他这个厚重的礼物。

老公公心里头无限的感激，便连连的点头称谢。

但当头低下又抬起时，妖怪们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老公公心中非常高兴，因为他右颊上的瘤已经让妖怪给摘下了，身体顿时轻松了许多。

而且，还得到了妖怪们给予的许多奖赏，心中一快乐，便又手舞足蹈的跳起舞来了。

于是，老公公又回到村子。

老公公将这些金子，分送给贫穷的村民，并鼓励大从此要努力的工作。

村民们很受感动，便收起了懒惰的心，努力的下田工作了。

村民们不仅遵守与老公公所作的约定，而且为了感谢他，特别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庙会。

老公公很高兴，并且又说：“从明天起，各位要加油丫！把稻子种得更好，收获也更多。

”

可是，另一边有一个人心里非常的不高兴，那个人就是左边的脸上长了瘤子的老公公，他心里对右颊长了瘤子的老公公非常的嫉妒。

“现在村子里，脸上长瘤子的，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

所以他心里头十分的不舒服，而且很生气。

于是他就向右颊长过瘤子的老公公询问全部经过，他听完了原因之后便说：“今晚我代替你去吧！”

左脸颊长瘤子的老公公便背了一个大袋子去。

他心里想：“这样大的袋子，可以装下许多的东西。

”

当晚他便背着这个大袋子和怀着一颗贪心，上山去了。

坏公公便依着好老公公的话，找到了那一个树洞，并躲了进去。

他就那样耐心的一直等到深夜来临。

不久，袋子突然发出了“碰！”的声音。

而同时，树洞前也忽然间升起了火，妖怪们跟着出现了。

又过了不久，妖怪们便开始笑闹起来，宴会也跟着展开了。

妖怪们有的吹奏着笛子，有的敲打着大鼓，有的用手打着拍子，发出有节奏的声音。

“又到了跳舞的时间了哟！”那大头妖怪大叫了起来。

时听到了这喊叫声的坏公公，便用头巾包住了头，两手笨扭的挥着，脚步非常不俐落的从树洞中跳了出来，并笨扭的跳着舞。

“停下来！停下来！别再跳下去了，被你这笨蛋一捣乱，酒也变得难喝极了。

”大头妖怪非常生气的制止了坏公公。

“哼！把这东西也还给你吧！不要再度出现在我的面前！”

大头妖怪此刻非常愤怒，便大声的向坏公公咆哮，并从怀里掏出了好公公留下的右脸上的瘤子贴住了坏公公的右边脸颊。

“快给我滚吧！”大头妖怪用力的踢了坏公公的屁股一下，那贪心的老公公便一直滚到了山下。

贪心的老公公这回可跌得真惨。

因为他不仅脸上长了两个瘤子，这下子连头上也摔成了好几个包包出来。

坏公公心里非常后悔，因为他根本不是块跳舞的料子。

而且，因为自己的贪心，使得自己摔成这付德性，实在是没脸见人了。

坏公公虽然很后悔，却也已经无法挽回事实了。

于是他只好忍着痛，很羞耻的回到村子，他很快的关起家门，躺了下来。

好老公公听到了这个消息后，便带着村民送给他的饭团，来到了坏公公的家探望。

“真抱歉！为了我的事，而使你忍受了那样的折磨和痛苦，我真的过意不去啊！请多原谅！”好公公说。

坏公公听了好公公的话之后，心里更加的惭愧。

他实在饿极了，便接过一个饭团，好像脸上的瘤子快掉下来似的。

”

奇怪的是，当他说完这话时，左边的瘤子突然“碰！”的掉了下来。

于是他便又赶紧吃了一粒饭团，此时右脸上的瘤子也掉下来了。

好公公看了这种奇迹之后，也为他感到十分的高兴。

左颊长着瘤子的老公公，自从脸上的瘤子都消失之后，便彻底的醒悟过来，他再也不贪心和嫉妒别人的一切，并且对一切事物都怀着一种感恩的心情去对待，从此便生活得十分快乐。

而这个原本贫穷的农村，也因为村民们一改懒惰的习性而勤奋工作，也渐渐的富有起来了。

.xiaoshuotxt。

net

力太郎

从前，在一个村子里，有一对夫妇，他们唯一的孩子不幸生病去世了。

他们失去心爱的孩子后，既没有心情工作，也不想洗澡，老是想着他们的孩子，就这样悲伤地哭了好几年。

因此，两个身上都积满了污垢脏得连老鼠都吓跑了。

“今天是孩子死去的纪念日，我们用身上的污垢做个泥娃娃来拜他吧！”于是，夫妇俩便搓下身上所有的污垢，做了一个很像他们的孩子的男娃娃。

“啊！他真像我们的孩子吧！”

夫妇俩把污垢娃娃供奉起来，摆上祭品，烧香拜他。

就在这个时候，污垢娃娃的身体忽然动了起来，而且还把所有祭品都吃光了。

“我还要吃，还有吗？”污垢娃娃嚷着。

他们俩大吃一惊，叫道：“啊！我们的孩子真的活过来了。

夫妇俩高兴极了，把家里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给污垢娃娃吃。

污垢娃娃吃多少，身体就壮大多少。

“我们给这个孩子取个名字为力太郎吧！”从此以后，夫妇俩拼命地工作，好让力太郎吃得很饱，长的又壮。

力太郎都断地吃，吃了很多东西，不久就长成一个又强壮又有力气的孩子。

夫妇俩从从早到晚不停地工作，但还是不够让力太郎吃饱。

“真糟糕！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孩子仍然吃不饱。

”夫妇俩伤透了脑筋。

有一天，力太郎对他们说：“爸爸，妈妈，因为我吃得太多而连累你们，实在很对不起。

现在我决定要到外面旅行，做一个杰出的人，请您为我准备一支铁棒吧！”

夫妇俩花掉全部的储蓄，请铁匠做了一支很的铁棒给了力太郎。

力太郎轻轻松松地举起笨重的铁棒，朝着一块大石头敲下去，大石头就飞到山项上去了。

“爸、妈，我您俩位保重身体，安心地等我回来。

”告别了父母亲后，力太郎就出门旅行去了。

力太郎走呀走着。

有一天，对面来了一个大力士，背上背着一座神庙。

因为神庙太大，堵住了整条路，来往的行人都不能通过。

于是，力太郎便挥起铁棒，“碰！”一声，就把大力士的神庙打得粉碎。

“好大胆的小子，竟敢把全国最了不起的神庙武士的神庙打坏，我决饶不了你！”神庙武士非常生气地扑过来，力太郎用脚轻轻一踢，便把他踢向空中，挂在高高的松树上。

“哎哟！救命啊！”

力太郎走过去，“呀！”一声，把松树连根拔起，又轻轻地放下大树，救起了神庙士。

“力太郎，请让我做你的随从吧！”神庙武士很诚恳地要求。

力太郎便应了他，带着他继续的去旅行。

当他们走到一条山路时，忽然飞来很多石头。

“危险！”力太郎用铁棒将石头打碎。

“到底是谁在作怪？”力太郎想找出石头飞来的地方，于是就向前方走去。

令人惊讶的是，在碎石场里有一个大汉，正用拳头将石头打碎。

飞过来的石头原来只是一些碎石片

当碎石又飞过来时，力太郎轻轻一吹，石片又飞回去，打在大汉的头上。

“哎呀！好痛啊！谁敢在我石武士的头上动土！”愤怒的石武士向力太郎扑了过来。

力太郎抓起石武士，“碰！”一声，摔在岩石上，石武士的头卡在岩石里拔不出来了。

“哎哟！好痛喔！救命啊！”

力太郎抓住石武士的脚，“呀！”一声，就把他拔出来且救了他。

石武士因此也心服口服的做了力太郎的随从。

傍晚，他们三人来到镇上，但看不到一个人影。

力太郎说：“这里的情形不太妙喔！”

他们往前走，来到一个有钱人家的大门口，看到一位姑娘正哭得很伤心。

力太郎走上前去问她为什么哭。

姑娘很害怕地回答说：“妖怪将要抓我去做新娘，并把我吃掉。

不然，妖怪就会毁掉这个城镇。

”

“城里所有的武士都被妖怪杀光了。

你们快救救我吧！”满脸泪水的姑娘，请求他们帮忙。

“好！我们来除掉妖怪。

”于是，力太郎，神庙武士和石武士就躲起来，等待妖怪出现。

忽然，“呼！”一声，吹来一阵很臭的风。

“嘎喔！”一个三只眼的妖怪出现了，妖怪出现了，正伸手要抓起姑娘的时候，力太郎他们三个人同时跳了出来，说道：“我们要除掉你这个坏蛋。

”于是，神庙武士和石武士就扑了过去。

但是，不一会儿，他们就被妖怪吞到肚子里去了。

“好啊！这回看我的。

”力太郎挥起铁棒冲过去，铁棒却两、三下就被妖怪折湾了。

力太郎只好丢开铁棒，与妖怪空手打了起来。

力太郎虽然勇猛，但妖怪也很厉害，根本分不出谁赢谁输。

“呀！”力太郎忽然使劲一踢，刚好踢中妖怪的肚子。

“哎哟！”妖怪痛得大叫一声，神庙武士和石武士便从鼻孔喷出来。

结果，“隆！”一声，妖怪倒下去，就再也爬不起来了。

躲着看这场大战的富翁和镇上的人们，一窝蜂的跑了出来。

“万岁！妖怪死了太棒了！力太郎，真是太谢谢你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大富翁高兴极了，连忙向他们道谢，并说：“你们救了我的女儿，我愿意做任何事情来报答你们。

”

“打了一场苦战，肚子饿得很，那就让我们吃个饱吧！”

于是，大富翁准备了很多山珍海味来招待他们。

三个人很尽兴地吃了这丰富的一餐后，便向大富翁告辞。

大富翁认为他们既谦虚又不贪心，就说：“我有三个女儿，你们就娶她们做妻子吧！”

后来，孝顺的力太郎把爸爸妈妈接来住在一起，一家人过着幸快乐的日子。

/xiaoshuotxt/net

龙宫传奇

很久以前，有一个叫做浦岛太郎的年青人，他是个心地善良的渔夫，他和年老的母亲住在一起，两个人过着幸快乐的日子。

有一天，浦岛太郎和平常一样，到海边去捕鱼；当他走到海边的时候，发现一群顽皮的小孩子，正在欺侮一只大海龟。

他们拿着木棒和石头不断的打着可怜的大海龟。

“小朋友，你们不要再欺负它了，你们和它那么可怜的样子，就放了它吧！”

“不行，这是我们的海龟！”

“要不然，你们就把它卖给我好了！浦岛太郎又说。

“嗯！好吧！”

于是，浦岛太郎就用钱向他们买下这只可怜的海龟；把它带到海边，对它说：“你赶快回海里去吧！小心不要再被别人捉到了唷！”

过了几天，浦岛太郎正在船上钓鱼时，又遇见了那只大海龟。

大海龟说：“浦岛太郎，上次承蒙你的搭救，真是非失的感谢，因此，我想带你去龙宫玩，以报答你的恩惠。

“但是…我妈妈还在家里等我呢。

”浦岛太郎回答说。

“不用担心，我还会送你回来的。

”

于是，海龟就背着浦岛太郎，向深海潜去。

“哇啊……，好美哦…，真是太美了……。

”浦岛太郎看见海底的景色，不禁叫了出来。

太阳光照进海中，就像是一条条金链子似的。

鱼儿们也像是在跳舞般地在珊瑚间游来游去。

不久以后，浦岛太郎就发现海里，有个东西在闪闪发光。

“浦岛太郎，那里就是龙宫了。

”海龟说。

当浦岛太郎看到这个由珍球，珊瑚等装饰而成的龙宫之后，更是惊奇万分。

“浦岛太郎，欢迎你到龙宫来玩。

”

美丽的龙王公主亲自到龙宫的门口，来迎接浦岛太郎。

公主说：“浦岛太郎，上次你救了我们的海龟，我非常的感激你，希望你能在龙宫多住几天，接受我们的招待。

”

于是，龙王公主就办了一桌最上等的酒席，而且都是浦岛太郎没吃过的，甚至没看过的丰盛菜肴。

“别客气，请多用菜。

”龙王公主也陪着他一起高兴的用餐。

站在旁边的美丽宫女，开始唱起悦耳的歌，鲷鱼和比目鱼们，也随着歌声翩翩起舞，真是好看极了。

这时候，浦岛太郎觉得自己就好像来到天堂一样，一切都太美了。

吃过饭后，龙王公主带着浦岛太郎参观华丽的龙宫，他们来到了四扇神奇的大门前。

“这是春之门。

”龙王公主打开第一扇蓝色的大门。

在房子里面，开满了樱花及其他各式珍奇的花草，蝴蝶在衣丛里飞舞，小鸟们也在枝头上轻快的唱歌，一切的景象，就好像春天的大地，充满着朝气。

龙王公主接着打开第二扇红色的“夏之门”；盛夏的阳光就从屋里射出刺眼的光芒来。

屋子里到处呈现一片绿意盎然的景色，蝉儿也在树上快乐的唱歌。

“这是秋之门”龙王公主又打开了第三扇金色的大门。

屋子里，金色的稻穗正随风摇摆，蟋蟀也悠哉的唱着歌。

当龙王公主打开最后一扇白色大门的时候，屋里竟是一幅美丽的雪景。

参观过这四扇奇异的门后，浦岛太郎觉得自己好像置身于梦中。

从此以后，浦岛太郎就每天吃着山珍海味，穿着华丽的衣裳，舒舒服服的在宫里住了下来。

一天接着一天，不觉得已经过了三年，浦岛太郎开始想家了。

“妈妈现在不知怎么样了，她一定很替我担心。

”想到这里，浦岛太郎恨不得能赶快回家。

浦岛太郎就对龙王公主说：“公主，我想：我该回家了。

我母亲还在家里等我呢！”

“你真的想回家吗…？好吧！你走之前我送你一个玉匣，不过，你要记得，在你年老之前绝对不能打开它。

”说完龙王公主就送给他一个美丽的盒子。

于是，浦岛太郎又坐在海龟的背上，回到想念已久的故乡。

但是，究竟是出了什么事？村子的景象和以前完全不同了。

到处都是陌生人，没有一个熟人；而且，不管浦岛太郎再怎么找，就是找不到自己的家，和年老的母亲。

”

“我的家………，我的家到那儿去了………。

”

浦岛太郎问一位坐在路旁的老公公，请问，你知道浦岛太郎的房子在哪里吗？”

“啊！我曾经听过关于浦岛太郎的传说，不过，自从三百年前他去了龙宫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到村子了。

”老公公回答。

“已经过了三百年了，那么我的母亲也早就去世了………。

”浦岛太郎沮丧的坐在路旁的石头上。

这时候，他突然想到了手上拿着龙王公主送给他的王匣子。

“里面到底装了什么东西呢？”

浦岛太郎忘记了龙王公主的叮咛，把玉匣子的盖子打开了。

突然间，里面冒出了白色的烟幕。

更奇怪的是，当白烟碰到浦岛太郎的时候，他一下子就变成一个白胡子，白头发子的老公公了。

/xiaoshuotxt.net

桃太郎

从前，在一个偏僻的小村子里住着一对老夫妇。

虽然生活并不富裕，但省吃俭用倒也过得平平静静的。

有一天，老公公想到山上去捡些木柴，便大清早就踏出家门。

老婆婆目送着老公公离去之后，便收拾好碗筷，用一个大木盆装满了衣服，到河边去洗衣服。

“今天的天气真晴朗。

”老婆婆心里觉的很愉快，很快的便来到河边。

正当老婆卖力的清洗衣裳的时候，不经意的抬起头，正巧看见河的上游好像漂来了什么东西。

等她仔细的一看，竟然是一个从来也没见过的大桃子，正向她慢慢的漂了过来。

“嘿！这真是个令人惊奇的事。

”老婆婆活了这么多年也从未见过这么大的桃子啊！就好像天上的月亮不小心给掉了下来一般。

老婆婆的确大开眼界。

“喂！大桃子啊！快些儿漂过来呀！”老婆婆大声的喊着。

这桃子好像真的听到了老婆婆的叫声似的，漂呀漂呀的往这方向漂过来了。

“真是不可思议的东西！”老婆婆走下河去将桃子捞了起来。

这大桃子还真重呢！老婆婆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将这颗桃子抬上岸来。

可是这时候老婆婆已气喘如牛了。

她便将大桃子放在木盆上，卖力的走了回家。

老婆婆费了好大的劲，终于回到了家。

等到了黄昏的时候，老公公也从山里回来了，背了许多木柴，兴高采烈的叫着：

“老伴啊！我回来罗！家里有什么好吃的吗？肚子好饿哟！”这时老公公就好像发现新大陆似的：

“哎哟！这是什么怪东西啊？吓了我一跳。

原来是个大桃子啊！这么大，看起来很好吃似的。

”老公公说。

老婆婆看到老公公那一副馋相，便拿出了菜刀，将桃子切了开来。

可是当她将桃子剖开的时候却听到“哇！哇！”的哭声。

原来，桃子中间迸出了一个健康可爱的男宝，正在大声的哭着。

多么奇怪的事啊！这桃子居然藏着一个这么可爱的宝宝啊！老婆婆急忙将这小婴儿抱了出来，并且很高兴的摇着，因为他们一直盼望有个孩子。

所以，意外的拥有了这个小宝宝，老夫妇心里非常的高兴。

“莫非是天上的神可怜我们没有孩子，而特地赏赐给我们呢？”老公公心中充满着感激说。

于是他们便跪在地上，感谢天神的保佑。

这时候老公公便想为这小宝宝取个好名字，他想了又想，想了又想。

终于灵机一动；既然孩子是从桃子里迸出来的，便为他取名叫“桃太郎”。

老公公和老婆婆晚年得子，便非常小心的照顾桃太郎。

一点儿也不敢粗心大意。

桃太郎是个聪明又活泼的孩子。

他在老夫妇的小心照顾之下，长得又健康，又可爱。

老婆婆常常做些糯米丸子给桃太郎吃。

桃太郎吃了老婆婆做的好吃的糯米丸子，一天天的长高了，几天之后已经变成一个强壮的少年。

老公公和老婆婆看在眼里，真是又高兴又疼爱。

有一天，有一个打从港口来的老伯伯，到家里来聊天。

聊啊聊的，竟说到了一件近日来所发生的事。

老伯伯告诉桃太郎：

“这些天来，对岸的小岛上，来了一个很坏的妖怪，这妖怪喜欢欺负岛上的百姓。

它破坏了人们的屋子，抢走了人们的东西，大家都对这家伙又恨又怕。

”桃太郎听了这一番话后非常生气的骂道：“这妖怪真是个大坏蛋！”

桃太郎做了一个决定。

他便向大家宣布说：“我决定将这大坏蛋给除掉！”老夫妇听了桃太郎的话虽然很欣慰他小小年纪就那么有志气，但又有些担心。

便做了一些糯米丸子，好让他们心爱的孩子吃下去更有力气。

老公公告诉桃太郎说：“好孩子，你带着这些糯米丸子去，会增加更大的力量，早日打败妖怪。

”桃太郎便告别了老夫妇出门去了。

桃太郎一个人静静的走着走着，途中遇到了一只小狗向桃太郎跑来。

它请求桃太郎说：

“桃太郎！桃太郎！给我一个糯米丸子好不好？我肚子实在是饿极了。

”

桃太郎想了想，便将老婆婆做的好吃的糯米丸子给小白狗。

小狗得到了糯米丸子，便非常高兴。

为了报答桃太郎，便决定追随他一起去打妖怪，做一个忠心的仆人。

当桃太郎与小白狗继续前进时，在崎岖的山路中又遇到了一只小猴子。

这只小猴子便对桃太郎说：

“好心的桃太郎啊！能不能将那用爱心做成的糯米丸子给我吃呢？我将会感激你的。

”桃太郎便毫不犹豫的将那糯米丸子拿出一个，给了这只饥饿的小猴子。

小猴子将糯米丸子吃下后，精神立刻充沛起来，于是便愿意成为桃太郎的仆人，一起上路。

桃太郎带着小白狗和小猴子一起赶路。

当他们走着走着，这一回他们碰到一只雉鸡。

雉鸡飞了过了，也像小白狗和小猴子一样的请求：

“桃太郎！请你将那用爱心做成的糯米丸子给我吧！我将会感激你。

”

于是桃太郎又给了雉鸡一粗糯米丸子。

雉鸡吃完糯米丸子后问起他们此行的目的，桃太郎便将详细情形告诉了它。

于是雉鸡愿意成为仆人，一起上路。

桃太郎带着小白狗、小猴子、雉鸡走了许久以后，他们终于来到了海边。

从这儿望去，可是看到对岸的魔鬼岛，于是他们便准备渡海过去。

“渔夫伯伯，能不能将你的船借给我们使用呢？我们想渡海过去攻击可恶的妖怪，为人们除害！”桃太郎终于找到了一艘渔船，便去恳求渔夫。

渔夫听到了桃太郎这些话后，非常称赞他，便将渔船借给了桃太郎。

于是他们扬起了帆，同心协力的用力划着桨，逆风前进，向着目的地魔鬼岛驶去。

划啊划啊！终于到达了魔鬼岛。

他们登上陆地后，便将渔船藏了起来。

这是一个地形险恶的岛，一踏上陆地，便感觉到一股恐怖的气氛。

但是桃太郎告诉他的朋友们，无论再大的困难都必须勇往前进，于是他们便向妖怪住的城堡走去。

那妖怪所住的城堡有一个铁铸成的门，看来非常的坚固。

这铁门紧紧的关闭着，无论他们如何的推着，敲着，就是无法将大门打开。

“等一下，我有一个好主意。

”小猴子提出了一个点子。

原来猴子的身手矫捷，它先挽住了雉鸡，然后跳入城墙里边，很快的走进城里。

小猴子找到了城门，这时居然没有卫兵，于是它很顺利的打开城门让同伴们进入。

“冲呀！冲呀！”桃太郎和同伴们很快的冲了进去。

他们的勇敢的大声喊叫，一直往妖怪住的地方冲了过去。

这时像妖怪都被他们的叫声给惊醒了。

“可恶的桃太郎！不要太狂妄了！”妖怪的头目很生气的叫着：“给我统统杀掉！一个也不要留着！”这妖怪头目便拿起一根棒子，气急败坏的追了过来。

桃太郎一点儿也不害怕。

桃太郎不慌不忙的掏出了一个糯米丸子，从容的吞了下去。

“臭妖怪！叫什么叫！我已经吞下了天下第一的糯米丸子，身上已经增进了百倍的力气！谁怕谁啊！来啊！来啊！”桃太郎英勇的迎战妖怪头目。

那妖怪没两三下的功夫便让桃太郎给制服了。

桃太郎抓住了这妖怪，拳头像落雨般的打在妖怪身上。

妖怪被他得大叫起来：“唉哟！唉哟！好痛！”

小白狗“汪！汪！汪！”的叫着。

它狠狠的咬住了妖怪的脚。

小猴子也伸出爪子，把妖怪的脸抓得伤痕累累。

这时雉鸡也用它锐利的嘴将妖怪的眼睛啄伤，这些妖怪被他们整得七零八落，痛苦求饶。

“哎哟！哎哟！我的天啊！我受不了啊！救命啊！饶了我吧！”这些妖怪不敌桃太郎和他的朋友们的英勇，都被打得抱头鼠窜，跪地求饶。

妖怪们一个个倒在地上，狼狈不堪。

那头目只好将兵器交了出来，并竖起白旗投降。

“桃太郎，请你原谅我们吧！我们再也不敢作怪了。

”

“但是，你们要发誓，从此不要再危害百姓，否则我可不饶恕你们。

”

于是妖怪们便发誓不再做坏事。

那些小妖怪们纷纷将手放在头上，表示诚意，桃太郎这才原谅了他们。

“好了好了，大家都起来吧！只要你们不再犯错，我们便可成为好朋友。

”桃太郎拾起了妖怪交出来的兵器，并说：

“把你们平常从老百姓们身上搜刮出来的珠宝，全部交出来，我好将这些东西还给他们啊！”

“是！是！一切遵命！我立刻叫下们去办！”妖怪头目便命令手下们将那些抢来的珠宝全搬了出来。

于是桃太郎便将这些金银珠宝，堆放在一辆推车上，高高兴兴的离开了魔鬼岛。

他们回到了村子以后，村民们都围了过来，欢迎这些小勇士。

村长称赞的说：“好小子，真亏了你们！辛苦了！”桃太郎便将这些金银珠宝还给了老百姓。

这时，县太爷也听了到这个消息，于是就派人送了许多银子赏赐给桃太郎，并且写信褒奖他。

但是，好心的桃太郎得到了县太爷的赏赐，便将这些银子拿去救济那些贫苦的村民。

村民们都非常的感激。

县太爷看到了这情形，对于桃太郎的行为非常的嘉许。

县太爷便感动的把桃太郎请到官府去，并说：

“桃太郎！你真是个善良的孩子。

我决定将女儿许配给你，不知你的意思怎样？”桃太郎受宠若惊。

“大人！我希望征得爸妈的同意。

”

于是桃太郎便回到家，征求老公公和老婆婆的意见。

老公公和老婆婆听到了这个好消息都很高兴，老夫妇便欣然的答应。

于是桃太郎便在村民的祝之下和县太爷的女儿结婚了。

县太爷的女儿也是一个知书达礼，孝顺父母的好女孩，从此以后，桃太郎便和县太爷的女儿过着幸快乐的日子。

。

xiaoshuotxt.neｔ

竹林公主

有一对贫苦的老夫妇，他们没有子女，只靠着一些手艺来赚些钱过活。

老公公每天都要到山上去砍些竹子回来，再将竹子逍成细长的薄片，老婆婆便将这些竹片收集起来编成竹篮。

等篮子都编好了之后，老公公便将那些竹篮叠起来，带到镇上去卖。

就这样单纯而寂寞的过着生活，一天又一天的。

有一天，老公公和往常一样，到山上去采集一些竹子。

当他一根又一根的砍着时，忽然看到了一株竹子非常的耀眼，一直闪亮着光芒。

“这真是不可思议啊！像这样的竹子，还是第一次见到的哩！”

老公公心里这样想着，就拿起刀子往这竹子砍了下去。

突然出现了一个可爱的小婴孩。

老公公赶忙抱了过来。

“真是个可爱的孩子呀！”

这个小婴儿好小好小，差不多只有老公公的两个手掌那么大。

老公公得到了这么可爱的女婴孩之后，便很快的回家去，也顾不得那些已砍下来的竹子了。

“老伴啊！快点出来啊！看看我手上抱的是什么东西！这是从竹子里生出来的哟！”

“好可爱的小宝宝啊！是神赐给我们的吧！”老婆婆也很高兴的说。

一向就很希望有个小孩子的老夫妇，忽然间得到了这么一个女娃娃，便很小心的扶养着她，照顾得无微不至。

女娃娃在他们小心的照顾之下，渐渐的长大，变成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姑娘了。

有一夹，老公公又到山上去砍竹子的时候，很意外的从竹子中，发现了许多的金子。

自此之后奇怪的是，每当老公公到山上去新伐竹子，总是可以在竹子里发现很多很多的金子呢！

老公公和老婆婆渐渐的成为有钱的人。

他们虽然成为有钱的人，却常常拿出钱来，帮助那些可怜的人。

而女娃娃这时候，已经渐渐的长大，全村里，再也找不到一位可以和她美丽相比的女孩，也没有人弹琴得像她那样的好。

等到女孩长大成人之后，村里的祭司便为她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

祭司拿起笔，在纸上写下了了“佳古亚公主”等五个字。

许多人都纷纷围了过来，争看着这一位村里的第一美人。

他们的眼光都一直停留在这一位美丽的女孩身上，一点儿也不肯离去。

“真是美得脱俗啊！”

佳古亚公主的美丽从此一传十，十传百的传到城里去了。

有一天，从京城里来了五个男人，他们向很多人打听，才找到佳古亚公主所住的地方。

一见到了老公公，五个人便开门见山的同时向老公公请求着：

“无论如何，请将美丽的佳古亚公主，许配给我做新娘吧！”

老公公听到这五个男人这样一讲，心里觉得十分的为难。

佳古亚见老公公这样的为难，便赶忙为他解围，她向这五个人说：“如果你们五个人之中，谁先找到我所要的东西，那么，我便嫁给那一个先找到东西的人。

”

五个男人听了这句话也都非常赞成。

于是，他们便照公主所说的话去做。

公主告诉他们她所想要的东西，这五个人便动身出发去寻找佳古亚公主所说的那样东西。

佳古亚公主所说的东西实在是非常罕见的，后来才知道是一种在印度国才有的东西。

那是石头做成的钵，也是佛门最宝贵的东西之一。

五个男人之一的伊喜并没有真的来到印度，他在附近找座山隐居了三年，每天只是出去四处寻找佳古亚公主所说的那个宝贝，但一直没发现。

最后，终于将山捡来的石钵，带回去见佳古亚公主。

佳古亚公主将伊喜送来的石钵拿了出来，仔细的看了看之后，很失望的对伊喜说：

“这个石钵是假的。

如果是真的话，会发出闪闪的光辉，而你送来的这个石钵，却一点也不亮，反而暗淡无光呢！”

说完便将石钵丢在地上。

伊喜非常失望的告别了他们，回到京城里去了，五个追求者中已经退出了一个。

佳古亚对五个人所要求的东西都不一样。

克拉被要求寻找一种玉做成的树枝。

于是克拉便乘着船，到蓬莱山上去寻找玉做成的树枝。

可是蓬莱山实在太远了，他便在中途的一个小岛上岸，上了岸以后就去寻找手艺高明的玉匠。

“我请玉匠做一个跟公主所说的东西一模一样，这样公主便是我的了。

”

等东西做好之后，便装着若无其事的态度回到了佳古亚的住处。

这真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玉树枝。

公主看了以后一点也没有怀疑，但心里觉的非常的苦恼，因为她必须实现自己的诺言啊！

这时候，外面来了一些玉匠，大喊着说：

“喂！那玉树枝的工钱还没有付呢！怎么可以赖帐呢！”

这时候才拆穿了克拉的谎话，公主差点被他给骗走了呢！

阿部被公主要求去寻找一件火老鼠皮做成的外衣。

而这件外衣是中国才有的东西。

于是阿部便花了很多钱，派人到中国去订做这样的外衣，自己并没有亲自去寻找。

过了一段日子，终于从中国送来了佳古亚公主也会喜欢的。

”

阿部便很高兴的将这一件皮衣送到了佳古亚公主的面前。

公主一看到这件皮衣，也非常的喜欢。

便告诉阿部说：

“啊！真漂亮！如果这一件皮衣，真的是用火老鼠皮做成的，那么将它丢到熊熊的烈火之中，也不会燃烧起来的呀！”于是公主便将皮衣丢进了火炉中。

可是当这件皮衣被扔进去以后，却很快的燃烧起来了。

大奈乘着船出海去了。

原来，他想去取下龙王颈子上的五个珠子。

而这五个珠子，正是佳古亚公主所想要的东西呢！

可是船刚离岸不久，就碰上了大风浪。

而且海面上风起云涌的，就好像暴风雨即将来临一般。

船身不停的摇动起来，好像就快翻覆了。

大奈急忙抱着船桅，身体不禁害怕的发抖着。

船主告诉大奈说：“你曾经夸下海口说要击败龙王，大概是触犯了龙王了吧！你看他大发脾气的，还是快些道歉了事吧！”

大奈听了船主这样一说，觉的很有道理，便急忙跪了下来，向上苍祷告着，并且告诉神，他愿意放弃佳古亚公主，希望神能够饶恕他。

说也奇怪，大奈这样一祈祷之后，一会儿便风平浪静了。

依索也依照佳古亚公主所说的话想爬上屋檐，去摘下燕窝。

可是他的运气真坏，当他爬到一半时，一个不小心，便摔到地上去，并且受了重伤。

如此一来，他也失去追求公主的资格了。

这五人之中，都没有一个得到迎娶公主的资格，便各自失望的回到京城。

这时公主才松了一口气。

“啊！总算可以放心了。

”

秋天来临了。

凉爽的秋夜里，总觉得分外的寂静。

佳古亚公主老是默默的望着天上的月亮，好久好久，不说一句话，而且总是流下眼泪。

每天晚上，都是那样一语不言的望着月流泪，似乎很忧伤。

老公公和老婆婆看见佳古亚公主这样的不言不语，心里都非常的为她担心，于是就决定去问问佳古亚公主。

老公公和老婆婆便问佳古亚公主说：

“女儿啊！你到底有什烦恼啊？说出来听听好吗？”

“到了八月十五日，月圆的时候，会有一些从月亮走出来的宫女们来迎接我，到时候，我就一定要跟你们两个老人家分开了啊！”佳古亚公主便很伤心的哭了起来。

老公公便很焦急的跑到县太爷那儿去请求他派人保护佳古亚公主。

县太爷答应了老公公的要求。

他派遣了最优秀的军队，并边又叫许多弓箭手去保护佳古亚公主。

不久之后，从天上传来了很美妙的仙乐。

那月亮出现了几个宫女和仆人，随着一辆马车驾云而来。

“弓箭手们！发射！”

县太爷一声令下，弓节手便张开了弓，正准备射出的时候，突然大家的眼前一暗，什么也看不清楚了。

这时候，佳古亚公主忽然从老婆婆的怀中飞走了。

一会儿功夫便上了仆人们所带来的那一辆马车。

老婆婆心里慌乱极了。

“啊！啊！佳古亚公主，我可爱的女儿啊！……”

而此时，县太爷和军队们都宛如置身梦中。

身体根本不能移动，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佳古亚公主所乘的车子已经准备起程。

老公公和老婆婆眼看着心爱的女儿就要离去，不禁伤心的流下了眼泪。

老公公便哀求着那些仆人说：

“各位！拜托不要带走我心爱的女儿啊！除了这个，我什么都答应你们！”

佳古亚公主听了之后也哭了起来。

她无可奈何的告诉两个老人说：

“老公公、老婆婆！谢谢你们老人家这些年对我的照顾，我必须走了。

”

佳古亚公主便挥手告别了两位老人家：

“再见了……老公公老婆婆……”

佳古亚公主在仆人们的保护之下，缓缓的升上了天空。

而老公公和老婆婆还有那些士兵们，也只好目送着佳古亚公主离去。

佳古亚公主的车子越飞越高，终于没入了月亮之中，老公公和老婆婆也只好诚心的为它祝福。

白雪公主

在遥远的一个国度里，住着一个国王和王后，他们渴望有一个孩子。

于是很诚意的向上苍祈祷。

上帝啊!我们都是好国王好王后，请您赐给我们一个孩子吧!

不久以后，王后果然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公主，这个女孩的皮肤白得像雪一般，双颊红得有如苹果，国王和王后就把她取名为"白雪公主"。

全国的人民都为白雪公主深深祝福。

白雪公主在国王和王后的宠爱之下，逐渐长大了，终于成了一个人见人爱的美少女。

白雪公主非常善良、有爱心、她经常和动物一起玩耍。

森林的动物，像小鹿、小兔子、松鼠、小鸟都喜欢接近白雪公主，因为白雪公主会给它们吃食物，还会讲故事给它们听。

个性善良有如天使般的白雪公主，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可是，好景不常，白雪公主的母亲生病去世了。

国王为了白雪公主就迎娶了一位新王后，可是，这位新王后却是个精通法术的女巫。

她虽然很美丽，但是个性很骄傲、暴燥。

尤其她最恨别人比她美丽。

这是你新母后!

当国王向白雪公主介绍新王后时，她还正为死去的母后感到悲伤呢。

新王后有一面很奇特的镜子，从镜子里可以得到一切你想知道的答案。

所以，王后经常对着镜子问："魔镜、魔镜，谁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全世界最美的女人就是你，王后。

可是，有一天，当王后再问魔镜同样的问题时，魔镜却回答说：

现在白雪公主比你美丽。

新王后听了非常生气。

可恶，怎么可以有人比我更美丽，我一定要把她除去。

于是，她就命令宫廷的武士说：

我不想再看到白雪公主了，你找个借口，把她带到森林里偷偷杀掉。

杀了以后，把她的心和舌头带回来，做为你杀死她的证据。

听到没有?不可以有差错……

是的，王后……

武士听了这话之后，就真的把白雪公主带到森林里去了。

当武士怞出刀来杀公主的时侯，他看到正在采花的公主，纯洁，善良，有如天使一般，武士不忍心杀她，就向白雪公主说："皇后命令我杀掉公主你，可是我实在狠不下心，所以你还是往森林里逃走吧!"

说完武士回皇宫去了。

听到猫头鹰叫声的白雪公主，越走越觉得森林好可怕。

突然，眼前有一栋小木屋，于是便又惊又喜的叫着：

啊，是小木屋!

白雪公主急忙向前敲敲门，可是屋子里没有人来开门。

她就自作主张的把门打开。

进入小木屋后，里面竟然整齐排列着七张小小的床。

白雪公主在森林里跑了一天，觉得非常疲倦，就在那七张小小的床上躺了下来，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傍晚，当七个小矮人扛着锄头回来时，发现自己的家有人在，而且是睡在自己的床上，大家都很奇怪的问："这个漂亮的女孩子是谁啊?""她睡得好香哪！""这个小姑娘长得真美丽。

"

小矮人们纷纷议论的声音吵醒了白雪公主。

小矮人们很生气的说："你为什么闯进我们的房子呢?"

各位先生，真是对不起，因为我在森林中迷路了，走了一整天的路，实在是又饿又累，看见这栋小屋，我就走进来休息了。

白雪公主又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小矮人。

小矮人们听了非常同情白雪公主的遭遇，就把她留下来。

你就在这里住下来吧!

白雪公主听到小矮人愿意留下她，很高兴的说："真是太感谢了，我愿意在这里为你们做饭、铺床、洗衣服、打扫，我什么都愿意为你们做。

""欢迎你，从此这里就是你的家了?quot;

白雪公主每天都把这个小木屋打扫得非常清洁。

七个小矮人从森林里回来后，就有可口的晚餐等着他们。

就这样日复一日，白雪公主和小矮人过着快乐的生活。

新王后以为白雪公主已经死了，有一天她又问魔镜说："魔镜、魔镜，谁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人呢?"魔镜回答王后说："王后，你很美丽，可是白雪公主比你更美丽，她现在在森林中和七个小矮人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

"

王后听了这个回答之后，才知道白雪公主并没有死，她感到很愤怒。

真是可恶极了，一定要让白雪公主从世界上消失

坏心肠的王后想到了一个办法，她在鲜红的苹果外面，涂上了她调配的毒药，准备去毒死白雪公主?quot;嘿!嘿!白雪公主只要吃一口这个有毒的苹果，就一定会死去。

到那个时候，我就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了。

"

然后，王后就打扮成老太婆的模样，提着一篮苹果到森林里去了。

坏王后提着一篮苹果来到了小矮人的小木屋前。

可爱的小姑娘，你要不要买一个又红又香的苹果呀!我送一个给你吃吧，相信你一定会喜欢的。

本来就很喜欢吃苹果的白雪公主，看到又红又大的苹果，便高兴地说："哇!这红红的苹果多么的可爱呀!一定很好吃的。

"

于是白雪公主就伸手接过那个苹果。

结果，白雪公主才咬了一口，就马上倒在地上，昏死过去了。

坏心的王后看到她倒在地上，大笑着说：

哈!哈!白雪公主从此以后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小矮人傍晚回家的时后，看到白雪公主躺在地上像死了一样，他们马上把她抬到床上，尽力的施救，可是白雪公主仍然没有醒过来。

小矮人们哭哭啼啼的把白雪公主，放在一个装满鲜花的玻璃棺材内，准备举行盛大的葬礼。

这时，邻国的王子正好路过森林，看到了玻璃棺材里美丽可爱的公主，还有在旁哀悼的小矮人和小动物们。

王子知道事情的经过之后，含着泪水悲伤地的注视白雪公主说："可怜的公主，如果你能复活的话，该有多好呀!"王子向白雪公主献上了花束，含情脉脉的地凝视着她说?quot;她的皮肤雪白，脸颊红润，好像睡着一般，根本不像死去的人。

"

最后，王子情不自禁地俯身吻了她。

突然，白雪公主从口中吐出了吃进去的苹果。

原来是王子对公主的爱，使毒苹果失去了效力，公主也逐渐恢复了体温，睁开明亮的双眼。

白雪公主苏醒了过来，好像是从长睡中醒来一般，她的脸颊和唇依旧是那么的红润。

哇!你们看到了吧!白雪公主活过来了!白雪公主复活了！

小矮人们都雀跃不已，兴奋地叫着。

王子更是满心欢喜地说：

真是太好了!白雪公主重生了，上帝真的不会让我失望啊！

连在旁的动物们也吱吱喳喳谈论不休。

王子向白雪公主说明了他的来历之后，就握着公主的双手，温柔的说?quot;公主，你愿意和我一起回皇宫，做我的王妃吗?"白雪公主羞怯地点头答应了。

小矮人和森林的动物们，有的手舞足蹈，有的欢声歌唱，为王子和白雪公主歌颂庆贺。

祝愿王子和公主，永远幸福快乐!

王子带着白雪公主，骑着白马向小矮人和森林里的动物们告别，他们一直回头向小矮人们挥手说再见："小矮人们，感谢你们对我的照顾，我会永远记得你们的。

"

祝你们幸福，再见!

他们离开森林，回到邻国之后，马上受到全国人民的欢迎。

在人民的心目中，他们真是天生一对。

坏心的王后自从毒害了白雪公主之后，就以为白雪公主必死无疑，所以非常高兴。

有一天，她满怀自信地的问魔镜："魔镜、魔镜，现在世界上最美丽的人应该是我了吧！"

魔镜回答说："除了白雪公主以外，你是最美丽的人，但是，在邻国生活的白雪公主比你漂亮千万倍。

"

王后听了觉得很奇怪，她想白雪公主不是被她害死了吗?

可是又想到白雪公主运气一向很好，"简直是气死人了，我就不相信不能杀掉白雪公主!"

王后原本就是个女巫，于是她骑着魔扫帚，带着魔剑，飞往邻国，准备去除掉她的眼中钉。

当她飞到邻国的上空时，突然一道闪电朝坏王后打来。

劈!叭!

一阵响声把女巫王后从扫帚上打下来。

女巫王后终于受到上帝的处罚，结束了作恶多端的生命。

此时，王子的国家却举国欢腾，因为美丽的白雪公主答应了王子的求婚，正在举行盛大的婚礼。

小矮人和森林的动物们也被邀请来参加婚礼，在全国人民的祝福声中，王子和白雪公主将永远快乐的生活在一起。

。

xiaoshuotxt。

net

大灰狼和七只小羊

从前有个山羊妈妈，她有七个孩子。

一天，山羊妈妈要到森林里去找点吃的东西。

于是，她把七只小羊叫到跟前，一一叮嘱他们：“我不在的时候，如果大灰狼来了，你们千万不要开门。

”“大灰狼的嗓音是粗粗的，爪子是黑黑的。

凭这些，你们会一下子认出它来。

”

七只小山羊说：“别担心，妈妈，我们会小心的。

”没过多久，“咚咚咚”，有人敲门。

“小山羊乖乖，我是妈妈，我回来了，带来好多好吃的东西。

”但是这声音听起来粗声粗气的，小山羊们大声回答：“不开不开就不开，妈妈没你这么粗的嗓子。

”于是，大灰狼到商店里买了些滑石粉吃了，好让声音听起来柔细一些。

这下，他又来到小山羊的门前。

“小羊儿乖乖，我是妈妈，我回来了，带来好多好吃的东西。

”但是从门上的小缝里，小山羊们看到了大灰狼漆黑漆黑的爪子。

“不开不开就不开，妈妈没你这么黑的爪子。

”于是，大灰狼恶狠狠地说：“照我说的做，不然我吃了你！”磨房主害怕了，给大灰狼的爪子上撒了些面粉。

大灰狼又来敲小山羊的门。

“咚咚咚”。

“小山羊乖乖，我是妈妈，我回来了，带来好多好吃的东西。

”小山羊们看到了白白的爪子，以为门外站着的是他们的妈妈。

“欢迎妈妈回来！”门刚开，大灰狼“呼”地一下跳进屋里。

、“啊……不！”小山羊们尖叫着，急忙在屋子里躲藏了起来。

老大藏在桌子下，老二躲进被窝里，老三爬进炉子里。

老四跑到厨房，老五溜进衣橱，老六用脸盆盖住自己，老七钻进落地大钟里。

但是大灰狼毫不费力地找到他们，把小山羊一个一个地吞到肚子里去，只有躲在落地大钟里的那只小山羊没有被吃掉。

大灰狼吃得太饱了，他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在一棵大树下睡着了。

不久，山羊妈妈回来了。

“哦……，不！出了什么事？我的孩子，快回答我！”但是，只有一只小山羊回答说：“我在这儿，妈妈！”“大灰狼来了，把他们都吃掉了。

”山羊妈妈赶紧跑了出去。

她看到大灰狼正躺在草地上睡觉。

“他的肚子还在动，也许我能把孩子们救出来。

”山羊妈妈对小山羊说：“快，去拿把剪刀和针线来！”山羊妈妈用剪刀把大灰狼的肚子剪开，小山羊一个接一个地从里面跳了出来。

“噢！谢天谢地，我们得救了！”

六只小山羊没有一只受伤。

山羊妈妈对兴高采烈的小山羊们说：“快去找一些石头来。

”、“嗨哟！嗨哟！嗨哟……”七只小山羊一起搬着石头。

山羊妈妈把大灰狼的肚子填满石头，然后很快缝好。

“行了，就这样吧！”山羊一家马上藏了起来，等着看会发生什么事。

不久，大灰狼醒过来了。

“唉呀，啊！真口渴，我一定吃得太多了。

嗯……对，最好先去喝点水。

”但是，当大灰狼想要站起来时……“噢！我的肚子像是装了一吨砖头！”

大灰狼不得不爬到进边，弯下身子来喝水。

可是，他的身子是那么重，以致于;“扑通！”大灰狼一下子掉到井里去了。

、看到这些，七只小羊全欢呼起来：“好哇！大灰狼死掉了！”他们冲了出来，和山羊妈妈一起，围着水井高兴地跳起舞来。

、xiaoshuotxt.net

飞箱

从前有一个商人，非常有钱，他的银元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

不过他没有这样作：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些钱。

他就是这样一个商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现在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生活得很愉快；他每晚去参加化装跳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

这样，钱就很容易花光了；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

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

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

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送给他一只箱子，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

这是一只很滑稽的箱子。

一个人只须把它的锁按一下，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

它真的飞起来了。

嘘;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云层里，越飞越远。

箱子底发出响声，他非常害怕，怕它裂成碎片，因为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奇人住的国度里去了。

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

这倒不太困难，因为土耳奇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

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奇的奶妈，”他说，“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

“有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

”

“谢谢您！”商人的儿子说。

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

她是那么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

于是她醒来了，大吃一惊。

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奇人的神，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

这话她听来很舒服。

这样，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

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

他告诉她说：这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

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

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

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鹳鸟的故事：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

（注：鹳鸟是一种长腿的候鸟。

它经常在屋顶上做窠。

像燕子一样，它到冬天就飞走了，据说是飞到埃及去过冬。

丹麦人非常喜欢这种鸟。

根据它们的民间传说，小孩是鹳鸟从埃及送到世界来的。

）是的，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于是他向公主求婚。

她马上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

“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吃茶！我能跟一位土耳奇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

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

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逗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带一个故事来，”他说。

这样他们就分手了。

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着金币，而这对他特别有用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

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

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啦。

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

国王、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吃茶。

他受到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王后说，“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

“是的，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的，”他说。

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

现在请你好好地听吧：

从前有一捆柴火，这些柴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感到骄傲。

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

这些柴火每一根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

这捆柴火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

它们谈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是的，”它们说，“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是露珠。

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

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

不过，伐木人一来，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

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这条船只要它愿意，可以走遍世界。

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

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一些为平凡的人点火。

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厨房里来了。

”

“我的命运可不同，”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

“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摩擦和煎熬！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地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

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躺在架子上，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

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老是待在家里的。

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

他常常像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

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跌下来打得粉碎。

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位喜欢乱讲话的人啦！”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打火匣说。

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散发出来。

“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么？”

“对，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柴火说。

“不，我不喜欢谈论我自己！”罐子说。

“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我来开始。

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这是很愉快的。

在波罗的海边，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所有的盘子一起说。

“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我的童年。

家具都擦得很亮，地板洗得很干净，窗帘每半月换一次。

”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鸡毛帚说。

“人们一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

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

”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水罐子说。

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下，把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

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

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

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

“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起来。

天啦！这婆娘居然也能翘起一只腿来！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

“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说。

果然不错，她得到了一个花冠。

“这是一群乌合之众！”柴火想。

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

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她在沸腾，否则就不能唱。

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她除非在主人面前，站在桌子上，她是不愿意唱的。

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

“如果茶壶不愿意唱，”他说，“那么就去她的吧！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夜莺;他唱得蛮好，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这件事情。

”

“我觉得，”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

这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点烦恼，”菜篮说。

“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烦恼！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归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

这样，事情才会改变！”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

正在这时候，门开了。

女佣人走进来了，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

不过在他们当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

“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是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

女佣人拿起柴火，点起一把火。

天啦！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

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于是他们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王后说。

“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跟柴火在一道。

是的，我们可以把女儿嫁给你了。

”

“是的，当然！”国王说，“你在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

他们用“你”来称呼他，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

（注：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对于亲近的人用“你”而不是用“您”来称呼。

）

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

在结婚的头天晚上，全城都大放光明。

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

小孩子用脚尖站着，高声喊“万岁！”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

真是非常热闹。

“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商人的儿子想。

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

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于是向空中飞去。

“啪！”放得多好！放得多响啊！

所有的土耳奇人一听见就跳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

他们现在知道了，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奇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马上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

”他有这样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

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奇的神，”一个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

“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另外一个说：“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

”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

在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

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

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

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

他再也飞不起来了。

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

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

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

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柴火的故事”一样有趣。

。

xiaoshuotxt.net

跳蚤和教授

从前有一个气球驾驶员；他很倒霉，他的轻气球炸了，他落到地上来，跌成肉泥。

两分钟以前，他把他的儿子用一张降落伞放下来了，这孩子真算是运气。

他没有受伤。

他表现出相当大的本领可以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但是他没有气球，而且也没有办法弄到一个。

他得生活下去，因此他就玩起一套魔术来：他能叫他的肚皮讲话;这叫做“腹语术”。

他很年轻，而且漂亮。

当他留起一撮小胡子和穿起一身整齐的衣服的时候，人们可能把他当做一位伯爵的少爷。

太太小姐们认为他漂亮。

有一个年轻女子被他的外表和法术迷到了这种地步，她甚至和他一同到外国和外国的城市里去。

他在那些地方自称为教授;他不能有比教授更低的头衔。

他唯一的思想是要获得一个轻气球，同他亲爱的太太一起飞到天空中去。

不过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办法。

“办法总会有的！”他说。

“我希望有，”她说。

“我们还年轻，何况我现在还是一个教授呢。

面包屑也算面包呀！”

她忠心地帮助他。

她坐在门口，为他的表演卖票。

这种工作在冬天可是一种很冷的玩艺儿。

她在一个节目中也帮了他的忙。

他把太太放在一张桌子的怞屉里;一个大怞屉里。

她从后面的一个怞屉爬进去，在前面的怞屉里人们是看不见她的。

这给人一种错觉。

不过有一天晚上，当他把怞屉拉开的时候，她却不见了。

她不在前面的一个怞屉里，也不在后面的一个怞屉里。

整个的屋子里都找不着她，也听不见她。

她有她的一套法术。

她再也没有回来。

她对她的工作感到腻烦了。

他也感到腻烦了，再也没有心情来笑或讲笑话，因此也就没有谁来看了。

收入渐渐少了，他的衣服也渐渐变坏了。

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这是他从他太太那里继承得来的一笔遗产，所以他非常爱它。

他训练它，教给它魔术，教它举枪敬礼，放炮;不过是一尊很小的炮。

教授因跳蚤而感到骄傲；它自己也感到骄傲。

它学习到了一些东西，而且它身体里有人的血统。

它到许多大城市去过，见过王子和公主，获得过他们高度的赞赏。

它在报纸和招贴上出现过。

它知道自己是一个名角色，能养活一位教授，是的，甚至能养活整个家庭。

它很骄傲，又很出名，不过当它跟这位教授在一起旅行的时候，在火车上总是坐第四等席位;这跟头等相比，走起来当然是一样快。

他们之间有一种默契：他们永远不分离，永远不结婚；跳蚤要做一个单身汉，教授仍然是一个鳏夫。

这两件事情是半斤八两，没有差别。

“一个人在一个地方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以后，”教授说，“就不宜到那儿再去第二次！”他是一个会辨别人物性格的人，而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走遍了所有的国家；只有野人国没有去过;因此他现在就决定到野人国去。

在这些国家里，人们的确都把信仰基督教的人吃掉。

教授知道这事情，但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而跳蚤也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人。

因此他就认为他们可以到这些地方去发一笔财。

他们坐着汽船和帆船去。

跳蚤把它所有的花样都表演出来了，所以他们在整个航程中没有花一个钱就到了野人国。

这儿的统治者是一位小小的公主。

她只有六岁，但是却统治着国家。

这种权力是她从父母的手中拿过来的。

因为她很任性，但是分外地美丽和顽皮。

跳蚤马上就举枪敬礼，放了炮。

她被跳蚤迷住了，她说，“除了它以外，我什么人也不要！”她热烈地爱上了它，而且她在没有爱它以前就已经疯狂起来了。

“甜蜜的、可爱的、聪明的孩子！”她的父亲说，“只希望我们能先叫它变成一个人！”

“老头子，这是我的事情！”她说。

作为一个小公主，这样的话说得并不好，特别是对自己的父亲，但是她已经疯狂了。

她把跳蚤放在她的小手中。

“现在你是一个人，和我一道来统治；不过你得听我的话办事，否则我就要把你杀掉，把你的教授吃掉。

”

教授得到了一间很大的住房。

墙壁是用甜甘蔗编的;可以随时去恬它，但是他并不喜欢吃甜东西。

他睡在一张吊床上。

这倒有些像是躺在他一直盼望着的那个轻气球里面呢。

这个轻气球一直萦绕在他的思想之中。

跳蚤跟公主在一起，不是坐在她的小手上，就是坐在她柔软的脖颈上。

她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来。

教授得用它绑住跳蚤的腿。

这样，她就可以把它系在她珊瑚的耳坠子上。

对公主说来，这是一段快乐的时间。

她想，跳蚤也该是同样快乐吧。

可是这位教授颇有些不安。

他是一个旅行家，他喜欢从这个城市旅行到那个城市去，喜欢在报纸上看到人们把他描写成为一个怎样有毅力，怎样聪明，怎样能把一切人类的行动教给一个跳蚤的人。

他日日夜夜躺在吊床上打盹，吃着丰美的饭食：新鲜鸟蛋，象眼睛，长颈鹿肉排，因为吃人的生番不能仅靠人肉而生活;人肉不过是一样好菜罢了。

“孩子的肩肉，加上最辣的酱油，”母后说，“是最好吃的东西。

”教授感到有些厌倦。

他希望离开这个野人国，但是他得把跳蚤带走，因为它是他的一件奇宝和生命线。

他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这倒不太容易。

他集中一切智慧来想办法，于是他说：“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让我做点事情吧！我想训练全国人民学会举枪敬礼。

这在世界上一些大国里叫做文化。

”

“你有什么可以教给我呢？”公主的父亲说。

“我最大的艺术是放炮，”教授说，“使整个地球都震动起来，使一切最好的鸟儿落下来时已经被烤得很香了！这只须轰一声就成了！”

“把你的大炮拿来吧！”公主的父亲说。

可是在这里全国都没有一尊大炮，只有跳蚤带来的那一尊，但是这尊炮未免太小了。

“我来制造一门大炮吧！”教授说，“你只须供给我材料，我需要做轻气球用的绸子、针和线，粗绳和细绳，以及气球所需的灵水;这可以使气球膨胀起来，变得很轻，能向上升。

气球在大炮的腹中就会发出轰声来。

”

他所要求的东西都得到了。

全国的人都来看这尊大炮。

这位教授在他没有把轻气球吹足气和准备上升以前，不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在旁观看。

气球现在装满气了。

它鼓了起来，控制不住；它是那么狂暴。

“我得把它放到空中去，好使它冷却一下，”教授说，同时坐进吊在它下面的那个篮子里去。

“不过我单独一个人无法驾御它。

我需要一个有经验的助手来帮我的忙。

这儿除了跳蚤以外，谁也不成！”

“我不同意！”公主说，但是她却把跳蚤交给教授了。

它坐在教授的手中。

“请放掉绳子和线吧！”他说。

“现在轻气球要上升了！”

大家以为他在说：“发炮！”

气球越升越高，升到云层中去，离开了野人国。

那位小公主和她的父亲、母亲以及所有的人群都在站着等待。

他们现在还在等待哩。

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到野人国去看看。

那儿每个小孩子还在谈论着关于跳蚤和教授的事情。

他们相信，等大炮冷了以后，这两个人就会回来的。

但是他们却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起坐在家里。

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坐着火车的头等席位;不是四等席位。

他们走了运，有一个巨大的气球。

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个气球的。

跳蚤和教授现在都是有地位的富人了。

。

xiaoshuotxt.net

一星期的日子

忽然有一天，一星期中的七个日子个个想停止工作，集到一起，开一个联欢会。

不过每一个日子都是很忙的；一年到头，他们腾不出一点时间来。

他们必须有一整天的闲空才成，而这只能每隔四年才碰到一次。

这样的一天是放在二月里，为的是要使年月的计算不至于混乱起来（注：二月每隔四年有一个闰日，使二月多出一天。

）。

因此他们就决定在这个闰月里开他们的联欢会。

二月也是一个狂欢节的月份，他将要依照自己的口味和个性，穿着狂欢节的衣服来参加。

他们将要大吃大喝一番，发表些演说，同时相互以友爱的精神毫无顾虑地说些愉快和不愉快的话语。

古代的战士们，在吃饭的时候，常常把啃光了的骨头彼此朝头上扔。

不过一星期的这几个日子却只是痛快地开一通玩笑和说说风趣话;当然以合乎狂欢节日的天真玩笑的精神为原则。

闰日到来了，于是他们就开会。

星期日是这几天的首领。

他穿着一件黑丝绒做的外套。

虔诚的人可能以为他是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到教堂去做礼拜呢。

不过世故的人都知道，他穿的是化装跳舞服，而且他打算要去狂欢一阵。

他的扣子洞上插的那朵鲜红的荷兰石竹花，是戏院的那盏小红灯;它说：“票已卖完，请各位自己另去找消遣吧！”

接着来的是星期一。

他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跟星期日有亲族关系；他特别喜欢寻开心。

他说他是近卫队换班的时候离开工厂的（注：这是指看守皇宫的卫队，每次换班的时候有一套仪式，并且奏音乐。

）。

“我必须出来听听奥芬巴赫（注：奥芬巴赫（ＪａｃｑｕｅｓＯaeaeｅｎｂａｃｈ，１８１９-１８８０）是德国的一个大音乐家和作曲家，后来入法国籍，成为“法兰西喜剧剧团”的音乐指挥。

）的音乐。

它对于我的头脑和心灵并不发生什么影响，但是却使我腿上的肌肉发痒。

我不得不跳跳舞，喝点酒，在头上挨几拳，然后在第二天开始工作。

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始！”

星期二是杜尔的日子（注：杜尔（Ｔｙｒ）是北欧神话中的战神和天神。

星期二（Ｔｉｒｓｄａｙ）在丹麦文中叫做“杜尔的日子”;Ｔｉｒｓ-ｄａｙ。

）;是力量的日子。

“是的，这一天就是我！”星期二说。

“我开始工作。

我把麦尔库尔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鞋上（注：麦尔库尔（Ｍｅｒｋｕｒ）是罗马神话中科学和商业之神，他身上长有一双翅膀。

），到工厂去看看轮子是不是上好了油，在转动。

我认为裁缝应该坐在案板旁边，铺路工人应该在街上。

每个人应该做自己应做的工作，我关心大家的事情，因为我穿一套警察的制服，把我自己叫做巡警日。

如果你觉得我这话说得不好听，那么请你去找一个会说得更好听的人吧！”

“现在我来了！”星期三说。

“我站在一星期的中间。

德国人把我叫做中星起先生（注：多尔（Ｔｈｏｒ）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

星期四在法文里是Ｊｅｕｄｉ，即“叔乌之日”的意思。

叔乌（Ｊｏｖｅ）是罗马神话中的天神和雷神丘必特的别名。

德文是Ｍｉｔｔｗｏｃｈ，即在一星其中的意思。

）。

我在店铺里像一个店员；我是一星期所有了不起的日子中的一朵花。

如果我们在一起开步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也有三天，好像他们就是我的仪仗队似的。

我不得不认为我是一星其中最了不起的一天！”

星期四到来了；他穿着一身铜匠的工作服，同时带着一把-头和铜壶;这是他贵族出身的标记。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我既是异教徒，同时又很神圣。

我的名字在北国是源出于多尔；在南方是源出于丘必特（注：“星期四”在丹麦、挪威和瑞典文里是Ｔｏｒｓｄａｙ，即“多尔之日”的意思。

）。

他们都会打雷和闪电，这个家族现在仍然还保留着这套本领。

”

于是他敲敲铜壶，表示他出身的高贵。

星期五来了，穿得像一个年轻的姑娘。

她把自己叫做佛列娅；有时为了换换口味，也叫维纳斯;这要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的语言而定（注：星期五（aeｒｅｄａｙ）是从北欧神话中爱情之神;同时也是一个最美丽的女神;佛列\*?（aeｒｅｉａ）的名字转化出来的。

因此星期五在北欧是一星其中最幸运的一个日子。

在罗马神话中爱情之神是维纳斯，因此星期五也跟“维纳斯”有字源的联系。

）。

她说她平时是一个心脾气和的人，不过她今天却有点放肆，因为这是一个闰日;这一天给妇女带来自由，因为依照习惯，她在这天可以向人求婚，而不必等人向她求婚（注：这儿作者在弄文字游戏。

星期五（aeｒｅｄａｙ）中的aeｒｅ跟另一个字的aeｒｉ的发音相似。

aeｒｉ在丹麦文中当名词用是“自由”的意思，当动词用是“求婚”的意思。

）。

星期六带着一把扫帚和洗刷的用具，作为一位老管家娘娘出现了。

她最心爱的一碗菜是啤酒和面包片做的汤。

不过在这个节日里她不要求把汤放在桌子上让大家吃。

她只是自己要吃它，而她也就得到它。

一星期的日子就这样在餐桌上坐下来了。

他们七个人就是这个样子，人们可以把他们制成连环画，作为家庭里的一种消遣。

在画中人们尽可以使他们显得滑稽。

我们在这儿只不过把他们拉出来，当做对二月开的一个玩笑，因为只有这个月才多出一天。

区别

那正是五月。

风吹来仍然很冷；但是灌木和大树，田野和草原，都说春天已经到来了。

处处都开满了花，一直开到灌木丛组成的篱笆上。

春天就在这儿讲它的故事。

它在一棵小苹果树上讲;这棵树有一根鲜艳的绿枝：它上面布满了粉红色的、细嫩的、随时就要开放的花苞。

它知道它是多么美丽;它这种先天的知识深藏在它的叶子里，好像是流在血液里一样。

因此当一位贵族的车子在它面前的路上停下来的时候，当年轻的伯爵夫人说这根柔枝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是春天最美丽的表现的时候，它一点也不感到惊奇。

接着这枝子就被折断了。

她把它握在柔嫩的手里，并且还用绸阳伞替它遮住太阳。

他们回到他们华贵的公馆里来。

这里面有许多高大的厅堂和美丽的房间。

洁白的窗帘在敞着的窗子上迎风飘荡；好看的花儿在透明的、发光的花瓶里面亭亭地立着。

有一个花瓶简直像是新下的雪所雕成的。

这根苹果枝就插在它里面几根新鲜的山毛榉枝子中间。

看它一眼都使人感到愉快。

这根枝子变得骄傲气来；这也是人之常情。

各色各样的人走过这房间。

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份来表示他们的赞赏。

有些人一句话也不讲；有些人却又讲得太多。

苹果枝子知道，在人类中间，正如在植物中间一样，也存在着区别。

“有些东西是为了好看；有些东西是为了实用；但是也有些东西却是完全没有用，”苹果树枝想。

正因为它是被放在一个敞着的窗子面前，同时又因为它从这儿可以看到花园和田野，因此它有许多花儿和植物供它思索和考虑。

植物中有富贵的，也有贫贱的;有的简直是太贫贱了。

“可怜没有人理的植物啊！”苹果枝说。

“一切东西的确都有区别！如果这些植物也能像我和我一类的那些东西那样有感觉，它们一定会感到多么不愉快啊。

一切东西的确有区别，而且的确也应该如此，否则大家就都是一样的了！”

苹果枝对某些花儿;像田里和沟里丛生的那些花儿;特别表示出怜悯的样子。

谁也不把他们扎成花束。

它们是太普通了，人们甚至在铺地石中间都可以看得到。

它们像野草一样，在什么地方都冒出来，而且它们连名字都很丑，叫做什么“魔鬼的奶桶”（注：即蒲公英，因为它折断后可以冒出像牛奶似的白浆。

）。

“可怜被人瞧不起的植物啊！”苹果枝说。

“你们的这种处境，你们的平凡，你们所得到的这些丑名字，也不能怪你们自己！在植物中间，正如在人类中间一样，一切都有个区别啦！”

“区别？”阳光说。

它吻着这盛开的苹果枝，但是它也吻着田野里的那些黄色的“魔鬼的奶桶”。

阳光的所有弟兄们都吻着它们;吻着下贱的花，也吻着富贵的花。

苹果枝从来就没想到，造物主对一切活着和动着的东西都一样给以无限的慈爱。

它从来没有想到，美和善的东西可能会被掩盖住了，但是并没有被忘记;这也是合乎人情的。

太阳光;明亮的光线;知道得更清楚：

“你的眼光看得不远，你的眼光看得不清楚！你特别怜悯的、没有人理的植物，是哪些植物呢？”

“魔鬼的奶桶！”苹果枝说。

“人们从来不把它扎成花束。

人们把它踩在脚底下，因为它们长得太多了。

当它们在结子的时候，它们就像小片的羊毛，在路上到处乱飞，还附在人的衣上。

它们不过是野草罢了！;它们也只能是野草！啊，我真要谢天谢地，我不是它们这类植物中的一种！”

从田野那儿来了一大群孩子。

他们中最小的一个是那么小，还要别的孩子抱着他。

当他被放到这些黄花中间的时候，他乐得大笑起来。

他的小腿踢着，遍地打滚。

他只摘下这种黄花，同时天真烂漫地吻着它们。

那些较大的孩子把这些黄花从空梗子上折下来，并且把这根梗子插到那根梗子上，一串一串地联成链子。

他们先做一个项链，然后又做一个挂在肩上的链子，一个系在腰间的链子，一个悬在胸脯上的链子，一个戴在头上的链子。

这真成了绿环子和绿链子的展览会。

但是那几个大孩子当心地摘下那些落了花的梗子;它们结着以白绒球的形式出现的果实。

这松散的、缥缈的绒球，本身就是一件小小的完整的艺术品；它看起来像羽毛、雪花和茸毛。

他们把它放在嘴面前，想要一口气把整朵的花球吹走，因为祖母曾经说过：谁能够这样做，谁就可以在新年到来以前得到一套新衣。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这朵被瞧不起的花就成了一个真正的预言家。

“你看到没有？”太阳光说。

“你看到它的美没有？你看到它的力量没有？”

“看到了，它只能和孩子在一道时是这样！”苹果枝说。

这时有一个老太婆到田野里来了。

她用一把没有柄的钝刀子在这花的周围挖着，把它从土里取出来。

她打算把一部分的根子用来煮咖啡吃；把另一部分拿到一个药材店里当做药用。

“不过美是一种更高级的东西呀！”苹果枝说。

“只有少数特殊的人才可以走进美的王国。

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

”

于是太阳光就谈到造物主对于一切造物和有生命的东西的无限的爱，和对于一切东西永恒公平合理的分配。

“是的，这不过是你的看法！”苹果枝说。

这时有人走进房间里来了。

那位美丽年轻的伯爵夫人也来了;把苹果枝插在透明的花瓶中，放在太阳光里的人就是她。

她手里拿着一朵花;或者一件类似花的东西。

这东西被三四片大叶子掩住了：它们像一顶帽子似地在它的周围保护着，使微风或者大风都伤害不到它。

它被小心翼翼地端在手中，那根娇嫩的苹果枝从来也没受过这样的待遇。

那几片大叶子现在轻轻地被挪开了。

人们可以看到那个被人瞧不起的黄色“魔鬼的奶桶”的柔嫩的白绒球！这就是它！她那么小心地把它摘下来！她那么谨慎地把这带回家，好使那个云雾一般的圆球上的细嫩柔毛不致被风吹散。

她把它保护得非常完整。

她赞美它漂亮的形态，它透明的外表，它特殊的构造，和它不可捉摸的、被风一吹即散的美。

“看吧，造物主把它创造得多么可爱！”她说。

“我要把这根苹果枝画下来。

大家现在都觉得它非凡地漂亮，不过这朵微贱的花儿，以另一种方式也从上天得到了同样多的恩惠。

虽然它们两者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

”

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儿，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

这也是一首散文诗，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

“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

这里所说的“区别”是指“尊贵”和“微贱”之分。

开满了花的苹果枝是“尊贵”的，遍地丛生的蒲公英是“微贱”的。

虽然它们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

“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

”;因为他曾经骄傲得不可一世，认为自己最为“尊贵”。

这里充分表现出了安徒生的民主精神。

。

xiaoshuotxt=net

钱猪

婴儿室里有许多许多玩具；橱柜顶上有一个扑满，它的形状像猪，是泥烧的。

它的背上自然还有一条狭口。

这狭口后来又用刀子挖大了一点，好使整个银元也可以塞进去。

的确，除了许多银毫以外，里面也有两块银元。

钱猪装得非常满，连摇也摇不响;这的确要算是一只钱猪所能达到的最高峰了。

他现在高高地站在橱柜上，瞧不起房里一切其他的东西。

他知道得很清楚，他肚皮里所装的钱可以买到这所有的玩具。

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心中有数”。

别的玩具也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它们不讲出来;因为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讲。

桌子的怞屉是半开着的；这里面有一个很大的玩具。

她略微有点儿旧，脖子也修理过一次。

她朝外边望了一眼，说：

“我们现在来扮演人好吗？因为这究竟是值得一做的事情呀！”

这时大家蚤动了一下，甚至墙上挂着的那些画也掉过身来，表示它们也有反对的一面；不过这并不是说明它们在抗议。

现在是半夜了。

月亮从窗子外面照进来，送来不花钱的光。

游戏就要开始了。

所有的玩具，甚至属于比较粗糙的玩具一类的学步车，都被邀请了。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学步车说。

“我们不能全都是贵族。

正如俗话所说的，总要有人做事才成！”

只有钱猪接到了一张手写的请帖，因为他的地位很高，大家都相信他不会接受口头的邀请。

的确，他并没有回答说他来不来，而事实上他没有来。

如果要他参加的话，他得在自己家里欣赏。

大家可以照他的意思办，结果他们也就照办了。

那个小玩偶舞台布置得恰恰可以使他一眼就能看到台上的扮演。

大家想先演一出喜剧，然后再吃茶和做知识练习。

他们立刻就开始了。

摇木马谈到训练和纯血统问题，学步车谈到铁路和蒸汽的力量。

这些事情都是他们的本行，所以他们都能谈谈。

座钟谈起政治：“滴答;滴答”。

它知道它敲的是什么时候，不过，有人说他走的并不准确。

竹手杖直挺挺地站着，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它上面包了银头，下面箍了铜环，上上下下都包了东西。

沙发上躺着两个绣花垫子，很好看，但是糊涂。

现在戏可以开始了。

大家坐着看戏。

事先大家都说好了，观众应该根据自己喜欢的程度喝彩、鼓掌和跺脚。

不过马鞭说他从来不为老人鼓掌，他只为还没有结婚的年轻人鼓掌。

“我对大家都鼓掌，”爆竹说。

“一个人应该有一个立场！”痰盂说。

这是当戏正在演的时候他们心中所有的想法。

这出戏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演得很好。

所有的人物都把它们涂了颜色的一面掉向观众，因为他们只能把正面拿出来看，而不能把反面拿出来看。

大家都演得非常好，都跑到舞台前面来，因为拉着它们的线很长，不过这样人们就可以把他们看得更清楚。

那个补了一次的玩偶是那么兴奋，弄得她的补丁都松开了。

钱猪也看得兴奋起来，他决心要为演员中的某一位做点事情：他要在遗嘱上写下，到了适当的时候，他要这位演员跟他一起葬在公墓里。

这才是真正的愉快，因此大家就放弃吃茶，继续做知识练习。

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扮演人类了。

这里面并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扮演罢了，每件东西只想着自己，和猜想钱猪的心事；而这钱猪想得最远，因为他想到了写遗嘱和入葬的事情。

这事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他总是比别人料想得早。

啪！他从橱柜上掉下来了;落到地上，跌成了碎片。

小钱毫跳着，舞着，那些顶小的打着转，那些大的打着转滚开了，特别是那块大银元;他居然想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

他真的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其他的也都是一样。

钱猪的碎片则被扫进垃圾箱里去了。

不过，在第二天，碗柜上又出现了一个泥烧的新钱猪。

它肚皮里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在这一点上说来，它跟别的东西完全没有什么分别。

不过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与这开始同时，我们作一个结尾。

.xiaoshuotxt。

net

一本不说话的书

在公路旁的一个树林里，有一个孤独的农庄。

人们沿着公路可以一直走进这农家的大院子里去。

太阳在这儿照着；所有的窗子都是开着的。

房子里面是一起忙碌的声音；但在院子里，在一个开满了花的紫丁香组成的凉亭下，停着一口敞着的棺材。

一个死人已经躺在里面，这天上午就要入葬。

棺材旁没有守着任何一个悼念死者的人；没有任何人对他流一滴眼泪。

他的面孔是用一块白布盖着的，他的头底下垫着一大本厚书。

书页是由一整张灰纸叠成的；每一页上夹着一朵被忘记了的萎谢了的花。

这是一本完整的植物标本，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搜集得来的。

它要陪死者一起被埋葬掉，因为这是他的遗嘱。

每朵花都联系到他生命的一章。

“死者是谁呢？”我们问。

回答是：“他是乌卜萨拉的一个老学生（注：乌卜萨拉是瑞典一个古老的大学。

这儿常常有些学生，到老还没有毕业。

）。

人们说：他曾经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他懂得古代的文学，他会唱歌，他甚至还写诗。

但是由于他曾经遭遇到某种事故，他把他的思想和他的生命沉浸在烧酒里。

当他的健康最后也毁在酒里的时候，他就搬到这个乡下来。

别人供给他膳宿。

只要陰郁的情绪不来袭击他的时候，他是纯洁得像一个孩子，因为这时他就变得非常活泼，在森林里跑来跑去，像一只被追逐着的雄鹿。

不过，只要我们把他喊回家来，让他看看这本装满了干植物的书，他就能坐一整天，一会儿看看这种植物，一会儿看看那种植物。

有时他的眼泪就沿着他的脸滚下来：只有上帝知道他在想什么东西！但是他要求把这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

因此现在它就躺在那里面。

不一会儿棺材盖子就会钉上，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

他的面布揭开了。

死人的面上露出一种和平的表情。

一丝太阳光射在它上面。

一只燕子像箭似地飞进凉亭里来，很快地掉转身，在死人的头上喃喃地叫了几声。

我们都知道，假如我们把我们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希望和哀愁都会浮现出来。

我们在那时来往很亲密的一些人，现在该是有多少已经死去了啊！然而他们还是活着的，只不过我们长久没有想到他们罢了。

那时我们以为永远会跟他们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会跟他们一起共甘苦。

这书里面有一起萎枯了的栎树叶子。

它使这书的主人记起一个老朋友;一个老同学，一个终身的友伴。

他在一个绿树林里面把这片叶子插在学生帽上，从那时其他们结为“终身的”朋友。

现在他住在什么地方呢？这片叶子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友情已经忘记了！

这儿有一棵异国的、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植物；对于北国的花园说来，它是太娇嫩了；它的叶子似乎还保留着它的香气。

这是一位贵族花园里的小姐把它摘下来送给他的。

这儿有一朵睡莲。

它是他亲手摘下来的，并且用他的咸眼泪把它润湿过;这朵在甜水里生长的睡莲。

这儿有一根荨麻;它的叶子说明什么呢？当他把它采下来和把它保存下来的时候，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呢？

这儿有一朵幽居在森林里的铃兰花；这儿有一朵从酒店的花盆里摘下来的金银花；这儿有一起尖尖的草叶！

开满了花的紫丁香在死者的头上轻轻垂下它新鲜的、芬芳的花簇。

燕子又飞过去了。

“唧唧！唧唧！”这时人们拿着钉子和锤子走来了。

棺材盖在死者身上盖下了;他的头在这本不说话的书上安息。

埋葬了;遗忘了！

跳高者

有一次，跳蚤、蚱蜢和跳鹅（注：这是丹麦一种旧式的玩具，它是用一根鹅的胸骨做成的；加上一根木栓和一根线，再擦上一点蜡油，就可以使它跳跃。

）想要知道它们之中谁跳得最高。

它们把所有的人和任何愿意来的人都请来参观这个伟大的场面。

它们这三位著名的跳高者就在一个房间里集合起来。

“对啦，谁跳得最高，我就把我的女儿嫁给谁！”国王说，“因为，假如让这些朋友白白地跳一阵子，那就未免太不像话了！”

跳蚤第一个出场。

它的态度非常可爱：它向四周的人敬礼，因为它身体中流着年轻小姐的血液，习惯于跟人类混在一起，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接着蚱蜢就出场了，它的确很粗笨，但它的身体很好看。

它穿着它那套天生的绿制服。

此外，它的整个外表说明它是出身于埃及的一个古老的家庭，因此它在这儿非常受到人们的尊敬。

人们把它从田野里弄过来，放在一个用纸牌做的三层楼的房子里;这些纸牌有画的一面都朝里。

这房子有门也有窗，而且它们是从“美人”身中剪出来的。

“我唱得非常好，”它说，“甚至１６个本地产的蟋蟀从小时候开始唱起，到现在还没有获得一间纸屋哩。

它们听到我的情形就嫉妒得要命，把身体弄得比以前还要瘦了。

”

跳蚤和蚱蜢这两位毫不含糊地说明了它们是怎样的人物。

它们认为它们有资格和一位公主结婚。

跳鹅一句话也不说。

不过据说它自己更觉得了不起。

宫里的狗儿把它嗅了一下，很有把握地说，跳鹅是来自一个上等的家庭。

那位因为从来不讲话而获得了三个勋章的老顾问官说，他知道跳鹅有预见的天才：人们只须看看它的背脊骨就能预知冬天是温和还是寒冷。

这一点人们是没有办法从写历书的人的背脊骨上看出来的。

“好，我什么也不再讲了！”老国王说，“我只须在旁看看，我自己心中有数！”

现在它们要跳了。

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因此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

这种说法太不讲道理。

蚱蜢跳得没有跳蚤一半高。

不过它是向国王的脸上跳过来，因此国王就说，这简直是可恶之至。

跳鹅站着沉思了好一会儿；最后大家就认为它完全不能跳。

“我希望它没有生病！”宫里的狗儿说，然后它又在跳鹅身上嗅了一下。

“嘘！”它笨拙地一跳，就跳到公主的膝上去了。

她坐在一个矮矮的金凳子上。

国王说：“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是跳得最高的了，因为这就是跳高的目的。

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显示出它有头脑。

它的腿长到额上去了！”

所以它就得到了公主。

“不过我跳得最高！”跳蚤说。

“但是这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过尽管她得到一架带木栓和蜡油的鹅骨，我仍然要算跳得最高。

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使人看见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

”

跳蚤于是便投效一个外国兵团。

据说它在当兵时牺牲了。

那只蚱蜢坐在田沟里，把这世界上的事情仔细思索了一番，不禁也说：“身材是需要的！身材是需要的！”

于是它便唱起了它自己的哀歌。

我们从它的歌中得到了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可能不是真的，虽然它已经被印出来了。

www

夏日痴

这正是冬天。

天气是寒冷的，风是锐利的；但是屋子里却是舒适和温暖的。

花儿藏在屋子里：它藏在地里和雪下的球根里。

有一天下起雨来。

雨滴渗入积雪，透进地里，接触到花儿的球根，同时告诉它说，上面有一个光明的世界。

不久一丝又细又尖的太阳光穿过积雪，射到花儿的球根上，把它抚摸了一下。

“请进来吧！”花儿说。

“这个我可做不到，”太阳光说。

“我还没有足够的气力把门打开。

到了夏天我就会有气力了。

”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呢？”花儿问。

每次太阳光一射进来，它就重复地问这句话。

不过夏天还早得很。

地上仍然盖着雪；每天夜里水上都结了冰。

“夏天来得多么慢啊！夏天来得多么慢啊！”花儿说。

“我感到身上发痒，我要伸伸腰，动一动，我要开放，我要走出去，对太阳说一声‘早安’！那才痛快呢？”

花儿伸了伸腰，抵着薄薄的外皮挣了几下。

外皮已经被水浸得很柔软，被雪和泥土温暖过，被太阳光抚摸过。

它从雪底下冒出来，绿梗子上结着淡绿的花苞，还长出又细又厚的叶子;它们好像是要保卫花苞似的。

雪是很冷的，但是很容易被冲破。

这时太阳光射进来了，它的力量比从前要强大得多。

花儿伸到雪上面来了，见到了光明的世界。

“欢迎！欢迎！”每一线阳光都这样唱着。

阳光抚摸并且吻着花儿，叫它开得更丰满。

它像雪一样洁白，身上还饰着绿色的条纹。

它怀着高兴和谦虚的心情昂起头来。

“美丽的花儿啊！”阳光歌唱着。

“你是多么新鲜和纯洁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花！你是我们的宝贝！你在田野里和城里预告夏天的到来！;美丽的夏天！所有的雪都会融化！冷风将会被驱走！我们将统治着！一切将会变绿！那时你将会有朋友：紫丁香和金链花，最后还有玫瑰花。

但是你是第一朵花;那么细嫩，那么可爱！”

这是最大的愉快。

空气好像是在唱着歌和奏着乐，阳光好像钻进了它的叶子和梗子。

它立在那儿，是那么柔嫩，容易折断，但同时在它青春的愉快中又是那么健壮。

它穿着带有绿条纹的短外衣，它称赞着夏天。

但是夏天还早得很呢：雪块把太阳遮住了，寒风在花儿上吹。

“你来得太早了一点，”风和天气说。

“我们仍然在统治着；你应该能感觉得到，你应该忍受！你最好还是待在家里，不要跑到外面来表现你自己吧。

时间还早呀！”

天气冷得厉害！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一直没有一丝阳光。

对于这样一朵柔嫩的小花儿说来，这样的天气只会使它冻得裂开。

但是它是很健壮的，虽然它自己并不知道。

它从快乐中，从对夏天的信心中获得了力量。

夏天一定会到来的，它渴望的心情已经预示着这一点，温暖的阳光也肯定了这一点。

因此它满怀信心地穿着它的白衣服，站在雪地上。

当密集的雪花一层层地压下来的时候，当刺骨的寒风在它身上扫过去的时候，它就低下头来。

“你会裂成碎片！”它们说，“你会枯萎，会变成冰。

你为什么要跑出来呢？你为什么要受诱惑呢？阳光骗了你呀！你这个夏日痴！”

“夏日痴！”有一个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答说。

“夏日痴！”有几个跑到花园里来的孩子兴高采烈地说。

“这朵花是多么可爱啊，多么美丽啊！它是唯一的头一朵花！”

这几句话使这朵花儿感到真舒服；这几句话简直就像温暖的阳光。

在快乐之中，这朵花儿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已经被人摘下来了。

它躺在一个孩子的手里，孩子的小嘴吻着，带它到一个温暖的房间里去，用温柔的眼睛观看，并浸在水里;因此它获得了更强大的力量和生命。

这朵花儿以为它已经进入夏天了。

这一家的女儿;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刚刚受过坚信礼。

她有一个亲爱的朋友；他也是刚刚受过坚信礼的。

“他将是我的夏日痴！”她说。

她拿起这朵柔嫩的小花，把它放在一张芬芳的纸上，纸上写着诗;关于这朵花的诗。

这首诗是以“夏日痴”开头，也以“夏日痴”结尾的。

“我的小朋友，就作一个冬天的痴人吧！”她用夏天来跟它开玩笑。

是的，它的周围全是诗。

它被装进一个信封。

这朵花儿躺在里面，四周是漆黑一团，它正如躺在花球根里的时候一样。

这朵花儿开始在一个邮袋里旅行，它被挤着，压着。

这都是很不愉快的事情，但是任何旅程总是有一个结束的。

旅程完了以后，信就被拆开了，被那位亲爱的朋友读着。

他是那么高兴，他吻着这朵花儿；把花儿跟诗一起放在一个怞屉里。

怞屉里装着许多可爱的信，但就是缺少一朵花。

它正像太阳光所说的，那唯一的、第一朵花。

它一想起这事情就感到非常愉快。

它可以有许多时间来想这件事情。

它想了一整个夏天。

漫长的冬天过去了，现在又是夏天。

这时它被取出来了。

不过这一次那个年轻人并不是十分快乐的。

他一把抓着那张信纸，连诗一道扔到一边，弄得这朵花儿也落到地上了。

它已经变得扁平了，枯萎了，但是它不应该因此就被扔到地上呀。

不过比起被火烧掉，躺在地上还算是很不坏的。

那些诗和信就是被火烧掉的。

究竟为了什么事情呢？嗨，就是平时常有的那种事情。

这朵花儿曾经愚弄过他;这是一个玩笑。

她在六月间爱上了另一位男朋友了。

太阳在早晨照着这朵压迫了的“夏日痴”。

这朵花儿看起来好像是被绘在地板上似的。

扫地的女佣人把它捡起来，把它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

她以为它是在她收拾东西的时候落下来的。

这样，这朵花儿就又回到诗;印好的诗;中间去了。

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要伟大得多;最低限度，它们是花了更多的钱买来的。

许多年过去了。

那本书立在书架上。

最后它被取下来，翻开，读着。

这是一本好书：里面全是丹麦诗人安卜洛休斯-斯杜卜（注：安卜洛休斯-斯杜卜（Ａｍｂｒｏｓｉｕｂ，１７０５-１７５８）是一个杰出的抒情诗人。

他的作品一直被人忽视，直到１８５０年才引起大家重视。

）所写的诗和歌。

这个诗人是值得认识的。

读这书的人翻着书页。

“哎呀，这里有一朵花！”他说，“一朵‘夏日痴’！它躺在这儿决不是没有什么用意的。

可怜的安卜洛休斯-斯杜卜！他也是一朵‘夏日痴’，一个‘痴诗人’！他出现得太早了，所以就碰上了冰雹和刺骨的寒风。

他在富恩岛上的一些大人先生们中间只不过像是瓶里的一朵花，诗句中的一朵花。

他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冬日痴’，一个笑柄和傻瓜；然而他仍然是唯一的，第一个年轻而有生气的丹麦诗人。

是的，小小的‘夏日痴’，你就躺在这书里作为一个书签吧！把你放在这里面是有用意的。

”

这朵“夏日痴”于是便又被放到书里去了。

它感到很荣幸和愉快。

因为它知道，它是一本美丽的诗集里的一个书签，而当初歌唱和写出这些诗的人也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在冬天里被愚弄的人。

这朵花儿懂得这一点，正如我们也懂得我们的事情一样。

这就是“夏日痴”的故事。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东方所有的歌曲都歌诵着夜莺对玫瑰花的爱情。

在星星闪耀着的静夜里，这只有翼的歌手就为他芬芳的花儿唱一支情歌。

离士麦那（注：士麦那（Ｓｍｙｒｎａ）是土耳其西部的一个海口。

）不远，在一株高大的梧桐树下，商人赶着一群驮着东西的骆驼。

这群牲口骄傲地昂其它们的长脖子，笨重地在这神圣的土地上行进。

我看到开满了花的玫瑰树所组成的篱笆。

野鸽子在高大的树枝间飞翔。

当太阳射到它们身上的时候，它们的翅膀发着光，像珍珠一样。

玫瑰树篱笆上有一朵花，一朵所有的鲜花中最美丽的花。

夜莺对它唱出他的爱情的悲愁。

但是这朵玫瑰一句话也不讲，它的叶子上连一颗作为同情的眼泪的露珠都没有。

它只是面对着几块大石头垂下枝子。

“这儿躺着世界上一个最伟大的歌手！”玫瑰花说。

“我在他的墓上散发出香气；当暴风雨袭来的时候，我的花瓣落到它身上，这位《依里亚特》的歌唱者变成了这块土地中的尘土，我从这尘土中发芽和生长！我是荷马墓上长出的一朵玫瑰。

我是太神圣了，我不能为一个平凡的夜莺开出花来。

”

于是夜莺就一直歌唱到死。

赶骆驼的商人带着驮着东西的牲口和黑奴走来了。

他的小儿子看到了这只死鸟。

他把这只小小的歌手埋到伟大的荷马的墓里。

那朵玫瑰花在风中发着抖。

黄昏到来了。

玫瑰花紧紧地收敛其它的花瓣，做了一个梦。

它梦见一个美丽的、阳光普照的日子。

一群异国人;佛兰克人;来参拜荷马的坟墓。

在这些异国人之中有一位歌手；他来自北国，来自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注：指丹麦、挪威和瑞典。

）。

他摘下这朵玫瑰，把它夹在一本书里，然后把它带到世界的另一部分;他的辽远的祖国里来。

这朵玫瑰在悲哀中萎谢了，静静地躺在这本小书里。

他在家里把这本书打开，说：“这是从荷马的墓上摘下的一朵玫瑰。

”

这就是这朵花做的一个梦。

她惊醒起来，在风中发抖。

于是一颗露珠从她的花瓣上滚到这位歌手的墓上去。

太阳升起来了，天气渐渐温暖起来，玫瑰花开得比以前还要美丽。

她是生长在温暖的亚洲。

这时有脚步声音响起来了。

玫瑰花在梦里所见到的那群佛兰克人来了；在这些异国人中有一位北国的诗人：他摘下这朵玫瑰，在它新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然后把它带到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去。

这朵花的躯体像木乃伊一样，现在躺在他的《依里亚特》里面。

它像在做梦一样，听到他打开这本书，说：“这是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

笔和墨水壶

在一个诗人的房间里，有人看到桌上的墨水壶，说：“一个墨水壶所能产生的东西真是了不起！下一步可能是什么呢？是，那一定是了不起的！”

“一点也不错，”墨水壶说。

“那真是不可想象;我常常这样说！”它对那枝鹅毛笔和桌上其他能听见它的东西说。

“我身上产生出来的东西该是多美妙呵！是的，这几乎叫人不相信！当人把笔伸进我身体里去的时候，我自己也不知道，下一步我可以产生出什么东西。

我只须拿出我的一滴就可以写半页字，记载一大堆东西。

我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我身上产生出所有的诗人的作品：人们以为自己所认识的那些生动的人、一切深沉的感情、幽默、大自然美丽的图画等。

我自己也不理解，因为我不认识自然，但是它无疑地是存在于我身体里面的。

从我的身体出来的有：飘荡的人群、美丽的姑娘、骑着骏马的勇士、比尔-杜佛和吉斯丹-吉美尔（注：也是丹麦古城罗斯吉尔得的主教堂的钟上的两个人形。

每到一点钟比尔-杜佛（ｐｅｒＤｖｅｒ）就敲起来；每到一刻钟，吉斯丹-吉美尔（Ｋｉｒｓｔｅｎｋｉｍｅｒ）就敲起来。

）。

是的，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坦白地说，我真想不到我会有什么东西拿出来。

”

“你这话说得对！”鹅毛笔说。

“你完全不用头脑，因为如果你用用头脑的话，你就会了解，你只不过供给一点液体罢了。

你流出水，好使我能把我心里的东西清楚地表达出来，真正在纸上写字的是笔呀！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

大多数的人对于诗的理解和一个老墨水壶差不了多少。

”

“你的经验实在少得可怜！”墨水壶说。

“用不到一个星期，你就已经累得半死了。

你幻想自己是一个诗人吗？你不过是一个佣人罢了。

在你没有来以前，我可是认识不少你这种人。

你们有的是属于鹅毛（注：古时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

）这个家族，有的是英国造的！鹅毛笔和钢笔，我都打过交道！许多都为我服务过；当他;人;回来时，还有更多的会来为我服务，;他这个人代替我行动，写下他从我身上取出来的东西。

我倒很想知道，他会先从我身上取出什么来。

”

“墨水！”笔说。

晚上很迟的时候，诗人回来了。

他去参加了一个音乐会，听了一位杰出提琴家的演奏，而且还被这美妙的艺术迷住了。

这位音乐家在他的乐器上奏出惊人的丰富的调子、一会儿像滚珠似的水点，一会儿像在啾啾合唱的小鸟，一会儿像吹过枞树林的萧萧的风声。

他觉得听到自己的心在哭泣，但是在和谐地哭泣，像一个女人的悦耳的声音一样。

看样子不仅是琴弦在发出声音，而且是弦柱、甚至梢和共鸣盘在发出声音。

这是一次很惊人的演奏！虽然乐器不容易演奏，但是弓却轻松地在弦上来回滑动着，像游戏似的。

你很可能以为任何人都可以拉它几下子。

提琴似乎自己在发出声音，弓也似乎自己在滑动;全部音乐似乎就是这两件东西奏出来的。

人们忘记了那位掌握它们和给与它们生命与灵魂的艺术家。

人们把这位艺术家忘掉了，但是这位诗人记得他，写下了他的名字，也写下了他的感想：

“提琴和弓只会吹嘘自己的成就，这是多么傻啊！然而我们人常常干这种傻事;诗人、艺人、科学发明家、将军。

我们表现出自高自大，而我们大家却不过是上帝所演奏的乐\*?罢了。

光荣应该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值得骄傲。

”

是的，诗人写下这样的话，作为寓言把它写下来的，并且把它题名为：艺术家和乐器。

“这是讲给你听的呀，太太！”当旁边没有别人的时候，笔这样对墨水壶说。

“你没有听到他在高声朗诵我所写的东西么？”

“是的，这就是我交给你、让你写下的东西呀，”墨水壶说。

“这正是对你自高自大的一种讽刺！别人挖苦你，你却不知道！我从心里向你射出一箭;当然我是知道我的恶意的！”

“你这个墨水罐子！”笔说。

“你这根笔杆子！”墨水壶也说。

它们各自都相信自己回击得很好，回击得漂亮。

这种想法使得它们感到愉快;它们可以抱着这种愉快的心情去睡觉，而它们也就睡着了。

不过那位诗人并没有睡去。

他心里涌出许多思想，像提琴的调子，像滚动的珠子，像吹过森林的萧萧风声。

他在这些思想中能够触觉到自己的心，能够看到永恒的造物主的一线光明。

光荣应该属于他！

野天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

在这块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

他有１１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

这１１个弟兄都是王子。

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佩带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

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

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

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

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

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

他们的父亲是这整个国家的国王。

他和一个恶毒的王后结了婚。

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

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看得出来。

整个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孩子们都在作招待客人的游戏。

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对他们说，这就算是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

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的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吧，”恶毒的王后说。

“你们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一样飞走吧。

”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实现。

他们变成了１１只美丽的野天鹤。

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面。

当他们在这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

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长脖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翅膀。

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

他们得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

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

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个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

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

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更好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１５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

王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

她倒很想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王后走到浴室里去。

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着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毡。

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

“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

”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叫她的父亲认识她不出来。

”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

她于是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它们马上就变成了绿色。

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

当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

可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

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漂了三朵罂粟花。

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这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

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

她是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王后看到这情景时，就把艾丽莎全身都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

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揪做一团。

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说这不是他的女儿。

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

但是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

她想起了她远别了的１１个哥哥。

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她不知道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

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这个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

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所以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

她做完了晚祷以后，就把头枕在一个树根上休息。

周围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

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起来，像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

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写的不是零和线：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

于是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

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得混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

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起浓密的枝叶。

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

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

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

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

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

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那儿走去。

水是非常地清亮。

假如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的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是深藏在荫处，全都很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

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眼睛和前额柔了一会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显露出来了。

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

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会到什么地方去。

她想念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

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

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

它的权丫全被果子压弯了。

她就在这儿吃午饭。

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起干枯的叶子。

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

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一望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

啊，她一生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

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

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

不一会她好像觉得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正在以温柔的眼光凝望着她。

许多许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

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

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１１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森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１１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

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

生长在两岸的树木，把长满绿叶的长树枝伸过去，彼此交叉起来。

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对岸；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让树根从土里穿出来，以便伸到水面之上，与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

然后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海口的那块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起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

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

玻璃铁皮、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

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

我的心告诉我，有一天您会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１１根白色的天鹅羽毛。

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

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

海滨是孤寂的。

但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

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陰暗呢。

”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

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起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

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

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的时候，艾丽莎看见１１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

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

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

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１１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

她发出一声惊叫。

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一定是他们。

所以她倒到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

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

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丽。

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

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

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

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

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

我们并不住在这儿。

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

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遥远的。

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

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在上面挤在一起休息。

当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

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

要是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

“一年之中，我们只有一次可以拜访父亲的家。

不过只能在那儿停留１１天。

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望望宫殿，望望这块我们所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塔楼。

这教堂里埋葬着我们的母亲。

在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

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小睡了一两个钟头。

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

哥哥们又变了样子。

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就向远方飞去。

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年轻的一只;掉队了。

他把头藏在她的怀里。

她抚摸着他的白色的翅膀。

他们整天偎在一起。

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

当太阳落下来以后，他们又恢复了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们不能够回到这儿来。

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子。

艾丽莎在网里躺着。

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时候，他们用嘴衔起这个网。

于是他们带着还在熟睡着的亲爱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

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

她以为自己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

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味的草根。

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并放在她身旁的。

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

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

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这就是一座完整的山。

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和１１只天鹅倒映下来的影子。

他们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

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

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

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

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

天气变坏了，黄昏逼近了。

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沉，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

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翅膀。

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

在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就得恢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

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

大块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

乌云结成一起。

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像一大堆铅块。

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

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

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自己一定会坠落下来。

不过他们马上就稳住了。

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去。

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

太阳在很快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那么大了。

这时她的脚就踏上坚实的陆地。

太阳像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

她看到她的哥哥们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

海涛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

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

可是兄妹们紧紧地手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

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

海浪仍然很汹涌。

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度，浮在空中。

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

在这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

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

但是天鹅们都摇着头，因为她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注：①这是关于国王亚瑟一系列传说中的一个仙女。

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ＭｏｒｇａｎａｓＳｋｙｓｌｏｔ）。

）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

艾丽莎凝视着它。

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起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２０所壮丽的教堂。

它们全都是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

她在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

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

她向下面望。

那原来不过是漂在水上的一层海雾。

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

但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

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王宫。

在太阳还没有落下去以前，她早已落到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

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卧室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她的心中一直鲜明地存在着这样的想法，这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

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

于是她觉得自己好像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

这位仙女来迎接她。

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

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老太婆曾经在森林中给她吃浆果，并且告诉她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可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

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

它没有一颗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

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

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

请你记住这一点。

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

你得用脚把这些荨麻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

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１１件长袖的披甲来。

你把它们披到那１１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

不过要记住，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陰，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

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脯。

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

请记住这一点。

”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

它像燃烧着的火。

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

天已经大亮。

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的。

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

随后她就走出了洞子，开始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

这植物是像火一样地刺人。

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

不过只要能救出亲爱的哥哥，她乐意忍受这些苦痛。

于是她赤着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沉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

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

他们相信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

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

那个最年轻的哥哥这时就不禁哭起来。

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不感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亲爱的哥哥得救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

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

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

她害怕起来。

声音越来越近。

她听到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

她把她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小捆，自己在那上面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

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

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

他向艾丽莎走来。

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样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着头。

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

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

“你不能老在这儿。

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

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手。

可是国王说：

“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

”

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

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们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都城。

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

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

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

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站在那儿，盛装华服，美丽得眩人的眼睛。

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

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头，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可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

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

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

它们是悲愁的化身。

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

房间里装饰着贵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一样。

她怞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搁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件披甲。

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你在这儿可以从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

“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

现在住在这华丽的环境里，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上飘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脸上来。

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吻了一下国王的手。

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举行婚礼。

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

婚礼终于举行了。

大主教必须亲自把王冠戴到她的头上。

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额上，使她感到痛楚。

不过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哥哥们而起的悲愁。

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

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

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她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种深沉的爱情。

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

啊，她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

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

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要的荨麻。

不过她得亲自去采摘。

可是她怎样能够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痛楚又算得什么呢？”她想。

“我得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

她走过长长的林荫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

她看到一群吸血鬼（注：原文是Ｌａｍｉｅｒ，这是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吮他们的血液。

），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

这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破烂衣服，好像要去洗澡似的。

他们把又长又细的手指挖掘新埋的坟，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

艾丽莎不得不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

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

但是她念着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

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她;那位大主教。

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

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王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

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想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

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

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

他在夜里假装睡着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

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

她每天晚上都这样作；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陰暗起来。

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

但这使她不安起来;而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着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王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

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

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王后。

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

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

因此她得到教堂的墓地里最后去一趟，再去采几把荨麻来。

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害怕起来。

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

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

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

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

这天晚上，她还把头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应该用通红的火把她烧死（注：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

人们把她从那华丽的深宫大殿带到一个陰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呼呼地吹进来。

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

她可以把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做被盖。

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

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

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

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慰她。

在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

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

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

不过她摇着头，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变成徒劳。

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

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

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

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它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

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

这时，她的１１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

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

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

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１１只白天鹅，在王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去，要看看这个巫婆被火烧死。

一起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面。

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

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嘴唇在微微地颤动，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

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

她的脚旁放着１０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第１１件。

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１０００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

这时有１１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宽大的翅膀。

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

她急忙把这１１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１１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

“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

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

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竖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长满了红色的玫瑰。

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

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

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

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xiaoshuotxt.net

衬衫领子

从前有一位漂亮的绅士；他所有的动产只是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

但他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衬衫领子。

我们现在所要听到的就是关于这个领子的故事。

衬衫领子的年纪已经很大，足够考虑结婚的问题。

事又凑巧，他和袜带在一块儿混在水里洗。

“我的天！”衬衫领子说，“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苗条和细嫩、这么迷人和温柔的人儿。

请问你尊姓大名？”

“这个我可不能告诉你！”袜带说。

“你府上在什么地方？”衬衫领子问。

不过袜带是非常害羞的。

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她觉得非常困难。

“我想你是一根腰带吧？”衬衫领子说;“一种内衣的腰带！亲爱的小姐，我可以看出，你既有用，又可以做装饰品！”

“你不应该跟我讲话！”袜带说。

“我想，我没有给你任何理由这样做！”

“咳，一个长得像你这样美丽的人儿，”衬衫领子说，“就是足够的理由了。

”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你很像一个男人！”

“我还是一个漂亮的绅士呢！”衬衫领子说。

“我有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

这完全不是真话，因为这两件东西是属于他的主人的。

他不过是在吹牛罢了。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我不习惯于这种行为。

”

“这简直是在装腔作势！”衬衫领子说。

这时他们就从水里被取出来，上了浆，挂在一张椅子上晒，最后就被拿到一个熨斗板上。

现在一个滚热的熨斗来了。

“太太！”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寡妇太太，我现在颇感到有些热了。

我现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的皱纹全没有了。

你烫穿了我的身体，噢，我要向你求婚！”

“你这个老破烂！”熨斗说，同时很骄傲地在衬衫领子上走过去，因为她想象自己是一架火车头，拖着一长串列车，在铁轨上驰过去“你这个老破烂！”

衬衫领子的边缘上有些破损。

因此有一把剪纸的剪刀就来把这些破损的地方剪平。

“哎哟！”衬衫领子说，“你一定是一个芭蕾舞舞蹈家！你的腿子伸得那么直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美丽的姿态！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模仿你！”

“这一点我知道！”剪刀说。

“你配得上做一个伯爵夫人！”衬衫领子说。

“我全部的财产是一位漂亮绅士，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

我只是希望再有一个伯爵的头衔！”

“难道他还想求婚不成？”剪刀说。

她生气起来，结结实实地把他剪了一下，弄得他一直复元不了。

“我还是向梳子求婚的好！”衬衫领子说。

“亲爱的姑娘！你看你把牙齿（注：即梳子齿。

）保护得多么好，这真了不起。

你从来没有想过订婚的问题吗？”

“当然想到过，你已经知道，”梳子说，“我已经跟脱靴器订婚了！”

“订婚了！”衬衫领子说。

现在他再也没有求婚的机会了。

因此他瞧不起爱情这种东西。

很久一段时间过去了。

衬衫领子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

周围是一堆烂布朋友：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

他们要讲的事情可真多，但是衬衫领子要讲的事情最多，因为他是一个可怕的牛皮大王。

“我曾经有过一大堆情人！”衬衫领子说。

“我连半点钟的安静都没有！我又是一个漂亮绅士，一个上了浆的人。

我既有脱靴器，又有梳子，但是我从来不用！你们应该看看我那时的样子，看看我那时不理人的神情！我永远也不能忘记我的初恋;那是一根腰带。

她是那么细嫩，那么温柔，那么迷人！她为了我，自己投到一个水盆里去！后来又有一个寡妇，她变得火热起来，不过我没有理她，直到她变得满脸青黑为止！接着来了芭蕾舞舞蹈家。

她给了我一个创伤，至今还没有好;她的脾气真坏！我的那把梳子倒是钟情于我，她因为失恋把牙齿都弄得脱落了。

是的，像这类的事儿，我真是一个过来人！不过那根袜带子使我感到最难过;我的意思是说那根腰带，她为我跳进水盆里去，我的良心上感到非常不安。

我情愿变成一张白纸！”

事实也是如此，所有的烂布都变成了白纸，而衬衫领子却成了我们所看到的这张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

事情要这么办，完全是因为他喜欢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瞎吹一通的缘故。

这一点我们必须记清楚，免得我们干出同样的事情，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一天我们也会来到一个烂布箱里，被制成白纸，在这纸上，我们全部的历史，甚至最秘密的事情也会被印出来，结果我们就不得不像这衬衫领子一样，到处讲这个故事。

母亲的故事

一个母亲坐在她孩子的身旁，非常焦虑，因为她害怕孩子会死去。

他的小脸蛋已经没有血色了，他的眼睛闭起来了。

他的呼吸很困难，只偶尔深深地吸一口气，好像在叹息。

母亲望着这个小小的生物，样子比以前更愁苦。

有人在敲门。

一个穷苦的老头儿走进来了。

他裹着一件宽大得像马毡一样的衣服，因为这使人感到更温暖，而且他也有这个需要。

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一切都被雪和冰覆盖了，风吹得厉害，刺人的面孔。

当老头儿正冻得发抖、这孩子暂时睡着了的时候，母亲就走过去，在火炉上的一个小罐子里倒进一点啤酒，为的是让这老人喝了暖一下。

老人坐下来，摇着摇篮。

母亲也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那个呼吸很困难的病孩子，握着他的一只小手。

“你以为我要把他拉住，是不是？”她问。

“我们的上帝不会把他从我手中夺去的！”

这个老头儿;他就是死神;用一种奇怪的姿势点了点头，他的意思好像是说“是”，又像“不是”。

母亲低下头来望着地面，眼泪沿着双颊向下流。

她的头非常沉重，因为她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睛。

现在她是睡着了，不过只睡着了片刻；于是她惊醒起来，打着寒颤。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说，同时向四周望望。

不过那个老头儿已经不见了；她的孩子也不见了;他已经把他带走了。

墙角那儿的一座老钟在发出咝咝的声音，“扑通！”那个铅做的老钟摆落到地上来了。

钟也停止了活动。

但是这个可怜的母亲跑到门外来，喊着她的孩子。

在外面的雪地上坐着一个穿黑长袍的女人。

她说：“死神刚才和你一道坐在你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抱着你的孩子急急忙忙地跑走了。

他跑起路来比风还快。

凡是他所拿走的东西，他永远也不会再送回来的！”

“请告诉我，他朝哪个方向走了？”母亲说。

“请把方向告诉我，我要去找他！”

“我知道！”穿黑衣服的女人说。

“不过在我告诉你以前，你必须把你对你的孩子唱过的歌都唱给我听一次。

我非常喜欢那些歌；我从前听过。

我就是‘夜之神’。

你唱的时候，我看到你流出眼泪来。

”

“我将把这些歌唱给你听，都唱给你听！”母亲说。

“不过请不要留住我，因为我得赶上他，把我的孩子找回来。

”

不过夜之神坐着一声不响。

母亲只有痛苦地扭着双手，唱着歌，流着眼泪。

她唱的歌很多，但她流的眼泪更多，于是夜之神说：“你可以向右边的那个黑枞树林走去；我看到死神抱着你的孩子走到那条路上去了。

”

路在树林深处和另一条路交叉起来；她不知道走哪条路好。

这儿有一丛荆棘，既没有一起叶子，也没有一朵花。

这时正是严寒的冬天，那些小枝上只挂着冰柱。

“你看到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没有？”

“看到过。

”荆棘丛说，“不过我不愿告诉你他所去的方向，除非你把我抱在你的胸脯上温暖一下。

我在这儿冻得要死，我快要变成冰了。

”

于是她就把荆棘丛抱在自行的胸脯上，抱得很紧，好使它能够感到温暖。

荆棘刺进她的肌肉；她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出来。

但是荆棘丛长出了新鲜的绿叶，而且在这寒冷的冬夜开出了花，因为这位愁苦的母亲的心是那么地温暖！于是荆棘丛就告诉她应该朝哪个方向走。

她来到了一个大湖边。

湖上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湖上还没有足够的厚冰可以托住她，但是水又不够浅，她不能涉水走过去。

不过，假如她要找到她的孩子的话，她必须走过这个湖。

于是她就蹲下来喝这湖的水；但是谁也喝不完这水的。

这个愁苦的母亲只是在幻想一个什么奇迹发生。

“不成，这是一件永远不可能的事情！”湖说。

“我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珠子，而你的眼睛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两颗最明亮的珠子。

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哭出来交给我的话，我就可以把你送到那个大的温室里去。

死神就住在那儿种植着花和树。

每一棵花或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哭着的母亲说。

于是她哭得更厉害，结果她的眼睛坠到湖里去了，成了两颗最贵重的珍珠。

湖把她托起来，就像她是坐在一个秋千架上似的。

这样，她就浮到对面的岸上去了;这儿有一幢十多里路宽的奇怪的房子。

人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一座有许多树林和洞口的大山呢，还是一幢用木头建筑起来的房子。

不过这个可怜的母亲看不见它，因为她已经把她的两颗眼珠都哭出来了。

“我到什么地方去找那个把我的孩子抱走了的死神呢？”她问。

“他还没有到这儿来！”一个守坟墓的老太婆说。

她专门看守死神的温室。

“你怎样找到这儿来的？谁帮助你的？”

“我们的上帝帮助我的！”她说。

“他是很仁慈的，所以你应该也很仁慈。

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亲爱的孩子呢？”

“我不知道，”老太婆说，“你也看不见！这天晚上有许多花和树都凋谢了，死神马上就会到来，重新移植它们！你知道得很清楚，每个人有他自己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完全看他的安排是怎样。

它们跟别的植物完全一样，不过它们有一颗跳动的心。

小孩子的心也会跳的。

你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的搏动。

不过，假如我把你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情告诉你，你打算给我什么酬劳呢？”

“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了，“这个悲哀的母亲说。

“但是我可以为你走到世界的尽头去。

”

“我没有什么事情要你到那儿去办，”老太婆说。

“不过你可以把你又长又黑的头发给我。

你自己知道，那是很美丽的，我很喜欢！作为交换，你可以把我的白头发拿去;那总比没有好。

”

“如果你不再要求什么别的东西的话，”她说，“那么我愿意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把她美丽的黑头发交给了老太婆，同时作为交换，得到了她的雪白的头发。

这样，她们就走进死神的大温室里去。

这儿花和树奇形怪状地繁生在一起。

玻璃钟底下培养着美丽的风信子；大朵的、耐寒的牡丹花在盛开。

在种种不同的水生植物中，有许多还很新鲜，有许多已经半枯萎了，水蛇在它们上面盘绕着，黑螃蟹紧紧地钳着它们的梗子。

那儿还有许多美丽的棕榈树、栎树和梧桐树；那儿还有芹菜花和盛开的麝香草。

每一棵树和每一种花都有一个名字，它们每一棵都代表一个人的生命；这些人还是活着的，有的在中国，有的在格林兰，散布在全世界。

有些大树栽在小花盆里，因此都显得很挤，几乎把花盆都要胀破了。

在肥沃的土地上有好几块地方还种着许多娇弱的小花，它们周围长着一些青苔；人们在仔细地培养和照管它们。

不过这个悲哀的母亲在那些最小的植物上弯下腰来，静听它们的心跳。

在这些无数的花中，她能听出她的孩子的心跳。

“我找到了！”她叫着，同时把双手向一朵蓝色的早春花伸过来。

这朵花正在把头垂向一边，有些病了。

“请不要动这朵花！”那个老太婆说：“不过请你等在这儿。

当死神到来的时候;我想他随时可以到来;请不要让他拔掉这棵花。

你可以威胁他说，你要把所有的植物都拔掉；那么他就会害怕的。

他得为这些植物对上帝负责；在他没有得到上帝的许可以前，谁也不能拔掉它们。

”

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风吹进房间里来了。

这个没有眼睛的母亲看不出，这就是死神的来临。

“你怎么找到这块地方的？”他说。

“你怎么比我还来得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她说。

死神向这朵娇柔的小花伸出长手来；可是她用双手紧紧抱着它不放。

同时她又非常焦急，生怕弄坏了它的一起花瓣。

于是死神就朝着她的手吹。

她觉得这比寒风还冷；于是她的手垂下来了，一点气力也没有。

“你怎样也反抗不了我的！”死神说。

“不过我们的上帝可以的！”她说。

“我只是执行他的命令！”死神说。

“我是他的园丁。

我把他所有的花和树移植到天国，到那个神秘国土里的乐园中去。

不过它们怎样在那儿生长，怎样在那儿生活，我可不敢告诉给你听！”

“请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母亲说。

她一面说，一面哀求着。

忽然她用双手抓住近旁两朵美丽的花，大声对死神说：“我要把你的花都拔掉，因为我现在没有路走！”

“不准动它们！”死神说。

“你说你很痛苦；但是你现在却要让一个别的母亲也感到同样地痛苦！”

“一个别的母亲？”这个可怜的母亲说。

她马上松开了那两棵花。

“这是你的眼珠，”死神说。

“我已经把它们从湖里捞出来了；它们非常明亮。

我不知道这原来就是你的。

收回去吧；它们现在比以前更加明亮，请你朝你旁边的那个井底望一下吧。

我要把你想要拔掉的这两棵花的名字告诉你；那么你就会知道它们的整个的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那么你就会知道，你所要摧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

她向井底下望。

她真感到莫大的愉快，看见一个生命是多么幸福，看见它的周围是一起多么愉快和欢乐的气象。

她又看那另一个生命：它是忧愁和平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

“这两种命运都是上帝的意志！”死神说。

“它们之中哪一朵是受难之花，哪一朵是幸福之花呢？”她问。

“我不能告诉你。

”死神回答说。

“不过有一点你可以知道：“这两朵花之中有一朵是你自己的孩子。

你刚才所看到的就是你的孩子的命运;你亲生孩子的未来。

”

母亲惊恐得叫起来。

“它们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请您告诉我吧！请您救救天真的孩子吧！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请忘记我的眼泪，我的祈求，原谅我刚才所说的和做的一切事情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死神说。

“你想要把你的孩子抱回去呢，还是让我把他带到一个你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呢？”

这时母亲扭着双手，双膝跪下来，向我们的上帝祈祷：

“您的意志永远是好的。

请不要理我所作的违反您的意志的祈祷！请不要理我！请不要理我！”

于是她把头低低地垂下来。

死神带着她的孩子飞到那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了。

.xiaoshuotＸt，ｎｅt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有一个豆荚，里面有五粒豌豆。

它们都是绿的，因此它们就以为整个世界都是绿的。

事实也正是这样！豆荚在生长，豆粒也在生长。

它们按照它们在家庭里的地位，坐成一排。

太阳在外边照着，把豆荚晒得暖洋洋的；雨把它洗得透明。

这儿是既温暖，又舒适；白天有亮，晚间黑暗，这本是必然的规律。

豌豆粒坐在那儿越长越大，同时也越变得沉思起来，因为它们多少得做点事情呀。

“难道我们永远就在这儿坐下去么？”它们问。

“我只愿老这样坐下去，不要变得僵硬起来。

我似乎觉得外面发生了一些事情;我有这种预感！”

许多星期过去了。

这几粒豌豆变黄了，豆荚也变黄了。

“整个世界都在变黄啦！”它们说。

它们也可以这样说。

忽然它们觉得豆荚震动了一下。

它被摘下来了，落到人的手上，跟许多别的丰满的豆荚在一起，溜到一件马甲的口袋里去。

“我们不久就要被打开了！”它们说。

于是它们就等待这件事情的到来。

“我倒想要知道，我们之中谁会走得最远！”最小的一粒豆说。

“是的，事情马上就要揭晓了。

”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大的那一粒说。

“啪！”豆荚裂开来了。

那五粒豆子全都滚到太阳光里来了。

它们躺在一个孩子的手中。

这个孩子紧紧地捏着它们，说它们正好可以当作豆枪的子弹用。

他马上安一粒进去，把它射出来。

“现在我要飞向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如果你能捉住我，那么就请你来吧！”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第二粒说，“我将直接飞进太阳里去。

这才像一个豆荚呢，而且与我的身份非常相称！”

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睡，”其余的两粒说。

“不过我们仍得向前滚。

”因此它们在没有到达豆枪以前，就先在地上滚起来。

但是它们终于被装进去了。

“我们才会射得最远呢！”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后的那一粒说。

它射到空中去了。

它射到顶楼窗子下面一块旧板子上，正好钻进一个长满了青苔的霉菌的裂缝里去。

青苔把它裹起来。

它躺在那儿不见了，可是我们的上帝并没忘记它。

“应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它说。

在这个小小的顶楼里住着一个穷苦的女人。

她白天到外面去擦炉子，锯木材，并且做许多类似的粗活，因为她很强壮，而且也很勤俭，不过她仍然是很穷。

她有一个发育不全的独生女儿，躺在这顶楼上的家里。

她的身体非常虚弱。

她在床上躺了一整年；看样子既活不下去，也死不了。

“她快要到她亲爱的姐姐那儿去了！”女人说。

“我只有两个孩子，但是养活她们两个人是够困难的。

善良的上帝分担我的愁苦，已经接走一个了。

我现在把留下的这一个养着。

不过我想他不会让她们分开的；她也会到她天上的姐姐那儿去的。

”

可是这个病孩子并没有离开。

她安静地、耐心地整天在家里躺着，她的母亲到外面去挣点生活的费用。

这正是春天。

一大早，当母亲正要出去工作的时候，太阳温和地、愉快地从那个小窗子射进来，一直射到地上。

这个病孩子望着最低的那块窗玻璃。

“从窗玻璃旁边探出头来的那个绿东西是什么呢？它在风里摆动！”

母亲走到窗子那儿去，把窗打开一半。

“啊”她说，“我的天，这原来是一粒小豌豆。

它还长出小叶子来了。

它怎样钻进这个隙缝里去的？你现在可有一个小花园来供你欣赏了！”

病孩子的床搬得更挨近窗子，好让她看到这粒正在生长着的豌豆。

于是母亲便出去做她的工作了。

“妈妈，我觉得我好了一些！”这个小姑娘在晚间说。

“太阳今天在我身上照得怪温暖的。

这粒豆子长得好极了，我也会长得好的；我将爬起床来，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

”

“愿上帝准我们这样！”母亲说，但是她不相信事情就会这样。

不过她仔细地用一根小棍子把这植物支起来，好使它不致被风吹断，因为它使她的女儿对生命起了愉快的想象。

她从窗台上牵了一根线到窗框的上端去，使这粒豆可以盘绕着它向上长，它的确在向上长;人们每天可以看到它在生长。

“真的，它现在要开花了！”女人有一天早晨说。

她现在开始希望和相信，她的病孩子会好起来。

她记起最近这孩子讲话时要比以前愉快得多，而且最近几天她自己也能爬起来，直直地坐在床上，用高兴的眼光望着这一颗豌豆所形成的小花园。

一星期以后，这个病孩子第一次能够坐一整个钟头。

她快乐地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窗子打开了，它面前是一朵盛开的、粉红色的豌豆花。

小姑娘低下头来，把它柔嫩的叶子轻轻地吻了一下。

这一天简直像一个节日。

“我幸福的孩子，上帝亲自种下这颗豌豆，叫它长得枝叶茂盛，成为你我的希望和快乐！”高兴的母亲说。

她对这花儿微笑，好像它就是上帝送下来的一位善良的安琪儿。

但是其余的几粒豌豆呢？嗯，那一粒曾经飞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并且还说过“如果你能捉住我，那末就请你来吧！”

它落到屋顶的水笕里去了，在一个鸽子的嗉囊里躺下来，正如约拿躺在鲸鱼肚中一样（注：据希伯莱人的神话，希伯莱的预言家约拿因为不听上帝的话，乘船逃遁，上帝因此吹起大风。

船上的人把约拿抛到海里以求免于翻船之祸。

约拿被大鱼所吞，在鱼腹中待了三天三夜。

事见《圣经-旧约全书-约拿书》。

）。

那两粒懒惰的豆子也不过只走了这么远，因为它们也被鸽子吃掉了。

总之，它们总还算有些实际的用途。

可是那第四粒，它本来想飞进太阳里去，但是却落到水沟里去了，在脏水里躺了好几个星期，而且涨大得相当可观。

“我胖得够美了！”这粒豌豆说。

“我胖得要爆裂开来。

我想，任何豆子从来不曾、也永远不会达到这种地步的。

我是豆荚里五粒豆子中最了不起的一粒。

”

水沟说它讲得很有道理。

可是顶楼窗子旁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脸上射出健康的光彩，她的眼睛发着亮光;正在豌豆花上面交叉着一双小手，感谢上帝。

水沟说：“我支持我的那粒豆子。

”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面对着围着哥本哈根的、生满了绿草的城堡，是一幢高大的红房子。

它的窗子很多，窗子上种着许多凤仙花和青蒿一类的植物。

房子内部是一副穷相；里边住的也全是一些穷苦的老人。

这就是“瓦尔都养老院”。

看吧！一位老小姐倚着窗槛站着，她摘下凤仙花的一起枯叶，同时望着城堡上的绿草。

许多小孩子就在那上面玩耍。

这位老小姐有什么感想呢？这时一出人生的戏剧就在她的心里展开了。

“这些贫苦的孩子们，他们玩得多么快乐啊！多么红润的小脸蛋！多么幸福的眼睛！但是他们没有鞋子，也没有袜子穿。

他们在这青翠的城堡上跳舞。

根据一个古老的传说，多少年以前，这儿的土老是在崩塌，直到一个天真的小宝宝，带着她的花儿和玩具被诱到这个敞着的坟墓里去才停止；当她正在玩和吃着东西的时候，城堡就筑起来了（注：丹麦诗人蒂勒（Ｊ．Ｍ．Ｔｈｉｅｌｅ）编的《丹麦民间传说》（Ｄａｎｓｋｅaeｏｌｋｅｓａｇｎ）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很久很久以前，人们在哥本哈根周围建立了一个城堡。

城堡一直在不停地崩颓，后来简直无法使它巩固下来，最后大家把一个天真的女孩子放在一张椅子上，在她面前放一个桌子，上面摆着许多玩具和糖果。

当她正在玩耍的时候，１２个石匠在她上面建起一座拱门。

大家在音乐和喊声中把土堆到这拱门上，筑起一个城堡，从此以后城堡再也不崩塌了。

”）。

从那一忽儿起，这座城堡就一直是坚固的；很快它上面就盖满了美丽的绿草。

小孩子们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故事，否则他们就会听到那个孩子还在地底下哭，就会觉得草上的露珠是热烘烘的眼泪。

他们也不知道那个丹麦国王的故事：当敌人在外边围城的时候，他骑着马走过这儿，作了一个誓言，说他要死在他的岗位上（注：指丹麦国王佛列得里克三世（aeｒｅｄｅｒｉｃｋⅡ，１６０９-１６７０）。

这儿是指１６５９年２月１１日，瑞典军队围攻哥本哈根，但没有夺下该城。

）。

那时许多男人和女人齐集拢来，对那些穿着白衣服，在雪地里爬城的敌人泼下滚烫的开水。

“这些贫穷的孩子玩得非常快乐。

“玩吧，你这位小小的姑娘！岁月不久就要到来;是的，那些幸福的岁月：那些准备去受坚信礼的青年男女手挽着手漫步着。

你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衣;这对你的妈妈说来真是费了不少的气力，虽然它是一件宽大的旧衣服改出来的。

你还披着一条红披肩；它拖得太长了，所以人们一看就知道它是太宽大，太宽大了！你在想着你的打扮，想着善良的上帝。

在城堡上漫步是多么痛快啊！

“岁月带着许多陰暗的日子;但也带着青春的心情;走过去了。

你有了一个男朋友，你不知道是怎样认识他的。

你们常常会面。

你们在早春的日子里到城堡上去散步，那时教堂的钟为伟大的祈祷日发出悠扬的声音。

紫罗兰花还没有开，但是罗森堡宫外有一株树已经发出新的绿芽。

你们就在这儿停下步来。

这株树每年生出绿枝，心在人类的胸中可不是这样！一层层陰暗的云块在它上面浮过去，比在北国上空所见到的还要多。

“可怜的孩子，你的未婚夫的新房变成了一具棺材，而你自己也变成了一个老小姐。

在瓦尔都，你从凤仙花的后面看见了这些玩耍着的孩子，也看见了你一生的历史的重演。

”

这就是当这位老小姐望着城堡的时候，在她眼前所展开的一出人生的戏剧。

太阳光在城堡上照着，红脸蛋的、没有袜子和鞋子穿的孩子们像天空的飞鸟一样，在那上面发出欢乐的叫声。

。

xiaoshuotxt.net

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

说天堂当风儿在草上吹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湖水，起了一起涟漪。

当它在麦子上扫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个海，起了一层浪花，这叫做风的跳舞。

不过请听它讲的故事吧：它是把故事唱出来的。

故事在森林的树顶上的声音，同它通过墙上通风孔和隙缝时所发出的声音是不同的。

你看，风是怎样在天上把云块像一群羊似地驱走！你听，风是怎样在敞开的大门里呼啸，简直像守门人在吹着号角！它从烟囱和壁炉口吹进来的声音是多么奇妙啊！火发出爆裂声，燃烧起来，把房间较远的角落都照明了。

这里是那么温暖和舒适，坐在这儿听这些声音是多么愉快啊。

让风儿自己来讲吧！因为它知道许多故事和童话;比我们任何人知道的都多。

现在请听吧，请听它怎样讲吧。

“呼;呼;嘘！去吧！”这就是它的歌声的叠句。

“在那条‘巨带’（注：这是指丹麦瑟兰岛（Ｓｊａｅｌｌａｎｄ）和富恩岛（aeｙｎ）之间的一条海峡，有４０英里长，１０英里宽。

）的岸边，立着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有很厚的红墙，”风儿说。

“我认识它的每一块石头；当它还是属于涅塞特的马尔斯克-斯蒂格（注：马尔斯克-斯蒂格（ＭａｒｓｋＳｔｉｇ）谋杀了丹麦国王爱力克五世（ＥｉｒｋＶ，１２４９？-１２８６）。

据丹麦民间传说，他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国王诱奸了他的妻子。

）堡寨的时候，我就看见过它。

它不得不被拆掉了！石头用在另一个地方，砌成新的墙，造成一幢新房子;这就是波列埠庄园：它现在还立在那儿。

“我认识和见过那里高贵的老爷和太太们，以及住在那里的后裔。

现在我要讲一讲关于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

“他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他有皇族的血统！他除了能猎取雄鹿和把满瓶的酒一饮而尽以外，还能做许多别的事情。

他常常对自己说：‘事情自然会有办法。

’

“他的太太穿着金线绣的衣服，高视阔步地在光亮的地板上走来走去。

壁毯（注：这是欧洲人室内的一种装饰品，好像地毯，但不是铺在地上，而是挂在墙上。

）是华丽的；家具是贵重的，而且还有精致的雕花。

她带来许多金银器皿作为陪嫁。

当地窖里已经藏满了东西的时候，里面还藏着德国啤酒。

黑色的马在马厩里嘶鸣。

那时这家人家很富有，波列埠的公馆有一种豪华的气象。

“那里住着孩子，有三个娇美的姑娘：意德、约翰妮和安娜-杜洛苔。

我现在还记得她们的名字。

“她们是有钱的人，有身份的人，在豪华中出生，在豪华中长大。

呼;嘘！去吧！”风儿唱着。

接着它继续讲下去：“我在这儿看不见别的古老家族中常有的情景：高贵的太太跟她的女仆们坐在大厅里一起摇着纺车。

她吹着洪亮的笛子，同时唱着歌;不老是那些古老的丹麦歌，而是一些异国的歌。

这儿的生活是活跃的，招待是殷勤的；显贵的客人从远近各处地方到来，音乐在演奏着，酒杯在碰着，我也没有办法把这些声音淹没！”风儿说。

“这儿只有夸张的傲慢神气和老爷派头；但是没有上帝！

“那正是五月一日的晚上，”风儿说。

“我从西边来，我见到船只撞着尤兰西部的海岸而被毁。

我匆忙地走过这生满了石楠植物和长满了绿树林的海岸，走过富恩岛。

现在我在‘巨带’上扫过，声吟着，叹息着。

“于是我在瑟兰岛的岸上，在波列埠的那座公馆的附近躺下来休息。

那儿有一个青葱的栎树林，现在仍然还存在。

“附近的年轻人到栎树林下面来收捡树枝和柴草，收拾他们所能找到的最粗和最干的木柴。

他们把木柴拿到村里来，聚成堆，点起火。

于是男男女女就在周围跳着舞，唱着歌。

“我躺着一声不响，”风儿说。

“不过我静静地把一根枝子;一个最漂亮的年轻人捡回来的枝子;拨了一下，于是他的那堆柴就烧起来，烧得比所有的柴堆都高。

这样他就算是入选了，获得了‘街头山羊”的光荣称号，同时还可以在这些姑娘之中选择他的‘街头绵羊’。

这儿的快乐和高兴，胜过波列埠那个豪富的公馆。

“那位贵族妇人，带着她的三个女儿，乘着一辆由六骑马拉着的、镀了金的车子，向这座公馆驰来。

她的女儿是年轻和美丽的;是三朵迷人的花：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

母亲本人则是一朵鲜嫩的郁金香。

大家都停止了游戏，向她鞠躬和敬礼；但是她谁也不理，人们可以看出，这位贵妇人是一朵开在相当硬的梗子上的花。

“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个人我全都看见了！我想，有一天她们将会是谁的小绵羊呢？她们的‘街头山羊’将会是一位漂亮的骑士，可能是一位王子！呼;嘘！去吧！去吧！

“是的，车子载着她们走了，农人们继续跳舞。

在波列埠这地方，在卡列埠，在周围所有的村子里，人们都在庆祝夏天的到来。

“可是在夜里，当我再起身的时候，”风儿说。

“那位贵族妇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

她碰上这样的事情，正如许多人碰上这类的事情一样;并没有什么新奇。

瓦尔得马尔-杜静静地、沉思地站了一会儿。

‘最骄傲的树可以弯，但不一定就会折断，’他在心里说。

女儿们哭起来；公馆里所有的人全都在揩眼泪。

杜夫人去了;可是我也去了，呼;嘘！”风儿说。

“我又回来了。

我常常回到富恩岛和‘巨带’的沿岸来。

我坐在波列埠的岸旁，坐在那美丽的栎树林附近：苍鹭在这儿做窠，斑鸠，甚至蓝乌鸦和黑颧鸟也都到这儿来。

这还是开春不久：它们有的已经生了蛋，有的已经孵出了小雏。

嗨，它们是在怎样飞，怎样叫啊！人们可以听到斧头的响声：一下，两下，三下。

树林被砍掉了。

瓦尔得马尔-杜想要建造一条华丽的船;一条有三层楼的战舰。

国王一定会买它。

因此他要砍掉这个作为水手的目标和飞鸟的隐身处的树林。

苍鹭惊恐地飞走了，因为它的窠被毁掉了。

苍鹭和其他的林中鸟都变得无家可归，慌乱地飞来飞去，愤怒地、惊恐地号叫，我了解它们的心情。

乌鸦和袕乌用讥笑的口吻大声地号叫：

‘离开窠儿吧！离开窠儿吧！离开吧！离开吧！’

“在树林里，在一群工人旁边，站着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

他们听到这些鸟儿的狂叫，不禁大笑起来。

只有一个人;那个最年轻的安娜-杜洛苔;心中感到难过。

他们正要推倒一株砍掉的树，在这株树的枝桠上有一只黑颧鸟的窠，窠里的小颧鸟正在伸出头来;她替它们向大家求情，她含着眼泪向大家求情。

这株有窠的树算是为颧鸟留下了。

这不过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

“有的树被砍掉了，有的树被锯掉了。

接着一个有三层楼的船便建造起来了。

建筑师是一个出身微贱的人，但是他有高贵的仪表。

他的眼睛和前额说明他是多么聪明。

瓦尔得马尔-杜喜欢听他谈话；他最大的女儿意德;她现在有１５岁了;也是这样。

当他正在为父亲建造船的时候，他也在为自己建造一个空中楼阁：他和意德将作为一对夫妇住在里面。

如果这楼阁是由石墙所砌成、有壁垒和城壕、有树林和花园的话，这个幻想也许可能成为事实。

不过，这位建筑师虽然有一个聪明的头脑，但却是一个穷鬼。

的确，一只麻雀怎么能在鹤群中跳舞呢？呼;嘘！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因为他不能住在这儿。

小小的意德也只好克服她的难过的心情。

因为她非克制不可。

”

“那些黑马在马厩里嘶鸣；它们值得一看，而且也有人在看它们。

国王亲自派海军大将来检验这条新船，来布置购买它。

海军大将也大为称赞这些雄赳赳的马儿。

我听到这一切，”风儿说。

“我陪着这些人走进敞开的门；我在他们脚前撒下一些草叶，像一条一条的黄金。

瓦尔得马尔-杜想要有金子，海军大将想要有那些黑马;因此他才那样称赞它们，不过他的意思没有被听懂，结果船也没有买成。

它躺在岸边，亮得放光，周围全是木板；它是一个挪亚式的方舟，但永远不曾下过水。

呼;嘘！去吧！去吧！这真可惜。

“在冬天，田野上盖满了雪，‘巨带’里结满了冰，我把冰块吹到岸上来，”风儿说。

“乌鸦和大渡乌都来了，它们是一大群，一个比一个黑。

它们落到岸边没有生命的、被遗\*?了的、孤独的船上。

它们用一种喑哑的调子，为那已经不再有的树林，为那被遗\*?了的贵重的雀窠，为那些没有家的老老少少的雀子而哀鸣。

这完全是因为那一大堆木头;那一条从来没有出过海的船的缘故。

“我把雪花搅得乱飞，雪花像巨浪似地围在船的四周，压在船的上面！我让它听到我的声音，使它知道，风暴有些什么话要说。

我知道，我在尽我的力量教它关于航行的技术。

呼;嘘！去吧！

“冬天逝去了；冬天和夏天都逝去了。

它们在逝去，像我一样，像雪花的飞舞，像玫瑰花的飞舞，像树叶的下落;逝去了！逝去了！人也逝去了！

“不过那几个女儿仍然很年轻，小小的意德是一朵玫瑰花，美丽得像那位建筑师初见到她的时候一样。

她常常若有所思她站在花园的玫瑰树旁，没有注意到我在她松散的头发上撒下花朵；这时我就抚着她的棕色长头发。

于是她就凝视那鲜红的太阳和那在花园的树林和陰森的灌木丛之间露出来的金色的天空。

“她的妹妹约翰妮像一朵百合花，亭亭玉立，高视阔步，和她的母亲一样，只是梗子脆了一点。

她喜欢走过挂有祖先的画像的大厅。

在画中那些仕女们都穿着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她们的发髻上都戴着缀有珍珠的小帽。

她们都是一群美丽的仕女，她们的丈夫不是穿着铠甲，就是穿看用松鼠\*?做里子和有皱领（注：这是欧洲１６世纪流行的一种领子。

一般都是白色，有很整齐的褶皱，紧紧地围在脖子上。

）的大氅。

他们腰间挂着长剑，但是并没有扣在股上。

约翰妮的画像哪一天会在墙上挂起来呢？她高贵的丈夫将会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是的，这就是她心中所想着的、她低声对自己所讲着的事情。

当我吹过长廊、走进大厅、然后又折转身来的时候，我听到了她的话。

“那朵淡白的风信子安娜-杜洛苔刚刚满１４岁，是一个安静和深思的女子。

她那副大而深蓝的眼睛有一种深思的表情，但她的嘴唇上仍然\*?着一种稚\*?的微笑：我没有办法把它吹掉，也没有心思要这样做。

“我在花园里，在空巷里，在田野里遇见她。

她在采摘花草；她知道，这些东西对她的父亲有用：她可以把它们蒸馏成为饮料。

瓦尔得马尔-杜是一个骄傲自负的人，不过他也是一个有学问的人，知道很多东西。

这不是一个秘密，人们都在谈论这事情。

他的烟囱即使在夏天还有火冒出来。

他的房门是锁着的，一连几天几夜都是这样。

但是他不大喜欢谈这件事情;大自然的威力应该是在沉静中征服的。

不久他就找出一件最大的秘密;制造赤金。

“这正是为什么烟囱一天到晚在冒烟、一天到晚在喷出火焰的缘故。

是的，我也在场！”风儿说。

“‘停止吧！停止吧！’我对着烟囱口唱：‘它的结果将会只是一阵烟、空气、一堆炭和炭灰！你将会把你自己烧得精光！呼;呼;呼;去吧！停止吧！’但是瓦尔得马尔-杜并不放其他的企图。

“马厩里那些漂亮的马儿;它们变成了什么呢？碗柜和箱子里的那些旧金银器皿、田野里的母牛、财产和房屋都变成了什么呢？;是的，它们可以熔化掉，可以在那金坩埚里熔化掉，但是那里面却变不出金子！

“谷仓和储藏室，酒窖和库房，现在空了。

人数减少了，但是耗子却增多了。

这一块玻璃裂了，那一块玻璃碎了；我可以不需通过门就能进去了，”风儿说。

“烟囱一冒烟，就说明有人在煮饭。

这儿的烟囱也在冒烟；不过为了炼赤金，却把所有的饭都耗费掉了。

“我吹进院子的门，像一个看门人吹着号角一样，不过这儿却没有什么看门人，”风儿说。

“我把尖顶上的那个风信鸡吹得团团转。

它嘎嘎地响着，像一个守望塔上的卫士在发出鼾声，可是这儿却没有什么卫士，这儿只有成群的耗子。

‘贫穷’就躺在桌上，‘贫穷’就坐在衣橱里和橱柜里；门脱了榫头，裂缝出现了，我可以随便跑出跑进。

”风儿说，“因此我什么全知道。

“在烟雾和灰尘中，在悲愁和失眠之夜，他的胡须和两鬓都变白了。

他的皮肤变得枯黄；他追求金子，他的眼睛就发出那种贪图金子的光。

“我把烟雾和火灰向他的脸上和胡须上吹去；他没有得到金子，却得到了一堆债务。

我从碎了的窗玻璃和大开的裂口吹进去。

我吹进他女儿们的衣柜里去，那里面的衣服都褪了色，破旧了，因此她们老是穿着这几套衣服。

这支歌不是在她们儿时的摇篮旁边唱的！豪富的日子现在变成了贫穷的生活！我是这座公馆里唯一高声唱歌的人！”风儿说。

“我用雪把他们封在屋子里；人们说雪可以保持住温暖。

他们没有木柴；那个供给他们木柴的树林已经被砍光了。

天正下着严霜。

我在裂缝和走廊里吹，我在三角墙上和屋顶上吹，为的是要运动一下。

这三位出身高贵的小姐，冷得爬不起床来。

父亲在破被子下缩成一团。

吃的东西也没有了，烧的东西也没有了;这就是贵族的生活！呼;嘘！去吧！但是这正是杜老爷所办不到的事情。

“‘冬天过后春天就来了，’他说，‘贫穷过后快乐的时光就来了，但是快乐的时光必须等待！现在房屋和田地只剩下一张典契，这正是倒霉的时候。

但是金子马上就会到来的;在复活节的时候就会到来！’

“我听到他望着蜘蛛网这样讲：‘你聪明的小织工，你教我坚持下去！人们弄破你的网，你会重新再织，把它完成！人们再毁掉它，你会坚决地又开始工作;又开始工作！人也应该是这样，气力绝不会白费。

’

“这是复活节的早晨。

钟在响，太阳在天空中嬉戏。

瓦尔得马尔-杜在狂热的兴奋中守了一夜；他在熔化，冷凝，提炼和混和。

我听到他像一个失望的灵魂在叹气，我听到他在祈祷，我注意到他在屏住呼吸。

灯里的油燃尽了，可是他不注意。

我吹着炭火；火光映着他惨白的面孔，使他泛出红光。

他深陷的眼睛在眼窝里望，眼睛越睁越大，好像要跳出来似的。

“请看这个炼金术士的玻璃杯！那里面发出红光，它是赤热的，纯清的，沉重的！他用颤抖的手把它举起来，用颤抖的声音喊：‘金子！金子！’他的头脑有些昏沉;我很容易就把他吹倒，”风儿说。

“不过我只是扇着那灼热的炭；我陪着他走到一个房间里去，他的女儿正在那儿冻得发抖。

他的上衣上全是炭灰；他的胡须里，蓬松的头发上，也是炭灰。

他笔直地站着，高高地举\*?放在易碎的玻璃杯里的贵重的宝物。

‘炼出来了，胜利了！;金子，金子！’他叫着，把杯子举到空中，让它在太阳光中发出闪光。

但是他的手在发抖；这位炼金术士的杯子落到地上，跌成一千块碎片。

他的幸福的最后泡沫现在炸碎了！呼;嘘;嘘！去吧！我从这位炼金术士的家里走出去了。

“岁暮的时候，日子很短；雾降下来了，在红浆果和光赤的枝子上凝成水滴。

我精神饱满地回来了，我横渡高空，扫过青天，折断干枝;这倒不是一件很艰难的工作，但是非做不可。

在波列埠的公馆里，在瓦尔得马尔-杜的家里，现在有了另一种大扫除。

他的敌人，巴斯纳斯的奥微-拉美尔拿着房子的典押契据和家具的出卖契据到来了。

我在碎玻璃窗上敲，腐朽的门上打，在裂缝里面呼啸：呼;嘘！我要使奥微-拉美尔不喜欢在这儿待下来。

意德和安娜-杜洛苔哭得非常伤心；亭亭玉立的约翰妮脸上发白，她咬着拇指，一直到血流出来;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奥微-拉美尔准许瓦尔得马尔-杜在这儿一直住到死，可是并没有人因此感谢他。

我在静静地听。

我看到这位无家可归的绅士仰起头来，显出一副比平时还要骄傲的神气。

我向这公馆和那些老婆提树袭来，折断了一根最粗的枝子;一根还没有腐朽的枝子。

这枝子躺在门口，像是一把扫帚，人们可以用它把这房子扫得精光，事实上人们也在扫了;我想这很好。

“这是艰难的日子，这是不容易保持镇定的时刻；但是他们的意志是坚强的，他们的骨关是硬的。

“除了穿的衣服以外，他们什么也没有：是的，他们还有一件东西;一个新近买的炼金的杯子。

它盛满了从地上捡起来的那些碎片;这东西期待有一天会变成财宝，但是从来没有兑现。

瓦尔得马尔-杜把这财宝藏在他的怀里。

这位曾经一度豪富的绅士，现在手中拿着一根棍子，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列埠的公馆。

我在他灼热的脸上吹了一阵寒气，我抚摸着他灰色的胡须和雪白的长头发，我尽力唱出歌来;‘呼;嘘！去吧！去吧！’这就是豪华富贵的一个结局。

“意德在老人的一边走，安娜-杜洛苔在另一边走。

约翰妮在门口掉转头来;为什么呢？幸运并不会掉转身来呀。

她把马尔斯克-斯蒂格公馆的红墙壁望了一眼；她想起了斯蒂格的女儿们：

年长的姐姐牵着小妹妹的手，

她们一起在茫茫的世界漂流。

“难道她在想起了这支古老的歌吗？现在她们姊妹三个人在一起;父亲也跟在一道！他们走着这条路;他们华丽的车子曾经走过的这条路。

她们作为一群乞丐搀着父亲向前走；他们走向斯来斯特鲁的田庄，走向那年租十个马克的泥草棚里去，走向空洞的房间和没有家具的新家里去。

乌鸦和袕乌在他们的头上盘旋，号叫，仿佛是在讥刺他们：“没有了窠！没有了窠！没有了！没有了！’这正像波列埠的树林被砍下时鸟儿所作的哀鸣一样。

“杜老爷和他的女儿们一听就明白了。

我在他们的耳边吹，因为听到这些话并没有什么好处。

“他们住进斯来斯特鲁田庄上的泥草棚里去。

我走过沼泽地和田野、光赤的灌木丛和落叶的树林，走到汪洋的水上，走到别的国家里去：呼;嘘！去吧！去吧！永远地去吧！”瓦尔得马尔-杜怎么样了呢？他的女儿怎么样了呢？风儿说：

“是的，我最后一次看到的是安娜-杜洛苔;那朵淡白色的风信子：现在她老了，腰也弯了，因为那已经是５０年以前的事情。

她活得最久；她经历了一切。

“在那长满了石楠植物的荒地上，在微堡城附近，有一幢华丽的、副主教住的新房子。

它是用红砖砌成的；它有锯齿形的三角墙。

浓烟从烟囱里冒出来。

那位\*?淑的太太和她的庄重的女儿们坐在大窗口，朝花园里悬挂在那儿的鼠李（注：鼠李是一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开黄绿色小花，结紫黑色核果。

）和长满了石楠植物的棕色荒地凝望。

她们在望什么东西呢？她们在望那儿一个快要倒的泥草棚上的颧鸟窠。

如果说有什么屋顶，那么这屋顶只是一堆青苔和石莲花;最干净的地方是颧鸟做窠的地方，而也只有这一部分是完整的，因为颧鸟把它保持完整。

“那个屋子只能看，不能碰；我要对它谨慎一点才成，”风儿说。

“这泥草棚是因为颧鸟在这儿做窠才被保存下来的，虽然它是这荒地上一件吓人的东西。

副主教不愿意把颧鸟赶走，因此这个破棚子就被保存下来了，那里面的穷苦人也就能够住下去。

她应该感谢这只埃及的鸟儿（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颧鸟是从埃及飞来的。

）。

她曾经在波列埠树林里为它的黑兄弟的窠求过情，可能这是它的一种报酬吧？可怜的她，在那时候，她还是一个年幼的孩子;豪富的花园里的一朵淡白的风信子。

安娜-杜洛苔把这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

“‘啊！啊！是的，人们可以叹息，像风在芦苇和灯芯草里叹息一样，啊！啊！瓦尔得马尔-杜，在你入葬的时候，没有人为你敲响丧钟！当这位波列埠的主人被埋进土里的时候，也没有穷孩子来唱一首圣诗！啊！任何东西都有一个结束，穷苦也是一样！意德妹妹成了一个农人的妻子。

这对我们的父亲说来是一个严厉的考验！女儿的丈夫;一个穷苦的农奴！他的主人随时可以叫他骑上木马（注：这是封建时代欧洲的一种刑具，样子像木马，上面装有尖物。

犯了罪的人就被放在上面坐着。

）。

他现在已经躺在地下了吧？至于你，意德，也是一样吗？唉！倒霉的我，还没有一个终结！仁慈的上帝，请让我死吧！’

“这是安娜-杜洛苔在那个寒碜的泥草棚;为颧鸟留下的泥草棚;里所作的祈祷。

“三姊妹中最能干的一位我亲自带走了，”风儿说。

“她穿着一套合乎她的性格的衣服！她化装成为一个穷苦的年轻人，到一条海船上去工作。

她不多讲话，面孔很沉着，她愿意做自己的工作。

但是爬桅杆她可不会；因此在别人还没有发现她是一个女人以前，我就把她吹下船去。

我想这不是一桩坏事！”风儿说。

像瓦尔得马尔-杜幻想他发现了赤金的那样一个复活节的早晨，我在那几堵要倒塌的墙之间，在颧鸟的窠底下，听到唱圣诗的声音;这是安娜-杜洛苔的最后的歌。

墙上没有窗子，只有一个洞口。

太阳像一堆金子似地升起来，照着这屋子。

阳光才可爱哩！她的眼睛在碎裂，她的心在碎裂！;即使太阳这天早晨没有照着她，这事情也会发生。

“颧鸟作为屋顶盖着她，一直到她死！我在她的坟旁唱圣诗，她的坟在什么地方，别的人谁也不知道。

“新的时代，不同的时代！私有的土地上修建了公路，坟墓变成了大路。

不久蒸气就会带着长列的火车到来，在那些像人名一样被遗忘了的坟上驰过去;呼;嘘！去吧！去吧！

“这是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

假如你们能够的话，请把它讲得更好一点吧！”风儿说完就掉转身。

它不见了。

甲虫

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注：原文是ｇｕｌｄｓｋｏｅ，直译即“金鞋”的意思。

这儿因为牵涉到马，所以一律译为马掌。

）；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

为什么他有金马掌呢？

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动物，有细长的腿子，聪明的眼睛；他的鬃毛悬在颈上，像一起丝织的面纱。

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枪林弹雨中驰骋，听到过子弹飒飒地呼啸。

当敌人逼近的时候，他踢过和咬过周围的人，与他们作过战。

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敌人倒下的马身上跳过去，救过赤金制的皇冠，救过皇帝的生命;比赤金还要贵重的生命。

因此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

甲虫这时就爬过来了。

“大的先来，然后小的也来，”他说，“问题不是在于身体的大小。

”他这样说的时候就伸出他的瘦小的腿来。

“你要什么呢？”铁匠问。

“要金马掌，”甲虫回答说。

“乖乖！你的脑筋一定是有问题，”铁匠说。

“你也想要有金马掌吗？”

“我要金马掌！”甲虫说。

“难道我跟那个大家伙有什么两样不成？他被人伺候，被人梳刷，被人看护，有吃的，也有喝的。

难道我不是皇家马厩里的一员么？”

“但是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铁匠问，“难道你还不懂得吗？”

“懂得？我懂得这话对我是一种侮辱，”甲虫说。

“这简直是瞧不起人。

;好吧，我现在要走了，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

”

“请便！”铁匠说。

“你简直是一个无礼的家伙！”甲虫说。

于是他走出去了。

他飞了一小段路程，不久他就到了一个美丽的小花园里，这儿玫瑰花和薰衣草开得喷香。

“你看这儿的花开得美丽不美丽？”一只在附近飞来飞去的小瓢虫问。

他那红色的、像盾牌一样硬的红翅膀上亮着许多黑点子。

“这儿是多么香啊！这儿是多么美啊！”

“我是看惯了比这还好的东西的，”甲虫说。

“你认为这就是美吗？咳，这儿连一个粪堆都没有。

”

于是他更向前走，走到一棵大紫罗兰花荫里去。

这儿有一只毛虫正在爬行。

“这世界是多么美丽啊！”毛虫说：“太阳是多么温暖，一切东西是那么快乐！我睡了一觉;他就是大家所谓‘死’了一次;以后，我醒转来就变成了一只蝴蝶。

”

“你真自高自大！”甲虫说。

“乖乖，你原来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蝴蝶！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出来的呢。

在那儿，没有任何人，连皇帝那匹心爱的、穿着我不要的金马掌的马儿，也没有这么一个想法。

长了一双翅膀能够飞几下！咳，我们来飞吧。

”

于是甲虫就飞走了。

“我真不愿意生些闲气，可是我却生了闲气了。

”

不一会儿，他落到一大块草地上来了。

他在这里躺了一会儿，接着就睡去了。

我的天，多么大的一阵急雨啊！雨声把甲虫吵醒了。

他倒很想马上就钻进土里去的，但是没有办法。

他栽了好几个跟头，一会儿用他的肚皮、一会儿用他的背拍着水，至于说到起飞，那简直是不可能了。

无疑地，他再也不能从这地方逃出他的生命。

他只好在原来的地方躺下，不声不响地躺下。

天气略微有点好转。

甲虫把他眼里的水挤出来。

他迷糊地看到了一件白色的东西。

这是晾在那儿的一床被单。

他费了一番气力爬过去，然后钻进这潮湿单子的折纹里。

当然，比起那马厩里的温暖土堆来，躺在这地方是并不太舒服的。

可是更好的地方也不容易找到，因此他也只好在那儿躺了一整天和一整夜。

雨一直是在不停地下着。

到天亮的时分，甲虫才爬了出来。

他对这天气颇有一点脾气。

被单上坐着两只青蛙。

他们明亮的眼睛射出极端愉快的光芒。

“天气真是好极了！”他们之中一位说。

“多么使人精神爽快啊！被单把水兜住，真是再好也没有！我的后腿有些发痒，像是要去尝一下游泳的味儿。

”

“我倒很想知道，”第二位说，“那些飞向遥远的外国去的燕子，在他们无数次的航程中，是不是会碰到比这更好的天气。

这样的暴风！这样的雨水！这叫人觉得像是呆在一条潮湿的沟里一样。

凡是不能欣赏这点的人，也真算得是不爱国的人了。

”

“你们大概从来没有到皇帝的马厩里去过吧？”甲虫问。

“那儿的潮湿是既温暖而又新鲜。

那正是我所住惯了的环境；那正是合我胃口的气候。

不过我在旅途中没有办法把它带来。

难道在这个花园里找不到一个垃圾堆，使我这样有身份的人能够暂住进去，舒服一下子么？”

不过这两只青蛙不懂得他的意思，或者还是不愿意懂得他的意思。

“我从来不问第二次的！”甲虫说，但是他已经把这问题问了三次了，而且都没有得到回答。

于是他又向前走了一段路。

他碰到了一块花盆的碎片。

这东西的确不应该躺在这地方；但是他既然躺在这儿，他也就成了一个可以躲避风雨的窝棚了。

在他下面，住着好几家蠼螋。

他们不需要广大的空间，但却需要许多朋友。

他们的女性是特别富于母爱的，因此每个母亲就认为自己的孩子是世上最美丽、最聪明的人。

“我的儿子已经订婚了，”一位母亲说。

“我天真可爱的宝贝！他最伟大的希望是想有一天能够爬到牧师的耳朵里去。

他真是可爱和天真。

现在他既订了婚，大概可以稳定下来了。

对一个母亲说来，这真算是一件喜事！”

“我们的儿子刚一爬出卵子就马上顽皮起来了，”另外一位母亲说。

“他真是生气勃勃。

他简直可以把他的角都跑掉了！对于一个母亲说来，这是一件多大的愉快啊！你说对不对，甲虫先生？”她们根据这位陌生客人的形状，已经认出他是谁了。

“你们两个人都是对的，”甲虫说。

这样他就被请进她们的屋子里去;也就是说，他在这花盆的碎片下面能钻进多少就钻进多少。

“现在也请你瞧瞧我的小蠼螋吧，”第三位和第四位母亲齐声说，“他们都是非常可爱的小东西，而且也非常有趣。

他们从来不捣蛋，除非他们感到肚皮不舒服。

不过在他们这样的年纪，这是常有的事。

”

这样，每个母亲都谈到自己的孩子。

孩子们也在谈论着，同时用他们尾巴上的小钳子来夹甲虫的胡须。

“他们老是闲不住的，这些小流氓！”母亲们说。

她们的脸上射出母爱之光。

可是甲虫对于这些事儿感到非常无聊；因此他就问起最近的垃圾堆离此有多远。

“在世界很辽远的地方;在沟的另一边，”一只蠼螋回答说。

“我希望我的孩子们没有谁跑得那么远，因为那样就会把我急死了。

”

“但是我倒想走那么远哩，”甲虫说。

于是他没有正式告别就走了；这是一种很漂亮的行为。

他在沟旁碰见好几个族人;都是甲虫之流。

“我们就住在这儿，”他们说。

“我们在这儿住得很舒服。

请准许我们邀您光临这块肥沃的土地好吗？你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是很疲倦了。

”

“一点也不错，”甲虫回答说。

“我在雨中的湿被单里躺了一阵子。

清洁这种东西特别使我吃不消。

我翅膀的骨节里还得了风湿病，因为我在一块花盆碎片下的陰风中站过。

回到自己的族人中来，真是轻松愉快。

”

“可能你是从一个垃圾堆上来的吧？”他们之中最年长的一位说。

“比那还高一点，”甲虫说。

“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

我在那儿一生下来，脚上就有金马掌。

我是负有一个秘密使命来旅行的。

请你们不要问什么问题，因为我不会回答的。

”

于是甲虫就走到这堆肥沃的泥巴上来。

这儿坐着三位年轻的甲虫姑娘。

她们在格格地憨笑，因为她们不知道讲什么好。

“她们谁也不曾订过婚，”她们的母亲说。

这几位甲虫又格格地憨笑起来，这次是因为她们感到难为情。

“我在皇家的马厩里，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还漂亮的美人儿，”这位旅行的甲虫说。

“请不要惯坏了我的女孩子；也请您不要跟她们谈话，除非您的意图是严肃的。

;不过，您的意图当然是严肃的，因此我祝福您。

”

“恭喜！”别的甲虫都齐声地说。

我们的甲虫就这样订婚了。

订完婚以后接踵而来的就是结婚，因为拖下去是没有道理的。

婚后的一天非常愉快；第二天也勉强称得上舒服；不过在第三天，太太的、可能还有小宝宝的吃饭问题就需要考虑了。

“我让我自己上了钩，”他说。

“那么我也要让她们上一下钩，作为报复。

;”

他这样说了，也就这样办了。

他开小差溜了。

他走了一整天，也走了一整夜。

;他的妻子成了一个活寡妇。

别的甲虫说，他们请到他们家里来住的这位仁兄，原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浪汉子；现在他却把养老婆的这个担子送到他们手里了。

“唔，那么让她离婚、仍然回到我的女儿中间来吧，”母亲说。

“那个恶棍真该死，遗弃了她！”

在这期间，甲虫继续他的旅行。

他在一漂白菜叶上渡过了那条沟。

在快要天亮的时候，有两个人走过来了。

他们看到了甲虫，把他捡起来，于是把他翻转来，复过去。

他们两人是很有学问的。

尤其是他们中的一位;一个男孩子。

“安拉（注：安拉（Ａｌｌａｂ）即真主。

）在黑山石的黑石头里发现黑色的甲虫《古兰经》上不是这样写着的吗？他问；于是他就把甲虫的名字译成拉丁文，并且把这动物的种类和特性叙述了一番。

这位年轻的学者反对把他带回家。

他说他们已经有了同样好的标本。

甲虫觉得这话说得有点不太礼貌，所以他就忽然从这人的手里飞走了。

现在他的翅膀已经干了，他可以飞得很远。

他飞到一个温室里去。

这儿屋顶有一部分是开着的，所以他轻轻地溜进去，钻进新鲜的粪土里。

“这儿真是很舒服，”他说。

不一会儿他就睡去了。

他梦见皇帝的马死了，梦见甲虫先生得到了马儿的金马掌，而且人们还答应将来再造一双给他。

这都是很美妙的事情。

于是甲虫醒来了。

他爬出来，向四周看了一眼。

温室里面算是可爱之至！巨大的棕榈树高高地向空中伸去；太阳把它们照得透明。

在它们下面展开一起丰茂的绿叶，一起光彩夺目、红得像火、黄得像琥珀、白得像新雪的花朵！

“这要算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展览了，”甲虫说。

“当它们腐烂了以后；它们的味道将会是多美啊！这真是一个食物储藏室！我一定有些亲戚住在这儿。

我要跟踪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位可以值得跟我来往的人物。

当然我是很骄傲的，同时我也正因为这而感到骄傲。

”

这样，他就高视阔步地走起来。

他想着刚才关于那只死马和他获得的那双金马掌的梦。

忽然一只手抓住了甲虫，抱着他，同时把他翻来翻去。

原来园丁的小儿子和他的玩伴正在这个温室里。

他们瞧见了这只甲虫，想跟他开开玩笑。

他们先把他裹在一起葡萄叶子里，然后把他塞进一个温暖的裤袋里。

他爬着，挣扎着，不过孩子的手紧紧地捏住了他。

后来这孩子跑向小花园的尽头的一个湖那边去。

在这儿，甲虫就被放进一个破旧的、失去了鞋面的木鞋里。

这里面插着一根小棍子，作为桅杆。

甲虫就被一根毛线绑在这桅杆上面。

所以现在他成为一个船长了；他得驾着船航行。

这是一个很大的湖；对甲虫说来，它简直是一个大洋。

他害怕得非常厉害，所以他只有仰躺着，乱弹着他的腿子。

这只木鞋浮走了。

它被卷入水流中去。

不过当船一起得离岸太远的时候，便有一个孩子扎起裤脚，在后面追上，把它又拉回来。

不过，当它又漂出去的时候，这两个孩子忽然被喊走了，而且被喊得很急迫。

所以他们就匆忙地离去了，让那只木鞋顺水漂流。

这样，它就离开了岸，越漂越远。

甲虫吓得全身发抖，因为他被绑在桅杆上，没有办法飞走。

这时有一个苍蝇来访问他。

“天气是多好啊！”苍蝇说。

“我想在这儿休息一下，在这儿晒晒太阳。

你已经享受得够久了。

”

“你只是凭你的理解胡扯！难道你没有看到我是被绑着的吗？”

“啊，但我并没有被绑着呀，”苍蝇说；接着他就飞走了。

“我现在可认识这个世界了，”甲虫说。

“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而我却是它里面唯一的老实人。

第一，他们不让我得到那只金马掌；我得躺在湿被单里，站在陰风里；最后他们硬送给我一个太太。

于是我得采取紧急措施，逃离这个大世界里来。

我发现了人们是在怎样生活，同时我自己应该怎样生活。

这时人间的一个小顽童来了，把我绑起，让那些狂暴的波涛来对付我，而皇帝的那骑马这时却穿着金马掌散着步。

这简直要把我气死了。

不过你在这个世界里不能希望得到什么同情的！我的事业一直是很有意义的；不过，如果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的话，那又有什么用呢？世人也不配知道它，否则，当皇帝那匹爱马在马厩里伸出它的腿来让人钉上马掌的时候，大家就应该让我得到金马掌了。

如果我得到金马掌的话，我也可以算做那马厩的一种光荣。

现在马厩对我说来，算是完了。

这世界也算是完了。

一切都完了！”

不过一切倒还没有完了。

有一条船到来了，里面坐着几个年轻的女子。

“看！有一只木鞋在漂流着，”一位说。

“还有一个小生物绑在上面，”另外一位说。

这只船驶近了木鞋。

她们把它从水里捞起来。

她们之中有一位取出一把剪刀，把那根毛线剪断，而没有伤害到甲虫。

当她们走上岸的时候，她就把他放到草上。

“爬吧，爬吧！飞吧，飞吧！如果你可能的话！”她说。

“自由是一种美丽的东西。

”

甲虫飞起来，一直飞到一个巨大建筑物的窗子里去。

然后他就又累又困地落下来，恰恰落到国王那只爱马的又细又长的鬃毛上去。

马儿正是立在它和甲虫同住在一起的那个马厩里面。

甲虫紧紧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恢复恢复自己的精神。

“我现在坐在皇帝爱马的身上;作为其他的人坐着！我刚才说的什么呢？现在我懂得了。

这个想法很对，很正确。

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那个铁匠问过我这句话。

现在我可懂得他的意思了。

马儿得到金马掌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

”

现在甲虫又变得心满意足了。

“一个人只有旅行一番以后，头脑才会变得清醒一些，”他说。

这时太阳照在他身上，而且照得很美丽。

“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甲虫说。

“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

”

这个世界是很美的，因为皇帝的马儿钉上金马掌，而他钉上金马掌完全是因为甲虫要其他的缘故。

“现在我将下马去告诉别的甲虫，说大家把我伺候得如何周到。

我将告诉他们我在国外的旅行中所得到的一切愉快。

我还要告诉他们，说从今以后，我要待在家里，一直到马儿把他的金马掌穿破了为止。

”

牙痛姑妈（一）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哪儿搜集来的呢？

你想知道吗？

我们是从一个装着许多旧纸的桶里搜集来的。

有许多珍贵的好书都跑到熟菜店和杂货店里去了；它们不是作为读物，而是作为必需品待在那儿的。

杂货店包淀粉和咖啡豆需要用纸，包咸青鱼、黄油和干酪也需要用纸。

写着字的纸也是可以有用的。

有些不应该待在桶里的东西也都跑到桶里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里的学徒;他是一个熟菜店老板的儿子。

他是一个从地下储藏室里升到店面上来的人。

他阅读过许多东西;杂货纸包上印的和写的那类东西。

他收藏了一大堆有趣的物件，其中包括一些忙碌和粗心大意的公务员扔到字纸篓里去的重要文件，这个女朋友写给那个女朋友的秘密信，造谣中伤的报告;这是不能流传、而且任何人也不能谈论的东西。

他是一个活的废物收集机构；他收集的作品不能算少，而且他的工作范围也很广。

他既管理他父母的店，也管理他主人的店。

他收集了许多值得一读再读的书或书中的散页。

他曾经把他从桶里;大部分是熟菜店的桶里一一收集得来的抄本和印刷物拿给我看。

有两三张散页是从一个较大的作文本子上扯下来的。

写在它们上面的那些非常美丽和清秀的字体立刻引起我的注意。

“这是一个大学生写的！”他说。

“这个学生住在对面，是一个多月以前死去的。

人们可以看出，他曾经害过很厉害的牙痛病。

读读这篇文章倒是蛮有趣的！这里不过是他所写的一小部分。

它原来是整整一本，还要多一点。

那是我父母花了半磅绿肥皂的代价从这学生的房东太太那里换来的。

这就是我救出来的几页。

”

我把这几页借来读了一下。

现在我把它发表出来。

它的标题是：牙痛姑妈www

牙痛姑妈（三）

我们小孩子把妈妈的姑妈也叫做“姑妈”；我们没有别的称呼喊她。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虽然这对我们的牙齿是有害的。

不过她说，在可爱的孩子面前，她的心是很软的。

孩子是那么心爱糖果，一点也不给他们吃是很残酷的。

我们就为了这事喜欢姑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记忆，她永远是那么老！她的年纪是不变的。

早年，她常常吃牙痛的苦头。

她常常谈起这件事，因此她的朋友造酒人拉斯木生就幽默地把她叫做“牙痛姑妈”。

最后几年他没有酿酒；他靠利息过日子。

他常常来看姑妈；他的年纪比她大一点。

他没有牙齿，只有几根黑黑的牙根。

他对我们孩子说，他小时候吃糖太多，因此现在变成这个样子。

姑妈小时候倒是没有吃过糖，所以她有非常可爱的白牙齿。

她把这些牙齿保养得非常好。

造酒人拉斯木生说，她从不把牙齿带着一起去睡觉！（注：指假牙齿，因为假牙齿在睡觉前总是取出来的。

）

我们孩子们都知道，这话说得太不厚道；不过姑妈说他并没有什么别的用意。

有一天上午吃早饭的时候，她谈起晚上做的一个恶梦：她有一颗牙齿落了。

“这就是说，”她说，“我要失去一个真正的朋友。

”

“那是不是一颗假牙齿？”造酒人说，同时微笑起来。

“要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个假朋友！”

“你真是一个没有礼貌的老头儿！”姑妈生气地说;我以前没有看到过她像这样，以后也没有。

后来她说，这不过是她的老朋友开的一个玩笑罢了。

他是世界上一个最高尚的人；他死去以后，一定会变成上帝的一个小安琪儿。

这种改变使我想了很久；我还想，他变成了安琪儿以后，我会不会再认识他。

那时姑妈很年轻，他也很年轻，他曾向她求过婚。

她考虑得太久了，她坐着不动，坐得也太久了，结果她成了一个老小姐，不过她永远是一个忠实的朋友。

不久造酒人拉斯木生就死了。

他被装在一辆最华贵的柩车上运到墓地上去。

有许多戴着徽章和穿着制服的人为他送葬。

姑妈和我们孩子们站在窗口哀悼，只有鹳鸟在一星期以前送来的那个小弟弟没有在场。

（注：根据丹麦民间传说，新生的小孩子是鹳鸟送来的。

）

柩车和送葬人已经走过去了，街道也空了，姑妈要走，但是我却不走。

我等待造酒人拉斯木生变成安琪儿。

他既然变成了上帝的一个有翅膀的孩子，他一定会现出来的。

“姑妈！”我说。

“你想他现在会来吗？当鹳鸟再送给我们一个小弟弟的时候，它也许会把安琪儿拉斯木生带给我们吧？”

姑妈被我的幻想所震动；她说：“这个孩子将来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当我在小学读书的整个期间，她重复地说这句话，甚至当我受了坚信礼以后，进了大学，她还说这句话。

过去和现在，无论在“诗痛”方面或在牙痛方面，她总是最同情我的朋友。

这两种病我都有。

“你只须把你的思想写下来，”她说，“放在怞屉里。

让-保尔（注：让-保尔（ＪｅａｎＰａｕｌ）是德国作家ＪｅａｎＰａｕｌaeｒｅｄｒｉｃｈＲｉｃｈｔｅｒ（１７６３-１８２５）的笔名，著作很多。

他曾经想靠创作为生，结果背了一身债。

为了逃避债主，他离开了故乡，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

）曾经这样做过；他成了一个伟大的诗人，虽然我并不怎样喜欢他，因为他并不使人感到兴奋！”

跟她作了一番谈话以后，有一天夜里，我在苦痛中和渴望中躺着，迫不及待地希望成为姑妈在我身上发现的那个伟大诗人。

我现在躺着害“诗痛”病，不过比这更糟糕的是牙痛。

它简直把我摧毁了。

我成为一条痛得打滚的蠕虫，脸上贴着一包草药和一张芥子膏药。

“我知道这味道！”姑妈说。

她的嘴边上现出一个悲哀的微笑；她的牙齿白得发亮。

不过我要在姑妈和我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页。

牙痛姑妈（四）

我搬进一个新的住处，在那儿住了一个月。

我跟姑妈谈起这事情。

“我是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

即使我把铃按三次，他们也不理我。

除此以外，这倒真是一个热闹的房子，充满了风雨声和人的闹声。

我是住在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

每次车子进来或者出去，墙上挂着的画就要震动起来。

门也响起来，房子也摇起来，好像发生了地震似的。

假如我是躺在床上的话，震动就透过我的四肢，不过据说这可以锻炼我的神经。

当风吹起的时候;这地方老是有风的;窗钩就摆来摆去，在墙上敲打。

风吹来一次，邻居的门铃就响一下。

“我们屋子里的人是分批回来的，而且总是晚间很晚的时候，直到夜深以后很久。

住在这上面一层楼的一个房客白天在外面教低音管；他回来得最迟。

他在睡觉以前总要作一次半夜的散步；他的步子很沉重，而且穿着一双有钉的靴子。

“这儿没有双层的窗子，但是却有破碎的窗玻璃，房东太太在它上面糊一层纸。

风从隙缝里吹进来，像牛虻的嗡嗡声一样。

这是一首催眠曲。

等我最后睡下了，马上一只公鸡就把我吵醒了。

关在鸡埘里的公鸡和母鸡在喊：住在地下室里的人，天快要亮了。

小矮马因为没有马厩，是系在楼梯底下的储藏室里的。

它们一转动就碰着门和门玻璃。

“天亮了。

门房跟他一家人一起睡在顶楼上；现在他咯噔咯噔走下楼梯来。

他的木鞋发出呱达呱达的响声，门也在响，屋子在震动。

这一切完了以后，楼上的房客就开始做早躁。

他每只手举起一个铁球，但是他又拿不稳。

球一次又一次地滚下来。

在这同时，屋子里的小家伙要出去上学校；他们又叫又跳地跑下楼来。

我走到窗前，把窗子打开，希望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

当我能呼吸到一点的时候，当屋子里的少妇们没有在肥皂泡里洗手套的时候（她们靠这过生活），我是感到很愉快的。

此外，这是一座可爱的房子，我是跟一个安静的家庭住在一起。

”

这就是我对姑妈所作的关于我的住房的报告。

我把它描写得比较生动；口头的叙述比书面的叙述能够产生更新鲜的效果。

“你是一个诗人！”姑妈大声说。

“你只须把这话写下来，就会跟狄更斯一样有名：是的，你真使我感到兴趣！你讲的话就像绘出来的画！你把房子描写得好像人们亲眼看见过似的！这叫人发抖！请把诗再写下去吧！请放一点有生命的东西进去吧;人，可爱的人，特别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把这座房子描绘了出来，描绘出它的响声和闹声，不过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而且没有任何行动;这一点到后来才有。

牙痛姑妈（五）

这正是冬天，夜戏散场以后。

天气坏得可怕，大风雪使人几乎没有办法向前走一步。

姑妈在戏院里，我要把她送回家去。

不过单独一人行路都很困难，当然更说不上来陪伴别人。

出租马车大家一下就抢光了。

姑妈住得离城很远，而我却住在戏院附近。

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倒可以待在一个岗亭里，等等再说。

我们蹒跚地在深雪里前进，四周全是乱舞的雪花。

我搀着她，扶着她，推着她前进。

我们只跌下两次，每次都跌得很轻。

我们走进我屋子的大门。

在门口我们把身上的雪拍了几下，到了楼梯上我们又拍了几下；不过我们身上还有足够的雪把前房的地板盖满。

我们脱下大衣和下衣以及一切可以脱掉的东西。

房东太太借了一双干净的袜子和一件睡衣给姑妈穿。

房东太太说这是必须的；她还说;而且说得很对;这天晚上姑妈不可能回到家里去，所以请她在客厅里住下来。

她可以把沙发当做床睡觉。

这沙发就在通向我的房间的门口，而这门是经常锁着的。

事情就这样办了。

我的炉子里烧着火，桌子上摆着茶具。

这个小小的房间是很舒服的;虽然不像姑妈的房间那样舒服，因为在她的房间里，冬天门上总是挂着很厚的帘子，窗子上也挂着很厚的帘子，地毯是双层的，下面还垫着三层纸。

人坐在这里面就好像坐在盛满了新鲜空气的、塞得紧紧的妻子里一样。

刚才说过了的，我的房间也很舒服。

风在外面呼啸。

姑妈很健谈。

关于青年时代、造酒人拉斯木生和一些旧时的记忆，现在都涌现出来了。

她还记得我什么时候长第一颗牙齿，家里的人是怎样的快乐。

第一颗牙齿！这是天真的牙齿，亮得像一滴白牛奶;它叫做侞齿。

一颗出来了，接着好几颗，最后一整排都出来了。

一颗挨一颗，上下各一排;这是最可爱的童齿，但还不能算是前哨，还不是真正可以使用一生的牙齿。

它们都生出来了。

接着智齿也生出来了;它们是守在两翼的人，而且是在痛苦和困难中出生的。

它们又落掉了，一颗一颗地落掉了！它们服务的期间没有满就落掉了，甚至最后一颗也落掉了。

这并不是节日，而是悲哀的日子。

于是一个人老了;即使他在心情上还是年轻的。

这种思想和谈话是不愉快的，然而我们却还是谈论着这些事情，我们回到儿童时代，谈论着，谈论着……钟敲了１２下，姑妈还没有回到隔壁的那个房间里去睡觉。

“我的甜蜜的孩子，晚安！”她高声说。

“我现在要去睡觉了，好像我是睡在我自己的床上一样！”

于是她就去休息了，但是屋里屋外却没有休息。

狂风把窗子吹得乱摇乱动，打着垂下的长窗钩，接着邻家后院的门铃响起来了。

楼上的房客也回来了。

他来来回回地作了一番夜半的散步，然后扔下靴子，爬到床上去睡觉。

不过他的鼾声很大，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可以听见。

我没有办法睡着，我不能安静下来。

风暴也不愿意安静下来：它是非常地活跃。

风用它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我的牙齿也开始活跃起来：它们也用它们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

这带来一阵牙痛。

一股陰风从窗子那儿吹进来。

月光照在地板上。

随着风暴中的云块一隐一现，月光也一隐一现。

月光和陰影也是不安静的。

不过最后陰影在地板上形成一件东西。

我望着这种动着的东西，感到有一阵冰冷的风袭来。

地板上坐着一个瘦长的人形，很像小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那种东西。

一条瘦长的线代表身体；两条线代表两条手臂，每条腿也是一划，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状马上就变得更清楚了。

它穿着一件长礼服，很瘦，很秀气。

不过这说明它是属于女性的。

我听到一种嘘嘘声。

这是她呢，还是窗缝里发出嗡嗡声的牛虻呢？

不，这是她自己;牙痛太太;发出来的！她这位可怕的魔王皇后，愿上帝保佑，请她不要来拜访我们吧！

“这儿很好！”她作出嗡嗡声说。

“这儿是一块很好的地方;潮湿的地带，长满了青苔的地带！蚊子长着有毒的针，在这儿嗡嗡地叫；现在我也有这针了。

这种针需要拿人的牙齿来磨快。

牙齿在床上睡着的这个人的嘴里发出白光。

它们既不怕甜，也不怕酸；不怕热，也不怕冷；也不怕硬果壳和梅子核！但是我却要摇撼它们，用陰风灌进它们的根里去，叫它们得着脚冻病！”

这真是骇人听闻的话，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哎，你是一个诗人！”她说“我将用痛苦的节奏为你写出诗来！我将在你的身体里放进铁和钢，在你的神经里安上线！”

这好像是一根火热的锥子在向我的颧骨里钻进去。

我痛得直打滚。

“一次杰出的牙痛！”她说，“简直像奏着乐的风琴，像堂皇的口琴合奏曲，其中有铜鼓、喇叭、高音笛和智齿里的低音大箫。

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她弹奏起来了，她的样子是可怕的;虽然人们只能看见她的手：陰暗和冰冷的手；它长着瘦长的指头，而每个指头是一件酷刑和平具。

拇指和食指有一个刀片和螺丝刀；中指头上是一个尖锥子，无名指是一个钻子，小指上有蚊子的毒液。

“我教给你诗的韵律吧！”她说。

“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应该有小牙痛！”

“啊，请让我做一个小诗人吧！”我要求着。

请让我什么也不是吧！而且我也不是一个诗人。

我只不过是有做诗的阵痛，正如我有牙齿的阵痛一样。

请走开吧！请走开吧！”

“我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有力量，你知道吗？”她说。

“比一切画出的形象和用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有力量！我比这一切都古老。

我是生在天国的外边;风在这儿吹，毒菌在这儿生长。

我叫夏娃在天冷时替我穿衣服，亚当也是这样。

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可是威力不小呀！”

“我什么都相信！”我说。

“请走开吧！请走开吧！”“可以的，只要你不再写诗，永远不要再写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东西上，我就可以放松你。

但是假如你再写诗，我就又会回来的。

”

“我发誓！”我说，“请让我永远不要再看见你和想起你吧！”

“看是会看见我的，不过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热些罢了！你将看见我是米勒姑妈，而我一定说：‘可爱的孩子，做诗吧。

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也许是我们所有的诗人之中一个最伟大的诗人！’不过请相信我，假如你做诗，我将把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口琴上吹奏出来！你这个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姑妈的时候，请记住我！”

于是她就不见了。

在我们分手的时候，我的颧骨上挨了一锥，好像给一个火热的锥子钻了一下似的。

不过这一忽儿就过去了。

我好像是漂在柔和的水上；我看见长着宽大的绿叶子的白睡莲在我下面弯下去、沉下去了，萎谢和消逝了。

我和它们一起下沉，在安静和其中消逝了。

“死去吧，像雪一样地融化吧！”水里发出歌声和响声，“蒸发成为云块，像云块一样地飘走吧！”

伟大和显赫的名字，飘扬着的胜利的旗子，写在蜉蝣翅上的不朽的专利证，都在水里映到我的眼前来。

昏沉的睡眠，没有梦的睡眠。

我既没有听到呼啸的风，砰砰响的门，邻居的铃声，也没有听见房客做重体躁的声音。

多么幸福啊！

这时一阵风吹来了，姑妈没有上锁的房门敞开了。

姑妈跳起来，穿上衣服，扣上鞋子，跑过来找我。

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安琪儿，她不忍心把我喊醒。

我自动地醒，把眼睛睁开。

我完全忘记了姑妈就在这屋子里。

不过我马上就记起来了，我记起了牙痛的幽灵。

梦境和现实混成一起。

“我们昨夜道别以后，你没有写一点什么东西吗？”她问。

“我倒希望你写点呢！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这样！”

我觉得她在暗暗地微笑。

我不知道，这是爱我的那个好姑妈呢，还是那位在夜里得到了我的诺言的可怕的姑妈。

“亲爱的孩子，你写诗没有？”

“没有！没有！”我大声说。

“你真是米勒姑妈吗？”

“还有什么别的姑妈呢？”她说。

这真是米勒姑妈。

她吻了我一下，坐进一辆马车，回家去了。

我把这儿所写的东西都写下来了，这不是用诗写的，而且这永远不能印出来……

稿子到这儿就中断了。

我的年轻朋友;这位未来的杂货店员;没有办法找到遗失的部分。

它包着熏鲭鱼、黄油和绿肥皂在世界上失踪了。

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

造酒人死了，姑妈也死了，学生也死了;他的才华都到桶里去了：这就是故事的结尾;关于牙痛姑妈的故事的结尾。

/xiaoshuotxt.net

幸福的家庭

这个国家里最大的绿叶子，无疑要算是牛蒡的叶子了。

你拿一起放在你的肚皮上，那么它就像一条围裙。

如果你把它放在头上，那么在雨天里它就可以当做一把伞用，因为它是出奇的宽大。

牛蒡从来不单独地生长；不，凡是长着一棵牛蒡的地方，你一定可以找到好几棵。

这是它最可爱的一点，而这一点对蜗牛说来只不过是食料。

在古时候，许多大人物把这些白色的大蜗牛做成“碎肉”；当他们吃着的时候，就说：“哼，味道真好！”因为他们认为蜗牛的味道很美。

这些蜗牛都靠牛蒡叶子活着；因此人们才种植牛蒡。

现在有一个古代的公馆，住在里面的人已经不再吃蜗牛了。

所以蜗牛都死光了，不过牛蒡还活着，这植物在小径上和花畦上长得非常茂盛，人们怎么也没有办法制止它们。

这地方简直成了一个牛蒡森林。

要不是这儿那儿有几株苹果树和梅子树，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花园。

处处都是牛蒡；在它们中间住着最后的两个蜗牛遗老。

它们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年纪。

不过它们记得很清楚：它们的数目曾经是很多很多，而且都属于一个从外国迁来的家族，整个森林就是为它们和它们的家族而发展起来的。

它们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不过却听说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什么叫做“公馆”的东西，它们在那里面被烹调着，然后变成黑色，最后被盛在一个银盘子里。

不过结果怎样，它们一点也不知道。

此外，它们也想象不出来，烹调完了以后盛在银盘子里，究竟是一种什么味道。

那一定很美，特别排场！它们请教过小金虫、癞蛤蟆和蚯蚓，但是一点道理也问不出来，因为它们谁也没有被烹调过或盛在银盘子里面过。

那对古老的白蜗牛要算世界上最有身份的人物了。

它们自己知道森林就是为了它们而存在的，公馆也是为了使它们能被烹调和放在银盘子里而存在的。

它们过着安静和幸福的生活。

因为它们自己没有孩子，所以就收养了一个普通的小蜗牛。

它们把它作为自己的孩子抚育。

不过这小东西长不大，因为它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蜗牛而已。

但是这对老蜗牛;尤其是妈妈;觉得她能看出它在长大。

假如爸爸看不出的话，她要求他摸摸它的外壳。

因此他就摸一下；他发现妈妈说的话有道理。

有一天雨下得很大。

“请听牛蒡叶子上的响声;咚咚咚！咚咚咚！”蜗牛爸爸说。

“这就是我所说的雨点，”蜗牛妈妈说。

“它沿着梗子滴下来了！你可以看到，这儿马上就会变得潮湿了！我很高兴，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房子；小家伙也有他自己的（注：在丹麦文里，蜗牛的外壳叫做“房子”（ｈｕｕｓ）。

）。

我们的优点比任何别的生物都多。

大家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人！我们一生下来就有房子住，而且这一堆牛蒡林完全是为我们而种植的;我倒很想知道它究竟有多大，在它的外边还有些什么别的东西！”

“它的外边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蜗牛爸爸说。

“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更好的地方了。

我什么别的想头也没有。

”

“对，”妈妈说，“我倒很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放到银盘子里去。

我们的祖先们都是这样；你要知道，这是一种光荣呢！”

“公馆也许已经塌了，”蜗牛爸爸说，“或者牛蒡已经在它上面长成了树林，弄得人们连走都走不出来。

你不要急;你老是那么急，连那个小家伙也开始学起你来。

你看他这三天来不老是往梗子上爬么？当我抬头看看他的时候，我的头都昏了。

”

“请你无论如何不要骂他，”蜗牛妈妈说。

“他爬得很有把握。

他使我们得到许多快乐。

我们这对老夫妇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值得活下去了。

不过，你想到过没有：我们在什么地方可以为他找个太太呢？在这林子的远处，可能住着我们的族人，你想到过没有？”

“我相信那儿住着些黑蜗牛，”老头儿说，“没有房子的黑蜗牛！不过他们都是一帮卑下的东西，而且还喜欢摆架子。

不过我们可以托蚂蚁办办这件事情，他们跑来跑去，好像很忙似的。

他们一定能为我们的小少爷找个太太。

”

“我认识一位最美丽的姑娘！”蚂蚁说，“不过我恐怕她不成，因为她是一个王后！”

“这没有什么关系，”两位老蜗牛说。

“她有一座房子吗？”

“她有一座宫殿！”蚂蚁说。

“一座最美丽的蚂蚁宫殿，里面有７００条走廊。

”

“谢谢你！”蜗牛妈妈说：“我们的孩子可不会钻蚂蚁窟的。

假如你找不到更好的对象的话，我们可以托白蚊蚋来办这件差事。

他们天晴下雨都在外面飞。

牛蒡林的里里外外，他们都知道。

”

“我们为他找到了一个太太，”蚊蚋说。

“离这儿１００步路远的地方，有一个有房子的小蜗牛住在醋栗丛上。

她是很寂寞的，她已经够结婚年龄。

她住的地方离此地只不过１００步远！”

“是的，让她来找他吧，”这对老夫妇说。

“他拥有整个的牛蒡林，而她只不过有一个小醋栗丛！”

这样，它们就去请那位小蜗牛姑娘来。

她足足过了八天才到来，但这是一种很珍贵的现象，因为这说明她是一个很正经的女子。

于是它们就举行了婚礼。

六个萤火虫尽量发出光来照着。

除此以外，一切是非常安静的，因为这对老蜗牛夫妇不喜欢大喝大闹。

不过蜗牛妈妈发表了一起动人的演说。

蜗牛爸爸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因为他受到了极大的感动。

于是它们把整座牛蒡林送给这对年轻夫妇，作为遗产；并且说了一大套它们常常说的话，那就是;这地方是世界上最好的一块地方，如果它们要正直地，善良地生活和繁殖下去的话，它们和它们的孩子们将来就应该到那个公馆里去，以便被煮得\*?黑、放到银盘子上面。

当这番演说讲完了以后，这对老夫妇就钻进它们的屋子里去，再也不出来。

它们睡着了。

年轻的蜗牛夫妇现在占有了这整座的森林，随后生了一大堆孩子。

不过它们从来没有被烹调过，也没有到银盘子里去过。

因此它们就下了一个结论，认为那个公馆已经塌了，全世界的人类都已经死去了。

谁也没有反对它们这种看法，因此它们的看法一定是对的。

雨打在牛蒡叶上，为它们发现咚咚的音乐来。

太阳为它们发出亮光，使这牛蒡林增添了不少光彩。

这样，它们过得非常幸福;这整个家庭是幸福的，说不出地幸福！、xiaoshuotxt.net

金黄的宝贝

一个鼓手的妻子到教堂里去。

她看见新的祭坛上有许多画像和雕刻的安琪儿；那些在布上套上颜色和罩着光圈的像是那么美，那些着上色和镀了金的木雕的像也是那么美。

他们的头发像金子和太阳光，非常可爱。

不过上帝的太阳光比那还要可爱。

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它在苍郁的树丛中照着，显得更亮，更红。

直接看到上帝的面孔是非常幸福的。

她是在直接望着这个鲜红的太阳，于是她坠入深思里去，想起鹳鸟将会送来的那个小家伙。

（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小孩子是由鹳鸟送到世界上来的。

请参看安徒生童话《鹳鸟》。

）于是鼓手的妻子就变得非常高兴起来。

她看了又看，希望她的小孩也能带来这种光辉，最低限度要像祭台上一个发着光的安琪儿。

当她真正把抱在手里的一个小孩子举向爸爸的时候，他的样子真像教堂里的一个安琪儿。

他长了一头金发;落日的光辉真的附在他头上了。

“我的金黄的宝贝，我的财富，我的太阳！”母亲说。

于是吻着他闪亮的鬈发。

她的吻像鼓手房中的音乐和歌声；这里面有快乐，有生命，有动作。

鼓手就敲了一阵鼓;一阵快乐的鼓声。

这只鼓;这只火警鼓;就说：

“红头发！小家伙长了一头红头发！请相信鼓儿的皮，不要相信妈妈讲的话吧！咚;隆咚，隆咚！”

整个城里的人像火警鼓一样，讲着同样的话。

这个孩子到教堂里去；这个孩子受了洗礼。

关于他的名字，没有什么话可说；他叫比得。

全城的人，连这个鼓儿，都叫他“鼓手的那个红头发的孩子比得”。

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把他叫金黄的宝贝。

在那高低不平的路上，在那粘土的斜坡上，许多人刻着自己的名字，作为纪念。

“扬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鼓手说。

于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和小儿子的名字也刻下来。

燕子飞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更耐久的字刻在石壁上，刻在印度庙宇的墙上：强大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是那么古老，现在谁也认不清，也无法把它们念出来。

真是声名赫赫！永垂千古！

燕子在路上的洞洞里筑了窠，在斜坡上挖出一些洞口。

阵雨和薄雾降下来，把那些名字洗掉了。

鼓手和他小儿子的名字也被洗掉了。

“可是比得的名字却保留住了一年半！”父亲说。

“傻瓜！”那个火警鼓心中想；不过它只是说：“咚，咚，咚，隆咚咚！”

“这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和快乐的孩子。

他有一个好听的声音；他会唱歌，而且唱得和森林里的鸟儿一样好；他的声音里有一种调子，但又似乎没有调子。

“他可以成为一个圣诗班的孩子！”妈妈说。

“他可以站在像他一样美的安琪儿下面，在教堂里唱歌！”

“简直是一头长着红毛的猫！”城里的一些幽默人物说。

鼓儿从邻家的主妇那里听到了这句话。

“比得，不要回到家里去吧！”街上的野孩子喊着。

“如果你睡在顶楼上，屋顶一定会起火（注：这是作者开的一个文学玩笑；这孩子的头发是那么红，看起来像火在烧。

），火警鼓也就会敲起火警。

”

“请你当心鼓槌！”比得说。

虽然他的年纪很小，却勇敢地向前扑去，用拳头向离他最近的一个野孩子的肚皮顶了一下，这家伙站不稳，倒下来了。

别的孩子们就飞快地逃掉。

城里的乐师是一个非常文雅和有名望的人，他是皇家一个管银器的人的儿子。

他非常喜欢比得，有时还把他带到家里去，教他学习拉提琴。

整个艺术仿佛是生长在这孩子的手指上。

他希望做比鼓手大一点的事情;他希望成为城里的乐师。

“我想当一个兵士！”比得说。

因为他还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孩子；他仿佛觉得世界上最美的事情是背一杆枪开步走；

“一、二！一、二！”并且穿一套制服和挂一把剑。

“啊，你应该学会听鼓皮的话！隆咚，咚，咚，咚！”鼓儿说。

“是的，只希望他能一步登天，升为将军！”爸爸说。

“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那就非得有战争不可！”

“愿上帝阻止吧！”妈妈说。

“我们并不会有什么损失呀！”爸爸说。

“会的，我们会损失我们的孩子！”她说。

“不过假如他回来是一个将军！”爸爸说。

“回来会没有手，没有腿！”妈妈说。

“不，我情愿有我完整的金黄的宝贝。

”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也响起来了。

战争起来了。

兵士们都出发了，鼓手的儿子也跟他们一起出发了。

“红头发，金黄的宝贝！”妈妈哭起来。

爸爸在梦想中看到他“成名”了。

城里的乐师认为他不应该去参战，而应该待在家里学习音乐。

“红头发！”兵士们喊，比得笑。

不过他们有人把他叫“狐狸皮”（注：有一种狐狸的毛是红色的。

这儿“狐狸皮”影射“红头发”。

）这时他就紧咬着牙齿，把眼睛掉向别处望;望那个广大的世界，他不理这种讥讽的语句。

这孩子非常活泼，有勇敢的性格，有幽默感。

一些比他年纪大的弟兄们说，这些特点是行军中的最好的“水壶”。

有许多晚上他得睡在广阔的天空下，被雨和雾打得透湿。

不过他的幽默感却并不因此而消散。

鼓槌敲着：“隆咚;咚，大家起床呀！”是的，他生来就是一个鼓手。

这是一个战斗的日子。

太阳还没有出来，不过晨曦已经出现了，空气很冷，但是战争很热。

空中有一层雾，但是火药气比雾还重。

枪弹和炮弹飞过脑袋，或穿过脑袋，穿过身体和四肢。

但是大家仍然向前进。

他们有的倒下来了，太阳袕流着血，面孔像粉笔一样惨白。

这个小小的鼓手仍然保持着他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一点伤；他带着愉快的面容望着团部的那只狗儿;它在他面前跳，高兴得不得了，好像一切是为了它的消遣而存在、所有的枪弹都是为了它好玩才飞来飞去似的。

冲！前进！冲！这是鼓儿所接到的命令，而这命令是不能收回的。

不过人们可以后退，而且这样做可能还是聪明的办法呢。

事实上就有人喊：“后退！”因此当我们小小的鼓手在敲着“冲！前进！”的时候，他懂得这是命令，而兵士们都是必须服从这个鼓声的。

这是很好的一阵鼓声，也是一个走向胜利的号召，虽然兵士们已经支持不住了。

这一阵鼓声使许多人丧失了生命和肢体。

炮弹把血肉炸成碎片。

炮弹把草堆也烧掉了;伤兵本来可以拖着艰难的步子到那儿躺几个钟头，也许就在那儿躺一生。

想这件事情有什么用呢？但是人们却不得不想，哪怕人们住在离此地很远的和平城市里也不得不想。

那个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这件事情，因为他们的儿子比得在作战。

“我听厌了这种牢蚤！”火警鼓说。

现在又是作战的日子。

太阳还没有升起来，但是已经是早晨了。

鼓手和他的妻子正在睡觉;他们几乎一夜没有合上眼；他们在谈论着他们的孩子，在战场上、“在上帝手中”的孩子。

父亲做了一个梦，梦见战争已经结束，兵士们都回到家里来了，比得的胸前挂着一个银十字勋章。

不过母亲梦见她到教堂里面去，看到了那些画像，那些雕刻的、金发的安琪儿，看到了她亲生的儿子;她心爱的金黄的宝贝;站在一群穿白衣服的安琪儿中间，唱着只有安琪儿才唱得出的动听的歌；于是她跟他们一块儿向太阳光飞去，和善地对妈妈点着头。

“我的金黄的宝贝！”她大叫了一声，就醒了。

“我们的上帝把他接走了！”她说。

于是她合着双手，把头藏在床上的布帷幔里，哭了起来。

“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呢？在人们为许多死者挖的那个大坑里面吗？也许他是躺在沼泽地的水里吧！谁也不知道他的坟墓；谁也不曾在他的坟墓上念过祷告！”于是她的嘴唇就隐隐地念出主祷文（注：主祷文是基督教徒祷告上帝时念的一段话。

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至十三节。

）来。

她垂下头来，她是那么困倦，于是便睡过去了。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这是黄昏时节；战场上出现了一道长虹;它挂在森林和那低洼的沼泽地之间。

有一个传说在民间的信仰中流行着：凡是虹接触到的地面，它底下一定埋藏着宝贝;金黄的宝贝。

现在这儿也有一件这样的宝贝。

除了他的母亲以外，谁也没有想到这位小小的鼓手；她因此梦见了他。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他头上没有一根头发;一根金黄的头发;受到损害。

“隆咚咚！隆咚咚！他来了！他来了！”鼓儿可能这样说，妈妈如果看见他或梦见他的话，也可能这样唱。

在欢呼和歌声中，大家带着胜利的绿色花圈回家了，因为战争已经结束，和平已经到来了。

团部的那只狗在大家面前团团地跳舞，好像要把路程弄得比原来要长三倍似的。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

比得走进爸爸和妈妈的房间里来。

他的肤色变成了棕色的，像一个野人一样；眼睛发亮，面孔像太阳一样射出光来。

妈妈把他抱在怀里，吻他的嘴唇，吻他的眼睛，吻他的红头发。

她重新获得了她的孩子。

虽然他并不像爸爸在梦中所见的那样，胸前挂着银质十字章，但是他的四肢完整;这正是妈妈不曾梦见过的。

他们欢天喜地，他们笑，他们哭。

比得拥抱着那个古老的火警鼓。

“这个老朽还在这儿没有动！”他说。

于是父亲就在它上面敲了一阵子。

“倒好像这儿发了大火呢！”火警鼓说。

“屋顶上烧起了火！心里烧起了火！金黄的宝贝！烧呀！烧呀！烧呀！”

后来怎样呢？后来怎样呢？;请问这城里的乐师吧。

“比得已经长得比鼓还大了，”他说。

“比得要比我还大了。

”然而他是皇家银器保管人的儿子啦。

不过他花了一生的光陰所学到的东西，比得半年就学到了。

他具有某种勇敢、某种真正善良的品质。

他的眼睛闪着光辉，他的头发也闪着光辉;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

“他应该把头发染一染才好！”邻居一位主妇说。

“警察的那位小姐这样做过，你看她的结果多么好；她立刻就订婚了。

”

“不过她的头发马上就变得像青浮草一样绿，所以她得经常染！”

“她有的是钱呀，”邻居的主妇说。

“比得也可以办得到。

他和一些有名望的家庭来往;他甚至还认识市长，教洛蒂小姐弹钢琴呢。

”

他居然能弹钢琴！他能弹从他的心里涌出来的、最动听的、还没有在乐器上写过的音乐。

他在明朗的夜里弹，也在黑暗的夜里弹。

邻居们和火警鼓说：这真叫人吃不消！

他弹着，一直弹到把他的思想弄得奔腾起来，扩展成为未来的计划：“成名！”

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坐在钢琴旁边。

她纤细的手指在键子上跳跃着，在比得的心里引起一起回声。

这超过他心里所有的容量。

这种情形不只发生过一次，而是发生过许多次！最后有一天他捉住那只漂亮的手的纤细的手指吻了一下，并且朝她那对棕色的大眼睛盯着望。

只有上帝知道他要说什么话。

不过我们可以猜猜。

洛蒂小姐的脸红起来，一直红到脖子和肩上，她一句话也不回答。

随后有些不认识的客人到她房间里来，其中之一是政府高级顾问官的少爷，他有高阔的、光亮的前额，而且他把头抬得那样高，几乎要仰到颈后去了。

比得跟他们一起坐了很久；她用最温柔的眼睛望着他。

那天晚上他在家里谈起广阔的世界，谈起在他的提琴里藏着的金黄的宝贝。

成名！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说。

“比得完全失去了理智。

我想这屋子一定要起火。

”

第二天妈妈到市场上去。

“比得，我告诉你一个消息！”她回到家里来的时候说。

“一个好消息。

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跟高级顾问官的少爷订婚了。

这是昨天的事情。

”

“我不信！”比得大声说，同时从椅子上跳起来，不过妈妈坚持说：是真的。

她是从理发师的太太那儿听来的，而理发师是听见市长亲口说的。

比得变得像死尸一样惨白，并且坐了下来。

“我的天老爷！你这是为什么？”妈妈问。

“好，好，请你不要管我吧！”他说，眼泪沿着他的脸上流下来。

“我亲爱的孩子，我的金黄的宝贝！”妈妈说，同时哭泣来。

不过火警鼓儿唱着;没有唱出声音，是在心里唱。

“洛蒂死了！洛蒂死了！”现在一支歌也完了！

歌并没有完。

它里面还有许多词儿，许多很长的词儿，许多最美丽的词儿;生命中的金黄的宝贝。

“她简直像一个疯子一样！”邻居的主妇说。

“大家要来看她从她的金黄的宝贝那儿来的信，要来读报纸上关于他和他的提琴的记载。

他还寄钱给她;她很需要，因为她现在是一个寡妇。

”

“他为皇帝和国王演奏！”城里的乐师说。

“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幸运。

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他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

”

“爸爸做过这样的梦”，妈妈说；“他梦见比得从战场上戴着银十字章回来。

他在战争中没有得到它；这比在战场上更难。

他现在得到了荣誉十字勋章。

要是爸爸仍然活着看到它多好！”

“成名了！”火警鼓说。

城里的人也这样说，因为那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比得;他们亲眼看到他小时拖着一双木鞋跑来跑去、后来又作为一个鼓手而为跳舞的人奏乐的比得;现在成名了！

“在他没有为国王拉琴之前，他就已经为我们拉过了！”市长太太说。

“那个时候他非常喜欢洛蒂。

他一直是很有抱负的。

那时他是既大胆，又荒唐！我的丈夫听到这件傻事的时候，曾经大笑过！现在我们洛蒂是一个高级顾问官的夫人了！”

在这个穷家孩子的心灵里藏着一个金黄的宝贝;他，作为一个小小的鼓手，曾经敲起：“冲！前进！”对于那些几乎要撤退的人说来，这是一阵胜利的鼓声。

他的胸怀中有一个金黄的宝贝;声音的力量。

这种力量在他的提琴上爆发，好像它里面有一个完整的风琴，她像仲夏夜的小妖精就在它的弦上跳舞似的。

人们在它里面听出画眉的歌声和人类的清亮声音。

因此它使得每一颗心狂喜，使得他的名字在整个国家里驰名。

这是一个伟大的火炬;一个热情的火炬。

“他真是可爱极了！”少妇们说，老太太们也这样说。

她们之中一位最老的妇人弄到了一本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簿，其目的完全是为了要向这位年轻的提琴家求得一小绺浓密而美丽的头发;那个宝贝，那个金黄的宝贝。

儿子回到鼓手的那个简陋的房间里来了，漂亮得像一位王子，快乐得像一个国王。

他的眼睛是明亮的，他的面孔像太阳。

他双手抱着他的母亲。

她吻着他温暖的嘴，哭得像任何人在快乐中哭泣一样。

他对房间里的每件旧家具点点头，对装茶碗和花瓶的碗柜也点点头。

他对那张睡椅点点头;他小时曾在那上面睡过。

不过他把那个古老的火警鼓拖到屋子的中央，对火警鼓和妈妈说：

“在今天这样的场合，爸爸可能会敲一阵子的！现在得由我来敲了！”

于是他就在鼓上敲起一阵雷吼一般的鼓声。

鼓儿感到那么荣幸，连它上面的羊皮都高兴得裂开了。

“他真是一个击鼓的神手！”鼓儿说。

“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他。

我想，他的母亲也会由于这宝贝而高兴得笑破了肚皮。

”

这就是那个金黄的宝贝的故事。

蝴蝶

一只蝴蝶想要找一个恋人。

自然，他想要在群花中找到一位可爱的小恋人。

因此他就把她们都看了一遍。

每朵花都是安静地、端庄地坐在梗子上，正如一个姑娘在没有订婚时那样坐着。

可是她们的数目非常多，选择很不容易。

蝴蝶不愿意招来麻烦，因此就飞到雏菊那儿去。

法国人把这种小花叫做“玛加丽特”（注：原文是“Ｍａｒｇｒｅｔｈ”，这个字是“雏菊”的意思；欧美有许多女子用这个字作为名字。

）。

他们知道，她能作出预言。

她是这样作的：情人们把她的花瓣一起一起地摘下来，每摘一起情人就问一个关于他们恋人的事情：“热情吗？;痛苦吗？;非常爱我吗？只爱一点吗？;完全不爱吗？”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

每个人可以用自己的语言问。

蝴蝶也来问了；但是他不摘下花瓣，却吻起每片花瓣来。

因为他认为只有善意才能得到最好的回答。

“亲爱的‘玛加丽特’雏菊！”他说，“你是一切花中最聪明的女人。

你会作出预言！我请求你告诉我，我应该娶这一位呢，还是娶那一位？我到底会得到哪一位呢？如果我知道的话，就可以直接向她飞去，向她求婚。

”

可是“玛加丽特”不回答他。

她很生气，因为她还不过是一个少女，而他却已把她称为“女人”；这究竟有一个分别呀。

他问了第二次，第三次。

当他从她得不到半个字的回答的时候，就不再愿意问了。

他飞走了，并且立刻开始他的求婚活动。

这正是初春的时候，番红花和雪形花正在盛开。

“她们非常好看，”蝴蝶说，“简直是一群情窦初开的可爱的小姑娘，但是太不懂世事。

”他像所有的年轻小伙子一样，要寻找年纪较大一点的女子。

于是他就飞到秋牡丹那儿去。

照他的胃口说来，这些姑娘未免苦味太浓了一点。

紫罗兰有点太热情；郁金香太华丽；黄水仙太平民化；菩提树花太小，此外她们的亲戚也太多；苹果树花看起来倒很像玫瑰，但是她们今天开了，明天就谢了;只要风一吹就落下来了。

他觉得跟她们结婚是不会长久的。

豌豆花最逗人爱：她有红有白，既娴雅，又柔嫩。

她是家庭观念很强的妇女，外表既漂亮，在厨房里也很能干。

当他正打算向她求婚的时候，看到这花儿的近旁有一个豆荚;豆荚的尖端上挂着一朵枯萎了的花。

“这是谁？”他问。

“这是我的姐姐，”豌豆花说

“乖乖！那么你将来也会像她一样了！”他说。

这使蝴蝶大吃一惊，于是他就飞走了。

金银花悬在篱笆上。

像她这样的女子，数目还不少；她们都板平面孔，皮肤发黄。

不成，他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女子。

不过他究竟喜欢谁呢？你去问他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也快要告一结束。

现在是秋天了，但是他仍然犹豫不决。

现在花儿都穿上了她们最华丽的衣服，但是有什么用呢;她们已经失去了那种新鲜的、喷香的青春味儿。

人上了年纪，心中喜欢的就是香味呀。

特别是在天竺牡丹和干菊花中间，香味这东西可说是没有了。

因此蝴蝶就飞向地上长着的薄荷那儿去。

“她可以说没有花，但是全身又都是花，从头到脚都有香气，连每一起叶子上都有花香。

我要讨她！”

于是他就对她提出婚事。

薄荷端端正正地站着，一声不响。

最后她说：

“交朋友是可以的，但是别的事情都谈不上。

我老了，你也老了，我们可以彼此照顾，但是结婚;那可不成！像我们这样大的年纪，不要自己开自己的玩笑吧！”

这么一来，蝴蝶就没有找到太太的机会了。

他挑选太久了，不是好办法。

结果蝴蝶就成了大家所谓的老单身汉了。

这是晚秋季节，天气多雨而陰沉。

风儿把寒气吹在老柳树的背上，弄得它们发出飕飕的响声来。

如果这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在外面寻花问柳，那是不好的，因为这样，正如大家说的一样，会受到批评的。

的确，蝴蝶也没有在外面乱飞。

他乘着一个偶然的机会溜到一个房间里去了。

这儿火炉里面生着火，像夏天一样温暖。

他满可以生活得很好的，不过，“只是活下去还不够！”他说，“一个人应该有自由、阳光和一朵小小的花儿！”

他撞着窗玻璃飞，被人观看和欣赏，然后就被穿在一根针上，藏在一个小古董匣子里面。

这是人们最欣赏他的一种表示。

“现在我像花儿一样，栖在一根梗子上了，”蝴蝶说。

“这的确是不太愉快的。

这几乎跟结婚没有两样，因为我现在算是牢牢地固定下来了。

”

他用这种思想来安慰自己。

“这是一种可怜的安慰，”房子里的栽在盆里的花儿说。

“可是，”蝴蝶想，“一个人不应该相信这些盆里的花儿的话。

她们跟人类的来往太密切了。

”

民歌的鸟儿

这正是冬天。

盖满了雪的大地，看起来很像从石山雕刻出来的一块大理石。

天很高，而且晴朗。

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非常尖锐。

树木看起来像珊瑚或盛开的杏树的枝子。

这儿的空气是像阿尔卑斯山上的那样清新。

北极光和无数闪耀着的星星，使这一夜显得非常美丽。

暴风吹起来了。

飞行的云块撒下一层天鹅的绒毛。

漫天飞舞的雪花，盖满了寂寞的路、房子、空旷的田野和无人的街。

但是我们坐在温暖的房间里，坐在熊熊的火炉边，谈论着古时候的事情。

我们听到了一个故事：

在大海边有一座古代战士的坟墓。

坟墓上坐着这位埋在地下的英雄的幽灵。

他曾经是一个国王。

他的额上射出一道金色的光圈，长发在空中飞舞，全身穿着铠甲。

他悲哀地垂着头，痛苦地叹着气;像一个没有得救的灵魂。

这时有一艘船在旁边经过。

水手们抛下锚，走到陆地上来。

他们中间有一个歌手（注：原文是ｓｋｊａｌｄ。

这是北欧古时的一种诗人。

他专门写歌颂英雄和英雄事迹的诗歌，并且亲自把这些诗向听众朗诵。

）。

他走近这位皇家的幽灵，问道：

“你为什么要这样悲哀和难过呢？”

幽灵回答说：

“谁也没有歌唱过我的一生的事迹。

这些事迹现在死亡了，消逝了。

没有什么歌把它们传播到全国，把它们送到人民的心里去。

因此我得不到安宁，得不到休息。

”

于是这个人就谈起他的事业和他的伟大的功绩。

他的同时代的人都知道这些事情，不过没有人把它们唱出来，因为他们之中没有歌手。

这位年老的弹唱诗人拨动他的竖琴上的琴弦。

他歌唱这个英雄青年时代的英勇，壮年时代的威武，和他的伟大的事迹。

幽灵的面孔射出了光彩，像反映着月光的云彩。

幽灵在光华灿烂的景象中，怀着愉快和幸福的心情，站起来，接着就像一道北极光似地不见了。

除了一座盖满了绿草的土丘以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连一块刻有龙尼文字（注：这是北欧古代的一种象形文字。

）的石碑也没有。

但是当琴弦发出最后的声音的时候，忽然有一只歌鸟飞出来;好像是直接从竖琴里飞出来似的。

它是一只非常美丽的歌鸟。

它有画眉一样响亮的声调，人心一样搏动的颤音和那种使人怀乡的、候鸟所带来的家乡的谣曲。

这只歌鸟越过高山和深谷，越过田野和森林，飞走了。

它是一只民歌的鸟，它永远不会死亡。

我们听到它的歌。

我们在房间里，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听到它的歌。

这只鸟儿不仅仅唱着关于英雄的颂歌，它还唱着甜蜜的、温柔的、丰富多样的爱情的颂歌。

它还歌颂北国的纯朴的风气。

它可以用字句和歌调讲出许多故事。

它知道许多谚语和诗的语言。

这些语言，像藏在死人舌头底下的龙尼诗句一样，使它不得不唱出来。

这样，“民歌的鸟儿”就使我们能够认识我们的祖国。

在异教徒的时代，在威金人的时代，它的窠是筑在竖琴诗人的竖琴上的。

在骑士的时代里，拳头掌握着公理的尺度，武力就是正义，农民和狗处于同等的地位;在这个时代里，这只歌鸟到什么地方去找避难所呢？暴力和愚蠢一点也不考虑它的这个问题。

但是骑士堡寨里的女主人坐在堡寨的窗前，把她旧时的回忆，在她面前的羊皮纸上写成故事和歌。

在一个茅屋里，有一个旅行的小贩坐在一个农家妇人身边的凳子上讲故事。

正在这时候，这只歌鸟就在他们头上飞翔，喃喃地叫着，唱着。

只要大地上还有一块它可以立足的山丘，这只“民歌的鸟儿”就永远不会死亡。

它现在对我们坐在屋子里的人唱。

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

它把龙尼文的诗句放在我们的舌头底下，于是我们就认识了我们祖先的国土。

上帝通过“民歌的鸟儿”的歌调，对我们讲着我们母亲的语言。

古时的记忆复活了，黯淡的颜色发出新的光彩。

传说和民歌像幸福的美酒，把我们的灵魂和思想陶醉了，使这一晚变成了一个耶稣圣诞的节日。

雪花在飞舞，冰块在碎裂。

外面在飘着风暴。

风暴有巨大的威力，它主宰着一切;但它不是我们的上帝。

这正是冬天。

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

雪花在乱飞;在我们看起来，似乎飞了好几天和好几个星期。

它像一座巨大的雪山压在整个城市上，它像一个冬夜里的沉重的梦。

地上的一切东西都被掩盖住了，只有教堂的金十字架;信心的象征;高高地立在这个雪冢上，在蓝色的空中，在光明的太阳光里，射出光辉。

在这个被埋葬了的城市的上空，飞翔着大大小小的太空的鸟。

每只鸟儿放开歌喉，尽情地歌唱，尽情地歌唱。

最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把大街小巷里、窠里和房子里的一切小事情全部讲了出来。

它们知道前屋里的事情，也知道后屋里的事情。

“我们知道这个被埋葬了的城市，”它们说。

“所有住在里面的人都在吱！吱！吱！”

黑色的大渡鸦和乌鸦在白雪上飞过。

“呱！呱！”它们叫着。

“雪底下还有一些东西，一些可以吃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事情。

这是下面大多数人的意见。

而这意见是对;对;对的！”

野天鹅飕飕地拍着翅膀飞来。

它们歌唱着伟大和高贵的感情。

这种感情将要从人的思想和灵魂中产生出来;这些人现在住在被雪埋着的城里。

那里面并没有死亡，那里面仍然有生命存在。

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歌调中听出来。

歌调像是从教堂的风琴中发出来的；它像妖山（注：请参看安徒生童话《妖山》。

）上的闹声，像奥仙（注：奥仙（Ｏｓｓｉａｎ）是古代北欧的一个有名的吟唱诗人。

）的歌声，瓦尔古里（注：瓦尔古里（Ｖａｌｋｙｒｉｅｎｓ）是北欧神话中战神奥丁的使者。

他们在战场上飞翔，专门挑出要死的战士，带到奥丁的宫殿里去。

）的飕飕的拍翅声，吸引住我们的注意力。

多么和谐的声音啊！这种和声透进我们的心的深处，使我们的思想变得高超;这就是我们听到的“民歌的鸟儿”的歌声！正在这时候，天空温暖的气息从上面吹下来。

雪山裂开了，太阳光从裂缝里射进去。

春天来到了；鸟儿回来了；新的一代，心里带着同样的故乡的声音，也回来了。

请听这一年的故事吧：狂暴的风雪，冬夜的恶梦！一切将会消逝，一切将会从不灭的“民歌的鸟儿”的悦耳的歌声中获得新的生命。

贝脱、比脱和比尔

现在的小孩子所知道的事情真多，简直叫人难以相信！你很难说他们有什么事情不知道。

说是鹳鸟把他们从井里或磨坊水闸里捞起来，然后把他们当做小孩子送给爸爸和妈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老故事，半点也不会相信。

但是这却是唯一的真事情。

不过小孩子又怎样来到磨坊水闸和井里的呢？的确，谁也不知道，但同时却又有些人知道。

你在满天星斗的夜里仔细瞧过天空和那些流星吗？你可以看到好像有星星在落下来，不见了！连最有学问的人也没有办法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解释清楚。

不过假如你知道的话，你是可以作出解释的。

那是像一根圣诞节的蜡烛；它从天上落下来，便熄灭了。

它是来自上帝身边的一颗“灵魂的大星”。

它向地下飞；当它接触到我们的沉浊的空气的时候，就失去了光彩。

它变成一个我们的肉眼无法看见的东西，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还要轻得多：它是天上送下来的一个孩子;一个安琪儿，但是没有翅膀，因为这个小东西将要成为一个人。

它轻轻地在空中飞。

风把它送进一朵花里去。

这可能是一朵兰花，一朵蒲公英，一朵玫瑰花，或是一朵樱花，它躺在花里面，恢复它的精神。

它的身体非常轻灵，一个苍蝇就能把它带走；无论如何，蜜蜂是能把它带走的，而蜜蜂经常飞来飞去，在花里寻找蜜。

如果这个空气的孩子在路上捣蛋，它们决不会把它送回去，因为它们不忍心这样做。

它们把它带到太阳光中去，放在睡莲的花瓣上。

它就从这儿爬进水里；它在水里睡觉和生长，直到鹳鸟看到它、把它送到一个盼望可爱的孩子的人家里去为止。

不过这个小家伙是不是可爱，那完全要看它是喝过了清洁的泉水，还是错吃了泥巴和青浮草而定;后者会把人弄得很不干净。

鹳鸟只要第一眼看到一个孩子就会把他衔起来，并不加以选择。

这个来到一个好家庭里，碰上最理想的父母；那个来到极端穷困的人家里;还不如呆在磨坊水闸里好呢。

这些小家伙一点也记不起，他们在睡莲花瓣下面做过一些什么梦。

在睡莲花底下，青蛙常常对他们唱歌：“阁，阁！呱，呱！”在人类的语言中这就等于是说：“请你们现在试试，看你们能不能睡着，做个梦！”他们现在一点也记不起自己最初是躺在哪朵花里，花儿发出怎样的香气。

但是他们长大成人以后，身上却有某种品质，使他们说：“我最爱这朵花！”这朵花就是他们作为空气的孩子时睡过的花。

鹳鸟是一种很老的鸟儿。

他非常关心自己送来的那些小家伙生活得怎样，行为好不好？他不能帮助他们，或者改变他们的环境，因为他有自己的家庭。

但是他在思想中却没有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非常善良的老鹳鸟。

他有丰富的经验，他送过许多小家伙到人们的家里去，他知道他们的历史;这里面多少总是牵涉到一点磨坊水闸里的泥巴和青浮草的。

我要求他把他们之中随便哪个的简历告诉我一下。

他说他不止可以把一个小家伙的历史讲给我听，而且可以讲三个，他们都是发生在贝脱生家里的。

贝脱生的家庭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庭。

贝脱生是镇上３２个参议员中的一员，而这是一种光荣的差使。

他成天跟这３２个人一道工作，经常跟他们一道消遣。

鹳鸟送一个小小的贝脱到他家里来;贝脱就是一个孩子的名字。

第二年鹳鸟又送一个小孩子来，他们把他叫比脱。

接着第三个孩子来了；他叫比尔，因为贝脱、比脱和比尔都是贝脱生这个姓的组成部分。

这样他们就成了三兄弟。

他们是三颗流星，在三朵不同的花里睡过，在磨坊水闸的睡莲花瓣下面住过。

鹳鸟把他们送到贝脱生家里来。

这家的屋子位于一个街角上，你们都知道。

他们在身体和思想方面都长成了大人。

他们希望成为比那３２个人还要伟大一点的人物。

贝脱说，他要当一个强盗。

他曾经看过《魔鬼兄弟》（注：①原文是“aeｒａＤｉａｖｏｌｏ”。

这是法国歌剧作曲家奥柏（Ｄ．ae．Ｅ．Ａｕｂｅｒ，１７８２-１８７１）于１８３０年初次演出的一部歌剧。

“魔鬼兄弟”是意大利一个“匪徒”ＭｉｃｈｅｌｌｅＰｅｚｚａ（１７７１-１８０６）的绰号。

他因为领导游击队从法国人手中收复意大利的失地那不勒斯而被枪杀。

）这出戏，所以他肯定地认为做一个大盗是世界上最愉快的事情。

比脱想当一个收破烂的人。

至于比尔，他是一个温柔和蔼的孩子，又圆又肥，只是喜欢咬指甲;这是他唯一的缺点。

他想当“爸爸”。

如果你问他们想在世界上做些什么事情，他们每个人就这样回答你。

他们上学校。

一个当班长，一个考倒数第一名，第三个不好不坏。

虽然如此，他们可能是同样好，同样聪明，而事实上也是这样;这是他们非常有远见的父母说的话。

他们参加孩子的舞会。

当没有人在场的时候，他们怞雪茄烟。

他们得到学问，交了许多朋友。

正如一个强盗一样，贝脱从极小的时候起就很固执。

他是一个非常顽皮的孩子，但是妈妈说，这是因为他身体里有虫的缘故。

顽皮的孩子总是有虫;肚皮里的泥巴。

他生硬和固执的脾气有一天在妈妈的新绸衣上发作了。

“我的羔羊，不要推咖啡桌！”她说。

“你会把奶油壶推翻，在我的新绸衣上弄出一大块油渍来的！”

这位“羔羊”一把就抓住奶油壶，把一壶奶油倒在妈妈的衣服上。

妈妈只好说：“羔羊！羔羊！你太不体贴人了！”但是她不得不承认，这孩子有坚强的意志。

坚强的意志表示性格，在妈妈的眼中看来，这是一种非常有出息的现象。

他很可能成为一个强盗，但是他却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强盗。

他只是样子像一个强盗罢了：他戴着一顶无边帽，打着一个光脖子，留着一头又长又乱的头发。

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在服装上是这样，实际上他很像一株蜀葵。

他所画的一些人也像蜀葵，因为他把他们画得都又长又瘦。

他很喜欢这种花，因为鹳鸟说，他曾经在一朵蜀葵里住过。

比脱曾经在金凤花里睡过，因此他的嘴角边现出一种黄油的表情（注：金凤花在丹麦文里是“Ｓｍaｒｂｌｏｍｓｔ”，照字面译是“黄油花”的意思，因为这花很像黄油。

“黄油的表情”（Ｓｍaｒｒｅｔ）是安徒生根据这种意思创造出来的一个词儿。

）；他的皮肤是黄的，人们很容易相信，只要在他的脸上划一刀，就有黄油冒出来。

他很像是一个天生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一个黄油招牌。

但是他内心里却是一个“卡嗒卡嗒人”（注：原文是“ｓｋｒａｌｄｅｍａｎｄ”，即“清道夫”。

安徒生在这儿作了一个文字游戏。

ｓｋｒａｌｄｅｍａｎｄ是由ｓｋｒａｌｄｅ和ｍａｎｄ两个字合成的。

Ｓｋｒａｌｄｅ一字单独的意思是一种发出单调的“卡嗒卡嗒”声的乐\*?。

）。

他代表贝脱生这一家在音乐方面的遗传。

“不过就他们一家说来，音乐的成分已经够多了！”领居们说。

他在一个星其中编了１７支新的波尔卡舞曲，而他配上喇叭和卡嗒卡嗒，把它们组成一部歌剧。

唔，那才可爱哩！

比尔的脸上有红有白，身材矮小，相貌平常。

他在一朵雏菊里睡过。

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来不还手。

他说他是一个最讲道理的人，而最讲道理的人总是让步的。

他是一个收藏家；他先收集石笔，然后收集印章，最后他弄到一个收藏博物的小匣子，里面装着一条棘鱼的全部骸骨，三只用酒精浸着的小耗子和一只剥制的鼹鼠。

比尔对于科学很感兴趣，对于大自然很能欣赏。

这对于他的父母和自己说来，都是很好的事情。

他情愿到山林里去，而不愿进学校；他爱好大自然而不喜欢纪律。

他的兄弟都已经订婚了，而他却只想着怎样完成收集水鸟蛋的工作。

他对于动物的知识比对于人的知识要丰富得多。

他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一个问题;爱情问题上，我们赶不上动物。

他看到当母夜莺在孵卵的时候，公夜莺就整夜守在旁边，为他亲爱的妻子唱歌：嘀嘀！吱吱！咯咯;丽！像这类事儿，比尔就做不出来，连想都不会想到。

当鹳鸟妈妈跟孩子们睡在窠里的时候，鹳鸟爸爸就整夜用一只腿站在屋顶上。

比尔这样连一个钟头都站不了。

有一天当他在研究一个蜘蛛网里面的东西时，他忽然完全放弃了结婚的念头。

蜘蛛先生忙着织网，为的是要网住那些粗心的苍蝇;年轻的、年老的、胖的和瘦的苍蝇。

他活着是为了织网养家，但是蜘蛛太太却只是专为丈夫而活着。

她为了爱他就一口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和肚皮。

只有他的一双又瘦又长的腿还留在网里，作为他曾经为全家的衣食奔波过一番的纪念。

这是他从博物学中得来的绝对真理。

比尔亲眼看见这事情，他研究过这个问题。

“这样被自己的太太爱，在热烈的爱情中这样被自己的太太一口吃掉。

不，人类之中没有谁能够爱到这种地步，不过这样爱值不值得呢？”

比尔决定终身不结婚！连接吻都不愿意，他也不希望被别人吻，因为接吻可能是结婚的第一步呀。

但是他却得到了一个吻;我们大家都会得到的一个吻：死神的结实的一吻。

等我们活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死神就会接到一个命令：“把他吻死吧！”于是人就死了。

上帝射出一丝强烈的太阳光，把人的眼睛照得看不见东西。

人的灵魂，到来的时候像一颗流星，飞走的时候也像一颗流星，但是它不再躺在一朵花里，或睡在睡莲花瓣下做梦。

它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它飞到永恒的国度里去；不过这个国度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出来。

谁也没有到它里面去看过，连鹳鸟都没有去看过，虽然他能看得很远，也知道很多东西。

他对于比尔所知道的也不多，虽然他很了解贝脱和比脱。

不过关于他们，我们已经听得够多了，我想你也是一样。

所以这一次我对鹳鸟说：“谢谢你。

”但是他对于这个平凡的小故事要求三个青蛙和一条小蛇的报酬，因为他是愿意得到食物作为报酬的。

你愿不愿意给他呢？

我是不愿意的。

我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蛇呀。

www

完全是真的

“那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母鸡说。

她讲这话的地方不是城里发生这个故事的那个区域。

“那是鸡屋里的一件可怕的事情！我今夜不敢一个人睡觉了！真是幸运，我们今晚大伙儿都栖在一根栖木上！”于是她讲了一个故事，弄得别的母鸡羽毛根根竖起，而公鸡的冠却垂下来了。

这完全是真的！

不过我们还是从头开始吧。

事情是发生在城里另一区的鸡屋里面。

太阳落下了，所有的母鸡都飞上了栖木。

有一只母鸡，羽毛很白，腿很短；她总是按规定的数目下蛋。

在各方面说起来，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

当她飞到栖木上去的时候，她用嘴啄了自己几下，弄得有一根小羽毛落下来了。

“事情就是这样！”她说，“我越把自己啄得厉害，我就越漂亮！”她说这话的神情是很快乐的，因为她是母鸡中一个心情愉快的人物，虽然我刚才说过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鸡。

不久她就睡着了。

周围是一起漆黑。

母鸡跟母鸡站在一边，不过离她最近的那只母鸡却睡不着。

她在静听;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一个人要想在世界上安静地活下去，就非得如此做不可。

不过她禁不住要把她所听到的事情告诉她的邻居：

“你听到过刚才的话吗？我不愿意把名字指出来。

不过有一只母鸡，她为了要好看，啄掉自己的羽毛。

假如我是公鸡的话，我才真要瞧不起她呢。

”

在这些母鸡的上面住着一只猫头鹰和她的丈夫以及孩子。

她这一家人的耳朵都很尖：邻居刚才所讲的话，他们都听见了。

他们翻翻眼睛；于是猫头鹰妈妈就拍拍翅膀说：

“不要听那类的话！不过我想你们都听到了刚才的话吧？我是亲耳听到过的；你得听了很多才能记住。

有一只母鸡完全忘记了母鸡所应当有的礼貌：她甚至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好让公鸡把她看个仔细。

”

“Ｐｒｅｎｅｚｇａｒｄｅａｕｘｅｎaeａｎｔｓ，”（注：这是法文，意义是“提防孩子们听到”，在欧洲人的眼中，猫头鹰是一种很聪明的鸟儿。

它是鸟类中的所谓“上流社会人士”，故此讲法文。

）猫头鹰爸爸说。

“这不是孩子们可以听的话。

”

“我还是要把这话告诉对面的猫头鹰！她是一个很正派的猫头鹰，值得来往！”于是猫头鹰妈妈就飞走了。

“呼！呼！呜;呼！”他们俩都喊起来，而喊声就被下边鸽子笼里面的鸽子听见了。

“你们听到过那样的话没有？呼！呼！有一只母鸡，她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想讨好公鸡！她一定会冻死的;如果她现在还没有死的话。

呜;呼！”

“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地方？”鸽子咕咕地叫着。

“在对面的那个屋子里！我几乎可说是亲眼看见的。

把它讲出来真不像话，不过那完全是真的！”

“真的！真的！每个字都是真的！”所有的鸽子说，同时向下边的养鸡场咕咕地叫：“有一只母鸡，也有人说是两只，她们都把所有的羽毛都啄掉，为的是要与众不同，借此引起公鸡的注意。

这是一种冒险的玩意儿，因为这样她们就容易伤风，结果一定会发高热死掉。

她们两位现在都死了。

”

“醒来呀！醒来呀！”公鸡大叫着，同时向围墙上飞去。

他的眼睛仍然带着睡意，不过他仍然在大叫。

“三只母鸡因为与一只公鸡在爱情上发生不幸，全都死去了。

她们把她们的羽毛啄得精光。

这是一件很丑的事情。

我不愿意把它关在心里；让大家都知道它吧！”

“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蝙蝠说。

于是母鸡叫，公鸡啼。

“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让大家都知道它吧！”于是这个故事就从这个鸡屋传到那个鸡屋，最后它回到它原来所传出的那个地方去。

这故事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之中谁因为和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

后来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鸡全都死掉。

这使得她们的家庭蒙受羞辱，她们的主人蒙受极大的损失。

”

那只落掉了一根羽毛的母鸡当然不知道这个故事就是她自己的故事。

因为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所以她就说：

“我瞧不起那些母鸡；不过像这类的贼东西有的是！我们不应该把这类事儿掩藏起来。

我尽我的力量使这故事在报纸上发表，让全国都知道。

那些母鸡活该倒霉！她们的家庭也活该倒霉！”

这故事终于在报纸上被刊登出来了。

这完全是真的：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

烂布片

在造纸厂外边，有许多烂布片堆成垛。

这些烂布片都是从东西南北各个不同的地方来的。

每个布片都有一个故事可讲，而布片也就讲了。

但是我们不可能把每个故事都听一听。

有些布片是本地出产，有些是从外国来的。

在一块挪威烂布的旁边躺着一块丹麦烂布。

前者是不折不扣的挪威货，后者是百分之百的丹麦产。

每个地道的丹麦人或挪威人会说：这正是两块烂布的有趣之处。

它们都懂得彼此的话语，没有什么困难，虽然它们的语言的差别;按挪威人的说法;比得上法文和希伯来文的差别。

“为了我们语言的纯洁，我们才跑到山上去呀。

”丹麦人只会讲些侞臭未干的孩子话！（注：事实上丹麦和挪威用的是同一种语言，也属于同一个种族。

这儿安徒生故意讽刺两个邻邦的狭隘的民族主义。

）

两块烂布就是这样高谈阔论;而烂布总归是烂布，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里都是一样。

除了在烂布堆里以外，它们一般是被认为没有什么价值的。

“我是挪威人！”挪威的烂布说。

“当我说我是挪威人的时候，我想我不需再作什么解释了。

我的质地坚实，像挪威古代的花岗岩一样，而挪威的宪法是跟美国自由宪法一样好！我一想起我是什么人的时候，就感到全身舒服，就要以花岗岩的尺度来衡量我的思想！”

“但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的烂布片说。

“你懂得文学是什么吗？”

“懂得？”挪威的布片重复着。

“住在洼地上的东西！（注：丹麦是一块平原，没有山。

）难道你这个烂东西需要人推上山去瞧瞧北极光（注：北极光是北极圈内在夏天发出的一种奇异的光彩，非常美丽，但是只有在高处才能看得见。

）吗？挪威的太阳把冰块融化了以后，丹麦的水果船就满载牛油和干奶酪到我们这儿来;我承认这都是可吃的东西。

不过你们同时却送来一大堆丹麦文学作为压仓货！这类东西我们不需要。

当你有新鲜的泉水的时候，你当然不需要陈啤酒的。

我们山上的天然泉水有的是，从来没有人把它当做商品卖过，也没有什么报纸、经纪人和外国来的旅行家把它喋喋不休地向欧洲宣传过。

这是我从心眼里讲的老实话，而一个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的。

只要你将来有一天作为一个同胞的北欧人，上我们骄傲的山国;世界的顶峰;的时候，你就会习惯的！”

“丹麦的烂布不会用这口气讲话;从来不会！”丹麦的烂布片说。

“我们的性格不是这个样子。

我了解我自己和像我这样子的烂布片。

我们是一种非常朴素的人。

我们并不认为自己了不起。

但我们并不以为谦虚就可以得到什么好处；我们只是喜欢谦虚：我想这是很可爱的。

顺便提一句，我可以老实告诉你，我完全可以知道我的一切优点，不过我不愿意讲出来罢了;谁也不会因此而来责备我的。

我是一个温柔随便的人。

我耐心地忍受着一切。

我不嫉妒任何人，我只讲别人的好话;虽然大多数人是没有什么好话可说的，不过这是他们自己的事情。

我可以笑笑他们。

我知道我是那么有天才。

”

“请你不要用这种洼地的、虚伪的语言来跟我讲话吧;这使我听了作呕呀！”挪威布片说。

这时一阵风吹来，把它从这一堆吹到那一堆上去了。

它们都被造成了纸。

事又凑巧，用挪威布片造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人用来写了封情书给他的丹麦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成了一张稿纸，上面写着一首赞美挪威的美丽和力量的丹麦诗。

你看，甚至烂布片都可以变成好东西，只要它离开了烂布堆，经过一番改造，变成真理和美。

它们使我们彼此了解；在这种了解中我们可以得到幸福。

故事到此为止。

这故事是很有趣的，而且除了烂布片本身以外，也不伤任何人的感情。

/xiaoshuotxt/net

蓟的遭遇

在一幢华贵的公馆旁边有一个美丽整齐的花园，里面有许多珍贵的树木和花草。

公馆里的客人们对于这些东西都表示羡慕。

附近城里和乡下的村民在星期日和节日都特地来要求参观这个花园。

甚至于所有的学校也都来参观。

在花园外面，在一条田野小径旁的栅栏附近，长着一棵很大的蓟。

它的根还分出许多枝丫来，因此它可以说是一个蓟丛。

除了一只拖牛奶车的老驴子以外，谁也不理它。

驴子把脖子伸向蓟这边来，说：“你真可爱！我几乎想吃掉你！”但是它的脖子不够长，没法吃到。

公馆里的客人很多;有从京城里来的高贵的客人，有年轻漂亮的小姐。

在这些人之中有一个来自远方的姑娘。

她是从苏格兰来的，出身很高贵，拥有许多田地和金钱。

她是一个值得争取的新嫁娘;不止一个年轻人说这样的话，许多母亲们也这样说过。

年轻人在草坪上玩耍和打“捶球”。

他们在花园中间散步。

每位小姐摘下一朵花，插在年轻绅士的扣眼上。

不过这位苏格兰来的小姐向四周瞧了很久，这一朵也看不起，那一朵也看不起。

似乎没有一朵花可以讨到她的欢心。

她只好掉头向栅栏外面望。

那儿有一个开着大朵紫花的蓟丛。

她看见了它，她微笑了一下，她要求这家的少爷为她摘下一朵这样的花来。

“这是苏格兰之花（注：蓟是苏格兰的国花。

）！”她说。

“她在苏格兰的国徽上射出光辉，请把它摘给我吧！”

他摘下最美丽的一朵，他还拿它刺刺自己的手指，好像它是长在一棵多刺的玫瑰花丛上的花似的。

她把这朵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

他觉得非常光荣。

别的年轻人都愿意放弃自己美丽的花，而想戴上这位苏格兰小姐的美丽的小手所插上的那朵花。

假如这家的少爷感到很光荣，难道这个蓟丛就感觉不到吗？它感到好像有露珠和阳光渗进了它身体里似的。

“我没有想到我是这样重要！”它在心里想。

“我的地位应该是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在栅栏外面。

一个人在这个世界里常常是处在一个很奇怪的位置上的！不过我现在却有一朵花越过了栅栏，而且还插在扣眼里哩！”

它把这件事情对每个冒出的和开了的花苞都讲了一遍。

过了没有多少天，它听到一个重要消息。

它不是从路过的人那里听来的，也不是从鸟儿的叫声中听来的，而是从空气中听来的，因为空气收集声音;花园里荫深小径上的声音，公馆里最深的房间里的声音（只要门和窗户是开着的）;然后把它们播送到远近的地方去。

它听说，那位从苏格兰小姐的手中得到一朵蓟花的年轻绅士，不仅得到了她的爱情，还赢得了她的心。

这是漂亮的一对;一门好亲事。

“这完全是由我促成的！”蓟丛想，同时也想起那朵由它贡献出的、插在扣子洞上的花。

每朵开出的花苞都听见了这个消息。

“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园里去的！”蓟想。

“可能还被移植到一个缩手缩脚的花盆里去呢：这是最高的光荣！”

蓟对于这件事情想得非常殷切，因此它满怀信心地说：“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盆里去的！”

它答应每一朵开放了的花苞，说它们也会被移植进花盆里，也许被插进扣子洞里：这是一个人所能达到的最高的光荣。

不过谁也没有到花盆里去，当然更不用说插上扣子洞了。

它们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阳光，晚间喝露水。

它们开出花朵；蜜蜂和大黄蜂来拜访它们，因为它们在到处寻找嫁妆;花蜜。

它们采走了花蜜，剩下的只有花朵。

“这一群贼东西！”蓟说，“我希望我能刺到它们！但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头，凋谢了。

但是新的花儿又开出来了。

“好像别人在请你们似的，你们都来了！”蓟说。

“每一分钟我都等着走过栅栏。

”

几棵天真的雏菊和尖叶子的车前草怀着非常羡慕的心情在旁边静听。

它们都相信它所讲的每一句话。

套在牛奶车子上的那只老驴子从路旁朝蓟丛望着。

但是它的脖子太短，可望而不可即。

这棵蓟老是在想苏格兰的蓟，因为它以为它也是属于这一家族的。

最后它就真的相信它是从苏格兰来的，相信它的祖先曾经被绘在苏格兰的国徽上。

这是一种伟大的想法；只有伟大的蓟才能有这样伟大的思想。

“有时一个人出身于这么一个高贵的家族，弄得它连想都不敢想一下！”旁边长着的一棵荨麻说。

它也有一个想法，认为如果人们把它运用得当，它可以变成“麻布”。

于是夏天过去了，秋天也过去了。

树上的叶子落掉了；花儿染上了更深的颜色，但是却失去了很多的香气。

园丁的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面唱：

爬上了山又下山，

世事仍然没有变！

树林里年轻的枞树开始盼望圣诞节的到来，但是现在离圣诞节还远得很。

“我仍然呆在这儿！”蓟想。

“世界上似乎没有一个人想到我，但是我却促成他们结为夫妇。

他们订了婚，而且八天以前就结了婚。

是的，我动也没有动一下，因为我动不了。

”

又有几个星期过去了。

蓟只剩下最后的一朵花。

这朵花又圆又大，是从根子那儿开出来的。

冷风在它身上吹，它的颜色褪了，美也没有了；它的花萼有朝鲜蓟那么粗，看起来像一朵银色的向日葵。

这时那年轻的一对;丈夫和妻子;到这花园里来了。

他们沿着栅栏走，年轻的妻子朝外面望。

“那棵大蓟还在那儿！”她说，“它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花了！”

“还有，还剩下最后一朵花的幽灵！”他说，同时指着那朵花儿的银色的残骸;它本身就是一朵花。

“它很可爱！”她说。

“我们要在我们画像的框子上刻出这样一朵花！”

年轻人于是就越过栅栏，把蓟的花萼摘下来了。

花萼把他的手指刺了一下;因为他曾经把它叫做“幽灵”。

花萼被带进花园，带进屋子，带进客厅;这对“年轻夫妇”的画像就挂在这儿。

新郎的扣子洞上画着一朵蓟花。

他们谈论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现在带进来的这朵花萼;他们将要刻在像框子上的、这朵漂亮得像银子一般的最后的蓟花。

空气把他们所讲的话传播出去;传到很远的地方去。

“一个人的遭遇真想不到！”蓟丛说。

“我的头一个孩子被插在扣子洞上，我的最后的一个孩子被刻在像框上！我自己到什么地方去呢？”

站在路旁的那只驴子斜着眼睛望了它一下。

“亲爱的，到我这儿来吧！我不能走到你跟前去，我的绳子不够长呀！”

但是蓟却不回答。

它变得更沉思起来。

它想了又想，一直想到圣诞节。

最后它的思想开出了这样一朵花：

“只要孩子走进里面去了，妈妈站在栅栏外面也应该满足了！”

“这是一个很公正的想法！”阳光说。

“你也应该得到一个好的位置！”

“在花盆里呢？还是在像框上呢？”蓟问。

“在一个童话里！”阳光说。

这就是那个童话！/xiaoshuotxt/net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

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两个人都叫克劳斯。

不过一个有四匹马，另一个只有一匹马。

为了把他们两人分得清楚，大家就把有四匹马的那个叫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那个叫小克劳斯。

现在我们可以听听他们每人做了些什么事情吧，因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一星期中每天要替大克劳斯犁田，而且还要把自己仅有的一匹马借给他使用。

大克劳斯用自己的四匹马来帮助他，可是每星期只帮助他一天，而且这还是在星期天。

好呀！小克劳斯多么喜欢在那五匹牲口的上空啪嗒啪嗒地响着鞭子啊！在这一天，它们就好像全部已变成了他自己的财产。

太阳在高高兴兴地照着，所有教堂塔尖上的钟都敲出做礼拜的钟声。

大家都穿起了最漂亮的衣服，胳膊底下夹着圣诗集，走到教堂里去听牧师讲道。

他们都看到了小克劳斯用他的五匹牲口在犁田。

他是那么高兴，他把鞭子在这几匹牲口的上空怞得啪嗒啪嗒地响了又响，同时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你可不能这么喊啦！”大克劳斯说。

“因为你只有一匹马呀。

”

不过，去做礼拜的人在旁边走过的时候，小克劳斯就忘记了他不应该说这样的话。

他又喊起来：“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现在我得请求你不要喊这一套了，”大克劳斯说。

“假如你再这样说的话，我可要砸碎你这匹牲口的脑袋，叫它当场倒下来死掉，那么它就完蛋了。

”

“我决不再说那句话，”小克劳斯说。

但是，当有人在旁边走过、对他点点头、道一声日安的时候，他又高兴起来，觉得自己有五匹牲口犁田，究竟是了不起的事。

所以他又啪嗒啪嗒地挥起鞭子来，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我可要在你的马儿身上‘使劲’一下了。

”大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拿起一个拴马桩，在小克劳斯唯一的马儿头上打了一下。

这牲口倒下来，立刻就死了。

“哎，我现在连一匹马儿也没有了！”小克劳斯说，同时哭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剥下马儿的皮，把它放在风里吹干。

然后把它装进一个袋子，背在背上，到城里去卖这张马皮。

他得走上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还得经过一个很大的黑森林。

这时天气变得坏极了。

他迷失了路。

他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路，天就要黑了。

在夜幕降临以前，要回家是太远了，但是到城里去也不近。

路旁有一个很大的农庄，它窗外的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不过缝隙里还是有亮光透露出来。

“也许人家会让我在这里过一夜吧。

”小克劳斯想。

于是他就走过去，敲了一下门。

那农夫的妻子开了门，不过，她一听到他这个请求，就叫他走开，并且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

“那么我只有睡在露天里了。

”小克劳斯说。

农夫的妻子就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屋子中间有一个平顶的小茅屋。

“我可以睡在那上面！”小克劳斯抬头看见那屋顶的时候说。

“这的确是一张很美妙的床。

我想鹳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的。

”因为屋顶上就站着一只活生生的鹳鸟;它的窠就在那上面。

小克劳斯爬到茅屋顶上，在那上面躺下，翻了个身，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

窗外的百叶窗的上面一部分没有关好，所以他看得见屋子里的房间。

房间里有一个铺了台布的大桌子，桌上放着酒、烤肉和一条肥美的鱼。

农夫的妻子和乡里的牧师在桌旁坐着，再没有别的人在场。

她在为他斟酒，他把叉子插进鱼里去，挑起来吃，因为这是他最心爱的一个菜。

“我希望也能让别人吃一点！”小克劳斯心中想，同时伸出头向那窗子望。

天啊！那里面有多么美的一块糕啊！是的，这简直是一桌酒席！

这时他听到有一个人骑着马在大路上朝这屋子走来。

原来是那女人的丈夫回家来了。

他倒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不过他有一个怪毛病;他怎么也看不惯牧师。

只要遇见一个牧师，他立刻就要变得非常暴躁起来。

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牧师这时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因为他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

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

不过，当他们一听到她丈夫回来了，他们就非常害怕起来。

这女人就请求牧师钻进墙角边的一个大空箱子里去。

他也就只好照办了，因为他知道这个可怜的丈夫看不惯一个牧师。

女人连忙把这些美味的酒菜藏进灶里去，因为假如丈夫看见这些东西，他一定要问问这是什么意思。

“咳，我的天啊！”茅屋上的小克劳斯看到这些好东西给搬走，不禁叹了口气。

“上面是什么人？”农夫问，同时也抬头望着小克劳斯。

“你为什么睡在那儿？请你下来跟我一起到屋子里去吧。

”

于是小克劳斯就告诉他，他怎样迷了路，同时请求农夫准许他在这儿过一夜。

“当然可以的，”农夫说。

“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才行。

”

女人很和善地迎接他们两个人。

她在长桌上铺好台布，盛了一大碗稀饭给他们吃。

农夫很饿，吃得津津有味。

可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了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糕来;他知道这些东西是藏在灶里的。

他早已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底下，放在自己脚边；因为我们记得，这就是他从家里带出来的东西，要送到城里去卖的。

这一碗稀粥他实在吃得没有什么味道，所以他的一双脚就在袋子上踩，踩得那张马皮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来。

“不要叫！”他对袋子说，但同时他不禁又在上面踩，弄得它发出更大的声音来。

“怎么，你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农夫问。

“咳，里面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回答说。

“他说我们不必再吃稀粥了，他已经变出一灶子烤肉、鱼和点心来了。

”

“好极了！”农夫说。

他很快地就把灶子掀开，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

不过，他却以为这些好东西是袋里的魔法师变出来的。

他的女人什么话也不敢说，只好赶快把这些菜搬到桌上来。

他们两人就把肉、鱼和糕饼吃了个痛快。

现在小克劳斯又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弄得里面的皮又叫起来。

“他现在又在说什么呢？”农夫问。

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他还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这酒也在灶子里面哩。

”

那女人就不得不把她所藏的酒也取出来，农夫把酒喝了，非常愉快。

于是他自己也很想有一个像小克劳斯袋子里那样的魔法师。

“他能够变出魔鬼吗？”农夫问。

“我倒很想看看魔鬼呢，因为我现在很愉快。

”

“当然喽，”小克劳斯说。

“我所要求的东西，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得出来;难道你不能吗，魔法师？”他一边说着，一边踩着这张皮，弄得它又叫起来。

“你听到没有？他说：‘能变得出来。

’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是很丑的：我看最好还是不要看他吧。

”

“噢，我一点也不害怕。

他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呢？”

“嗯，他简直跟本乡的牧师一模一样。

”

“哈！”农夫说，“那可真是太难看了！你要知道，我真看不惯牧师的那副嘴脸。

不过也没有什么关系，我只要知道他是个魔鬼，也就能忍受得了。

现在我鼓起勇气来吧！不过请别让他离我太近。

”

“让我问一下我的魔法师吧。

”小克劳斯说。

于是他就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同时把耳朵偏过来听。

“他说什么？”

“他说你可以走过去，把墙角那儿的箱子掀开。

你可以看见那个魔鬼就蹲在里面。

不过你要把箱盖子好好抓紧，免得他溜走了。

”

“我要请你帮助我抓住盖子！”农夫说。

于是他走到箱子那儿。

他的妻子早把那个真正的牧师在里面藏好了。

现在他正坐在里面，非常害怕。

农夫把盖子略为掀开，朝里面偷偷地瞧了一下。

“嗬唷！”他喊出声来，朝后跳了一步。

“是的，我现在看到他了。

他跟我们的牧师是一模一样。

啊，这真吓人！”

为了这件事，他们得喝几杯酒。

所以他们坐下来，一直喝到夜深。

“你得把这位魔法师卖给我，”农夫说。

“随便你要多少钱吧：我马上就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

“不成，这个我可不干，”小克劳斯说。

“你想想看吧，这位魔法师对我的用处该有多大呀！”

“啊，要是它属于我该多好啊！”农夫继续要求着说。

“好吧，”最后小克劳斯说。

“今晚你让我在这儿过夜，实在对我太好了。

就这样办吧。

你拿一斗钱来，可以把这个魔法师买去，不过我要满满的一斗钱。

”

“那不成问题，”农夫说。

“可是你得把那儿的一个箱子带走。

我一分钟也不愿意把它留在我的家里。

谁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待在里面。

”

小克劳斯把他装着干马皮的那个袋子给了农夫，换得了一斗钱，而且这斗钱是装得满满的。

农夫还另外给他一辆大车，把钱和箱子运走。

“再会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推着钱和那只大箱子走了，牧师还坐在箱子里面。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河，水流得非常急，谁也难以游过急流。

不过那上面新建了一座大桥。

小克劳斯在桥中央停下来，大声地讲了几句话，使箱子里的牧师能够听见：

“咳，这口笨箱子叫我怎么办呢？它是那么重，好像里面装得有石头似的。

我已经够累，再也推不动了。

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吧。

如果它流到我家里，那是再好也不过；如果它流不到我家里，那也就只好让它去吧。

”

于是他一只手把箱子略微提起一点，好像真要把它扔到水里去似的。

“干不得，请放下来吧！”箱子里的牧师大声说。

“请让我出来吧！”

“哎唷！”小克劳斯装做害怕的样子说。

“他原来还在里面！我得赶快把它扔进河里去，让他淹死。

”

“哎呀！扔不得！扔不得！”牧师大声叫起来。

“请你放了我，我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

“呀，这倒可以考虑一下，”小克劳斯说，同时把箱子打开。

牧师马上就爬出来，把那口空箱子推到水里去。

随后他就回到了家里，小克劳斯跟着他，得到了满满一斗钱。

小克劳斯已经从农夫那里得到了一斗钱，所以现在他整个车子里都装了钱。

“你看我那匹马的代价倒真是不小呢，”当他回到家来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时，他对自己说，同时把钱倒在地上，堆成一大堆。

“如果大克劳斯知道我靠了一匹马发了大财，他一定会生气的。

不过我决不老老实实地告诉他。

”

因此他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里去借一个斗来。

“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

于是他在斗底上涂了一点焦油，好使它能粘住一点它所量过的东西。

事实上也是这样，因为当他收回这斗的时候，发现那上面粘着三块崭新的银毫。

“这是什么呢？”大克劳斯说。

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那儿去。

“你这些钱是从哪儿弄来的？”

“哦，那是从我那张马皮上赚来的。

昨天晚上我把它卖掉了。

”

“它的价钱倒是不小啦，”大克劳斯说。

他急忙跑回家来，拿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当头砍死了。

他剥下皮来，送到城里去卖。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在街上喊。

所有的皮鞋匠和制革匠都跑过来，问他要多少价钱。

“每张卖一斗钱！”大克劳斯说。

“你发疯了吗？”他们说。

“你以为我们的钱可以用斗量么？”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又喊起来。

人家一问起他的皮的价钱，他老是回答说：“一斗钱。

”

“他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

”大家都说。

于是鞋匠拿起皮条，制革匠拿起围裙，都向大克劳斯打来。

“卖皮哟！卖皮哟！”他们讥笑着他。

“我们叫你有一张像猪一样流着鲜血的皮。

滚出城去吧！”他们喊着。

大克劳斯拼命地跑，因为他从来没有像这次被打得那么厉害。

“嗯，”他回到家来时说。

“小克劳斯得还这笔债，我要把他活活地打死。

”

但是在小克劳斯的家里，他的祖母恰巧死掉了。

她生前对他一直很厉害，很不客气。

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死女人，放在自己温暖的床上，看她是不是还能复活。

他要使她在那床上停一整夜，他自己坐在墙角里的一把椅子上睡;他过去常常是这样。

当他夜里正在那儿坐着的时候，门开了，大克劳斯拿着斧头进来了。

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什么地方。

他直向床前走去，用斧头在他老祖母的头上砍了一下。

因为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

“你要知道，”他说，“你不能再把我当做一个傻瓜来耍了。

”随后他也就回到家里去。

“这家伙真是一个坏蛋，”小克劳斯说。

“他想把我打死。

幸好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否则他会把她的一条命送掉。

”

于是他给祖母穿上礼拜天的衣服，从邻人那儿借来一匹马，套在一辆车子上，同时把老太太放在最后边的座位上坐着。

这样，当他赶着车子的时候，她就可以不至于倒下来。

他们颠颠簸簸地走过树林。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来到一个旅店的门口。

小克劳斯在这儿停下来，走到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一个有很多很多钱的人，他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不过他的脾气很坏，好像他全身长满了胡椒和烟草。

“早安，”他对小克劳斯说。

“你今天穿起漂亮衣服来啦。

”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今天是跟我的祖母上城里去呀：她正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把她带到这屋子里来。

你能不能给她一杯蜜酒喝？不过请你把声音讲大一点，因为她的耳朵不太好。

”

“好吧，这个我办得到，”店老板说，于是他倒了一大杯蜜酒，走到外边那个死了的祖母身边去。

她僵直地坐在车子里。

“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

”店老板说。

不过这死妇人一句话也不讲，只是坐着不动。

“你听到没有？”店老板高声地喊出来。

“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呀！”

他又把这话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一遍。

不过她还是一动也不动。

最后他发起火来，把酒杯向她的脸上扔去。

蜜酒沿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向车子后边倒去，因为她只是放得很直，但没有绑得很紧。

“你看！”小克劳斯吵起来，并且向门外跑去，拦腰抱住店老板。

“你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瞧，她的额角上有一个大洞。

”

“咳，真糟糕！”店老板也叫起来，难过地扭着自己的双手。

“这完全怪我脾气太坏！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好吧，我也愿意安葬她，把她当做我自己的祖母一样。

不过请你不要声张，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

那才不痛快呢！”

因此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

店老板还安葬了他的老祖母，像是安葬自己的亲人一样。

小克劳斯带着这许多钱回到家里，马上叫他的孩子去向大克劳斯借一个斗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

“难道我没有把他打死吗？我得亲眼去看一下。

”他就亲自拿着斗来见小克劳斯。

“你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钱？”他问。

当他看到这么一大堆钱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得非常大。

“你打死的是我的祖母，并不是我呀，”小克劳斯说。

“我已经把她卖了，得到一斗钱。

”

“这个价钱倒是非常高。

”大克劳斯说。

于是他马上跑回家去，拿起一把斧头，把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

他把她装上车，赶进城去，在一位药剂师的门前停住，问他是不是愿意买一个死人。

“这是谁，你从什么地方弄到她的？”药剂师问。

“这是我的祖母，”大克劳斯说。

“我把她砍死了，为的是想卖得一斗钱。

”

“愿上帝救救我们！”药剂师说。

“你简直在发疯！再不要讲这样的话吧，再讲你就会掉脑袋了。

”于是他就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他做的这桩事情是多么要不得，他是一个多么坏的人，他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

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赶快从药房里跑出来，跳进车里，怞起马鞭，奔回家来。

不过药剂师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一个疯子，所以也就随便放他逃走了。

“你得还这笔债！”大克劳斯把车子赶上了大路以后说，“是的，小克劳斯，你得还这笔债！”他一回到家来，就马上找到一个最大的口袋，一直走向小克劳斯家里，说：“你又作弄了我一次！第一次我打死了我的马；这一次又打死了我的老祖母！这完全得由你负责。

不过你别再想作弄我了。

”于是他就把小克劳斯拦腰抱住，塞进那个大口袋里去，背在背上，大声对他说：“现在我要走了，要把你活活地淹死！”

到河边，要走好长一段路。

小克劳斯才够他背的呢。

这条路挨近一座教堂：教堂内正在奏着风琴，人们正在唱着圣诗，唱得很好听。

大克劳斯把装着小克劳斯的大口袋在教堂门口放下。

他想：不妨进去先听一首圣诗，然后再向前走也不碍事。

小克劳斯既跑不出来，而别的人又都在教堂里，因此他就走进去了。

“咳，我的天！咳，我的天！”袋子里的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

他扭着，挣着，但是他没有办法把绳子弄脱。

这时恰巧有一位赶牲口的白发老人走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长棒；他正在赶着一群公牛和母牛。

那群牛恰巧踢着那个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把它弄翻了。

“咳，我的天！”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我年纪还是这么轻，现在就已经要进天国了！”

“可是我这个可怜的人，”赶牲口的人说，“我的年纪已经这么老，到现在却还进不去呢！”

“那么请你把这袋子打开吧，”小克劳斯喊出声来。

“你可以代替我钻进去，那么你就马上可以进天国了。

”

“那很好，我愿意这样办！”赶牲口的人说。

于是他就把袋子解开，小克劳斯就立刻爬出来了。

“你来看管这些牲口，好吗？”老人问。

于是他就钻进袋子里去。

小克劳斯把它系好，随后就赶着这群公牛和母牛走了。

过了不久，大克劳斯从教堂里走出来。

他又把这袋子扛在肩上。

他觉得袋子轻了一些；这是没有错的，因为赶牲口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现在背起他是多么轻啊！不错，这是因为我刚才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

他走向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边，把那个装着赶牲口的老人的袋子扔到水里。

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了。

所以他在后面喊：“躺在那儿吧！你再也不能作弄我了！”

于是他回到家来。

不过当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碰到小克劳斯赶着一群牲口。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

“难道我没有淹死你吗？”

“不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进河里去了。

”

“不过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样好的牲口呢？”大克劳斯问。

“它们都是海里的牲口，”小克劳斯说。

“我把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吧，同时我也要感谢你把我淹死。

我现在走起运来了。

你可以相信我，我现在真正发财了！我呆在袋子里的时候，真是害怕！当你把我从桥上扔进冷水里去的时候，风就在我耳朵旁边叫。

我马上就沉到水底，不过我倒没有碰伤，因为那儿长着非常柔软的水草。

我是落到草上的。

马上这口袋自动地开了。

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身上穿着雪白的衣服，湿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走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你就是小克劳斯吗？你来了，我先送给你几匹牲口吧。

沿着这条路，再向前走１２里，你还可以看到一大群;我把它们都送给你好了。

’我这时才知道河就是住在海里的人们的一条大道。

他们在海底上走，从海那儿走向内地，直到这条河的尽头。

这儿开着那么多美丽的花，长着那么多新鲜的草。

游在水里的鱼儿在我的耳朵旁滑过去，像这儿的鸟在空中飞过一样。

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丘上和田沟里吃着草的牲口是多么好看啊！”

“那么你为什么又马上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呢？”大克劳斯问。

“水里面要是那么好，我决不会回来！”

“咳，”小克劳斯回答说，“这正是我聪明的地方。

你记得我跟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经说：‘沿着大路再向前走１２里，’;她所说的路无非是河罢了，因为她不能走别种的路;那儿还有一大群牲口在等着我啦。

不过我知道河流是怎样一种弯弯曲曲的东西;它有时这样一弯，有时那样一弯；这全是弯路，只要你能做到，你可以回到陆地上来走一条直路，那就是穿过田野再回到河里去。

这样就可以少走六里多路，因此我也就可以早点得到我的海牲口了！”

“啊，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大克劳斯说。

“你想，假如我也走向海底的话，我能不能也得到一些海牲口？”

“我想是能够的。

”小克劳斯回答说。

“不过我没有气力把你背在袋子里走到河边，你太重了！但是假如你自己走到那儿，自己钻进袋子里去，我倒很愿意把你扔进水里去呢！”

“谢谢你！”大克劳斯说。

“不过我走下去得不到海牲口的话，我可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啦！这点请你注意。

”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厉害吧！”于是他们就一起向河边走去。

那些牲口已经很渴了，它们一看到水，就拼命冲过去喝。

“你看它们简直等都等不及了！”小克劳斯说。

“它们急着要回到水底下去呀！”

“是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大克劳斯说，“不然我就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这样，他就钻进一个大口袋里去，那个口袋一直是由一头公牛驮在背上的。

“请放一块石头到里面去吧，不然我就怕沉不下去啦。

”大克劳斯说。

“这个你放心，”小克劳斯回答说，于是他装了一块大石头到袋里去，用绳子把它系紧。

接着他就把它一推：哗啦！大克劳斯滚到河里去了，而且马上就沉到河底。

“我恐怕你找不到牲口了！”小克劳斯说。

于是他就把他所有的牲口赶回家来。

www/xiaoshuotxt.net

迁居的日子

现在我要讲讲我第三次的拜访，不过这并不是最后的一次。

一般说来，我到塔上去看他总是在过年的时候。

不过这一次却是在一个搬家的日子里，因为这一天街上叫人感到非常不愉快。

街上堆着许多垃圾、破碗罐和脏东西，且不说人们扔到外面的那些铺床的干草。

你得在这些东西之间走。

我刚刚一走过来就看到几个孩子在一大堆脏东西上玩耍。

他们玩着睡觉的游戏。

他们觉得在这地方玩这种游戏最适宜。

他们偎在一堆铺床的草里，把一张旧糊墙纸拉到身上当做被单。

“这真是痛快！”他们说。

但是我已经吃不消了。

我急忙走开，跑到奥列那儿去。

“这就是搬家的日子！”他说。

“大街和小巷简直就像一个箱子;一个庞大的垃圾箱子。

我只要有一车垃圾就够了。

我可以从里面找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刚刚一过完圣诞节，我就去找了。

我在街上走；街上又冷，又陰，又潮湿，足足可以把你弄得伤风。

清道夫停下他的车子；车子里装得满满的，真不愧是哥本哈根在搬家日的一种典型示范。

“车子后面立着一棵枞树。

树还是绿的，枝子上还挂着许多金箔。

它曾经是一棵圣诞树，但是现在却被扔到街上来了。

清道夫把它插到垃圾堆后面。

它可以叫人看了感到愉快，也可以叫人大哭一场。

是的，我们可以说两种可能性都有；这完全要看你的想法怎样。

我已经想了一下，垃圾车里的一些个别物件也想了一下，或者它们也许想了一下;这是半斤八两的事，没有什么分别。

“车里有一只撕裂了的女手套。

它在想什么呢？要不要我把它想的事情告诉你呢？它躺在那儿，用它的小指指着枞树。

‘这树和我有关系！’它想，‘我也出席过灯火辉煌的舞会。

我的真正一生是在一个跳舞之夜里过的。

握一次手，于是我就裂开了！我的记忆也就从此中断了；再也没有什么东西使我值得为它活下去了！’这就是手套所想的事情;也许是它可能想过的事情。

“‘这棵枞树真有些笨！’陶器碎片说。

破碎的陶器总觉得什么东西都笨。

‘你既然被装场了垃圾车，’它们说，‘你就不必摆什么架子，戴什么金箔了！我们知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曾经起过一些作用，起码比这根绿棒子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这也算是一种意见;许多人也有同感。

不过枞树仍然保持着一种怡然自得的神气。

它可以说是垃圾堆上的一首小诗，而这样的事情在搬家的日子里街上有得是！在街上走路真是麻烦和困难，我急于想逃避，再回到塔上去，在那上面待下来：我可以坐在那上面，以幽默的心情俯视下界的一切事物。

“下面这些老好人正在闹搬家的玩意儿！他们拖着和搬着自己的一点财产。

小鬼坐在一个木桶里，①也在跟着他们迁移。

家庭的闲话，亲族间的牢蚤，忧愁和烦恼，也从旧居迁到新居里来。

这整个事儿引起他们什么感想呢？引起我们什么感想呢？是的，《小小新闻》上发表的那首古老的好诗早就告诉过我们了：

记住，死就是一个伟大的搬家日！

“这是一句值得深思的话，但是听起来却不愉快。

死神是，而且永远是，一个最能干的公务人员，虽然他的小差事多得不得了，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死神是一个公共马车的驾驶人，他是一个签证的人，他们他的名字写在我们的证明文件上，他是我们生命储蓄银行的总经理。

你懂得这一点吗？我们把我们在人世间所做的一切大小事情都存在这个‘储蓄银行’里。

当死神赶着搬家的马车到来的时候，我们都得坐进去，迁入‘永恒的国度’。

到了国境，他就把证明书交给我们，作为护照。

他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我们做过的某些最能表现我们的行为的事情，作为旅行的费用。

这可能很痛快，但也可能很可怕。

“谁也逃避不了这样的一次马车旅行。

有人曾经说过，有一个人没有得到准许坐进去;这人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

他跟在后面跑。

如果他得到了准许坐上马车的话，可能他早就不至于成为诗人们的一个主题了。

请你在想象中向这搬家大马车里面瞧一眼吧！里面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皇帝和乞丐，天才和白痴，都是肩并肩坐在一起。

他们不得不在一起旅行，既不带财产，也不带金钱。

他们只带着证明书和‘储蓄银行’的零用钱。

不过一个人做过的事情中有哪一件会被挑出来让他带走呢？可能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小得像一粒豌豆；但是一粒豌豆可以发芽，变成一棵开满了花朵的植物。

“坐在墙角里一个矮凳子上的那个可怜的穷人，经常挨打挨骂，这次他可能就带着他那个磨光了的凳子，作为他的证明书和旅行费。

凳子于是就成为一顶送他走进那永恒国土里去的轿子。

它变成一个金碧辉煌的王座；它开出花朵，像一个花亭。

“另外一个人一生只顾喝快乐杯中的香酒，借此忘掉他所做过的一些坏事。

他带着他的酒桶；他要在旅途中喝里面的酒。

酒是清洁和纯净的，因此他的思想也变得清楚起来。

他的一切善良和高尚的感情都被唤醒了。

他看到，也感觉到他从前不愿意看和看不见的东西。

所以现在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一条永远活着的、咬啮着他的蠕虫。

如果说酒杯上写着的是‘遗忘’这两个字，那么酒桶上写着的却是‘记忆’。

“当我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的时候，我总不禁要想想我读到的人物在他坐上死神的公共马车时最后一瞬间的那种情景。

我不禁要想，死神会把他的哪一件行为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他会带些什么零用钱到‘永恒的国土’里去呢？

“从前有一位法国皇帝;他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

我有时把一些好人的名字也忘记了，不过它们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来的。

这个皇帝在荒年的时候成为他的百姓的施主。

他的百姓为他立了一个用雪做的纪念碑，上面刻着这样的字：‘您的帮助比融雪的时间还要短暂！’我想，死神会记得这个纪念碑，会给他一小片雪花。

这片雪花将永远也不会融化；它将像一只白蝴蝶似的，在他高贵的头上飞向‘永恒的国土’。

“还有一位路易十一世①。

是的，我记得他的名字，因为人们总是把坏事记得很清楚。

他有一件事情常常来到我的心中;我真希望人们可以把历史当做一堆谎话。

他下了一道命令，要把他的大法官斩首。

有理也好，没有理也好，他有权做这件事情。

不过他又命令，把大法官的两个天真的孩子;一个七岁，一个八岁;送到刑场上去，同时还叫人把他们父亲的热血洒在他们身上，然后再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监狱，关在铁笼子里。

他们在铁笼子里连一张床单都没有盖的。

每隔八天，国王路易派一个刽子手去，把他们每人的牙齿拔掉一颗，以免他们日子过得太舒服。

那个大的孩子说：‘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受难，她将会心痛得死去。

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但是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要厉害的。

每隔八天，银盘子上有两颗孩子的牙齿被送到皇帝面前去。

他有这个要求，所以他就得到牙齿，我想死神会把这两颗牙齿从生命的储蓄银行取出来，交给路易十一一起带进那个伟大的、永恒的国土里去的。

这两颗牙齿像两个萤火虫似的在他面前飞。

它们在发亮，在燃烧，在咬他;这两颗牙齿。

“是的，在伟大的迁居的日子里所做的这次马车旅行，是一个庄严的旅行！这次旅行会在什么时候到来呢？

“这倒是一个严肃的问题。

随便哪一天，随便哪一个时刻，随便哪一分钟，你都可能坐上这辆马车。

死神会把我们的哪一件事情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交给我们呢？是的，我们自己想想吧！迁居的日子在日历上是找不到的。

”

谁是最幸运的

“多么美丽的玫瑰花啊！”太阳光说。

“每一朵花苞将会开出来，而且将会是同样的美丽。

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我吻它们，使它们获得生命！”

“它们是我的孩子！”露水说。

“是我用眼泪把它们抚养大的。

”

“我要认为我是它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

“你们只是一些干爸爸和干妈妈。

你们不过凭你们的能力和好意，在它们取名时送了一点礼物罢了。

”

“我美丽的玫瑰孩子！”他们三位齐声说，同时祝福每朵花获得极大的幸运。

不过最大的幸运只能一个人有，而同时也必定还有一个人只得到最小的幸运；但是它们中间哪一个是这样呢？

“这个我倒要了解一下！”风儿说。

“我什么地方都去，连最小的隙缝也要钻进去。

什么事情的里里外外我都知道。

”

每朵盛开的玫瑰花听到了这话，每一个要开的花苞也听到了这话。

这时有一个悲愁的、慈爱的、穿着黑丧服的母亲走到花园里来了。

她摘下一朵玫瑰。

这朵花正是半开，既新鲜，又丰满。

在她看来，它似乎是玫瑰花中最美丽的一朵。

她把这朵花拿到一个清静无声的房间里去;在这儿，几天以前还有一个快乐年轻的女儿在蹦蹦跳跳着，但是现在她却僵直地躺在一个黑棺材里，像一个睡着了的大理石像。

母亲把这死孩子吻了一下，又把这半开的玫瑰花吻了一下，然后把花儿放在这年轻女孩子的胸膛上，好像这朵花的香气和母亲的吻就可以使得她的心再跳动起来似的。

这朵玫瑰花似乎正在开放。

它的每一片花瓣因为一种幸福感而颤抖着，它想：“人们现在给了我一种爱情的使命！我好像成了一个人间的孩子，得到了一个母亲的吻和祝福。

我将走进一个未知的国度里去，在死者的胸膛上做着梦！无疑地，在我的姊妹之中我要算是最幸运的了！”

在长着这棵玫瑰树的花园里，那个为花锄草的老女人走过来了。

她也注意到了这棵树的美；她的双眼凝视着一大朵盛开的花。

再有一次露水，再有一天的温暖，它的花瓣就会落了。

老女人看到了这一点。

所以她就觉得，它既然完成了美的任务，它现在也应该有点实际的用处了。

因此她就把它摘下来，包在一张报纸里。

她把它带回家来，和一些其他没有叶儿的玫瑰花放在一起，成为“混合花”被保存下来；于是它又和一些叫薰衣草的“蓝小孩”混在一起，用盐永远保藏下来！只有玫瑰花和国王才能这样①。

“我是最光荣的！”当锄草的女人拿着它的时候，玫瑰花说。

“我是最幸运的！我将被保藏下来！”

有两个年轻人到这花园里来，一个是画家，一个是诗人。

他们每人摘下了一朵最好看的玫瑰花。

画家把这朵盛开的玫瑰花画在画布上，弄得这花以为自己正在照着镜子。

“这样一来，”画家说，“它就可以活好几代了。

在这期间将不知有几百万朵玫瑰花会萎谢，会死掉了！”

“我是最得宠的！”这玫瑰花说，“我得到了最大的幸福！”

诗人把他的那朵玫瑰看了一下，写了一首歌颂它的诗;歌颂他在这朵玫瑰的每片花瓣上所能读到的神秘：《爱的画册》;这是一首不朽的诗。

“我跟这首诗永垂不朽了，”玫瑰花说。

“我是最幸运的！”

在这一丛美丽的玫瑰花中，有一朵几乎被别的花埋没了。

很偶然地，也可能算是很幸运的，这朵花有一个缺点;它不能直直地立在它的茎子上，而且它这一边的叶子跟那一边的叶子不相称：在这朵花的正中央长得有一片畸形的小绿叶。

这种现象在玫瑰花中也是免不了会发生的！

“可怜的孩子！”风儿说，同时在它的脸上吻了一下。

这朵玫瑰以为这是一种祝贺，一种称赞的表示。

它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与众不同，而它的正中心长出一片绿叶，正表现出它的奇特。

一双蝴蝶飞到它上面来，吻了它的叶子。

这是一个求婚者；它让他飞走了。

后来有一只粗暴的大蚱蜢到来了；他四平八稳地坐在另一朵玫瑰花上，同时自作多情地把自己的胫骨擦了几下;这是蚱蜢的表示爱情的一种方式。

被他坐着的那朵玫瑰花不懂得这道理；可是这朵与众不同的、有一片小绿叶的玫瑰懂得，因为蚱蜢在看它;他的眼色似乎在说：“我可以爱得把你一口气吃掉！”不管怎么热烈的爱情也超过不了这种程度；爱得被吸收到爱人的身体里去！可是这朵玫瑰倒不愿被吸收到这个蚱蜢的身体里去。

夜莺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唱着。

“这是为我而唱的！”那朵有缺点、或者那朵与众不同的玫瑰花说。

“为什么我在各方面都要比我的姊妹们特别一些呢？为什么我得到了这个特点、使我成为最幸运的花呢？”

两位怞着雪茄烟的绅士走到花园里来。

他们谈论着玫瑰花和烟草：据说玫瑰经不起烟熏；它们马上会失掉它们的光彩，变成绿色；这倒值得试一试。

他们不愿意试那些最漂亮的玫瑰。

他们却要试试这朵有缺点的玫瑰。

“这是一种新的尊荣！”它说，“我真是分外的幸运，非常的幸运！”

于是它在自满和烟雾中变成了绿色。

有一朵含苞未放的玫瑰;可能是玫瑰树上最漂亮的一朵;在园丁扎得很精致的一个花束里占了一个首要的位置。

它被送给这家那个骄傲的年轻主人，它跟他一起乘着马车，作为一朵美丽的花儿，坐在别的花儿和绿叶中间。

它参加五光十色的集会：这儿男人和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在无数的灯光中射出光彩。

音乐奏起来了。

这是在照耀得像白昼一般的戏院里面。

在暴风雨般的掌声中，一位有名的年轻舞蹈家跳出舞台，一连串的花束，像花的雨点似的向她的脚下抛来。

扎得有那朵像珍珠一样美丽的玫瑰花束也落下来了；这朵玫瑰感到说不出的幸运，感到它在向光荣和美丽飞去。

当它一接触到舞台面的时候，它就舞起来，跳起来，在舞台上滚。

它跌断了它的茎子。

它没有到达它所崇拜的那个人手中去，而却滚到幕后去了。

道具员把它捡起来，看到它是那么美丽，那么芬芳，只可惜它没有茎子。

他把它放在衣袋里。

当他晚间回到家来的时候，他就把它放在一个小酒杯里；它在水里浸了一整夜。

大清早，它被放到祖母的面前。

又老又衰弱的她坐在一个靠椅里，望着这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非常欣赏它和它的香气。

“是的，你没有走到有钱的、漂亮的小姐桌子旁边去；你倒是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来了。

你在我身边就好像一整棵玫瑰花树呢。

你是多么可爱啊！”

于是她怀着孩子那么快乐的心情来望着这朵花。

当然，她同时也想起了她消逝了很久的那个青春时代。

“窗玻璃上有一个小孔，”风儿说，“我很轻松地钻进去了。

我看到了这个老太婆发出青春的光彩的眼睛；我也看到了浸在酒杯里的那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

它是一切花中最幸运的一朵花！我知道这！我敢于这样说！”

花园里玫瑰树上的玫瑰花都有它自己的历史。

每朵玫瑰花相信，同时也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而这种信心也使得它们幸福。

不过最后的那朵玫瑰花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

“我比大家活得最久！我是最后的、唯一的、妈妈最喜爱的孩子！”

“而我却是这些孩子的妈妈！”玫瑰篱笆说。

“我是它们的妈妈！”太阳光说。

“我是的！”风儿和天气说。

“每个人都有份！”风儿说，“而且每个人将从它们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于是风儿就使叶子在篱笆上散开，让露水滴着，让太阳照着。

“我也要得到我的一份，”风儿说。

“我得到了所有玫瑰花的故事；我将把这些故事在这个广大的世界里传播出去！请告诉我，它们之中谁是最幸运的？是的，你们说呀；我已经说得不少了！”：xiaoshuotxt？net

小鬼和小商人

从前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学生：他住在一间顶楼①里，什么也没有；同时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商人，住在第一层楼上，拥有整幢房子。

一个小鬼就跟这个小商人住在一起，因为在这儿，在每个圣诞节的前夕，他总能得到一盘麦片粥吃，里面还有一大块黄油！这个小商人能够供给这点东西，所以小鬼就住在他的店里，而这件事是富有教育意义的。

有一天晚上，学生从后门走进来，给自己买点蜡烛和干奶酪。

他没有人为他跑腿，因此才亲自来买。

他买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也付了钱。

小商人和他的太太对他点点头，表示祝他晚安。

这位太太能做的事情并不止点头这一项;她还有会讲话的天才！

学生也点了点头。

接着他忽然站着不动，读起包干奶酪的那张纸上的字来了。

这是从一本旧书上撕下的一页纸。

这页纸本来是不应该撕掉的，因为这是一部很旧的诗集。

“这样的书多得是！”小商人说。

“我用几粒咖啡豆从一个老太婆那儿换来的。

你只要给我三个铜板，就可以把剩下的全部拿去。

”

“谢谢，”学生说，“请你给我这本书，把干奶酪收回去吧；我只吃黄油面包就够了。

把一整本书撕得乱七八糟，真是一桩罪过。

你是一个能干的人，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不过就诗说来，你不会比那个盆子懂得更多。

”

这句话说得很没有礼貌，特别是用那个盆子作比喻；但是小商人大笑起来，学生也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不过是开开玩笑罢了。

但是那个小鬼却生了气：居然有人敢对一个卖最好的黄油的商人兼房东说出这样的话来。

黑夜到来了，店铺关上了门；除了学生以外，所有的人都上床去睡了。

这时小鬼就走进来，拿起小商人的太太的舌头，因为她在睡觉的时候并不需要它。

只要他把这舌头放在屋子里的任何物件上，这物件就能发出声音，讲起话来，而且还可以像太太一样，表示出它的思想和感情。

不过一次只能有一件东西利用这舌头，而这倒也是一桩幸事，否则它们就要彼此打断话头了。

小鬼把舌头放在那个装报纸的盆里。

“有人说你不懂得诗是什么东西，”他问，“这话是真的吗？”

“我当然懂得，”盆子说，“诗是一种印在报纸上补白的东西，可以随便剪掉不要。

我相信，我身体里的诗要比那个学生多得多；但是对小商人说来，我不过是一个没有价值的盆子罢了。

”

于是小鬼再把舌头放在一个咖啡磨上。

哎唷！咖啡磨简直成了一个话匣子了！于是他又把舌头放在一个黄油桶上，然后又放到钱匣子上;它们的意见都跟盆子的意见一样，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必须尊重的。

“好吧，我要把这意见告诉那个学生！”

于是小鬼就静悄悄地从一个后楼梯走上学生所住的那间顶楼。

房里还点着蜡烛。

小鬼从门锁孔里朝里面偷看。

他瞧见学生正在读他从楼下拿去的那本破书。

但是这房间里是多么亮啊！那本书里冒出一根亮晶晶的光柱。

它扩大成为一根树干，变成了一株大树。

它长得非常高，而且它的枝丫还在学生的头上向四面伸展开来。

每片叶子都很新鲜，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

每一个果子都是一颗明亮的星；此外，房里还有美妙的歌声和音乐。

嗨！这样华丽的景象是小鬼从没有想到过的，更谈不上看见过或听到过了。

他踮着脚尖站在那儿，望了又望，直到房里的光灭掉为止。

学生把灯吹熄，上床睡觉去了。

但是小鬼仍旧站在那儿，因为音乐还没有停止，声音既柔和，又美丽；对于躺着休息的学生说来，它真算得是一支美妙的催眠曲。

“这真是美丽极了！”小鬼说。

“这真是出乎我的想象之外！

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

”

接着他很有理智地考虑了一下，叹了一口气：“这学生可没有粥给我吃！”所以他仍然走下楼来，回到那个小商人家里去了。

他回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那个盆子几乎把太太的舌头用烂了：它已经把身子这一面所装的东西全都讲完了，现在它正打算翻转身来把另一面再讲一通。

正在这时候，小鬼来到了，把这舌头拿走，还给了太太。

不过从这时候起，整个的店;从钱匣一直到木柴;都随声附和盆子了。

它们尊敬它，五体投地地佩服它，弄得后来店老板晚间在报纸上读到艺术和戏剧批评文章时，它们都相信这是盆子的意见。

但是小鬼再也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地坐着，听它们卖弄智慧和学问了。

不成，只要顶楼上一有灯光射出来，他就觉得这些光线好像就是锚索，硬要把他拉上去。

他不得不爬上去，把眼睛贴着那个小钥匙孔朝里面望。

他胸中起了一种豪迈的感觉，就像我们站在波涛汹涌的、正受暴风雨袭击的大海旁边一样。

他不禁凄然泪下！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流眼泪，不过他在流泪的时候却有一种幸福之感：跟学生一起坐在那株树下该是多么幸福啊！然而这是做不到的事情;他能在小孔里看一下也就很满足了。

他站在寒冷的楼梯上；秋风从阁楼的圆窗吹进来。

天气变得非常冷了。

不过，只有当顶楼上的灯灭了和音乐停止了的时候，这个小矮子才开始感觉到冷。

嗨！这时他就颤抖起来，爬下楼梯，回到他那个温暖的角落里去了。

那儿很舒服和安适！

圣诞节的粥和一大块黄油来了;的确，这时他体会到小商人是他的主人。

不过半夜的时候，小鬼被窗扉上一阵可怕的敲击声惊醒了。

外面有人在大喊大叫。

守夜人在吹号角，因为发生了火灾;整条街上都是一片火焰。

火是在自己家里烧起来的呢，还是在隔壁房里烧起来的呢？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烧起来的呢？

大家都陷入恐怖中。

小商人的太太给弄糊涂了，连忙扯下耳朵上的金耳环，塞进衣袋，以为这样总算救出了一点东西。

小商人则忙着去找他的股票，女佣人跑去找她的黑绸披风;因为她没有钱再买这样一件衣服。

每个人都想救出自己最好的东西。

小鬼当然也是这样。

他几步就跑到楼上，一直跑进学生的房里。

学生正泰然自若地站在一个开着的窗子面前，眺望着对面那幢房子里的火焰。

小鬼把放在桌上的那本奇书抢过来，塞进自己的小红帽里，同时用双手捧着帽子。

现在这一家的最好的宝物总算救出来了！所以他就赶快逃跑，一直跑到屋顶上，跑到烟囱上去。

他坐在那儿，对面那幢房子的火光照着他;他双手抱着那顶藏有宝贝的帽子。

现在他知道他心里的真正感情，知道他的心真正向着谁了。

不过等到火被救熄以后，等到他的头脑冷静下来以后;嗨……“我得把我分给两个人，”他说。

“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

这话说得很近人情！我们大家也到小商人那儿去;为了我们的粥。

www

钟声

黄昏的时候，太阳正在下沉，烟囱上飘着的云块泛出一片金黄的光彩；这时在一个大城市的小巷里，一忽儿这个人，一忽儿那个人全都听到类似教堂钟声的奇异声音。

不过声音每次持续的时间非常短。

因为街上隆隆的车声和嘈杂的人声总是把它打断了。

“暮钟响起来了！”人们说，“太阳落下去了！”

城外的房子彼此之间的距离比较远，而且都有花园和草坪；因此城外的人就可以看出天还是很亮的，所以也能更清楚地听到这个钟声。

它似乎是从一个藏在静寂而清香的森林里的教堂里发出来的。

大家朝这声音飘来的方向望，不禁起了一种庄严的感觉。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人们开始互相传说：“我不知道，树林里会不会有一个教堂？钟声的调子是那么奇怪和美丽，我们不妨去仔细瞧一瞧。

”

于是富人坐着车子去，穷人步行去；不过路似乎怎样也走不完。

当他们来到森林外面的柳树林跟前的时候，就坐下来。

他们望着长长的柳树枝，以为真的已经走进森林里来了。

城里卖糕饼的人也搬到这儿来，并且搭起了帐篷。

接着又来了一个卖糖果的人，这人在自己的帐篷上挂起了一口钟；这口钟上还涂了一层防雨的沥青，不过它里面却没有钟舌。

大家回到家里来以后，都说这事情很新奇，比他们吃过一次茶还要新奇得多。

有三个人说，他们把整个的树林都走完了，直走到树林的尽头；他们老是听到这个奇怪的钟声，不过那时它似乎是从城里飘来的。

有一位甚至还编了一支歌，把钟声比成一个母亲对一个亲爱的好孩子唱的歌;什么音乐也没有这种钟声好听。

这个国家的皇帝也听到了这件事情。

他下一道圣旨，说无论什么人，只要能找出钟声的发源地，就可以被封为“世界的敲钟人”;哪怕他所发现的不是钟也没有关系。

这么一来，许多人为了饭碗问题，就到树林里去寻找钟。

不过在回来的人当中只有一个人能说出一点道理，谁也没有深入树林，这人当然也没有，可是他却说声音是住在一株空树里的大猫头鹰发出来的。

这只猫头鹰的脑袋里装的全是智慧。

它不停地把脑袋撞着树。

不过这声音是从它的脑袋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空树干里发出来的呢，他可没有把握下个判断。

他总算得到了“世界的敲钟人”这个职位，因此他每年写一篇关于猫头鹰的短论。

不过大家并没有因为读了他的论文而变得比以前更聪明。

在举行坚信礼的那一天，牧师发表了一篇漂亮而动人的演说。

受坚信礼的孩子们都受到了极大的感动，因为这是他们生命中极重要的一天。

他们在这一天从孩子变成了成年人。

他们稚气的灵魂也要变成更有理智的成年人的灵魂。

当这些受了坚信礼的人走出城外的时候，处处照着灿烂的太阳光，树林里那个神秘的大钟发出非常洪亮的声音。

他们想立刻就去找这个钟声；因此他们全都去了，只有三个人是例外。

一个要回家去试试她的参加舞会的礼服，因为她这次来受坚信礼完全是为了这件礼服和舞会，否则她就决不会来的。

第二个是一个穷苦的孩子。

他受坚信礼穿的衣服和靴子是从主人的少爷那儿借来的；他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归还。

第三个说，在他没有得到父母的同意以前，决不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

他一直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即使受了坚信礼，仍然是如此。

人们不应该笑他！;但是人们却仍然笑他。

因此这三个人就不去了。

别的人都连蹦带跳地走了。

太阳在照耀着，鸟儿在唱着，这些刚刚受了坚信礼的人也在唱着。

他们彼此手挽着手，因为他们还没得到什么不同的职位，而且在受坚信礼的这天大家在我们的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

不过他们之中有两个最小的孩子马上就感到腻烦了，所以他们两个人就回到城里去了。

另外还有两个小女孩子坐下来扎花环，也不愿意去。

当其余的孩子走到那个卖糕饼的人所在的柳树林里的时候，他们说：“好，我们算是到了。

钟连影子都没有，这完全是一个幻想！”

正在这时候，一个柔和而庄严的钟声在树林的深处响起来；有四五个孩子决计再向树林里走去。

树很密，叶子又多，要向前走真是不太容易。

车叶草和秋牡丹长得非常高，盛开的旋花和黑莓像长花环似的从这棵树牵到那棵树。

夜莺在这些树上唱歌，太阳光在这些树上嬉戏。

啊，这地方真是美丽得很，不过这条路却不是女孩子可以走的，因为她们在这儿很容易撕破自己的衣服，这儿有长满各色青苔的石块，有潺潺流着的新鲜泉水，发出一种“骨碌，骨碌”的怪声音。

“这不会是那个钟吧？”孩子中有一个问。

于是他就躺下来静静地听。

“我倒要研究一下！”

他一个人留下来，让别的孩子向前走。

他们找到一座用树皮和树枝盖的房子。

房子上有一棵结满了苹果的大树。

看样子它好像是把所有的幸福都摇到这个开满玫瑰花的屋顶上似的。

它的长枝子盘在房子的三角墙上，而这墙上正挂着一口小小的钟。

难道大家听到的钟声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吗？是的，他们都有这种看法，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这人说，这口钟太小，太精致，决不会叫他们在很远的地方就听得见！此外，他们听到过的钟声跟这钟声完全不同，因为它能打动人的心。

说这话的人是国王的儿子。

因此别的人都说：“这种人总是想装得比别人聪明一点。

”

这样，大家就让他一个人向前走。

他越向前走，他的心里就越充满了一种森林中特有的静寂之感。

不过他仍听见大家所欣赏的那阵小小的钟声。

有时风把那个糕饼店里的声音吹来，于是他就听到大家在一面吃茶，一面唱歌。

不过洪亮的钟声比这些声音还要大，好像有风琴在伴奏似的。

这声音是从左边来的;从心所在的那一边来的。

有一个沙沙的响声从一个灌木丛中飘出来。

王子面前出现了一个男孩子。

这孩子穿着一双木鞋和一件非常短的上衣;短得连他的手肘也盖不住。

他们彼此都认识，因为这个孩子也是在这天参加过坚信礼的。

他没有能跟大家一起来，因为他得回去把衣服和靴子还给老板的少爷。

他办完了这件事以后，就穿着木鞋和寒碜的上衣独自一人走来，因为钟声是那么洪亮和深沉，他非来不可。

“我们一块儿走吧！”王子说。

这个穿着木鞋的孩子感到非常尴尬。

他把上衣的短袖子拉了一下，说他恐怕不能走得像王子那样快；此外，他认为钟声一定是从右边来的，因为右边的景象很庄严和美丽。

“这样一来，我们就碰不到头了！”王子说，对这穷苦的孩子点了点头。

孩子向这树林最深最密的地方走去。

荆棘把他寒碜的衣服钩破了，把他的脸、手和脚划得流出血来。

王子身上也有好几处伤痕，不过他所走的路却充满了太阳光。

我们现在就要注意他的行程，因为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

“即使我走到世界的尽头，”他说，“我也要找到这口钟！”

难看的猢狲高高地坐在树上做怪脸，露出牙齿。

“我们往他身上扔些东西吧！”它们说，“我们打他吧，因为他是一个国王的儿子！”

不过他不怕困难，他一步一步地向树林的深处走。

那儿长着许多奇异的花：含有红蕊的、像星星一样的百合花，在微风中射出光彩的、天蓝色的郁金香，结着像大肥皂泡一样发亮的果实的苹果树。

你想想看，这些树在太阳光中该是多么光彩夺目啊。

四周是一片非常美丽的绿草原。

草上有公鹿和母鹿在嬉戏，而且还有茂盛的栎树和山毛榉。

草和藤本植物从树缝里长出来。

这一大片林木中还有静静的湖，湖里还有游泳着的白天鹅，它们在拍着翅膀。

王子站着静静地听。

他常常觉得钟声是从深沉的湖里飘上来的；不过他马上就注意到，钟声并不是从湖里来的，而是从森林的深处来的。

太阳现在下沉了，天空像火一样地发红，森林里是一片静寂。

这时他就跪下来，唱了黄昏的赞美歌，于是他说：

“我将永远看不到我所追寻的东西！现在太阳已经下沉了，夜;漆黑的夜;已经到来了。

也许在圆圆的红太阳没有消逝以前，我还能够看到它一眼吧。

我要爬到崖石上去，因为它比最高的树还要高！”他攀着树根和藤蔓在潮湿的石壁上爬。

壁上盘着水蛇，有些癞蛤蟆也似乎在对他狂叫。

不过，在太阳没有落下去以前，他已经爬上去了。

他在这块高处仍然可以看见太阳。

啊，这是多么美丽的景象啊！海，他的眼前展开一片美丽的茫茫大海，汹涌的海涛向岸上袭来。

太阳悬在海天相连的那条线上，像一座发光的大祭坛。

一切融化成为一片鲜红的色彩。

树林在唱着歌，大海在唱着歌，他的心也跟它们一起在唱着歌。

整个大自然成了一个伟大的、神圣的教堂：树木和浮云就是它的圆柱，花朵和绿叶就是它的柔软的地毡，天空就是它的广阔的圆顶。

正在这时候，那个穿着短袖上衣和木鞋的穷苦孩子从右边走来了。

他是沿着他自己的道路，在同一个时候到来的。

他们急忙走到一起，在这大自然和诗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

那口看不见的、神圣的钟在他们的上空发出声音。

幸福的精灵在教堂的周围跳舞，唱着欢乐的颂歌！/xiaoshuotxt/net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要讲一个故事！”风儿说。

“不成，请原谅我，”雨儿说，“现在轮到我了！

你在街头的一个角落里待得已经够久了，你已经拿出你最大的气力，大号大叫了一通！”

“这就是你对我的感谢吗？”风儿说，“为了你，我把伞吹得翻过来；是的，当人们不愿意跟你打交道的时候，我甚至还把它吹破呢！”

“我要讲话了！”阳光说。

“大家请不要作声！”这话说得口气很大，因此风儿就乖乖地躺下来，但是雨儿却摇着风，同时说：“难道我们一定要忍受这吗？这位阳光太太老是插进来。

我们不要听她的话！那不值得一听！”

于是阳光就讲了：“有一只天鹅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飞翔。

它的每根羽毛像金子一样地发亮。

有一根羽毛落到一条大商船上面。

这船正挂着满帆在行驶。

羽毛落到一个年轻人的卷发上。

他管理货物，因此人们把他叫‘货物长’。

幸运之鸟的羽毛触到了他的前额，变成了他手中的一杆笔，于是他不久就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

他可以买到金马刺，用金盘改装成为贵族的纹章。

我在它上面照过。

”阳光说。

“这只天鹅在绿色的草原上飞。

那儿有一棵孤独的老树；一个七岁的牧羊孩子躺在它下面的荫处休息。

天鹅飞过的时候吻了这树上的一片叶子。

叶子落到这孩子的手中；这一片叶子变成了三片叶子，然后１０片，然后成了一整本书。

他在这本书里面读到了自然的奇迹，祖国的语言、信仰和知识。

在睡觉的时候，他把这本书枕在他的头下，以免忘记他所读到的东西。

这书把他领到学校的凳子和书桌那儿去。

我在许多学者之中读到过他的名字！”阳光说。

“天鹅飞到孤寂的树林中去，在那儿沉静、陰暗的湖上停下来。

睡莲在这儿生长着，野苹果在这儿生长着，杜鹃和斑鸠在这儿建立起它们的家。

“一个穷苦的女人在捡柴火，在捡落下的树枝。

她把这些东西背在背上，把她的孩子抱在怀里，向家里走来。

她看到一只金色的天鹅;幸运的天鹅;从长满了灯芯草的岸上飞起来。

那儿有什么东西在发着亮呢？有一个金蛋。

她把它放在怀里，它仍然是很温暖的；无疑地蛋里面还有生命。

是的，蛋壳里发出一个敲击的声音来；她听到了，而且以为这是她自己的心跳。

“在她家里简陋的房间里，她把金蛋取出来。

‘嗒！嗒！’它说，好像它是一个很有价值的金表似的，但是它是一个有生命的蛋。

这个蛋裂开了，一只小天鹅把它的头伸出来，它的羽毛黄得像真金子。

它的颈上有四个环子。

因为这个可怜的女人有四个孩子;三个留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一起到孤寂的森林里去;她马上就懂得了，她的每个孩子将有一个环子。

当她一懂得这件事的时候，这只小小的金鸟就飞走了。

“她吻了每一个环子，同时让每一个孩子吻一个环子。

她把它放在孩子的心上，戴在孩子的手指上。

”

“我看到了！”阳光说，“我看到了随后发生的事情！

“头一个孩子坐在泥坑里，手里握着一把泥。

他用指头捏它，它于是就变成了取得金羊毛的雅森①的像。

“第二个孩子跑到草原上去，这儿开着种种不同颜色的花。

他摘下一把；他把它们捏得那么紧，甚至把它们里面的浆都挤出来了，射到他的眼睛里去，把那个环子打湿了，刺激着他的思想和手。

几年以后，京城的人都把他称为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这个环子牢牢地衔在嘴里，弄出响声;他心的深处的一个回音。

思想和感情像音乐似的飞翔，然后又像天鹅似的俯冲到深沉的海里去;思想的深沉的海里去。

他成了一个伟大的音乐家。

每个国家现在都在想，‘他是属于我的！’

“至于第四个孩子呢，咳，他是一个无人理的人。

人们说他是个疯子。

因此他应该像病鸡一样，吃些胡椒和黄油！‘吃胡椒和黄油。

’他们这么着重地说；他也就吃了。

不过我给了他一个阳光的吻。

”阳光说。

“他一下子得到了我的１０个吻。

他有诗人的气质，因此他一方面挨了打，一方面又得到了吻。

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一个幸运的环子。

他的思想像一只金蝴蝶似的飞出去了;这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太长！”风儿说。

“而且讨厌！”雨儿说，“请在我身上吹几下吧，好使得我的头脑清醒起来。

”

于是风儿就吹起来。

阳光继续说：

“幸运的天鹅在深沉的海湾上飞过去了。

渔夫在这儿下了网。

他们之中有一个最穷的渔人。

他想要结婚，因此他就结婚了。

“天鹅带了一块琥珀给他；琥珀有吸引力，把心都吸到家里去了。

琥珀是最可爱的香料。

它发出一股香气，好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它发出上帝的大自然的香气。

他们感到真正的家庭幸福，满足于他们的简朴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真正的阳光的故事。

”

“我们停止好不好？”风儿说。

“阳光已经讲得够长了。

我听厌了！”

“我也听厌了！”雨儿说。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的人怎么说呢？”

我们说：“现在它们讲完了！”www.xＩaoshuotxt.。

net

顽皮的孩子

从前有一位老诗人;一位非常和善的老诗人。

有一天晚上，他坐在家里，外面起了一阵可怕的风暴。

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这位老诗人坐在炉旁，又温暖，又舒适。

火在熊熊地燎着，苹果烤得咝咝地发响。

“这样的天气，外面的穷苦人身上恐怕没有一根纱是干的了。

”他说，因为他是一位心肠非常好的老诗人。

“啊，请开门！我非常冷，衣服也全湿透了。

”外面有一个小孩子在叫。

他哭起来，敲着门。

这时雨正在倾盆地下着，风把所有的窗扉吹得呼呼地响。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他走过去把门开了。

门口站着一个小小的孩子。

他全身没有穿衣服，雨水从他长长的金发上滚下来。

他冻得发抖；如果他没有走进来的话，一定会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冻死的。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同时拉着他的手。

“到我这儿来吧，我可以使你温暖起来。

我可以给你喝一点酒，吃一个苹果，因为你是一个美丽的孩子。

”

他的确是很美丽的。

他的眼睛亮得像两颗明亮的星星，他的金发虽然有水滴下来，可是卷卷曲曲的，非常好看。

他像一个小小的天使，不过他冻得惨白，全身发抖。

他手里拿着一把漂亮的弓，但是雨水已经把它弄坏了。

涂在那些美丽箭上的色彩全都被雨淋得模糊不清了。

老诗人坐在炉边，把这小孩子抱到膝上，把雨水从他的卷发里挤出来，把他的手放到自己的手里暖着，同时为他热了一些甜酒。

这孩子马上就恢复过来了。

他的双颊也变得红润起来了。

他跳到地上来，围着这位老诗人跳舞。

“你是一个快乐的孩子！”老诗人说。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穆尔①，”他回答说；“你不认识我吗？我的弓就在这儿。

你知道，我就是用这把弓射箭哪！看啊，外面天晴了，月亮也出来了。

”

“不过你的弓已经坏了。

”老诗人说。

“这倒是很可惜的，”小孩子回答说，同时把弓拿起来，看了一看。

“哎，它还很干呢，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害。

弦还很紧;我倒要试它一试！”于是他把弓一拉，插上一支箭，对准了目标，向这位和善的老诗人的心中射去。

“请你现在看看究竟我的弓损坏了没有！”他说，大笑了一声，就跑掉了。

这小孩子该是多么顽皮啊！他居然向这位老诗人射了一箭，而这位老诗人还把他请进温暖的房间里来，对他非常和善，给他喝最好的酒，吃最好的苹果呢！

这位和善的老诗人躺在地上，哭起来了；他的心中了一箭，他说：“嗨，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我要把这事情告诉所有的好孩子们，叫他们当心，不要跟他一起玩耍，因为他会跟他们捣蛋！”

所有的好孩子们;女孩子和男孩子们;听到了他讲的这个故事，都对这个顽皮的孩子有了戒心；然而他还是骗过了他们，因为他非常地伶俐。

当大学生听完了课走出来的时候，他就穿着一件黑上衣，腋下夹着一本书，在他们的旁边走，他们一点也没有看出他。

于是他们就挽着他的手，以为他也是一个学生呢。

过时他就把一支箭射进他们的心里去。

当女孩子们到教堂去受“坚信礼”①的时候，他也在后面跟着她们。

是的，他老是在跟着人！他坐在戏院里的蜡烛台上，光耀夺目，弄得人们把他当做一盏明灯。

可是不久大家就知道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

他在御花园里，在散步场上跑来跑去。

是的，他从前有过一次射中了你爸爸和妈妈的心啦。

你只需问问他们。

你就可以听到一段故事。

咳，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坏孩子；你们决不能跟他有任何来往！他在跟着每一个人。

你想想看，有一次他居然把一支箭射进老祖母的心里去啦

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创伤早已经治好了，但是老祖母一直忘不了它。

呸，那个恶作剧的阿穆尔！不过你现在认识他了！你知道他是一个多么顽皮的孩子。

鹳鸟

在一个小城市的最末尾的一座屋子上，有一个鹳鸟窠。

鹳鸟妈妈和她的四个小孩子坐在里面。

他们伸出小小的头和小小的黑嘴;因为他们的嘴还没有变红。

在屋脊上不远的地方，鹳鸟爸爸在直直地站着。

他把一只脚缩回去，为的是要让自己尝点站岗的艰苦。

他站得多么直，人们很容易以为他是木头雕的。

他想“我的太太在她的窠旁边有一个站岗的，可有面子了。

谁也不会知道，我就是她的丈夫。

人们一定以为我是奉命站在这儿的。

这可真是漂亮！”于是他就继续用一只腿站下去。

在下边的街上，有一群小孩子在玩耍。

当他们一看到鹳鸟的时候，他们中间最大胆的一个孩子;不一会所有的孩子;就唱出一支关于鹳鸟的古老的歌。

不过他们只唱着他们所能记得的那一点：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去呀，今天是你待在家里的时候。

你的老婆在窠里睡觉，

怀中抱着四个小宝宝。

老大，他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老三将会被烧死，

老四将会落下来跌死！

“请听这些孩子唱的什么东西！”小鹳鸟们说。

“他们说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

“你们不要管这些事儿！”鹳鸟妈妈说，“你们只要不理，什么事也不会有的！”

小孩子继续唱着，同时用手指着鹳鸟。

只有一位名字叫彼得的孩子说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因此他自己不愿意参加。

鹳鸟妈妈也安慰着她的孩子。

“你们不要去理会这类事儿。

”她说，“你们应该看看爸爸站得多么稳，而且他还是用一条腿站着！”

“我们非常害怕。

”小鹳鸟们齐声说，同时把头深深地缩进窠里来。

第二天孩子们又出来玩耍，又看到了这些鹳鸟。

他们开始唱道：

老大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吗？”小鹳鸟们说。

“不会，当然不会的，”妈妈说。

“你们将会学着飞；我来教你们练习吧。

这样我们就可以飞到草地上去，拜访拜访青蛙；他们将会在水里对我们敬礼，唱着歌：‘呱！;呱！呱;呱！’然后我们就把他们吃掉，那才够痛快呢！”

“那以后呢？”小鹳鸟们问。

“以后所有的鹳鸟;这国家里所有的鹳鸟;将全体集合拢来；于是秋天的大演习就开始了。

这时大家就好好地飞，这是非常重要的。

谁飞得不好，将军就会用嘴把他啄死。

所以演习一开始，他们就要好好地学习。

”

“到那时候，像小孩子们唱的一样，我们就会被打死了：;听吧，他们又在唱了。

”

“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听他们的话，”鹳鸟妈妈说，“在这次大演习以后，我们就要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远远地从这儿飞走，飞过高山和树林。

我们将飞到埃及去。

那儿有三角的石头房子;这些房子的顶是尖的，高高地伸到云层里去。

它们名叫金字塔，它们的年龄比鹳鸟所能想象的还要老。

这个国度里有一条河。

有时它溢出了河床，弄得整个国家全是泥巴。

这时我们就可以在泥巴上走，找青蛙吃。

”

“哦！”所有的小鹳鸟齐声说。

“是的！那地方真舒服！人们整天什么事情都不必做，只是吃喝。

当我们在那儿享福的时候，这儿的树上连一片绿叶子也没有。

这儿的天气是那么冷，连云块都冻成了小片，落下来像些稀烂的白布片！”

她的意思是指雪，不过她没有办法表达清楚。

“顽皮的孩子也会冻成小片么？”小鹳鸟们问。

“不，他们不会冻成小片的；不过他们跟那也差不多了。

他们得待在黑房间里，愁眉苦脸。

相反地，你们却飞到外国去，那儿的花香，有温暖的太阳光！”

这次以后，有一段时间过去了。

小鸟已经长得很大，可以在窠里站起来，并且远远地向四周眺望。

鹳鸟爸爸每天飞回来时总是带着好吃的青蛙、小蛇以及他所能寻到的鹳鸟吃的山珍海味。

啊！当他在他们面前玩些小花样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他把头一直弯向尾巴上去，把嘴弄得啪啪地响，像一个小拍板。

接着他就讲故事给他们听;全是关于沼泽地的故事。

“听着，现在你们得学着飞！”有一天鹳鸟妈妈说。

四只小鹳鸟也得走出窠来，到屋脊上去。

啊，他们走得多么不稳啊！他们把翅膀张开来保持平衡。

虽然如此，还是几乎摔下来了。

“请看着我！”妈妈说。

“你们要这样把头翘起来！你们要这样把脚伸开！一、二！一、二！你要想在这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这样！”

于是她飞行了短短的一段距离。

这些小鹳鸟笨拙地跳了一下。

砰！;他们落下来了。

因为他们的身体太重了。

“我不要飞了！”一只小鹳鸟说，同时钻进窠里去，“飞不到温暖的国度里去我也不在乎！”

“当冬天来了的时候，你想在这儿冻死吗？你想让那些小孩子来把你吊死，烧死，烤焦吗？我现在可要叫他们来啦！”

“哦，不要叫吧！”这只小鹳鸟说，同时像别的小鹳鸟一样，又跳到屋顶上来了。

到第三天他们能够真正飞一点了。

于是他们就以为他们可以在空中坐着，在空中休息了。

他们试了一下，可是;砰！;他们翻下来了，所以他们又得赶忙拍着翅膀。

现在小孩子们又走到街上来了。

他们唱着歌：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我们飞下去把他们的眼珠啄出来好吗？”小鹳鸟们问。

“不可以，”妈妈说，“让他们去吧！听我的话;这是更重要的事情！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右飞！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左绕着烟囱飞！看，这样飞好多了！

你们的翅膀最后拍的那一下子非常好，非常利落，明天我可以准许你们和我一道到沼泽地去！有好几个可爱的鹳鸟家庭带着孩子到那儿去，让我看看，我的孩子最漂亮。

把头昂起来，这样才好看，这样才得到别人钦佩！”

“不过，对那几个顽皮的孩子，我们不报复他们一下么？”

小鹳鸟们问。

“他们要怎样叫就让他们怎样叫吧。

当他们冻得发抖的时候，当他们连一片绿叶子或一个甜苹果也没有的时候，你们将远走高飞，飞到金字塔的国度里去。

”

“是的，我们要报复一下！”他们互相私语着，于是他们又开始练习。

在街上的这些顽皮孩子中，最糟糕的是那个最喜欢唱挖苦人的歌子的孩子。

歌就是他带头唱起来的，而且他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哩。

他还不到六岁。

小鹳鸟们无疑地相信他有一百岁，因为他比鹳鸟爸爸和妈妈不知要大多少。

事实上他们怎么会知道小孩子和大人的岁数呢？他们要在这个孩子身上报仇，因为带头唱歌的就是他，而且他一直在唱。

小鹳鸟们非常生气。

他们越长大，就越不能忍受这种歌。

最后妈妈只好答应准许他们报仇，但是必须等到他们住在这国家的最后一天才能行动。

“我们得先看一看你们在这次大演习中的表现怎样？如果你们的成绩很坏，弄得将军不得不用嘴啄你们的前胸，那么那些小孩子说的话就是对的了，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看吧！”

“是的，你看吧！”小鹳鸟们齐声说。

于是他们把一切气力都拿出来。

他们每天练习，飞得那么整齐和轻松，即使看看他们一眼都是快乐的事情。

现在秋天到来了。

所有的鹳鸟开始集合，准备在我们过冬的时候，向温暖的国度飞去。

这是一次演习！他们得飞过树林和村子，试试他们究竟能飞得多好。

它们知道这是一次大规模的飞行。

这些年轻的鹳鸟们做出了很好的成绩，得到了“善于捉青蛙和小蛇”的评语。

这要算是最高的分数了。

他们可以吃掉青蛙和小蛇，实际上他们也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要报仇了！”他们说。

“是的，一点也不错！”鹳鸟妈妈说，“我现在想出了一个最好的主意！我知道有一个水池，里面睡着许多婴孩。

他们在等待鹳鸟来把他们送到他们的父母那儿去①。

这些美丽的婴孩在睡着做些甜蜜的梦;做了些他们今后不会再做到的甜蜜的梦。

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能得到这样一个孩子，而所有的孩子都希望有一个姊妹或兄弟。

现在我们可以飞到那个池子里去，送给那些没有唱过讨厌的歌或讥笑过鹳鸟的孩子每人一个弟弟或妹妹。

那些唱过的孩子一个也不给！”

“不过那个开头唱的孩子;那个顽皮的丑孩子！”小鹳鸟们都叫出声来，“我们应该对他怎样办？”

“那个池子里还有一个死孩子;一个做梦做死了的孩子。

我们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吧。

那么他就会哭，因为我们带给他一个死了的小弟弟，不过那个好孩子;你们还没有忘记过他吧;他说过：‘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我们将特地送给他一个弟弟和妹妹。

因为他的名字叫做彼得，你们大家也叫彼得吧！”

她所说的这句话大家都遵从了。

所有的鹳鸟都叫彼得，他们现在还叫这个名字哩。

识字课本

有一个人替《识字课本》写了一些新诗。

像在那些老《识字课本》里一样，他也在每个字母下面写两行。

他认为大家应该读点新的东西，因为那些旧诗都已经太陈腐了。

此外，他还觉得自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这本新的《识字课本》还不过是一部原稿。

它跟那本旧的一起立在书架上;书架上还有许多深奥和有趣的书。

可是那本旧的却不愿跟这部新的做邻居，因此它就从书架上跳下来，同时把那部新的一推，弄得它也滚到地板上来，把原搞纸撒得遍地都是。

旧《识字课本》的第一页是敞开着的。

这是最重要的一页，因为所有大大小小的字母都印在它上面。

一切其他书籍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一页上全有：字母啦、字啦;事实上它们统治着整个的世界，它们的威力真是可怕得很！问题在于你怎样把它们安放在恰当的位置上。

它们可以叫人活，叫人死，叫人高兴，叫人痛苦。

你把它们一拆开，它们就什么意义也没有。

不过假如你把它们排成队;是的，当我们的上帝用它们来表达他的思想的时候，我们从它们所得到的知识才多啦：我们简直没有力量把这些知识背起来，我们的腰被压弯，但是字母却有力量扛起来。

这两部躺着的书都是面朝上。

在大楷字母Ａ里的公鸡①炫耀着它的红色、绿色和蓝色的羽毛。

他挺起他的胸脯，因为他知道字母的意义，同时也知道他自己是字母里唯一有生命的东西。

当老《识字课本》跌到地上来的时候，他拍着他的翅膀，飞起来了。

他落到书架的边缘上，理了理自己的羽毛，提高嗓子叫了一声，引起一片尖锐的回音。

书架里的书在没有人用它们的时候，日夜老是站着不动，好像是在睡觉似的。

现在这些书可听到号声了。

于是这只公鸡就高声地、毫不含糊地把人们对于那部老《识字课本》所做的不公平的事情都讲出来。

“什么东西都要新奇，都要不同！”他说，“什么东西都要跑到前面一步！孩子们都要那么聪明，在没有识字以前就要会读书。

‘他们应该学点新的东西，’写那本躺在地上的新识字课本的诗人说。

我知道那是些什么诗！我不止１０次听到他读给自己听！他读得津津有味。

不成，我要求有我自己的那套诗，那套很好的旧诗;Ｘ项下就是Ｘａｎｔｈｕｓ！我还要求有跟这诗在一起的那些图画。

我要为这些东西而斗争，为这些东西而啼叫！书架上所有的书都认识它们。

现在我要把这些新写的诗读一下;当然是平心静气地读！这样，我们就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见，认为他们不值一文！”

一个保姆穿着漂亮的衣服，

别人家的孩子由她来看护。

一个种田人从前受过许多闷气，

不过现在他却觉得非常了不起。

“这几句诗我觉得太平淡了，”公鸡说，“但是我还是念下去吧！”

哥轮布横渡过了大海，

两倍大的陆地现出来。

关于丹麦王国有这样一个故事：

据说上帝亲自伸手来把它扶持。

“有许多人一定以为这诗很美！”公鸡说，“但是我不同意！

我在这里看不出任何一点美来！我们念下去吧！”

一只象走起路来笨重得很，

但是他有一颗很年轻的心。

月亮戴着帽子不停地走，

月食才是他休息的时候。

公猪即使鼻头上戴一个铁环，

叫他学好礼貌还是非常困难。

“万岁！”在我们这个人间，

常常是被乱用的字眼。

“一个孩子怎么能读懂这样的诗呢？”公鸡说。

“封面上写得清清楚楚：‘大小孩子适用的课本’。

大孩子有别的书看，不需读《识字课本》，而小孩子却读不懂！什么东西都有一个限度呀！我们念下去吧！”

我们的母亲是我们辽阔的大地，

我们最后仍然要回到她的怀里。

“这种说法太粗鲁！”公鸡说。

母牛是牛群中的老大娘，

小牛也能变得跟她一样。

“一个人怎样能对孩子解释她们之间的关系呢？”

野狮子没有夹鼻眼镜可以戴上，

包厢里的家狮子却戴得很像样。

金色的太阳光高高地照着，

并不是因为公鸡刚刚啼过。

“我现在可要生气了！”公鸡说。

“不过人们倒是把我描写成为和好朋友在一起;跟太阳在一起！念下去吧！”

黑人是永远那么漆黑，

他怎样洗也不能变白。

你知道什么样的树叶最好？

白鸽衔来的那片价值最高。

人类的脑袋里常常装着许多东西，

时间空间的容量都不能跟它相比。

牲口是有用的好东西，

即使很小也没有关系。

一个人可以像圆塔那样沉重，

但他并不因此就能显得光荣。

你切不要显出骄傲的神气，

虽然你有许多猪在树林里。

“现在让我啼一声吧！”公鸡说，“念这么多的诗可吃力啦！一个人也得换一口气呀！”于是他啼了一声，简直像一个黄铜喇叭在吹。

这叫人听到怪舒服的;当然这只是就公鸡而言。

“念下去吧！”

烧水壶虽然住在厨房，

但是它只对茶壶歌唱。

钟虽然不停地敲，不停地走，

人却是在“永恒”之中立足。

“这话说得太深奥了，”公鸡说，“深得我达不到底！”

浣熊把东西洗得太久，

洗到后来什么也没有。

“他现在再玩不出什么新花样了！”

夫妻生活的海中有一个暗礁，

桑第普特别指给苏格拉底瞧。

“他不得不把桑第普找出来凑数！事实上桑都斯要好得多！”

神仙们都住在乌德拉西树下面，

树死了以后神仙们也一齐完蛋。

西风在丹麦算得是“和风”，

它能透过皮衣吹进身中。

驴子究竟还是一头驴，

哪怕它有漂亮的身躯。

牡蛎对世界没有任何信心，

因为人一口吃掉它的全身。

“就是这么一回事儿，不过事儿还没有完结！它要被印出来，还要被人阅读！它将要代替我那些有价值的老字母诗而流传出去！各位朋友们;深奥和浅显的书，单行本和全集，你们有什么意见？书架有什么意见？我的话已经说完了，大家可以行动啦！”

书没有动，书架也没有动。

但是公鸡仍飞到大楷字母Ａ里面去，向他的周围骄傲地望了一眼。

“我说得很好，我也啼得很好！这本新的《识字课本》可比不上我！它一定会灭亡！它已经灭亡了！因为它里面没有公鸡！”

枞树

外边的大树林里长着一株非常可爱的小枞树。

它生长的地点很好，能得到太阳光和充分的新鲜空气，周围还有许多大朋友;松树和别的枞树。

不过这株小枞树急着要长大，它一点也不理睬温暖的太阳和新鲜的空气。

当农家的小孩子出来找草莓和覆盆子、走来走去、闲散地聊天的时候，它也不理会他们。

有时他们带着满钵子的、或用草穿起来的长串的莓子到来。

他们坐在小枞树旁边，说：“嗨，这个小东西是多么可爱啊！”而这株树一点也不愿意听这话。

一年以后它长了一节；再过一年它又长了一节。

因此你只要看枞树有多少节，就知道它长了多少年。

“啊，我希望我像别的树一样，是一株大树！”小枞树叹了一口气说，“那么我就可以把我的枝丫向四周伸展开来，我的头顶就可以看看这个广大的世界！那么鸟儿就可以在我的枝上做窠；当风吹起来的时候，我就可以像别的树一样，像煞有介事地点点头了。

”

它对于太阳、鸟雀，对于在早晨和晚间飘过去的红云，一点也不感到兴趣。

现在是冬天了，四周的积雪发出白亮的光。

有时一只兔子跑过来，在小枞树身上跳过去。

……啊！这才叫它生气呢！

不过两个冬天又过去了。

当第三个冬天到来的时候，小枞树已经长得很大了，兔子只好绕着它走过去。

啊！生长，生长，长成为大树，然后变老，只有这才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小枞树这样想。

在冬天，伐木人照例到来了，砍下几株最大的树。

这类事情每年总有一次。

这株年轻的枞树现在已经长得相当大了；它有点颤抖起来，因为那些堂皇的大树轰然一声倒到地上来了。

它们的枝子被砍掉，全身溜光，又长又瘦;人们简直没有办法认出它们来，但是它们被装上车子，被马儿拉出树林。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它们会变成什么呢？

在春天，当燕子和鹳鸟飞来的时候，枞树就问它们：“你们知道人们把它们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你们碰到过它们没有？”

燕子什么也不知道。

不过鹳鸟很像在想一件事情，连连点着头，说：“是的，我想是的！当我从埃及飞出来的时候，我碰到过许多新船。

这些船上有许多美丽的桅杆；我想它们就是那些树。

它们发出枞树的气味。

我看见过许多次；它们昂着头！它们昂着头。

”

“啊，我多么希望我也能长大得足够在大海上航行！海究竟是怎样的呢？它是什么样儿的呢？”

“嗨，要解释起来，那可是不简单！”鹳鸟说着便走开了。

“享受你的青春吧，”太阳光说，“享受你蓬勃的生长，享受你身体里新鲜的生命力吧！”

风儿吻着这株树，露珠在它身上滴着眼泪。

但是这株树一点也不懂得这些事情。

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有许多很年轻的树被砍掉了①。

有的既不像枞树那样老，也不像它那样大，更不像它那样性急，老想跑开。

这些年轻的树儿正是一些最美丽的树儿，所以它们都保持住它们的枝叶。

它们被装上车子，马儿把它们拉出了树林——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呢？”枞树问。

“它们并不比我更大。

是的，有一株比我还小得多呢。

为什么它们要保留住枝叶呢？它们被送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们知道！我们知道！”麻雀唧唧喳喳地说。

“我们在城里朝窗玻璃里面瞧过！我们知道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哦！它们要到最富丽堂皇的地方去！我们朝窗子里瞧过。

我们看到它们被放在一个温暖房间的中央，身上装饰着许多最美丽的东西;涂了金的苹果啦，蜂蜜做的糕饼啦，玩具啦，以及成千成百的蜡烛啦！”

“后来呢？”枞树问；它所有的枝子都颤动起来了。

“后来呢？后来怎样一个结果呢？”

“唔，以后的事我们没有看见。

不过那是美极了！”

“也许有一天我也不得不走上这条光荣的大道吧！”枞树高兴地说。

“这比在海上航行要好得多！我真等待得不耐烦了！我唯愿现在就是圣诞节！现在我已经大了，成人了，像去年被运走的那些树一样！啊，我希望我高高地坐在车子上！我希望我就在那个温暖的房间里，全身打扮得漂漂亮亮！那么，以后呢？是的，以后更好、更美的事情就会到来，不然他们为什么要把我打扮得这样漂亮呢？一定会有更伟大、更美丽的事情到来的。

不过什么事情呢？啊，我真痛苦！我真渴望！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

“请你跟我们一道享受你的生活吧！”空气和太阳光说。

“请你在自由中享受你新鲜的青春吧！”

不过枞树什么也不能享受。

它一直在生长，生长。

在冬天和夏天，它老是立在那儿，发绿;荫深的绿。

看到过它的人说：“这是一株美丽的树！”到了圣诞节的时候，它是最先被砍掉了的一株。

斧头深深地砍进树心里去，于是它叹了一口气就倒到地上来了：它感到一种痛楚，一阵昏厥，它完全想不起什么快乐。

离开自己的家，离开自己根生土长的这块地方，究竟是很悲惨的。

它知道自己将永远也见不到那些亲爱的老朋友，周围那些小灌木林和花丛了;也许连鸟儿也不会再见到呢，别离真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

当这树跟许多别的树在院子里一齐被卸下来的时候，它才清醒过来。

它听到一个人说：“这是一株很好看的树儿；我们只要这一株！”

两位穿得很整齐的仆人走来了，把这枞树抬到一间漂亮的大客厅里去。

四边墙上挂着许多画像，在一个大瓷砖砌的火炉旁边立着高大的中国花瓶;盖子上雕塑着狮子。

这儿还有摇椅、绸沙发、堆满了画册的大桌子和价值几千几万元的玩具;至少小孩子们是这样讲的。

枞树被放进装满了沙子的大盆里。

不过谁也不知道这是一个盆，因为它外面围着一层布，并且立在一张宽大的杂色地毯上。

啊，枞树抖得多厉害啊！现在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仆人和小姐们都来打扮它。

他们把花纸剪的小网袋挂在它的枝子上，每个小网袋里都装满了糖果；涂成金色的苹果和胡桃核也挂在上面，好像它们原来就是生长在上面似的。

此外，枝子上还安有一百多根红色、白色和蓝色的小蜡烛。

跟活人一模一样的玩偶在树叶间荡来荡去，枞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东西。

树顶上还安有一颗银纸做的星星。

这真是漂亮，分外地漂亮。

“今晚，”大家说，“今晚它将要放出光明。

”

“啊，”枞树想，“我希望现在就已经是夜晚了！啊，我希望蜡烛马上点起来！还有什么会到来呢？也许树林里的树儿会出来看我吧？麻雀会在窗玻璃面前飞过吧？也许我会在这儿生下根来，在夏天和冬天都有这样的打扮吧？”

是的，它所知道的就只这些。

它的不安使它得到一种经常皮痛的毛病，而这种皮痛病，对于树说来，其糟糕的程度比得上我们的头痛。

最后，蜡烛亮起来了。

多么光辉，多么华丽啊！枞树的每根枝子都在发抖，弄得一根蜡烛烧着了一根小绿枝。

这才真叫它痛呢。

“愿上帝保佑我们！”年轻的姑娘们都叫起来。

她们急忙把火灭掉了。

枞树现在可不敢再发抖了。

啊，这真是可怕呀！它非常害怕失掉任何一件装饰品，它们射出的光辉把它弄得头昏目眩。

现在那两扇门推开了，许多小孩子涌进来，好像他们要把整个的树都弄倒似的。

年纪大的人镇定地跟着他们走进来。

这些小家伙站着，保持肃静。

不过这只有一分钟的光景。

接着他们就欢呼起来，弄出一片乱糟糟的声音。

他们围着这株树跳舞，同时把挂在它上面的礼物一件接一件地取走了。

“他们打算怎么办呢？”枞树想。

“有什么事情会发生呢？”

蜡烛烧到枝子上来了。

当它们快要烧完的时候，它们便被扑灭了，这时孩子们便得到准许来掳掠这株树。

啊！他们向它冲过来，所有的枝丫都发出折裂声。

要不是树顶和顶上的一颗金星被系到天花板上，恐怕它早就倒下来了。

孩子们拿起美丽的玩具在周围跳舞。

谁也不想再看这株树了，只有那位老保姆在树枝间东张西望了一下，而她只不过想知道是不是还有枣子或苹果没有被拿走。

“讲一个故事！讲一个故事！”孩子们嘟囔着，同时把一位小胖子拖到树这边来。

他坐在树底下;“因为这样我们就算是在绿树林里面了，”他说。

“树儿听听我的故事也是很好的。

不过我只能讲一个故事。

你们喜欢听关于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还是听关于那位滚下了楼梯、但是却坐上了王位、得到了公主的泥巴球①呢？”

“讲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有几个孩子喊着。

“讲泥巴球的故事！”另外几个孩子喊着。

这时闹声和叫声混做一团。

只有枞树默默地不说一句话。

它在想：“我不能参加进来吗？我不能做一点事儿吗？”不过它已经参加了进来，它应该做的事已经做了。

胖子讲着泥巴球的故事;“他滚下楼梯，又坐上了王位，并且得到了公主。

”孩子们都拍着手！叫道：“讲下去吧！讲下去吧！”因为他们想听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但是他们却只听到了泥巴球的故事。

枞树立着一声不响，只是沉思着。

树林里的鸟儿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故事。

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仍然得到了公主！“是的，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枞树想，并且以为这完全是真的，因为讲这故事的人是那么一位可爱的人物。

“是的，是的，谁能知道呢？可能我有一天也会滚下楼梯，结果却得到一位公主！”于是它很愉快地盼望在第二天晚上又被打扮一番，戴上蜡烛、玩具、金纸和水果。

“明天我决不再颤动了！”它想。

“我将要尽情为我华丽的外表而得意。

明天我将要再听泥巴球的故事，可能还听到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

”

于是枞树一声不响，想了一整夜。

早晨，仆人和保姆都进来了。

“现在我又要漂亮起来了！”枞树想。

不过他们把它拖出屋子，沿着楼梯一直拖到顶楼上去。

他们把它放在一个黑暗

的角落里，这儿没有一点阳光可以射进来。

“这是什么意思？”枞树想。

“我在这儿干吗呢？我在这儿能听到什么东西呢？”

它靠墙站着，思索起来。

它现在有的是时间思索；白天和晚间在不停地过去，谁也不来看它。

最后有一个人到来，但是他的目的只不过是要搬几个空箱子放在墙角里罢了。

枞树完全被挡住了，人们也似乎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现在外边是冬天了！”枞树想。

“土地是硬的，盖上了雪花，人们也不能把我栽下了；因此我才在这儿被藏起来，等待春天的到来！人们想得多么周到啊！人类真是善良！我只希望这儿不是太黑暗、太孤寂得可怕！;连一只小兔子也没有！树林里现在一定是很愉快的地方，雪落得很厚，兔子在跳来跳去；是的，就是它在我头上跳过去也很好;虽然我那时不大喜欢这种举动。

这儿现在真是寂寞得可怕呀！”

“吱！吱！”这时一只小耗子说，同时跳出来。

不一会儿另外一只小耗子又跳出来了。

它们在枞树身上嗅了一下，于是便钻进枝丫里面去。

“真是冷得怕人！”两只小耗子说。

“否则待在这儿倒是蛮舒服的。

老枞树，你说对不对？”

“我一点也不老，”枞树说。

“比我年纪大的树多着呢！”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耗子问。

“你知道什么东西？”它们现在非常好奇起来。

“请告诉我们一点关于世界上最美的地方的事情吧！你到那儿去过么？你到储藏室去过吗？那儿的架子上放着许多侞饼，天花板下面挂着许多火腿；那儿，我们在蜡烛上跳舞；那儿，我们走进去的时候瘦，出来的时候胖。

”

“这个我可不知道，”枞树说。

“不过我对于树林很熟悉;那儿太阳照着，鸟儿唱着歌。

”

于是它讲了一些关于它的少年时代的故事。

小耗子们从来没有听过这类事情，它们静听着，说：

“嗨，你看到过的东西真多！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

“我吗？”枞树说，同时把自己讲过的话想了一下，“是的，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于是它叙述圣诞节前夕的故事;那时它身上饰满了糖果和蜡烛。

“啊，”小耗子说，“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你这株老枞树！”

“我并不老呀！”枞树说。

“我不过是今年冬天才离开树林的。

我是一个青壮年呀，虽然此刻我已经不再生长！”

“你的故事讲得多美啊！”小耗子说。

第二天夜里，它们带来另外四个小耗子听枞树讲故事。

它越讲得多，就越清楚地回忆起过去的一切。

于是它想：“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但是它会再回来！它会再回来！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得到了公主。

可能我也会得到一位公主哩！”这时枞树想起了长在树林里的一株可爱的小赤杨：对于枞树说来，这株赤杨真算得是一位美丽的公主。

“谁是那位泥巴球？”小耗子问。

枞树把整个故事讲了一遍，每一个字它都能记得清清楚楚。

这些小耗子乐得想在这株树的顶上翻翻跟头。

第二天晚上有更多的小耗子来了，在礼拜天那天，甚至还有两个大老鼠出现了。

不过它们认为这个故事并不好听；小耗子们也觉得很惋惜，因为它们对这故事的兴趣也淡下来了。

“你只会讲这个故事么？”大老鼠问。

“只会这一个！”枞树回答说。

“这故事是我在生活中最幸福的一个晚上听到的。

那时我并不觉得我是多么幸福！”

“这是一个很蹩脚的故事！你不会讲一个关于腊肉和蜡烛的故事么？不会讲一个关于储藏室的故事么？”

“不会！”枞树说。

“那么谢谢你！”大老鼠回答说。

于是它们就走开了。

最后小耗子们也走开了。

枞树叹了一口气，说：

“当这些快乐的小耗子坐在我身旁、听我讲故事的时候，一切倒是蛮好的。

现在什么都完了！不过当人们再把我搬出去的时候，我将要记住什么叫做快乐！”

不过结果是怎样呢？嗨，有一天早晨人们来收拾这个顶楼：箱子都被挪开了，枞树被拖出来了;人们粗暴地把它扔到地板上，不过一个佣人马上把它拖到楼梯边去。

阳光在这儿照着。

“生活现在又可以开始了！”枞树想。

它感觉到新鲜空气和早晨的太阳光。

它现在是躺在院子里。

一切是过得这样快，枞树也忘记把自己看一下;周围值得看的东西真是太多了。

院子是在一个花园的附近；这儿所有的花都开了。

玫瑰悬在小小的栅栏上，又嫩又香。

菩提树也正在开着花。

燕子们在飞来飞去，说“吱尔;微尔;微特！我们的爱人回来了！”不过它们所指的并不是这株枞树。

“现在我要生活了！”枞树兴高采烈地说，同时把它的枝子展开。

但是，唉！这些枝子都枯了，黄了。

它现在是躺在一个生满了荆棘和荒草的墙角边。

银纸做的星星还挂在它的顶上，而且还在明朗的太阳光中发亮呢。

院子里有几个快乐的小孩子在玩耍。

他们在圣诞节的时候，曾绕着这树跳过舞，和它在一块高兴过。

最年轻的一个小孩子跑过来，摘下一颗金星。

“你们看，这株奇丑的老枞树身上挂着什么东西！”这孩子说。

他用靴子踩着枝子，直到枝子发出断裂声。

枞树把花园里盛开的花和华丽的景色望了一眼，又把自己看了一下，它希望自己现在仍然待在顶楼的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它想起了自己在树林里新鲜的青春时代，想起了那快乐的圣诞节前夕，想起了那些高兴地听着它讲关于泥巴球的故事的小耗子们。

“完了！完了！”可怜的枞树说。

“当我能够快乐的时候，我应该快乐一下才对！完了！完了！”

佣人走来了，把这株树砍成碎片。

它成了一大捆柴，它在一个大酒锅底下熊熊地燃着。

它深深地叹着气；每一个叹息声就像一个小小的枪声。

在那儿玩耍着的小孩子们跑过来，坐在火边，朝它里面望，同时叫着：“烧呀！烧呀！”每一个爆裂声是一个深深的叹息。

在它发出每一声叹息的时候，它就回想起了在树林里的夏天，和星星照耀着的冬夜；它回忆起了圣诞节的前夕和它所听到过的和会讲的唯一的故事;泥巴球的故事。

这时候枞树已经全被烧成灰了。

孩子们都在院子里玩耍。

最小的那个孩子把这树曾经在它最幸福的一个晚上所戴过的那颗金星挂在自己的胸前。

现在一切都完了，枞树的生命也完了，这故事也完了；完了！完了！;一切故事都是这样。

老上帝还没有灭亡

这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射进房间里来的阳光是温暖的，明朗的。

柔和的新鲜空气从敞开的窗子流进来。

在外面，在上帝的蓝天下，田野和草原上都长满了植物，开满了花朵；所有的小鸟儿都在这里欢乐地唱着歌。

外面是一片高兴和愉快的景象，但屋子里却充满了愁苦和悲哀。

甚至那位平时总是兴高采烈的主妇，这一天也坐在早餐桌旁边显得愁眉不展。

最后她站起来，一口饭也没有吃，揩干眼泪，向门口走去。

从表面上看来，上天似乎对这个屋子降下了灾难。

国内的生活程度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在不断地加重，屋子里的资财在一年一年地减少。

最后，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只剩下穷困和悲哀。

这种情况一直把丈夫压得喘不过气来。

他本来是一个勤俭和安分守己的公民；现在他一想到未来就感到毫无出路。

的确，有好几次他想结束他这个愁苦而无安慰的生活。

他的妻子，不管心情是多么好，不管她讲什么话，却无法帮助他。

他的朋友，不管替他出什么世故的和聪明的主意，也安慰不了他。

相反，他倒因此变得更沉默和悲哀起来。

因此不难理解，他的可怜的妻子最后也不得不失去了勇气。

不过她的悲哀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

当丈夫看到自己的妻子也变得悲哀起来，而且还想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他就把她拉回来，对她说：“你究竟有什么不乐意的事情？在你没有讲清楚以前，我不能让你出去。

”

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嗨，亲爱的，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

我梦见老上帝死掉了，所有的安琪儿都陪送他走进坟墓！”

“你怎么能想出、而且相信这样荒唐的事情呢？”丈夫说。

“你还不知道，上帝是永不会死的吗？”

这个善良的妻子的脸上露出了快乐的光芒。

她热情地握着丈夫的双手，大声说：“那么老上帝还活着！”

“当然活着！”丈夫回答说，“你怎能怀疑这件事呢？”

于是她拥抱他，朝他和蔼的眼睛里望;那双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平和愉快的光。

她说：“不过，亲爱的，假如老上帝还活着，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相信他，不依赖他呢？他数过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如果我们落掉一根，他是没有不知道的。

他叫田野上长出百合花，他让麻雀有食物吃，让乌鸦有东西抓！”

听完了这番话以后，丈夫就似乎觉得蒙着他的眼睛的那层云翳现在被揭开了，束着他的心的那根绳子被松开了。

好久以来他第一次笑了。

他感到他虔诚的、亲爱的妻子对他所用的这个聪明的计策：这个办法使他恢复了他所失去的对上帝的信心，使他重新有了依靠。

射进这房子里的阳光现在更和蔼地照到这对善良的人的脸上，熏风更凉爽地拂着他们面颊上的笑容，小鸟儿更高声地唱出对上帝的感谢之歌。

老墓碑

在一个小乡镇里，有一个人自己拥有一幢房子。

有一天晚上，他全家的人围坐在一起。

这正是人们所常说的“夜长”的季节。

这种时刻既温暖，又舒适。

灯亮了；长长的窗帘拉下来了。

窗子上摆着许多花盆；外面是一片美丽的月光。

不过他们并不是在谈论这件事。

他们是在谈论着一块古老的大石头。

这块石头躺在院子里、紧靠着厨房门旁边。

女佣人常常把擦过了的铜制的用具放在上面晒；孩子们也喜欢在上面玩耍。

事实上它是一个古老的墓碑。

“是的，”房子的主人说，“我相信它是从那个拆除了的老修道院搬来的。

人们把里面的宣讲台、纪念牌和墓碑全都卖了！我去世了的父亲买了好几块墓石，每块都打断了，当做铺道石用，不过这块墓石留下来了，一直躺在院子那儿没有动。

”

“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块墓石，”最大的一个孩子说，“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它上面刻得有一个滴漏①和一个安琪儿的片断。

不过它上面的字差不多全都模糊了，只剩下卜列本这个名字和后边的一个大字母Ｓ，以及离此更远一点的‘玛尔塔’！此外什么东西也看不见了。

只有在下了雨，或者当我们把它洗净了以后，我们才能看得清楚。

”

“天哪，这就是卜列本-斯万尼和他妻子的墓石！”一个老人插进来说。

他是那么老，简直可以作为这所房子里所有人的祖父。

“是的，他们是最后埋在这个老修道院墓地里的一对夫妇。

他们从我小时起就是一对老好人。

大家都认识他们，大家都喜欢他们。

他们是这小城里的一对元老。

大家都说他们所有的金子一个桶也装不完。

但是他们穿的衣服却非常朴素，总是粗料子做的；不过他们的桌布、被单等总是雪白的。

他们;卜列本和玛尔塔;是一对可爱的夫妇！当他们坐在屋子面前那个很高的石台阶上的一条凳子上时，老菩提树就把枝子罩在他们头上；他们和善地、温柔地对你点着头;这使你感到愉快。

他们对穷人非常好，给他们饭吃，给他们衣服穿。

他们的慈善行为充分地表示出他们的善意和基督精神。

“太太先去世！那一天我记得清清楚楚。

我那时是一个很小的孩子，跟着爸爸一起到老卜列本家里去，那时她刚刚合上眼睛，这老头儿非常难过，哭得像一个小孩子。

她的尸体还放在睡房里，离我们现在坐的这地方不远。

他那时对我的爸爸和几个邻人说，他此后将会多么孤独，她曾经多么好，他们曾经怎样在一起生活了多少年，他们是怎样先认识的，然后又怎样相爱起来。

我已经说过，我那时很小，只能站在旁边听。

我听到这老人讲话，我也注意到，当他一讲起他们的订婚经过、她是怎样的美丽、他怎样找出许多天真的托词去会见她的时候，他就活泼起来，他的双颊就渐渐红润起来；这时我就感到非常惊奇。

于是他就谈起他结婚的那个日子；他的眼睛这时也发出闪光来。

他似乎又回到那个快乐的年代里去了。

但是她;一个老女人;却躺在隔壁房间里，死去了。

他自己也是一个老头儿，谈论着过去那些充满了希望的日子！是的，是的，世事就是这样！

“那时候我还不过是一个小孩子，不过现在我也老了，老了;像卜列本-斯万尼一样。

时间过去了，一切事情都改变了！我记得她入葬那天的情景：卜列本-斯万尼紧跟在棺材后边。

好几年以前，这对夫妇就准备好了他们的墓碑，在那上面刻好了他们的名字和碑文;只是没有填上死的年月。

在一天晚间，这墓碑被抬到教堂的墓地里去，放在坟上。

一年以后，它又被揭开了，老卜列本又在他妻子的身边躺下去了。

“他们不像人们所想象的和所讲的那样，身后并没有留下许多钱财。

剩下的一点东西都送给了远房亲戚;直到那时人们才知道有这些亲戚。

那座木房子;和它的台阶顶上菩提树下的一条凳子;已经被市政府拆除了，因为它太腐朽，不能再让它存留下去，后来那个修道院也遭受到同样的命运：那个墓地也铲平了，卜列本和玛尔塔的墓碑，像别的墓碑一样，也卖给任何愿意买它的人了。

现在事又凑巧，这块墓石居然没有被打碎，给人用掉；它却仍然躺在这院子里，作为女佣人放厨房用具和孩子们玩耍的地方。

在卜列本和他的妻子安息的地上现在铺出了一条街道。

谁也不再记起他们了。

”

讲这故事的老人悲哀地摇摇头。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他说。

于是他们在这房间里谈起别的事情来。

不过那个最小的孩子;那个有一双严肃的大眼睛的孩子;爬到窗帘后边的一个椅子上去，朝院子里眺望。

月光明朗地正照在这块大墓石上;对他说来。

这一直是一块空洞和单调的石头。

不过它现在躺在那儿像一整部历史中的一页。

这孩子所听到的关于老卜列本和他的妻子的故事似乎就写在它上面。

他望了望它，然后又望了望那个洁白的月亮，那个明朗高阔的天空。

这很像造物主的面孔，向这整个的世界微笑。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这是房间里的人所说的一句话。

这时候，有一个看不见的安琪儿飞进来，吻了这孩子的前额，同时低声地对他说：“好好地保管着这颗藏在你身体内的种子吧，一直到它成熟的时候！通过你，我的孩子，那块老墓石上模糊的碑文，它的每个字，将会射出金光，传到后代！那对老年夫妇将会手挽着手，又在古老的街上走过，微笑着，现出他们新鲜和健康的面孔，在菩提树下，在那个高台阶上的凳子上坐着，对过往的人点头;不论是贫或是富。

从这时开始，这颗种子，到了适当的时候，将会成熟，开出花来，成为一首诗。

美的和善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给遗忘的；它在传说和歌谣中将会获得永恒的生命。

”。

xiaoshuotxt.neｔ

园丁和他的贵族主人

离京城十四五里地的地方，有一幢古老的房子。

它的墙壁很厚，并有塔楼和尖尖的山形墙。

每年夏天，有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搬到这里来住。

这是他们所有的产业中最好和最漂亮的一幢房子。

从外表上看，它好像是最近才盖的；但是它的内部却是非常舒适和安静。

门上有一块石头刻着他们的族徽；这族徽的周围和门上的扇形窗上盘着许多美丽的玫瑰花。

房子前面是一片整齐的草场。

这儿有红山楂和白山楂，还有名贵的花;至于温室外面，那当然更不用说了。

这家还有一个很能干的园丁。

看了这些花圃、果树园和菜园，真叫人感到愉快。

老花园的本来面目还有一部分没有改动，这包括那剪成王冠和金字塔形状的黄杨树篱笆。

篱笆后面有两棵庄严的古树。

它们几乎一年四季都是光秃秃的。

你很可能以为有一阵暴风或者海龙卷①曾经卷起许多垃圾撒到它们身上去。

不过每堆垃圾却是一个鸟雀窠。

从古代起，一群喧闹的乌鸦和白嘴雀就在这儿做窠。

这地方简直像一个鸟村子。

鸟就是这儿的主人，这儿最古的家族，这屋子的所有者。

在它们眼中，下面住着的人是算不了什么的。

它们容忍这些步行动物存在，虽然他们有时放放枪，把它们吓得发抖和乱飞乱叫：“呱！呱！”

园丁常常对主人建议把这些老树砍掉，因为它们并不好看；假如没有它们，这些喧闹的鸟儿也可能会不来;它们可能迁到别的地方去。

但是主人既不愿意砍掉树，也不愿意赶走这群鸟儿。

这些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跟房子有密切关系，不能随便去掉。

“亲爱的拉尔森，这些树是鸟儿继承的遗产，让它们住下来吧！”

园丁的名字叫拉尔森，不过这跟故事没有什么关系。

“拉尔森，你还嫌工作的空间不够多么？整个的花圃、温室、果树园和菜园，够你忙的呀！”

这就是他忙的几块地方。

他热情地、内行地保养它们，爱护它们和照顾它们。

主人都知道他勤快。

但是有一件事他们却不瞒他：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果子，全都比自己花园里的好。

园丁听到非常难过，因为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做好的，而事实上他也尽了最大的努力。

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也是一个工作认真的人。

有一天主人把他喊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前天他们去看过一位有名的朋友；这位朋友拿出来待客的几种苹果和梨子是那么香，那么甜，所有的客人都啧啧称赞，羡慕得不得了。

这些水果当然不是本地产的，不过假如我们的气候准许的话，那么就应该设法移植过来，让它们在此地开花结果。

大家知道，这些水果是在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因此园丁应该骑马去打听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什么地方的产品，同时设法弄几根插枝来栽培。

园丁跟水果商非常熟，因为园里种着果树，每逢主人吃不完果子，他就拿去卖给这个商人。

园丁到城里去，向水果商打听这些第一流苹果和梨子的来历。

“从你的园子里弄来的！”水果商说，同时把苹果和梨子拿给他看。

他马上就认出来了。

嗨，园丁才高兴呢！他赶快回来，告诉主人说，苹果和梨子都是他们园子里的产品。

主人不相信。

“拉尔森，这是不可能的！你能叫水果商给你一个书面证明吗？”

这倒不难，他取来了一个书面证明。

“这真出乎意料！”主人说。

他们的桌子上每天摆着大盘的自己园子里产的这种鲜美的水果。

他们有时还把这种水果整筐整桶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甚至装运到外国去。

这真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不过有一点必须说明：最近两年的夏天是特别适宜于水果生长的；全国各地的收成都很好。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参加宫廷里的宴会。

他们在宴会中吃到了皇家温室里生长的西瓜;又甜又香的西瓜。

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喊进来。

“亲爱的拉尔森，请你跟皇家园丁说，替我们弄点这种鲜美的西瓜的种子来吧！”

“但是皇家园丁的瓜子是向我们要去的呀！”园丁高兴地说。

“那么皇家园丁一定知道怎样用最好的方法培植出最好的瓜了！”主人回答说。

“他的瓜好吃极了！”

“这样说来，我倒要感到骄傲呢！”园丁说。

“我可以告诉您老人家，皇家园丁去年的瓜种得并不太好。

他看到我们的瓜长得好，尝了几个以后，就定了三个，叫我送到宫里去。

”

“拉尔森，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我们园里产的瓜啦！”

“我有根据！”园丁说。

于是他向皇家园丁要来一张字据，证明皇家餐桌上的西瓜是这位贵族园子里的产品。

这在主人看来真是一桩惊人的事情。

他们并不保守秘密。

他们把字据给大家看，把西瓜子到处分送，正如他们从前分送插枝一样。

关于这些树枝，他们后来听说成绩非常好，都结出了鲜美的果子，而且还用他们的园子命名。

这名字现在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都可以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

“我们只希望园丁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就得了。

”主人说。

不过园丁有另一种看法：他要让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全国一个最好的园丁。

他每年设法在园艺方面创造出一点特别好的东西来，而且事实上他也做到了。

不过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先培养出的一批果子，比如苹果和梨子，的确是最好的；但以后的品种就差得远了。

西瓜确确实实是非常好的，不过这是另外一回事。

草莓也可以说是很鲜美的，但并不比别的园子里产的好多少。

有一年他种萝卜失败了，这时人们只谈论着这倒霉的萝卜，而对别的好东西却一字不提。

看样子，主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心里似乎倒感到很舒服：“亲爱的拉尔森，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

他们似乎觉得能说出“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这句话，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园丁每星期到各个房间里去换两次鲜花；他把这些花布置得非常有艺术性，使它们的颜色互相辉映，以衬托出它们的鲜艳。

“拉尔森，你这个人很懂得艺术，”主人说，“这是我们的上帝给你的一种天才，不是你本身就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子进来，里面浮着一片睡莲的叶子。

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一样的鲜艳的蓝色的花;它的又粗又长的梗子浸在水里。

“印度的莲花！”主人不禁发出一个惊奇的叫声。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花。

白天它被放在阳光里，晚间它得到人造的阳光。

凡是看到的人都认为它是出奇的美丽和珍贵，甚至这国家里最高贵的一位小姐都这样说。

她就是公主;一个聪明和善的人。

主人荣幸地把这朵花献给她。

于是这花便和她一道到宫里去了。

现在主人要亲自到花园里去摘一朵同样的花;如果他找得到的话。

但是他却找不到，因此就把园丁喊来，问他在什么地方弄到这朵蓝色的莲花的。

“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主人说。

“我们到温室里去过，到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去过！”

“唔，在这些地方你当然找不到的！”园丁说。

“它是菜园里的一种普通的花！不过，老实讲，它不是够美的么？它看起来像仙人掌，事实上它不过是朝鲜蓟①开的一朵花。

”

“你早就该把实情告诉我们！”主人说。

“我们以为它是一种稀有的外国花。

你在公主面前拿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她一看到这花就觉得很美，但是却不认识它。

她对于植物学很有研究，不过科学和蔬菜是联系不上来的。

拉尔森，你怎么会想起把这种花送到房间里来呢？我们现在成了一个笑柄！”

于是这朵从菜园里采来的美丽的蓝色的花，就从客厅里拿走了，因为它不是客厅里的花。

主人对公主道歉了一番，同时告诉她说，那不过是一朵菜花，园丁一时心血来潮，把它献上，他已经把园丁痛骂了一顿。

“这样做是不对的！”公主说。

“他叫我们睁开眼睛看一朵我们从来不注意的、美丽的花。

他把我们想不到的美指给我们看！只要朝鲜蓟开花，御花园的园丁每天就得送一朵到我

房间里来！”

事情就这样照办了。

主人告诉园丁说，他现在可以继续送新鲜的朝鲜蓟到房间里来。

“那的确是美丽的花！”男主人和女主人齐声说。

“非常珍贵！”

园丁受到了称赞。

“拉尔森喜欢这一套！”主人说。

“他简直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

秋天里，有一天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

暴风吹得非常厉害，一夜就把树林边上的许多树连根吹倒了。

一件使主人感到悲哀;是的，他们把这叫做悲哀;但使园丁感到快乐的事情是：那两棵布满了鸟雀窠的大树被吹倒了。

人们可以听到乌鸦和白嘴雀在暴风中哀鸣。

屋子里的人说，它们曾经用翅膀扑打过窗子。

“拉尔森，现在你可高兴了！”主人说。

“暴风把树吹倒了，鸟儿都迁到树林里去了，古时的遗迹全都没有了，所有的痕迹和纪念都不见了！我们感到非常难过！”

园丁什么话也不说，但是他心里在盘算着他早就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怎样利用他从前没有办法处理的这块美丽的、充满了阳光的土地。

他要使它变成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快乐。

大树在倒下的时候把老黄杨树篱笆编成的图案全都毁掉了。

他在这儿种出一片浓密的植物;全都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本乡本土的植物。

别的园丁认为不能在一个府邸花园里大量种植的东西，他却种植了。

他把每种植物种在适宜的土壤里，同时根据各种植物的特点种在陰处或有阳光的地方。

他用深厚的感情去培育它们，因此它们长得非常茂盛。

从西兰荒地上移来的杜松，在形状和颜色方面长得跟意大利柏树没有什么分别；平滑的、多刺的冬青，不论在寒冷的冬天或炎热的夏天里，总是青翠可爱。

前面一排长着的是各种各色的凤尾草：有的像棕榈树的孩子，有的像我们叫做“维纳斯①的头发”的那种又细又美的植物的父母。

这儿还有人们瞧不起的牛蒡；它是那么新鲜美丽，人们简直可以把它扎进花束中去。

牛蒡是种在干燥的高地上的；在较低的潮地上则种着款冬。

这也是一种被人瞧不起的植物，但它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使它显得非常雅致。

五六尺高的毛蕊花，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地立着，像一座有许多枝干的大烛台。

这儿还有车叶草、樱草花、铃兰花、野水芋和长着三片叶子的、美丽的酢酱草。

它们真是好看。

从法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小梨树，支在铁丝架上，成行地立在前排。

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培养，因此很快就结出了水汪汪的大果子，好像是本国产的一样。

在原来是两棵老树的地方，现在竖起了一根很高的旗杆，上边飘着丹麦国旗。

旗杆旁边另外有一根杆子，在夏天和收获的季节，它上面悬着啤酒花藤和它的香甜的一簇簇花朵。

但是在冬天，根据古老的习惯，它上面挂着一束燕麦，好使天空的飞鸟在欢乐的圣诞节能够饱吃一餐。

“拉尔森越老越感情用事起来，”主人说。

“不过他对我们是真诚和忠心的。

”

新年的时候，城里有一个画刊登载了一幅关于这幢老房子的画片。

人们可以在画上看到旗杆和为鸟雀过欢乐的圣诞节而挂起来的那一束燕麦。

画刊上说，尊重一个古老的风俗是一种美好的行为，而且这对于一个古老的府邸说来，是很相称的。

“这全是拉尔森的成绩，”主人说，“人们为他大吹大擂。

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们因为有了他，也几乎要感到骄傲了！”

但是他们却不感到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随时把拉尔森解雇。

不过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是好人;而他们这个阶级里也有许多好人;这对于像拉尔森这样的人说来也算是一桩幸事。

是的，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你现在可以好好地想一想。

姑妈

你应该认识姑妈！她这个人才可爱呢！这也就是说，她的可爱并不像我们平时所说的那种可爱。

她和蔼可亲，有自己的一种滑稽味儿。

如果一个人想聊聊闲天、开开什么人的玩笑，那么她就可以成为谈笑的资料。

她可以成为戏里的角色；这是因为她只是为戏院和与戏院有关的一切而活着的缘故。

她是一个非常有身份的人。

但是经纪人法布;姑妈把他念作佛拉布;却说她是一个“戏迷”。

“戏院就是我的学校，”她说，“是我的知识的源泉。

我在这儿重新温习《圣经》的历史：摩西啦，约瑟和他的弟兄们啦，都成了歌剧！我在戏院里学到世界史、地理和关于人类的知识！我从法国戏中知道了巴黎的生活;很不正经，但是非常有趣！我为《李格堡家庭》这出戏流了不知多少眼泪：想想看，一个丈夫为了使他的妻子得到她的年轻的爱人，居然喝酒喝得醉死了！是的，这５０年来我成了戏院的一个老主顾；在这期间，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

姑妈知道每出戏、每一场情节、每一个要出场或已经出过场的人物。

她只是为那演戏的九个月而活着。

夏天是没有戏上演的;这段时间使她变得衰老。

晚间的戏如果能演到半夜以后，那就等于是把她的生命延长。

她不像别人那样说：“春天来了，鹳鸟来了！”或者：“报上说草莓已经上市了！”相反，关于秋天的到来，她总喜欢说：“你没有看到戏院开始卖票了吗？戏快要上演了呀！”

在她看来，一幢房子是否有价值，完全要看它离戏院的远近而定。

当她不得不从戏院后边的一个小巷子迁到一条比较远一点的大街上，住进一幢对面没有街坊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真是难过极了。

“我的窗子就应该是我的包厢！你不能老是在家里坐着想自己的事情呀。

你应该看看人。

不过我现在的生活就好像我是住在老远的乡下似的。

如果我要想看看人，我就得走进厨房，爬到洗碗槽上去。

只有这样我才能看到对面的邻居。

当我还住在我那个小巷子里的时候，我可以直接望见那个卖麻商人的店里的情景，而且只需走三百步路就可以到戏院。

现在我可得走三千大步了。

”

姑妈有时也生病。

但是不管她怎样不舒服，她决不会不看戏的。

她的医生开了一个单子，叫她晚上在脚上敷些药。

她遵照医生的话办了，但是她却喊车子到戏院去，带着她脚上敷的药坐在那儿看戏。

如果她坐在那儿死去了，那对她说来倒是很幸福的呢。

多瓦尔生①就是在戏院里死去的;她把这叫做“幸福之死”。

天国里如果没有戏院，对她说来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当然是不会走进天国的。

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过去死去了的名男演员和女演员，一定还是在那里继续他们的事业的。

姑妈在她的房间里安了一条私人电线，直通到戏院。

她在每天吃咖啡的时候就接到一个“电报”。

她的电线就是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

凡是布景或撤销布景，幕启或幕落，都是由此人来发号施令的。

她从他那里打听到每出戏的简单扼要的情节。

她把莎士比亚的《暴风雨》叫做“讨厌的作品，因为它的布景太复杂，而且头一场一开始就有水！”她的意思是说，汹涌的波涛这个布景在舞台上太突出了。

相反，假如同样一个室内布景在五幕中都不变换一下，那么她就要认为这个剧本写得很聪明和完整，是一出安静的戏，因为它不需要什么布景就能自动地演起来。

在古时候;也就是姑妈所谓的３０多年以前;她和刚才所说的西凡尔生先生还很年轻。

他那时已经在装置部里工作，而且正如她所说的，已经是她的一个“恩人”。

在那个时候，城里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大戏院。

在演晚场时，许多顾客总是坐在台顶上的布景间里。

每一个后台的木匠都可以自由处理一两个位子。

这些位子经常坐满了客人，而且都是名流：据说不是将军的太太，就是市府参议员的夫人。

从幕后看戏，而且当幕落以后，知道演员怎样站着和怎样动作;这都是非常有趣的。

姑妈有好几次在这种位子上看悲剧和芭蕾舞，因为需要大批演员上台的戏只有从台顶上的布景间里才看得最有味。

你在黑暗中坐着，而且这儿大多数的人都随身带有晚餐。

有一次三个苹果和一片夹着香肠的黄油面包掉到监狱里去了，而狱中的乌果里诺①却在这时快要饿死。

这引起观众哄堂大笑。

后来戏院的经理不准人坐在台顶的布景间里看戏，主要就是为了香肠的缘故。

“不过我到那上面去过３７次，”姑妈说。

“西凡尔生先生，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件事。

”

当布景间最后一次为观众开放的时候，《所罗门的审判》这出戏正在上演。

姑妈记得清清楚楚。

她通过她的恩人西凡尔生先生为经纪人法布弄到了一张门票，虽然他不配得到一张，因为他老是跟戏院开玩笑，而且也常因此讽刺她。

不过她总算为他弄到了一个位子。

他要“倒看”舞台上的表演。

姑妈说：这个词儿是他亲口说出来的;真能代表他的个性。

因此他就从上面“倒看”《所罗门的审判》了，同时也就睡着了。

你很可能以为他事先赴过宴会，干了好多杯酒。

他睡过去了，而且因此被锁在里面。

他在戏院里的这一觉，睡过了整个黑夜。

睡醒以后，他把全部经过都讲了出来，但是姑妈却不相信他的话。

经纪人说：“《所罗门的审判》演完了，所有的灯和亮都灭了，楼上和楼下的人都走光了；但是真正的戏;所谓‘余兴’;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

”经纪人说，“这才是最好的戏呢！道具都活起来了。

它们不是在演《所罗门的审判》；不是的，它们是在演《戏院的审判日》。

”这一套话，经纪人法布居然胆敢叫姑妈相信！这就是她为他弄到一张台顶票所得到的感谢！

经纪人所讲的话，听起来确实很滑稽，不过骨子里却是包含着恶意和讽刺。

“那上面真是漆黑一团，”经纪人说，“不过只有在这种情景下，伟大的妖术演出《戏院的审判日》才能开始。

收票人站在门口。

每个看戏的人都要交出品行证明书，看他要不要戴着手铐，或是要不要戴着口络走进去。

在戏开演后迟到的上流社会中人，或者故意在外面浪费时间的年轻人，都被拴在外面。

除了戴上口络以外，他们的脚还得套上毡底鞋，待到下一幕开演时才能走进去。

这样，《戏院的审判日》就开始了。

”

“这简直是我们上帝从来没有听过的胡说！”姑妈说。

布景画家如果想上天，他就得爬着他自己画的梯子，但是这样的梯子是任何人也爬不上的。

这可以说是犯了违反透视规则的错误。

舞台木工如果想上天，他就得把他费了许多气力放错了地方的那些房子和树木搬回到正确的地方来，而且必须在鸡叫以前就搬好。

法布先生如果想上天，也得留神。

至于他所形容的那些悲剧和喜剧中的演员，歌唱和舞蹈的演员，他们简直糟糕得很。

法布先生！佛拉布先生！他真不配坐在台顶上。

姑妈永远不愿意把他的话传达给任何人听。

但是佛拉布这东西，居然说他已经把这些话都写下来了，而且还要印出来;不过这要在他死了以后，不在他死去以前，因为他怕人家活剥他的皮。

姑妈只有一次在她的幸福的神庙;戏院;里感到恐怖和苦恼。

那是在冬天;那种一天只有两个钟头的稀薄的阳光的日子里。

这时天气又冷又下雪，但是姑妈不得不到戏院里去。

除了一个小型歌剧和一个大型芭蕾舞、一段开场白和一段收场白以外，主戏是《赫尔曼-冯-翁那》，这出戏一直可以演到深夜。

姑妈非去不可。

她的房客借给她一双里外都有毛的滑雪靴。

她连小腿都伸进靴子里去了。

她走进戏院，在包厢里坐下来。

靴子是很暖和的，因此她没有脱下来。

忽然间，有一个喊“起火”的声音叫起来了。

烟从舞台边厢和顶楼上冒出来了，这时立刻起了一阵可怕的蚤动。

大家都在向外乱跑。

姑妈坐在离门最远的一个包厢里。

“布景从第二层楼的左边看最好，”她这样说过，“因为它是专为皇家包厢里的人的欣赏而设计的。

”姑妈想走出去，但是她前面的人已经在恐怖中无意地把门关上了。

姑妈坐在那里面，既不能出，也不能进;这也就是说，进不到隔壁的一个包厢里去，因为隔板太高了。

她大叫起来，谁也听不见。

她朝下面的一层楼望。

那儿已经空了。

这层楼很低，而且隔她不远。

姑妈在恐怖中忽然觉得自己变得年轻和活泼起来。

她想跳下去。

她一只腿跨过了栏杆，另一只腿还抵在座位上。

她就是这样像骑马似地坐着，穿着漂亮的衣服和花裙子，一条长腿悬在外面;一条穿着庞大的滑雪靴的腿。

这副样儿才值得一看呢！她当真被人看见了，因此她的求救声也被人听见了。

她被人从火中救出来了，因为戏院到底还是没有被烧掉。

她说这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晚。

她很高兴她当时没有办法看见自己的全貌，否则她简直要羞死了。

她的恩人;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经常在礼拜天来看她。

不过从这个礼拜天到下个礼拜天是很长的一段时间。

因此近来一些时日里，在每个星期三前后，她就找一个小女孩来吃“剩饭”;这就是说，把每天午饭后剩下的东西给这女孩子当晚饭吃。

这个女孩子是一个芭蕾舞班子里的一员；她的确需要东西吃。

她每天在舞台上作为一个小妖精出现。

她最难演的一个角色是当《魔笛》①中那只狮子的后腿。

不过她慢慢长大了，可以演狮子的前腿。

演这个角色，她只能得到三毛钱；而演后腿的时候，她却能得到一块钱;在这种情形下，她得弯下腰，而且呼吸不到新鲜空气。

姑妈觉得能了解到这种内幕也是蛮有趣的事情。

她的确值得有跟戏院同样长久的寿命，但是她却活不了那么久。

她也没有在戏院里死去，她是在她自己的床上安静地、庄严地死去的。

她临终的一句话是非常有意义的。

她问：“明天有什么戏上演？”

她死后大概留下了５００块钱。

这件事我们是从她所得到的利息推断出来的;２０元。

姑妈把这笔钱作为遗产留给一位没有家的、正派的老小姐。

这笔钱是专为每年买一张二层楼上左边位子的票而用的，而且是星期六的一张票，因为最好的戏都是在这天上演的；同时她每星期六在戏院的时候必须默念一下躺在坟墓里的姑妈。

这就是姑妈的宗教。

书法家

从前有一个人，他的职务要求他写一手漂亮的字。

他能满足他的职务的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是一手漂亮的字他却写不出来。

因此他就登了一个广告，要找一位会写字的人。

应征的信很多，几乎可以装满一桶。

但是他只能录取一个人。

他把头一个应征的人录取了。

这人写的一手字跟最好的打字机打出来的一样漂亮。

有职务的这位先生很有些写文章的才气。

当他的文章用这样好看的字体写出来的时候，大家都说：“写得真漂亮！”

“这是我的成绩。

”写字的人说;他实际上是半文钱也不值。

他把这些称赞听了一个星期以后，就骄傲起来，也盼望自己成为那个有职务的人。

他的确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书法教员，而且当他打着一个白领结去参加茶话会的时候，他的确也还像个样子。

但是他却想写作，而且想把所有的作家打垮。

于是他就写起关于绘画和雕刻、戏剧和音乐的文章来。

他写了一大堆可怕的废话。

当这些东西写得太糟了的时候，他在第二天又写，说那是排字的错误。

事实上他所写的东西全是排字的错误，而且在排出的字中（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人们却看不出他唯一拿手的东西;漂亮的书法。

“我能打垮，也能赞扬。

我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小小的上帝;也并不太小！”

这的确是扯淡，而他却在扯淡中死去了。

《贝尔林报》上登了他的讣告。

他的那位能写童话的朋友把他描写得非常好;这本身就是一件糟糕的事情。

虽然他朋友的用意不坏，他一生的所作所为;胡说，叫喊，扯淡;毕竟还是一篇糟糕透顶的童话。

这篇小品一直没有发表过，因此它是哪一年写成的也无从知道。

到了１９２６年它才在《贝尔林斯基报》该年的４月４日上首次发表。

这篇作品的寓意很明显，无再作解释的必要。

www/xiaoshuotxt.net

亚麻

一棵亚麻开满了花。

它开满了非常美丽的蓝花。

花朵柔软得像飞蛾的翅膀，甚至比那还要柔软。

太阳照在亚麻身上，雨雾润泽着它。

这正好像孩子被洗了一番以后，又从妈妈那里得到了一个吻一样;使他们变得更可爱。

亚麻也是这样。

“人们说，我长得太好了，”亚麻说，“并且还说我又美又长，将来可以织成很好看的布。

嗨，我是多么幸运啊！我将来一定是最幸运的人！太阳光多么使人快乐！雨的味道是多么好，多么使人感到新鲜！我是分外地幸运；我是一切东西之中最幸运的！”

“对，对，对！”篱笆桩说。

“你不了解这个世界，但是我们了解，因为我们身上长得有节！”于是它们就悲观地发出吱吱格格的声音来：

歌儿完了。

“没有，歌儿并没有完了呀！”亚麻说。

“明天早晨太阳就会出来，雨就会使人愉快。

我能听见我在生长的声音，我能觉得我在开花！我是一切生物中最幸运的！”

不过有一天，人们走过来捏着亚麻的头，把它连根从土里拔出来。

它受了伤。

它被放在水里，好像人们要把它淹死似的。

然后它又被放在火上，好像人们要把它烤死似的。

这真是可怕！

“一个人不能永远过着幸福的时光！”亚麻说。

“一个人应该吃点苦，才能懂得一些事情。

”

不过更糟糕的时候到来了。

亚麻被折断了，撕碎了，柔打了和梳理了一通。

是的，它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一套什么玩艺儿。

它被装在一架纺车上;吱格！吱格！吱格;这把它弄得头昏脑涨，连思想都不可能了。

“我有个时候曾经是非常幸运的！”它在痛苦中作这样的回忆。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应该知道快乐！快乐！快乐！啊！”当它被装到织布机上去的时候，它仍然在说这样的话。

于是它被织成了一大块美丽的布。

所有的亚麻，每一根亚麻，都被织成了这块布。

“不过，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我以前决不会相信的！嗨！我是多么幸福啊！是的，篱笆桩这样唱是有道理的：

“歌儿一点也不能算是完了！它现在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这真是意想不到！如果说我吃了一点苦头，总算没有白吃。

我是一切东西中最幸福的！我是多么结实、多么柔和、多么白、多么长啊！我原不过只是一棵植物;哪怕还开得有花；和从前比起来，我现在完全是两样！从前没有谁照料我，只有在天下雨的时候我才得到一点水。

现在却有人来照料我了！女仆人每天早上把我翻一翻，每天晚上我在水盆里洗一个淋水浴。

是的，牧师的太太甚至还作了一篇关于我的演讲，说我是整个教区里最好的一块布。

我不能比这更幸福了！”

现在这块布来到屋子里面，被一把剪刀裁剪着。

人们是在怎样剪它，在怎样裁它，在怎样用针刺它啊！人们就是这样对付它，而这并不是太愉快的事情。

它被裁成一件衣服的１２个没有名字、但是缺一不可的部分;恰恰是一打！

“嗨，现在我总算得到一点结果！这就是我的命运！是的，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呢！我现在算是对世界有点用处了，而这也是应该的;这才是真正的快乐！我们变成了１２件东西，但同时我们又是一个整体。

我们是一打，这是稀有的幸运！”

许多年过去了。

它们再无法守在一起了。

“有一天总会完了，”每一个部分说。

“我倒希望我们能在一起待得久一点，不过你不能指望不可能的事情呀！”

它们现在被撕成了烂布片。

它们以为现在一切都完了，因为它们被剁细了，并且被水煮了。

是的，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它们是什么。

最后它们变成了美丽的白纸。

“哎唷，这真是奇事，一件可爱的奇事！”纸说。

“我现在比以前更美丽了，人们将在我身上写出字来！这真是绝顶的好运气！”

它上面写了字.写了最美丽的故事。

人们听着这些写下来的故事;这都是些聪明和美好的事情，听了能够使人变得更聪明和更美好。

这些写在纸上的字是最大的幸福。

“这比我是一朵田野里的小蓝花时所能梦想得到的东西要美妙得多。

我怎能想到我能在人类中间散布快乐和知识呢？我连自己都不懂得这道理！不过事实确是如此。

上帝知道，除了我微弱的力量为了保存自己所能做到的一点事情以外，我什么本事也没有！然而他却不停地给我快乐和光荣。

每次当我一想到‘歌儿完了’的时候，歌儿却以更高贵、更美好的方式重新开始。

现在无疑地我将要被送到世界各地去旅行，好使人人都能读到我。

这种事情是很可能的！从前我有蓝花儿，现在每一朵花儿都变成了最美丽的思想！我在一切东西中是最幸福的！”

不过纸并没有去旅行，却到一个印刷所里去了。

它上面所写的东西都被排成了书，也可以说几千几百本的书，因为这样才可以使无数的人得到快乐和好处。

这比起写在纸上、周游世界不到半路就毁坏了的这种情况来，要好得多。

“是的，这的确是一个最聪明的办法！”写上了字的纸想。

“我确实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将待在家里，受人尊敬，像一位老祖父一样！文章是写在我的身上；字句从笔尖直接流到我的身体里面去。

我没有动，而是书本在各处旅行。

我现在的确能够做点事情！我是多么高兴，我是多么幸福啊！”

于是纸被卷成一个小卷，放到书架上去了。

“工作过后休息一阵是很好的，”纸说。

“把思想集中一下，想想自己肚皮里有些什么东西;这是对的。

现在我第一次知道我有些什么本事;认识自己就是进步。

我还会变成什么呢？我仍然会前进；我永远是前进的！”

有一天纸被放在炉子上要烧掉，因为它不能卖给杂贷店里去包黄油和红糖。

屋里的孩子们都围做一团；他们要看看它烧起来，他们要看看火灰里的那些红火星;这些火星很快就一个接着一个地不见了，熄灭了。

这很像放了学的孩子。

最后的一颗火星简直像老师：大家总以为他早走了，但是他却在别人的后面走出来。

所有的纸被卷成一卷，放在火上。

噢！它烧得才快呢。

“噢！”它说，同时变成了一朵明亮的焰花。

焰花升得很高，亚麻从来没有能够把它的小蓝花开得这样高过。

它发出白麻布从来发不出的闪光。

它上面写的字一忽儿全都变红了；那些词句和思想都成了火焰。

“现在我要直接升向太阳了！”火焰中有一个声音说。

这好像一千个声音在合唱。

焰花通过烟囱一直跑到外面去。

在那儿，比焰花还要细微的、人眼所看不见的、微小的生物在浮动着，数目之多，比得上亚麻所开的花朵。

它们比产生它们的火焰还要轻。

当火焰熄灭了、当纸只剩下一撮黑灰的时候，它们还在灰上跳了一次舞。

它们在它们所接触过的地方都留下了痕迹;许多小小的红火星。

孩子们都从学校里走出来，老师总是跟在最后！看看这情形真好玩！家里的孩子站在死灰的周围，唱出一支歌;

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完了！

不过那些细小的、看不见的小生物都说：

“歌儿是永远不会完的！这是一切歌中最好的一支歌！我知道这一点，因此我是最幸福的！”

但是孩子们既听不见，也不懂这话；事实上他们也不应该懂，因为孩子不应该什么东西都知道呀。

茶壶

从前有一个骄傲的茶壶，它对它的瓷感到骄傲，对它的长嘴感到骄傲，对它的那个大把手也感到骄傲。

它的前面和后边都有点什么东西！前面是一个壶嘴，后面是一个把手，它老是谈着这些东西。

可是它不谈它的盖子。

原来盖子早就打碎了，是后来钉好的；所以它算是有一个缺点，而人们是不喜欢谈自己的缺点的;当然别的人会谈的。

杯子、奶油罐和糖钵;这整套吃茶的用具;都把茶壶盖的弱点记得清清楚楚。

谈它的时候比谈那个完好的把手和漂亮的壶嘴的时候多。

茶壶知道这一点。

“我知道它们！”它自己在心里说，“我也知道我的缺点，而且我也承认。

这足以表现我的谦虚，我的朴素。

我们大家都有缺点；但是我们也有优点。

杯子有一个把手，糖钵有一个盖子。

我两样都有，而且还有他们所没有的一件东西。

我有一个壶嘴；这使我成为茶桌上的皇后。

糖钵和奶油罐受到任命，成为甜味的仆人，而我就是任命者;大家的主宰。

我把幸福分散给那些干渴的人群。

在我的身体里面，中国的茶叶在那毫无味道的开水中放出香气。

”

这番话是茶壶在它大无畏的青年时代说的。

它立在铺好台布的茶桌上，一只非常白嫩的手揭开它的盖子。

不过这只非常白嫩的手是很笨的，茶壶落下去了，壶嘴跌断了，把手断裂了，那个壶盖也不必再谈，因为关于他的话已经讲得不少了。

茶壶躺在地上昏过去了；开水淌得一地。

这对它说来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而最糟糕的是大家都笑它。

大家只是笑它，而不笑那只笨拙的手。

“这次经历我永远忘记不了！”茶壶后来检查自己一生的事业时说。

“人们把我叫做一个病人，放在一个角落里；过了一天，人们又把我送给一个讨剩饭吃的女人。

我下降为贫民了；里里外外，我一句话都不讲。

不过，正在这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

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我身体里装进了土；对于一个茶壶说来，这完全是等于入葬。

但是土里却埋进了一个花根。

谁放进去的，谁拿来的，我都不知道。

不过它既然放进去了，总算是弥补了中国茶叶和开水的这种损失，也算是作为把手和壶嘴打断的一种报酬。

花根躺在土里，躺在我的身体里，成了我的一颗心，一颗活着的心;这样的东西我从来还不曾有过。

我现在有了生命、力量和精神。

脉搏跳起来了，花根发了芽，有了思想和感觉。

它开放成为花朵。

我看到它，我支持它，我在它的美中忘记了自己。

为了别人而忘我;这是一桩幸福的事情！它没有感谢我；它没有想到我；它受到人们的崇拜和称赞。

我感到非常高兴；它一定也会是多么高兴啊！有一天我听到一个人说它应该有一个更好的花盆来配它才对。

因此人们把我当腰打了一下；那时我真是痛得厉害！不过花儿却迁进一个更好的花盆里去了。

至于我呢？我被扔到院子里去了。

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但是我的记忆还在，我忘记不了它。

”.xiaoshuotxt。

net

天上落下来的一片叶子

在稀薄的、清爽的空气中，有一个安琪儿拿着天上花园中的一朵花在高高地飞。

当她在吻着这朵花的时候，有一小片花瓣落到树林中潮湿的地上。

这花瓣马上就生了根，并且在许多别的植物中间冒出芽来。

“这真是一根很滑稽的插枝。

”别的植物说。

蓟和荨麻都不认识它。

“这一定是花园里长的一种植物！”它们说，并且还发出一声冷笑。

它们认为它是花园里的一种植物而开它的玩笑。

但是它跟别的植物不同；它在不停地生长；它把长枝子向四面伸开来。

“你要伸到什么地方去呢？”高大的蓟说。

它的每片叶子都长满了刺。

“你占的地方太多！这真是岂有此理！我们可不能扶持你呀！”

冬天来了；雪把植物盖住了。

不过雪层上发出光，好像有太阳从底下照上来似的。

在春天的时候，这棵植物开出花来；它比树林里的任何植物都要美丽。

这时来了一位植物学教授。

他有许多学位来说明他的身份。

他对这棵植物望了一眼，检验了一番；但是他发现他的植物体系内没有这种东西。

他简直没有办法把它分类。

“它是一种变种！”他说。

“我不认识它，它不属于任何一科！”

“不属于任何一科！”蓟和荨麻说。

周围的许多大树都听到了这些话。

它们也看出来了，这种植物不属于它们的系统。

但是它们什么话也不说;不说坏话，也不说好话。

对于傻子说来，这是一种最聪明的办法。

这时有一个贫苦的天真女孩子走过树林。

她的心很纯洁；因为她有信心，所以她的理解力很强。

她全部的财产只是一部很旧的《圣经》，不过她在每页书上都听见上帝的声音：如果有人想对你做坏事，你要记住约瑟的故事;“他们在心里想着坏事情，但是上帝把它变成最好的东西。

”如果你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或者被人侮辱，你只须记住上帝：他是一个最纯洁、最善良的人。

他为那些讥笑他和把他钉上十字架的人祈祷：“天父，请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在做什么事情！”

女孩子站在这棵稀奇的植物面前;它的绿叶发出甜蜜和清新的香气，它的花朵在太阳光中射出五光十色的焰火般的光彩。

每朵花发出一种音乐，好像它里面有一股音乐的泉水，几千年也流不尽。

女孩子怀着虔诚的心情，望着造物主的这些美丽的创造。

她顺手把一根枝条拉过来，细看它上面的花朵，闻一闻这些花朵的香气。

她心里轻松起来，感到一种愉快。

她很想摘下一朵花，但是她不忍把它折断，因为这样花就会凋谢了。

她只是摘下一片绿叶。

她把它带回家来，夹在《圣经》里。

叶子在这本书里永远保持新鲜，从来没有凋谢。

叶子就这样藏在《圣经》里。

几个星期以后，当这女孩子躺在棺材里的时候，《圣经》就放在她的头底下。

她安静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庄严的、死后的虔诚的表情，好像她的这个尘世的躯壳，就说明她现在已经是在上帝面前。

但是那棵奇异的植物仍然在树林里开着花。

它很快就要长成一棵树了。

许多候鸟，特别是鹳鸟和燕子，都飞到这儿来，在它面前低头致敬。

“这东西已经有点洋派头了！”蓟和牛蒡说。

“我们这些本乡生长的植物从来没有这副样子！”

黑蜗牛实际上已经在这植物身上吐粘液了。

这时有一个猪倌来了。

他正在采集荨麻和蔓藤，目的是要把它们烧出一点灰来。

这棵奇异的植物也被连根拔起来了，扎在一个柴捆里。

“也叫它能够有点用处！”他说，同时他也就这样做了。

但是这个国家的君主多少年以来一直害着很重的忧郁病。

他是非常忙碌和勤俭，但是这对他的病却没有什么帮助。

人们念些深奥的书给他听，或念些世上最轻松的读物给他听，但这对他的病也没有什么好处。

人们请教世界上一个最聪明的人，这人派来一个信使。

信使对大家说，要减轻和治好国王的病，现在只有一种药方。

“在国王的领土里，有一个树林里长着一棵来自天上的植物。

它的形状是如此这般，人们决不会弄错。

”这儿还附带有一张关于这棵植物的图解，谁一看就可以认得出来。

“它不论在冬天或夏天都是绿的。

人们只须每天晚上摘下一片新鲜的叶子，把它放在国王的额上，那么国王的头脑就会变得清新，他夜间就会做一个美丽的梦，他第二天也就会有精神了。

”

这个说明已经是够清楚了。

所有的医生和那位植物学教授都到树林里去;是的，不过这棵植物在什么地方呢？

“我想我已经把它扎进柴捆里去了！”猪倌说，“它早就已经烧成灰了。

别的事情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大家齐声说。

“啊，愚蠢啊！愚蠢啊！你是多么伟大啊！”

猪倌听到这话可能感到非常难过，因为这是专讲给他一个人听的。

他们连一片叶子也没有找到。

那唯一的一片叶子是藏在那个死女孩的棺材里，而这事情谁也不知道。

于是国王在极度的忧郁中亲自走到树林中的那块地方去。

“那棵植物曾经在这儿生长过！”他说。

“这是一块神圣的地方！”

于是这块地的周围就竖起了一道金栏杆。

有一个哨兵日夜在这儿站岗。

植物学教授写了一篇关于这棵天上植物的论文。

他凭这篇论文得到了勋章。

这对他说来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而且对于他和他的家庭也非常相称。

事实上这是这整个故事最有趣的一段，因为这棵植物不见了。

国王仍然是忧郁和沮丧的。

“不过他一直是这样。

”哨兵说。

。

xiaoshuotxt.net

老路灯

你听见过那个老路灯的故事吗？它并不是怎么特别有趣，不过听它一次也没有关系。

这是一个非常和善的老路灯。

它服务了许多许多年，但是现在没有人要它了。

现在是它最后一晚待在杆子上，照着这条街。

它的心情很像一个跳芭蕾舞的老舞女：现在是她最后一晚登台，她知道明天她就要回到顶楼①里去了。

这个“明天”引起路灯的恐怖，因为它知道它将第一次要在市政府出现，被“３６位先生”②审查一番，看它是不是还能继续服务。

那时就要决定：要不要把它送去照亮一座桥，还是送到乡下的一个工厂里去，也可能直接送到一个炼铁厂去被熔掉。

在这种情形下，它可能被改造成为任何东西。

不过，它不知道，它是不是还能记得它曾经一度做过路灯;这问题使它感到非常烦恼。

不管情形怎样，它将会跟那个守夜人和他的妻子分开;它一直把他们当做自己的家属。

它当路灯的时候也正是他当守夜人的时候。

那时他的老婆颇有点自负。

她只有在晚上走过路灯的时候，才瞧它一眼；在白天她是不睬它的。

不过最近几年间，他们三个人;守夜人、老婆和路灯;都老了；这位太太也来照料它，洗擦它，在它里面加加油。

这对夫妇是非常诚实的；他们从来不揩路灯的一滴油。

现在是路灯在街上的最后一晚了；明天它就得到市政府去。

这两件事情它一想起就难过！人们不难想象，它现在点燃的劲头不大。

不过它的脑子里面也起了许多别的感想。

它该是看过多少东西，该是照过多少东西啊，可能它看过的东西还比得上那“３６位先生”呢。

不过它不愿意讲出来，因为它是一个和善的老路灯。

它不愿意触怒任何人，更不愿意触怒那些当权的人。

它想起许多事情；偶尔之间，它的亮光就闪一下，好像它有这样的感觉：

“是的，人们也会记得我！曾经有一位美貌的年轻人;是的，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拿着一封信走来;一封写在有金边的、粉红色的纸上的信，它的字迹是那么美丽，像是一位小姐的手笔。

他把它读了两次，吻了它一下，然后抬起头来看着我，他的眼睛在说：‘我是一个最幸福的人！’只有他和我知道他的恋人的第一封信所写的是什么东西。

我还记起了另一对眼睛。

说来也真妙，我们的思想会那么漫无边际！街上有一个盛大的送葬的行列。

有一个年轻美丽的少妇躺在一个棺材里。

棺材搁在铺满了天鹅绒的、盖满了花朵和花圈的柩车上，许多火炬几乎把我的眼睛都弄昏了。

整个人行道上都挤满了人，他们都跟在柩车后面。

不过当火炬看不见了的时候，我向周围望了一眼：还有一个人倚着路灯杆子在哭泣呢。

我永远也忘记不了那双望着我的悲伤的眼睛！”

许多这类的回忆在老路灯的思想中闪过;这个今晚最后一次照着的老路灯。

一个要下班的哨兵最低限度会知道谁来接他的班，还可以和接班的人交代几句话。

但是路灯却不知道它的继承人；它可能供给一点关于雨和雾这类事情的情况，关于月亮在人行道上能照多远、风儿多半会从哪方吹来这类材料。

有三个东西站在排水沟的桥上，它们把自己介绍给路灯，因为它们以为路灯可以让位给它们。

一个是青鱼的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亮光。

它觉得如果有它待在路灯杆子上，人们可以节省许多油。

另一个是一块朽木;它也可以发出闪光。

它对自己说，它的光起码比鱼头的光要亮一点；何况它还是森林中一株最漂亮的树的最后遗体。

第三个是萤火虫。

这一位是什么地方的，路灯想象不出来。

但是它却居然来了，而且还在发着光。

不过朽木和青鱼头发誓说，萤火虫只能在一定的时刻内发光，因此不能考虑它。

老路灯说它们哪个也发不出足够的光，来完成一个路灯的任务。

但是它们都不相信这话。

当它们听说老路灯自己不能把位置让给别人的时候，它们很高兴，觉得这是因为路灯老糊涂了，不会选择继承人。

在这同时，风儿从街角那边走来，向老路灯的通风口里吹，并且说：

“我刚才听到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你明天就要离开吗？难道这就是我看到你的最后一晚么？那么我送给你一件礼物吧！我将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向你的脑盖骨里吹，使你不仅能清楚地记得你看见过或听到过的一切东西，同时还要使你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使你能看到人们在你面前谈到或讲到的事情。

”

“是的，那真是太好了！”老路灯说。

“我感谢你，只要我不会被熔掉！”

“大概还不会的，”风儿说。

“现在我将吹起你的记忆。

如果你能多有几件这样的礼物，你的老年就可以过得很愉快了！”

“只要我不会被熔掉！”路灯说。

“也许，即使如此，你还能保证我有记忆吧！”

“老路灯，请放得有理智些吧！”风儿说。

于是风就吹起来。

这时月亮走出来了。

“你将送点什么礼物呢？”风儿问。

“我什么也不送，”月亮说。

“我快要缺口了。

灯儿从来不借光给我。

相反地，我倒常常借光给他。

”

说完这话以后，月亮就又钻到云块后面去了，它不愿意人们来麻烦它。

有一滴水从通风口里落进来。

这滴水好像是从屋顶上滴下来的。

不过它说它是从乌云上滴下来的，而且还有一件礼物;可能是一件最好的礼物。

“我将浸润你的全身，使得你;如果你愿意的话;获得一种力量，叫你一夜就把全身锈掉，化成灰尘。

”

不过路灯认为这是一件很不好的礼物；风儿也同意这种看法。

“再没有更好的吗？再没有更好的吗？”风呼呼地使劲吹着。

这时一颗明亮的流星落下来了，形成一条长长的光带。

“那是什么？”青鱼头大声说。

“不是一颗星落下来了么？我以为它落到路灯里去了！如果地位这样高的人物也来要他的位置，那么我们最好还是回去睡觉的好！”

它这样做了，其余的两位也这样做了！不过老路灯忽然发出一道强烈的光来。

“这是一件可爱的礼物，”它说。

“我一直非常喜爱这些明星，他们发出那么美丽的光，不管我怎样努力和争取，我自己是怎么也做不到的；他们居然注意起我这个寒碜的老路灯来，派一颗星送一件礼物给我，使我有一种机能把我所能记得的和看见的东西也让我所喜欢的人能够看到。

这才是真正的快乐哩。

因为凡是我们不能跟别人共享的快乐，只能算是一半的快乐。

”

“这是一种值得尊敬的想法！”风儿说。

“不过你不知道，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蜡烛是必要的。

如果你的身体里没有燃着一支蜡烛，别人也不会看见你的任何东西。

星星没有想到这一点，他们以为凡是发光的东西，身体里都有一根蜡烛。

但是我现在困了！”风儿说，“我要睡了！”于是风就睡下了。

第二天;是的，我们可以把第二天跳过去。

第二天晚上，路灯躺在一张椅子上。

这是在什么地方呢？在那个老守夜人的屋子里。

他曾经请求过那“３６位先生”准许他保留住这盏灯，作为他长期忠实服务的一种报酬。

他们对他的要求大笑了一通；他们把这路灯送给了他。

现在这灯就躺在一个温暖的火炉旁的靠椅上。

路灯仿佛比以前长得更大了，因为它几乎把整个椅子都塞满了。

这对老夫妇正在坐着吃晚饭，同时用温柔的眼光望着这个老路灯。

他们倒很想让它坐上饭桌呢。

他们住的地方事实上是一个地窖，比地面要低两码。

要走进这房间里去，人们得通过一个有石子铺地的过道。

不过这里是很舒适的；门上贴着许多布条，一切东西都显得清洁和整齐；床的周围和小窗上都挂着帘子。

窗台上放着两个奇怪的花盆;是水手克利斯仙从东印度或西印度带回来的。

那是用泥土烧成的两只象。

这两只动物都没有背；不过代替背的是人们放在它们身躯中的土，土里还开出了花：一只象里长出美丽的青葱;这是这对老年人的菜园；另一只象里长出一棵大天竺葵;这是他们的花园。

墙上挂着一张大幅的彩色画，描写维也纳会议①的情景。

你一眼就可以看到所有的国王和皇帝。

那架有沉重的铅摆的、波尔霍尔姆钟②在“滴答！滴答！”地走着，而它老是走得太快。

不过这对老年人说，这比走得慢要好得多。

他们吃着晚饭。

这个路灯，正如刚才说过了的，是躺在火炉旁边的一个靠椅上。

对路灯说来，这就好像整个世界翻了一个面。

不过这个老守夜人望着它，谈起他们两人在雨和雾中，在短短的明朗的夏夜里，在那雪花纷飞、使人想要回到地窖里的家去的那些生活经历，这时候，老路灯的头脑就又变得清醒起来。

那些生活又清清楚楚地在他面前出现。

是的，风儿把它弄得亮起来了。

这对老人是很朴素和勤俭的。

他们没有浪费过一分钟。

在星期日下午他们总是拿出一两本书来读;一般说来，总是游记一类的读物。

老头儿高声地读着关于非洲、关于藏有大森林和野象的故事。

老太太总是注意地听着，同时偷偷地望着那对作为花盆的泥象。

“我几乎像是亲眼看到过的一样！”她说。

这时路灯特别希望它身体里能有一根蜡烛在燃着，好叫这个老太太像它一样能把一切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那些枝丫交叉在一起的、高大的树啦，骑在马上的裸体黑人啦，用又宽又笨的脚在芦苇和灌木上踩过去的一群一群的象啦。

“如果我没有蜡烛，那么我的机能又有什么用呢？”路灯叹了一口气。

“他们只有清油和牛油烛，这个不成！”

有一天，地窖里有了一扎蜡烛头，顶大的那几根被点着了；最小的那几根老太太要在做针线时用来擦线。

这样一来，蜡烛倒是有了，但是没有人想起放一小根到路灯里面去。

“我现在和我稀有的机能全在这儿！”路灯想。

“我身体里面什么都有，但是我没有办法让他们来分享！他们不知道，我能在这白色的墙上变出最美丽的壁毡、丰茂的森林，和他们所能希望看到的一切东西。

”

但是路灯待在墙角里，被擦得干干净净，弄得整整齐齐，引起所有的眼睛注意。

人们说它是一件老废料；不过那对老年夫妇倒不在乎，仍然爱这路灯。

有一天老守夜人的生日到来了。

老太太走近这盏灯，温和地微笑了一下，说：

“我今晚要为他把灯点一下！”

路灯把它的铁盖嘎嘎地响了一下，因为它想：“现在我要为他们亮起来了。

”但是它里面只是加进了油，而没有放蜡烛。

路灯点了一整晚，只有现在它才懂得，星星所送给它的礼物;一切礼物之中最好一件礼物;恐怕只能算是它余生中一件专用的“秘宝”了。

这时它做了一个梦;凡是一个有稀有机能的人，做梦是不太难的。

它梦见这对老夫妇都死了，它自己则被送进一个铁铺里被熔掉了。

它惊恐的程度，跟它那天要到市政府去、要被那“３６位先生”检查时差不多。

虽然假如它愿意的话，它有一种能力可以使自己生锈和化为灰尘，但是它并不这样做。

它却走进熔炉里去，被铸成了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

它的形状是一个抱着花束的安琪儿；而蜡烛就插在这个花束的中央。

这烛台在一张绿色的写字台上占了一个地位。

这房间是非常舒适的；房间里有许多书籍，墙上挂着许多名画。

这是一个诗人的房间。

他所想的和写的东西都在它的周围展开。

这房间有时变成深郁的森林，有时变成太阳光照着的、有颧鸟在漫步的草原，有时变成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航行着的船。

“我有多么奇妙的机能啊！”老路灯醒来的时候说。

“我几乎想要熔化了！不成！只要这对老夫妇还活着，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

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

他们洗擦我，喂我油吃。

我现在情况好得像整个维也纳会议，①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从那时候起，它享受着内心的平安，而这个和善的老路灯也应当有这种享受。

恶毒的王子

从前有一个恶毒而傲慢的王子，他的全部野心是想要征服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使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害怕。

他带着火和剑出征；他的兵士践踏着田野里的麦子，放火焚烧农民的房屋。

鲜红的火焰燎着树上的叶子，把果子烧毁，挂在焦黑的树枝上。

许多可怜的母亲，抱着赤裸的、仍然在吃奶的孩子藏到那些冒着烟的墙后面去。

兵士搜寻着她们。

如果找到了她们和孩子，那么他们的恶作剧就开始了。

恶魔都做不出像他们那样坏的事情，但是这位王子却认为他们的行为很好。

他的威力一天一天地增大；他的名字大家一提起来就害怕；他做什么事情都得到成功。

他从被征服了的城市中搜刮来许多金子和大量财富。

他在京城里积蓄的财富，比什么地方都多。

他下令建立起许多辉煌的宫殿、教堂和拱廊。

凡是见过这些华丽场面的人都说：“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他们没有想到他在别的国家里造成的灾难，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烧毁了的城市的废墟中发出的声吟和叹息声。

这位王子瞧瞧他的金子，瞧瞧他那些雄伟的建筑物，也不禁有与众人同样的想法：

“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不过，我还要有更多、更多的东西！我不准世上有任何其他的威力赶上我，更不用说超过我！”

于是他对所有的邻国掀起战争，并且征服了它们。

当他乘着车子在街道上走过的时候，他就把那些俘虏来的国王套上金链条，系在他的车上。

吃饭的时候，他强迫这些国王跪在他和他的朝臣们的脚下，同时从餐桌上扔下面包屑，要他们吃。

现在王子下令要把他的雕像竖在所有的广场上和宫殿里，甚至还想竖在教堂神龛面前呢。

不过祭司们说：

“你的确威力不小，不过上帝的威力比你的要大得多。

我们不敢做这样的事情。

”

“那么好吧，”恶毒的王子说，“我要征服上帝！”

他心里充满了傲慢和愚蠢，他下令要建造一只巧妙的船。

他要坐上这条船在空中航行。

这条船必须像孔雀尾巴一样色彩鲜艳，必须像是嵌着几千只眼睛;但是每只眼睛却是一个炮孔。

王子只须坐在船的中央，按一下羽毛就有一千颗子弹向四面射出，同时这些枪就立刻又自动地装上子弹。

船的前面套着几百只大鹰;他就这样向太阳飞去。

大地低低地横在下面。

地上的大山和森林，第一眼看来就像加过工的田野；绿苗从它犁过了的草皮里冒出来。

不一会儿就像一张平整的地图；最后它就完全在云雾中不见了。

这些鹰在空中越飞越高。

这时上帝从他无数的安琪儿当中，先派遣了一位安琪儿。

这个邪恶的王子就马上向他射出几千发子弹；不过子弹像冰雹一样，都被安琪儿光耀的翅膀撞回来了。

有一滴血;唯一的一滴血;从那雪白的翅膀上的羽毛上落下来，落在这位王子乘坐的船上。

血在船里烧起来，像５００多吨重的铅，击碎了这条船，同时把这条船沉沉地压下来。

那些鹰的坚强的羽毛都断了。

风在王子的头上呼啸。

那焚烧着的船发出的烟雾在他周围集结成骇人的形状，像一些向他伸着尖锐前爪的庞大的螃蟹，也像一些滚动着的石堆和喷火的巨龙。

王子在船里，吓得半死。

这条船最后落在一个浓密的森林上面。

“我要战胜上帝！”他说。

“我既起了这个誓言，我的意志必须实现！”

他花了七年工夫制造出一些能在空中航行的、精巧的船。

他用最坚固的钢制造出闪电来，因为他希望攻破天上的堡垒。

他在他的领土里招募了一支强大的军队。

当这些军队排列成队形的时候，他们可以铺满许多里地的面积。

他们爬上这些船，王子也走进他的那条船，这时上帝送来一群蚊蚋;只是一小群蚊蚋。

这些小虫子在王子的周围嗡嗡地叫，刺着他的脸和手。

他一生气就怞出剑来，但是他只刺着不可捉摸的空气，刺不着蚊蚋。

于是他命令他的部下拿最贵重的帷幔把他包起来，使得蚊蚋刺不着他。

他的下人执行了他的命令。

不过帷幔里面贴着一只小蚊蚋。

它钻进王子的耳朵里，在那里面刺他。

它刺得像火烧一样，它的毒穿进他的脑子。

他把帷幔从他的身上撕掉，把衣服也撕掉。

他在那些粗鲁、野蛮的兵士面前一丝不挂地跳起舞来。

这些兵士现在都讥笑着这个疯了的王子;这个想向上帝进攻、而自己却被一个小蚊蚋征服了的王子。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

那是我小时候听来的。

从那时起，我每次一想到它，就似乎觉得它更可爱。

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

这真是有趣极了！

我想你一定到乡下去过吧？你一定看到过一个老农舍。

屋顶是草扎的，上面零乱地长了许多青苔和小植物。

屋脊上有一个颧鸟窠，因为我们没有颧鸟是不成的。

墙儿都有些倾斜，窗子也都很低，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是可以开的。

面包炉从墙上凸出来，像一个胖胖的小肚皮。

有一株接骨木树斜斜地靠着围篱。

这儿有一株结结疤疤的柳树，树下有一个小水池，池里有一只母鸡和一群小鸭。

是的，还有一只看家犬。

它对什么来客都要叫几声。

乡下就只有这么一个农舍。

这里面住着一对年老的夫妇;一个庄稼人和他的妻子。

不管他们的财产少得多么可怜，他们总觉得放弃件把东西没有什么关系。

比如他们的一匹马就可以放弃。

它依靠路旁沟里的一些青草活着。

老农人到城里去骑着它，他的邻居借它去用，偶尔帮忙这对老夫妇做点活，作为报酬。

不过他们觉得最好还是把这匹马卖掉，或者用它交换些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

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老太婆说。

“今天镇上是集日，你骑着它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出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

快到集上去吧。

”于是她替他裹好围巾，因为她做这件事比他能干；她把它打成一个双蝴蝶结，看起来非常漂亮。

然后她用她的手掌心把他的帽子擦了几下。

同时在他温暖的嘴上接了一个吻。

这样，他就骑着这匹马儿走了。

他要拿它去卖，或者把它换一件什么东西。

是的，老头儿知道他应该怎样来办事情的。

太阳照得像火一样，天上见不到一块乌云。

路上布满了灰尘，因为有许多去赶集的人不是赶着车，便是骑着马，或者步行。

太阳是火热的，路上没有一块地方可以找到荫处。

这时有一个人拖着步子，赶着一只母牛走来，这只母牛很漂亮，不比任何母牛差。

“它一定能产出最好的奶！”农人想。

“把马儿换一头牛吧;这一定很合算。

”

“喂，你牵着一头牛！”他说。

“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聊几句？听我讲吧;我想一匹马比一头牛的价值大，不过这点我倒不在乎。

一头牛对于我更有用。

你愿意跟我交换吗？”

“当然我愿意的！”牵着牛的人说。

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这桩生意就做成了。

农人很可以回家去的，因为他所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

不过他既然计划去赶集，所以他就决定去赶集，就是去看一下也好。

因此他就牵着他的牛去了。

他很快地向前走，牛也很快地向前走。

不一会儿他们赶上了一个赶羊的人。

这是一只很漂亮的羊，非常健壮，毛也好。

“我倒很想有这匹牲口，”农人心里想。

“它可以在我们的沟旁边找到许多草吃。

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

有一头羊可能比有一头牛更实际些吧。

“我们交换好吗？”

赶羊人当然是很愿意的，所以这笔生意马上就成交了。

于是农人就牵着他的一头羊在大路上继续往前走。

他在路上一个横栅栏旁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农人说，“它的毛长得多，而且它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根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

我的老女人可以收集些菜头果皮给它吃。

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

;它应该属于她才是。

你愿不愿交换？我把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

对方一点也不表示反对。

所以他们就交换了；这个农人得到了一只鹅。

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城。

公路上的人越来越多，人和牲口挤做一团。

他们在路上走，紧贴着沟沿走，一直走到栅栏那儿收税人的马铃薯田里去了。

这人有一只母鸡，她被系在田里，为的是怕人多把她吓慌了，弄得她跑掉。

这是一只短尾巴的鸡，她不停地眨着一只眼睛，看起来倒是蛮漂亮的。

“咕！

咕！”这鸡说。

她说这话的时候，究竟心中在想什么东西，我不能告诉你。

不过，这个种田人一看见，心中就想：“这是我一生所看到的最好的鸡！咳，她甚至比我们牧师的那只抱鸡母还要好。

我的天，我倒很想有这只鸡哩！一只鸡总会找到一些麦粒，自己养活自己的。

我想拿这只鹅来换这只鸡，一定不会吃亏。

”

“我们交换好吗？”他说。

“交换！”对方说，“唔，那也不坏！”

这样，他们就交换了。

栅栏旁的那个收税人得到了鹅；这个庄稼人带走了鸡。

他在到集上去的路上已经做了不少的生意了。

天气很热，他也感到累，他想吃点东西，喝一杯烧酒。

他现在来到了一个酒店门口，他正想要走进去，但店里一个伙计走出来了；他们恰恰在门口碰头。

这伙计背着一满袋子的东西。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农人问。

“烂苹果，”伙计说。

“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

”

“这堆东西可不少！我倒希望我的老婆能见见这个世面呢。

去年我们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

我们把它保藏起来；它待在碗柜一直待到裂开为止。

‘那总算是一笔财产呀。

’我的老婆说。

现在她可以看到一大堆财产了！

是的，我希望她能看看。

”

“你打算出什么价钱呢？”伙计问。

“价钱吗？我想拿我的鸡来交换。

”

所以他就拿出那只鸡来，换得了一袋子烂苹果，他走进酒店，一直到酒吧间里来。

他把这袋子苹果放在炉子旁边靠着，一点也没有想到炉子里正烧得有火。

房间里有许多客人;贩马的，贩牲口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他们的腰包都是鼓得满满的。

他们还打起赌来呢。

关于这事的下文，你且听吧。

咝;咝;咝！咝;咝;咝！炉子旁边发出的是什么声音呢？这是苹果开始在烤烂的声音。

“那是什么呢？”

唔，他们不久就知道了。

他怎样把一匹马换得了一头牛，以及随后一连串的交换，一直到换得烂苹果为止的这整个故事，都由他亲自讲出来了。

“乖乖！你回到家里去时，保管你的老婆会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那两个英国人说。

“她一定会跟你吵一阵。

”

“我将会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农人说。

“我的女人将会说：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

“我们打一个赌好吗？”他们说。

“我们可以用满桶的金币来打赌;１００镑对１１２镑！”

“一斗金币就够了，”农人回答说。

“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但是我可以把我自己和我的老女人加进去;我想这加起来可以抵得上总数吧。

”

“好极了！好极了！”他们说。

于是赌注就这么确定了。

店老板的车子开出来了。

那两个英国人坐上去，农人也上去，烂苹果也坐上去了。

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农人的屋子面前。

“晚安，老太太。

”

“晚安，老头子。

”

“我已经把东西换来了！”

“是的，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知道。

”老太婆说。

于是她拥抱着他，把那袋东西和客人们都忘记掉了。

“我把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

”他说。

“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

”老太婆说。

“现在我们桌上可以有奶做的食物、黄油和干奶酪了！这真是一桩最好的交易！”

“是的，不过我把那头牛换了一只羊。

”

“啊，那更好！”老太婆说。

“你真想得周到：我们给羊吃的草有的是。

现在我们可以有羊奶、羊奶酪、羊毛袜子了！是的，还可以有羊毛睡衣！一头母牛可产生不了这么多的东西！

她的毛只会白白地落掉。

你真是一个想得非常周到的丈夫！”

“不过我把羊又换了一只鹅！”

“亲爱的老头子，那么我们今年的马丁节①的时候可以真正有鹅肉吃了。

你老是想种种办法来使我快乐。

这真是一个美丽的想法！我们可以把这鹅系住，在马丁节以前它就可以长肥了。

”

“不过我把这只鹅换了一只鸡。

”丈夫说。

“一只鸡？这桩交易做得好！”太太说。

“鸡会生蛋，蛋可以孵小鸡，那么我们将要有一大群小鸡，将可以养一大院子的鸡了！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

“是的，不过我已经把那只鸡换了一袋子烂苹果。

”

“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老太婆说。

“谢谢你，我的好丈夫！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

你知道，今天你离开以后，我就想今晚要做一点好东西给你吃。

我想最好是鸡蛋饼加点香菜。

我有鸡蛋，不过我没有香菜。

所以我到学校老师那儿去;我知道他们种的有香菜。

不过老师的太太，那个宝贝婆娘，是一个吝啬的女人。

我请求她借给我一点。

‘借？’她对我说：‘我们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都不结。

我甚至连一个苹果都没法借给你呢。

’不过现在我可以借给她１０个，甚至一整袋子烂苹果呢。

老头子，这真叫人好笑！”

她说完这话后就在他的嘴上接了一个响亮的吻。

“我喜欢看这幅情景！”那两个英国人齐声说。

“老是走下坡路，而却老是快乐。

这件事本身就值钱。

”

所以他们就付给这个种田人１１２镑金子，因为他没有挨打，而是得到了吻。

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和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

请听着，这是一个故事！这是我在小时候听到的。

现在你也听到它了，并且知道那个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xiaoshuotxt？net

一点成绩

“我要作出一点成绩！”五兄弟之中最大的一位说，“因为我想成为世界上一个有用的人。

只要我能发挥一点作用，哪怕我的地位很低也没有什么关系。

我情愿这样，因为这总算是一点成绩。

我愿意去做砖，因为这是人们非要不可的东西！我也算真正做了某些事情了！”

“不过你的这‘一点成绩’真是微不足道！”第二位兄弟说。

“这简直等于什么也没有做。

这是一种手艺人的工作，机器也可以做得出来。

哎，我倒想当一个泥瓦匠呢。

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工作；我要这样办。

这可以使你有一种社会地位：你可以参加一种同业工会，成为一个市民，有自己的会旗和自己的酒店①。

是的，如果我的生意好的话，我还可以雇一个帮手。

我可以成为一个师傅，我的太太也可以成为一个师娘了。

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

“这真是一文不值！”第三位兄弟说，“因为这是列在阶级之外的东西。

这个城里有许多阶级是列在‘师傅’之上的。

你可以是一个正直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师傅’，你仍然不过是大家所谓的‘平民’罢了。

不，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东西。

我要做一个建筑师。

这样，我就可以进入艺术和想象的领域，那么我也可以跟文化界的上层人物并列了。

我必须从头做起;的确，我可以坦白地这样讲：我要先当一个木匠的学徒。

我要戴一顶便帽，虽然我平常是习惯于戴丝织礼帽的。

我要替一些普通人跑腿，替他们取啤酒和烧酒，同时让他们把我称为‘你’;这当然是很糟糕的。

不过我可以把这整个事儿当做一种表演;一种化装表演。

明天;这也就是说，当我成了师傅以后;我就走我自己的道路，别的人都不在我的眼下！我将上专门学校，学习绘图，成为一个建筑师。

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非常有用的成绩！我将会变成‘阁下’和‘大人’。

是的。

我的名字前面和后面还会加一个头衔呢。

我将像我的前辈一样，不停地建筑。

这样的事情才可靠呢！这就是我所谓的‘一点成绩’！”

“不过你的所谓的一点成绩对我说来算不了什么！”第四位说。

“我决不随波逐流，成为一个模仿者。

我是一个天才，比你们所有的人都高明！我要成为一个新的设计专家，创造出新的设计思想，使建筑适合于各国的气候、材料、民族性和我们的时代的趋势;此外还要加上能表现我的天才的一层楼！”

“不过假如材料和气候不对头又怎么办呢？”第五位说。

“这样可就糟了，因为这两件东西都是很重要的;至于民族性，它可以被夸大到虚伪的程度。

时代也可以变得疯狂，正如青年时代一样。

我可以看得出来，不管你们怎样自命不凡，你们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

不过，随你们怎样吧，我决不跟你们一样。

我要站在一切事情之外，只是研究你们所做的事情。

每件事情总免不了有错误。

我将挑剔和研究错误，这才是重要的事情呢！”

他能说到就能做到。

关于这第五位兄弟，大家都说：“这人颇有点道理！他有一个很好的头脑，可是他什么事情也不做！”

但是正因为如此，他才算是“重要”。

你要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故事。

但是只要世界存在，这种故事是不会有结尾的。

但是除此以外，这五位兄弟还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做！请听下去吧，现在书归正传。

最大的那位哥哥是做砖的。

他发现每块砖做成以后，可以赚一块小钱;一块铜做的钱。

不过许多铜板堆在一起就积成一块漂亮的银洋。

无论在什么地方;在面包房里也好，在屠户店里也好，在裁缝店里也好，只要你用这块钱去敲门，门立刻就开了。

于是你需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

你看，这就是砖所能做到的事情。

有的砖裂成碎片或者分做两半，虽然如此，它还是有用。

一个穷苦的女人玛珈勒特希望在海边的堤岸上造一个小屋子。

那位最大的哥哥把所有的碎砖头都送给她，此外还送给她少数的整砖，因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虽然他除了做砖以外，没有干出什么别的了不起的事来。

这个穷苦的女人亲手造起了她自己的屋子。

屋子很小，那个唯一的窗子也很狭窄，门也很低，草顶也不太漂亮。

但是它究竟可以避风雨，而且是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大海。

海的浪花冲击着堤岸，咸泡沫洗刷着屋子。

但这屋子仍然屹立不动，虽然那个做砖的人已经死亡，化为尘土。

至于第二位兄弟，是的，他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建筑方法，因为他已经学习过这行手艺。

在他当完了学徒以后，他就背上他的背包，哼出一支手艺人的小调来：

我要在年轻的时候到处跑跑，

住在异地也跟在家一样高兴。

我的手艺也就等于我的钱包，

我最大的幸福就是我的青春。

然后我要回来看看我的故乡，

因为我这样答应过我的爱人。

好，这手艺是有出息的一行，

我要成为一个师傅而出名！

事实上也就是这样。

当他回到家来以后，他就在城里成为一个师傅了。

他建筑了这幢房子，又马上建筑那一幢；他建筑了一整条街。

这条整齐的街非常好看，使这个城市增光不少。

于是别的房子又为他建筑了一幢小房子。

不过房子怎么能建筑房子呢？假如你去问它们，它们是不会回答的。

但是人能够回答：“当然这幢房子是整个的街为他建筑的罗！”

这是一幢小房子，有土铺的地。

不过当他跟他的爱人在那上面跳舞的时候，这土铺的地就变得非常光滑。

墙上的每颗石子开出一朵花。

这是很美丽的，比得上最贵重的挂锦。

这是一幢美丽的房子，里面住着一对幸福的夫妇，外面飘着一面同业工会的旗帜。

伙计和学徒都喊：“恭喜！”是的，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于是他就死去了;这也算是一点成绩。

现在当建筑师的第三位兄弟来了。

他曾经当过木匠的学徒，常常戴着一顶便帽，而且专门跑腿。

不过他后来进了一个专门学校，爬上了建筑师、“阁下和大人”的地位。

他的哥哥是一个石匠师傅，但是整条街为他建筑了一幢房子。

现在这条街当然就以他的名字命名，而街上最美丽的一幢房子也就是他的房子。

这是一件成绩，而他是一个重要的人物。

他的名字前面和后面都有一个很长的头衔。

他的孩子被称为少爷。

他死了以后，他的太太成了贵妇人。

这是一件成绩！他的名字，作为一个街名，在街头永垂不朽，而且挂在人们的嘴上。

是的，这是一件成绩！

现在作为一个天才的第四位兄弟来了。

他要发明创造性的新东西，此外还要加上一层楼，但是那层最高的楼却塌下来了；他也倒栽葱地滚下来，跌断了脖子。

但是人们却为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扬起同业工会的旗帜，奏起音乐；报纸上印了许多颂辞，街上的铺道上都撒满了鲜花。

此外还有三篇追悼的演说，一篇比一篇长。

这使他感到愉快，因为他素来就喜欢人家谈论他。

他的坟上还建立了一座纪念碑塔。

它只有一层楼，但这总算得是一件成绩！

现在他像其他三位兄弟一样，也死掉了。

不过作为批评家的最后的那位兄弟活得最长。

这是理所当然，因为这样他就可以下最后的定论。

对他说来，下最后的定论是再重要不过的事情。

大家都说他有一副很好的头脑！现在他的时间也到头了：他死了。

他来到天国的大门外。

在这儿，人们总是成对地走进去的！这儿还有另外一个灵魂，也想走进去。

这不是别人，而是住在堤岸上那个屋子里的老玛珈勒特。

“这个寒伧的灵魂跟我同时到来，其目的莫非是要作一个对照吧！”批评家说。

“呐，姥姥，你是什么人？”他问。

“你也想进去么？”

老太婆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屈膝礼；她以为现在跟她讲话的这个人就是圣-彼得①。

“我是一个没有什么亲人的穷苦的老太婆，”她说。

“我就是住在堤岸上的老玛珈勒特！”

“呐，你做了些什么事情？你完成了一些什么工作？”

“我在人世间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没有做过任何值得叫这门为我打开的事情。

如果有人能让我进去，那真是做一桩好事！”

“你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他说，其目的无非是想说几句消磨时间的话，因为站在门外等待是很腻的。

“是的，我的确不知道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我最后几年又穷又病，连爬下床都不能，更不能走到外面的寒冷中去。

那个冬天真是冷极了，我现在总算是挨过去了。

有几天是很风

平浪静的，但是非常寒冷;这点先生你是知道的。

海上眼睛所望见的地方全盖满了冰。

城里的人都跑到冰上去；有的在举行他们所谓的溜冰比赛，有的在跳舞。

我相信他们还有音乐和茶点。

我睡在我那个寒伧的小房里，还能听见他们的喧闹声。

“那时正是天黑不久。

月光刚刚升起来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发出光彩。

我在床上从窗子里向海上望。

在远处海天相接的地方，我看到一层奇怪的白云。

我躺着静静地望，我看到它里面有一个黑点，这黑点越变越大。

我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意思。

我是一个老年人，我懂得这种现象，虽然这是不常见的。

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同时吓了一跳。

这样的事情我一生看过两次。

我知道很快就会有一阵可怕的暴风雨，春洪就要爆发。

这些跳舞、吃喝和欢乐的可怜人马上就会被淹死。

全城的人，包括年轻的和年老的，全都出来了。

假如没有什么人像我一样看见或知道前面正在发生的事情。

谁会去告诉他们呢？

“我非常害怕。

我从前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兴奋。

我爬下床来，走到窗子那儿去;向前再走一步的气力就没有了。

我设法把窗子推开，我可以看到大家在冰上又跑又跳，我可以看到美丽的旗帜在空中飘扬，我可以听到年轻人在喝彩，女子和男子在唱歌。

他们真是在狂欢，不过那块带有黑点子的白云越升越高。

我使尽我的气力大声叫喊，但是谁也听不见我。

我离他们太远了。

“马上暴风雨就要到来了，冰块就要裂开了，冰上的人就要无情地被吞没了。

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我也没有气力走到他们那里去。

我多么希望我能够使他们走到陆地上来啊！这时我们的上帝给我一个启示：把我的床放一把火烧起来。

我宁愿把我的屋子烧掉，也不愿让那么多的人悲惨地死掉。

我终于把火点起来了，我看到一股鲜红的火焰……是的，我向门那边逃，但是我一走到门边就倒下来了，再也不能向前移动一步。

火焰在后面追着我，燎出窗外，一直燎到屋顶上。

“冰上的人都看到了火；他们拼命地跑来救我这个可怜的老太婆，因为他们以为我快要被烧死了。

他们没有一个人留在后面。

我听到他们跑来，但同时我也听到空中起了一阵飒飒的声音。

我听到一阵像大炮似的雷声。

春潮把冰盖托起来，崩成碎片。

但是大家已经跑到堤岸上来了；这时火花正在我身上飞舞。

我把他们大家都救出来了。

但是我想我受不了这阵寒冷和惊恐，因此我现在就来到天国的门口。

据说天国的门也会为我这样的穷人打开的。

现在我在堤岸上的房子已经没有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因此就可以走进天国。

”

这时天国的门开了；安琪儿把这个老太婆领进去。

她在门外遗下一根干草。

这根草原先是铺在她为救那些人而烧掉的那张床上的。

这根草现在变成了纯净的金子，不过这金子在扩大，变成了最美丽的花纹。

“看吧，这是一个穷苦的女人带来的东西！”安琪儿说。

“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

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

你把这块砖做出来后，可能它值不了什么。

不过假如你是用善意把它做出来，那么它究竟还算是一点东西呀。

但是你回不去了，因此我也没有办法帮你的忙！”

于是那个可怜的灵魂;住在堤岸上的那个老太婆;为他求情说：

“我那个小房子所用的整砖和碎砖，都是他的兄弟做出来的。

对于我这样的一个穷苦老太婆说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你能不能把这些整砖和碎砖看做是他的那一块砖呢？这是一件慈悲的行为！他现在需要慈悲，而这正是一个慈悲的地方！”

“你所认为最渺小的那个兄弟，”安琪儿说，“他的勤劳的工作你认为毫不足道，现在他却送给你一件走进天国的礼物。

现在没有人把你送回去了，你可以站在门外面仔细想一想，考虑一下你在人世间的行为。

不过你现在还不能进来，你得先诚恳地做出一点成绩来！”

“这个意思我可以用更好的字眼表达出来！”这位批评家想。

不过他没有高声地讲。

就他看来，这已经算得是“一点成绩”了。

老房子

街上有一幢很老很老的房子，它几乎有３００年的历史，这一点，人们在它的大梁上就可以看得出来；那上面刻着郁金香和牵藤的啤酒花花纹;在这中间刻着的是它兴建的年月。

在那上面人们还可以看到整首用古老的字体刻出来的诗篇。

在每个窗子上的桁条上还刻着做出讥笑样子的脸谱。

第二层楼比第一层楼向外突出很多；屋檐下有一个刻着龙头的铅水笕。

雨水本来应该是从龙的嘴里流出来的，但它却从它的肚皮中冒出来了，因为水笕有一个洞。

街上所有的别的房子都是很新、很整齐的；它们的墙很光，窗玻璃很宽，人们可以看得出，它们不愿意跟这座老房子有什么来往。

它们无疑地在想：“那个老垃圾堆作为街上的一个笑柄还能站得住多久呢？它的吊窗凸出墙外太远，谁也不能从我们的窗子这边看到那边所发生的事情。

它的楼梯宽得像宫殿里的楼梯，高得像是要通到一个教堂的塔里面去。

它的铁栏杆像一个家庭墓窖的门;上面还装置着黄铜小球。

这真可笑！”

它的对面也是整齐的新房子。

它们也有同样的看法。

不过这儿有一个孩子坐在窗子里面。

他有一副红润的面孔和一对闪耀的眼睛。

他特别喜欢这幢老房子，不论在太阳光里或在月光里都是这样。

他看到那些泥灰全都脱落了的墙壁，就坐着幻想出许多奇怪的图景来;这条街、那些楼梯、吊窗和尖尖的山形墙，在古时会像一个什么样子呢？他可以看到拿着戟的兵士，以及形状像龙和鲛的水笕。

这的确是一幢值得一看的房子！那里面住着一个老人。

他穿着一条天鹅绒的马裤，一件有大黄铜扣子的上衣；他还戴着一副假发①;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真正的假发。

每天早晨有一个老仆人来为他打扫房间和跑腿。

除此以外，这座老房子里就只孤独地住着这位穿天鹅绒马裤的老人了。

他偶尔来到窗子跟前，朝外面望一眼。

这时这个小孩就对他点点头，作为回答。

他们就这样相互认识了，而且成了朋友，虽然他们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话。

不过事实上也没有这个必要。

小孩曾经听到他的父母说过：“对面的那个老人很富有，不过他是非常孤独的！”

在下一个星期天，这孩子用一张纸包了一点东西，走到门口。

当那个为这老人跑腿的仆人走过时，他就对他说：“请听着！你能不能把这东西带给对面的那个老人呢？我有两个锡兵①。

这是其中的一个；我要送给他，因为我知道他是非常孤独的。

”

老仆人表示出高兴的样子。

他点了点头，于是就把锡兵带到老房子里去了。

不久他就来问小孩，愿意不愿意亲自去拜访一次。

他的爸爸妈妈准许他去。

所以他就去拜访那个老房子了。

台阶栏杆上的那些铜球比平时要光亮得多；人们很可能以为这是专门为了他的拜访而擦亮的。

那些雕刻出来的号手;因为门上都刻着号手，他们立在郁金香花里;都在使劲地吹喇叭；他们的双颊比以前要圆得多。

是的，他们在吹：“嗒-嗒-啦-啦！小朋友到来了！嗒-嗒-啦-啦！”于是门便开了。

整个走廊里挂满了古老的画像：穿着铠甲的骑士和穿着丝绸的女子。

铠甲发出响声，绸衣在&#31416#31416#31395#31395;地颤动。

接着就是一个楼梯。

它高高地伸向上面去，然后就略微弯下一点。

这时他就来到一个阳台上。

它的确快要坍塌了。

处处是长长的裂痕和大洞，不过它们里面却长出了许多草和叶子。

因为阳台、院子和墙都长满了那么多的绿色植物，所以它们整个看起来像一个花园。

但这还不过是一个阳台。

这儿有些古旧的花盆；它们都有一个面孔和驴耳朵。

花儿自由自在地随处乱长。

有一个花盆全被石竹花铺满了，这也就是说：长满了绿叶子，冒出了许多嫩芽;它们在很清楚地说：“空气抚爱着我，太阳吻着我，同时答应让我在下星

期日开出一朵小花;下星期日开出一朵小花啦！”

于是他走进一个房间。

这儿的墙上全都糊满了猪皮；猪皮上印着金花。

墙儿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沿墙摆着许多高背靠椅；每张椅子都刻着花，而且还有扶手。

“请坐吧！请坐吧！”它们说。

“啊，我的身体真要裂开了！

像那个老碗柜一样，我想我一定得了痛风病！我背上得了痛风病，噢！”

不一会儿孩子走进一个客厅，那个吊窗就在这儿，那个老人也在这儿。

“亲爱的小朋友，多谢你送给我的锡兵！”老人说，“多谢你来看我！”

“谢谢！谢谢！”;也可以说是;“嘎！啪！”这是所有的家具讲的话。

它们的数目很多，当它们都来看这孩子的时候，它们几乎挤做一团。

墙中央挂着一个美丽女子的画像。

她的样子很年轻和快乐，但是却穿着古时的衣服；她的头发和挺直的衣服都扑满了粉。

她既不说“谢谢”，也不说“啪”；她只是用温和的眼睛望着这个小孩子。

他当时就问这老人：“您从什么地方弄到这张像的？”

“从对面的那个旧货商人那里！”老人说。

“那儿挂着许多画像。

谁也不认识他们，也不愿意去管他们，因为他们早就被埋葬掉了。

不过从前我认识这个女子，现在她已经死了，而且死了半个世纪啦。

”

在这幅画下边，在玻璃的后面，挂着一个枯萎了的花束。

它们无疑也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因为它们的样子也很古老。

那个大钟的摆摇来摇去；钟上的针在转动。

这房间里每件东西在时时刻刻地变老，但是人们却不觉得。

小孩子说：“家里的人说，你一直是非常孤独的！”

“哎，”老人说，“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来拜访，现在你也来拜访了！我感到非常快乐！”

于是他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画册：那里面有许多我们现在见不到的华丽的马车行列，许多打扮得像纸牌上的“贾克”的兵士和挥着旗子的市民。

裁缝挥着的旗帜上绘着一把由两只狮子抬着的大剪刀；鞋匠挥着的旗子上绘有一只双头鹰;不是靴子，因为鞋匠必须把一切东西安排得使人一看就说：“那是一双。

”是的，就是这样的一本画册！

老人走到另外一个房间里去拿出一些蜜饯、苹果和硬壳果来;这个老房子里的一切东西真是可爱。

“我再也忍受不了！”立在五斗柜上的那个锡兵说。

“这儿是那么寂寞，那么悲哀。

一个惯于过家庭生活的人，在这儿实在住不下去！我再也忍受不了！日子已经够长了，而晚间却是更长！这儿的情形跟他们那儿的情形完全不一样。

你的爸爸和妈妈总是愉快地在一起聊天，你和别的一些可爱的孩子也发出高兴的闹声。

嗨！这个老人，他是多么寂寞啊！你以为他会得到什么吻么？你以为会有人温和地看他一眼么？或者他会有一棵圣诞树么？他什么也没有，只有等死！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不能老是从悲哀的角度去看事情呀！”小孩子说。

“我觉得这儿什么东西都可爱！而且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到这儿来拜访！”

“是的，但是我看不见它们，也不认识它们！”锡兵说。

“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要忍受下去。

”小孩子说。

这时老人带着一副最愉快的面孔和最甜美的蜜饯、苹果以及硬壳果走来了。

小孩子便不再想起锡兵了。

这个小年轻人，怀着幸福和高兴的心情，回到家来。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

和对面那个老房子，又有许多往返不停的点头。

最后小孩子又走过去拜访了。

那些雕刻的号手又吹起：“嗒-啦-啦，嗒-啦-啦！小朋友又来了！嗒-啦-啦！”接着那些骑士身上的剑和铠甲又响起来了，那些绸衣服又沙沙地动起来了。

那些猪皮又讲起话来了，那些老椅子的背上又有痛风病了。

噢！这跟头一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因为在这儿，这一天，这一点钟完全跟另一天，另一点钟是一样。

“我再也忍受不了！”锡兵说。

“我已经哭出了锡眼泪！这儿是太悲哀了！我宁愿上战场，牺牲掉我的手和脚;这种生活总算还有点变化。

我再也忍受不了！现在我才懂得，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来拜访是一种什么味道！我的回忆也来拜访了。

请相信我，结果并不是太愉快。

我几乎要从五斗柜上跳下来了。

你们在对面房子里面的情形，我看得清清楚楚，好像你们就在这儿一样。

又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你们都很熟悉的一天！你们孩子们围着桌子站着，唱你们每天早晨唱的圣诗。

你们把手合在一起，庄严地站着；爸爸和妈妈也是同样地庄严。

于是门开了，小妹妹玛利亚被领进来了;她还不到两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听到音乐或歌声，而且不管什么音乐或歌声，她就跳起舞来。

她还不大会跳，但是她却要马上跳起来，虽然她跳得不合拍子，因为拍子是太长了。

她先用一只腿站着，把头向前弯，然后又用另一只腿站着，又把头向前弯，可是这次却弯得不好。

你们都站着不做一声，虽然这是很困难的。

但是我在心里却笑起来了，因此我就从桌上滚下来了，而且还跌出一个包来;这个包现在还在;因为我笑是不对的。

但是这一切，以及我所经历过的许多事情，现在又来到我的心里;这一定就是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了。

请告诉我，你们仍然在礼拜天唱歌吗？请告诉我一点关于小玛利亚的消息好吗？我的老朋友;那另一个锡兵;现在怎样了？是的，他一定是很快乐的！;我却是再也忍受不了！”

“你已经被送给别人了！”小孩子说。

“你应该安心下来。

这一点你还看不出来吗？”

这时那个老人拿着一个怞屉走进来。

怞屉里有许多东西可看：粉盒、香膏盒、旧扑克牌;它们都很大，还镀着金，现在我们是看不到这样的东西的。

他还怞开了许多怞屉，拉开了一架钢琴，钢琴盖上绘着风景画。

当这老人弹着的时候，钢琴就发出粗哑的声音。

于是他就哼出一支歌来。

“是的，她也能唱这支歌！”他说。

于是他就对这幅从旧货商人那儿买来的画点点头。

老人的眼睛变得明亮起来了。

“我要到战场上去！我要到战场上去！”锡兵尽量提高嗓子大叫；接着他就栽到地上去了。

是的，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老人在找，小孩也在找，但是他不见了，他失踪了。

“我会找到他的！”老人说。

不过他永远也没有找到他，因为地板上有许多洞和裂口。

锡兵滚到一个裂口里去了。

他躺在那里，好像躺在一个没有盖土的坟墓里一样。

这一天过去了。

小孩子回到家里。

一星期又过去了，接着又有许多星期过去了。

窗子上都结了冰，小孩子得坐下来，在窗玻璃上用嘴哈气融出一个小视孔来看看那座老房子。

雪花飘进那些刻花和刻字中间去，把整个台阶都盖住了，好像这座老房子里没有住着什么人似的。

的确，这里现在没有人，因为那个老人已经死了！

黄昏的时候，门外停着一辆马车。

人们把他放进棺材，抬上马车。

他不久就要给埋进他乡下的坟墓里，他现在就要被运到那儿去，可是没有人来送葬，因为他所有的朋友都已经死了。

当棺材被运走的时候，小孩子在后面用手对他飞吻。

几天以后，这座老房子里举行一次拍卖。

小孩子从他的窗子里看到那些古老的骑士和女子、那些有长耳朵的花盆、那些古旧的椅子和碗柜，统统都被人搬走了。

有的搬到这儿去，有的搬到那儿去。

她的画像;在那个旧货商店里找来的;仍然回到那个旧货商店里去了，而且一直挂在那里，因为谁也不认识她，谁也不愿意要一张老画。

到了春天，这座房子就被拆掉了，因为人们说它是一堆烂垃圾。

人们可以从街上一眼就看到墙上贴着猪皮的那个房间。

这些皮已经被拉下来了，并且被撕碎了。

阳台上那些绿色植物凌乱地在倒下的屋梁间悬着。

现在人们要把这块地方扫清。

“这才好啦！”周围的房子说。

一幢漂亮的新房子建立起来了；它有宽大的窗子和平整的白墙。

不过那座老房子原来所在的地方恰恰成了一个小花园。

邻近的墙上长满了野生的葡萄藤。

花园前面有一道铁栏杆和一个铁门。

它们的样子很庄严。

行人在它们面前停下步子，朝里面望。

麻雀成群地栖在葡萄藤上，叽叽喳喳地互相叫着。

不过它们不是谈着关于那幢老房子的事情，因为它们记不清那些事。

许多年已经过去了，那个小孩子已经长大成人，长成了一个像他父母所期望的有能力的人。

他刚结婚不久。

他要同他的妻子搬进这幢有小花园的房子里来。

当她正在栽一棵她认为很美丽的野花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边。

她用小巧的手栽着花，用指头在花周围紧按上些泥土。

“噢！这是什么？”她觉得有件什么东西刺着了她。

有一件尖东西在柔软的泥土里冒出来了。

想想看吧！这就是那个锡兵;在那个老人房间里跑掉的锡兵。

他曾经在烂木头和垃圾里混了很久，最后又在土里睡了许多年。

年轻的妻子先用一片绿叶子、然后又用她美丽的、喷香的手帕把锡兵擦干净。

锡兵好像是从昏睡中恢复了知觉。

“让我瞧瞧他吧！”年轻人说。

于是他笑起来，摇着头。

“啊！这不可能就是他，但是他使我记起了我小时候跟一个锡兵的一段故事！”

于是他就对他的妻子讲了关于那座老房子、那个老人和锡兵的故事。

他把锡兵送给了老人，因为他是那么孤独。

他讲得那么仔细，好像是真事一样。

年轻的妻子不禁为那座老房子和那个老人流出泪来。

“这也许就是那个锡兵！”她说。

“让我把他保存起来，以便记住你所告诉我的这些事情。

但是你得把那个老人的坟指给我看！”

“我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呀，”他说，“谁也不知道它！他所有的朋友都死了；没有谁去照料它，而我自己那时还不过是一个小孩了！”

“那么他一定是一个非常孤独的人了！”她说。

“是的，可怕地孤独！”锡兵说，“不过他居然没有被人忘记掉，倒也真使人高兴！”

“高兴！”旁边一个声音喊。

但是除了锡兵以外，谁也看不出这就是过去贴在墙上的一块猪皮。

它上面的镀金已经全没有了。

它的样子很像潮湿的泥土，但它还是有它的意见。

它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不过锡兵不相信这套理论。

www.xＩaoshuotxt.。

net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位国王的儿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本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

他可以知道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

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字也没有提到。

而他最想知道的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曾经告诉他，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都是最甜的点心，每颗花蕊都是最美的酒；这朵花上写的是历史，那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

一个人只须吃一块点心就可以学一课书；他越吃得多，就越能学到更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

不过他年纪越大，学到的东西越多，就变得越聪明。

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一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①要摘下知识之树的果子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如果我是他的话，这件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

等他到了１７岁，他仍然说着这句话。

“天国花园”占据了他整个的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

他是单独地在散步，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事情。

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好像天空就是一个专门泻水的水闸似的。

天很黑，黑得像在深井中的黑夜一样。

他一会儿在潮湿的草上滑一脚，一会儿在崎岖的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

一切都浸在水里。

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没有一丝是干的。

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沁出来了。

他几乎要倒下来了。

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

于是他看到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

洞里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

事实上也是这样。

有一只长着高大的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穿在一根叉子上，在两根杉树干之间慢慢地转动。

火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

她不断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请进来吧！”她说。

“请在火旁边坐下，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

“这儿有一股陰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那还要糟呢！”女人回答说。

“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

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

你懂得吗？”

“你的儿子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发出一个糊涂的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

“我的儿子各人在做着各人自己的事情。

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道踢毽子。

”

于是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啊，真有这样的事情！”王子说。

“不过你说话的态度粗鲁，一点也没有我周围的那些女人的温柔气息。

”

“是的，大概她们都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吧！如果我要叫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点才成。

这点我倒是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一些固执的家伙。

请你看看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吧；他们害怕这些东西，正如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

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

我们不须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面待着，在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

不过，现在有一个回来了！”

这是北风。

他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

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

他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

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耳朵上。

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

雹子不停地从他的上衣领子上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否则你会把手和面孔冻伤的。

”

“冻伤？”北风说，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他是我的客人！”老女人说。

“如果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懂得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发生效力。

北风开始叙述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工夫到了些什么地方去过。

“我是从北极海来的，”他说。

“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到白令岛①去过。

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

当我偶尔醒过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边飞。

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鸟儿！它们猛烈地拍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忽然像箭似的向前飞走。

”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说。

“你到白令岛去过吗？”

“那儿才美哪！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

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

它们像生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肢体。

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

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可以找

到小屋。

这是用破船的木头砌成的一种房子，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

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的；屋顶上坐着一个活的北极熊，在那儿哀叫。

我跑到岸上去找雀窠，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

于是我朝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把嘴闭住。

更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大蛆！”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很好！”妈妈说。

“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进海象的胸脯里去，血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

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样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

嗨，船夫吹着口哨，大喊大嚷！可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

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和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的滋味。

他们永远也不能再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做了一件坏事了！”风妈妈说。

“至于我做了些什么好事，让别人来讲吧！”他说。

“不过现在我的西方兄弟到来了。

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

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愉快的清凉味。

”

“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王子问。

“是，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

“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

他的样子像一个野人，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自己的面孔。

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的棒子;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

这可不是一件小玩意儿啦。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妈妈问。

“从荒凉的森林里来的！”他说。

“那儿多刺的藤蔓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里睡觉，人类在那儿似乎是多余的。

”

“你在那儿干吗？”

“我在那儿看一条顶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

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

它跟一群野鸭一起漂流。

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

水牛只好随着水滚下去！我觉得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许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你没有做过别的事吗？”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跟头：我摸抚了野马，摇下了可可核。

是的，是的，我有很多故事要讲！不过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

这一点你是知道的，老太太。

”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要向后倒下去了。

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现在南风到了。

他头上裹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够呛！”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

“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已经先到这儿来了。

”

“这儿真太热，人们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只北极熊。

”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一只北极熊呀！”南风说。

“你想要钻进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

“请在那边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

“到非洲去过，妈妈！”他回答说。

“我曾在卡菲尔人①的国土里和霍屯督人②一起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像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③在跳舞。

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不过我的腿比它跑得快。

我走到那全是黄沙的沙漠里去;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

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到的水很少。

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炙。

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

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

这场舞才跳得好哪！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的神情。

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盖着。

他倒在我面前，好像倒在他的阿拉④面前一样。

他们现在被埋葬了;沙子做成的一个金字塔堆在他们身上。

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将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

那么旅人们就会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

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这样的事情。

”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妈妈说。

“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按进袋子里去。

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作声了。

“你的这群孩子倒是蛮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他们呢！

现在第四个孩子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说。

“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

“自从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１００年。

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我在瓷塔周围跳了一阵舞，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在他们肩上打裂了，而他们却都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啦。

他们都说：‘多谢恩主！’不过这不是他们心里的话。

于是我摇着铃，唱：‘丁，当，锵！’”

“你太顽皮了！”老女人说。

“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

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还请你带一小瓶给我。

”

“这个不成问题，”东风说。

“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弟兄南风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讲点凤凰的故事给我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望她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听听凤凰的故事。

请把袋子打开吧！

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呀，我将送给你两包茶;两包我从产地摘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也因为你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她这么做了。

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气很颓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

“这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

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绘出了他这１００年的生活经历。

现在她可以亲自把这记载读一读。

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窠烧掉，他自己坐在里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①似的把自己烧死。

干枝子烧得多么响！烟多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

不过他的蛋在火里发出红光。

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凤凰就飞出来了。

他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

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洞口：这就是他送给公主的敬礼！”

“现在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他们都坐下来吃那只烤好了的牡鹿。

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谈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哈，哈，”东风说。

“你想到那儿去吗？嗯，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从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

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读到过关于他们的故事了吧？”

“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过它还保留着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观。

群仙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住在这儿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去：我想这办法很好。

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了。

”

于是大家都去睡了。

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

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老实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非常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映在一幅大地图上的东西。

“早安！”东风说。

“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

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子。

”

他所谓的绿板就是田野和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

王子说。

“当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东风说。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

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树顶上飞行，因为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叶子和柔枝都沙沙地响起来了。

人们也可以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许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的时候，天就暗下来，许多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

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

这景象好比一个人在燃着一张纸，看到火星后就散开来，像小孩子走出学校门一样。

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

但是东风飞得更轻快。

骑着小马的哥萨克人在草原上敏捷地飞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现在你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

“这是亚洲最高的山。

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天国花园了！”

他们更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

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

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降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

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是说：“欢迎你回来！”

“我们现在到了天国花园了吗？”王子问。

“没有，当然没有！”东风回答说。

“不过我们马上就要到了。

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边的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住你的大衣吧。

太阳在这儿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向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般的寒冷。

飞过这洞子的雀子总有一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只翅膀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道路吗？”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冷得像冰一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

东风展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

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子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石块。

有些地方是那么狭小，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中一样。

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和成了化石的旗子。

“我们通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王子说。

但是东风一个字也不回答。

他指着前面，那儿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出闪光。

上面的石块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

他们现在呼吸到凉爽温和的空气，新鲜得好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好像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在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

紫红色的鳝鱼在水底下嬉戏，它们卷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

宽大的睡莲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

被水培养着的花朵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光。

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刻得非常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砌成的。

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花朵。

东风用双手抱着王子，把他带到这个岛上。

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决唱不出来的。

生长在这儿的东西是棕榈树呢，还是庞大的水草？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青翠和庞大的树木。

许多非常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绘成的图案，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

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三绝”。

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在展开光亮的长尾。

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发现它们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

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

虎和狮子，像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

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气像橄榄树的花朵。

而且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服的。

野斑鸠闪亮得像最美丽的珍珠。

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拍着翅膀。

平时总是很羞怯的羚羊现在站在旁边点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天国的仙女到来了。

她的衣服像太阳似的发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幸福的时候一样。

她是又年轻，又美丽。

她后面跟着一群最美丽的使女，每人头上都戴着一颗亮晶晶的星。

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交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

她挽着王子的手，把他领进王宫里去。

那儿墙壁的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

天花板就是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

人们越朝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

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

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附近的亚当和夏娃。

“他们没有被赶出去么？”他问。

仙女微笑了一下。

她解释着说，时间在每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

不，这画里面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摇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的在来来往往。

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望。

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①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上下下地飞翔。

的确，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

只有时间才能刻下这样奇异的图画。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领到一间又高又大的厅堂里去。

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

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和笑声交融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

最上面的是那么小，小得比绘在纸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

大厅中央有一株绿叶茂密、枝丫低垂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像橘子似的在叶子之间悬着。

这就是知识之树。

亚当和夏娃曾吃过这树上的果子。

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我们可以在波涛上呼吸一点空气。

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原来的地点。

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

整个的河岸在移动，这真是一种奇观。

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块和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高声歌唱。

香蕉树在船上垂下长枝；乌黑的天

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显耀着自己。

这是新荷兰①;世界五大洲之一。

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

人们听到牧师的歌声，看到原始人踏着鼓声和骨头做的喇叭声在跳舞。

深入云霄的埃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②，也都在眼前浮过去了。

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

王子感到非常幸福。

的确，他所看到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１００倍以上。

“我能不能永远住在这儿？”他问。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

“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去作违禁的事，你就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去动知识树上的果子！”王子说。

“这儿有无数的果子跟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

假如你的意志不够坚强，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

他快要飞回去了。

他只有过了１００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１００个钟头；但就罪恶和诱惑说来，这段时间却非常漫长。

每天晚上，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块儿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

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向前走一步，你的欲望就会增大。

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知识之树的大厅。

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向你微笑。

不过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那么你也就失掉它了。

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周围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的头发上滴下来。

忧愁和苦恼将会是你的命运。

”

“我要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同时说：“请放坚强些吧。

１００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会见。

再会吧！再会吧！”

东风展开他的大翅膀。

它们发出的闪光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

“再会吧！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

鹳鸟和鹈鹕成行地飞起，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陪送东风飞到花园的边境。

“现在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

“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

你将会听到我对你喊：‘跟我一道来吧。

’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１００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次这样的话。

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也不想这话了。

今晚是头一次。

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领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

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金色竖琴;它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

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她们可爱的肢体，在轻盈地跳舞。

她们歌唱着生存的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天国花园永远开着花朵。

太阳落下来了。

整个天空变成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

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幸福。

他看到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知识之树在射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

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的声音，也像母亲在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向他亲热地说：“跟我来吧！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向她走去。

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忘记了那头一个晚上。

她在招手，在微笑。

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奏得更好听。

在这长着知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好几个面孔在向他点头和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从知识树的叶子上滴下来的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放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

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

“这不是罪过，这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和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

我决不做这事，我是坚强的，我有果断的意志！”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藏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犯罪，”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

”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边分开。

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园里的仙女才能有她那样美丽。

她在梦中发出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吗？”他柔声地说。

“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这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里流，在我的思想里流。

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

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有这样的一分钟已经就够丰富了。

”

于是他吻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

这时一个沉重可怕的雷声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见过。

一切东西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

王子看到这一切沉进黑夜中去，像远处亮着的一颗小小的明星。

他全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

他闭起眼睛，像死去了似的躺了很久。

冷雨落到他的面上，厉风在他的头上吹，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

“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于是他睁开眼睛。

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是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必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进袋子里去！”

“是的，你应该钻进去才成！”死神说。

这是一位强壮的老人，手中握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

“他应该躺进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再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得好一点！总有一天我会来的。

在他意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

那儿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

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

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思想，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比天国坠落得还要深。

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xiaoshuotxt.net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说天堂“是的，这就是一支唱给顶小的孩子听的歌！”玛勒姑妈肯定地说。

“尽管我不反对它，我却不懂这套‘舞吧，舞吧，我的玩偶’的意思！”

但是小小的爱美莉却懂得。

她只有三岁，她跟玩偶一道玩耍，而且把它们教养得跟玛勒姑妈一样聪明。

有一个学生常常到她家里来；他教她的哥哥做功课。

他和小爱美莉和她的玩偶讲了许多话，而且讲得跟所有的人都不同。

这位小姑娘觉得他非常好玩，虽然姑妈说过他不懂得应该怎样跟孩子讲话;小小的头脑是装不进那么多的闲聊的。

但是小爱美莉的头脑可装得进。

她甚至把学生教给她的这支歌都全部记住了：“舞吧，舞吧，我的玩偶！”她还把它唱给她的三个玩偶听呢;两个是新的：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姑娘；第三个是旧的，名叫丽莎。

她也听这支歌，甚至她就在歌里面呢。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嗨，姑娘正是美的时候！

年轻绅士也是同样美好，

戴着礼帽，也戴着手套，

穿着白裤子和蓝色短袄，

大脚趾上长一个鸡眼包。

他和她正是在美的时候。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这儿是年老的妈妈丽莎！

从去年起她就来到这家；

她的头发换上新的亚麻，

她的脸用黄油擦了几下：

她又美得像年轻的时候，

请过来吧，我的老朋友！

请你们三个人旋舞几圈。

看一看这光景就很值钱。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步子必须跳得合乎节奏！

伸出一只脚，请你站好，

样子要显得可爱和苗条！

一弯，一扭，向后一转，

这就使你变得非常康健！

这个样儿真是极端美丽。

你们三个人全都很甜蜜！

玩偶们都懂得这支歌；小爱美莉也懂得。

学生也懂得;因为这支歌是他自己编的。

他还说这支歌真是好极了。

只有玛勒姑妈不懂得。

不过她已经跳过了儿童时代的这道栅栏。

“一支无聊的歌！”她说。

小爱美莉可不认为是这样。

她唱着这支歌。

我们就是从她那里听来的。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谁能做出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谁就可以得到国王的女儿和他的半个王国。

年轻人;甚至还有年老人;为这事绞尽了脑汁。

有两个人把自己啃死了，有一个人喝酒喝得醉死了：他们都是照自己的一套办法来做出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但是这种做法都不合乎要求。

街上的小孩子都在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以为这就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一天，有一个展览会开幕了；会上每人表演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裁判员都是从３岁的孩子到９０岁的老头子中挑选出来的。

大家展出的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倒是不少，但是大家很快就取得了一致的意见，认为最难使人相信的一件东西是一座有框子的大钟：它里里外外的设计都非常奇妙。

它每敲一次就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明时刻。

这样的表演一共有１２次，每次都出现了能说能唱的活动人形。

“这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人们说。

钟敲一下，摩西就站在山上，在石板上写下第一道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

”

钟敲两下，伊甸园就出现了：亚当和夏娃两人在这儿会面，他们都非常幸福，虽然他们两人连一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这个必要。

钟敲三下，东方就出现了三王①他们之中有一位黑得像炭，但是他也没有办法，因为太阳把他晒黑了。

他们带来薰香和贵重的物品。

钟敲四下，四季就出现了。

春天带来一只杜鹃，它栖在一根含苞的山毛榉枝上。

夏天带来蚱蜢，它栖在一根熟了的麦秆上。

秋天带来鹳鸟的一个空窠;鹳鸟都已经飞走了。

冬天带来一只老乌鸦，它栖在火炉的一旁，讲着故事和旧时的回忆。

“五官”在钟敲五下的时候出现：视觉成了一个眼镜制造匠；听觉成了一个铜匠；嗅觉在卖紫罗兰和车叶草；味觉是一个厨子；感觉是一个承办丧事的人，他戴的黑纱一直拖到脚跟。

钟敲了六下。

一个赌徒坐着掷骰子：最大的那一面朝上，上面是六点。

接着一星期的七天（或者七大罪过）出现了;人们不

知道究竟是谁：他们都是半斤八两，不容易辨别。

于是一个僧人组成的圣诗班到来了，他们唱晚间８点钟的颂歌。

九位女神随着钟敲九下到来了：一位是天文学家，一位管理历史文件，其余的则跟戏剧有关。

钟敲１０下，摩西带着他的诫条又来了;上帝的圣谕就在这里面，一共有１０条。

钟又敲起来了。

男孩子和女孩子在跳来跳去；他们一面在玩一种游戏，一面在唱歌：

滴答，滴答，滴滴答，

钟敲了１１下！

于是钟就敲了１２下。

守夜人戴着毡帽、拿着“晨星”①来了。

他唱着一支古老的守夜歌：

这恰恰是半夜的时辰，

我们的救主已经出生！

当他正在唱的时候，玫瑰花长出来了，变成一个安琪儿的头，被托在五彩的翅膀上。

这听起来真是愉快，看起来真是美丽。

这是无比的、最难使人相信的艺术品;大家都这样说。

制作它的是一个年轻的艺术家。

他的心肠好，像孩子一样地快乐，他是一个忠实的朋友，对他穷苦的父母非常孝顺。

他应该得到那位公主和半个王国。

最后评判的一天到来了。

全城都在张灯结彩。

公主坐在王座上;座垫里新添了马尾，但这并不使人觉得更舒服或更愉快。

四周的裁判员狡猾地对那个快要获得胜利的人望了一眼;这人显得非常有把握和高兴：他的幸运是肯定的，因为他创造出了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东西。

“嗨，现在轮到我了！”这时一个又粗又壮的人大声说。

“我才是做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的人呢！”

于是他对着这件艺术品挥起一把大斧头。

“噼！啪！哗啦！”全都完了。

齿轮和弹簧到处乱飞；什么都毁掉了！

“这只有我才能做得出来！”这人说。

“我的工作打倒了他的和每个人的工作。

我做出了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你把这样一件艺术品毁掉了！”裁判员说，“这的确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所有在场的人都说着同样的话。

他将得到公主和半个王国，因为一个诺言究竟是一个诺言，即使它最难使人相信也罢。

喇叭在城墙上和城楼上这样宣布：“婚礼就要举行了！”公主并不觉得太高兴，不过她的样子很可爱，衣服穿得也华丽。

教堂里都点起了蜡烛，在黄昏中特别显得好看。

城里的一些贵族小姐们，一面唱着歌，一面扶着公主走出来。

骑士们也一面伴着新郎，一面唱着歌。

新郎摆出一副堂而皇之的架子，好像谁也打不倒他似的。

歌声现在停止了。

静得很，连一根针落到地上都听得见。

不过在这沉寂之中，教堂的大门忽然嘎的一声开了，于是;砰！砰！钟的各种机件在走廊上走过去了，停在新娘和新郎中间。

我们都知道，死人是不能再起来走路的，不过一件艺术品却是可以重新走路的：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是完整的。

艺术的精神在显灵，而这决不是开玩笑。

这件艺术品生动地站在那儿，好像它是非常完整，从来没有被毁坏过似的。

钟在接二连三地敲着，一直敲到１２点。

那些人形都走了出来：第一个是摩西;他的头上似乎在射出火光。

他把刻着诫条的石块扔在新郎的脚上，把他压在地上。

“我没有办法把它们搬开，”摩西说，“因为你打断了我的手臂！请你就待在这儿吧！”

接着亚当和夏娃、东方来的圣者和四季都来了。

他们每个人都说出那个很不好听的真理：“你好羞耻呀！”

但是他一点也不感到羞耻。

那些在钟上每敲一次就出现的人形，都变得可怕地庞大起来，弄得真正的人几乎没有地方站得住脚。

当钟敲到１２下的时候，守夜人就戴着毡帽，拿着“晨星”走出来。

这时起了一阵惊人的蚤动。

守夜人大步走到新郎身边，用“晨星”在他的额上痛打。

“躺在这儿吧，”他说，“一报还一报！我们现在报了仇，那位艺术家也报了仇！我们要去了！”

整个艺术品都不见了；不过教堂四周的蜡烛都变成了大朵的花束，同时天花板上的金星也射出长长的、明亮的光线来。

风琴自动地奏起来了。

大家都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请你们把那位真正的人召进来！”公主说。

“那位制造这件艺术品的人才是我的主人和丈夫！”

于是他走进教堂里来，所有的人都成了他的随从。

大家都非常高兴，大家都祝福他。

没有一个人嫉妒他;这真是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安妮·莉斯贝

安妮-莉斯贝像牛奶和血，又年轻，又快乐，样子真是可爱。

她的牙齿白得放光，她的眼睛非常明亮，她的脚跳起舞来非常轻松，而她的性情也很轻松。

这一切会结出怎样的果子呢？……“一个讨厌的孩子！……”的确，孩子一点也不好看，因此他被送到一个挖沟工人的老婆家里去抚养。

安妮-莉斯贝本人则搬进一位伯爵的公馆里去住。

她穿着丝绸和天鹅绒做的衣服，坐在华贵的房间里，一丝儿风也不能吹到她身上，谁也不能对她说一句不客气的话，因为这会使她难过，而难过是她所受不了的。

她抚养伯爵的孩子。

这孩子清秀得像一个王子，美丽得像一个安琪儿。

她是多么爱这孩子啊！

至于她自己的孩子呢，是的，他是在家里，在那个挖沟工人的家里。

在这家里，锅开的时候少，嘴开的时候多。

此外，家里常常没有人。

孩子哭起来。

不过，既然没有人听到他哭，因此也就没有人为他难过。

他哭得慢慢地睡着了。

在睡梦中，他既不觉得饿，也不觉得渴。

睡眠是一种多么好的发明啊！

许多年过去了。

是的，正如俗话说的，时间一久，野草也就长起来了。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也长大了。

大家都说他发育不全，但是他现在已经完全成为他所寄住的这一家的成员。

这一家得到了一笔抚养他的钱，安妮-莉斯贝也就算从此把他脱手了。

她自己成了一个都市妇人，住得非常舒服；当她出门的时候，她还戴一顶帽子呢。

但是她却从来不到那个挖沟工人家里去，因为那儿离城太远。

事实上，她去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孩子是别人的；而且他们说，孩子现在自己可以找饭吃了。

他应该找个职业来糊口，因此他就为马兹-演生看一头红毛母牛。

他已经可以牧牛，做点有用的事情了。

在一个贵族公馆的洗衣池旁边，有一只看家狗坐在狗屋顶上晒太阳。

随便什么人走过去，它都要叫几声。

如果天下雨，它就钻进它的屋子里去，在干燥和舒服的地上睡觉。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坐在沟沿上一面晒太阳，一面削着拴牛的木桩子。

在春天他看见三棵草莓开花了；他唯一高兴的想头是：这些花将会结出果子，可是果子却没有结出来。

他坐在风雨之中，全身给淋得透湿，后来强劲的风又把他的衣服吹干。

当他回到家里来的时候，一些男人和女人不是推他，就是拉他，因为他丑得出奇。

谁也不爱他;他已经习惯了这类事情了！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怎样活下去呢？他怎么能活下去呢？

他的命运是：谁也不爱他。

他从陆地上被推到船上去。

他乘着一条破烂的船去航海。

当船老板在喝酒的时候，他就坐着掌舵。

他是既寒冷，又饥饿。

人们可能以为他从来没有吃过饱饭呢。

事实上也是如此。

这正是晚秋的天气：寒冷，多风，多雨。

冷风甚至能透进最厚的衣服;特别是在海上。

这条破烂的船正在海上航行；船上只有两个人;事实上也可以说只有一个半人：船老板和他的助手。

整天都是陰沉沉的，现在变得更黑了。

天气是刺人的寒冷。

船老板喝了一德兰的酒，可以把他的身体温暖一下。

酒瓶是很旧的，酒杯更是如此;它的上半部分是完整的，但它的下半部分已经碎了，因此现在是搁在一块上了漆的蓝色木座子上。

船老板说：“一德兰的酒使我感到舒服，两德兰使我感到更愉快。

”这孩子坐在舵旁，用他一双油污的手紧紧地握着舵。

他是丑陋的，他的头发挺直，他的样子衰老，显得发育不全。

他是一个劳动人家的孩子;虽然在教堂的出生登记簿上他是安妮-莉斯贝的儿子。

风吹着船，船破着浪！船帆鼓满了风，船在向前挺进。

前后左右，上上下下，都是暴风雨；但是更糟糕的事情还待到来。

停住！什么？什么裂开了？什么碰到了船？船在急转！难道这是龙吸水吗？难道海在沸腾吗？坐在舵旁的这个孩子高声地喊：“上帝啊，救我吧！”船触到了海底上的一个巨大的石礁，接着它就像池塘里的一只破鞋似的沉到水下面去了;正如俗话所说的，“连人带耗子都沉下去了。

”是的，船上有的是耗子，不过人只有一个半：船主人和这个挖沟人的孩子。

只有尖叫的海鸥看到了这情景；此外还有下面的一些鱼，不过它们也没有看清楚，因为当水涌进船里和船在下沉时候，它们已经吓得跑开了。

船沉到水底将近有一尺深，于是他们两个人就完了。

他们死了，也被遗忘了！只有那个安在蓝色木座子上的酒杯没有沉，因为木座子把它托起来了。

它顺水漂流，随时可以撞碎，漂到岸上去。

但是漂到哪边的岸上去呢？什么时候呢？是的，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重要！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它已经被人爱过;但是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却没有被人爱过！然而在天国里，任何灵魂都不能说：“没有被人爱！”

安妮-莉斯贝住在城市里已经有许多年了。

人们把她称为“太太”。

当她谈起旧时的记忆，谈起跟伯爵在一起的时候，她特别感到骄傲。

那时她坐在马车里，可以跟伯爵夫人和男爵夫人交谈。

她那位甜蜜的小伯爵是上帝的最美丽的安琪儿，是一个最亲爱的人物。

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

他们彼此吻着，彼此拥抱着。

他是她的幸福，她的半个生命。

现在他已经长得很高大了。

他１４岁了，有学问，有好看的外表。

自从她把他抱在怀里的那个时候起，她已经有很久没有看见过他了。

她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到伯爵的公馆里去了，因为到那儿去的旅程的确不简单。

“我一定要设法去一趟！”安妮-莉斯贝说。

“我要去看看我的宝贝，我的亲爱的小伯爵。

是的，他一定也很想看到我的；他一定也很想念我，爱我，像他从前用他安琪儿的手臂搂着我的脖子时一样。

那时他总是喊：‘安-莉斯！’那声音简直像提琴！我一定要想办法再去看他一次。

”

她坐着一辆牛车走了一阵子，然后又步行了一阵子，最后她来到了伯爵的公馆。

公馆像从前一样，仍然是很庄严和华丽的；它外面的花园也是像从前一样。

不过屋子里面的人却完全是陌生的。

谁也不认识安妮-莉斯贝。

他们不知道她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要到这儿来。

当然，伯爵夫人会告诉他们的，她亲爱的孩子也会告诉他们的。

她是多么想念他们啊！

安妮-莉斯贝在等着。

她等了很久，而且时间似乎越等越长！她在主人用饭以前被喊进去了。

主人跟她很客气地应酬了几句。

至于她的亲爱的孩子，她只有吃完了饭以后才能见到;那时她将会再一次被喊进去。

他长得多么大，多么高，多么瘦啊！但是他仍然有美丽的眼睛和安琪儿般的嘴！他望着她，但是一句话也不讲。

显然他不认识她，他掉转身，想要走开，但是她捧住他的手，把它贴到自己的嘴上。

“好吧，这已经够了！”他说。

接着他就从房间里走开了;他是她心中念念不忘的人；是她最爱的人；是她在人世间一提起就感到骄傲的人。

安妮-莉斯贝走出了这个公馆，来到广阔的大路上。

她感到非常伤心。

他对她是那么冷漠，一点也不想她，连一句感谢的话也不说。

曾经有个时候，她日夜都抱着他;她现在在梦里还抱着他。

一只大黑乌鸦飞下来，落在她面前的路上，不停地发出尖锐的叫声。

“哎呀！”她说，“你是一只多么不吉利的鸟儿啊！”

她在那个挖沟工人的茅屋旁边走过。

茅屋的女主人正站在门口。

她们交谈起来。

“你真是一个有福气的样子！”挖沟工人的老婆说。

“你长得又肥又胖，是一副发财相！”

“还不坏！”安妮-莉斯贝说。

“船带着他们一起沉了！”挖沟工人的老婆说。

“船老板和助手都淹死了。

一切都完了。

我起初还以为这孩子将来会赚几块钱，补贴我的家用。

安妮-莉斯贝，他再也不会要你费钱了。

”

“他们淹死了？”安妮-莉斯贝问。

她们没有再在这个问题上谈下去。

安妮-莉斯贝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的小伯爵不喜欢和她讲话。

她曾经是那样爱他，现在她还特别走这么远的路来看他;这段旅程也费钱呀，虽然她并没有从它那得到什么愉快。

不过关于这事她一个字也不提，因为把这事讲给挖沟工人的老婆听也不会使她的心情好转。

这只会引起后者猜疑她在伯爵家里不受欢迎。

这时那只黑乌鸦又在她头上尖叫了几声。

“这个黑鬼，”安妮-莉斯贝说，“它今天使我害怕起来！”

她带来了一点咖啡豆和菊苣①。

她觉得这对于挖沟工人的老婆说来是一件施舍，可以使她煮一杯咖啡喝；同时她自己也可以喝一杯。

挖沟工人的老妻子煮咖啡去了；这时，安妮-莉斯贝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

她做了一个从来没有做过的梦。

说来也很奇怪，她梦见了自己的孩子：他在这个工人的茅屋里饿得哭叫，谁也不管他；现在他躺在海底;只有上帝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她梦见自己坐在这茅屋里，挖沟工人的老婆在煮咖啡，她可以闻到咖啡豆的香味，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可爱的人形;这人形跟那位小伯爵一样好看。

他说：“世界快要灭亡了！紧跟着我来吧，因为你是我的妈妈呀！你有一个安琪儿在天国里呀！紧跟着我来吧。

”

他伸出手来拉她，不过这时有一个可怕的爆裂声响起来了。

这无疑是世界在爆裂，这时安琪儿升上来，紧紧地抓住她的衬衫袖子；她似乎觉得自己从地上被托起来了。

不过她的脚上似乎系着一件沉重的东西，把她向下拖，好像有几百个女人在紧抓住她说：

“假使你要得救，我们也要得救！抓紧！抓紧！”

她们都一起抓着她；她们的人数真多。

“嘶！嘶！”她的衬衫袖子被撕碎了，安妮-莉斯贝在恐怖中跌落下来了，同时也醒了。

的确，她几乎跟她坐着的那张椅子一齐倒下来，她吓得头脑发晕，她甚至记不清楚自己梦见了什么东西。

不过她知道那是一个恶梦。

她们一起喝咖啡，聊聊天。

然后她就走到附近的一个镇上去，因为她要到那儿去找到那个赶车的人，以便在天黑以前能够回到家里去。

不过当她碰到这个赶车人的时候，他说他们要等到第二天天黑以前才能动身，她开始考虑住下来的费用，同时也把里程考虑了一下。

她想，如果沿着海岸走，可以比坐车子少走八九里路。

这时天气晴朗，月亮正圆，因此安妮-莉斯贝决计步行；她第二天就可以回到家里了。

太阳已经下沉；暮钟仍然在敲着。

不过，这不是钟声，而是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在沼泽地里的叫声①。

现在它们静下来了，四周是一片沉寂，连一声鸟叫也没有，因为它们都睡着了，甚至猫头鹰都不见了。

树林里和她正在走着的海岸上一点声音也没有。

她听到自己在沙上走着的脚步声。

海上也没有浪花在冲击；遥远的深水里也是鸦雀无声。

水底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都是默默地没有声响。

如果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晚上在沼泽地里叫，

第二天的太阳会很明朗，对着玫瑰花微笑。

安妮-莉斯贝只顾向前走，像俗话所说的，什么也不想。

不过思想并没有离开她，因为思想是永远不会离开我们的。

它只不过是在睡觉罢了。

那些活跃着、但现在正在休息着的思想，和那些还没有被掀动起来的思想，都是这个样子。

不过思想会冒出头来，有时在心里活动，有时在我们的脑袋里活动，或者从上面向我们袭来。

“善有善报，”书上这样写着。

“罪过里藏着死机！”书上也这样写着。

书上写着的东西不少，讲过的东西也不少，但是人们却不知道，也想不起。

安妮-莉斯贝就是这个样子。

不过有时人们心里会露出一线光明;这完全是可能的！

一切罪恶和一切美德都藏在我们的心里;藏在你的心里和我的心里！它们像看不见的小种子似的藏着。

一丝太阳从外面射进来，一只罪恶的手摸触一下，你在街角向左边拐或向右边拐;是的，这就够决定问题了。

于是这颗小小的种子就活跃起来，开始胀大和冒出新芽。

它把它的汁液散布到你的血管里去，这样你的行动就开始受到影响。

一个人在迷糊地走着路的时候，是不会感觉到那种使人苦恼的思想的，但是这种思想却在心里酝酿。

安妮-莉斯贝就是这样半睡似的走着路，但是她的思想正要开始活动。

从头年的圣烛节①到第二年的圣烛节，心里记载着的事情可是不少;一年所发生的事情，有许多已经被忘记了，比如对上帝、对我们的邻居和对我们自己的良心，在言语上和思想上所作过的罪恶行为。

我们想不到这些事情，安妮-莉斯贝也没有想到这些事情。

她知道，她并没有做出任何不良的事情来破坏这国家的法律，她是一个善良、诚实和被人看得起的人，她自己知道这一点。

现在她沿着海边走。

那里有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停下来。

那是一件什么东西漂上来了呢？那是一顶男子的旧帽子。

它是从什么地方漂来的呢？她走过去，停下来仔细看了一眼。

哎呀！这是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害怕起来。

但是这并不值得害怕：这不过是些海草和灯芯草罢了，它缠在一块长长的石头上，样子像一个人的身躯。

这只是些灯芯草和海草，但是她却害怕起来。

她继续向前走，心中想起儿时所听到的更多的迷信故事：“海鬼”;漂到荒凉的海滩上没有人埋葬的尸体。

尸体本身是不伤害任何人的，不过它的魂魄;“海鬼”;会追着孤独的旅人，紧抓着他，要求他把它送进教堂，埋在基督徒的墓地里。

“抓紧！抓紧！”有一个声音这样喊。

当安妮-莉斯贝想起这几句话的时候，她做过的梦马上又生动地回到记忆中来了;那些母亲们怎样抓着她，喊着：“抓紧！抓紧！”她脚底下的地面怎样向下沉，她的衣袖怎样被撕碎，在这最后审判的时候，她的孩子怎样托着她，她又怎样从孩子的手中掉下来。

她的孩子，她自己亲生的孩子，她从来没有爱过他，也从来没有想过他。

这个孩子现在正躺在海底。

他永远也不会像一个海鬼似的爬起来，叫着：“抓紧！抓紧！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上去呀！”当她想着这事情的时候，恐惧刺激着她的脚，使她加快了步子。

恐怖像一只冰冷潮湿的手，按在她的心上；她几乎要昏过去了。

当她朝海上望的时候，海上正慢慢地变得昏暗。

一层浓雾从海上升起来，弥漫到灌木林和树上，形成各种各样的奇形怪状。

她掉转身向背后的月亮望了一眼。

月亮像一面没有光辉的、淡白色的圆镜。

她的四肢似乎被某种沉重的东西压住了：抓紧！抓紧！她这样想。

当她再掉转身看看月亮的时候，似乎觉得月亮的白面孔就贴着她的身子，而浓雾就像一件尸衣似的披在她的肩上。

“抓紧！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里去吧！”她听到这样一个空洞的声音。

这不是沼泽地上的青蛙，或大渡乌和乌鸦发出来的，因为她并没有看到这些东西。

“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说。

是的，这是“海鬼”;躺在海底的她的孩子的魂魄。

这魂魄是不会安息的，除非有人把它送到教堂的墓地里去，除非有人在基督教的土地上为它砌一个坟墓。

她得向那儿走去，她得到那儿去挖一个坟墓。

她朝教堂的那个方向走去，于是她就觉得她的负担轻了许多;甚至变得没有了。

这时她又打算掉转身，沿着那条最短的路走回家去，立刻那个担子又压到她身上来了：抓紧！抓紧！这好像青蛙的叫声，又好像鸟儿的哀鸣，她听得非常清楚。

“为我挖一个坟墓吧！为我挖一个坟墓吧！”

雾是又冷又潮湿；她的手和面孔也是由于恐怖而变得又冷又潮湿。

周围的压力向她压过来，但是她心里的思想却在无限地膨胀。

这是她从来没有经验过的一种感觉。

在北国，山毛榉可以在一个春天的晚上就冒出芽，第二天一见到太阳就现出它幸福的春青美。

同样，在我们的心里，藏在我们过去生活中的罪恶种子，也会在一瞬间通过思想、言语和行动冒出芽来。

当良心一觉醒的时候，这种子只需一瞬间的工夫就会长大和发育。

这是上帝在我们最想不到的时刻使它起这样的变化的。

什么辩解都不需要了，因为事实摆在面前，作为见证。

思想变成了语言，而语言是在世界什么地方都可以听见的。

我们一想到我们身中藏着的东西，一想到我们还没有能消灭我们在无意和骄傲中种下的种子，我们就不禁要恐怖起来。

心中可以藏着一切美德，也可以藏着罪恶。

它们甚至在最贫瘠的土地上也可以繁殖起来。

安妮-莉斯贝的心里深深地体会到我们刚才所讲的这些话。

她感到极度地不安，她倒到地上，只能向前爬几步。

一个声音说：“请埋葬我吧！请埋葬我吧！”只要能在坟墓里把一切都忘记，她倒很想把自己埋葬掉。

这是她充满恐惧和惊惶的、醒觉的时刻。

迷信使她的血一会儿变冷，一会儿变热。

有许多她不愿意讲的事情，现在都集中到她的心里来了。

一个她从前听人讲过的幻象，像明朗的月光下面的云彩，静寂地在她面前出现：四匹嘶鸣的马儿在她身边驰过去了。

它们的眼睛里和鼻孔里射出火花，拉着一辆火红的车子，里面坐着一个在这地区横行了一百多年的坏人。

据说他每天半夜要跑进自己的家里去一次，然后再跑出来。

他的外貌并不像一般人所描述的死人那样，惨白得毫无血色，而是像熄灭了的炭一样漆黑。

他对安妮-莉斯贝点点头，招招手：

“抓紧！抓紧！你可以在伯爵的车子上再坐一次，把你的孩子忘掉！”

她急忙避开，走进教堂的墓地里去。

但是黑十字架和大渡鸦在她的眼前混作一团。

大渡鸦在叫;像她白天所看到的那样叫。

不过现在她懂得它们所叫的是什么东西。

它们说：“我是大渡鸦妈妈！我是大渡鸦妈妈！”每一只都这样说。

安妮-莉斯贝知道，她也会变成这样的一只黑鸟。

如果她不挖出一个坟墓来，她将永远也要像它们那样叫。

她伏到地上，用手在坚硬的土上挖一个坟墓，她的手指流出血来。

“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在喊。

她害怕在她的工作没有做完以前鸡会叫起来，东方会放出彩霞，因为如果这样，她就没有希望了。

鸡终于叫了，东方也现出亮光。

她还要挖的坟墓只完成了一半。

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上和脸上一直摸到她的心窝。

“只挖出半个坟墓！”一个声音哀叹着，接着就渐渐地沉到海底。

是的，这就是“海鬼”！安妮-莉斯贝昏倒在地上。

她不能思想，失去了知觉。

她醒转来的时候，已经是明朗的白天了。

有两个人把她扶起来。

她并没有躺在教堂的墓地里，而是躺在海滩上。

她在沙上挖了一个深洞。

她的手指被一个破玻璃杯划开了，流出血来。

这杯子底端的脚是安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座子上的。

安妮-莉斯贝病了。

良心和迷信纠缠在一起，她也分辨不清，结果她相信她现在只有半个灵魂，另外半个灵魂则被她的孩子带到海里去了。

她将永远也不能飞上天国，接受慈悲，除非她能够收回深藏在水底的另一半灵魂。

安妮-莉斯贝回到家里去，她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那个样子了。

她的思想像一团乱麻一样。

她只能怞出一根线索来，那就是她得把这个“海鬼”运到教堂的墓地里去，为他挖一个坟墓;这样她才能招回她整个的灵魂。

有许多晚上她不在家里。

人们老是看见她在海滩上等待那个“海鬼”。

这样的日子她挨过了一整年。

于是有一天晚上她又不见了，人们再也找不到她。

第二天大家找了一整天，也没有结果。

黄昏的时候，牧师到教堂里来敲晚钟。

这时他看见安妮-莉斯贝跪在祭坛的脚下。

她从大清早起就在这儿，她已经没有一点气力了，但是她的眼睛仍然射出光彩，脸上仍然现出红光。

太阳的最后的晚霞照着她，射在摊开在祭坛上的《圣经》的银扣子上①。

《圣经》摊开的地方显露出先知约珥的几句话：“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上帝②！”

“这完全是碰巧，”人们说，“有许多事情就是偶然发生的。

”

安妮-莉斯贝的脸上，在太阳光中，露出一种和平和安静的表情。

她说她感到非常愉快。

她现在重新获得了灵魂。

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是和她在一道。

这幽灵对她说：

“你只为我挖好了半个坟墓，但是在整整一年中你却在你的心中为我砌好了一个完整的坟墓。

这是一个妈妈能埋葬她的孩子的最好的地方。

”

于是他把她失去了的那半个灵魂还给她，同时把她领到这个教堂里来。

“现在我是在上帝的屋子里，”她说，“在这个屋子里我们全都感到快乐！”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安妮-莉斯贝的灵魂就升到另一个境界里去了。

当人们在人世间作过一番斗争以后，来到这个境界是不会感到痛苦的；而安妮-莉斯贝是作过一番斗争的。

、xiaoshuotxt.net

创造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研究怎样做一个诗人。

他想在复活节就成为一个诗人，而且要讨一个太太，靠写诗来生活。

他知道，写诗不过是一种创造，而他却不会创造。

他出生得太迟；在他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一切东西已经被人创造出来了，一切东西已经被作成了诗，写出来了。

“一千年以前出生的人啊，你们真是幸福！”他说。

“他们容易成为不朽的人！即使在几百年以前出生的人，也是幸福的，因为那时他们还可以有些东西写成诗。

现在全世界的诗都写完了，我还有什么诗可写呢？”

他研究这个问题，结果他病起来了。

可怜的人！没有什么医生可以治他的病！也许巫婆能够治吧！她住在草场入口旁边的一个小屋子里。

她专为那些骑马和坐车的人开草场的门。

她能开的东西还不只门呢。

她比医生还要聪明，因为医生只会赶自己的车子和交付他的所得税。

“我非去拜访她一下不可！”这位年轻人说。

她所住的房子是既小巧，又干净，可是样子很可怕。

这儿既没有树，也没有花；门口只有一窝蜜蜂，很有用！还有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地，也很有用！还有一条沟，旁边有一个野李树丛;已经开过了花，现在正在结果，而这些果子在没有下霜以前，只要你尝一下，就可以把你的嘴酸得张不开。

“我在这儿所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的一幅图画！”年轻人想。

这个在巫婆门口所起的感想可以说是像一粒金子。

“把它写下来吧！”她说。

“面包屑也是面包呀！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你的文思干涸，而你却想在复活节成为一个诗人！”

“一切东西早已被人写完了！”他说，“我们这个时代并不是古代呀！”

“不对！”巫婆说，“古时巫婆总是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饿着肚皮，衣袖总是磨穿了洞。

现在是一个很好的时代，它是最好的时代！不过你看事情总是不对头。

你的听觉不锐敏，你在晚上也不念《主祷文》。

这里有各色各样的东西可以写成诗，讲成故事，如果你会讲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汲取题材，你可以从死水和活水中汲取题材，不过你必须了解怎样摄取阳光。

现在请你把我的眼镜戴上、把我的听筒安上吧，同时还请你对上帝祈祷，不要老想着你自己吧！”

最后的这件事情最困难，一个巫婆不应该作这样的要求。

他拿着眼镜和听筒；他被领到一块种满了马铃薯的地里去。

她给他一个大马铃薯捏着。

它里面发出声音来，它唱出一支歌来：有趣的马铃薯之歌;一个分做１０段的日常故事；１０行就够了。

马铃薯到底唱的什么呢？

它歌唱它自己和它的家族：马铃薯是怎样到欧洲来的，在它还没有被人承认比一块金子还贵重以前，它们遭遇到了一些什么不幸。

“朝廷命令各城的市政府把我们分配出去。

我们有极大的重要性，这在通令上都说明了，不过老百姓还是不相信；他们甚至还不懂怎样来栽种我们。

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整斗的马铃薯都倒进里面去；有人在这儿埋一个，在那儿埋一个，等待每一个长出一棵树，然后再从上面摇下马铃薯来。

人们以为马铃薯会生长，开花，结出水汪汪的果子；但是它却萎谢了。

谁也没有想到它的根底下长出的东西;人类的幸福：马铃薯。

是的，我们经验过生活，受过苦;这当然是指我们的祖先。

它们跟我们都是一样！多么了不起的历史啊！”

“好，够了！”巫婆说。

“请看看这个野李树丛吧！”

野李树说：“在马铃薯的故乡，从它们生长的地方更向北一点，我们也有很近的亲族。

北欧人从挪威到那儿去。

他们乘船在雾和风暴中向西开，开向一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

在那儿的冰雪下面，他们发现了植物和蔬菜，结着像葡萄一样蓝的浆果的灌木丛;野李子。

像我们一样，这些果子也是经过霜打以后才成熟的。

这个国度叫做‘酒之国’‘绿国’①‘野梅国’！”

“这倒是一个很离奇的故事！”年轻人说。

“对。

跟我一道来吧！”巫婆说，同时把他领到蜜蜂窝那儿去。

他朝里面看。

多么活跃的生活啊！蜂窝所有的走廊上都有蜜蜂；它们拍着翅膀，好使这个大工厂里有新鲜空气流动：这是它们的任务。

现在有许多蜜蜂从外面进来；它们生来腿上就有一个篮子。

它们运回花粉。

这些花粉被筛好和整理一番后，就被做成蜂蜜和蜡。

它们飞出飞进。

那位蜂后也想飞，但是大家必得跟着她一道。

这种时候还没有到来，但是她仍然想要飞，因此大家就把这位女皇的翅膀咬断了；她也只好呆下来。

“现在请你到沟沿上来吧！”巫婆说。

“请来看看这条公路上的人！”

“多大的一堆人啊！”年轻人说。

“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

故事在闹哄哄地响着！我真有些头昏！我要回去了！”

“不成，向前走吧，”女人说，“径直走到人群中去，用你的眼睛去看，用你的耳朵去听，用你的心去想吧！这样你才可以创造出东西来！不过在你没有去以前，请把我的眼镜和听筒还给我吧！”于是她就把这两件东西要回去了。

“现在我最普通的东西也听不见了！”年轻人说，“现在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唔，那么在复活节以前你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了。

”巫婆说。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周！你学不会创造任何东西的。

”

“那么我将做什么呢？我将怎样靠诗来吃饭呢？”

“这个你在四旬节以前就可以做到了！你可以一棒子把诗人打垮！打击他们的作品跟打击他们的身体是一样的。

但是你自己不要害怕，勇敢地去打击吧，这样你才可以得到汤团吃，养活你的老婆和你自己！”

“一个人能创造的东西真多！”年轻人说。

于是他就去打击每个别的诗人，因为他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那个巫婆那里听来的；她知道一个人能创造出什么东西。

、xiaoshuotxt.net

素琪

天亮的时分，有一颗星;一颗最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发出闪耀的光彩。

它的光线在白色的墙上颤动着，好像要把它所知道的东西和数千年来在我们这个转动着的地球上各处看到的东西，都在那墙上写下来。

丘比特一见她，却自己爱上了她。

他每夜在黑暗中偷偷地来看她。

她嫉妒的姊妹们告诉她，说她每天晚上所拥抱的那个恋人是一个怪物。

因此有一天晚上，当丘比特正熟睡的时候，她偷偷地点起灯来看他。

一滴灯油落到他的脸上，把他惊醒。

他责备她，说她不应该不信任他。

然后他就失踪了。

她走遍天涯去找他，经过不知多少苦难和考验，终于使丘比特回心转意，与她结成夫妇。

她因此从一个凡人的女儿变成了神。

这故事代表古代的人对于人类的灵魂的一种看法，认为灵魂通过受难和痛苦的洗炼以后，才能达到极乐的境界。

我们现在来听它讲的一个故事吧：

不久以前，;这颗星儿所谓的“不久以前”就等于我们人间的“几个世纪以前”;我的光辉跟着一个艺术家走。

那是在教皇住的城里①，在世界的城市罗马里面。

在时间的过程中，那儿有许多东西改变了，可是这些改变并没有像童年到老年这段时间的改变来得那么快。

那时罗马皇帝们的宫殿，像现在一样，已经是一堆废墟。

在倒下的大理石圆柱之间，在残破的、但是墙上的涂金仍然没有完全褪色的浴室之间，生长着无花果树和月桂树。

“诃里生”②也是一堆废墟。

教堂的钟声响着；四处弥漫着的香烟，高举着明亮的蜡烛和华盖的信徒的行列，在大街上游行过去。

人们都虔诚地信仰宗教，艺术受到尊崇和敬仰。

在罗马住着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拉斐尔③；这儿也住着雕刻家的始祖米开朗琪罗④。

甚至教皇都推崇这两个人而特别去拜访他们一次；人们理解艺术，尊崇艺术，同时也给它物质的奖励！不过，虽然如此，并不是每件伟大和成熟的东西都会被人看见和知道的。

在一条狭小的巷子里有一幢古老的房子。

它曾经是一座神庙；这里面现在住着一个年轻的艺术家。

他很贫穷，也没有什么名气。

当然他也有些艺术家的朋友。

他们都很年轻;在精神方面，在希望和思想方面，都很年轻。

他们都告诉他，说他有很高的才气和能力，但也说他很傻，对于自己的才能没有信心。

他老是把自己用粘土雕塑出来的东西打得粉碎，他老是不满意，从来不曾完成一件作品；而他却应该完成他的作品，假如他希望他的作品能被人看见和换取钱财的话。

“你是一个梦想家！”他们对他说，“而这正是你的不幸！这里面的原因是：你还没有生活过，没有尝到过生活，没有狼吞虎咽地去享受过生活;而生活却是应该这样去享受的。

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投身到生活中去，和生活融成一片。

请看那位伟大的工匠拉斐尔吧。

教皇尊崇他，世人景仰他；他既能吃面包，也能喝酒。

”

“甚至面包店的老板娘;那位美丽的艾尔纳莉娜;他都津津有味地把她画下来呢！”一个最愉快的年轻的朋友安吉罗说。

是的，他们讲了许多这类与他们的年龄和知识相称的话语。

他们想把这个年轻的艺术家一道拉到快乐的生活中去;也可以说是拉到放荡的疯狂的生活中去吧。

有些时候，他也想陪陪他们。

他的血是热的，想象是强烈的。

他也能参加愉快的聊天，跟大家一样大声地狂笑。

不过他们所谓的“拉斐尔的欢乐的生活”在他面前像一层蒸气似的消散了；他只看到这位伟大的工匠的作品散射出来的光芒。

他站在梵蒂冈城内，站在数千年来许多大师雕刻的那些大理石像的面前。

他胸中起了一种雄浑的感觉，感到身体里有某种崇高、神圣、高超、伟大和善良的东西。

于是他也希望能从大理石中创造出和雕刻出同样的形象。

他希望能从自己心中所感觉着的、向那永恒无际的空间飞跃着的那种感觉，创造出一种形象来。

不过怎么样的一种形象呢？柔软的粘土被他的手指塑成了美的形象；不过第二天他照例又把他所创造的东西毁掉了。

有一天他走过一个华丽的宫殿;这样的建筑物在罗马是很多的。

他在一个敞开的大门面前停下来，看到了一个挂满了美丽画幅的长廊。

这个长廊围绕着一个小小的花园。

花园里面开满了最美丽的玫瑰花。

大朵的、雪白的、长着水汪汪的绿叶子的百合花从喷着清泉的大理石池子里开出来。

这时有一个人影在旁边轻盈地走过去了。

这是一个年轻的姑娘，这座王府家里的女儿。

她是那么优雅，那么娇柔，那么美丽！的确，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一个女性，;她是拉斐尔画出来的，作为素琪的形象绘在罗马的一个宫殿里的。

是的，她是绘在那里；但是她现在却在这儿活生生地走过。

她在他的思想和心中活下来了。

他回到他那座简陋的房间里去，用粘土塑造了一个素琪的形象。

这就是那位华丽的、年轻的罗马姑娘，那位高贵的小姐。

这也是他第一次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满意。

这件作品对他具有一种意义，因为它代表她。

他所有的朋友，一看到这件作品，就快乐地欢呼起来。

这件作品显示出他的艺术天才。

他们早就看出了这一点，现在全世界也要看到它了。

这个粘土的塑像真是栩栩如生，但是它没有大理石所具有的那种洁白和持久性。

这个素琪的生命应该用大理石雕刻出来，而且他已经有一块贵重的大理石。

那是他的父母的财产，搁在院子里已经有许多年了。

玻璃瓶碎片、茴香梢子和朝鲜蓟的残茎堆在它的四周，玷污了它的洁白；不过它的内部仍然洁白得像山上的积雪。

素琪将要从这块石头中获得生命。

这样的事情就在某一天发生了;那颗明亮的星儿一点也没有讲出来，也没有看到，但是我们却看到了。

一群罗马的贵客走进这个狭小而寒碜的巷子。

他们的车子在一个不远的地方停下来，然后这群客人就来参观这个年轻艺术家的作品，因为他们曾经偶然听到别人谈起他。

这些高贵的拜访者是谁呢？可怜的年轻人！他也可以说是一个非常不幸的年轻人吧。

那位年轻的姑娘现在就亲自站在他的房间里。

当她的父亲对她说“这简直是你的一个缩影”的时候，她笑得多么美啊！这个微笑是无法模拟出来的，正如她的视线是无法模拟的一样;那道朝这青年艺术家一瞥的、奇异的视线。

这是一个崇高、高贵、同时也具有摧毁力的视线。

“这个素琪一定要用大理石雕刻出来！”那位富有的贵族说。

这对于那没有生命的粘土和沉重的大理石说来，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对于这位神往的青年艺术家说来，也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

“这件作品一完成，我就要把它买去。

”这位贵族说。

一个新的时代似乎在这间简陋的工作室里开始了。

生命和快乐在这儿发出光辉，辛勤的劳动在这儿进行着。

那颗明亮的晨星看到了这件工作的进展。

粘土也似乎自从她到这儿来过以后就获得了灵感；它以高度的美感把自己变成一个难忘的面貌。

“现在我知道生命是什么了！”这位艺术家快乐地高呼着，“生命就是爱！生命就是‘壮丽’的升华，‘美’的陶醉！朋友们所谓的生命和享受不过是稍纵即逝的幻影，发酵的渣滓中所冒出的沫沫，而不是那赋予生命的神圣的祭坛上的纯酒。

”

大理石立起来了。

錾子从它上面凿下大片的碎块。

它被量过了，点和线都被划出来了，技术的部分都完成了，直到这块石头渐渐成为一个躯体，一个“美”的形态，最后变成素琪;美丽得像一个反映出上帝的形象的少女。

这块沉重的石头现在成了一个活泼、轻盈、缥缈、迷人的素琪；她的嘴唇上飘着一丝神圣的、天真无邪的微笑;那个深深地映在这位年轻的雕刻家心里的微笑。

当他正在忙着工作、把上帝给他的灵感变成具体的形象的时候，那颗晨星在玫瑰色的晨曦中看到了这情景，也了解到这年轻人心里的激动，同时也认出了他脸上的颜色的变幻，以及在他眼睛中闪耀着的光彩的意义。

“你是一个大师，像古希腊的那些大师一样！”他的高兴的朋友们说，“不久全世界就要对你的素琪感到惊奇了。

”

“我的素琪！”他重复着这个名词，“我的！是的，她应该是我的！像过去的那些伟大的巨匠一样，我也是一个艺术家！

上天赐给我这种恩典，把我提高到与贵人同等的地位。

”

于是他跪下来，向上帝流出感谢的眼泪，接着由于她;那座用石头雕出的她的形象，那座像是用雪花砌成的、在晨曦中泛出红光的素琪的形象;他又忘记了上帝。

事实上，他应该看看她;那个活着的、轻盈的声音像音乐似的她。

他可以送一个消息到那个豪华的公馆里去，说那个大理石的素琪已经完工了。

他现在就向那儿走去；走过宽广的庭院;这儿，在大理石的池子里，有海豚在喷着水，百合在开着花，新鲜的玫瑰花苞在开放。

他走进一间高阔的大厅;墙上和天花板上涂着的彩色、纹章和图案射出灿烂的光辉。

穿着华丽服装的仆人;他们像拉雪橇的马儿似的戴着许多丁当的小铃;在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

有几位还安全地、傲慢地躺在木雕的凳子上，好像他们就是这家的主人似的。

他把他的来意告诉他们。

于是他就被带到一个大理石砌的楼梯上去；楼梯上铺有柔软的地毯，两边有许多石像。

他走过许多富丽的房间；墙上挂着许多图画，地上镶着由种种不同颜色的石块拼成的花纹。

这种琳琅满目的景象使他感到呼吸沉重；但是不一会儿他就感到一阵轻松，因为这家的高贵的老主人对他非常谦和，几乎可说是很热烈。

他们谈完话以后，他在告别时还叫他去看一看小姐，因为她也希望看到他。

仆人们领着他走过富丽的大厅和小室一直到她的房间里去;这里最华贵的东西就是她。

她和他谈话。

任何赞美歌、任何礼神颂，都不能像她那样能融化他的心，超升他的灵魂。

他提起她的手来吻着。

没有什么玫瑰花比这更柔和；而且这朵玫瑰花还发出火，火透进他的全身。

他感到了超升。

话语从他的舌尖上涌出来;他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东西。

火山洞口能知道它在喷出炽热的熔岩吗？他对她表示了自己的爱情。

她立在他面前，惊呆，愤怒，骄傲。

她脸上露出一种藐视，一种好像忽然摸过了一只粘湿的青蛙时的那种表情。

她的双颊红起来了，嘴唇发白，眼睛冒火;虽然这对眼睛像黑夜一般乌黑。

“你疯了！”她说。

“走开吧！滚开吧！”

于是她就掉转身不理他。

她美丽的面孔所现出的表情，跟那个满头盘着蛇的、脸像石头一般的表情①差不多。

像一个失掉了知觉的人一样，他摇摇欲倒地走到街上来。

像一个梦游者一样，他摸到自己的家里来。

这时他忽然惊醒，陷入一种疯狂和痛苦中。

他拿起锤子，高高地举向空中，要把这尊大理石像打得粉碎。

可是在痛苦中，他没有注意到，他的朋友安吉罗就在他的旁边。

安吉罗一把抓住他的手臂，说：“你疯了吗？你在做什么？”

他们两人扭作一团。

安吉罗的气力比他大。

这位年轻的艺术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就倒到椅子上去了。

“出了什么事情呢？”安吉罗问。

“放镇定些吧。

说呀！”

可是他能够说什么呢？他怎么能够解释呢？安吉罗在他的话里找不到什么线索，所以也就不再问了。

“你天天在做梦，弄得你的血液都要停滞了。

像我们大家一样，做一个现实的人吧，不要老是生活在想象中，弄得理智失常呀！好好地醉一次，那么你就可以舒服地睡一觉！让

一位漂亮的姑娘来做你的医生吧！平原上①的姑娘也是很美丽的，并不亚于大理石宫里的公主。

她们都是夏娃的女儿，在天国里没有丝毫分别。

跟着你的安吉罗来吧！我就是你的安琪儿，活生生的安琪儿！有一天你会衰老，你的筋骨会萎缩；于是在某个晴朗的日子你就会躺下来，当一切在欢笑和快乐的时候，你就会像凋零的草儿一样，再也生长不了。

我不相信牧师说的话，认为在坟墓的后面还有一种生活;这只不过是一种美丽的想象，一种讲给孩子听的童话罢了；只有当你能够想象它的时候，它才能引起兴趣。

我不是在梦中生活，我是在现实中生活。

跟我一块儿来吧，做一个现实的人吧！”

于是他就把他拉走了。

在此时此刻，他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这个年轻艺术家的血液里正燃着火，他的灵魂在起变化。

他有一种迫切的要求，要把自己从陈旧的、惰性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要把自己从旧我中解脱出来。

因此这一天他就跟着安吉罗走出去。

在罗马郊区有一个酒店；艺术家们常常到那儿去。

它是建筑在古代浴池的一些废墟中间的。

金黄色的大佛手柑在深厚的、有光泽的叶子间悬着，同时掩盖了那些古老的、深褐色的墙壁的一部分。

这个酒店是由一个高大的拱道形成的，在废墟中间差不多像一个洞。

这儿有一盏灯在圣母马利亚的像前点着。

一股熊熊的大火正在炉里焚烧，上面还烤着和煮着东西。

在外边的圆佛手柑树和月桂花树下，陈列着几张铺好台布的桌子。

朋友们欢呼着把这两个艺术家迎接进去。

他们吃得很少，可是酒喝得很多；这造成一种欢乐的气氛。

他们唱着歌，弹着吉他琴；“萨尔塔莱洛”①奏起来了，欢乐的跳舞也开始了。

经常为这些艺术家做模特儿的两个年轻的罗马姑娘也参加他们的跳舞，参加他们的欢乐。

她们是两个迷人的巴克斯②的信徒！是的，她们没有素琪的形态，不是娇柔美丽的玫瑰花，但她们却是新鲜的、热情的、通红的荷兰石竹花。

那天是多么热啊！甚至在太阳落下去了以后，天还是热的！血液里流着火，空气中燃着火，视线里射出火！空中浮着金子和玫瑰，生命也是金子和玫瑰。

“你到底跟我们在一起了！现在让你内在的和周围的波涛把你托起来吧！”

“我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健康和愉快过！”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说。

“你们是对的，你们都是对的。

我是一个傻瓜，一个梦想家;人是属于现实的，不是属于幻想的。

”

在这天星光照着的晚上，这群年轻人在歌声和吉他琴声中，通过那些狭小的街道，从酒店里回到家里来；那两朵通红的荷兰石竹花;坎帕尼亚地区的两个女儿;同他们一道回来了。

在安吉罗的房间里面，在一些杂乱的速写、随意的练习和鲜艳夺目的画幅中，他们的声音变得柔和了一些，但是并没有减低火热的情绪。

地上摊着许多画页；这些画页里的素描，在生动而有力的美方面很像坎帕尼亚的那两个姑娘，不过真人还是比她们的画像要美丽得多。

一盏有六个灯口的灯，从每个灯口上吐出火焰和闪光；在这些灯光中，形形色色的人形，像神-似的，也显露出来了。

“阿波罗！丘比特！①我超升到了你们的天国，到你们光华灿烂的境界！我觉得生命的花这时在我的心中开放了。

”

是的，花儿开了，裂了，又谢了。

一股麻醉性的邪气从那里面升起来，蒙住了视线，毒害了思想，灭掉了感官的火花，四周是一片黑暗。

他回到了他自己家里来，坐在自己的床上，整理自己的思想。

“呸！”这是从他心的深处，通过他的嘴发出的字眼。

“可怜的人啊，走开吧，滚开吧！”于是他发出一种痛苦的叹息。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她的话，一个活着的素琪的话。

这话在他的心里萦绕着，终于从他的嘴里冲出来。

他把头埋在枕头里，他的思想很混乱，于是就睡去了。

天亮的时候，他跳下床来。

他重新整理他的思想。

发生过什么事情呢？难道这全都是一场梦吗？到她家去的拜访，在酒店里的狂欢，那天晚上跟坎帕尼亚的那对紫红色的荷兰石竹花的集会;难道这都是梦吗？不，这一切都是真事;是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真实生活。

那颗明亮的星在紫红色的空中闪耀着；它的光辉照在他身上，照在那尊大理石雕的素琪身上。

当他看到这个不朽的形象的时候，就颤抖起来，他似乎觉得自己的视线不纯洁。

他用布把她盖起来。

在他要揭开的时候，他摸了她一次，但是再也没有气力看自己的作品了。

他坐在那儿愁眉不展，一言不发，堕入深思中去；他坐了一整天；他听不见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

谁也猜不出这个人的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东西。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

黑夜是最长的。

有一天早晨，那颗闪亮的星儿看见他，他的面孔发白，全身因为发热而颤抖，他走向那座大理石像，把那块覆盖着的布拉向一边，以悲痛的眼光，把他的作品凝望了好久。

最后他把这座石像拖向花园里去；它的重量几乎把他压倒了。

这儿有一口颓败的枯井；它除了一个洞口以外什么也没有。

他就把这个素琪推到了里面去，然后用土把她盖上，最后他用枝条和荨麻掩住了这个洞口。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他的简短的送葬辞。

那颗星儿在清晨的玫瑰色的天空中看到了这幅情景；它的光在这年轻人惨白的面孔上的两颗沉重的眼泪里颤动着。

他在发烧，病得要死，人们说他快要断气了。

修道士依洛纳提乌斯作为一个朋友和医生来看他，带给他宗教上的安慰的话语，谈起宗教中的和平与快乐、人类的罪过，和从上帝所能得到的慈悲与安息。

这番话像温暖的太阳光，照在肥沃的土壤上。

土壤冒着水蒸气，升起一层雾，形成一系列的思想图画，而这些图画是有现实的基础的。

从这些浮着的岛上，他遥望下边人类的生活：这生活充满了错误和失望;而他自己的生活也是如此。

艺术是一个女术士，把我们带进虚荣和人世间的情欲中去。

我们对自己虚伪，对朋友虚伪，对上帝也虚伪。

那条蛇老是不停地在我们的心里讲：“吃吧，你将会像上帝一样①。

”

他觉得他现在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找到了真理和和平的道路。

教会就是上帝的光和光明;在修道士的静修室内他将找到安静，在安静中人生的树将可以永恒地生长下去。

师兄依洛纳提乌斯支持他的信心；他的决心变得更加坚定。

人间的儿子现在变成了教会的一个仆人;这个年轻艺术家舍弃了人世，到修道院里去隐居起来了。

师兄师弟们是多么热情地欢迎他啊！他加入教会，成了一个节日。

在他看来，上帝就生活在教会的太阳光里，从那些神圣的画像和明亮的十字架上对他射出光来。

在黄昏，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在他的静修室里打开窗子，向古老的罗马，向那些残破的庙宇和那庄严的、毁灭了的“诃里生”眺望。

他在春天里看到这一切；这时槐树正开满了花，长春藤在现出新鲜的绿色，玫瑰花在遍地舒展着花瓣，圆佛手柑和橙子在发着光，棕榈树在摇动着枝叶；这时他感到一种他从来没有感到过的、激动着他的感觉。

那片广阔的、安静的坎帕尼亚向那蓝色的、盖满积雪的高山展开去，好像它是被绘在空中似的。

它们都相互融成一个整体，呈现出和平和美的气息；它们在一种梦境中飘浮着，这全部都是一个梦！

是的，这个世界是一个梦。

这个梦可以一连做许多钟头，做完了又继续做下去。

但是修道院的生活是经年累月的生活;是无穷尽的岁月的生活。

内心可以产生许多不洁的东西。

他得承认这个事实！在他心里有时偶尔燃烧起来的那种火焰究竟是什么呢？那种违反他的志愿的、不停地流着的罪恶的泉水，究竟是什么呢？他责备着他的躯体，但是罪恶却是从他的内心里流出来的。

他的精神里有一部分东西，像蛇一样柔软，卷做一团，和他的良心一道在博爱的外衣下隐藏起来，同时这样来安慰自己：那些圣者在为我们祈祷，圣母也在为我们祈祷，耶稣甚至还在为我们流血;这究竟是什么呢？难道这是孩子气或青年人的轻浮习气在作怪，把自己置于上帝仁慈之下，以为自己就因此得到超升，高出一切世人之上吗？

许多年以后，有一天他遇到了还能认出他的安吉罗。

“人！”他说，“不错，就是你，你现在很快乐吗？你违反了上帝的意志而犯了罪，你舍弃了他赐给你的才能;你忽略了你在人世间要完成的任务！请你读读关于那个藏钱的寓言吧！大师作的这个寓言，就是真理呀！你得到了什么呢？你找到了什么呢？你不是在创造一个梦的生活吗？你不是也像大多数人一样，根据你自己的一套想法，为你自己创造了一个宗教吗？好像一切就是一个梦、一个幻想似的！多荒唐的思想呀！”

“魔鬼啊，请你走开吧！”这位修道士说。

于是他就从安吉罗那里走开。

“这是一个魔鬼，一个现身说法的魔鬼！今天我算是亲眼看到他了！”这位修道士低声说。

“只要我向他伸出一个手指，他就会抓住我整个的手。

但是不成，”他叹了一口气，“罪恶是在我自己的身体里面，罪恶也是在这个人的身体里面。

但是他却没有被罪恶压倒；他昂起头，自由自在地，享受着自己的快乐，而我却在宗教的安慰中去追求我的愉快。

假如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安慰而已呢？假如说，这儿的一切，像我舍弃了的人世那样，只不过是些美丽的梦想罢了？只不过像红色的暮云那样美的、像远山那样淡蓝的幻觉，而当你一走进这些东西的时候，他们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呢？永恒啊！你像一个庞大的、无边的风平浪静的海洋，你向我们招手，向我们呼喊，使我们充满了期望;而当我们向你追求的时候，我们就下沉、消逝、灭亡，失去了存在！幻想啊！走开吧！滚开吧！”

他坐在坚硬的卧榻上没有眼泪可流，他沉浸在苦思之中；他跪下来;跪在谁的面前呢？跪在墙边那个石雕的十字架面前吗？;不是的，是习惯使身躯这样弯下来。

他越陷入深思，就越感到黑暗。

“内心是空的，外面也是空的！这一生算是浪费掉了！”这个思想的雪球在滚动着，越滚越大，把他压碎;把他消灭了。

“我无法把那个咬噬着我的内心的毛虫讲给任何人听！我的秘密就是在我手中的囚徒。

如果我释放他，那么我就会被他所掌握！”

上帝的力量在他身体内笑着，斗争着。

“上帝啊！上帝啊！”他在失望中呼号着，“请发慈悲，给我信心吧！你的赐予，我已经舍弃掉了；我放弃了我在世界上应该完成的任务。

我缺乏力量，而你并没有赐给我力量。

‘不朽’啊;我胸中的素琪……走开吧！滚开吧！……它将像我生命中最好的一颗珠宝;那另一个素琪一样，要被埋葬掉了。

它将永远也不能再从坟墓里升起来了！”

那颗星在玫瑰色的空中亮着；那颗星总有一天会熄灭，会消逝的；但人类的灵魂将会活下来，发出光辉。

它的颤抖着的光辉照在白色的墙上，但是它没有写下上帝的荣光、慈悲、博爱和在这个信徒的心里所激动着的东西。

“我心里的素琪是永远不会死亡的……她在意识中存在吗？世上会有不可测度的存在吗？是的，是的，我自己就是不可测度的。

啊，上帝啊！你也是不可测度的。

你的整个世界是不可测度的……是一个具有力量的奇异的作品，是光荣，是爱！”

他的眼睛闪出光来，他的眼睛破裂了。

教堂的丧钟是在他身上、他这个死人的身上的一个最后的声音。

人们把他埋葬了，用从耶路撒冷带来的土把他盖住了;土中混杂着虔诚圣者的骨灰。

许多年以后，像在他以前逝世的僧人一样，他的骸骨也被挖了出来；它被穿上了棕色的僧衣，手上挂了一串念珠。

他的遗骨;在这修道院的坟墓里所能找到的遗骨;全都被陈列在遗骨龛里。

太阳在外面照着，香烟在里面飘荡，人们正在念弥撒。

许多年过去了。

那些骸骨都倒下来了，混杂在一起。

骷髅堆积起来，沿着教堂形成一座外墙。

他的头也躺在灼热的太阳光中。

这儿的死者真是不知有多少。

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

看啊，在太阳光中，那两只空洞的眼窝里有某种东西在转动！这是什么呢？有一条杂色的蜥蜴在这个骷髅的洞里活动，在那两个空洞的大眼窝里滑溜。

这个脑袋里现在有了生命;这个脑袋，在某个时候，曾经产生过伟大的思想、光明的梦、对于艺术和“美”的爱；曾经流过两行热泪，曾经作过“不朽”的希望。

蜥蜴逃走了，不见了；骷髅跌成了碎片，成了尘土中的尘土。

许多世纪过去了，那颗明亮的星仍然在照着，又大又亮，一点也没有改变，像它数千年以前照着的一样。

空气散射出红光，像玫瑰一样鲜艳，像血一样深红。

在那块曾经是一条狭窄的小巷和一个神庙的废墟的地方，面对着一个广场，现在建立起了一个修女庵。

在修女庵的花园里，人们挖了一个坟坑，因为有一个年轻的修女死了，要在这天早晨下葬。

铲子触到了一块石头，它发着雪亮的光。

不一会儿，一块大理石雕的肩膀出现了，接着更多的部分露出来。

这时人们就更当心地使着铲子；一个女子的头露出来了，接着是一对蝴蝶的翅膀①。

在这个要埋葬一位年轻的修女的坟坑里，人们在一个粉红色的早晨，取出了一个用雪白的大理石雕刻的素琪的形象。

“它是多美，多完整啊！它是一件最兴盛的时代的艺术品！”人们说。

它的雕刻师可能是谁呢？谁也不知道，除了那颗照耀了数千年的星儿以外，谁也记不起他。

只有这颗星看到过他在人间一生的经历，他的考验，他的弱点，他的概念：“只是一个人！……不过这个人已经死了，消灭了，正如灰尘是要消灭的一样。

但是他最高尚的斗争和最光荣的劳作的成果表现出他生存的神圣的一面;这个永远不灭的、比他具有更悠久的生命的素琪。

这个凡人所发出的光辉，这个他所遗下的成果，现在被人观看、欣赏、景仰和爱慕。

”

那颗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对这素琪洒下它的光辉;也对观众的愉快的面孔洒下它的光辉。

这些观众正在用惊奇的眼光瞻仰这尊大理石雕刻的灵魂的形象。

人世间的东西会逝去和被遗忘;只有在广阔的天空中的那颗星知道这一点。

至美的东西会照着后世；等后世一代一代地过去了以后，素琪仍然还会充满着生命！/xiaoshuotxt/net

肉肠签子汤

一、肉肠签子汤

“昨天的晚餐好极了！”一只老母耗子对一只没有参加那次宴会的耗子说。

“我在老耗子王旁边第二十一个坐位上，算是很不坏了！现在我给你讲讲那一道道的菜，安排得好极了！霉面包、熏肉皮、油脂烛的头和肉肠。

;然后从头再来一遍，我们就如同吃了两顿饭一样。

气氛令人舒畅，大家尽讲些愉快的，瞎扯了一阵，就像一家人一样。

除开肉肠签子外，什么东西都没有剩下。

于是我们便谈起它们来，接着便谈到肉肠签子烧汤；这事我们大家当然都听说过，可是谁也没有尝过这种汤，更不要说懂得怎么去做它了。

宴会上大家为发明烧这种汤的干一杯，他配得上做济贫院院长！挺好玩，是不是？老耗子王站了起来许诺说，年轻耗子中谁能把这种汤烧得最可口，谁便可以被立为他的皇后，从当天算起她们可以考虑整整一年。

”

“这并不算太坏！”另外那只耗子说道，“可是这种汤怎么个烧法呢？”

“‘是啊，怎么个烧法？’她们大家，所有的母耗子，小的老的，也都问起这一点。

她们都想当皇后，可是却又都不愿意找那种麻烦跑到茫茫世界里去学，而这又是必要的！再说谁也没有离开家，离开藏身角落的本事。

在外头并不是每天都能碰到干酪皮，闻得到熏肉皮味的。

不行，要挨饿的，是啊，说不定会活活被猫吃掉的。

”

这些大约也就是吓着大多数耗子不敢出去学这门手艺的想法。

只有四只耗子，年轻勇敢，可是贫寒，挺身而出。

她们愿各自去世界四角中的一角，于是问题是，谁的运气好。

她们只带上一根肉肠签子，以便记住她们远行是为了什么；签子也算作她们漂亮的手杖。

五月头上她们出发，一年后的五月初她们回来。

但是只回来了三只，第四只没有露面，也没有谁听到过关于她的什么。

现在到了决定的日子了。

“在自己最愉快的时刻总也要有几分忧伤！”耗子王说道。

但是他还是下令，邀请附近方圆好几里地之内所有的耗子。

他们都要集会在厨房里，那三只远游的耗子排成一行单独在一边；为那没有露面的第四只耗子插了一根肉肠签子，签子上绑着黑纱。

三只耗子讲述之前，耗子王没有讲下一步该说些什么之前，谁也不可以说自己的意见。

现在我们可以听到了。

二、第一只小耗子在远行中看到和学到了什么

“在我进入茫茫世界的时候，”小耗子说道，“我以为，就和许多与我年龄相仿的伙伴一样，我已经汲取了整个世界的智慧。

可是并非如此。

要做到这一点，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立刻漂洋过海，搭了一艘要往北去的船。

我听说在海上厨师要懂得对付任何场面，不过，要是你手头有许多许多熏肉，一桶桶的咸肉和霉面粉，那对付什么场合都不是难事；生活太舒服了！但是你却学不到怎么拿肉肠签子来烧汤。

我们航行了好多天好多夜，我们受尽了颠簸，挨了不少雨浇。

我们到达我们要去的口岸的时候，我就离开了船；那是老远的北方。

“离开自己呆惯了的角落，离开家，是很奇妙的。

乘船，那也是一个角落，一下子突然跑到几百里之外，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家。

那里满是野生树林子，有云杉和白桦，这些树的气味浓极了！我不喜欢它！野生植物有一股刺激味，我打起嚏喷来，我想到了肉肠。

里面有很大的林中湖，近看水很清，但是从远处看，却黑得像墨水一样。

上面浮着白天鹅，我还以为是水沫子，它们很安静地浮在水面。

可是我看见它们飞，看见它们走，所以我认出了它们。

它们和鹅是一族的，这从它们行走的姿态便可以看出，没有谁可以隐藏住自己的家族身世！我跟我的族类聚在一起，和松鼠和田鼠在一起。

顺便说一下，它们懂得的事真少得要命！特别是关于烹调方面的。

而我之所以到国外去，正是为了烹调。

用肉肠签子烧汤是可能的这种想法对它们来讲真是非同小可。

这种想法马上便传遍了整个树林，但它们却认为完全不可能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我完全没有想到，就在这个地方，就在那个晚上，我竟然找到了做法。

那正是仲夏时分，所以树林的气味才这么浓郁，它们说，所以植物的味道才这么刺激，湖才这么清澈但又如此黑，上面浮着白天鹅。

在树林的边上，在三、四所屋子中间，立着一根杆子；高得像船上的大桅杆一样，顶上挂着花环和绦带，那是五朔节花柱①。

姑娘和小伙子围着它跳舞，随着音乐师的提琴的拍节唱歌。

在日落和月光中过得十分愉快，不过我没有参加，一个小耗子到树林舞会去干什么！我坐在软和的藓苔上，拿着我的肉肠签子。

月亮的光特别照着一块地方，那里有一棵树和一片藓苔。

藓苔柔和极了，是啊，我敢说和老耗子王的皮一样柔和，但是它的颜色是绿的，这对眼睛是非常有益的。

之后突然有一群非常好看的小人像躁练一样走来，这些人小得还够不到我的膝盖，他们看上去像人，但是身材更匀称。

他们称自己是山精，穿着很精致的花衣裳，衣边用苍蝇和蚊子翅膀镶着，一点也不丑。

一开始他们便好像在找什么似的，我可不知道找什么。

但是接着便有两个朝我走来，显得最高贵的那个指着我的肉肠签子说：‘我们要用的正是这个东西！它的头是削尖了的，它太好了！’他看着我的漂亮手杖。

“‘借可以，但不能要我的！’我说道。

“‘不要你的！’他们一起这样说道。

我松了手，他们拿走了肉肠签子。

他们带着它，跳着舞走到了那一小片藓苔地，把肉肠签子插在绿藓苔地的正中央。

他们也要有自己的五朔节花柱，现在他们得到的这一根，你们知道，对他们来说，好像是专门为这个而削的一样。

接着他们便把它装饰起来；是啊，后来便像个样子了。

“小蜘蛛绕着它吐丝，挂上了很轻柔的纱和旗。

织得细致极了，在月光中白得和雪一样，甚至刺花了我的眼睛。

他们用蝴蝶翅膀的颜色滴染那些白色的纱，纱上便显出一朵朵花和一颗颗钻石。

我都不再认得我的肉肠签子了，他们打扮成的这么一根五朔节花柱在世界上是找不到可以与之相比的。

到这时，来了一大队山精，他们全身裸露，再美也没有了。

我被邀请观看这盛况，但是得站得远远的，因为我对他们来说是太大了。

“后来开始表演！就好像有上千只玻璃钟在响一样，既丰富又强烈；我想是天鹅在唱，是的，我似乎也听到杜鹃和鸫②在唱，最后好像整个树林都在合着一齐唱。

有孩子的声音，有钟声，有鸟声，最美的调子；所有这些好听的声音都是从山精的五朔花柱传出来的，真是一部完整的钟铃合奏；那是我的肉肠签子。

我从来没有觉得过它会发出这样的声音。

但这要看它落在谁的手里。

我真的感动极了；我哭了，一个小耗子能哭的那样哭法，纯粹是快乐的。

“夜真是太短了！不过在那边这些日子夜只能这么长了。

在黎明的时候，刮起了风，树林中湖泊的水面被吹皱了。

所有那些精细、飘忽的纱和旗都飞到了天上；片片叶子间那些蜘蛛丝织成的摇曳的凉亭、吊桥、栏杆，各种各样玩意儿，都飞得无影无踪。

来了六个山精，送回我的肉肠签子，问我有什么愿望他们可以满足的；于是我便请他们告诉我，怎么样用肉肠签子烧汤。

“‘就是刚才做的那样！’那位最高贵的说，笑了；‘是啊，你刚才看过了！你大概不再辨认得出你的肉肠签子了吧！’“‘您的意思是说就那么做！’我说道，并且直截说了我为什么出来周游，家里又怎么期待于我。

‘我看见了所有这一场热闹，’我问道，‘这对耗子王和我们那一大个国家有什么好处！我总不能几下子把它从肉肠签子里摇了出来，说汤来了！要知道，那总得是大家吃饱后再进的一道吃的呀！’“接着山精把他的小指头戳到一朵蓝色的紫罗兰里，对我说：‘注意！现在我给你的漂亮手杖抹点东西，在你回到耗子王的宫堡的时候，用杆子碰一下你的国王的发热的胸口，那么整根杆子便会开满紫罗兰，即便是最寒冷的冬天也都是这样。

瞧，你总算带了点什么东西回家了，而且还不是一小点呢！’”不过小耗子还没有说那一小点是什么，她便把杆子掉向国王的胸口。

真的，一下子开出了一大束最漂亮的花，味道浓郁极了；耗子王只得命令站得靠烟囱最近的那些耗子立刻把它们的尾巴伸到火里，烧点焦味出来；因为那紫罗兰的味道让大家受不了，那不是它们所喜欢的。

“可是你说的那一小点呢？”耗子王问道。

“是啊，”小耗子说道，“那大概就是大伙儿所谓的效果了吧！”于是她又掉过了肉肠签子。

这时上面的花全没有了，她拿着的是一根光秃秃的签子，她把它像一根牙签似地举了起来。

“紫罗兰是让人用眼看，用鼻子闻和用手摸的，”山精告诉我，“不过，还剩下有给耳朵听的和给舌头尝的！”接着她打起拍子来；音乐响了起来，不是树林里小山精们举行欢宴时的那种音乐，不是的，是在厨房里可以听到的那种。

呐，真够热闹的！突然一下子，好像风刮过了所有的烟囱，呼呼地响；盆盆罐罐都溢了出来，火铲子在敲撞黄铜锅，接着突然之间，一切又都安静了下来。

可以听到茶壶的低沉的歌声，非常奇怪，也不知道它是结尾呢还是刚开始。

小瓦壶里水开了，大瓦罐里水开了，谁都不把别的放在眼里，就好像瓦罐都没有了理智。

小耗子不停地挥动着自己的指挥棒，;盆盆罐罐都冒气，起泡，溢了出来，风呼呼响，烟囱也在叫;嗬嗨！真可怕，连小耗子自己也拿不住指挥棒了。

“这汤可真够呛！”老耗子王说道，“该上汤了吧？”

“全在这儿了！”小耗子说道，行了个屈膝礼。

“全在这儿！好吧，让我们听一听下一个有什么说的！”耗子王说道。

三、第二只小耗子说些什么

“我出生在宫廷图书馆里，”第二只小耗子说道，“我和我们家的许多成员都没有那种荣幸能进入餐厅，更不用说进到食物储藏室了。

现在我周游了一遍，今天又到了这里，我这才第一次看见一间厨房。

在图书馆里，我们真是时常挨饿的，不过我们得到了不少知识。

国王为能够用肉肠签子烧汤的人设奖的消息传到了我们那里，于是我的老祖母拖来了一份手稿。

她读不了它，可是她听人念过，里面说：‘若是你是个诗人，你便可以用肉肠签子烧汤了，’她问我是不是一位诗人。

我说我那里会是诗人，她说那么我必须想法变成个诗人。

可是做诗人有些什么条件呢，我问道，因为找条件对我就跟做汤一样困难。

可是祖母听到过别人读；她说必须有三条：‘智能、想象力和感觉！要是你身上有些这样的东西，那么你便成了诗人，便肯定能用肉肠签子烧出汤来。

’

“于是我便往西去到那茫茫世界里，想法变成诗人。

“我知道任何事物当中最重要的是智能，其余那两部分不是那么了不起！所以首先我便去找智能；是啊，它居住在那儿？去蚂蚁那儿也许就会变聪明！犹太国有一位国王是这么说的③，这我是在图书馆里知道的。

直到我到达第一个大蚂蚁丘之前我一路没有停过，我在蚂蚁丘那里藏起来，等着变聪颖。

“那是一大簇蚂蚁，它们简直就是智能，它们那里什么东西都像是一道算得准确无误的算术答题。

工作和生蚂蚁蛋都是为了现实的生活，并且顾及到未来，它们就是这么做的。

它们分成干净的蚂蚁和肮脏的；等级是用一个数字来表示的。

蚁后是第一号，她的意见是唯一正确的，因为她已经吸收了所有的智慧，知道这一点对我很重要。

她说了许多，非常聪明，聪明得让我觉得她的话都很蠢了。

她说，它们的丘堆是这个世界上最高的；可是就在丘堆紧旁边就有一棵树，树比丘堆高，高得很多，这是不能否认的，所以也就没有再谈这个问题了。

有一天傍晚，有一只蚂蚁在那一带迷了路，爬到了树干上，还没有爬到树尖，但是到了比任何蚂蚁以前到过的都要高一些的地方。

它回了自己巢里，它在丘堆里把外面有高得多的东西这件事讲了出来。

可是，所有的蚂蚁都认为这是对整个社会的侮辱，于是这蚂蚁便被判把嘴蒙住，而且永远不许和大家在一起。

然而不久之后，有另外一只蚂蚁爬到了那棵树上，同样地经历了一遍，有了同样的发现，它谈到了这件事，正如它们说的，口气很有分寸，有些含糊其词，由于它是一个受尊敬的蚂蚁，是干净一类的蚂蚁，于是其他的便相信了它。

在它死后，它们为它竖起了一个蚂蚁蛋，算是纪念碑，因为它们很尊敬科学。

”“我看见，”小耗子说，“蚂蚁把它们的蛋背在背上不停地跑。

有一只蚂蚁的蛋掉落下来，它费尽气力要把它弄到背上去，但总办不到。

这时来了另外两只用尽气力来帮忙，使得它们自己背上的蛋差一点也掉了下来，于是它们就不再帮了，因为总是要首先顾自己的。

关于这一点蚁后说，这件事表现了爱心和智能。

‘这两者使我们在一切有理智的生灵中有最高的位置。

智能应是最重要的，而我有最大的智能！’于是她站在后脚上，立了起来，她非常讨厌，;我不会错的，我把她吞了。

去蚂蚁那儿也许就能变聪明！现在我有了蚁后了！

“我走近前面说过的那棵大树。

那是一棵橡树，树干很高大，树冠很宏伟，是棵很老的树。

我知道这里住着一个生灵，一位妇人，她被人称为树精，和树同生同死；我在图书馆里听到过这一点。

现在我看到了这样一棵树，看见了这样一位橡树妇人。

看到我离她那么近的时候，她尖叫了一声；她，和所有的夫人一样，很害怕耗子。

但是她比起别的夫人来害怕的理由更多一些，因为我可以啃树，而刚才说过她的性命是与树相关联的。

我和蔼地和恳切地说话，给她勇气，她把我放在她那清秀的手里。

在她得知我为什么跑到这广阔的大世界里来之后，她答应，说我说不定当天晚上便可以获得我正在寻找的两件宝贝之一。

她说，想象力是她的非常要好的朋友，他漂亮得就和爱情之神一样，说他经常到树下树叶茂密的枝子上休息，一到这样的时候，风便更加强劲地在他们两人上面飒飒刮过。

他把她称作是自己的树精，她这样说道，树便成了他的树。

这节节疤疤粗壮而美丽的橡树正是他所中意的，树根在地里深深地、牢牢地长着，树杆和树冠高高地伸向清新的天空。

树杆和树冠懂得纷飞飘扬的雪、尖锐的风和温暖的阳光，这些都是应该知道的。

是的，她是这样说的：‘鸟儿在上边歌唱，讲述异国的事！在那唯一的一根死枝上鹳筑了巢，装点得很美，可以听到些关于金字塔之国的事。

这些想象力都很喜欢，这对他还不够，我还得对他讲从我还很小，树还很稚嫩，一根荨麻就可以把它遮住起，一直到现在树已经长得这么大这么壮实为止树林中的生活的情况。

现在你到车叶草下面去坐着，好生注意着，等想象力来了，我自会找机会掐他的翅膀，拽一根羽毛下来给你，任何诗人也得不到比它更好的了；;这就够了！’

“想象力来了，羽毛被扯了下来，我拿到了它，”小耗子说道，“我把它浸在水里直到它变得柔软！;即使这样，要把它吞掉还是很难，可是我把它嚼碎！要嚼成一个诗人很不容易，要嚼下许多许多去。

现在我有两样了，智能和想象力。

有了它们，我现在知道了，第三种东西要在图书馆里去找。

有一位伟人曾经这么说过和写过，说有这么一类长篇小说，写这种东西单只为了吸干人们的多余的泪水，也就是说是一种可以吸收感觉的海绵体。

我记得有两本这样的书，样子总那么合我的胃口。

它被人读过很多很多次，上面尽沾着油垢，它们一定吸收了说不尽的财富。

“我回家到了图书馆里，立刻就把差不多一整部长篇小说吃掉，也就是说那些柔软的，真正的。

而那硬皮、书壳，我则没有动，让它留着。

在我啃完它，又啃了另一本之后，我已经感觉到我腹中有某种东西在蠢动了，我又啃了第三本一点儿，于是我成了诗人，我对自己这么说，对别的人也这么说。

我有些头痛，心肝五脏有点疼，我说不清我的那许多疼痛。

现在我想，哪些故事能和一根肉肠签子编在一起。

于是我的思想中就跑出了许多许多的签子，蚁后有过非凡的智能；我想起了那个人，他把一根白色的签子放进嘴里，于是他和签子便隐掉了外形④。

我想到里面有根签子的老啤酒⑤，想到站在签子上，前面插根钉棺木用的签子。

我的思想里全是签子！关于这些签子，在你已经是诗人的时候，一定能够做出诗来的。

现在我是了，我费尽辛苦达到了！这样，我便会一个星期里每天敬奉您一根签子，一个故事，;是的，这就是我的汤！”

“好吧，让我们听听第三只！”耗子王说道。

“吱！吱！”厨房门那儿传来了这样的声音。

一只小耗子，那是第四只，它们以为死掉了的那一只，吱吱叫着进来了。

它跑着撞倒了那缠了黑纱的肉肠签子。

它白天黑夜的跑着，它还有机会在铁路上搭过货车；尽管这样它还是差一点来迟了。

它挤了进来，一身毛乱蓬蓬的，把自己的肉肠签子给丢掉了，但并没有丢掉声音。

它马上就讲了起来，就好像大家只等着听它的故事，只要听它的，世界上其他一切都和世界无关似的；它立刻讲了起来，都倒了出来。

它来得如此突然，在它讲的时候，谁也没有时间来制止它和反对它所讲的。

好了，让我们听听！

四、抢在第三只耗子前讲话的第四耗子知道都说了些什么

“我立刻便去了最大的城市，”它说道，“名字我记不住，我不善于记名字。

我乘上载着被没收的货物的火车来到了市议会大厅，又跑到了看管监狱的人那里。

他讲到了他的犯人，特别谈到一个尽讲些不顾后果的话的犯人，他讲的话别人又讲来讲去，写成白纸黑字，由人说由人读；‘全是肉肠签子烧的汤！’他说道，‘可是这汤却能让他丢脑袋！’这就叫我对那个犯人有了兴趣，”小耗子说道。

“我注意找机会钻到了他那里；在上锁的门后总有一个耗子洞！他面色苍白，长着满脸胡须，一对大眼闪闪发光。

灯在冒烟，四面的墙对此已很习惯，这些墙黑得不能再黑了。

犯人又画画，又写诗，用白粉笔涂在黑底子上。

我没有读。

我想，他是觉得腻味了；我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客人。

他用面包屑，用口哨和温和的话引诱我。

他非常喜欢我，我也信任他，于是我们成了朋友。

他和我分食面包，共同饮水，给我干酪和香肠；我过得好极了。

但是我可以说，特别是我们的友好交往，才使我留下来的。

他让我爬到他的手掌上、爬到他的手臂上，一直到隔肢窝；他让我在他的胡须上爬，把我叫做他的小朋友。

我对他很亲热。

这种事总是有来有往的！我忘掉了我跑进这茫茫世界的使命，忘掉了我那藏在地板缝里的肉肠签子，它现在还在那里呢。

我愿意留在那儿；要知道若是我走开了，那犯人便什么朋友也没有了，在这个世界上这就太少了点了！我留下了，可他并没有！最后那一回他十分悲哀地对我讲话，加倍地给我面包、干酪皮，给我送来飞吻。

他走了，再也没有回来。

我不知道他的往事。

‘肉肠签子烧的汤！’看守监狱的人这么说，于是我就去了他那里，可是我不该相信他。

他倒也把我放在手里，可是他把我关进笼子里，笼子里装着那种脚一踏便会滚动的轱辘车；真要命！你跑呀跑，可是怎么跑也还是在原地，只是引人笑，逗人乐！

“那位看守的孙女是一个可爱的姑娘，长着金黄卷曲的头发，眼总是高高兴兴的，嘴也是笑哈哈的。

‘可怜的小耗子！’她说道，望进我那可怕的笼子里，把铁签子怞了，;我一下子跳下到了窗框那儿，爬到外面屋檐上。

自由了，自由了！我想到的只是这个，没有想这次外出的目的。

“这时天黑下来，快到夜晚了。

我跑到一个古塔里去藏身，里面住着一位守塔的人和一只猫头鹰。

对他们我谁都不相信，特别是猫头鹰，它像一只猫，有吃耗子的大缺点。

可是你也会弄错的，我就是这样。

它是一只很令人尊敬，非常有教养的小猫头鹰；她知道的东西比守塔人知道的多得多，就和我一样多。

小猫头鹰把什么事都搅得天翻地覆；‘别拿肉肠签子烧汤了！’她说道。

这是她在这里能说的最严厉的话，她对她自己的家庭非常真诚。

我对她产生了很大的信任，在呆着的缝里对她吱吱叫起来。

她好像很喜欢这种信任，她向我保证，我会受到她的保护；任何动物也不许欺侮和伤害我，她要在冬天缺少食物的时候自己享用我。

“她对什么事，对所有的事都知道得很透彻。

她让我相信，守塔人除非用那挂在身旁的号，否则他便不会吹。

‘他对这一点吹嘘得天花乱坠，以为他就是塔里的猫头鹰！想很了不起，可是却很渺小！用肉肠签子烧的汤！’我请她给我弄到方子，于是她便对我解释说：‘肉肠签子烧汤只是人讲话的一种方式，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的理解是最正确的；可是一切一切实际上都就是这么一回事！’

“‘就是这么一回事！’我说道。

我很吃惊！真理并不总是很令人舒服的，但是真理却是至高无上的！老猫头鹰也这样说。

我琢磨着，看出，在我把这至高无上的东西带回的时候，那我带回的东西比起肉肠签子烧的汤可就多得多了。

于是我便匆匆离开，及时赶回，带来至高无上的、最好的东西：真理。

耗子是有学问的一族，耗子王则是所有耗子中最最有学识的。

由于真理的缘故，他是能立我为后的。

”

“你的真理尽是些谎言！”那只还没有得到允许说话的耗子说道。

“我会做这汤，我一定会做出它来！”

五、那汤是怎么样做出来的

“我没有出去跑，”那第四只耗子说道，“我在我们国家里呆着，这样做才是对的！用不着出去跑，在这里也照样能得到一切。

我留在这里！我没有去向那些超自然的生灵学，也没有用吃的办法去寻找，或者去跟猫头鹰谈。

我是从自我思索中得到的。

请您只消把罐子坐上，装上水，装得满满的，下面升上火！让它烧，让水烧开，一定要滚开！这时便可以把签子丢进去！在这之后请耗子王不嫌弃把尾巴放进那滚开的水里搅一搅！他搅的时间越长，汤便越浓；这没有什么花费！用不着添什么配料，;只要搅！”

“别的耗子搅行吗？”耗子王问道。

“不行！”那耗子说道，“那种力量只在耗子王的尾巴里才会有！”

水滚开起来，耗子王紧靠旁边站着，可以说是很危险的。

它把尾巴伸出来，就像耗子在放牛奶的屋子里在一个罐子里蹭奶上面的奶油然后恬尾巴一样。

但是它刚把它的尾巴伸到烫人的水蒸汽里，它立刻便跳了下来：

“当然，你是我的皇后！”他说道，“汤等我们金婚纪念日再说吧！这样我这个国家里的那些贫苦耗子便有点可以高兴的东西，长久地高兴！”

之后，它们结婚了！可是不少耗子回家的时候说，“这不能算是肉肠签子烧的汤，更该叫做耗子尾巴汤！”;“讲到的东西里有几处讲得相当好，他们觉得。

但整个说来，可以完全是另一个样！我可以把它讲成这样，这样;！”

这是评论，评论总是很高明的;在事后。

故事传遍了世界，看法各不相同。

但故事保留完整，大事小事，肉肠签子烧汤，总以这样为最好；只是你不要等着有人来道谢！

题注昔日丹麦人灌制肉肠，有用一根很细小的签子将肉肠一头封住的做法。

人们用沸水煮洗，清洗这些签子，以便反复使用，于是便有了“肉肠签子烧的清汤”的谚语，以喻那些言之无物的谈话或文章。

守塔人奥勒

我的朋友奥勒，老守塔人，一个有趣爱唠叨，好像什么都藏不住可是却又极严肃认真地把许多东西都藏在心底的人，他在塔上就是这样讲的。

是啊，他出身于满不错的门第，还有那么一些人说，他是一个枢密参事的儿子，或者说可能是，读书读到高中毕业，曾是助理教师，助理牧师，但这于事又有何补！那时他住在牧师的家里，一切全是免费的；他要上光鞋油打整他的靴子，但是牧师只给他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为了这个，他们之间产生了隔阂；一个说另一个小气，另一个说这一个虚荣，黑色涂料成了敌意的黑色缘由，于是两人分手了。

他对牧师要求的东西，也正是他对人世间的要求：上光鞋油；可得到的总是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于是他便走离人寰去当隐士。

可是，在一个大城市里食人间烟火的隐士只能在教堂的塔上才有，他便爬到那上面，怞着烟斗，孤单地走来走去；他朝下望望，朝上望望，不断琢磨，然后用自己的方式讲出他看到了些什么，没有看到什么，他从书本上以及从自己身上，读到了些什么。

我常借给他些书读，都是些好书，从你交往的人读些什么样的书，你便会知道其人如何。

他不喜欢英国那种写家庭女教师的小说，他是这么说的，也不喜欢法国的那种用对流风和玫瑰花杆炮制成的东西，不，他要读传记，读关于大自然的奇妙的书。

我每年至少去看望他一回，通常是新年一过便去，在每年送旧迎新的时刻，他的思想中总有点儿这样或那样的事情。

我在此讲两次对他的访问，用他的原话来说，如果我能做到的话。

头一次访问

在我不久前借给他的书中，有一本是讲鹅卵石的。

那本书使他特别高兴，使他十分充实。

“是啊，它们真是些有年头的老东西，这些鹅卵石！”他说道，“可是人们毫不留神地从它们一旁走过去了！在田野里，在海滩上，有大量这种石子的地方我自己就是这样干的。

你踩在铺路的石子上，那都是最最古老的太古时代的遗迹呀！我自己就这么干过。

现在，我对每一块铺路石都有了由衷的敬意！谢谢您这本书，它真使我得到充实，把那些陈腐思想和习惯都赶到一旁，令我渴望再多读一点这样的书。

描述地球的长篇小说是各种长篇小说中最奇特的！可惜，我们无法读到开头的几部了，因为那几部是用一种我们没有学过的语言写的。

我们必须从各个地层，从含硅的石头，从地球的各个时期中才能读到，只是到了第六部，有行为的人，亚当先生和夏娃夫人才出现；对大多数读者，这太晚了一点，他们愿意一开始就这样，对我倒无所谓。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非常奇特，我们大伙儿都被写了进去。

我们脚爬手摸，停留在老地方，可是地球却在转动，并没有把海洋里的水泼到我们身上，我们在上面踏着走着的地壳，还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并没有跌落进去，没有穿过去；于是便有了几百万年的历史，不断地进步。

谢谢你这本讲鹅卵石的书。

这些鹅卵石都是些小伙子，要是它们能讲话的话，一定可以给你讲不少！要是一个人像我这样高高地坐在上面，偶而一两次变得微不足道，岂不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然后想着我们大伙儿，甚至有了上光鞋油，也全是蚁冢上瞬间即逝的蚂蚁，尽管我们当中有的是佩带着绶带勋章的蚂蚁，有的是有前途有地位的蚂蚁。

人处在这些有几百万岁年纪的可尊敬的老鹅卵石面前，年轻得多么可笑！除夕晚上我在读这本书，着了迷，竟忘记了我新年夜的惯常娱乐项目，看‘狂人的队伍进军阿玛厄①’，是的，我是怎么回事，您一定不明白！

“女巫骑着扫帚的传说是大家都知道的，那讲的是仲夏夜②，去的地方是布洛克斯毕耶尔③。

但是我们也有一支狂人军队，是国内的，是现代的，他们在除夕晚上朝着阿玛厄进军。

所有的蹩脚诗人，男的女的，演员，给报纸写文章的和艺术界露面的人物，那些不中用的人，都在除夕晚上飘过天空到阿玛厄；他们骑在自己的铅笔或者羽毛笔上，钢笔不能驮人，它太僵硬了。

就像前面说的，我每年除夕都看见这个场面；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我能叫出名字来，不过犯不上和他们过不去；他们不喜欢旁人知道他们骑着羽毛笔的阿玛厄之行。

我有一个外甥女，她是一个渔妇，她给三份很受人尊敬的报纸送去骂人的话，她这么说；她自己被邀请去那边作客，她是被别人带去的，她自己没有羽毛笔，不能骑；她这么讲过。

她讲的东西一半是胡诌，不过有另一半也就够了。

她到了那儿以后，他们开始唱歌，每位客人都写自己的歌，都唱自己的，因为自己的是最好的；全都一回事，都是一样的‘陈词滥调”。

接着他们结成小群，这一小群一小群的人都会饶舌，后来是一群爱唱的家伙，他们轮流转着唱，后来是一伙儿在家人中间敲鼓的小鼓手。

;在这里大家和那些写东西而不署名的人交了朋友。

这里也就是说，油脂调的黑色涂料怎么样被人看成是上光鞋油的；有刽子手和他的小伙计，小伙计是最奸滑的，要不然便不会有人注意他了；有善良的清道夫，他是倒垃圾桶的，他把垃圾桶分成‘良、优、特优④！’;在大家玩得应该那么开心的时候，垃圾堆里冒出一根杆子，一整棵的大树，一朵硕大无比的花，一大朵菌子，一大片遮棚，那是这令人尊敬的集会的仙境柱⑤，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给予世界的东西全都缀挂在上面，从这里射出了火星，像火舌，全都是他们用过的抄袭和剽窃来的思想和主意，它们发出火花到处窜，就像一阵焰火似的。

有人在玩‘快找到了’⑥；没有什么名气的诗人在玩‘心在燃烧’；头脑灵敏的人口讲双关语，更蹩脚的玩意儿大家就不能容忍了。

俏皮话充斥整个会场，就像有人把空瓦罐摔在大门上⑦，或者像在摔装满了灰的瓦罐一样。

真是有趣极了！我的外甥女这么说；事实上，她还说了一大堆非常有害可是却很有意思的话。

我不讲了，我们应该做好人，而不能处处评头论足。

然而您可以看出，一个像我这样知道那边的聚会活动的人，自然是很希望每年新年都看到这一支狂军飞往那边去的；如果有一年觉得有个别人没有参加，那么我一定会发现另有新人加入；可是今年我忽略了，没有看看客人。

我从鹅卵石上滑滚开来，滚过了几百万年，看到石头在北国乱冲乱撞。

看见它们早在诺亚的方舟⑧造成之前便在冰块上漂游，看到它们沉入海底又从一片沙洲处冒了出来，被水冲积在那里的那一块说道：‘这该叫锡兰⑨！’我看见它们成了许多种我们不认识的鸟的住地，成了野蛮人酋长的家园，这种野蛮人酋长我们也不认识，直到斧子在几块石头上刻下了鲁纳符号⑩，这才可以算作进入纪年的时代。

不过，我对它们一窍不通，等于是零。

这时落下了三、四颗美丽的流星，它们发出光亮，思想这才有了向另一方向的转变；您当然知道流星是什么！那些学问渊博的却不知道！;我现在对他们有了想法，而我是从这样一点出发的：人们经常在暗底里对做过善行的人感谢着、祝福着，这种感谢常常是无声的，但是它没有落到泥土里！我这样想，它被阳光发现了，阳光把这些无声的感谢带到了行善者的头上。

若是在一段时间中整个人民都表示了自己的感谢，那么感谢便会变成一束花像一颗流星似地落到善行者的坟上。

我看着流星坠落，特别是在新年夜里，我真有这么一种兴致，去找一找这感谢的花束是献给谁的。

不久前有一颗流星在西南方坠落：‘一种千百遍的祝福感谢！’这一回它落向谁呢！它肯定是落在，我想，佛轮斯堡土地石崖上⑾，那里丹麦国旗飘扬在施莱帕格瑞尔⑿的，在莱瑟⒀和战友的坟上。

有一颗落在国家的正中；它落到索渝，落在霍尔贝⒁的棺木上，是这年许许多多人对他的感谢，对令人心情愉快的喜剧的感谢！

“知道有颗流星将落在我们的坟上，这个想法是很了不起的，也是使人愉快的。

只是现在还没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没有一丝阳光给我带来感谢，这里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我还没有得到上光鞋油呢，”奥勒说道，“我这一生的命只能得到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

”

第二次访问

新年那天，我爬上了塔顶。

奥勒讲了在新旧交替，也就是他说的过年的时候，左一杯右一杯碰杯干杯的事。

于是我听到了他讲的酒杯的故事，含义颇深。

“除夕夜里，时钟敲响了十二下，大家都站起来立在桌旁，手里拿着斟满了酒的杯子，为新年祝酒。

有人手拿着酒杯开始了新的一年，对于贪杯的人来说，这倒是个好开端！有人以上床睡觉开始新的一年，这对嗜睡的人来说是个好开端！睡眠在一年中有颇重要的作用，对酒杯也一样。

你知道，酒杯里都有些什么吗？”他问道。

“是啊，里面有健康、愉快和狂欢极乐！里面有悲怆和极度的不幸！在我算酒杯的时候，我当然也就算了不同的人生里面的等级。

“您看，第一只酒杯，那是健康的酒杯！里面长着健康的草，把这草插在屋梁上，到年末的时候，您便可以坐在健康的荫棚之下了。

“要是您拿起第二只酒杯;！是的，从里面飞出一只小鸟，它天真无邪欢快地啾啾唱着，于是人们倾听着，说不定还和着它唱：生活是美好的！我们不要垂头丧气！勇敢向前！“从第三只酒杯里跑出一个长了翅膀的小东西。

还不能称他为小天使，因为他的血是小精灵⒂的，思想也是小精灵的，倒不拿人寻开心，只是逗逗乐而已；他爬到耳朵的后面，给我们讲些有趣的事⒃，他在我们的心房躺下，使那儿变暖，于是我们便欢快起来，成了别的头脑的判断力认定的好头脑。

“在第四只酒杯中没有草，没有鸟也没有那个小家伙，里面是表明理智的一道思想长划，人们永远也不能超越这道思想长划。

“要是拿起了第五只杯子，那你就要为自己而哭泣了，由衷地高兴激动，或者它有另外的声响；从酒杯里嘭地跳出个狂欢王子，能说会道，放荡不羁！他把你拉上，你忘记了自己的尊严，如果你有尊严的话！比起你应该忘记和需要忘记的东西来，你忘掉了更多的东西。

到处都是欢歌漫舞一片喧嚣；戴着面具的人把你拉上，魔鬼的女儿，穿着丝绒、绸缎，头发散落开，体态美丽，朝你走来；挣脱掉吧，要是你能够的话！

“第六只杯子！;是的，在里面撒旦⒄本人坐着，一位穿着考究，能说会道，有吸引力，令人极为舒服的小个子男人，他十分了解你，认为你说的一切都是对的，完全就是你的写照！他提着灯陪伴你去他的家里。

有一段关于一个圣人的古老传说，这位圣人须从七种巨罪⒅中选择一种，他选择了酗酒，他以为那是最轻微的，在酗酒中他却把其他六种罪恶全都犯了。

人和魔鬼掺混着血液，那就是那第六只杯子，于是我们体内便有一切坏种萌芽；每个坏种都猛烈地生长，像圣经里的芥菜子一样⒆，长成了大树，笼罩了整个世界。

它们当中的大部份只好走向熔炉，被重新铸造过。

“这就是酒杯的故事！”守塔人奥勒说道，“用上光鞋油或油脂调的黑色涂料都可以讲出！我两种都用来讲它。

”

这便是对奥勒的第二次访问，你想听更多的故事的话，那么请继续访问下去。

题注丹麦的教堂塔顶都有守塔人看守，他们的职责是察看是否有火警。

如在近海则注意海上是否有船只到来或有什么意外。

光棍汉的睡帽

不来梅和吕贝克②的富商们在哥本哈根经商；他们自己不来，而是派小厮来。

这些小厮们住在“小屋街”的木棚里，销售啤酒和调味品。

德国啤酒真是好喝极了，种类很多很多。

不来梅的，普鲁星的，埃姆斯的啤酒;是啊，还有不轮瑞克的烈啤酒。

再说还有各种各样的调味品，譬如说番红花，茴芹、姜，特别是胡椒；是啊，这一点是这里最有意义的。

就因为这个，在丹麦的这些德国小厮得了一个名字：胡椒汉子。

这些小厮必须回老家，在这边不能结婚，这是约定他们必须遵守的条件。

他们当中许多已经很老，他们得自己照管自己，自己料理自己的生活，扑灭他们自己的火，如果说还有火可言的话。

有一些成了孤孤单单的老光棍，思想奇特，习惯怪僻。

大伙儿把他们这种到了相当年纪没有结婚的男人叫做胡椒汉子。

对这一切必须有所了解，才能明白这个故事。

大伙儿和胡椒汉子开玩笑，说他应该戴上一顶睡帽，躺下睡觉时，把它拉下遮住眼：

砍哟砍哟把柴砍，

唉，可怜可怜的光棍汉，;

戴顶睡帽爬上床，

还得自个儿把烛点！;

是啊，大伙儿就是这么唱他们！大伙儿开胡椒汉子和他的睡帽的玩笑，;正是因为大伙儿对他和他的睡帽知道得太少，;唉，那睡帽谁也不该有！这又是为什么呢？是啊，听着！

在小屋街那边，早年时候，街道上没有铺上石块，人们高一脚低一脚尽踩在坑里，就像在破烂的坑洞道上走似的。

那儿又很窄，住在那里的人站着的时候真是肩挨着肩，和街对面住的人靠得这么近。

在夏日的时候，布遮蓬常常从这边住家搭到对面住家那边去，其间尽弥漫着胡椒味、番红花味、姜味。

站在柜台后面的没有几个是年轻小伙子，不，大多数是些老家伙。

他们完全不像我们想的那样戴着假发、睡帽，穿着紧裤管的裤子，穿着背心，外衣的一排扣子颗颗扣得整整齐齐。

不是的，那是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穿着，人家是那样画的，胡椒汉子花不起钱找人画像。

要是有一幅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站在柜台后面，或者在圣节的日子悠闲地走向教堂时的那副样子的画像，那倒真值得收藏起来。

帽沿很宽，帽顶则很高，那些最年轻的小伙子还在自己的帽沿上插上一根羽毛；毛料衬衣被一副熨平贴着的麻料硬领遮着，上身紧紧地，扣子都全扣齐了，大氅松宽地罩在上面；裤管口塞在宽口鞋里，因为他们是不穿袜子的。

腰带上挂着食品刀和钥匙，是的，那里甚至还吊着一把大刀子以保卫自己，那些年代它是常用得着的。

老安东，小屋那边最老的一位胡椒汉子在喜庆的日子正是这样穿着打扮的。

只不过他没有那高顶帽，而是戴着一顶便帽。

便帽下有一顶针织的小帽，地地道道的睡帽。

他对这睡帽很习惯了，总是戴着它，他有两顶这样的帽子。

正是该画他这样的人。

他身材瘦得像根杆子，嘴角、眼角全是皱纹。

手指和手指节都很长；眉毛灰蓬蓬的，活像两片矮丛；左眼上方耷拉着一撮头发，当然说不上漂亮，但是却让他非常容易辨认。

大伙儿知道他是从不来梅来的，然而，他又不真是那个地方的人，他的东家住在那里。

他自己是图林根人，是从艾森纳赫城来的，紧挨着瓦尔特堡。

这个地方老安东不太谈到，可是他更加惦念这个地方。

街上的老家伙并不常聚在一起，呆在各自的铺子里。

铺子在傍晚便早早地关了门，看去很黑，只是从棚顶那很小的牛角片窗子透出一丝微弱的光。

在屋子里，那老光棍经常是坐在自己的床上，拿着他的德文赞美诗集，轻轻唱着他的晚祷赞美诗。

有时他在屋里东翻翻西找找一直折腾到深夜，根本谈不上有趣。

在异乡为异客的境况是很辛酸的！自己的事谁也管不着，除非你妨碍了别人。

在外面，夜漆黑一片又下着大雨小雨的时候，那一带可真是昏暗荒凉。

除去街头画在墙上的圣母像前挂着那唯一的一小盏灯外，别的光一点看不到。

街的另一头朝着斯洛特霍尔姆③，那边不远处，可以听见水着实地冲刷着木水闸。

这样的夜是漫长寂寞的，要是你不找点事干的话：把东西装了起来再拿将出去，收拾收拾小屋，或者擦擦称东西用的秤，可这又不是每天都必须做的，于是便再干点别的。

老安东就是这样，他自己缝自己的衣服，补自己的鞋子。

待到他终于躺到床上的时候，他便习惯地戴上他的睡帽，把它拽得更朝下一些。

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它拉上去，看看烛火是不是完全熄了。

他用手摸摸，捏一下烛芯，然后他又躺下，翻朝另一边，又把睡帽拉下来。

但往往又想着：不知那小火炉里的煤是不是每一块都燃尽了，是不是都完全弄灭了，一点小小的火星，也可能会燃起来酿成大祸。

于是他又爬起来，爬下梯子，那还称不上是楼梯，他走到火炉那里，看不到火星，便又转身回去。

然而常常他只转了一半，自己又弄不清门上的铁栓是不是拴好了，窗子是不是插好了；是啊，他又得用他的瘦弱的腿走下来。

爬回床上的时候，他冷得发抖，牙直哆嗦，因为寒气这东西是在知道自己快无法肆虐的时候才特别猖狂起来的。

他用被子盖得严严实实的，睡帽拉得死死盖住眼睛。

这时候，一天的生意买卖和艰难苦楚的念头全没有了。

可是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爽心的事，因为这时候又会想起了许多往事。

去放窗帘，窗帘上有时别着缝衣针，一下子又被这针扎着；噢！他会叫起来。

针扎进肉里痛得要命，于是便会眼泪汪汪。

老安东也常常挨扎，双眼里是大颗大颗的热泪，粒粒像最明亮的珍珠。

泪落到了被子上，有时落到了地上，那声音就好像一根痛苦的弦断了，很刺心。

泪当然会干的，它们燃烧发展为火焰。

但是它们便为他照亮了自己一幅生活图像，这图像从来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掉；于是他用睡帽擦干眼泪。

是啊，泪碎了，图像也碎了，可是引起这图像的缘由却还在，没有消失，它藏在他的心中。

图像并不如现实那样，出现的往往是最令人痛苦的一幕，那些令人痛苦的快事也被照亮，也正是这些撒下了最深的陰影。

“丹麦的山毛榉林真美！”人们这么说。

可是对安东来说，瓦特堡一带的山毛榉林却更美一些。

在他看来，那山崖石块上垂悬着爬藤的雄伟的骑士宫堡附近的老橡树，更宏大更威严一些。

那边的苹果花比丹麦的要更香一些；他现在都还可以触摸、感觉到：一颗泪滚了出来，声音清脆、光泽明亮。

他清楚地看到里面有两个小孩，一个男孩和一个小姑娘，在玩耍。

男孩的脸红彤彤，头发卷曲金黄，眼睛是蓝的，很诚挚，那是富有的商贩的儿子，小安东，他自己。

小姑娘长着棕色眼睛和黑头发，她看去很勇敢，又聪明，那是市长的女儿，莫莉。

他们两人在玩一个苹果，他们在摇晃那只苹果，要听里面的核子的声音。

他们把苹果割成两半，每人得了一块，他们把里面的籽各分一份，把籽都吃掉，只留了一粒，小姑娘认为应该把它埋在土里。

“你就瞧着它会长出什么来吧，它会长出你完全想不到的东西来，它会长出一整棵苹果树来，不过并不是马上。

”籽，他们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

两个人都非常地投入；小男孩用指头在土里刨了一个坑，小姑娘把籽放了进去，然后两人一起用土盖上。

“你明天早晨可不能把它刨起来看看它是不是长根了，”她说道，“这是不可以的！我就对我的花这么干过，只干过两次，我要看看它们是不是在长，那时我不太懂事，那些花死了。

”

花盆搁在安东那里，每天早晨，整个冬天，他都去看它，但是只看见那一-黑土。

后来春天到了，太阳照晒得很暖和，于是花盆里冒出了两片小小的绿叶。

“是我和莫莉！”安东说道，“它很漂亮，没法比了！”不久长出了第三片叶子。

这象征谁呢？是的，接着又长出了一片，接着又是一片！它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长着，越长越大，长成一小棵树了。

所有这些，现在都在一颗孤单的眼泪里映出，眼泪碎了，不见了；但是它又会从泉眼涌出，;从老安东的心里涌出。

艾森纳赫附近有不少石山，其中一座圆圆地立在那里，没有长树，没有矮丛，也没有草；它被人们叫做维纳斯山④。

里面住着维纳斯夫人，她那个时代的偶像女人，人家把她叫做霍勒夫人。

艾森纳赫所有的孩子当年知道她，现在还知道她；她曾把瓦特堡赛歌的民歌手、高贵的骑士汤豪舍⑤引诱到她那里。

小莫莉和安东常到山跟前去。

有一次她说：“你敢不敢敲一敲，喊：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开开门，汤豪舍来了！”可是安东不敢，莫莉就敢。

但只敢喊这几个字：“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她高声地喊；其他的字她只是对风哼了哼，很含糊，安东很肯定，她根本就没有说什么。

她看去很勇敢，有时她和其他小姑娘在花园里和他碰上的时候，小姑娘们都想亲吻他，而他又偏不愿被人吻脸，要从姑娘群中挣着逃开；就只有她一个人敢真去吻他。

“我敢吻他！”她高傲地说道，搂着他的脖子；这是她的虚荣心，安东让她吻了，一点没有犹疑。

她是多漂亮、多么胆大啊！山上的霍勒夫人该也是很美的。

但她那种美，大伙儿说过，是坏人的挑逗的美丽；最高境界的美相反应该是圣洁的伊丽莎白⑥身上的那种。

她是保护这块土地的女圣人，图林根虔诚的公主，她的善行在这一带许多地方的传说和传奇故事中广为人称颂。

教堂里挂着她的画像，四周装点着银灯；;可是她一点也不像莫莉。

两个孩子种的那棵苹果树，一年年地长大了；它已经长大到必须移植到花园里自然的空气中去了。

在自然空气中有露水浇它，和暖的阳光照晒它，它得到了力量抗御冬天。

在严峻的冬天威逼之后，到了春天，它好像非常欣喜，开出了花；收获的时候，它结了两个苹果。

莫莉一个，安东一个；不会再少了。

树匆匆长大，莫莉和树一样成长着，她清新得就和一朵苹果花一般；但是他不可能更长久地看见这朵花了。

一切都在变化，一切都在新陈代谢！莫莉的父亲离开了老家，莫莉跟着去了，远远地去了。

;是的，在我们今天，乘上汽船，那只是几个小时的路程，但是那时候，人们要用比一天一夜还多的时间才能从艾森纳赫往东走到那么远的地方，那是图林根最边缘的地方，去到那个今天仍叫做魏玛的城市。

莫莉哭了，安东哭了；;那么多眼泪，是啊，都包含在一颗泪珠里了，它有着欢乐的红色和美丽的光。

莫莉说过她喜欢他胜过喜欢魏玛的一切胜景。

一年过去了，两年、三年过去了，在这期间来了两封信，一封是运货跑买卖的人带来的，一封是一位游客带来的；那路又长又艰难，又弯弯曲曲，经过不少的城和镇。

安东和莫莉经常听到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故事⑦。

他每每由故事联想到自己和莫莉，尽管特里斯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他生于痛苦之中”，而这一点不符合安东的情况，他也宁愿永远不像特里斯坦那样会有“她已经把我忘记”的想法。

可是你知道，伊索尔德也并没有忘记自己心上的朋友。

在他们两人都死后，各被埋在教堂的一侧的时候，坟上各长出了一棵椴树，漫过了教堂顶，在上面结合开花了。

真是美极了，安东这么认为，可是却如此-怆⑧;，而他和莫莉是不会-怆的。

但他却哼起了云游诗人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⑨的一首小诗：

荒原椴树下;！

这一段听起来特别地美：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这短诗总挂在他的嘴边。

月色明亮的夜晚，当他骑马在满是坑洞的道上奔向魏玛去访问莫莉的时候，他唱着这首小诗，打着口哨；他出于莫莉意料之外到达了那里。

他受到了欢迎。

杯子盛满了酒，宴会上欢声笑语，高贵的宾客，舒适的房间和舒适的床，可是却完全不像他想象的、梦寐以求的那样；他不明白自己，他也不明白别人。

但是我们却能明白这一切！你可以进入那个屋子，你可以到那一家人中间去，但是却不踏实。

交谈，就像是在驿邮马车里交谈一样；互相结识，就像在驿邮马车里互相结识一样；互相干扰，心想最好自己走开或者我们的好邻人离开。

是啊，安东的感觉便是这样。

“我是一个有什么说什么的姑娘，”莫莉对他说道，“我要亲自对你讲清楚！当我们还是孩子时，在一起相处过，从那以后，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中间有了很大的变化，不论内心或是外表，都与当年大不一样了，习惯和意志控制不住咱们的心！安东！我不愿意你把我看成是可恨可憎的人。

现在我要远离这里了;相信我，我对你很有好感。

可是喜欢你，像我现在长大后所理解的，一个女人会怎么喜欢一个男人那样喜欢你，我却从未做到过！;这一点你必须忍受！;再会了，安东！”

安东也道了别！他的眼中没有一滴泪水。

他感到，他再不是莫莉的朋友了。

一根炽热的铁棍和一根冰冻的铁棍在我们亲吻它们的时候，引起我们嘴唇皮的感觉是相同的，它们咬噬着我们的嘴皮。

他用同样的力度吻着爱，也吻着恨。

不到一个昼夜他便又回到了艾森纳赫，可是他的乘骑却也就毁了。

“有什么说的！”他说道，“我也毁了，我要把能令我想起她来的一切东西都摧毁掉：霍勒夫人、维纳斯夫人，不信仰基督的女人！;我要把苹果树折断，把它连根刨起！它绝不能再开花，再结果！”

可是，苹果树并没有被毁掉，他自身却被毁了，躺在床上发着高烧。

什么能再救助他呢？送来了一种能救他的药，能找到的最苦的药，在他的有病的身躯里，在他的那萎缩的灵魂里翻腾的那种药：安东的父亲再不是那富有的商贾了。

沉重的日子，考验的日子来到了家门前。

不幸冲了进来，像汹涌的巨浪一下子击进了那富有的家庭。

父亲穷了，悲伤和不幸击瘫了他。

这时安东不能再浸在爱情的苦痛里，再想着怨恨莫莉，他有别的东西要想了。

现在他要在家中又当父亲又当母亲了，他必须安顿家，必须料理家，必须真正动起手来，自己走进那大千世界，挣钱糊口。

他来到了不来梅，尝尽了艰辛和度着困难的日子。

这难熬的岁月令他心肠变硬，令他心肠变软，常常是过于软弱。

世界和人与他在孩提时代所想是多么的不一样啊！咏唱诗人的诗现在对他如何：叮-一阵响声罢了！一阵饶舌罢了！是啊，有时他就是这样想的。

不过在另外的时候，那些诗歌又在他的心灵中鸣唱起来，他的思想又虔诚起来。

“上帝的旨意是最恰当不过的！”他于是说道，“上帝没有让莫莉的心总是眷恋着我，这是件好事。

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幸福现在不是离我而去了吗！在她知道或者想到我那富裕的生活会出现这样的巨变之前就离我而去。

这是上帝对我的仁慈，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最妥善的！一切正在发生的都是明智的！都不是她力所能及的，而我却这么尖刻地对她怀着敌意！”岁月流逝。

安东的父亲溘然离世，祖房里住进了外人。

然而安东很想再看看它，他的富有的东家派他出差，他顺路经过他的出生城市艾森纳赫。

老瓦特堡依然矗立在山上，那“修士和修女⑩”山崖依旧和往日一个样子；巨大的橡树仍像他儿童时代那样，显露出同样的轮廓。

维纳斯山在山谷里兀立着，光秃秃地，发着灰色的光。

他真想说：“霍勒夫人，霍勒夫人！把山打开，我便可以在家园故士安眠！”

这是有罪的想法，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

这时一只小鸟在矮丛里歌唱，他的脑中又浮现了那古老的短歌：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他透过泪珠观看自己这孩提时代的城市，回忆起许多往事。

祖房犹如昔日，只是花园改变了，一条田间小道穿过了昔日花园的一角。

那棵他没有毁掉的苹果树还在，不过已经被隔在花园外面小道的另外一侧了。

只不过阳光仍和往日一样照晒着它，露水依旧滋润着它，它结着满树的果实，枝子都被压弯垂向地面。

“它很茂盛！”他说道，“它会的！”

有一根大枝则被折断了，是一双讨厌的手干的，你们知道，这树离开公用的道路太近了。

“他们摘它的花，连谢都不道一声，他们偷果实，折树枝。

可以说，我们谈论一棵树，就和谈论一个人是一样的：一棵树在自己的摇篮里，哪里想得到它会像今天这样。

一段经历开始得那么美好，可是结果又怎么样呢？被丢弃，被遗忘，成了沟边的一棵普通树，站到了田头路边！它长在那里得不到一点保护，任人肆虐攀折！尽管它并没有因此而枯萎，但是一年年它的花越来越少，不再结实，直到最后;是啊，这一段经历便这样结束了！”

安东在那棵树下想着这些，在孤寂的小屋里，在木房子里，在异乡，在哥本哈根的小屋街里，他在无数的夜晚想着这些。

是他的富有的东家，不来梅的商人派他来的，条件是，他不可以结婚。

“结婚！哈哈！”他深沉奇怪地大笑。

冬天来得早，寒气刺人。

屋外有暴风雪，所以只要可能便总是躲在家里。

这样，安东对面居住的人就没有注意到安东的屋子整整两天没有开门了，他自己根本没有露面，只要能够不出门，谁愿在这样的天气跑到外面去？

天日灰暗，你知道对那些窗子上装的不是玻璃的住家来说，时时都是乌黑的夜。

老安东有整整两天根本没有下床，他没有气力这么做；外面那恶劣的天气他的躯体早感觉到了。

这老胡椒汉子躺在床上无人照料，自己又没法照料自己，他连伸手去够水罐的力气都没有了。

而那水罐，他把它就放在床边，里面的最后一滴水也被喝光了。

他没有发烧，他没有病，是衰迈的年龄打击了他。

在他躺着的地方的四周几乎就是永无止境的夜。

一只小蜘蛛，那他看不见的蜘蛛，满意地，忙碌地在他的身子上方织着网，就好像老人在阖上自己眼睛的时候，依然有一丝清新的悲纱在飘扬一样。

时间是这么长，死一般地空洞；泪已干，痛楚也已消失；莫莉根本不存在他的思想里。

他有一种感觉，世界和世上的喧嚣已不再是他的，他躺在那一切之外，没有人想着他。

在短暂的一瞬间，他感觉到了饥饿，也感到了渴，;是的，他感到了！可是没有谁来喂他，谁也不会来。

他想起那些生活艰难的人来，他想起那圣洁的伊丽莎白还生活在世上的时候，她，他家乡和自己孩童时代的圣女，图林根高贵的王子夫人，高贵的夫人，是怎么样亲自走进最贫困的环境里给病人带去了希望和食物。

她的虔诚的善行在他的思想中发光，他记得，她是怎么样走去对遭受苦难的人吐露安慰之词的，怎么样给受伤的人医治创伤，给挨饥受饿的人送去食物，尽管她的严厉的丈夫对于这些很恼怒。

他记得关于她的传说，在她提着满装着酒和食品的篮子出门的时候，他的丈夫怎么样监视着她，突然闯出来气愤地问她，她提着的是什么。

她在恐慌中回答说是她从花园里摘的玫瑰。

他把盖布揭开，为这位虔诚的妇女而出现了奇迹，酒和面包、篮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玫瑰。

这位女圣人就是这样活在老安东的思想中，她就是这样活生生地出现在他的疲惫的眼神里，出现在丹麦国家他那简陋的木棚里他的床前。

他伸出他的头来，用温和的眼光看着她。

四周都是光彩和玫瑰，是啊，这些色彩和花自己又展开成为一片，气味好闻极了。

他感觉到一种特别美的苹果香味，他看见那是一棵盛开花朵的苹果树，他和莫莉用种籽种下的。

树将自己芳香的花瓣散落到他的发烧的脸上，使它冷却下来；叶子垂落到他的渴涸的嘴唇上，就像是使人神智焕发的酒和面包；它们落在他的胸口上，他感到很轻松，很安详，催人欲睡。

“现在我要睡了！”他静静地细声说道，“睡眠使人精神！明天我便痊愈了，便会好了起来！真好啊！真好啊！怀着爱心种下那棵苹果树，我看见它繁荣密茂！”

他睡去了。

第二天，那是这屋子的门关上的第三天，雪停了，对面的人家来探望压根就没有露面的老安东。

他平躺着死去了，那顶老睡帽被他捏在手中。

入殓时他没有戴这一顶，他还有一顶，干净洁白的。

他落下的那些泪都到哪里去了？那些珍珠哪里去了？它们在睡帽里，;真正的泪是洗不掉的;它们留在睡帽里，被人遗忘了，;老的思想，老的梦，是啊，它们依旧在胡椒汉子的睡帽里。

别想要它！它会让你的脸烧得绯红，它会让你的脉博加快，会叫你做梦，就像真的一样。

第一个人试了试它，那个把它戴上的人，不过那是安东死后半个世纪以后的事，是市长本人。

这位市长夫人有十一个孩子，家里日子很好；他一下子就梦见了婚变，破产和无衣无食。

“嗬！这睡帽真让人发热！”他说道，扯下了睡帽，一滴珍珠，又一滴珍珠滚了出来落地有声有光。

“我关节炎发了！”市长说道，“它很刺我的眼！”

那是泪，半个世纪以前哭出的泪，艾森纳赫的老安东哭出的泪。

不论谁后来戴上这顶睡帽，他都真的坠入幻境，做起梦来，他自己的故事变成安东的，成了一个完整的童话，很多的童话，别人可以来讲。

现在我们讲了第一篇，我们这一篇的最后的话是：永远也不要想戴上胡椒汉子的睡帽。

题注：这里的光棍汉的丹麦文原文的原意是“胡椒汉子”。

为什么这样叫，安徒生在故事中有详细的叙述。

卡尔-因默曼曾写过一部题为《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１８４１年）的小说。

安徒生有此书。

搭邮车来的十二位

严霜满地，明星满天的天气，万籁俱寂。

“嘣！”瓦罐摔在大门上①的声音，“梆！”响声迎来了新年。

这是大除夕，时钟正敲响十二下。

“哒得，哒得！”邮车来了。

大邮车在城门外面停下来，车子带来了十二个人。

再多也坐不下了，所有的位子都有人占了。

“好啊！好啊！”家家户户都在叫在喊，大伙儿都在庆祝新年的到来。

此时斟满了酒的玻璃杯，正被举起为新年祝酒干杯：

“祝你在新年健康，幸福！”他们都这么说，“娶个小娇妻，赚上一大堆钱！万事吉祥如意！”

是的，人们就是这么希望的。

杯子叮叮&#22137#22137;，而;邮车载着那些异邦来的客人，那十二位旅客停在城门那里。

他们都是些什么人？他们带有护照和行李，是的，还有给你、给我、给城里每一位的赠礼。

这些异邦人都是谁？他们要干什么，他们带来了什么？

“早安！”他们对看守城门的人说道。

“早安！”他说道，因为，你知道，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二点。

“您的名字？您的职业？”守卫问头一个下车的那位。

“看护照！”那位先生说道。

“我就是我！”也真是位颇有点派头的人，穿的是熊裘大衣和高统雪橇靴。

“我就是被人寄以许许多多希望的那个人。

天亮以后，白天来看我，想要新年礼物的话！我会大把大把地撒铜板银币，散发礼物的。

是的，我举行舞会，不多不少三十一个舞会，再多的夜晚我可没有了。

我的船被冰冻住了，可是我的办公室里是满暖和的。

我是批发商，名字叫一月。

我身边只有帐单。

”

接着下来了第二位。

他是经营娱乐业的，他是一位经理，戏剧、化装舞会等等能找得到欢乐的活动他都经营。

他的行李是一只大桶。

“那是忏悔节时敲的，敲出来的可大大不止是猫啊②，”他说道。

“我要让大家，也让我自己高兴高兴。

因为我是我们全家中寿命最短的，我只有二十八天！是的，可能会有人给我加上一天，不过那也一个样。

妙啊！”

“您不能这么大声喊的，”守卫的人说道。

“我正是要这么喊！”那个人说道，“我是嘉年华会③的王子，用二月的名字各处旅行。

”

接着第三位下来了。

完全是一副斋公的模样，不过他多了一股不可一世的气味。

因为他是“四十骑士④”一家的，而且可以预言天气。

但是那并不是什么肥缺，所以他崇尚斋戒。

他的装饰是扣眼上插上一束紫罗兰，可是束儿很小。

“三月，快走开⑤！”第四位喊道，推了第三位一下。

“三月，快走开！进看守屋去，那儿有混合酒！我闻到味道了！”不过那并不是真的，他四月不过是想骗他一下罢了，这家伙就是以愚人开始的⑥。

看上去他对愚弄人倒是很开心的。

他显然不大干事，而尽是在过圣节⑦。

“我的心情时好时坏！”他说道，“下雨出太阳⑧，搬出又搬进！我也是搬家代理⑨，我代理殡葬，我会笑又会哭。

我箱子里有一套夏装，可是现在穿它也未免太不成体统了。

我来了！到热闹场合去，我便穿上袜子，套上皮手筒。

”

接着有一位女士从车上走下。

“我是五月小姐！”她说道。

穿着夏装和套靴。

她的长裙是山毛榉叶那种浅绿色的，头发上插着一枝银莲花。

此外，她身上还有一股车叶草的香味，所以守卫便嗅了嗅。

“上帝保佑你！”她说道，这是她的祝福话。

她很可爱！她是一位女歌唱家，不在舞台上，而是在树林里；不在集市商棚间，不，而是走在清新、碧绿的树林中，为自己的快乐高兴而唱。

她的针线袋里有一本克里斯钦-温特的《木刻》⑩，因为它们就像山毛榉林一样，有一本《理查德小诗选》⑾，这些诗就像是车叶草。

“夫人来了，年轻夫人！”车里面喊道。

于是夫人下来了，年轻、漂亮，高傲美貌。

她生来就是没精打采的⑿，一眼便可看出。

她在一年当中最长的一天⒀举行宴会，这样人们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吞食那许多道佳肴。

她乘得起自己的私车，但还是和其他人一起搭邮车来了。

她想这样表示一下她并不是目中无人。

可她并不是独自一人旅行，她有她的弟弟七月跟着。

他身体很魁梧，穿着夏装，戴了一顶巴拿马帽。

他带的行李很少，天气热带行李多很不方便。

他只带着沐浴帽和游泳裤，这不算很多。

接着妈妈来了，八月夫人，水果商，大桶大桶的水果。

她有许多许多的鱼笼，还经营妇女穿的有衬架支撑的裙子。

她体胖而热心，她什么事情都参加干，自己搬了啤酒桶给在田地里工作的人。

“你必须汗流满面才能糊口⒁，”她说道，“这是写在圣经上的。

这之后，大家才能举行林间舞会，才能举行庆丰收宴会！”她是妈妈。

接着下来另一位先生，职业是画家，色彩大师。

这事树林知道，叶子是要变颜色的，而且只要他愿意，可以变得很漂亮。

红、金黄、棕褐；树林不一会便变了色。

大师像大欧椋鸟一样吹着口哨。

他是一个聪颖的画家，他把墨绿色的-草缠在自己的啤酒杯上，很好看。

他很有装点布置的眼光。

现在他带着自己的颜料罐，他的行李就这么一点儿。

接着下来的是一位富裕的农民。

他心中想着耕作播种月⒂，想着耕田整地。

是啊，也想着一点点打猎的乐趣，他有狗，有枪，袋子里有干果，嘎嘎轧轧！他带的东西真多得可怕，还有一把英国犁⒃，他谈论着农业经济，但是因为下来了一位咳嗽和喘气的人，大伙儿没有听到多少，;来人是十一月。

他伤风了，重伤风，所以他用的是床单而不是手帕。

可是他还得跟着姑娘们转，他说道，不过他一去砍柴火，伤风便会好的。

因为他是他们那个行会的锯木大师傅。

他雕刻滑冰靴消磨夜晚，他知道，不用几个星期人们便用得着这种有趣的鞋具了。

接着最后一位下来了，使火钵的小老太婆。

她觉得很冷，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却像两颗星星似的在闪光。

她提着一个花盆，盆里有一小颗云杉树。

“我要好好地照料它，要小心地保护它。

这样它到圣诞节的时候，便会长得大大的，从地上一直伸到天花板，上面挂满了火烛、金黄苹果和各式各样的剪纸。

火钵儿暖得像火炉，我从口袋里掏出童话书，高声地读，于是屋子里所有的孩子都静了下来。

不过，树上的玩具娃娃可不安分了。

树梢上的小蜡天使扇着金箔翅膀从上面飞下来，亲吻着屋里大大小小的人，是的，包括那些站在窗外唱着伯利恒天上一颗星的圣诞欢歌⒄的穷苦孩子。

”

“好了，马车可以走了！”守卫说道，“十二位都全了。

让下一辆旅车上前来！”

“先让十二位进去！”值班的上尉说道。

“每次一个！护照由我管着，人人都一样，一个月有效。

在一个月过完了的时候，我要把各人的表现记在护照上。

请吧，一月先生，请您进吧。

”

于是他进去了。

;

等一年过完了，我会告诉你这十二位带了些什么给你、给我和我们大家。

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自己肯定也不知道，;因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奇妙的时代里。

。

做出点样子来

“我要做出点样子来！”五兄弟中最年长的那位说，“我要对世界有用处，那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地位，只要有好处就行，我干一样，就会干出点样子来。

我要烧砖，这东西人是不能少的，这样我总算做出点样子来了！”

“可是你做的那点样子太不足道了！”二弟这么说，“你那点样子几乎等于零；那是打下手的活，可以用机器做。

不行，最好还是当泥水匠，那总算有点样子，我要做泥水匠。

这是一种地位！当上了泥水匠，就可以进入行会，成市民，可以挂起自己的幡子，进自家本行的小酒馆。

是的，要是干得不错，我还可以雇学徒工，被人称做师傅①，我的妻子也就成了师母。

这才像做出了点样子！”

“那根本不算什么！”老三说道，“那是排在等级之外的，城市里等级多着呢，师傅上面一大串，你可以是个忠诚的老好人，可是即使当上了师傅，你还只不过是大家说的‘普通人’！

不行，我知道一种更好一点的！我要去做建筑师，踏进艺术界、思想界，在精神世界里上到高一些的层次里去。

诚然我得从下面开始，是的，我可以直说：我开始可以干木匠小工，戴顶便帽，虽然我习惯戴丝帽，为那些普通学徒跑腿拿啤酒、拿烧酒，他们会直呼我为你②，这很不体面！但是我可以把这一切当成一场化装表演，是一张带脸谱的执照！转天;也就是说，我正式成了学徒之后，我便会走我自己的路，别人跟我没关系！我进艺术学院、学绘画，别人称我为建筑设计师;这才算做出了点样子！这是了不起的！我可以跻身‘高贵的、尊敬先生’的级别里③。

是啊，名字前、名字后都加上了这么点头衔，我不停地建，不断地建，就像我前面的那些人一样！总有点什么可以信赖的东西！这一切才是有了点样子！”

“可是我却不在乎你那点样子！”老四说道，“我不随大流，不愿人家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我要成为一个天才，比你们加在一起都更能干一些！我要创造新的风格④，为建筑而创意，要适合本国的气候和材料、本国的民族性、我们时代的发展，上面再盖上一层留给我自己的天才！”

“可是要是气候和材料都不行又怎么办呢！”第五个说道，“那就糟了，因为这是有影响的！至于民族性嘛，那可以随意被人夸张成为虚假的东西；时代的发展会令你发狂，就像青年人常常发狂那样。

我可以看得出，你们谁也不能真正做出点什么样子来的，不管你们自己怎么想。

不过想干什么便干你们的，我不想学你们，我要站在局外，我要把你们所干的事研究一番！什么事情总有不对头的地方，我要挑剔出来，评说一番，这才是做出了点样子！”

他就这样做了，人们在谈到这位老五的时候说道：“他肯定有点名堂！头脑很好使唤！可是他不做事！”;不过正是这样，他才有点样子。

瞧，这只不过是一小段故事。

然而，只要世界存在，它就没有个结尾！

可是，这五兄弟有个下文没有呢？这算不上什么样子！听下去，故事可好玩呢！

大哥哥，那个烧砖的，感觉到每烧好一块砖，从砖那儿就滚出一小枚铜板。

可是把许多小铜板摞在一起，就变成了一块亮堂堂的银币。

拿上它随便往那儿敲，面包房、肉店、五金店，是啊，不论敲到哪儿，哪儿的大门便打开了，可以得到自己要用的东西。

瞧，砖就能有这样的本事！有的砖也可能碎掉，或者从中断掉，可是这样的砖也是有用的。

海堤那边玛格丽特老妈妈，那贫寒的妇人，非常想砌一间小屋；她得到了所有那些破砖，还有几块整的，因为老大哥的心肠很好，尽管他干的事只不过是做砖。

贫苦妇人自己砌起了房子。

屋子很窄，有一扇窗子还装歪了，门也太矮，草顶也可以铺得更好一些。

但总算是一个蔽身之所，从那儿还可以看到海外远方，大海凶猛地冲击着海堤；咸涩的水花溅撒在屋子上。

那个烧了那些砖的人死了离开了人世，那所屋子今天还在那里。

二哥，是啊，他现在能与众不同地干泥水活儿了。

要知道，他就是学这种活儿的。

在他学徒工期满测试活儿完成了以后，他便背上行囊，唱起手工匠的歌来：

我要跑，趁着我还年轻力壮，

到外面去把房屋建；

手艺是我的钱袋，

年轻的心是我的幸福；

我要重返故里，

我对我心爱的人说过！

妙啊！一个勤劳的手工匠

要做出点样子并不难⑤！

他做到了。

在城里，在他当了师傅回来的时候，他一所房子挨着一所房子地造，整整造了一条街。

这街建完了，看去很漂亮，给城市添了光彩。

于是这些房子为他建了一所小屋，归他自己所有。

可是房子怎么会建小屋呢？是啊，问问它们好了！它们不回答，可是人民回答了，说：“是的，不错，那条街看来是为他建了他的屋子！”的确不大，泥土铺的地面。

可是当他和他的新娘在上面跳舞的时候，地面却变得光滑，像打了蜡一样；从墙上每一块石头里都冒出一朵花，漂亮得就像铺过最值钱的贴面一样。

是一所很精巧的小屋，一对幸福的夫妇。

行会的旗幡在外面飘扬，学徒工和小工喊道：“妙啊！是啊，真是做出了点样子！”后来他去世了！这也真有点样子！现在再说建筑设计师，老三，他先当了木工的学徒，戴上了便帽，当差到处跑。

但是经过艺术学院，他升为建筑设计师，成了“高贵的、尊敬的先生”！是啊，要是说那条街的房子曾为他的哥哥，那位泥水匠师傅，造了一所房子的话，那么现在那条街就以这位兄弟的名字命了名，这算有了点样子。

他做出了点样子，他的名字前名字后有了一大串头衔；他的孩子被称为尊贵的孩子；他去世后，他的遗孀也成了有地位的寡妇;是那么回事！他的名字今天还在街角上，在人们的嘴边上挂着，作为街名;是的，真有了点样子！

现在轮到说那位天才，第四位哥哥了，那位想搞出点新名堂，想有点出人头地，想上面再加上一层的那一位。

可是他多出的那一层塌了，他摔了下来，摔断了脖子。

;不过行会为他很像样的出了殡；打着行会的旗幡，还有乐队。

报纸刊登关于他去世的文章还特别做了花边，在街头的桥上还挂了花环。

为他念了三篇悼词，一篇比一篇长一大截；这会让他很高兴的，因为他非常喜欢被人谈论。

坟头上竖了一块纪念碑，只有一层，但它总是有点样子的。

现在他和其他三位哥哥一样地死掉了。

可是那最后一个，那个要研究一番他的诸位哥哥所干的事的那一个，他活的时间长过了其他四位，你知道这是最恰当不过的。

因为这样他便可以作出定论，作定论对他是至关重要的。

你知道他是有好使唤的头脑的！人们是这样说的。

后来他也寿终正寝了，他死了来到了天国的大门。

这儿总是一对一对来的！他和另外一个也想进天国门的魂灵一起到了那儿，那人正是海堤小屋的玛格丽特老妈妈。

“这肯定是为了加强对比，我才和这个可怜的魂灵同时来到这里！”这位研究专家说道。

“噢，她是谁？这小老太婆！她也要进这里面去吗？”他问道。

老妇人尽可能地恭恭敬敬向他行了个屈膝礼，她以为站在她面前说话的是圣彼得⑥呢。

“我是一个贫寒的可怜人，什么亲人都没有！海堤上住的那个老玛格丽特！”

“噢，她在世上做了什么，干了什么事？”

“在世上我什么事也没有干！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可以令天国之门为我打开！如果真允许我进到里面去，那对我真是最大的恩德了！”

“她是怎么离开这个世界的？”他问道。

为了找点话说，因为站在那儿等，很令他心烦。

“是啊，我是怎么离开的，我真不清楚！要知道，最后几年我病得不成样子。

后来，我大概连爬下床，爬到那冰雪遍地的寒冷的外面都做不到了。

那是一个极寒冷的冬天，不过现在我已经战胜它了。

有几天风雪平静极了，但是却冷得要命，您尊贵的大人一定知道。

从海滩往外看，一望无际的大海都为冰雪所覆盖，城里人全出来跑到冰上面；那是他们所谓的滑冰，冰上跳舞。

我相信那边还有音乐和许多食品；音乐声在我的那个破屋子里躺着就能清楚地听到。

后来到了傍晚，月亮升起来了，不过还苍白无力。

我在我的床上透过窗子一直看到海滩上，在远处，在天海交接的地方，飘来了一块奇怪的白云。

我躺在那里看着它，看着这块云的中心处的那个黑点。

这黑点越来越大，马上我就明白是什么意思了。

我年迈，有经验，尽管那样的征兆人们是不常见的。

我知道它，害怕起来！以前我一生里曾经两次看到过这样的事。

我知道，马上便会有可怕的风暴和狂浪击来，它会淹没外边那些这阵子正在那里喝酒、跳蹦、欢乐的可怜人。

老老少少，全城的人你知道都在那儿。

要是谁也没有看出，谁也不知道我现在知道的情况，那谁去警告他们呢。

我害怕极了，我多年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活力！我从床上下来，来到窗前，再远的地方我没力去了；可是窗子我还是打开了，可以看到那边人们在冰上跑，在蹦跳，看见彩旗飘扬，听到孩子们高声喊叫喝采，姑娘和小伙子们在歌唱，大家快活极了。

然而那白云带着中心的那黑圈越升越高；我尽我自己最大的力量大声喊叫，可是没有人听见我，我离开他们太远了。

很快风暴便要来临，冰便要破裂，那边的人全都会沉下去无法得救。

他们听不见我，我又不可能到他们那里去；但是我却能把他们引到陆地上来！这时上帝让我想到把我的床单点燃，宁可让屋子烧掉，也不能让这么多人惨死。

我点燃了火，于是冒起了红色的火焰;是的，我及时出了门，可是我在门外倒下了，再也不行了！火舌向我伸来，从窗子伸出，盖过了屋子。

他们在那边看见了，全都尽快地奔跑过来，来帮助我这可怜人，他们以为我被火围在里面了，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

我听到他们跑来了，我也听见空中怎么突然一下子呼啸起来；我听到轰隆的巨响，就像重炮的声音一样，狂飚掀起了冰块，冰块碎裂。

不过他们已到达了海堤，火星溅到了我的身上。

我把他们都保住了，可是我再忍受不住那寒冷和受到的那惊恐，于是我便来到这天国的大门。

他们说，这门也会为我这么一个可怜的人开启的！现在下面海堤上我已经没有屋子了，可是这里却没有我的入口。

”

这时，天国的门打开了，天使把老妇人引了进去。

她的一根谷草掉落在外面，这谷草是她用来铺床，是她点燃用来拯救那许多人的，现在变成纯金的了，不过是在变幻的金子，它长出了许多最美丽的花饰。

“瞧，这是那位贫寒妇人带来的！”天使说道。

“可你带来了什么？是的，我当然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干，连一块砖都没有做过。

你可以再回去，至少带点什么来。

这是不行的，只要你做点什么，有个善意，那总是像点样子的；可是你不能回去了，我帮不了你什么！”

这时，那贫苦的魂灵，海堤上的妇人为他求乞了：“他的哥哥先前把好多碎石碎砖送给我，我的那间简陋的屋子全是用那些砖盖的，对我这个可怜人真是天大的恩德！那些碎砖碎块是不是可以为他顶算一块砖？这是一种善事！现在他需要它，这里不正是善行之家吗！”

“你的哥哥，他，那个你说的最没出息的人。

”天使说道，“他，那个在你看来他的最忠诚勤劳只不过是最藐小的事的人，现在却为你进天国的门尽了力。

不把你撵走，你可以在这外面呆着，想一想，改正一下你在下面的生活。

但是在你做出点好事;做出点样子之前，你是进不了门的！”

“这话我可以讲得更好一些！”这位研究家想道，不过他没有大声说出来，这已经算是做出点样子来了。

屎壳郎

皇帝的马钉上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为什么它会得到金马掌？

它是最漂亮的动物，有漂亮的腿，眼睛露出很机智的神情，马鬃散挂在脖子上像一片丝纱。

它曾驮着它的主人奔驰于枪林弹雨之中，听到过子弹呼啸。

敌人逼近的时候，它用口咬，用腿踢四周的敌人，参加了战斗。

它驮着自己的皇帝一步纵过倒下的敌人的马，拯救了自己皇帝的赤金皇冠，拯救了自己皇帝的比金冠还重要的性命。

因此，皇帝的马得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屎壳郎往前爬了过来。

“先给大的钉，再给小的钉，”它说道，“然而，并不是尺寸的问题。

”于是它伸出了它那些又瘦又细的腿来。

“你要干什么？”铁匠问道。

“金掌！”屎壳郎回答道。

“你怕是头脑发昏了吧！”铁匠说道，“你也要金掌？”“金掌！”屎壳郎说道，“难道我不是跟那头大兽一样地货真价实吗？有人照料它，给它刷洗，伺候它，喂它吃，喂它喝。

难道我不也是皇帝马厩里的吗？”

“可是，那匹马是怎么得到金掌的？”铁匠问道，“你不清楚吗？”

“清楚？我清楚，这是对我的蔑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种侮辱;现在，所以我要出走到大世界里去了。

”

“去你的吧！”铁匠说道。

“粗暴的家伙！”屎壳郎说道。

之后便走出去了。

飞了一小程，它便来到了一个可爱的小花园，那里飘着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这儿不是很漂亮吗？”一只小瓢虫说道。

小瓢虫拍着它那像盾牌一样坚硬的带黑点的红翅膀飞来飞去。

“这儿的气味多香甜，这儿多美丽！”

“我住惯更好的地方，”屎壳郎说道，“你说这儿美丽？这儿连一堆粪都没有。

”

于是它继续往前爬去，爬进了一大丛紫罗兰的荫影中。

紫罗兰上爬着一只毛毛虫。

“世界还真是美丽啊！”毛毛虫说道，“太阳暖暖的！一切都这么美好！有朝一日我睡着了，而且像人们说的那样死掉，那么，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就变成一只蝴蝶了。

”

“亏你想得出来！”屎壳郎说道，“现在我们像蝴蝶一样飞起来了！我是皇帝马厩里来的。

可是那里，就连皇帝那匹蹄上钉了我不要的金掌的宝贝宠马，都没有这种非分之想。

长上翅膀！飞啊！是啊，现在我们飞了！”接着屎壳郎便飞了起来。

“我不要生气的，可是我仍然有气了。

”

之后，它落到了一大块草皮上。

它在这里躺了一小会儿，接着就睡着了。

天呀！好急的雨哟！雨点声把屎壳郎吵醒了，它立刻就想钻到地里去，但是没有办到。

它翻了过来，一会儿肚子朝下，一会儿又肚子朝天地游了一程。

飞起来是连想都不能想的事，看来它是无法活着逃出这片草地了。

他干脆就在它躺的地方躺下来，就那么躺着。

后来，雨小了一些。

屎壳郎眨眨眼，甩掉蒙在眼上的雨水。

它隐约地看到了有点白色的东西，那是一块人家准备漂白的床单。

它爬到那里，爬到了湿床单的一个摺缝里去。

这真不像躺在马厩里那暖和的粪堆里。

可是，现在这里比这再舒服的地方是没有了。

于是它在这里呆了一天，又一夜，雨还是不停地下着。

清早，屎壳郎爬了出来，它对天气恼火极了。

床单上有两只青蛙，它们那明亮的眼睛闪着欢快的光。

“这天气真舒服！”一只青蛙说道。

“多么清新！床单又兜了这么多的水！我的后脚有些发痒，就好像我要游水了一样。

”“我真不知道，”另外一只说道，“那到处飞来飞去的燕子，它在国外的旅行中，是否发现过有比我们国家天气更好的地方。

蒙蒙的细雨，潮湿的空气！就好像你是躺在一条潮湿的水沟里一样！要是有人不喜欢这个，那他真叫是不爱国了。

”“这么说，你们从来没有去过皇帝的马厩里，是不是？”屎壳郎问道。

“那里面的那种潮湿是又温暖又有滋味！我习惯那种气候，那是我的天气，可是，那是无法带着出门的。

这园子里，没有那种像我这样体面的人可以爬进去舒服舒服的地方吗？”

但是，青蛙不明白它说的，或许是不愿意明白。

“我是从来不问第二遍的，”屎壳郎在他说了第三遍而没有得到回答时这么说道。

于是它又往前爬了一程，到了一块破花盆片的地方。

它本不该在这个地方，但是既然已经在这儿，于是这里便成了可以蔽身的地方。

有几家蠼螋住在这里。

它们要求的居住空间不大，只要求大家挤在一起。

雌的特别有母性，所以它们的每个孩子都是最漂亮的，最聪明的。

“我们的儿子订婚了，”有一位母亲说道，“我那可爱的天真活泼的小宝宝！他的最高的愿望就是有那么一天，能爬到一个牧师的耳朵里去。

他非常可爱，非常天真，订了婚会对他有所约束；当妈妈的是非常高兴的。

”

“我们的儿子，”另外一位母亲说道，“刚从蛋壳出来便玩耍起来。

他精力充沛得不得了，把自己头上的须子都跑丢了。

做妈妈的简直太高兴了！是不是？屎壳郎先生？”它们从它的长相认出了它来。

“你们两位都是对的，”屎壳郎说道。

接着它便被邀请进屋去，一直深到破盆片下面能爬到的地方。

“现在您也该看看我的小蠼螋了，”第三位、第四位母亲说道，“他们真是最可爱的孩子了，非常有趣！他们从来不调皮，除非他们肚子疼。

可是，他们这些个孩子，肚子疼的事是常有的事。

”

接着，一位位当母亲的都讲起了自己的孩子。

孩子们也参加谈论，而且还用他们的尾铗子去捋屎壳郎嘴上的须子。

“他们总是什么都要摸摸动动的，这些小混帐！”几位母亲都说道，流露出了深深的母爱。

可是，屎壳郎觉得太无聊了，于是它打听是不是离开粪肥堆很远。

“那真是远在天边，在沟的那边，”蠼螋说道，“那么远，我真的希望我的孩子谁也别跑到那边去，那样我就活不成了。

”

“那么远，我倒要试试爬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呢，”屎壳郎说道，连道别一声都没有说便走开了。

这样对待女性可真够体面的了。

在水沟旁边，它遇到了几位自己一类的东西，全是屎壳郎。

“我们住在这儿，”它们说道。

“我们过得挺自在！热忱欢迎您到我们这块肥沃的地方！旅途一定叫您疲乏了。

”

“就是的，”屎壳郎说道。

“我下雨天在床单里睡过，洁净的环境大大地消耗了我的体力。

在一块破花盆碎片下面的对流风里呆着，又使我的翅膀骨受了寒。

能够碰到自己的同类，真是太叫我舒心了。

”

“您大约是从粪堆里来的吧，”年最长的那一个问道。

“还要讲究呢，”屎壳郎说道。

“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在那里我生下来脚上就有金掌。

我这次出来负有秘密的使命，这事你们不用向我打听，我是不会说的。

”

于是屎壳郎便爬到那堆肥烂泥上。

那儿有三个年轻的屎壳郎小姐，它们在偷偷地笑，因为它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她们都还没有订婚，”母亲说道。

于是它们又偷偷笑了笑，不过这回是由于难为情。

“就在皇帝的马厩里，我也没有见过比她们更美的小姐了，”这位屎壳郎客人说道。

“可不要把我的女孩子宠坏了！请别和她们讲话，若是您的打算不真诚的话；;当然您的打算是真诚的，我真祝福她们。

”

“妙极了！”其他的屎壳郎都喊了起来，于是这个屎壳郎便订了婚了。

先是订婚，接着就结婚。

你知道，这没有什么可等的。

结婚后的第一天，日子过得很不错。

第二天也满自在地就过去了。

但是到了第三天它就得考虑一下妻子，甚至孩子的吃饭问题了。

“我让这点意外的事缠住了，”它说道，“所以我也要让他们意外一下;。

”

它真这么做了。

它不见了；一整天不见了，一整夜不见了。

;妻子成了活寡妇了。

其他的屎壳郎说，它们收留到家里来的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漂泊浪子，它的妻子成了它们的累赘了。

“那么她还可以当她的姑娘的，”母亲说道，“还当我的女儿。

天杀的，抛弃了她的那坏蛋。

”

而它，则在继续它的旅程，乘着一片圆白菜叶子过了水沟。

天亮的时候，来了两个人。

他们看到了这只屎壳郎，把它抓了起来，把它翻过来又复过去。

两人都博学多识，特别是那个男孩子。

“真主在黑石山的黑石上看到了黑屎壳郎①！可兰经上不是这么写的吗？”他这样问道，把屎壳郎的名字译成拉丁文，讲了讲它的属类和属性。

年纪大一点的那位学识丰富的反对把它带回家去，他们家里已经有了同样的好标本，他这么说。

这话说得不够礼貌，这只屎壳郎这么说。

接着它便从他的手中飞走，飞了不短的一程。

它的翅膀已经干了，它飞到了暖房。

因为有一扇窗子是开着的，它很轻松地便溜进去了，钻到了新鲜的粪肥里去了。

“这儿真舒服，”它说道。

很快它便睡熟了，梦见皇帝的马蹄坏了，屎壳郎先生得到了它的金掌，还得到允诺可以再得到两只。

这真痛快！在这只屎壳郎醒过来的时候，它爬了出来，朝上看了看。

暖房里多么美啊！巨大的棕榈树叶在高处舒张着，阳光使得它们成为透明的。

棕榈树下是一片碧绿，绿中点缀着朵朵鲜花，红的火红，黄的琥珀，白的似雪。

“这真是一片美丽无比的植物胜景。

等它们烂了以后，那味道一定美妙无比！”屎壳郎说道。

“这是一间美妙的餐室。

这里一定住得有我们的族类，我要去找一找，看看能不能找到几位我能与之交往的。

我很高傲，这是我的高傲之处！”于是它走了起来，心中想着那匹死马，想着它得到的金掌。

这时，一只手一下子抓住了这只屎壳郎，它被捏住了，被手翻了过来，又转了几转。

园丁的小儿子和一个伙伴在暖房里，看到了这只屎壳郎，对它很感兴趣。

它被搁在一片葡萄叶里，被装进一个暖和的裤兜里。

它在兜里挣扎、乱扒拉。

于是孩子的一只手便使劲把它按住，孩子飞快地朝园子头上的一个小湖跑去。

这只屎壳郎在这里被放进了一只帮子坏了的旧木鞋里。

鞋子上牢牢插着一根木签子算是桅杆，屎壳郎被用一根毛线绑在签子上。

于是它就成了船长，要开航了。

那是一个很大的湖，屎壳郎认为，它是世界上的大洋。

它被吓得一下子捧得肚子朝天，它的脚在空中乱蹬。

木鞋漂走了，湖面的水在流动，于是船漂流得远了一点。

一个小男孩立刻便挽起裤腿下水走过来抓船。

可是就在它又漂走的时候，有人在喊孩子，喊得挺认真，孩子便匆匆走开，把木鞋丢在了脑后。

木鞋渐渐地漂离陆地，越漂越远。

这对屎壳郎真是太可怕了。

飞，它是不行的，它被绑牢在桅杆上了。

有只苍蝇飞来看它。

“我们的天气真不错，”苍蝇说道。

“我可以在这里歇口气！我可以在这里烤烤太阳。

舒服得很！”

“怎么尽说些没有头脑的话！您没有瞅见我是被绑着的吗。

”

“我可没有挨绑。

”苍蝇说道，之后便飞走了。

“现在我算见识过世界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我是里面唯一一位高尚的！先是不给我金掌，接着我又得卧在湿床单里，站在对流风中；最后又硬塞给我一个妻子。

待我一大步跑进这世界里来，看看大家的日子是怎么过的，我又会怎么样的时候，又来了一个小仔子，把我绑起送到汪洋大海里来。

可是皇帝的马却脚踏金掌走来走去！这是叫我伤心得要死的事。

可是这个世界哪里会对你有丝毫的同情！我的事业是很有趣的，可是没有人赏识又有什么用呢。

世界也不配欣赏它，否则世界便会在皇帝的马厩里，在皇帝的宠马伸脚等待钉掌的时候，给我钉上金掌了。

我得到金掌，那我便是马厩的一种光荣。

现在马厩失掉了我，世界也将失去我，一切都完了！”

但是并非一切都完了。

来了一只船，上面有几个年轻姑娘。

“那边漂着一只木鞋，”一位姑娘说道。

“上面绑牢了一个小虫子，”另一个说道。

她们到了木鞋的旁边，她们把木鞋拿起来，一位姑娘拿出一把剪刀来，小心不伤着那只屎壳郎把毛线剪断。

回到岸上以后，她们把它放到草上。

“爬吧爬，飞吧飞，要是你能的话！”她说道。

“自由是好事！”

屎壳郎便从一扇开着的窗子，一下子飞进一个高大的建筑里面。

在里面，它精疲力尽地落到站在马厩里的皇帝宠马的柔软的长鬃毛上，那匹马和屎壳郎的家正在那里。

它牢牢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喘了口气。

“瞧我这下骑在皇帝的宠马上了！就像一名骑士！我怎么说来的！是啊，现在我明白了！这是个好主意，很正确。

为什么这匹马得到金掌？他，那铁匠，也问过我这个问题。

现在我看出来了！就是因为我的缘故，这匹马才得到金掌的。

”

屎壳郎这才开心起来。

“旅行使人头脑清醒。

”它说道。

太阳射进来照着它，闪耀得很美。

“世界还不算那么坏，”屎壳郎说道，“可是你要懂得怎么对待它！”世界是美好的，因为皇帝的宠马有了金掌，因为屎壳郎要成为它的骑士。

“现在我要爬下去找别的屎壳郎，跟它们说说，人们为我做了多少事。

我要把我出国旅行中获得的那许多享受告诉它们。

我要说，现在我要留在家里，直到那马把它的金掌磨光。

”

①这是丹麦文学家厄轮施莱尔的一句诗，而不是《可兰经》上的文字。

老橡树的最后一梦

在树林中高高的坡头上，靠近敞露的海滩边，有这么一棵真正是很老的橡树，它正好三百六十五岁。

但是，对树来说，这样长的时间，也不过就像我们人经历那么多个昼夜罢了；我们白天醒着，夜里睡觉，于是做我们的梦。

树木可另是一个样子，它们在三个季度里是醒着的，只是快到冬天的时候才开始睡眠。

冬天是它入睡的时间，是它的漫长的白昼之后的夜晚；这漫长的白昼被人称作春天、夏天和收获的秋天。

在许多和暖的夏日里，蜉蝣围绕着树的顶冠舞蹈，飞来飞去，觉得很是幸福。

接着那小小的生灵便在一片宽大清新的橡树叶子上安静幸福地休息片刻，这时，树老是说：“小可怜虫！你的整个生命不过只是一天！多么地短促啊，太可悲了！”

“可悲！”蜉蝣总是回答说，“你这样说话是什么意思？要知道这一切是好得无比了，这么暖和，这么美好，我高兴极了！”

“可是只有一天，然后一切都完了！”

“完了！”蜉蝣说道：“什么是完了！你是不是也完了？”“没有的，我也许活上你的那成千上万的天；我的一天是四个季！这是很长的时间，你根本算不出来的！”

“可不是，我不懂得你！你有我的成千上万天，可我有成千上万的眼前的一刻供我快乐幸福！在你死的时候，是不是世上的一切美好事物都停止了？”

“不会的，”大树说道，“它肯定要继续很长很长时间，在比我想象还要长的时间中，无休止地继续存在！”

“可是这对咱们都是一样的，只是我们的计算方法不同罢了！”

蜉蝣在空中舞着，飞翔着，对它们那细致精美的翅膀，对它们的薄纱和细绒非常喜欢，在温暖的天空中很是高兴；空气里充满了从车轴草覆盖的田野、篱栏上的野玫瑰、接骨木树和忍冬花那里传来的令人陶醉的香味，还不用说车叶草、报春花和皱叶留兰香了；这香气浓郁极了，蜉蝣以为有些醉了，白昼是长的、美好的，充满了欢乐和甜蜜的感觉。

待到太阳西沉，那小小的蜉蝣总是觉得有一种被这一切幸福陶醉的舒适的疲倦感。

翅膀再也不能托起它；它非常轻地滑到了那柔软、轻摇的草秆上，点着头，点到不能再点，很愉快地睡过去，死来临了。

“可怜的小蜉蝣！”橡树说道，“这生命可真是太短了！”每个夏天都是这同样的舞蹈嬉戏，同样的话语，回答和睡去；蜉蝣的世世代代，这一幕幕都在重复着，它们全都同样的幸福，同样的高兴。

橡树在春天、夏天和秋天总是醒着，接着很快便到了它的睡眠的时刻；它的夜晚，冬天要到了。

风暴已经在唱了：“晚上好，晚上好！掉了一片叶，掉了一片叶！我们要摘掉它，我们要摘掉它，让你好睡觉！我们用歌声送你入睡，我们轻摇你送你入睡，可是这对老枝子很有益，是不是！这样它们便高兴得裂了开来！甜甜地睡，甜甜地睡！这是你的第三百六十五个夜，可是实在说你才是个一岁大的婴孩！甜甜地睡！云彩撒下雪花来，雪花堆成一大层，是你脚下四周的暖和的床褥！甜甜地睡，做上一个美梦！”

橡树脱光了自己的叶子好安安稳稳地度过那漫长的冬天，在冬天多做一些梦，尽是那些自己经历过的事，就像人梦中的那些一样。

它确实也曾是幼小的，是啊，那种子的壳就曾经是它的摇篮；按照人的办法计算，它现在生活在第四个世纪里；它是这个林子中最大最尊贵的树，它的树冠高高伸向四方盖过了其他的树，在海上老远的地方，便可以看见它，成了船只航行的标志；它根本没有想过，有多少只眼睛在寻找它。

斑鸠在它绿色树冠的高处筑巢，杜鹃在上面咕咕鸣唱；秋天，树叶看去就像一片片薄薄的黄铜盘的时候，候鸟飞到它这里歇脚，然后再飞越大海而去；每一根弯弯曲曲、节节疤疤的枝子都伸了出去；乌鸦和寒鸦轮流着飞来歇在枝上，谈论着正要到来的严峻时光和在冬天找食物的万般困难。

正是在圣洁的圣诞节的日子，这橡树做了自己最美好的梦；这得请你们听听。

橡树非常清楚地感觉到，这是一个喜庆的时刻，它好像听到四周教堂都在鸣钟，还有，就和在一个美好的夏天一样，柔和温暖；它把自己的茂密的树冠伸展开来，鲜洁而碧绿，阳光在枝叶之间嬉戏，空气中充满了花草和矮丛的芬香；五颜六色的蝴蝶在玩“抓到了”的游戏，蜉蝣在舞，就好像一切都只是为了它们跳舞取乐而存在。

橡树多年来经历过的、看到过的一切，又一幕幕地在它面前经过，就像是一整个载歌载舞的欢庆队伍。

它看到了古代的骑士和夫人，帽子上插有羽毛，安放在他们的手上，骑马驶过树林；围猎的号角响了起来，猎狗奔来奔去；它看到敌对的士兵带着锃亮的武器，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搭起帐篷又收起帐篷；值勤人火堆的火光熊熊，人们在橡树伸张开的枝子下面歌唱、睡眠；它看见恋人在月光下来这里幽会，享受恬静的幸福，把他们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刻到灰绿色的树皮上。

过去，是啊，那是许多年前了，途经这里的旅客，那些欢快的青年小伙子们，曾经把七弦琴和风鸣琴挂在橡树的枝子上，现在这些琴又挂上了，很美。

斑鸠咕咕叫着，好像要倾吐出橡树所感觉到的；杜鹃也在啼叫，在说它能活多少个夏日。

这时，就好像有一股生命的泉流从它下面最细小的根部一直流到它最高处伸张着的枝子，一直流进了每片叶子；橡树感觉到这泉流使它舒展开来，是的，它还用根感觉到地下面也充满了生命活力，十分温暖；它感觉到精力在增长恢复，它越长越高；树干挺拔向上，它一刻不停息，它不断地长，一长再长，树冠更加茂密，伸展得开开的，昂扬得高高的，;随着树的增长，它的欢快，它的要达到更高，一直伸到那明亮的温暖的太阳那里的渴望也在同时增长着。

它已经长得高高地穿过了云块，在那儿，那大群候鸟的黑阵和天鹅的白群都落在它的下面。

橡树的每片叶子都可以看，就好像叶子有眼睛会看一样；星儿白天也可以看见了，又大又光亮；每颗星都像眼睛那样在眨闪，又温柔又明亮；它们令老橡树忆起那些熟悉可爱的眼睛，孩子的眼睛，在树下相会的恋人的眼睛。

这是极美好的一刻，极其幸福！然而在这一切幸福之中，它感到一种渴望和希望，渴望树林里下面所有的树，所有的矮丛、花草都能够和它一起长大，一起感觉，一起体会这种辉煌和欢乐。

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花草树木不能和它一起生长，那宏伟的橡树在这最欢乐的梦中便不完全愉快。

这种感觉在它的枝子、叶子中动荡，非常真诚、非常强烈，就像在一个人的胸中一样。

橡树的树杆在摇曳，好像它在寻找什么却没有找到。

它回头望去，于是它感觉到了车叶草的香味，很快又有了忍冬和紫罗兰的更强烈的芳香，它以为可以听到杜鹃在回答。

是的，它从树林的绿顶透过云朵望出去，看到在它的下面，其他的树和它一样在成长，挺拔起来；矮丛和草秆高高地挺向上方；有个别的甚至脱离了根，很快地飞了起来。

桦树生长得最快，像一道白色的电光，它的纤细的躯干往上伸去，它的枝子像柔纱，像旗幡一样在波动；树林中所有的植物，就连那长着棕绒毛的苇子秆都在跟着长，鸟儿跟随着唱，蚂蚱在一根在飘在飞的细长的绿丝带一样的草秆上歇着，在它的胫节脚上蹭擦自己的翅翼；金龟子在喃喃细语，蜂儿在嗡嗡鸣唱，每一只鸟儿都在用自己的小嘴歌唱，歌声、欢乐，这一切一直传到了天上。

“可是水边的那小红花也应该参加呀！”橡树说道；“还有蓝色的风铃花和春黄菊！”;是的，橡树愿意它们全都参加。

“我们已经来了！我们已经来了！”传来了歌声和响声。

“可是去年夏天的那些车叶草呢;前一年这里是一大片铃蓝花;！还有野苹果，多么漂亮啊！;还有多年来，许多年来林子里那一派繁华的景象;！要是这繁华景象还在，一直到今天还有的话，那么那也是可以参加进来的！”“我们已经参加了，我们已经参加了！”歌声和响声从更高更高的地方传来，就好像它就在前面飞着一样。

“真是的，太好了，好得简直不可思议！”老橡树兴高彩烈地喊道。

“它们都来了，小的大的！没有一个被忽略！这种幸福却怎么可能，怎么能想象得到！”

“在上帝的天上这是可能的，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响声这样说道。

一直是在往上长的橡树感觉到它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

“现在是最好的了！”橡树说道，“现在没有任何东西束缚我了！我可以飞向最高处，飞向光辉，飞向灿烂！一切我心爱的东西，小的大的，都和我在一起！”

“全都和你在一起！”

这是橡树的梦，正在它做梦的时候，在这圣洁的圣诞夜刮起了猛烈的风暴，刮遍了海面和陆地；汹涌的大海波涛冲向海滩，橡树裂了，断折了，正在它梦见自己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的那一刻，它被连根拔起来了。

它倒下了，它的三百六十五年现在就像蜉蝣的一天。

圣诞日的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风暴已经停息了；所有的教堂的钟都在喜庆地鸣响着，每一根烟囱，就连贫苦农民的层顶上那极小的烟囱，都升起了烟，宛如占卜师①欢宴时祭坛上升起的那蓝蓝的烟，感恩的香烟。

海逐渐地平静下来，越来越静，远处一艘经受住了那夜晚的风暴的大船上，所有的旗子全升起了，一派圣诞的欢乐，美丽极了。

“那树不见了！那老橡树，我们陆上的位标！”海员们说道。

“它在暴风雨的夜里倒下了；谁还能顶替它！谁也不能！”伸展得开开地躺在海滩上的橡树得到了这样一篇入葬时的悼词，言简而意善！远处船上传来了圣洁的歌声，圣诞节欢乐的歌声、基督拯救人类和永恒生命的歌声：

让歌声冲天，上帝的虔诚信徒！

哈利路亚，我们当然都已丰足，

那幸福无可比拟！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②！

古老的赞美诗在回旋，船上所有的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在这歌声中，在祈祷中得到了老橡树圣诞夜在最后最美好的梦中体验到的那种解脱。

①指古克尔特人的祭师，在克尔特人的心目中橡树是圣洁的。

②安徒生引自诗人布洛森的一首圣诞赞美诗。

。

xiaoshuotxt.net

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现在我要给你们讲一个我小时候听过的故事。

从那以后，每次想到这个故事，我都觉得它比以前更加美丽了。

因为故事和许多人一个样，随着年龄增长，会变得越来越美丽动人，这真是很好的事情！

你一定到过乡下的！你见过顶子用谷草铺成的真正的农舍：藓苔和杂草自然而然地生长着。

屋脊上有一个鹳巢，鹳，人是离不开的。

墙有些斜，窗子开得很低，是啊，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打得开。

烤面包的灶突出来像个大肚子。

接骨木丛斜在篱笆上，篱前一颗长着节疤的柳树下有一个小小的水潭，有一只鸭子或者几只鸭子在里面游着。

哦，还有一只看家狗，它不管见了谁或者什么东西，都要叫一阵。

我要讲的正是乡下的这样一所房子，里面住着两个人，农夫和农妇。

他们家中的东西少得可怜，可是，他们依旧可以再少一点的。

我要说的是一匹马，这匹马在大道旁的沟里找草吃。

老头子骑着它进城，邻家来借它去使唤，他靠它给别人干活挣得点钱。

然而卖掉它或者把它换成什么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挣的钱定然会更多一些。

但是换什么呢。

“老爹，这种事你最在行了！”妻子说道，“现在城里正在赶集，骑上马去吧，把马卖掉得点钱回来，或是换点什么东西回来！你做的事情总是对的。

骑上马赶集去吧！”

于是她替他系好围裙，因为这类事她毕竟比他在行些；她给他打的是双结，看上去很帅。

于是他用手板擦了擦帽子，她在他的温暖的嘴唇上亲了亲，他便骑着要卖掉或是要换掉的马上路了。

可不是，老爹清楚。

太阳很辣，天上一点儿云也没有！路上尘土飞扬。

赶集的人多极了，有乘车的，有骑马的，有步行的。

太阳火辣辣的，路上连个遮荫的地方都没有。

有一个人赶着一头母牛，那头母牛非常好，就像一头母牛能够做到的一样好。

“这牛一定能下很好的奶！”农夫想道，“把它换过来一定不会吃亏。

”“听着，牵牛的！”他说道，“咱们两人谈谈怎么样！你瞧见没有，一匹马，我想肯定比一头牛值钱，不过那没有什么！我更用得着一头母牛。

我们换换好不好？”

“好吧，当然！”牵牛的人说道，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换完以后，农夫本可以转身回去了，他不是把要办的事办完了吗。

可是他既然想起要去赶集，那么便要去集上走走，光是看看。

于是他牵着他的母牛，朝集市走去。

他走得很快，母牛也走得很快，他赶过了一个牵着一只羊的人，那只羊很不错，毛色很好。

“我要是有这么一只羊就好了！”农民想道。

“我们大路沟边不缺它吃的草，到冬天可以把它牵进屋里和我们在一起。

从根本上说，我们保留只羊比保留只牛还更正确一些。

我们换换好吗？”

好啊，那个有羊的人当然愿意啦。

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牵着他的羊顺着大道走。

在一道篱边的踏阶那里，他看见一个人用胳臂夹着一只鹅。

“你这只鹅倒是很壮实的！”农夫说道，“毛很丰满，又很肥！拿根绳子拴着它，把它养在我们的水塘里会很不错的。

让老婆子弄些果皮及菜叶子给它吃多好！她常说，‘我们要有只鹅多好！’这一回她可有只鹅了;该让她得到这只鹅！你愿换吗？我拿羊换你的鹅，多谢你！”

当然，那人当然愿意。

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得到了鹅。

他很快便要进城了。

这时路上往来的人越来越多，人畜都挤在一起。

大家在大道上走，挤在沟里，一直挤到路旁收税人堆土豆的地方。

那里收税人用绳子系着他的母鸡，不让它吓得跑丢了。

那是只秃尾巴鸡，一只眼睛眨着，很好看。

母鸡在“咯、咯”叫着；母鸡这么叫在想什么，谁也不知道。

不过农夫看见它的时候，心中想道：这只母鸡可是我这一辈子见过的最漂亮的母鸡，它比牧师的那只抱窝鸡还要好看，我真想要它！母鸡找点谷子吃总是不成问题的，它自己就能照料自己！要是我得到这只鸡，这种交换是合算的。

“我们交换好吗？”他问道。

“交换！”另外那个人说道，“这个主意倒不太离谱！”于是他们作了交换。

收税人得了鹅，农夫得了母鸡。

这趟进城，一路上他干成的事真不少。

天气很热，他也累了。

他很需要喝杯酒和吃点面包。

这时他走到了小酒店，想进去。

可是酒店小伙子正想走出来，他在店门口遇到了他。

他背着一个口袋，里面装些什么。

“袋里装的是什么？”农夫问道。

“烂苹果！”小伙子回答道，“满满一袋给猪吃。

”“这可真够多的！真该让老妈妈看看。

我们去年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把它搁到柜子上放着一直到它开裂。

怎么说也是一笔财产！我们老婆子这么说。

这下子她可以看到一大笔财产了！是的，我要让她看看。

”“好吧！你拿什么换？”小伙子问道。

“拿什么？我拿我的母鸡换！”于是他拿他的母鸡作了交换，得了苹果，走进了屋子，一直走到卖酒的台子前。

他把他的一口袋苹果放了靠在火炉上，火炉里有火，他可是一点儿没有想到。

屋子里有许多外来人。

有贩马的，有买卖牛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兜里的金币满满的。

他们打起赌来。

事情是这样的，听着！

“-！-！”火炉那里是什么声音？苹果烤熟了。

“里面是什么？”是啊，老爹把什么都说了。

于是他们很快便知道了一切！关于那匹马的，怎么把它换成牛一直到这袋烂苹果。

“是嘛！等你回到家，老婆子该叫你够受的了！”两个英国人说道，“你会挨揍的！”

“我会得到亲吻，而不是挨揍！”农夫说道，“我那老婆子会说：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打个赌好不好！”他们说道，“满桶的金币！一百镑赌一斗金币。

”

“满满一斗不成问题！”农夫说道，“我只拿得出苹果，连我和我家老婆子一起凑上一斗。

不过那不仅只是平平的一满斗，而是尖尖的一满斗！”

“赌定了，不许悔！”他们说道。

于是这场赌便算打定了。

旅店老板的车子驶出来，英国人上了车，农夫上了车，烂苹果也上了车。

于是他们来到了农夫的家里。

“晚上好，老婆子！”

“多谢你，老爹爹！”

“换东西的事办完了！”

“是啊，你真在行的！”妻子说道，搂住了他的腰，忘记了口袋也忘记了生人。

“我用马换了一头母牛！”

“真是多谢上帝，我们有牛奶了！”妻子说道，“这下子我们有奶品吃了，桌上有黄油、干酪啦。

换得太好了！”

“是的，不过我又用母牛换了一只羊！”

“这肯定就更加好了！”妻子说道，“你总是考虑得很周到；我们的草足够一头羊吃的。

这下子我们可以喝羊奶，有羊奶酪，有羊毛袜子，是啊，还有羊毛睡衣！母牛是拿不出这些来的！它的毛都要脱掉的！你真是一个考虑问题周到的丈夫！”“不过我又拿羊换了一头鹅！”

“这么说今年我们有马丁节烤鹅①吃了；老爹！你总是想着让我高兴！你这个想法真是个好想法！可以把鹅拴起来，到马丁节的时候，就可以把它养得更加肥一点！”

“不过我把鹅又换了一只母鸡！”男人说道。

“母鸡换得太好了，”妻子说道，“母鸡会下蛋，孵出来我们便有小鸡了，我们有了鸡场！这正是我一心一意盼着的。

”“是的，不过母鸡让我换成一口袋烂苹果了！”

“我真要吻你一下了！”妻子说道。

“多谢你，我的好男人！现在让我告诉你点事。

你走了以后，我就想着给你做一顿好晚餐；葱花鸡蛋糕。

鸡蛋我自己有，就是没有葱。

于是我便去找学校校长，他们有葱，我知道。

可是他老婆小气得要死，那乖婆娘！我求她借点给我;！借？她说道，我们园子里什么也没有长，连个烂苹果也没有！连个烂苹果我也无法借给你。

现在可好了，我可以借给她十个烂苹果，是啊，借给她满满一口袋！真叫人好笑，老爹！”于是她便正正地在他嘴上亲了一口。

“我真喜欢这个！”两位英国人说道。

“总是走下坡路，可是总是那么乐观！这是很值钱的！”于是他们付给他，这位得到了一个吻，而不是挨一顿揍的农夫一桶金币。

是的，一位妻子看出，能说明老爹是最聪明不过的，他做的事总是对的，那么这肯定是会得到好报的。

瞧，这是一个故事！我小时候听到的。

现在你也听到了，知道了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①指１１月１１日，为罗马潘诺尼亚（今匈牙利的圣马丁斯堡）的神父及主教“图尔来的马丁”（３１６或３１７-３９７或４００）而定的节日。

马丁节前夕晚餐有吃烤鹅的风俗。

马丁生于法国的图尔，所以人们都叫他为“图尔来的马丁”。

。

xiaoshuotxt.net

天鹅

说天堂从前有个国王，他有十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女儿名叫艾丽莎。

他们都是非常好的孩子，

不幸的是，他们的母亲突然去世了。

国王又娶了一个新王后，这是个坏女人。

国王很爱王后，她利用这一点，把十个儿子全赶走了，又用魔法，让他们变成十只天鹅

飞到很远很远的一片大森林里。

接着，王后又找借口赶走了艾丽莎。

艾丽莎十分伤心，决心

要找到她的十个哥哥。

历尺千辛万苦，她终于也来到了那片大森林。

夜幕已经降临，她就在一棵大树下睡着了。

天亮了，她遇上一位老太婆。

老太婆给了她一些食物，并问：“你到这大森林来干什么

呢？”

艾丽莎说：“我是来找我十个哥哥的，你见过十个王子路过这里吗？”

老太婆说：“我今天早上见过十只天鹅，他们头上都有象王冠那样的金色标记，说不定

他们就是十位王子变的。

”

接着，老太婆领着艾丽莎来到海边。

在海边，艾丽见到了十只天鹅，可惜他们都不会说

话了。

“你想救你的哥哥吗？”这时老太婆已变成了一位漂亮的仙女。

艾丽莎说：“是的，我一定要救我的哥哥。

”

仙女说：“我看见你很勇敢，请你记住，去找那些长着金色的荨麻，把它泡在水里，然

后把皮剥下来，在水里浸许多次，然后把它织成布，再做成衣服，你必须亲手做十件，一个

哥哥一件。

而且你不能说话，等最后一件衣服做成后，才可以说话，在此之前如果你说了

话，你哥哥就会死去。

”

为了哥哥，艾丽莎拚命干活，很快做成了六件。

附近一个国家的国王，发现大森林里有这么一位年轻、美丽的女子，就天天来到艾丽莎

的身边。

因为她一直不说话，国王很难过，一天，国王终于对她说：“你做我的王后好吗？”

艾丽莎哭了，她不能说话，只好抱着荨麻走开了。

国王很体谅她，让她抱着荨麻和六件衣服到王宫里去。

这样，艾丽莎就离开了森林住进

了王宫。

她看见了她的哥哥们常常在王宫上飞，她知道，哥哥们很想念她。

国王的弟弟很坏，他想当国王，但国王娶了艾丽莎以后，就会有太子，那么他再也当不

上国王了。

艾丽莎每天仍在织衣服，又织好两件，荨麻没有了，刚好，又遇见国王外出，便由弟弟

代理国王。

他发现艾丽莎每晚出去，就对大臣们说：“王后不说话，是因为她是一个女巫，

为了我们的国家，必须在国王回来之前，把她杀掉。

”

大臣们都同意了。

艾丽莎也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没做好了。

那时，国王正在骑马回城的途中，只见一只天鹅飞下来，落在他的马头上。

国王发现了天鹅头上的标记，他想起来了，这是神鸟，王后跟他回宫后，总见这些天鹅

在宫中飞翔，一定是王后有什么事，于是，他加快速度，向宫中飞跑。

天鹅也在他头顶上叫

着。

艾丽莎又干了整整一夜的活，她被人带出王宫。

王宫前的空地上，木柴已经架好了。

他们要烧死王后。

一个人拿着火走过来，一只天鹅飞下来，把火扑灭了。

火又一次被拿来，天鹅又一次飞下来把火扑灭。

最后，去了许多人，才钯火拿来了。

艾丽莎抱着做好的衣服，来到王宫前的空地上。

国王回到城里，看到许多人聚在王宫前，忙问：“你们在干什么？”国王推开人群，发

现十只天鹅都站在艾丽莎身边。

“这是王后。

”

“火”国王的弟弟吼道。

国王明白了，他们要烧死王后，他冲过去。

他的弟弟又在大声地喊：“烧死她！”

这时，艾丽莎将衣服抛到天鹅的身上，他们立即站了起来，变成了十个年轻的王子。

王

子们跑过去，抓住国王的弟弟的手，喊了一声：“一、二、三”，把他扔到火里去了。

国王拥抱着王后。

他说：“现在对我说话，我的美丽的王后。

”

艾丽莎笑了，她说：“非常感激你，我亲爱的国王。

”

不久，那个坏女人被赶出了宫廷，因为十个王子都已经长大成人，他们重新回到父亲的

身边，帮助父亲，治理国家，把国家变得象花园一样美。

www/xiaoshuotxt.net

生命泉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老国王得了重病，他的三个儿子都非常着急。

医生说：“只有喝

了生命的泉水，才能治好国王的病。

”

生命的泉水在什么地方呢？

大王子想，要想成为王位的继承人，必须找到这种泉水，治好父王的病。

于是，他请求

国王：“父王，让我去找生命的泉水吧！”

国王答应了王子的要求。

大王子骑上快马，离开了王宫，走哇走哇，一天，他遇上了一个小矮人，“王子，你跑

得这么快，要到哪儿去啊！”

见是一个小矮人，大王子傲慢地说：“我到哪儿去，关你什么事。

”

结果呢？大王子一进山就迷路了，站在路中间，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不知该向哪里走

才好。

国王的病情在加重，可大王子始终没有回来。

国王就让二王子去找生命泉。

二王子出发后不久，又遇上了那个小矮人，“二王子，你跑这么快，要到哪儿去？”

二王子不屑一顾，“小矮人，本王子的事不要你管。

”

结果呢？二王子也迷路了。

三王子也来了，他当然也是为父王而来的。

小矮人见到三王子，“三王子，你跑这么快，要到哪儿去？”

三王子说：“我父王得了重病，医生说要喝一种生命泉，才能治好病，你能帮助我吗？”

小矮人说：“你是个青年，我送给你两个面包和一把剑。

”

三王子说：“我不要这些，只需要一种能治病的泉水。

”

小矮人说：“告诉你吧，生命的泉水在一座被施了魔法的城堡里，门口有两个狮子。

你

带上我给你的这些，会有用处的。

”

三王子这才明白了小矮人的用意。

小矮人接着告诉三王子剑和面包的使用方法，最后说：“生命泉在后花园里，但你中午

十二点以前必须离开，否则城门关上后，你就永远出不来了。

”

谢过小矮人后，三王子直奔城堡。

按小矮人的方法，用剑敲打三下城门，城门果然自动开了。

两只狮子扑上来了，三王子

不慌不忙把面包塞入它们嘴里，两只狮子就变成了两只大猫。

啊，三王子明白了，小矮人给人的是一把魔剑，不管遇上什么敌人，都能打败它，而那

面包呢？是一种神奇的面包，无论怎么吃，都吃不完。

三王子急于到后花园去，当他经过房间时，从房子里走出来一位公主。

“三王子，你一

来，城堡的魔法就解除了，让我带你去找生命的泉水吧！”

“谢谢你，美丽的公主。

”三王子彬彬有礼。

“不，应该谢谢你，是你解了我们的魔法。

我决定嫁给你，请你明年来娶我吧。

”

后花园的岩石中，流出青色的泉水，这就是生命的泉水。

三王子盛满一壶泉水，来不及说声谢谢，飞快地跑了。

好险呀！他的脚刚出城门，十二

点的钟声响了。

在回国的路上，三王子见到他的两个哥哥，就把找到的经过告诉了他们。

正在这时，敌

人正攻打另一个国家，三王子用剑把敌人赶走了，用面包拯救了饥饿的臣民。

可是，当国王喝了三王子献上的泉水后，不但病不见好，反而加重了。

他的两个哥哥趁

机说：“一定是三王子给父王喝了毒水。

”

国王大怒，下令将三王子处死。

原来三王子找到的生命泉水，在路上已被他的两个哥哥偷偷换掉了。

卫兵不忍心杀三王

子，知道他是无罪的，便把他放了。

国王喝了大王子、二王子献上的泉水，病很快就好了，正在这时，被三王子救过的那个

国家的人们，带着礼物来道谢，称赞三王子的勇敢和仁慈。

国王这才知道错怪了三王子，多希望他还能活着啊！

一年后，公主在城堡等待着三王子，她吩咐着：“在城门前的道路上铺满金子，凡从金

子上走过来的人，快请他进来，其余的人，不准进城。

”

三王子一心想见公主，骑着马，飞一样从马路中间跑过来，公主高兴地说：“三王子，

你终于来了。

同时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的父王已经赦免你了！”

于是，三王子和公主结婚了，从此过上了幸福的日子。

小丑的眼泪（一）

孩子们，孩子们，圣诞夜的前一天上演的马戏开演了。

大地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所有

的屋檐下都挂着耀眼的冰棱，但是马戏团的帐篷里却既温暖有舒适。

帐篷里不但象往常一样

散发着皮革和马厩的气味，而且还弥漫着葱姜饼干、胡椒花生以及圣诞枞树的芬芳。

327个孩子和他们的父母在观赏马戏表演。

今天下午，这些小男孩和小姑娘们是他们父

亲所在工厂的客人。

早在11月份，厂主就说过：“今年我们厂很走运。

因此大家一定要好

好庆祝一番今年的圣诞节，要比往年隆重。

我建议我们大家一起去看马戏。

有孩子的人把孩

子也带上。

我也把我的三个孩子带去。

”

因此，与324个孩子一起，厂长的两个女孩和一个男孩，也正坐在他们父母身旁。

盼望

已久的圣诞节庆典象预想的那样盛况空前。

接着，马戏表演开始了。

这对孩子们来说是最引人入胜的。

他们满心喜悦地坐在巨大的帐篷里。

当黑色的矮马跳

舞时，他们欣喜若狂；当雄狮怒吼时，他们毛骨悚然；当穿着白色紧身衣的漂亮女郎在半空

中荡秋千时，他们惊恐得大叫。

啊，小丑出场了！

他刚在跑马道上跌跌绊绊地出现，孩子们就欢快地扯开他们的嗓门尖叫起来。

从那一刻

开始，人们就连自己说话声都听不见了．孩子们大笑着，帐篷在他们的笑声中颤抖。

他们笑

得那么厉害，以至眼泪蒙住了视线。

这个小丑可真了不起！他的滑稽表演是那样扣人心弦，

连厂长都张大了嘴巴。

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人看到过厂长张嘴吸气，哩！

这个小丑根本不说话。

他用不着说话就妙趣横生。

他在孩子们面前表演他们想看的哑

剧。

他一会儿装小猪，一会儿装鳄鱼，一会儿装跳舞的熊。

装兔子的时候，他简直滑稽透了。

突然，这个年迈的小丑紧张起来。

他发现一个头上扎着红蝴蝶结的小姑娘。

小丑的眼泪（三）

当时，整个帐篷里就象死一般的寂静。

小姑娘沉默而友好地坐在小丑对面。

小丑不知道

该说什么好。

他就这么呆站了很久。

母亲解释道：“爱丽卡从来没有看过马戏！我们给她讲了不少关于马戏表演的情况。

”

“所以这一次她无论如何要来。

她想知道马戏究竟怎么回事！

小丑郑重地问：“爱丽卡，你现在知道马戏是怎么回事了吗？”

“是的，“爱丽卡高兴地回答，”我当然已经都知道了。

爸爸和妈妈给我解释了这里的

一切。

我听到了狮子的怒吼和小马的嘶鸣。

只有一件事还不清楚。

”

“什么事？”小丑虽然明白，但还是问道。

“为什么您那么可笑？”扎着红蝴蝶结的爱丽卡说，“为什么大家对你发笑？”

“是这样。

”小丑说。

马戏场里又是一阵死一般的寂静。

过了一会儿，著名的小丑象要

作出重大决定似的，鞠了一个躬，说道：“听着，爱丽卡，我向你提一个建议。

”

“请说吧。

”

“如果你真想知道我为什么可笑……”

“当然想知道。

”

“那么好吧。

如果你的父母方便的话，明天下午我到你家里去。

”

“到我家里？”爱丽卡激动地问。

？

“是的。

我将表演给你看，同意吗？”

爱丽卡高兴得直点头。

她拍着双手喊：“多好啊！爸爸、妈妈，他到我们家来！

小丑问明地址后说：“6点钟怎么样？”

“行！”爱丽卡说，“啊，我多高兴啊！”

小丑摸了摸她的头发，深深吸了一口气，就象一个刚从肩上卸下千斤重担的人。

他向观

众喊道：“女士民，先生们，表演继续进行。

”

孩子们鼓起掌来。

他们都对瞎眼的爱丽卡十分羡慕，因为这个伟大的小丑将去拜访她……www

小丑的眼泪（四）

当夜大雪纷飞，第二天仍然下个不停。

5点半钟时，爱丽卡家里的圣诞树上的蜡烛通

明。

小姑娘摸遍了桌上摆的所有精美礼物。

她吻了吻父亲，又吻了吻母亲。

但是她总在不停

地问：“你们认为他会来吗？你们认为他真的会来吗？”

“当然，”母亲说，“他亲口答应的。

”

他准时到达。

起居室的座钟正在打点。

她握着他的手，激动地结结巴巴的说：“真……真……真太好了。

您真得的来了！”

“当然，我答应过的。

”小丑说。

他向她的父母致意，然后把他给爱丽卡的礼物交给

她。

那是三本盲文书。

爱丽卡已经读过一些盲文书籍，他十分高兴又得到三本新书

“可以给我一杯香槟酒吗？”年迈的小丑说。

他把香槟喝完，牵着爱丽卡的手，把爱丽卡安顿在圣诞树前的沙发上，自己在他的面前

跪下。

“摸摸我的脸，”他说，“还有脖子，接着是肩膀，然后还有手臂和腿。

这是第一步。

你必须准确地知道我是什么样子。

”

小丑既没戴眼镜，也没穿戏装，完全没化装，他自己没有把握他的试验能不能成功。

“好了吗？”他终于问。

“嗯。

”爱丽卡说、

“你知道我的长相了？”

“清清楚楚。

”

“那好，我们开始吧！”小丑说，“但是请不要让手离开我。

你；要不停地摸着我，这

样你才能知道我在干什么。

”

“好的。

”爱丽卡说。

于是年迈的小丑开始表演。

他把他在马戏表演的全套节目从头做起。

父母相互紧握对方

的手，站在门旁看着。

小丑的眼泪（五）

“现在小熊开始跳舞。

”年迈的小丑说。

当他模仿熊跳舞时，爱丽卡细嫩的小手抚摩着

他，但是她的面容仍然呆滞不变。

虽然这是他毕生最困然的表演，但是小丑一点也不畏缩。

他又开始学鳄鱼，然后学小

猪。

渐渐地，爱丽卡的手指从他的脸上滑到了肩上，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嘴巴也张开了。

仿佛爱丽卡用她的小手看到了其他孩子用眼睛看到的东西，她在小丑装小猪的时候哧哧

地笑起来，笑得短促而轻柔。

年迈的小丑更有信心地表演起来。

爱丽卡开始欢笑了。

“现在是兔子。

”小丑说，同时开始表演他的拿手好戏。

爱丽卡大笑起来，声音越来越

响。

她高兴得喘不过气来。

“再来一遍，”她兴奋地喊，“请再来一遍！”

年迈的小丑又装了一遍兔子，一遍又一遍。

爱丽卡还是没个够。

她的父母面面相觑，爱

丽卡还从来没有这么快活过。

她笑得气喘吁吁。

她高喊：“妈妈！爸爸！现在我知道小丑是怎么回事了！现在我什么

都知道了！这真是世界上最美的圣诞节啊！”

她细小的手指仍在跪在她面前的老人脸上摸来摸去。

突然爱丽卡吃了一惊。

她发现这个伟大的小丑哭了！

摘自《一块烫石头\_\_外国儿童小说精粹》

老虎不怕吹牛怎么办

一天，一只小燕子从井边路过，没发现老朋友青蛙，而是看见一只小猴子蹲在井里。

他感到既好笑又好奇，心想，这个小调皮怎么跑道青蛙的家里去了？他在搞什么名堂？于是就问：

“咳，小调皮，你怎么跑到这里来啦？”

“能帮帮我吗小燕子？我出不去了呀！”小猴子哀求说。

昨天晚上，是农历十五，月亮好圆好圆呵！看得小猴子好眼馋，他多么希望拥有她啊！可是天那么高，他又怎么能上得去呢！他试着爬上附近最高的树，可还是无济于事。

他感到是那样的绝望，就低着头在地上来回地踱步。

忽然，他发现附近有一口井，井里也有一个月亮！于是他大喜过望，什么也没来得及想，就一下子跳了下去。

可是，等下去他才发现，原来井里的月亮是月亮的影子，真的月亮仍然在天上！他没有太大的失望，甚至有一丝小小的宽慰，影子也好啊，毕竟她离自己很近，而不是在高高的天上。

于是，他就躺在月亮的影子的身边睡着了。

小猴子做了个长长的梦，在梦里月亮成了小猴子的新娘。

她披着银色的婚纱，轻盈婀娜地挽着他的手，在森林里翩翩起舞。

森林里的朋友们都来了，有人高马大的长颈鹿，有小巧玲珑的小兔子，还有绅士风度的火狐里，等等．．．．．．的好些朋友。

人们都羡慕小猴子，他的新娘是世界上最好的，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小猴子！

“我建议，让新郎新娘唱支歌，来，大家欢迎！”长颈鹿说。

小猴子真快乐，可是，唱支什么歌呢？小猴子正在想着，忽然人群里有人喊：“老虎来了！快跑啊！”人群呼的一下子走散了。

还没等小猴子醒过神来，老虎猛地出现在他面前，老虎哈哈地笑，老虎说：

“很好小猴子，谢谢你把新娘给我娶了来！走吧月亮？”

“不．．．．．．”小猴子大呼，他惊醒了。

他发现，他一个人躺在井里。

月亮的影子已不知去向。

他好寂寞，他好忧伤，他已经陷入一口深深地枯井而再也出不去了！以前，他虽然没有月亮，但他有同伴，有森林，有广阔的活动空间。

而现在，他不是鱼，他不是蛙，而却要呆在他们呆的地方。

小燕子说，“你那么大，我怎么救你出去呢？我看这样吧，我去喊一些朋友来，大家来救你。

”说完，小燕子就飞走了。

国王的黄金梦

吃早饭的时候，妈妈说了一件发生在夜里的事情。

今天是农历三十，可她在上厕所的时候，看见了圆圆的月亮。

那是夜里一点多钟，月亮好大，像个大锅盖，照得屋里就跟白天一样，而且它仿佛就在自家院子的上空。

她说莫名其妙，看见月亮有什么呢？可她当时分明有些害怕。

她想叫醒爸爸，可他睡得正香，呼噜打得山响。

她就想去儿子的屋里看看，结果吓了她一大跳，只见兜兜的床是空的！她正想大声呼喊，月亮不见了，屋里一片漆黑。

等她把灯打开，却见儿子好好的睡在那里！她也没多想，就又回自己的屋里睡了。

爸爸不一为然，说妈妈肯定是做梦了，说梦话。

妈妈却说，这的的确确是真的。

兜兜不表态支持谁，说了另一件事情——他早上起床的时候，在床前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低头一看，是一支笔，一支画笔！爸爸说你娘俩一个比一个离奇，今天是怎么了？什么时候都学会讲故事了？吃饭，快吃饭！

今天上的是数学课，讲课的老师是花蝴蝶，这是兜兜暗地里给老师取的名字。

因为她整天穿一身花衣服，长得很漂亮。

数学是兜兜最头痛的课，再加上蝴蝶老师的课讲得特别"棒"，话说了一大筐，却像一盆糨糊，听起来使人打瞌睡，至少兜兜是这样。

为了不使自己打瞌睡，兜兜悄悄拿出那支笔，在数学本的封面上画起画来。

他画了一只漂亮的大蝴蝶，面孔却是老师。

她长发飘逸，睫毛长长的，看上去很迷人。

说来也怪，绘画本来也不是兜兜的特长，可今天却画得相当顺手。

好像笔在顺着他的意念运动，而且画的色调竟然是多彩的！还没等兜兜从自我陶醉中醒来，蝴蝶老师过来了。

惩罚自然是避免不了的，兜兜被罚到教室外的走廊里去面壁。

但蝴蝶老师是个赏罚分明的人，她让兜兜在自己的大作上签了名，然后贴到教室走廊里的最显眼的地方。

下了课，许多同学都来欣赏兜兜的画，人群中还有胖校长。

胖校长说她要将兜兜调到美术班去！兜兜平时是个很平常的学生，今天这件事令同学们对他刮目相看。

他的胸脯挺了起来，很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偷偷地乐，把罚站的事早忘到脑后去了。

但好景不长，接下来的事情让他和蝴蝶老师苦笑不得。

第二天兜兜来得晚了点，学校的走廊里已经来了许多同学。

他们又都围在兜兜的大作前议论着什么。

一个说，咳！快看，老师怎么这模样了？兜兜朝自己的画瞟了一眼，也愣住了，只见画上的老师变成老太婆了！一头飘逸的黑发变成了银丝，原来白皙俊秀的面颊上刻满了皱纹。

更可悲的是作为身躯的蝴蝶，退尽了鲜艳的色彩，还破了两个洞！这是谁的恶作剧？兜兜感到非常气愤。

他以为，肯定是有人把他的画给偷梁换柱了。

可近前仔细一看，画纸仍然是自己数学本的封面，签名也是自己的笔迹，这仍然是昨天的那幅画啊！兜兜如同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

他一回头，看见蝴蝶老师也在旁边，她好像在哭鼻子！她说，兜兜，你坏！

老师，这，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再给你画一幅好的啊？兜兜说着，就想伸手去撕掉墙上的画，胖校长制止了他。

胖校长说她觉得这件事有点蹊跷，她要带了画去瞧瞧。

蝴蝶老师也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她要看看兜兜的画笔。

兜兜把笔拿出来，大家都抢着传阅，可谁也没有从那支笔上看出什么门道来，它确实是一支普通的画笔。

当兜兜说出笔的来历和那天妈妈的经历时，大家才感觉出这件事情的不寻常来。

有位同学突然说出一个令人感到神秘而困惑的名字——ufo！

听说前天夜里，您目击了飞碟？我们是市电视台的，请您谈谈吧！电视台的记者像嗅觉灵敏的猫，他们可会捕风捉影了，他们将话筒对准了妈妈。

飞碟？说梦话吧？爸爸死活不认账。

记者却不愿意无功而返，他们要兜兜给他们画一幅画。

兜兜和爸爸同意了，可是画什么呢？兜兜想了想，还是画自己和爸爸妈妈三个人吧。

画和上次一样，几乎一挥而就。

画面上的兜兜偎依在父母之间，背景是他们家客厅的北墙。

谁知这幅画又惹出了不小的麻烦！

电视台的报道中说，画中的主人公一夜之间，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兜兜变成了一位头戴博士帽的青年，而他的父母则成了壮年人！更神奇的是，照片的背景变成了一栋摩天大楼，而不再是兜兜家客厅的北墙！电视台给特意加了一条说，兜兜从外星人那里得到了一支能预测未来的"魔"笔！媒体的效用不亚于外星人的"魔"笔，兜兜家一下如七月的胡桃——满了（仁）人。

有的父母领着孩子来求一幅画，看看孩子将来能不能考上大学；有的来看自己将来能否发财；有的小伙子甚至想知道自己将来取个什么样的对象！更有甚者，有人被小偷偷了，想来求一幅画，看看小偷长得什么模样！爸爸妈妈没法正常上班，心烦得很，只好锁上门，晚上很晚了才敢回家。

兜兜虽然觉得名人的滋味很新鲜，但肚子不舒服，因为没法及时吃到妈妈做的饭。

这天他正在街上买吃的，发现背后有人对他指指点点：

咳，快看！有&#039;魔&#039;笔的小孩！

兜兜不想被人包围，就加快了脚步，不料一下撞到一位叔叔身上。

他正想说声道歉，却见那人仿佛见了鬼一般，一边用手捂住自己的脸，一边急匆匆地钻进了人群！他的异常举动引起了兜兜的注意，使他的相貌在兜兜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赶上来的人们不让兜兜走，非让他当场画幅画才放行。

面对热情而友好的大家，兜兜的手有点痒，他同意了。

可是画什么？他想起了刚才被撞的那位叔叔。

他的鼻子是圆头的，脸颊肥硕，身体胖得圆滚滚的，对，像个不倒翁！就画他吧。

可是没有纸，兜兜一眼发现了身边的电线杆，他就干脆把画画在了电线杆上。

可没想到几天后，这幅画又出了问题。

画上那位叔叔的手上，多了副手铐！旁边挤满了好奇的人群，而且人们越聚越多，以至于引起了交通堵塞，直到交警出面干预。

有人认出了画中的人，他是个昨天才被捕的大贪污犯！这一来，兜兜和他的笔就更神了，同时也给他们家带来了更多的麻烦！

这天，家里来了位不速之客，他说他是点子公司的，他要和兜兜做笔生意。

他建议让兜兜退学，和他成立一个绘画预测工作室。

保证一年几千万的收入，到时候，连爸爸妈妈也不用上班了！兜兜一听就赞同，当一个有钱的小孩，肯定很好玩！可爸爸说，天上掉馅饼的事是靠不住的，耽误了上学是一辈子的大事，他不能同意。

那人说，画的预测性是可靠的。

明明说将来兜兜能成为博士，就一定能。

这是命中注定的事，为什么还要苦苦地去学习呢？再说，有钱就有了一切，将来干什么都无关紧要！但不管来人如何巧舌如簧，爸爸死活不同意，惹得兜兜和妈妈都很扫兴。

第二天，兜兜突然失踪了。

爸爸妈妈找遍了所有能想到的地方，但仍然没有一点消息，最后只好报警。

可几天以后，兜兜突然自己回来了。

兜兜说他跟那位叔叔挣钱去了，可后来他发现，那人是个骗子。

他将兜兜关在一间屋子里，每天除了吃饭就是不停的画画，一分钱也没给过兜兜。

兜兜想家和爸爸妈妈，就想再画一幅他和父母在一起的画。

可画上的他不再变成青年博士，而是变得灰头土脑，身边的爸爸妈妈也满脸愁容，面容苍老而憔悴。

他后悔自己背着爸爸妈妈放弃了学习，他想回家！也就在这时，他的画笔坏了，画出的画没有了色彩，而且画也不再发生变化。

骗子看他已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便放他回来了。

如果从此以后他继续好好读书，还能成为博士吗？他很想知道，但已无法知道，。

他偶然的得到了那支笔，还会再偶然一次吗？

望娘滩

一天，国王对宰相说，传达他的旨意，让百姓不要再种庄稼，让他们都去淘金！只有黄金才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宰相说，这恐怕做不到。

因为能种出庄稼来的土地，不一定能淘出黄金来！国王说，书上说遍地黄金，黄土变金，这难道会有错吗？宰相说，那仅仅是形容，不是真的。

国王说，不是真的那怎么会有形容，你敢蒙骗寡人吗？宰相说不敢陛下，我只是和您说不清楚！不用你说清楚，国王说，你只要按我的旨意办就行。

宰相说，那要是到时候淘不出黄金来怎么办？国王说：

如果淘不出黄金来，我要把监狱造得跟国家一样大，把你们统统都关进去！

请您收回成命陛下！宰相说。

为什么？

要是把监狱造得跟国家一样大，陛下您不也就成了囚犯了吗？宰相说。

寡人金口玉言，岂能收回成命？

那臣尊旨就是。

不仅仅是尊旨，而是一定要淘出黄金来！否则，你难道要寡人也成为囚犯吗？

不敢，陛下！

最后，国王的旨意传达到县官那里，县官就不让老百姓种庄稼，把农田都给毁了，挖成大坑在里面找金子。

老百姓明知道这样干下去没有结果，便都纷纷起来反抗，县官派来衙役也无济于事。

这天，他正愁无法交差，县衙外面来了位魔法师求见，说他有办法弄到金子。

县官听了很高兴，可当他看到来人时，就凉了半截！原来，所谓的魔法师是个光屁股小孩！小孩说他要见宰相，跟县官没有什么好谈的。

县官一听，还挺有派头，就只好死马当活马医，让小孩去替他交差。

没想到听了小孩的主意，宰相立刻高兴得眉开眼笑，马上带他去见国王。

小孩对国王说，要给他七七四十九天的时间，再给他在王宫里构筑个高台子，他要天天在上面念咒语，等时间一到，全国的所有植物如花草树木和庄稼等，将会全部都变成金子的，而且把它们砍伐了，还会重新长出新的来！国王一听高兴得睡不着觉，心想，到时候，寡人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君了！小孩最后还有个条件，那就是到第四十八天，国王和王宫里的人就都不能出门了，连王宫的院子里也不能去，否则，法术就不灵了！国王说行，不就是一天吗？再多几天也没关系，为了得到金子嘛！

到了四十九天的一大早，国王按捺不住，天一亮就出了门，宰相和小男孩早就等在那里了。

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副奇异的景象——王宫里的一切，除了建筑，都成了金子的，国王差一点高兴得晕过去！他对小孩说，你为寡人作了一件天大的好事，寡人应该怎样赏赐你呢？小孩说，我不要别的，您只要每年给我三百六十斤粮食就行。

国王一听就乐了，粮食？哈哈，那算什么，行！他吩咐宰相马上去办。

宰相说，他办不到。

因为仓库里的粮食没有了，新的粮食还没打下来就都变成金子的了！国王说你怎么变得这么蠢，有金子还愁没有粮食吗？让人骑上寡人的宝马，到国外去买！可是陛下，宰相说，这办不到。

因为马是要吃草的，而所有的草都变成金子的了，马不吃草到不了国外就会饿死，吃了金子同样会死！

他们正说着，宫女们端来了玉膳，碗里的蔬菜．水果和馒头也都是金子的！国王一看傻眼了，说："让寡人吃这个？"宰相说陛下恕罪，臣无能，无法搞来粮食！国王说寡人明白了，天下最宝贵的财富不是金子！于是，他让魔法师把魔法再收回去。

小孩说这很容易。

其实，这不过是他和宰相给糊涂国王演的双簧戏而已！：xiaoshuotxt？net

榛树枝

一天下午，耶稣基督躺在摇蓝里睡着了，他妈妈来到他身边，满怀喜悦地望着他，说：“我的儿，你睡着了吗？好好睡吧，待会儿我去给你摘一把草莓来，我知道你醒来后，看见草莓准喜欢。

”在外边的森林中，圣母玛利亚找到了一块地方，上面长满了令人兴奋的草莓。

等她弯腰去摘时，猛地从草丛中窜出来一条蝰蛇，把她给吓坏了，她丢下草莓，扭头就跑。

那条蝰蛇在后面紧追不舍，圣母玛利亚急中生智，迅速地躲进了一丛榛树下，静静地站在那里，最后蝰蛇离去了。

后来她又摘到了草霉，临回家前她说：“榛树这次保护了我，将来也会保护其他人的。

”因此，从很久远的时候起，一根绿色的榛树枝就成了对付蝰蛇、其它蛇类以及所有在地上爬行的东西的最佳保护物。

/xiaoshuotxt/net

老妈妈

从前，在一座大城里有个老妈妈，夜深了她仍独自坐在自己的房间里。

她想着自己先是如何失去了丈夫，继而又失去了两个儿子，渐渐地又失去了所有的亲戚，最后连她最后的朋友也离开了人世。

现在只留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她心里非常难过，然而最使她痛心的还是那两个儿子的去世。

她在痛苦之际向上帝倾诉，就这样静静地坐在那儿沉思，突然听到了早祷的钟声，她觉得非常奇怪，原来自己竟在悲哀中熬过了一整夜。

于是她点亮了灯去了教堂。

她到达时，教堂里已是一片明亮，但不是平常的蜡烛，而是弥满着黎明的光辉。

里面已挤满了人，所有的位子都给占了。

老妈妈走向她平常坐的位子，可那儿也被人占着，整个凳子都被坐满了。

她看了看这些人，尽是她死去的亲戚。

他们都穿着老式的旧衣服坐在那儿，一个个脸色苍白。

他们既不说话也不唱歌，可教堂里却响着轻柔的嗡嗡呢喃声。

这时她一个死去的姨妈站了起来，走上前，对这可怜的老妈妈说：“向祭坛那边瞧，你就会见到你的儿子们。

”老妈妈朝祭坛望去，果然见到了她的两个儿子，一个吊在绞架上，一个绑在车轮上。

只听见那位姨妈说：“你看，如果他们还活着，上帝不会把他们当作清白无邪的孩子给招回去的，那他们的下场就会是这样子了。

”老人战战兢兢地回到家中，跪在地上感谢上帝，感谢他待自己好得超出了自己的理解。

两天后，她躺在床上死了。

。

xiaoshuotxt。

net

圣母的小酒杯

从前，一辆装满酒的车陷在路上了，车夫使尽了全身力气，车子仍是纹丝不动地陷着。

这时圣母恰巧打这儿经过，她看到这可怜的人给难住了，便对他说：“又累又渴，给我一杯酒，我会把你的车子弄出来的。

”“我很乐意，”车夫回答道，“可我手头没有杯子来给你斟酒呀！”于是圣母摘下了一朵带红条的小白花，给了马车夫，这花叫野旋花，很像一只玻璃杯。

车夫斟上满满一杯酒，圣母喝完后，车子就出来了，车夫可以继续赶路了。

从此这种小花便一直被人称作“圣母的小酒杯。

”

上帝的食物

从前有姊妹俩，一个膝下无子却很富裕；一个有五个儿女却是个寡妇，她穷得叮-响连一家子都养不活。

为生计所迫，没办法，她只得到姐姐那儿去要，说：“我的孩子和我正饿得慌，你很有钱，给我们一口面包吧！”那个有钱的姐姐可是个铁石心肠，她居然说：“我连自己也没有什么吃的呢！”后来又恶言恶语地把可怜的妹妹打发走了。

过了一会儿，富姐姐的丈夫回来了，想切块面包吃。

等他切第一刀时，面包里竟流出了殷红的血液。

女人见了很害怕，便把妹妹要面包的事告诉了丈夫，丈夫急匆匆地赶到那寡妇家，准备给她点周济。

等他踏进寡妇的屋内时，只见她正在祈祷，怀里正抱着两个小孩，三个大的已躺在床上死去了。

他给了她些食物，但她却回答说：“我已不需人间的食物了，上帝已满足了我三个孩子的食欲，我们的祈求他一定会听见的。

”说着两个孩子就断了气，于是她的心也碎了，倒下死了。

.xiaoshuotＸt，ｎｅt

贫穷和谦卑指引天堂之路

从前有位王子，他走到了外面的世界，只见他心事重重，面带忧伤。

他抬头看着天空，天是那般的碧蓝，他叹息道：“一个人能在天堂上该有多好啊！”这时他看到了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向他走来，样子十分可怜。

他和老人打了声招呼，并问：“我怎样才能进天堂呢？”那人答道：“通过贫穷和谦卑！穿上我的破衣服，到人间去游荡七年，去尝贫困的滋味；不要钱，如果饿了，就向有同情心的人要点东西来充饥，这样你就接近天堂了。

”

王子立刻脱下了华贵的外套，穿上了乞丐的衣服，步入了广阔的世界，经历了许多苦难。

除了一点食物外，他丝毫不取，只祈求主带他进天堂。

七年过去了，他又回到了他父王的宫殿，但没有人再认得他，他对仆人说：“快去禀告父王和母后，说我回来了。

”但那些仆人不相信他的话，并嘲笑他，让他一直呆在那儿。

他又说：“去把我的王兄们叫来，我想再见见他们。

”仆人对他的话仍无动于衷。

终于有一个去报告了王子们。

但他们也不信，也不理会他。

王子又给他母后写了封信，向他描述了自己经历的苦难，只是没提自己就是她的儿子。

出于怜悯，王后给了他阶梯下一小块地方居住，每天派两个仆人给他送饭。

谁知其中一个心地很怀，口口声声说：“叫化子凭什么吃那么好的东西。

”于是他把这些食物私自扣了下来，留给自己吃或拿来喂狗，只给这位虚弱憔悴的王子少许水喝。

然而另一个仆人心地还算厚道，他把拿到的东西都给王子吃了，数量虽少，但他还能暂时活下来。

王子一直极力忍耐着，身体日见虚弱，病情也不断加剧，最后他要求接受圣礼。

弥撒刚做了一半，城里和附近教堂的钟就自动敲响了。

做完了弥撒，牧师走到阶梯下的可怜人面前，发现他已经死了，一手握着玫瑰，一手握着百合，在他身旁还有一张纸，上面写着他的经历。

当他下葬时，坟墓的一侧长出了一株玫瑰，一侧长出了一丛百合。

www

十二门徒

在基督诞生前的三百年时，一位母亲生了十二个儿子。

可她是那样的贫困潦倒，不知如何来养活这些儿子。

她天天向上帝祈祷，请他施恩，让她所有的儿子能和那预言要降临人间的救世主在一起。

当她生活越来越窘困时，她就把儿子一个个从身边打发出去找活路。

老大叫彼得，他已出门走了一整天，走了很远的路，最后进入了一片大森林。

他想找一条出去的路，却再也找不着，反而越迷越深。

加之他非常饥饿，几乎都站不起来了，他实在太虚弱了，只得躺下来，并深信死神就在咫尺了。

突然从他身边冒出了个小男孩，浑身上下闪着光，像天使一样和善。

孩子拍了拍手，彼得只得抬起头望着他。

只听小孩问道：“你为什么这般绝望地坐在这里？”“唉！”彼得答道，“我正四处流浪，想找条活路，希望能见到那即将降临人间的救世主，那也是我最大的心愿。

”孩子说：“那就跟我来吧！你的愿望会满足的。

”他拉着可怜的彼得的手，领着他穿过悬崖，来到一个山洞前。

他们走进了山洞，里面全是金银水晶，一切都在闪闪发光。

在洞的正中央有十二个摇蓝挨个儿排放着。

小天使说：“躺到第一个摇篮里睡一会儿，我会摇你入睡的。

”彼得照做了，天使边唱歌边轻轻晃动他着，最后摇他进入了梦乡。

当他睡熟时，老二也被他的保护天使领来了，他也像哥哥一样被摇着进了梦乡；接着其他兄弟一个接着一个都来了，直到最后十二个兄弟都躺在金色的摇篮里睡着了。

他们睡啊，睡啊，一直到三百年后的最后一个晚上，救世主降临了，那时他们醒了，最终和救世主在一起，成了人们所说的耶稣的十二门徒。

金钥匙

隆冬，积雪覆盖大地，一个贫苦的小男孩不得不出门，滑着雪橇去拾柴。

拣到柴，把它们捆起来后，小男孩多么希望他不必立刻回家，能就地升上一堆火暖暖身子啊，他快冻僵了。

于是他把雪扒到一边，清理出一块地方来，这时他发现了一把小小的金钥匙。

他想，既然钥匙在，锁也一定就在附近，便往地里挖，挖出了个铁盒子。

“要是这钥匙能配这铁锁就好了！”他想，“那小盒子里一定有许多珍宝。

”他找了找，却找不到锁眼。

最后他发现了一个小孔，小得几乎看不见。

他试了试，钥匙正好能插进。

他转动了钥匙，现在我们要等一等，待他把铁盒子打开，揭开盖子，就会知道盒子里有什么好东西了。

.xiaoshuotxt。

net

牛皮靴

勇敢的士兵，无所畏惧。

有这样一个退役士兵，他无一技之长，不能营生，只好四处流浪，靠乞讨过活。

他身披一件雨衣，足蹬一双服役时留下的牛皮靴。

一天，他正漫无目的地走着，径直穿过了开阔的田野，走进了一片森林。

他不知自己在哪里，只见一根伐倒的树上坐着个人，他穿得很好，披着件绿色猎衣。

士兵友好地和他握了握手，在他身边的草地坐下，伸直了腿。

“你的靴子做工很精细呀，”他对猎人说，“如果你像我一样到处流浪，它们很快就会磨烂的。

瞧我的靴子，牛皮做的，早就穿破了，可穿着它们，我可以克服任何艰难险阻。

”过了一会儿，士兵站起来说：“我得走了，肚子饿得咕咕叫。

靓靴兄弟，你知道这路通向哪儿吗？”“我也不知道，”猎人回答说，“我在森林里迷了路。

”“哦，原来你和我一样遇到麻烦了，”士兵说，“同病相怜嘛！让我们在一起同舟共济，找条出路吧！”猎人笑着答应了。

他们一起往前走啊走，直到夜幕降临。

“我们还没有走出森林，”士兵说，“你看，远处有灯光，也许我们能在那弄到点吃的。

”到了那儿，他发现了一个石屋，敲了敲门，一位老妇人打开了门。

“老婆婆，我们能在您这儿住一夜吗？”士兵说，“我们的肚子空如皮囊，能给我们点吃的吗？”“你们不能在这儿久留，”老妇人回答说，“这可是个强盗窝，你们要是聪明的话，最好趁他们没回来前离开，不然你们连命都会丢了。

”“事情不会那么糟的，”士兵说，“我整整两天没吃东西了，在这儿丧命和在森林中活活饿死有什么区别？我要进来。

”猎人不肯进去，士兵拽着他的袖子把他拖进了门。

“来吧，好兄弟，我们不会那么快就去见上帝的。

”老妇人可怜他们说：“你们躲到炉子后面去，如果有他们吃剩下东西，我会趁他们睡觉的时候偷偷拿给你们吃。

”士兵和猎人刚刚在角落里坐好，十二个强盗便冲了进来，坐到已摆好的桌子旁，吼着要东西吃。

老妇人端来了大碟大碟的烤肉，强盗们尽情地享受着，大吃特吃。

士兵闻到了肉香时对猎人说：“我耐不住了，我要坐到桌子旁和他们一块吃。

”“你会招来杀生之祸的。

”猎人一边说，一边把士兵拉回去，但士兵却开始大声咳嗽。

强盗们听到了声音，扔下手中的刀叉，跳了起来，发现了躲在了炉子后的陌生人，便大叫：“哈哈，先生们，你们躲在墙脚下干什么？是谁派你们来当探子的？等着瞧吧，等到了枯枝上看你们怎么飞。

”“请你说话客气点，”士兵说，“我饿死了，让我吃点东西，到时你们怎样处置我都行。

”强盗们个个给愣住了，只听强盗头子说：“看来你这小子一点不害怕，那好，就给你点吃的，吃完后你就得死。

”“等着瞧，’士兵说着就坐到桌子边，毫无惧色地吃起烤肉来。

“靓靴兄弟，过来吃呀！”他对猎人喊道，“你准和我一样饿坏了，快来，没有比这烤肉更好吃的了。

”猎人不肯吃。

强盗们都吃惊地望着士兵说：“这个无赖真不讲客气。

”过了一会儿，士兵说：“我吃饱了，再给我点喝的。

”强盗头子那天心情好，满足了士兵的要求，对老妇人叫道：“从地窖里拿瓶酒来，要最好的。

”士兵“砰”地一声打开酒瓶，走到猎人的跟前说：“注意，兄弟，你会有意外的发现，来，为大伙的健康干杯。

”然后，他一边把酒瓶子在强盗头上挥舞，一边喊着：“祝你们长命百岁！张开嘴，举起你们的右手。

”接着，他尽情地喝了一口。

话音刚落，强盗们都像石头一样一动不动了，嘴巴张着，右手举在空中。

猎人劝士兵说：“我知道你还会别的把戏，可我们现在回家吧！”“哦，亲爱的兄弟，那样我们撤得太早了，既然打了胜战，就要战利品！那些家伙坐得很死，张着惊讶的大嘴，没有我的允许他们是不能动的。

来，先吃饱喝足吧！”老妇人拿来一瓶最好的酒，士兵一直吃了足够三天的东西才动身。

天亮了，士兵说：“该撤走了，我们问问老婆婆，让她指条到城堡的最近的路。

”

到了城里，士兵跟他的老伙伴们说：“在森林里我发现了一窝强盗，跟我来，我们一起去把他们端掉。

”士兵叫伙伴们把强盗包围起来，然后拿起了酒瓶，喝了一大口，在他们头上挥舞，喊道：“祝你们长命百岁！”眨眼间，他们都重新获得了活动的能力，但都被摔在地上用绳子捆上了手脚。

接着士兵把强盗全像扔麻袋一样扔到了板车上，说：“现在把他们押到监牢里去。

”猎人把其中的一个士兵叫到一边，给了他另一个任务。

“靓靴兄弟，”士兵说，“我们幸运地抓了敌人，而且也已吃饱，现在我们只要像落伍的士兵一样跟在后面就行。

”当他们快到城堡时，士兵看到一大群人拥到城门口，欢呼雀跃，还当空挥舞着绿色的枝条。

接着，整个禁卫军向他们走过来。

“这是怎么回事？”他惊讶地问猎人。

“你难道不知道？”猎人回答说，“国王已很长一段时间不在城堡里，他今天要回来，每个人都来迎接他。

”“但是国王在哪里？”猎人回答说：“近在眼前！”然后他解开猎衣，露出了里面的黄袍。

士兵惊恐地跪在地上，乞求国王饶恕自己的无知，把国王当成了和自己一样的贫民百姓，竟敢那样不敬地称呼国王。

可是国王握着士兵的手说：“你是名勇士，我会照顾你，如果你什么时候想吃在强盗那儿吃过的烤肉，尽管到我的御膳房来，不过，若要喝祝寿酒，可得证得我的同意。

”、xiaoshuotxt.net

少女玛琳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一个儿子想向另一个强国的公主求婚。

公主的名字叫玛琳，生得国色天姿，相貌迷人，因为公主的父亲准备把她嫁给别人，所以没有答应王子的求婚。

可他和公主早就心心相印，彼此不愿分离。

玛琳姑娘也对父亲说：“今生今世我非他不嫁。

”国王一听勃然大怒，下令建造一座高塔，里面一片漆黑，不透丁点光线。

塔建好后，他对女儿说：“你得呆在塔里，七年后我再来，看你固执的念头打消了没有。

”七年的饭食和水被带进了塔中，公主和她的侍女也被带进了塔里，墙被封死，从此与外面的世界隔绝。

她面对漆黑的塔壁静静地坐着，不知白天黑夜。

那位王子经常绕着塔外转来转去，呼唤着公主的名字，可厚厚的墙内哪能听到半点声音？除了悲伤和抱怨，他们还能做什么呢？

时光在流逝，食物和水一天天地在减少，公主和侍女知道七年的期限就要到了，她们以为自己的出头之日就要到了，可是却听不到锤子的敲击声，也没有墙上石头落地的声音，看来她的父亲已把她忘了。

剩下的食物只能维持最后几天了，眼看着她们只能等死，玛琳姑娘说：“我们必须最后试一次，看看能否把墙弄穿。

”她拿出了切面包的刀子，在石头缝的泥灰中使劲地挖呀钻呀，累了就让侍女接着干。

费了好大的劲，她们才拿出了一块石头，接着是第二块，第三块。

三天后，第一缕阳光射了进来，照在她们所在的黑暗处；最后口子大了，她们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了：天空湛蓝湛蓝的，微风轻抚着她们的面庞，可是周围的一切是多么凄凉啊！她父亲的宫殿早已成为一片废墟，目所能及的城市和村落都已成了焦土，还有大量的土地早已荒废，远近更是看不到人烟。

缺口又弄大了，侍女先跳了下去，玛琳公主跟在后面，可是现在她们该往哪里去呢？整个王国已被敌人洗劫一空，他们驱逐了国王，屠杀了他的所有臣民。

公主和侍女只得继续往前走，去寻找另一个国家。

但无论到哪里都找不到歇脚点，一路上没有人肯给她们施舍半点饭，她们只有靠荨麻来充饥。

经过长途跋涉，她们终于来到了另一个国家，她们开始到处找活干，可敲了许多家的门，都被拒绝了，没有人同情她们。

最后她们来到了一座大城市，她们直奔皇宫，可那里的人也叫她们走开，最后厨师收留了她们，让她们帮着打扫。

现在这个国家的王子正巧是想向玛琳姑娘求婚的人。

王子的父亲给他挑选了另一位新娘，这位新娘不仅奇丑无比，而且心狠手辣。

婚期一定，新娘也已到了，可由于她生得实在太丑，她便把自己关在屋里不愿见人。

少女玛琳从厨房给她端来饭菜。

新郎新娘上教堂的时候终于到了，新娘也因为自己丑陋而懊悔不已，怕自己在街上一露面，会遭来众人的戏谑和嘲笑，于是她对少女玛琳说：“你真是有天大的福份！我的脚扭了，不能在街上走，你就穿上我的婚纱替我一回吧！这对你来说该是莫大的荣誉和无上的光荣。

”可是玛琳姑娘却不同意，并说：“我不希望得到任何不属于我的荣誉。

”新娘又以金钱来引诱她，可这也是徒劳。

最后新娘火了，说：“如果你不听我的话，我就要你的命。

只消我说一个字，管叫你人头落地。

”少女玛琳只好服从了，于是她穿上新娘华丽的婚礼服，戴上了首饰。

当她踏进皇宫的大厅时，在场的所有人都为她的美丽所震惊了。

只听国王对王子说：“这就是我为你挑的新娘，你就引她去教堂吧。

”新郎惊呆了，心想：“她这么像我的玛琳，这真叫我以为她就是玛琳；可是现在她还被囚在高高的塔里，或许已死了。

”于是他拉着姑娘的手，引她去教堂。

她看见了一丛荨麻，就说道：

“噢，荨麻呀荨麻，

小小的荨麻，

你为何孤零零地长在这里？

我还记得那个时候

我没有煮你，

就拿你来生吃。

”

“你在说什么？”王子问。

“没什么，”少女玛琳答道，“我只是想到了少女玛琳。

”王子很是诧异她竟会认识少女玛琳，可他什么都没说。

当他们来到通往教堂的独木桥时，她又说：

“独木桥呀你莫断，

我可不是真新娘。

”

“你在说什么？”王子又问。

“没什么，”她回答说，“我只是想起了少女玛琳。

”“你认识少女玛琳？”“噢，不，”她答道，“我怎么会认识她呢？我仅仅是听说过她。

”当他们来到教堂的门口，她有一次说：

“教堂的门呀打不破，

我这新娘是冒牌货。

”

“你在说什么？”王子又问。

“噢，”她答道，“我只是想起了少女玛琳。

”王子取出了一串珍贵的项链，戴在她的脖子上，替她扣好了链环，于是他们双双走进了教堂。

在圣台前，牧师把他们的手拉在一起，为他们主了婚。

然后王子领着新娘回去了，可一路上新娘却一言不发。

他们一到皇宫，玛琳就匆匆跑进丑新娘的房间，脱下身上华丽的衣服，卸下首饰，重新穿上了自己的灰罩衫，不过脖子上留下了新郎送给她的那串项链。

夜晚来临时，新郎领着新娘进了新房；可新娘的头上蒙着块纱巾，不让新郎发现这场骗局。

当众人散去后，新郎对新娘说：“你曾对路边长着的荨麻说过什么？”

“对荨麻？”新娘问道，“我没有对荨麻说过什么呀！”“如果你没有对荨麻说过什么，那你一定是假新娘。

”新郎说。

新娘想了想，说道：“我得去找我的侍女，她总替我记着这些事儿。

”

于是她就出去找到了少女玛琳。

“小丫头，你曾对荨麻说过什么？”“我只是说：

“噢，荨麻呀荨麻，

小小的荨麻，

你为何孤零零地长在这里？

我还记得那个时候

我没有煮你，

就拿你来生吃。

”

听到这些话，新娘立刻跑回新房，对新郎说：“我知道我对荨麻说过什么了！”于是她就把刚听到的话重复了一遍。

“可是我们过桥时，你又对桥说了什么？”王子问道。

“对桥？”新娘吃惊地问，“我什么都没对桥说呀！”“那么你就不是真正的新娘。

”新娘赶紧又说：“我得去问问我的侍女，她替我记着这些事儿。

”说完就跑出去责备少女玛琳：“臭丫头，你究竟对桥说了什么？”“我只是说：

独木桥呀你莫断，

我可不是真新娘。

”

“我会要你的命！”新娘叫道，可她又急忙跑进房间说：“现在我知道我对脚下的桥说过什么了！”说完就重复了少女玛琳的话。

“那么你又对教堂的门说了什么？”“对教堂的门？”新娘万分惊讶，“我没对教堂门说过什么呀！”“那么你是假新娘。

”

新娘不得不再一次出去训斥少女玛琳：“臭丫头，你对教堂的门说过了些什么？”“我只是说：

教堂的门呀打不破，

我这新娘是冒牌货。

”

“那会要你的命！”丑新娘喊道，气得她不得了，可人早又飞快地跑回了新房对王子说：“我知道我对教堂的门说过什么了！”说完就把少女玛琳的话重复了一遍。

“可是我在教堂门口给你的项链哪去了？”“什么项链？”新娘答道，“你并没有给我项链呀！”“是我亲手给戴上的项链，而且还是我替你扣好的。

如果你连这都不知道，那你就不是真新娘。

”他一把揭开了她脸上的面纱，猛地看到了她那无比丑陋的脸，吓了一大跳，说：“你是谁？你怎么来这儿的？”“我是你的新娘呀！因为我害怕大伙笑话我，就让那厨房中的丫头穿上我的衣服，替我去了教堂。

”“那丫头在哪里？”王子问道，“我想见她，快把她带来见我。

”丑新娘赶紧出去告诉仆人，厨房那丫头是个骗子，要他们把她带到院子里杀掉。

仆人们拉着少女玛琳就往外拖，她大呼救命，王子听到了呼叫，匆忙跑出房间，他命令仆人立刻放了玛琳。

灯点上后，王子看到了他在教堂前给她的那串项链，“你才是真新娘，”王子说，“你和我一起进了教堂，现在和我回新房吧！”当只剩下他们俩的时候，王子说：“在去教堂的路上你提到了少女玛琳，她原是我的未婚妻；如果我的直觉没有错的话，站在我面前的应是她，你真是和她一模一样。

”姑娘回答道：“我就是少女玛琳。

为了你，我在黑暗中囚禁了七年；为了你，我忍饥又挨饿；为了你，我在期待与贫穷中挣扎了许久。

现在阳光终于又重新照在了我的身上。

我在教堂中与你结了婚；现在，我就是你的合法妻子。

”于是他们互相亲吻着，从此生活幸福又美满。

那假新娘也为她所做所为付出了代价，最后被砍掉了头。

囚禁少女玛琳的那座塔还一直耸立着，许多年后，每当孩子们打那里经过时，总会唱：

“叮，叮，叮叮，

塔儿森森暗无光，

玛琳姑娘心儿伤，

她的脸儿瞧不见。

墙儿高高垮不掉，

石头坚坚推不倒。

小汉斯呀穿花褂，

在我的后面跟紧啦！

老汉伦克朗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一个女儿。

他下令造了一座玻璃山，并宣布：“谁能走过此山而不跌倒，我就把女儿嫁给谁。

”有个年轻人爱慕公主，他去问国王是否能娶他的女儿。

“噢，当然可以，只要你能走过此山，你就可以娶她。

”国王答道。

公主说她会跟着他一起去翻山，如果他要摔倒她也可以扶他一把，于是他们一同跑去了。

到了半山腰，公主脚一滑，掉了下去，玻璃山裂开了，公主被关在了里面，此刻她的心上人看不见她到哪去了，因为山又随即合上了，便放声大哭，悲痛不已；国王也是心如刀绞，并叫人把山挖开，以为这样可以把公主救出来，可手下人谁也弄不清她是在什么地方失踪的。

公主掉得很深，最后落到了下面的一大洞中。

一个白胡子老头跑上来说，如果她肯做他的女仆并听他的吩咐，她就可以活命，否则她只有死路一条。

她没法子，只得按他的吩咐行事。

早上老头从袋子里掏出梯子，把它架在山上，顺着梯子爬上山顶，然后又把梯子收了起来。

公主必须给他做饭、铺被、做一切杂活。

老头回来时总是扛着一袋金银珠宝之类的东西。

公主就这样住在那儿，过了许多年，她的岁数渐渐大起来了，这白胡子老头就管她叫“曼丝萝大娘”，公主则管他叫“轮克朗老汉”。

有一次，轮克朗老汉去取乐，曼丝萝大娘叠了床洗好碗就匆匆把所有的门窗都关上了，只留一扇小窗透光。

这时，轮克朗老头回来了，边敲门边嚷嚷，“曼丝萝大娘，快给我开门。

”“不开，”曼丝萝大娘答道，“轮克朗老汉，我不会给你开门的。

”于是他说：

“可怜的老汉轮克朗，

站在十七条长腿上，

腿儿站得又累又酸，

快给我洗盘子，曼丝萝大娘。

”

她说：“你的盘子已洗好了。

”他又说：

“可怜的老汉轮克朗，

站在十七条长腿上，

腿儿站得又累又酸，

快给我铺床，曼丝萝大娘。

”

她说：“你的床已铺好了。

”他又说：

“可怜的老汉轮克朗，

站在十七条长腿上，

腿儿站得又累又酸，

快给我开开门，曼丝萝大娘。

”

喊完他就围着房子跑。

跑着跑着他看到了那个开着的小窗，心想：“我可以从这儿瞅瞅她倒底在干什么，她为什么不给我开门呢？”他尽力从窗口往里望去，可他的胡子太长，头又伸不进去，于是就把胡子先从窗户塞进去。

他的胡子刚塞进来，曼丝萝大娘一眼就看见了，便把预先挂在窗户上的绳子猛地一拉把窗拉下来了，老头的胡子给卡在里面拉不出了。

轮克朗老汉一下哭了起来，样子很可怜，因为那太痛了。

他不停地肯求曼丝萝大娘饶了他，可大娘怎么也不肯，最后要他交出那架爬山的梯子。

无论是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他只得告诉曼丝萝大娘梯子在哪里。

曼丝萝大娘于是将一根长长的绳子拴在窗户上，搭起梯子向山上攀去，等她到达了从前跌落的地方，她松开了窗户。

她回来到父王的跟前，告诉了他发生的一切，国王真是喜出望外。

她的心上人仍在那里，他们便一起去挖开那玻璃山，找到了轮克朗老汉和他所有的金银财宝。

国王最后下令杀掉了老汉，取走了他的所有财宝。

公主与自己的心上人也结为伉俪，从此生活幸福美满。

、xiaoshuotxt.net

坟

一天，富农站在院子里察看他的田地和园子。

麦子长得正旺，果树也压弯了腰。

去年的粮食还囤积在楼上呢，屋梁都快压塌了。

随后富农又走进了马厩，这里喂着的公牛和奶牛膘肥体壮，还有一匹浑身上下刷得干干净净的骏马。

最后富农回到了厅里，眼光又落向了装满金子的铁钱箱。

他这样站在那里，估量着自己的财产，突然离他不远的地方传来了敲门声，敲的不是房间的门，而是他心灵的大门。

门开了，他听到有个声音对他说：“你可曾给家人做过好事？你考虑过穷人的困苦吗？你把自己的饭分给过饥饿的人们吗？你觉得满足了吗？或者你还想要更多些？”他的心不甘示弱，马上了作出反应：“我向来是铁石心肠、冷酷无情，我从不给家人好脸色看，如有乞丐上门，我可不正眼瞧他一眼；我也不信上帝，想的只是如何得到更多财富。

即使天底下的一切都是我的，我也不嫌多。

”

富翁听到这话，着实吃了一惊，他的双腿开始颤抖了，他只得坐下来。

那时又传来了敲门声，不过这次却是敲在房间的门上。

门外站着他的邻居，一个穷人，他膝下儿女成堆，连糊口也成问题。

“我也知道我的邻居很富有，而且同样也无情；我不信他会接济我，可我的孩子们正哭着要东西吃，我只有豁出去了，来求他帮点忙。

”可怜的农夫心里这样嘀咕着说，“你是不会轻易把东西施舍给人的，可是你看我站在这儿，像大水已淹过了头顶的人，我的孩子们正饿得慌，看在他们的份上，就借我四升谷吧！”富翁久久地盯着他，心中露出了些许怜悯之光，那贪婪之冰开始融化了一点点。

“我不会借给你四升谷的，”富翁笑道，“可我愿意送你八升谷，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要我做什么？”农夫急切地问。

”我要是死了，你得在我墓前为我守三天灵。

”农夫听到这要求，心一下就乱了，但因急需接济，就是任何事情他也会答应，于是他答应了对方的请求，背着谷子回家了。

富翁似乎预感到会有什么事要发生，三天过后，他突然倒在地上死了。

没人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但也无人为他的死感到悲痛和伤心。

富翁下葬时，农夫想起了自己许过的诺言，这下他可以从中摆脱出来了，他觉得高兴，可他心想：“毕竟他还待我好过，我也曾用他给的谷子养活过我的孩子。

即使不是这样，一旦许下诺言，就得履行。

”夜幕降临时，农夫走进了墓地，在富翁的墓前坐了下来。

外边是那样的万籁俱寂，只有月光轻泄在坟头上，不时也有一只猫头鹰飞过，发出悲哀的叫声。

太阳升起后，穷人平安无恙地回到了家。

第二天晚上，一切都如昨天一般。

可到了第三天晚上，农夫感到特别不自在，总觉得有什么事要发生，他于是走到了墓地的院墙外，看到一个自己从未见过的人。

他年纪已不小，脸上有疤，他的眼睛急切地四处扫射，锐利无比；他身上披着件旧罩衫，只露出两只大马靴。

“你在找什么？”农夫问道：“难道你在这寂寞的坟地不害怕吗？”“我啥也不怕！”那人答道，“我啥都不怕！我就同那位外出学发抖的年轻人一样，一切只是徒劳，不过他最后还是娶了公主为妻，还得到了大量的财宝，而我却老是受穷。

我是个退役兵，今晚我打算就在这儿过，何况我也找不到其它地方可去。

”“如果你不害怕的话，就陪陪我，帮我一起守那坟吧！”农夫答道。

“站岗是当兵的事，”他答道，“不管今晚我们在这儿遇到什么好歹，我们都得共同承担。

”农夫很赞同他，就和他一起在坟头坐下。

前半夜，一切都平安无事。

到了后半夜，空中突然传来了一阵尖锐的呼啸声，两个守卫者竟发现魔鬼就站在他们面前。

“滚开，你们这两个坏蛋！”魔王对他们大喊：“躺在这墓里的人是我的，我要带他走。

如果你们不赶紧滚蛋的话，我就拧断你们的脖子！”“红发老魔，”士兵说，“你又不是我的上司，我可没有必要听你的指挥，况且我也没学会什么是害怕。

快滚吧！我们要坐在这儿。

”

魔鬼心想：“我最好用钱来让这两个流浪汉离开。

”于是他就换上了柔和的语调，十分和善地问他们是否乐意接受一袋金币，带着回家。

“这听起来还可以，”士兵答道，“但一袋金币还不够，如果你能够给我们些金币，用我一只靴子能装满，我们就立即把这块地方让给你。

”

“我身上可没带那么多金币，”魔鬼说，“但我会去取的。

就在附近城里住着我的一位好朋友，他是个钱商，他会乐意帮我垫足这个数的。

”说完魔鬼就消失了，士兵脱下他左脚的靴子说：“我们很快会让他碰一鼻子灰的。

伙计，快把你的刀子给我用一下。

”他拿刀把靴底割掉，把靴子放在一个小洞里，草丛正好遮掉了一半，然后说：“这会有用的，不久那黑鬼就会来。

”

于是他们坐在那里等着。

没过多久，魔鬼就回来了，手提着一袋金子。

“就倒在这里吧！”士兵说着，把靴子稍稍提起了一点，“但这还不够。

”

魔鬼把口袋抖了抖，金币全落进了靴子里，可是靴子仍不见满。

“混蛋，你这没用的！我刚才没说过吗？回去再拿些来。

”士兵大声骂着。

魔鬼摇了摇头，无可奈何地走了。

不到一个小时的工夫魔鬼就回来了，这次他拎来个更大的口袋。

“只管倒吧！”士兵对魔鬼喊道，“但我怀疑靴子还是装不满。

”金币叮&#22137#22137;地掉进靴子，但靴子一点也不见满。

只见魔鬼怒火中烧，满眼通红，竭力想使自己相信眼前的一切。

“你的小腿比大腿都粗，真难看！”他歪着个脸喊道。

“你以为我也和你一样生着个蹄脚吗？你是什么时候变得这样小气的？去多拿些金子来，否则我们这笔生意就拉倒。

”魔鬼只得再打转，这次他也去得久些。

当他最后出现时，他已被肩上的一袋金币累得气喘嘘嘘。

他再次把金币倒进靴子里，可是靴子还是和刚才一样。

这下魔鬼可大发雷霆了，他伸手就要从士兵手上抢过靴子，把它撕成碎片。

可就在这时，早上第一道霞光穿过云层，照在了魔鬼身上，只见魔鬼狂呼大叫着逃跑了，墓中的那个可怜的灵魂也幸免于难。

农夫要平分金币，士兵却说：“把我的一份分给穷人吧！我要搬到你的小屋去，我们就用剩下的东西过安静平和的日子，直到最后上帝召唤我们。

”www

麦穗的故事

远古时代，当上帝亲自巡视大地时，土地的产量比现在高得多。

那时，麦穗不只结五六十粒，而是四五百粒，麦秆从头到脚长满了麦粒，秆有多长，穗就有多长。

然而人类是如此的浅俗，他们生活丰裕时，就不再珍惜上苍的恩赐，以致变得漫不经心、大手大脚。

一天，一位妇女路经一片麦地，她的小孩在她身边跑着，一下跌进了泥坑里，弄脏了小衣服。

于是，这位母亲扯下一把漂亮的麦穗，用它擦净了衣服。

碰巧上帝从这儿经过，见到这情形他非常生气，说：“从此麦秆不再结穗，人类不配再获得上苍的赐予。

”周围的人听到这话吓坏了，纷纷跪下，祈求上帝仍留些麦穗于秆上，即使人类不配这一恩赐，但是为了那些无辜的家禽，求上帝开恩，否则它们就会饿死。

上帝预见到人类的苦难，可怜他们，答应了这一请求。

于是麦穗留了下来，就像现在生长的这样子。

.xiaoshuotxt。

net

智者神偷

从前，一对老夫妇刚干完一天的活，正坐在他们的破屋前，突然远处驶来了一架漂亮的马车，马车由四匹黑马拉着，车上下来了一位衣着华丽的人。

农夫站起身来，走到大人物跟前，问他需要什么，可否为他效劳。

陌生人向老人伸出了一只手，说：“我不要别的，只想吃一顿农家的便饭，就像平常一样给我弄一顿土豆，到时我会到桌上放开肚皮吃一顿。

”农夫笑道：“你准是个伯爵或侯爵，要么就是位公爵，高贵的老爷们常有这种欲望，不过我会满足你的。

”于是老婆子便开始下厨洗刷土豆，并按乡下人的方式把它削成米团子。

就在她一个人忙得起劲的时候，只听农夫对陌生人说：“跟我到花园来，那儿我还有些活要干。

”他在花园里挖好了一些坑，现在要在里面种上树。

“你可有儿女？”陌生人问，“他们可以帮你干点活啊！”“没有，”农夫答道，“确切地说，我曾有过一个儿子，但很久前他就离家出走了。

他以前不务正业，人虽聪明机灵，却不学无术，脑子里全是鬼主意，最后还是离我们走了，从此便杳无音讯。

”

老人拾起一株小树，栽入坑中，在树旁插上桩，又铲进些泥土，再用脚踩紧，然后用绳子把树的上、中、下三处扎在桩上。

“不过你能否告诉我，”陌生人说，“那边有棵弯曲的树快垂地了，为什么不把它也靠在桩上，让它也长直呢？”农夫笑道：“老爷，你说的和你知道的是一样多，显然你对园艺业一窍不通。

那株树年岁已久，已生结疤，现在已无法弄直了，树要从小就精心培植。

”“你的儿子也和这树一样，”陌生人说，“如果从小就对他好好管教，他就不会离家出走。

现在他一定长硬，并生了结疤。

”“那是肯定的，”老人说，“他出走这么久一定早变了。

”“如果他再回来，你会认出他吗？”陌生人问。

“外貌肯定认不出，”农夫说，“不过他有个标记，在他的肩上有粒胎记，有蚕豆粒般大小。

”等他说完，只见陌生人脱下上衣，露出肩膀，让农夫瞧那颗豆大的胎记。

“天啊！”老人大叫：“你真是我的儿！”爱子之心油然而生，老人一时心乱如麻。

“不过，”他又说，“你已是位富贵高雅的尊敬的大老爷，怎么可能是我的儿子呢？”“哦，爹，”儿子答道，“幼苗不用桩来靠就会长歪，现在我已太老，再也伸不直了。

你问我是怎样变成这样的，因为我已做了小偷。

别惊讶，我可是个偷盗高手，对我来说世上没有什么铁锁或门闩，我想要的就是我的。

千万别把我想成个下三流的小偷，我只把富人多余的东西借来一用，穷人则是安全的，我只会接济他们，决不会去取他们丝毫之物。

而且那些不费脑力、不动脑子、不施巧计就能得到的东西，我连碰都不碰。

”“唉呀！儿子，”父亲说，“我却不喜欢，小偷终究是小偷，他们最终是会遭报应的。

”老父把儿子带到母亲跟前，等她得知那就是她的亲生儿子时，高兴得哭起来了；但知道他是个偷盗高手时，眼泪又唰地流了出来。

最后只听她说：“即使做了小偷，但他终究是我的儿子，我总算又瞧见他了。

”

他们一家仨口围坐在桌旁，他又和父母一起吃起了那粗糙的饭，他有很久没有吃这种饭了。

这时父亲开口道：”要是城里的伯爵老爷得知你是谁，以及你所干的行当，他可不会像给你洗礼时那样把你抱在怀里，他会把你送上绞架的。

”“别担心，爹，他可伤不着我，我有一套呢。

今晚我就去登门拜访伯爵大人。

”天黑时，神偷坐上马车驶向了城堡。

伯爵客气地接待了他，还以为这是个大人物，可当他道明身份后，伯爵的脸唰的一下白了，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最后他总算开口了，说：“你是我的教子，出于这一点，我不会对你无情无义的，我会对你宽大的。

既然你夸口自己是个神偷，就露几手给我瞧瞧。

如果不堪一试，你得自讨一副绳索，到时乌鸦会来哇哇给你奏乐的。

”“伯爵老爷，”神偷答道，“尽量想三桩难题，如果我不能做到，到时我会听凭你的处罚。

”伯爵想了一会儿说：“第一件是，你得从我的马厩里把我的马盗出来；第二件是，趁我和夫人睡觉时，你得从我们身下把褥子偷去，而不让我们察觉，还有我夫人的结婚戒指；最后一件是，你得从教堂里把牧师和执事偷出来。

记住我说的，以后就看你的造化了。

”

神偷来到最临近的城里，买了一套老农妇的衣服穿在身上，然后又把脸涂成棕色，再在上面画上皱纹。

他还把一个小酒桶装满匈牙利酒，并向里面撒了些蒙汗药。

于是他便拖着缓慢的步子，踉踉跄跄地走向伯爵的城堡。

等他赶到城里时，天已黑了，他在院中一块石头上坐下，便开始咳嗽起来，样子酷似一位患哮喘病的老妇人。

他擦了擦手，像是冷得不得了。

就在马厩的门前，一些士兵正围着一堆火坐在地上。

其中的一个瞧见了妇人，便对她喊道：“过来吧，老大妈。

到我们旁边来暖暖身子吧。

想必你连过夜的地方也没有，你可以在这儿将就一宿。

”老妇人踉跄地走了过去，请他们帮忙把身上的酒桶取下来，然后在他们身边的火旁坐了下来。

“桶里装的是什么，老太婆？”一个问道。

“几口上好的酒，”她答道，“我靠做点生意过日子，只要话说得好，价钱合理，我倒会让你来一杯的。

”“那我就在这里喝吧。

”那士兵说着，先要了一杯，说：“只要酒好，我还要来一杯。

”说完就自己倒了一杯，其他的人也学着他的样倒了就喝。

“喂，伙计们，”其中的一个向马厩里的士兵喊道，“这有一位老婆子，她的陈年老酒和她的年龄差不多，来喝一口吧！暖暖身子，它可比烤火管用得多。

”老妇人提着桶子进了马厩，只见里面一个士兵坐在马鞍子上，一个手握缰绳，另一个抓着马的尾巴。

她给这三个人倒了许多酒，直到酒桶见底为止。

不多久，缰绳就从那个士兵的手中掉了下来，士兵也跟着倒下，并开始打起鼾来。

另一个也松开了马尾巴，倒在地上，呼噜声一个高过一个。

骑在马上的人仍坐在上面，不过头几乎弯到了马脖上，他也睡熟了，嘴角儿出气儿，就像是在拉风箱。

外面的士兵早就睡熟了，一个个就像死尸般躺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神偷见自己已得手，拿了根绳子换下了那个士兵手中的缰绳，拿一把稻草换下另一士兵手中的马尾，不过马鞍上那个该怎办呢？他不想把他推下来，这样会把他弄醒使他大喊大叫起来。

他想了个好主意，只见他把马肚下的马鞍带子解开，用几根绳子把马鞍牢牢地拴在了墙上的吊环上，然后再把那位睡熟了的骑士吊在空中，又把绳子绕在柱子上，牢牢扎紧。

然后他迅速地把马链解开，但如果他就这样骑着马走在院中的石板路上，里面的人肯定会听见，于是他用破布把马蹄包好，小心翼翼地牵出马厩，然后一跃而上，飞奔而去。

天亮了，神偷骑着盗来的马来到城堡。

伯爵刚刚起床，正在往外望。

“早上好，伯爵老爷，”小偷向他叫道，“马在这里，我已幸运地把它从马厩里牵了出来。

瞧，你的士兵躺在那里一个个睡得多美啊！如果你乐意到马厩去，你会发现你的守卫有多舒服。

”伯爵忍不住笑了起来，只听他说：“这次得逞了，下此休想那么侥幸，我警告你如果给我逮住，我会把你当贼来处置。

”

当晚伯爵夫人睡觉时，手里紧紧握住那只结婚戒指，只听伯爵说：“所有的门都已锁上闩好，我一夜不睡等着小偷，如果他从窗户进来，我就开枪打死他。

”此刻神偷趁着夜色来到了刑场的绞架下，他一刀割下绞索，放下罪犯，然后扛着回到了城里。

他在卧室下架起一把梯子，肩上扛着死尸就向上爬。

等他爬到一定的高度时，死尸的脑袋正好在窗前露出，守候在床上的伯爵拔枪就射，神偷应声松开了手，可怜的罪犯摔下了地，他立刻爬下梯子，躲进了墙角里。

那天夜晚月色分外明亮，月光里伯爵爬到窗外，顺着梯子爬了下来，把地上的死尸扛向花园，在那里开始挖坑掩埋尸体。

神偷把这一切看得一清二楚，“现在机会来了！”神偷想。

于是他机灵地从墙脚下溜了出来，爬上梯子，径直走进伯爵夫人的卧室，装着伯爵的声音说：“亲爱的夫人，小偷已死了，但他毕竟是我的教子，他最多只是淘气，算不了什么坏人，我不想公开出他的丑，而且我也同情他那可怜的父母，天亮前我想把他在花园埋了，这样也无人知晓。

给我褥子，把他裹起来，这样埋起来就不会像条狗一样。

”伯爵夫人给了他褥子。

“而且我说，”小偷继续说道，“为了表明我的宽宏大量，再把戒指给我，这位不幸的人为之付出了生命，就让他带进坟墓吧！”伯爵夫人不敢违背丈夫，尽管不乐意，还是把戒指退了下来，递给了伯爵。

小偷拿到两样东西后就走了，赶在伯爵在花园里埋完尸体前平平安安地回到了家。

第二天上午，神偷送来了褥子和戒指，伯爵的脸儿拉得可长啦！“难道你会法术？”他说，“是谁把你从坟墓中弄出来的？明明是我亲手埋掉了你，是谁让你起死回生的？”“你埋的可不是我，”小偷说，“而是已处决的罪犯。

”然后他又把一切原原本本地讲给伯爵听了。

伯爵不由得也承认他是个聪明狡猾的小偷。

“不过还没完呢！”他又说道，“你还剩一件事未干，如果到时不成，一切均是枉然。

”神偷笑而不答地回家了。

天黑了，他肩背一只长长的大袋子，腋下携着个包裹，手中提着一只灯笼来到村里的教堂。

他袋中装的是螃蟹，包裹里盛的是蜡烛。

到了教堂的院内，他坐在地上，掏出了一只螃蟹，在它背上粘上蜡烛，然后又点上小蜡烛，把它放在地上，让它自己四处乱爬。

接着他又掏出了另一只，同样地摆弄一番，他如此这般地忙着，直到袋内一只不剩。

这时他又披上一件黑色的同神甫的僧衣没有什么两样的外衣，并在下巴上粘上花白胡子，直到最后无人再能认出他来，他才提着那只装螃蟹的袋子走进教堂，登上了神坛。

这时头顶上的钟声正好敲响了十二点，当最后一声钟敲完后，他便放声高喊起来，声音尖锐刺耳：“听着！听着！谁想和我一起进天堂，马上爬进这袋中，我是看守天堂大们的彼得。

看啦外面的死尸正在四处游荡，拾着他们的尸骨。

快来！快来！赶快爬进这袋中，世界就要毁于一旦了。

”叫声响彻整个村庄，久久回荡不已。

牧师和执事住得离教堂最近，最先听到；这时他们又看到一些灯火在教堂里移动，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便来到了教堂。

他们听了好一会儿布道，只见执事用手肘轻轻推着牧师，说：“世界末日到来前，能轻而易举地进入天堂，此机不用更待何时。

”“说实在的，”牧师说，“这正合我意，如果你愿意，我们一块走吧。

”“好！”执事答道，“牧师您先请，我随后就来。

”于是牧师在先，执事在后，登上了神坛，那儿神偷正张开那只袋子。

牧师先爬了进去，接着执事也跟着进去了。

神偷随即把袋口扎紧，拦腰抓起，拖下了神坛。

每当两个傻瓜脑袋碰在阶梯上，他就高声说：“我们正在穿山越岭呢！”到了村口时他也是这样拖着，当他横过泥坑时就大声说：“我们正在腾云驾雾呢！”最后神偷把他们拖上了城堡的石级，他又大叫：“我们正在上天堂的台阶，很快就要到天堂的前院了。

”等他到达上面时，就把袋子推入鸽子笼，鸽子纷纷地飞了出来，他又说：“听，天使们有多高兴，他们正在展翅飞舞呢！”说完就插上门走了。

第二天早上他再次来到伯爵的跟前，告诉他完成了第三项任务，并已把牧师和执事扛出了教堂。

“你把他们放在哪儿？”伯爵问。

“他们正躺在楼上的鸽子笼内的口袋中，他们以为自己正在天堂呢！”伯爵亲自登上城楼，证实了神偷所说的是实话。

当他把牧师和执事放出来后，说：“你确实是个通天神偷，你赢了。

这次你又安然无恙地逃脱了，但从此你得离开我的领地，如果你胆敢再踏进此地一步，我就会把你送上西天。

”通天神偷于是辞别了父母，再次走入大千世界，从此便再无音讯。

-xiaoshuotxt-net

小海兔的故事

从前，在一座巍峨的城堡里住着位公主，城墙的上面有一座宫殿，殿内开有十二个窗户，可以看到四面八方。

每次公主踏上宫殿的顶楼，放眼四方，整个王国尽在她的眼下。

每当她从第一扇窗户往外看，她可以比任何人都看得清楚，从第二扇看时，则能看得更清楚，从第三扇看时还要清楚些，如此类推，一扇胜似一扇，到最后一扇时，无论是天上地下的一切都能看见，世上没有什么能逃脱她的眼睛。

公主为人傲慢，目空一切，并希望永远独揽大权，而且她又对外宣称，如果有人想成为她的丈夫，就得躲起来让她找不着，否则就别想得太美。

有人来试过了，结果被发现了，连脑袋也搬了家，挂在了柱子上。

现在城外已经立着九十七根柱子，每根上面都挂着一个人头，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人敢来一试了。

公主这下可高兴啦！心想：“这下我可以永远自由自在了。

”不久宫廷里来了三兄弟，声称想试试自己的运气。

老大想只要爬进石灰窑就可万事大吉了，结果公主从第一扇窗口便瞧见了他，便叫他出来，杀了他的头。

老二爬进宫殿下的地窖，公主又从第一扇窗口瞧见了他，结果他也惨遭了同样的命运，脑袋被挂在了第九十九根柱子上。

最后老三走上前去，乞求公主给他一段时间考虑，并请她发发慈悲，给他两次机会，如果第三次不成，便自甘认命。

公主瞧他长得英俊，乞求又诚恳，最后还是答应了，“好吧！我就让你试试吧，不过你休想得逞。

”

他怎么才能逃过她的眼睛呢？年青人想了好久，可就是想不出好法子。

他干脆扛着枪打猎去了。

看见远处有一只乌鸦，他仔细瞄准，正要开枪，乌鸦突然叫道：“别开枪，我会报答你的！”他放下了枪，继续往前赶，不久便来到了一片湖水旁。

在那儿他发现了一条鱼从水的深处跃上水面，他又举枪瞄准了，鱼儿叫道：“别开枪，我会报答你的！”他于是让鱼儿继续跃上跃下。

接着他又遇到一只跛脚的狐狸，他开了枪不过没有打中，只听狐狸叫道：“你最好帮我把脚上的刺拔出来。

”他于是照做了。

可当他正要杀掉狐狸并剥下它的皮时，狐狸叫道：“别杀我！我会报答你的！”这位年轻人放走了它。

很快天就黑了，他只得回家去。

明天他就得躲起来，但无论他怎样绞尽脑汁，都想不出个藏身之处。

他走进了森林，来到了乌鸦的跟前说：“我让你活了命，现在告诉我该躲到何处，这样公主才看不见我。

”乌鸦低头沉思了好一会，最后他哇哇大叫着说，“有办法了！”它从自己的窝里掏出一个个蛋，破成两半，然后把年青人关在里面，蛋壳又缝合如初，它又坐在上面。

当公主走到第一扇窗口时，没能看见他，其它几扇窗口也看不见，于是她开始不安起来了。

但当她到了第十一扇窗口时，她终于瞧见了他。

她命令手下开枪杀死了乌鸦，把蛋带来破开，年青人只得出来了。

她说：“我已饶了你一次，你好自为之，否则你就完了！”

第二天他来到了湖边，把鱼儿招到身边，说：“我放过你的生，现在告诉我该躲在何处，这样公主才看不见我。

”鱼儿想了一会儿，最后较道：“有了！我可以把你藏在我肚子里。

”鱼儿把他吞进肚内，游入湖底。

公主从窗口往外瞧，既使在第十一扇窗口也没能看见，这下她可慌了。

不过在最后一扇窗口她还是瞧见了他，于是命令手下把鱼儿抓来杀掉，年青人钻了出来，现在他的心情就可想而知了。

公主说：“我已饶了你两次，小心你的脑袋别挂在第一百根柱子上。

”

最后一天，他心事重重地走到郊外，又遇到了狐狸。

“你可是个找藏身处的行家，”他说，“我可饶过你的命，现在告诉我该躲在何处，这样公主才看不见我呢？”“那可难了，”狐狸答道，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最后他叫道，“有了！”于是领着他走到泉水旁。

他跳了进去，然后又冒了出来，模样恰似市集上的摊贩，专营皮货的商人。

年青人只得也跟着跳入水中，马上变成了一只小海兔。

商人来到城里，展出了这只小动物。

许多人都围上来看希奇，最后公主也来了，对这小家伙爱不释手，于是买下了它，给了商人一大笔钱。

商人在把小海兔交给公主前，对小海兔说：“等公主走到窗前时，赶快爬到她辫子下。

”现在轮到公主来找他了。

她走到窗前，一扇挨着一扇，从第一扇到第十一扇窗口查看，可她竟都看不见他。

既使是到第十二扇窗口也没有瞧见，这下她变得惶恐不安了。

只见她愤怒万分，猛地关上窗户，结果窗户上的玻璃碎成了无数块，整个城堡都给震动了！”

她转过身来，正好和自己发辫下的海兔碰了个满怀。

她一把抓起海兔，扔在地上，大叫：“滚开！给我滚得远远的！”海兔立刻奔向商人。

他们俩急匆匆地奔向泉水边，扑嗵一声跳入水中，从此又恢复了原形。

年轻人感谢了狐狸，并说：“和你比起来，乌鸦和鱼儿真是大傻瓜，你真是诡计多端，名不虚传啊！”

年轻人径直来到宫廷，公主早就在那儿等着他了，从此她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婚礼举行得很隆重，现在他已做了国王，成了一国之君了。

至于第三次他藏在何处，谁帮助了他，他可从未告诉过妻子，于是她就以为他是凭借自己的能力做到一切的，从此公主也更加敬重他，因为她想：“他可比我更有能耐。

”。

xiaoshuotxt.neｔ

农夫与魔鬼

从前有位远见卓识、机智聪明的农夫，有关他足智多谋的故事至今人们仍广为传颂。

其中最精彩的要首推他曾经怎样捉弄魔鬼的故事。

一天，农夫在田间劳动了一整天，天黑时正准备回家，忽然发现自己的田里有堆煤在燃烧，他惊讶万分，于是便走上前去看，发现竟有一个黑色的小魔鬼走在燃烧的煤堆上。

“你是坐在财宝上吗？”农夫问。

“正是财宝。

”魔鬼答道，“而且比你一生见到的都要多呢！”“财宝在我田里就得归我。

”农夫说道。

“就归你吧！”魔鬼说，“只要你肯将两年内一半的收成给我就行了。

钱，我有的是，但我更喜欢地上的果实。

”农夫答应了这桩交易，并说：“为了避免在我们分配时出现纠纷，凡泥土上的东西归你，泥土下的归我。

”魔鬼感到心满意足，但这位聪明的农夫却种上了萝卜。

现在收获的季节到了，魔鬼又来了，要求收回属于他的收成。

但除了那些枯黄的败叶外，他一无所获；而农夫却在兴高采烈地挖着他的萝卜。

“这次让你占了便宜，”魔鬼说，“下次可不能这样。

地上的归你，地下的归我。

”“悉听尊便。

”农夫答道。

播种的季节又到了，这次他可不播萝卜，而是种上了小麦。

麦子熟了，他来到田间，把麦秆齐根割倒在地。

魔鬼又来了，见到除了残茬外，他又一无所获，气得转身就走，顺着石缝钻了进去。

“我就是这样骗倒魔鬼的。

”农夫说完，赶紧拾起财宝回家去了。

/xiaoshuotxt/net

野兔和刺猬

孩子们，我这故事听起来像是捏造的，但它却是千真万确的。

故事是从我爷爷那听来

的，他每次给我讲时，总说：

“这当然是真的，要不然就不给你讲了。

”

这故事是这样的。

在收获季节的一个星期天早上，荞麦花开得正盛，阳光明媚，微风和

煦地吹拂着田间的草梗，云雀在空中欢唱，蜜蜂在荞麦间嗡嗡地飞来飞去，人们正穿着盛装

去教堂做礼拜。

万物欢喜，刺猬也不例外。

刺猬正双手叉腰，靠门站着，享受这清晨的和风，悠闲地哼着小曲，这首歌和他平时星

期天早上唱的歌没有什么两样。

他悠闲地半哼半唱着，突然想起了要趁自己的女人正给孩子

们洗澡的当儿，去看看他的萝卜长势如何。

这些萝卜其实并不是他的，只是离他家很近，他

和他的家人就习以为常地靠吃这些萝卜度日，他也理所当然地把它当成是他自己的了。

说干

就干，只见他关上身后的门，随即就踏上了去萝卜地的路。

他在离家不远的地方绕过了地边

仅有的一丛灌木，正准备到地里去时，他看到了为同样目的出门的野兔，他也想去看看自己

的白菜长得怎样了。

刺猬看到野兔时友好地和他道了声早安，但野兔自以为是位不同寻常的

绅士，表现得非常傲慢无礼，连刺猬的问候也不搭理，只是以一种很轻蔑的态度对刺猬说：

“你怎么这么一大清早就在地边跑？”“我在散步。

”刺猬说。

“散步？”野兔微微一笑，

“我想你可以用你的腿干点更好的事吧。

”刺猬听到这回答非常气愤，他一切都可忍受，只

有自己的腿不能提，因为大自然给了他一双短短的弯腿。

于是他对野兔说：“你以为你的腿

能比我的腿派上更大的用场？”“我正是这样认为的。

”野兔说。

“这个我们可以验证一

下，我打赌如果我们赛跑，我一定会胜过你。

”刺猬说道。

“真是滑稽，瞧你那对短短的

腿。

不过我倒很乐意，既然你有这种荒诞的想法，我们来赌点什么呢？”野兔说道。

“一个

金路易和一瓶白兰地。

”刺猬说道。

“一言为定。

”野兔说。

“来，击掌为证，我们现在就

可以开始。

”“不，”刺猬说，“没必要这么急嘛，我还没吃过早饭呢！我得先回家，吃完

饭。

半小时后我就会回来。

”

于是刺猬离开了，野兔对这一切也很满意。

在回家的路上刺猬想：“野兔仗着他的腿

长，很得意，但我会设法胜过他的。

他或许是个人物，但他却是个愚蠢透顶的家伙，他会为

他所说的话招报应的。

”当他回到家时，他对自己的女人说：“老婆，快点穿好衣服，跟我

到地里走一趟。

”“出了什么事？”他女人问道。

“我和野兔打了个赌，赌一个金路易和一

瓶白兰地。

我要和他赛跑，你也得到场。

”“天哪，老公，”他女人叫道，“你没有毛病

吧，你是不是疯了，你怎么会想到要和野兔赛跑呢？”“住嘴，你这女人，”刺猬叫道，

“这是我的事，男人的事你最好少插嘴。

快去穿上衣服跟我走。

”刺猬的老婆拿他没办法，

不管她愿意不愿意，她都得听他的。

于是他们一起上路了。

刺猬告诉她的女人说：“现在听好我的话，你瞧，我会把这块地

作为我们的赛跑路线，他跑一畦，我跑一畦。

我们会从那头上跑下来，现在要做的就是呆在

这畦的底下，当他到达你身旁那畦的终点线时，你就对他叫：我早就在这里了。

”

他们到地里后，刺猬告诉他的女人该呆的地方，然后他就往头上走去。

他到头上的时

候，野兔已经在那儿了。

“可以开始了吗？”野兔问道。

“当然，”刺猬说，“咱们一起

跑。

”说着，他们就各自在自己的菜畦上准备好了。

野兔数：“一、二、三，跑。

”然后就

像一阵风似地冲下了这块地。

但那只刺猬只跑了两三步远就蹲在了菜畦沟里，并安安静静地

呆在了那儿。

当野兔全速冲到那头时，刺猬的女人迎了上去，叫道：“我早就在这里了。

”野兔大吃

一惊，十分奇怪。

由于刺猬的女人长得和刺猬一样，他认为除了刺猬外没人会叫他。

然而，

野兔想：“这不公平。

”于是叫道，“再跑一次，咱们得重新来一次。

”他又一次像风一样

往前跑了，他看起来像是在飞。

但刺猬的女人仍安安静静地呆在那儿。

当野兔跑到菜地的顶

端时，刺猬就在那儿对他叫道：“我早就在这里了。

”这下野兔可气坏了，叫道：“重跑一

次，我们再来一次。

”“没问题，”刺猬答道，“对我来说，你愿意跑多少次都行。

”于是

野兔又跑了七十三次，刺猬总是奉陪着。

每次野兔跑到底端或顶端时，刺猬和他的女人总

叫：“我早就在这里了。

”

到了第七十四次时，野兔再也跑不动了，跑到一半就倒在地上，嘴角流着血，躺在地上

死了。

刺猬拿走了他赢的白兰地和金路易，把他的女人从菜畦里叫了出来，欢天喜地回家

了。

要是还活着的话，他们准还住在那儿呢！

这就是刺猬如何在布克斯胡德荒地上与野兔赛跑，直到把野兔跑死。

打那以后，野兔再

也不敢与布克斯胡德的刺猬赛跑了。

这则故事的寓意是：第一，无论什么人，不管他如何伟大，都不该嘲笑比自己差的人，

就算是刺猬这样的小动物也不可小瞧；第二，它告诉我们，一个男人必须依据自己的情况，

挑一个和自己相貌相配的人为妻。

那么谁遇到了刺猬，就得留心刺猬的女人也是刺猬。

/xiaoshuotxt.net

真新娘

从前有个姑娘，十分年轻美貌，当她还是孩子的时候便没了妈妈，她的继母想尽各种办

法来折磨她，使她生活得十分凄惨。

不管继母什么时候让干什么，她总是毫无怨言，而且还

做了各种她力所能及的事。

但这仍不能打动这个恶毒女人的心，她的贪欲永远也不会满足。

女孩越是卖命干活，继母给她的活儿也越多。

那女人就是想尽办法用更多的活来压得她闷闷

不乐，让她生活更艰苦。

有一天，那女人对女孩说：“这里有十二磅羽毛，你得把它拔下来，要是到晚上还没拔

完，你就等着挨打吧。

你以为可以成天在外面闲逛吗？”这可怜的女孩开始干活，眼泪顺着

面颊流了下来，因为她明白自己一天内是不可能干完这些活的。

每当她面前有了一小堆羽

毛，她总是叹着气或苦恼地搓着手，那些鸡毛就飞走了，不得不把它们拾起来，然后继续

干。

过了一会儿，她听到一个低低的声音说：“别着急，我的孩子，我来帮你来了。

”女孩

抬头看到一个老婆婆站在她身旁，慈祥地拉着女孩的手，说：“快告诉我你有什么苦恼的事

情。

”由于她说得这么亲切，女骇便告诉老婆婆她痛苦的生活，一个一个重担是怎样压在她

的身上的，她永远也干不完继母给她的活。

“如果我到今天晚上还没有弄好这堆羽毛，我的

继母会打我。

她威胁过我，而且我知道她会说到做到的。

”她又开始流泪，但这善良的老婆

婆说：“别害怕，我的孩子，休息一会，现在让我来干你的活。

”女孩躺在床上，很快就睡

着了。

老婆婆坐在堆着羽毛的桌旁，她那双苍老的手几乎没有碰它们，那些羽毛就神奇地飞

离了羽毛梗。

这十二磅羽毛一会儿就拣完了。

当小女孩醒来时，发现面前堆着一大堆雪白的

羽毛，房子也干干净净的，但那老婆婆已经不见了。

女孩感谢了上帝，然后静静地坐在那儿

直到晚上。

当她继母走进来看到活儿全部干完时，她大吃了一惊。

“瞧瞧，你这蠢东西，”

她尖刻地说，“人勤快起来什么活都干得完，你就知道闲坐在那，不能再干点别的吗？”女

人出来后心想：“这家伙还能多干些，我一定要让她干更难的活儿。

”

第二天早上她对女孩说：“给你一个勺，去用它把花园边那个大池塘的水舀干。

要是你

到晚上还没干完，你就等着瞧吧！”女孩接过勺，发现勺上全是小孔，既使没有小孔，她也

永远舀不完那池水。

她马上开始干活，眼泪却又流了下来，滴进池中。

但那善良的老婆又出

现了，当她得知小女孩为什么伤心时，她说：“高兴起来我的孩子，去灌木丛中美美睡上一

觉吧，我会马上把你的活干完。

”当只剩下老婆婆一人时，只见她几乎没碰池塘，水里就冒

出了水气，一直升到空中，和彩云混在一起。

慢慢地池塘的水就干了，小女孩在日落时醒来

到池边一看，只见鱼儿在泥里拼命地挣扎。

她跑去继母那告诉她活已干完了。

“你早就该干

完的。

”那继母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气得面孔发白，于是她又想出了新的花招。

次日早上，她对女孩说：“你得赶在天黑前给我在那块平地上建好一座城。

”这女孩吓

呆了，分辩说：“我怎么能完成这么重的活呢？”“不准回嘴！”继母尖叫着，“既然你能

用有孔的勺舀干池水，你就有能耐给我建一座城堡。

我今天就要这座城堡，如果城堡的厨房

或地下室里还缺什么小东西，你就等着吃苦头吧！”说完他就把女孩赶了出去。

女孩来到山

谷中，那儿有一块块垒起来的石头，就是用尽吃奶的力气她也挪不动最小的一块。

于是她便

坐在那儿伤心地哭了，希望老婆婆再一次帮她一把。

过了不久，老婆婆果真来了，她安慰小

女孩说：“躺在树荫下休息吧，我会很快给你建好城堡。

只要你高兴，你可以自己住在这

里。

”小女孩走开后，老婆婆用手轻轻碰了碰那些灰色的岩石，那堆岩石立刻都飞起来，一

起挪动然后停下，好像是个巨人在筑墙一般。

在这堆岩石上，房子渐渐耸起来了，仿佛有许

多只无形的手在往上边垒石头。

一声闷响从地下传来，立柱升了出来并依次地排好了，屋顶

的砖瓦也排列得整整齐齐的。

到中午，巨大的风信标耸立在塔顶上，好比一个身着绸衣的少

女在飘动。

夜幕降临时，城堡里也布置妥当了。

那老婆婆是怎么做到这一切的我们也不知

道。

只见房间的墙壁都用丝绸和天鹅绒蒙着；五色刺绣的椅子套和雕刻精细的围椅，放在大

理石桌旁；水晶般的吊灯挂在天花板上，照着下面那光光的地板；镀金笼内有绿色鹦鹉，还

有那声音动听却不知名的鸟儿。

所有的这一切都是那样的华丽，恰似一个王宫。

太阳下山

时，小女孩醒来了，千万盏灯光正照在她的脸上。

她匆匆忙忙走向城堡，进去后发现台阶上

铺着红色的地毯，栏杆上围满了盛开的鲜化。

看到这么华丽的房间，小女孩一时都惊呆了，

像石头般地站在那里。

要不是她突然想起了她的继母，谁知道她会在那儿站多久。

“唉！”

女孩想，“要是她这一次能最后满足，我也不必再过苦难的生活，那就好了。

”于是女孩走

去告诉继母城堡已经建好了。

“我这就搬进去。

”只见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说。

她们进入了

城堡，那位继母不得不用手来遮住眼睛，因为这亮丽的一切让她头晕目眩。

“瞧瞧！”她对

女孩说，“你轻而易举地就干好了这件事，我得给你点更重的活儿。

”她检查了所有的房

间，查看了所有的角落，看看是否有什么遗漏或欠缺，但她什么毛病也挑不出来。

“现在我

们下去看看，”她恶狠狠地冲着小女孩说，“厨房和地窖还得检查，如果你遗漏了什么东

西，我就会惩罚你的。

”但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旺，锅里蒸着肉，墙边放着煤和铲，亮晶晶的

黄铜炊具摆得整整齐齐，什么都不缺，甚至连煤盆和水桶都有。

“哪扇门是通到地窖的？”

她叫道，“如果酒桶里没有装满酒，那就有你的好看的。

”说着她掀开了地窖的活门就往下

走，但还没等她走两步远，那扇向后靠着的活门就重重地倒了下来。

女孩听到一声尖叫，马

上赶过来举起门，想救她。

但她已掉下去了，女孩发现她躺倒在地下断气了。

现在，这座美丽的城堡便属于这女孩一个人了，有这么好的运气，一开始她简直适应不

了。

衣柜里挂着美丽的衣服，怞屉里盛放着金银珠宝，她再不会感到缺乏什么东西了。

很

快，这女孩的美貌和财富就传遍了整个世界，求婚者络绎不绝，但没有一个能讨她的欢心。

最后有个王子来到了她的身边，他知道怎样打动少女的心，于是他们就订了婚。

有一天，他

们正坐在城堡中花园的菩提树下，王子说：“我要回家征得父王的同意，请你在这树下等我

好吗？我几个小时后就回来。

”女孩吻了吻他的左脸颊，说：“你一定要守信用，决不要让

人吻你的左半脸，我会在这儿等你，直到你回来。

”

这女孩在树下一直呆到太阳下山，但他还没有回来。

连续三天她都这样从早到晚呆在树

下等他，但什么也没等到。

第四天，他还是没回来，于是她想：“一定是他出了什么事，我

要去找他，直到把他找回来。

”她包好三件漂亮的衣服，一件绣着闪亮的星星，一件缀着银

色的月亮，一件布满了金色的太阳，她还用手帕包好了一大把珠宝，出发了。

她到处打听她

的心上人，但没有人见过他，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情况。

尽管她走遍了世界的许多地方，还是

没能找到他。

最后，他到一个农场当了牧牛女，并把她的衣服和珠宝都埋在一块石头下。

现在她成了牧女，守着牛群。

她满怀悲伤，时刻想念着她的心爱的人。

她亲手喂养了一

头小牛，小牛同她也格外亲近，每当她说：

“小牛，小牛，跪到我身边来，

不要把你的牧牛女来忘怀。

当王子忘了他海誓山盟的新娘，

又是谁在菩提树下苦苦地等待？”

那小牛就乖乖地跪在她身旁，任她抚摸。

她就是这样独自哀伤地过了几年。

一天有消息传来说国王的女儿将举行婚礼。

通向城里

的路正好打这村口经过，那女孩赶着牛群出去，正巧碰见新郎从这里经过。

他洋洋得意地骑

在马上，根本不把旁人放在眼里，但她一眼就认出了那是她的心上人，她心如刀绞。

“唉！”她想，“我还以为他会守信用，但他已经忘记了我。

”

第二天，王子又一次经过这条路，当他走近时，女孩就对小牛说：

“小牛，小牛，跪到我身边来，

不要把你的牧牛女来忘怀。

当王子忘了他海誓山盟的新娘，

又是谁在菩提树下苦苦地等待？”

王子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勒住马往下看。

他久久地盯着女孩的脸，手摸着额头，竭力想

记起什么来，但他很快又继续往前走，倾刻就消失了。

“哎！”她想，“他不再认得我了。

”

想到这她就更伤心了。

这以后不久，宫廷里举行了长达三天的盛宴，所有的人都被邀请参加了。

“现在我得最

后试试我的运气。

”少女想。

夜幕降临时，她拿出自己以前埋在石头下的衣服和珠宝，穿上

那件布满金色太阳的衣服，戴上她的珠宝，解开包在头上的手帕，让一头秀发披在肩上。

就

这样她进了城，黑暗中谁也没注意到她。

当她进入灯火辉煌的大厅时，人群都惊奇的望着

她，但没有人知道她是谁。

王子亲自来迎接她，但也没认出她是谁。

他带着她跳舞，被她的

美色倾倒，几乎把另一个新娘遗忘了。

宴会结束后，她消失在人群中，天亮前她又匆忙赶回

了村庄，又一次穿上牧女的衣服。

第二天晚上，她穿上那件有银色月亮的衣服，在头上别了个半月形的宝石。

当她出现在

舞会上时，所有的人都望着她，王子急忙来迎接她，对她充满了爱意，整晚就和她一个人跳

舞，对别的看也不看一眼。

在她走之前她答应了王子去参加最后一天的舞会。

当她第三次出现时，她穿着那件缀满了星星的衣服。

她每走一步，这衣服就闪闪发一次

光。

她的发带和腰带上也缀满了珠宝。

王子已经等了她很久了，见她来，急忙走到她身边，

“快告诉我你是谁，”他说，“我感觉我已经认识你很久了。

”“你难道不知道你离开的时

候我都干了些什么？”然后她走向王子，吻了吻他的左半脸。

这时候王子突然醒悟了，他认

出了真正的新娘。

“来吧，我再也不在这里呆了。

”说着，他牵着少女的手，把她带进了马

车。

马车一阵风似地驶向城堡，明亮的窗户已在不远处了。

当他们的马车经过菩提树时，无

数萤火虫正围着那颗树打转，树枝摇曳着，散发出阵阵芳香。

台阶上鲜化盛开，房间里回荡

着奇妙的鸟叫声，满朝文武正聚集在大厅里，牧师正等着给新郎和真新娘举行婚礼。

.xiaoshuotxt。

net

坟中的穷少年

从前有个穷放羊娃失去了父母，官府把他安置在一个富人家中，由这富人供他吃饭并抚

养成人。

但这富人和他女人的心肠都很坏，又贪婪，总是牢牢守住自己的财富，任何人吃了

他们一小块面包，他们都会大发雷霆。

这个可怜的穷小伙子无论怎么做，得到的食物总是很

少，相反挨的打却很多。

一天，他被派去看护一只母鸡和一群小崽。

但母鸡却带着小鸡从树篱里逃了出去，这时

一只老鹰突然俯冲而下，把母鸡叼上了空中。

这男孩竭尽全力大喊：“小偷！小偷！流

氓！”但这有什么用呢？老鹰可不会把到嘴的东西吐出来的。

富人闻声赶来，发现母鸡不见

了，他非常生气，恶狠狠地打了那男孩，以致男孩两天都不能动弹。

接下来这男孩就得照管

好这些没有妈妈的小鸡了，这当然要更困难些。

因为小鸡总是东跑一只，西跑一只。

结果他

就自做聪明，把所有的小鸡用一根绳子拴在一块，这样老鹰就叼不走任何一只了。

但他这样

做实在是大错特错了。

那两天中，他东奔西跑，又累又饿，所以很快就睡着了。

老鹰又来

了，把一群小鸡全叼走了，然后停在树上，吞吃着小鸡。

那个富人正好赶回家来，当明白了

所发生的灾难时，一下子怒火中烧，毫不留情地又打了那男孩一顿，以致男孩好几天不得不

躺在床上，不能动弹。

当他又能走路后，富人对他说：“你这没用的东西，我没法让你成为一个牧人，你去替

我跑跑腿吧。

”于是他就让男孩去给法官送一篮葡萄另带一封信。

一路上男孩又饥又渴，非

常难受，便私自偷吃了两串葡萄。

他把篮子带到了法官那儿，法官看信后数了数葡萄，说：

“少了两串。

”男孩很老实地向法官坦白说迫于饥渴，已吃了那两串葡萄。

法官给富人去了

封信，又要了同样数目的葡萄。

这次又由男孩把葡萄连同一封信一起送去，由于他实在太饿

太渴了，忍不住又吃了两串葡萄。

但这次他先把信从篮子里取出来，放在一块石头下，然后

坐在石头上，认为这样那封信就看不见他吃葡萄了，也不会出卖他了。

然而法官再次让他解

释那两串不见了的葡萄是怎么回事。

“啊！”男孩惊奇地说，“你怎么会知道？那封信不可

能知道这事，因为吃葡萄之前我把他放在石头下了。

”男孩实在是太单纯了，法官禁不住笑

了。

后来他给富人取了一封信，要他好好待这小孩，不要缺他饮食，并要教会他辨别是非。

“我会很快教会你是非的，”狠心的人说，“你要吃，就得干活，要是有何差错，我就

用棒子来好好教训你。

”

第二天，富人给了男孩一个艰巨任务，让他把两捆干稻草切碎做马料。

富人还威胁他

说：“五点钟后我就会回来，如果你到时还没切好，我就会把你打趴下。

”富人带着他的女

人和女仆去赶一年一度的集会去了，只给男孩留了一小块面包。

男孩坐在凳上，开始拼命地

干起活来。

当他干得热起来时，便脱下了褂子扔在稻草上。

由于担心不能及时完成，手中一

刻也不敢怠慢，匆忙间也没注意到，竟把小褂子连同稻草一起给切了。

等他意识到这件可怕

的事时，已为时太晚。

褂子已没法补了。

“哎！”“他叫道，“我什么都完了，那恶人可不

只是吓唬吓唬我，如果等他回来看见了，他会收拾我的，我还不如自己了断一切。

”

男孩曾听到富人的女人说过：“我床底下有一罐毒药。

”她那样说不过是想吓吓那些贪

婪的人，其实里面装的是蜂蜜。

男孩爬到床下，拿出罐子，喝光里面所有的蜂蜜。

“我真不

明白，”他说道，“人们常说死是痛苦的，但我尝起来却是甘甜的。

难怪富农的女人老是想

死！”说完便坐在一把椅子上，等死。

但他非但没有因此而变得越来越虚弱，相反，由于吃

了那些滋补的食物，他变得更强壮了。

“这不可能是毒药，”他想，“但富人有一次说过他

有一瓶灭蚊虫的毒药，那肯定是真正的毒药了，吃了肯定会死的。

”不过，这些也不是灭飞

虫的毒药，而是匈牙利酒。

男孩拿起了那瓶酒，一喝而光，心想这下是准死无疑了。

“我想

我肯定会死了！”他说道，“不如先到教堂的墓地去，到那儿找个坟墓。

”他跌跌撞撞地走

到了教堂墓地，找了一个新掘好的坟墓躺下，慢慢地觉得失去了知觉。

附近有一家旅店正在

举行婚礼，声音传了过来，他以为自己已经到了天堂，不久他完全失去了知觉了。

这可怜的

孩子再也没有醒来，灼热的烈酒和晚间的寒露夺去了他的生命，从此他就一直这样躺在那坟

墓中。

当富人得知男孩死了，很是害怕，担心被带上法庭。

他情绪是如此低落，苦恼老是困扰

着他，不久就昏过去了。

他的女人正站在灶边炼一满锅的油，便跑来救他，但火漏到了锅

里，整个房子都着火了，倾刻便化成了灰烬。

在他们以后的日子里，他们一直生活在贫穷和

痛苦中，时刻受着良心的谴责。

wＷw

巨人和裁缝

过去有个爱吹牛皮的裁缝，他无啥真才实学，却想带着这套本事去周游世界，开开眼

界。

当他觉得能做到这一切时，便离开了裁缝店，越过高山峡谷，时而这儿，时而那里，向

前不停地走着。

一次他在途中发现远方耸立着一座高山，山后茂密的的森林中耸立着一座高

塔，直插云霄。

“奇怪！”裁缝叫道，“那是什么？”好奇心驱使着他大胆地向前赶去。

等

走近一看，他立刻目瞪口呆了，站在他面前的竟是个力大无比的巨人。

“你在这儿干什么？

你这小脚丫。

”巨人问道，他说话声如宏钟，更像万钧雷霆，裁缝哀嚎道：“我只是想在森

林里找点东西吃。

”“如果是这么回事，你可以为我服务。

”“如果非得那样，我为什么

不？我能得到多少报酬呢？”“你听好了你的报酬。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今年是闰年，再加

一天，如何呀？”“好吧！”裁缝说，心里却想，“是一个要量体裁衣的人，我得尽快逃

走。

”

听到这，巨人说：“去吧，小流氓，给我打罐水来。

”“难道我不能把井和泉水一并带

来吗？”裁缝问完便拿着水罐去打水了。

“什么？还有井和泉水？”巨人摸着胡子叫道，因

为他有点傻头傻脑而且开始害怕起来。

“那家伙可不是个等闲之辈，他体内有种曼德拉草，

小心啊，老汉斯，他可不是你的仆人。

”裁缝把水取来后，巨人又胁迫他到森林里去砍几株

树木带回来。

“为什么不一下砍倒整个森林，把那些幼树、老树通通砍倒呢？”小裁缝问完

就去砍树了。

“什么？整个森林？老树、幼树一起砍？还有那些井和泉水？”巨人轻易地相

信了他的话，更加害怕起来。

“这家伙不仅能烤苹果，他体内还有一种曼德拉草，小心啊，

老汉斯，他可不是你的仆人。

”等裁缝伐木回来，巨人又命令他去打几头野猪来做晚餐。

“为什么不一枪打死一千头，把它们都带来呢？”傲慢的裁缝问道。

“什么？”胆小的巨人

满心恐惧，“今晚咱们就躺下休息吧！”

巨人吓坏了，整夜不能入睡，想着怎样以最好的方式除掉这巫师般的仆人。

过了很长一

段时间，他总算有了个主意。

第二天早晨，巨人和裁缝一起走进一片沼泽地，那儿周围长满

了柳树。

巨人说：“听着，裁缝，你赶快爬上一棵柳树，我想看看你到底能不能把它压

弯。

”说时迟，那时快，裁缝已经坐到柳树上了。

他屏住了呼吸，这样他自然增重不少，柳

树也被压弯了。

但当他被迫呼出一口气时，不幸的是他口袋中没带熨斗，柳枝马上把他弹到

了九宵云外，再也看不见了。

这下巨人倒开心了。

如果裁缝不再掉下来，他一定还在空中飘

荡着。

小人儿的礼物

一个裁缝和一个金匠一起外出旅行。

一天傍晚太阳下山后，他们听到远处传来了歌声，

而且声音越来越清晰。

乐声很怪但又如此悦耳，以致他们忘记了疲劳，赶紧向前走去。

月亮

升起时，他们走到了山顶，在那儿看到一大帮个子矮小的男男女女手拉手儿围着圈，在尽情

跳舞。

他们唱的歌非常动听，刚才两人听到的就是这歌声。

在那些人中间坐着一位长者，他比

其他人都要高，身穿一件杂色外套，花白的胡子垂至胸前。

那两个人还站在那儿，满脸惊讶

地看着他们跳舞呢，老人示意他们加入，那些小人们也热心地散开了一个口子。

那个金匠背

上有个瘤，就像所有的驼背一样，他大胆地加入了跳舞者的圈子，而裁缝开始还有些害怕，

想退缩，但他看到所有人都玩得那样开心，便也鼓起勇气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舞圈马上又合

拢了，小人们又继续载歌载舞，欢乐无比。

只见那位老者从腰间怞出把大刀，把刀磨得锋利

无比，既而把目光转向了两位陌生人。

他们都吓坏了，他俩还没来得及思索，就见老人抓住

了金匠，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把他的头发和胡子给剃得个精光，裁缝同样也未能逃脱此劫。

等完事后，两人又马上感到恐惧荡然无存了。

因为老人友好地拍了拍他俩的肩膀，奇怪的

是，他俩觉得是自愿地让老人把头发剃下来的，毫无反抗。

他指了指堆在一边的煤堆，示意

他俩用煤渣填满口袋，虽然他俩不知道这些东西对他们有什么用，二话没说便照着老人说的

去做了。

接着他们就动身去找一间过夜的小屋，当他们到达山谷时，附近僧院的钟声刚刚响

过十二点，人们都停止了歌唱。

过了一会儿一切都结束了，这座山在月光下显得幽寂而静谧。

两个旅行者找到一家小酒店，躺在了草垫床上，用大衣盖住了身体，他们毕竟太累了，

忘了把煤块拿出来，沉重的负担把他俩早早地压醒了。

他们把手伸进口袋，简直不能相信自

己的眼睛，袋里装的不是煤块，而是金子。

更可喜的是，他俩的头发、胡子变得又长又浓又

密，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了。

现在他俩都成了有钱的人，但是那位金匠由于贪婪成性，顺便多装了些煤块，自然比裁

缝富得多了。

贪婪的人即使拥有很多，希望得到的也越多。

所以金匠建议他俩多呆一天，晚

上再出去到老人那儿，以便得到更多的金银财宝。

裁缝没有答应，他说：“我知足了，现在

我将成为一个财主，娶一个我心爱的恋人，而且我也是个幸福的人。

”但为了朋友，他决定

多呆一天。

为了能装回更多财宝，当晚金匠肩上背着许多大包，乐滋滋地上了路。

正如前天

晚上一样，他发现小人们又在唱歌跳舞，老人又给他剃了个光头，让他带走一些煤块。

他毫

不犹豫地把包装得满满的，满心喜悦地走回来，身上全是大包小包。

“即使金子背起来很

重，”他说，“我也能承受。

”最后他甜甜地进入了梦乡，梦见自己清晨醒来变成了一个大

富翁。

当他睁开双眼伸手来摸口袋时，发现自己什么也没摸到，只摸到一些黑煤块，不禁惊讶

万分。

“前天晚上我得到的那些金子一定还在那儿。

”他心想，然后把那个口袋拿了出来，

结果惊奇的发现它们也变成了煤块。

他又用又黑又脏的手摸了摸前额，突然发现他的整个脑

袋又秃又平，长胡子的地方也同样如此。

但是他的噩运还没完，他突然注意到他胸部也长出

了一块和背上一样大的东西。

那时他才意识到这一切都是对他贪婪成性的惩罚，便开始大哭

起来。

哭声一下把好心的裁缝给闹醒了，裁缝马上安慰那个可怜的人，并说：“旅行时咱们

一直结伴而行，你应当和我一起分享我的财产。

”他许下了诺言，但那个可怜的金匠不得不

带着两个肿块度过余生，并不时用帽子遮住他那光光的脑袋。

池中水妖

从前，有位磨坊主和妻子生活在一块，生活十分富足。

他们有钱有地，光景一年好似一

年。

但不幸的事情突然来了，他的财富变得一年少似一年，最后那磨坊主连自己的磨坊几乎

都不能维持了。

他悲痛万分，每天干完活躺在床上，总是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一天早晨，

天不亮他就起床出了门，心想这样心情可能会好些。

等他跨上水坝，太阳还刚刚升上地平

线，突然他听到水中有潺潺之声，他回头一看，发现水中缓缓地冒出个美女。

她用纤纤的玉

手将一头长长的秀发理在两肩旁，遮住了整个身躯。

磨坊主马上意识到她就是水池中的水妖

了，情急之中他不知该留还是该走了。

只听水妖柔柔地呼唤着他的名字，问他为何如此闷闷

不乐，声音十分悦耳。

起初磨坊主给吓怕了，但当他听到美女说话如此温柔可爱时，便赶紧

定了定神，告诉她自己过去的生活如何富足，现在生活如何贫困潦倒、百般的无奈。

“别着

急，”水妖说，“我会让你过比以前更富足、更幸福的，但你必须答应把家中新降生的小东

西给我。

”“那除了小猫小狗之类还会有什么别的东西呢？”磨坊主心想，于是他答应了她

的要求。

听完这话，水妖沉了下去，他也乐颠颠地跑回作坊，心存安慰，神情格外舒畅。

但

他刚跨进门就见女仆跑出房子尖叫着向他道喜，说夫人刚生下个男婴。

真是如五雷轰顶一

般，磨坊主站在那儿，呆若木鸡，他意识到那狡猾的水妖早就知道这一点，而且还欺骗了

他。

他耸拉着脑袋，走到妻子床前，妻子对他说：“给你生了个胖小子，难道你还不开心

吗？”他告诉她灾难已降临到他头上，接着便把许诺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

“财富对我来说

有什么用呢？”他又说，“如果失去了孩子，我该怎么办？”就是那些前来道贺的亲朋好友

们也不知该说什么好。

这以后磨坊主确实时来运转了，他所做的交易都兑了现。

似乎一夜之

间柜里自行装满了钱币，壁橱里的钱也都积得满满的。

不久他的财富就大大超过了从前。

但

是他却不能高兴起来，因为他和水妖之间的交易让他伤透了脑筋。

每当他走过池边，总担心

女妖会从水中冒出来讨债，他也从不让孩子一个人走近水边，“记住，”他告诫孩子，“如

果你碰到水，水里就会伸出一只手来抓住你，把你拖下水去。

”但年复一年水妖没再现身，

磨坊主心中的一块石头总算放了下来。

男孩长大成人了，在一名猎户手下当徒弟。

当他学会

了十八般武艺，成为一名出色的猎手时，村长便让他为村里服务。

村里有位美丽的姑娘深为

猎手钟爱，村长知道这一切时便给了他一间小屋，让两人终于结成百年之好，他们婚后过得

幸福安乐，相亲也相爱。

一天猎手正追赶一只雄鹿，当雄鹿从森林处拐进一片旷野后，他迅速追了上去，射死了

它。

但他却没注意到自己竟站在了水池边。

他把鹿开膛破肚后，走到水边想洗洗那双沾满鲜

血的手。

不料一沾水，水妖便突然从水中钻了出来，面带笑容，用她那湿淋淋的双手抱住猎

手，跌入水中，浪花倾刻淹没了他。

时至黄昏，猎手还没回家，妻子焦急万分，便出去找

他。

因为丈夫曾一再说过要防范水妖的诱惑，不敢斗胆到池边去。

她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情，于是便赶紧跑到水边。

当她看到丈夫留在岸边的猎袋时，她证实了自己的猜疑。

此刻她

悲痛欲绝，芳心欲碎，一遍遍呼唤着爱人的名字，但听不到回音。

她又跑到水池的对岸去叫

唤，口中咒骂着水妖，但仍然没有人应声。

水面平静，只有初升的新月目不转睛地注视着

她，这可怜的女人没有离开水池，她一刻不停地围着水池跑，跑了一圈又一圈，时而默不作

声，时而低泣。

最后她筋疲力竭，倒在地上睡着了，不久便进入了梦乡。

她梦见自己正在一大堆顽石间焦急地向上攀登，荆棘绊住了她的脚，雨点打在她的脸

上，风把她的头发吹得七零八落，当她到达山顶时，展现在眼前的是一副从未见过的画面：

天空碧蓝，空气新鲜，坡度平缓。

一间精致小巧的农舍在一片绿草地上，周围长满了各色的

花朵。

她走上前去把门打开，发现里面坐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婆婆，正热情地跟她打招呼。

就在这时，可怜的女人醒了，天刚破晓，她马上按昨夜梦里见到的去做，不辞辛苦地爬上山

顶，果真见到了和梦中完全一样的景色。

老婆婆接待了她，给她指定一张椅子坐下。

“你一

定是遇到了麻烦，”她说，“否则你不会找到我这偏僻寒舍来的。

”可怜的女人一把眼泪一

把鼻涕地把事情的原委都说了。

“开心点，”老婆婆说，“我会帮你的。

这里有一把金梳。

等满月升起时，你就到池边去，坐在池边，用这把梳子梳理你那乌黑的秀发。

梳完后再把它

放在岸边，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女人回了家，但时间距离满月还早得很。

最后她终于等到

了满月升起，赶紧跑去池边，坐在岸边，用金梳梳发，然后再把它放在水边。

不久水里就翻

起了万千波涛，浪涛打到岸边，把金梳给卷走了。

还没等金梳沉底，水面突然分开，露出了

猎手的脑袋。

猎手没说话，只是忧郁地看着他的妻子。

同时，又一个浪涛打过来，他的脑袋

被淹没了。

倾刻一切都消失了，水面平静如初，唯有满月倒映在其中。

女人满怀悲痛地走回家中，但她又梦见了那位村舍里的老婆婆。

第二天早晨，她又去老

婆婆那儿诉苦。

老人给了她一只金笛说：“等到满月升起时，用这只笛子吹出一曲优美的曲

子，吹完后再把笛子放在沙滩上看看会怎么样。

”女人照着她说的话去做了。

笛子刚放到沙

地上就听见水里有一阵响动，一个浪涛打来把笛子卷走了。

水路立刻分开，露出了猎手的头

和半个身子，他伸出手臂想要拥抱她，但又一个浪头打过来把他给淹没了。

“啊，她是怎么

帮我的？”女人叫道，“为什么让我看到他又要失去他啊！”她又绝望了，但梦又把她引到

了老婆婆的面前，这回老人给了她一只金纺轮，并安慰她说：“这一切并没有完，等满月升

起时，拿这只纺轮坐到岸边，把这卷线纺完，再把纺轮放在岸边，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

女人完全照着她的话去做了。

当满月升起时，她拿着纺轮坐到岸边，一刻不停地纺啊纺，直

到亚麻线用完，水池上满是纺好的线。

同样的事情又出现了，只见一个浪头打来，把纺轮卷

走了，很快，猎手头和整个身体都从水中脱水而出，呈现在女人面前。

猎人赶紧跳到岸边，

抓起妻子的手就逃。

但没等他们走出多远，就听到池水一片喧哗，池水立刻漫及整个旷野。

两人立刻意识到死亡的危险，吓呆了的女人乞求老婆婆暗中相助。

过了一会儿，他俩便变了

形，一个成了蛤蟆，一个成了青蛙。

洪水吞没了他们但没能毁灭他们，只是把他们冲散，带

到老远的地方去了。

水退了，他们又踏上干地，重现人形，但彼此都不知对方在那里。

他们发现自己身处陌

生人中间，那些人都不知自己的家乡在何方。

他们面前只有高山低谷，为了活命，他们不得

不去放羊。

多年过后，他们仍一直赶着羊群穿行森林草地，无处可托相思，无可可托牵挂。

春天来临了，一天他们都出去放羊，可能是命运的安排，他俩走得越来越近了，在峡谷

中相遇了，但互不认识。

但是他们高兴，因为他们不再孤独了。

他们因此每天都把羊赶到一

个地方，说话不多，但彼此心存慰藉。

一天傍晚当满月升起时，羊儿也睡着了，牧羊人从袋

中怞出一支短笛，吹出一支优美而略带伤感的曲子，等他吹完，他发现牧羊女正在悲伤地哭

泣。

“你哭什么？”他问。

“啊！”她回答说，“当我最后一次吹起这根笛子时，天空升起

满月，水中露出我爱人的脑袋。

”他看着她，仿佛觉得他眼睛上的一层眼罩立刻脱落，他认

出了她，同时她也看了看他，月亮正照在他的脸上，她也认出了他。

他们相互拥抱着，亲吻

着，谁都无需再问他们是否幸福了。

wＷw

井边的牧鹅女

从前有一个老婆婆，她和一群鹅住在大山之间的荒野里，荒野的四周环绕着一片大森

林。

每天清晨，老婆婆都要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走到森林中去，她在那儿不停地忙着，别

人真无法相信她这么大的年纪了还能做这么多事：她要替自己的鹅打草，用手采摘野果，还

要把所有的这些东西背回家去。

别人一定以为这么重的东西一定会把她压倒在地，可是她却

总是能够把它们全都背回去。

如果她碰到别人，她都会十分和蔼地向他打招呼：“你好呀，

亲爱的老乡，今天天气可真不错哩。

是的，你看见我拖着这么多草准会吃惊，可是每个人都

得背起他自己的负担啊。

”不过，人们宁可绕弯路也还是不愿遇见她。

如果一位父亲带着他

的儿子从她身边经过，他便会悄悄地对儿子说：“小心这个老太婆，她是一个非常狡猾的女

巫。

”

一天早晨，一个英俊的少年在林中漫步。

清晨的森林，阳光明媚，鸟儿欢唱，阵阵凉风

轻拂着树叶，此时的少年心情舒畅极了。

就在这时，他突然看见了那个老太婆，她正跪在地

上用镰刀割草哩。

她已经割了一大捆草，她的身旁还放着两个装满了野梨和苹果的篮子。

“嗨，老太太，”少年说，“你一个人怎么搬得动这么多东西呢？”“我不搬不行啊，亲爱

的先生，”她回答道，“有钱人家的少爷不用干这个。

可是有句俗语说得好：‘别东张西

望，你的背像弯弓一样。

’”

“你愿意帮帮我吗？”老太婆看到少年还站着没走，便问道，“你的背还是直直的，腿

脚还很利落，干这个并不难。

再说我家离这儿并不太远，就在这座山后面的荒原上，很快就

能走到。

”这时少年对这个老太婆充满了同情，便说：“虽然我的父亲不是农民而是一位富

有的伯爵，可是为了让你看看并不是只有农民才能干重活儿，我愿意帮你把这些东西背回

去。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太高兴了，”她说，“你得走上一小时，可这对你又算得了

什么呢？对了，那边的梨子和苹果你也得背上。

”年轻的伯爵听说要走上一小时的路，变得

有些犹豫了。

可是老太婆并不放过他，而是马上把草捆放在了他的背上，再把两只篮子挎在

他的手腕上。

“你瞧，这不是挺轻松的吗？”她说。

“不，并不轻松。

”小伯爵愁容满面地

说道，“这些草捆在背上非常沉，好像里面尽是装的大石头。

苹果和梨子也重得像灌了铅一

样，我被压得都快要憋不过气来了。

”他很想把东西全都放下，可是老太婆不让他这么干。

“瞧，”她嘲讽地说道，“你这位年轻的先生连我这个老太婆经常搬的东西都搬不动。

你说

起漂亮话来倒是蛮厉害的，真要干起来的时候却想逃之夭夭，你还站在那儿干嘛呢？”她继

续说道，“走吧，快抬腿！没有人会替你背的。

”只要走的是平路，年轻人还顶得住，可是

当他们来到山前，不得不往上爬，而脚下的石头又一个个像是活了似的往下滚的时候，他就

吃不消了。

只见他不仅额头上挂着一颗颗的汗珠儿，身上也是汗流浃背的，让他觉得一会儿

冷，一会儿热。

“老婆婆，”他说，“我不行了，想休息休息。

”“不行！”老太婆回答

说，“我们到了以后，你才可以休息，现在你还得往前走。

谁知道你打的是什么主意呢？”

“老太婆，你好不讲理！”小伯爵说着就想放下背上的草捆，可他是白费心机，因为那个包

袱牢牢地挂在了他的背上，像是长在了他身上一样。

他急得转过来，又转过去，可是怎么也

摆脱不掉。

见此情形，老太婆高兴得哈哈大笑，在那儿拄着拐棍乱蹦乱跳。

“别生气，亲爱

的先生，”她说，“你的脸红得像一只火鸡。

耐心一点背你的包袱吧，到家后我会多多给你

赏钱的。

”小伯爵无可奈何，只好认命，耐着性子跟在老太婆的身后慢慢地走着。

老太婆好

像变得越来越矫健，而他的负荷却变得越来越沉重。

突然，她往上一跳，跳到草捆上坐了下

来。

虽然她骨瘦如柴，却比那种最胖的乡下姑娘还要重。

年轻人两膝打颤，可是他要是不往

前走，老太婆便会用树枝和麻杆怞打他的腿。

他就这么气喘嘘嘘地爬上了山，终于到了老太

婆的家，这时他累得差不多快要倒下去了。

那些鹅一看见老太婆便竖起它们的翅膀，伸长脖

子嘎嘎嘎地朝她跑了过来。

一个妇人手里拿着一根树枝，跟在那群鹅的后面走了过来。

她又

高又壮，丑得像个母夜叉。

“妈妈，”她对老太婆说，“怎么啦，你怎么才回来？”“没什

么，我的女儿，”老太婆回答说，“我没遇到什么坏事，恰恰相反，这位好心的先生帮我把

东西背回来了哩。

当我走累了，他还连我也一起背了上来。

这段路对我们来说根本不算远，

我们一路上非常高兴，还一直闹着玩儿呐。

”终于，老太婆走了过来，从年轻人的背上把草

捆取了下来，并接过他手腕上的篮子，非常和蔼地看着他说，“现在你坐到门口的长凳上去

好好休息一下吧。

你应该得到的那一份报酬，我是不会少你的。

”然后她对牧鹅女说，“我

的女儿，你进屋去，你不适合同一位年轻的先生单独待在一起。

咱们不应该火上浇油，否则

他会爱上你的。

”伯爵听了哭笑不得，心想：“这样一个活宝，哪怕她再年轻三十岁，也打

动不了我的心。

”这时，只见那老太婆像抚摸自己的孩子一样抚摸着她的那群鹅，随后便同

女儿一道进屋去了。

于是，少年便在野苹果树下的一条长凳上躺了下来。

山上的空气清新宜

人，周围是一大片绿色的草地，草地上开满了樱草、野麝香和各色各样的花儿；一条清清的

小溪从草地间流过，水面上波光鳞鳞；那些白白的鹅，有的在水中漫步，有的在水中嬉戏玩

耍。

“这儿可真美啊！”少年说道，“可是我累得连眼皮都抬不起来了，我得先睡一会儿才

行。

但可千万别起风呀，因为风儿一定会把我这双软得像火绒似的腿给吹跑的。

”

刚刚睡着不一会儿，那老太婆就走了过来把他摇醒说：“起来，你不能留在这儿。

是

的，我把你累坏了，可是你不还是活得好好的吗？我现在就把你应得的报酬给你。

金银财宝

你不需要，我要给你一件别的东西。

”说着，她便把一只用一整块绿宝石雕刻而成的精制的

小匣子放到了他的手中。

然后又接着说：“好好保管它，它会给你带来幸福的。

”伯爵一听

自己可以走了，便高兴得跳了起来，这时他人也清醒了，精神也好了，于是谢了那个老太婆

便头也不回地朝山下走去，身后传来鹅群阵阵欢快的叫声。

小伯爵在荒野里转了三天才找到出去的路。

这时，他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因为当地没

有人认识他，人们便把他带到了王宫里。

来到王宫，只见国王和他的王后正端坐在高高的宝

座上。

于是他单膝跪地，从口袋里把绿宝石小匣子掏了出来，呈送给王后。

只见那王后还没

等打开小匣子就昏倒在地了，国王的侍卫于是便把少年抓了起来，要把他送进牢房。

这时王

后睁开眼睛并命令侍卫把他给放了，然后她让所有的人都退下，因为她要和小伯爵单独谈谈。

众人退下之后，只见王后伤心地哭了起来：“我虽然有享受不尽的荣华富贵，可是那又

有什么用呢？我的生活里充满了忧愁和痛苦。

我本来有三个女儿，其中最小的那个女儿最美

丽，大家都说她美得像个天仙：她的皮肤像雪一样白，她的面庞像花儿一样娇艳，她的满头

金发像阳光一样灿烂；她哭泣的时候，从眼睛里流下来的眼泪是一颗颗晶莹美丽的珍珠和宝

石。

她十五岁那年，国王把三个女儿全都叫到他的面前，你绝对想像不到当她像初升的太阳

一般光彩照人地走进来时，在场的那些大臣们有多惊异！这时，国王问她们说，孩子们，我

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离你们而去，所以我要在今天决定你们每一个人在我死后能够得到些

什么。

你们三个都很爱我，但其中最爱我的那个却应得到最好的东西。

三个女儿都说自己最

爱他。

于是国王就问，‘你们能告诉我，你们是怎样爱我的吗？这样，我就知道你们是不是

真心爱我了。

’于是大女儿说，‘我爱父亲就像爱最甜的甜点心。

’接着，二女儿说，‘我

爱父亲就像爱我最漂亮的衣服。

’可是最小的女儿却沉默不语，国王便问她，‘你呢，我最

亲爱的孩子，你是怎样爱我的呢？’‘我不知道，’她回答说，‘没有任何东西能与我对你

的爱相比。

’可国王却坚持要她说，于是她终于说道，‘您知道，没有盐，再好的美味佳肴

我也不喜欢。

所以，我爱父亲就像爱盐一样。

’国王听了，非常生气地说，‘既然你像爱盐

一样爱我，那我就用盐来回报你对我的爱好了。

’就这样，他把自己的王国分给了两个大女

儿，却让侍从将一袋盐捆在小女儿身上，并命令他们把她扔到荒芜人烟的大森林里去。

我们

全都替她求情，可是国王还是没有回心转意。

”王后哭着继续说道：“当小女儿不得不离开

我们的时候，她哭得真伤心啊！整条路上都洒满了她的珍珠眼泪。

没过多久，国王因自己这

么严厉地惩罚了小女儿而深感后悔，便派人到森林中去寻找那可怜的孩子，可是找遍了整个

大森林还是没有见到她的踪影。

后来我只要一想到她有可能被野兽吃掉了，我就会伤心得不

能自已。

有时我又安慰自己，认为她也许还活着，要么藏在哪个山洞里了，要么被什么好心

人收养了。

可是，当我看到你给我的绿宝石小匣子，看见上面镶嵌着一颗珍珠，且它的形状

和从我女儿眼睛里掉出来的珍珠眼泪一模一样的时候，你说我有多激动啊！你一定要告诉

我，你是如何得到这颗珍珠的。

”于是小伯爵便告诉她自己是从一个住在大森林中的老太婆

那儿得到的。

国王和王后听了之后，便决定去寻找那个老太婆，因为他们认为她一定知道小

公主的下落。

却说那个老太婆此时正坐在家里的纺车边纺纱织布，此时天已经黑了下来，她脚边的炉

子里燃着的一块木炭发出了微弱的亮光。

这时，从远处突然传来一阵嘎嘎嘎的声音，原来是

她的鹅群从草地上回来了，不一会儿，她的女儿也回来了。

可是老太婆却没怎么搭理她，只

是对她点头示了意。

于是女儿便坐到她的身边，从她手中接过纺锤，像个年轻的姑娘一般灵

巧地纺起线来。

她们就这样默默地干了两个小时，谁都没说一句话。

这时，她们听到有什么

东西在窗外叫着，还看到有两只眼睛在忽闪忽闪地往里瞅着。

原来那是一只老猫头鹰在咕咕

咕地叫哩。

于是老太婆抬头看了看天，然后说：

“时间到了，女儿，去干你的事儿吧。

”

于是，姑娘便走了出去。

她到底要去哪儿呢？只见她穿过草地然后继续朝前走去，一直

走进山谷，最后她来到了三棵老橡树旁的井边。

这时，圆圆的月亮已经悄悄地爬上了山顶，

皎洁的月光照在山谷里，一切都是那么明亮，仿佛针儿掉在地上也能找到。

只见她取下脸上

的面皮，把头低下在井边洗了起来。

洗完脸后，她又把那张面皮浸到水里，然后再在草地上

铺平凉干。

可是你绝对想像不到这个月光下的女孩是什么样子！只见她那头花白的假辫子掉

了下来，一头金发像阳光一样披散在肩头，仿佛像一件外套似的盖住了她的整个身躯。

她的

两只眼睛像夜空中的星星一样晶莹剔透，娇嫩的双颊恰似那盛开的花儿。

可是美丽的少女却十分忧伤，她坐到地上，伤心地哭了起来，泪珠一颗颗地落到披散的

头发间。

她就这样坐了很久，突然，附近的树林里发出了一阵沙沙的声音，她像一头听到猎

人枪声的小鹿似的从地上一跃而起。

这时，月亮被一团星云遮住了，一眨眼，那姑娘又重新

套上了她的面皮和假发，像一盏被风吹灭了的灯一样骤然消逝在树林之中。

姑娘像一片白杨树叶似的全身颤-着跑回了家。

那老太婆这时正站在门边，姑娘想把发

生的事情告诉她，可是她却笑着说：“我已经全知道了。

”老太婆把姑娘带进屋里，然后在

火炉里再加上了一块木头，可是她却没有坐到纺车前去，而是拿来一把扫帚，开始打扫屋

子。

“一切都要弄得干干净净的才行。

”她对姑娘说道。

“可是，妈妈，”姑娘说，“你为

什么这么晚才开始干呢？你怎么啦？”“你知不知道现在是几点钟？”老太婆问道。

“还没

到午夜，”姑娘回答说，“可是已经过了十一点了。

”“你不记得了吗？你就是三年前的今

天到我这儿来的呀！”老太婆继续说道，“你在我这儿的时间已经够久的了，你不能再待在

这儿了。

”姑娘吃了一惊，问：“唉，亲爱的妈妈，你难道想赶我走吗？你叫我去哪儿呢？

我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了家，我能上哪儿去呢？凡是你叫我做的活儿我都做了，你也对我挺

满意，别赶我走吧！”老太婆不愿告诉她真正的原因，只是说：“我不再待在这儿了，可我

搬走的时候，要把这儿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所以不要妨碍我干活，你也不用担心，你会找到

住处的。

而且我将要给你的报酬你也会很满意的。

”“可是请你告诉我，到底会发生什么事

呢？”姑娘继续问道。

“我再对你说一遍，不要妨碍我干活。

不要再问了，回你的房间去，

把脸上的面皮取下来，再穿上你当初来我这儿时穿的那件丝绸衣服，然后呆在你自己的房间

里，直到我叫你出来为止。

”

却说国王和王后以及小伯爵一起出了王宫，准备到荒野上去找那个老太婆。

夜里，小伯

爵在森林里掉了队，只好一个人继续朝前走。

第二天，他才找到了那条上山的路，便不停地

朝前赶路，一直走到天黑才爬到一棵树上，准备在那儿过夜。

当月亮出来的时候，他发现了

一个人影从山上走了下来，虽然这人的手里没有拿鞭子，可是他却一眼认出这个人就是那个

牧鹅女。

“呀，”他差点失声叫了出来，“是她，我刚刚才从一个巫婆的魔掌中逃出来，莫

非现在又要落入另一个巫婆的魔掌？”可是，当他看到牧鹅女走到井边取下面皮，一头金色

的长发披散在肩上的时候，他大吃了一惊，因为他一生也没见过像她那么美丽的女孩。

他大

气都不敢出，却竭力伸长脖子，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美丽的姑娘。

也许是因为他的身体太往

前倾，或是别的什么原因，‘喀嚓’一声，一根树枝突然断了下来。

就在这时，只见姑娘飞

快地套上面皮和假发，像小鹿似的跳了起来，在月亮被乌云遮住的一刹那，姑娘就在他的眼

皮底下消失了。

她刚逃走，他便从树上飞快地跳了下来，紧跟在她身后。

没多久，他便看见夜色中有两

个人影穿过草地，原来那是国王和王后。

他们远远地看见了老太婆屋里的亮光，便朝着这边

走了过来。

这时，伯爵上前把他在井边见到的怪事告诉了他们，他们很快就确认那一定是他

们失踪多年的女儿。

于是他们就兴高采烈地朝前走，很快便到了那个有亮光的小屋前。

只见

那些鹅蹲成一圈，脑袋全都插进它们的翅膀里在睡觉哩。

他们三人朝窗户里看去，只见那老

太婆一个人正坐在屋里纺线，又点了点头，却没有回头看。

屋子里打扫得干干净净，仿佛这

儿住的全都是些脚上不会粘上灰尘的小雾人似的。

他们看了好一会儿，却没看见那个姑娘。

于是他们鼓足勇气，轻轻地敲了敲窗户。

这时，那个好像是一直在等着他们的老太婆站了起

来，非常和蔼地说：“只管进来好了，我早就知道你们来了。

”于是，他们走了进去，那老

太婆又说：“要是你们三年前不把自己善良可爱的孩子赶出家门，那今天也不用走这么远的

路了。

只是她在这儿对她也没什么坏处，因为三年来，她只管放鹅，因此她那小小的心灵并

没受到什么创伤，倒是你们却一直生活在焦虑不安之中，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说完，她便

走到另一扇门前，大声说：“出来吧，我的女儿。

”这时，门儿打开了，从里面走出来一位

身着袍子的美丽姑娘。

只见她一头金发披散在肩头，两只眼睛扑闪扑闪的，恰似一位下凡的

仙女。

她朝着自己的父母走去，搂住他们不停地亲吻着，大家全都高兴得哭了起来。

这时，姑

娘看见了站在他们身旁的这位年轻的伯爵，她的脸儿就像原野上那羞答答地绽开着的玫瑰。

这时，国王说：“亲爱的孩子，我的王国已经给了你的两个姐姐，我该拿什么送给你呢？”

“她什么都不需要，”老太婆说道，“我要把她为你们流的眼泪还给她，那全是一颗颗比从

海里采撷出来的珍珠还要美、比你的整个王国还更珍贵的宝贝。

还有，我要把这间小屋留给

她，作为她在这儿放鹅的报酬。

”话音刚落，那个老太婆便在他们面前消失了。

这时，他们

听见四周的墙壁正在嘎嘎作，转头一看，原来这间小屋已变成了一座华丽的宫殿，御膳桌也

已摆好，还有许多仆人正在忙着上菜哩！

故事到这儿还没完，可是给我讲这个故事的祖母已经记不清楚后面的情节了。

可我总认

为，美丽的公主一定和伯爵结了婚，他们一定住在那座宫殿里，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一直

到老。

而当初在小屋前饲养的那群小白鹅，是否是那些被老太太收养的少女;她们现在有

没有恢复人形，并留在年轻的王后身边当侍女，我都不清楚，可是我想一定是这样的。

不过

有一点是确信无疑的，那就是那个老太太不是人们所说的老巫婆，而是一位好心肠的女术

士，并且让公主一生下来，哭出来的就不是眼泪，而是一颗颗珍珠的人，也多半是这位老太

太。

鞋匠师傅

鞋匠师傅个子矮小、枯瘦如柴却又生性活泼，他可是一刻也闲不住。

他长着个突出的鼻

子朝上翻起，有着一张灰色的麻脸，留着一头灰不溜秋的蓬松头发，和一双不停左右闪烁的

小眯眼。

他什么都看在眼里，对什么都吹毛求疵；他对什么都清楚，而且总是他有理。

他走

在大街上，总喜欢指手划脚，就像在划船一样。

一次他把人家女孩子提的桶子撞到了半空

中，自己也成了落汤鸡。

他却边抖水，边对女孩吼道：“你这蠢货！没看见我就走在你后头

吗？”他是个有手艺的鞋匠，干活时，拔起线来总是很用劲，站得离他不远的人准会挨拳

头。

没有哪个学生能在他那儿干上一个月，因为他对最好的手艺也要挑剔找岔，不是说缝得

不齐，就是说一只鞋长了；不是说一只鞋跟比另一只高，就是说皮子没锤够。

“慢着，”他

对学徒说，“让我告诉你怎样把皮子锤软。

”说着他就躁起根皮带，在学徒的背上狠狠怞几

鞭。

他把他们全叫作懒虫，而他自己也没干多少活，因为他不可能耐得住。

如果他妻子早上

起来把火生上，他就会跳下床来，光着脚丫子冲进厨房，吼道：“你要把我的屋子给烧了

吗？火这么大，可以考熟一头牛。

你以为柴火不要钱的吗？”如果女仆站在洗衣桶旁说笑，

他就骂她们，说：“你们这些呱呱叫的鹅，有活不干，只晓得搬弄事非！怎么，用的是新肥

皂？真是可怕的浪费，可耻的懒惰！你们只想保养手，不肯好生地搓衣服。

”他会跳上去踢

倒装满肥皂水的桶，整个厨房可就闹水了。

如果有人造房子，他就赶紧跑到窗口去看看，

“瞧，他们又在用永远干不了的红砂石！”他叫着，“住在里面不生病才怪！看看这些人砖

砌得有多糟！另外，这砂浆也一点不顶用，里面不能放砂，应放砾石！等这屋子倒塌下来砸

了人头，到时有好戏看了。

”他坐了下来，上了几针线，又跳了起来，解开围裙，叫道，

“我要出去，劝劝他们讲点良心。

”他碰到了木匠们，“这是什么？”他喊道，“你们没按

墨线干活！你想横梁会直吗？一下就会散架的！”他从一个木匠手里夺过斧子要给他作示

范，可是，当一辆装满泥土的车子过来时，他扔下斧子，直奔站在车边的农民：“你是不是

糊涂了？”他说，“谁会把小马套在这么重的车子上？可怜的小东西不当场压死才怪呢！”

农民没理他，鞋匠师傅只得气鼓鼓地跑回他的作坊。

他刚坐下，学徒就递给他一只鞋。

“哎，这又是什么东西？”他一声尖叫，“难道我没教过你别把鞋底切得这么宽吗？谁愿意

要这种鞋？除了鞋底什么都没有了。

我重申一切都要按我的吩咐做！”“师傅，”学徒回答

说，“您说得很对，这只鞋是只坏的，可是，它是出自您之手，刚才您跳起来时把它碰到桌

子底下，我只是把他拣起来，就是天上的神仙说，您也不会相信。

”

一天晚上，鞋匠师傅梦见自己死了，正向天堂走去。

到了天堂，他使劲地敲门，“真奇

怪！”他自言自语说，“他们的门上连个门环也没有，叫人敲得指关节痛。

”使徒彼得打开

了门，想看是谁这么急着要进来。

“啊，是你呀，鞋匠师傅，”他说，“好吧，我让你进来，可你得改掉你这坏毛病，不

要找天堂里任何东西的岔子，不然你会倒霉的。

”“用不着你警告我，”鞋匠师傅说，“我

知道好歹，再说，这儿的一切，谢天谢地，都是完美的。

这与尘世不同，无可挑剔。

”于是

他踏了进去，在广阔的天堂里四处游荡。

他环顾四周，左瞧瞧，右瞅瞅，时不时地摇摇头，

口里嘀咕着什么。

这时，他瞧见了两个天使抬起了一根木梁，他们不是竖着抬梁木，而是横

着扛着。

“世上没见过这么蠢的事！”鞋匠师傅想，可他并没有说什么，表面上露出了满意

的模样。

“反正结果一样，不管他们横着拿还是竖着拿，只要他们觉得合适就行，话又说回

来，我的确没看见他们撞倒什么东西。

”不一会儿，他又瞧见两个天使在用桶从井里打水，

不过他也注意到那桶是漏的，水从四面八方流了出来。

原来他们是在给大地浇灌雨水。

“得

了吧，”他突然喊道，但幸亏他改了口没骂出来，心想，“或许这只是好玩吧，但如果只为

了消遣，那天堂里他们什么也不必做，只是闲逛。

”他又继续往前走，看到了一辆深陷在泥

里的推车。

“难怪，”他对站在车旁的人说，“谁会这样装东西？你放了些什么在上面？”

“良好的愿望，”那人说，“我没法把它们拉到正道上，但幸亏我还是把车拉了上来，在这

个地方他们不会叫我陷落的。

”果然来了个天使，在他车前套了两匹马。

“那就对了，”鞋

匠师傅想，“但两匹还不够，至少要四匹才能把车拉出来。

”这时另一个天使又牵来了两匹

马，可是他并没有把马套在前头，而是套在车后面。

这下鞋匠师傅再也忍不住了，“蠢

货！”他大发雷霆，“瞧你们干了什么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有谁见过那样拉车子的？可是

你们，傲慢无知，自欺欺人，还以为什么都懂！”他还想一个劲地说下去，一位天堂居民堵

住了他的喉咙，用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推出了天门。

在天门下，鞋匠师傅回过头朝那辆

车望去，看见它被四匹长着翅膀的马拉了上来。

就在这时，鞋匠师傅醒了。

“天堂和人间就

是不一样，”他自言自语道，“那儿有许多事情是情有可原的。

但是谁有耐心看着四匹马一

前一后地套在车子上而不发火呢？再说，给长有四条腿的马装上一对翅膀本来就是画蛇添

足，愚蠢之至。

我得起身了，不然他们会把屋子弄得一团糟的。

我没有当真死去，真幸运！”

死神的使者

古时后，有个巨人漫步在乡间的大道上，突然一个陌生人跳到他跟前说：“站住，不许

再往前走一步！”“什么？”巨人叫道，“你这小东西，我两根指头就能把你捏死，你敢挡

我的路？你是什么人，敢口吐狂言？”“我是死神，”他回答说，“没有人能反抗我，你也

必须服从我的命令。

”但巨人拒绝了，和死神打斗起来，这是一场持久而激烈的战斗，最后

巨人占了上风，一拳击倒了死神，使他瘫倒在一块石头旁。

巨人凯旋而去，死神倒在那儿屈

服了，他太虚弱了，竟爬不起来了。

“现在我该怎么办呢？”他说，“如果就缩在这个角落

里，世上就没人会死，那么必定会挤满人而无处容身了。

”这时来了位年轻人，朝气蓬勃，

一路高歌，并且在举目四顾。

一看见这个半死半活的人，马上关切地走了上来，扶起他，从

自己的瓶中倒了口水给他，看着他恢复了几分力气。

那陌生人边爬起边说：“你可知道我是

谁吗？你知道你帮了谁吗？”“不，”年轻人说，“我不认识你。

”“我是死神，我从不放

过任何人，你也不例外。

但为了表示我的感激之情，我向你保证我绝不出其不意地降临于

你，我会在来取你性命之前派我的报信使者通知你。

”“好的，”年轻人说，“能知道自己

的死期就足够了，至少在这以前我不用提心吊胆的。

”然后他愉快地走了，无忧无虑地生活

着。

但青春和健康不会长久，很快病痛与悲哀都来了，它们开始一天天地折磨他。

他自言自

语道：“我不会死的，因为死神还没来，我真希望这病痛缠身的痛苦日子赶快结束。

”后来

他的病好了，他又过上了开心的日子。

有一天，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扭头一看，发现死

神就站在他身后。

“跟我来，你和这个世界告别的时刻已经到了。

”“什么？”这人问道，

“你怎能食言？你不是保证说你本人来之前会派信使来吗？”“别作声！”死神说，“我不

是接二连三地差信使到这里了吗？寒热不是来打你、推你、摔倒你了吗？晕眩不是弄得你头

昏脑胀吗？痛风病不是折磨你四肢吗？耳鸣有过吗？牙痛时不曾使面颊发肿吗？而且，我的

兄弟‘睡神’不是每晚向你提起我吗？夜里，你难道不是像死人那样地躺在那吗？”

这人无话可说，只得听天由命，跟着死神走了。

月亮

古时候，有个地方夜晚总是漆黑一片，天空就像笼罩着一块黑布。

因为在这里，月亮从

来没有升起过，星星也不闪烁。

其实在上帝创造世界时，晚上还是很明亮的。

有一次，有四

个年轻人离开了这片国土，来到了另一个国度。

在那儿，当傍晚太阳消失在山后时，树梢上

总会挂着一个光球，洒下一片柔和的光华，它虽然不如太阳那样光彩明亮，但一切还是清晰

可见。

那些旅客停下来问一个赶车经过的村夫那是什么光。

“这是月亮，”他回答说，“我

们市长花了三块钱卖下它，并把它拴在橡树梢头。

他每天都得去上油，保持它的清洁，使它

能保持明亮。

这样他就每周从我们身上收取一块钱。

”村夫推着车走了。

他们当中的一个人

说：“我们也可以用这盏灯，我们家乡也有棵和这一样大的橡树，我们可以把他挂在上面。

夜晚不用在黑暗中摸索将有多痛快呀！”第二个说：“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办。

我们去弄架马

车来，把月亮运走。

这里的人会再买一个的。

”第三个人说：“我很会爬树，我来取下

它。

”第四个买了辆马车。

第三个人爬上树，在月亮上钻了个洞，穿上一根绳子，然后把月

亮放了下来。

这个闪闪发光的圆球于是被放在了马车上，他们用一块布盖在上面，以免别人

发现是他们偷的。

他们顺利地把月亮运到了自己的国家，把它挂在了一棵高高的橡树上。

这

盏新灯立刻光芒四射，照耀着整个大地，所有的房间都充满了光亮，老老少少都喜笑颜开。

矮子走出了石洞，小孩们也穿着小红褂在草地上围着圈子跳起舞来。

那四个人负责给月亮添油、净身，并每周收取一块钱。

但他们慢慢地老了，其中的一个

生了病，眼看着不久于人世了，他要求把四分之一的月亮作为他的财产，埋进他的坟墓里。

等他死后，市长爬上了大树，用篱笆剪子剪下了四分之一的灯，放进了他的棺材。

月亮的光

芒减弱了，但仍然发光。

第二个人死时，又有四分之一陪了葬，月光又减弱了。

第三个人死

后，他也带走了他那一份，月亮更暗了。

当第四个走进坟墓时，原来的黑暗又回来了。

但是

月亮的各部分，在陰间又重新拼合在一起，使得那些黑暗中的死人不得安宁，一个个又醒来

了。

他们又能睁眼看世界了，觉得非常惊异。

淡淡的月光对他们已是绰绰有余，因为他们的

眼睛已变得那样衰弱，经不起太阳的强光。

他们兴奋地爬起来，又开始了从前的生活方式：

一些人去看戏跳舞，一些人去客栈要酒喝，醉了就争吵，最后拳脚相加。

吵闹声越来越大，

最后传到了天堂。

守卫天堂大门的圣彼得以为下界在造反，就招集了天兵天将，叫他们去击败恶魔，如果

他们来侵犯天庭的话。

但是没有恶魔来，于是他便骑上马穿过天门，下到凡间。

在凡间，他

叫死者安静下来，让他们重新回到坟墓，从他们手中拿走了月亮，把它挂在了天上。

www/xiaoshuotxt.net

猫头鹰

两三百年前，人们还远没有今天这般聪明狡猾时，在一个小镇里发生了一件希奇的事。

有一只猫头鹰，人们叫它“叔胡”的，黑夜中不幸误入了林间的一户人家的谷仓里。

天亮

时，因为害怕别的鸟儿瞧见，会发出可怕的叫声，它不敢冒险出来。

早上，家中的一个仆人

到谷仓来取干草，看见了坐在墙角的猫头鹰，他大吃一惊，撒腿就跑，并报告主人说他看见

了一个平生从未见过的怪物正坐在谷仓里，眼睛溜溜直转，毫不费力就能吞下一个活人。

“我可知道你这种人，”主人说，“你敢满地里追赶一只山鸟，却不敢靠近一只躺在地上的

死鸡。

我倒要亲自去看看它是何方怪物。

”主人说着，大胆地走进了谷仓，四下寻望。

当他

一眼瞧见了这古怪可怕的动物时，吓得决不亚于那仆人，“嗖”地一下就跳出了谷仓，跑到

邻居家，求他们帮忙对付这不认识的危险野兽，说一旦它冲出来，全城人都会有危险。

大街

小巷一下沸腾起来了，只见人们拿着镰刀、斧头、草叉和矛，如大敌将至一般。

最后，连以

市长为首的议会都出动了。

在广场上整队集合后，他们便浩浩荡荡地向谷仓进发，把它围得

水泄不通。

这时其中最勇敢的一人走上前，漫不经心地拿着矛进去了。

接着只听一声尖叫，

他没命地跑了出来，变得面无血色，语无轮次。

另两个人又冒险进去了，但也好不到哪里

去。

最后有一个人站了出来，他可是一位骁勇善战的壮汉。

“只看看它是赶不走怪物的，我

们必须坚决果断，但我看你们都成了娘儿们，没有一个敢面对这畜生。

”他命人拿过盔甲、

剑和矛，全身披挂。

人人都称赞他勇敢，不过很多人也为他的生命担心。

谷仓的两扇大门大

开了，他看见了正蹲在一根大梁中部的那只猫头鹰。

勇士命人拿来梯子，当他立起梯子准备

爬上去时，人们都对他大叫，要他更勇敢些，并把那个曾杀死蛟龙的圣乔治介绍给他。

他到

达了顶部，猫头鹰看出他要去打它，加之这人群和喧叫，又不知如何逃生，不由眼珠乱转，

羽毛竖立，双翅乱拍，张开嘴巴，粗着嗓子大叫起来：“嘟咿！嘟呜！”“戳呀！戳呀！”

外面的人群冲着这勇士高声喊叫。

“任何一个处在我这位置的人都不会叫‘戳呀’。

的”他

答道。

他虽然又往上爬高了一级，可双腿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几乎吓得要晕过去了，最后

终于败下阵来。

这下再也没有人敢去冒这个险了。

人们说：“那个怪物只要一张口发声和呼气，连我们

最勇敢的人都中了毒，几乎要掉了他们的命，难到我们其余的人还要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

吗？”为了保住城市使它不至于毁灭，他们开始商量该怎么办。

商量来商量去，始终想不出

个万全之策，最后市长找到了一个权宜之策。

他说：“我的看法是，我们应当掏腰包，赔偿

仓库及其中的一切给主人，然后放火烧掉整个仓库，连同这可怕的野兽一起烧死，这样大家

再也不会有生命危险了。

现在已没有过多的时间考虑了，我们也决不能吝啬。

”大家一致同

意了这个办法，于是，他们在四角点上火，那只猫头鹰连同谷仓一起在火中化成了灰烬。

要

是有人不相信，就请他自己去问问吧！、xiaoshuotxt.net

鸬鹚和戴胜

有人问老牧人：“你最喜欢在哪儿放牛？”他说：“就在草儿既不肥也不瘦的地方，先

生。

不然就放不好。

”“为什么会不好？”那人又问。

“你没听到草地那边传来的悲号

吗？”牧人答道，“那是鸬鹚，他从前是个牧人，戴胜也是，我来给你讲讲这个故事吧：鸬

鹚在肥绿的草地上放牧牛群，这里遍地花草，牛群也遍地撒野，难以管束。

而戴胜却把牛群

赶到高山上的不毛之地，这里风吹沙扬，牛群也变得瘦骨嶙峋，绵软无力。

到了傍晚，牧童

们想赶牛回家，鸬鹚却不能把牛儿赶到一块，它们太兴奋了，跑得漫山遍野都是。

‘回来，

牛儿，回来’鸬鹚高声吆喝，但根本没用，牛儿毫不理会。

而戴胜呢，他甚至不能让牛儿站

起来，它们已是那样地软弱无力了。

‘起来，起来，起来，’他尖叫，但一切都是徒劳，它

们总是一动不动地卧在沙地上。

那就是不加选择的后果。

直到今天，他们不再看管牛群了，

鸬鹚还在悲号：‘回来，牛儿，回来。

’

而戴胜则‘起来，起来，起来。

’叫个不停。

”

篱笆国王

古时候，每一种声音都有它的意义或含义。

铁匠的锤子敲响时，是在叫：“捶吧！捶

吧！”木匠的刨子响，是说：“往这里刨！往这里刨！”磨坊轮子响，是说：“天啊，帮帮

忙！天啊，帮帮忙！”要是磨坊主是骗子，磨机转动，它会躁着标准的德语，先慢慢地问：

“谁在那里？谁在那里？”然后迅速回答：“磨坊主！磨坊主！”最后很快地说：“大胆地

偷！大胆地偷！一担偷三斗！”

这时候，鸟类也有它们自己的语言，人人都能听懂。

如今只剩下啾啾声、唧唧声、吹哨

声，有些就像没有词的曲儿。

尽管这样，鸟类们想，它们不能长久没有个领头。

大伙儿决定

从它们当中选一位来做它们的王，唯独淡水鸟反对。

它自由自在地生活惯了，也想自由地了

此一生，于是它焦急地飞来飞去，口里叫道：“我往何处？我往何处？”它飞到了一个偏僻

的，人迹罕至的沼泽地，从此不再在鸟类中露面。

如今鸟类都在讨论这件事。

五月的一个上午，天气晴朗，它们从森林里和田野里纷纷飞

到一起。

来的有老鹰和苍头鹰、猫头鹰和乌鸦，还有百灵和麻雀，……我哪能一一说出它的

名字呢？就连布谷鸟也来了，还有它的司事戴胜。

戴胜所以叫做司事，因为它总在布谷前几

天叫。

还有十分小的、还没有名字的鸟混在鸟群中。

大母鸡不了解这全部事情，看见大集会

就惊讶起来，嘟嘟地叫道：“干嘛？干嘛？这究竟是干嘛？”公鸡却安慰它亲爱的母鸡说：

“很多有钱的人。

”便向它讲它们所要做的事。

最终它们决定了，谁能够飞得最高，谁就做

王。

丛林里住着青蛙，听到这个，警告地叫道：“不，不，不！不，不，不！”因为他认

为，这样会惹出很多眼泪。

可乌鸦回答：“没问题！”它认为一切都会很顺利。

现在决定了，它们要趁晴朗的早上一起飞到天上，免得后面有谁说：“我本来还可以飞

得高些，但是到了晚上，我就不能了。

”信号一发，鸟儿全都飞向了蓝天，田野扬起灰尘，

鸟们大声喊叫，喧哗，鼓翼，好像一阵黑云掠过似的。

小鸟们很快就落后了，再也飞不动

了，只好重新回到地面；大一点的坚持得久些，但没有一个能同雄鹰比，它飞得那样高，几

乎把太阳的眼睛都啄下来了。

当它看见其它的鸟都没自己飞得高时，就想：“你不用飞得更

高，你已经是鸟中之王了。

”于是往下降。

在它下面的鸟儿齐声喊道：“鸟王只能是你，没

有谁比你飞得更高了。

”“除我之外，”那只没有名字的小鸟大声叫道，原来它刚才藏在了

鹰的胸毛里，便不感到累，这时飞向了空中，飞得比鹰还要高，以至它能看见坐在椅子上的

上帝了。

当它飞得那样高了，就合起翅膀沉了下来，在下面打着尖锐的声音叫道：“我当

王！我当王！”

鸟儿们都怒气冲冲地喊道：“你用了陰谋诡计才飞得那么高，你配当我们的王吗？”它

们又重新规定，谁能到地上落得最深，谁就当王。

于是，鹅用它的宽胸啪地扑到了地上；公

鸡一落地就很快地啄洞；鸭子最倒霉，它跳进一个坑里扭伤了脚，只好摇摇晃晃朝近旁的池

塘走去，一边走一边叫：“瞎扯蛋！瞎扯蛋！”那只无名鸟却找了个老鼠洞钻了进去，又躁

着尖锐的声音向外喊道：“我当王！我当王！”

“什么，你是我们的王？”鸟儿们更愤怒了，“你以为你的陰谋会得逞？”它们决定把

小鸟关在它呆的洞里，让它饿死。

猫头鹰被派在洞前当守卫，要不它就休想活命。

到了晚

上，鸟们因为飞得使劲，感到很疲倦了，便带着它们的老婆孩子上床去了。

猫头鹰独自在老

鼠洞口立着，用它的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地面。

可是它很快也疲倦了，它想：“我可以闭

着这一只眼，用另一只眼看守着，不叫那小坏蛋溜出来。

”于是他闭上了一只眼，用另一只

眼斜盯着老鼠洞口。

那小东西探出头来瞅了瞅，企图溜掉，猫头鹰立刻走了过去，小东西便

缩回了头。

不一会儿，猫头鹰又睁开了另一只眼，闭上这一只，想这样换一整夜。

但是当它

又闭上那一只时，忘记睁开这一只了，不久两只眼睛都闭着，睡着了，那小鸟一见就溜之大

吉。

从此以后，猫头鹰不敢再在白天露面，否则别的鸟会追赶它，拔光它身上的羽毛。

它只

是在夜里飞出来，但是它痛恨并且追捕老鼠，因为它们做这种坏洞。

那小鸟也不愿意出现，

因为它怕被捉住就没命。

它在篱笆间钻来钻去，感到绝对安全了，才时不时地叫两声，“我

当王！”所以别的鸟都笑它叫“篱笆王”。

没有谁比云雀更高兴了，因为它不用听“篱笆

王”的使唤。

太阳一出来，它就飞到空中高唱：“啊，多么美好！真是美好呀！真美好！真

美好！啊，哪有这般美好！”

同甘共苦

从前，有个裁缝总爱吵架。

他的妻子善良、勤劳、虔诚，却不能得到他的欢心。

无论她干什么事，他都不满意，总是嘀嘀咕咕，又是打又是骂。

当地的官府最后知道了

这件事，就传讯了他并把他关进了监狱，希望能让他改过自新。

他在监狱里只能靠面包和水

度日，关了一段时间后，他就被释放了，不过要他发誓从此不再打老婆，要与她和睦相处，

休戚与共，像夫妻应该的那样。

开始一阵子还好，随后他又旧病复发，老爱嘀咕争吵。

因为

他不敢打她，便扯抓她的头发，女人挣脱了他，逃到外面的院子里，他就拿着尺和剪刀尾随

其后，四处追赶她，并用尺和剪刀以及其他所能拿到的东西朝她摔去。

打着她时，他就哈哈

大笑；没打中时，他就暴跳如雷，百般诅咒。

这样一直闹到邻居赶来帮他的妻子，他才罢

手。

于是裁缝再次被官府传去，官府叫他想想他说过的话。

“亲爱的大人，”他说，“我信

守了我的誓言，并没有打她，而是与她同甘共苦。

”法官说，“这怎么可能？她可是再次严

厉地控告了你。

”“我没有打她，只是因为看见她怪模怪样，我想用手去给她理理头发，她

却挣脱了我，恶意地跑开了。

于是我就匆匆地去赶她，让她回来做她的事。

我把手里东西向

她扔，是作为善意的纪念。

可我仍和她同甘共苦呀！因为我每次打她，我高兴，她痛苦；如

果没打到她，她就高兴，我就难受。

”法官对这种回答可不满意，给了他应得的惩罚。

林中小屋

从前在一片偏僻的森林边上有个小木屋，里面住着一个贫穷的樵夫和他的女人以及三个

女儿。

一天早上，樵夫去砍柴前对女人说：“今天叫大女儿到森林中给我送午饭，不然我的

活就干不完。

为了使她不迷路，我会带一袋小米，沿路洒在地上。

”当太阳正照在森林的上

空时，大女儿上路了，她端了一碗汤。

但森林里有的是麻雀、云雀、燕雀、画眉和黄雀，它

们早就把小米啄得一干二净了，大女儿找不到父亲所留的路径，可还是信步走去，走啊走，

一直走到太阳下山。

黑夜中树枝哗哗作响，猫头鹰毛骨悚然地乱叫，大女儿害怕极了。

这时

她看到了不远处树丛中有盏灯火在闪动，“那儿一定有人家，他们定会留我过夜的，”大女

儿心里想着，便脚步不停地朝灯光走去，不一会儿功夫，她就来到了房子前，见整个窗户被

映得通明透亮。

她敲了敲门，里面传来了一声粗鲁的吼声：“进来！”大女儿迈进了黑暗的

过道，敲了敲屋里的房门。

“进来吧！”那声音嚷道。

大女儿打开了门，看见一个白发苍苍

的老人正坐在桌旁，双手托着腮，白花花的胡子几乎拖到了地。

火炉旁还躺着三只动物，一

只母鸡、一只公鸡和一头花奶牛。

女孩告诉了老人自己的经历，并请求在此过夜。

老人说：

“漂亮的小母鸡，

威武的小公鸡，

肥壮的花奶牛，

你们意下如何呢？”

“达克斯。

”动物们齐声叫道，那意思准是：“我们大伙都乐意。

”因为老人也说：

“你今晚可以在这儿睡觉吃饭。

现在到炉边给大伙弄点吃的吧！”女孩到厨房里，发现一切

齐全，便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可没有想到那些小动物。

她盛了满满的一盆饭端到桌上，在

老人的身旁坐下，自顾自地吃了起来。

肚子填饱后，女孩问道：“我现在困倦了，哪里可以

弄张床让我躺下来美美地睡一觉？”只听动物们答道：

“你已和他吃了饭，

你已和他喝过汤，

可你从未想到过咱，

你自个去找张睡觉的床。

”

老人说：“上楼去吧，那儿的房间内有两张床。

把铺盖给抖抖，铺上白床单，一会我就

来睡。

”于是女孩上了楼，她抖了抖床，铺上一张干净的床单，就躺在那床上睡着了，连老

人都没等。

过了一会儿，白发老人上来了，他举着蜡烛仔细打量了这个女孩，摇了摇头，看

到她已睡熟，老人打开了一道活门，将女孩沉入了地窖中。

那天樵夫很晚才回家，一进门就指责女人让他在林子里饿了一天。

“这可不怪我，”女

人说，“大女儿早就提着饭出门了，她准是迷路了，明天肯定会回来的。

”第二天樵夫天不

亮就起床进森林去伐木，他只好让二女儿给他送饭。

“这次我要带一袋扁豆，豆比米粒要大

些，我女儿会看得更清楚，不会迷路。

”很快午饭的时间到了，于是二女儿带着父亲的饭上

路了，可小扁豆一粒也看不见，森林中的鸟儿像前天一样把扁豆吃得精光，现在路上一粒都

不剩了。

二女儿在大森林中转来转去，到晚上她也来到了老人的屋前。

老人同样让她进了

屋，她向老人要吃的和一张床。

白胡子老人又问那些小动物：

“漂亮的小母鸡，

威武的小公鸡，

肥壮的花奶牛，

你们意下如何呢？”

动物们又一次齐声叫“达克斯”。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均和前一天一样，二女儿做了顿丰

盛的晚餐，同老人一起吃喝，不过也没有理那些小动物。

等她吃完喝好，就要老人给她个睡

觉的地方，小动物们齐声答道：

“你已和他吃了饭，

你已和他喝过汤，

可你从未想到过咱，

你自个去找张睡觉的床。

”

白胡子老人进来时，小女孩早就睡熟了，老人看了看她，摇了摇头，也把她放入地窖中。

第三天早上，樵夫对女人说：“今天就让小女儿给我送饭吧，她向来乖巧玲俐，不像她

姐姐在林子里面黄蜂般地乱转，她会沿着正道走的。

”可女人舍不得小女儿，只听她说：

“难道连我最爱的孩子也要失去吗？”“放心吧！”樵夫答道，“我们的女儿不会迷路的，

她是那样的聪明玲俐，加之我会沿路洒上些豌豆。

豌豆比扁豆大得多，准能给她指路。

”可

小女儿提着篮子出来时，发现鸽子已啄走了所有的豌豆，她也不知道该向那边拐。

她难过极

了，心里总惦记着父亲还饿着，还想到如果自己不能回家，母亲是多么伤心啊！最后天黑

时，她瞧见了一盏灯，于是她也来到了那座屋子前。

她很有礼貌地请求老人让她留宿过夜。

白胡子老人又一次问他的小动物：

“漂亮的小母鸡，

威武的小公鸡，

肥壮的花奶牛，

你们意下如何呢？”

“达克斯。

”动物们齐声答道。

于是小女孩就走到了动物们躺着的火炉旁，她轻轻地抚

摸着公鸡和母鸡，用自己的双手为它们梳理光洁的羽毛，又拍了拍奶牛的双角间。

然后她又

按老人的意思做了顿香喷喷的饭，端在桌上摆好，心想：“我可不能只顾自己吃，却让这些

可爱的小家伙饿肚子，外面可吃的多着呢！我还是先给它们弄点吃的吧！”于是她走了出

来，找了些大麦亲自拌好先给公鸡和母鸡吃，然后又给母牛抱了一捆新鲜的草料。

“我希望

你们会喜欢这些吃的，可爱的小家伙，”女孩说道，“如果口渴了，就来喝口清甜的水

吧。

”说完她又提来一桶水。

公鸡和母鸡跳到桶边，把头伸进水里，然后昂起头，像鸟儿喝

水一样；花奶牛也喝了一大口。

动物们吃饱后，女孩在老人的身边坐下，用老人吃剩的东西

填饱了肚子。

过了一会儿，公鸡和母鸡便将头埋在翅膀下，母牛的眼睛也开始不停眨巴着打

瞌睡了。

于是女孩就问：“我们不该去睡觉吗？”

“漂亮的小母鸡，

威武的小公鸡，

肥壮的花奶牛，

你们意下如何呢？”

小动物们回答道：“达克斯。

你已和我们吃了饭，

你已和我们喝过汤，

你总好心记得咱，

愿你今晚睡得平安。

”

于是女孩上了楼，抖了抖二张羽毛床，铺好了新床单，这时白胡子老人进来了，在一张

床上躺下来，他的胡子一直拖到了床的另一头。

女孩也躺下了，她先做了祷告，这才进入了

梦乡。

她睡得沉沉的，到了半夜却被房子里的一阵吵声给弄醒了。

房内各处都在砰砰着响，门

已被冲开，碰在了墙壁上；屋梁仿佛脱了接头，吱呀响着，就像楼梯塌下来似的。

最后是一

声巨响，好像是整个屋顶塌陷了。

然而很快一切就都平静如初，女孩也未伤一根毫发，她静

静地躺在那里，很快又进入了梦乡。

清晨灿烂的阳光普照着大地，她醒了，啊，展现在她眼

前的是怎样一副情景呀！她正躺在一间大厅里，周围的一切无不闪耀着皇宫的辉煌。

墙壁上

挂着一张绿色的丝绸，上面一朵朵金色的花儿开得正艳；床是象牙做的，上面铺着红色天鹅

绒；紧挨床边摆着把椅子，上面放着双缀满珍珠的拖鞋。

女孩以为自己在梦中，这时三个衣

着考究的仆人走了过来，问她有何吩咐。

“你们只管去吧，我要马上起床为老人做早餐，我

还要去喂那可爱的母鸡、公鸡和奶牛。

”女孩答道。

她还以为老人已经起床了，就朝他的床

望去，可老人没躺在那里，见到的却是位陌生人。

她端详着他，发现他是那样英俊潇洒。

他

醒了，说：“我是一位王子，中了一位巫师的魔法，变成了一个满头银发的老人，成天住在

森林里，谁也不准跟我在一起，除了我那三个仆人，不过他们也变成了公鸡、母鸡和奶牛，

直到有位心地善良的姑娘来到我们中间，这样魔法就可消除。

这位姑娘不仅要待人仁慈，对

动物也要怜惜，只有你才做到了这一切。

是你在午夜时分使我们获得了自由，森林中的那座

小木屋也变成了我原来的王宫。

”说完，他们就起床了。

王子立即命令三个仆人去把女孩的

父母接来，参加他们的婚礼。

“可是我那两个姐姐现在何处呢？”女孩问道。

“我把她们关

在地窖中，明天她们就会被带到森林中，做一个烧炭翁的使女，直到她们变得更仁慈，不再

让动物们饿肚子为止。

”

天堂里的农夫

从前，一个生活贫穷、心地虔诚的农夫死了，来到了天堂的门前。

同时来的还有一位生

前富甲一方的大财主，他也想进天堂。

圣彼得拎着钥匙来了，他打开了大门让进了财主，似

乎没有看见农夫，就把门随手关上了。

这时外面的农夫听到了财主如何受到各种各样的礼遇

和接待，那儿既有奏乐，又有歌唱，最后一切又归于平静了。

圣彼得又来了，打开了门，让

农夫进去了。

农夫原想他进去后也会有奏乐和歌唱，可里面竟是静悄悄的一片。

不过他还是

受到了很热情的接待，天使们走来欢迎他，只是没有谁来唱歌。

于是农夫问圣彼得为什么财

主来给他唱歌，而他来却不一样，好像天堂和人间一样，也存在着偏心。

圣彼得回答说：

“根本不是这回事，你和任何别的人一样对我们来说都很可爱，也一定会和那富人一样享受

天堂里每一乐趣，但是像你这样的穷人每天都有人来到天堂，而像这样的富人一百年内进天

堂的却只有一个呢！”

壮士汉斯

从前有一对夫妇，他们只有一个独生儿子，这家子单独住在一个偏僻的山谷里。

一次女

人带着年仅两岁的汉斯，到林间去拾冷杉枝。

因为此时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他们看见五颜

六色的花正高兴，突然丛林中跳出了两个强盗，掳走了母亲和孩子，带着他们朝着森林的黑

暗深处走去，那儿多年没人进去了。

那可怜的女人苦苦哀求强盗放走她们母子俩，可强盗们

是铁石心肠，根本不听她的哀求，只管用力地赶着他们往前走。

大约两小时后，他们来到了

一座有门的岩壁前，强盗们敲了敲门，门就开了。

他们走过一条长长的暗道，最后来到一个

大洞里，那洞被炉火照得如同白昼。

只见四周的墙壁上挂着刀剑和别的凶器，在炉光的照射

下闪着寒光。

中间摆着黑桌子，桌旁另有四个强盗坐在那儿赌博，上首那人就是他们的头

儿。

他看见女人走来，便走过来和她搭话，叫她别害怕，说只管放心，他们不会伤害她，但

她必须管理家务，如果她把一切都弄得有条有理，他们是不会亏待她的。

随后他给她吃一些

东西，又指给她看她和孩子的床。

女人在强盗窝里一过就是许多年，汉斯现在已渐渐长大强壮了。

母亲给他讲故事，叫他

念一本在洞里找到的破旧骑士书。

汉斯九岁时，他用松木枝做了根结实的棍子，把它藏在床

后，然后去问母亲：“娘，现在请你告诉我，谁是我的爹，我很想知道。

！”母亲默不作

声，不肯向他说什么，免得他患相思病，她知道那些无法无天的强盗是决不会放走汉斯的，

但想到汉斯不能回到他爹身边去，她的心都快碎了。

晚上，强盗们抢劫回来时，汉斯就拿出

他的棍子，走到强盗头儿跟前说：“现在我要知道谁是我的爹，如果不立刻告诉我，我就要

把你打死。

”强盗头儿一听哈哈大笑，给了汉斯一个耳光，打得他滚到了桌子底下。

汉斯爬

了起来，没有说话，心想：“我要再等一年，到时我要再试试，或许会好些。

”一年又过去

了，他又拿出了那根棍子，抹掉上面的灰尘，仔细瞧了瞧，说：“这是根挺结实有力的棍

子。

”晚上，强盗们回来了，一坛接一坛地喝酒，然后一个个都醉得低下了头。

这时汉斯拿

出了棍子，走到强盗头子的跟前，问他爹是谁。

强盗头儿只给他一个耳光，又打得他滚下了

桌子。

但没过久，他又爬了起来，抡起棍子就给头儿和其他的强盗一顿痛打，打得他们手脚

不能动弹。

母亲站在角落里，看到他是这样的勇猛强壮，满脸惊讶。

汉斯打完强盗，就走到

母亲跟前，说：“现在我该办正事了，但我现在想知道，谁是我的爹。

”“亲爱的汉斯，

来，我们这就去找，一定要把他找到。

”她取下了头儿开门的钥匙，汉斯又去找了一个大面

粉袋，装了满满一袋金银财宝，扛在肩上，他们便离开了山洞。

汉斯从黑暗的洞中走到太阳

里，展现在他眼前的是那绿色的森林、无数的鲜花和小鸟，还有天上的朝阳，他站在那儿，

眼睛睁得大大的，仿佛眼前的一切是在梦中。

母亲带着他寻找回家的路，几小时后，他们终于平平安安地来到了一片寂寞的山谷中，

他们的小屋就在眼前。

父亲正坐在门前，当他认出了自己的妻子，并听说汉斯就是自己的儿

子时，欢喜得哭了起来，他以为他们母子早死了。

汉斯虽说只有十二岁，却比父亲高一个

头。

他们一齐回到屋里，汉斯刚把口袋放在炉边的长凳上，屋子就吱嘎摇晃起来了，凳也断

裂了。

父亲叫道：“天啊！这是怎么回事，现在你把我的屋子给打破了。

”“别担心，

爹，”汉斯说，“这袋子里装的东西，比造一座新屋子需要的钱还多呢！”父子俩立刻动手

建新房，还买来了牲口和土地，开始经营农庄。

汉斯犁地，他走在犁头后面，把犁深深地按

在了土里，前面的牛儿几乎都不必拉了。

第二年春天，汉斯对父亲说：“爹，这些钱你留着。

请给我做根百斤重的旅行杖，我要

出远门了。

”手杖做好后，汉斯便离开了家，他走呀走，来到了一座深深的黑森林。

他在那

里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喀嚓作响，便向周围看，看见一棵松树，从下到上像一根绳子一样拧在

一起。

他再抬头往上瞧，看见一个大汉正抓住树干，把它扭来扭去，好像那根本不是棵大

树，而是根柳条。

“喂！你在上面干什么？”那汉子说：“我昨天打了捆柴，想搓根绳子去

捆柴。

”汉斯心想：“他力气倒挺大的。

”于是他对汉子喊道：“别干这个了，跟我走

吧。

”那汉子从树上爬了下来，个儿比汉斯还高出整整一个头。

“你就叫‘扭树者’好

了。

”汉斯对他说。

他们继续往前走，听见什么东西在敲打，每打一下，大地都要抖几抖。

不久，他们来到一坐岩壁前，只见一个巨人站在那里，正用拳头把崖石大块大块地打下来。

汉斯问他做什么，巨人回答说：“我晚上睡觉时，熊、狼和其它的猛兽老在我身边嗅来嗅

去，叫我不能入睡，所以我想建造间房子，晚上睡在里面，这样才能安宁些。

”汉斯心想：

“唉，是的，这人你也用得着。

”于是他说：“别造啦，和我们一道走吧。

你就叫‘劈石

人’好了。

”巨人答应了，便和他们一起走过森林，凡是他们走到的地方，野兽全被吓住，

然后从他们身边跑开了。

晚上，他们来到一座古老的无人居住的宫殿前，走进去睡在了大厅

里。

第二天早上，汉斯走进宫前的花园里，发现那儿全荒芜了，长满了荆棘丛。

他正走来走

去时，一头野猪猛地朝他冲来，他用手杖只打了它一下，它就马上倒下了。

于是他把野猪扛

在肩上，带了上去，大伙儿把野猪叉在铁杆上烤着吃，吃得高兴极了。

他们每天轮留去打

猎，留一人看家做饭，每人每天可以吃九磅肉。

第一天扭树者留在家中，汉斯和劈石人去打

猎，当扭树者忙着做饭时，一个满脸皱纹的小老头走进宫殿，向他要肉吃。

“可恶的家伙，

走开，你还想吃什么肉！”他回答说。

但使他惊讶的是，那很不起眼的小人儿，跳到了扭树

者的身上，用拳头乱打他，他竟不能抵抗，最后倒在上直喘气。

小老头直到完全解了恨，方

才离去。

另外两个人打猎回来，扭树者只字不提那个老头和挨打的事。

他心想：“等他俩呆

在家里的时候，也尝尝那个好斗的小老头的厉害吧。

”仅仅是这想法已经够他乐一阵子的了。

第二天劈石人留在家里，他的遭遇跟扭树者一模一样，因为他不肯拿肉给他吃，结果也

被小老头好好地揍了一顿。

当他们回来时，扭树者当然知道他出了事，但他俩都不做声，心

想：“让汉斯也尝尝这滋味吧。

”

第三天，轮到汉斯留在家中做饭，他正在厨房里认真干活，站在上面打锅里的泡沫，小

人儿来了，毫不客气地要肉吃。

汉斯想：“这是个可怜的小老头，我愿意从我的那份中分些

给他，这样也不叫别人吃亏。

”于是他递给了他一块肉。

那矮子吃完后，又要了一块，好心

的汉斯又给了他，并告诉他这块肉很好，他该满意了。

没想到小矮子又第三次开口要，“你

脸皮真厚。

”汉斯说，就不再给他肉了。

那恶矮子就要跳到汉斯的身上，像对待扭树者和劈

石人一样待他，但是他找错人了。

汉斯毫不费力地给了他几个耳光，打得他滚下了台级，汉

斯去追他，因为人高腿长的缘故，反而让他给拌倒了，当他爬起来时，矮子在他的前面直

乐。

汉斯一直追到森林里，看到他溜进了一个洞里。

汉斯只好回家了，不过记住了那个地

方。

那两人回来时，看见汉斯安然无恙，都很惊讶，汉斯把发生的一切告诉了他们，于是他

们不再隐瞒他们的遭遇。

汉斯笑道：“都怪你们，谁叫你们要如此吝啬你们的肉，你们这么

大的个儿，却被小人儿打了一顿，可真是丢人。

”于是他们三人带上箩筐和绳子，朝小矮子

溜进去的地洞走去。

他们让汉斯坐在箩筐里，随身带着棍子，然后把他放进洞口。

汉斯下到

底后，寻着了一道门，他打开了门，发现那里坐着位美丽如画的少女，简直美得无法形容。

少女旁边坐着那个小矮子，正冷冷地瞪着汉斯，那样子就像一只野猫。

少女被锁链拴着，可

怜巴巴地望着汉斯，这引起了汉斯的巨大同情心。

汉斯想：“我得把她从这恶矮子手上救出

来。

”于是他用棍子打了他一下，他就倒在地上死了。

少女身上的锁链也立刻松脱了，她告

诉汉斯，她本是位公主，被一个野蛮的公爵掠了来，关在这里。

因为她不答应嫁给他，公爵

让矮子作看守人看着她，她可受够了他的折磨。

随后汉斯把少女放进箩筐，让那两个把他拉

了上去。

箩筐又放了下来，但汉斯已不相信那两位同伴了，心想：“他们已经表现得不老实

了，没有把小矮子的事情告诉我，谁知他们安什么心？”于是他只把自己的棍子放进去。

幸

亏如此，因为箩筐才吊到了半空中，他们又把它松下来了，如果汉斯真的坐在了里面，就会

摔个必死无疑了。

汉斯被困在洞中，不知怎样才能从那里爬出去，他想来想去，还是想不出

个好办法。

他于是就走来走去，不知不觉间来到了少女曾经呆过的小屋，发现那小矮人的指

头上套着枚戒指，闪闪发光，于是他便褪了下来，戴在自己的手上，他然后把戒指转动了一

下，突然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头顶作响，他抬头一看，原来空中有几位神仙在翱翔，他们说，

他是他们的主子，问他要干什么？汉斯起先还不作声，但很快便吩咐他们把自己抬上去。

他

们照办了，他觉得自己仿佛飞了起来。

但等他到了上面时，已不见他们的影儿了。

他又走到

宫殿里，也找不着个人，扭树者和劈石人都跑了，还带走了那位美丽的公主。

汉斯于是又转

动戒指，神仙又来了，说那两个人在海上。

汉斯便不停地跑，一直追到了海边。

他在那里朝

远望去，发现离岸边很远的海面上有条小船，他的不忠实的伙伴正坐在里面。

汉斯气极了，

不加思索地带着他的棍子，跳下水中，向前方游去。

哪知棍子实在太重，拖着他直往下沉，

几乎把他淹死了。

于是他赶紧转动戒指，眨眼间神仙又来了，带着他像闪电般地靠近了小

船。

汉斯挥动棍子，把他们俩都打落在水里，给了那两个家伙应有的惩罚。

美丽的公主刚才

给吓怕了，汉斯再一次救了她，摇着橹把她送回了她父母家，后来和她结了婚，一切皆大欢

喜。

怪鸟格莱弗

从前有个国王，他的王国在哪儿，他名叫什么，我都已经忘记。

他没有儿子，只有一个

独生女儿，这姑娘经常生病，没有一个医生能治好她。

预言家告诉国王，他女儿要吃了苹

果，才会恢复健康。

国王决定，谁给女儿吃了苹果健康起来，就让谁娶她做妻子，并且继承

王位。

一对有三个儿子的夫妇听见这件事，丈夫便对大儿子说：“去园子里摘一篮漂亮的红

苹果，送进宫里边，没准儿公主吃了能健康起来哩。

这样你就可以娶她，并且当国王呐。

”

小伙子照着做了，上了路，他走了一会儿，碰见个胡子花白的小矮人儿，小矮人问他篮子里

提着什么。

鸟利;小伙子叫这个名字;回答说：“蛤蟆腿儿呗。

”“那就让它是，而且

永远是吧！”小矮人儿说完便走了。

鸟利终于到了宫门前，让人报告国王说他送来了苹果，

公主吃了会变得健康起来。

国王听了很高兴，传鸟利进去，可是妈呀！篮子一揭开，苹果已

不知去向，篮里只有蛤蟆腿儿，还一怞一搐地动哩。

国王勃然大怒，下令撵他出宫。

鸟利回

到家，对父亲讲了事情的经过，老头子只好再派二儿塞默去。

可塞默的遭遇跟鸟利完全一

样。

他也碰上花白胡子的小矮人儿，问他篮子里提着什么，他回答：“猪鬃呗。

”“那就让

它是，而且永远是吧！”小矮人儿说。

塞默来到宫前，卫兵说已经有人来愚弄过他们，塞默

坚持请求，说他真有那样的苹果，求他们一定放他进去。

卫士终于相信了他，把他带到国王

面前。

谁知他一揭开篮子，里面竟全是猪鬃！这一来国王更气坏了，下令用鞭子把塞默怞出

宫去。

到家后，他讲了事情经过。

这时被大伙儿唤做“傻瓜汉斯”的小儿子走过来，问父亲

允不允许他也送苹果去。

“嗨，”父亲说，“你哪里适合哟！两个聪明的哥哥都没办到，你

还能干什么？”可是小伙子不甘休：“唉，爸爸，我也想去啊！”“给我走开，你这傻小

子，你得变聪明了再说。

”父亲回答，说完转身想走开。

汉斯却拽住他的衣服，说：“唉，

爸爸，我也想去啊！”“好好好，随你去吧，你也会空着手回来的！”父亲的回答已很不耐

烦，小伙子却高兴得跳起来。

“瞧你一副傻样儿，而且一天比一天笨。

”父亲又说，汉斯听

着无动于衷，照样地非常高兴。

可是天很快黑了，汉斯想，等到明天再说吧，今天反正到不

了王宫。

夜里他躺在床上睡不着，后来终于迷糊了一会儿，却做起梦来，梦见了美丽的公

主、一座座宫殿、金子银子和其它珍宝。

第二天一大早他上了路，很快又碰见那个奇怪的小

矮人儿，穿着件灰褂子，问他提篮里装的是什么。

汉斯回答是苹果，送去给公主治病吃的。

“喏，”小矮人儿说，“是就是，永远不变！”谁知在宫前，人家硬不放汉斯进去，因为已

经来过两个家伙，说的是送苹果来，结果一个只有蛤蟆腿儿，一个只有猪鬃。

汉斯坚持不

懈，说他送来的不是蛤蟆腿儿，而是全国长得最好的苹果。

他讲得那么诚恳，卫士想，这人

大概不会撒谎，便放他进了宫。

他们做对了，因为汉斯当着国王的面揭开篮子，里面果然是

黄黄的金苹果。

国王很高兴，马上叫人给公主送去，然后紧张地期待着送来结果，想知道效

果怎么样。

没过多久，果然有人送报告来了，可请各位猜一猜：来的人是谁？原来是公主自

己！她一吃下苹果，立刻健康地跳下了床，国王一见，高兴得没法形容。

可是现在他还不肯

把公主嫁给汉斯，他要他先造一条船，这船在旱地上要比在水中驶得更灵便。

汉斯接受这个

条件，回家讲了事情经过。

父亲于是派老大鸟利去林里，造这样一艘船。

鸟利努力干起来，

边干边吹口哨。

中午，太阳已经当顶，那灰白胡子的小矮人儿来问他在做什么，鸟利回答：

“木勺儿。

”“那就让它是，而且永远是吧！”小矮人说。

晚上，鸟利以为船做好了，可等

他坐进去，船却完全变成了一只木勺子。

第二天，塞默去林子里，可是结果和鸟利完全一

样。

第三天，傻瓜汉斯去了。

他干得十分认真，整个森林都回荡着他劈木料的有力声响，他

一边干还一边快乐地唱歌和吹口哨。

中午酷热难当的时候，小矮人儿又来了，他问汉斯在干

啥。

“做一艘船，一艘在旱地上比水里还更灵活的船。

”汉斯回答，说他只要把船造好了，

就可以娶公主做妻子。

“喏，”小矮人儿说，“那就让它是，而且永远是吧！”傍晚，夕阳

美得像黄金一样时，汉斯造好了船和有关的用具。

他坐在船里划向王宫，船跑得像风一样

快。

国王老远看见了，可是仍不肯把女儿嫁给汉斯，说他必须先去牧放一百只兔子，从早放

到晚，如果跑丢了一只，他就甭想娶公主。

汉斯同意了，第二天便带着兔子去草地上，十分

留心不让任何一只跑掉。

过了几个小时，宫里走来一个使女，叫汉斯快给她一只兔子，她要

拿去招待客人。

可汉斯看透了她的用心，回答说不能给她，国王可以明天再用胡椒兔丁待客

嘛。

使女再三恳求，最后竟哭了起来。

汉斯于是说，如果公主亲自来要，他愿给她一只。

使

女回宫报告，公主自己果然来了。

可在这之前，那小矮人儿又来问汉斯在干什么，嗨，他说

得在这儿放一百只兔子，只有一只不丢失，他才能娶公主、当国王。

“好。

”小矮人儿回

答，“这儿给你一支笛子，要是一只兔子跑了，你吹一下它就会回来。

”公主到了草地上，

汉斯给她一只兔子，放在她的围裙里。

可是她走出大约一百步，汉斯吹起了笛子，那小兔就

从她围裙里跳出来，呼地一下跑回兔群里去了。

到了晚上，汉斯又吹了一次笛子，看清楚所

有兔子都在，便赶它们回王宫。

国王惊讶汉斯竟然能放一百只兔子一只不丢，可尽管这样还

是不肯把女儿给他，要叫他再去偷一根怪鸟格莱弗尾巴上的羽毛来。

汉斯马上动身，努力往

前赶路。

傍晚他走到一座府邸前，请求借宿。

因为那时候还没有旅馆。

主人很高兴地答应

了，问他去什么地方，汉斯回答：“去找怪鸟格莱弗。

”“噢，找怪鸟格莱弗！人说格莱弗

啥都知道。

我丢了一把开铁箱的钥匙，劳你驾，替我问问它在哪儿好吗？”“当然可以，”

汉斯回答，“我一定替你问。

”第二天一早他继续往前走，半路上又到另一座宫堡投宿。

堡

主听说他要去怪鸟格莱弗那儿，就讲他家的女儿病了，用尽所有的药全不见效，求他行行

好，问一问格莱弗，什么才能治好女儿的病。

汉斯回答很乐意替他问，然后又继续往前走。

他走到一条河边，那儿没有渡船，只有一个大高个汉子背所有人过河去。

这汉子问汉斯去哪

里，“去找怪鸟格莱弗，”汉斯回答。

“喏，”汉子说，“你到了它那里，代我问一问我为

什么必须背所有的人过河。

”“好的，”汉斯回答，“上帝保佑，我一定代你问。

”大高个

儿把汉斯放在肩上，扛过河去，汉斯终于走到了格莱弗家，可只有格莱弗的妻子在家里，它

自己不在。

它妻子问汉斯干什么来了，汉斯向她讲了一切：他自己要怪鸟尾巴上一根羽毛；

一座府邸的主人丢了钱箱的钥匙，请他代问格莱弗钥匙在什么地方；另外一位堡主的女儿生

了病，请问什么能治好她的病；离此地不远有一条河，那儿有个大汉背所有的人过河，请他

问他为什么必须背。

格莱弗的妻子说：“你瞧，好朋友，没有人能和格莱弗讲话，它会把他

们全吃掉。

你想办成事，就只好钻到它床底下，夜里等它睡熟了，再伸手拔它一根尾巴毛；

你想知道的那些事，我愿意替你问。

”汉斯完全同意，便钻到了床底下。

晚上格莱弗回家

来，一进屋就说：“太太，我嗅到一个基督徒的气味儿！”“是的，”这妻子回答，“今天

是来过一个基督徒，可他又走了。

”格莱弗听了没再讲什么。

半夜，神鸟鼾声大作，汉斯伸

出手来，拔了它尾巴上的一根毛。

怪鸟一下痛醒了，叫道：“太太，我嗅到一个基督徒的气

味了，还觉得有谁在拽我尾巴！”它妻子回答：“你一定是在做梦，我已经告诉你，今天来

过一个基督徒，可他又走了。

他向我讲了各式各样的事情，说一座府邸里开钱箱的钥匙丢

了，怎么找也找不着。

”“噢，这些傻瓜，”怪鸟格莱弗说，“钥匙在柴屋里门背后的一堆

木头下边呗。

”“他还说一座宫堡的小姐病了，用什么办法都治不好啊。

”“噢，这些傻

瓜，”格莱弗说，“在地窖的楼梯下有只癞蛤蟆，它用姑娘的头发做了窝。

她把头发取回

去，病就会好喽。

”;“他还说离这儿不远有一条河，河边有个汉子不得不背所有的人过

河去。

”“噢，这个傻瓜，”怪鸟说，“他只要有一次把背的人丢在河中间，就不用背任何

人啦。

”第二天一大早，格莱弗起来走了。

这时汉斯从床下爬了出来，他已得到一根美丽的

羽毛，也听见了怪鸟讲的关于钥匙、病女孩和大高个儿的话。

格莱弗的妻子再对他重述了一

遍，免得他忘记。

随后，他便往回走，先来到河边的大高个儿那里，大高个儿立刻问怪鸟格

莱弗讲了什么，汉斯回答，他得先背他过河去，过了河他会告诉他的。

大高个儿背汉斯过去

了，汉斯才对他说，他只要把随便一个人丢在河中间，就不用再背任何人了。

大高个儿非常

高兴，对汉斯说为了对他表示感谢，愿意再背他一个来回。

汉斯回答，不，不劳驾了，他对

大高个儿已挺满意，说完就走了。

接着他来到有小姐生病的宫堡，因为她不能走路，就背她

走到地窖的楼梯下，取出底下的蛤蟆窝，把它塞进小姐手里，她马上从汉斯背上跳了下来，

抢先跑上了楼梯，病完全好了。

她的父母高兴极了，要送给汉斯金子银子，他要多少就给多

少。

汉斯又走到那座府邸，马上去柴屋门背后的一堆木头下找到钥匙，把它交给了主人。

主

人也异常高兴，为报答汉斯，从钱箱里取出许多金子来送他，还加上母牛、绵羊、山羊等各

种各样的东西。

就这样，汉斯带着钱、金子、银子、母牛、绵羊、山羊等等东西回到了国王

那儿。

国王见了问这么多东西从哪儿来的，汉斯回答，格莱弗给的，要多少给多少。

国王心

想，他也可以这么干呀，便马上动身去了。

谁料他走到河边，正好赶上汉斯走后的头一个，

那大高个儿于是把他丢在河中间自己走了，国王被淹死在河里。

汉斯娶了公主，当上了国王。

、xiaoshuotxt.net

水晶棺材

谁能断言穷裁缝不能干一番惊天泣地的伟业，并赢得荣誉？其实也无需别的，只要他走

对地方，但最重要的是他要有这个福份。

曾经就有这么个小裁缝，他既举止文雅，又心灵手

巧，一次他出去旅行，来到一片大森林，由于不知方向，迷了路，这时天又黑了，他孤独万

分，又无别的法子，当务之急是找张床来睡。

说不定能在苔藓上找张床，舒舒服服地睡一

觉，但又害怕野兽，所以他便放弃了这念头，最后决定在树上过一夜。

于是他找了棵橡树，

爬上树梢，谢天谢地他带上了熨斗，否则掠过树梢的风早把他吹得老远了。

他在黑夜里静静地呆着，好一段时间里既担惊受怕，又浑身哆嗦。

这时只见不远处有灯

光在闪动，他心想那儿准会有人住着，肯定比这树梢上舒服得多。

于是他便小心翼翼地爬下

树，向灯光处走去。

灯光指引着他来到一个茅棚前，他壮着胆敲了敲门。

门开了，灯光里他

瞧见了一个小老头，满头灰白，穿着一件七零八乱、五颜六色的破衣服。

“你是谁？想干什

么？”老人不耐烦地问道。

“我是个穷裁缝，在荒郊野外的黑夜里让您受惊了，我想求您让

我进来住一宿。

”“你走吧！”老人粗暴地答道，“我可不想和乞丐打交道，到别处去找落

脚点吧！”说完就要缩进屋内，裁缝一把抓紧对方衣角，苦苦哀求。

老人外表虽尖刻，心地

倒不坏，最后还是软下心来，把他让进了屋内，给了他一些东西吃后，便在屋角给他一张舒

服的床让他睡。

辛苦了一天的裁缝也不需要人去催眠，舒舒服服地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要不是被外面突

然的一声巨响给震醒，他可不想起床呢！此刻他只觉得一片呼啸声混杂着吼叫声，穿过墙壁

传进屋内。

裁缝突然一跃而起，迅速披上外衣，冲出了屋子。

只见在茅棚的不远处，一头身

躯庞大的黑牛和一头漂亮的牡鹿正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投入撕杀。

不久它们就怒气冲冲地撞

在了一起，撞击的力量震撼着脚下的大地，叫声在空中回荡不已。

它们酣斗了好一阵，不分

胜负。

这时只见牡鹿用犄角猛地戳入对方的身躯，公牛应声倒下了，发出了一阵令人颤-不

已的吼声，牡鹿接着又用几犄角结果了公牛。

裁缝目睹了眼前的这场搏杀，惊得目瞪口呆，竟双脚纹丝不动地钉在了那儿。

就在他准

备转身逃命时，牡鹿猛地向他扑来，一下把他掀在犄角上。

牡鹿驮着他穿过乱石丛林、山岭

沟谷、森林草地，速度之快，一时他都回不过神来。

他只得双手紧握角端，一切听天由命，

他只觉得自己在腾飞。

最后他们来到了一堵石壁前，牡鹿把他轻轻地放在地上，此刻的裁缝

已吓得半死，好一阵才缓过神来。

等他稍稍清醒后，站在身旁的牡鹿，双角对准石门猛地一

撞，门便猛地开了。

里面突然喷出一股火，随后又是一阵浓烟，眼前的牡鹿倾刻就被吞没

了。

现在该怎么办呢？是否撒腿就跑，离开这荒郊野地，重新回到人世间去呢？他一时拿不

定主意。

这时听到一个声音在喊：“进来把，别怕！里面没有鬼吃你。

”他犹豫了片刻，最

后受到一股神奇的力量驱使，他顺从那个声音，穿过一扇铁门，走进了一片空阔的洞厅。

只

见洞顶、洞壁、洞底都镶着一块块方正的石头，擦得光溜溜的，每块上面都刻着一些他不认

识的符号。

他盯着眼前的一切，惊叹不已。

就在他要转身走出山洞之际，那个声音又喊道：

“站到中央那块石头上去，可有好运在等着你呢！”

裁缝便鼓起了勇气，听从了命令。

脚下的石头挪动了，慢慢地向深处沉去。

着地后，裁

缝环视一下四周，发现自己站在另一个如上面一般大小的洞厅中。

然而他不看则已，一看更

觉得惊奇万分。

只见壁上挖空多处，里面摆放着一个个透明的玻璃花瓶，瓶内或充满了五颜

六色的酒精，或装着蓝色的气体，大厅的中央摆放着两口水晶棺材，相向而立。

这一切立刻

引起了他的好奇心，他向其中的一只棺材走去，发现里面装着一个类似城堡的建筑物，漂亮

无比，周围有农舍、马厩、仓库，以及其它许多上好的东西。

一切都是那样的小巧，做工又

是那般的精致，仿佛是出自一位技艺精湛的雕刻匠之手。

面对这稀世之物，他顿时想如非非。

要不是那个声音又在叫他，他可看傻了眼。

那声音

要他转过身来，让他看这对面的水晶棺，那水晶棺更令他惊奇万分，里面竟躺着位少女，貌

似天仙，她安详地躺在那里，仿佛睡着一般。

她的那头秀发包裹着全身，仿佛披着件精美的

披风，她双眼紧闭，但肌肤色泽光亮，那条发带也随着呼吸而上下起伏，种种迹象表明她还

活着。

裁缝盯着眼前这位绝色佳人，心跳加剧。

突然她睁开了双眼，一见他便惊喜万分，

“老天保佑！”她叫道，“快！快帮我从这监牢里出来，只要你把水晶棺材背后的横栓轻轻

一推，我便自由了。

”裁缝毫不迟凝地照做了，只见她一把掀开棺盖，站了出来，又走到大

厅的一角，在那儿披上一件大斗篷，然后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

她命令年青人走上前来，

友好地亲吻一下他的嘴唇，然后说道：“我盼望已久了，蒙老天开恩，总算把你带到此地，

结束了我的不幸。

从今以后你将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老天替我挑选了你做我的丈夫，你将

终生幸福快乐，有我爱你，还会富甲天下。

你坐下来，听听我的身世吧！

“我原是位富贵的伯爵家的千金小姐，当我仍在襁褓时，父母便撒手双双离我而去。

在

他们的遗嘱里把我托给了我的哥哥，是他把我扶养成人。

我们兄妹俩相依为命，有着相同的

思维、共同的兴趣爱好，并彼此打定主意终生不结婚。

我们家也不是没有别的伴侣，邻居朋

友也常来看顾我们，我们对待每个人都一样热情周到。

一天傍晚，我们的城堡来了位陌生

客，他声称已无法赶到下一站，想在此借宿一晚。

我们毫不忧豫地答应了他，还请他和我们

共进晚餐。

席间他给我们讲了些故事，逗得我们高兴得不得了，使哥哥越发喜欢这陌生人，

求他和我们再多呆几天，他听后稍作忧豫，便答应了。

这顿饭一直吃到了深夜，饭后陌生人

被带进了一间房子。

此时我累极了，一骨碌爬上床就躺下了。

我刚睡着，耳边忽然传来了悠

扬悦耳的音乐声，把我给唤醒了。

不过我也不知音乐声来自何处，便想叫醒睡在隔壁的侍

女。

但奇怪的是，我的声音竟给一股不知来自何处的力量卷走了，我只觉得似乎有件可怕的

东西压在我胸口，使我发不出声来。

这时借着夜光，我瞧见了那位陌生客穿过两重拴好的

门，走进了我的房间。

他来到我的跟前，说他施了法术，用美妙的音乐把我唤醒，并吹嘘说

只要凭着意念，就可来去自由，所有的门栓对他都无济于事。

我渐渐地讨厌起他的法术来，

不过我拒不回话。

他在我旁边站了好一会，显然想得到一个好的评价，我却仍是默不作声。

他发怒了，声称一定要报复，并首先得消去我的气焰，说完便离开了房间。

那天晚上，我一

直睡不安稳，只是天亮前我才稍稍合了会眼。

我醒来后，就匆匆地走到哥哥那儿，不过在他

房间没找到他，仆人告诉我黎明时分哥哥已骑着马跟陌生人打猎去了。

“我马上怀疑事情不妙，便匆匆穿上衣服，命人备好马，只带随从一人，飞速向森林赶

去。

跑着，跑着，不意随从跌断了腿，落后了，追不上我。

我却一刻也不敢停，拼命追赶，

很快就瞧见了陌生人，他正牵着一头漂亮的牡鹿朝我走来。

我质问他把哥哥弄到哪去了，他

又从哪儿牵来这牡鹿，说时只见两股泪水从牡鹿那双大大的眼中流了出来。

他非但不回答

我，反而开始大笑起来，见此情形我勃然大怒，拔出手枪，对准那可恶的家伙就是一枪。

奇

怪的是子弹竟给弹了回来，直接射入了我的马的头颅。

我吓昏跌倒在地，陌生人口中念念有

词，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

“当我醒来时，发现自己竟躺在了洞内这口水晶棺材中。

术士又来了，声称已把我哥哥

变成了一头牡鹿。

我们的城堡及里面的一切已被他施法缩小成现在这模样，并被装在另一个

水晶棺内。

我的臣民则被化成了一股烟，装进了瓶中。

他还一再声称只要我肯屈服，一切均

可恢复原状。

对他来说也无需别的，只要打开棺盖就行。

我仍不动摇，他走了，把我给监禁

在此，接着我便睡着了。

梦中我的眼前景象万千，其中最令人欣慰的是见到一位年青人来解

救了我。

当我睁开眼时，一眼便见到了你，瞧，我果然梦已成真了！帮我再实现其它的梦想

吧！当务之急是我们得先把装着城堡的水晶棺挪到那块大石上去。

”

等他们把东西放好后，石块便载着少女与裁缝穿过洞顶的窟隆，一起往上升去，到达了

上面的洞厅，从这儿他们可以轻易地踏入野外。

这时，少女一把掀开了棺盖，只见那些曾是

缩小的农舍便神奇地扩张开来，顷刻间便恢复了原状。

少女和裁缝又重新走回下面的洞厅，

再次把那些盛着烟雾的瓶罐搬上石块，没等少女完全打开瓶盖，里面突然喷出一股蓝烟，随

即变成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

她立刻认出那是她原来的仆人和臣民，更使她快乐的是，她竟

见到了她的哥哥，他刚才把变成牛形的巫师杀死了。

自己便恢复了原形，正从林中走来。

就

在这一天，少女也履行了她的承诺，嫁给了幸运的小裁缝。

www

聪明的小伙计

如果主人有一个聪明的小伙计，他既顺从听话，又能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行事，那主人

多幸运啊，他的家又该是多安乐！曾有这样一位聪明的小伙计汉斯，一次主人让他去找回走

失的牛，他出去后好长时间没回家，主人想：“汉厮多忠心，干起活来多卖力！”可这么晚

他还没回来，主人担心他出意外，便亲自起身去找他。

他找了好久，最后总算瞧见汉斯在宽

阔的田野另一头，正一蹦一跳地朝他迎面赶来。

“喂！亲爱的汉斯，我打发你去找牛，找到

没有？”主人走近问。

“没有，老爷。

我没有找到牛，不过我也没去找。

”小伙计答道。

“那你去找什么了，汉斯？”“找更好的东西，很幸运找到了。

”“是什么，汉斯？”“三

只山鸟。

”小家伙答道。

“在哪里？”主人问。

“我见到一只，听到一只，然后拔腿去赶第

三只。

”聪明的小家伙回答道。

学学榜样吧！别再为主人或他们的命令犯愁。

想干什么，乐意怎么干，尽管去做，到时

你肯定会像聪明的汉斯一样机智。

、xiaoshuotxt.net

白雪与红玫

从前，一所孤僻的农舍里住着一位贫穷的寡妇。

农舍的前面是座花园，花园里种着两株

玫瑰，一株开白玫瑰，一株开红玫瑰。

她有两个女儿，长得像两朵玫瑰，一个叫白雪，一个

叫红玫。

她俩生性善良，又活泼可爱，是世上再好没有的两个小孩了。

只是白雪比红玫稍文

静、温柔，红玫喜欢在田间草地上跳跃、摘花、抓蝴蝶，白雪则总呆在家中，帮助妈妈干家

务活，或在空闲时朗读故事给妈妈听。

她们俩姊妹情深，常一起出去，总是手拉着手。

白雪总是说：“我们不要分开。

”红玫

则说：“只要我们活着，就不会分开。

”然后母亲会加上一句：“有福同享，有难同担。

”

她们俩常常跑进森林，采摘红浆果吃。

野兽从不伤害她们，只是亲热地走近她们身旁。

小兔从她们手中啃吃着白菜叶，小鹿在她们身旁静静地吃着草，小马在她们身旁活泼乱跳，

还有鸟儿坐在树干上，尽情地唱着它们才会的歌。

她们也从来没遇到过什么灾难，如果她们在森林里停留太久，当夜幕降临后，她们便双

双躺在苔藓上，依偎在一起，一直睡到第二天清晨。

母亲也知道这一切，所以不用担心。

一次，她们又在林中过了一夜，黎明唤醒了她们，这时她们发现身旁竟坐着一位美少

年，他穿着的一件白衣服，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他站起身来，十分友好地看着她们，然后一

言不发地走进了森林的深处。

当她们回过头来向四周看时，发现自己竟睡在了悬崖峭壁旁。

如果她们在黑暗中再往前走上几步，就早已落进万丈深渊中了。

后来母亲告诉她们，那一定

是位保护善良孩子的天使。

白雪和红玫把母亲的小屋布置得整整洁洁，看后确实令人赏心悦目。

到了夏天，轮着红

玫整理房屋，每天清早，乘母亲还未醒，她总要从每株树上摘些花儿编成个花环，然后放在

母亲的床前。

冬天白雪就会生火，并在铁架上挂个水壶。

铜质的壶儿总是擦得亮亮的，像金

子般闪闪发光。

到了晚上，每当天空飘起雪花，母亲总会说：“白雪，去把门拴上。

”于是

娘儿仨围坐在火盆旁，母亲带上眼镜，拿着本大书高声地朗读起来。

姐妹俩一边听着，一边

坐着纺纱。

就在她们的不远处躺着头小羊，身后的杆子上蹲着只小白鸽，头正藏在翅膀下。

一天晚上，当她们正舒舒服服地坐在一块时，听到有人在敲门，似乎要进来。

母亲说：

“红玫，快去开门，一定是位求宿的过客。

”红玫走上去拔开了门栓，心想来者一定是位可

怜的人儿。

但来的不是个人，而是头熊，它把那宽宽的黑脑袋伸进了门内。

红玫尖叫一声，跳了回来，小羊咩咩地叫起来，鸽子也拍打着翅膀飞起来，白雪更是躲

在了母亲的床后。

这时只听大熊开口说：“别害怕，我不会伤害你们，我已冻得不行了，我

只想在你们旁边取点暖。

”

“可怜的熊儿，”母亲说，“躺到火边来吧，小心别烧着了你的皮毛。

”然后她喊道：

“白雪，红玫，出来吧！熊不会伤害你们，没有歹意。

”于是姐妹俩走了出来，小羊和鸽子

也渐渐走到跟前，再也无所畏惧了。

熊说：“孩子们，帮我把身上的雪打一下。

”于是她们

拿出了扫帚，把熊儿浑身上下扫得干干净净的。

熊然后心满意足、舒舒服服地爬到火堆旁，

口中还不时哼着歌。

没多久，他们便随和起来了，她们和这位笨拙的客人玩起游戏来，使劲

地扯着它的毛发，几只脚一同踏在它的背上，把它翻过去又覆过来，她们甚至还用榛木枝怞

打它，若是它嗷嗷叫，她们就会大笑。

如是她们太过份时，它才喊：“饶了我吧，孩子们：

白雪啊，红玫，

你快要打死你的求婚人了！”

睡觉的时候到了，其他人都上床了，母亲向熊说：“你躺到火边去吧，外面天气冷，这

里不会冻着。

”天一亮了，姐妹俩把熊放了出去，熊儿摇摇晃晃地踏着雪地走进了树林。

从此以后，每到晚上的同一时刻，熊总会到来，并乖乖地躺在火炉边，让孩子们和他一

块尽情地玩乐。

孩子们对他也习以为常，只要这位黑朋友不来，她们就不肯闩门。

春天到了，野外一遍翠绿。

一天早上，熊对白雪说：“现在我得走了，整个夏天都不会

回来。

”“你要到哪去，熊宝宝。

”白雪问。

“我必须到森林深处去保护我的财宝，以防那

些可恶的矮子偷窃。

冬天，当大地覆盖着一层坚硬冰块时，他们只得呆在地下面不出来，而

现在冰雪消融，和煦的阳光普照着大地，他们就破土而出，到处撬挖偷窃。

一旦有任何东西

落入他们的手中，被带入他们的洞中，就休想再见天日了。

”

白雪对他的离去可伤心啦，她为熊儿开了门，熊儿匆匆往外挤出时，碰在了门闩上，身

上扯下了一撮毛发，白雪似乎看到了里面发出的一道金光，但她一时无法确定。

熊儿很快离

去了，一会儿就消失在林海中。

过了一段时候，母亲让姐妹俩去林中拾柴火。

她们发现一棵大树倒在地上，树干旁的草

丛中有件东西在来回乱跳，不过看不清是什么东西。

等她们走近一看，原来是个小矮子，只

见他面色枯黄，雪白胡须足有一码长。

此刻他胡须的一端正卡在树缝中，这小家伙就像一只

拴在绳子上的狗，不停地乱跳，茫然不知所措。

小矮人瞪着一对通红的眼睛盯着姐妹俩，口里直嚷嚷：“还站着干吗？你们难道就不会

帮我一把吗？”“你怎么给卡到那里面了，小个子？”红玫问道。

“笨蛋，多嘴的傻瓜！”

侏儒骂道，“我本想劈点柴来做饭，木头太大，我那一丁点的饭马上就烧焦了。

我们可不像

你们那些粗鲁、贪吃的家伙那样吃得多。

本来我已把楔子打进去，且一切如我预想的那样进

展顺利，可那该死的楔子太滑了，猛地往外弹了出来，树缝便马上合拢，可我这漂亮的胡子

却拔不出来了。

现在它被卡得很紧，我也走不开，你们俩个痴痴呆呆、油嘴滑舌、奶油粉面

的毛丫头却在发笑，呸，你俩真是太可恶了！”

姑娘们于是使劲地帮他拔，可就是拔不出，胡子在里面卡得太紧了。

“我去找个帮手

来，”红玫说。

“你这没头脑的笨丫头！”小矮子咆哮起来了，“找什么帮手？你们俩已够

烦人的了，难道你们就没有别的法子？”“别着急，”白雪说，“我来帮你。

”于是她从口

袋里掏出一把剪刀，一刀就把胡子的那端剪断了。

矮子脱身后，一把抓起藏在树根处的口袋，袋中装满了金子。

他一手提着袋子，口中嘟

哝道：“你们这些粗鲁的家伙，把我这么漂亮的胡须给剪断了，你们不会遭好报的。

”说完

便把袋子摔上肩，瞧也不瞧她俩一眼就走了。

过了一些时候，白雪和红玫一起去钓鱼。

她俩走近小溪时，突然见到一个蚱蜢似的东西

要往下跳，仿佛随时都会跳入水中，她们走近一看，原来又是那个小矮子。

“你上哪儿去？

可不是要往水中去吧！”“我才没那么傻呢！”小矮子叫道，“难道你没看到那条该死的鱼

想把我拖下水吗？”小矮子刚才一直坐在那儿钓鱼，不巧把胡须和渔线搅在了一起，一会儿

鱼咬食了，这位手无缚鸡之力的小矮子可没有力气把鱼儿拉上来。

鱼儿渐渐占了上风，使劲

地把小矮子朝水中拉。

他只得抓住一把草秆和灯芯草，但那又有何用呢？他只得跟着鱼儿的

游动而上下跳动，随时有被拖入水中的危险。

姐妹俩来得正是时候，她们一边使劲地抓住小矮子，一边帮他从渔线上解胡须，可胡须

和线缠得太紧了，怎么解也解不开。

她们实在是无计可施，只得拿出剪刀，一刀剪去好一段

胡须。

小矮子一见便尖叫：“真粗野！你们俩个坏丫头竟敢毁我的容！先前剪掉了我好端端

的胡须还不够吗？现在又剪掉最漂亮的一段，我还有何面目去见人？你们赶快给我滚，滚得

连鞋子也丢掉才好！”说完便从草丛中提出一袋珠宝，二话没说就一步一拐地消失在岩石后。

不久后，母亲又打发姐妹俩进城买针线、绳索和带子。

她们沿路来到一片荒地，荒地上

布满了巨大的石块。

只见一只大鸟正在空中翱翔，慢慢地又在她们头上盘旋，鸟儿越飞越

低，最后停在不远处的一块岩石上。

紧接着她们听到了一声撕心的惨叫声，走上前一看，她

们惊呆了，老鹰居然把她们的老熟人小矮子给逮住了，就要把他叼走。

孩子们出于天生的同情心，立刻抓住了小矮子，拼命地与鹰爪抢夺起来，最后把他夺了

过来。

小矮子这下可吓呆了，等他回过一点神后，立刻歇斯底里地大叫：“难道你们就不能

小心点吗？瞧你们把我这身棕色的上衣给扯成了什么破烂样，你们俩个笨手笨脚的毛丫

头！”说完，他又扛起一袋宝石，钻进了岩石下面的洞中。

姐妹俩对这种忘恩负义的行径早

已习以为常，赶忙上路往城中办事情。

回家的路上，她们又途经那片荒地，这下可把小矮子给吓了一跳。

原来他正往空地上倒

一堆宝石，万万没想到这么晚居然还会有人来。

晚霞照在明亮的宝石上，七彩斑烂，耀眼无

比，孩子们都看呆了，“你们傻呆呆地站在那里干什么？”小矮子吼道，他那张本是死灰色

的脸气得变成了古铜色。

就在他不停的咒骂的同时，只听一声咆哮，一头黑熊从林中奔了出

来，直向他们这儿扑来。

小矮子猛然吓了一跳，还没来得及逃回洞中，熊已赶到。

只见矮人

心惊胆颤地哀求道：“亲爱的熊先生，你饶了我吧！我把所有的财宝都给你，瞧地上这些钻

石多漂亮，饶了我吧！你不会吃我这弱不经风的瘦骨头吧，我还不够你塞牙的，快去抓住那

俩个可恶的臭丫头，你可美美地吃一顿，准有肥肥的鹌鹑那么好吃！饶了我吧，去吃掉她们

吧！”熊才不听他那一套呢，劈手一掌就把这可恶的家伙击倒在地，从此再也起不来了。

姐妹俩撒腿就逃，但听到熊儿喊道：“白雪、红玫，别害怕，等一下，我和你们一起

去。

”这时她们俩听出了这声音，于是停下来等着他。

熊走到跟前时，熊皮突然脱落了，只

见站在她们面前的竟是位面貌英俊、浑身披金的帅小伙子。

“我是一位王子，”他说，“那

个小矮子偷走了我的珠宝，并向我施了妖术，把我变成了一头野熊，整天在林间乱跑，直到

他死我才能解脱。

现在他已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白雪后来嫁给了他，红玫嫁给了王子的哥哥，他们平分了小矮子聚集在洞中的大量财

宝。

老母亲和孩子们平安幸福地一起生活了多年，她把那两株玫瑰重新移到她的窗前，那儿

便有了年年盛开的美丽无比的白玫瑰和红玫瑰。

www.xＩaoshuotxt.。

net

迪特马斯的奇谈怪论

我来给你讲几桩怪事。

我曾看见两只烧鸡在天空飞，它们飞得很快，却是肚朝天、背朝

地；曾见过一块铁砧和一块石碑横渡莱茵河，它们游姿优美、动作轻柔。

我在圣灵降临周还

见过一只青蛙坐在冰雪上啃着犁铧吃。

曾经有三个人拄着拐杖踩着高跷想抓野兔，他们一个

是聋子，一个是瞎子，一个是哑巴。

你知道他们是怎么抓到的吗？瞎子先看见了野兔在田间

奔跑，哑巴冲着跛子大叫，最后跛子一把逮住了野兔的脖子。

曾经有些人想在陆地上航行，他们迎风扯起了风帆，穿行于广阔的田野上。

接着他们驶

上一座高山，却在那儿可怜地淹死了。

还有一只螃蟹追逐一只飞奔的野兔；两头母牛爬到了

屋顶上卧着；那地方的苍蝇比这儿的山羊还要大。

你们还是打开窗户，让无稽之谈飞出去吧。

两个神秘的小鞋匠

从前有个鞋匠，生意上从来没出过什么差错，日子却过得越来越穷，后来穷到连做鞋子

的材料也没有了，只剩下了一张皮子。

他把这张皮子裁剪好，发现刚刚够做一双鞋子。

然后

他就上床休息，睡前还做了祈祷。

由于他为人问心无愧，所以睡得很香很甜。

第二天一大早，他洗漱完毕，穿好衣服，走到工作台前正准备做鞋，却惊奇地发现，鞋

已经做好了，他完全给弄糊涂了，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他拿起鞋子仔细查看……活

儿做得一丝不苟，没有哪一针缝得马虎。

事实上，这双鞋是令鞋匠都感到骄傲的杰作。

过了一小会儿，一位顾客走了进来。

他一见这双鞋子也就爱不释手，花了高价买下了这

双鞋。

这样一来，鞋匠就有了足够的钱去买可做四双鞋子的皮子。

第二天清早，鞋匠发现四双鞋子已经做好了。

于是，就这样日复一日，他头天晚上裁剪

好的皮料，次日一早就变成了缝制好的鞋子。

不久，随着鞋匠生意的兴隆，他也成了一个有

钱的人。

圣诞节前几天的一个晚上，鞋匠在上床睡觉前对妻子说：“咱们今晚上熬个通宵，看看

到底是谁这样帮助我们，好不好？”他妻子欣然同意，并点燃了一根蜡烛。

随后他们俩便藏

在挂着衣服的屋角里，注意着周围的动静。

午夜一到，只见两个光着身子的小人儿走了进

来，坐在鞋匠工作台前。

他们刚一坐下，就拿起裁剪好的皮料，用他们纤细的手指开始做

鞋，又是锥，又是缝，还不时地敲敲打打。

鞋匠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对他们的工作赞赏不

已。

他们做好了鞋子，又把东西整理得井井有条，然后才急急忙忙地离去。

第二天早上，鞋匠的妻子对他说：“是这两个小人儿使咱们发了财，咱们得好好感谢他

们才是。

他们光着身子半夜里来来去去，一定会着凉的。

我跟你说咱们怎么办;我打算给

他们每人做一件小衬衫、一件小背心和一条小裤子，再给他们每人织一双小袜子，你呢，给

他们每人做一双小鞋。

”

她丈夫很赞成这个主意。

到了晚上，给两个小人儿的礼物全都做好了，他们把礼物放在

工作台上，没有再放裁剪好的皮料。

然后他们自己又躲藏起来，想看看两个小人儿会说些什

么。

午夜时分，两个小人儿蹦蹦跳跳地跑了进来，准备马上开始干活儿，可他们怎么也找不

到裁剪好的皮料，却发现了两套漂亮的小衣服，他们喜形于色，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

两个

小人儿飞快地穿上衣服，接着唱了起来：

“咱们穿得体面又漂亮，

何必还要当个皮鞋匠！”

他们俩在椅子和工作台上又是蹦啊，又是跳，最后蹦跳着离开了房门。

从此，两个小人

儿再没有来过，而鞋匠一直过着富足的日子，事事称心如意。

极乐世界里的故事

我在极乐时代旅行时，看见一根丝线上挂着罗马城和教皇的宫殿；看见一个没有腿的人

跑得比飞马还快；看见一把锋利的剑切断一座桥；看见一头银鼻子的小毛驴在追赶两只飞奔

的兔子；看见一株菩提树上长着熟面包；我看见一头又老又瘦的山羊背上驮着一百桶油，还

有六十车盐，还看见过一个周岁的孩子从特里尔飞到了斯特拉斯堡；还看见过一只大鹰在莱

茵河上游泳。

我听见鱼儿在相互嬉戏，欢叫声直达天空；还听见过一道甜蜂蜜像水一样从一

条深谷流到一座高山上；看见过两只乌鸦在割一块草地；我又看见两只蚊子合力建造一座

桥，两只鸽子拔一只狼的毛，两个男孩扔了两只羊，两只青蛙在一起打五谷；我还瞧见过两

只小老鼠在加封一位大主教，两只猫在把熊的舌头往外拉。

那里有蜗牛跑到莱茵河上游泳并

打死两只狮子；那里站着理发匠在给一位妇女刮胡子，两个吃奶的小孩叫他们的母亲别作

声。

我还看见两只猎犬从河里拉出一座磨坊，听见一匹老马站在一边说话，说得很好。

还看

见院子里立着四匹大马，用尽力气在打谷；看见两只山羊在生火炉子；一头红母马把面包推

到炉子里；一只公鸡突然叫起“咯咯咯嘟！故事讲完了！咯咯咯嘟！”。

xiaoshuotxt=net

挑媳妇

从前，有个牧羊人急于想娶个老婆。

他一下子认识了三姐妹，发现个个貌美，哪个也不

差。

这下他可为难了，一时不知该选哪一个好。

他只好去问他母亲，母亲说：请她们三个一

块儿来我们家，在她们面前摆些奶饼，看看她们怎么个吃法，年轻人照做了。

第一个连皮把

奶饼一口吞了下去；第二个想先削皮，但一时匆忙，削去的皮上还留有许多奶酪，就把它给

扔了；第三个去皮时很仔细，切得不多也不少。

牧羊人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然后告诉了他

母亲，母亲说：“就挑第三个做你的媳妇吧！”牧羊人照办了，从此他俩过着幸福美满的生

活。

、xiaoshuotxt.net

两枚硬币

一天，一家人和一个来访的好友坐在桌子旁吃午饭，吃着吃着，钟声敲响了十二点，这

时客人看到门打开了，进来了一个孩子，他穿着白夹克，脸色有点苍白。

他不看四周，也不

说一句话，就径直走进了隔壁的房间。

不久他又出来了，同样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第二天

和第三天，他照样又来了。

客人问这父亲每天走进隔壁房间的那漂亮的孩子是谁？父亲说：

“没有看见。

也不知道这是谁家的孩子。

”第二天，那孩子又进来了，客人指着给父亲看，

但他看不见，母亲和小孩一样也看不见。

于是客人站了起来，走到房门旁，开了一条缝，往

里瞅了瞅。

他看那男孩正坐在地上，用手指头使劲地在地板缝里挖呀挖的，当他看见客人

时，就消失了。

随后客人讲述了他所看到的一切，并且仔细描述了那孩子的模样。

于是母亲

知道了，说：“啊呀，那是我亲爱的孩子，四个星期前死了。

”于是他们打开了地板，找到

了两个硬币，那是一次孩子向母亲讨来准备给穷人的。

也许小孩那时想：“我可以用它为自

己买块饼干。

”于是就私自留下了钱，藏在了地板缝里。

因为他在坟墓中不得安宁，所以每

天中午来找那两枚钱。

后来父母把那钱给了个穷人，从此以后就再也看不见那小孩了。

星星银元

从前有个小女孩，从小父母双亡，她穷得没有地方住，也没有床儿睡，除了身上穿的衣

服和手里拿的一块面包外，什么也没有了，就是那面包也是个好心人送的。

她心地善良，待

人诚恳，但她无依无靠，四处流浪。

一次她在野外遇了一位穷人，那人说：“行行好，给我点吃的，我饿极了。

”小姑娘把

手中的面包全部给了他。

往前走了没多久，她又遇到了一个小男孩，哭着哀求道：“我好

冷，给我点东西遮一遮好吗？”小女孩听了，取下了自己的帽子递给他。

然后她又走了一会

儿，她看见一个孩子没穿罩衫，在风中冷得直发抖。

她脱下了自己的罩衫给了他。

再走一会

儿又有一个在乞求一件褂子，她把自己的给了她。

最后，她来到了一片森林，这时天色渐渐

暗起来了。

走着走着又来了一个孩子，请求她施舍一件汗衫，这个善良的小女孩心想：“天

黑了，没有人看我，我完全可以不要汗衫。

”想着就脱下了自己的汗衫给了这孩子。

当她就

这样站着，自己一点东西也没有时，突然有些东西从天上纷纷落了下来，一看尽是些硬梆

梆、亮晶晶的银元。

虽然她刚才还把汗衫给了人，现在身上却穿着一件崭新的亚麻做的汗

衫，小女孩马上把银元拣起装在了兜里，终生不再缺钱用。

www

三个懒汉

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国王，他有三个儿子，对每一个儿子他都非常喜爱，他不知

道自己死后应该把王位传给他们三个中的哪一个。

所以，当他快要死的时候，就把他们叫到

身边说：“亲爱的孩子们，在我死后，你们三个中谁最懒，谁就继承我的王位。

”老大说：

“既然这样，这王位就是我的，因为我是最懒的儿子，当我躺下睡觉时，有任何东西落到我

的眼睛里，我也懒得去擦掉，即使不能把眼睛闭上，我仍然会继续睡觉。

”二儿子说：“爸

爸，王位应该传给我，因为我是最懒的儿子。

当我坐在火边取暖的时候，就是火燃到我的脚

趾，我也懒得把腿收回来。

”第三个儿子说：“爸爸，这王位是我的，因为我是你最懒的儿

子，如果我就要被吊起来，绳子已经套在了脖子上，有人把一把锋利的小刀塞在我手里，要

我切断绳子，我宁愿被吊起来也懒得抬起手把绳子割断。

”父亲听到这里说道：“你是最合

适的人选，你应该继承王位。

”/xiaoshuotxt/net

上帝的动物和魔鬼的动物

上帝造完所有的动物后，挑了狼做他的狗，却单单忘了造山羊。

于是魔鬼就做好了准

备，要创造一种尾巴细长的山羊。

当这种山羊在牧场上吃草时，长尾巴老是挂在了篱笆上，

魔鬼又得马上去解开，费尽了周折。

魔鬼最后也火了，他干脆咬断了所有的羊尾巴，现在我

们还能看到羊身上余下来的那一截。

后来魔鬼就让它们自己去吃草，但上帝正巧打那里经过，看见了这些羊，发现一只正在

啃吃一棵果树，一只在损坏葡萄树，一只在摧残别的弱小植物，上帝很伤心。

本着慈悲为怀

的心愿，上帝唤来了狼，眨眼间狼就把那些山羊咬得稀烂了。

魔鬼知道了这件事，便来到了

上帝的跟前说：“你的畜生咬死了我的山羊。

”上帝反问道：“你为何创造那些东西来作孽

呢？”魔鬼申辩说：“我也没办法，因为我脑子里总想着要干坏事，我不能创造别种性质的

东西，你得重重地赔偿我。

”“好的，等橡树叶落光后我再赔你。

那时你来，我会如数把钱

赔给你。

”等橡树落叶时，魔鬼来讨债了。

但上帝说：“君士坦丁教堂里还有一棵橡树叶子

仍在。

”“魔鬼愤怒异常，口中诅咒着，便去寻找那棵橡树。

他在杳无人烟的荒野游荡了六

个月，最后总算找到了那棵树。

当他回来时，枯木又逢了春，所有的橡树又披上绿装了。

魔

鬼只得放弃了他的债，盛怒之下，挖掉了所有山羊的眼睛，把自己的眼睛给塞了进去。

从此，山羊就有了魔鬼的眼睛和咬断的尾巴，而鬼呢，总是喜欢装成它们的样子。

www/xiaoshuotxt.net

返老还童

当我们的主还在地上巡视时，有一天晚上，他带着圣彼得到一个铁匠家投宿，铁匠倒还

乐意。

这时碰巧来了位乞丐，年迈体弱，精神不振，样子十分可怜，他求铁匠施舍点东西给

他，圣彼得很同情他，说：“主呀，如果你愿意，请帮他治一下病吧，让他能够自己挣得食

物。

”上帝非常和蔼地说：“师傅，请把你的铁炉借我用一下，加些炭在里面，我要把这老

乞丐炼得年轻些。

”铁匠非常乐意，圣彼得便拉起风箱，上帝把乞丐推进炉火中的最旺处，

老人在里面烧得像玫瑰般通红，口里还大声赞美着上帝。

过了一会儿，上帝踏到水槽前，把

这烧红的人放了进去浸在水中，等他冷却后，上帝就向他祝福。

过了一会儿，那小个子老人

一跃而出，面目一新了，他显得那样挺直、健康，就像一位二十岁的小伙子。

铁匠在一旁仔

细地瞧着，请他们一起吃了晚饭。

铁匠有位半瞎背驼的老岳母，她走到年轻人的跟前，仔细

地瞧着，问他炉火可曾烧了他。

那人告诉他从来没有这般舒服过，立在炉火中，就像沐浴在

清凉的露水中一样。

那年青人的话在老妇人的耳边响了一整夜。

第二天早上，上帝准备上路

了，他感谢了铁匠，铁匠认为他也能把自己的老岳母变得年轻些，因为昨天的一切他都看在

眼里。

于是他问岳母是否也想变成个十八岁的少女跳来跳去。

她说：“我太想了。

”于是铁

匠生起了一炉大火，把老妇人推了进去。

她在里面翻来覆去，叫得十分可怕。

“安静地坐

着，你又叫又跳干什么？”铁匠对她叫道。

说完他又重新拉风箱，把老妇人的破衣服都烧了

个精光。

老妇人还是叫不绝口，铁匠便怀疑道：“难到我手艺没学到家？”于是把她拖了出

来，扔进水槽里。

老人又是一阵尖叫，连住在楼上的铁匠的妻子和老人的媳妇都听见了，她

们一齐跑下楼梯来。

只见老婆子在水槽里卷成一团，号啕大哭，她的脸已起皱，烧得不成样

子了。

那两个人正怀着孩子，由于受了惊吓，那天晚上就生下了两个小孩，不像人，而像猴

子。

后来他们跑进了森林，从此地上就有了猴子。

www

不肖之子

从前有一个人和他的女人坐在家门口，面前摆着一只烧鸡，正准备吃饭。

这时那人突然

瞧见自己年迈的父亲向他们走来，便匆匆地把鸡收起来藏好，他不想与父亲分享这一顿美味

佳肴呢！老人来了，只喝了口水便走了。

儿子又去把烧鸡重新端上桌来，可当他去端时，发

现鸡已变成了癞蛤蟆。

蛤蟆猛地跳上他的脸，便粘在那里不再动了，谁要去赶它，蛤蟆就会

恶狠狠地盯着他，大有要跳到来者脸上之势，从此便无人胆敢再去碰它了。

并且这个不肖之

子还得每天好好犒劳这只蛤蟆，否则它就会咬他脸上的肉吃，这样这个忘恩负义的儿子再无

安宁日子过了。

、xiaoshuotxt.net

小毛驴

从前，有个国王和王后，他们很富有，简直享有一切他们所希望的东西，只是没有孩

子。

王后为此日夜伤感，说：“我就像块不长庄稼的地。

”上帝最后成全了他，给他了个孩

子，但这孩子根本不像人，而是头小毛驴。

母亲不见则已见了叫苦连天，她说自己宁可不要

孩子也不愿有头驴，并且还想把他扔进河里让鱼吃掉。

但国王却说：“别这样，既然上帝把

他赐给我们，他就该是我的儿子和继承人，在我死后戴上王冠坐上皇帝的宝座。

”就这样，

这驴子被养了下来，慢慢长大了，它的耳朵又细又长，向上直伸着。

这驴儿天性活泼，到处

跳跃、游戏，且特别爱好音乐。

于是他走到一位有名的乐师那里，说“把你的本领教给我

吧，我要把琴弹得和你一样好。

”“啊，小少爷，”乐师说，“这对你来说就难了，你的手

指实在太粗，不是块弹琴的料。

我怕琴弦经不起。

”但他的推脱没用，驴儿要弹琴，非学弹

琴不可。

他学起来又勤快、又刻苦，最后练得竟和师傅一样好了。

有一次，这小主人出去散步，脑子正在思考着什么，不觉来到了一口井边。

他往水中一

瞧，见水面清澈如镜，那儿有自己的驴子模样。

他懊丧极了，便带了忠实的仆人离家出走，

到了很远的地方。

他们四处漂泊，最后来到了一个王国，统治这个国家的是位年迈的国王，

不过他有一位美丽绝轮的独身女。

驴儿说：“我们就在这儿呆下吧！”说着就去敲城门，

“外边有客，快开门让他进来！”有人说但是大门没有打开。

他于是坐了下来，取出他的

琴，伸出两只前腿弹起琴来，音乐非常优美动听。

守城门的人听得睁大了眼，赶忙跑去报告

国王：“门外坐着头驴子，琴儿弹得有大师那么棒。

”“让那位音乐家到我这儿来吧！”国

王说。

当那驴儿一进来，所有的人都称赞起这位弹琴的来，他们让他坐下来和仆人一块儿吃

饭，他却很不乐意，说：“我可不是头普通的驴子，我可是位贵族。

”他们说：“如果你真

是位贵族，就和武士们坐一起吧。

”“不，我要坐在国王身旁。

”国王微微一笑，很幽默地

说：“好吧，就照你的意思办。

小毛驴，到我这儿来吧。

”然后他又问：“小毛驴，你觉得

我女儿怎么样？”驴儿转过头看着她，点了点头，说“实在太美了！我还没见过像她这样漂

亮的女孩。

”“那么，好吧，你也该挨着她坐吧！”国王说。

“那我是求之不得的呢！”驴

儿一边说，一边紧挨着公主坐下。

他又吃又喝，既举止优雅，又注意清洁卫生。

这高贵的驴儿在宫里住了一些时，他想：“这一切对我有何用呢？我得回家去。

”于是

他便难过地垂下了头，来到国王跟前，请求能让他走。

但国王已经喜欢上他了，便说：“小

毛驴，你什么事儿不开心？你看起来就像一缸醋一样酸溜溜的。

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你

要金子吗？”“不，”驴儿摇头说。

“你要珠宝和华贵的服装吗？”“不。

”“我分给你半

个王国，好吗？”“啊呀，不。

”于是，国王说：“什么能教你开心，你是不是想娶我的宝

贝女儿做妻子？”“啊，是的是的。

”他一下子变得高兴起来，那确实是他所希望的。

于是

他们举行了隆重而豪华的婚礼。

新婚之夜，新郎和新娘被带进了洞房，国王想知道驴儿是不

是举止温文尔雅，便命一个仆人躲在那里。

他们双双走进了新房，新郎闩上了门，他以为只

有他们俩在那里，只见他摔脱了身上的皮，站在那儿，竟是个英俊潇洒的青年。

“现在你瞧

我是谁，看我配不配得上你。

”这时新娘非常高兴，过来吻他，打心眼里爱着他。

到了早

上，他跳了起来，又重新披上驴皮，没有人会想得到里面藏着个多么英俊的帅小伙子。

不久

老国王来了，“啊，”他叫道，“驴儿已经起床了！女儿呀，你一定很伤心，没能嫁一个能

真正作你丈夫的人。

”“哦，不，亲爱的父亲，我很爱他，他就像是世上最英俊潇洒的小伙

子，我会终生和他厮守在一起的。

”国王感到很惊讶。

但是先前藏在新房的仆人来了，向国

王透露了一切。

国王说：“这绝不可能是真的！”“那么今晚就请您亲自去看看，你会亲眼

看见的。

国王，你听我说，你去把他的皮拿走，把它扔进火里烧掉，到时他就会显露真形

的。

”国王说：“你这主意很不错。

”到了晚上他们睡觉时，他偷偷地走了进去，来到床

前，借助月光他看见了一个相貌堂堂的年轻人躺在床上，那件驴皮就放在地上。

于是他把驴

皮拿走了，让人在外面生起火，然后把驴皮扔了进去，等着看到它化为了灰烬。

国王急于想

看看这位丢了东西的新郎会怎样，便彻夜没睡，一直关注着。

年轻人睡醒后，就着晨光一翻

而起，想穿上那张驴皮，但没找着。

这下他变得很惊恐焦虑，又非常伤心，说：“现在我非

逃走不可了。

”，但他刚走出来，但便发现国王正站在那儿。

国王说：“我的儿，你这么匆

匆忙忙上哪去？你心里有啥事？留在这里吧，你是个这样潇洒的小伙子，你是不会离开我

的。

我现在就把我的一半王国给你，等我死后，整个王国都归你。

”“我也希望善始善终，

那我就留在这儿吧！”随后老国王给了他一半的国土，一年后国王死了，整个王国都属于了

他。

他自己的父亲死后，他又得到了另一个王国，从此便过着荣华富贵的生活。

旅行去

从前，有位穷女人，她有一个儿子。

这儿子总想出去旅行，母亲说：“你怎样去旅行

呢？我们没有一点钱能让你路上用。

”儿子说：“我会自己想办法的。

我会说：不多，不

多，不多。

”

他就是这样走了好些日子，嘴里总是“不多，不多，不多”地说个不停。

一次他打一群

渔夫那儿经过，说：“愿上帝保佑你们！不多，不多，不多。

”“你说什么来着，乡巴佬，

‘不多’？”说着他们拖起网来，打着的鱼果然不多。

因此一个人就躁起根棍子朝这年轻人

打来，口中说道，“你没瞧见我正打鱼吗？”“那我该怎么说？”年轻人问。

“你得说：

‘打一满网，打一满网’。

”于是，他又走了很长时间，口里不断念道：“打一满网，打一

满网。

”最后他来到一个绞架旁，那儿正要处决一个可怜的罪犯。

于是他说：“早上好，打

一满网，打一满网。

”“你这家伙说什么？‘打一满网’，难道世上坏蛋还多的是？绞死一

个还不够吗？”这样他背上又挨了几下打。

“那么，我该怎么说呢？”他问。

“你得说‘愿

上帝保佑这个可怜的灵魂吧！’”

年轻人又走了很长时间，口里念道：“愿上帝保佑这个可怜的灵魂吧！”他又来到了一

条水沟边。

那儿站着个人，正在给一匹马剥皮，只听这年轻人说：“早上好，愿上帝保佑这

个可怜的灵魂吧！”“你这浑小子，说什么来着？”这剥皮者给了他的耳朵重重一拳，痛得

他眼冒金星，一时分不出哪是东南西北。

“那么，我该说什么？”“你得说‘你这僵尸，快

躺进沟里吧！’”

于是，他又继续往前走，口中念道：“你这僵尸，快躺进沟里吧！你这僵尸，快躺进沟

里吧！”这时，他来到一辆乘满人的马车旁，说：“早上好，你这僵尸，快躺进沟里吧！”

话刚出口，马车果然翻进了水沟里，车夫躁起马鞭，给了他一顿猛怞，痛得他只好回到他母

亲那儿去了。

从此，他一辈子再也不出去旅行了。

拉家常

说天堂“你往哪儿去？”“去华尔派。

”“我去华尔派，你也去华尔派，好啊，好啊，我们一

起去。

”

“你有心上人吗？他叫啥名字？”“彻姆。

”“我的男人叫彻姆，你的男人叫彻姆；我

去华尔派，你也去华尔派；好啊，好啊，我们一起去。

”

“你有小孩吗？他叫啥名字？”“玩儿德。

”“我的孩子叫玩儿德，你的孩子叫玩儿

德；我的男人叫彻姆，你的男人叫彻姆；我去华尔派，你也去华尔派；好啊，好啊，我们一

起去。

”“你有一个摇篮吗？那摇篮叫啥？”“喜皮带躲。

”“我把摇篮叫喜皮带躲，你把

摇篮叫喜皮带躲；我的孩子叫玩儿德，你的孩子叫玩儿德；我的男人叫彻姆，你的男人叫彻

姆；我去华尔派，你也去华尔派；好啊，好啊，我们一起去。

”“你有小伙计吗？你的小伙

计叫着啥？”“如意儿。

”“你的小伙计叫如意儿，我的小伙计叫如意儿；我把摇篮叫喜皮

带躲，你把摇篮叫喜皮带躲；我的孩子叫玩儿德，你的孩子叫玩儿德；我的男人叫彻姆，你

的男人叫彻姆；我去华尔派，你也去华尔派；好啊，好啊，我们一起去。

”www

三位黑公主

敌人包围了东印度，他们说不拿到六百元钱决不撤走。

于是城里就鸣锣宣告，说谁能出

六百元钱就能当镇长。

那时有个穷渔翁正和儿子在海边打鱼，敌人来了，掠走了他的儿子，

给了父亲六百元钱。

父亲拿着钱去交给了城里的要人，敌人退了，渔翁便当了镇长。

接着镇

里又出了告示，说有谁不称他“镇长先生”，就得处以绞刑。

那儿子又从敌人手中逃走了，他来到了一座大山的森林旁。

突然山裂开了，他走了进

去，来到广阔的魔国，那儿所有的桌椅板凳都披着黑色。

这时来了三位公主，全身着黑，只

露出一点白色的脸蛋在外。

她们叫他别害怕，说他们不会伤害他，并说他能救她们。

他说他

乐意效劳，只是不知该怎么做。

三位公主便要求他在一年内既不能说话，又不能看她们一

眼，不过他有什么需要尽管开口，只要她们能做到，就会尽量满足他。

于是他在那住下了，

过了一段时间，他提出要去他爹那儿，她们答应了，临走时让他带上一袋钱，披上他的旧罩

衣，过一礼拜就得赶回来。

于是他被送上了天，眨眼间就到了东印度。

他在渔翁的茅棚里找不着爹，便问人那位穷

渔翁可能在哪儿，人家告诉他不能那样称呼，否则就得上绞架。

他来到他爹的跟前，说：

“渔翁，你怎么到这里来了？”他爹说：“你可不要那样大呼小叫的，如果让城里的要人听

见了，就会被送上绞架。

”可他却不肯改口，于是被带向了绞架。

他到了那儿时说：“哦！

老爷们，让我去我爹的渔棚一下吧！”然后他披上了他的旧罩衫，回到了要人们的跟前，

说：“现在你们瞧瞧吧，难道我不是那穷渔翁的儿子吗？我从前就是穿着这件衣服给我爹娘

挣衣食的。

”这时他爹认出了他，请他原谅，并把他领回了家。

搂着儿子向他讲述了发生的

一切：自己是如何走进大山中的森林，然后大山裂开，他走进了一个魔国，那儿一切都是黑

色的，后来了三位公主，也是全身着黑，只露出一张小白脸。

她们又怎样让自己别害怕，并

说自己能救她们。

听到这儿他娘说这恐怕不好，他得带根圣烛去，并在她们脸上滴上几滴溶

烛。

他又回去了，心里充满了恐惧。

趁三位公主仍在睡觉，他在她们脸上滴上溶化了的蜡

烛，她们便都白了一半。

三位公主立刻跳起来，说：“你这该死的狗东西，我们不报此仇，

誓不罢休！现在世上再也无人能救我们了；我们还有三个兄弟，他们仍被七根铁链铐着，到

时他们会把你撕得粉碎的。

”接着一声嘶心的尖叫声响彻整个魔国的上空，他从窗口一跃而

出了，可惜跌断了腿。

宫殿再次陷入地下，山缝合拢，从此便无人知晓它在何方了。

/xiaoshuotxt.net

铁汉斯

六个仆人

古时候，有一位女王，是一个巫婆，可她的女儿却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

老太婆总想

着坑害人，每当来了一个求婚者，她总说谁要想娶她女儿，必须先解一道难题，解不出就要

他的性命。

许多人迷恋姑娘的美貌，壮着胆子来求婚，却完不成老太婆交给的任务，结果

呢，只得跪在地上，被毫不留情地砍去了头。

有一位王子，听人说这位公主美貌绝轮，便对自己的父亲讲：“恳请你让我去吧，我要

向她求婚。

”

“休想！休想！”国王回答说，“你去了，就等于是找死啊！”

谁知，王子因此一病不起，整整躺了七年，最后奄奄一息，没有哪个医生能治好他。

父亲眼看着他病入膏肓，才哀伤地对他说：“那你就去碰碰运气好啦。

我已经束手无策

了。

”

儿子一听，从病床上一跃而起，健康恢复了，高高兴兴地上了路。

他骑马越过一片荒野，看见前边地上似乎有一大堆干草，于是就走了过去，发现原来是

一个肥胖的家伙仰卧在地上。

这个肥胖的家伙看见王子走了过来，就站起来说：“您要是需要佣人，就请雇我吧！”

王子问他：“我要你这样一个笨手笨脚的人干什么？”“噢，”胖子说，“这还不算什

么，我要是好好鼓鼓气，还会比现在胖上三千倍呐！”

“要是这样，”王子说，“跟我走吧，也许你能帮得上忙。

”

说完，王子走了，胖子跟在后面。

走了一会儿，他看见草地上躺着另一个人，把耳朵紧

贴在地上。

王子问：“你在干什么？”

“我在听啊。

”那人回答说。

“你这样专心致志地在听什么？”

“我在听世界上正发生着的事情。

我的耳朵特别灵，什么也休想逃得过我，我甚至连草

在生长都能听得见。

”“那么请告诉我，”王子说，“在王宫里，就是女儿很漂亮的那个女

王的宫殿，你听见什么了？告诉我好吗？”

“我听见磨宝剑的声音，一个求婚者就要被斩首啦。

”

王子说：“我用得着你，跟我走吧。

”

于是三个人继续前进。

走了一会儿，远远地看见地上横着一双脚，却怎么也望不到身体的其余部分。

他们走啊

走，走了好长一段路，才看见身子和脑袋。

“天哪！”王子惊叹道，“你的个头真够可以的啦！”“没错，”高个子回答道，“要

是我好好伸开四肢，我还会长三千倍呐，比地球上最高的山还高！要是您愿意雇用我的话，

我很乐意为您效劳，。

”

“那么，就跟我走吧，”王子说，“我用得着你。

”

接着，他们继续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坐在路边上，用布扎住了眼睛。

王子问他眼睛是不

是有毛病，不能见亮光。

“没有，”那人回答说，“我的目光太厉害了，所以我不能取下罩

布，否则我眼睛望着什么，什么就会裂得粉碎。

要是这本事对您有什么用，就把我带上吧。

”

“走吧，”王子说，“我用得着你。

”

他们继续前进，又看见一个人躺在阳光下，却浑身颤抖，像是冻坏了似的，四肢抖个不

停。

“这么大的太阳，你怎么还发抖呀？”王子问。

“唉，”那人回答说，“天生我的体质

就跟别人的不一样。

天越热，我越冷，就越抖得厉害。

天冷了，我就热得受不了。

坐在冰

上，我准会热得受不了；可坐在火炉里面呢，我又冷得受不了。

”

“你真是个怪人，”王子说，“要是你乐意为我效力，就起来吧。

”

他们又上了路，忽然见到一个脖子长得长长的人，正站在那儿伸着脖子四处张望，他的

脖子长得能看到山的那一边。

王子问：“你这么起劲儿地在望什么？”

那人回答说：“我的目光特别锐利，可以看清所有森林原野，深谷高山，可以看到整个

世界。

”

王子于是说：“跟我走吧，我正好缺你这样一个奇才哩。

”

不久，王子便领着自己六个非同寻常的仆人，来到了老女巫生活的城市。

他没有自我介

绍，只是告诉女王说，她要是肯把美丽的女儿嫁给他，他就会完成交给他的任何事情。

老巫婆很高兴，又有一个又帅又英勇的小伙子落进她的圈套了，便说：“我要给你出三

个难题，你全解决了，我就把我的女儿许配给你。

”

“第一个是什么？”王子问。

“我有一枚戒指掉在红海里了，你去帮我取回来吧。

”

王子回去后，就对那几个仆人说：“第一件事很困难。

必须从红海中捞回一只戒指来，

怎么完成呢？”

这时候，那个目光锐利的仆人说：“让我来看一看它掉在哪儿了。

”说着便向红海深处

望去，说戒指挂在一块尖尖的礁石上了。

那个又高又瘦的人说：“只要你看得见，我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它捞上来。

”

“要是就这么点事儿，我来。

”大胖子嚷嚷着说。

他趴下身子，把嘴凑近海水。

只见海

浪就像跌落深涧似地涌进他嘴里，一会儿他就把大海喝干了。

高个子微微弯下腰，用一只手

拾起了戒指。

王子拿到了戒指，非常高兴，把它呈给了老巫婆。

老婆子很惊讶，说：“不

错，是原来那只，算你幸运，解决了第一个难题，可马上还有第二个。

你瞧我宫前的草地

上，那儿放牧着三百头肥牛，你得连皮带毛，连骨带角把它们通通吃掉；还有在下边地窖里

存放着三百桶酒，你也得喝光它们。

要是有一根牛毛和一小滴酒剩下来，我就要你的命！”

“我不可以请些客人吗？”王子问，“没人陪着，吃喝无味啊。

”老婆子冷笑一声，回答

说：“我准你请一个客人，让你有个伴，可多了不行。

”

王子回到他的仆人那儿，对大胖子说：“今天你做我的客人，好好饱餐一顿。

”胖子于

是放大肚皮，吃掉了三百头肥牛，一根毫毛也没剩下，吃完后问早餐是否就这么点儿东西。

那酒呢，他干脆抱着桶喝，根本用不着酒杯什么的，并且连最后一滴也用指甲刮起来吮干净

了。

吃完后，王子去见老巫婆，对她讲，第二个难题也已解决。

巫婆大吃一惊，说：“从来

还没谁做到这一步哩。

不过还剩一个难题，”她心里嘀咕，“你逃不出我的手心，一定保不

住你的脑袋！”她接着说，“今天晚上，我把我女儿领到你房里，你要用胳臂搂住她。

你俩

这么坐在一块儿，当心可别睡着啦！打十二点时我来察看，那会儿要是她已不在你的怀抱

里，你就完了。

”王子想：“这事儿容易，我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就行。

”尽管如此，他仍旧

叫来仆人，告诉他们老太婆讲了什么，并且说：“谁知道这后边捣的什么鬼呢！小心总是好

的，你们要守着，别让那姑娘再出我的房间。

”夜晚到了，老婆子果然领来自己女儿，把她

送到王子怀抱里。

接着，高个子卷曲起身子，把他俩团团围住；大胖子朝门口一站，叫任何

活人别想再挤进来。

他俩就这么坐着，姑娘不说一句话。

这时月光透过窗户照着她的脸庞，

让王子看清了她那仙子一般的美貌。

他无所事事地一直望着她，心中充满了爱慕和喜悦。

这

样望着望着，他的眼睛慢慢疲倦起来了。

快到十一点的时候，老婆子突然施出魔法，让他们

全都睡着了，就在这一瞬间，姑娘逃了出去。

他们一直沉睡到十二点差一刻，这时魔法失去效力，他们又全醒过来了。

“呵，真糟

糕！真倒霉！”王子叫道，“这下我完啦！”忠心的仆人们开始抱怨，那耳朵特灵的一位却

说：“别吵，我想听听。

”他倾听了一会儿，然后讲：“公主坐在一个离这儿三百小时路程

的岩洞里，正为自己的不幸哭泣呢。

只有你一个人能帮助她，高个子。

你只要伸直腿，几步

就到了那儿。

”“好，”高个子回答，“只是目光异常厉害的老兄得一块儿去，好使岩石崩

开。

”说着，高个子背起那个带着眼罩的人，一翻掌之间就到了被施过魔法的岩洞前。

高个

子帮伙伴解下了遮眼布，这位只用目光一扫，山岩便崩裂成了无数小块。

高个子抱起姑娘，

一眨眼送回了王子房里，随后以同样的速度把他的伙伴也接了回来。

不等钟敲十二点，大伙

儿又像先前一样坐好了，个个精神振作，情绪高昂。

钟敲十二点时，老巫婆偷偷来了，她面

带讥讽，好像想说：“这下他可是我的啦！”一心以为她女儿已坐在三百小时路程之外的岩

洞中。

可当她看见女儿仍然搂在王子怀里时，才吓坏了，说：“这是一个比我能耐更大的人

呵！”她再没什么可挑剔，只得把女儿许配给了王子。

临了她还咬着女儿的耳朵说：“你不

能按自己心愿挑选一位丈夫，必须受一个普通老百姓支配，真丢人！”

这一来，姑娘骄傲的心中充满了怨恨，想方设法要报复。

第二天早上，她叫人用车运来

三百担柴，对王子说，母亲的三个难题虽然解决了，但要她做他妻子，还得先有一个人自愿

坐在大柴堆中，忍受烈火的焚烧。

她心想，他的仆人没谁为了他愿意被烧死。

他在爱情的驱

使下，会自己坐在柴堆里去，这样她不就自由了吗？谁知仆人们却说：“我们全都出过点力

了，只有这位怕冷的老兄还什么没干，现在该看他的啦！”说着便把他抬到了柴堆上，点着

了火。

大火熊熊燃烧，烧了整整三天，才烧光所有的柴，火渐渐熄灭了。

这时却见在灰烬中

间，那老兄站在那儿，冻得深身哆嗦得像白杨树叶儿一样，嘴里还说什么：“我一辈子也没

忍受过这样的严寒，再延长一会儿，不冻硬我才怪！”

再没什么办法了，美丽的姑娘只好接受陌生青年做丈夫。

可在他们乘车去教堂时，老婆

子说：“我受不了这种羞辱！”于是派她的军队去追赶，下令见人都杀掉，一定要抢回她的

女儿来。

谁料听觉灵敏的仆人竖起耳朵，听见了她在背后说的话。

“咱们怎么办？”他问大

胖子。

大胖子自有办法，他只是往车后吐了一两口口水，他喝下去的大海的一部分便吐出来

了，变成了一片大湖，老巫婆的军队全部困在湖中，作了淹死鬼。

巫婆听见报告，又派来铁

甲骑兵。

然而耳朵灵敏的仆人听见他们身上盔甲的撞击声，立刻解下他那个伙计的遮眼布。

这位呢只是狠狠瞪了敌人两眼，他们的铁盔铁甲都像玻璃一般粉碎了。

王子一行这下才不受

干扰地往前走去。

等两位新人在教堂里举行了结婚仪式，六个仆人便向他告别说：“您的心

愿已得到满足，不再需要我们。

我们打算继续漫游，碰一碰自己的运气。

”

在离王子的宫殿半小时路程的地方，有一座村子，村外正好有个牧人在放一群猪。

到了

村中，新郎便对新娘说：“你真知道我是谁吗？我不是什么王子，而是一个牧猪人。

那儿放

猪那位是我父亲，咱俩也必须干这个，必须当他的帮手。

”随后，他带她住进旅店，并悄悄

吩咐店主，在夜里拿走他们王室的华丽衣服。

第二天早上公主醒来，不再有衣服穿。

这当儿

老板娘送来一件旧长袍和几双旧羊毛袜，还做出一付慷慨施舍的样子，说：“不是看在你男

人份上，我才不给你呐！”这一来，她真相信丈夫是个牧猪人了，只好和他一起放牧猪群，

心里想：“我以前太傲慢自大，真是活该！”这样过了八天，她再也受不了啦，因为双脚已

经磨伤。

这时走来几个人，问她知不知道她丈夫是谁。

“知道，”她回答，“他是个猪倌

呗，刚刚出门做带子丝线的小买卖去了。

”那几个人却讲：“跟我走吧，我们领你见他

去。

”说罢带她进了王宫。

她一跨进大厅，便见她的丈夫浑身华服地出现在面前，她却没认

出来，直到他搂住她，吻她，对她说：“我为你受了许多苦，所以也让你体会体会苦的滋

味。

”这时候，才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那位讲这个童话的先生，自称也是婚礼的佳宾。

十二个跳舞的公主

有个国王，他有十二个女儿，个个长得如花似玉。

她们都在同一个房间睡觉，十二张床

并排放着，晚上上床睡觉后，房门就被关起来锁上了。

有一个时期，每天早上起来后，国王

发现她们的鞋子都磨破了，就像她们跳了一整夜舞似的。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们到哪儿去

过了，没有人知道。

于是，国王通告全国：如果有人能解开这个秘密，找出这些公主整夜在哪儿跳舞，他就

可以娶一个他最喜欢的公主作妻子，还可以继承王位。

但要是这人在三天以后没查清结果，

他就得被处死。

不久从邻国来了一位王子，受到了热情的接待。

晚上他被带到了一个房间里，这房间正

在公主们卧室的隔壁。

为了能听到看到可能发生的一切，他坐下后将房门敞开，一刻也不停

地注视着。

可不久这位王子就睡着了，第二天早上醒来后，可以看出，公主们还是跳了一整

夜的舞，因为她们的鞋底上都有磨破的洞眼。

接着两个晚上都发生了相同的情况，王子没能

解开这个谜。

国王下令将他的头砍了下来。

继他之后，又有几个人来试过，但他们的命运和

这位王子一样，都没有找出结果而丢了性命。

恰好有一个老兵经过这个国王的领地，他在作战中受了伤，不能再参加战斗了。

一天，

他在穿越树林时，遇到了一个老婆婆，老婆婆问他要到哪里去，这位老兵回答说：“我也不

知道我去哪儿，该干什么去。

”接着又自我嘲弄地说：“也许我该去探听那些公主是在哪儿

跳舞才对，这样的话，将来还可以当国王呢。

”老太婆一听，说道：“对，对！这不是什么

难事，只要留心不喝公主给你的酒之类的东西，并且在她们要离去时，你假装睡熟了就成。

”

临别，她送给他一件披风，说道：“只要你把这件披风披在身上，她们就看不见你的踪

影了。

然后，你就可以跟着公主到她们去的任何地方。

”老兵听了这些忠告后，决定去试一

试自己的运气。

他来到国王面前，说他愿意接受这项冒险的任务。

和其他应试的人一样，他也受到了热

情的款待，国王还下令把漂亮的王室礼服给他穿上。

到了晚上，他被带到了外室。

进房后，

他刚准备躺下，国王的大公主就给他端来了一杯葡萄酒，但这位士兵悄悄地把酒全倒掉了，

一滴也没有喝下。

然后躺在床上，不久就大声地打起鼾来，好像睡得很沉似的。

十二个公主

听到他的鼾声，都开心地大笑起来，大公主说：“这家伙本来还可以干一些更聪明一点的

事，不必到这儿来送死的。

”说完，她们都起床打开各自的怞屉和箱子，拿出了漂亮的衣

服，对着镜子打扮起来。

这时，最小的公主说道：“我感到有些不对劲，你们这么兴奋，可

我觉得非常不安，我想一定有不幸的事情将降临到我们头上。

”“你犯什么傻呀！”大公主

说，“你老是担心这，担心那，难道你忘了那么多王子想窥探我们，结果都徒劳送命了吗？

瞧这老兵，即使我不给他安眠药吃，他也会呼呼大睡的。

”

公主们打扮完毕后，再去看了看士兵，只见他鼾声依旧，睡在床上一动也不动。

这一

来，她们便自以为无人知晓，相当安全了。

大公主走到自己的床前拍了拍手，床马上沉到地

板里面，一扇地板门突然打开了。

士兵看见大公主领头，她们一个接一个地钻进了地板门。

他想到再不能耽误时间了，马上跳起来，披上老太婆送给他的那件披风，紧随她们而去。

在

下楼梯时，一不小心，他踩到了小公主的礼服。

她对她的姐妹们大声说道：“怎么搞的，谁

抓住了我的礼服了？”大公主说道：“你别疑神疑鬼了，肯定是被墙上的钉子挂着了。

”她

们下去后，走进了一片令人赏心悦目的小树林，树叶全是银子做的，闪烁着美丽的光芒。

士

兵想找一个来过这地方的证物，所以他折了一段树枝，树枝“咔嚓！”“哗啦！”地发出了

声响，小公主又说道：“我觉得有些反常，你们听到这声音了吗？这声音以前可没有听到

过。

”大公主说：“这声音一定是我们的王子发出的，只有他们才会对我们的到来欢呼雀

跃。

”

说着，她们又走进了另一片小树林，这片树林的叶子都是金子做的。

再往前，到了第三

片小树林，所有的叶子都是用光采夺目的钻石做的。

士兵每到一片树林，都要折下一根树枝

留作证物，每次也都发出了“咔嚓！”“哗啦！”的声响，这响动总是使小公主担惊受怕，

而大公主又总是说这是王子们在欢呼。

她们不停地往前走，最后来到了一个大湖边，湖上有十二条小船，每条船上都有一个英

俊的王子，他们似乎一直在这儿等公主的到来。

到了岸边，每个公主都各自上了一条船，士

兵则跟着小公主上了同一条船。

当他们在湖上划动小船时，与小公主和士兵在一条船上的那个王子说：“怎么会是这样

啊！好像这船今天特别重似的，我尽力划动，船却没有平时前进那么快，我都累坏了。

”小

公主说：“这只是天气有点暖和，我也觉得非常热。

”

湖泊的对岸，矗立着一座美丽的宫殿，宫殿里灯火辉煌，从里面还传来了愉快的音乐，

有管声和号声，还有喇叭声。

他们上岸后，一起走进宫殿，十二个王子都开始与公主们跳起

舞来。

他们一直看不见那位士兵，士兵跟着他们一起跳舞，他们也不知道。

每当有公主端起

葡萄酒时，士兵总是暗暗上前将酒喝完。

待公主把酒杯端到嘴边时，杯子已空了。

见到这样

情况，那小公主更感到害怕了，大公主却老是要她不要做声。

舞一直跳到了凌晨三点钟，所有的鞋子都已磨穿了，到这时，她们才念念不舍地离开。

王子们又用船把她们送过湖来，这次，士兵上的是大公主的那条船。

到了湖岸，公主和王子

互相道别，她们答应第二天晚上再来。

当她们回到楼梯口时，士兵立即跑到她们的前面，自己先到床上去躺下了。

当这十二姊

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慢慢上来后，立即就听到了睡在床上的士兵所发出的鼾声。

她们说

道：“现在可以安心了。

”说完，各自宽衣解带，脱掉鞋子，扔在床下，都躺下睡觉了。

早晨起来，士兵对晚上的所见所闻只字不提，他还想多看几次这样的奇遇，所以接连第

二个夜晚和第三个夜晚他又去了。

每次所发生的一切都和前一次一样，公主们每次跳舞都要

跳到她们的鞋子穿眼才回到卧室。

不过，在第三个晚上，士兵又拿走了一只金杯作为他到过

那里的证物。

第四天，他解开这秘密的期限到了，他带着那三根树枝和那只金杯，来到国王面前。

此

时，十二个公主都站在门后张着耳朵，想听听他究竟说些什么。

国王问道：“我的十二个女

儿晚上是在哪儿跳舞？”士兵回答道：“她们是在地下的一座宫殿里与十二个王子跳舞。

”

接着，他告诉了国王自己所看见和发生的一切，拿出了他带来的三根树枝和金杯给国王看。

国王把公主都叫来，问她们士兵说的这些是不是都是真的。

她们见一切都已经被发现，再否

认所发生的事也没有用了，只好全部承认了。

秘密解开了，国王问士兵他想选择哪一个公主作他的妻子，他回答说：“我年纪不小

了，你就把大公主许配给我吧！”于是，他们当天就举行了婚礼，士兵还被选定为王位的继

承人。

狐狸和马

一个农夫有一匹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他干活的马，但这匹马现在已经老了，干活也不

行了，所以，农夫不想再给马吃东西。

他对马说：“我再也用不着你了，你自己离开马厩走

吧，到你比一头狮子更强壮时，我自然会把你牵回来的。

”

说完，他打开门，让马自己去谋生去了。

这匹可怜的马非常悲哀，它在森林里茫无目标地到处徘徊，寒风夹着细雨，更增加了它

的痛楚，它想寻找一个小小的避雨处。

不久，它遇到了一只狐狸，狐狸问它：“我的好朋

友，你怎么了？为什么垂头丧气，一副孤苦伶仃、愁眉苦脸的样子呢？”马叹了一口气回答

说：“哎;！公正和吝啬不能住在一间房子里。

我的主人完全忘了我这许多年为他辛辛苦

苦所干的一切，因为我不能再干活了，他就把我赶了出来，说除非我变得比一头狮子更强

壮，他才会重新收留我。

我有这样的能力吗？其实，主人是知道我没有这样的能力的，要不

然，他也不会这样说了。

”

狐狸听了之后，要它别愁了，只管放心，说道：“我来帮助你，你躺在那儿，把身子伸

直，装做死了的样子，我自有办法。

”马按狐狸的吩咐做了。

狐狸跑到狮子住的洞口边，对

狮子说：“狮子大王，有条小路上躺着一匹死马，我们一同去，你可以作一顿很不错的午餐

来享受哩。

”狮子听了非常高兴，立即就动身了。

它们来到马躺的地方，狐狸说：“在这儿你吃不完它，我告诉你怎么办：先让我把它的

尾巴牢牢地绑在你的身上，然后你就能够将它拖回你的洞袕去慢慢地享用了。

”狮子对这个

建议很欣赏。

于是它一动不动地躺下来，让狐狸把它绑在马背上。

但狐狸却设法将它的腿捆

在一起，用最大的力气把狮子牢牢地捆作一团，狮子没法挣脱束缚了。

一切料理完毕，狐狸拍了拍马的肩背说道：“起来吧！老马头，你可以走了！”那匹马

跳起来，把狮子拖在尾巴后面离开了。

狮子知道上了狐狸的当，开始咆哮吼叫起来，巨大的

吼声把树上所有的鸟儿都吓得飞走了。

但老马随便它怎么叫，只管自己慢慢悠悠地走过田

野，终于把狮子拖到了主人的屋里。

它对主人说：“主人，狮子在这儿，我把它料理妥当了。

”当主人看见它的这匹老马

后，对它产生了怜悯之心，说道：“你就住在马厩里吧，我会好好待你的。

”于是，这匹可

怜的老马又有了吃的东西，主人一直供养它到死去。

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

从前有一个妇人，她有三个女儿。

大女儿叫一只眼，因为她只有一只独眼，长在额头中

央；二女儿叫两只眼，因为她和普通人一样只有两只眼睛；最小的女儿叫三只眼，因为她有

三只眼睛，除了和普通人一样的两只眼睛外，那第三只眼睛也同样长在额头中央。

可是，正

因为两只眼和普通人长得没什么两样，她的母亲和姐妹们都很讨厌她。

她们对她说：“你长

着两只眼睛，比那些普通人好不到哪儿去，你不是我们家的！”就这样，她们把她呼来唤

去，只扔些破旧的衣服给她穿，让她吃她们剩下的残羹剩菜，并想方设法地折磨她。

一天，姐妹们只让两只眼吃了很少的一点东西，就叫她饿着肚子去户外放羊。

于是，她

坐在田埂上伤心地哭了起来，直哭得眼泪像两条小溪似的不断地从眼睛里往下流。

当她悲伤

地抬起头来的时候，发现身旁站着一个妇人，她其实是一个女巫。

只听那妇人对她说：“两

只眼，你为什么要哭呢？”

两只眼回答说：“叫我怎能不哭呢？就因为我和普通人一样有两只眼睛，我的母亲和姐

妹们都不喜欢我。

她们把我从一个角落推到另一个角落，只扔些破旧的衣服给我穿，只让我

吃她们剩下的残羹剩菜。

今天她们又只给我吃了一点点东西，我现在真是饿极了。

”

这时，那个女巫说道：“可爱的两只眼，擦干你的眼泪，让我来教你一个办法，你以后

就不会再挨饿了。

你只要对你的羊儿说：

“小羊儿，咩咩叫，咩咩叫，

小桌子，我想吃饭了。

”

这样你的面前就会出现一张铺着干净台布的桌子，上面摆满美味佳肴，你可以尽情地吃

个饱。

吃完之后，你不再需要桌子了，只须说：

‘亲爱的小羊儿，咩咩叫，

小桌子，请你消失掉。

’

这样，它就会在你眼前消失。

”说完，女巫就走了。

两只眼心想：“我一定要立刻试一试，看她说的是不是真的，更何况我实在是太饿

了。

”于是，她便说：

‘小羊儿，咩咩叫，咩咩叫，

小桌子，我想吃饭了。

’

话刚一出口，一张铺着白色台布的小桌子便出现在她眼前了。

桌子上摆着一套盘子、刀

叉和银汤匙，满桌的可口美味正热腾腾地冒着热气，就好像是刚从厨房里端出来的一样。

于是，两只眼念了一句她所知道的最简单的祷告词：“主啊，我真诚地感谢您，阿

门！”接着便开始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吃饱之后，她又按照那个女巫所教给她的那样，说

道：

“亲爱的小羊儿，咩咩叫，

小桌子，请你消失掉。

”

转眼之间，小桌子和上面所有的东西都不见了。

“这样过日子倒是挺美的啊！”两只眼

美滋滋地想着，心情十分舒畅。

傍晚时分，她赶着小羊儿回到家中，看到姐妹们在她的陶碗里只留下了一点点食物，便

碰都没碰一下。

第二天，她又出去放羊去了，出门时并没带上留给她的面包屑。

开始几次姐

妹们都没在意，可是每次都这样，她们便开始警觉起来。

她们议论道：“两只眼有些不对

劲，每次碰都不碰那些食物就走了。

从前她可是给她什么她都会把它吃个精光。

她一定有其

它的办法找吃的。

”为了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一只眼便决定由她跟着她去放羊，看看是不

是有什么人给她送食物来。

当两只眼要出去放羊的时候，一只眼便走过去对她说：“今天我要和你一块儿去田野，

看你放羊放得好不好，是不是把羊儿赶到了草多的地方。

”

可是两只眼一下子就看透了她的心思，便把羊儿赶到深草丛中，然后对她说：“来，一

只眼，咱们坐下吧，我想唱个歌儿给你听。

”一只眼坐了下来，她已经很累了，因为她不习

惯走远路，而太阳又晒得厉害，再加上两只眼一个劲地反复唱着：

“一只眼，你醒着吗？

一只眼，你睡着了吗？”

于是，一只眼便渐渐地合上了她的那只眼睛，睡着了。

这时，两只眼看到她睡得很香，

再也不会发现任何秘密了，便说道：

“小羊儿，咩咩叫，咩咩叫，

小桌子，我想吃饭了。

”

然后她便坐到桌旁大吃了起来。

吃饱之后，她又说道：

“亲爱的小羊儿，咩咩叫，

小桌子，请你消失掉。

”

转眼之间，一切都消失了。

这时，两只眼唤醒一只眼道：“一只眼，你要来放羊，却又睡着了，那羊儿不到处乱跑

才怪呢！来，咱们该回家了。

”

她们回到家中，两只眼又没碰一下那些食物。

可是一只眼却没法向母亲解释她为什么不

吃饭，只得为自己辩解说：

“我在户外睡着了，什么也没发现。

”

第二天，母亲对三只眼说：“这次你跟着她去，看看两只眼在外面吃饭了没有，是不是

有什么人给她送食物来，要知道，她一定是偷偷地吃饱、喝足了。

”

于是，三只眼便走过去对两只眼说：“我也想跟你去放羊，看你放得好不好，是不是把

羊儿赶到了草多的地方。

”

可是，两只眼又看透了她的心思，便把羊赶到深草丛中，然后对她说：“我们在这儿坐

一下吧，三只眼，我想为你唱只歌儿。

”于是三只眼坐了下来，走了这么远的路，太阳又这

么晒，她简直累坏了。

两只眼又唱起了与上次同样的歌儿：

“三只眼，你醒着吗？”

可是，她本该接着唱：

“三只眼，你睡着了吗？”

由于不小心，她竟唱成：

“两只眼，你睡着了吗？”

她反复不断地唱着：

“三只眼，你醒着吗？

两只眼，你睡着了吗”

唱着，唱着，三只眼的两只眼睛合上睡着了。

可是那歌儿没有唱到的第三只眼睛却没有

睡着。

尽管那第三只眼的确合上了，但却是在狡猾地装睡，其实它正眯着眼要把一切都看得

清清楚楚呢。

这时，两只眼以为三只眼已经睡着了，便又念道：

“小羊儿，咩咩叫，咩咩叫，

小桌子，我想吃饭了。

”

然后她便尽情地吃了起来。

之后，她又叫小桌子撤走：

“亲爱的小羊儿，咩咩叫，

小桌子，请你消失掉。

”

不料，三只眼把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这时，两只眼朝三只眼走了过去，唤醒她说：“嗨，三只眼，你睡着了？你放羊可放得

真不错！来，咱们回家吧。

”

她们回到家中，两只眼又什么都没吃。

于是，三只眼告诉母亲说：“我现在知道那傲慢

的家伙为什么不吃饭了，她在户外对着羊儿说：

‘小羊儿，咩咩叫，咩咩叫，

小桌子，我想吃饭了。

’

“于是在她面前就出现了一张摆满了美味佳肴的小桌子，那些食物比我们吃的还好得多

哩！她吃饱之后，又说：

‘亲爱的小羊儿，咩咩叫，

小桌子，请你消失掉。

’

“于是这些东西又不见了。

我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

她念咒语催睡了我的两只眼睛，

可我额头上的第三只眼幸亏一直都醒着。

”

母亲听了，嫉妒地大声吼道：“你竟敢比我们还吃得好？我叫你以后再也不能如意！”

说着，她便提来一把屠刀，一刀戳进那只羊的心脏，只见羊儿倒在地上便死了。

见此情形，两只眼十分伤心地跑了出去，坐在田埂上大哭了起来。

突然，那个女巫又出现在她面前，问道：“可爱的两只眼，你为什么哭呢？”

“我能不哭吗？”她回答道：“那只每当我念你教给我的咒语就会替我把餐桌摆得好好

的小山羊让我的母亲给一刀捅死了。

如今，我又会口渴，又要挨饿了。

”

女巫对她说：“两只眼，我再教你个好办法;你去求你的姐妹们，要她们把那只羊的

内脏给你，然后你把它们埋在你家门前的地下。

这样，它又会给你带来好运了。

”

说完，那个女巫便不见了。

于是两只眼回到家中，对她的姐妹们说：“好姐姐，好妹

妹，请你们把我的羊给我一点吧，我不要什么好东西，只要羊内脏就行了。

”

她们听了，大笑不止：“如果你只想要羊内脏，那你只管拿好了。

”

于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两只眼便悄悄地照那女巫所说的那样，把羊内脏埋在了家门前。

第二天早上，当母女几个醒来走出家门时，便发现在她们面前挺立着一棵奇妙的树。

那

棵树真是美极了，树上满是亮闪闪的银叶子和黄灿灿的金苹果，可以肯定，世界上没有比它

更美丽、更珍贵的东西了。

可她们却弄不明白，一夜之间怎么会长出这么一棵树来。

只有两

只眼心里清楚，这棵树是从羊内脏里长出来的，因为它正好长在她埋那些东西的地方。

这时，母亲对一只眼说：“快爬上去，孩子！替我们把树上的果子摘下来。

”一只眼爬

了上去，可每当她伸出手去摘那些苹果时，树枝却总是会从她的手中滑脱开去。

就这样，不

管她怎么折腾，就是摘不到一只金苹果。

于是，母亲又说：“三只眼，你上去，你有三只眼睛，肯定会比一只眼瞅得更准些！”

一只眼从树上爬下来之后，三只眼又爬了上去。

但她也不比一只眼好多少，因为不管她

怎么使劲伸手去够，那些金苹果总是往后退。

最后，母亲实在是不耐烦了，便自个儿爬了上去。

可是她也和她们一样，总是一抓一个

空，就是摘不着金苹果。

这时，两只眼开口说道：“让我来试试吧，没准我能行哩。

”

听了这话，姐妹俩大叫了起来：“你，你这个两只眼的家伙，你能做什么？”

可是两只眼已经爬了上去。

说来奇怪，这一回金苹果不再往后退了，反而好像是自己落

进她的手中一样。

于是两只眼便一个接一个地摘了满满一围兜。

母亲从她手中把苹果接了过

去，可她并不因此而对这可怜的姑娘好一点儿，相反，她们却因嫉妒只有她一个人能把果子

摘下来，对她比以前更为狠毒。

这样，两只眼的处境就更难了。

一天，当母女几个站在树下的时候，远远地来了一位年轻的骑士。

“快！两只眼，快蹲下去，别叫我们替你害臊！”一只眼和三只眼边喊边飞快地把一个

正好放在树旁的空桶盖在可怜的姑娘身上，随即又把刚刚摘下来的几只金苹果扔了进去。

当骑士来到她们身边时，她们发现他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

只见他停下来观赏着这

棵美妙的金果银叶树，然后向姐妹俩询问道：“这棵树是谁的？谁要是能给我一根树枝，她

想要什么都行。

”

一只眼和三只眼告诉他这棵树是她们的，并且她们也非常乐意折下一根树枝来送给他。

她俩便使出浑身解数想折下一根来，可是无论她们怎么使劲，就是折不到，因为树枝和果子

总是从她们面前往后退开去。

骑士见了，便说：“这真是太奇怪了，这棵树既然是你们的，那你们却为什么不能折下

一根树枝呢？”

姐妹俩还是坚持说这棵树是她们的，可是就在她们说话的时候，两只眼却让几只金苹果

从桶下滚了出来，因为她对一只眼和三只眼不说实话感到非常生气。

那些苹果一直滚到了骑

士的脚边，骑士见到金苹果后，非常吃惊。

便问这些苹果是从哪儿来的，一只眼和三只眼告

诉他说，她们还有一个姊妹，可她不想让别人看见她，因为她和普通人一样有两只眼睛。

可

骑士却希望见到她，便大声喊道：“两只眼姑娘，你出来吧！”

于是，两只眼姑娘放心大胆地从桶子底下钻了出来。

她的美貌让骑士惊呆了，只听他

说：“两只眼姑娘，你一定能替我从树上折下一根树枝来，对吗？”

“是的，”两只眼回答道，“我想我能办到，因为这棵树是我的。

”说着，她便爬了上

去，轻而易举地就折下了一根长满银叶金果的树枝，把它递给了骑士。

于是他说：“两只眼

姑娘，我怎样才能报答你呢？”

“唉！”两只眼回答说，“我在这儿从早到晚忍饥挨饿，痛苦不堪，要是你能带我离开

这儿，我就太高兴了。

”

于是，骑士便把两只眼姑娘抱上自己的马，把她带回了父亲的城堡。

在那里，他让姑娘

穿上漂亮的衣服，让她尽情地吃她想吃的一切。

并且他是那么爱她，便决定和她结婚，他们

的婚礼热闹非凡。

当两只眼被英俊的骑士带走以后，姐妹俩非常嫉妒她的好运。

“不过，我们还有这棵奇

树，”她们想，“即使我们摘不着果子，可任何一个人来了都会在我们面前停下，并四处传

播它的美名，说不定我们也会交上好运哩！”

可是第二天早上，那棵树便不见了，她们的希望也随之破灭了。

却说当两只眼从自己的

房间里向外眺望时，她惊喜地发现那棵树正站在她的面前，原来它也跟着她到了这里。

就这样，两只眼过着非常幸福的生活。

有一天，两个叫花婆来到她住的城堡，求她施

舍。

当她看清了她们的面孔时，认出她们原来是自己的姐妹一只眼和三只眼，如今她们穷困

至极，不得不四处流浪，挨家挨户地以乞讨为生。

然而，两只眼不仅非常欢迎她们，还十分

关心、善待她们。

她们俩也从心底里对自己年轻时曾经虐待过自己的姊妹感到悔恨万分。

四个聪明的兄弟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有一户贫穷的人家，夫妻俩生了四个儿子，儿子长大后，穷人想

让他们学点本事以摆脱贫困，他对儿子们说：“亲爱的孩子们，我没有什么东西给你们，必

须要你们自己到这个世界去闯荡，去学习，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

我看你们就从学习各种手

艺开始，为将来独立生活打好基础。

”于是，四个兄弟拿着手杖，挎着小包，告别父亲，一

起出门拜师求艺去了。

他们来到一个十字路口，不同方向的四条路分别通向不同的地区，老大说道：“我们必

须在这儿分手，四年后的今天我们再在这儿相会。

这期间大家要靠自己独立去学习谋生的本

领了。

”互道珍重之后，他们各自踏上了不同的旅途。

老大和弟弟们分手后便抓紧时间赶路。

在路上，他遇到一个人问他准备到哪里去，想干

什么。

他回答说：“我想在这个世界闯荡闯荡，学一门手艺来充实自己。

”那人说道：“你

就跟着我吧，我将教你如何成为一名前所未有的最精明的小偷。

”老大说道：“不！这不是

正当的职业，靠这种本事谋生最终都免不了要被绞死。

”那人解释说：“嗨！你不必担心什

么绞刑架，因为我只是教你如何找出最适合的方式方法和对象，取到别人得不到的东西，来

无影，去无踪，让别人找不着你的踪迹。

”听完之后，年青人被说服了，他跟着这位师傅学

习，很快表现了他的天赋，只要是他想得到的东西，没有一样能逃过他的手心。

老二在路上也遇到一个人，当那人了解到他此行的目的之后，就问他想学什么本领，老

二回答说：“我心里还没有底哩。

”那人说道：“你就跟着我学做一名占星学家吧，这是一

种崇高的职业，因为当你了解了星象后，就没有什么事情能够瞒过你了。

”一席话令他非常

高兴，老二便在他那位老师的教导下，成了一名非常出色的占星学家。

他学业有成后，他准

备告别老师回家去。

老师给了他一个望远镜，说道：“用这架望远镜，你能看清天上和地上

所有的东西，没有什么事物能瞒过你。

”

老三遇到的是一个猎人，他跟着猎人学到了各种打猎的本领，成为一个极有能耐的猎

手。

当他离开师傅时，师傅给了他一付弓箭，并告诉他说：“用这付弓箭，无论你想射什

么，就一定能射中它。

”

同样，小儿子也遇到一个人，这人问他想做什么，并问他说：“你愿意做一个裁缝

吗？”小儿子回答说：“不，不！裁缝一天到晚都盘腿坐在那儿，拿着针穿来穿去，提着熨

斗推来推去。

那工作不适合我来做。

”那人解释说道：“嗨！我可不是那种裁缝，跟我学

吧，你会学到一种完全不同于普通做服装的裁缝手艺。

”尽管他还没有完全了解这人的手艺

有什么特别之处，好奇心与求学心促使他还是答应跟他去学，而且，学会了他的全部本领。

离别师傅之时，师傅送给他一根针说：“用这根针，你能把任何东西缝合起来，从软的鸡蛋

到坚硬的钢铁，被缝合后真可以说是天衣无缝，毫无破绽。

”

四年以后，到了他们约定的日子，四个兄弟在十字路口相会了，他们欢欢喜喜地互道离

别之情，一起回到了父亲的家里，将各自分别后的经历，学到了什么手艺，都告诉了父亲，

一家人非常高兴。

一天，他们一起坐在屋前的一棵非常高大的树下，父亲说：“我想考考你

们每一个人所学到的本领。

”说着他抬头向树上望去，对第二个儿子说道：“在这棵树顶

上，有一个苍头燕雀的巢，你告诉我鸟巢里有几个鸟蛋。

”占星学家拿出他的望远镜向上一

看，说道：“五个。

”父亲转过头对大儿子说：“现在你去把蛋拿下来，但不能惊动趴在鸟

蛋上正在孵化的雌鸟。

”于是精明灵巧的小偷爬上树从鸟的身子下面把五个鸟蛋掏下来给了

他父亲，那只雌鸟既没有看见，也没有感觉到鸟蛋给人掏走了，仍然静静地趴在巢内。

父亲

拿着五个鸟蛋在桌子的每个角上放了一个，余下的一个放在了桌子的中间，对猎手说：“你

要一箭把所有的鸟蛋都击成两半。

”猎手取弓在手，只一箭就把所有的鸟蛋按他父亲的要求

射成了两半。

最后，父亲对最小的裁缝儿子说：“你把鸟蛋和蛋里面的小鸟都缝好，不要让

它们有任何受到伤害的痕迹留下。

”裁缝拿出针，按父亲的要求把蛋都缝好了。

接着，妙手

神偷把鸟蛋又放回鸟巢内雌鸟的下面，那鸟竟毫不知晓，好像它腹下的蛋不曾被动过一般，

仍在继续孵着那些蛋。

几天以后，小鸟出壳时，它们的脖颈由裁缝缝合的地方仅只有一点点

淡红色的条纹。

老父亲对四个儿子的表演很满意，说道：“孩子们，你们做得很好！你们充分利用了你

们自己的宝贵的时间，学到了很有价值的本领，到底哪一项本领更有价值，我不能作出定

论，要是有机会，就让时间为你们的技能作出评价吧！”

过了不久，这个国家出了一个大乱子。

国王的女儿被一条巨龙抓走了，国王为失去女儿

日夜悲伤不已，发出通告说：无论谁把他的女儿救了回来，就将女儿许配给他作为妻子。

四个兄弟互相一商量，说道：“我们的机会来了，让我们各展所能吧。

”他们都愿意试

一试，看自己是否能够把公主救回来。

占星学家老二说：“我很快就能找出她在哪儿了。

”

说着，他拿起望远镜一看，叫道：“我看到她了，她正坐在很远的大海中的一块礁石上，我

还看见那条龙就在她身边守卫着。

”为了他们兄弟能到达那儿，他找国王配备了一条船出海

了。

按照老二的指点，船在海上航行很久之后，到达了礁石旁。

正和老二说的一样，他们发

现公主正坐在礁石上，那条龙躺在她身边睡觉，龙头就枕在公主的大腿上。

猎人说：“我不

敢射杀那条龙，因为我怕会把年青美丽的公主也一起射死。

”神偷说道：“就让我来试一试

我的技能吧！”说完，他跳上礁石，从龙的头下把公主偷偷移了出来。

他的手法又快又轻，

龙一点也不知道，仍然在那里鼾声大作。

救出公主后，他们非常高兴，急忙带着她上船返航。

不久那条龙醒来发现公主不见了，

马上腾在空中，在他们的后面大声咆哮追了过来。

当飞到船的上空时，它张牙舞爪向他们猛

扑了下来。

说时迟那时快，猎人举起弓箭，一箭射去，正好射中它的心脏，龙掉下来死去

了。

可他们仍未摆脱危险，因为那条巨龙的庞大尸体正好落在船上，把整条船给打碎了。

他

们全都掉到了无边无际的大海里，不得不抓着几块船板茫然地漂游。

这时，裁缝拿出他的

针，只几下就把一些船板缝在一起了，他爬在上面，把四下漂浮的碎块统统捞起来，将它们

全部缝合在一起，很快使船恢复了原貌。

接着，他们兄弟几个和公主都上了船，有说有笑地

继续向目的地航行，一路顺风，他们很快就安全地回到了自己的家园。

当他们把公主带回王宫交给她父亲时，国王大喜过望，对他们四兄弟说：“你们中的一

个将和公主结婚，但必须由你们自己确定是哪一位。

”这一来，他们兄弟之间引起了一场争

论。

占星学家说：“如果不是我找出公主在哪里，你们的本领都毫无用处，因此，公主应该

属于我。

”妙手神偷说：“如果不是我把公主从龙头下偷出来，你看到她又有什么用呢？所

以说，公主应该是属于我的。

”猎手说：“不对，她应该是我的，如果不是我把龙射死，它

就会把你们和公主都撕成碎块。

”裁缝说：“如果不是我把船再缝好的话，你们都会被淹

死，因此，她应该是我的人了。

”国王听了他们的争论说道：“你们每一个人都有道理，但

你们不能够都娶我的女儿，最好的办法是你们谁也不娶我的女儿。

作为对你们的回报，我就

把王国的一部分划给你们。

”四个兄弟都认为这比互相争斗要好得多，就同意了这个方案。

于是，国王履行了他自己的诺言，划给了他们每人一部分土地。

四个兄弟过上了幸福的

生活，他们对自己的父亲非常孝顺，使他也享受到了晚年的快乐。

www

懒纺妇

从前，村子里住着对夫妻。

妻子懒得总是不想干活，丈夫让她纺纱她总纺不完，就是纺

好了也不绕成团，而是在地上缠成一大团。

每次丈夫说她，她总是有理，说：“没有卷轴，

叫我怎么去卷呢？你有本事就到森林里砍些木头给我做一个。

”“如果是那样的话，”丈夫

说，“我就到森林砍些木头为你做一个吧！”可女人又害怕起来，如果有了木头，做成卷

轴，她就只得绕线了。

她脑子一转，想了条好计，便悄悄地跟在丈夫的后面走进森林。

丈夫

爬上一棵树去挑好木头来做料，她就溜进丈夫看不到的树丛中，向上面喊道：

“伐木做轴，难逃一死；

绞盘缠线，没好下场。

”

丈夫听后放下了斧子，细细体会着这话的含义，最后自言自语道：“唉，管它呢！一定

是我耳朵的错觉，我可不想吓唬自己。

”说完，他又扬起斧子，准备要砍。

突然树下又喊：

“伐木做轴，难逃一死；

绞盘缠线，没好下场。

”

丈夫又惊又怕，再次放下了斧子，朝四周张望。

但过了一会，他又鼓起了勇气，抓起斧

子要干，但是树下第三次喊了起来，而且声音更大：

“伐木做轴，难逃一死；

绞盘缠线，没好下场。

”

丈夫再也抵挡不住了，吓得魂不守舍，连忙滑下树来往家赶。

女人却抄近道飞快地跑回

了家。

丈夫一进屋，女人就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怎么，砍了块做轴的好木回来没

有？”“没有！”丈夫答道，“看来线是绕不成了。

”接着，他把树林里发生的一切告诉了

女人。

从此不再拿纺纱绕线来烦她。

可没过多久，丈夫见屋里乱糟糟的，就又发开了牢蚤。

“老婆呀，这纺过的线乱糟糟地缠在一起，真不像话！”“好吧，因为我没有卷轴，你就爬

上阁楼，我站在下面，我把线团扔给你，你再扔下来，如此反复线就绕好了。

”“好吧，就

这么干吧！”于是，夫妻俩一上一下抛纱缠线，线缠好了，丈夫说：“我已经绕好了，现在

该浆了。

”“好吧，明天我就浆。

”女人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在盘算着如何逃过这一关，于

是又生出了条懒计来。

第二天早上一起来，她就生起了火，再把锅架在上面。

可她没把纱线

放进锅里，放进的却是些粗麻疙瘩。

然后她走到床边对睡着的丈夫说：“我要出去一趟，你

照看一下锅里的纱线。

你得留点神，如果鸡叫了还不去看，纱线就会变成乱麻团。

”丈夫怕

误事，赶紧起身，来到厨房里，向锅里一瞅发现里面尽是些粗麻疙瘩，不禁愕然。

这可怜的

丈夫以为是自己失了职，就再也不敢向女人提起纺纱的事。

可你们一定要说，这女人多么恶

忠实的费迪南和不忠实的费迪南经典童话故事

第1章精彩提示

亲爱的读者，如果你已经看过“动物小说沈石溪·品藏书系”中的长篇动物小说《双面猎犬》，“精彩提示”的文字，你就可以省略不看，将视线跳跃过去，直接欣赏后面的章节；但假如你没有读过《双面猎犬》，那么下面的这些文字则应仔细阅读。

在滇北高原的日曲卡雪山，一只名叫洛戛的公猎狗，在怒江边追逐一只名叫达维娅的母豺。

正值洪汛期间，怒江里漂浮着一棵棵从上游被洪水冲刷下来的大树。

母豺达维娅慌不择路，跳进停浮在岸边的一棵珍珠栗树，猎狗洛戛也紧跟着跳了上去。

就在这时，珍珠栗树漂离江岸，被激流推往江心。

狗和豺水性都很一般，不敢跳到波涛汹涌的怒江泅渡回岸，只好乘坐在珍珠栗树上随着滚滚洪流驶向下游。

珍珠栗树在浪峰谷底穿行，为了活命，洛戛和达维娅只能紧紧依靠在一起，以免被剧烈的颠簸抛进江去。

两天两夜后，珍珠栗树终于在远离日曲卡雪山的一个名叫野猴岭的地方再度泊岸。

为了生存，猎狗洛戛与母豺达维娅只有互相依靠，互相协作，共同狩猎。

它们战胜了诡计多端的猴群，建立起温馨的小家庭。

不久，母豺达维娅怀孕了。

就在临产前，猎狗洛戛的主人——猎户寨村长阿蛮星突然出现在野猴岭，隔着怒江呼唤洛戛。

对主人无限忠诚的洛戛立刻抛妻弃子，前往吊索桥与阿蛮星相会。

母豺达维娅恼羞成怒，趁洛戛与主人在摇晃的吊索桥上相会之际，突然从背后蹿上来，将洛戛从桥上撞下浊浪翻滚的怒江。

猎狗洛戛死于非命。

母豺达维娅侥幸躲过猎枪子弹，回到阔别两个多月的埃蒂斯红豺群。

半个月后，母豺达维娅产下一只雄性幼崽，取名白眉儿。

达维娅产下白眉儿不久，便一病不起。

为了能让出生仅半个月的白眉儿在自己死后仍能活下去，达维娅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巧设毒计，将母豺黑蝴蝶所生的一双儿女害死，并将幼豺风笛的尸体塞在自己事先挖好的土坑里。

它用身体严严实实地盖住土坑，把谋杀小风笛的秘密掩埋在自己身体底下，瞒天过海，让蒙在鼓里的母豺黑蝴蝶心甘情愿地做了白眉儿的养母。

达维娅以为自己为白眉儿扫清了生存障碍，放心地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不幸的是，半个月后，有“森林殡葬工”之称的秃鹫飞临埃蒂斯红豺群，啄食达维娅的尸体，就像突然打开了盖子一样，小风笛的残骸暴露出来，达维娅生前罪恶的谋杀也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母豺黑蝴蝶立刻中止抚养白眉儿，整个豺群也都把白眉儿当做异己和罪孽。

白眉儿受尽白眼、鄙夷、欺凌和屈辱，在苦难的煎熬中一天天长大，成为埃蒂斯红豺群排序最末端的“苦豺”。

白眉儿虽然是豺群中地位最低的“苦豺”，但它是优秀猎狗和母豺结合的产物，具有明显的杂交优势，身材高大健硕，在普通豺面前犹如鹤立鸡群。

这引起了豺王夏索尔的猜疑和嫉恨，几次三番陷害它，欲置它于死地而后快。

白眉儿凭借着优秀的身体素质和高超的狩猎技艺，一次次化险为夷。

然而，豺王夏索尔的阴谋层出不穷，白眉儿防不胜防，终于不幸掉进豺王夏索尔设置的圈套，被无情地逐出豺群，成为一匹无依无靠的流浪豺。

白眉儿吃了上顿愁下顿，日子过得比黄连还苦。

为了活命，它无奈地接受了一位名叫苦安子的山民扔给它的食物，做了猎户寨的猎狗。

它巧妙地掩饰自己身上豺的行为和特征，尽可能展示自己身上狗的特性，希望能做一条在猎场上纵横驰骋的好猎狗。

但命运并未能成全它，它的主人苦安子是个酒鬼，逼迫它去偷鸡，成了可耻的偷鸡贼。

终于有一天，它在偷鸡时被愤怒的村民当场抓获。

作为惩罚，它只得被主人牵到市场上，脖子上插上两根稻草当做菜狗出售。

就在白眉儿即将被狗贩子用枣木棍砸断鼻梁毙命时，猎户寨村长阿蛮星出手救了它。

它换了主人，成了阿蛮星家的猎狗。

它机智地抓住了真正的偷鸡贼——狡猾的红狐，洗清了蒙在自己身上的冤屈。

在一次狩猎中，它以灵敏的嗅觉、丰富的丛林生活经验和出色的狩猎技艺，技压群犬，独占鳌头，猎获了一只珍贵的猞猁，成为猎户寨最优秀的猎犬。

主人阿蛮星把象征着荣誉和地位的一副镶嵌着闪闪发亮铜钉的护脖儿从老黑狗的脖颈上解下来，戴在了白眉儿的脖颈上。

白眉儿从此成为猎户寨猎狗群的首领。

看起来，白眉儿苦尽甘来，过上了深受主人宠爱的幸福的猎狗生活。

然而，它血管里流的一半是狗血，一半是豺血，这就决定了它的命运之舟不可能风平浪静。

更大的生死考验，更大的情感磨难，正在等着它——

第2章雨裂沟里的秘密(1)

春光明媚，山林一片翠绿。

山间小路上，戴着漂亮的护脖儿的白眉儿迈着轻快的步子，小跑着。

主人阿蛮星用细麻绳牵着老黑狗，跟在它的后面。

两条猎狗跟着同一个主人到日曲卡山麓狩猎。

天气很好，一缕缕阳光透过树梢的新叶洒向大地，乳白色的晨岚在树间袅绕。

百眉儿的心情比天气更好，容光焕发，精神抖擞。

自从去年初冬它投靠人类后，历尽艰辛，历尽磨难，终于苦尽甘来了。

成功猎杀猞猁后，阿蛮星对它的宠爱更是一天浓似一天，不仅顿顿有荤腥，闲下来时还常常把它搂进怀里，深情地抚摸。

白眉儿是知甘苦的狗，很珍惜主人对自己的这份情谊，打猎时格外卖力，次次都冲在头里，回回都不落空。

主人脸面有了光彩，对它就愈加疼爱。

有时它兴趣来了，还会独自进山，叼回只野兔或狗獾什么的，喜得主人眉开眼笑，逢人便夸它是一条千金难买的好猎狗。

不仅主人对白眉儿越来越好，猎户寨的村民们也彻底改变了对它的看法，再没有人朝它吐口水瞪白眼，再也没有人踢它打它骂它是贼，再也没有人指指戳戳怀疑它是豺狼投的胎。

它走到哪里，都会受到友好的欢迎，或者慷慨地扔给它一根骨头，或者慈善地赐给它一个微笑。

尤其是巫娘，不知出于一种什么心理，见着它就要拿点好吃的喂它，一只田鸡，半块馅饼，硬往它嘴里塞，还用那串走兽髌骨做成的念珠在它头顶绕着圈圈，口中念念有词，说是给它开光，求山神猎神寨神保佑它永远平安。

就连过去一贯欺负它的酒糟鼻，也转变了态度，见着它就跷起大拇指，表示称赞和问候。

在猎户寨的狗群里，它的境遇更是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一个落魄潦倒的可怜虫一跃成为灿烂的明星；地位扶摇而上，变成群狗的领袖，除了老黑狗黑虎外，所有的狗都对它服服帖帖，俯首称臣；那些过去欺凌过它的狗，现在见着它都会谄媚地朝它摇尾巴，它本来就身躯高大，相貌堂堂，一表狗才，如今配上一副闪闪发亮的护脖儿，更显得仪表俊美，神气十足，站在狗群里，有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

最让它得意的是赢得了巫娘家那条名叫冰冰的白母狗的爱心。

冰冰唇吻上翘，双目细长，脖颈光滑风骚，身段丰满，尤其是臀部，浑圆如磐，饱含刚刚成熟的雌性的韵味，用狗的标准来衡量，算得上一条绝顶美狗。

冰冰青春年华，含苞欲放，寨子里很多公狗都对它垂涎三尺，黏黏糊糊想贴上去占便宜，但冰冰就像它的名字一样，见到热情如火的公狗，便将那根漂亮的白尾巴紧紧盖在两胯之间，嘴脸冷如冰霜，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凌然姿态。

冰冰过去对白眉儿的态度也十分恶劣，像监视囚犯似的监视它，如今却主动和它修好，有事没事陪伴在它身旁，态度柔顺乖巧得就像只猫。

俗话说，雌性是雄性的一面镜子，白眉儿从冰冰身上看到了自己的魅力与风采。

白眉儿在山路上小跑着，不时回头用充满感激的眼光望阿蛮星一眼。

它知道，自己能有今天，全靠主人的栽培。

村长的爱犬，本身就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势，再加上它忠贞骁勇的品性，才会越来越受到村民们的喜爱和狗群的拥戴。

假如没有主人的信赖和理解，它早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它时时怀有一种感恩图报的心情。

它一面跑，一面竖起耳朵耸动鼻翼，用灵敏的听觉和嗅觉在静宓的山林间搜寻，希冀能发现有价值的猎物，让主人满载而归，让主人高高兴兴。

登上一道山梁，突然，白眉儿看见前面林子里闪过一个红影子，好像是匹豺。

主人的视力也很好，也同时看见了，立刻喝道：“白眉儿，是恶豺，快追！”

主人的语调里充满了对豺的厌恶与憎恨。

白眉儿不敢怠慢，立即像股疾风朝前面那匹豺蹿过去。

山林里飘着薄薄的雾岚，白眉儿只望得见前面那匹豺朦胧的身影，无法看清究竟是谁。

但它很清楚，自己正在追撵埃蒂斯红豺群中某一个成员。

它闻到的就是它十分熟悉的埃蒂斯红豺群的气味；这一带是埃蒂斯红豺群的活动领地，不会有其他豺群的踪迹。

它并没有因为正在逃亡的猎物是埃蒂斯红豺群中的一员而放慢自己的速度，恰恰相反，它比平常的狩猎更加卖力，穷追猛撵，恨不得立刻就把前面那匹豺扑倒咬翻。

它已决心做条好猎狗了，当然要和豺彻底决裂。

对它来说，埃蒂斯红豺群里没有温馨的回忆，没有丝毫值得留恋的地方。

回想起过去在埃蒂斯红豺群里的生活，那简直就是一场用黄连浸泡的噩梦。

大冬天它被豺群驱赶出境，还差点被豺王夏索尔咬死。

它和埃蒂斯红豺群之间有的只是仇恨。

因此，猎杀埃蒂斯红豺群的成员，对它来说，没有任何情感上的障碍。

人类温暖的火塘，主人亲切的抚摸，已经彻底改造了它豺的灵魂，塑造了全新的狗的灵魂。

它现在过的是没有饥饿也没有寒冷的日子，要地位有地位，要荣誉有荣誉，要伙伴有伙伴，还有一位称心如意的好主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狗了。

它十分满意自己现在的猎狗生活，这辈子不可能再回埃蒂斯红豺群去做一匹豺了。

它不再是豺，而是与豺没有任何瓜葛的猎狗。

猎狗捉豺，天经地义。

它没有什么好犹豫的。

捕捉一匹豺，对白眉儿来说，意义十分重大：当它把过去的同类当做猎物去追捕去噬咬，其实就是一个灵魂的净化过程，用行动证明自己从心灵到外表都是地地道道的狗；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就是可以彻底打消老黑狗对它的怀疑。

不知怎么搞的，整个猎户寨的人和狗都对它转变了看法，唯独老黑狗仍用对待暗藏的异己分子的态度对待它，总是对它毛尖上那层豺的红艳，吹毛求疵，总是对它身上残留的豺的气味，揪住不放，总把它视为豺的奸细，看做混血的怪胎。

假如它当着老黑狗的面咬断一匹豺的颈椎，就可向老黑狗表明自己已同豺划清了界线，经历了血的洗礼，狗的灵魂也就定型了，再也不可能逆转了。

很快，白眉儿与豺的距离越缩越短，只差几步远了。

前面是一片早已凝固的泥石流，怪石嶙峋，石与石之间的泥沙里长着一束束狗尾草，中央部位有一条长长的雨裂沟。

那匹豺丧魂落魄，慌不择路，一头钻进雨裂沟去。

雨裂沟很窄，但有点深。

看来，这匹被它追撵的豺生性愚钝，缺乏在危急关头应变的能力。

钻进雨裂沟，无疑是死路一条。

雨裂沟没有第二个出口，再深也有尽头。

假如是虎或豹在追撵，躲进雨裂沟算是一种良策，因雨裂沟很窄，大型猛兽钻不进来。

但用同样的办法对付狗就不灵了，狗的形体与豺大同小异，豺能钻的地方，狗也能钻。

它白眉儿虽说身坯高大些，但也不妨碍钻雨裂沟。

倒霉的豺逃到雨裂沟底端，无路可逃了。

穷途末路，便不顾一切地回转身来，龇牙咧嘴低声啸叫，摆出一副困兽犹斗状。

白眉儿不紧不慢地靠拢去。

虽然雨裂沟里光线很暗，它还是看出被它逼进死胡同的是一匹体格并不强壮的母豺。

它一条猛犬，要对付一匹母豺，是绰绰有余的。

主人和老黑狗正往这里赶来，它有主人做靠山，有猎枪衬底，在这场较量中占着绝对优势。

它不用费太大的力气就可制伏眼前这匹母豺。

豺惊慌地盯着它，准备应付最后的搏杀。

太阳冉冉升起，一束阳光把黑黢黢的雨裂沟照得通亮，把那张豺脸照得一清二楚。

母豺头上的毛有点灰暗，就像一只在黑泥里滚过的红浆果，下巴颏豁了一个口子，成了兔嘴，不时有唾液从豁口流淌出来，像吊着一根白线。

这是一张十分丑陋的豺脸，却也是白眉儿无法忘怀的豺脸。

它可以毫无顾忌地咬死埃蒂斯红豺群中任何一匹豺，唯独眼前这匹母豺是例外。

这匹母豺因其生理上的明显缺陷，而取名叫兔嘴。

兔嘴不仅嘴上有个v形豁口，那身豺毛也像患过疥疮似的癞秃斑驳，十分难看；嗓门喑哑，即使表示友好的嚣叫，也因声音变调，听起来像在同谁谩骂吵嘴。

豺的社会崇尚力量，也讲究美，兔嘴长相丑陋，很不讨公豺喜欢，在豺群里地位低卑，长到五岁了，仍孑然一身；其他母豺在这个年龄，至少也是生育过一至两胎的母亲了；不是兔嘴有什么独身的怪癖，而是没哪匹公豺愿意同兔嘴踩背交尾。

这是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或许正因为如此，兔嘴与白眉儿有一段相依为命不同寻常的交往。

可以这么说，要是没有兔嘴，它白眉儿极有可能活不到今天。

那是白眉儿还刚满半岁的时候，日曲卡山麓刮起了一场百年不遇的暴风雪。

北风怒号，鹅毛大雪铺天盖地，奇冷无比。

其他幼豺都蜷缩在母豺温暖的怀里，度过漫长的冬夜。

白眉儿没有母豺，也没有窝，只能钻在树叶下过夜。

半夜，它被冻醒了，四肢僵木，瑟瑟发抖。

它还是只幼豺，身上没有多少热气，再这样煎熬下去，不等雪霁天晴，它就会被冻成冰棍儿的。

为了活命，它涎着脸，麻着胆，去钻别的豺窝。

它只有钻进成年豺的怀里，才能免于被冻死。

它先去钻黑蝴蝶的窝，黑蝴蝶像驱赶一条讨厌的蛇一样把它踢了出来。

它又去钻罕梅占据的那个树洞，结果更糟糕，差点被咬伤鼻子。

天寒地冻，各窝成年豺照顾自己的孩子都来不及，谁还有心肠管一个没爹没妈的孤儿呀。

白眉儿吃了几次闭门羹，没有力气也没有勇气再去钻别的豺窝。

它卧在没遮没拦的雪地里，凄凉地哀嗥着，等着死神降临。

雪花很快把它盖了起来，像个隆起的小雪丘，更像个小小的坟冢。

它迷迷沌沌时，觉得有谁把它从积雪下叼了出来，不一会儿，一股暖意弥漫全身，仿佛钻进了太阳的怀抱。

它睁开眼一看，哦，原来自己是在兔嘴的怀里。

好心肠的兔嘴听到它的哀嗥，顶着风雪从栖身的石缝里出来，把它捡了回去。

它依偎在兔嘴的怀里，彻骨的寒冷消失了，它享受到了一种温馨的母爱。

从此，每到夜晚，它都要摸到兔嘴的窝里来。

两匹孤苦伶仃的豺，成了相依为命的伴。

一直到它被豺王夏索尔粗暴地赶出豺群前，它和兔嘴都保持着这种亲密的关系。

这是它在埃蒂斯红豺群里唯一难以忘怀的情谊。

此时此刻，假如换了埃蒂斯红豺群任何一匹别的豺，白眉儿都会毫不迟疑地扑过去咬断对方的喉管，然后叼着半死不活的俘虏，钻出雨裂沟，送到主人阿蛮星跟前去邀功请赏。

可偏偏就是兔嘴！

不知怎么搞的，白眉儿身上猎狗的胆魄消失得无影无踪。

它觉得浑身虚软，怔怔地望着面前的兔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唉，命运为啥总是与它作对呢！

兔嘴也认出它来，豺脸上惊恐的表情化作惊讶，不再朝后退缩，而是朝前跨了一步，耸动鼻翼来嗅闻它的脸颊。

这是豺与豺久别重逢后互相识别的一种仪式。

白眉儿也耸动鼻翼闻了闻，兔嘴身上有股它十分熟悉的温暖气息，这气息曾经慰藉过它孤寂的心，暖醒过它被冻僵的身体。

懵懵懂懂，似乎又回到了昔日的豺群。

“汪——”山坡下传来一声狗吠。

是老黑狗在叫，老黑狗是被主人牵在手里的，老黑狗到了，说明主人也到了。

白眉儿猛然被惊醒，从梦幻状态回到现实。

它往后一跳，将自己的身体与兔嘴的身体脱离开。

它是狗，怎么能出卖原则丧失立场与豺勾勾搭搭呢。

它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应格外珍惜。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重要的是现在；千万不能头脑发热，为了虚无缥缈的情感而损害现实利益，毁掉锦绣前程。

现实一点，别玩虚的，它告诫自己。

它要不徇私情为主人咬死兔嘴，它想，它这样做绝不是忘恩负义，而是狗立场的坚定，狗觉悟的提高，狗意识的飞跃。

就算兔嘴曾经给过它养娘般的关怀与温暖，它也要大义灭亲。

狗和豺的矛盾无法调和，狗和豺之间无法抹稀泥，它是代表人类对豺进行正义的审判！刹那间，它恢复了龇牙咧嘴的扑咬状。

对不起了，兔嘴，你祷告吧。

白眉儿凌空跃起，像张天网罩在兔嘴身上。

它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把兔嘴压倒在地，它的唇吻刺探进兔嘴的颈窝，尖利的犬牙叼住了兔嘴的喉管。

这将是致命的噬咬。

兔嘴没有挣扎，也没有反抗，定定地看着它，眼睛里有一丝哀怨。

挣扎也是白搭，反抗也是白搭，你算是死定了！

奇怪的是，感觉变味了。

以往，它一旦叼住了猎物的喉管，便血液沸腾，产生一种如痴如醉的兴奋，但此刻，没有兴奋，倒觉得枯燥乏味，神经近乎麻痹了，仿佛不是叼着喉管而是叼着无生命的芦苇管。

不能跟着感觉走，它想，理性的选择高于感觉。

它的行为是正义而崇高的，它不能动摇自己的信仰。

它想合拢自己的嘴，将利齿嵌进兔嘴脆嫩的喉管去，完成最后的噬咬动作，可是……可是……它怎么也咬不下去，嘴无法合拢，丧失了噬咬的力量。

它真能这般狠心咬死兔嘴吗？要是没有兔嘴，它能熬得过漫长的冬夜吗？兔嘴给过它温暖的生，它真要还它冰凉的死吗？恩将仇报，比豺更豺了，是魔鬼，是蟊贼，是毛毛虫，天理难容。

它还没有丧尽天良，它还没有寡廉鲜耻到无视一切道德准则的地步，它没法不拷问自己的灵魂。

不管做豺还是做狗，总要摸摸自己的良心。

它无可奈何地松开了嘴。

兔嘴从它爪下钻出来，抖抖身上凌乱的豺毛，脸色相当平静，紧挨着白眉儿，那豺脖颈还黏黏糊糊地伸过来，企望与白眉儿交颈厮磨呢。

这大概是在对变节者进行安慰吧。

雨裂沟外传来跫然足音，传来老黑狗嘶哑的吠叫声。

兔嘴意识到处境危险，又朝前跨了半步，几乎依偎到它白眉儿身上来了。

白眉儿明白，兔嘴是想寻求保护，是想谋取生路。

唉，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帮忙帮到底，送佛送到西，奶奶的，即使前面是个臭水坑，也只好闭着眼睛跳一回了。

白眉儿用脑袋顶着兔嘴的腰，把兔嘴顶进雨裂沟底端一条土坎后面，并示意兔嘴蹲下来。

兔嘴很快领会了白眉儿的意思，闷声不响地藏了起来。

白眉儿立即回转身，蹿出雨裂沟。

刚好，主人牵着老黑狗，顺着泥石流堆积成的缓坡爬了上来。

白眉儿朝缓坡左侧一条幽深的小河沟吠叫个不停。

那是在向主人传递信息，唔，那匹豺顺着小河沟逃跑了，主人，我们快追过去吧。

那当然是假信息，白眉儿自从做了猎狗以后，还是第一次欺骗主人，心里惴惴不安。

阿蛮星什么也没察觉，转了个身，牵着老黑狗就准备顺着白眉儿指引的方向继续追撵。

白眉儿暗暗舒了口气，想不到诓骗人类那么容易。

突然间，节外生枝的事发生了。

老黑狗黑虎咆哮起来。

从动物的眼光看，人类的嗅觉真是糟糕透了，近在咫尺的气味也闻不出破绽，空长了一条鼻梁两只鼻孔。

但这事瞒得过阿蛮星的鼻子，却瞒不过老黑狗的鼻子。

老黑狗虽然老态龙钟，但毕竟是狗，嗅觉比阿蛮星要灵敏得多，走过那条雨裂沟时，它闻到里头有股豺的气味，心里一惊，停了下来，站在雨裂沟前，使劲耸动鼻翼——嘿，里头果真有股新鲜的豺的气味，那气味还凝结成一团呢。

不难判断，那匹逃亡的恶豺此刻正蜷缩在这条雨裂沟的某个角落。

“汪汪”，它朝白眉儿提醒式地叫了两声，小子，你别搞错了，这豺明明就在眼前这条雨裂沟里嘛！

第3章雨裂沟里的秘密(2)

白眉儿仿佛聋了似的，根本不理会老黑狗的提醒，还在阿蛮星面前蹿跳着，朝小河沟方向呜呜低声叫着，竭力怂恿主人快离开这里钻进小河沟去。

恶豺就在眼前这条雨裂沟里，白眉小子却执意要把主人引向小河沟，这是在搞什么名堂？老黑狗困惑地眨巴着眼睛，思忖道，是这白眉小子一时疏忽，没觉察到恶豺已逃进雨裂沟？不不，这不可能，再蠢笨的狗也不可能反应这般迟钝，连猎物逃跑的大方向也掌握不住；是这白眉小子嗅觉出了毛病？不不，也不可能，这家伙既没伤风感冒，也没鼻子堵塞，平时嗅觉比哪条狗都好，这条雨裂沟里冒出来的恶豺的气味那么浓烈那么新鲜，它黑虎这么大把年纪都一闻就闻出来了，白眉小子绝不可能闻不到的。

那白眉小子为啥急不可耐地要把主人引向根本没有任何豺气味的小河沟去？这只有一种解释：白眉小子想包庇躲藏在雨裂沟里的恶豺，有意要把主人引入歧途！

突然间，老黑狗呼吸加快热血一个劲儿往脑门上涌，激动得浑身哆嗦。

狗和豺自古以来就是敌对的两大阵营，正直的猎狗是绝不会去同情怜悯一匹豺的，只有豺才会帮豺。

换句话说，白眉小子是豺，所以才会包庇豺的。

看来，自己的怀疑是对的。

它半年前第一眼看到白眉小子，就觉得这家伙气味不正，眼睛深处有一股豺的邪恶，就疑心它是豺娘养的种。

它黑虎千方百计排斥它打击它，目的就是想要把异己分子清除出去，纯洁猎户寨的狗群。

殊料这白眉小子狡诈无比，偷鸡被捉了现行，不仅没受到惩处，反而摇身一变，从酒鬼苦安子手里转到阿蛮星门下来了，七弄八弄，竟然成了猎户寨狗群的明星。

过去，阿蛮星闲坐在火塘边抽水烟筒时，总要把它黑虎揽进怀里，用布满茧花的粗糙的手掌抚摸它的脊背，还会逗它玩，将一把钥匙或一颗玻璃球之类的小玩意儿扔进墙角或床底，让它嗅着气味去寻找；当它叼着小玩意儿摇着尾巴回到主人身边时，主人就会笑着夸奖它两句，或者赏给它一根骨头。

这种令狗陶醉的情趣自从白眉儿来后，就永远打了句号。

现在，主人手掌抚摸的不再是它黑虎而是白眉儿，主人结实的胸怀和有力的臂弯里也只有白眉儿才有资格钻进去享受。

有一次，白眉儿不在家，主人坐在火塘边的马扎上咕噜咕噜抽烟，它突然一阵冲动，想重温旧梦，想钻到主人怀里去，再一次享受被抚摸的幸福。

可它刚挨近主人，主人就极不耐烦地瞪了它一眼，挥挥手作驱赶状：“去去，待一边儿去。

”它不相信主人真会撵它，它想主人也许是在跟它闹着玩呢。

它涎着脸硬往主人的两膝间钻，主人抬起脚来，在它胸肋上踢了一脚，沉着脸提高声音喝道：“去，别来烦我。

”它无法形容当时自己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只觉得天旋地转，有一种坠入深渊的失重感。

凭良心说，这一脚踢得并不重，轻飘飘软绵绵跟蹭痒差不多，胸肋并没任何疼痛的感觉，可它却觉得是在受酷刑。

心灵的创伤和疼痛是无法估算的。

对一条家犬来说，失去了主人的爱，活着还有多大意义呢。

更让它难受的是，过了一会儿，白眉儿从外面回来了，跨进木屋挨到主人身边，主人却让这豺娘养的蹲在他的两膝之间，亲密无间，共同享受火塘的温馨。

它在一旁看得心痒眼馋，真恨不得当场把白眉儿踩进地底下去，自己好去顶替白眉儿的位置。

想起这段往事，老黑狗气得要吐血。

可以这么说，这白眉小子的发迹史，就是它黑虎的落难史；这白眉小子的每一次得意，就是它黑虎的每一次失落；这白眉小子是踩着它黑虎的身体爬上去的。

最让它不能忍受的是，主人把它戴了十几年的那副镶嵌着铜钉的牦牛皮护脖儿摘下来戴到白眉小子脖子上去了，这等于废黜了它狗群领袖的资格。

这以后，日子像顺吃甘蔗，一节不如一节甜。

原先对它恭恭敬敬的公狗，见着它不再朝它摇尾巴，也不再按它的眼色行事。

有一次，它好不容易从垃圾堆里找到一根还没啃干净的肉骨头，刚想吃，一条名叫驴蛋的大公狗冷不防从背后蹿上来，把它撞出三尺远，一口抢走了肉骨头。

原先抢着向它献媚的母狗，见着它不理不睬，连尾巴也懒得朝它摇一下。

走在路上，再没有人会丢食物给它吃。

唉，落毛的凤凰不如鸡啊。

虽说是阿蛮星摘去了它脖子上那副漂亮的护脖儿，但它是狗，阿蛮星是主人，狗是无权责备主人的；它理所当然把这笔仇恨账记到白眉小子身上。

它觉得自己和白眉儿前世有仇，天生的冤家对头。

它是狗，无法把嫉妒升华到你好我比你更好这种现代境界，它的嫉妒只能处于我好不了也不能让你好这种原始水平。

它把白眉儿恨到骨髓里去了。

它渴望着能报仇雪恨，当然，最绅士的做法，就是豁出老命和白眉儿决斗一场，把丢失的荣誉夺回来；可它虽然恨白眉儿恨得咬牙切齿，恨得头晕目眩，却并没丧失自知之明：这白眉小子年轻力壮，犬牙又尖又亮，爪子又细又长，能一口咬掉猞猁尾巴，实打实地硬拼，自己无论如何也不是对手。

它老了，也不可能重新长一身锦缎般闪亮的狗毛，重新长一口洁白如玉石般的犬牙，重新长一双清亮如井水般的狗眼，重新长四条奔跑如疾风的狗腿，驰骋山林，猎取很多珍贵的野兽，重塑自己的光辉形象，夺回主人的宠爱。

没办法，它只好把委屈藏在心里，韬光养晦，潜伏爪牙忍受，寄希望于白眉小子自我暴露自我毁灭。

它希望这家伙会得意忘形，尾巴翘到天上去，或者积习难改重犯偷鸡的毛病，或者仗势欺人去抢小孩手里的食物，或者恃强凌弱欺压其他猎狗，闹得天怨地怨人怨狗怨。

遗憾的是，这家伙鬼得很，春风得意红得发紫了，也不翘尾巴，不但不偷鸡不抢小孩手里的东西不欺压别的猎狗，相反，愈发规矩愈发谦虚了，在寨子里无论见到谁都摇尾致意问候，对其他猎狗也客客气气彬彬有礼，给村民的印象越来越好，在狗群中的威信也越来越高。

它黑虎差不多对今生今世还能否报仇雪恨已经绝望了。

可突然间，这白眉小子就要露出豺的真面目了。

这就叫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黑虎想，自己只要让主人看见雨裂沟里藏着一匹恶豺，聪明的主人就立刻会明白事情的真相，识破白眉儿豺的本性。

它晓得，主人曾经养过一条名叫洛戛的猎狗，就是让豺给害死的，因此主人对豺恨之入骨，决不会轻饶了混进狗群混到身边来的豺，说不定一怒之下会一枪崩掉白眉儿的脑袋呢。

窝藏罪犯的自己就是罪犯；包庇猎物的自己也应该变成猎物。

啊哈，除恶务尽，大快狗心。

白眉儿还在引诱主人朝小河沟方向追。

豺娘养的，想瞒天过海，没那么容易呢，老黑狗狠狠剜了白眉儿一眼，有我黑虎在，谁也甭想把主人当傻瓜蛋耍！

阿蛮星将手里的细麻绳朝小河沟方向牵拉着，示意老黑狗快走。

老黑狗梗着脖子，不动弹。

“怎么啦，黑虎，走不动啦？唉，你老喽，体力不行喽，真不该带你进山来的。

好吧，走不动就慢慢走，好歹算是给我带个路吧。

”

“汪汪汪，汪汪汪，汪汪汪。

”老黑狗一个劲地吠叫。

主人，您误会了，我不走不是我没力气撵山狩猎，而是恶豺就躲在面前这条雨裂沟里。

您老明鉴，不信的话，就将您的枪管捅进雨裂沟去崩它一枪，保证会有一匹满脸血污的豺大口大口喘咳着从硝烟中跌滚出来。

可惜，阿蛮星虽然养了一辈子狗，仍听不懂狗的语言。

“你叫啥呀，豺都让你给吓跑了。

”阿蛮星埋怨老黑狗道，“瞧白眉儿，从不大声嚷嚷，咬起来凶得像只猎豹。

”

白眉儿意识到老黑狗已发现了蹊跷，心急如焚。

得赶快让主人牵着老黑狗离开此地，再待下去，怕要露馅呢。

它跑过来叼住主人的一只裤腿，朝小河沟方向拖拽。

主人，别在这里无谓地逗留了，别在这里浪费时间了，快走吧，不然豺就逃远了。

阿蛮星拽紧细麻绳，强迫老黑狗朝小河沟方向走。

细麻绳勒住老黑狗的脖子，憋得它十分难受，但老黑狗顽强地伫立着，一动不动，嘴朝着雨裂沟，“汪——汪——”发出一声声喊冤似的长吠。

“老杂种，你叫魂啊！”阿蛮星訾骂道。

老黑狗发疯般地又蹦又跳，竭力想挣脱细麻绳的束缚，一个劲儿地做出向雨裂沟扑击的姿势。

无论如何，它也要让主人明了自己的用意。

“老家伙，你是在搞什么名堂嘛。

”阿蛮星稍稍松弛了一下细麻绳，老黑狗猛地往前一蹿，阿蛮星拽不住，踉跄了两步，被带到雨裂沟前。

老黑狗更来劲了，狂跳乱颠，频频噬咬，明显地表现出一种急不可耐想钻进雨裂沟去搏杀的心情。

白眉儿的长舌头燥热得就像含住火炭；狗没有汗腺，再着急也不会吓出一身冷汗；狗散热靠舌头，急火攻心时，也只能用舌头来排泄。

它那颗狗心咚咚咚就像要跳出嗓子眼。

假如事情败露，后果不堪设想。

主人或许会把它当做暗藏在身边的豺，用铅弹击碎它的脑壳；或许会以为它是背信弃义与豺狼沆瀣一气的恶狗，而用长刀剁下它的狗头。

一瞬间，它后悔了。

真的，它完全没必要萌发愚蠢的怜悯，沉溺感情的泥淖。

要是救了母豺兔嘴而毁掉自己，那才亏大了。

再说，一旦露馅，它好不了，兔嘴也跑不掉的。

它是猎狗，一条猎狗为一匹母豺殉葬，怕会让森林百兽都笑掉大牙的。

可是，后悔已经晚了。

现在，它只有硬着头皮装蒜到底；但愿老天保佑，能让它蒙混过关。

它竭力克制住自己激烈的心跳，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在主人阿蛮星跟前溜达，不时朝小河沟发出一声短促的吠叫。

“这是怎么回事嘛？”阿蛮星看看激动万分的老黑狗，又看看镇定自如的白眉儿，困惑地皱起两条浓眉，“要是这雨裂沟里藏有猎物，白眉儿早就扑进去了嘛，还能让你黑虎来捡便宜？”

阿蛮星说着，弯下腰来比试了一下，雨裂沟太窄，他无法钻进去；里头太暗，啥也看不见。

老黑狗愈发疯癫，拼命朝雨裂沟里扑。

“不让你进去，看来你是死不瞑目了；好，你去，你去，我倒要看看你能掏出什么希罕来。

”说着，他解开了老黑狗脖颈上的细麻绳。

老黑狗行动自由了，气势汹汹地蹿进雨裂沟去。

第4章雨裂沟里的秘密(3)

白眉儿一颠脚，跟着老黑狗钻进雨裂沟去。

它不能在沟外无所作为地等待事情暴露。

假如它在沟外听之任之，雨裂沟里很快会爆发一场狗豺大战，狗嚎声豺嚣声厮斗声会传出沟来，传进主人耳膜，那样的话，就无法再补救了。

“对对，白眉儿，你也跟进去看看，别让黑虎去咬毒蛇蝎子什么的。

”

事后，白眉儿回想起来还禁不住有点害怕，要是当时它不灵机一动跟着老黑狗钻进雨裂沟，它的猎狗生涯绝对葬送掉了；幸亏它跟着老黑狗进去见机行事，这才转危为安。

老黑狗在雨裂沟里三蹿两蹿就跳到那条土坎前，冲着母豺兔嘴龇牙咧嘴地吠叫。

“汪汪汪”，你这恶豺，看你还能往哪里藏？

兔嘴惊慌失措，从地上弹跳起来，高耸起脊背，准备搏杀。

老黑狗凶狠的咆哮声，震得雨裂沟微微抖颤。

兔嘴那张丑陋的豺嘴开启宽宽一条缝，喉结滑动，眼看就要吐出一串凶猛的豺嚣了，白眉儿赶紧纵身一跃，越过老黑狗，跳到兔嘴面前，冷不丁将自己尖尖的嘴塞进兔嘴的唇齿之间。

千万别嚷嚷，你要是嚣叫，不但毁了你，也会葬送了我。

兔嘴很快明白了白眉儿的用意，后退一步，闭起嘴，缄默无声，缩在土坎下面。

现在，白眉儿夹在老黑狗和兔嘴中间。

它已山穷水尽，没有回旋余地；倘若此时它反戈一击咬死兔嘴，为时也晚矣；主人或许会识破它欲盖弥彰的伎俩，或许会以为它是条嗅觉连老黑狗都比不上的笨狗。

它不能再变来变去，不能在豺性和狗性之间再度彷徨犹豫。

无论如何，这次它只能一条道走到黑了。

它面朝着老黑狗，眼光冷峻而严厉，沉默地用舌尖舔着牙尖；这形体语言十分明显，是含有威胁性质的警告，不许老黑狗靠近兔嘴，不许老黑狗伤害兔嘴。

老黑狗勃然大怒，更猛烈地吠叫起来，震得沟顶上的泥屑刷刷往下落。

认豺为友，吃里扒外，卑鄙得令狗作呕！简直连狗屎都不如！它早就疑心这眉眼间有块醒目白斑的家伙是狗貌豺心，现在果真应验了。

可惜的是，主人无法钻进雨裂沟来，亲眼目睹这铁的事实。

它朝母豺刻毒谩骂，试图激怒母豺，让母豺发出尖声嚣叫；主人有丰富的狩猎经验，只要听到豺嚣，就能明辨是非曲直，猜出雨裂沟里的秘密。

比豺更可恶的白眉儿，竟及时阻止母豺张嘴嚣叫，暴露身份。

天底下再也没有比这更让狗气愤的事了。

老黑狗七窍生烟，跃跃欲扑。

它豁出去了，拼着一条老命也要把白眉儿的卑劣行径曝光在主人眼鼻底下。

它清楚自己面对两个穷凶极恶的对手，可它不怕。

它真理在握，它一身正气，它代表正义，它代表光明，它相信正气和真理一定能战胜邪恶和奸佞。

它大义凛然地扑将上去，想咬住母豺的腿，拖出雨裂沟去，让罪恶受到公正的审判。

白眉儿陡地用两条后腿直立起来，挡住了它的扑击。

无耻的叛逆，我跟你拼了！

老黑狗张嘴朝白眉儿咬去，唉，毕竟年老体衰，腰腿不太灵便了，它不但咬了个空，反被白眉儿衔住一条后腿用力一掀，摔了个四足朝天。

没等它翻爬起来，那该死的豁嘴母豺敏捷地跃过来，用力按住它的两条前肢，白眉儿则用身体压住它的腰部和后肢；它挣扎，但无济于事，像被压在两扇磨盘下，动弹不了；白眉儿湿漉漉的长舌头慢吞吞地舔它颈窝的绒毛，白森森的犬牙恶毒地在它喉管上摩擦；白眉儿眼光冷得像块冰，透露出汹涌的杀机。

你要干什么，想和豺合谋戕害一条忠诚的狗吗？

你放开呀，暗杀绑票讹诈之类的恐怖活动全世界都反对哩！

白眉儿不但没松劲，竟叼住了它的喉管，轻轻提起，在尖利的牙齿间碾磨搓揉。

这纯粹是拿它的生命在玩耍。

它的老命此刻拿捏在白眉儿的爪牙间了。

一瞬间，它勇气顿消，骇怕得全身战栗。

蝼蚁尚且贪生，狗比蝼蚁高级得多，当然爱惜生命。

它现在被咬死了，主人也弄不明白它是怎么死的，或许还以为这是条深不见底的雨裂沟，它失足滑下去跌死了呢。

主人钻不进来，不可能查看事故现场；白眉小子绝对会装出一副无限悲哀的样子，哄骗主人，让主人相信自己是无辜的。

死得不明不白，死得稀里糊涂，死得莫名其妙，死得冤里冤枉，死了也不能揭穿白眉小子豺的真面目，这也实在太不划算了。

老黑狗软了下来，四肢抽搐，眼睛里泛起一片乞求的光。

再厉害的动物都有软和硬两面性，这是一种生存技巧。

当遇到强有力的对手时，眼看求胜无望，就会做出各种各样求饶的姿态来，以博取对手的宽容。

这种行为在种内斗争中尤为常见。

生物学家把这种现象定名为“进化上的稳定策略”，简称宜斯策略。

老黑狗很懂得光棍不吃眼前亏的道理。

就在这时，雨裂沟外传来阿蛮星的呼叫：“白眉儿，黑虎，怎么在里头磨蹭半天还不出来，瞎折腾啥呀！”

呦呦，老黑狗从喉咙里发出一串呜咽。

“出来，快出来！”

白眉儿朝兔嘴使了个眼色，同时松开了爪子。

老黑狗仓皇翻爬起来，顾不得抖掉沾在身上的泥屑，哀嚎一声，夹紧尾巴一溜烟逃出雨裂沟去。

白眉儿无声地将兔嘴顶回土坎后面，然后，在雨裂沟里扫视了一遍，正巧，角落里有一只死蝙蝠，便叼起来跟着老黑狗蹿了出去。

老黑狗来到阳光明媚的雨裂沟外，在阿蛮星双腿间盘桓了两圈，惊魂甫定，低落的情绪又亢奋起来。

狗仗人势，这话算是说到点子上了。

主人是它的依傍，是它的靠山，是它的后盾，在主人身边，它还怕什么。

它相信主人是绝不会容忍恶豺的。

在雨裂沟里险些遭到暗算，雨裂沟外可要好好出出这口窝囊气了。

主人一定会扮演最公正最严厉的法官，处决狗面豺心的叛逆。

瞧这豺娘养的白眉家伙，也跟着它钻出雨裂沟来了，厚颜无耻地在朝主人摇尾巴，摇得像朵黄菊花。

你别装蒜了，你和豁嘴母豺一鼻孔出气，你也是匹豺！老黑狗义愤填膺，从阿蛮星的胯下钻出来，走向白眉儿。

来呀，咬呀，还像刚才在雨裂沟里那样用你粗糙的豺舌尖利的豺牙来戏弄我的喉管呀！来呀，咬呀，把你豺的凶残与狠毒表演给主人看看，也好让主人擦亮受蒙蔽的眼睛，识破你的伪装！

老黑狗没料到，白眉儿没任何要向它攻击的举动，相反，白眉儿低头垂尾，一副敦厚温良的模样；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恶豺变狗，甚至比狗更狗了。

老黑狗愈发气得要吐血，扑过去就咬，恨不得咬掉对方那张狗皮，咬碎那颗豺心。

白眉儿轻轻跳开去，是忍让，是躲闪，是谦和；不愿窝里斗，不愿同类相残；何等大度，何等慈悲；高风亮节，堪称团结的楷模。

老黑狗气昏了头，一口咬中白眉儿的一条后腿，咬下一嘴黄毛。

白眉儿委屈地轻吠一声，朝阿蛮星靠拢，仿佛是个识大体顾大局的绅士。

老黑狗一时没反应过来白眉儿为何要听任它咬，甘愿受皮肉之苦，主人阿蛮星替它解开了这个谜。

阿蛮星的视线落在老黑狗粘满黄毛的嘴角，双目突突喷出火来，飞起一脚，踢在老黑狗的屁股上，把老黑狗踢得在地上打滚。

“你这条不知好歹的老瘟狗，你疯咬什么！你要把白眉儿咬瘸了，看我不活剥了你张狗皮！”

白眉儿的眼睛阴险而快活地眨动起来。

老黑狗虽然听不懂主人究竟在骂个啥，但从主人严厉的口气，短促的语调，踢它时落脚的沉重，已感觉到主人对自己的讨厌与憎恶。

它明白了白眉儿所以要让它轻易咬一口的险恶用心。

这真是天大的冤枉。

它是狗，它无法操作人类的语言把雨裂沟里的秘密告诉主人。

它只有跳过去咬住主人的一只裤腿用力朝雨裂沟拉扯。

主人，雨裂沟里藏有一匹豺，藏有一个骇人听闻的秘密。

它用力过猛了，加之主人的裤子本来就已穿旧，咝的一声，主人的裤子被撕开一个大口子。

主人又生气地踹了它一脚。

“老瘟狗，你是活得不耐烦了吧？”

老黑狗狂吠乱跳，在雨裂沟前做出一连串的扑咬厮斗动作，以期让主人理解自己的苦衷。

到底是朝夕相处了多年的主人，虽然彼此间言语隔阂，但心灵还是有几分相通的。

阿蛮星咬着嘴唇想了想，蹲下来拍拍老黑狗的脖颈说：“黑虎，你是想告诉我这条雨裂沟里有我感兴趣的东西，是吗？”

理解万岁！老黑狗激动得呜咽起来。

阿蛮星伏在地上，脸凑近雨裂沟，瞪大眼珠子，瞄了瞄，啥也没看见。

老黑狗心里一片悲凉，人类的视觉功能真是低得可怜啊。

阿蛮星搔搔脑壳，转向白眉儿：“唔，白眉儿，这雨裂沟里到底有什么呀？”

白眉儿跑到阿蛮星面前，将叼着的死蝙蝠吐在地上。

阿蛮星不屑地踢踢死蝙蝠，啐了一口唾沫，说：“呸，谁希罕捡这破玩意儿。

”

老黑狗暴跳起来，这是造谣，这是撒谎，这是欺骗！雨裂沟里有一匹嘴唇豁开长着一张丑脸的母豺！可惜，它无法让主人知晓内情。

它冲动地奔向雨裂沟，刚到沟边又缩了回来；它是无法同时制伏两个坏蛋的。

它急得在原地旋转，朝空中噬咬扑击，活像条疯狗。

“唉，”阿蛮星悲悯地望了老黑狗一眼，“黑虎，你真是老喽，不中用喽，值钱的猎物追不着，不值钱的死蝙蝠却又叫又闹的。

原想让你进山带个路，看来你连带路都不称职啊，只配看家护院了。

”

白眉儿朝小河沟方向吠叫了两声，示意主人快去追。

阿蛮星将细麻绳重新套在老黑狗脖子上，使劲往小河沟牵拉。

老黑狗抱住一块石头耍赖不走。

它不能让白眉小子阴谋得逞，它不能让自己背上老而无用的黑锅，它不能让主人上当受骗误入歧途。

它要揭穿雨裂沟里的罪恶。

阿蛮星被惹恼了，重重地踹了老黑狗两脚：“老憨狗，一只死蝙蝠就勾掉你的魂啦？快走，再不听话，我活活勒死你！”

老黑狗脖子被细麻绳紧紧勒住，眼珠暴突，呼吸困难，若再挣扎，真要窒息了。

它无可奈何，只好跟着主人钻进小河沟。

它一路走，一路发出长吠，声音凄凉哀怨，透出无限悲愤。

沿着小河沟追撵，自然是南辕北辙，追得越快，离豺越远，结果一场空，连豺的影子也没见到。

阿蛮星并没因此而责怪白眉儿领错了路，他把责任一股脑儿归咎到老黑狗身上，怪老黑狗迷恋一只死蝙蝠耽搁了时间，让豺给跑了。

老黑狗只能苦水往肚子里咽。

白眉儿并没因为自己欺瞒成功而窃喜。

主人愈是信赖，它愈是内疚。

它放走了兔嘴，使得主人在这场狩猎中一无所获，蒙受了损失。

当天夜里，它独自进山，摸着黑翻过日曲卡山麓跑到尕玛尔草原，逮着只黑麂，拖回猎户寨，算是补偿主人的损失，这样，心里才稍稍好受些。

这次是个特殊的例外，从今以后，它再也不会干丧失猎狗原则的没名堂的事了。

第5章血管里一半是豺血(1)

新买来的牦牛用粗麻绳拴在院子的老槐树上。

这是一头牙口才两岁的牯子牛，膘肥体壮，毛色乌亮，油光水滑，身躯高大魁梧，站在树下，像座黑色的小山。

尤其是头顶那对琥珀色的犄角，形如禾杈，又尖又长，在阳光下泛动着冷凝的光泽，像是用玉石雕成的。

这真是一头好牛。

谁也没想到，这头漂亮的牯子牛脾气会那么暴烈，野性会那么重，竟会像野牛似的向人冲撞。

院子里灌满了早晨的阳光，清新而明媚。

主人阿蛮星在院子的角落里烧起一炉炭火，忙碌着准备给这头新买来的牦牛烫烙印和穿鼻绳。

这可以说是牛的成年礼仪。

身上有了烙印，是家牛的标志，可避免被猎人当做野牛误伤，也表明是谁家的牛，走失了容易找回来；穿鼻绳意味着对主人的依附和顺从，也意味着从此以后牛的命运和人的命运连接在一起。

老黑狗一大清早就出去玩儿了，院子里只有白眉儿蹲在一只石凳上，陪着阿蛮星。

主人从蓝幽幽的火炉里夹出一块烧得通红的烙铁，向牯子牛走去。

牛也是通灵性的动物，很能猜度人的意图。

牯子牛瞪着敌意很重的眼睛，惊慌地朝后退却；但才退了几步，脖子就被粗麻绳拉住，无法动弹；它拧着脖子，“哞——”朝阿蛮星威胁地吼了一声。

白眉儿从石凳上跳下来，冲到牯子牛面前，“汪汪汪”，高声吠叫了一通。

它是帮主人的忙，用这个办法分散牯子牛的注意力，使主人好趁机下手。

这办法果然有效，牯子牛被突如其来的狗叫声吓了一跳，眼光从阿蛮星身上跳到白眉儿身上。

阿蛮星急步转过老槐树，绕到牛的背后，眼疾手快，将那块烧红的烙铁啪的一声贴在牛的屁股上。

“嗞——”牛毛被烫焦，牛皮被烧煳，空气中弥散开一股刺鼻的焦臭味。

牛屁股上，隆起的血泡清晰地勾勒出一个＆字形的标记。

牯子牛痛苦地惊哞一声，四条粗壮的牛腿绷得笔直，庞大的牛身体向前倾斜，牛脖子狠命甩动，砰砰砰，竭力想拉断系在脖子上的粗麻绳。

老槐树被拉得一阵阵颤抖，树叶儿纷纷掉落下来。

叶子是树的泪，树被拉疼了。

“汪汪汪”，白眉儿把音调放得柔和些，继续在牯子牛面前吠叫。

现在，它叫的目的已不是要分散牛的注意力，而是一种好心的劝慰：

——唔，被烙铁烫了一家伙，是有些疼的，不过不要紧，过一两天就没事了。

不要发怒，弄坏了自己身体。

唔，对所有的家牛来说，这一关都是免不了的。

想想大家都一样，你也就没必要特别愤慨了。

忍耐些吧，忍耐些吧，你既然是牛，就只能乖乖地听凭主人的摆布。

牯子牛厌恶地朝白眉儿打了个响鼻，仍不断拉扯脖子上的麻绳。

白眉儿发觉眼前这头牯子牛神态怪异，有点与众不同。

它曾在寨子里观看过多次给牛烫烙印和穿鼻绳，别的牛当然也痛苦，也挣动，也哞哞哀叫，但一般来说，呆板的牛脸上都是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一种逆来顺受的神态。

个别牛疼痛难忍还会掉泪，掉泪是屈服的表现。

牛就是因为温顺老实和任劳任怨的品性，才受到人类的青睐的。

可眼前这头牯子牛，脸上每一根线条都因愤怒而扭曲，每一个褶皱都燃烧着复仇的毒焰，表情生动得不像牛脸而像猴脸。

牛脖子上的鬃毛恣张开，像斗牛而不像耕牛。

一双牛眼布满血丝，红得像毒蛇的信子，喷射着浓浓的残忍。

白眉儿忍不住打了个寒噤，一种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

人会发疯，狗会发疯，难道牛就不会发疯吗？

“汪”，它朝阿蛮星叫了一声，提醒主人小心谨慎。

阿蛮星不耐烦地朝它挥挥手说：“嘘，嘘，一边儿去，我正忙呢，别来添乱。

”

唉，人在动物面前的过分自信，有时真让动物哭笑不得。

阿蛮星扔了烙铁，从工具箱里翻出一柄铁钩来。

这是一种专门用来穿牛鼻孔的器具，一尺长的一根细铁条，顶端磨得犀利，弯成钩状，塞进牛鼻孔里，猛力一拉，薄薄的牛鼻内骨便被铁钩捅穿，绳子就从这洞洞里穿过去。

这有点像人类女性为了戴耳环而在耳垂上穿洞。

阿蛮星举着明晃晃的铁钩朝牯子牛走去，牯子牛勾下头，亮出那对禾杈似的牛角，恶狠狠地打了两个响鼻。

这套形体语言很明确，是在警告阿蛮星别过来，不然的话，一切后果由你自负！

屁股上火烧火燎的疼痛，已使牛产生了一种敌对情绪。

“嘻嘻，脾气还挺倔的。

我倒要看看是你厉害还是我厉害。

”阿蛮星朝牯子牛嘲弄地眨巴着眼睛，迎着那对琥珀色的牛角走过去。

牯子牛朝前蹿动着，无奈脖子被粗麻绳锁住，身体不自由，发挥不出牛角的威力。

它愤怒之极，又连续打了几个响鼻。

阿蛮星走到牯子牛面前，伸出左手一把攥住牛角，趁牯子牛甩动脖颈，借着那股力，身体灵巧地旋了一转，跳到牯子牛左侧，身体贴紧牛脖子，左手像掰腕子似的攥住一支牛角用力往下掰，牯子牛被迫将沉在颈窝的脸抬了起来。

白眉儿希望看到牛脸上泪水模糊。

泪能降温愤怒，能排泄屈辱。

可它看见牛脸上没有一丝泪痕，只有熊熊燃烧的怒火。

“汪汪”，危险，主人，千万别蛮干！

阿蛮星没听它的。

人怎么会听狗的。

阿蛮星在牛脸抬起的一瞬间，将右手握着的铁钩猛地塞进牛鼻孔，横向一拉，噗，传来软骨被捅破的声响。

牯子牛打了个响鼻，空中爆出一朵血花。

阿蛮星刚想把铁钩收回，突然，牯子牛狂吼一声，“哞——”犹如石破天惊，震得白眉儿耳膜发疼，震得木屋上的瓦片哗啦啦响。

随着那声狂吼，牯子牛全身肌腱一块块凸突出来，奋力朝前蹿跃，只听嘣的一声响，那根拴在老槐树和牛脖子上的粗麻绳被绷断了。

老槐树害怕得发抖，雨点似的落下一层树叶；叶子是树的泪，老槐树泪如雨下。

阿蛮星没防备，被甩出一丈多远，四仰八叉摔倒在地。

牛脸一片疯狂，变得狰狞可怖。

牯子牛撅着那对犄角，像座小山似的向阿蛮星压去。

“白眉儿——”阿蛮星惊呼起来。

主人的呼叫其实是多余的，在粗麻绳绷断的刹那间，白眉儿已经一跃而起，蹿到疯牛和主人中间，“汪汪汪”，朝牯子牛龇牙咧嘴地咆哮，企图遏制牛的疯劲，或者引火烧身，将疯牛的残暴引到自己身上来。

牯子牛对白眉儿的咆哮不屑一顾，连眼皮儿也不眨一下，仍直挺挺冲将过来。

眼看那对冰凉的牛角就要捅到白眉儿身上来了，白眉儿本能地想跳闪开。

与牛顶牛，它是占不到便宜的；牛力大无穷，若单纯地比力气，连老虎都不是对手。

猎户寨曾发生过牦牛把老虎抵在岩壁上牛死虎亡同归于尽的事。

它即使让自己的身体膨胀一倍，力气增长一倍，也休想挡得住正面冲撞过来的牛。

它理所当然应该跳闪开去躲避牛角的锋芒。

可突然间，它想到身后的主人——它跳闪开，就等于把主人暴露在犀利的牛角下。

主人刚才这一跤跌得很重，还没翻爬起来呢；主人躲不过也挡不住疯牛这杀气腾腾的冲撞的。

它是猎狗，它不能为了苟全自己的性命而眼睁睁看着主人被死神收容了去。

罢罢罢，就让牛角先在自己身上捅两个血窟窿吧。

白眉儿迎着牛角扑去，它想，当牛角穿透自己柔软的腹部时，自己的两只后爪要抓紧时间在牛脸上拼命踢蹬撕抓，最好抓瞎两只牛眼，瞎眼疯牛看不见目标，危险就会大大降低；抓不瞎两只牛眼，也起码要把那张牛脸抓得血肉模糊，视线朦胧，主人就可趁机脱身了。

它抱着必死的决心扑了上去。

不知是疯牛认准了死理一心要对付阿蛮星，还是疯牛感觉到了白眉儿的用意不愿上狗的圈套，在白眉儿前爪搭上牛脖子，身体罩住牛角后，疯牛并没按常规再往前挺半步将牛角刺进白眉儿的肚子，而是突然缩了一下脖子，两支牛角恰好像铲子似的把白眉儿铲了起来。

白眉儿按自己的思路在扑出去后两只后爪就开始踢蹬撕抓，结果，没撕破牛脸，也没抓瞎牛眼，全撕抓在坚硬的牛角上了，等于在给疯牛献殷勤搔痒痒呢。

疯牛在缩脖子的同时，庞大的身体微微一摇，猛甩脖子，两支牛角也用力朝天上铲去——白眉儿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呢，身体便被弹了出去，像只笨重的大鸟在空中滑翔了一段，“咚”，一头撞在老槐树上，差点撞出脑震荡来，随即又像只烂果子从树枝上掉落在地。

疯牛得意地哞了一声，又继续撅起牛角去挑阿蛮星。

虽说白眉儿没能抓瞎牛眼，还被牛像玩球似的抛了一次，吃了大亏，但毕竟争取到了一点时间，阿蛮星已从地上翻爬起来，连滚带爬朝屋里跑去。

“汪汪”，主人，加油啊！白眉儿虽然在老槐树上撞得两眼发黑金星直冒，但一颗赤诚的狗心仍牵挂着主人的安危。

它希望主人赶快跑进木屋去，取下挂在墙上的猎枪。

主人一旦猎枪在握，就无敌于天下，疯牛很快会变成一堆任人宰割的牛肉。

不好，主人脚步踉跄，脸色发白，一只手紧紧扶着腰，痛苦地皱着眉，跑起来一颠一拐的，像在表演舞蹈，速度慢得不像话。

看来，主人刚才一定是跌闪了腰，或许还崴着了脚。

那疯牛飞快地追赶上来，毫不客气地从背后用牛角去挑阿蛮星，眼看牛角就要戳着阿蛮星的脊背了！阿蛮星到底是打猎出身的，不乏与野兽周旋的经验，听到背后的喘息声越来越近，突然一个急拐弯，牛角只把他那件上衣给挑走了。

可惜的是，阿蛮星进木屋取枪的企图落空了。

阿蛮星围着老槐树兜圈子，疯牛在背后紧追不舍，彼此间的距离只有一步之遥。

“白眉儿，白眉儿，快，给我拖住疯牛！”阿蛮星一边逃，一边焦急地呼唤着。

第6章血管里一半是豺血(2)

白眉儿甩了甩被撞得金星直冒的脑袋，毫不犹豫地蹿了上去，嗖地起跳，跃上牛背。

按犬科动物的习惯，也是犬科动物最有效的猎杀方式，该咬疯牛的喉管。

犬科动物嘴吻较尖，容易探进猎物的颈窝，咬住喉管；喉管薄脆，容易咬断；一旦咬断，猎物就会像坨稀泥巴似的瘫软下来。

可眼下这头疯牛朝前亮着牛角，紧勾着牛头，喉管深深藏在胸脯下，它根本咬不到；疯牛又是在奔跑着，它在牛背上费很大劲儿才保持着身体平衡没被颠下来，不可能再像耍杂技似的钻到疯牛颈窝边，张嘴就在牛的后脖颈上狠命噬咬。

牛背上的其他地方，都非致命部位，咬上一百口，恐怕也很难把疯牛咬死；它也没时间去咬一百口，主人的处境十分危险，时间很紧急，别说咬一百口，只怕咬不到二十口，那尖利的牛角就会洞穿主人的后背。

必须速战速决，置疯牛于死地。

看来，只有咬牛的颈椎骨了。

咬猎物的颈椎骨，是典型的猫科动物的猎杀方式。

老虎、豹子和大山猫对付猎物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最通用的办法，就是跃上猎物的背，咬住猎物的颈椎骨，猛地一拧，咔嚓一声脆响，猎物颈椎断裂，立刻变成一堆任其宰割的肉。

白眉儿虽然没实践过咬猎物的颈椎，但在埃蒂斯红豺群里目睹过虎豹觅食，依样画葫芦还是会的。

它两只后爪钩在牛肚子上，两只前爪搂住牛脖子，张嘴在疯牛的后脖颈上狠命噬咬。

牦牛脖子上的毛太长太密了，牛皮也太厚韧了些，连咬了几口，只是把疯牛的后脖颈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却无法咬到颈椎骨。

又咬了几口，好不容易感觉到已衔着那根粗粗的颈椎骨了，梗着脖子用力拧，嘴拧歪了，脖子也差一点扭了筋，却没法拧断那该死的颈椎骨。

更可恼的是，疯牛并没因为被它在后脖颈上胡啃乱咬而放弃攻击阿蛮星，也没放慢追击的速度，仍气势汹汹地朝主人的背影冲撞。

主人的危险一点没减轻。

本来嘛，犬科动物的颌骨就远不如猫科动物那么发达，缺乏“拧”的力度；临时改变噬咬风格，技巧也差些；“拧”的又是身高体壮的牦牛，当然力不从心了。

主人脸上一层虚汗，跌跌撞撞，逃得十分笨拙。

那对琥珀色的牛角离主人后背只有几寸远了，照这样下去，主人很快就会被疯牛挑中的。

不能再在牛背上泡蘑菇了，白眉儿想，必须换一种更有效的办法对付疯牛。

它四爪一松，从牛背上跳了下来，一口咬住疯牛的一只后蹄。

咬牛蹄当然无法把疯牛咬死，但可以迟滞疯牛的行动，只要主人和疯牛间能拉开七八步的距离，主人就可以进屋取枪或拉开院门的门闩跑出去。

它咬住后蹄，四只狗爪抠住地，拼命往后拖拉，就像在拔河比赛似的，想拉住疯牛。

狗的力气和牯子牛比起来，差了很大一截，疯牛几乎没受什么影响，仍跨着大步向前追去，它身不由己，被拖着往前走。

唉，若论力气，轻量级的食肉兽不如重量级的食草兽啊。

阿蛮星一个踉跄又歪倒在地，翻了个身，勉强站起来，不知怎么搞的，竟逃到两面院墙的夹角里。

这是一个死角，没有回旋余地。

他转过身来，靠墙而立，面朝着疯牛。

疯牛瞪着血红的眼，钩着头，禾杈似的犄角对准阿蛮星的胸膛，庞大的身体向后退了半步，眼看着就要像座山似的撞过去了。

“白眉儿——”主人绝望地叫起来。

白眉儿松开嘴，旋风般地跳上牛屁股。

现在，它只有用一种它很不愿意用的办法来结果疯牛的性命了，那就是掏牛肠子。

埃蒂斯红豺群的豺们，遇到牛，绝不会傻乎乎地迎着锋利的牛角从正面攻击，也不会事倍功半地咬脊背或后脖颈，而是用一种最简捷省力的办法来对付力大无穷的家伙。

那就是跳上牛屁股，将豺爪伸进牛的肛门，在牛肚子里鼓捣一下，扯出牛肠来，再健壮的牛，一旦被抠出了肠子，立刻就会倒毙。

一年半前，白眉儿曾成功地将一只小斑羚的肠子抠出来过；那时，它还没投靠人类做猎狗，还是一匹豺。

刚才，白眉儿跃上牛背想拧断牛的颈椎骨失败后，也曾转过掏肛门的念头，但它犹豫了一下，又放弃了这个念头。

它不想给自己惹麻烦。

在丛林里所有的野兽中，只有豺会掏猎物的肛门；可以这么说，掏肛门是豺独特的狩猎风格，是豺的专利，是豺在猎杀习惯上区别于其他犬科动物最明显的标志。

狗是从来不会去掏猎物肛门的。

它掏了疯牛的肛门，主人会怎么想，怎么看？

它晓得，主人对豺恨之入骨。

它晓得，主人有丰富的狩猎经验，必然会从掏肛门这一豺所特有的猎杀风格中猜测并怀疑它的出身与血统。

它可不能往自己的脸上抹黑啊。

可眼下主人正处于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它若不用掏肛门这个绝招，无法将主人从牛角下救出来。

它是猎狗，好猎狗最重要的品质就是在关键时刻舍得为主人牺牲自己的一切。

命都舍得丢，血都舍得流，还有什么舍不得失去的呢。

它为自己刚才的犹豫感到惭愧。

它跳上牛屁股，张嘴去咬牛尾巴；这是一着虚招，让牛将尾巴从股沟那儿移开。

它咬得很重，那根牛尾条件反射般地竖立起来。

门户洞开，可以下手了。

它三只爪子呈三角形抠住牛屁股，一只右前爪闪电般地捅进疯牛的肛门。

右前爪一片温热，一片潮湿。

疯牛正准备以泰山压顶之势向阿蛮星冲撞过去，没想到肛门里突然塞进一样东西，难受得厉害，向前冲撞的动作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

白眉儿右前爪拼命向前伸去，揪牢滑溜溜的牛肠，另外三只爪子在牛屁股上用力踢蹬，“吱溜”，一根牛肠被顺利地掏了出来。

白眉儿一口叼住，从牛屁股上跳下来，快速向后倒退，像扯线团似的把牛肠越扯越长。

疯牛哀哀地哞叫了两声，四腿弯曲，颓然栽倒在地。

好险哪，那尖尖的牛角离阿蛮星的鞋子只有一寸远了。

阿蛮星望望倒在地上四肢抽搐的牯子牛，又望望将牛肠子越扯越长的白眉儿，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喜悦、惊骇、迷惘、困惑，呆呆地站在院墙的夹角里，似乎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白眉儿见牯子牛再也站不起来了，就吐掉嘴里的牛肠子，跑到主人跟前，使劲摇动尾巴，发出汪汪汪的吠叫声：主人，疯牛死了，一切都过去了。

阿蛮星抹了一把头上的冷汗，笑了笑，笑得有点尴尬：“唔，白眉儿，是你救了我。

”

这时，左邻右舍听到动静，纷纷赶来，在院门外叫着阿蛮星的名字。

阿蛮星走到院门口，伸手刚要拔门栓，突然，他停了下来，转身急急忙忙奔进木屋，取来一柄长刀，贴着疯牛肛门，一刀割下被白眉儿掏出来的牛肠子，胡乱一卷，塞进墙角，又扯了把草盖好，这才拔开门栓放邻居们进来。

白眉儿理解主人为什么要这样做，主人是在维护它猎狗的声誉。

“村长，你没事吧？”

“牛发起疯来，连老虎都害怕。

阿蛮星，没伤着你吧？”

“没有。

”阿蛮星说，“这牛脾性太暴躁，做不得耕牛，只好吃牛肉啦。

”

“啧啧，这么健壮的一头牯子牛，村长，你一没放枪，二没用梭镖，怎么一下子就剽倒了呢？”酒糟鼻踢踢死牛，惊讶地问。

“哦，是这样的，疯牛想用角来挑我，白眉儿跳上牛背，咬断了疯牛的颈椎。

”

“阿罗，这狗，比老虎还厉害哟！”酒糟鼻羡慕地说。

“真是一条万里挑一的神狗！”好几个人都伸出大拇指来说。

“是哩，是哩。

”阿蛮星应和道，口气有点勉强，神态也不太自然。

这以后，白眉儿总觉得它和主人之间隔着一层无形的东西。

主人还像过去那样闲坐在火塘边抽烟时喜欢把它搂在怀里，用满脸的络腮胡子蹭它柔软的鼻吻；所不同的是，过去主人在做这个表示亲昵的小节目时，手还在忙着往水烟筒里装烟或划火柴，毫无顾忌地将下巴贴到它脸上，它的鼻吻经常触碰到主人上下滑动的喉结；现在主人搂住它后，一双手再也不去忙乎其他事情，而是左手搭在它的后脖颈，右手托住它的胸脯，那姿势，分明含有一种深深的戒备心理，像是随时准备把它掐住并掀翻，那滑动的喉结，也不再触碰它的鼻吻，而是小心翼翼地保持着一定距离，似乎在提防着某种危险。

有一次，它跟随主人上山砍柴。

主人大概是闹肚子了，褪了裤子蹲在树下方便，它在四周溜达，不注意就走到主人身后去了。

突然，主人扭过身来，大声呵斥：“去，离我远一点！”它一时没反应过来，瞧着主人高高撅起的光腚，愣了神。

它过去常在主人方便时陪伴着主人，不管它绕到哪个方位，主人也没撵过它。

它是雄狗，主人是男子汉，同性间不需要回避，更不应该害羞的。

兴许它愣神时盯着主人的光腚更让主人神经过敏了，主人捡起一块土坷垃，朝它砸来，用更严厉的声调嘘它赶它。

主人的眼光里有一种担忧和警惕。

它的狗脑筋终于开了窍，主人不让它绕到屁股后面，是一种防范措施。

它哀嚎一声，垂头丧气地走开了。

它知道自己和主人之间那层无形的隔阂是怎么形成的，起因就是它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用豺的风格剽倒了那头疯牛。

它怎么可能用同样的手段去对付亲爱的主人呢。

它真想咬开自己的胸膛让主人看看它的心是红还是黑。

它虽然深感苦恼，却并不后悔，假如现在再让它选择，是用豺的风格剽倒疯牛却因此而遭受一连串的委屈，还是为了不暴露自己豺的出身而听任主人被牛角挑翻？它仍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前者。

它是猎狗，为了主人甘愿献出自己的一切是它做狗的信条。

这点小委屈算不了什么，它想，它要经受这个考验。

它要对主人更温顺更忠诚，狩猎时更勇猛更顽强，用出色的表现重新赢得主人的信赖。

它相信时间能证明一切，它相信不用多久主人就会消除和它之间的那层无形的隔阂。

第7章老黑狗的报复(1)

老黑狗黑虎预感到自己活在这个世界的日子不多了。

很多野生动物都有一种预知自己死亡的本领。

例如大象，在死前的半个月，就离开象群长途跋涉到荒无人烟的密林深处，跳到象冢里等死。

例如鲸，在死前的十几天就游离自己熟悉的水域，到没有鲨鱼的深海静静等待死神降临。

老黑狗已十八岁，这年龄对人来说，正是黄金岁月青春年华生命的朝阳阶段，但对一条狗来说，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差不多要抓一把黄土盖脸了。

它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精力不济，不能快速奔跑，一跑就气喘吁吁，咳得浑身抽成一团；食欲也大减，过去每顿吃一大瓦钵还嫌不饱，现在只咽了两三口就腹胀如鼓。

生命就像秋天树上的黄叶，快掉喽。

对将要死亡这一现实，老黑狗虽然恐惧遗憾，却也无可奈何；别说一条狗，即使主宰世界万物的人，也无法跟新陈代谢这条规律抗争的。

老黑狗卧在木屋门口，凝望着对面山峰上那轮火红的夕阳。

老狗和老人一样，都爱回忆往事，让灰色调的残余生命在色彩纷呈的已逝世界里得到一种回光返照式的再现。

老黑狗觉得自己这辈子没白活。

用狗的价值观来衡量，它几乎得到了作为一条狗所能得到的一切。

它出生在一个宽敞温暖的狗棚，母狗有充沛的乳汁，从来没受过饥寒之苦。

它一睁开狗眼认识的主人就是阿蛮星，十八年一主到底，从一而终，保持了狗的贞节，没受过中途换主的麻烦。

在十几年的猎狗生涯中，虽说没大的建树和惊天动地的业绩，倒也没捅过什么娄子，撵山狩猎，恪尽职守，经常能帮助主人从草窠里赶出一些兔子、狗獾、草狐之类的野兽，供主人猎杀；偶尔也和其他狗一起追逐大型猎物，使主人眉开眼笑。

感谢命运，它曾和母狗珊珊产下过两窝狗崽，虽说这些狗崽先后都被陌生人抱走了，毕竟还存活在这个蔚蓝色的地球上，满足了繁衍生命的本能。

值得骄傲的是，它仰仗着主人的威望，也靠自己的努力，在猎户寨当了十来年的狗群领袖，在狗群里一呼百应，充分享受了权力的甜美。

在它当任猎户寨狗群领袖期间，只碰到过一次危机。

那是在四年前，主人从农场买回一条名叫洛戛的大黄狗，这家伙勇猛善猎，很快就深得主人宠爱。

眼看就要动摇它猎户寨狗群领袖地位了，阿弥陀佛，它黑虎命大福大造化大，那只叫洛戛的大黄狗在一次狩猎中被红毛豺给害死了。

特别值得庆幸的是，当它年老体衰再也不能为主人卖命时，主人没有抛弃它，仍然养着它，给它养老送终。

很多人对自己豢养的狗用得上时亲昵地称之为宝贝，用不上时就卖给狗贩子或送进屠宰场，有的干脆剥下笑脸自己动手，或用水闷或用绳吊或用刀捅或用栗柴棍猛敲狗鼻梁，油炸清炖宫爆，吃狗肉宴席。

世界上只有为数极少的狗能寿终正寝。

阿蛮星真是世界上最好的主人了，它为自己这辈子能遇到阿蛮星这样的好主人感到荣幸。

越觉得主人好，就越觉得白眉儿可恶。

这豺娘养的家伙，装扮成狗，不仅混进狗群来了，还骗取了主人的信赖和宠爱。

主人也真是的，样样都好，就是有时太自信太固执了一点，被白眉儿英俊的外表和高超的狩猎技艺迷住了心窍，识不破白眉儿狗面豺心的真面目。

回想起那次雨裂沟里的遭遇，黑虎真气得要吐血。

明明是豺，在干豺的勾当，却还反咬一口在主人面前诬陷它迷恋一只死蝙蝠。

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卑鄙无耻的事了。

是可忍，孰不可忍。

它有时候觉得自己不是老死的，而是被白眉儿活活气死的。

它实在咽不下这口气，此仇不报，它就是死了也不会闭眼睛的。

黑虎深深为主人的安危担忧。

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血统决定着物种的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没听说过豺能和人亲善友爱。

豺就是豺，血液里就带着仇视人类的成分，骨髓里就有阴险狠毒的烙印。

人习惯于把邪恶势力比喻为豺狼虎豹，豺名列第一，可见人是多么地痛恨豺。

但主人身边却恰恰睡着一匹豺！谁敢保证说这匹白眉儿不会在哪天突然豺性大发，趁主人没有防备之际伤害主人。

只要是豺，就永远也改不了与人为敌的本性。

想到这里，老黑狗黑虎心里油然产生一种深深的内疚。

它作为村长的猎狗，有责任保护主人的安全，有义务维护猎户寨狗群的纯洁，揭穿豺的阴谋与伪装。

它无能，它没尽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白眉儿至今还逍遥法外，蒙骗着主人和猎户寨的狗群。

要是主人因此而受到豺的伤害，要是猎户寨的狗群因此而沾染豺性蜕化变质，它黑虎就是历史的罪狗，死了灵魂也不会安宁。

背后的木屋里传来人和狗的嬉戏声，不用回头看黑虎也知道，是主人在火塘边逗着白眉儿玩。

主人习惯用胡子拉碴的下巴摩挲猎狗柔软的唇吻，假如对象真是猎狗，这当然是一种无伤大雅的亲昵；可对象是一匹豺的话，这就等于在和死神玩捉迷藏了。

它真想大声对阿蛮星说：主人，危险！遗憾的是，它不会操作人类的语言系统。

它若用狗的语言来表达，主人又要误会它是在无事生非瞎嚷嚷。

怎么办？难道它真要带着壮志未酬的巨大遗恨离开这个世界了吗？

难道它真的忍心不顾主人安危听任白眉儿为非作歹了吗？

不不，它一定要设法在死神把自己召唤去之前揭穿白眉儿狗面豺心的真相。

只有这样，它才能安安心心平平静静问心无愧地离开这个世界，才算给自己的一生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太阳落山了，紫色的暮霭笼罩着寨子。

老黑狗思索着对付白眉儿的办法。

或许，它可以出其不意地咬住白眉儿的喉管，它反正快要死了，把所有的生命都凝聚在这一咬上，咬着后死也不松口，被浑身咬得稀巴烂也不松口，与这豺娘养的家伙同归于尽。

不不，这主意不妥，老黑狗想，它风烛残年，与白眉儿拼斗，好比以卵击石，悬殊太大。

极有可能它还没咬着对方的喉管，自己倒给对方咬得半死不活了；就算它运气好，能一口咬住对方的喉管，有没有力气坚持到把喉管咬断也成问题；再说主人看到后，很有可能会以为是它嫉妒成性在寻衅报复呢。

应当想个万无一失的办法，想一个能充分暴露白眉儿豺的品性的绝招。

暮春的夜，温柔湿润，空气中弥漫着郁金香的芬芳。

金蛉子和纺织娘轻吟慢唱。

月牙儿升起来了，照亮了一片薄云。

突然，老黑狗脑子一亮，想出了个主意：要是主人看到它活活被咬死，死得极惨，皮开肉绽，开膛剖腹，完全是豺狼的噬咬风格，主人就一定会认定白眉儿是匹残忍的豺。

当然，白眉儿现在正伪装成狗，绝不会在主人的鼻眼底下用豺的风格来咬它的，即使送上门去让其白咬也不肯咬的。

这没关系，谁咬的并不重要，关键是要体现出豺的噬咬风格。

老黑狗黑虎知道，采用这个办法，自己是必死无疑的。

它生命的烛光虽然快熄灭了，但假如静静地待在自己的狗棚里，苟延残喘，少说还可活十天半月。

对生命意识很强的哺乳类动物来说，哪怕能多活一天也是好的。

它很快就要提前结束自己的生命了，想到这一点，它免不了有些伤感。

但它是条忠诚的老猎狗，珍惜主人的生命赛过珍惜自己的生命，甘愿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来擦亮主人受蒙蔽的眼睛，为了报效主人，别说少活十天半月，即使少活半年一载的，也在所不惜。

主意已定，老黑狗黑虎离开院门向院子里的狗棚走去。

院子南墙东西两端盖着两个狗棚，东边的狗棚属白眉儿，西边的狗棚归老黑狗，两条狗虽然共同效忠一个主人，但由于关系恶化，彼此间从未串过门，两个狗棚之间像有一条无形的界线。

老黑狗越过自己的狗棚，一头钻进白眉儿的狗棚。

老黑狗发现白眉儿的狗棚和自己的狗棚大同小异，也是四尺见方的空间，也是铺着厚厚一层稻草。

它卧在稻草上，默默地等待着。

月牙儿升上树梢，老黑狗晓得，主人快上床睡觉了，白眉儿也快从木屋回狗棚来了。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要干就快干。

它侧躺下来，先将一只前腿伸到自己嘴边，狠狠心，一口咬住，脖颈使劲一扭，腿往外猛蹬，咝的一声，前腿的狗皮被撕开长长一条口子，疼得它真想大声咆哮。

它倒吸一口冷气，拼命克制住自己，不叫出声来。

它不能在这节骨眼上嚷出声来，惊动主人，暴露出自己的意图；如果这样的话就会前功尽弃，血白流，命白搭，痛苦也白痛苦。

自己戕害自己，是要有点毅力的。

前腿血流如注，老黑狗咬咬牙，又四爪朝天躺在稻草上，把嘴吻探进自己的腹部，咬住腹部柔软的狗皮，在地上挣扎着打了两个滚，噗的一声，腹部又裂开一个口子，一团血糊糊的东西从创口像蘑菇似的涌了出来。

肠子流出来了，闷热的体腔一阵凉快。

它又发疯般地在自己身上、腿上胡啃乱咬。

老黑狗并不是自虐狂，它是迫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它要用自己遍体鳞伤的死相来使主人明白，那条会摇尾巴的白眉儿本质上是匹敌视人类和狗的豺，是残忍无度的恶魔。

它并没觉得自己这样做是在制造假象，是在伪造现场，它不过是把将来必然要发生的事提前诱发出来罢了。

既然白眉儿是豺娘养的，基因里就带着邪恶与残暴，就永远也改不掉杀狗吃狗杀人吃人的本性。

第8章老黑狗的报复(2)

它没有羞耻感，相反，它有一种为主人赴汤蹈火的慷慨和以身殉职的悲壮。

牺牲自己，铲除异己，正义得不能再正义了。

院子里传来轻微的脚步声，老黑狗知道，白眉儿正往狗棚走来。

它已因失血过多再也站不起来了，但它还活着。

它要坚持活到主人闻讯赶来。

它要留着奄奄一息的残相给主人看，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激发主人的愤慨与憎恶，毫不留情地处置白眉儿，不，是处置恶豺。

白眉儿大概是闻到了狗棚里那股浓重的血腥味，站在狗棚外汪汪乱叫。

叫什么叫呀，进来吧，宝贝，里头欢腾，里头热闹，里头有好戏看哪。

老黑狗从喉咙深处发出一串咕噜咕噜的低嚎。

猫和狗都会在喉咙深处发出咕噜声，形式相似，内容却大相径庭；猫是在惬意舒适时才咕噜咕噜叫，俗称猫念佛；狗是在生气发怒时才咕噜咕噜叫，是一种刻毒的诅咒。

你这该死的小白脸，你这豺娘养的杂种，你这骗子加流氓，你这歹毒的蟊贼，我就占领了你的窝，你敢把我怎么样，你敢来咬我撕我吗？

老黑狗不愧是在人类身边生活了十多年的家犬，很有点战略战术。

诱敌深入，请君入瓮，布个圈套让你钻，设个陷阱让你跳！

白眉儿果然气势汹汹地钻进狗棚来了。

对白眉儿来说，被无缘无故地占了窝，当然愤慨；到家里来搞打砸抢，谁肯善罢甘休？它以为老黑狗是找上门来挑衅的，欺到它头上来了，它当然要反击，要捍卫自己的权益，要把老黑狗撵出去。

它做梦也想不到，老黑狗会用自戕的办法设下这么个毒辣的圈套。

这蠢东西，果然上当了，老黑狗想。

它闷闷地不出声，也不想用残剩的最后一点生命去朝白眉儿咬一口。

它知道，别说自己已经受了致命伤，即使没受伤，咬白眉儿一口，也最多咬掉一撮黄毛，是无法把白眉儿咬死的。

它可不想占这种小便宜。

它要尽量避免和白眉儿咬成一团，绝不能让主人闻讯来观看时，自己和白眉儿是处于格斗状态；假如这样的话，主人会认为是一般性质的狗咬狗，从而减轻对白眉儿的惩罚；真要造成这样的后果，它就死得太冤枉太不值得了。

它早就设计好了最后一个含义丰富的形体语言。

当白眉儿钻进狗棚，龇牙咧嘴朝它吠叫时，它用最后一点力气，爬到狗棚的门口，狗头和一条前腿伸出门洞去，侧躺着，一副想逃却逃不掉的姿势，一副无辜受害者的窘相，一副弱者盼望救星的可怜神态。

十几步开外的木屋里已经有了动静，亮起一豆灯光，竹床咯吱咯吱响，还传来主人不耐烦的抱怨声：“半夜三更的，疯叫个啥呀，又碰上什么怪事了嘛？”

木屋的门开启了，那豆灯光飘出木屋，穿过院子，向白眉儿的狗棚移来。

老黑狗将那只伸出狗棚的前爪使劲在泥地里刨划了两下，抠断了草根，抠出一条泥沟。

这是一个证据，证明它竭力在朝外逃窜，却被里头那个家伙拼命拉扯住了。

白眉儿在狗棚里连声咆哮，还在老黑狗身上撕咬，想把入侵者撵出自己的窝。

老黑狗觉得自己的腹腔里有一种被掏空的感觉，那一定是白眉儿的狗爪缠住了它漫流出来的狗肠子。

唔，这样很好，这样戏就演得更逼真了。

阿蛮星举着马灯来到狗棚前，只粗粗看了一眼，便满脸惊愕的表情，一面举灯仔细观察，一面蹲下身体问：“黑虎，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啦？”

老黑狗已不再有力气吠叫了，动动嘴角，吐出一口血沫。

被堵在狗棚里的白眉儿仍一声接一声发出恶声恶气的吠叫。

这蠢家伙，自己在给自己身上贴罪名呢，老黑狗想。

阿蛮星放下马灯，抱住老黑狗的肩胛，使劲把它从狗棚里拖出来——惨哪，老黑狗浑身是血，遍体鳞伤，一根弯弯曲曲的肠子拖在身后，冷不丁一看好像生了第二条尾巴。

还蒙在鼓里的白眉儿跟着老黑狗钻出了狗棚。

白眉儿因愤慨而两眼闪烁着绿光，显得凶残狠毒；满嘴血污，脖子上还缠着老黑狗的肠子，汪汪嚎叫，瞧着就是一副赶尽杀绝的屠夫相。

阿蛮星倒吸了一口冷气，慌乱中差点把马灯弄翻了。

他把奄奄一息的老黑狗放在地上，像撞着鬼似的后退了两步，双眼直愣愣望着白眉儿，脸上浮起惊骇、恐惧、憎恶的表情。

白眉儿这才觉得事情有点不大对头，眨巴着眼睛望望躺在地上四爪抽搐的老黑狗，又望望脸色铁青双目喷火的主人，开始意识到自己正处在一个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

老黑狗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可怜巴巴地望着主人，爪子在地上胡乱踢蹬，挣扎着向主人站立的方向爬动了最后一寸。

看起来，老黑狗是在竭尽全部的生命，爬离身后那个恶魔，哪怕远一寸也好；爬向亲爱的主人，哪怕近一寸也好。

突然，老黑狗脑袋猛地一仄，死了；可它那双狗眼仍瞪得溜圆，一副死不瞑目的样子，似乎临死那一瞬间仍在呼唤主人替它申冤报仇。

“黑虎，黑虎，你怎么啦？你醒醒，你醒醒！”阿蛮星一条腿跪在地上，高声叫喊着。

老黑狗嘴角间凝固着一丝不易察觉的永恒的微笑。

“汪汪汪汪”，白眉儿又不合时宜地朝已经死了的老黑狗发出一串吠叫。

它年轻的狗脑筋一时半刻无法破译眼前这件稀奇古怪的事；它在质问老黑狗，这到底是怎么啦？

“你……你……你这条疯狗！”阿蛮星指着白眉儿的鼻梁咬牙切齿地骂道，“你怎么敢咬死黑虎？黑虎和我一起生活了十八年，忠心耿耿，我都舍不得把它卖给狗贩子，你……你竟敢咬死它。

你……你还掏出它的肠子。

你上次对付牯子牛时也掏出了牛肠子，我就怀疑你不是狗，狗没有这般恶毒的咬法。

今天你又掏了黑虎的狗肠子，你……你确实不是狗，你……你是豺！”

这时，白眉儿头部的毛已差不多让老黑狗的血给染红了，尖尖的耳廓，长而上翘的唇吻，确实有点像红毛豺。

白眉儿在阿蛮星身边待了一年多时间，早已熟悉主人的表情和语调，虽听不懂主人话语的确切含义，大致的意思还是猜得出来的。

它从主人颤抖的手指和牙齿缝里蹦出来的音节中感受到了一种正在受到严厉审判的压力。

它瞧瞧躺在地上已僵硬不动的老黑狗，明白主人是在指责它咬死了老黑狗，并残忍地掏空了老黑狗的肚肠。

这真是天大的冤枉。

它在狗棚里确实撕咬过老黑狗，但天地良心，那都是同类打架的招式，仅用了三分力气，至多撕咬掉几撮狗毛，不可能撕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更不可能把肚肠都掏出来的，除非老黑狗的皮囊是用纸糊的。

可眼面前躺在地上已气绝身亡的老黑狗，确实肠子漫流惨不忍睹。

这是怎么回事？白眉儿全懵了，犹如小孩第一次看魔术表演，瞠目结舌，如坠云里雾里。

本来嘛，人心叵测，狗心叵测，世界就是一个魔术大舞台，但白眉儿过于单纯，还没认清这一点。

它想，会不会是刚才有别的野兽如土豹、鬣狗或斑狼之类的来过，把老黑狗收拾了一顿？它环视狗棚四周，没有任何别的野兽光临过的蛛丝马迹，耸动鼻子，空气中也没闻出陌生气味。

怪怪怪，真正是撞着鬼啰。

狗倒起霉来，喝凉水也会硌牙。

这真是飞来横祸。

现在，别说它白眉儿长着一张狗嘴，即使换成一张人嘴，恐怕也洗刷不掉嫌疑了，跳进怒江也洗不清了。

它只能对着那弯挂在树梢的月牙儿，连声吼叫，以发泄堵塞在胸臆那团如铅巴般沉重的冤气。

它太急于向主人表白自己了，太急于为自己辩白了，不知不觉间，叫声变了调，由嘹亮的吠叫变成尖细的嚣叫。

凡猎人都知道，不同的动物有不同的叫法，虎啸龙吟豹吼鹿鸣羊咩牛哞鼠吱狗吠狼嗥豺嚣，那悠悠的嚣叫声非豺莫属，狗想学也学不会的。

阿蛮星浓眉竖立，脚底板像踩住了火炭，连连向后跳去：“你……你……你果真是匹恶豺！我瞎了眼，收养了你这混账东西！”

白眉儿这才幡然猛醒，意识到自己糊里糊涂发出了豺嚣声，露了马脚，真是气极生悲啊。

它想掩饰自己的失误，赶紧汪汪汪发出柔和的狗吠，摇着尾巴朝阿蛮星靠去。

——我是狗，英明的主人，千万别误会，瞧瞧，我发出的是地道的狗吠声，我的尾巴摇得潇洒自如，我是狗！

“别……别过来。

你是会装狗叫会摇尾巴的狡猾的豺，我再也不会上你的当了。

别过来，杂种！你想干什么？你掏了老黑狗的肚肠，还想掏我的肚肠吗？”

欲盖弥彰，适得其反，误会越来越深了。

怎么办？怎么办？白眉儿急得团团转。

阿蛮星突然转身飞也似的跑回木屋，又旋风般地冲了出来，手里提着一把明晃晃的长刀，挥舞着，朝白眉儿逼近。

“你这恶豺，你敢咬死黑虎，我砍下你的豺头；你敢掏出黑虎的肚肠，我砍断你的爪子；你敢吃狗肉喝狗血，我吃你的豺肉喝你的豺血！”

白眉儿望见头顶的夜空划出一道闪亮的弧形，急忙往旁边蹿跳；长刀劈了个空，刀锋落在沙砾上，迸溅起一簇耀眼的火星。

阿蛮星又剁又捅又挑又刺，白眉儿灵巧地东跳西跃，连根毛也没被砍掉。

“你这畜生，还敢戏弄我。

”阿蛮星气急败坏地吼道，又踅回木屋，抬出猎枪。

白眉儿深深知道猎枪的厉害，能洞穿熊皮，能击碎虎头，能追上疾飞的鹰隼。

假如死能洗净冤枉，它愿意一死以谢主人。

问题是即使死了，在阿蛮星心目中仍是匹十恶不赦的豺，死了等于白死。

它可不想平白无故地丢掉性命。

它别无选择，只有逃离主人，逃离猎户寨。

它纵身一跃，跳过一米多高的院墙，钻进夜幕。

背后砰地爆起一声巨响，霰弹擦着它的头皮飞过。

它拐了个弯，逃进寨后那条幽深的山沟，又顺着山沟逃进莽莽苍苍的日曲卡山麓。

它的猎狗生涯被迫结束了。

第9章丧家犬回到豺群(1)

白眉儿在日曲卡山麓流浪了好几个月，不敢再回猎户寨。

它知道，主人阿蛮星已把它定性为豺，再回去的话，等于自投罗网白白去送死。

夏秋季节的日曲卡山麓虽然很容易找到食物，但孤身只影，日子过得甭提有多乏味了。

慢慢地，它产生一种回埃蒂斯红豺群去的想法。

不管它究竟是豺还是狗，都是群体意识很浓的动物，无法适应离群索居的生活。

它耐不住孤独和寂寞，它需要伙伴。

阿蛮星用猎枪割断了它和人类的关系，它没法再做猎狗，它只好重新去做豺。

重新做豺的第一道关卡，就是要改掉近两年的猎狗生涯所养成的狗的习性。

它不能让豺们知道它曾经做过狗。

在日曲卡山麓，豺和狗是不共戴天的仇敌，豺群经常受到仗着人势而来的猎狗的围剿追捕，不少豺身上还留有猎狗的爪痕和齿印。

豺对狗恨之入骨，绝不会同意接纳被狗文化熏陶过的豺的。

为此，在半个多月的时间里，它注意戒掉了摇尾巴的习惯，把狗的摇尾改成豺的摆尾；也克制住自己不再发出汪汪的狗吠，每要叫嚷，就微微扭曲脖颈，使声带变细变尖，于是，就吐出呦呦豺的嚣叫声。

它本来就生在豺窝，恢复这一套并不困难，经过半个月的刻苦演练，它的尾巴晃荡得十分豺模豺样了，叫声也已彻底豺化，瞧不出什么破绽了。

一切准备就绪，可以动身回埃蒂斯红豺群了。

它从小生活在埃蒂斯红豺群，熟悉豺群的活动范围，要找到豺群并非难事。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它就在怒江峡谷见到了埃蒂斯红豺群。

太阳被一层薄雾遮住，像颗硕大无朋的红玛瑙。

它在一座小山包上，豺群隔着一条小山谷，在对面的山梁上。

即将回到阔别已久的伙伴中间，白眉儿兴奋得直蹦跶。

它踏着绒雾，踏着露珠，沿弯弯曲曲的山道下到深箐，还特意泡到清亮的小溪里冲了个澡。

豺并不喜欢水，也没有勤洗澡的洁癖，虽说秋天，却也凉风习习，水冲在皮毛上，冷得打出一串寒噤。

白眉儿在清溪中冲了又冲，它要把沾染在自己身上的由火炭、熟食和稻草混合成的狗的气味冲洗干净。

改掉了狗的习性，又洗净了狗的气味，它可以做豺啦。

它登上对面的山梁时，身上湿漉漉的毛已差不多被晾干。

走到离豺群还有一箭之遥时，突然，它瞥见豺王夏索尔正卧在一块磐石上，目光阴沉，血红的舌头残忍地磨砺着那副尖利的白牙。

往事闪现在它的脑海中。

两年前，它是因犯了错误被驱赶出豺群的。

当时的情景十分可怕，豺王夏索尔纠合一帮大公豺往死里咬它，若不是它跑得快，早就被愤怒的大公豺们大卸八块了，至今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不寒而栗。

虽说此事已过去两年，但时间真的会像流水那样冲淡过去的恩恩怨怨吗？豺王夏索尔能不能原谅自己呢？万一豺王夏索尔和大公豺们还记着它的过错，要跟它算两年前那笔旧账，如何是好？看来，不能冒冒失失回埃蒂斯红豺群，最好能寻找一个能表白自己悔过心迹，能补偿两年前自己所犯错误的机会，再回埃蒂斯红豺群。

幸好山梁上晨雾袅绕，能见度很差，豺王夏索尔没发现它，它又悄悄地退下山谷。

事有凑巧，翌日下午，白眉儿正独自在埃蒂斯山谷附近觅食，突然，隔着一座小山包传来嘈杂的豺嚣声。

它一听就明白，是埃蒂斯红豺群在狩猎。

那豺嚣声持续不断，忽高忽低，透出急躁与焦虑，看样子是饥饿的豺群遇到了很难对付的猎物。

它爬到山顶，举目望去，只见一头长着长长獠牙的公野猪正气哼哼地往密林深处退却，豺王夏索尔领着十来匹大公豺尾随追击，再后面是老豺、母豺和幼豺，像拉拉队似的齐声嚣叫，为第一线的大公豺们助威呐喊。

豺们跟在公野猪的屁股后面，公野猪朝前窜逃，豺们就跃跃欲试地贴近去想咬野猪腿；公野猪一转身，撅着獠牙冲进豺群，豺们又尖嚣着四散逃开去。

双方像拉锯似的拉来拉去。

公野猪后胯有一道血痕，而豺群里那匹名叫察迪的大公豺肩胛被獠牙犁开一道血槽，汩汩冒着血。

显然，豺群吃过亏，领教了公野猪的厉害，被那副长长的獠牙和旺盛的斗志震慑了，不敢再硬拼蛮干。

而公野猪也畏惧豺的群体威力，不愿持久对峙下去，寻找机会想开溜。

野猪性格暴烈，勇猛好斗，是森林里有名的拼命三郎，连凶悍的孟加拉虎见了都要谦让三分。

森林里有头猪二熊三虎的说法。

这头公野猪比一般的野猪体格要魁梧一圈，脖颈上的鬃毛硬得像钢针，耸立在脑后，眼珠子喷射着怒火，两支獠牙翻出嘴唇，弯曲在尖吻两侧，凶恶丑陋，高大健壮，称得上是野猪王。

黑耳朵公豺斜刺蹿出豺群，凭借大树掩护，三绕两绕绕到公野猪左后侧；这是公野猪的一个死角，因为公野猪转身反扑习惯右转身，左后侧没设防。

黑耳朵公豺匍匐爬行，悄悄逼近公野猪的屁股；豺王夏索尔和其他大公豺自觉地偏向公野猪的右侧，乱扑乱叫，竭力吸引公野猪的视线。

白眉儿看得很明白，黑耳朵公豺是要跃上公野猪的屁股用爪子掏肛门了；这是豺群的看家本领，也是目前情况下唯一可能制伏公野猪的办法了；肩负主攻重任的黑耳朵公豺和用佯攻迷惑公野猪的大公豺们配合得十分默契，看来成功的希望很大。

黑耳朵公豺起跳了，土红色的豺毛恣张，像团野火飞向公野猪肮脏的屁股。

眼瞅着黑耳朵公豺的四只爪子已揪住公野猪屁股上凌乱的猪毛，突然，公野猪像只巨大的黑色陀螺，高速旋转了一下，刹那间，公野猪首尾倒置，刚才还是屁股的位置，变魔术般地换成猪嘴。

黑耳朵公豺没防备，两只后爪恰巧搭在獠牙上，一只前爪往猪嘴里捅去——它反应慢了半拍，把臭烘烘的猪嘴当做公野猪的肛门了——这等于将自己的一只爪子免费奉送到猪嘴里给公野猪当甘蔗嚼。

公野猪也不讲客气，送到嘴里来的照吃不误，只听咔嚓一声，黑耳朵公豺当即四肢扭舞身体绷挺眼珠儿翻白，呦呦喊爹哭娘。

公野猪强壮的脖颈猛地一甩，黑耳朵公豺被抛出一丈多远，在地上像皮球似的打了几个滚，呜咽着钻进草窠里去了。

世界上从此多了一匹跛脚豺。

公野猪津津有味地咀嚼着豺爪，嘎巴嘎巴，那嚼咬骨头的声音，让豺听得心惊胆寒。

豺们虽然还跟在公野猪身后，但没有哪匹豺再敢去捅公野猪的肛门了。

对埃蒂斯红豺群来说，这场狩猎变得十分尴尬，取胜无望，放弃又舍不得，真正是进退两难。

整个豺群笼罩在一片失败的氛围中。

白眉儿晓得，假如不出现奇迹，顶多再过半个时辰，公野猪就会平安地撤离埃蒂斯山谷，跑上地势险峻的山坡，凭籍一块绝壁，或者占踞一个石洞，有效地遏制豺群的追击。

也有可能公野猪在撤离埃蒂斯山谷的半道上碰到一头相熟的母野猪，珠联璧合，豺群就休想再占到什么便宜了。

公野猪已退到密林深处，眼看就要退出埃蒂斯山谷了。

白眉儿脑子里蓦地跳出一个念头：帮助豺群收拾掉这头可恶的公野猪。

它两年前被驱逐出豺群，直接的原因就是由于自己的冒失惊吓了快钻进伏击圈的岩羊，使群体失去了一个难得的猎食机遇。

什么地方跌跤就从什么地方爬起来，假如此刻它制伏了公野猪，无疑是一种将功赎罪的表现。

用一头公野猪补偿两年前的过失，它就会得到群体宽宥，同意它重返埃蒂斯豺群的。

公野猪身上蹭满黏糊糊的树脂和泥尘，像穿着一件厚厚的铠甲，獠牙锐利，力大无穷，扑上去要冒很大风险，但不管怎么说，值得试一试。

它想，它是有可能制伏公野猪的。

首先，公野猪绝对想不到半途会有埋伏，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就有了三分获胜的把握；第二，它做了近两年的猎犬，无数次撵山狩猎练就了一套出色的扑咬技艺；第三，它曾经独自活掏过一头牯子牛的肠子，这豺所特有的绝活儿做得极漂亮，它可以用活掏猪肠的手段对付公野猪，既然庞大的牯子牛也能剽倒，想来对付体格比牯子牛小了一半的公野猪也不会难到哪里去的。

无论如何，它不能错过这个能让它顺利返回埃蒂斯红豺群的机会。

它从山顶借着灌木丛的掩护，直线蹿下山去，爬到一块被狗尾草围起来的岩石上。

从公野猪行走的路线来判断，这里是必经之路。

果然，过了一会儿，前面响起杂沓的脚步声，响起猪嚎豺嚣。

公野猪摇摇摆摆走了过来。

也是老天爷有意成全吧，公野猪刚刚走到白眉儿卧伏的岩石下，跟随在公野猪后面的豺王夏索尔和大公豺察迪朝前跃了跃，大概是想叼咬那条小黑蛇似的猪尾巴；公野猪勃然大怒，回转身去，獠牙挥舞，以攻为守地进行扑咬。

夏索尔和察迪呜噜一声，赶紧跳开去。

哧，哧，公野猪朝溃散的豺群发出一串威胁的吼叫。

公野猪勾着头，撅着腚，屁眼正好直线对着白眉儿的伏击位置，相距两米，在有效的扑击范围里。

白眉儿倏地从岩石上扑下去，没有嚣叫，不宣而战；它居高临下，落点丝毫不差，一口叼住了猪尾，四爪落在猪屁股的一瞬间，一只前爪利索地捅进公野猪的肛门。

公野猪被一阵钻心的疼痛惊得蹦跳起来，高达一米，落地后转身来咬屁股上的不速之客。

白眉儿早有防备，一只前爪搭在猪腰上，一只后爪踏地，跟着公野猪转身。

公野猪高速旋转着，连咬了几口都咬空了。

白眉儿趁机将那只捅进肛门的爪子在公野猪肚皮里捣鼓了一下，揪住肠头猛地拽拉，一截猪肠被拉了出来。

上次它活掏牛肠时，把牛肠拉出来后，牯子牛当即像稀泥巴似的瘫软倒地，它以为公野猪也会重演这样的镜头；它低估了公野猪的能耐，不知道公野猪的生存意志比人类豢养的牦牛要强悍得多；当它自以为已摆平了公野猪而乐滋滋地揪着猪肠从猪屁股跳下来时，公野猪吼叫一声，两只后蹄冷不防朝后猛蹬，正正地蹬在白眉儿胸脯上，白眉儿滚出一丈多远，肋骨大概受了伤，疼得连站也站不起来，揪住的那截猪肠也不知什么时候弄丢了。

公野猪转过身来，面朝着白眉儿，一双猪眼里迸发出复仇的火焰。

野猪不像老虎豹子那样会审时度势。

老虎豹子遇到强有力的对手时，眼看取胜无望，会聪明地溜之大吉，大丈夫能伸能屈嘛。

野猪不行，野猪是一种报复心极强的动物，谁惹恼了它，宁肯粉身碎骨，也要不顾一切地进行复仇，心胸狭隘，可说是天生的偏执狂。

白眉儿晓得猪肠子已被它抠出一截来的公野猪绝不肯善罢甘休的，它这样待在公野猪正面一丈远的地方等于待在地狱的门口，太危险了。

它想挪动位置溜进草窠去，可四肢发软，跳了两次没跳起来。

公野猪脊背上的猪鬃一根根竖得笔直，獠牙磨动，面目狰狞，眼看就要“剽飞”过来。

野猪的绝招，就是“剽飞”。

所谓的“剽飞”，其实就是延伸扑击。

野猪与仇敌拼命时，会竭尽全力朝仇敌扑蹿冲撞过来，如狂飙如疾风如滑坡如雪崩如泥石流，气势磅礴，锐不可当；当野猪扑跳起来时，背上长长的鬃毛会平平地向两边伸展，乍一看就像长出了两只黑色的翅膀，这拼命一扑扑出去的距离可比平时远一倍，由此，猎人把野猪拼老命时的一扑形容为“剽飞”。

第10章丧家犬回到豺群(2)

这词儿形象地概括出野猪扑击的气势与威力。

白眉儿绝望得浑身冰凉。

别说是它了，就是孟加拉虎也经不住公野猪这凶蛮的扑击。

完了，它想，眨眼工夫，它就会被复仇心切的公野猪咬成两截的。

就在这时，豺王夏索尔和大公豺察迪并肩蹿上来，各自咬住一条猪后腿。

公野猪已经“剽飞”起来了，但由于后肢负荷着两匹豺的重量，冲力大大减弱，无法达到期望的距离，“轰”，公野猪在离白眉儿还有两尺的地方落地了。

此时此刻要是公野猪不顾背后的骚扰再朝前扑一扑，白眉儿无论如何也难逃一死的。

但野猪性格上有个缺陷，注意力很容易被干扰；它发现有两匹豺破坏了它的“剽飞”，勃然大怒，立刻将攻击目标转移到身后的夏索尔和察迪，转身欲咬。

白眉儿侥幸逃过了劫难。

夏索尔和察迪见公野猪转过身来，便仓皇逃窜。

公野猪拔腿要追，白眉儿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蹿上去一口叼住挂在猪屁股上的那截猪肠子；公野猪扑了出去，吱溜溜，猪肠被扯出两米多长。

公野猪又把攻击的目标转移到白眉儿身上，转身来咬；遍地都是低矮的灌木，公野猪三转两转的，那猪肠被一丛荆棘挂住，怎么也挣不脱。

豺群围了上来，响起一片催命的嚣叫。

公野猪还真有点二杆子作风，用獠牙咬断荆棘，叼住自己的肠子，忽地一甩，那长长的猪肠圈在猪脖子上，像围了一条围巾。

豺们被镇住了，连连后退。

公野猪横冲直撞，恨不得能扭住一匹豺咬它个肚穿肠破身首分家。

但它毕竟已身负重伤，没疯狂多久，便摇晃了几下倒了下去。

饥饿的豺群蜂拥而上，享受这美味佳肴。

一会儿，草地上只剩下一具白花花的野猪骷髅。

白眉儿看看豺们都吃饱了，心想，时机成熟，现在它可以请求豺王夏索尔同意它返回埃蒂斯红豺群了。

它走到夏索尔面前，轻嚣两声，表示了自己的心愿。

夏索尔目光阴骘，慢吞吞地从豺群跨出来，威严地嚣叫一声，带着王者的气势，朝白眉儿逼近。

白眉儿知道，夏索尔是要行使豺王的权利，对它进行资格审查。

埃蒂斯红豺群中有这个规矩，凡离群一段时间后又皈归的豺，都要由豺王观看嗅闻一遍，验明正身，确认无诈，首肯以后，才能正式接纳。

它很乖巧地卧伏在地，使自己的躯体看起来比豺王要小一些，低矮一截，以免触怒豺王的自尊。

它把嘴吻埋进臂弯叫了两声，声音颤抖，显得有点可怜兮兮；它在向豺王承认自己两年前所犯的错误，表达自己的悔恨心情，乞求原谅。

一般来说，豺王夏索尔是不能拒绝一匹大公豺重新归群的，除非有特殊的理由。

无论如何，优秀的大公豺是猎食的中坚力量，群体总是越兴旺发达越好。

更何况白眉儿还冒着生命危险帮助豺群猎杀了凶蛮的公野猪。

但夏索尔却不是这样想。

它在白眉儿从埋伏的岩石上扑到公野猪身上的一瞬间，就认出对方是谁。

它以为这匹奇怪地长着一身黄毛的家伙早倒毙荒野了，没想到非但没死，还长得愈发精神了。

它猜想白眉儿半途伏击公野猪的目的何在，大概是要捞取重回埃蒂斯红豺群的政治资本。

它果然猜中了。

这使得它在心底沉睡了两年的对白眉儿的反感一下子像滚雪球似的从心底滚到脑海，越滚越大，越滚越膨胀。

这家伙，多有心机啊，夏索尔想，用帮助豺群猎杀公野猪的办法堵它豺王的嘴，让它没法不同意它归群。

我已经用实际行动改正了两年前的错误，我已经将功赎罪，你还有什么理由阻止我归群呢？可恶，实在是可恶，豺王夏索尔心里火冒十二丈。

什么卧伏在地，什么轻嚣哀求，都是在演戏；这哪里是在请求它开恩接纳，分明是在要挟它嘛。

它打心眼儿里就不愿重新接纳白眉儿为豺家庭的一员。

瞧这身坯，跟狼差不多，简直就是豺中巨人，敢独自拦截公野猪，有智有勇，留在身边，绝对是个祸害。

两年前它看见白眉儿心里就发怵，两年后刚一见面，那种发怵的感觉又油然而生。

无论如何它一定要阻止这个眉眼间有块白斑的家伙回埃蒂斯红豺群，它的态度比两年前还要坚决。

不过，这家伙刚刚帮助豺群猎杀了公野猪，为群体立下了汗马功劳，不便明目张胆地进行驱逐，总得找个掩豺耳目的理由才行。

找什么理由才好呢？以两年前这家伙所犯的错误为由，恐怕已不能服众；指责这家伙没经它豺王的批准擅自参加猎杀公野猪的行动，看来也站不住脚；说这家伙是个没用的废物会成为群体的累赘和包袱，更会被豺们笑话自己是有眼无珠。

这理由还真不好找呢。

夏索尔围着白眉儿转了一圈又一圈，一双贼亮的豺眼上下求索。

这家伙除了身上多了几块小伤疤外，瞧不出有什么破绽。

它又耸动鼻子仔细嗅闻，这家伙身上一股地道的山野食肉兽的腥味，还有一股被时间所稀释了的埃蒂斯红豺群特有的气息。

老天爷，罗织罪名为何这般难啊。

不行，不能就这样算了，就是鸡蛋里挑骨头，也要挑出毛病来。

夏索尔用舌尖撩起白眉儿身上的毛，往深处嗅闻。

哈嗬，果然就发现埋藏在毛丛深处的秘密，有一股火炭、稻草和熟食所混合而成的气味，虽然极淡极淡，若有若无，但灵敏的豺鼻还是闻出来了。

这是标准的狗的气味，经验丰富的大公豺都熟悉这种气味，都讨厌这种气味，都憎恶这种气味。

夏索尔当然不知道白眉儿被逐出群体后这两年的具体生活境遇，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两年间这家伙的生活和狗有关，不然不会沾染上狗的气味的。

或许这家伙离开埃蒂斯红豺群后向人类摇过尾巴，或许这家伙和狗交过朋友，或许与哪条母狗有过暧昧关系……无论是什么，对豺来说，都是很恶心的事，都是比咬死亲娘更为严重的罪行。

仅凭这家伙曾经和狗打过交道身上残留着狗的气味这一点，就可以把这黄毛大家伙永远拒之于埃蒂斯豺群外。

假如这家伙还想赖着不走，干脆往死里咬，吃一顿鲜美的狗肉。

夏索尔发出两声短嚣，以示告警。

立刻，豺群中蹿出四五匹大公豺，瞪着不怀好意的眼睛朝白眉儿围上来。

夏索尔不停地用舌尖撩开白眉儿身上的毛，用意很明显，是要让其他大公豺也来嗅嗅，闻出蹊跷，闻出敌对情绪。

白眉儿一颗心陡地悬吊起来，当豺王夏索尔将唇吻探进它的毛丛，它就意识到事情变糟糕了，秘密将要败露，后果不堪设想。

清亮的溪水只能洗去它表层的狗的气味，是无法把渗透在毛层深处粘贴在豺皮上的残余气味全部清洗干净的，它现在是逃没法逃，躲躲不掉。

大公豺们的鼻子都尖得像锥子，它身上狗的气味再稀薄，也瞒不过它们。

怎么办？怎么办？

四五匹大公豺眼看就要围拢到它身边了，突然，围观的豺群里蹿出一匹母豺，嚣叫一声，凌空跃起，跳到白眉儿头顶，在胭脂般的夕阳下像玛瑙编织的艳红的网，严严实实罩在白眉儿身上。

跳出来的母豺头上的毛有点灰暗，下巴颏豁了个口子，不时有唾液从v形豁口流淌出来，哦，是兔嘴。

四五匹大公豺只好在几步开外的地方停了下来，望着罩在白眉儿身上的兔嘴，不晓得该怎么办才好。

夏索尔狂嚣两声，喝令兔嘴滚开。

兔嘴愈发把白眉儿搂得紧了。

兔嘴心里十分清楚将要发生什么惨祸。

整个埃蒂斯红豺群只有它确切知道白眉儿当过人类的猎狗。

一年多前，它曾被白眉儿逼到一条雨裂沟里，后来白眉儿认出是它，机智勇敢地救了它的命。

刚才，兔嘴一见白眉儿，立刻就猜到白眉儿猎狗生涯遇到了麻烦，做不成狗就想回埃蒂斯红豺群重新做豺。

它和白眉儿之间有过一段特殊的友爱，自然十二分欢迎白眉儿归来。

告别人类，迷途知返，弃暗投明，理应受到隆重欢迎。

殊不料豺王夏索尔将尖尖的唇吻探进白眉儿毛丛深处嗅闻，一面嗅闻还一面发出短促的嚣叫，它立刻明白，这可恶的夏索尔已嗅闻出白眉儿身上的狗的气味了。

夏索尔用心极其险恶，还呼唤其他大公豺前来嗅闻，那就是要让众豺都来证实白眉儿是异己是叛逆。

豺对狗恨之入骨，决不会同意接纳一匹身上有狗味历史有疑点的豺的。

白眉儿就要被豺王和其他大公豺再次驱逐出埃蒂斯豺群了，或者更糟糕，要下毒手对白眉儿处以极刑。

它不能眼睁睁望着救过自己命的白眉儿被咬成七零八碎的狗肉。

它罩在白眉儿身上，就是要用自己身上的正宗的豺味掩盖住白眉儿身上的狗的气味。

忽的一声，夏索尔扑了上来，用利爪狠命在兔嘴身上撕扯，它要逼兔嘴让开。

兔嘴豺毛飞旋，身上露出一条条血痕，却像条顽固的蚂蟥一样，紧紧贴在白眉儿身上。

夏索尔恶毒地嚣叫着，咬住兔嘴一条前腿，猛地闭合嘴巴，咔嚓一声，腿骨被咬断了。

兔嘴惨叫一声，疼得浑身打战，却仍罩在白眉儿身上。

两匹豺仿佛被胶粘在一起了。

夏索尔叼住兔嘴已经折断的腿骨用力一拧脖颈，两寸长的一截豺爪连皮带骨被咬了下来。

浓浓的血浆从兔嘴腿上的创口漫流出来。

兔嘴一面哀嚣，一面将那条断腿像把刷子似的在白眉儿身上挥刷；它流出来的是纯正的豺血，可以涂抹掉白眉儿那身被异化了的黄毛，洗刷净那股会招来杀身之祸的狗的气味。

兔嘴的豺血浸湿了白眉儿的毛丛，草坪上弥散开一股豺血的腥味。

呦呦，豺群骚动起来，众豺对夏索尔过于残忍的行为感到不满：残害同类，残害无辜，你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一点？

豺王夏索尔不得不停止这狠毒的厮杀。

母豺兔嘴仍罩在白眉儿身上，断腿继续挥刷，鲜血继续漫流。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它的血似乎快流干了，头晕目眩，身体像块浮云，轻飘飘的没有一丝力气，两眼一黑，咕咚一声从白眉儿身上栽落下来。

白眉儿身上的罩子没了。

夏索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长着一身黄毛的家伙忽然间变了模样，毛色金红，在阳光的照射下，像团灼灼燃烧的火焰。

这是埃蒂斯红豺群传统的毛色，不，应该说是埃蒂斯红豺群最纯正最鲜艳的颜色。

几匹大公豺走过来，从四面八方将尖尖的唇吻探进白眉儿的毛丛，耸动鼻翼作嗅闻状，它们闻到的是一股十分清晰十分熟悉的本种群的气息，没任何异常。

兔嘴的鲜血把白眉儿塑造成一匹标准的豺。

“——”豺王夏索尔无可奈何地长嚣一声，只好接纳这说不清是狗还是豺的家伙。

豺群散开后，白眉儿到山箐里采来一株接骨风，这是一种豺所熟悉的专治跌打损伤的草药；白眉儿将接骨风在嘴里嚼烂了，涂在兔嘴的创口上，到了晚上，血总算止住了。

但母豺兔嘴却永远变成了跛脚豺，身体也因流血过多而显得十分憔悴。

生活，总要会出代价的。

白眉儿重新成为埃蒂斯红豺群的一员，地位仍排在最末等，做卑贱的苦豺。

生活似乎变成了一个怪圈，兜了一个毫无价值的圆，终点又回到了起点。

但事实上，起点不可能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起点了。

生活总是在变化的，老角色也必然会有新的内蕴。

表面看起来，白眉儿同两年前被驱逐出豺群时一样，成了谁都瞧不起的苦豺，但实际上，白眉儿已不再是两年前的白眉儿，它的苦豺角色当然也不再是两年前逆来顺受的苦豺角色的拷贝和翻版。

旧瓶装了新酒。

第11章豺狼大战(1)

阴云笼罩在埃蒂斯红豺群上空。

日曲卡山麓来了一群狼。

这群狼大约有八九匹，由一匹背脊漆黑肚皮土黄的大花狼率领。

埃蒂斯山谷从未有过狼。

谁也弄不清这些狼是从什么地方迁徙过来的，也许是古戛纳河谷大狼群生存环境太拥挤了，分化出来的支系，类似开拓疆域的探险队；也许它们过去在遥远的古戛纳河上游生活，那儿的参天古树被两足直立的人类砍倒，大片草原被犁铧耕翻，对动物来说，失去了森林和草原，就是失去了生存的依托，只好四处流浪，这小群狼就流落到日曲卡山麓来了。

狼、豺、狗亘古时代是一家，后来才逐渐分化成不同种族的。

狼和豺外貌有点相似，都是尖嘴尖耳外加一条大尾巴，都有尖利的犬牙和倒卷如铁钩的尖爪，食谱也基本相同，都喜猎美味的鹿、獐、鸡、羊、兔；狼和豺都是具有群体意识的动物，社会形态大同小异，都是一雌一雄配偶式家庭，若干个家庭纠集成一个群体；豺群和狼群都由一匹强壮的雄性担任首领，都有随时可浮动的等级制度；在狩猎方式上，也相差无几，都擅长发挥群体优势，都以奔袭为主要捕猎手段，以噬喉为主要猎杀方式。

难怪在人类字典里，要把这两种动物拼合成一个拆不散的词：豺狼。

生存竞争有这么一条规律：生活习性越相近的物种越容易爆发争斗。

豺和狼在大自然这条食物链中所处的位置大体相同，向森林草原索取的是同一张食品单。

在有限的食物资源面前，生存竞争是免不了的。

可以说哪方土地有豺便没狼，有狼便没豺。

虽然人类自作聪明地把豺狼拼合成一个拆不散的词，但事实上豺和狼共同拥有一块草原或一座森林的现象是十分罕见的。

埃蒂斯红豺群很快便尝到了狼群的厉害。

这真是一群标准强盗，超级土匪。

豺群刚刚猎杀了一头马鹿，还没来得及开膛破腹呢，该死的大花狼就率领它的臣民嗅着血腥味找来了。

狼们蛮不讲理地扑上来，狂嗥乱咬，把饥肠辘辘的豺撵开，围着马鹿大吃大嚼，那得意劲儿，仿佛是谁在请它们吃公费宴席。

豺们辛辛苦苦捕获的猎物倒被狼享用了，这等于被抢了饭碗，当然不肯罢休，免不了会发生冲突。

豺和狼有许多共同之处，当然也有许多明显的差异，最大的差异是豺的身体没有狼高大雄伟，最瘦小的母狼也比最强壮的公豺高出整整一个肩胛。

假如有位办事粗枝大叶的外星球观察家用激光望远镜粗略地比较一下地球上的豺和狼，恐怕很难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豺是缩小的狼。

假如一匹豺和一匹狼单独较量，豺绝不是狼的对手。

当然，在险恶的丛林里，力量并不完全取决于骨骼的尺寸肌肉的强韧和爪牙的锋利；体格虽然是力量的基础，却并非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更起关键作用的是智慧，是发达的头脑。

豺之所以敢把力大无比的野牛和性格暴躁的野猪也列入自己的食谱，凭的就是智慧的力量。

遗憾的是，豺体力比不上狼，智力也不占上风。

据人类科学家在实验室解剖后发现，豺脑和狼脑脑回的构造大同小异，脑容量也不差上下。

可以这么说，豺所掌握的所有狩猎艺术，如蜂拥而上，突然袭击，半途埋伏，声东击西，分割包围，各个击破等等招数，狼也都会，并有相应的对付办法。

即使是豺最绝的一招，抠肛门捅屁股眼，在狼身上也展不开威力。

狼没等豺扑到自己背上，早就扭转狼腰用尖嘴厉牙对付偷袭者了；即使面前有一匹豺正在纠缠不清，狼无法扭身用牙齿去对付来自背后想抠肛门的豺，狼也会十分机敏地在豺扑到自己背上的一瞬间，突然尥蹶子用强劲的后腿把背上的豺踢开，或者猛地在地上翻个滚，来个兔子蹬鹰的架势，把企图抠肛门的豺蹬得血痕累累。

这真是比魔鬼更魔鬼的狼群。

几次争食冲突，埃蒂斯红豺群不仅没占到什么便宜，还吃了亏，有两匹公豺被狼咬伤了。

他妈的大自然，既造化出豺，又何必再造化出狼呢！

这是埃蒂斯红豺群夏索尔豺王发自内心的感慨。

硬的不行，就来软的。

豺王夏索尔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转而采取逃避政策，远远嗅到狼的气味，赶快率领豺群撤离；每次狩猎前，先观察嗅闻侦听，证实附近没有狼，这才动手，咬死猎物后，尽量争时间抢速度在极短的时间里把猎物撕碎嚼烂吞进肚去，狼群嗅觉再灵敏，行动再神速，闻讯赶来也只有捡食残剩的骨渣和皮囊了；即使到手的猎物被狼群半路抢劫了去，也忍气吞声，权当被贪心的儿子抢食了。

夏索尔心里抱有一种侥幸的想法，这群恶狼是日卡山麓的匆匆过客，暂时逗留一阵，很快就会迁居到别的地方去的。

对付不受欢迎的客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予理睬，用冷漠代替热战，狼群自觉没趣，就会离开，埃蒂斯红豺群就不战而胜，万事大吉了。

夏索尔对狼群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对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按埃蒂斯红豺群祖辈传下来的规矩，面对强敌，豺王责无旁贷地要挺身而出去战斗。

豺群不像人群，人群的现代首领可以躲在地下室防空洞或远离战场的指挥所指挥战斗，可以一面饮酒品茗，一面发布战斗命令，既潇洒又安全；自己的身体不直接与敌手接触，即使有死亡，死神也是先光顾了许多臣民后才最后光顾首领自己；豺王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必须面对面与顽敌较量，假如对手强大，很可能第一个负伤第一个流血第一个倒霉的就是豺王自己。

一旦被打败，悲惨的结局可想而知；即使侥幸打赢了，它夏索尔也难免受伤，觊觎王位的大公豺就会乘虚而入取而代之。

谁愿意拿自己的性命去开玩笑，谁愿意在一场还无法预卜胜负的较量中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当赌注随意压上去呢。

因此，妥协还是搏杀，它选择了妥协。

从概率学上说，丛林里野生动物之间发生的流血冲突事件比人类社会发生的流血冲突事件要少得多。

有一种理论认为，假如人类社会能形成这样一条法规，凡首领都要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将领要和士兵冒同等的生命危险，战争起码要减少三分之二。

言归正传，豺王夏索尔一厢情愿的美丽的幻想很快就像肥皂泡似的破灭了。

十几天过去了，狼群不仅没迁徙，还在雪线下向阳的山坡上寻找冬暖夏凉的洞穴，一家一户住了进去，瞧这阵势，是要安营扎寨落地生根在日曲卡山麓永远定居了。

这还不算，狼群竟然嗅着气味寻找足迹追撵埃蒂斯红豺群，明目张胆地进行挑衅。

大花狼的意图十分明显，要把豺群赶出日曲卡山麓，把这片食物丰盛的土地占为己有。

赤裸裸的弱肉强食，连和平共处的原则也不讲了。

埃蒂斯红豺群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岂肯轻易相让。

领土权就是生存权，当然不能等闲视之。

再也不能装聋作哑了，豺王夏索尔想，这时它如果再无所作为，一味望风披靡，让狼群得寸进尺，不仅埃蒂斯红豺群赖以生存的领地将丧失殆尽，它的威信也会一落千丈，成为众豺眼中平庸胆怯不能在危难时刻庇佑臣民的无能的豺王，豺王的地位也就岌岌可危了。

它只好硬着头皮麻起胆子来同狼群决一雌雄了。

战场就在弯曲的雪线下一片白杨树林里，秋风萧瑟，地上铺满了一层枯黄的叶子。

豺群散成三角形，豺王夏索尔在最前列，第二梯队是年轻力壮的大公豺，最后面是母豺和幼豺，红彤彤一片，向狼群压过去。

好一场恶战，树梢的鸟儿都逃匿到远方去了。

大花狼嗥叫着向夏索尔扑来，狼王和豺王扭成一团在地上翻滚，枯叶被压得沙沙嚓嚓响，碾成粉末状。

夏索尔假如对付一匹普通的草狼，或许还能凭借着豺王的胆魄和智慧，意志和经验，与对方咬个平手。

恼火的是，自己面对的是狼中豪杰，狼毛亮得像彩釉，嘴吻尖得像锥子，犬牙白森森泛着冷光。

双方的爪牙还没碰撞，夏索尔气势已瘪了三分。

眼看大花狼两只前爪向自己肩胛搂来，它急忙做了个空中噬喉的动作，想咬住大花狼的一只爪子。

大花狼反应十分敏捷，在空中将狼颈一扭，就把狼爪收缩回去。

豺牙咬了个空。

对夏索尔来说，这结局不算糟糕，总算没让大花狼居高临下搂住自己的肩胛——假如被搂住，后果不堪设想，大花狼会凭借体力优势，将它颈椎叼住撕扯的。

对任何脊椎动物来说，颈椎是整个身体最虚弱的环节。

许多猛兽如老虎豹子，都喜欢在扑到猎物身上后，咬住猎物的颈椎，颌骨一拧，咔嚓一声，把猎物的颈椎拧断。

任你是獠牙锋利的野猪还是水中霸王鳄鱼，颈椎一断，便瘫软成一摊稀泥。

虽说夏索尔避免了被大花狼搂住肩胛噬咬颈椎，但另一个它没意料到的打击却接踵而来——它空中噬喉靠的就是一股蹿跳的猛力，高高跃起，闪电般前扑；大花狼也差不多是这么个动作。

訇的一声，豺头和狼头在空中撞了个正着。

狼是铜头铁腿麻杆腰，脑壳十分坚硬，在同牦牛、马鹿这些大型食草类动物周旋时，往往用脑壳撞击这些动物的胸腹，能把肋骨撞断；豺头虽也不是豆腐做的，却在硬度上远比狼逊色。

猛地一撞，豺王夏索尔疼得一声惨嚣，眼冒金星，豺耳朵里嗡嗡作响，像截朽木似的从空中栽落下来。

大花狼却没事一样，仍在落地后刹那间弹跳起来朝夏索尔扑来。

夏索尔这时的感觉，自己犹如变成了一枚软壳蛋，一座小山正在向它压来。

但它毕竟是豺王，这种恐怖的感觉转瞬即逝。

它明白，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任何慌乱都会带来灭顶之灾；怕是无济于事的，认输求饶也不会获得赦免；丛林里没有宽大俘虏一说。

它眼看大花狼向自己压下来，便就地一滚，好险哪，只差一秒钟只差一寸远自己就被大花狼压在身体底下了。

大花狼不愧是狼群的首领，不给夏索尔任何定神、喘息、镇静、休整的机会，又一次直立欲扑。

夏索尔离狼仅一寸远，躲是躲不掉了，跳也没时间跳，只有直立起来依葫芦画瓢地张开两只前爪，想拦住已扑到面前的大花狼。

豺爪与狼爪纠缠在一起，豺王和狼酋像一对久别重逢的情侣，又像一对和谐的舞伴。

夏索尔很快就支持不住了。

情侣也是假的，舞伴也是虚的，其实是要它性命的恶狼。

它的前腿被狼牙撕咬开，红色的豺毛与枯黄的白杨树叶在树林里烟尘似的腾飞，呦，呦，它发出短促的嚣叫，是在招呼同伴相助。

它知道自己身后跟着察迪、约克和黑耳朵等十几条大公豺，它身为豺王已经浴血奋战了，它的臣民总不至于袖手旁观吧。

可是，身后没有援兵救驾的动静。

难道说埃蒂斯红豺群已被这些恶狼咬得狼狈不堪地溃逃了吗？这不可能。

豺虽然不是百兽之王，却也不是闻到血腥味就丧魂落魄的食草动物。

一般来说，它豺王不逃命，豺群就不溃散。

有一次，豺群在怒江峡谷一块滩涂上和一匹雪豹不期相遇。

一般说来，豺对成年雪豹不感兴趣，只对没有防卫能力的豹崽流口水。

因此，当豺群远远看见滩涂上站着匹雪豹，便想采取井水不犯河水的策略，绕道而行。

不知这匹雪豹是正在为找不到配偶而发怒，还是年幼时曾遭到过豺群围攻而与豺结下了宿怨，竟吼叫一声朝豺群扑过来。

雪豹奔走时最快速度可达每秒三十米，堪称丛林里的短跑健将，豺是无法逃得脱这种快速追撵的，夏索尔只好率领大公豺们迎战。

也是一番惊天动地的厮杀，豹爪左挥右扫，把好几匹大公豺掴得皮开肉绽；豹尾上挑下抽，把红色豺毛抽得像天女散花。

豺群有点抵挡不住雪豹凌厉的攻势，呦呦呜呜哀嚣着，想“脚”底抹油——溜了。

当时夏索尔刚从普通大公豺擢升为豺王，血气方刚，很想借这个机会崭露头角，威慑众豺，便咬着牙不退却。

豺群见它玩命，也只好横下心来奉陪到底。

雪豹虽然勇猛，动作快捷，却缺乏耐力，厮咬了一阵，渐渐力乏，终于长吼一声，逃之夭夭了。

难道说狼比雪豹更可怕，豺群弃豺王而不顾自行逃跑了？不，绝不可能。

体格相对瘦弱的豺之所以能在日曲卡山麓称王称霸，靠的就是步调一致的铁的纪律。

豺王不倒，豺群不会跑掉的，这是生存压力下养成的本性，早已变成遗传基因溶化在血液里了。

可是，身后的大公豺为什么不来相帮？

夏索尔将豺嘴朝大花狼颈窝探去，大花狼扭颈躲避，夏索尔趁机朝身后瞥了一眼，这一看，它差点没晕死过去。

真是狡猾透顶的狼！除了首领大花狼缠住它夏索尔外，其余八匹恶狼没按打群架的普遍规则和大公豺们揪成一团。

恶狼或者绕道，或者硬闯，或者跳跃，越过了由大公豺组成的第二梯队，嗥叫着扑向待在后方的母豺和幼豺。

这无疑是避实就虚避强击弱，母豺纷纷发出求救的尖嚣，幼豺四处乱逃，像丢了魂似的乱嚷嚷。

豺哭狼笑，整个白杨树林里恓恓惶惶。

有一对金背小松鼠从树洞里慌忙逃出来，攀着树枝逃向远方。

豺是家庭观念颇重的动物，家庭是豺群的核心单位，每一个被恶狼追逐的幼豺都是某一匹大公豺的小宝贝，每一匹尖嚣哭泣的母豺都是某一匹大公豺所钟情的妻子。

情牵着情，心连着心。

大公豺们像爪子踩着了火炭似的飞快地奔向自己的妻儿。

护群的本能被保家的冲动代替了。

大公豺们都心急火燎地跑回自己的幼豺跟前，和母豺首尾相顾把自己的小宝贝护卫在中间。

这情景当然是挺感人的。

不幸的是，豺群已由一个坚强的战斗集体崩溃成一盘散沙。

没有豺群哪里还有小家庭啊。

你们这些可怜可悲可恨的目光短浅的大公豺，上了恶狼的当啦，狼就是利用豺的心理弱点来搅乱豺的阵脚，摧毁豺的斗志，瓦解豺的群体优势，以少胜多，最后达到把埃蒂斯红豺群驱赶出日曲卡山麓的目的。

夏索尔连连嚣叫，试图用豺王的威势惊醒被私心迷住了心窍的正处于混沌中的大公豺：认清形势，端正态度，顾全大局，回心转意，狠斗私字一闪念，重整旗鼓，同仇敌忾，将散沙重新聚合成铁锤，砸向万恶的狼。

可是，所有大公豺的耳朵仿佛都聋了似的，夏索尔叫得脖子发痒发胀发疼也没有谁来理它。

家庭是私有制的起源，私心是社会可怕的蛀虫。

瞧，平时对自己忠贞不贰的察迪，正掩护着它自己的豺崽向白杨树林外的荒原逃命呢。

还有好几匹大公豺也都护卫着妻儿准备开溜了。

本来夏索尔就不是大花狼的对手，勉强支撑着。

回首窥望分了心，更是输得一塌糊涂，冷不防被大花狼咬住了脖子，幸好没咬到脖颈正中的喉管，而是咬到了侧面的颈皮。

它用力一挣扎，颈皮破裂，温热的豺血漫流出来。

大花狼嗅到了血腥味，更加激动，更加猖狂，朝它乱撕乱咬。

它几乎没有还手之力了，急忙使出豺的最后一招，腾出一只后爪去抠挖大花狼的屁股眼。

大花狼深知豺爪捅肛门抠肚肠的厉害，急忙弹跳开。

夏索尔趁机一溜烟似的朝荒原飞奔。

豺群已经乱成一锅粥，它没必要白白送死。

大势所趋，它身为豺王也没有回天之力了。

天地君亲师，逃命最要紧。

夏索尔一逃，豺群更是像雪崩像滑坡像被秋风扫荡的树叶那样，稀里哗啦逃散了。

哎哟妈妈，只恨你少给我生了两条腿。

第12章豺狼大战(2)

当天傍晚，溃散的埃蒂斯红豺群从山箐、河沟、乱石冈、芦苇丛钻出来，趁着暮色掩护，在埃蒂斯山谷通往怒江的小路上聚拢。

没有一匹豺的尾巴是竖起来的，各个都耷拉着脑袋，豺眼蒙着一层厚厚的忧郁。

和狼群的这场鏖战，一匹名叫琪琪的母豺和两只幼豺死于非命，有五六匹大公豺身上挂了彩。

夏索尔的脖颈也开了花。

真正是惨不忍睹。

埃蒂斯红豺群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

这群恶狼自从在白杨树林里大获全胜后，气焰更加嚣张，完全不把埃蒂斯红豺群放在眼里了。

只要瞧见红豺群的影子，就嗥叫着冲过来噬咬。

似乎埃蒂斯红豺群突然之间变成了不堪一击的兔子，可以任意欺凌侮辱。

豺群不知怎么搞的，食肉兽的胆魄萎瘪了，听见狼嗥就会豺毛倒竖吓得灵魂出窍，瞧见狼的影子就会不由自主地转身逃命。

有一次黎明时分，豺群心惊胆战地绕远路钻进日曲卡山麓觅食。

天色有点暗，远远望见山岬那儿有几个黑黢黢的剪影，不知是谁看花了眼，以为又遇到狼群了，尖嚣一声扭头就逃。

豺群受了传染，也跟着跑。

逃了一阵儿，见身后没动静，夏索尔壮着胆子喝令豺群停下来。

几匹大公豺战战兢兢摸到山岬一看，满地都是黑色豌豆状的羊屎，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烈的羊膻味。

草叶上找不到一根狼毛，空气中也嗅不到一丝狼的腥臊味。

把岩羊当做了狼，虚惊一场。

再也没有比这样的误会更使夏索尔感到丢脸的了。

见了羊也会扭头逃命，简直就是纸糊的豺！

野生动物都是这般德性，敌对双方经过一番殊死的较量，胜利者和惨败者一经确认，尊卑高低的位置就算形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失败者都很难再鼓起勇气来重新和胜利者争输赢。

几乎每一匹豺都感到沮丧，感到委屈。

美丽的家园被狼群强占了，只好偷偷摸摸溜进日曲卡山麓觅食，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

像贼一样，成天提心吊胆，活得也太憋气了。

豺群变得有些神经质了。

母豺菲莎竟然流产了，这在埃蒂斯红豺群中是十分罕见的事。

在又一次被狼群追得走投无路时，老豺大泡眼竟从高高的悬崖上自坠身亡。

夏索尔永远不会忘记大泡眼奔到悬崖边缘，背后是穷凶极恶的狼，前面是百丈深渊，大泡眼在跳下去时，朝它夏索尔投来一瞥，那是什么样的眼光啊，怜悯、鄙薄、讥诮、绝望……似乎在对自己身为埃蒂斯红豺群一员感到羞惭。

它夏索尔当时就有一种尖刀剜心般的痛楚。

它绝不是无赖豺王，它知道荣誉和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

它有责任让每一匹豺都为自己是埃蒂斯红豺群中的一员感到骄傲。

这种个体对种群的归属感和信赖感，是一种最佳精神黏合剂，是一种可贵的凝聚力。

然而现在，豺们对自己所属的群体竟然产生了信仰上的动摇。

这种精神危机一旦像瘟疫似的蔓延开，就会导致种群的分崩离析。

还有更可怕的事呢。

金秋季节，是豺的发情期，以往这个时候，大公豺皮毛亮得像天边的云霞，年轻母豺的皮毛亮得像早晨的太阳。

山坡上到处是调情的追逐、打闹与戏嬉。

当天色熹微，年轻的母豺就会用爪子蘸起草叶上大颗大颗晶莹剔透的露珠梳理自己身上的皮毛，以美化自己的形象，对得起观众。

狩猎也变成了一种内涵丰富的竞赛。

瞧，灌木丛里蹦出一只长耳兔，立刻，大公豺们蜂拥而上，夸张地嚣叫着，舞蹈般地扑蹿着，即使豺舌舔到了长耳兔脆弱的喉管，也不会立即用豺牙去咬断。

这已不是单纯的猎食，而是一种展示才华的表演；只要长耳兔没被吓得胆囊迸裂心脏停止跳动呜呼哀哉，这场表演性质的狩猎就会尽量拖延。

有的大公豺呼地从平地蹦跳一丈多高，豺嘴顶着长耳兔的屁股，就像海狮表演顶皮球一样，把长耳兔顶到半空；有的大公豺恶作剧地咬下满嘴兔毛，像吹蒲公英似的把兔毛吹得满天飞舞；有的大公豺在空中鲤鱼打挺和素有跳高能手的长耳兔比看谁在空中逗留的时间更长些；有的大公豺不顾被兔爪在脊背上蹬出血痕，瞅准机会像马一样驮着长耳兔飞奔……大公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淋漓尽致地炫耀自己强健的体格、勇猛的胆魄、娴熟的捕猎技巧和养育后代的卓越能力，以博取异性的青睐。

直到长耳兔精疲力竭倒毙在地，游戏才算结束。

霎时间，大公豺们的利齿从各个角度叼住长耳兔，发一声威，将长耳兔撕成一块块兔肉，奉送到各自心爱的母豺面前。

夜幕降临后，石洞、石缝、石凹、石旮旯，不时会传来豺的轻嚣曼叫，说不清是喁喁情语还是海誓山盟抑或是一场严肃的婚姻谈判。

当然，跟其他野生动物一样，豺群每到发情期也会出现争偶的纠纷，甚至发生两雄相残的暴力事件，但那无非是生命繁衍种群兴旺过程中一两支变调的小插曲罢了。

可如今，小溪边矢车菊一簇簇盛开，树林里红叶烂漫，秋季发情期已经来到，豺群却不见了以往的欢腾与热闹，公豺母豺冷漠相处，死气沉沉。

巨大的生存压力抑制了生命的本能冲动。

繁衍后代的机制一旦遭到破坏，停顿下来，种群就失却了新陈代谢的活力。

日曲卡山麓的金秋季节十分短暂，一眨眼，白色的冬天就来临了。

几场风雪过后，雪线已降至山脚。

本来，冬天就是食物匮乏的季节，即使没有狼群，要寻找到足够的食物也很困难，现在，在狼群的淫威下，埃蒂斯红豺群更是穷途末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

更要命的是，雪地行走会留下不易抹去的痕迹，狼群常常循着豺群的足迹追踪而来。

豺群被迫退到了怒江边。

怒江不会封冻，湍急的江水在江心卷起一个个旋涡。

现在留给埃蒂斯红豺群的唯一生路，就是渡过江去。

怒江是条界河，日曲卡山麓到此为止，对岸是个陌生的蛮荒之地。

只要渡过江去，就算是摆脱了狼群的威胁。

可是，夏索尔领着豺群在怒江边徘徊了整整三天，仍下不了渡江的决心。

热土难舍，埃蒂斯红豺群世世代代生活在日曲卡山麓，每座山头每条沟壑每道溪流每片树林每丛灌木都熟悉得闭着眼睛也能走到，爪子踩在这块土地上，立刻就会有一种血脉相连的亲近感。

渡过江去，等于被剥夺了生存领地，变成一群没有根基的流浪豺。

离乡背井，集体逃亡，无疑会在每一匹豺心灵上刻下屈辱。

一旦渡过江去，再不可能回来了，狼群没了竞争对手，会在日曲卡山麓这块丰腴的土地上迅速繁殖，几何级数地增长，用不了两三年时间，就会发展到数以百计的大狼群，更会像对付蚂蚁似的对付豺群。

再说，对岸免不了也会有凶猛的食肉兽，埃蒂斯红豺群能否在陌生的土地上站住脚，也是个大问题。

还有，豺虽然会泅水，但只会很蹩脚的狗爬式，在汹涌的怒江里，恐怕很难避免会有老豺和幼豺被激流冲走或被旋涡吞没，成为江猪或其他大鱼的食物。

渡过怒江，迁徙他乡，绝对是个下策。

可是，总比待在日曲卡山麓活活饿死或等着被狼群消灭要好吧。

在又一次被狼群跟踪追击后，豺王夏索尔下决心渡江了。

晚渡不如早渡，与其成为恶狼的腹中餐，还不如含泪告别故乡逃一条生路呢。

可突然间，局面发生了意料不到的逆转。

扭转乾坤的是白眉儿。

在日曲卡山麓发生狼害时，白眉儿并没有消失，仍在埃蒂斯红豺群活着，同其他豺一样，也饱尝了被狼群欺凌的苦楚。

所不同的是，它没遭到狼的正面袭击。

不知为什么，狼群似乎对它特别客气，特别照顾，正面撞见它了，也不过张牙舞爪嗥叫几声，只要它转身退却，狼便网开一面，不来追逐。

母豺兔嘴被夏索尔咬断了一只前爪，还没好利索，跑起路来一颠一簸，十分费劲，很容易成为狼爪下的牺牲品，白眉儿就终日陪伴在兔嘴身边，只要一遇到狼群，便紧紧贴着兔嘴一起逃命。

所以，尽管兔嘴瘸了一条腿，倒也没受到狼的伤害。

比较起来，白眉儿不怎么惧怕狼。

它在当猎狗时，曾跟着主人翻过雪山垭口到古戛纳河谷猎过狼。

狼虽然凶暴，也是猎人的手下败将。

狼和其他野兽一样，被主人手中那杆会喷火闪电的猎枪击中，照样会脑壳破碎脑浆喷溅。

狼的生命其实也是很脆弱的。

它和一匹黑狼较量过，虽然自己臀部被咬出一块金钱状伤疤，却也把黑狼一只耳朵和半张脸撕了下来。

当然，那时候有主人在身后撑着腰，狗仗人势，它什么也不怕。

但不管怎么说，它的生命史上有着咬败狼的光荣记录，就像游过泳的人不再害怕水一样，这种胜利者的心态一直伴随着它。

白眉儿是个混血种，父亲洛戛是条大狼狗，身上有十六分之一狼的血统。

它体格比豺高大得多，虽比不上首领大花狼，但和其他狼比却毫不逊色。

因此，很自然，白眉儿并不像豺那样在体魄健壮的狼面前有一种自卑感。

但是，狼害整整持续了近两个月，白眉儿却一直不敢挺身而出与恶狼交锋，有两重原因，一是它觉得自己再勇猛，也不是八九条狼的对手，豺们见狼闻风丧胆，它是孤掌难鸣；二是它觉得自己刚刚被接纳进埃蒂斯红豺群，立足未稳，根基不牢，大家都怕豺，唯独它跳出来与狼搏杀，不等于在贬低大家吗？两年前它就是因年少不懂事，争强好胜，结果得罪了豺王夏索尔，被逐出群体，漂泊流浪，几度生死，至今想起来仍心有余悸。

惨痛的教训使它明白了该怎样做豺，那就是处处谨慎，事事随大流。

要不是眼瞅着兔嘴没命了，它也不敢孤注一掷朝大花狼扑过去的。

狼群真是欺豺太甚了。

那天黄昏，埃蒂斯红豺群垂头丧气地散落在怒江一片宽阔的沙滩上，朝着落日长吁短叹，突然，狼群像幽灵似的出现了。

这次进攻不同往常，往常狼群一开始进攻时总是彼此靠近彼此呼应，在首领大花狼的率领下，从豺群中间突破，迫使豺四下逃散。

但这一次，八九匹狼却从东南北三面形成一个包围圈，西面是波涛汹涌的怒江。

狼群的意图十分明显，就是要把埃蒂斯红豺群赶过怒江去，赶出日曲卡山麓，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这群狼本来数量就少，散成包围圈，队形就更稀疏了，每匹狼都单独面敌，狼与狼之间不可能再首尾相顾，彼此照应。

豺群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假如这时豺群奋起反击，三四匹大公豺扭住一匹狼，狼再凶猛，也会被咬得落花流水的。

遗憾的是，豺群屡次被狼群击败，反抗的意志早被摧毁，形成了一种失败的心理定式，一见狼就惊骇奔逃。

奸诈的大花狼也一定摸透豺都变成了惊弓之鸟，这才敢不顾狼数量上的劣势把队伍散成包围圈的。

狼们嗥叫着，从东南北三面向豺群压来。

豺王夏索尔痛苦地垂着脑袋，耷拉着尾巴，退到江隈，又退到水线上。

整个豺群呜呜咽咽也跟着退到水线边缘。

狼自然不会罢休，步步紧逼，在江岸上狂嗥乱叫。

豺群无路可逃，被迫蹚进江去。

江水冰凉，寒冷彻骨，嫩黄色的江面倒映着白的雪峰和红的夕阳。

还没蹚到江心，就有一匹名叫灰枭的老豺一脚没踩扎实，被激流冲倒，顺着江水往下游氽去，在浪花翻卷的江面时隐时现，冲出几十丈后，灰枭老豺最后在白浪间露了一下脑袋，留下一声水淋淋的哀嚣，便永远消失了。

谁喜欢水葬呀，本来就惊恐万状的豺群更急得像热锅里的蚂蚁，在浅水湾你踩我我挤你，你蹦起来我蹿出去，水花四溅，活像在表演一场蹩脚的水上芭蕾。

兵败如山倒，豺败也如山倒，怒江里一片混乱。

没有牵挂的单身豺游得最快，差不多已游出浅水湾了；带着幼豺的母豺让幼豺叼住自己的尾巴，吃力地划动四肢，缓慢地向江心游去；有家的大公豺游在母豺和幼豺侧面，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浪头；年老体衰的豺则滞留在浅水湾不知该如何是好。

指挥已完全失灵。

豺王夏索尔知道自己在溃败的豺群中已丧失了权威，便知趣地放弃了指挥权。

它挤在豺群里，闷声不响，自己管自己逃命。

它知道，除非生出三头六臂来，已无法挽回被狼群逐出世袭领地这样一种悲惨的结局。

唉，早知道这样，还不如早两天就渡过江去呢；次序井然地渡江，肯定能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损失。

现在，后悔也晚了。

狼群仍呈包围态势，散在江边的沙滩上，像群催命鬼似的为豺群送行。

这时，白眉儿正护卫着兔嘴由浅水湾往深水区撤退。

兔嘴瘸了一条腿，在陆地行走还马虎，下到江里，便无法保持身体平衡，才蹚进浅水湾，就一步一个歪仄，三步一个趔趄。

灰枭老豺就在它前面五六米远的地方被激流卷走的。

它吓坏了，对它这样的瘸腿豺来说，前面的激流也是张牙舞爪想把它一口吞噬的怪兽，和背后那群穷凶极恶的狼本质上没多大区别。

它发疯似的在原地打了两个旋转，竟掉过头来朝岸上奔去。

大花狼箭也似的从沙滩跃进浅水湾，兜头拦截兔嘴。

大花狼以为兔嘴掉头回岸是要朝狼群反扑，对狼来说，这种反抗意识是极其可怕的，豺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假如众豺都学兔嘴的样，都掉转头来，狼群就会前功尽弃，并面临一场灾难，所以，它要亲自出马迅速制伏胆敢掉过头来的兔嘴。

大花狼跃进浅水湾，江面沸腾起一片恐怖。

兔嘴见狼酋恶狠狠地向自己扑来，出于一种习惯性的恐惧，又回转身朝滔滔江心逃命。

对兔嘴来说，前后都是死敌，朝哪个方向逃都差不多。

浅水湾的江底铺着一层鹅卵石，鹅卵石上粘着墨绿色的青苔，兔嘴三只爪子落地行走，踩在青苔上，步步打滑，逃得比海龟在沙滩上爬还慢。

刹那间，大花狼就扑到了兔嘴的身上。

兔嘴正在齐脖深的水里，被大花狼粗暴地一按，豺头沉下水去，咕噜咕噜，呛了好几口江水，江面冒出一串气泡。

大花狼两只前爪从兔嘴背上收回来，绕到那串气泡前，狼眼发绿，残忍地磨动着牙巴骨，它要杀一儆百，让豺群不要再抱什么幻想，不要再在浅水湾磨磨蹭蹭，更快地渡过怒江去。

白眉儿一直跟在兔嘴身后，它一看就明白大花狼绕到那串气泡前想干什么。

豺不会潜泳，兔嘴沉在江底呛了几口水，惊恐万状，一定会拼命挣扎将脑袋竭力向上伸，伸出水面呼吸新鲜空气；豺脖儿必然抻得笔直，喉管暴突出来，一副引颈就戮的姿势；那豺脖子伸出水面刚好就在大花狼的利齿前，而狼最拿手的杀戮方式就是噬咬猎物的喉管。

兔嘴简直就是为让大花狼咬断自己的喉管提供了一切方便。

江面漂起一团黑色淤沙，淤沙间竖起两只三角形的豺耳朵……

第13章豺狼大战(3)

白眉儿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

现在别说面前只有一匹大花狼，即使八九匹狼都聚在一堆，它也会奋不顾身冲上去的。

兔嘴曾用自己的血涂红了它的毛色，掩盖了它身上狗的气味；要是兔嘴不扑到它的身上保护它，那只前爪就不会被豺王夏索尔咬断，就不至于会在浅水湾的鹅卵石上东倒西歪连站也站不稳，换句话说，兔嘴就能像其他健康的豺那样用蹩脚的狗爬式慢慢渡过怒江去。

说到底，兔嘴是为了救它白眉儿才陷入要被大花狼咬断喉管的险境的。

就算前面是龙潭虎穴，它白眉儿也要闯一闯了。

大花狼虽然凶残，但它白眉儿也不是兔子投的胎。

两年来，白眉儿已完全发育成一匹体魄强健的成年大公豺。

它当过沦落天涯的孤豺，饱受过欺凌，经受过弱肉强食丛林法则的考验，懂得生活的甘苦；它做过近两年的猎狗，受过人类文明的熏陶，豺脑筋被人类的智慧点化过，聪慧过人，智商极高；它无数次撵山狩猎，与普通豺会闻风丧胆的虎豹多次打过交道，在猎场上技艺精湛，勇猛无比；它命运坎坷，在豺窝里混过也在狗窝里睡过，具有豺和狗两种动物的生活阅历，视野开阔，见多识广；它在成功与失败、辉煌与潦倒间几起几落，沧海沉浮，磨砺了坚韧不拔的意志。

无论从哪个角度去看，它都不比大花狼差。

白眉儿凌空蹿跃起来了。

为了拯救有恩于自己的母豺兔嘴，也为了雪耻种群的耻辱，它勇敢地朝比自己高出半个肩胛的大花狼扑了过去。

白眉儿起跳的位置正好在大花狼的左侧，它没有嚣叫，也没有张牙舞爪虚张声势，闷声不响就蹿了起来；对付恶狼，没必要发布任何形式的战争宣言。

被残阳映红的江面涌起一朵蘑菇状的水浪，水浪中间竖起一个威严的身影。

大花狼正专心致志地等候兔嘴的脖颈从水面露出来，压根儿就没想到旁边会冒出个胆敢主动进攻的豺来。

它被两个月来在同埃蒂斯红豺群较量中所赢得的一连串的胜利弄得有点忘乎所以了；在它眼里，豺简直同闻见血腥味就会腿儿打战的绵羊可以画等号。

等到它听见侧面有水响的动静，警觉起来，已经晚了，白眉儿已以雷霆之势扑到它的头顶。

假如换了一匹普通的狼，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猛烈扑击必然会惊慌失措，扭头躲避，大不了腰以下的某个部位被豺爪撕破被豺牙咬伤。

扭头躲避虽然有点狼狈，跟抱头鼠窜相差无几，但总比脑袋遭打击要好一些。

能屈能伸，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嘛。

但大花狼没这么做。

大花狼任何时候都不愿做有损自己光辉形象的事。

它不愧是久经考验的狼酋，瞄到从头顶压下来的白眉儿，既不扭身逃窜，也没任何慌乱，两条后腿在水底的鹅卵石上用力一蹬，身体直直地竖跳起来；它想再一次重演挫败豺王夏索尔的伎俩，用坚硬的狼头撞击对方，把对方撞得晕头转向，然后自己变被动为主动。

白眉儿可不是豺王夏索尔的翻版。

大花狼犯了个经验主义的错误；缺乏理智的野生动物是很容易犯经验主义错误的。

白眉儿本来设想压到大花狼背上后，咬住大花狼的一条后腿，无论对方怎样反扑，也绝不松口，直到把大花狼的腿骨咬断为止。

它很清楚，跟狼交手，一开始就要进行致命的攻击，不能像在豺群里跟同类相斗那样逐渐升温逐步升级；性命攸关，你死我活，全凭开始那股锐气了。

豺在本质上并不比狼慈善，心狠爪辣才能置狼于死地。

没想到大花狼会像人那样两足直立弹跳迎战，并企图用狼头来撞它的豺头。

白眉儿反应极其敏锐，立即扭动豺腰，划动四肢，在空中做了个短暂的停顿。

刹那间，大花狼脑袋撞了个空，身体超越了白眉儿的高度，狼脖儿恰巧与白眉儿的豺嘴形成一条水平线。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白眉儿趁势来了个空中噬喉，这是它的猎食绝招，它曾用这个绝招战胜过许多凶猛的野兽。

遗憾的是，它是在齐脖儿深的水里起跳的，空中噬喉的动作又是随机应变发挥的，力量与准确性都受到了影响，只咬到了大花狼左侧的颈根，而不是致命的喉管。

白眉儿和大花狼同时跌回水里。

白眉儿在落到水里的一瞬间，胡踢乱蹬，狂跳疯蹿，借着水的力量，噗，在大花狼左侧的颈根咬开了一个口子，狼血染红了一块江面。

那块被撕破的颈皮还有一半粘连在大花狼的颈根上，白眉儿仍紧紧咬住不放。

大花狼哀嗥一声，身体一仄，喝了两口混杂着狼血的江水，呛得咳嗽起来，它晓得，假如继续被白眉儿像蚂蟥叮血似的叼住耳朵不放，它不但无法反咬一口，还很有可能会被江水呛得窒息。

它横了横狼心，大幅度摆动狼头，硬是把那块已被咬破却还粘连在脖子上的颈皮彻底给撕了下来，就像从树上撕下块树皮那么随意。

它宁肯让狼血喷得更凶，宁肯脖颈上永远留下抹不去的疤瘢，也要从讨厌的豺嘴里脱出身来，获得反扑的权利。

这就是典型的狼酋性格。

大花狼曾单独对付过一只两岁龄的小狗熊，当时它咬住小狗熊的喉管后，小狗熊两只巴掌在它背上像擂鼓似的拍打、捶击、掴劈，把它的脊背撕得稀烂，就像是一只球状闪电放到脊背上炙烤一般剧痛难忍，但它仍紧紧咬住小狗熊的喉管不放，直到小狗熊呜呼哀哉。

区区一块颈皮又能算得了什么。

一阵撕裂的痛楚后，大花狼终于从白眉儿身旁跳开去。

它虽然受到了料想不到的打击，却并不沉重，也非致命；它往前蹿跳，试图蹿出丈把远后，能安全地没有障碍地掉转头来，喘半口气，镇定一下情绪，然后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把身后那匹令狼讨厌的毛色偏黄的大公豺置于死地。

换一匹普通的公豺或一条品系一般的猎狗，嘴里叼着一块血淋淋的狼肉，会炫耀地摇首摆尾，会骄傲地嗥叫一通，假如真这样，那就糟了，就不可避免地遭到大花狼异常凶猛的反攻倒算。

白眉儿可不是那样的傻瓜。

富有丛林狩猎经验的白眉儿并没有被初咬的胜利所陶醉，它晓得狼的生存意志高于虎豹熊狮等一切在陆地行走的猛兽，挂了彩的狼敢同猎人拼个你死我活。

因此，白眉儿在大花狼往前蹿跳时，没半点犹豫，没半点迟疑，囫囵将狼肉吞进肚去，身体便呈流线型弹射过去，恰好做出了一个二级前扑的动作。

虽因水流的影响这动作应有的优美打了折扣，实效却没降低。

当大花狼蹿出丈把远后蓦然回首，身体还没转够位置，白眉儿已扑了过来，大花狼来不及躲闪，腰眼被扑了个正着。

狼是麻杆腰，最怕被击中腰部，当即就踉踉跄跄站不稳。

大花狼情急之中想用侧身倒地横滚的办法躲开白眉儿二级前扑的锋芒，它忘了这是在水中，水的浮力使它无法像在坚硬的陆地上那样随心所欲地滚动，它四爪离地，氽在江水里，像截朽木似的随波漂逐。

白眉儿就像捉鱼似的见到哪儿有水波涌动就朝哪儿猛扑。

大花狼闷在水里，简直就没有出头机会，灌了一肚子江水。

后来，大花狼好不容易扒住一块礁石，从水里挣扎着露出脸来，朝江隈的沙滩长嗥一声，喝令众狼快来救驾。

在白眉儿和大花狼鏖战时，埃蒂斯红豺群所有的豺都停止了渡河，已游到深水区的豺都掉转头游回浅水湾，翘首观望；沙滩上的狼群也都傻瞪着眼，被这场眼花缭乱的狼豺格斗迷糊住了。

大花狼一声长嗥后，沙滩上的狼群如梦初醒，顺着斜坡冲进浅水湾，排成月牙形，气势汹汹向白眉儿逼近。

白眉儿虽然在同大花狼的较量中占着上风，但很明显，别说八匹狼一起过来围剿它，只要有另一匹狼介入，胜负就会立即逆转，白眉儿就会很快葬身狼腹的。

浅水湾吃紧，形势急转直下。

突然，响起一声深沉悲壮的豺嚣，豺王夏索尔像匹脱缰的野马，连奔带跳，向渐渐围拢来的狼群迎面蹿去。

霎时间，所有的大公豺和没有拖累的年轻母豺齐声嚣叫着，朝狼群扑跃过来。

那些带崽的母豺吸取了以往失败的教训，把幼豺们都集中在浅水湾一座龟形礁岛上，自己头朝外尾朝内，在礁岛边形成一道护卫圈。

整个豺群解除了后顾之忧。

豺们三五匹为一组，盯住一匹狼。

豺们晓得这是背水一战，假如再度战败，真的只能和亲爱的家乡诀别了。

豺各个都憋着一肚子气，两个月来的屈辱和愤懑，像火山一样总爆发了，每匹豺都变成了勇不可挡的拼命三郎。

大公豺约克的耳朵被狼牙咬豁了，舔舔漫流到嘴角的血，又朝狼扑了上去。

母豺蓓蓓的半截尾巴被狼咬断，仍不顾一切地与狼周旋。

表现最英勇的要算母豺兔嘴了，在狼群向白眉儿围过来时，它几乎是与豺王夏索尔并肩冲进狼群的。

它瘸着一条腿，又呛了好几口江水，当然不是狼的对手，才噬咬了两个回合，就被一匹灰狼用狼爪抠中左眼窝，眼珠子被抠了出来，吊在唇吻前，晃晃荡荡，像吊着一颗黑橄榄，它哀嚣一声，一甩豺头，把眼珠子晃进自己口中，咬下来吞进肚去，又发疯般地与灰狼扭成一团。

狼开始还想故技重施，绕开大公豺向幼豺袭击，动摇军心，但豺们已有防备，三四匹豺缠住一匹狼，前堵后追，使狼没法脱身；即使有个别狼动作灵活，觑个空隙从豺的围追中溜出来，也被护卫在礁岛边的母豺拦住，无法接近幼豺。

八匹狼被豺一匹匹隔离开，失去了群体的威力。

对狼群更为不利的是，这是一场没有指挥的混战。

当大花狼长嗥后，眼瞅着狼群向自己围过来，白眉儿确实心里像塞了坨冰，凉透了。

当看到豺群呼啸而上，它又信心百倍，力气陡增。

人类有句俗话说，擒贼先擒王，这在具有群体意识的动物界同样通行。

它知道自己对付的是狼酋，能否斗败狼群，关键就是看能否斗败狼酋。

倘若被大花狼缓过劲来，混乱的狼群便会很快恢复秩序，神情颓丧的狼就会重新变得精神抖擞，形散神散心散已快成为一盘散沙的狼群就会以狼酋为核心凝聚成坚强的战斗集体。

这样的话，豺群就有可能重新面临溃败的危机。

白眉儿深知自己责任重大，不敢丝毫松懈，暴风骤雨般地朝大花狼连续扑击，不给对方有任何喘息的机会。

大花狼不愧是匹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久经考验的狼酋，虽然被灌了一肚子的江水，仍没气馁沉沦。

它很快从昏眩中惊醒过来，并想出扭转劣势的高招。

它在又一次被白眉儿撞得跌进水里后，突然趴开四肢，吐净肺部的空气，身体像片页岩一样沉到水底。

浅水湾里早已泥沙翻滚，江水混浊得像墨汁，白眉儿视线模糊，看不清水底的动静，还以为大花狼又要在前方五尺来远的水面冒头呼吸了，就赶在前面跳了过去，抬起双爪进行按扑。

它扑了个空，更糟糕的是，大花狼突然从它背后钻出水面。

追逐与躲闪的关系一下子颠倒了。

大花狼狰狞的狼脸闪过一丝得意，抓住战机凶猛地朝白眉儿扑咬。

客观地说，狼的噬咬本领胜过豺，尽管白眉儿不是普通的豺，但比起狼酋来还是略逊一筹。

顶要命的是，白眉儿发现自己上了大花狼的当，内心恐慌，锐气顿减，在大花狼凌厉的攻势下，节节败退。

在齐脖儿深的水里退却，很难保持身体平衡，一步一滑，顾得了脚顾不了头，那柔软的颈窝就暴露出来了。

大花狼跳起来，锋利的狼牙直逼白眉儿的颈窝。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母豺兔嘴瞎着一只眼，跷着一条腿，连滚带爬地赶过来，咬住大花狼的一条后腿，任凭大花狼在自己背上怎么撕扯噬咬，死不松口。

白眉儿转危为安，重新站稳脚跟，又由被动变为主动，扑到大花狼背上一个劲猛咬。

大花狼被兔嘴叼住一条腿，像被钉子钉住了似的无法动弹，等于捆绑住了在让白眉儿任意宰割，心里窝火透了，觑了个准，抬起另一只后爪，朝兔嘴的右眼挖去，你嫌瞎了一只眼还不够，那就让你尝尝双目失明的滋味。

“噗”，兔嘴的右眼又变成一只血窟窿。

大花狼以为兔嘴会张嘴呻吟，这样它就可以把自己那条腿从豺嘴里解脱出来；它很快发现自己想错了，兔嘴只是全身搐动了一下，仍咬住它的腿不放。

“咔嚓”一声，那条狼腿被咬断了；兔嘴仍不甘罢休，咬住断腿拧呀拧，直到把那只被咬断的狼爪拧下来为止。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方显生命的亮色。

白眉儿又用犀利的爪牙在大花狼背上撕下一大块皮肉。

狼不犯我，我不犯狼；狼若犯我，我必犯狼！

怒江里鬼哭狼嚎，惊天动地。

大花狼浑身是伤，还跛了一条腿，招架不住了，又见自己的同伴一个个被豺纠缠住，没谁能跑过来帮自己解围，再这样下去，自己这条命很快就会赔进去的，便长长地哀嗥一声，蹿到沙滩上，沿着弯弯曲曲的江岸奔逃。

狼酋一逃，狼群没了主心骨，立刻稀里哗啦地溃散了。

豺群欢呼着，兴奋地嚣叫着，扬眉吐气地在狼群屁股后头穷追猛撵。

狼群逃进江畔一片茂密的冷杉树林，暮色苍茫，天渐渐暗下来了，豺群的追撵这才暂时告一段落。

翌日晨，豺群继续沿着江岸线搜索追捕。

胜利来之不易，最好能趁热打铁，再接再厉，扩大战果，把讨厌的狼群彻底赶出日曲卡山麓。

来到山垭口，远远便闻到一股新鲜尸骨的酸味。

豺群散成扇状，小心翼翼地走拢去。

灰色的沙砾上，大花狼僵硬地卧伏着；它的腹部被撕咬开，内脏和狼肉被掏吃一空，只剩下一副白森森的骨架和一张残缺不全的皮囊；四周有一片凌乱的狼脚印，脚印穿过山垭，向怒江延伸。

豺群追到江边，伫立礁岛，极目远眺，江对岸烟雾迷蒙的山峦上，有几个小黑点在蠕动；风从对岸刮来，依稀能听到凄厉的狼嗥。

很明显，昨天半夜，大花狼带领狼群逃到这里后，失血过多，再也走不动了。

清晨，走投无路而又饥肠辘辘的狼群把奄奄一息的大花狼当早点分食了，觉得无法再在日曲卡山麓混下去，就泅渡怒江，继续漂泊流浪，寻找适合它们生存的新领地。

令豺群感到奇怪的是，大花狼身上和四肢被吃空了，狼头却完好无损。

也许是狼头骨多肉少，嚼之无味；也许是众狼对首领一向尊重，不好意思破坏首领的尊容。

狼头生气勃勃，面对着日曲卡山麓这片丰腴的土地，两只眼睛瞪得贼圆，闪烁着贪婪渴求的光。

那蓝幽幽的瞳仁里，倒映着挺拔瑰丽的日曲卡雪峰。

它死不瞑目，它的肉体已经死亡了，它的灵魂仍想征服和占有脚下这片土地。

埃蒂斯红豺群围着狼酋的尸骸，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几十匹豺齐刷刷面对白雪覆盖的日曲卡雪峰引颈嚣叫起来，“呦——呦——”声音激昂悲壮，在怒江峡谷发出一阵阵回响。

它们历经艰辛，浴血奋战，终于赢得了保卫领地保卫家园的胜利！

第14章荣登王位(1)

王位过渡十分平静，没有争执，没有厮杀，没有内讧，这在埃蒂斯红豺群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埃蒂斯红豺群在日曲卡山麓少说也生活了数百代，更换过几百个豺王。

每一次王位更替，豺群社会都会动荡不安，演出一场流血的悲剧。

可以说新豺王都是踩着老豺王的鲜血登上豺王宝座的。

雄性动物与生俱来就有一种权力欲，都是社会地位的角逐者。

就像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一样，年老昏聩的豺王不经过一场生死较量，是绝不会禅让王位，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

吃会吃腻，玩会玩腻，当豺王绝不会当腻。

对一个种群来说，一次王位更替就是一场灾难。

现任豺王夏索尔就是将老豺王坨坨的尾巴齐根咬断，把坨坨的威风剪灭，这才趾高气扬地爬上王位的。

而坨坨篡夺王位的过程就更残酷了，它把上任老豺王兵宛背上咬出碗口大的血洞，老兵宛倒在血泊中无力再站起来，坨坨就在老兵宛的呻吟和哀嚣声中喜气洋洋地登上了权力的顶峰。

如果豺王在意外事故中突然身亡，和平也绝对没指望，甚至比正常状态下的王位争斗更糟糕，地位相近的大公豺们谁都觊觎空缺的王位，谁也不服气谁，谁都觉得自己最行，是最理想的王位继承者，于是，互相倾轧，互相拆台，你争我斗，今天甲咬伤了乙，明天丙又把甲赶出豺群，这种社会地震起码要持续十多天，直到一匹出类拔萃的大公豺把地位相近的公豺们全部压服为止。

这种地位争斗虽然残酷，并使社会不安定，但也有有利的一面：在激烈的冲突中，平庸的草豺无法滥竽充数混进领袖阶层；竞争就是筛选，保证体格最健壮头脑最聪慧的最强者担任豺王，这当然有利于种群的生存。

然而，这一次王位更替，却轻松得像幕喜剧。

狼酋死了，其余的狼都逃过怒江去了，狼害彻底消除，笼罩在埃蒂斯红豺群上空长达两个月之久的阴云被驱散了。

虽然在这场空前酷烈的浅水湾战役中老豺灰枭死于非命，母豺兔嘴变成了瞎眼豺，还有好几只豺受了伤，但从全局衡量，损失是小小的，胜利是大大的。

埃蒂斯红豺群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

天遂豺愿，从狼酋尸骸边离开后，豺群又撞见了一头正在江边饮水的香獐，就像是老天爷特意送上门来犒劳它们的一样。

扑倒香獐，吃饱喝足，阴霾的天空也放晴了，红艳艳的太阳，湛蓝的天空，令豺们感到十分惬意。

两个月受的窝囊气一鼻孔出掉了，绷紧的心弦突然间松弛了，又遇到难得的好天气，豺群懒洋洋地散在江畔一块砾石滩上，烤烤太阳，打打瞌睡，养精蓄锐。

就在这时，王位的更替拉开了序幕。

砾石滩中央有一块高出地面约半米的裸岩，形状像只蛤蟆。

夏索尔轻轻一跃，登上蛤蟆岩。

它这样做，完全是习惯成自然。

凡具有社会意识的动物群，王者的位置不外乎是这么三种：前沿、中央、高处。

在与敌害对抗时，王者站在群体的最前列，以证明自己的出类拔萃；平时王者总处在群体的中央，以表明自己是整个种群的核心；无论在哪里，王者总要挑选一个高高在上能俯瞰臣民的位置，以象征自己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

狮群、狼群、象群、猴群、兔群乃至人类团体，无不如此。

要成为一个群体的领袖，一个首要而且必备的条件是，身体比起同类来要高大魁伟，永远给臣民一种崇高的感觉。

为了充分显现这一点，利用地形使自己独处高处便成为王者的一种特权。

在非洲稀树草原，一群狮子躺卧在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带，狮王的位置比其他狮子肯定要高出一截。

猴群在山崖上，最显眼最突出最尖端的地方就是猴王的禁脔。

人类在这一点上比其他动物有过之而无不及。

人类君王或团体领袖更多的是靠头脑而非体力登上权力宝座的，但要使自己身体高出同伴这样一种生物本能，并没因文化发达、文明程度提高而有所削弱，他们仍千方百计地制造高大的效果。

古代皇帝的皇冠，像顶笨重的高帽子，沉甸甸压在脑袋上，戴着不会舒服，夏天更是会焐出一头痱子，皇帝却情愿自讨苦吃抢着往头上戴，原因何在？就是因为戴着高耸的王冠会给人一种高大的错觉。

各朝各代帝王的金銮椅都要比大臣们的座位高出许多，大臣们在上朝时不但站在低处，还要弯腰曲背垂头缩肩，更有甚者，还须跪伏在地，使自己的生理位置低了再低，低到极限，以烘托皇帝的高大伟岸。

现代社会讲民主了，领袖人物当然不便沿袭古代帝王的做法，就变通一下，用登城楼或坐主席台来显示自己的高大。

从这个角度来透视，夏索尔跃上蛤蟆岩实在是极平常的举动，它是豺王，四周就这么一个制高点，它不上去谁上去？

蛤蟆岩上光溜溜平坦坦，被太阳晒得亮堂堂暖融融，躺在上面不仅可以登高望远显示豺王的威仪，还可以用腹部在岩石上蹭痒痒，何等的舒服。

突然，夏索尔发现砾石滩左侧两只正在闭着眼睛打瞌睡的母豺在它纵身跃上蛤蟆岩时四只豺眼冷不丁瞪圆了，脊背上的毛也恣张开，陡地站立起来。

这两只母豺的形体动作说明附近发生了引起它们警觉的事。

夏索尔在蛤蟆岩上朝四周张望，江面风平浪静，右侧那片灌木林也没什么异常，大概这两只母豺是神经过敏了吧，它漫不经心地想着，又躺了下来。

刚躺下，又像着了火似的跳起来——散落在砾石滩上的豺群忽然间像患了急性传染病，个个都由慵懒状变成惊厥状，豺眼圆瞪，体毛竖立，肌肉绷紧，如临大敌。

更让它吃惊的是，豺群冷飕飕的目光在它夏索尔身上汇成了一个焦点，仿佛它夏索尔头上突然长出两只羊角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吃错药了还是怎么着？

豺群一片沉默，火山爆发前的沉默。

夏索尔虽然还不明白豺群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心里却莫名其妙地产生了一种恐慌。

那只名叫蓓蓓的母豺向砾石滩正面那小块草坪走去，蓓蓓侧着身体走，眼光始终盯着它夏索尔，像蟹一样在横行，速度虽然缓慢，步子却跨得十分坚决，神情庄重肃穆，像要去参加什么重大的庆典活动。

这很奇怪，怪不得它夏索尔心惊肉跳。

仿佛事先约好了似的，公豺、母豺、老豺、幼豺几乎所有的豺都学蓓蓓的样，举步朝那小块草坪走去。

那小块草坪极平常，几丛雀麦和羊茅草已枯萎，失却了生命的鲜活。

草坪上，卧着苦豺白眉儿和瞎眼豺兔嘴。

它们是在向白眉儿靠拢。

夏索尔脑袋一阵昏眩，像失足从悬崖跌落深渊似的产生一种失重感。

众豺以草坪为中心点，散成半圆形，众星捧月般地围住白眉儿。

好几只母豺都谄媚地跑过去舔白眉儿的面颊。

夏索尔不是傻瓜，当然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事了。

假如只有个别豺这么做，它会毫不犹豫地扑上去用尖爪利牙教训忤逆者，把政变阴谋消灭在萌芽状态。

问题是现在有那么多的豺都跑到白眉儿身边去了，自己形单影只，扑下去恐怕非但于事无补，反而会扇起更旺的叛乱火焰。

现在最要紧的是寻找同盟者，有了忠实的帮手，或许还能扭转局面，夏索尔想。

它立即将眼光扫向右前方，右前方一条隆起的沙砾带上躺着察迪。

察迪生性凶蛮，体格强壮，长得几乎和它夏索尔一般高大，属于出类拔萃的大公豺，在豺群中的地位仅次于它夏索尔。

这一点从察迪此刻躺卧的位置就可以看得出来，那条隆起的沙砾带比它夏索尔躺卧的蛤蟆岩稍低些，又比其他豺躺卧的地方要高一些。

察迪虽然四肢发达，头脑却有点简单，对豺王来说，这是最佳搭档。

因此，长期以来，察迪就是它夏索尔最亲密的同性伙伴。

夏索尔四年前能成功地咬败老豺王坨坨，靠的就是察迪的鼎力相助。

老豺王坨坨有只相依为命了七八年的母豺，名叫苏苏，苏苏替老豺王坨坨生了四窝儿女，感情好得只有死神才能把它们拆散。

当它夏索尔向坨坨发起王位挑战时，苏苏咆哮着奔过来要帮坨坨的忙。

假如让坨坨和苏苏联起手来，它夏索尔就是再长出一张豺嘴来，也很难在那场王位争夺战中取胜。

就在这危急关头，察迪朝苏苏冲刺过去，使它夏索尔能集中力量对付风烛残年的坨坨，赢得了胜利。

在近四年的豺王生涯中，察迪也帮了它不少忙。

记得那次大公豺博里和孪生兄弟贾里为争夺一只年轻的母豺蓝尾尖互相斗起殴来。

豺王有责任平息群内纠纷，便出面干预，横在这两只兄弟阋墙的大公豺中间，用豺王的威势中止了一场自相残杀。

但矛盾依然存在，那只名叫蓝尾尖的母豺没有分身术，不可能一分为二给博里和贾里二一添作五。

当时，它夏索尔的妻子梅灵刚好前几天在捕捉一只猪獾时不小心被猪獾搂抱着一起坠落深渊，二茬子光棍难当，它瞄了一眼使亲兄弟反目成仇的蓝尾尖，两只细长的豺眼忽闪忽闪显得活泼而又妩媚，细腰宽臀，腹部紧凑，一看就是处在黄金生育年龄的母豺，于是，它就干脆把蓝尾尖接收过来自己受用了。

它觉得自己在处理这场群内纠纷时不偏不倚，公允正派，让博里和贾里谁也得不到，也就不用将生命做赌注争斗不休了。

谁晓得博里和贾里并不体谅它的苦心，对它的裁决很不满意，兄弟俩竟联起手来，朝它前后夹攻。

埃蒂斯红豺群曾发生过因争偶而导致犯上作乱的事，历史的教训值得注意。

它虽然勇猛，单个和博里或贾里较量绰绰有余，但同时对付两只大公豺却有点力不从心了。

博里和贾里像输光了的赌徒，豺眼布满血丝，大有一种不把它夏索尔撕成碎片决不甘休的气势。

多亏察迪帮忙，察迪嚣叫一声从豺群蹿出来，一口咬掉了贾里半只耳朵，把兄弟俩的嚣张气焰打了下去，保住了它夏索尔的豺王地位。

可以说，察迪是支撑它豺王宝座的一根中流砥柱。

它当然也对察迪恩宠有加。

它尽豺王的所能，让察迪享受许多特权，例如允许察迪和自己一起分享糯滑可口的猎物内脏，允许察迪在宿营地任意挑选仅次于它的舒适的巢穴。

无论察迪是因争偶还是因争食同其他豺发生冲突，它都把公平原则丢在脑后不问青红皂白地站在察迪一边。

无条件地沆瀣一气，无条件地狼狈为奸，那才叫哥们儿。

现在它夏索尔的地位受到挑战，它理所当然扭头向察迪求援。

只要察迪同它并肩搏杀，它相信眼前的局面是能扭转过来的。

别看大部分豺此时都不约而同地聚拢到白眉儿身边，那没什么了不起，虚假的繁荣而已。

多数又怎么样？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派手里。

群众选举算个屁，全民公决算个屁，别玩人类虚伪的一套。

对豺来说，爪子和牙齿里出政权。

它觉得大多数豺之所以跑到白眉儿身边去，无非是看到这一身黄毛的家伙敢于第一个扑向大花狼，显示了出众的力量与胆魄。

但印象和感觉都是有导向也是能导向的，只要它和察迪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过去，一个咬头一个叼尾，把白眉儿咬得呦呦哀嚣，咬得卧伏求饶，咬得抱头鼠窜，咬得在地上打滚，英雄变成小丑，崇高变成滑稽，幸运儿变成臭狗屎，形象一落千丈，众豺对白眉儿的印象和感觉就会立刻改观，再不会觉得这黄毛家伙是理想的新豺王了。

察迪卧在那条隆起的沙砾带上，豺脸埋进毛茸茸的前臂弯，胸肋有节奏地起伏着。

这家伙，怎么就那么贪睡，在这节骨眼上进入梦乡了呢？

“呦————”

夏索尔朝察迪急切地呼叫了一声。

醒醒吧，老伙计，白眉儿就要把我的王位抢走啦，火烧眉毛，刻不容缓，醒醒吧！

它看见，察迪菩提叶状的耳廓像干沙上的小鱼跳个不停，身体却仍是那副熟睡状。

唉，察迪呀察迪，紧要关头你怎么睡得那么死那么沉呢？

“呦——呦——呦——”

夏索尔急眼了，两只后爪钩住蛤蟆岩的缝隙，抻长脖子将尖尖的豺嘴凑近察迪的耳畔，厉声尖嚣。

哪怕是聋子，哪怕灵魂正在曲径通幽的梦乡作逍遥游，也会被惊醒的。

可察迪非但不醒，反而把身体蜷得更紧，像只煮熟的虾。

第15章荣登王位(2)

夏索尔总算明白了，察迪并非酣睡得太沉叫不醒，而是不愿醒，不想醒，不肯醒。

这浑蛋，根本就没有睡，而是用装睡来逃避现实。

夏索尔心里透亮，察迪并不是因为害怕才装睡的，这只肌腱凹凸分明的大公豺在埃蒂斯红豺群中素来以横蛮勇猛著称，绝不是软蛋脓包；察迪之所以装睡，是对它夏索尔产生了一种信仰上的动摇，是对白眉儿产生了一种发自内心的崇拜。

察迪此刻的心态与大多数豺的心态是一致的，将白眉儿看做是力挽狂涛把埃蒂斯红豺群从崩溃边缘拯救出来的大救星。

让救星当豺王名正言顺。

他妈的，讲原则讲良心尊重事实，这还算什么哥们儿！

“呦——”

醒醒吧，察迪，别再装睡了，我俩的命运是连在一起的，好比一根线上拴着的两只蚂蚱，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我倒霉了，你也好不了，我被废黜了王位，你的地位也会大幅度下降，再也当不成一豺之下众豺之上的名声显赫的豺了。

“呦——”

醒醒吧，察迪，别再犯傻了，我晓得你把白眉儿当做豺群的大救星，不好意思向大救星亮出你的尖牙利爪，生死存亡关头，不能太书生气了，其他事情都能讲道理，唯独政权问题没什么道理可讲，历朝历代，从来就是胜者为王败者为贼，只要保住了王位，没道理也变得有道理，历史的功绩可以移花接木，戴到我们的头上来，耻辱与罪过可以张冠李戴，戴到对方的头上去。

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人都这么干，更何况豺呢。

察迪仍没有要醒的意思。

还有大公豺约克和母豺蓓蓓，它平时对它们都不错的，猎到新鲜的食物，再少也会匀一份给它们吃，比对别的豺要客气多了。

它觉得小恩小惠是一种感情储蓄，零存整取，需要时可以连本带利一笔取出。

可约克和蓓蓓也跟着众豺瞎起哄，跑到白眉儿身边去了。

唉，豺心不古，感情的银行说倒闭就倒闭了。

好吧，退一万步说，就算要尊重事实吧，击败狼群这个事实也不是不可以深入分析和重新评估的，夏索尔想。

是的，当埃蒂斯红豺群被迫渡江的关键时刻，白眉儿首当其冲扑向狼酋，拉开了背水一战的序幕，功劳自然不可抹杀，但假如在狼群冲下浅水湾时，不是它夏索尔不顾身家性命率先蹿上去拦截，白眉儿就是有三头六臂，也早就被狼群撕成碎片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夏索尔的功劳同样是不可抹杀的。

功劳大家有，平摊三六九；团结最重要，别搞窝里斗。

呦呦呦呦呦呦，夏索尔朝情绪激动的豺们发出一项特别提案。

白眉儿过去只是埃蒂斯红豺群地位最末等的苦豺，看在它咬败大花狼的分上，论功行赏，由苦豺擢升为优秀大公豺，也就足够了嘛。

谁听说过或者看到过在一个群体里，最卑贱者突然就变成了最高贵者？真比人类坐电梯还升得快，比坐直升飞机还升得快，火箭式的提拔和升格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围在白眉儿身边的众豺非但不理它的茬，还抻直脖子朝蛤蟆岩呦呦地叫，那是在怂恿白眉儿蹿上蛤蟆岩来，把它驱赶下去，完成篡夺王位的最后一道程序。

白眉儿站了起来，尾巴竖得像旗杆一样笔直，朝蛤蟆岩走来。

夏索尔快急疯了。

就算它今天非下台不可，它也不能把王位让给白眉儿的。

白眉儿虽出生在埃蒂斯红豺群，但毛色和长相与其他豺有所不同，父系血缘究竟是谁还是个悬案，又有两年时间离开豺群，这两年里它是在做一匹混迹山林的流浪豺，还是在扮演豺的天敌——猎狗的角色，也是个谜。

豺王主宰着整个豺群的命运，关系到整个豺群的生死存亡，岂能让一只出身不好血统不纯历史还有疑点的豺来担当？假如白眉儿果真像夏索尔曾怀疑过的那样，有一半是狗种，并在离开豺群的两年间与人和狗有着某种瓜葛，一旦掌握了领导权，岂不是要把豺群引向毁灭？

为了埃蒂斯红豺群千秋万代永不变色，它也不能轻易让出王位。

它龇牙咧嘴摆出一副要殊死搏斗的架势。

白眉儿并没被吓倒，轻轻一跃，跳上蛤蟆岩，与它四目相对。

这是一种无声的威逼。

夏索尔心里发虚，冷汗都从舌尖冒出来了。

白眉儿站在它面前，比它整整高出半个肩胛，身大力不亏。

白眉儿身后有众豺助威帮衬，声势夺人，它孤身一豺，无依无靠。

它亲眼目睹过白眉儿是怎么同大花狼搏杀的，凶恶的狼酋尚且不是白眉儿的对手，它和白眉儿单练，更是必败无疑。

天哪，怎么办呢？

再说白眉儿，此刻有一种意外的惊喜。

它并不是为了炫耀自己的力量提高自己的地位才铤而走险同大花狼厮杀的，平心而论，当时它连一丁点儿这方面的想法也没有，它完全是为了救兔嘴才不顾一切向大花狼反扑的。

但既然众豺都催促它去向夏索尔发起王位争夺战，都拥戴它当新豺王，它又何乐而不为呢。

它早就对自己所处的苦豺地位深感不满了。

也难怪它对自己的境遇不满意，苦豺的日子确实不好受，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遇到危险，要用生命去试探虚实；遇到会餐，只能捡食别的豺吃剩的骨渣皮囊。

它在猎户寨曾做过狗群领袖，一呼百应，叱咤风云，现在沦为豺群苦豺，就像从云端跌落深渊，真正是苦不堪言。

它高大健壮，站在豺群里犹如鹤立鸡群，它觉得假如自己的体魄与智商只配做一匹苦豺的话，那么埃蒂斯红豺群起码有一大半豺只配做苦苦豺。

苦苦豺当然比苦豺还多了一个苦字。

它是埃蒂斯红豺群中出类拔萃的大公豺，豺王夏索尔再让它做苦豺，显然是一种愚蠢的偏见。

任何一个物种的种内斗争都起源于不平等。

造成不平等的原因就是个体的优秀品质和所得到的社会地位之间的不平衡。

体魄与智商这两大要素构成了动物个体的生存能力。

假如这种生存能力和所取得的社会地位形成反差，种内就会产生竞争和动荡。

反差越强烈，斗争也就越激烈。

有趣的是，在所有具有群体意识的动物内，生存能力和社会地位之间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

于是种内你死我活的斗争便永不停止，可以说是年年斗，月月斗，天天斗，时时斗，分分斗，秒秒斗。

白眉儿受着这条斗争规律的支配。

白眉儿晓得，豺王夏索尔出于一种妒忌的本性和自私的考虑，才把它贬为苦豺的。

苦豺的另一个含义是废豺，显然，这个角色让白眉儿来扮演是极不相称的。

这种强烈的反差必然会导致强烈的不满并引发强烈的反抗意识。

它早就想谋求和自己青春的活力强壮的身躯相称的社会地位，它早就想把夏索尔从王宝座拉下来。

它觉得自己无论哪方面都不比夏索尔差，夏索尔当得豺王，它为何当不得呢？只是顾忌到自己刚刚归群，怕冒冒失失发起一场争夺王位的厮斗，会触犯众怒，会弄巧成拙，被重新驱逐出豺群，才没敢将这种想法付诸行动。

现在，机会送上门来了，傻瓜才会讲客气呢。

这豺王宝座，不要白不要。

它知道，夏索尔失去了众豺的支持，连察迪也蜷缩着身子在装睡，在这场王位争夺战中，自己是赢定了。

它没必要急急忙忙扑上去噬咬，它想让夏索尔先动手，然后用两级前扑加空中噬喉进行还击，干脆利索地夺取王位。

后发制豺嘛，还可体现自己沉着冷静的王者风度。

开始，夏索尔还竖着尾巴，亮出满口尖利的豺牙，色厉内荏地叫几声，后来它发现，豺们都不怀好意地在砾石滩上蹿来跳去，朝它呦呦怪嚣，人有自知之明，豺也有自知之明，豺心所向，大势所去，它夏索尔再装硬汉子，徒受皮肉之苦而已。

突然间，夏索尔高竖的尾巴耷拉到地，豺嘴也识相地闭紧，脑袋垂到颈窝，豺眼里那股凶光黯然熄灭，身体萎软得像只被踩瘪的猪尿脬，缓慢地扭过身来，极不情愿却又无可奈何地从蛤蟆岩上溜了下来。

这无疑是从权力顶峰滚下去的象征。

豺们呦呦欢呼起来，先是大公豺，后是携幼带崽的母豺，轮流跳上蛤蟆岩，舔吻白眉儿的胸脯，这是豺群特有的顶礼膜拜的仪式，表明新豺王得到了群体的认可和拥护。

夏索尔站在砾石滩上，仰望着白眉儿，内心的愤懑是难以用语言来表述的。

它恨在关键时刻背叛它的察迪，恨那些立场转变得比风车还快的公豺和母豺。

假如当初它坚持把刚刚归群的白眉儿当做异类消灭掉，就不会有今天被撵下王位的屈辱和痛苦；假如它早晓得豺群有背水一战与狼群决一雌雄的决心，它一定会比白眉儿早一步向大花狼扑去，白眉儿就无法崭露头角脱颖而出了。

现在，后悔也晚了。

唉，留在日曲卡山麓当个被弹劾下台的前豺王，还不如渡过怒江去在漂泊流浪的豺群里继续做豺王呢。

尽管夏索尔内心燃烧着仇恨的毒焰，但它毕竟是智慧出众的豺，它晓得此时此刻自己只要流露出任何一点桀骜不驯的神态来都可能招来一场灭顶之灾。

好汉不吃眼前亏，表面的屈服并不意味着内心的诚服。

它柔和地摆动着豺尾，轻轻跃上蛤蟆岩，四条豺腿一弯曲，跪伏在地，豺嘴探进白眉儿的腹下，呦呦叫得无比热烈，并伸出舌头长时间地舔白眉儿的一只前爪，也不嫌脏。

它的顶礼膜拜的仪式比任何一只豺看上去都要虔诚得多，都要隆重得多，都要郑重其事得多。

这应了人类一句俗话，大丈夫能伸能屈。

在夏索尔履行顶礼膜拜仪式时，白眉儿的牙齿正对着夏索尔的颈椎，咬起来方便极了。

此时此刻，白眉儿理应狠狠心肠朝夏索尔扑下去，使其流血，使其残废，或者使其魂飞魄散落荒而逃。

这样做，它不用担心会受到众豺的谴责。

在埃蒂斯红豺群王位争斗中，获胜的新豺王要么把老豺王咬伤致残，使其地位一落千丈，成为群体中最卑贱的苦豺，要么把下台的豺王逐出群体，使其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豺。

在一切具有群体意识的哺乳类动物中，雄性之间的地位之争都是性命攸关的生死之争。

西非老狒狒一旦逊位，便不吃不喝，数日后就会抑郁而亡；亚洲象王被篡位的公象斗败，便会独自离开象群，跑到僻静的象冢去等死；新狼王对老狼王从不讲宽恕和仁慈，非咬得对方哀嗥着逃离狼群不可；狮子算是最文明的了，走下王位的雄狮被允许留在原来的群体里，但永远失去了交配权，只能吃别的狮子吃剩的骨渣皮囊；金丝猴王被政变推翻后，便沦为新猴王的奴仆，每天要为新猴王梳理毛发，替新猴王捉虱子……

这样做虽然残酷，却是必要的。

当过豺王的豺，除非彻底绝望，是不会甘心居于它豺之下的；它们做梦也想着变天，豺还在，心不死，千方百计寻找机会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再登王位。

因此，只有用两种方法来打发它们，一种是肉体上消灭，一种是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把它们批倒批臭，斗倒斗垮，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叫它们遗臭万年，永世不得翻身。

不流血，休想建立高低尊卑的新秩序。

短暂的流血换来了永久的和平。

遗憾的是，白眉儿没这样做。

它想，夏索尔已经向自己举起了白旗，俯首称臣，自己再扑上去咬似乎也太不地道了。

它想，在两个月的狼害中，豺群已损失了好几只豺，还有几只豺被咬伤致残，种群的数量和质量都在下降，不应当再发生自相残杀导致减员的事了。

它想，在狼群从沙滩冲下浅水湾向它围过来时，夏索尔率先扑向狼群奋勇拼搏，怎么说还是有功的，将功赎罪，也应当给一条出路。

它想，自己当上了新豺王，不但应该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豺，也应当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豺，方显示新豺王与众不同的气度和风范。

它想，自己比起夏索尔来占压倒性的优势，即使夏索尔妄想复辟，一条小泥鳅能掀起多大的浪来？

它宽容地用下巴颏在夏索尔的颈椎轻轻摩挲了一下，以示接受对方的顶礼膜拜。

无毒不丈夫，白眉儿看来算不得是大丈夫。

夏索尔下到察迪躺卧的位置，察迪这时已经醒了，知趣地腾出空位，让给夏索尔，自己往下降一层，到砾石滩和优秀大公豺站立在一起。

察迪原先躺卧的位置居于众豺之上又居于豺王之下，地位很微妙。

夏索尔替代了过去察迪的地位。

第16章兔嘴殉身(1)

按正常的速度，埃蒂斯红豺群天黑前能赶到野猪岭，找个避风的山岙，好好睡一觉，养精蓄力，恢复因长途跋涉而带来的疲劳，第二天早晨就可循着雪地上野猪留下的蹄印，找到隐蔽的野猪窝，聚餐可口的野猪肉了。

野猪岭距离埃蒂斯山谷约有四五百里，在日曲卡山麓的最西端，要翻七道山梁，道路崎岖难行，豺群要两头摸黑连续走三天才走得到。

方向正好是背着怒江。

不知是地势太高的缘故，还是土地爷故意恶作剧，这一路上都没有水源，干得只有野骆驼能够生存。

豺的活动半径一般在百里左右，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跑到太远的地方去觅食的。

因此，虽然野猪岭有美味可口的野猪，埃蒂斯红豺群却几年也不到野猪岭去一趟。

这一次，实在是遇到了罕见的饥荒，豺群才不顾路途遥远去打野猪的主意的。

多年不遇的饥荒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

一是秋末冬初时狼群在日曲卡山麓猖獗了两个多月，抢夺了一部分猎物，也吓走了一部分猎物，使豺群的食谱差不多被删减了一半；二是冬季本来就是一个食物匮乏的季节，正常年景，到了隆冬腊月，豺群也会吃了上顿没有下顿，今年偏偏又连降大雪，就更难弄到可吃的东西了。

在饥饿的催逼下，豺群铤而走险去袭击一个小山村的羊圈，虽然也捕获了四只羊，却有三匹豺做了猎枪下的冤鬼。

袭击人类的村庄，无疑是饮鸠止渴，自取灭亡。

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新任豺王白眉儿决定远征野猪岭，以彻底摆脱饥饿造成的生存危机。

白眉儿打算带着豺群在野猪岭度过冬天，到明年惊蛰雷声响过后，再回日曲卡山麓。

那时候，一路上积雪还没完全融化，残雪可当水源解渴。

计划应当说还是比较周密完美的。

那天清晨，豺群把用三匹豺的性命作代价换来的最后一只羊分食掉后，开始了新的长征。

一切都还算进行得比较顺利，只是双目失明的兔嘴衔住白眉儿的尾巴走，速度比较慢；第三天在过银鞍山时，坡太陡，又是乱石铺地，兔嘴更是一会儿滑倒，一会儿摔跤，慢得像蜗牛在爬；白眉儿是豺王，它走得慢，其他豺不敢超前，整个豺群都因兔嘴受到影响。

天黑时，未能按预定计划到达野猪岭，只赶到离野猪岭还有五十里的骆驼峰。

天黑透了，扭头望不见自己的尾巴，从骆驼峰到野猪岭中间要穿过一道雪山垭口，路崎岖难行。

白眉儿决定就在骆驼峰住一夜，天明后继续赶路。

耽误半天时间，并不影响大局。

打尖的两匹公豺很快在半山腰上找到一个石洞。

这是一个石钟乳溶洞，形如弯嘴葫芦，口小腹大，里头很宽敞，整个埃蒂斯红豺群钻进去，都不显得挤。

豺以家为单位，散落在石洞各个角落，很快安静下来。

大家都知道这是最后一个饥饿的夜晚，到了明天，一切就会好起来的。

老天爷和埃蒂斯红豺群开了个恶毒的玩笑。

白眉儿睡到后半夜，突然被一阵阵尖啸声惊醒，侧耳一听，像是北风在怒号。

它跑到洞口一看，外面风雪凄迷，山野一片惨白，一股比刀子还尖厉的风，从洞外猛烈灌进来，刮得它站都站不稳，倒退了好几步。

幸好洞口是弯形的，风只能在洞口附近肆虐，洞内还算暖和。

老天保佑，这是场过路的暴风雪，天亮后就雪霁天晴，红日高照，使埃蒂斯红豺群能按计划顺利到达野猪岭，白眉儿在心里默默祈祷着。

一天过去了，暴风雪不但没有停，反而越刮越猛烈了。

埃蒂斯红豺群被困在骆驼峰半山腰的石钟乳溶洞里，动弹不得。

这么大的暴风雪，如果钻出洞去继续赶路，走不了多远，幼豺和体弱的母豺就会被暴风雪吞噬掉性命，年轻力壮的公豺或许能坚持走到雪山垭口，但也绝对穿不过长约二里多的垭口的；一刮暴风雪，两座雪山之间的垭口就是名副其实的鬼门关，别说豺了，就是终年在雪线上生活的雪豹，也不敢在暴风雪中穿越雪山垭口；强行通过，再健壮的豺也会被冻成冰棍儿。

饥饿笼罩着埃蒂斯红豺群。

豺群在离开日曲卡山麓时吃过一只羊，一路上运气好的豺逮着一两只老鼠充饥，运气不好的豺仅吃了一些被冻死的鸟，还有些豺什么都没吃到。

整个豺群已连续饿了四天，匹匹豺都已饿得眼睛发绿，有几只幼豺已饿得声音都叫不出来了。

这只石钟乳溶洞里连只蝙蝠和老鼠也找不到，只有洞底的岩壁上长着一层墨绿色的青苔。

有两匹公豺大概实在饿得受不了了，就去啃青苔吃，刚刚咽进去，又哇的一声吐了出来；豺不是牛羊，永远也不可能用青苔地衣之类的植物来充饥的。

白眉儿蹲在石洞弯口，心急如焚。

假如它早晓得昨天下半夜会下起暴风雪，而且一下就不会停，它决不会让豺群在骆驼峰住下来的，它一定会咬紧牙关摸黑穿过雪山垭口走完这最后五十里。

只要到了野猪岭，再大的暴风雪也无所谓了。

遗憾的是，豺没有气象预报的能力。

现在，想后悔也来不及了。

突然，它听见石洞底端传来一片嘈杂的声音，它转身望去，原来是一匹名叫鹿踢儿的幼豺饿昏过去了。

母豺珊瑚低嚣着，叼住鹿踢儿的后脖颈，试图让瘫倒在地的宝贝重新站起来，但鹿踢儿像个木偶，刚站立起来，珊瑚的嘴一松，又啪的一声栽倒下去。

显然，鹿踢儿永远也站不起来了。

鹿踢儿这么快就饿倒了，白眉儿一点也不敢到惊奇，鹿踢儿本来就是所有幼豺中身体最单薄的一个。

珊瑚怀着鹿踢儿时，还没足月，在猎杀一头梅花鹿的混斗中，不慎被鹿蹄蹬着一下腹部，就早产了，因此取了个鹿踢儿的怪名字。

早产儿先天不足，体质羸弱，是很容易夭折的。

大公豺约克是鹿踢儿的父亲，它跪在地上，深情地舔吻着鹿踢儿已失去知觉的眼睛。

许多豺都围了上去，垂头耷尾，对珊瑚和约克表示一种安抚和慰问。

就在这时，只见察迪、博里、贾里和前任豺王夏索尔等一帮大公豺突然蜂拥而上，从母豺珊瑚的鼻吻底下把刚刚死去的鹿踢儿叼抢出来，你争我夺，开始撕扯。

白眉儿惊骇得差点晕倒。

豺虽然和狼同属犬科动物，但品性有所差异：狼有吞食同类的恶习，豺一般来说不吃豺；在这一点上，豺和狗相似。

不食同类，是豺生活中的一条重要禁忌，为的是避免大规模的自相残杀。

打破这条禁忌，是很危险的。

你有尖利的豺爪豺牙，我也有尖利的豺爪豺牙，你吃我的儿子，我也吃你的儿子，用不了多久，所有的豺都会被吃干净的。

虽说鹿踢儿已经死了，但毕竟是大公豺约克和母豺珊瑚的亲生豺儿，尸骨未寒，感情尚在，假如约克和珊瑚疯狂地扑向正在啃食它们宝贝的大公豺，就会爆发一场活生生血淋淋的自相残杀。

而约克和珊瑚十有八九是会这么做的，白眉儿想，豺父子和母子间的感情浓度胜过狼与狗。

必须立即制止大公豺们这种残暴的行为，制止一场迫在眉睫的窝里斗。

“呦——呦——”它朝大公豺们威严凶猛地嚣叫起来；你们这帮丧尽天良的无赖，快给我停止啃食同类这种罪恶的行径！

但大公豺们谁也没理会它的嚣叫，仍埋头瓜分着鹿踢儿。

假如只有一匹大公豺在噬咬鹿踢儿，它可以扑上去，狠狠教训胆敢打破禁忌啃食同类的浑蛋，但现在几乎所有的大公豺都参与了这件事，它虽然身为豺王，也无能为力了。

法不制众，它本领再大，也不能与所有的大公豺为敌的。

面对一群饿鬼，豺王的威势不起作用了。

白眉儿晓得，此时此刻，假如它能像变魔术似的变出一头马鹿或一只野兔来，根本不用声嘶力竭地嚣叫，大公豺们立刻就会放弃啃食鹿踢儿的。

可是，它什么食物也拿不出来。

唉，民以食为天，天要塌了。

它想，很快就会爆发一场自相残杀的。

可是，出乎它的意料，大公豺约克和母豺珊瑚并没狂怒地朝正在分食它们宝贝豺儿的大公豺们扑过去，而是互相对视了一会儿，同时背过身去，面朝着岩壁，呜咽哀嚣，似乎它们虽然悲痛欲绝，却能理解并容忍大公豺们的行为。

鹿踢儿反正已经死了，被扔掉或被吃掉对早已失去了感觉的鹿踢儿来说是没有什么差别的。

假如被扔掉，对饥馑的豺来说，是一种白白的浪费；吃掉，废物利用，倒能使一些已被饿得奄奄一息的豺恢复生机。

从这个角度看，大公豺们分食鹿踢儿似乎也不算是不道德的事。

任何禁忌都不是绝对的，只有活下去才是最重要的。

白眉儿油然对约克和珊瑚产生了一种敬意，它觉得它们背过身去面壁而泣，这行为含有一种为了群体的生存而献身的慷慨和悲壮。

一会儿，鹿踢儿就变成了七零八碎的肉块。

每个豺家庭都分到了一小块带骨肉，成年豺啃骨头，幼豺吃肉。

石洞中央还剩着两小坨肉，白眉儿知道，一小坨是留给它和瞎眼母豺兔嘴的，另一小坨是留给约克和珊瑚的。

它本不想吃的，但经不起饥饿的诱惑，还是把那坨肉叼了来，和兔嘴分吃了。

另一坨肉在地上晾了大半天，直到天黑，也没谁去动它。

半夜，白眉儿正睡得迷迷糊糊，看见一条黑影悄悄移向洞中央那坨肉，凭感觉，是大公豺约克。

过了一会儿，洞底传来两匹豺撕扯和嚼咬肉块的声音。

不知道这是道德的沦丧，还是理智的觉醒。

生存永远是第一位的。

假如这暴风雪再没完没了地刮下去，这只弯嘴葫芦形的石洞真有可能变成埃蒂斯红豺群的集体坟墓。

第三天，暴风雪又下了整整一天。

第四天中午，暴风雪才开始转弱，呼啸的北风渐渐停了下来，鹅毛大雪也变成粉尘似的小雪。

白眉儿走到兔嘴跟前，转过身，将尾巴抻直，把尾尖轻轻塞进兔嘴的口里；兔嘴的眼睛看不见，要靠衔住它的尾巴才能行动。

然后，它朝洞外长嚣一声，示意豺群跟着它冲出洞去，向五十里外的野猪岭挺进。

白眉儿心里很清楚，这是一次孤注一掷的冒险。

要是在正常情况下，区区五十里路，对豺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

可眼下暴风雪刮了整整三天半，一路冰天雪地，行走起来十分艰难；最大的难题还不是恶劣的天气和山路上覆盖的冰雪，而是饥饿。

前天虽然分食了鹿踢儿，但鹿踢儿太瘦小了，豺多肉少，只能算是打打牙祭，好歹使豺们能坚持活着没被饿死罢了。

豺群又饿了整整两天，大部分豺都虚弱得四肢发软，走起路来摇摇晃晃。

在温暖如春的石洞里尚且如此，到冰天雪地行走，结局可想而知。

这种身体状况，别说走到野猪岭了，恐怕走不到雪山垭口，就会有一半倒下，另一半在穿越雪山垭口时也会抗不住严寒被冻成冰棍儿。

最多有三五匹体力特棒的大公豺和耐力特好的年轻母豺能勉强抵达野猪岭。

不错，它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鹿踢儿的惨剧在这一路上重演几次，谁倒下去了，就吃掉谁。

但是，并非每一匹公豺和母豺都像约克和珊瑚那样能用理智克制住失子的悲痛，顾全大局，忍痛割爱，变废为宝。

已经有好几匹母豺咬破自己的腿弯用自己的血浆喂幼豺，以维系幼豺的性命；这些母性特别强的母豺，能心甘情愿看着自己的宝贝变成别的豺的食物吗？

尽管路途有种种凶险，但白眉儿仍决定立即动身挺进野猪岭，待在石钟乳溶洞里，只能是白白等死；天上不会掉肉块下来，在石洞里拖的时间越长，豺们的身体就越来越虚弱，穿越雪山垭口的可能性也就越小，生的希望也就越渺茫。

冒险也得趁早。

白眉儿领着兔嘴还没走到洞口，突然，七八匹大公豺吱溜蹿到它们前面，一字儿排开，堵住了它们的去路；紧接着，所有的母豺和幼豺也都拥到洞口，四肢弯曲，跪卧在地，长长的舌头伸出口腔，呦呦呜呜低声嚣叫起来。

母豺和幼豺们的形体动作以及凄婉的低嚣声，是豺一种特殊的语言，一般是地位较低贱的豺用来向地位比自己高的豺乞求垂怜，乞讨食物，或者说是哀求对方给自己一条生路。

集体向它乞食，这不是在开玩笑吧。

它要是有办法弄到食物，何须它们来求，早就分给它们吃了。

它身为豺王，当然有责任使豺群免遭饥饿，但老天爷存心跟它过不去，它能有什么办法呢？它本事再大，也斗不过天呀。

豺王不是万能的。

它抬起两条前肢，露出瘪瘪的肚子，也伸出长舌头呦呜了两声：

——我跟你们一样，也饿着肚子呢。

我假如有食物的话，会让自己饿得肚皮贴到脊梁骨吗？

豺们仍执拗地跪卧在它面前，一个劲地呦呦呜呜低嚣，叫得白眉儿心惊胆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这时，前任豺王夏索尔和大公豺察迪蹿了上来，四只绿莹莹的豺眼望着白眉儿身后的兔嘴，舌头残忍地磨动着牙齿，发出两声短促的嚣叫。

白眉儿很熟悉夏索尔的这套动作，夏索尔在当豺王时，它是苦豺，每次夏索尔要威逼它执行苦豺的危险差使，使用的就是这套身体动作。

苦豺？谁是苦豺？现在就是有苦豺又顶什么用呢？

所有的豺的眼光都穿过白眉儿的头顶，落到兔嘴的身上。

白眉儿打了个寒噤，突然醒悟过来是怎么回事了。

它们是要兔嘴做苦豺。

这苦豺不同于以往的苦豺，以往的苦豺是试探虚实，用生命去冒险，现在没虚实可探，也没险可冒，很明显，这苦豺其实就是……它不敢往下想，舌尖上吓出一层冷冷的黏液。

突然间，它龇牙咧嘴冲着夏索尔和察迪以及整个豺群凶猛地咆哮起来，快收起你们这种罪恶的想法，只要我白眉儿还活着，谁也休想伤害兔嘴一根毫毛！

夏索尔和察迪朝后缩了缩，但整个豺群仍把洞口堵得严严实实。

所有的眼睛都冷冷地盯着白眉儿和兔嘴，所有的豺都停止了嚣叫，石钟乳溶洞静得像座坟墓。

第一步是哀求和乞讨，第二步就是冷酷的威逼了。

第17章兔嘴殉身(2)

除了白眉儿，所有的豺都认为兔嘴理应为群体牺牲自己。

兔嘴双目失明，还瘸了一条腿，是个双料残废，早该被生活淘汰掉了。

从日曲卡山麓出来，要不是兔嘴老滑倒老跌跤影响了整个豺群的行进速度，豺群早就在暴风雪来临之前赶到野猪岭了，也不会被困在这个石钟乳溶洞里。

从这点推理下去，兔嘴是造成豺群目前这个生存危机的罪魁祸首，就算是赎罪，也该让它献身。

每一匹豺心里都很清楚，假如就这样空着肚子走出洞去，很多豺都会因虚脱而倒毙在雪地里；肚子里必须要有内容，这内容非兔嘴莫属。

少了兔嘴，埃蒂斯红豺群的整体力量不会受到丝毫损害，相反，还少了一个累赘和包袱。

平心而论，众豺的这种选择还算是公正的。

可白眉儿不是这样想的。

兔嘴几次救过它的命，没有兔嘴，这世界上也不会有它白眉儿的，它怎么能让豺们把兔嘴吞噬掉？兔嘴的腿是为它而瘸的，两只眼睛里有一只是为它而瞎的，对它来说，兔嘴恩重如山。

别说兔嘴还活着，就是死了，它也不能让兔嘴受到残害！

呦呦，它使劲叫起来。

——兔嘴是在同恶狼搏斗时被抠瞎了两只眼睛，它是为群体利益而残废的，它是功臣，你们却要吃掉它，你们还有没有一点良心啊？

——假如没有兔嘴，埃蒂斯红豺群早就被狼群赶过怒江去了，历史的功绩不容抹杀，它理应得到你们的爱戴和尊敬！

豺们对白眉儿激动的嚣叫无动于衷，仍用饥馑贪婪的眼光注视着兔嘴。

如果是在人类社会，不仅一般的残疾者会受到照顾，因集团利益而受伤致残的人还会受到社会的敬重，有专人负责照料他们的饮食起居，享受着崇高的荣誉。

尽管这些人已不能生产也不能战斗，纯粹是累赘和包袱，但人们不会抛弃他们，这就是人的天良和道德。

豺就不同了，豺没有功劳簿，也不珍惜历史；无论是谁，昨日的光荣决不能当做今天价值的砝码；所有的道德都服从一个原则：汰劣留良。

你残废了，你没用了，为了群体的生存必须牺牲一个，那么，即使你是豺王或王后，也没有豁免权的。

兔嘴瑟瑟发抖，哀嚣着，朝白眉儿身上挤。

它虽然眼睛瞎了，什么也看不见，但从声音里已感觉到发生了什么事。

白眉儿舔舔兔嘴的额角，别害怕，有我在，谁也休想伤害你。

兔嘴信任地把头靠在它的腰上，安静下来。

七八匹大公豺分成两队，贴着洞壁，从左右两侧朝白眉儿身后迂回过来；很明显，它们是要担当执法队，不，是担当刽子手的角色。

白眉儿慢慢后退着，把兔嘴塞进一个凹形的石旮旯里，这样就可保护兔嘴免遭来自背后的袭击。

然后，它摆出一副扑咬的姿势，发出一声声让豺听着毛骨悚然的嚣叫。

七八匹大公豺被迫停了下来，你望我，我望你，突然一齐仰起脖子嚣叫起来，立刻，堵在石洞口的母豺和幼豺也跟着嚣叫，叫声忽而委婉绵长，忽而高昂激越，忽而凄厉哀怨，忽而气势汹汹。

白眉儿一听就明白，这是豺们在向它倾吐复杂的情愫，既赞美它高大勇猛，又埋怨它优柔寡断，既有恳求的意思，也有威胁的成分。

可以说，这是一种全民公决，也是一种最后通牒。

这些饿疯了的豺，是什么傻事都干得出来的。

白眉儿心陡地缩紧了，它明白自己目前的处境，它虽然是优秀豺王，也无力与整个豺群抗衡的；它虽说会两级前扑和空中噬喉，但在一个空间十分狭小的石洞里，根本无法施展这些绝招；在这个小小的石洞里，只能是扭成一团混战一气，它寡不敌众，很快就会被饥饿的豺群撕成碎片的。

唉，要是现在突然从洞外蹿进来一头野猪就好了，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但这是异想天开，不可能的。

唉，要是现在哪匹幼豺像鹿踢儿那样突然倒毙，也能度过危机，但好几匹幼豺虽然已饿得快虚脱了，一时半刻却还死不了。

它经过九死一生的磨难，好不容易成了埃蒂斯红豺群的豺王，却马上要变成豺群的食物了，想到这一点，一阵悲哀袭上心头。

为了一匹双目失明其丑无比又瘸了一条腿的母豺，牺牲掉自己，这值得吗？关键问题还不在这里，它被豺群咬死了，兔嘴会怎么样？极有可能豺群咬死它后，一不做二不休，捎带着把兔嘴也收拾了；就算豺们网开一面，放过兔嘴，兔嘴瞎眼瘸腿，能活下去吗？这么说来，不管它牺不牺牲自己，兔嘴都免不了一死。

既然这样，它又何必为兔嘴白白殉葬呢。

其实，双目失明，又瘸了一条腿，无法觅食，也无法行走，活着又有多大意思呢，假如换了它，它真觉得活着还不如去死呢。

或许，它确实该学得更现实些。

它犹豫着，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跳开去。

这其实并不难，它不好意思直接闪开的话，可以装着是向大公豺察迪扑过去噬咬，声势可以造得大一点，大声嚣叫，磅礴起跳，它跳得太猛太高了，情急之中忘了是在空间有限的石洞里，这是完全可能的，也是说得过去的，它一头撞在洞顶的岩壁上，撞得眼冒金星，当然也就没扑到察迪身上，而是落在对面的空地上，它喘着气，竭力想使自己缓过劲来。

这样就足够了，早已等得不耐烦了的豺们决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肯定会在它起跳落空的一瞬间朝失去了庇护的兔嘴冲过去的。

又瞎又瘸嘴唇还豁了个v形口子的兔嘴决不会是几匹穷凶极恶的大公豺的对手，要不了几秒钟，身体就会被卸开。

木已成舟，它当然没必要再跟整个豺群过不去了。

这样做一箭三雕，一是能保证埃蒂斯红豺群吃到食物恢复体力顺利穿越雪山垭口，二是它不仅保全了性命还能稳稳当当地继续做它的豺王，三是它可以对自己解释说它并非出卖兔嘴而是偶然失误让大公豺们钻了空子，也就不用内疚、伤感和痛苦了。

这主意确实不错，做起来也不困难。

它先气沉丹田地长嚣一声，然后四肢弯曲准备起跳了，突然，它觉得应该再看兔嘴一眼，不管怎么说，兔嘴在它小时候曾像母亲一样给过它温暖，就算是和遗体告别，也该再看兔嘴一眼的。

它扭过头来，正好和兔嘴脸对脸。

兔嘴两只黑洞洞的眼窝流动着一抹幽深的光泽，脸平静得像结冰的湖面，刚才恐惧的表情消失得无影无踪；身体也不再像刚才那样偎缩在它背上，而是贴紧岩壁，离它足足有一尺多远，好像要同它保持一定的距离似的。

它的心像突然被刺了一刀似的疼，兔嘴虽然眼睛看不见，但心如明镜，能洞察一切；兔嘴用一颗残疾者敏感的心，感觉到了它的犹豫和动摇，或许还感觉到了它内心隐秘的企图；兔嘴脸刹那间变得平静，是因为知道它就要用一种巧妙的办法抛弃它，生的希望已经绝灭，反倒不觉得害怕了；兔嘴不再偎缩在它背上，是知趣地自觉地离它远一点，是不愿连累它。

白眉儿羞愧得真想用爪子撕破自己的脸。

想当初，在前任豺王夏索尔嗅闻到它身上豺毛深处有狗的气味而招来一伙大公豺准备处死它时，兔嘴奋不顾身地罩在它身上，不仅如此，当夏索尔把兔嘴咬得皮开肉绽时，兔嘴仍坚定不移地用自己的身体庇护着它，直到被咬断一条腿，失血过多昏死过去。

假如当时兔嘴也多长一个心眼，耍点滑头，在夏索尔把它背部咬伤后，装着无力抵挡夏索尔的凌厉攻击，从它白眉儿身上栽落下来，是完全说得过去的，一匹普通的母豺怎么会是豺王的对手嘛。

这样的话，兔嘴既能算是救过它，而自己的腿也不会被咬断，两全其美。

然而，兔嘴并没耍这样的小聪明，而是不惜流干血也救它救到底。

还有在怒江浅水湾同狼群那场酷烈的厮杀中，兔嘴已经被一匹灰狼抠瞎了左眼，但当看到它白眉儿就要被大花狼咬住颈窝的时候，不顾一切地蹿上来咬住大花狼一条后腿，大花狼举起尖利的狼爪去挖兔嘴的右眼，这时候假如兔嘴闪一闪私心杂念，松开咬住大花狼的嘴，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它已经瞎了一只眼，当然要格外珍惜剩下的最后一只眼，双目失明对没有残疾者协会的豺来说和死亡基本上是可以画等号的，谁也无权指责它要保住一只独眼的愿望，然而这么一来，它白眉儿就必死无疑。

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兔嘴没有任何犹豫，宁可自己变成瞎眼豺，也决不松口，使它白眉儿转危为安，转败为胜。

和兔嘴相比，白眉儿觉得自己卑鄙得就像一堆臭狗屎。

在关键时刻，兔嘴都是真心实意地救它，而它却虚情假意地想耍手腕出卖兔嘴。

它觉得兔嘴像面镜子，照出了自己的丑陋。

它汗颜内疚，简直无地自容。

它要救兔嘴，哪怕失去豺王宝座，哪怕牺牲自己也要救兔嘴；地位很重要，生命很宝贵，但情义更是无价的。

它收回准备起跳的姿势，身体主动朝兔嘴靠了靠；霎时间，兔嘴的脸又恢复了恐惧的表情。

七八匹大公豺和五六匹年轻的母豺一字排在白眉儿面前，低嚣着，神经质地颠跳着，一场杀戮眼看就要爆发了。

突然，白眉儿朝前跨了一步，四肢一曲，躺卧下来，然后侧转身体，仰面朝天，脖子抻直。

这个身体语言十分明确，就是放弃抵抗，听任宰割。

呦，呦，它朝杀气腾腾的豺召唤着。

——来吧，你们不是想弄到食物吗，那就把我撕成碎片吧。

它不能把兔嘴交给饥饿的豺群，也无法让豺群放弃罪恶的念头，倘若与豺群混战一场，不仅取胜无望，还会白白把兔嘴也给搭上的；它向豺群奉献出自己的身体，或许豺群会网开一面让兔嘴活下去。

豺们都给镇住了，面面相觑，不知该如何是好。

一匹身强力壮高居豺王宝座的大公豺，竟然要替一匹瞎眼瘸腿的母豺去死，这在埃蒂斯红豺群是从未有过的事，这完全不符合汰劣留良的丛林法则。

但是，这种壮烈的情怀和至死不渝的爱意却让汰劣留良的丛林法则相形见绌。

豺们迟迟不敢扑上来噬咬。

对绝大多数豺来说，并非要置豺王于死地，而是遵循豺社会一条古老的遗训：牺牲无用的个体，保全群体的性命。

它们攻击的目标是兔嘴而非白眉儿；它们朝白眉儿和兔嘴围上来，也只想将白眉儿纠缠住，拖拽开，好收拾兔嘴。

只有前任豺王夏索尔是个例外。

夏索尔开始时也像其他豺一样，觉得天经地义该由兔嘴做特殊的苦豺，一方面可以解决食物问题，另一方面也使它出了口恶气。

要不是兔嘴多管闲事，白眉儿早被当做豺的异己分子给豺群处理掉了，它也不会被从豺王的宝座给撵下台的。

没想到白眉儿竟然傻到愿意替兔嘴去死，这使它产生了一种意外的惊喜。

白眉儿一死，豺王宝座非它夏索尔莫属，它不用费吹灰之力，就可复辟成功，重新成为埃蒂斯红豺群的首领。

它希望早已等得不耐烦了的豺们蜂拥而上，“成全”了白眉儿。

遗憾的是，豺们不知何故，都站着发愣。

夏索尔怕再僵持下去，会节外生枝，就试探着朝前跨了一步，想给大公豺们起个带头示范作用。

“呦——”背后传来一声粗哑的低嚣，它回头一看，大公豺和年轻的母豺都用阴森森的眼光望着它，很明显，这眼光里含有一种谴责；它忍不住哆嗦了一下，又退缩回来。

别着急，要沉住气，它告诫自己，等待最佳时机。

一时间，石钟乳溶洞里没谁走动，没谁嚣叫，没谁蹿跃，匹匹豺都凝神屏息，仿佛一群陶俑。

再拖下去，太阳很快就会下山，天黑前就赶不到雪山垭口了；摸黑穿越可怕的雪山垭口，成功的可能就更小了。

白眉儿在自己前腿内侧咬了一口，然后闭起眼睛。

让血流出来，血腥味会使饥饿感成倍发酵，并刺激起疯狂的厮杀冲动；闭着眼睛，大概可以减轻前来噬咬的豺的心理负担。

果然，豺们翕动鼻翼，情绪渐渐亢奋起来，有好几匹大公豺眼光迷蒙，嘴角滴出口水。

夏索尔呦呦叫起来。

到嘴的血不舔白不舔，到嘴的肉不吃白不吃；你们难道要在这坟墓般的石洞里集体饿死吗？

大公豺察迪梦游般地蹿到白眉儿面前，张嘴想咬了，可舌头刚刚触碰到白眉儿的颈窝，不知是慑于豺王的威势，还是受汰劣留良这条法则的束缚，又把嘴缩了回来，扑棱了两下尾巴，走开了。

真没用，夏索尔想。

看来，除了它，没谁有魄力往白眉儿的颈窝咬。

奶奶的，再试探它一次。

它朝前跨了两步，等了等，这次，没谁再低声嚣叫，也没谁再用谴责的眼光看它。

好了，它可以放开胆子干了。

它暗暗憋足劲，瞄准白眉儿的喉管，闪电般蹿过去；它要一口解决问题，麻利地咬断白眉儿的脖子，让白眉儿想后悔也来不及。

夏索尔的尖利的牙齿差不多要咬住目标了，突然，一个红色的身影斜刺蹿上来，咚的一声撞在它腰间，它没防备，被撞出好几尺远。

爬起来一看，原来是兔嘴撞了它。

兔嘴站在白眉儿面前，“呦————”发出一声撕心裂肺般的叫声；声音如石破天惊，震得石洞微微颤抖，洞顶的泥灰石屑纷纷洒落；声音如惊雷炸响，具有极强的穿透力，使每一颗豺心都忍不住一阵震颤。

兔嘴嚣叫一声后，扭转身，柔软的鼻吻深情地摩挲着白眉儿还在流血的前腿内侧，两只黑洞洞的眼窝凝望着白眉儿的脸。

它什么都看不见！它什么都看得见！

白眉儿预感到要出事，骨辘翻爬起来，想阻止可怕的事情发生，可是，已经晚了。

只见兔嘴敏捷地跳开去，突然全身豺毛恣张，昂首挺胸，像朵正在燃烧的火焰，三条豺腿猛力一蹬，身体笔直朝前飞弹出去；那优美的姿势和磅礴的气势，就像是在朝一头已口吐白沫走投无路的黄麂进行最后的扑击；在身体腾空的一瞬间，兔嘴把脑袋勾起来，把高低不一的两只前爪缩在腹部；砰的一声响，兔嘴的头重重撞在坚硬的岩壁上，脑袋开花，脑浆四溢。

一朵美丽的火焰熄灭了。

白眉儿和所有的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惊呆了，傻愣愣地望着躺在地上已气绝身亡的兔嘴。

好一会儿，夏索尔和察迪才像从梦境中醒来，发出一两声不知是哀悼还是欢呼的嚣叫。

豺们这才迈着沉重的步伐，慢慢朝兔嘴围拢过去。

白眉儿长长地哀嚣一声，蹿出洞去。

它宁愿活活饿死，也不会去吃兔嘴身上的肉的。

第18章迟来的爱情(1)

严酷的冬天终于过去了，埃蒂斯红豺群从野猪岭回到了日曲卡山麓。

雪线退到了半山腰，融化的雪水滋润了大地，尕玛尔草原春风荡漾，草籽吐芽，一片翠绿。

南迁的鹿群在体内生物钟的准确引导下，又从温暖的南方回到了牧草丰盛的日曲卡山麓。

斑羚、岩羊也结束了刨开雪层啃食地衣苔藓的苦日子，从神秘的山旮旯里钻了出来。

冬眠的土拨鼠、青蛙和狗熊在惊蛰雷声中苏醒了。

荒芜了整整一个冬天的大地重新恢复了生机勃勃的景象。

对埃蒂斯红豺群来说，可怕的饥饿已成为过去，食物日渐丰盛，一匹匹豺都吃得肚儿溜圆，瘦骨嶙峋的身上重新绽出凹凸分明的肌肉。

生命一旦恢复了元气，便会产生繁衍后代的冲动。

青草拔节，花蕾绽放，彩蝶翩飞，蜜蜂嘤嘤，果蝇嗡嗡，雄雉亮翅，鱼儿打挺，自然界沉浸在一片温馨的春情中。

埃蒂斯红豺群又进入了发情期。

豺春秋两季发情，这是适应日曲卡山麓独特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而进化成的规律。

春季发情交配后，母豺经过两个半月的怀孕，在夏天产下豺崽，到了秋季，豺崽身上已长出厚厚的绒毛，能跟随母豺在树林里奔跑了，这样就较容易度过严寒的冬天。

秋季发情交配后，母豺分娩刚好是融雪的初春，躲过了食物匮乏的冬天，新生豺崽就容易存活下来。

适者生存，这是大自然的造化。

无论哪种动物，春情勃发时容颜都要比平常美丽得多。

每当交配季节，雄红腹角雉弯成弧形的长长的尾羽就会变幻出红黄蓝三种色彩，在阳光下闪亮；雌蚂蚱全身会呈半透明状，像块翠玉；牦牛身上会散发出一种吸引异性的麝香味；雌猴的臀疣红得像杜鹃花；雄鹿的八叉大角架格外威武……豺也不例外，春情时节，公豺体毛厚密，像涂了一层彩釉，唇吻间的银须弯弯翘起，平添了一种威仪；母豺浑身上下的毛油光水滑，两只豺眼热情活泼，充满了一种渴望、企盼和等待。

每当暮色如烟，最后一抹夕阳从草间隐退，暖煦的晚风溜过树林，骚动不安的公豺就开始追逐自己中意的异性。

石缝间、树洞里、草滩上、月光下，不时传来公豺求偶心切的呼叫和母豺忸怩作态的惊叫，也有一雌一雄轻声曼语般的对嚣。

也有公豺之间为争偶而引发的狂嚣乱吼。

整个埃蒂斯豺群喧喧嚷嚷，好不热闹。

去年秋天因狼害而损失了一个发情期，这会儿豺们变本加厉寻欢作乐。

在成年豺中只有白眉儿对这季节变化无动于衷。

它仍然像平常那样生活，既不对母豺多看一眼，也从来不朝天空发出求偶的叫声。

该率领豺群觅食，它就率领豺群觅食。

空闲下来，就独自找个角落静静地躺卧着。

有一匹情窦初开的母豺在月光如水的夜晚走到它面前一指远的地方，轻柔地摇动蓬松如芦花的尾巴，呼出对雄性来说如兰似麝的气息，露骨地进行挑逗，但白眉儿却卧在树丛里纹丝不动，像块没有知觉的木头。

情窦初开的母豺碰了一鼻子灰，鼻孔哼了两声，扭身便去找对自己有那种意思的公豺了。

在埃蒂斯红豺群，并不缺乏异性，找谁都可以使自己做母亲的。

白眉儿那颗心仿佛是用没有感觉的石头雕琢成的，如水春情也休想泡酥它。

在豺群，虽然没有如海豹、狮子、大象那样有一雄霸占众多雌性的婚姻状态，但豺王到底是豺王，有挑选异性的优先权。

假如白眉儿看中哪匹母豺，是不会有其他大公豺来争夺的。

然而，白眉儿自动放弃了这个特权。

那些暗中对白眉儿抱有好感的母豺，见它如此冷漠，都纷纷丢掉幻想另择良偶了。

只有蓝尾尖仍不死心，它以成熟雌性特有的自信，非要和白眉儿结成伴侣。

俗话说雄的想雌的隔座山，雌的想雄的隔层雾。

雾纱轻薄，若有若无，一碰即散一捅即穿，几乎没有什么障碍。

蓝尾尖不是刚刚性成熟的小母豺，它已经生育过两胎了，或许可称之为少妇型母豺。

比起那些对什么都懵懵懂懂的姑娘型母豺来，蓝尾尖体态更丰腴，臀部更浑圆，腰肢更柔软，眉眼间蕴涵着淡淡的忧伤，风姿绰约，不乏青春的娇美，更有一种成熟的韵味，也就更有一种吸引异性的魅力。

蓝尾尖是下台豺王夏索尔从大公豺博里和贾里那里接收来的妻子。

一般来说，豺有相对稳定的配偶，发情期夫妻重温春梦。

因此，发情期开始，夏索尔理所当然地找蓝尾尖做伴，蓝尾尖却将尾巴闭合在两胯之间，躲开了。

它不愿意再让夏索尔做自己未来儿女的父亲。

即使夏索尔还没下台，还是威风凛凛的豺王，它也不想再让它踩到自己背上来了；更何况夏索尔已经下台，落毛的凤凰不如鸡，下台的豺王不如狗。

豺对爱情远不如大鼻梁的鹈鹕那样忠贞。

雌雄鹈鹕一旦结合，便终身不渝；假如生命的旅途中有一方意外死亡，另一方绝不会再醮或再娶，而是悲伤孤独地了此残生。

但豺的婚姻观也不像鸳鸯那样轻率。

人类把鸳鸯当做美丽的爱情象征，这实在是一种指鹿为马式的错误。

其实雄鸳鸯只是在交配期间才对雌性如痴如醉般地热恋，一旦雌鸳鸯开始抱窝孵蛋，雄鸳鸯就感情开小差，离开旧情侣去另选新欢了。

即使是在如胶似漆的交配时间，有一方罹难，另一方最多伤心三五天，意思意思，就急急忙忙地去追求新的幸福了；新情侣在一起嬉戏觅食，卿卿我我，看不出有任何心理上的疙瘩。

可以说，鸳鸯是一种典型的喜新厌旧的动物。

豺的贞节观似乎介于鹈鹕与鸳鸯中间；豺的家庭既有稳固型的，也有易变型的。

蓝尾尖并非水性杨花式的雌性。

它之所以会产生另觅佳偶的念头，完全是出于一种母性的天性。

它生育过两胎，可惜没有一只豺儿豺女存活下来。

豺的繁殖能力虽无法同老鼠媲美——从理论上说，一对成年老鼠两年就可以滚雪球般地发展到上万只，据说现在地球上老鼠的数量已超过了人类——却也不像东北虎、亚洲象那般繁殖力偏低。

从理论上说，豺一年生育两胎，即使把母豺在育儿期停止发情也扣除掉，仍以一年一胎的几何级数在递增，每胎二只至三只幼崽，出生的幼崽两年后即可繁衍，如此说来，要不了几年，豺群就会同人类争夺生存空间。

但事实上，埃蒂斯红豺群多少年来，数量都在五十匹上下徘徊。

幼豺繁殖得快，死亡率也大得吓人，几乎只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幼豺能平安长大。

天上的金雕、秃鹫，地上的豹子、老虎，水里的鳄鱼、巨蜥，还有严酷的冬天，还有人类的围猎，都是幼豺生存的凶恶天敌。

由于生存压力，埃蒂斯红豺群中的母豺一般都挑选两种类型的配偶。

一是忠诚型的。

母豺单靠自己的力量无法挑起养育儿女的沉重担子，必须要有公豺在它哺乳期间帮助觅食；在儿女稍大些时，要靠公豺来训导下一代怎样猎食怎样躲避天敌等丛林生活的全套技能；因此，挑选更愿意留在自己身边对自己一往情深忠诚可靠的配偶，就不仅能满足感情上的需要，还具有生存意义上的价值了。

二是伟丈夫型的。

只有身体最强壮皮毛最鲜艳的大公豺才能保证母豺生育出最健壮最有生命力的后代；和体格羸弱皮毛灰暗的公豺交配往往生下平凡的后代；强壮的体格在险恶的丛林中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不仅容易猎获食物，容易生存下来，长大后还容易获得交配的机会，得到复制生命的权利。

当然，对母豺来说，最好是找个忠诚型兼伟丈夫型的。

遗憾的是人无完人，豺无完豺，忠诚型的往往各方面都比较窝囊，而伟丈夫型的又都花头花脑花心肠。

在埃蒂斯红豺群中很难找到两型兼备的大公豺。

大前年春天，蓝尾尖刚发育成熟时找的第一个配偶就是忠诚型的。

那时它还很幼稚，认为在大公豺的诸多美德中忠诚应当是排第一位的；伟丈夫型的虽然中看，但假如在它生下豺崽后就从它身边溜之大吉，身躯再伟岸再好看又有什么用呢？2－1＝1，所有的家庭重担和养儿育女的艰辛都落在它身上，伟丈夫就变成了要它独自品尝的一杯苦酒。

它觉得忠诚型的虽说长得很普通，地位也一般，却永久陪伴在自己身边，1＋1＝2，怎么说也能替自己分担家庭的重担和养儿育女的艰辛；最要紧的是心好，心好了什么都好了。

在这种想法的支配下，蓝尾尖找的第一个配偶就是帝帝。

帝帝绝对忠诚，自从同它结成伴侣后，对其他的母豺从不多看一眼，蓝尾尖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简直成了蓝尾尖的影子。

一匹貌不出众又没有多少情趣的公豺白天黑夜黏在它身边，开始它还觉得挺得意的，时间一长，厌烦得真想一脚把帝帝踢开。

产下三只豺崽后，日子就更寡淡乏味了。

光精神上的贫困倒也算了，无法忍受的是食物的贫困。

它刚产下崽，身体虚弱，无法觅食，再说刚生下来的幼豺活像剥皮老鼠，绒毛细软，全身粉嫩，连乌鸦都敢来窃食，它一步都离不开小宝贝，只有靠帝帝给家庭提供食物。

帝帝本来在豺群中就属于不起眼的小角色，食物丰盛时混饱自己的肚皮倒不成问题，食物缺乏时连自己活下来都有点勉强。

虽然帝帝只要得到半只松鼠或一条兔腿，宁肯自己空着肚子也要送到它蓝尾尖面前，但好心肠并不能保证有好运气，帝帝常常空手而归。

蓝尾尖饥一顿饱一顿，乳汁也就断断续续有一天没一天。

三只豺崽养得皮包骨头，可说是三根筋挑着一个头。

由于长得瘦弱，也由于父豺在群体中地位卑微，小家伙经常受到同龄伙伴的欺负。

到了冬天，一场暴风雪过后，优秀的大公豺都饿得饥肠辘辘了，帝帝更是走投无路，一连几天都找不到食物。

三只小宝贝在短短的一天里相继变成饿殍。

蓝尾尖一辈子也忘不了三只小宝贝断气时的情景，小腿可怜地在雪地上踢蹬，无神的眼睛盯着它蓝尾尖，嘴唇粘满了沙土——它们饿极了只好啃拌着雪的沙土充饥。

帝帝蜷缩在一隅，扭着头不看奄奄一息的儿女，似乎这样就可以减轻沉重的负疚感。

当最后一只幼崽毛茸茸的小脑袋无力地歪仄在雪地上时，蓝尾尖一颗母性的心碎了，它朝帝帝投去轻蔑的一瞥，当时心里就冒出一个这辈子不可能再逆转的念头：离开帝帝，离开这个窝囊废；不能再找忠诚型的了，一定要找伟丈夫型的，才有力量庇护妻儿免遭灾祸。

前年春天，当豺体内的生物钟指向春情勃发时，蓝尾尖毅然决然地把帝帝晾在了一边，向优秀的大公豺博里抛出一串秋波，没想到博里的孪生兄弟贾里横插了一杠子，兄弟俩争风吃醋打了起来。

豺王夏索尔本来是要来调解纷争的，可突然间竟自己也充当起求婚者的角色了，蓝尾尖立刻将感情的风标移动位置，指向夏索尔。

夏索尔无疑比博里和贾里更具有伟丈夫型的特色：健美的身躯，尖利的犬牙，锐不可当的豺爪，叱咤风云的气概，组合成非凡的雄性风采。

蓝尾尖接受了夏索尔的“抢婚”。

果然，伟丈夫型的配偶给它带来了比想象更美好的幸福，它在埃蒂斯红豺群中的地位一下提高了许多，极大地满足了雌性的虚荣心。

当年秋天，蓝尾尖产下一雌一雄两只豺崽。

豺儿起名月升，豺女起名月圆。

龙生龙凤生凤，豺王的儿女决不会是孬种。

月升和月圆刚从产道降临这个世界，就吱吱吱叫得格外响亮，三天就能睁开眼睛，七天就能爬到蓝尾尖的身上来抢奶吃。

夏索尔不愧是豺王，携带回来的食物质精量多。

新鲜肥腻的羊肠羊肚，滴着血冒着热气的大块鹿肉，蓝尾尖嚼得满嘴流油，两排乳房鼓得像吊在树梢上的野蜂窝。

养到翌年春天，月升和月圆胖得像猪崽，活蹦乱跳，比同龄幼豺大出整整一圈。

优良品种真是受益无穷啊。

就在蓝尾尖为自己能及时换脑筋丢弃忠诚型改找伟丈夫型而得意扬扬时，晴天一声霹雳，夏索尔突然感情叛变，和一匹名叫农农的小母豺打得火热。

假如夏索尔实行双轨制，喜新不厌旧，倒也罢了，偏偏夏索尔是个忘恩负义喜新厌旧的家伙，才短短两天时间，就变得好像和它蓝尾尖从来没任何瓜葛一样，不仅停止送食，连看都不朝它看一眼。

蓝尾尖立刻陷落困境，又要跟随豺群一起出去觅食，又要照顾幼豺，根本忙不过来。

跟着公豺们外出狩猎，即使有所收获，轮到它也所剩无几了。

最要命的是，它外出觅食，月升和月圆只好丢在窝里。

小家伙很淘气，常常趁它外出之际溜出隐蔽的石缝四处乱窜。

大祸就这样酿成了。

那天傍晚，当它叼着一只从雕爪下抢来的鼷鹿，焦急地跑回窝，千呼万唤，也不见月升和月圆。

石缝里冷冰冰的，只有一些凌乱的树叶。

它四处寻找，在一条长满蘑菇的箐沟里，找到几撮玫瑰红的豺毛，还有点点滴滴凝固了的血迹；在豺毛和血迹周围，是一片清晰可辨的狼獾的爪印。

狼獾身体小如黄鼬，却凶狠贪婪比狼有过之而无不及，胆子贼大，敢趁母豹瞌睡之际偷偷溜进豹窝叼刚出生的豹崽。

可怜的月升月圆，竟成了狼獾的腹中餐。

狼獾早已逃之夭夭，连影子都见不到了。

蓝尾尖一腔怒火便对准夏索尔。

假如夏索尔不见异思迁，它就用不着跑出去觅食，也就决不会让该死的狼獾钻了空子。

但夏索尔身强力壮，它蓝尾尖没有足够的力气将其变成自己的出气筒。

于是它便迁怒于农农，它想，假如没有农农这个小妖精充当第三者，夏索尔就不会离开，家庭就不会分裂，月升和月圆也就不会被狼獾褫夺了性命。

复仇的计划不难实施。

这天下午，豺群来到温泉谷，那儿其实是个死火山口，小小的瓶颈似的山洼里东一眼西一汪有十几处温泉，热雾氤氲，散发着一股浓烈的硫磺味。

其中有一眼蝶状温泉水特别烫，水面卜突卜突沸腾着气泡，四周的岩石都被烫得焦黄，由此而得名为火泉。

蓝尾尖在一块烂泥塘里捉了只田鼠，瞅见农农独自在火泉边溜达，便走过去，假装不小心让嘴里的田鼠逃脱了；田鼠吱溜朝火泉方向逃命，蓝尾尖笨手笨脚怎么也逮不住。

农农看得心痒眼馋，赶过来扑捉田鼠，想捞个便宜。

不知不觉便到了火泉边缘。

蓝尾尖细长的豺眼四下一瞄，见没谁注意这里，便闷声不响地从侧面猛蹿上去，豺头咚的一声撞在农农的胸肋上。

这是一股用仇恨凝成的冲力，又突然，又猛烈，农农四爪离地，身不由己地腾飞起来，不偏不倚掉进火泉。

小妖精的嘴还叼着田鼠，来不及吐掉，也就来不及发出求救的呼叫。

沸腾的火泉溅起一簇水花，农农便神不知鬼不觉地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便宜了这个骚兮兮的小母豺，蓝尾尖想，一下子被烫死的滋味总比被狼獾撕成碎片的滋味要好受些。

事情结束后，蓝尾尖下决心不再和夏索尔纠缠不清了。

它总算悟出一个道理：找伟丈夫型的结局并不比找忠诚型的结局更妙些。

看来，这两个极端都要不得，它必须找一匹伟丈夫和忠诚这两种型号兼而有之这两种品质完美地集于一身的公豺。

那时候，白眉儿还没回豺群，它在埃蒂斯红豺群里找不到这样十全十美的大公豺，找不到它就宁肯不做母亲；它不能年复一年地一次又一次地承受失子的悲痛。

第19章迟来的爱情(2)

它等待着，耐心地等待着，执拗地等待着，绝望地等待着。

就在这时候，白眉儿出现了。

蓝尾尖很快发现，白眉儿正是自己梦寐以求的伟丈夫与忠诚两型兼备的理想配偶。

白眉儿身躯比夏索尔还高出半个肩胛，威武雄壮，敢同狼酋拼斗，证明它具有超级胆魄；它能轻而易举地就把夏索尔撵下王位，证明它头脑和四肢同步发达。

用豺的标准来衡量，白眉儿算得上是出类拔萃的伟丈夫。

最让蓝尾尖动心的是，白眉儿同时把忠诚的品性发挥得淋漓尽致。

瞧那个兔嘴，瘦得连奶子都缩进肚皮去了，背脊上的体毛东一绺西一绺，像缺少土壤的石崖上长出来的稀草，色泽黯淡，失去了青春的红艳，标准的未老先衰，还跛了一条腿，还双目失明，眼球掉了，眼窝四周的肌肉凹塌下去，弄得歪鼻子歪嘴，简直像个丑八怪。

换了其他任何一匹公豺，就是一辈子找不到配偶也不会对兔嘴动情的；就算过去彼此有过一段情缘，看到兔嘴变得又丑又残，公豺也十个有九个半要做负心郎的。

可白眉儿却与众不同，整日陪伴在兔嘴身边，仿佛是守着一匹如花似玉的娇母豺，从没见它流露出半丝厌恶的神情。

当兔嘴险遭狼酋扑咬时，白眉儿奋不顾身地上去相救；当兔嘴被豺群指定为献身的苦豺时，白眉儿甚至想替兔嘴去死。

这真是一种它蓝尾尖闻所未闻的罕见的忠诚。

阿弥陀佛，兔嘴还算知趣，撞壁而死，腾出了一个好位置。

蓝尾尖想，自己同兔嘴相比，无论相貌容颜体态毛色风度气质都要胜过百倍，绝不是夸张，兔嘴是屎渣渣，它蓝尾尖是一朵花。

按豺的直线思维来判断，白眉儿既然对屎渣渣都忠诚不贰寸步不离，那么，一旦有一朵娇艳的花向它开放，岂不美得它骨头酥软？怕是粘在“花”的蓬松的大尾巴后面赶也赶不走喽！

开始，蓝尾尖像其他母豺那样在白眉儿的面前用舞蹈般的姿势跑来跑去，展示自己婀娜的身材和艳如霞光的皮毛，异性的美不仅赏心悦目，还是一种强大的牵引力量，会牵引出无端的柔情和难以抑制的冲动；它还有意站在白眉儿的上风口，抖动身体，抖出一团团雌性胴体的芬芳，随风送进白眉儿的鼻孔。

气味在哺乳类动物的求爱活动中堪称无形的红娘，既是情感的桥梁，又是情欲的魔扇，能最大限度地撩拨对方的心弦。

可恼的是，白眉儿像个瞎子、聋子和鼻炎患者，对它蓝尾尖的种种挑逗无动于衷。

蓝尾尖深感委屈。

假如它是匹生活阅历浅薄的小母豺，早就知难而退了。

可它是匹饱经风霜的母豺，它晓得这世界上真正优秀的大公豺太少了，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它不能轻易放弃的，无论如何它都要让白眉儿拜倒在它芦花般的豺尾下。

正面用雌性的媚态和雌性甜美的气息去勾引，看来是行不通了，那么，就用迂回的手段进行曲线引诱。

蓝尾尖想，白眉儿是因思念兔嘴而对其他异性失去兴趣的。

（想到这一点，蓝尾尖心里就有一种无可奈何的酸溜溜的感觉，但它是匹成熟的母豺，敢于正视现实。

）白眉儿丧失了心爱的意中豺，心情过度悲伤悒郁，才会在炽热的发情期表现出反常的孤独。

对豺来说，一种草药治一种病，心病尚需心药医。

既然媚态和气息都无法打动白眉儿那颗僵木的心，那么，变化方式方法，投其所好，顺应白眉儿特殊的心态，也许就能奏效。

不管怎么说，把对方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来，是达到最终目的的先决条件。

蓝尾尖很聪明，立刻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收藏起雌性的娇态，克制住春情的冲动，对豺群热闹的求偶交配活动充耳不闻，摆出一副心如枯井已激不起任何涟漪的冷漠表情，整天除了觅食进食，便寻找一个不为众豺所注意的僻静角落，蜷缩着身体，作沉思状。

它本来就因为在择偶和生育问题上遭受过两次沉重的打击，双眸烙下了一层淡淡的忧伤，犹如本色演员在演适合自己戏路子的拿手好戏，很快就近入角色，真的像匹被生活所遗弃的可怜的母豺。

当然，这僻静的角落既要避开众豺的眼睛，又不能让白眉儿也看不见；倘若白眉儿也看不见，这戏演给谁看呀！也不能离白眉儿太近，太近了容易被对方怀疑是在演戏。

蓝尾尖很会挑地方，总是离白眉儿躺卧的位置二十来米远，避开正面，找个斜角，距离和角度都很微妙，既不是面面相觑，又很容易互相看到。

用忧伤对付忧伤，用深沉对付深沉，这在埃蒂斯红豺群中绝对是一种新式勾引法。

凡是新鲜玩意儿，总会引豺注目的。

头一天，白眉儿只是淡淡地望了望蓝尾尖，并没表现出有意义的反应，或许白眉儿还以为蓝尾尖太累了，想多休息一会儿。

第二天，蓝尾尖继续表演。

它昂着头颅，两眼长时间地凝视着蓝天上飘浮的白云，唇吻紧闭，豺脸蒙着一层圣洁的光辉，神态介于矜持和庄重之间，显现出雌性的高贵。

大公豺博里不知是出于欣赏还是出于怜悯，衔着一块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牛排，跑到蓝尾尖面前，把牛排连同殷勤一起奉献到它嘴边。

傻蛋，来得正好！它仿佛是泥塑木雕，连瞧都不瞧博里一眼。

博里激情澎湃，腾、跳、扑、跃、挪、闪、蹿，尽情地表演着雄性的力量美，以期能打动蓝尾尖的芳心。

真是傻得出奇，蓝尾尖做出一副极不耐烦的表情，慢吞吞地站立起来，沉静地走开去，换了个地方，又朝天空忧伤地眺望。

博里抬起一只前爪搔搔自己的额头，很不理解地望望蓝尾尖，衔起牛排寻找其他母豺去了。

走吧，亲爱的道具，走吧，亲爱的陪衬。

哦，白眉儿的眼光正朝自己投来呢。

白眉儿眼角微微朝耳朵吊起，一副惊诧的表情。

哦，白眉儿开始注意自己了，蓝尾尖高兴地想，鱼儿只有注意了鱼竿上的诱饵后才会上钩的。

不难猜测白眉儿此刻的心理活动，这家伙目睹它蓝尾尖冷漠地拒绝了博里的求爱后，一定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怎么回事，在发情期居然还有一匹年轻貌美的母豺同自己一样对什么都不感兴趣？

好奇心会引起探索，探索会导致进取。

蓝尾尖用眼睛的虚光瞄见，白眉儿越来越频繁地朝它张望。

它装着在甩头驱赶一只牛虻，让自己的视线与白眉儿的视线撞了个正着，它用一种恰到好处的羞涩表情很快将自己的视线避开去，还扭了扭腰，使自己的身体再侧转一点，与白眉儿保持一个很刁钻的角度：在这么个角度上，白眉儿已不能很容易窥见它蓝尾尖的正面了，只能望见小半个侧面，望见脸部一个朦胧的剪影。

雾里看花，水中望月，含蓄也是一种美。

白眉儿抻长脖颈，蓝尾尖就把脸侧转得更厉害些；白眉儿缩回脖颈，蓝尾尖就把脸重新调节得周正些。

不能看不见，也不能太看见。

我孤独地品味着内心的痛苦；我心里藏着一个谁也无法破译的哀伤的谜。

这一招还真灵，白眉儿竟站起来，换了个位置，换到蓝尾尖的正对面来了。

鱼儿终于要咬钩啦，蓝尾尖得意地想，但它还不急于收竿。

它觉得白眉儿像松脂一样粘在自己身上的视线，还停留在好奇心引起的兴趣上，就像鱼发现诱饵后正在用鱼嘴小心试探，还没往肚里吞；这时收竿，十有八九会把鱼儿吓跑的，关键是要促使鱼儿把诱饵囫囵吞进去。

而要把好奇变成赏识，猜谜似的注视变成惺惺相惜的凝视，看来得寻找一个生活的共同点，让感情脚踏实地地向前发展。

这共同点不用找就自己跑来了。

这小家伙确实是自己跑来的。

这天下午，天气有些闷热，埃蒂斯红豺群正在一块苜蓿地闲游。

突然，一股陌生的气味从上风口漫来，众豺警觉地竖起尖耳，停止动作。

青翠的苜蓿秆哗啦啦响，钻出一只小公豺，半岁模样，身体瘦削，小尾巴被树脂果浆粘成棍状，脊背因营养不良而弯成弧形，背上有两条对称的银白色斑纹。

银背豺怯生生地望着埃蒂斯红豺群，嘴角咿哩呜噜发出柔声哀叫。

不用细看就知道，这小家伙不属埃蒂斯红豺群的血统。

谁也不知道小家伙从哪里来，为啥小小年纪就独自流浪。

也许，这是遥远的古戛纳河源头某个豺群里的成员，那个豺群因瘟疫而灭绝了，小家伙是幸存者，被迫背井离乡到这里来寻一条生路；也许小家伙的父母外出猎食不幸被猛兽或猎人所害，小家伙离开群体出来寻找，迷了路。

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小可怜。

瞧它那双小眼珠子，充满了惊恐悸怕，肩胛战栗着，仿佛刚从地狱里逃出来似的。

它不断地叫唤着，很明显，是在恳求埃蒂斯红豺群收留它。

豺群一片静穆，突然，大公豺察迪朝银背小公豺张牙舞爪地蹿跃过来，呦，凶猛地嚣叫了一声。

这是一种恫吓，一种威胁，表明这样一种态度：讨厌的小瘪三，快滚开，滚远一点，我们决不会收留你的！

银背小公豺哀嚣一声，转身逃出苜蓿地。

但没走多远，又踅了回来，大约它实在是无处可去，哪怕被咬一顿，也想留在埃蒂斯红豺群里。

察迪绕到侧面，借着茂密的苜蓿杆作掩护，悄悄向银背小公豺逼近。

一场恃强凌弱的屠杀即将发生。

“呦——”在这节骨眼上，白眉儿朝察迪威严地嚣叫了一声，制止野蛮的行凶。

察迪颇不服气地望望白眉儿，悻悻地退回豺群。

本来嘛，处理这类事情属于豺王的职权范围。

第20章迟来的爱情(3)

按照埃蒂斯红豺群的传统习惯，对前来投奔的流浪豺，毫无例外都采取这样的方针：假如是具有生育能力的没有累赘的年轻母豺，照收不误；凡是公豺，一概拒之门外。

用人的眼光看，这传统习惯很不地道。

但从豺的立场看，却是合情合理的。

接纳母豺，可以繁荣种群，对群体有益；接纳公豺，不仅增加了食物的压力，还势必会混淆血统，平添争偶纠纷，造成豺群混乱，有百弊而无一利。

自然界凶猛的食肉兽往往都有以邻为壑的陋习，都有强烈的排外意识，豺也不例外。

排斥流浪的公豺，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

即使是豺王，也无权更改这条原则。

蓝尾尖就站在白眉儿身边，它想，白眉儿一定是不忍心将这小可怜咬成残废，想换一种较温和的办法把小家伙赶走了事。

它很快发现自己判断错了。

白眉儿朝前跨了几步，站在银背小公豺的面前，既不龇牙咧嘴地恫吓，也不恶声恶气地驱赶；白眉儿端详着小家伙，眼光里有一种迷惘和慈祥，似乎思绪飘得很远很远……

蓝尾尖不知从哪里得来的灵感，一下看透了白眉儿隐秘的心事。

这银背小公豺同白眉儿年幼时的经历太相似了，都是失去双亲和群体庇护的可怜儿，都是想有个温馨的家快想疯了的流浪儿。

白眉儿触景生情，联想到自己的昨天，辛酸的昨天永远不能忘怀，于是，便对银背小公豺油然产生了一种怜悯和同情，一种很难磨灭的恻隐之心；这种心理活动绝对会派生出要把小家伙留下来的想法。

白眉儿之所以还在犹豫，是怕大公豺们对它的想法投反对票。

很多时候，传统和习惯比王权更有权威性。

夏索尔、察迪和其他几匹大公豺大概也看出了什么蹊跷，在豺群里窜来钻去，呦，呦，彼此低嚣着，联络着。

瞧这阵势，倘若白眉儿果真不顾传统习惯收留下银背小公豺，怕会闹出点什么乱子来的。

白眉儿也听到了背后豺群里的嘈杂与喧闹，它像从梦幻中醒来，茫然四顾，烦躁地踢蹬着脚下的泥土。

假如能帮白眉儿解脱困境，蓝尾尖想，白眉儿肯定会对它萌生感激之情的；它投之以桃，它就会报之以李。

更重要的是，它蓝尾尖出面救下了银背小公豺，在白眉儿的感觉世界里，等于是救了白眉儿苦难的昨天，这样，就不愁白眉儿不稀里糊涂掉进情网。

蓝尾尖是那种敢想敢做的母豺，立刻发出一声惊喜的长嚣，踏着碎步跑到银背小公豺的跟前，两只前爪搂住对方细弱的脖颈，表现出久别重逢的亲昵。

呦呦，母亲终于找到了失散的儿子。

它还将一泡尿淋在小家伙的身上，盖上一层埃蒂斯红豺群特殊的气味。

蓝尾尖是个天才演员，再假的戏也演得相当逼真，倒是那个交了华盖运的傻小子，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拼命想从蓝尾尖的怀里挣扎出去。

别动！露出破绽你就会被愤慨的大公豺们咬成碎片的。

蓝尾尖瞧见白眉儿英俊的脸上先是掠过一道诧疑，后又唇吻向上翘起——露出豺所特有的欣慰的表情。

好几匹大公豺呦呦叫着，对眼前这幕漏洞百出的假戏喝倒彩。

在豺群里发生了有争议的事，豺王就要出面仲裁。

白眉儿走上前来，围着蓝尾尖和银背小公豺绕了三匝，煞有介事地东闻闻西嗅嗅，然后轻轻嚣叫三声，转身离去。

检验合格，同意接纳。

蓝尾尖闪电般地拥着银背小公豺离开苜蓿地，钻进它栖身的岩缝，让那些大公豺目瞪口呆去吧。

银背小公豺成了埃蒂斯红豺群的一员。

小家伙很乖巧，把蓝尾尖认作干娘，黏在蓝尾尖的身边半步也舍不得离开。

从心里说，蓝尾尖并不喜欢银背小公豺。

它自己又不是不会生育，要领个义子来过过做母亲的干瘾。

豺天生也没那份同情心。

但它知道，银背小公豺可以成为它与白眉儿结为终身伴侣的鹊桥。

因此，只要是在白眉儿的视线内，它尽量表现出母性的温柔。

它将食物塞到银背小公豺的口中，它细心地舔去粘在小家伙皮毛上的树脂和果浆，它耐心地教小家伙捕捉老鼠的技能。

很快，它的努力就初见成效，白眉儿的眼光在它身上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

有时，白眉儿干脆待在它和银背小公豺身旁，共同进食，共同游戏。

乍看上去，很像一个完整的豺家庭。

对蓝尾尖来说，感情投资是有实际目的的。

它必须在豺群发情期以内使得白眉儿在灵与肉两方面都成为自己的伴侣。

情网已经织好，已经撒开，已经罩住了鱼儿，该伺机收网了。

那天，天气特别晴朗，艳阳高照，东风送暖。

黄昏时分，太阳坐在山顶，月牙儿挂在树梢，草叶上还有太阳的余温，湿润的空气里有一股蔓陀铃淡雅的香味，紫色的暮霭轻柔地慵懒地悄悄地在树林里弥散开，天朦胧地朦胧山朦胧水朦胧树朦胧月朦胧鸟朦胧。

按体内生物钟的规律，豺群的发情期已接近尾声，这也许是今年最后一个美妙的春情之夜了。

尾声往往是戏剧的高潮。

蓝尾尖就等着演这幕压轴戏呢。

银背小公豺和同龄伙伴到小河边玩耍去了，蓝尾尖来到白眉儿身边，舔白眉儿脊背上有些凌乱的豺毛。

过了一会儿，它又让白眉儿替它清理粘在身上的草屑树叶。

有毛的兽类都爱互相整饰皮毛，这是动物最常见的交际活动，类似人类的交谊舞会和闲聊式的聚会。

所不同的是，蓝尾尖在替白眉儿梳理豺毛时，有意无意将温热的脖颈在白眉儿强壮的颈窝间来回摩挲，把浓浓的情意甜蜜的爱意连同温馨的夜一起灌进对方的心田。

这是一种让豺痴迷的爱抚。

蓝尾尖看见，白眉儿眼睛越来越亮，喘息声也越来越重，脸上一派醉态。

它是过来豺了，它晓得白眉儿的心已激动得在微微颤抖了。

来吧，莫辜负了良辰美景；来吧，莫辜负了青春好年华。

来吧，被太阳晒热的草窝是豺的理想婚床；来吧，用我们太阳般的激情孕育比太阳更鲜嫩更有灵性的新生命！

白眉儿突然扭头朝身后的日曲卡雪山西端野猪岭方向望去，霎时间，痴迷的眼神恢复了宁静，热情洋溢地替它梳理皮毛的动作也停止了。

蓝尾尖知道，白眉儿又在想念兔嘴了。

这真是多余的思念，大煞风景的思念。

幸亏蓝尾尖早有思想准备，知道该怎样去化解白眉儿那缅怀兔嘴的情结。

呦呦，蓝尾尖压低了嗓子，学着兔嘴的腔调轻轻叫唤；它本来模仿能力就很强，又暗中演练过几次，不说是惟妙惟肖吧，也几乎达到了乱真的地步。

白眉儿吃惊地扭过头来，一副梦幻般的表情。

突然，蓝尾尖全身耸动，背脊和脖颈上的毛被弄得皱巴巴，一条后腿也瘸了，在草地上一拐一拐地走，更绝的是，双眼翻白，不辨东南西北，胡走乱钻，像匹瞎眼豺，活脱脱是兔嘴再生了。

并非人类才有演员，野生动物中在特定情景下也需要演戏，当然也就有客串演员。

以豺为例，带着幼豺的母豺难免会遇到老虎、豹子、狗熊这样的猛兽闯到豺窝附近，企图捕食幼豺，每每这种时候，母豺便会瘸起一条腿，装着受了伤的样子，一拐一拐慢吞吞地逃，把那些猛兽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来，等到把危险引向远离豺窝的地方后，母豺就撒开四腿飞也似的逃得无影无踪了。

对蓝尾尖来说，变成跛子，变成瞎子，不过是把一种生存手段活学活用到求爱程序上来而已。

蓝尾尖一面演着戏，一面偷偷观察白眉儿的反应。

白眉儿眼神有点虚幻有点缥缈，似乎进入了半催眠状，悠悠长嚣一声，摇摇晃晃朝它奔了过来……

潺潺的流水唱着一支柔曼的小夜曲。

蓝尾尖终于如愿以偿了。

它很快发现，白眉儿比它想象的更有情有义得多。

自打那个缠绵如梦的春夜后，白眉儿与它形影不离，再亲密就合二为一了。

凡猎到食物，好吃的部位总是留给它蓝尾尖享用。

再年轻再美丽再风骚的母豺再招摇献媚，白眉儿也不会去多看一眼。

夏末秋初时，蓝尾尖产下一对豺崽。

刚刚断奶，时令就进入深秋，老天爷纷纷扬扬下起小雪，食物骤减，豺群一连两天没捕获到猎物，蓝尾尖和一对小宝贝饿得肚子咕咕直叫。

这天夜里，白眉儿踏着昏暗的星光走出石缝，黎明时叼回一只豹崽来。

那只豹崽还没死绝，用细弱的嗓子呜呜呻吟着。

白眉儿肩胛上有好几道被豹爪抓伤的血痕，一看就知道经历了一场残酷的搏杀。

孤身只影闯进豹窝，在异常凶猛的母豹鼻眼底下抢夺豹崽，无疑是一场用生命做赌注的赌博，其九死一生的惊险程度可想而知。

要是没有那种爱妻子儿女胜过爱自己性命的品格，是决不肯去冒这个险的。

不仅仅白眉儿的忠诚令蓝尾尖感动，那一公一母两只豺崽也让蓝尾尖陶醉。

那只母的前额有一块浅黄色的圆斑，就取名黄圆；那只公的尾尖有三节黑环，就取名叫黑圈。

黄圆和黑圈一生出来就比别的豺崽壮实；十几天后，金黄的毛色熠熠闪亮，就像裹在晨雾里的太阳；两个月后，兄妹俩便会联手捉山耗子了。

有一次，白眉儿率领豺群外出猎食，蓝尾尖蹲在石缝口正迷迷糊糊打盹，两个小家伙溜出窝去玩耍，一只果子狸悄悄逼近来，想捡便宜，两个小家伙毫不畏惧地咿咿呀呀怪叫，吓得果子狸不敢靠近。

小小年纪就这般了不得，完全可以想象，长大后一定是不同凡响的一代豺杰。

膝下有强壮可爱的宝贝，身边有忠诚伟岸的丈夫，对一匹母豺来说，幸福已达到了顶点，但愿这样的日子能永远持续下去。

第21章艰难的抉择(1)

刮的是西南风，豺群隐蔽在埃蒂斯山谷原始老林子深处一座被岁月和风霜剥蚀成蜂窝状因此取名叫骷髅岩的四周，恰巧处于下风口，猎狗的鼻子再尖，也闻不到豺的气味的。

一位猎人带着一条大花狗慢吞吞地从正前方那条被野兽踩踏出来的羊肠小径横穿过去。

豺群悄无声息地钻在岩角下和草丛里，连平时叽叽喳喳十分淘气的幼豺也从父豺母豺惊骇恐惧的眼神中领会到事情的严重性，一反淘气的常态，凝神屏息蜷缩在角落里不敢动弹。

豺们耐心地等待着危险能像阵风似的刮过去。

骷髅岩是埃蒂斯红豺群的大本营，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豺也有类似的行为准则，不到万不得已，尽量避免在自己的大本营附近发生杀戮流血事件，在自己的窝边保持一块净土，保持一种平静祥和的氛围。

当然，对豺来说，面对猎人和猎狗，还不是单单不愿在窝边产生纠纷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不能暴露大本营的位置。

埃蒂斯红豺群历史上曾发生过大本营暴露在猎枪下的悲剧。

过去豺群居住在一个名叫巨蜥滩的山洼里，住了很多代。

突然有一天，一位满头白发的老猎人带着一条黑狗巡视山林走进巨蜥滩。

老猎人葬身豺腹，猎狗却逃之夭夭。

从此，巨蜥滩就不得安宁，三天两头有猎人来光顾，逼得豺群只好弃家出走，另觅营地。

日曲卡山麓虽然山高水长幅员辽阔，但真要寻觅到人的足迹无法到达又依山傍水适合豺群居住的地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大花狗开路，猎人殿后，人和狗的表情都很轻松，看来，他们什么也没发现，不过是偶然路过这里的。

或许，这位肩扛猎枪的猎人钻透十里灌木丛来到骷髅岩来是想碰碰运气，没见到有价值的猎物，便打算往回走了。

只要再坚持一会儿，人和狗就会钻进树林，从豺群的视界内消失；既然豺看不见他们了，他们当然就更看不见豺了，两厢平安，偶尔发生的危机就算过去了。

前任豺王夏索尔紧张得悬吊到嗓子眼的心放下了一半。

它扭转脖颈，朝卧在离自己不远的白眉儿瞄了一眼，心想，白眉儿惊骇的眼光大概也要缓和一些了吧。

它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世界不太妙。

白眉儿那双细长的眼睛里根本就没有什么惊骇，平静得就像一潭秋水，不，这样形容不确切，应该说那眼光很柔和，很微妙，很清澈，很稔熟，似乎还有一种朋友相见的亲切与兴奋。

这极不正常。

豺见到猎狗就像见到毒蛇一样，眼光应该憎恶；豺见到猎人就像见到豹子一样，眼光应该惊慌。

豺打心眼里讨厌猎人和猎狗，眼睛是心灵的门窗，眼光应该有所反映的。

白眉儿尽管骁勇强悍，但再厉害的豺王也不是神仙阿伯，连猎人猎狗都不放在眼里。

白眉儿的反常眼光只有一种解释，就是前面正在行走的猎人或猎狗与它曾经有过一段亲密的接触。

想到这里，夏索尔忍不住打了个寒噤，一直埋在心底的怀疑和担心又浮上心头：那条眉眼间有块白斑毛色偏黄身体出奇地大抢夺了它豺王宝座的家伙，难道真是混进豺群来的狗？！它又用心盯着白眉儿看，喏，这家伙的视线在跟随着猎人的身影缓慢移动，栗色瞳仁里丝毫没有警觉与监视的意味，刚好相反，有一种惜别与相送，很标准的注目礼。

夏索尔越看越觉得自己的怀疑有道理。

猎人和猎狗快走到树林边缘了，假如没有意外，很快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夏索尔突然烦躁得像豺毛上溅落了火星，产生一种按捺不住的冲动；它不清楚自己想干什么，但它明白自己必须要干点什么。

自打退下王位后，夏索尔的心态一直不平衡；被废黜的豺王心态是永远不会平衡的。

地位角逐是只能上不能下的，能上能下是个神话。

每当它看见白眉儿站立在地势较高的位置统麾豺群，每当它看着豺们像众星拱月般围着白眉儿转，每当猎到食物时其他豺都咽着口水肃立四周等待白眉儿来品尝第一口时，它的嗓子眼就冒起一股又苦又涩又酸的水。

特别让它无法忍受的是蓝尾尖的感情跳槽。

它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对不住蓝尾尖的地方，它觉得自己在蓝尾尖哺乳期又去找农农是挺正常的一件事；它那时是豺王，有地位有权势，再找匹母豺并不算奢侈。

它觉得是因为自己被从豺王宝座撵了下来，蓝尾尖的态度才一百八十度大拐弯的。

它对失去蓝尾尖并没多少感情上的痛苦，它虽然失去了王位，并没沦为最低等的苦豺，而是仅次于豺王的最优秀的大公豺，不愁找不到新的伴侣，事实上它在失去蓝尾尖的第二天就跟一匹名叫贝贝的小母豺进行交配了。

但这并不能冲淡它对白眉儿的憎恨，有一百个新配偶也无法使它忘怀夺妻之仇。

即使撇开感情因素不谈，它也不喜欢白眉儿。

白眉儿执政近一年来，某些行为完全背离了传统的豺道，让它夏索尔放心不下。

比如进食，过去豺群凡猎到羚羊，糯滑的羊脏都归豺王享用。

一头羚羊只有一副内脏，一个豺群只有一个豺王，羊脏归豺王那是天经地义的事。

豺王吃不完就论资排辈由优秀大公豺分享。

啄食次序就是阶级次序，只有这样才能显出地位的尊卑贵贱，才能拉开差距，才能激励上进，才符合生存竞争的原则。

可白眉儿上台后，却无视这条埃蒂斯红豺群在千百年严酷的丛林里用鲜血铸就的生存法规，猎到羚羊，撕开胸膛后，羊心羊肝羊肺羊肠羊肚羊脑，任由那些带崽的母豺哄抢，上等的羊腿也归那些无用的老豺们，而群体的中流砥柱——那些卓越的大公豺，反倒只能啃食较次的胸肋和羊头羊皮。

传统的啄食次序被颠倒了，这岂不等于在鼓励身强力壮的大公豺快快变成无用的老豺？

苦豺制度虽然没明确宣布作废，也是形同虚设，久不运用了。

苦豺制度是埃蒂斯红豺群赖以保持活力的有效制度，符合汰劣留良的原则。

当然，苦豺制度血腥味很浓，是残酷了一些，但生活本身就是暴虐无情的。

回想在野猪岭的石钟乳溶洞里，白眉儿竟然要代替残废的兔嘴去死，它夏索尔当时心里就冒出这样一个判断：这不是豺！起码不是历史清白血统纯正的豺！豺不可能这样感情用事。

这种歪腻的情感只有人类的火塘边才会滋生。

这样说并不是指豺缺乏爱的细胞，豺群里也时有牺牲自己拯救别豺的行为发生，但一般都是父豺或母豺为了幼豺去赴汤蹈火，地位低的豺为了地位高的豺去铤而走险，极少有反过来的例子。

对豺而言，生存利益高于感情，感情服从于生存需要。

假如豺们都像白眉儿那样为了一匹被生活淘汰的残废豺甘心情愿牺牲自己，汰良留劣，埃蒂斯红豺群很快会萎缩疲软退化失去活力，最后被大自然这头怪兽一口吞噬掉。

每匹豺都懂得这个浅显的道理，偏偏身为豺王的夏索尔不懂，怪，这实在是怪。

兔嘴撞死在石钟乳溶洞距今已快一年了，豺群再也没使用过苦豺。

并非老天慈悲，这一年来豺群处处顺利不再需要苦豺，而是白眉儿故意回避使用苦豺。

就在前不久，日曲卡山麓下了第一场秋雪后，豺群为越冬作准备，沿着怒江往下游走，下到太阳湾去猎食蟒蛇。

怒江峡谷落差极大，上游是雪山，往下游没多少路就是亚热带雨林，立体气候，四季并存，堪称世界一绝。

太阳湾潮湿温热，生活着太阳鸟、金丝猴、蟒蛇等诸如此类的热带动物。

很幸运，豺群一走进太阳湾，就看见一条身上绕着一圈圈褐色环斑的金蟒蛇盘踞在两棵并排生长的金合欢树腰上，吐着火红的信子，一副困兽犹斗的模样。

蟒蛇有两个迎敌的绝招：一是张开巨口把对方囫囵吞进肚去，别看它的脖子只有小树般粗，却可毫不费劲地把一匹大公豺咽下去；二是用六七米长的蛇身把对方缠住，活活勒死。

埃蒂斯红豺群一般不到太阳湾来，路难走不说，亚热带气候容易传染瘟疫也不说，那蟒蛇极不好惹，比对付豹子更吃力，很难不付出代价就把一条蟒蛇撕成碎块；虽说豺凭着灵活的四肢可以躲开蟒蛇的正面噬咬，却不可能不被长长的蛇身缠住。

过去豺群极偶然的情况下也来过太阳湾猎食过蟒蛇，通常都是一匹豺被勒住，众豺扑上去撕扯。

而蟒蛇有股犟脾气，面对众多对手，它勒住其中一个再也不会松开。

每吃一条大蟒蛇，就要有一匹豺被勒断脖子勒断筋骨勒成肉棍，这似乎已成了一种惯例。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苦豺是最明智的做法。

总免不了要有牺牲，那就让劣等豺去牺牲好了。

可白眉儿根本无视这个现实，一见到蟒蛇，不容豺群有时间想到苦豺问题，就嚣叫着率先冲上去在蟒蛇尾尖上咬了一口；蟒蛇从金合欢树上跌下地来，将身体甩得像连环套。

白眉儿确实机灵，利用两级前扑的绝招成功地避开了蟒蛇的缠绕，又瞅着机会咬了几口蛇尾。

既然豺王免用苦豺，又带头扑了上去，大公豺们当然只好舍命奉陪，拥上去同蟒蛇展开了一场混战。

并不是所有的大公豺都那么机灵那么幸运能躲开蟒蛇令豺眼花缭乱的连环套式攻击，很快，不可避免的悲剧发生了，一匹名叫龙蚤的大公豺被蟒蛇紧紧缠住。

那该死的蟒蛇直到蛇头被豺群咬烂，仍不放松。

所有的豺都看得清清楚楚，龙蚤被绞在蛇长长的身体中间，豺头竭力伸向天空，嘴张得老大，双眼似乎要从眼眶里滚出来。

突然，龙蚤黑咕隆咚的口腔深处爆出一坨血花，射出好几尺远，落在一片雪白的羊蹄甲花上。

龙蚤死了，它只有四岁，正处于豺的黄金年龄段。

本来，可以让十岁龄以上的老豺代替龙蚤去死的；把青春和衰老放在天平上，难道青春的分量不是更重些吗？可白眉儿却固执地拒绝使用苦豺制度！

夏索尔不能不怀疑，身为豺王的白眉儿到底有多少豺味？

更有甚者，白眉儿还无视埃蒂斯红豺群祖宗留下的规矩，接纳不知从哪个山旮旯里跑来的银背小公豺！尽管蓝尾尖演了一场母子重逢的喜剧，但瞒得过别的豺，却瞒不过它夏索尔的眼睛，绝对是一幕遮豺耳目的假戏。

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白眉儿不是真正的豺，但从白眉儿一系列非豺化的做法里，夏索尔有一种强烈的感觉，高居在埃蒂斯红豺群王位上的白眉儿骨髓里浸透了异化和叛逆，血管里流的并不是纯正的豺血！任其胡闹下去，若干年后，豺将不豺，蜕化成狗了。

让夏索尔感到揪心难过的是，整个豺群除了它之外，竟然没有其他豺对白眉儿出格的诸多做法表示过怀疑和非议。

特别是那些目光短浅的母豺、幼豺和老豺，反而用欣赏的眼光接受了白眉儿这些离经叛道的做法。

既得利益者总是拥护新政策的，没办法。

就是那些利益受到伤害的大公豺，也都浑浑噩噩，听之任之。

夏索尔有一种孤掌难鸣回天乏术的感慨。

唉，假如豺群有档案可查，可以内查外调什么的就好了，白眉儿究竟是什么出身何种血统过去干没干过让豺恶心的勾当就能马上水落石出。

可惜，豺没有这套行之有效的档案制度，历史永远是笔糊涂账。

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寻找机会让白眉儿当众暴露出非豺的本性来。

这非豺的本性极有可能就是狗性。

白眉儿真要暴露出狗性，绝对会被愤怒的豺群撕成碎片，这一点夏索尔相当有把握。

别看现在匹匹豺都把白眉儿尊崇为救星，那是受欺骗受蒙蔽的结果，一旦拨开迷雾，发现自己所尊崇的豺王原来是披着豺皮的狗，便会发酵出十倍的憎恶。

夏索尔相信豺们这点起码的觉悟还是有的：与狗性不共戴天。

猎人和猎狗还差几步就要进树林了。

它不能再犹豫了，无毒不丈夫，豺也有这种观念。

它要迫使白眉儿率领豺群和猎人进行正面交锋。

倘若白眉儿果真像它怀疑的那样是狗种，在这场与猎人的生死搏斗中一定会暴露无遗的。

它迅速环视四周，很好，谁也没有注意自己。

它和察迪并排卧在一起，它假意伸了个懒腰，似乎身底下的岩石太滑，身体将要倾倒，两只前爪在空中划动着，突然在察迪的腰间搡了一把。

察迪卧伏的位置本来就有点险，在一块大岩石的边缘，前面是几丛衰草，冷不防被搡了一下，身不由己地向前滑了半步，滑出了岩石边缘。

沙啦沙啦，衰草连同泥屑石块像道小瀑布泻下陡坎，在静谧的山野里，这声音传得很远很远。

更糟糕的是，察迪本来是用前爪钩住一丛衰草的，衰草滑下去，它保持不住平衡，身体也像坐电梯似的往陡坎下滑，陡坎有两米多高，察迪下意识地尖嚣了一声：“呦——”

即使猎人和猎狗的耳朵都有点背，是半聋子，距离那么近，也听到这声响亮的豺嚣了。

霎时间，正跨进树林的猎人一个急转身，“哗啦”一声拉动枪栓，长长的枪管上镶着五道黄灿灿铜箍的火药枪直指豺群隐伏的方向，猎狗发疯般地吠叫起来。

宁静的山林刮起一股腥风血雨。

白眉儿没料到会平地起波澜。

现在，再想同前面的人和狗和平共处是不可能的了。

它只觉得四爪麻木，脑子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才好。

假如能不考虑任何微妙的感情因素，身为豺王，在眼前这样关系到整个豺群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应当毫不犹豫地跳出来长嚣一声，旋风般地朝猎人和猎狗猛扑上去。

一般来说，豺总是尽量避免和两足行走的人发生冲突；豺不是饿得肚皮贴到脊梁骨，是不会跑到山寨村庄去猎食家猪家羊家鸡家鸭的。

要是在狩猎途中不期然与猎人相遇，豺也会明智地采取逃之夭夭的战术。

人虽然也惧怕豺，豺狼虎豹把豺列为首恶，视作狡诈和残暴的代名词，但比较起来，豺更怕人。

人有狗做帮手，还握有能闪电喷火的猎枪，是真正的百兽之王。

但此时此刻的情景，却不允许白眉儿逃跑。

骷髅岩是埃蒂斯红豺群的家，无论如何，这个家应当对人类保密。

再说，秋天正是母豺下崽和哺乳的日子，最大的幼豺刚刚满两个月，最小的还没断奶；一窝最多的有五只，最少的也有两只。

这些新生的幼豺无法跟着群体一起逃进密林。

母豺一次只能叼一只幼豺逃命，也就是说，只能拯救一窝新生豺中的其中一只；母豺叼着幼豺，严重影响奔跑速度，很难逃脱猎狗的追踪。

更恼火的是，骷髅岩这个对豺来说十分理想的巢穴从此就不能再用了，必须另换地方。

鉴于这诸多原因，豺群在生殖期和育幼期凡碰到找上门来的猎人和猎狗，只有进行殊死的决斗。

通常的做法是，一旦隐伏的豺群被人和狗发现，在极短的刹那间豺王就扑蹿出去，在猎狗还懵懵懂懂，猎人手中的猎枪还没来得及发挥作用前咬他们个措手不及。

然而，白眉儿却迟迟没有作为。

那位猎人就是白眉儿昔日的主人阿蛮星。

第22章艰难的抉择(2)

白眉儿在阿蛮星刚刚从骷髅岩前那条羊肠小径出现时，就一眼认出来了。

它和阿蛮星共同生活了两年，阿蛮星的身影和气味已深深烙印在它脑子里；阿蛮星救过它，也冤枉过它，它永远也忘不了的。

当它看到在羊肠小径上行走的是阔别已久的阿蛮星时，不知为什么，那恨的情绪根本提不起来，心里倒滋生起一股柔情，好像胸窝下有一只火塘，豺心被温暖的火苗烤成了狗心。

它当然不会傻乎乎跑出去同阿蛮星来一番久别重逢后的亲热，但它的眼神很自然地流露出脉脉温情来。

这眼神不幸让夏索尔看见了，害了它也害了豺群。

就在白眉儿被察迪暴露目标的嚣叫声惊得发呆的时候，夏索尔倏地跃上岩石顶，脖颈一扬就要发出扑咬的嚣叫。

夏索尔的用意很明显，在白眉儿萎蔫时自己正好可以表现果断勇猛的作风，说不定就是一个地位沉浮的契机，把失却的王位重新争回来。

随着夏索尔的动作，几乎所有的大公豺都从隐伏的位置直立起来，都眼睛充血，磨动着爪牙准备厮杀。

就等着一声号角般的长嚣了。

白眉儿望见了夏索尔登高的动作，立刻条件反射般地意识到假如自己再无动于衷，就会被豺群视为在关键时刻自动放弃领导权，陷入十分被动的境地；它来不及多思索，就直起喉咙狂嚣一声；太险了，只比夏索尔抢先了零点几秒。

立刻，绿色的树林和灰白的石崖间，跃动起一块块红色，像火焰，像蛇信子，也像穿红袄的山妖，从四面八方从各个隐秘的角落向猎人和猎狗逼近。

“轰”，阿蛮星手中的猎枪炸响了，骷髅岩一个角隅传来一声豺垂死的哀嚣。

白眉儿心陡地紧了一下，昔日的主人犯了一个无法补救的错误，他一定以为遇到了零星的流浪豺，或者以为是与豺群的一次偶然遭遇，贸然开了枪；他不晓得他面对的是一群背后骷髅形的岩缝和石洞里藏着幼豺的公豺和母豺；为了小家伙的安全，豺们是不惜流血牺牲拼命到底的。

果然，死亡不仅没能吓退豺群，反而更刺激了豺们噬血的野性冲动。

好几匹大公豺和两三匹母豺不再隐匿在草丛岩角绕s形的圈子，改为直线朝人和狗扑击。

白眉儿看见，阿蛮星靠在一棵冷杉树上，手忙脚乱地解下腰间的火药葫芦往枪管里倒火药。

日曲卡山麓的猎人用的都是那种开一枪就要重新装填一次火药铅巴的老式猎枪，不能连射。

夏索尔和察迪富有丛林生活的经验，抓住装子弹的间歇，像两支离弦的箭，向阿蛮星猛扑上去，显然，它们是想抢在猎枪能第二次击响前把阿蛮星扑倒。

阿蛮星身边那条大花狗吠叫着迎上来，拦住夏索尔和察迪。

大花狗虽然英勇顽强，但毕竟一张嘴咬不过两张嘴，四只爪撕不过八只爪，才斗了两小个回合，便招架不住，拖着血淋淋的身体哀叫着落荒而逃。

白眉儿不认识这条大花狗，也许是阿蛮星在它出逃后重新买来的一条猎狗吧。

唉，扑咬的技艺实在很难恭维，胆量也太差劲了。

夏索尔和察迪成钳形向大花狗合围上去。

在这种情况下，豺群是绝对不会让猎狗活着逃出骷髅岩的。

猎狗识路，逃出去后很快就会领来大队的猎人和成群的狗对豺群进行报复的。

夏索尔和察迪很快追上大花狗，骷髅岩展开了一场残酷的屠杀。

白眉儿在夏索尔和察迪对付大花狗的时候，从侧面绕向阿蛮星。

它小跑着，不露声色地放慢自己的脚步。

它无法做到像匹真正的豺那样刻毒地巴望冷杉树下的阿蛮星被咬断喉咙。

它希望昔日的主人能看清眼前这险恶的形势，趁大公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大花狗身上的机会，赶紧钻进茂密的树林逃遁。

但阿蛮星并没退却，他很快往枪管里装填完火药铅巴，抬起枪管向立在一块深褐色骷髅岩上的一匹豺瞄准。

白眉儿顺着枪管朝前瞥了一眼，不由得大吃一惊，深褐色的骷髅岩上站立着的竟是蓝尾尖！

蓝尾尖听到枪声和狗吠豺嚣声，从栖身的石缝里钻出来瞧热闹。

阿蛮星眯起一只眼，将准星、缺口和蓝尾尖的脑袋三点连成一条线，这是一条死亡的黑线。

白眉儿这时已靠近阿蛮星，嗖的一声对准他的手臂扑撞过去。

那支黄灿灿的猎枪凌空飞了起来，像一只长尾巴犀鸟，在空中画了道弧线，哐啷一声掉入草丛。

猎人失去了猎枪，就等于豺被拔掉了牙齿。

白眉儿完全可以接着再做个漂亮的空中噬喉的动作，一劳永逸地结束眼前这场人豺纠纷，可它没这样做。

它在空中偏了偏臀部，好像身体被风吹歪了掌握不好平衡，重重地跌落在地上，打了个滚，滚进一块岩石底下。

它不忍心伤害昔日的主人，也不想让困境中的阿蛮星认出自己来。

博里、贾里和另外几条母豺瞪着血红的眼睛朝阿蛮星围拢过来。

“花龙，花龙，快来啊！”阿蛮星对大花狗发出呼叫。

大花狗倒在血泊中，狗尾巴被咬掉了，颈窝被咬开一个血糊糊的窟窿，已无力吠叫，两只狗眼遥望着危急中的主人，嘴腔扑哧扑哧吐着血沫。

阿蛮星拔出随身佩带的长刀胡乱劈砍着，往密林深处退却，但已经晚了，十几匹豺前后左右盯上了他。

他顾得了前，顾不得后，一会儿肩膀被撕破，一会儿屁股被咬出血。

他大概也明白自己已陷入绝境，逃是逃不掉了，硬拼也拼不过越围越多的豺，无奈之下，他做了个往前冲刺的假动作，劈伤冲在最前面的博里，待豺群稍稍后退时，他把刀衔在嘴里，双手抱住冷杉树干，像只猿猴似的爬上树去。

豺不会爬树，围在树下干瞪眼。

阿蛮星骑在一根横杈上，惊魂甫定地大口喘着气。

一天一夜过去了，豺群仍紧紧围住冷杉树不肯撤离。

每匹豺心里都很明白，要保住埃迪斯红豺群骷髅岩大本营的秘密，唯一的办法，就是死守住这棵孤零零的冷杉树，不放那个躲在树杈上的猎人生还。

白眉儿虽身为豺王，也不能违背全体豺民的意志喝令豺群从那棵冷杉树下撤走。

这真是一场静悄悄的生与死的对峙。

阿蛮星在树上不时手搭凉篷向远处眺望，扯起喉咙发出呼叫。

可惜，只有山谷对面的一只雪豹偶尔回应一声嘲弄般的长啸。

第二天后半夜，他大概是累极了，竟坐在树杈上抱着树干打起瞌睡。

不知是瞌睡太沉还是树干太滑溜，他身体一仄，突然歪倒。

咔嚓，坐着的那根树杈一下被他扳断了。

树底下的豺们本来都是卧伏着的，听到动静，齐刷刷站了起来，各个都恣张开绒毛，迅速摆好了蜂拥而上进行无情撕咬的架势。

阿蛮星在坠落的一瞬间大概惊醒了，两手乱抓，算他幸运，抓住了树冠最下层一根横枝，身体像荡秋千似的吊在半空。

不知是由于惊吓过度还是残梦未消，他就这样傻呆呆地吊着不动。

他的一双脚离地面约有两米半高。

夏索尔、察迪还有好几匹大公豺像接力跳高似的，一匹接一匹奔到冷杉树下往上蹿跳，企图将阿蛮星拽下树来。

不管是起跳的豺还是站着瞧的豺都闷声不响，只有爪子踏地和凌空跳跃的轻微声音。

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两米二、三左右是豺的蹿高极限。

阿蛮星吊的高度刚好在两米五，蹿跳能力最强的夏索尔恰好够不着，还差几厘米豺舌才舔得着阿蛮星的脚底板。

空中传来大公豺们牙齿咬空的咔咔声。

阿蛮星觉察到树下有动静，低头一看，吓得魂飞魄散，双脚使劲踢蹬，腰扭得像临近冬蜇的水蛇，想重新攀上树冠。

但他体力已十分虚弱，且加上心慌意乱，怎么努力也还吊在半空。

白眉儿正在傻看，冷不防被夏索尔撞了一下。

它将视线从冷杉树上收了回来，不由得心里一阵紧张。

夏索尔高深莫测的眼光不断地在它和冷杉树上吊着的阿蛮星之间打来回。

其他豺也都期待地望着它。

蓝尾尖走到它面前，用脖颈推它的腰，脸上一派殷切期望的表情，很明显，是催它上阵。

它当然懂，豺们把从树上将阿蛮星拽下来的希望寄托在它身上了。

说真的，整个埃蒂斯红豺群只有它白眉儿有把握把阿蛮星拽下树来。

它的蹿高极限大约是两米五，刚好够得着阿蛮星的脚脖子。

可是，它能将昔日的主人送进豺嘴吗？不错，它是豺王，它理应站在豺的立场来审时度势，为豺的利益而奋勇出击；可它的眼光一触及阿蛮星，鼻子里一闻到昔日主人的气味，豺王的胆魄和力量就烟消云散。

它曾当过阿蛮星的爱犬，往昔的经历犹如树的年轮，是无法抹得掉的。

它做不到“人”一走茶就凉，翻脸不认人。

它想采取听天由命的态度，假如阿蛮星在冷杉树上坚持不下去掉下来了，它就趁混乱躲远一点，它不会参与这场兽对人的屠杀，尽管它的肚子饿得慌，它也不愿去品尝人肉的滋味；但它也不会在众目睽睽下去阻止豺们对阿蛮星的撕咬，事实上它就是舍得一身剐，也无力将昔日的主人从豺爪豺牙下拯救出来的。

阿蛮星因瞌睡险些掉了下来但又没掉下来，不上不下地吊在树半腰，打乱了白眉儿的既定方针。

豺们在等着它表现豺王的威风呢。

豺们曾在怒江的浅水湾亲眼目睹它蹿跳得比狼酋更高，它是无法抵赖自己能蹿跳到两米五高度这个事实的。

唉，它要是早知道会发生这样令它进退维谷的事，它或许会事前假装在滑溜溜的岩石上扭伤了腿，走路一拐一拐，这样就可以免去向昔日的主人扑咬。

现在临时装着跛脚的样子怕是连最笨的豺也要怀疑它豺皮下跳动的是一颗什么颜色的心了。

它知道除了个别豺心怀叵测外，绝大部分豺都用企盼信赖想一睹豺王风采想尽早结束豺与人的对峙这样善意的眼光在望着它。

它除非想糟蹋自己的身份，是不能不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去尽豺王的职责的。

换了匹纯粹的豺，不用其他豺来请，早就急不可耐地发挥自己的蹿高技艺将豺的公敌——猎人从冷杉树上拽下来了，一展豺王的威势。

完全可以想象，当它的利齿在半空中准确地咬住阿蛮星的脚后跟，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它的身体重量再加上猛地往下的那股坠力再加上豺牙嵌进皮肉的钻心般的疼痛，阿蛮星即使再长出一只手来也无法抓得住树枝了；他会斜斜地无可奈何地跌落地面，夜空将响起一声令豺毛骨悚然的惨叫；两足行走的人的重心本来就不如四爪踏地行走的兽的重心这么稳，头重脚轻往下跌肯定跌得鼻青脸肿，不等他从腰里拔出长刀就会被疯狂的豺用利齿切断喉管。

明摆着的，把阿蛮星拽下树来，就等于把他拽进了地狱。

白眉儿紧张地思忖着，寻找既能掩饰自己又能帮助阿蛮星免遭厄运的双全之策。

真是急中生智，蓦地，它混沌的脑袋瓜里透出一束光亮：玩它个时间差！吊在树枝上的阿蛮星隔几秒钟身体就往上抽动一次，就像练单杠的引体向上动作一样；白眉儿瞅准阿蛮星身体狠命往上抽的瞬间，纵身起跳；它蹿跳得十分认真卖力，动作猛如虎快如风，一看就知道是竭尽了全力丝毫没掺假；它确实也跳到了两米五的高度，但在豺嘴即将咬到人脚的刹那间，那脚刚好向上抽了抽，就差那么一点点而咬了个空；它的唇吻顶在阿蛮星的脚底板上，免费送去了一股升腾的力量；阿蛮星仿佛踩在跳板上，往上一蹿，身体又回到树冠上去了。

但在身体往上翻卷的时候，他腰间那把长刀从刀鞘里滑出来，掉在地上。

白眉儿落下地来，发出一声愤怒悔恨的嚣叫，又向树上蹿跳噬咬，当然什么也没咬到；它懊恼地在树下滴溜溜旋转，痛苦得想咬掉自己的尾巴。

豺们起先对它没能得手都露出遗憾的表情，现在见它这副模样，反倒聚过来安慰它；蓝尾尖舔它的体毛，其他豺都紧靠在它身边，表示要分担它的痛苦。

无论再优秀的大公豺，也不可能永远不出一点差错，何况对手又是天地之灵杰的人呢。

不管怎么说，还是有收获的，咬下一把长刀来，彻底解除了猎人的武装。

唯独夏索尔没有一点理解的表示，它远远地蹲在一块岩石上，乜斜着豺眼冷冷地望着白眉儿。

它打心眼里怀疑白眉儿是否真正有诚意把猎人从树上拽下来。

可惜，没证据来证明它的怀疑。

又过了一天。

第三天夜里，皓月当空，山野大地一片银灰。

连续两三天的躁动不安，很多豺都疲乏得支持不住了。

阿蛮星仍高踞在冷杉树上，用腰带把自己拴牢在一根结实的横杈上，豺们无计可施，只有围在树下耐心地等待天上掉下人肉来。

长时间的等待十分枯寂无聊，夜深了，绝大多数豺都钻到离冷杉树不远的骷髅岩或周围的草丛里酣然大睡，只有银背小公豺蹲在树下放哨。

银背小公豺是埃蒂斯红豺群的外来户，这种熬更守夜的苦差事自然就落到它头上。

银背小公豺青春年少，瞌睡自然就大，启明星升起来时，脑袋一沉一浮地渐入梦乡。

月亮沉下去了，山川大地沉浸在残夜的悲凉中，巍峨的日曲卡雪山像道黑色的幕帷遮住了淡淡的晨光，远处有猫头鹰在嚣叫。

白眉儿睡不着，不知怎么搞的，一颗心像被一只无形的手捏住，一阵阵发紧，有一种要出事了的恐怖预感。

它卧在离冷杉树约十几米的一丛灌木里，凝神注视着冷杉树上的动静。

突然，它看见树上那个黑影悄然移动了，一寸一寸地从树冠往树下溜。

人确实比兽聪明得多，阿蛮星离开树杈后把一件上衣挂在树枝上，冷不丁一看还以为他仍困守在原来的位置上呢。

银背小公豺睡意正浓，整个豺群都蒙在鼓里。

白眉儿将身体往灌木丛深处挪了挪，不动声色。

它知道昔日的主人被围困在冷杉树上已经三天，没吃的也没喝的，再也没法坚持下去了；与其被困在树上活活饿死，还不如冒冒险趁黎明前的黑暗逃跑呢。

黑影顺着树干滑落地面，动作轻柔，没发出一点声响。

黑影到了地面，一改人的直立姿势，四肢着地，像只大青猴，身体隐藏在草丛里，一点一点向骷髅岩外的森林爬去，很快，便从豺群的视界内消失了。

逃吧，逃得越快越好，逃得越远越好，白眉儿想，也省得自己在狗性和豺性间矛盾动摇，忍受痛苦的折磨。

它是无法既做骁勇的豺王又做忠贞的猎狗的。

第23章艰难的抉择(3)

偏偏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发生了意外。

大公豺察迪被尿憋醒了，两条前腿向前伸展脑袋上翘腰肢凹落伸了个颇为典型的犬科动物的懒腰，朝前走了几步，抬起左后腿，哗哗撒出一泡臊味很浓的热尿。

尿还没泄尽，它漫不经心地朝树冠瞄了一眼，那件空衣裳衬出的人形黑影还在，但豺眼雪亮雪亮，在黑夜中透视度极好，那空衣裳毕竟和真人有所差别，白眉儿在暗中注意到，察迪似乎看出了蹊跷，尾巴刷的一下竖得笔直，尿线紧急刹住，蓬松的豺毛收缩得异常紧凑，朝树上那件空衣裳凝视了好一阵，似乎有点捉摸不透那黑影的真伪。

月亮早沉下去了，启明星在黎明前凛冽颤抖的空气中闪烁不定，能见度太低，豺眼再尖也无法看得十分明了。

察迪围着冷杉树绕了几匝，鼻尖贴地作嗅闻状。

白眉儿心里又一阵揪紧，阿蛮星刚刚离开，尽管黎明前山雾浓重，但仍依稀能嗅出点异常气味来。

果然，察迪闻了几遍后，尖尖的嘴吻朝着启明星张开，脖颈抻直，摆出一副嚣叫报警的模样。

白眉儿心里凉得像落了层霜。

只要察迪发出报警的嚣叫，沉睡中的豺霎时间就会苏醒，群策群力，搜寻嗅闻，跟踪追击，很快就会找到还没逃远的阿蛮星的。

阿蛮星手无寸铁，精疲力竭，光凭早已退化了的一副白牙和四只虽灵巧却软弱的手脚，是无论如何也逃不脱葬身豺腹的劫难的。

察迪的嘴张开了，却又奇怪地合拢。

事后很长一段时间白眉儿都觉得纳闷，为何察迪要把已到了嗓子眼儿的报警的叫声又咽进肚去了。

是觉得没把握吃不准那树上的猎人是否真已潜逃，怕冒冒失失报警结果是虚惊一场受到众豺的责备？还是觉得正在潜逃中的猎人孤身一人容易对付，想只身擒敌当一回英雄？这成了千古难解的谜。

反正，察迪出于某种动机，竟然欲叫未叫，而是嗅着被浓雾盖得稀薄难辨的气味一路小跑而去。

白眉儿来不及细想，也轻轻站起来，尾随在察迪后面。

转过一道山湾，便看见一个人影在晨岚袅绕的林子里彳亍。

阿蛮星显然已身心交瘁，手脚并用，半走半爬，跌跌冲冲，模样狼狈极了。

察迪伫立在山冈上，朝人影观察了一会，不声不响地拐进一条小路，疾速向前奔驰。

白眉儿晓得，察迪是要绕到前面去进行拦截。

白眉儿没再尾随察迪，而是径直追赶阿蛮星。

人的视觉、嗅觉和听觉都十分糟糕，阿蛮星对正在逼近的危险懵然无知，仍沿着那条牛毛细路往前走。

前面出现一道半人高的陡坎，他揪住一根藤子，吃力地想翻过去。

他双手刚攀住陡坎，突然像见着鬼似的尖叫一声，身体僵住了。

察迪立在陡坎上，两只豺眼闪烁着绿莹莹的冷光。

阿蛮星就像是雪做的筋骨，遇着烈焰腾腾的野火，萎了，软了，瘫了，倒了，顺着陡坎软绵绵滑落下来。

察迪前肢微曲，立即就要居高临下进行扑咬了。

毫无疑问，已被折磨得只剩下半条命的阿蛮星绝对经不起大公豺察迪这凌厉的一击，转眼间就会被咬断喉咙倒在血泊中的。

白眉儿只觉得热血往脑门上涌，从树林纵身一跃，跳到了阿蛮星身边。

黑暗中，阿蛮星还以为又是一匹豺追上来了呢，倒在地上，绝望地哀叹了一声。

察迪也以为白眉儿出现是来帮自己一起收拾这可恶的猎人的，“呦”，它朝白眉儿欢叫了一声，两匹大公豺前后夹击，眨眼工夫就能干净利索地解决问题。

要是允许白眉儿自由选择，它希望既给阿蛮星一条生路，又别去伤害察迪的性命。

但此时此刻豺和人的矛盾犹如水和火一样无法调和。

要么牺牲昔日的主人，要么舍弃察迪，它没有第三条道路可走。

只要站在阿蛮星身边，它感情的天平不由自主地就会倾斜过去。

察迪磨动着血红的豺舌，朝阿蛮星扑了下去。

白眉儿不敢迟疑，也凌空蹿起，扑在察迪身上，一口叼住察迪的喉管。

可怜的察迪，四肢在地上踢蹬了几下，来不及发出一声哀嚣，就再也站不起来了。

它直到咽气大概也没弄明白为啥豺王会要了它的命。

在白眉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察迪咬翻的过程中，阿蛮星靠着陡坎坐在地上，看着咬成一团的白眉儿和察迪，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无法想象在危急关头会有一匹豺跳出来救自己的性命，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白眉儿想起自己跟阿蛮星之间的恩恩怨怨，百感交集，心里酸甜苦辣咸五味俱全。

它望望躺在血泊中的察迪，又望望瘫在地上的阿蛮星，甚至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

天边出现一道鱼肚白，晨光熹微，清晰地勾勒出白眉儿矫健的身影。

阿蛮星盯着白眉儿，不断用手背揉自己的眼睛，喃喃地说：“你……我在树上时注意过你，你是那群豺狗的头；你……你竟然救了我，你的模样像我养过的猎狗白眉儿；对，你就是白眉儿！”

白眉儿轻轻摇了摇尾巴。

“……要是你真是白眉儿，你就过来舔舔我的手。

”他朝它伸出一只手来。

白眉儿退后了一步，对它来说，狗的生涯已经成为历史了。

“……你瞒不过我，你一定是白眉儿。

我看出来了，你比所有的豺都要高大，你毛色不像豺那么红，你眉眼间有一道白斑。

唔，我的白眉儿，你救了我的命，我过去误会你了；让我们忘掉过去，跟我回家，重新开始生活吧。

我要给你盖间最温暖的狗窝，天天喂你最新鲜的肉食。

”

白眉儿垂着头，缄默无声。

晚了，一切都晚了。

它现在有妻子儿女，是埃蒂斯红豺群的豺王，再也不可能回猎户寨重新做猎狗了。

“我的白眉儿，跟我回家去吧。

”

天边那道鱼肚白逐渐扩展，染上了一层淡淡的水红，天快亮了。

天一亮，豺们苏醒过来，就会发现冷杉树上那个黑影其实是件空衣裳，就会嗅着气味追踪而来，那时，不但昔日的主人阿蛮星插翅难逃，它也会被牵连进去，白眉儿想。

该结束了，一切都该结束了。

它露出尖利雪白的牙齿，“——”朝阿蛮星发出一声威风凛凛的豺嚣。

这是恫吓，是驱赶，也是一种诀别。

阿蛮星惊恐地瞪大眼睛，面对着它，一步一步后退，退到小路弯口，转身连滚带爬地走了。

白眉儿也回转身来打算把察迪的尸体收拾掉，突然，它想起一件性命攸关的事来，拔腿飞也似的朝阿蛮星的背影追去。

很快，它就在一线天那条险峻的隘口追上了阿蛮星。

它堵在隘口中央，挡住了阿蛮星的去路。

就这样放他回去，他已知道埃蒂斯红豺群骷髅岩大本营的位置，万一带着人群和狗群来报复，岂不是把埃蒂斯红豺群给毁了？它要他放弃前来报复的念头。

“哦，我的白眉儿，你是回心转意了，想跟我一起回家去，是吗？”阿蛮星和颜悦色地说。

白眉儿左右平扫着尾巴，汪汪汪发出一串短促的叫声。

“你既然不想跟我回家，那就让开路，我要回家了。

”白眉儿把路堵得更死了，还龇牙咧嘴做出一副扑咬状。

阿蛮星额上渗出了冷汗：“我的白眉儿，你究竟想要干什么？唔，你是想告诉我，你不是豺，你是受了老黑狗的冤枉，是吗？我相信你，过去是我错了，我错怪了你，我现在向你赔礼道歉，这总可以了吧？放我走吧。

”

白眉儿仍堵在隘口，伸出长长的舌头，表示自己的意图没被理解而焦急万分。

“我的白眉儿，你到底想要什么？你快告诉我呀。

唔，我急糊涂了，你是狗，狗再聪明也不会说人话的。

让我想想，你为啥刚才帮了我，现在却又要堵住我。

”

他搔着脑壳，皱着眉头，思索了片刻，用疑惑的口吻说：“我知道，你是那群豺的头，你不会要我放弃带着猎人和猎狗回来找豺算账吧？”

“汪”，白眉儿理直气壮地吠叫一声。

“好吧，我答应你，我回去后不对别人提这件事，永远忘掉这件事。

我发誓，我不会来报复的。

”

白眉儿往隘口的岩壁靠了靠，让出一条道来。

阿蛮星侧着身子，从白眉儿身边走了过去。

目送阿蛮星走远后，白眉儿回到陡坎，叼起还温热的察迪的尸体，拖到一处断崖边。

察迪死得冤枉，还没瞑目，两只豺眼睁得圆圆的像两颗野葡萄。

白眉儿怀着歉疚的心情，用舌头将察迪的眼皮舔合拢，然后将察迪推下断崖。

几十丈高的断崖下是波涛汹涌的怒江，察迪掉下去后只溅起一朵小小的浊浪，便消失了。

处理了察迪的尸体后，白眉儿将自己的嘴在蘸满露水的草地上擦了又擦，把沾在唇吻四周的察迪的血迹洗抹得干干净净，然后，又用爪子把搏斗现场梳理了一遍，遮盖掉所有的痕迹。

回到骷髅岩，天色微明，银背小公豺还在打瞌睡，豺群也还没有苏醒。

察迪失踪已经十几天了，埃蒂斯红豺群差不多已经把它给遗忘了。

本来嘛，像豺这样的野生动物只关心群体的生存，而很少注意个体价值。

个别豺出走或碰到意外是极平常的事，豺群既没有户口制度，也不搞什么档案管理，生老病死听天由命，归去来兮悉听尊便，根本不值得深究。

但夏索尔却始终没把察迪淡忘，恰恰相反，察迪的身影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它脑袋里转悠。

夏索尔如此惦记着察迪，并非对朋友的思念，也不是对友情的缅怀，而是觉得察迪失踪得太蹊跷太可疑，里头肯定有名堂。

那天清晨，当夏索尔一觉醒来，被围困在树上好几天的猎人不见了。

紧接着就发现大公豺察迪也神秘地失踪了。

它四处寻找，找了整整一天，也不见察迪的踪影。

难道察迪自行出走了？不，不可能。

自行离群索居的豺是有的，但都事出有因，或者是地位角逐的失败者，或者是情场争偶的失意者，或者是在意外事件中负伤致残的倒霉蛋，或者是在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下丧偶失子的绝望者。

但这些出走因素察迪身上都没有。

察迪在埃蒂斯红豺群中的地位不算低，是优秀的大公豺，属上流阶层，没有欺凌和压迫，也没有地位的角逐和争偶的纠纷，一句话，没有任何生存压力；再说，察迪有个温馨的家庭，母豺娜娜年轻娇美，三只小宝贝活泼可爱，活得好好的，察迪干吗要不辞而别离群出走呢？

排除了察迪自行离群出走的可能性，察迪不见了，只有一种解释，就是死亡。

夏索尔想，被围困在树上的猎人不翼而飞了，大公豺察迪神秘失踪了，这两件事发生在同一时间，看来，这两件事之间是有联系的。

第24章艰难的抉择(4)

表面看来，有可能是猎人把察迪杀死后夺路潜逃了。

埃蒂斯红豺群里包括察迪的配偶娜娜在内都持这种观点。

但夏索尔不这样看，它觉得猎人溜下树来把察迪杀死然后再逃走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

人不像猴子那样有腮囊可以储藏食物，也不像牛和骆驼那样有几个胃可以反刍东西吃，人耐饿的本领远远不及豺，那位倒霉的猎人被豺群围困在树上三天没吃没喝，不饿死也起码快饿得虚脱了，猎枪也掉了，长刀也掉了，手无寸铁，赤手空拳，要对付像察迪这样身强力壮的大公豺，谈何容易。

就算退一万步讲，这个猎人在危急关头爆发出一股罕见的力量，确实把察迪收拾掉了，也不可能手脚做得那么干净利索，连一点响声都没有。

豺不是脆弱的蚊子，能轻轻一巴掌就被人拍死掉。

人和豺肉搏，绝对是一场殊死而又持久的对抗，近在咫尺的豺群即使睡得再死也不可能一点动静也听不到的。

别说一个人对付一匹豺不可能一点声音都没有，就是宰一头猪，几条汉子外加明晃晃的杀猪刀和结实的绳索，猪还要发出一声声惨嚎，三五里外都能听得到哩。

夏索尔凭着丰富的丛林生活经验，断定察迪即使是死在猎人手中，其中也一定别有曲折，另有隐情，绝对不会是普通意义上的一场人与豺的搏杀。

夏索尔不是神仙阿伯，当然不可能猜透究竟是怎么回事，但直觉告诉它，这件事同白眉儿有关系。

这不是凭空瞎想，它确实看出不少疑点来。

首先，白眉儿未能在有效的扑击高度里把悬吊在树枝上的猎人拽下树来，它觉得这不像是技巧上的疏漏，倒像是有意的失误。

尤其可疑的是，那天清晨，当担任哨豺的银背小公豺苏醒后发现树冠上只留下一件空衣裳，惊嚣起来，大部分豺立刻被惊醒了，连瞌睡最大的幼豺也睁开了眼，整个豺群骚动不安，这时候，白眉儿才伸着懒腰从睡梦中醒来。

这显然不正常。

白眉儿一向机警，不可能睡得那么麻痹；当豺王的大公豺历来都是睡觉都睁着一只眼，理应在银背小公豺发出第一声报警的嚣叫时就惊跳起来。

白眉儿醒得那么晚，只有一种解释，是想让众豺看到它刚刚从睡梦中醒来。

这不是欲盖弥彰是什么？尔后发生的事就更加可疑了。

冷杉树下还残留着猎人的气味，白眉儿率领着豺群嗅着气味追击。

这没什么，豺王在这种时候就该冲在最前面的。

不正常的是白眉儿越跑越快，把豺群远远甩在后头，到了山湾一道陡坎下，白眉儿发疯般地又抓又刨又叫又咬，等到夏索尔和众豺赶到，陡坎下草叶纷飞土屑四溅，一片凌乱，猎人的气味、察迪的气味和白眉儿的气味三种气味被搅得稀烂。

干吗要在陡坎下又抓又刨的？难道猎人和察迪会钻进地底下去吗？这不是在有意破坏现场吗？

察迪的气味到一处断崖边消失了。

断崖下是汹涌的怒江，所有的线索都被掐断了。

察迪和猎人是否搂抱着一起滚下了断崖，还是猎人把察迪摔进怒江后自己逃掉了，永远也找不到确切的答案了。

愤怒的豺群在断崖边将银背小公豺围了起来。

这小子是哨豺，值勤时睡觉，严重渎职，罪责难逃，按埃蒂斯红豺群的一贯做法，该严厉惩罚。

这小子本来就不是埃蒂斯红豺群的血脉，死了也不足惜。

就连一向以义母自居的母豺蓝尾尖也一改往日慈祥的面容，将恶毒的眼光盯着银背小公豺。

这小子大概意识到自己末日来临了，呦呦呜呜地哀嚣着，一步步往断崖边缘退却。

这时候白眉儿的表现很不合情理，按理说，银背小公豺给豺群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反正是做了猎人的帮凶，身为豺王，对这种罪豺，应咆哮着冲过去用爪和牙进行无情的撕咬，以维护豺群铁的纪律。

可白眉儿脸上却没有丝毫怒容，不仅没率先向银背小公豺扑去，反而站在豺群的包围圈后头；当银背小公豺在豺群激愤的眼光的威逼下一步步后退退到断崖边缘，一步没踩稳摔下去掉进怒江后，其他豺都觉得不解恨，站在断崖上往在江水里徒劳挣扎的银背小公豺呦呦怪嚣时，夏索尔看见，白眉儿竟垂下了头，转身离去了，完全是一副羞惭内疚的表情。

假如它没在里头捣过鬼，羞惭内疚个屁呀。

察迪失踪后白眉儿的表现也十分反常，让夏索尔心里疑窦丛生。

这反常集中在对待母豺娜娜的态度上。

察迪失踪，娜娜变成了遗孀、寡妇和未亡豺。

无论怎样称呼，性质是一样的，就是变成了失去依靠的孤苦伶仃的母豺。

豺也是有感情的动物，母豺在配偶遭到意外后，一般来说都要悲痛很长一段时间，过着独身的日子，直到下次发情期才有可能重觅良婿。

对丧偶的母豺来说，这无疑是一段苦涩的日子。

公豺母豺联手搭档要养活小宝贝尚且不易，独身母豺就更难了，再加上由于母豺处于丧偶的悲痛中，神情恍惚，无心猎食觅食，靠捡食别的豺吃剩的残渣剩羹过日子，有一顿没一顿，膝下的幼崽经常饿得小眼珠子发绿，嗷嗷怪嚣。

豺群按弱肉强食的原则生活，很少有怜悯同情；在这种情形下，失去父豺庇护的幼豺十有八九是要饿死的。

但娜娜却没吃这份寡妇的苦，因为白眉儿对娜娜出奇地关心。

豺群捕获到猎物后，白眉儿总要在猎物的上等部位撕扯下一大块肉来，叼着送到娜娜嘴边。

每到宿营地，白眉儿都会动用王者的权势，把其他豺驱赶走，把娜娜和它膝下的那对小宝贝安顿在较为安全的中心圈内。

有一次过一条河，河面虽说不宽，却有点深，白眉儿先叼着自己的一只豺儿游过河去，返回来后又叼起娜娜的一只宝贝游过河去，交叉相送，一视同仁，连蓝尾尖都要嫉妒了。

白眉儿的行为，远远超出了豺王对普通臣民的关怀。

开始夏索尔以为白眉儿这样做是觊觎娜娜的年轻美貌，是在献雄性的殷勤，想占点便宜。

这倒是很平常的事，雄性动物嘛，绝大多数都是见异思迁的德性，都是吃着碗里又瞧着锅里。

假如白眉儿真存有这份动机，它夏索尔决不会大惊小怪去管这等雌雄间的闲事的。

察迪已经死了，豺死不能复生，由着白眉儿去尽点丈夫的责任，对察迪留下的那窝遗孤，对整个豺群的兴旺发达，都有好处。

再说，白眉儿是豺王，豺王多占有一匹母豺，也不算什么奢侈。

但夏索尔很快发现，白眉儿并没有这种享用遗孀的企图。

要是一匹大公豺对一匹母豺有这方面的意思，献了殷勤之后，就会有一种权利感，就会借机会待在那匹母豺身边，黏黏糊糊卿卿我我。

但白眉儿却表现得与众不同，完全不像是要套近乎，把肉块扔在娜娜面前，转身就走一分钟也不耽搁，仿佛娜娜身上害着什么传染病似的。

夏索尔极仔细地观察过，白眉儿在娜娜面前从不嬉皮笑脸露出轻佻相，从不像动情的公豺那样两只欲火中烧的眼珠子直愣愣地盯着娜娜。

那副严肃正经的样子，真让夏索尔怀疑这家伙是不是阉割过的。

倒是娜娜经常得到豺王的恩惠，很不好意思，或者说有点受宠若惊，丧偶的悲痛很快平息，心灵的创伤也渐渐愈合，黯淡的毛色恢复了鲜亮，看白眉儿时两颗麻栗色的瞳仁一闪一闪，就像两只已装有诱饵的鱼钩。

有一次，夏索尔亲眼看见，当白眉儿把糯滑可口的一大圈牛肠牛肚送到娜娜和三只幼豺身旁时，娜娜秋波频送，眉目含情，那根蓬松的豺尾翘得老高，对母豺来说，这是一种门户开放的身体语言。

娜娜还吆喝着把三只幼豺支使开去，草窝窝里只剩下娜娜和白眉儿；娜娜身体软得像用春天的阳光捏成的，侧躺在白眉儿唇吻下，仰着那张媚脸，宛如一朵渴望雨露滋润的花朵。

白眉儿却无动于衷，扭过身去小跑着离开了。

夏索尔看见，娜娜脸上表情惘然。

夏索尔以为是蓝尾尖在附近，白眉儿怕老婆，所以不敢吃已到了嘴边的肉。

它四下望望，连蓝尾尖的影子也没见到。

夏索尔还做过两次实验。

第一次，它装着对娜娜垂涎三尺的模样，当着白眉儿的面，百般调戏，强行追逐，白眉儿就像没看见似的。

第二次，它装着饥饿难忍的样子，把娜娜刚从白眉儿那儿得到的一块肉抢走了，白眉儿见状勃然大怒，恶狠狠地扑上来同它厮斗，直到它把肉送回娜娜面前做出求饶的姿态这才算完。

这两个实验说明一个真理：白眉儿绝非出于两性的吸引力这才照顾娜娜的。

白眉儿的所作所为，和埃蒂斯红豺群传统的行为规范大相径庭。

夏索尔不相信世界上会有纯粹尽义务做好事的大公豺，不相信豺的道德词典里会有无私的同情与怜悯。

其中必有隐情，它想。

豺没有好与坏的是非标准，只有正常与反常的客观准则，白眉儿的行为很反常，反常说明里头藏有奥秘。

用欠债偿还的逻辑或许可以解释得通白眉儿反常的原因。

出于某种缘故，白眉儿欠着娜娜一家子的情，怀有一种深深的负疚感，现在娜娜生活陷落窘境，就还债还情。

欠的能是什么债什么情呢？埃蒂斯红豺群里大大小小的事很难瞒得过它夏索尔，它搜遍记忆的角角落落，也想不起白眉儿曾经和娜娜一家子有过什么恩怨瓜葛。

在察迪失踪前，白眉儿同这家子豺的关系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

即使彼此曾经有过口中夺食欺蒙拐骗诸如此类的小芥蒂，也没必要如此内疚的。

看来所欠的债和所欠的情和察迪的神秘失踪有联系！

假如察迪的死与白眉儿有牵连，就可解释通为什么骁勇善战的察迪会无声无息地消失掉。

猎人也罢，虎豹也罢，狼群也罢，就算能把察迪置于死地，但绝不可能一点响动都没有，唯有同类，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设想白眉儿来到察迪身边，察迪毫无防备，白眉儿一口叼住察迪的喉管；白眉儿豺牙尖利，力大无穷，在察迪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喉管已被咬断，想叫也叫不出声来了。

要知道，空中噬喉是白眉儿的拿手好戏。

夏索尔越想越觉得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

看来，自己过去的怀疑是对了，白眉儿豺的外表下，跳动的其实是一颗狗心。

假如身为豺王的白眉儿真是一条狗，埃蒂斯红豺群迟早会被引入狗的歧途，遭到种族灭绝的下场。

它夏索尔一定要设法找到确凿的证据，在众豺面前剥下白眉儿的伪装，拯救埃蒂斯红豺群！

第25章大屠杀(1)

白眉儿做梦也没想到，昔日的主人阿蛮星会这么快就背信弃义，对埃蒂斯红豺群骷髅岩大本营进行大规模的围剿。

这真是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屠杀，五六十条各种毛色的猎狗满山遍野狂吠乱叫，五六十支猎枪喷吐着一团团耀眼的火光。

这场野蛮的围剿是在黎明前开始的，豺群毫无防备，顿时乱成一锅粥。

公豺们像无头苍蝇似的乱窜，母豺们急忙叼起还在蹒跚学步的幼崽，想夺路突围。

但训练有素的猎狗封锁了所有的出口，小路、山顶和灌木丛里埋伏着填满火药铅巴的猎枪。

一匹名叫刀疤脸的公豺想从几条猎狗守卫的小山谷逃出去，结果被狗们团团围住，很快成了犬牙下的冤鬼。

另一匹名叫深宝的老公豺顺着小路猛跑，结果还没跑出骷髅岩，訇的一声巨响，脑袋就开了花。

还有一匹名叫丽妮的母豺，叼着一只自己的小宝贝，不顾有毒的荆棘把它浑身上下撕扯得鲜血淋漓豺毛飞旋，钻进密不透风的灌木丛，想潜逃出去，刚钻了半截，猎人点燃了这片灌木丛，霎时间，烈焰腾空，火光中，丽妮蹿跳起一丈多高，浑身都着了火，像只大火球，惨嚣声响遏行云。

从第一声狗吠第一声枪响起，仅仅半个小时，埃蒂斯红豺群便损失了三匹成年豺和一只幼豺。

整个豺群被围困在一条长约半里宽约五十来米的狭长的骷髅岩里。

四周布满了猎枪和猎狗，围得水泄不通。

幸亏骷髅岩满地都是奇形怪状的大石头，遮挡了猎人们瞄准的视线，也给冲锋陷阵的猎狗制造了障碍，增加了难度。

豺们利用岩石作掩护，顽强地抵挡着猎狗的进攻。

突然，在一片狗吠豺嚣声中，响起一声浑厚的牛角号声。

立刻，猎狗不再吠叫，猎枪也不再射击，喧闹的山野变得一片死寂。

随着牛角号声，骷髅岩对面那座小山包上站起一个身穿黑色对襟短衫的汉子，浓眉大眼，熊腰虎背，白眉儿不用细看，一眼就认出是昔日的主人阿蛮星。

不用说，是阿蛮星组织并率领了这场狩猎。

大祸的来由和根源不言自明了。

白眉儿后悔得简直想咬断自己的喉管。

要是它不那么愚蠢和迂腐的话，阿蛮星早就变成豺群的美餐，埃蒂斯红豺群就绝不会遭到眼前这场灭顶之灾了。

你不是答应不来报复的吗？你怎么可以出尔反尔呢？白眉儿悲愤地朝阿蛮星长嚣一声。

这真是多余的悲哀。

人类永远也不会把动物当做地位平等的对手；人类在动物面前的一切誓言和诺言本质上都是谎言，都是一种策略。

难道要尊贵的人类与豺遵守同一条道德标准吗？

夏索尔和好几匹大公豺也都认出站在小山包上带领庞大猎队前来围剿的就是那个曾被豺群围困在冷杉树上整整三天的猎人，恼怒而又惊诧的嚣叫声此起彼伏，真正是群情激愤。

小山包上人影晃动，猎狗奔跑，阿蛮星在大声吆喝着什么，显然，他们又要组织一场新的进攻了。

白眉儿发现，前来围剿的猎人和猎狗起码有一半是它不认识的；也就是说，不单是猎户寨的猎人和猎狗倾巢出动了，阿蛮星还联络了邻村的猎人和猎狗，看样子是决心要把埃蒂斯红豺群一网打尽了。

平静了一小会儿，新的进攻就开始了。

骷髅岩小山谷右侧响起狗群狂热的吠叫，排枪齐射，霰弹打得乱石飞溅，硝烟迷漫。

猎人和猎狗顺着山谷从右侧向骷髅岩攻过来了，豺群不由自主地向山谷左侧退却。

白眉儿感到奇怪的是，左侧山谷口见不到一个猎人，也没有一条猎狗。

难道猎人会网开一面？不，这不可能，这些猎人和猎狗长途跋涉好几十里山路，又爬山又过河又钻草窠窠，吃这么多苦，必欲置豺于死地而后快，是绝不会心慈手软的。

那么，是猎人疏忽了，忘了该堵死豺群的退路？也不可能。

它想，假如换了豺群在这个地形下围截一群羚羊，也不会那么粗心地留下一个显而易见的缺口的。

人的脑袋比豺的脑袋要聪明许多倍，豺都想得到的事人能想不到吗？它还在当猎狗时，多次跟随阿蛮星进山狩猎，阿蛮星经验丰富，智慧出众，绝不是草包猎人。

看来，阿蛮星是有意留下这么个缺口的。

既然是有意留下的缺口，那就一定是个圈套，是个陷阱，是个火坑，是要把豺斩尽杀绝的一个大阴谋！它不能贸然带领豺群钻进去的。

白眉儿冒着被尖啸的霰弹洞穿脑壳的危险，跳上一块大石头朝山谷左侧望了一眼，山谷口是片荒草甸子；草甸子形如乌龟，几缕黑烟在草甸子对岸袅绕升空。

它恐惧得打了个寒噤。

对惧怕火的豺来说，这可是名副其实的火葬场啊。

它恍然大悟，猎人之所以网开一面，其实是要把豺群驱赶进那块荒草甸子去。

初冬无雪，天干物燥，荒草极易燃烧，一把火就可以把豺群烧个净光。

这主意实在太毒辣，太凶险了。

山谷右侧的猎狗越咬越紧，猎人粗犷的撵山吆喝声也越来越近，豺群被迫无奈地向山谷左侧逃跑，很快就接近荒草甸子了。

再也不能犹豫了。

白眉儿尖嚣一声，拦住往草甸子退却的豺群，然后，豺嘴指向山谷右侧，短促地叫了两声，用身体语言告诉豺群，必须往这个方向突围求生。

惊慌失措的豺们你望我我望你，张张豺脸露出惊愕困惑的表情。

朝有着成群猎狗和几十支猎枪把守的方向突围，这不是飞蛾扑火自寻死路吗？好几匹大公豺怪模怪样地嚣叫起来，以示不满。

白眉儿来不及解释了，在大公豺博里的肩胛上狠狠咬了一口，这是一种对不服从豺王指令的惩罚；它是豺王，任何时候都有权调度豺群的行动。

豺群慑于豺王的威势，转变了方向。

就在这时，草甸子对岸那几缕黑烟突然膨胀了，升腾起一股柱状浓烟，像条张牙舞爪的乌龙，还传来干枯的荒草被火焰引着后燃烧的毕剥声。

极有可能是两处的猎人联络信号出了差错，草甸子对岸举着松明火把的猎人还以为豺群已被驱赶进草甸子了，就迫不及待地把火给点着了。

这倒帮了白眉儿的忙，豺们纷纷朝它发出幸免于难的慨叹。

豺群虽然避免了全体葬身火海的下场，但形势依然十分险恶。

对身为豺王的白眉儿来说，一个难题才下眉头另一个难题又上心头。

豺群正按它的旨意在向山谷右侧突围，但用突围这个词显然是过于夸张了，确切地说应该是逃难。

整个豺群十几匹公豺二十几匹母豺，带着二三十只当年出生的幼豺；幼豺年龄尚小，既跑不快，又不会扑咬，成了群体突围的一大累赘；母豺们害怕自己的小宝贝在突围时失散，干脆把幼豺叼在嘴里，差不多每一匹成年豺嘴里都叼着一只幼豺；队伍松松垮垮，大豺嚣，小豺叫，凄凄惨惨戚戚，活像一群被赶往屠宰场的猪。

前头有手握猎枪的猎人，还有智力、体力、扑咬技巧和奔跑速度都不亚于豺的一大群猎狗；叼着幼豺突围，势必严重影响奔跑速度，还无法对猎狗反咬一口；极有可能，拖儿带女的豺群刚冲到右侧山谷口就被通通歼灭掉。

就这样突围，无疑是前去送死；要想突围成功，只有卸掉包袱——把幼豺留在原地！

这个做法虽然很明智，却很残忍。

瞧这些小家伙，依偎在母豺身体底下，骨碌骨碌转动着惊慌不安的小眼睛，对它们来说，母豺是唯一的保护伞。

要让母豺留下自己的孩子，等于在割母豺的肉；不是万不得已，白眉儿绝不会这么做的。

小家伙们藏匿在骷髅岩的石缝间草丛里，兴许不会被发现，还有一线生机。

当豺群突围出去后，猎人和猎狗会紧追不舍，离开骷髅岩，这样的话，小家伙们留在原地反而能获得解脱。

不管怎么说，总比整个豺群彻底覆灭要好得多。

这事，当然只能从自己做起。

白眉儿朝蓝尾尖使了个眼色，叼起豺女黄圆，放进一个隐秘的石缝。

蓝尾尖不敢阻拦，又实在舍不得，急得想咬自己的尾巴。

其他母豺也都护着自己的幼豺，朝白眉儿龇牙咧嘴地嚣叫，以示抗议。

“呦——”白眉儿威严地长嚣一声，以表白豺王不可动摇的决心。

一匹名叫嘉宝的母豺秋天时一胎生了三只幼豺，刚出生不久就被金雕抓走了一只，后来又病死了一只，只剩下唯一的一只幼豺了；物以稀为贵，平时半步都舍不得离开；此刻大约担心白眉儿硬逼它留下小宝贝，歇斯底里地尖嚣一声，叼起自己的幼豺就往山谷右侧蹿去。

刚蹿到山谷口，从树丛里跃出四条猎狗，嘉宝嘴里叼着幼豺，毫无还手之力，一眨眼的工夫，就被一条花斑猎狗把幼豺抢走了。

山谷外传来幼豺垂死的呜咽；嘉宝发疯般地朝花斑猎狗扑去，大有一种玉石俱焚同归于尽的气概。

但还没等它的爪子落到花斑猎狗身上，“砰”的一声枪响，嘉宝的头盖骨被掀开了，爆出一片白白的脑浆。

豺群怔怔地望着，许多豺眼一片骇然。

终于，蓝尾尖也叼起豺儿黑圈，学着白眉儿的样，送到石缝里。

其他母豺跟着仿效，纷纷将自己的宝贝就地藏起来，草丛里，绝壁上，石缝间，到处是唏嘘声。

所有的豺都明白，这是一次凶多吉少的生离死别。

有的母豺抓紧片刻时间再喂一次奶，有的公豺衔来树枝草叶，把藏匿着幼豺的角落伪装起来。

幼豺们生在弱肉强食的丛林里，懂得在这种情形下该如何表现，都乖乖地缩在父母为它们选定的旮旯里，没有叫唤，也没有淘气。

这时，山谷右侧的猎人和猎狗开始谨慎地向前推进，山谷左侧草甸子的火焰也借助风势，往山谷里灌进阵阵热浪。

最后的关头到了，白眉儿匍匐在一块磐石后面，沉住气，等待着。

那条可恶的花斑猎狗狗胆包天，凶猛地吠叫着冲在最前面。

白眉儿等花斑猎狗两只狗爪差不多要踩着自己鼻子时，突然像离弦的箭嗖的一声从磐石背后蹿出来，一口咬住花斑猎狗的后脖颈，霎时间，温热的狗血喷了它一脸，刚才还气势汹汹的花斑猎狗软得像坨湿泥。

这小小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豺们的斗志，豺群像股红色狂飙，刮向猎狗群，和猎狗扭成一团。

这是避免猎枪射击的最好办法。

果然，猎人们干瞪着眼，举着猎枪不知往哪儿瞄准。

失去了猎枪的庇护，猎狗威风锐减；虽然猎狗数量上超过豺，也只打了个平手。

白眉儿左冲右突，满嘴都是狗毛狗血，一直处于豺群的最前列。

很快，对豺的生活习性多少有点了解的猎人就把注意力集中到白眉儿身上。

人类的战争词典里有擒贼先擒王的说法，几支猎枪同时瞄准了白眉儿的心脏。

白眉儿机警地和一条黑狗纠缠在一起，猎人的扳机无法扣响。

终于，豺群越过猎狗和猎人设置的两道封锁线，冲出了小山谷。

背后传来猎狗羞愤的咆哮和猎人恼怒的吆喝。

霰弹像一群群无形的小精灵，打得豺群四周溅起一簇簇泥花。

豺们完全可以逃得更快些，快快摆脱死亡的阴影。

但白眉儿有意压住逃亡的速度，与猎狗保持两三百米的距离；这距离刚好在猎枪的有效射程内。

一匹公豺跑着跑着后脚杆被铅弹打断了，踬颠踬颠落在后头，很快就被几条猎狗撕成碎片。

一匹母豺腹部被穿了个窟窿，肠子漫流出来，又被树枝缠住，肠子像绳子似的把它捆绑了，变成猎枪的活靶子。

要是再逃快些，这些不幸也许是可以避免的，起码，类似的不幸不会接二连三地发生。

可是，白眉儿沉住气，还是用和猎狗差不多的节奏奔逃着。

整个豺群也没有哪匹豺加快步伐逃到前面去。

所有的豺都想到了这一层：要是自己撒开腿像阵风似的逃得无影无踪，猎人和猎狗也许就会中止这场徒劳的追逐，就会回转身去搜索那条狭长的骷髅岩，这样一来，那些藏匿在草丛石缝间的幼豺就十分危险了。

宁肯自己冒生命的危险，也要把猎人和猎狗引得远些再远些。

对埃蒂斯红豺群来说，幼豺是未来是希望是种族的延伸是生命的继续。

从太阳当顶一直跑到太阳偏西，猎人大概都快累断腿了，这才吹响牛角号，猎狗停止了追击，豺群总算死里逃生了。

豺群耐心地等到黑夜降临，这才又顺着原路返回骷髅岩。

一走进小山谷，母豺们便急不可耐地长嚣短叫，呼唤自己的心肝宝贝。

猎人已经撤走，猎狗也已经远去，危险就像太阳一样沉到山底去了；出来吧，小宝贝，妈妈回来了。

骷髅岩一片死寂，没有任何动静。

公豺母豺发疯般地嗅着气味扑向自己儿女藏身的地方，用爪子刨，用嘴拱，折腾了半天，连一只幼豺也没找到。

皓月当空，豺们你望我我望你，面面相觑。

很显然，猎人比豺想象的更聪明更有手腕，追不到豺群，及时踅回骷髅岩，让嗅觉和豺同样灵敏的狗把狭长的小山谷彻底搜索了一遍，结果，爪子稚嫩毫无反抗能力的二三十只幼豺无一例外都被搜捕出来了。

无法想象幼豺们现在怎么样了。

也许已被剥皮烫毛，油烹清蒸，当做山珍海味摆到了人类的宴席上；也许还活着，被当做猎人的荣耀挨村挨户展览呢；也许被当做训练的活靶子，让小猎狗百般戏弄百般虐待……

每匹豺心里都很明白，不管是死是活，幼豺落到了猎人手里，绝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

蓝尾尖首先用喑哑的嗓门悲嚣起来。

悲哀是会传染的，霎时间，骷髅岩响起一片豺嚣，如泣如诉，哀怨悱恻，谁听了都会毛骨悚然。

一只猫头鹰被豺嚣声吓得扑棱着翅膀飞走了。

一对雪球似的小山兔被这阴森森的豺嚣声吓得晕头转向，从草窠里蹦出来，稀里糊涂地撞进豺群，在悲痛欲绝的母豺们身边绕来绕去。

母山兔眼睁睁望着自己的小宝贝撞进豺群去，急得一颗心要跳出嗓子眼，站在山谷尽头声嘶力竭地呼叫着。

要是在平时，对这两只送货上门的小山兔，母豺们早就蜂拥而上你抢我夺把它们撕成碎片了，但此刻，母豺们只是用惊讶的目光望了望小山兔，谁也没动用爪牙进行猎杀。

这是一种同命相连的慈悲。

一种绝望的情绪弥漫在白眉儿的胸臆。

豺不像人类那样有保健制度，幼豺夭折司空见惯，但过去无论遭遇灾荒还是人祸，总有相当数量的幼豺能躲过劫难存活下来，套用人类一句俗话，就是继承香火。

这一次，所有的幼豺一锅端了，好比生命的长链中间断了一环。

对群体来说，这是一种毁灭性的凶兆。

不错，母豺一年可以生两胎，从理论上说，这种生存率是相当可观的，呈几何级数增长，少一两茬幼豺似乎无碍种族繁荣的大局。

但事实上，母豺要在幼豺长到一岁半或两岁才会再次发情。

扣除因感情因素而不愿择偶交配的母豺，又加上因天灾人祸而高得无法想象的死亡率，埃蒂斯红豺群丁口的增长率刚刚是零。

人类发动了一场和野生动物争夺生存空间的持久战争，失败的一方只能是野生动物，像埃蒂斯红豺群这样群体总数量不减下来已经是相当不容易了。

眼下这场灾难，使埃蒂斯红豺群的数量从六十来匹一下子减到了三十来匹。

豺是有感情的动物，在特定的情景下感情的力量还相当强大，遭受失子的沉重打击的母豺会很长一段时间沉浸在悲痛中不能自拔，也就是说，甭指望母豺们会在明年春季发情期正常交配。

要是失去了整整一茬幼豺，又错过了一季发情期，种族的衍续就成大问题了。

怎么办？怎么办？！

第26章大屠杀(2)

就在这时，左侧山谷外刮来一股秋风，传来几缕幼豺的哀叫声。

骚乱的豺群立刻安静下来，匹匹豺都竖起耳朵来谛听。

“咿呀——咿呀——”声音若断若续，但果真是幼豺在叫。

不等白眉儿发出指令，母豺们便争先恐后地朝山谷左侧蹿去。

在骨肉情深面前，豺王的权威也是有限的。

这是一块荒草甸子，猎人放火把枯草烧掉了，变成一块空旷的平地。

满地都是被烧焦的草秸和银白色的灰烬。

月光如昼，把这块铺满白灰的平地照得雪亮。

在草甸子中央，竖着一根木桩，木桩上套着一个铁绳环，连着一圈绳扣，每只绳扣都拴着一只幼豺。

幼豺的脖颈上都套着麻绳，散在木桩四周。

初冬的夜，寒意料峭，幼豺挤成一团，喊爹叫娘。

白眉儿率领豺群赶到离荒草甸子几百米远的一片乱石滩里，停了下来。

豺不是憨头憨脑的狗熊，也不是鲁莽愚钝的野猪，猎人玩的这套诱捕法休想瞒得过豺的眼睛。

虽说开阔的荒草甸子静悄悄的，连个人影都瞧不见，也闻不到一丝人的气味，但谁心里都很明白，在离荒草甸子不远的某片树林或某丛灌木里，肯定埋伏着一杆杆会喷火闪电的猎枪。

豺世世代代与人为敌，无数匹豺的生命换得一条血的教训，在与猎人对垒时，看不见危险就是最大的危险。

幼豺们拴在草甸子中央的木桩上，绝不可能是猎人在失物招领，让母豺们把小宝贝带回丛林去团圆。

世界上还没有这种菩萨心肠的猎人。

很显然，猎人们是有意把幼豺绑在荒草甸子里的，就像钓鱼用的诱饵，引诱豺群去上钩。

这一招十分毒辣。

是的，豺们看透了猎人的狡诈，晓得在静悄悄的背后隐藏着杀机，但这一招仍然又毒又辣。

倘若猎人布置的是其他圈套，比如是用猪崽羊羔作诱饵，一旦被豺眼看透，这圈套也就失效作废了。

唯独眼前这个圈套，就算是被你识破，也不愁你不往里头钻。

幼豺和母豺之间，有一根沤不烂斩不断的爱的绳索；母豺绝不会因为幼豺身边有圈套而对幼豺弃之不顾的；在任何危险的境地，母爱也不会减弱半分。

饥饿、寒冷、恐惧和被擒捉时的伤痛，使得幼豺们不断发出哀嚣。

幼豺们的哀嚣声像一支支利箭，准确地射中母豺的心。

二十余匹母豺蹲在白眉儿面前，伸着舌头，瞳仁绿莹莹的，闪烁着恳求的光。

尤其是蓝尾尖，不停地用爪子搔弄白眉儿的颈窝，催促它快下令冲进荒草甸子，去拯救正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幼豺。

白眉儿望着荒草甸子里的幼豺，不敢轻率下命令。

它曾当过两年猎犬，耳濡目染，太熟悉猎人玩的这套把戏了。

荒草甸子平坦开阔，地上只有一层薄薄的草灰，既没有可以隐蔽的树荫，也没有可以藏身的石沟土坎，只要一走进去，立刻暴露无遗。

对猎人来说，这无疑是十分理想的射击场，视界开阔，月光明亮，能见度极好。

虽然为了迷惑豺群，猎人把猎狗通通转移到其他地方去了，豺们不用担心被猎狗追撵撕咬，但一支支黑森森的猎枪也就更没了会误伤猎狗的顾忌，瞄得准打得狠，发挥比白天更大的威力。

白眉儿还在猎户寨时，曾跟着阿蛮星玩过类似花招。

那次阿蛮星带着它去打猎，在一棵枯树的空心树干里逮到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灵猫。

母灵猫也许是外出觅食了，不见踪影。

阿蛮星把小灵猫抱回家，装在一只小铁笼里，放在寨子外面一块空地上，自己躲在十来米远的一棵大树后面。

半夜，小灵猫喵喵叫个不停，果然把母灵猫给招引来了。

阿蛮星只费了一颗子弹，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一张昂贵的灵猫皮。

动物的母爱其实也是动物的一种致命的弱点，猎人懂得这一点，千方百计地利用这一点。

眼前这块荒草甸子，很明显，是个屠宰场，豺只要一走进去，就变成了猎枪的活靶子，肯定是有去无回。

放弃救援幼豺，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是最明智的做法了。

可是，救子心切的母豺们会服从它的命令吗？不，不可能的。

对母豺来说，前头即使是龙潭虎穴，是刀山火海，也一定要闯一闯的；母豺在这种时候都是脑袋像盆糨糊的糊涂蛋，都是失去理智的狂命徒，宁肯粉身碎骨也不会退却的。

假如牺牲几匹成年豺的性命就能救出被拴在木桩上的二三十只幼豺，它白眉儿不会犹豫不决的，以较小的代价获取较大的利益这笔账豺也会算；现在的问题是，明摆着的，冲进荒草甸子去救幼豺，等于白白送死！

但假如它阻止母豺前去救援，一意孤行，责令豺群撤走，势必触犯众怒，没有哪匹豺肯听它的。

怎么办？好为难！

白眉儿忧心如焚，豺脑筋开不了窍，拼命想也想不出个既能保全母豺们性命又能救幼豺脱苦海的两全之策。

时间像流水似的静静流淌。

银盘似的月亮当空高悬，夜已经很深了。

蓝尾尖等得不耐烦了，蹿到白眉儿面前，张嘴在它肩胛上不轻不重地啃了一口，啃去几绺豺毛。

其他母豺也依葫芦画瓢，蹿上来啃咬。

这是一种催促，一种威逼。

白眉儿躲闪着，仍没有要冲进草甸子去的表示。

许多母豺的胸膛里响起一片咕噜咕噜声，表达对它的失望和轻蔑，也是一种埋怨和訾骂。

白眉儿委屈地低嚣了几声。

它何尝不想冲进荒草甸子去把幼豺们救出来呢。

它是豺王，是群体的首领，只有种族兴旺，才有它的显赫威势。

抛却豺王的身份不说，作为蓝尾尖的配偶，作为黄圆和黑圈的父亲，它也恨不得立刻长出三头六臂来，把埋伏在草甸子附近的猎人通通赶走，把幼豺解救出来。

它也不乏父亲的爱心啊。

可是，感情冲动并不能解决问题。

除了父亲的责任，它还肩负着豺王的重担，它有义务使种群从濒临灭绝的边缘解脱出来，它不能看着整个豺群惨遭毁灭。

蓝尾尖、娜娜和另几匹母豺显然不满意它的优柔寡断，翘起尾巴在它脸上羞辱地扫了两下，从它身边跳开去。

夏索尔不知什么时候已跳到了一块大石头上，挺着胸脯面朝着荒草甸子，目光如炬，耳廓笔直，浑身上下充满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一副慷慨赴难不惜赴汤蹈火的模样。

夏索尔一只前爪和一只后爪不停地刨着地，这是即将向目标扑蹿的信号。

就像磁石具有吸力似的，好几匹母豺迅速向夏索尔聚拢过去。

夏索尔得意得连眼角都快扯到耳根了。

白眉儿差点没晕过去。

都什么时候了，夏索尔还想着要来同它争夺王位！要是夏索尔果真能把幼豺救出来，它白眉儿心甘情愿拱手把豺王位置让出来。

但凭夏索尔的这点能耐，是绝对救不出幼豺的。

这家伙无非是想利用眼前这场危机把它白眉儿比下去罢了。

这无聊透顶的王位角逐，将会把整个豺群断送掉的。

白眉儿想上前阻拦，但还没等它跑到夏索尔面前，蓝尾尖就用身体挡住了它。

蓝尾尖乜斜着眼，眼光充满鄙夷和蔑视，仿佛在看一只胆小的兔子。

蓝尾尖这种态度是可以理解的；在自己的小宝贝身陷绝境时，不敢挺身而出的公豺简直就不是公豺，豺王当然也就不配再做豺王了！

真正是众叛亲离。

白眉儿明白，假如它再前去阻拦夏索尔的愚蠢的行为，它的一番苦心更会被当做驴肝肺，它的明智和谨慎会被视为懦弱怕死，它对群体的赤胆忠诚会被误解成把群体的生存当儿戏；但假如它听任夏索尔率领豺群冲进草甸子去，一场毁灭性的灾难就会发生，宁静的荒草甸子转眼间就会变成埃蒂斯红豺群的集体墓地。

阻拦不行，听之任之也不行；它必须当机立断拿出克服危机的好办法来。

真是急中生智，它脑子里蓦地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

只身跑进开阔的草甸子去，与比狐狸更狡猾的猎人展开一场智斗！

它是狗，准确地说它曾经做过狗，它身上有一半狗的血统，它皮毛不像纯粹的豺那样红艳，它会像狗那样吠叫，会甩尾巴，除了了解内情的阿蛮星外，眼睛再尖的猎人也休想一眼就看出它豺的真面貌来。

假如它出其不意地跑进荒草甸子，甩动尾巴，发出汪汪叫声，埋伏在暗处的猎人会以为是谁家跑散的猎狗，那就不会断然朝它开枪，它便有时间有机会走到草甸子中央的木桩旁，咬断绳索，救出幼豺来！

出奇制胜，这办法也许能行。

白眉儿冲动地往前跑了两步，猛地又收敛住了四条腿。

不错，这主意很绝，有一定把握能救出幼豺；但它一旦这样做了，就等于不打自招，在众豺面前暴露出自己狗的血统。

豺们认清它狗的真面目后，绝不会再拥戴它做豺王了，恐怕也不会再容忍它留在埃蒂斯红豺群中了。

豺和狗虽然在亘古时代同宗同族，但自从狗投靠人类后，彼此就演变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

狗帮助人类追捕豺戕害豺屠杀豺，豺恨狗可以说是恨到了极点恨到了骨髓。

埃蒂斯红豺群几乎每一匹成年豺都有一本受狗迫害的血泪账。

大公豺楚楚的一只耳朵就是被一条黑狗咬掉的；母豺玲玲生了三胎共九只幼豺，都被猎狗吃掉了；还有一匹名叫呼呼的豺两岁时被一条充满歹意的母狗咬掉了赖以传宗接代的豺鞭，可怜的呼呼，不雌不雄，窝窝囊囊……在豺的眼里，狗是叛逆，是异己，是内奸，是蟊贼，是不齿于豺类的人屎堆。

它跳出去用狗的吠叫狗的摇尾迷惑猎人，要是精明的猎人看出破绽，在毫无遮蔽的开阔地里，在明亮的月光下，在那么近的距离内，只消一颗铅弹就可以把它的脑袋打得像开瓢的葫芦；即使是精明的猎人由于一时疏忽而没能看出破绽，它救出了幼豺，也会葬送自己在埃蒂斯红豺群的锦绣前程，说不定愤怒的豺群会要了它的身家性命。

它跳出去救幼豺，成功也好，不成功也好，对它来说，结果都很不妙。

生命都是自私的，它何苦要白白牺牲掉自己呢。

豺的一生，生命只有一次，死了不能复生。

虽说救出幼豺后，埃蒂斯红豺群可能劫后余生，但它不存在了，豺群的兴衰对它来说还有什么意义呢？

大公无私对豺来说就是傻瓜的意思。

白眉儿又退回乱石滩。

蓝尾尖憎恶地朝它嚣叫一声，紧紧地贴到夏索尔身边去了。

救子心切的母豺们众星拱月般地围着夏索尔。

夏索尔一副踌躇满志力挽狂澜的表情，顺着乱石滩小踏步向前运动，很明显，是在寻找一条最佳路线向荒草甸子中央的木桩冲击。

埃蒂斯红豺群的生死存亡处于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

白眉儿望着精神极度亢奋的蓝尾尖，一股热血直冲脑门。

蓝尾尖是它心爱的妻子，现在还鲜龙活跳，几分钟后，就会倒在猎人的枪口下；还有它心爱的宝贝黄圆和黑圈，也难免在这场屠杀中丧命。

它是蓝尾尖的丈夫，黄圆和黑圈的父亲，它有责任保护它们，使它们免遭杀戮。

第27章大屠杀(3)

它如果苟且偷安，为了自己的安全不装成条狗跑进草甸子去，不仅蓝尾尖会死于非命，黄圆和黑圈也将成为人类的盘中餐。

它最亲近的豺都死了，埃蒂斯红豺群都毁灭了，它独自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意义？

它不想大公无私，但它更不想成为群体毁灭后的孤魂；它可以割舍一切，但割舍不掉黄圆和黑圈；它们是它基因的复制品，是它生命的延续。

罢罢罢，宁肯暴露出自己狗的血统，也要把幼豺救出来！为了救出黄圆和黑圈，为了整个种族的利益，它只好铤而走险了。

就在夏索尔率领母豺们准备孤注一掷冲出乱石滩的一瞬间，白眉儿旋风般地蹿进荒草甸子。

汪汪汪汪，寂静的草甸子爆响起一串清亮的狗吠声。

这吠叫声那么纯正，那么标准，那么地道，那么圆熟，一听就知道是条真正的狗在叫。

背后的乱石滩一片寂静，白眉儿不用回头看就可以想象得到，整个豺群包括它的妻子蓝尾尖在内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惊得目瞪口呆。

荒草甸子正前方约五六十米远那片十分可疑的灌木丛没有任何动静，其实，荷枪实弹的猎人就埋伏在那儿，但猎人们是不会轻易向猎狗开枪的。

埃蒂斯红豺群真是不幸中的大幸，此刻轮换值勤的那拨猎人刚巧不是猎户寨的，也就是说了解白眉儿底细的阿蛮星没在场。

月光如昼，被烧成一片灰烬的荒草甸子像铺着一层明亮的水银。

白眉儿一面吠叫一面朝草甸子中央的木桩慢慢靠拢。

它不能跑得太快，猎狗对不明真相的可疑东西都是这样靠近的，它不能违反常规，让猎人瞧出破绽来。

它的爪子踏在厚厚的草灰上，扬起一团团轻烟似的灰尘。

它一路摇动着尾巴。

它已经两年没像狗那样摇过尾巴了，刚开始摇时未免有点生硬，东刺西扫，上摆下甩，风格不像地道的狗，尾尖总带着野性的棱角；但很快，尾巴就摇得娴熟起来，在空中甩出一个个漂亮的圆圈，像花影，像水纹，像一只只小月亮。

再有丛林生活经验的猎人看到它摇尾听到它吠叫，做梦也不会想到它是乔装的狗。

它已接近木桩，幼豺们嗅到了熟悉的气味，呜呀呜呀朝它急切地呼叫着。

它的黄圆和黑圈用爪子扒动脖颈上的绳索，挣扎着欲扑进它的怀里来。

幸亏人类智慧的大脑还未能破译出豺的语言，听不懂幼豺们在嚷些啥，不然的话，肯定是天机泄露，功亏一篑。

白眉儿尽量做得像条真正的猎狗那样，朝木桩气势汹汹地咆哮着，跃跃欲扑，仿佛随时准备把幼豺撕咬成碎片。

埋伏在灌木丛的猎人果真以为白眉儿是条跑散的猎狗，出于狗性的本能，在扑咬幼豺呢；对猎人来说，这当然是又气又好笑的事，很快传来嘘嘘的驱赶声。

“这是哪家的狗，怎么这般讨厌。

”

“看不清是谁家的狗，兴许是其他寨子的猎狗，绳子没拴牢，溜出来玩儿的，闻到豺的气味后就跑来了。

”

“快，把这该死的狗撵走！有狗在这里，想来救幼豺的母豺不敢靠近木桩的。

”

“对对，要把狗轰走，不然的话，豺会发现我们在这里打埋伏的。

”

“嘘——滚开！嘘——滚开！”

几颗小石子和几块土坷垃扔了过来，噼里啪啦掉在白眉儿周围。

白眉儿挨了打，心里反而高兴。

假如猎人看穿它豺的真面貌，扔过来的就不会是小石子和土坷垃了。

他们完全把它当做一条不懂事的前来捣乱的狗了。

这正是它所希望发生的误会。

它装着是条傻乎乎的狗，不懂得猎人在向它咋呼些啥，更为凶猛地扑向木桩。

它终于到了幼豺身边。

幼豺们被麻绳拴在木桩上，好几只幼豺身上血迹斑斑。

这是狗爪和人手制造的罪孽。

它绕到木桩后面，这样木桩就能挡住猎人的视线。

它狠狠朝前噬咬了一口，当然是咬在麻绳上。

麻绳又粗又坚韧，它只咬开了几缕麻丝。

它又后退几步，暴露在月光下，再次朝木桩扑咬。

“这瘟狗，要坏了我们的好事了。

”

“干脆把这该死的狗崩掉算啦。

”

灌木林里传来粗鲁的叱骂声，还传来哗哗拉动枪栓的声响。

“别胡来，别乱开枪，”一个苍老的声音出面阻止道，“打狗要看看主人的面，别稀里糊涂跟谁结下冤仇。

再说，打死了金贵的猎狗，你们赔得起吗？”

“可这瘟狗，比猪还笨，撵也撵不走，再让它胡闹下去，那些诱子都会让它给咬死的呀！”

“阿龙，你去，用棍子撵走这瘟狗！”苍老的声音吩咐道。

一个瘦高男人从灌木丛里探出身来，手里提着一根结实的打狗棍，快步朝草甸子走来。

再也不能耽搁了，白眉儿想，一不做二不休，干脆趴在木桩上，拼命啃咬那根麻绳。

咔嚓咔嚓，啃咬声响亮而急促。

老天保佑，木桩遮住了猎人的视线，他们还以为它是在啃咬幼豺的骨头呢。

瘦高男人挥动棍子气势汹汹赶了过来。

嘣，一声轻微的闷响，那根把所有的幼豺系牢在木桩上的粗粗的麻绳被咬断了。

幼豺们虽然彼此间还被细麻绳拴结在一起，但总算摆脱了木桩的桎梏，欢呼着朝白眉儿簇拥过来。

白眉儿急忙跳到幼豺与灌木丛之间，尾朝灌木丛，头朝乱石滩，竭尽全身力气，汪汪汪发出一串撕心裂肺般的狗吠声。

声音尖厉刺耳，穷凶极恶得就像一条疯狗。

它要把幼豺们驱赶进乱石滩去。

小家伙脖颈上的细麻绳还没解开，二三十只幼豺互相牵拉着，还处于危险的连环套中。

瘦高男人举着棍子逼近了，现在还不到欢庆胜利的时候呢。

欢天喜地的幼豺们受到惊吓，掉转头来朝乱石滩奔逃。

幼豺们只要逃进乱石滩，早就等得心急如焚的母豺们就会不声不响地蹿到自己的宝贝前，迅速咬断它们脖颈上的细麻绳。

白眉儿在后面狂吠乱吼，幼豺们跌跌冲冲朝乱石滩逃。

那情景，活像是得意忘形的猎狗在袭击一群丧魂落魄的幼豺。

瘦高男人已追到白眉儿的身旁，咬牙切齿地说：“憨狗，把诱子全给放跑了，看我不砸断你的腿！”

木棍贴着地面扫荡过来，白眉儿早有防备，纵身一跃，躲闪开去。

真是节外生枝，就在白眉儿躲闪木棍之际，黄圆和黑圈不知是吓晕了头还是想来帮父豺共同对付瘦高男人，跑着跑着竟转过身来；二三十只幼豺脖颈上的细麻绳都结牢在一根粗麻绳上，还没解开，互相牵扯着，只能往同一个方向跑；猛然有两只幼豺逸出群来朝反方向运动，立刻就乱了套，力量互相抵消，你拉我扯，在原地打转转，谁也走不了。

瘦高男人气咻咻赶上来，暂且把白眉儿放下不管，弯腰就去捡那根粗麻绳。

对瘦高男人来说，这叫抓主要矛盾；别让好不容易抓获的幼豺逃散了，这是最主要的，对付一条犯傻的疯狗，怎么说也是次要的。

瘦高男人只要捏牢粗麻绳头，提纲挈领，一大串幼豺谁也休想跑得掉了。

粗麻绳头在草灰中扭曲翻滚，像条小麻蛇。

瘦高男人捡了一次没捡着，又撅起屁股来捡第二次，糟糕，竟然让他捡到手了。

白眉儿嗖的一声往他的双脚间蹿去，这等于使了个绊子。

扑通一声，瘦高男人跌了个嘴啃泥。

粗麻绳头从他手中飞脱了。

白眉儿也被瘦高男人踢倒，滚得满身都是草灰。

黄圆和黑圈被吓得又回转身去与其他幼豺一起朝乱石滩逃跑。

瘦高男人和白眉儿几乎同时从地上翻爬起来。

瘦高男人眼疾手快，朝白眉儿当头一棍砸下来。

白眉儿头一偏，棍梢没砸在它头上，而是落在它一条前腿上，咔嚓一声，腿骨被打折了，火烧火燎般疼。

刹那间，它忘了自己正在扮演的狗的角色，在极度疼痛的刺激下，条件反射地扬起脖颈惨嚣了一声。

“呦——”叫声尖厉粗哑，有一种血腥的颤动，够标准的豺嚣。

刹那间，瘦高男人那张驴脸恐怖得扭曲了，眼睛惊骇得像要从眼眶里蹦跳出来，扔下木棍，撒腿就往回奔。

他双手擎过头顶乱舞乱招，用颤抖的声音大叫道：“是豺……这瘟狗是豺！我们上当啦，快，快开枪！”

这时，幼豺们已经跑进了乱石滩，黑黢黢的乱石滩里一片沙沙声，白眉儿晓得，这是母豺们在啃咬幼豺脖颈上的细麻绳。

这需要时间。

瘦高男人正处在乱石滩与灌木丛之间的位置，挡住了猎枪的射线，猎人怕误伤同类，所以才迟迟没扣动扳机的。

一旦让瘦高男人跑回灌木丛，子弹就会像蝗虫般地飞来，不但它白眉儿将死于非命，母豺和幼豺们也肯定会有大半被乱枪击中，饮弹殒命。

需要一块挡箭牌，瘦高男人是最好的挡箭牌！

白眉儿勾起那条伤腿，用三条腿不顾一切地扑蹿上去。

它和瘦高男人相距仅两三米，要是它的一条前腿没被木棍打折，它完全可以扑到他的头顶，一下把他扑倒在地，咬住他的后颈椎，使他没有还手之力。

但那条伤腿影响了它的扑跃能力，它虽然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却只扑到他的腿上，没办法，只好将就着叼住他的腿肚子。

“哎哟，畜生！”

瘦高男人叫了一声，回转身来，双手卡住它的脖子。

到底是猎人，不乏胆魄和力气，同它在草灰上滚作一团。

猎枪没有响，这就好，它就是要让猎枪不敢轻易扣响。

瘦高男人显得很有格斗经验，双手死死卡住它的脖颈，使它尖利的豺牙只能咬到月光下湿冷的空气。

它的三只豺爪狠命搔抓他的身体，他也不示弱，用手肘叩击它刚折断的那条前腿。

碎骨头在伤腿里咔嚓直响，疼得它全身抽搐，三只好爪子也变得绵软，不像在撕扯，倒像在搔痒。

那双骨节粗壮的手掐在它脖子上，掐得它眼冒金星，快喘不过气来了。

白眉儿虽然处境很不利，但并非被动得没法脱身。

它可以收缩两条后腿，憋足劲往他胯下猛蹬；它和人打过交道，知道人的胯下部位是个薄弱环节，只要它蹬准了，他一定会痛得松开手，它就可以趁机逃走了。

可它只是想想而已，没这样做。

它脱身容易，但豺群还没离开乱石滩，还处在猎枪的有效射程里，它必须纠缠住瘦高男人，给母豺们争取到宝贵的时间。

灌木丛里传来长刀出鞘的声响，好几个人影钻了出来，要来帮瘦高男人的忙。

这时，乱石滩传来母豺们如释重负的轻嚣，月光下一长串黑影蹿进离乱石滩不远的树林，树枝无风摇曳，向远方延伸。

白眉儿舒了口气，母豺们终于咬断了幼豺脖颈上的细麻绳，埃蒂斯红豺群获救了！

几位猎人凶神恶煞般地赶过来了。

白眉儿不敢再迟疑，两条后腿迅速在瘦高男人胯下一蹬，随着一声惨叫，那双掐住它脖子的手痉挛了一下，白眉儿趁机弹跳起来，往乱石滩蹿去。

它迟了半步，一个光头猎人就在它转身欲逃时赶到它身后，扬起一刀——它只觉得屁股墩上一阵发麻，好像什么东西掉了，也来不及回头看一眼，就一头扎进乱石滩去。

一块一块的大石头立刻吞没了它的身影。

背后传来猎人愤慨的叫骂声，乒乒乓乓，猎枪随即打响了，子弹打得树叶纷飞，打得碎石迸溅。

白眉儿贴着大石头绕来拐去，谢天谢地，没让子弹给射中。

猎人为了不暴露埋伏的位置，把猎狗都集中到一个地方拴起来了，要不然的话，它白眉儿断了一条腿，怎么也逃不脱猎狗的追击的。

第28章自我毁灭(1)

猎人的呐喊声叫骂声渐渐远了，枪声也停歇了。

月亮辛苦了一夜，也沉到山峰背后睡觉去了。

危险已经过去，白眉儿这才放慢步子，想喘口气。

一阵凉风吹来，它觉得屁股上疼得厉害，习惯性地想摆摆尾巴，好像很不对劲，尾根空荡荡的，少了一样什么东西似的。

它侧卧在地，头尾向上翘动，这才看清，自己的尾巴已经给那个光头猎人砍掉了，屁股尖也被削掉一大块肉，滴着血。

虽然断了条腿，掉了条尾，总算没丢掉性命，也是不幸中的大幸。

它在箐沟里找到一丛大叶藤，嚼烂了，吐在山泉旁稀湿的泥土里，用爪子搅拌一下，然后坐上去。

这是豺独特的湿土疗法，能止血养伤。

天亮后，尾根的创口终于止住了血。

它一瘸一拐地往前走。

它要去追赶埃蒂斯红豺群。

它没了尾巴，又断了一条前腿，很难独自在险恶的丛林里生存下去，即使不饿死，也忍受不了茕影孑立的孤独与寂寞。

它要回豺群去，那儿有它的妻子和一对小宝贝。

它熟悉埃蒂斯红豺群的活动路线，湿漉漉的草地上滞留着豺群的气味，它嗅闻着，穿过丛林，趟过河流，越过山峦，一路追赶。

夕阳西下时，它来到日曲卡山麓下的尕玛尔草原。

湛蓝的天空下是巍峨的雪峰，还没结冰的碧绿的小溪和金色的牧草。

豺群的气味在草地上空麇集着，却望不见一匹豺。

白眉儿正在纳闷，冷不丁从金色的牧草里齐崭崭升起一片豺的脑袋。

哦，正是它日夜追赶的埃蒂斯红豺群。

白眉儿呦地欢叫一声，颠着那条伤腿奔过去。

——我回来了！我终于找到你们了！

它才奔了几步，就不得不停下来。

气氛很不对头，豺们没有任何欢迎的表示，连蓝尾尖也没流露出一丝一毫重逢的热情。

它又试探着朝前跨了两步。

夏索尔跳到众豺前头，用低沉的声音向它长嚣一声。

刹那间，所有的成年豺颈项和脊背上的绒毛都竖直起来，眼睛里闪动着一片冷冷的敌意。

白眉儿无可奈何地停下来。

它明白了，豺群拒绝它靠拢，也就是说，拒绝它归队。

原因用不着它们解释它也清楚，它们发现了它身上狗的血统，把它看做异类。

这不公平，它想，要不是它冒着生命危险用狗的吠叫和狗甩尾巴迷惑了灌木丛里的猎人，二三十只幼豺此刻还被当做诱子拴在木桩上呢；要不是它及时制止夏索尔鲁莽的行为，绝大部分母豺早就死在猎人的枪口下了；它是幼豺们的救星，也是整个埃蒂斯红豺群的救星！它们理应像欢迎凯旋的英雄那样欢迎它的归来。

不错，它是有狗的血统，它有过两年对豺来说极不光彩的猎狗的历史。

但这毕竟已成为过去的事。

它现在是地道的豺，要不是面临种群毁灭的严峻关头，它这辈子是不会再发出一声狗吠甩一次狗尾巴的。

它自己都差不多把狗的过去遗忘了呀。

它感到委屈极了，呦呦发出一串凄厉的豺嚣。

豺群无动于衷，仍敌视着它。

这真是一群没有心肝的用花岗岩雕成的豺。

尤其是夏索尔，不断地用舌头磨砺着爪和牙，那套形体语言，分明是在警告它赶快离开，不然的话就要诉诸武力了。

夏索尔肯定在里头捣了鬼，白眉儿想，这逊位的前豺王从来就嫉恨它，一天也没停止过想要复辟倒算。

夏索尔肯定利用众豺恨狗的心理，煽风点火，推波助澜，目的就是要把它拒之于豺群外；它离开了豺群，夏索尔就可以重新做豺王了。

瞧眼前这架势，众豺呈一字形排列在金色的牧草间，而夏索尔却鹤立鸡群般站立在隆起的土丘上，显然这家伙已经篡夺了王位。

望着眼前的情景，白眉儿真是悔恨交加。

要是自己在一年半前众豺拥戴它当豺王时没那份恻隐之心，坚决按埃蒂斯红豺群的规矩办事，把逊位的夏索尔逐出豺群，让它当漂泊荒野无群可归的孤豺，或者贬为地位最低等的苦豺，然后再找个机会让其在险象环生的狩猎中死于非命，今天的事也许就不会发生了。

人类没有后悔药可吃，豺也没有后悔药可吃。

夏索尔不让它归群的目的无非是想抢班夺权，白眉儿想，自己跛了一条腿，还失去了尾巴，捕食能力锐减，相貌也变得丑陋，再做埃蒂斯红豺群的豺王也确实不太合适，只要能同意它归队，它愿意交出权柄，顺从夏索尔的心愿做一个普通的臣民。

它爱蓝尾尖，爱黄圆和黑圈，需要一个温馨的家。

它三条直立的豺腿发软发颤，弯曲跪卧在地，呜噜呜噜哀叫着，朝夏索尔不断乞求：

——我愿意当顺民，请收留我吧！

——我拥护你做豺王，请不要遗弃我！

夏索尔高昂着头颅，完全不屑一顾。

白眉儿转过身来，朝蓝尾尖哀叫。

蓝尾尖，念我们过去的恩爱，看在黄圆和黑圈的分上，来吧，到我身边来，夫妻团圆，家庭团聚。

蓝尾尖用一种陌生的眼光打量它。

白眉儿不相信一夜之间蓝尾尖就翻脸不认豺，把夫妻恩爱抛却干净。

它匍匐着向蓝尾尖爬去。

还没等它爬进金色的牧草，蓝尾尖就侧着身子跳到夏索尔身边去了。

蓝尾尖乜斜着眼，歪咂着嘴，就像在躲避瘟疫；到了夏索尔身边后，蓝尾尖不知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动机，竟将自己的身体贴着夏索尔的脊梁，脖颈粘在夏索尔的后颈项上；夏索尔伸出舌头温柔地舔舔蓝尾尖的面颊；这是典型的母豺受到惊吓后向有力量的公豺求救，公豺在安慰体贴的场景。

白眉儿脑袋里爆出一团金星，气得差不多七窍生烟了。

它也是一匹血性公豺，忍受不了这般奇耻大辱。

它火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嗖地跳起来，朝夏索尔扑过去。

咬死这复辟篡位的蟊贼，夺回豺王宝座，杀一儆百，威慑众豺，看谁还敢用看狗的眼光来看它！

它虽然跛了一条前腿，还失去了能在空中保持身体平衡的尾巴，但威风尚在，厮杀的经验尚在，委屈和愤懑又使它爆发出无限的勇气和蛮力。

它扑跃得那么漂亮，像道新生的虹，在空中画出一道耀眼的弧线；它的落点选得那么准确，直刺夏索尔的颈椎；它的动作那么迅疾，如雀鸟起飞，不但散在金色牧草里的众豺没反应过来，连夏索尔也来不及回转神来，呆呆得像只犯傻的企鹅。

白眉儿此时虽还跃在空中，心里却已有一种稳操胜券的快慰，它张开颌骨，亮出尖利的犬牙，一挺腰，像鱼鹰似的脑袋向下刺将下去；它肯定能一口咬中夏索尔的颈椎，它的爪和牙已经用仇恨的镪水淬过了，只消咬这一口，就能让夏索尔永远也休想再站起来。

就在这时，金色的牧草间蹿起一条红色，像片炙热的火焰，烧到它那条还没受伤的前腿。

它半途摔下来，没扑中夏索尔，而是落在夏索尔前面约一米远的一丛枯萎的野罂粟花里，咬了一嘴泥土。

它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惊讶地望过去，哦，是蓝尾尖站在它和夏索尔中间。

它明白了，十分熟悉它眼神和脾性的蓝尾尖及时窥见了它内心的冲动，晓得它要反抗了，在其他豺还没来得及醒悟的一瞬间，起跳阻截了它的噬咬。

白眉儿心里一阵绞痛，一阵麻木，又一阵绞痛，又一阵麻木；绞痛和麻木的感觉交错袭来，就像被剧毒的金环蛇咬中了似的。

它爱蓝尾尖，愿意为蓝尾尖和一对小宝贝去死，可换来的是什么呢，是绝情绝义！我赠你美味的羊肝，你还我有毒的蝎子。

它的心碎了。

它气得两眼发黑，恍然间蓝尾尖幻变成了一条双头怪蛇，咝咝吐着两道鲜红的蛇芯子，一道瞄准它的肉体，一道瞄准它的灵魂。

它要咬死这匹绝情绝义的母豺，就像咬死可怕的双头蛇一样。

你不仁我不义这才算公平交易。

它意念朝前跃动，但身体却在原地纹丝不动。

它吃了一惊，低头一看，这才发现自己另一条前腿被蓝尾尖咬脱了臼，小腿骨在豺皮下晃荡着，已经没法再复原了。

它悲愤地朝蓝尾尖发出一声长嚣。

豺们从呆愣状态下回过神来，哗的一声把白眉儿围了起来，每一匹成年豺眼中都蕴涵着杀机。

白眉儿那颗似豺非豺似狗非狗的心凉成了冰坨子。

它彻底绝望了。

看来，不仅仅是夏索尔想篡位而趁机陷害它，埃蒂斯红豺群每一匹成年豺都恨它，都不能容忍它的存在。

因为它身上有狗的血统，因为它曾经做过狗；豺和狗是水火不相容的。

妻子没有了，儿女没有了，家毁了，两条前腿又都断了，它完蛋了，彻底完蛋了。

突然间，它扬起脖颈，发出一串汪汪汪的狗吠声。

这是绝望的疯狂，是毁灭的发泄，是变态的撒野。

它活不成了，它也不想活了。

汪汪汪，汪汪汪。

我就是狗，就是地道的猎狗，来吧，扑上来吧，野蛮下贱的豺！来吧，撕碎我，咬断我脆弱的喉管，喝我的血，吃我的肉，来吧！

汪汪汪，汪汪汪。

你们不是最恨狗吗，你们不是每匹豺身上都有一本狗的血泪账吗，那么就请来吧，用你们肮脏的豺爪豺牙，在我身上发泄你们对狗的世仇宿怨吧！地道的狗吠声在静谧的草原传播得很远很远。

一轮红日给这悲怆的狗吠声涂上了一层浓重的血色。

夏索尔没有扑上来，众豺也没有扑上来。

恰恰相反，夏索尔一步步朝后退却，众豺撤消了包围圈，也跟着退进了金色的牧草中。

第29章自我毁灭(2)

猛地，豺群一齐掉转头去，飞也似的朝远处一条幽深的山谷跑去。

它们离开它了，它们抛下它了，它们遗弃它了。

它发疯般地汪汪汪乱吠乱叫，想激怒它们豺的听觉神经，但无济于事，远方的山谷出现一群跃动的小黑点，再过了一会儿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它孤独地躺在尕玛尔草原上，它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狗还是豺。

它做过狗，也做过豺，做狗的时候是条好狗，做豺的时候是匹好豺，遗憾的是，狗也不让它做，豺也不让它做。

它觉得自己是非狗非豺的怪胎。

它的两条前腿都断了，它站不起来了，它只能在地上慢慢爬行，它连最笨拙的穿山甲也追撵不上了，它会活活地饿死在这里的，它伤感地想。

天色渐渐暗下来，火红的晚霞变成深紫色的云块，又是令豺烦躁的白天与黑夜交割的时光。

突然，它看见暮色苍茫的草原上，有一群小红点奔驰而来，很快，它嗅到了一股它十分熟悉的同类的气味。

它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鼻子，是埃蒂斯红豺群回来了！

它们是良心发现准备接纳它回豺群呢，还是舍不得它这身鲜美的狗肉狗血狗杂碎，想来个狗肉宴会？

不管怎么说，总比把它孤零零地抛在荒野上要好得多。

豺群在离它五十多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二三十只幼豺从队伍里走出来，鱼贯地来到它面前，每只幼豺都伸出细嫩的舌头，舔了舔它的面颊。

这是它暴露了自己狗血统的秘密，冒着生命危险从猎人枪口下救出来的幼豺，是埃蒂斯红豺群的未来。

那委屈的心境，总算有了一丝安慰；那生命的付出，总算有了一点补偿。

其他幼豺舔过它之后，又鱼贯着返回队伍去，唯有黄圆和黑圈还恋恋不舍地站在它面前。

它们年岁尚小，还不懂得什么叫出身什么叫血统什么叫成分什么叫阵营。

蓝尾尖叼着一只野兔走了过来，将野兔送到它嘴边，凝望了它很长时间，然后领着黄圆和黑圈走了。

白眉儿听到一丝唏嘘和叹息。

埃蒂斯红豺群再次消失在草原尽头那条幽深的山谷里。

白眉儿知道，这一次，它们是真的走了，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它知道他们迟早要来的。

人类的报复心比兽类要强得多，它从他们鼻子底下救走幼豺，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种奇耻大辱。

人类总是自以为是，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就是觉得自己是天地之灵杰，万物之主宰，比野生动物要高明得多。

现在突然间被一匹豺骗了，好不容易捉到的诱子被一匹豺用乔装蒙骗的手段救走了，人的自尊心当然会受到损害。

这不仅仅是丢了几张豺皮的问题，还在动物面前丢了面子。

面子对人来说，有时比性命更重要。

它知道他们一定会跟踪追撵而来的。

它想象得到，他们看到一匹豺假扮成狗轻而易举地把他们坑骗了，一定气得七窍生烟，赌咒发誓要报仇。

他们决不会放过它的。

人类既食草又食肉，是一种杂食性动物，身上有一股特殊的混合型气味。

它耸动鼻翼，闻到人的气味正走下日曲卡山麓往尕玛尔草原走来。

人的气味越来越浓，还伴随着狗的吠叫。

它没有动，静静躺卧在金色牧草中。

它的两条前腿都断了，是无法逃过猎狗追捕的。

再说，埃蒂斯红豺群拒绝它归队，它已失去了一切，生命早就可有可无了，它还害怕什么呢？

来吧，装满火药铅巴的猎枪；来吧，豪情壮志的猎狗；来吧，怒火填膺的猎人！

凶猛的猎狗很快把它围了起来。

它的两条前腿断了，只好坐在地上，挺直身体，高昂头颅。

几个猎人端着猎枪，一步步朝它逼近；它不认识他们，他们不是猎户寨的村民。

“就是它！”瘦高男人神经质地大叫起来，“就是这畜生，装扮成一条狗，装得好像哎。

”

“不错，是它。

”光头猎人从兜里掏出一条毛茸茸的尾巴来，晃了晃，证实道，“瞧，这是我从它身上砍下来的尾巴，毛色金黄，和它身上的毛一模一样。

嘿，你们不信的话可以看它的屁股墩，光秃秃，血糊糊的，没尾巴的豺。

确实是这家伙装扮狗坏了我们的好事。

”

白眉儿瞧见了自己的尾巴，要是它能蹿跳起来，它一定要夺回自己尾巴的。

十几条猎狗虎视眈眈地望着它，围着它不停地绕着圈子，只等主人一声吩咐，就准备扑上来把它撕成碎片。

“嘿嘿，好聪明的豺，会装狗叫，还会摇狗尾巴。

你有本事现在再骗我们一次嘛。

”瘦高男人讥笑道。

“是啊，是啊，你这狡猾的畜生，你有本事现在从我们枪口和猎狗的包围圈再逃走，算我服了你了。

”光头猎人嘲讽道。

“我以为你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嘿，闹了半天，还不是要被我们捉住，活剥你的皮，活抽你的筋，活开你的膛！”一个白头发猎手用苍老的声音幸灾乐祸地说道。

白眉儿坐在原地，一动不动，等待着猎枪炸响。

“跟这畜生啰唆什么呀，打穿它的脑壳，剁碎了喂狗，解解我们的心头之恨！”另一个猎人说。

三四支猎枪同时举起，瞄准了白眉儿脸颊上那块醒目的白斑。

“别开枪，让我看看是什么东西。

”

突然，这伙举枪准备射击的猎人背后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围成圈的猎人和猎狗闪开了一条通道。

一个气宇轩昂的汉子迈着矫健的步伐走进圈内，来到白眉儿面前。

白眉儿一眼认出他就是它昔日的主人阿蛮星。

阿蛮星皱着眉头，仔细地打量它，又抬头望望天空，默默地沉思着。

“我看，这不像是豺，倒像是狗。

”过了一会儿，阿蛮星缓缓地说道。

“不不，阿蛮星，它确实是匹豺。

”光头猎人分辩道，“我们亲眼看见它放跑了那窝幼豺，我还亲手砍下了它的尾巴，你瞧！”

断尾在空中抡出一片炫目的金黄。

阿蛮星仍摇着头说：“我看不像是豺。

豺都是红毛，它是黄毛；豺嘴都尖得像锥子，它嘴圆得像橄榄。

你们是误伤了它。

”

“它确实是豺，我用木棍敲断它前腿时，它发出一声豺嚣，好吓人哪。

”瘦高男人说。

“唔，我相信它是狗。

”阿蛮星说着，把手中的猎枪扔给光头猎人，空着手缓慢地向白眉儿靠近；他摊着两只手掌，大概是想表明他手中没有武器，因此也就没有伤害它的阴谋；他的目光流露出一片温情，显得和蔼可亲，“唔，我知道你不是豺，我知道你是条好狗，愿意跟我回家去吗？我会给你搭间温暖的狗窝，养好你的伤。

”

白眉儿虽然无法听懂昔日的主人嘴里发出的每一个音节的确切含义，但基本意思还是猜得出的：他让它苦海无边回头是岸，重新做一条狗。

他的表达善意的手就在它面前，只要它伸出舌尖象征性地去舔一下，然后发出一串柔和的狗的吠叫，它就算从濒临死亡的境地解放出来了。

不仅能保全性命，阿蛮星还有办法治好它腿上和屁股上的伤。

舔一下手掌，发几声狗吠，对它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办到。

它重新做狗，这并不困难，它原本就有狗的血统，曾经做过两年猎狗，重操旧业罢了。

它救过阿蛮星的命，相信阿蛮星绝不会再亏待它了。

一种对生命的依恋，一种不甘心灭亡的本能，使它冲动地伸出舌头来。

“来吧，我晓得你不想死的。

我们可以重新开始生活。

你会成为一条好猎狗的。

唔，你治好伤后，能帮助我们剿灭那群恶豺的。

”阿蛮星说得很诚恳。

白眉儿打了个寒噤，伸出一半的舌头又缩了回去。

豺和狗是水火不相容的两极，它不能一会儿做豺，一会儿又去做狗。

眼前这个人，害得它妻离子散，好多匹公豺、母豺和无辜的幼豺都死在他的手里，还差点使埃蒂斯红豺群种群灭绝，他的双手蘸满了豺的鲜血，他是名副其实的屠宰豺的刽子手。

它怎能回到他身边再做他忠诚的猎狗？

生命固然重要，但世界上确实还存在着一种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

它的嘴向前刺探，不是用舌头舔吻，而是用利齿噬咬。

它的两只眼睛高高吊起，目光凶狠，充满憎恶，显露出桀骜不驯的野性，完完全全是一副豺相。

阿蛮星的反应比它想象的要快得多，闪电般地缩回手去，它只咬到一团空气。

他不愧是个机敏的猎手，它想，其实他心中早有防备的。

瘦高男人和光头猎人见状冲将上来，用枪管捣它的嘴，把它的牙齿也叩断了好几颗。

“我说嘛，这畜生就是十足的豺。

”瘦高男人说。

“唉，”阿蛮星深深地叹了口气，“到底是豺窝子里出来的，改得了叫声，改得了毛色，改不了一颗豺心啊。

”

“这就叫江山易改，秉性难移。

”白头发猎手说。

“呦——呦——呦——”

白眉儿发出一声声豺嚣，那嚣叫声尖厉刺耳，夹带着野性的韵味，弥散开血腥的气流，令人毛骨悚然。

猎人纷纷后退，猎狗汪汪汪咆哮起来。

“呦——呦——呦——”

我是豺！我是地道的豺！我是标准的豺！我是彻头彻尾的豺！

“这确实是匹豺，是匹疯豺！”光头猎人手指压着扳机说，“阿蛮星，它叫得太瘆人了，崩了它吧？”

阿蛮星喟叹一声，转过身去，举起右手，做了个有气无力的劈斩动作。

“砰，砰砰砰。

”

白眉儿只觉得胸膛一阵发热，眼前的金色牧草还有猎人和猎狗都在摇晃。

它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把脸移向日曲卡雪峰，那儿是埃蒂斯红豺群出没活动的地方。

“呦”，它发出最后一声豺嚣，鲜血从嘴腔里迸出来，与惊心动魄的嚣叫声搅和成一团，撒向苍凉的群山和荒蛮的草原。

猎狗蜂拥而上，撕扯着它还没冷却的身体。

第30章动物档案——豺

豺

豺，哺乳纲，食肉目，犬科，豺属。

豺又叫豺狗，由于它的毛是红色，故又称红狼。

豺在动物分类上虽然与狼、家狗同属犬科，但另成一属，原因有三方面：一是豺比犬属动物少两枚牙齿，只有40枚牙齿；二是比犬属动物多4～6个乳头，共有乳头14～16个；三是足踵、足垫之间生有长毛，而犬属动物没有长毛。

豺分好几个亚种，最名贵的要算银背豺了，仅产于西伯利亚。

银背豺体毛较之其他豺柔软细腻得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在棕红的背毛间镶嵌着一条纯白的毛带，从颈椎一直延伸到尾根，就像披着一条华丽的银带。

豺的分布比较广泛，我国西南、华南、东北等地都有豺的出没，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蒙古、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地也有豺活动的踪影。

豺是典型的中型食肉兽。

豺身体较狼小，若就个体力量来排序，理应排在大自然这根食物链的中端。

但豺性凶猛，喜群居，一群豺少则十几只，多则上百只，别看它们个子不大，但集合起来的豺群比狼更凶猛，可以说是所向披靡，不仅能伤害水牛，还时常向熊、豹、虎等发起攻击。

而狼一般是不敢主动与这些庞然大物为敌的。

老虎虽有“森林之王”的美誉，但要是遇到豺群，也会知趣地悄悄避让开。

从这一点说，豺群才是真正的森林之王。

豺既捕活物，也嗜食腐尸，对食物不挑剔，遇到什么吃什么，属于饲料粗放型动物。

它与秃鹫、乌鸦并列为森林三大“殡葬工”。

大家公认的是，豺从不伤害人类。

至今世界上没有豺吃人的记录。

尽管如此，人们对豺却从无好感。

豺狼虎豹、豺狼横行、豺狼当道，豺在恶兽中排行首位，似乎是恶贯满盈的代名词。

早在十八世纪法国著名博物学家布封就在《动物素描》这本书里形容豺是“集中了狗的无耻和狼的卑劣，兼具二者的天性，仿佛只是二者所有恶劣素质的丑恶组合”，并把豺比喻为“四足动物中的乌鸦”。

豺尾巴比狼尾巴大，但没有狐尾蓬松；耳朵较小，四肢也较短，体毛厚密而粗糙；体色通常棕红，尾末端黑色，腹部和喉白色，有时略杂有红色。

豺一般栖息在山地森林地区，它不会筑巢，常居住在岩隙或天然洞穴中，或隐藏在灌木丛中。

多半在早晨和黄昏活动，袭击小型及中型兽类。

豺有一个在所有犬科类动物中绝无仅有的狩猎技巧，那就是掏猎物的肠子。

当遇到水牛这样的大型草食动物，豺无法对其实施致命撕咬时，豺就会采取从背后偷袭的战术。

一般先由几只担当佯攻的豺从正面扑咬水牛脖颈，先把水牛的注意力吸引过来。

豺群中体格最强壮、身手最敏捷的豺王则绕到水牛背后，突然扑到水牛屁股上，身体像蚂蟥一样牢牢叮在牛身上。

豺嘴叼起牛尾巴，腾出一只前爪，使劲捅进牛的肛门，直捣牛的肚子，钩状豺指揪住牛肠子，就像拉线团一样将牛肠子拉出来。

另有两只豺立刻赶过来帮忙，叼住牛肠子拼命拉扯，水牛越挣扎，那肠子被拉出得越快。

豺不仅活掏牛肠，还活吃牛肠，再健壮的牯子牛，一旦遭豺掏肠，很快便成了一堆任豺宰割的牛肉了。

这办法虽然有效，但很下流也很龌龊，这大概也是豺名声不好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动物园里的动物都有户籍，都有固定的口粮。

豺是肉食动物，在动物园里每只豺每天供应一公斤半生肉。

但每只豺一星期所供应的生肉总数却不是1.5×7＝10.5公斤，而只有9公斤。

那是因为一个星期里有一天要停止给豺喂食，换句话说，豺每七天就要饿一天肚子。

之所以这样，并非为了节省经费，也不是有意要为难或虐待豺，而是为了适应豺在野外的进食节奏。

生活在山林里的野豺，虽然生性比狼更凶猛，成群时敢攻击黑熊、金钱豹之类的大型猛兽，但并不是天天都能获得猎物的，挨饿是常事。

据动物学家野外考察的数据显示，豺平均六七天里有一天几乎一无所获。

凡饲养豺的动物园，都遵循一星期停食一天的喂养方式。

南方沿海有座新兴城市，新建了一座动物园，养了一窝豺，饲养员缺乏经验，每天都给豺喂食，结果豺懒洋洋整天无精打采，还闹起病来，短短两个月时间竟病死了三只豺。

请专家来会诊，专家没有开药方，只是建议每星期停食一天，结果没多长时间，病豺就恢复了健康，豺们精神焕发，整个豺群生机盎然。

对豺来说，适度的饥饿感，已成为它们适应环境的一种生理机制。

我在西双版纳野生动物救助站工作过一段时间。

有一次，当地一位村民上山采药，捡到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豺，便将它抱到救助站来。

领导让我负责喂养这只幼豺。

我用奶瓶喂它喝牛奶，喂了三个月牛奶后，就改喂肉糜。

虽然我天天抱它，可我并不喜欢它。

我发现豺生来就不讨人喜欢。

它模样像狗，但可爱度却比狗差远了。

我是它最亲近的人了，可它从来不会像狗一样热烈地朝我摇尾巴，见到我跨进笼舍，它从来不会像狗一样扑进我怀里来撒娇。

我喂它东西吃，它吃饱了就盘着尾巴蹲坐在地上，一次也没有伸出舌头舔我裤腿以示感谢。

我要离开笼舍了，它也从不会在我膝边缠绕表现依依惜别的情感。

我觉得它的性格有点像冷血动物。

我一直认为我与这只小豺纯粹是饲养员和动物的关系，我投喂食物，它接受食物，如此而已，彼此冷漠而疏远。

这时，朋友送我一条小狗。

这是一只毛色雪白的北京犬，也是四个月大，名字叫雪球，可讨人喜欢了。

我在它嘴里塞块牛肉干，它尾巴就会摇得像活蹦乱跳的泥鳅，我一叫它名字，它就会欢天喜地往我身上扑，我抱它，它就会感恩地在我脸上舔来舔去。

我理所当然喜欢雪球，上班也带着它，有几次给小豺喂食也带它一起去。

让我气恼的是，小豺第一次见到雪球就像见到敌人一样，龇牙咧嘴咆哮。

我把雪球留在笼舍外，自己钻进笼舍给小豺喂食、饮水和打扫卫生。

但只要我是带着雪球一起来的，小豺便对我投喂的食物置之不理，扑到笼舍的铁丝网上，追逐着雪球的影子，狂嚎乱叫，将铁丝网咬得咔咔响。

直到我抱着雪球离开，它还要嚎半天，才去吃东西。

狗与豺并非天生就是冤家对头，我不晓得小豺为何这么恨雪球。

有一次，我带着雪球去给小豺喂食，我进笼舍时，一不留神，雪球也跟着溜进笼舍来了，我刚想将雪球撵出去，已经迟了，小豺旋风般扑到雪球身上撕咬起来。

雪球根本不是小豺的对手，很快狗脸被抓破了，狗耳也被咬出了血。

我赶紧把雪球抱起来。

小豺仍不依不饶，拼命蹿跳，跳到我身上来咬雪球。

我恼了，飞起一脚将小豺踢倒，又一脚将它踢到墙角落里，粗声粗气呵斥几声，这才算制伏了它的野性。

可我没料到的是，小豺居然拒食了，垂头丧气缩在角落里，谁喂它东西它也不吃。

我去笼舍，它委屈地朝我呜呜低嚎，也不肯吃我塞给它的东西。

几天后，小豺骨瘦如柴，委靡不振，在生死线上徘徊了。

我们是野生动物救护站，有责任善待每一只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

没办法，只好请兽医钱医生来诊治。

钱医生与野生动物打了二十多年交道，知识渊博，他听完我的叙说，检查了小豺的身体，笑着对我说，它身体没病，它患的是心病，心病须用心药医啊。

钱医生教了我一个办法，我权衡利弊得失，勉强答应了。

这天早晨，我把小狗雪球牵到饲养小豺的笼舍外，突然举起皮带抽打雪球，边打边粗声粗气呵斥。

雪球莫名其妙受到惩罚，委屈地哀叫，但出于狗无条件服从主人的本能，仍黏黏糊糊想钻到我怀里来。

我咬咬牙，飞起一脚，将雪球踢出一丈远，并咬牙切齿地骂：滚！雪球呜咽着夹着尾巴逃跑了。

就在我粗暴对待雪球的过程中，奇迹出现了，小豺竟然抖抖索索从角落钻了出来，饶有兴趣地看我表演。

我把雪球打跑后，进到笼舍，将稀饭煮肉糜倒进瓦盆，不用我催，小豺便狼吞虎咽吃了起来。

钱医生的判断是对的，小豺觉得我把爱从它身上转移到雪球身上，出于嫉妒，才仇视雪球；我当着雪球的面骂它踢它，虽然它身体的伤害微乎其微，但心灵却遭到巨大创伤，所以才拒食。

我过去以为豺冷漠无情，看来我对豺的了解太肤浅了，豺其实是懂感情的，只是不像狗那么善于表达而已。

由于世俗偏见，豺一向不受人们重视，生存极为艰难。

滇北高原过去常发生豺群侵袭牲畜的事，但中科院动物研究所2002年派出一支科考队到迪庆州考察，历时六十一天，竟连一只豺也没见到。

西伯利亚珍贵的银背豺，上世纪七十年代还有约三千只，到了2003年，仅剩不到四百只了。

豺目前在我国已列为二级保护动物。

豺字由一个“豸”字和一个“才”字组成，“豸”字在古义中泛指兽，这两个字搭配在一起，是否可以这么理解，这是最有才能的一种兽类？这样说文解字，或许有点牵强附会，但豺群确实在所有兽群中纪律最严格、组织最严密、等级最森严的；豺群中有豺王，有兵豺，有保姆豺，还有随时准备为族群利益牺牲自己的苦豺，就像一个完美的准军事组织。

每一种动物能够活到今天，都是生命进化过程中的佼佼者。

我们应当感谢上苍赐予我们人类丰富多彩的自然景观，千万别因为无知和偏见而让豺这样一种高智商野生动物在我们手中灭绝。

北极村童话(1)

假如没有真纯，就没有童年。

假如没有童年，就不会有成熟丰满的今天。

这是发生在十多年前、发生在七八岁柳芽般年龄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大轮船拉笛了。

起锚了。

船身在慢吞吞地动了。

妈妈走了，还有姐姐和弟弟。

我真想哭。

妈妈真狠，把我一人留在这了。

瞧她站在甲板上向我招手，还不时抬起胳膊蹭眼睛。

她哭了。

留下我，刚走，就想了？真好玩。

我不愿意看她，更不想跟她招手，让她走吧。

狠心的妈妈，我恨你！

记得有一次，妈妈边刷洗毛主席石膏像，边跟邻居王姨唠嗑。

我只不过说一句：“妈妈，给毛主席洗澡，怎么不打香胰子？”回答我的是一个火辣辣的嘴巴：“看我不把你送姥姥家！”

还有一次，我听收音机，乱调一气。

猛然，收到了一个很好听的曲子。

我听迷了，妈妈和爸爸也都听迷了。

后来，里面传出了：“莫斯科从“播电台，这次……”，吓得妈妈啪地关了它，并飞速地拧了调谐钮，冲我道：“乱捅！就该把你扔到姥姥家，总也别回来！”

于是，甩下了我这个淘气的、爱说的、不听妈妈话的孩子。

好了，现在什么都可以说了。

姥姥家里有大空房子，你可以说个痛快了。

船更远了。

渐渐地，在我的眼里，它变成了一条小蝌蚪，在奔腾的江里跳着。

一手攥着石子，一手挥舞着柳条棍，在沙滩上玩了一会儿，我又想哭了。

鬼知道，我为什么要哭。

我使劲抽了一下鼻涕，仰头望着天。

天上缀满了云，雪白雪白的。

它们有的像兔子蜷在那睡觉，有的像猫在捕捉老鼠，还有的像狗、像鱼。

它们自由自在地游着、飘着。

天真大！它能容得下那么多的云。

云多好啊，它可以睡觉，可以奔跑，可以俯身看到树木花鸟，可以仰头望见星星月亮。

对了，听爸爸说，云还可以化作雨、变成雪呢！

天热极了。

嗓子要冒烟了。

姥姥抹够了眼泪，在喊我了。

姥姥是小脚，一走一摇，像是扭秧歌。

我不愿意和她一起走，便挣开她的手，向前跑。

跑累了，再停下来。

看着姥姥走路的那副样子，我忍不住喊：“鸭子、鸭子快快走，跑悠跑悠上高楼。

高楼有个松树塔，一咬一半拉。

”

这话可把她气坏了，她边追边喘着，喊着：“骂姥姥，天打五雷轰！”我便又跑，摇晃着柳条棍，东捅捅，西戳戳，好不快活。

糟糕死了，我把蜂子窝给捅了。

一个个小黑绒球向我扑来、压来。

立刻，嘴肿了，脖子上，屁股上，都火辣辣的痛。

姥姥赶来了，急得直掉泪：“看看，当妈的刚走，闺女在这就……咳！”见我哭得凶，她就吓唬我说，“快起来，要不天兵天将该来了。

收拾了你，姥可不管。

”

北极村童话(2)

我害怕，抹干眼泪站起来，顺从地趴在姥姥背上。

一颠一颠地，走啊走啊。

我累了，渐渐地睡了。

等我睁开眼，迷茫中，我就看见了姥姥家的大木刻楞房子。

大木刻楞房子是新盖的，房梁上还拴着红布。

姥姥说，那样可以避邪。

房子大，进门是厨房，东西各一间屋。

西屋门帘上钩着花，炕上有一床猩红色的缎子被，南窗下摆着一张黑漆桌子，上面放着镜子、香粉和雪花膏瓶。

这是小姨的住处。

我和姥姥住东屋。

屋里一溜大炕。

炕上油着蓝漆，光滑滑的。

躺上去，忍不住要打几个滚。

晚间，我和姥姥睡一个被窝。

她给我讲故事，净是鬼和神，可有意思呢！我爱听，听完了又害怕，便把身子缩在姥姥的胳肢窝下，死死地抓住她的肩膀。

尽管这样，我还是喜欢过晚上。

左邻右舍的人挤在厨房里，卷着烟，呷着茶，天南海北地聊，我可以支着下巴听个够。

白天的日子就不一样了。

姥爷打完更，喝了酒就去菜园；姥姥白天总不着闲，剁鸡食，采猪菜；小舅白天上学，学校离家路远，中午不回来；小姨到队里干活，中午回来，吃了饭就躺在炕上睡。

我多么恨白天啊，恨这夏天的白天！

白天太长了，太热了，太让人气闷了。

我想念家乡的伙伴。

那时，多好啊。

有一次，我们好几个人去偷母娘娘家的黄瓜。

这个臭婆娘，坏着呢。

人家的小鸡进了她家园子，就用石头给砸死，煺了毛，扔进油锅。

她家的黄瓜刚做钮，黄花还没落呢。

我们一人装一兜，跑到小树林，吃个精光，然后再返回去，看母娘娘骂仗：“哪个杂种，偷吃了你姑奶奶的黄瓜，让他不得好死！是男的，吃饭噎死；是女的，生孩子憋死！”

她跺着脚，叉着腰，唾沫星子四溅。

可这里呢？整个一条街，只有三个小孩：兰兰、小宝和我。

兰兰跟我同岁，长得比我好看多了：大眼睛，小嘴巴，就连那薄嘴唇，也是红鲜鲜的。

她家穷，孩子多，妈妈常年有病。

她总要在家看弟弟和妹妹，很少出来找我。

我到她家，她妈又不高兴，指鸡骂狗的，说我招她偷懒了。

小宝是李奶奶四十岁时得的独苗。

娇得了不得，六七岁了，撒尿还得用人把，动不动就像小姑娘一样哭。

李奶奶不让他出来，怕他跌跟斗摔了腿，又怕他不小心跌进井里。

他们都不出来，我就一个人玩，到菜园里捉蚂蚱、蝈蝈，把大个的留下来，装到小舅给我编的笼里，塞进倭瓜花给它吃。

看腻了，就到房后去做泥人。

姥姥家房后有个小洼兜，一下雨使淤好多水，水泡得边缘的土粘粘的。

我把它和面似的揉一堆，我每天可以做好几个泥人。

我偷偷用姥爷的小木盒里的西瓜子，给泥人当眼睛；又把小姨的胭脂膏子，悄悄抹在了小泥人的嘴巴上。

听姥姥说，大舅那年回家，带回好几个大西瓜。

吃完后，姥爷就把子拾起来，装到那个盒子里。

他平常从不动它，家里来了客人，却逢人就要打开说：“这是大儿抱回的西瓜，吐的子呢！”等到别人连连点头，啧啧夸赞，他才满足地小心翼翼地放好。

那样子，就跟他喝酒时，慢慢地端起盅，轻轻地抿，生怕弄洒、喝漏了一样。

就在西瓜子少得不能再少的这一天，他说着说着话，冲我喊：“灯子！听见了吗？灯子！把那个瓜子盒拿来。

”

我吓得打了个干嗝，憋了好半天，直着眼说不出话。

姥姥捶我的背，才顺过一口气来，委屈得我哇地一声哭起来。

“老丧门星！灌够了猫尿，”姥姥咬牙切齿地骂着，“高音喇叭似的，吓死人！”

我就势倒在姥姥怀里，故意大声嚎哭。

姥爷没趣，晃着身子站起来，对人家说：“不看了，不看了。

看也没用，没用哇。

”他从姥姥怀中把我接过去，慢吞吞地走到菜园。

这是他第一次抱我啊。

暖洋洋的太阳，照得菜园泛着一层青光。

柿子已经拉红丝了。

他把我放在地上，弯腰摘了个半青半红的，放在我手里。

他以为我真的吓着了，摸着我的头发，说：“灯子好，姥爷再不大声说话了。

吃吧，等到大秋，红透了，都留给你。

”

我茫然点点头，赶忙咬了一口。

恰巧咬到青的那半上，涩得我直想吐，但最后还是把它吞了。

姥爷不知怎么了，这几天话特别多。

小舅说他想大舅了，大舅已经三年没回来了。

“爱吃西瓜吗？”他问我。

我慌忙点点头，想想不对，又赶忙摇摇头。

他并没在意，只管说：“你大舅那次回来，就带回了大西瓜。

红瓤的黄瓤的都有。

吃起来沙凌凌、甜丝丝的。

”他醉了似的，眯着眼，惬意地有节奏地拍着腿。

“东头的老苏联，见过吗？”

“谁？”自从住到姥姥家，我还不曾到东头去过。

“咳，说这些做啥。

不说了。

”

他扔下我，竟自蹒跚着走了。

气得我把嘴巴噘到鼻孔上。

北极村童话(3)

尽管如此，我还是跑到房后，把小泥人身上的西瓜子都抠出来，用淤水洗好，放到衣襟上搓干净，一粒一粒地摆在小木板上。

谢天谢地！姥爷几天不看盒子，也没有人到房后去。

西瓜子不知不觉地干了。

趁没人时，我把它们送了回去。

西瓜子的事总算平息了。

姥爷又闭紧了嘴巴，不说一句话，阴着脸，闷闷地喝酒。

太无聊了。

天气义闷又热，像捂在蒸笼里，除小姨外，其他人都蔫了似的。

小姨好高兴。

她吃了饭，就梳那又光又黑的大辫子，往脸蛋上扑粉。

打扮好了，就前后左右地照镜子。

也不告诉家里人，就偷偷地溜了。

小舅告诉我，小姨去找开拖拉机的张舅舅。

天旱了。

小泥人被晒裂了身子，烫掉了胳膊；老母猪趴在圈里，一声不响地晒大肚皮，小鸡小鸭都猫到荫凉处。

尤其是傻子狗，晒得更可怜！

姥姥家的门前用铁链子拴着一只狗。

它的毛黄黄的、茸茸的、长长的，风一吹，泛着金灿灿的光。

它的个头大，腿又粗又壮，一跑起来，抖着满身毛，威风凛凛的。

这样一条好狗，却被唤作“傻子”。

傻子可厉害呢。

姥姥说，有一次，它把看地的大爷咬得腿肚子直窜血，因此被揍了个半死，尾巴上的毛也被剪掉了许多，拿去给人家敷伤口。

从那以后，它的脖子套上了锁链。

我怕这条狗，不敢接近它。

只是远远地站着看。

姥姥说，狗是不咬自家人的。

可我还是怕，总觉得它的眼睛像冒着火。

天这么热，它也没精打采地趴在柞木障子下，长伸着舌头，呼呼直喘气。

我试探着端盆凉水，慢慢地蹭近它。

它似乎有要站起来的意思，可只是身子动了动，却没能成功。

我把盆放到它旁边，轻轻地蹲下，胆突突地抚摸着它的毛。

它得意了，仰着身，斜伸着腿，微闭着眼，缩着头。

我便又使劲搓它，搔它，捶它。

它终于被我征服了！我有了新的伙伴。

新伙伴跟我是友好的。

每天吃饭，姥姥都要蒸暄腾腾的馒头。

吃饱了，我也要再拿一半，捏在手里，装作往嘴里塞着向外走，姥姥总要说：“吃多少拿多少，糟踏粮食可伤天害理哪。

”我就说：“我还没吃饱哪。

”不管她怎样唠叨，就倏地跑出屋门，来到大门口。

傻子一见我，一骨碌挺身起来，斜伸着前腿，探着脑袋，狠劲晃着尾巴。

我坐在地上，它立刻趴下，把前爪搭在我腿上。

我把馒头塞进它嘴里，看着它大嚼大咽，心里禁不住涌起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感和胜利感：傻子是我的！

晚饭后，屋里传出了洗碗的叮当声。

姥爷叼着旱烟又蹲到菜园去了；小舅编笼子，好到大江去捕鱼；姥姥拎着猪食桶，一出门就嘎嘎嘎地叫着；我的任务是圈鸡。

到仓库的袋子里抓一把小米，把它撒在纸箱里，小鸡就傻乎乎地跳进去，唧唧唧地点头啄着吃。

遇到调皮的，站在纸箱边，探头探脑，我就得把它扑下去，蒙上纱布，把纸箱端到大厨房的南墙根。

做完这件事，我可以抱着傻子看天。

傍晚的西边天才好看呢！

太阳沉下山了。

天边飞着晚霞，深一块，浅一块的。

它们有的大红，有的粉红，有的则金黄。

那大红的像炉膛的火，粉红的像小猫的舌头，金黄的像大公鸡的尾巴。

它们深的颜色变浅了，浅的更谈了，星星就眨着眼跳出来了。

星星一跳出来，邻居家的猴姥就大着嗓门来聊天了。

猴姥讲故事最有一套。

讲鬼神时，不是眯着眼乱哼哼，就是张着大嘴，捶胸顿足。

这样，她常常要把烟头掉在裤子上。

好在她的裤子脏得很厉害，铁皮似的，所以也不会烧出眼。

厨房里弥漫着呛人的黄烟味、汗泥味。

我听累了，听烦了，就出来透口气。

夏天的夜晚凉爽极了。

青蛙在江边不时地呱呱着。

满天星星密布，空气真新鲜。

傻子知道我出来了，就唔唔地叫着。

我跑上去，搔它。

“傻子，你看，天上哪颗星星最亮？”我扳住它的脑袋，让它望天。

它乖乖地仰着头。

我又问，“傻子，你看哪颗星星像我？”它只管晃了一下身子。

“大笨蛋！真是‘傻子’！”我骂它，按它倒下，自己忍不住咯咯地笑。

“黑更半夜，在外面笑什么？快进来。

”姥姥倚着门框喊我，我赶忙撒腿往回跑。

回到屋里，猴姥那颠三倒四的故事快讲完了，我跳上炕去铺被，待我磨磨蹭蹭地做完，猴姥的大脚片子已经响在院中了。

姥姥一直把她送到大门口，闩上门，拉上窗帘，洗过脚，我们便上炕了。

我睡不着了。

我在想姥爷，想那天他到大菜园里对我讲的话。

我越想越奇，忍不住推醒姥姥，问她：“‘老苏联’是谁？”

“东头的。

”

“是站在窗前就能望见的，那个种了好多毛嗑的人家吗？”

“嗯。

快睡吧，明天还要早起呢。

”

北极村童话(4)

姥姥是要早起，姥爷打更回来，才早上五点多钟，她就要做好了饭。

我不再问她，等她睡熟了，我从她怀里挣出来，拱出被窝，痛快地大喘了几口。

我在想，东头那个大木刻楞房子，里面住的老苏联是什么样呢？

这一夜，我做了一个梦。

梦见东头的大木刻楞房子里住着一个老太太，她站在黄灿灿的葵花下，抛给我好多好多的石子。

她告诉我说，这些都是黑龙江的石头。

她还说，她要把这些石头磨得圆圆的，用锭子扎出眼，给我穿个项圈戴。

天大亮了，太阳升得老高。

院子里，飘着鱼腥气，小舅坐在木墩上挤鱼。

鳞光一闪一闪的，像星星在跳。

他挤完了，拌上盐，串上铁丝，挂在墙上。

小鸡们蹦跳起来了。

我把盆子当中肠子之类杂秽东西捞出来甩给它们，剩下的红浆浆的汤倒在猪槽里。

然后，再把盆冲得干干净净。

这样做，小舅一高兴夸我，我可以就势要两条小鱼，给傻子吃。

吃了饭，各自忙各自的了。

我沿着干得裂了缝的田埂，向苞米地走去。

姥姥家的苞米地紧挨着老苏联的菜园，现在，苞米已经吐出了棕红的缨子，我掰下一截甜秆，塞到嘴里嚼着，吃够了，向那个房子望去；满院子的向日葵，黄泥抹的墙上挂着一串鲜红的辣椒、一串雪白的大蒜和一把留做菜籽的香菜。

房门开着。

在我记忆里，它似乎从来没开过。

可它今天确确实实开了，不是梦吧？

走出来了，是一个高高的、瘦瘦的、穿着黑色长裙、扎着古铜色头巾的老奶奶！

她一步步地移过院子，推开园门，贴着豆角架过来了。

我站在苞米地，她站在那里，隔住我们的，是一排低矮的、倾斜的、已经朽了的柞木。

我的心打鼓似的咚咚直跳。

“小姑娘，小姑娘。

”声音很慢，有些迟钝，“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啊？”

“我采猪食。

”

“采什么菜啊？”

“灰菜、苋菜、车轱辘菜，还有钌铞儿、朱香芽！”

她格格干笑着，嘴不停地动，好像在嚼什么：“采猪食，怎么不拿篮子呢？”

“我先采，放在这。

中午舅舅来取。

”

“几岁了？”“七岁。

”“上学了吧？”“没有。

”“愿意识字吗？”“愿意！”

回答得干脆利索，我想她一定会满意的。

她把着柞木杆子，我也把着。

我仰着头，她低着头，我们的眼光相交在一起。

我分不清是不是梦，顺嘴说出来：“你是老奶奶！我见过你。

你不是答应给穿个项圈戴吗？”

我用手在脖子周围比划着。

她先是睁大了一下眼睛，随后拨着障子，伴着一阵咔嚓咔嚓的柞木杆倒下的脆响，她倾着身子过来了，死死地搂住我！

“是奶奶的孙女！是奶奶的孙女！”她的胳膊像把大钳子似的牢牢卡住我，我的脸被她亲得直发烧。

可能她听到了我的哼哼声，她松开我，我终于可以大口地喘气了。

“奶奶，黑龙江的石头能磨圆吗？”

“能。

能磨圆的。

”她肯定地点点头。

“那就好了。

”我放心地笑了。

不知不觉，我跟着她，穿过菜园，来到院子，走进屋门。

屋子不大，却很于净。

墙粉刷得漂白。

正房里，最引人注意的是一个黑色挂钟和钟下面的紫檀色桌子，桌子旁边是一把黑木椅。

她按我坐下，拿出冰糖，摘掉那条古铜色的三角巾，连连转了几个圈，对我说：“吃吧，再给你烤毛子嗑去。

”

她到厨房去了。

不一会，她用铁片托着毛子嗑出来了：“吃吧，香，新烤的。

”

她兴致勃勃跳起舞来。

我看着她起舞，跳得又快又急，全不像姥姥，就连胸脯也是高高挺着。

“奶奶，你脚大么？”

“大哟。

”

“我姥姥怎么是小脚？走道像鸭子，一扭一扭的。

你的脚怎么大？”

“长的呀。

奶奶不缠脚。

”

她翻出了扑克、跳棋、识字课本、陈年的蚕豆，满满地堆了一桌子。

她说她要教我识字、唱歌、剪窗花、做面人。

她跟我说，上她这里来不要对别人讲。

当然，我全部同意了。

回家路上，我看着天也想笑，看着地也想笑。

每一片白云，每一片绿叶，都那么亲切。

我哼着歌，踩着发烫的土地，蹦蹦跳跳回来了。

傻子迎上来，我像奶奶搂我那样，死死搂住它，贴着它的耳朵，悄悄说：“傻子，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可不许对别人讲。

”

午饭后，空气更加燥热、沉闷了。

不一会，起风了。

云变成了淡灰色，挤成一堆，抱成个铅灰色的大团。

风逝了。

燕子呢喃而下。

细细的雨丝像一根根银色的绣针，一古脑地扎向地面。

鸡整齐地排成一溜，哆嗦着翅膀，站在房檐下。

傻子却得意地踏着爪，不停地用舌头舔那湿漉漉的毛。

姥姥高兴得磕了三个头，不住地叨叨着：“没白求雨，可不，说来就来了呢。

”她走到窗前，满心欢喜地瞅。

她的眼眶里有水珠。

莫非是雨扑打进去的？

我望望窗户：窗子关着，雨水顺着玻璃一道道地往下滴。

那么，姥姥是兴奋得落泪了。

我搬了个小板凳，站在上面，把着窗台向外望：雨下得更大了、更急了，地上冒起好多水泡，像我踢毽子用的铜钱。

我在想东头的老奶奶。

她现在做什么呢？

对了，她怎么就一个人呢？

我真想立刻就弄明白它。

我想问姥姥，可一想起老奶奶的话，立刻打消了那个念头。

大雨停了。

草丛中的蚂蚱蹦得欢，蝈蝈也叫得脆声了。

傻子满足得直妁蹶子，小鸡们不停地刨着湿乎乎的土。

姥姥抱柴做饭了。

厨房里传来烧火的僻啪声和嚓嚓的切菜声。

姥爷从炕上爬起来，穿上长统靴，拿着铁锹，跳到猪圈里起粪去了。

我穿上塑料凉鞋，向老奶奶那跑去。

山雀赶在我的前面蹦着。

它们好像刚出窝，还不会高飞，只是贴着地面，吃力地抖动着稚嫩的翅膀。

东北角，扬出一条彩虹，像是一座五颜六色的桥。

我屏住气推开那扇门。

我怕老奶奶睡觉。

是开门使屋里亮了，还是我不小心弄出了声？反正，她马上发现了我。

“噢，好大的雨，雨好大呀！”

她奔过来，蹲下身，拍着我的脸蛋。

“奶奶，你的裙子像喇叭花。

”我扳着她的肩，对她说。

她努着嘴，紧眨了两下眼睛，端着肩站起来，慢慢转一圈，又突然蹲下，惊叫道：“看对了。

是像喇叭花。

聪明的乖乖！”

她抱起我，推开门，绕到房后，放我到地上。

这回轮到我惊叫了。

野草中开着五颜六色的牵牛花。

奶奶一种颜色掐了一朵，插在我头上。

几只黄蜂嗡嗡着飞到头顶，吓得我一把抱住她。

“咋了？咋了？”

“蜂子！我怕蜂子！”

她笑着，抱起我，用手抚着我的脑门，边走边唱道：“黄蜂好，黄蜂好，黄蜂不蜇我的小宝宝。

给你花粉吃，给你好花粉，只要你不来，吓我的小宝宝。

”

我笑了。

见我笑了，她也笑得更厉害了。

身子不住地抖着，我趁势滑下地，噔噔地跑进屋。

她端来一盘新煮的蚕豆，一颗颗地把皮剥掉，再把它一颗颗地送到我嘴里。

那豆又香又软，我忘了回家。

“奶奶，你家怎么就你自己？”

她略微仰了下头，眼窝里有什么东西亮了一下，又没有了。

她往嘴里塞着蚕豆皮，又慢慢吐出来，弄了一裙子。

我这样问，老奶奶怎么会不伤心呢？我打算搂住她的脖子，就势撒个娇。

不料，她笑着说了：“不早了，看你姥等急了。

是吃饭的时候了。

”

“嗳。

”我答应着，站起来，磨磨蹭蹭地向门口走。

推门时，忍不住回头看了她一眼。

“倒忘了问了，叫什么名儿啊？”沙哑的、夹着痰的、含糊不清的声音。

“迎灯。

我的小名。

妈妈说，生我的时候是正月十五，天刚擦黑，还没点冰灯呢，爸爸就给我起下了这个名。

”

她又发出一阵骇人的笑声。

吓人的老奶奶！我一溜烟跑回家，死死地抱住傻子。

“跑哪去了？一天不着家！喊你姥爷吃饭。

”姥姥把刷锅水倒进猪槽里，尖着嗓子招呼我。

我放开傻子，木木地走向菜园。

姥爷光着大脚片子，裤腿挽到膝盖，两手相抱着坐在垄头。

风吹来，菜园泛起一层青茵茵的光。

姥爷的头发蓬蓬着，随风飘动，阴沉沉的脸上，两只眼睛定定地瞅着什么。

我捂着胸口，迈过昏黄的、摇荡着波纹的小水洼，立在他背后。

他全然没有发觉。

北极村童话(5)

“一年了，柱儿。

没把你的……死讯，告诉你妈。

不怪、我，你妈，她，会受不住哇。

”

嘤嘤的泣声，他的身子向前倾着，头不住地低着、低着，一直低到膝盖。

彩虹走了。

天空纯净得像一弯清水。

好久，他才抬起头，哆嗦着手，在衣袋里抠摸了好久，才见他捏出一个黑莹莹的东西来。

“西瓜子！”我惊叫道。

他浑身一抖，慢慢地转过身，放下裤脚，说：“姥爷种西瓜。

等结了果，给你吃。

”他蹲起来，抠个坑，让我把子放下去。

“还赶趟吗？”我问他。

“赶趟。

大秋就成了。

”他抓起一捧土，细细地搓着，均匀地撒在坑里。

我和姥爷关上园门，走进屋子，姥姥在里面骂：“老的老小的小，哪有一个不叫操心的！赶明儿告诉柱儿，再回来，可别给那老孽障买东西。

弄点子西瓜子啊，今儿看，明儿摸，真比见着儿子还亲。

”

我猛地冲进屋，揪住姥姥的衣襟：“谁叫柱儿？”

“‘柱儿’也是你能叫的吗？没大没小！”

“他是谁？”

“你大舅！”

柱儿是大舅，大舅怎么会死呢？不敢告诉柱儿他妈，柱儿他妈不就是姥姥吗？

“姥姥，你是柱儿他妈？”

“嗯，咳、咳。

”她笑歪了身子，洒了一衣襟粥，“我不是柱儿他妈，谁是呢？生柱儿的时候，难产哟，差点没把命搭上。

”她从贴墙的铁丝上拽下抹布，捣蒜般地扑弄着米粒。

“快吃！凉了！什么都好问！”小姨把碗推到我面前，狠狠地瞪我一眼。

“我不饿！我不吃！谁希用你管，对象去吧！”

她摔下筷子，跑到西屋，门被砰地一声关上了。

自知闯了祸，我满心不自在地走出屋。

晚霞将要下去，天上变成了灰蓝色，远山被罩在一片水雾之中，显得空旷和迷离。

傻子迎着我走来。

我无心理它，径自向前走着。

它委屈得呜呜叫着，抗议般地跺着脚。

也不知走了好久，前面是江了。

啊，江，你迅疾地、不停地流，你不觉得累吗？真像个贪玩的野孩子，一躺到这儿，就忘记了吃饭、睡觉。

你已经变野了，不停地卷起一道道波浪，一簇簇水花。

即使这样，你还觉得不过瘾，于是，就在自己的胸脯上切下一块块肉，甩到沙滩上，化成五颜六色的石子。

瞧你，是不是看我来了，又播撒出一片亮晶晶的碎光，吐出一朵朵白莹莹的莲花？哦，你点头了，不住地点头了。

你这北极村的野孩子！

沙滩多好。

又松又软。

我怎么才第一次感觉到？五颜六色的石子，圆的、方的、长的，很多，很多……

被小舅从江边抱回来的路上，我一直在哭。

天边钩着一弯淡淡的月牙，无际的星星像蜡烛的火苗，不住地跳着。

我的泪把小舅的领口全弄湿了。

我羡慕江，甚至有些恨它。

它洋洋洒洒，阴天，狂热地亲吻条条雨丝；晴天，悠闲仰望浮游的云彩。

江啊，江，你一定知道奶奶为什么会那样骇人地笑，姥爷为什么会说出那样的话。

可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青蛙在江边呱呱地叫了。

开始只是零零稀稀的几声，听起来，好像带着铃铛的马车在飞奔。

星啊，星，满天都是。

我是哪一颗呢？妈妈不是说过，生我的时候，梦见一颗星星扑到怀里了吗？

哦，太累了。

我感到头发沉、胸闷极了。

眼前模模糊糊的一片，身上冷得直哆嗦，好像谁给涂了一层冰。

我把头无力地搭在小舅的肩膀上，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累极了，累极了。

我的眼前是五颜六色的小星星，它们晃啊、摇啊，红了，全是红的了，像新媳妇的盖头，像大公鸡的鸡冠；不，又是紫的了，干万颗的小豆豆。

粉的、绿的、白的……最后是满眼的金色，像火星飞迸。

我终于睁开了眼睛。

白的墙，映着明晃晃的阳光，更白了。

北极村童话(6)

荷包蛋和葱花的香味扑鼻而来。

姥姥的眼里含着泪，用搓板一样粗糙的手一遍遍地抚弄着我的额头。

“灯子，灯子，起来吃吧。

”是姥爷的声音。

我把着姥姥坐起来，接过碗，很快，两个鸡蛋进肚了。

细细的面丝也吞进去了。

我觉得舒服、轻松了许多。

放下碗，我就要出去。

我知道，这是中午，自己睡了一宿零半天了。

“哪去？”姥姥拽住我的胳膊。

“去玩。

”

“不中。

刚要好，夜里发烧才吓人呢！”

“发烧？我都说啥了？”

“你说你变成了星，还说要变成江，又说有个奶奶给了个什么东西……多着呢。

”

“我提没提柱儿的事？”

“见天儿的叫柱儿，该是想你大舅了吧？”她说完，咳了一声，扯起前襟擦眼睛。

姥爷急忙弓着背走开了。

没提柱儿就好。

他是怎么死的？我不知道。

只听小舅讲过。

姥爷挨斗时，大舅抱不平，惹怒了公社书记，把他调到很远的一个地方去了。

那年他才十七岁。

他死在那个地方了吗？

姥爷多可怜，他死了儿子不敢大声哭，姥姥更可怜，她的儿子死了她都不知道，还当他活着，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看看傻子去吧，它一大早就刨土，挣铁链子，疯了似的。

”姥姥一边跪在炕上用小抹布来来回回地擦着炕，一边对我说。

我忘记回答，飞快地冲出屋。

果然，傻子在拼命地挣铁链子。

它蹬着腿，冲刺般地一蹿，脖子上便勒出了一道深深的沟。

没有挣脱，它嗷嗷地叫着，疯了似的又向前扑，铁链子被拉得绷直。

“傻子！”听到声音，它猛地一抖。

它的腿由前倾变直了，铁链子也变松了。

它迅速仰过头，望着我，烂泥似的瘫在新翻的泥土上。

我跳过去，搂住它。

它用舌头不停地舔我的手心。

“是不是我来晚了，你发脾气？你挣铁链子，是要找我去吧？”

我问它，它木然不动，毫无反应。

等我站起来，要离开时，它又疯了似的又跳又叫。

“不走，我不走。

”我揪住它的耳朵，按它到障子边。

它明白似地点点头。

太阳由中天向西滑了，猪吃完食卷着尾巴回圈了。

现在，我得去看老奶奶了。

“黄蜂好，黄蜂好，黄蜂不蜇我的小宝宝。

给你花粉吃，给你好花粉。

只要你不来，吓我的小宝宝。

”

老奶奶蹲在灶门前捅着火，努着嘴唱着。

她的脸被火映得红光光的，深凹的蓝眼睛显得那样好看。

锅里咝咝地冒气了。

白浆浆的米汤顺着锅沿淌下来，滴到她握火钩子的手上。

她一惊，慌乱站起来，去掀那锅盖。

我倚着门框，把小拇指含在嘴角。

她放上碱，画圈似的用勺搅着粥。

“奶奶！”

她掉过身，把勺子扔到一边，扎煞着手，想要搂我。

见我住后缩，她又垂下手，温和地说：“来了。

吃饭了吗？”

“吃了。

荷包蛋。

”我不由咂了咂嘴。

“粥熟了，拌拌糖，再喝碗米汤。

”

北极村童话(7)

不等我回答，她径自从橱里拿出一只碗，用毛巾使劲擦蹭着。

她把碗放到锅台上，从橱里的瓷罐里舀出满满一勺糖，磕到碗里，撇着米汤。

浮溜浮溜的一碗，粘稠稠的，啜一口，甘甜甘甜，像软软的胶皮糖。

她捏着勺喂我。

舀起一下，放到唇边，撮着嘴轻轻地一吹，再送到我面前。

喝完米汤，我就进屋了。

桌子上，堆着一摞小纸片。

纸片上有画，也有字。

奶奶吃完了，收拾停当了，搬来一把木椅，放到桌旁，与我对面坐下。

“认识吗？”她抽出四张卡片问我。

“鸡、虎、棍子、虫子。

”

她笑了。

捏着我的鼻子，说：“不是棍子，是‘棒’；不是虫子，是‘虫’。

”她点着字教我，她把字样的画片推到我面前，又从抽屉里抽出同样的四张，对我说：“现在做游戏。

虎吃鸡，鸡掐虫，虫嗑棒，棒打虎。

我出一张，你出一张。

背着出，再一起翻过来，看谁赢，记住了？”

“虎吃鸡，鸡掐虫，虫嗑棒，棒打虎。

”我流利地重复一遍，故意把声音拉得长长的。

我抽出一张老虎，用手心牢牢地按在桌子上，生怕她看见。

在我的印象中，老虎最厉害。

谁能抵得过它？棒能打虎，老奶奶可千万不要出“棒”。

万一她出“棒”怎么办，我的老虎不就没命了吗？

这样想着，我真想把它抽回来，再换上“虫”。

让虫去嗑老奶奶的“棒”。

可她出的若是鸡呢？我的“虫”不也就完了么？

越想越着急。

我的头都出汗了。

“奶奶查五个数，查到五时，一起翻。

”

“一、二、三、四、五！”

我们一齐翻过来了。

她押的是虫，我押的是虎。

这怎么算呢？

“虎吃虫！”

“虫搔虎！虫蹦到老虎的屁股上，摸得它直叫唤。

”

“才不是呢！虫子那么小，老虎一脚就能把它踩死！”

“瞎说！虫子灵巧，老虎可踩不着它。

”她眨着眼睛，好像在气我。

“灵巧个屁吧。

我见鸡要掐它时，它吓得跟小耗子见猫似的。

”不知不觉，我的泪流出来了。

她也淌了泪，是因为笑。

“下雨了，雨哗哗，哗哗的雨呀流不停。

填满了鼻沟沟，浇湿了小脸蛋。

”奶奶用手指弹着桌子，小鸡啄米似的点着头。

我止住了哭，也编排她：“眍搂眼，尖鼻子，长长的下巴肥肥的耳。

白了毛还要穿裙子，开朵喇叭花呀，还是个臭黑的！”

她啧啧着嘴，搂着我笑了。

我就把嘴贴到她耳朵旁，讲述我心中的秘密。

从这天起，我开始跟奶奶认字了。

她每天教我五个，第二天去就考。

着答不对，是绝对不准许吃蚕豆、嗑瓜子的。

太阳贴着山下去了，天色渐晚。

猴姥的大脚片子又在院中响了。

鬼和神的故事对我已经失去了魔力。

她们在厨房里讲，我就躺在被垛上，望着房梁，默念着白天学过的字，用手指比划着：“马、牛、羊、猪、狗。

”……

猪，猪字太难写了！怪不得猪那么讨人嫌，原来它的字也烦人哪。

“小舅！”

“干啥？”

“‘猪’字怎么写？”

“犬右加个‘者’。

”他一边说，一边用圆珠笔写在我的手心上，然后把笔往炕里一撇，晃晃荡荡地钻进厨房了。

神气什么？臭美！都那么大了，写个“猪”字也值得这么着？我想着，气得在“猪”字上打了一下。

这一下，倒使我记住了它。

我四仰八叉躺着，望着房梁，听着猴姥的说话声，不由想起了那天我跟姥姥说的话：“姥姥，猴姥真埋汰。

耳窝全是泥，大黄门牙也恶心人。

”

“什么都说，可不叫她听见伤心。

她早先可不是这个样儿。

”

“早先她干净？”

“是了。

光光溜溜的，别说虮子花，就连个灰星儿都不沾。

”

“那她现在咋这样？”

“就打小日本鬼子军官逼她睡了一宿，死了几次没能成，她人呀，就成了这个样子。

”

“睡觉怕啥？”

“那可是丢人的事呀。

你现在不懂，大了就知道了。

”

小日本在漠河采金，霸占侮辱了许多人，花骨朵没开，就被风劫落了。

它埋在烂泥里，没有人再辨出它的颜色了。

秋风起了。

嫩嫩的苞米粒变硬了，豆角叶变黄了，柿子晒红了脸，沉甸甸的倭瓜拽折了枝蔓。

房盖上，红一块、绿一块的，晒满了胡萝卜和豆角丝。

我帮姥姥把豆角子和豌豆子摘下来，穿上线，挂在房檐下。

北极村童话(8)

小燕子练习飞了。

它们飞累了，就歇在电线上。

燕妈妈来来去去地给它们啄食。

练硬了翅膀，它们就要跟妈妈回南方去了。

燕子要回家去了。

北方太寒冷，留不住它。

可是，冬天过去，雪一化，春天就来了。

春天一到，燕子又飞回来了。

我可不愿意走。

我要走了，就难再回来了。

我要在这，陪着奶奶度过这个寒冷漫长的冬天。

我将能学会好多字，学会乘除法，学会剪窗花、做面人。

有了希望，心中就舒坦多了。

我变勤快了，帮着姥姥洗碗、剁鸡食、采猪菜。

在做所有这些活的时候，我都在想：干完活就去奶奶那，快干、快干！

秋天过得太快了。

土豆起完了，苞米叶子黄了，干巴了。

蚂蚱越来越少，就连鸡也不爱下蛋了。

早晨起来，还能望见白花花的霜。

姥姥到供销社买了每人两块的月饼，八月十五到了。

家里提前圈鸡、喂猪、做饭。

晚饭时，我只喝了小半碗粥。

我要攒着肚子，吃月饼。

整整一年没有见过它了。

我坐在大门口，盼啊，盼啊，夜幕低垂了，月亮在山坳里不停地拱啊，终于拱出了一点，金黄色的、细长的、像是棵豆芽的月亮边。

我乐得一蹦老高，飞快地跑去告诉他们。

姥姥麻利地搬出桌子，把它支在院子里，端上一盘月饼，一盘柿子。

姥姥说这叫供月。

秋天了，忙活了一年的人们都该歇歇了。

收成了一年的东西，拿出来供供月，求得美满吉祥。

我听完姥姥的话，不由得想起了在家过八月十五时，与小朋友一起看月亮，边嚼月饼边哼歌谣：“蛤蟆蛤蟆气鼓，气到八月十五。

杀猪、宰羊，气得蛤摸直哭。

”

我唱给姥姥听，她笑得直揉肚子。

我想，别的地方过八月十五一定很热闹吧！杀猪、宰羊，搞得多隆重。

我马上想到了老奶奶，谁陪她供月呢？

趁姥姥不注意，我摸块月饼，偷偷跑出去。

月亮全升起来了。

它圆圆的大盘上，像是涂满了鸡蛋黄。

我踩着零乱凋落的叶子，穿过苞米地，撞进院子，打开屋门。

老奶奶正用胳膊拄着脑门，坐在桌子旁。

她见了我，又像疯了一样把我抱起来，抢了一个圈，亲得我透不过气来。

她从厨房里给我端来了月饼。

那月饼是她自己做的。

小小的，圆圆的，馅是青萝卜丝和白糖。

月饼印着鱼和花的花纹。

我知道，奶奶只能自己做月饼。

至于为什么，我好像明白，又好像不明白。

我把自己的月饼给她，因为买的月饼馅里有花生和芝麻。

她捏了一小块，尝了好久。

我们吃完月饼，就手拉手，唱起奶奶编的歌来：“月亮升上来哟，宝宝他睡着了。

奶奶拿起绣花针，缝啊、缝啊，缝出个小鹿活鲜鲜蹦。

太阳出来哟嗨，宝宝他醒来了。

奶奶打着阿欠哪，给宝宝穿上带小鹿的新衣裳哟！”

我唱着，晃着脑袋，觉得自己就是那歌中的宝宝。

“出去看月亮吧。

”唱累了，也跳累了，我想出去玩。

她答应着，戴上三角巾，扯着我的手，来到院里。

月亮升高了。

它的左右飘着几朵灰蓝色的云。

月亮里面绰绰约约的，好像有雾，有烟。

她给我讲嫦娥奔月的故事。

说是嫦娥偷吃了长生不老药，带着玉兔上月宫了。

我恨嫦娥。

我想，她要是不偷吃那药，地上的人将会有许多长生不老的，包括奶奶。

她的头发全白了，牙齿也脱落了。

她老了。

有一天她会死的。

我伤心得直想哭。

“听着大江的水声了么？”

“听到了。

”

“跟奶奶去江边玩玩吧。

”

“晚间去，不害怕？”

“怕啥，大月亮呢。

”

我顺从地把她的胳膊拽在肩膀上，向大江走去。

哗哗的水声，又轻又急。

晚秋的江面，冷清清的一片。

月光泻在江面上，像播撒了许多金子，一跳一跳的。

她给我讲白夜。

说是夏至时，在漠河，可以看到北极光。

拿一片小玻璃碴，把它浸入水中，可以看到好多色彩。

她告诉我，她的家在江那边很远很远的地方，有绿草地，有很好看很好看的木刻楞房子。

她说，她年轻时糊涂，跟着她爹糊里糊涂就走了，说着一个劲儿叹气。

她还告诉我，她年轻时是一个很好看的人。

还说，她有一个傻儿子，现在在山东，是她男人带走的。

运动一到，那人胆小，扔下她一人，跑了。

她又唱歌了：又苦又涩的。

唱得我听不懂。

她说是他们家乡的歌。

在这晚秋的江面上，回荡着这样的声音，我打了个寒战。

她拾了好多石子，用裙子兜着。

她说，她真的要给我做个漂亮的项圈。

望着大江，我忍不住淌泪了。

我悄悄地淌，再偷偷地抹掉。

我不愿意让奶奶看见。

供月的桌子已经撤了。

院子里没了水，潮乎乎，湿润润的，看来，姥姥已经洗完了脚。

我登着木墩闩好大门，定定神才进屋去。

姥姥并没睡。

她盘着腿坐在炕上，好像跟谁生气了。

“野够了？她还放你回来了？怪不得呢，昨天观景（做梦）观到结婚唱戏的，可有热闹事了呢。

“也怪不得你妈嫌你淘气，怕惹事，可不就是个让人操心的孩子！

“愣站着干什么？抱屈呀？你小舅亲眼见你去的。

还不上炕！”

我狠狠地瞪了舅舅一眼，脱了衣服，把它们扔在板凳上，跳上炕，扯过被子。

“睡、睡，应不应承错了？”

姥姥和我争扯着被，泪花花在眼里打转。

“供你吃，供你穿，可不供出了个小冤家！”

说着说着，声音变抽噎了，好像水流得很平稳，突然受到了阻碍似的。

我的心很难受。

我光着脊梁躺到炕角贴墙的地方。

想月亮。

想星星。

想大江。

想菜园中的蚂蚱、蝴蝶、蜻蜒和蜜蜂。

想牵牛花、蚕豆、梦中的项圈。

想清淡淡的月牙。

我真想变成其中的一种。

挂钟“嘀嗒嘀嗒”地响着，外面的月色多美。

要是奶奶、姥爷、姥姥、小舅、猴姥和我一起围在桌子边，边讲故事边赏月，那该多甜人。

可是，我知道，在我没有去奶奶家之前，通向她家的窄窄的小道，就是一具僵尸。

现在，这具僵尸只有我一个人敢踩。

嗡嗡地叫，是蚊子。

秋天的蚊子叮人可真凶。

准是姥姥又先打灯、后关窗的。

姥姥可真是的，连这么简单的先后次序都记不住。

她好可怜，她的柱儿死了，可她不知道。

月亮是圆的。

我想，在姥爷眼里，它不是圆的。

它确确实实缺一块。

姥爷在干什么呢？他一定在想柱儿。

因为每逢年节，爸爸都要念叨死去的爷爷。

也许姥爷正站在月下，手里捧着几粒西瓜子吧？应该刮一阵小风，吹落姥爷眼角的泪，吹起他的一头白发。

那白头发向上一绺，拂动着，一定像团烟。

让烟上天吧，化成袅袅的云。

没了白发，姥爷会年轻的。

这样想着，我爬起来，去翻装瓜子的盒子。

盒子空空的，像一个饿急了眼的大肚罗汉，空着肚子，等待吞噬一切能吃的东西。

我小心地合上它，悄悄缩在姥姥身旁。

她哭倦了，她不舍得接我，她一声不吭地躺下了。

我把头伸在她胳肢窝下，抱着她的腰。

她的皮肤这么松，这么粗，一摸就触着骨头。

她也老了。

这么些人都老了，我更加相信自己在长大。

我老了会是什么样呢？

第一篇

当我还只有六岁的时候，在一本描写原始森林的名叫《真实的故事》的书中，看到了一副精彩的插画，画的是一条蟒蛇正在吞食一只大野兽。

页头上就是那副画的摹本。

这本书中写道：“这些蟒蛇把它们的猎获物不加咀嚼地囫囵吞下，尔后就不能再动弹了；它们就在长长的六个月的睡眠中消化这些食物。

”

当时，我对丛林中的奇遇想得很多，于是，我也用彩色铅笔画出了我的第一副图画。

我的第一号作品。

它是这样的：

我把我的这副杰作拿给大人看，我问他们我的画是不是叫他们害怕。

他们回答我说：“一顶帽子有什么可怕的？”

我画的不是帽子，是一条巨蟒在消化着一头大象。

于是我又把巨蟒肚子里的情况画了出来，以便让大人们能够看懂。

这些大人总是需要解释。

我的第二号作品是这样的：

大人们劝我把这些画着开着肚皮的，或闭上肚皮的蟒蛇的图画放在一边，还是把兴趣放在地理、历史、算术、语法上。

就这样，在六岁的那年，我就放弃了当画家这一美好的职业。

我的第一号、第二号作品的不成功，使我泄了气。

这些大人们，靠他们自己什么也弄不懂，还得老是不断地给他们作解释。

这真叫孩子们腻味。

后来，我只好选择了另外一个职业，我学会了开飞机，世界各地差不多都飞到过。

的确，地理学帮了我很大的忙。

我一眼就能分辨出中国和亚里桑那。

要是夜里迷失了航向，这是很有用的。

这样，在我的生活中，我跟许多严肃的人有过很多的接触。

我在大人们中间生活过很长时间。

我仔细地观察过他们，但这并没有使我对他们的看法有多大的改变。

当我遇到一个头脑看来稍微清楚的大人时，我就拿出一直保存着的我那第一号作品来测试测试他。

我想知道他是否真的有理解能力。

可是，得到的回答总是：“这是顶帽子。

”我就不和他谈巨蟒呀，原始森林呀，或者星星之类的事。

我只得迁就他们的水平，和他们谈些桥牌呀，高尔夫球呀，政治呀，领带呀这些。

于是大人们就十分高兴能认识我这样一个通情达理的人。

第二篇

我就这样孤独地生活着，没有一个能真正谈得来的人，一直到六年前在撒哈拉沙漠上发生了那次故障。

我的发动机里有个东西损坏了。

当时由于我既没有带机械师也没有带旅客，我就试图独自完成这个困难的维修工作。

这对我来说是个生与死的问题。

我随身带的水只够饮用一星期。

第一天晚上我就睡在这远离人间烟火的大沙漠上。

我比大海中伏在小木排上的遇难者还要孤独得多。

而在第二天拂晓，当一个奇怪的小声音叫醒我的时候，你们可以想见我当时是多么吃惊。

这小小的声音说道：

“请你给我画一只羊，好吗？”

“啊！”

“给我画一只羊……”

我象是受到惊雷轰击一般，一下子就站立起来。

我使劲地揉了揉眼睛，仔细地看了看。

我看见一个十分奇怪的小家伙严肃地朝我凝眸望着。

这是后来我给他画出来的最好的一副画像。

可是，我的画当然要比他本人的模样逊色得多。

这不是我的过错。

六岁时，大人们使我对我的画家生涯失去了勇气，除了画过开着肚皮和闭着肚皮的蟒蛇，后来再没有学过画。

我惊奇地睁大着眼睛看着这突然出现的小家伙。

你们不要忘记，我当时处在远离人烟千里之外的地方。

而这个小家伙给我的印象是，他既不象迷了路的样子，也没有半点疲乏、饥渴、惧怕的神情。

他丝毫不象是一个迷失在旷无人烟的大沙漠中的孩子。

当我在惊讶之中终于又能说出话来的时候，对他说道：

“唉，你在这儿干什么？”

可是他却不慌不忙地好象有一件重要的事一般，对我重复地说道：

“请……给我画一只羊……”

当一种神秘的东西把你镇住的时候，你是不敢不听从它的支配的，在这旷无人烟的沙漠上，面临死亡的危险的情况下，尽管这样的举动使我感到十分荒诞，我还是掏出了一张纸和一支钢笔。

这时我却又记起，我只学过地理、历史、算术和语法，就有点不大高兴地对小家伙说我不会画画。

他回答我说：

“没有关系，给我画一只羊吧！”

因为我从来没有画过羊，我就给他重画我所仅仅会画的两副画中的那副闭着肚皮的巨蟒。

“不，不！我不要蟒蛇，它肚子里还有一头象。

”

我听了他的话，简直目瞪口呆。

他接着说：“巨蟒这东西太危险，大象又太占地方。

我住的地方非常小，我需要一只羊。

给我画一只羊吧。

”

我就给他画了。

他专心地看着，随后又说：

“我不要，这只羊已经病得很重了。

给我重新画一只。

”

我又画了起来。

我的这位朋友天真可爱地笑了，并且客气地拒绝道：“你看，你画的不是小羊，是头公羊，还有犄角呢。

”

于是我又重新画了一张。

这副画同前几副一样又被拒绝了。

“这一只太老了。

我想要一只能活得长的羊。

”

我不耐烦了。

因为我急于要检修发动机，于是就草草画了这张画，并且匆匆地对他说道：

“这是一只箱子，你要的羊就在里面。

”

这时我十分惊奇地看到我的这位小评判员喜笑颜开。

他说：

“这正是我想要的，……你说这只羊需要很多草吗？”

“为什么问这个呢？”

“因为我那里地方非常小……”

“我给你画的是一只很小的小羊，地方小也够喂养它的。

”

他把脑袋靠近这张画。

“并不象你说的那么小……瞧！它睡着了……”

就这样，我认识了小王子。

第三篇

小.说。

t!xt-天堂

Ⅲ

我费了好长时间才弄清楚他是从哪里来的。

小王子向我提出了很多问题，可是，对我提出的问题，他好象压根没有听见似的。

他无意中吐露的一些话逐渐使我搞清了他的来历。

例如，当他第一次瞅见我的飞机时（我就不画出我的飞机了，因为这种图画对我来说太复杂），他问我道：

“这是个啥玩艺？”

“这不是‘玩艺儿’。

它能飞。

这是飞机。

是我的飞机。

”

我当时很骄傲地告诉他我能飞。

于是他惊奇地说道：

“怎么？你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是的”。

我谦逊地答道。

“啊？这真滑稽。

”

此时小王子发出一阵清脆的笑声。

这使我很不高兴。

我要求别人严肃地对待我的不幸。

然后，他又说道：

“那么，你也是从天上来的了！你是哪个星球上的？”

即刻，对于他是从哪里来的这个秘密我隐约发现到了一点线索；于是，我就突然问道：

“你是从另一个星球上来的吗？”

可是他不回答我的问题。

他一面看着我的飞机，一面微微地点点头，接着说道：

“可不是么，乘坐这玩艺儿，你不可能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说到这里，他就长时间地陷入沉思之中。

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我画的小羊，看着他的宝贝入了神。

你们可以想见这种关于“别的星球”的若明若暗的话语使我心里多么好奇。

因此我竭力地想知道其中更多的奥秘。

“你是从哪里来的，我的小家伙？你的家在什么地方？你要把我的小羊带到哪里去？”

他沉思了一会，然后回答我说：

“好在有你给我的那只箱子，夜晚可以给小羊当房子用。

”

“那当然。

如果你听话的话，我再给你画一根绳子，白天可以栓住它。

再加上一根扦杆。

”

我的建议看来有点使小王子反感。

“栓住它，多么奇怪的主意。

”

“如果你不栓住它，它就到处跑，那么它会跑丢的。

”

我的这位朋友又笑出了声：

“你想要它跑到哪里去呀？”

“不管什么地方。

它一直往前跑……”

这时，小王子郑重其事地说：

“这没有什么关系，我那里很小很小。

”

接着，他略带伤感地又补充了一句：

“一直朝前走，也不会走出多远……”

第四篇

我还了解到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他老家所在的那个星球比一座房子大不了多少。

这倒并没有使我感到太奇怪。

我知道除地球、木星、火星、金星这几个有名称的大行星以外，还有成百个别的星球，它们有的小得很，就是用望远镜也很难看见。

当一个天文学者发现了其中一个星星，他就给它编上一个号码，例如把它称作“325小行星”。

我有重要的根据认为小王子所来自的那个星球是小行星b612。

这颗小行星仅仅在1909年被一个土耳其天文学家用望远镜看见过一次。

当时他曾经在一次国际天文学家代表大会上对他的发现作了重要的论证。

但由于他所穿衣服的缘故，那时没有人相信他。

那些大人们就是这样。

幸好，土耳其的一个独裁者，为了小行星b612的声誉，迫使他的人民都要穿欧式服装，否则就处以死刑。

1920年，这位天文学家穿了一身非常漂亮的服装，重新作了一次论证。

这一次所有的人都同意他的看法。

我给你们讲关于小行星b612的这些细节，并且告诉你们它的编号，这是由于这些大人的缘故。

这些大人们就爱数目字。

当你对大人们讲起你的一个新朋友时，他们从来不向你提出实质性的问题。

他们从来不讲：“他说话声音如何啊？他喜爱什么样的游戏啊？他是否收集蝴蝶标本呀？”他们却问你：“他多大年纪呀？弟兄几个呀？体重多少呀？他父亲挣多少钱呀？”他们以为这样才算了解朋友。

如果你对大人们说：“我看到一幢用玫瑰色的砖盖成的漂亮的房子，它的窗户上有天竺葵，屋顶上还有鸽子……”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出这种房子有多么好。

必须对他们说：“我看见了一幢价值十万法郎的房子。

”那么他们就惊叫道：“多么漂亮的房子啊！”

要是你对他们说：“小王子存在的证据就是他非常漂亮，他笑着，想要一只羊。

他想要一只小羊，这就证明他的存在。

”他们一定会耸耸肩膀，把你当作孩子看待！但是，如果你对他们说：“小王子来自的星球就是小行星b612”，那么他们就十分信服，他们就不会提出一大堆问题来和你纠缠。

他们就是这样的。

小孩子们对大人们应该宽厚些，不要埋怨他们。

当然，对我们懂得生活的人来说，我们才不在乎那些编号呢！我真愿意象讲神话那样来开始这个故事，我真想这样说：

“从前呀，有一个小王子，他住在一个和他身体差不多大的星球上，他希望有一个朋友……”对懂得生活的人来说，这样说就显得真实。

我可不喜欢人们轻率地读我的书。

我在讲述这些往事时心情是很难过的。

我的朋友带着他的小羊已经离去六年了。

我之所以在这里尽力把他描写出来，就是为了不要忘记他。

忘记一个朋友，这太叫人悲伤了。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过一个朋友。

再说，我也可能变成那些大人那样，只对数字感兴趣。

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买了一盒颜料和一些铅笔。

象我这样年纪的人，而且除了六岁时画过闭着肚皮的和开着肚皮的巨蟒外，别的什么也没有尝试过，现在，重新再来画画，真费劲啊！当然，我一定要把这些画尽量地画得逼真，但我自己也没有把握。

一张画得还可以，另一张就不象了。

还有身材大小，我画得有点不准确。

在这个地方小王子画得太大了些，另一个地方又画得太小了些。

对他衣服的颜色我也拿不准。

于是我就摸索着这么试试那么改改，画个大概齐。

我很可能在某些重要的细节上画错了。

这就得请大家原谅我了。

因为我的这个朋友，从来也不加说明解释。

他认为我同他一样。

可是，很遗憾，我却不能透过盒子看见小羊。

我大概有点和大人们差不多。

我一定是变老了。

第五篇

每天我都了解到一些关于小王子的星球，他的出走和旅行等事情。

这些都是偶然从各种反应中慢慢得到的。

就这样，第三天我就了解到关于猴面包树的悲剧。

这一次又是因为羊的事情，突然小王子好象是非常担心地问我道：

“羊吃小灌木，这是真的吗？”

“是的，是真的。

”

“啊，我真高兴。

”

我不明白羊吃小灌木这件事为什么如此重要。

可小王子又说道：

“因此，它们也吃猴面包树罗？”

我对小王子说，猴面包树可不是小灌木，而是象教堂那么大的大树；即便是带回一群大象，也啃不了一棵猴面包树。

一群大象这种想法使小王子发笑：

“那可得把这些大象一只叠一只地垒起来。

”

他很有见识地说：

“猴面包树在长大之前，开始也是小小的。

”

“不错。

可是为什么你想叫你的羊去吃小猴面包树呢？”

他回答我道：“唉！这还用说！”似乎这是不言而喻的。

可是我自己要费很大的心劲才能弄懂这个问题。

原来，在小王子的星球上就象其他所有星球上一样，有好草和坏草；因此，也就有益草的草籽和毒草的草籽，可是草籽是看不见的。

它们沉睡在泥土里，直到其中的一粒忽然想要苏醒过来……于是它就伸展开身子，开始腼腆地朝着太阳长出一棵秀丽可爱的小嫩苗。

如果是小萝卜或是玫瑰的嫩苗，就让它去自由地生长。

如果是一棵坏苗，一旦被辨认出来，就应该马上把它拔掉。

因为在小王子的星球上，有些非常可怕的种子……这就是猴面包树的种子。

在那里的泥土里，这种种子多得成灾。

而一棵猴面包树苗，假如你拔得太迟，就再也无法把它清除掉。

它就会盘踞整个星球。

它的树根能把星球钻透，如果星球很小，而猴面包树很多，它就把整个星球搞得支离破碎。

“这是个纪律问题。

”小王子后来向我解释道。

“当你早上梳洗完毕以后，必须仔细地给星球梳洗，必须规定自己按时去拔掉猴面包树苗。

这种树苗小的时候与玫瑰苗差不多，一旦可以把它们区别开的时候，就要把它拔掉。

这是一件非常乏味的工作，但很容易。

”

有一天，他劝我用心地画一副漂亮的图画，好叫我家乡的孩子们对这件事有一个深刻的印象。

他还对我说：“如果将来有一天他们出外旅行，这对他们是很有用的。

有时候，人们把自己的工作推到以后去做，并没有什么妨害，但要遇到拔猴面包树苗这种事，那就非造成大灾难不可。

我遇到过一个星球，上面住着一个懒家伙，他放过了三棵小树苗……”

于是，根据小王子的说明，我把这个星球画了下来。

我从来不大愿意以道学家的口吻来说话，可是猴面包树的危险，大家都不大了解，对迷失在小行星上的人来说，危险性非常之大，因此这一回，我贸然打破了我的这种不喜欢教训人的惯例。

我说：“孩子们，要当心那些猴面包树呀！”为了叫我的朋友们警惕这种危险——他们同我一样长期以来和这种危险接触，却没有意识到它的危险性——我花了很大的功夫画了这副画。

我提出的这个教训意义是很重大的，花点功夫是很值得的。

你们也许要问，为什么这本书中别的画都没有这副画那么壮观呢？回答很简单：别的画我也曾经试图画得好些，却没成功。

而当我画猴面包树时，有一种急切的心情在激励着我。

第六篇

啊！小王子，就这样，我逐渐懂得了你那忧郁的生活。

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你唯一的乐趣就是观赏那夕阳西下的温柔晚景。

这个新的细节，是我在第四天早晨知道的。

你当时对我说道：

“我喜欢看日落。

我们去看一回日落吧！”

“可是得等着……”

“等什么？”

“等太阳落山。

”

开始，你显得很惊奇的样子，随后你笑自己的糊涂。

你对我说：

“我总以为是在我的家乡呢！”

确实，大家都知道，在美国是正午时分，在法国，正夕阳西下，只要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就可看到日落。

可惜法国是那么的遥远。

而在你那样的小行星上，你只要把你的椅子挪动几步就行了。

这样，你便可随时看到你想看的夕阳余辉……

“一天，我看见过四十三次日落。

”

过一会儿，你又说：

“你知道，当人们感到非常苦闷时，总是喜欢日落的。

”

“一天四十三次，你怎么会这么苦闷？”

小王子没有回答。

第七篇

第五天，还是羊的事，把小王子的生活秘密向我揭开了。

好象默默地思索了很长时间以后，得出了什么结果一样，他突然没头没脑地问我：

“羊，要是吃小灌木，它也要吃花罗？”

“它碰到什么吃什么。

”

“连有刺的花也吃吗？”

“有刺的也吃！”

“那么刺有什么用呢？”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那会儿我正忙着要从发动机上卸下一颗拧得太紧的螺丝。

我发现机器故障似乎很严重，饮水也快完了，担心可能发生最坏的情况，心里很着急。

“那么刺有什么用呢？”

小王子一旦提出了问题，从来不会放过。

这个该死的螺丝使我很恼火，我于是就随便回答了他一句：

“刺么，什么用都没有，这纯粹是花的恶劣表现。

”

“噢！”

可是他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怀着不满的心情冲我说：

“我不信！花是弱小的、淳朴的，它们总是设法保护自己，以为有了刺就可以显出自己的厉害……”

我默不作声。

我当时想的，如果这个螺丝再和我作对，我就一锤子敲掉它。

小王子又来打搅我的思绪了：

“你却认为花……”

“算了吧，算了吧！我什么也不认为！我是随便回答你的。

我可有正经事要做。

”

他惊讶地看着我。

“正经事？”

他瞅着我手拿锤子，手指沾满了油污，伏在一个在他看来丑不可言的机件上。

“你说话就和那些大人一样！”

这话使我有点难堪。

可是他又尖刻无情地说道：

“你什么都分不清……你把什么都混在一起！”

他着实非常恼火。

摇动着脑袋，金黄色的头发随风颤动着。

“我到过一个星球，上面住着一个红脸先生。

他从来没闻过一朵花。

他从来没有看过一颗星星。

他什么人也没有喜欢过。

除了算帐以外，他什么也没有做过。

他整天同你一样老是说：‘我有正经事，我是个严肃的人’。

这使他傲气十足。

他简直不象是个人，他是个蘑菇。

”

“是个什么？”

“是个蘑菇！”

小王子当时气得脸色发白。

“几百万年以来花儿都在制造着刺，几百万年以来羊仍然在吃花。

要搞清楚为什么花儿费那么大劲给自己制造没有什么用的刺，这难道不是正经事？难道羊和花之间的战争不重要？这难道不比那个大胖子红脸先生的帐目更重要？如果我认识一朵人世间唯一的花，只有我的星球上有它，别的地方都不存在，而一只小羊胡里胡涂就这样把它一下子毁掉了，这难道不重要？”

他的脸气得发红，然后又接着说道：

“如果有人爱上了在这亿万颗星星中独一无二的一株花，当他看着这些星星的时候，这就足以使他感到幸福。

他可以自言自语地说：‘我的那朵花就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但是如果羊吃掉了这朵花，对他来说，好象所有的星星一下子全都熄灭了一样！这难道也不重要吗？！”

他无法再说下去了，突然泣不成声。

夜幕已经降临。

我放下手中的工具。

我把锤子、螺钉、饥渴、死亡，全都抛在脑后。

在一颗星球上，在一颗行星上，在我的行星上，在地球上有一个小王子需要安慰！我把他抱在怀里。

我摇着他，对他说：“你爱的那朵花没有危险……我给你的小羊画一个罩子……我给你的花画一副盔甲……我……”我也不太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觉得自己太笨拙。

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达到他的境界，怎样才能再进入他的境界……唉，泪水的世界是多么神秘啊！

第八篇

很快我就进一步了解了这朵花儿。

在小王子的星球上，过去一直都生长着一些只有一层花瓣的很简单的花。

这些花非常小，一点也不占地方，从来也不会去打搅任何人。

她们早晨在草丛中开放，晚上就凋谢了。

不知从哪里来了一颗种子，忽然一天这种子发了芽。

小王子特别仔细地监视着这棵与众不同的小苗：这玩艺说不定是一种新的猴面包树。

但是，这小苗不久就不再长了，而且开始孕育着一个花朵。

看到在这棵苗上长出了一个很大很大的花蕾，小王子感觉到从这个花苞中一定会出现一个奇迹。

然而这朵花藏在它那绿茵茵的房间中用了很长的时间来打扮自己。

她精心选择着她将来的颜色，慢慢腾腾地妆饰着，一片片地搭配着她的花瓣，她不愿象虞美人那样一出世就满脸皱纹。

她要让自己带着光艳夺目的丽姿来到世间。

是的，她是非常爱俏的。

她用好些好些日子天仙般地梳妆打扮。

然后，在一天的早晨，恰好在太阳升起的时候，她开放了。

她已经精细地做了那么长的准备工作，却打着哈欠说道：

“我刚刚睡醒，真对不起，瞧我的头发还是乱蓬蓬的……”

小王子这时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爱慕心情：

“你是多么美丽啊！”

花儿悠然自得地说：

“是吧，我是与太阳同时出生的……”

小王子看出了这花儿不太谦虚，可是她确实丽姿动人。

她随后又说道：“现在该是吃早点的时候了吧，请你也想着给我准备一点……”

小王子很有些不好意思，于是就拿着喷壶，打来了一壶清清的凉水，浇灌着花儿。

于是，就这样，这朵花儿就以她那有点敏感多疑的虚荣心折磨着小王子。

例如，有一天，她向小王子讲起她身上长的四根刺：

“老虎，让它张着爪子来吧！”

小王子顶了她一句：“在我这个星球上没有老虎，而且，老虎是不会吃草的”。

花儿轻声说道：“我并不是草。

”

“真对不起。

”

“我并不怕什么老虎，可我讨厌穿堂风。

你没有屏风？”

小王子思忖着：“讨厌穿堂风……这对一株植物来说，真不走运，这朵花儿真不大好伺候……”

“晚上您得把我保护好。

你这地方太冷。

在这里住得不好，我原来住的那个地方……”

但她没有说下去。

她来的时候是粒种子。

她哪里见过什么别的世界。

她叫人发现她是在凑一个如此不太高明的谎话，她有点羞怒，咳嗽了两三声。

她的这一招是要小王子处于有过失的地位，她说道：

“屏风呢？”

“我这就去拿。

可你刚才说的是……”

于是花儿放开嗓门咳嗽了几声，依然要使小王子后悔自己的过失。

尽管小王子本来诚心诚意地喜欢这朵花，可是，这一来，却使他马上对她产生了怀疑。

小王子对一些无关紧要的话看得太认真，结果使自己很苦恼。

有一天他告诉我说：“我不该听信她的话，绝不该听信那些花儿的话，看看花，闻闻它就得了。

我的那朵花使我的星球芳香四溢，可我不会享受它。

关于老虎爪子的事，本应该使我产生同情，却反而使我恼火……”

他还告诉我说：

“我那时什么也不懂！我应该根据她的行为，而不是根据她的话来判断她。

她使我的生活芬芳多彩，我真不该离开她跑出来。

我本应该猜出在她那令人爱怜的花招后面所隐藏的温情。

花是多么自相矛盾！我当时太年青，还不懂得爱她。

”

我想小王子大概是利用一群候鸟迁徙的机会跑出来的。

在他出发的那天早上，他把他的星球收拾得整整齐齐，把它上头的活火山打扫得干干净净。

——他有两个活火山，早上热早点很方便。

他还有一座死火山，他也把它打扫干净。

他想，说不定它还会活动呢！打扫干净了，它们就可以慢慢地有规律地燃烧，而不会突然爆发。

火山爆发就象烟囱里的火焰一样。

当然，在我们地球上我们人太小，不能打扫火山，所以火山给我们带来很多很多麻烦。

小王子还把剩下的最后几颗猴面包树苗全拔了。

他有点忧伤。

他以为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这天，这些家常活使他感到特别亲切。

当他最后一次浇花时，准备把她好好珍藏起来。

他发觉自己要哭出来。

“再见了。

”他对花儿说道。

可是花儿没有回答他。

“再见了。

”他又说了一遍。

花儿咳嗽了一阵。

但并不是由于感冒。

她终于对他说道：“我方才真蠢。

请你原谅我。

希望你能幸福。

”

花儿对他毫不抱怨，他感到很惊讶。

他举着罩子，不知所措地伫立在那里。

他不明白她为什么会这样温柔恬静。

“的确，我爱你。

”花儿对他说道：“但由于我的过错，你一点也没有理会。

这丝毫不重要。

不过，你也和我一样的蠢。

希望你今后能幸福。

把罩子放在一边吧，我用不着它了。

”

“要是风来了怎么办？”

“我的感冒并不那么重……夜晚的凉风对我倒有好处。

我是一朵花。

”

“要是有虫子野兽呢？……”

“我要是想认识蝴蝶，经不起两三只尺蠖是不行的。

据说这是很美的。

不然还有谁来看我呢？你就要到远处去了。

至于说大动物，我并不怕，我有爪子。

”

于是，她天真地显露出她那四根刺，随后又说道：

“别这么磨蹭了。

真烦人！你既然决定离开这儿，那么，快走吧！”

她是怕小王子看见她在哭。

她是一朵非常骄傲的花……

第十篇

在附近的宇宙中，还有325、326、327、328、329、330等几颗小行星。

他就开始访问这几颗星球，想在那里找点事干，并且学习学习。

第一颗星球上住着一个国王。

国王穿着用紫红色和白底黑花的毛皮做成的大礼服，坐在一个很简单却又十分威严的宝座上。

当他看见小王子时，喊了起来：

“啊，来了一个臣民。

”

小王子思量着：“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我，怎么会认识我呢？”

他哪里知道，在那些国王的眼里，世界是非常简单的：所有的人都是臣民。

国王十分骄傲，因为他终于成了某个人的国王，他对小王子说道：“靠近些，好让我好好看看你。

”

小王子看看四周，想找个地方坐下来，可是整个星球被国王华丽的白底黑花皮袍占满了。

他只好站在那里，但是因为疲倦了，他打起哈欠来。

君王对他说：“在一个国王面前打哈欠是违反礼节的。

我禁止你打哈欠。

”

小王子羞愧地说道：“我实在忍不住，我长途跋涉来到这里，还没有睡觉呢。

”

国王说：“那好吧，我命令你打哈欠。

好些年来我没有看见过任何人打哈欠。

对我来说，打哈欠倒是新奇的事。

来吧，再打个哈欠！这是命令。

”

“这倒叫我有点紧张……我打不出哈欠来了……”小王子红着脸说。

“嗯！嗯！”国王回答道：“那么我……命令你忽而打哈欠，忽而……”

他嘟嘟囔囔，显出有点恼怒。

因为国王所要求的主要是保持他的威严受到尊敬。

他不能容忍不听他的命令。

他是一位绝对的君主。

可是，他却很善良，他下的命令都是有理智的。

他常常说：“如果我叫一位将军变成一只海鸟，而这位将军不服从我的命令，那么这就不是将军的过错，而是我的过错。

”

小王子腼腆地试探道：“我可以坐下吗？”

“我命令你坐下。

”国王一边回答，一边庄重地把他那白底黑花皮袍大襟挪动了一下。

可是小王子感到很奇怪。

这么小的行星，国王他对什么进行统治呢？

他对国王说：“陛下……请原谅，我想问您……”

国王急忙抢着说道：“我命令你问我。

”

“陛下……你统治什么呢？”

国王非常简单明了地说：“我统治一切。

”

“一切？”

国王轻轻地用手指着他的行星和其他的行星，以及所有的星星。

小王子说：“统治这一切？”

“统治这一切。

”

原来他不仅是一个绝对的君主，而且是整个宇宙的君主。

“那么，星星都服从您吗？”

“那当然！”国王对他说，“它们立即就得服从。

我是不允许无纪律的。

”

这样的权力使小王子惊叹不已。

如果掌握了这样的权力，那么，他一天就不只是看到四十三次日落，而可以看到七十二次，甚至一百次，或是二百次日落，也不必要去挪动椅子了！由于他想起了他那被遗弃的小星球，心里有点难过，他大胆地向国王提出了一个请求：

“我想看日落，请求您……命令太阳落山吧……”

国王说道：“如果我命令一个将军象一只蝴蝶那样从这朵花飞到那朵花，或者命令他写作一个悲剧剧本或者变一只海鸟，而如果这位将军接到命令不执行的话，那么，是他不对还是我不对呢？”

“那当然是您的不对。

”小王子肯定地回答。

“一点也不错，”国王接着说，“向每个人提出的要求应该是他们所能做到的。

权威首先应该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

如果命令你的老百姓去投海，他们非起来革命不可。

我的命令是合理的，所以我有权要别人服从。

”

“那么我提出的日落呢？”小王子一旦提出一个问题，他是不会忘记这个问题的。

“日落么，你会看到的。

我一定要太阳落山，不过按照我的统治科学，我得等到条件成熟的时候。

”

小王子问道：“这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国王在回答之前，首先翻阅了一本厚厚的日历，嘴里慢慢说道：“嗯！嗯！日落大约……大约……在今晚七时四十分的时候！你将看到我的命令一定会被服从的。

”

小王子又打起哈欠来了。

他遗憾没有看到日落。

他有点厌烦了，他对国王说：“我没有必要再呆在这儿了。

我要走了。

”

这位因为刚刚有了一个臣民而十分骄傲自得的国王说道：

“别走，别走。

我任命你当大臣。

”

“什么大臣”

“嗯…………司法大臣！”

“可是，这儿没有一个要审判的人。

”

“很难说呀，”国王说道。

“我很老了，我这地方又小，没有放銮驾的地方，另外，一走路我就累。

因此我还没有巡视过我的王国呢！”

“噢！可是我已经看过了。

”小王子说道，并探身朝星球的那一侧看了看。

那边也没有一个人……

“那么你就审判你自己呀！”国王回答他说。

“这可是最难的了。

审判自己比审判别人要难得多啊！你要是能审判好自己，你就是一个真正有才智的人。

”

“我吗，随便在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审度自己。

我没有必要留在这里。

”

国王又说：“嗯……嗯……我想，在我的星球上有一只老耗子。

夜里，我听见它的声音。

你可以审判它，不时地判处它死刑。

因此它的生命取决于你的判决。

可是，你要有节制地使用这只耗子，每次判刑后都要赦免它，因为只有这一只耗子。

”

“可是我不愿判死刑，我想我还是应该走。

”小王子回答道。

“不行。

”国王说。

但是小王子，准备完毕之后，不想使老君主难过，说道：

“如果国王陛下想要不折不扣地得到服从，你可以给我下一个合理的命令。

比如说，你可以命令我，一分钟之内必须离开。

我认为这个条件是成熟的……”

国王什么也没有回答。

起初，小王子有些犹疑不决，随后叹了口气，就离开了……

“我派你当我的大使。

”国王匆忙地喊道。

国王显出非常有权威的样子。

小王子在旅途中自言自语地说：“这些大人真奇怪。

”

第十一篇

第二个行星上住着一个爱虚荣的人。

“喔唷！一个崇拜我的人来拜访了！”这个爱虚荣的人一见到小王子，老远就叫喊起来。

在那些爱虚荣的人眼里，别人都成了他们的崇拜者。

“你好！”小王子说道。

“你的帽子很奇怪。

”

“这是为了向人致意用的。

”爱虚荣的人回答道，“当人们向我欢呼的时候，我就用帽子向他们致意。

可惜，没有一个人经过这里。

”

小王子不解其意。

说道：“啊？是吗？”

爱虚荣的人向小王子建议道：“你用一只手去拍另一只手。

”

小王子就拍起巴掌来。

这位爱虚荣者就谦逊地举起帽子向小王子致意。

小王子心想：“这比访问那位国王有趣。

”于是他又拍起巴掌来。

爱虚荣者又举起帽子来向他致意。

小王子这样做了五分钟，之后对这种单调的把戏有点厌倦了，说道：

“要想叫你的帽子掉下来，该怎么做呢？”

可这回爱虚荣者听不进他的话，因为凡是爱虚荣的人只听得进赞美的话。

他问小王子道：“你真的钦佩我吗？”

“钦佩是什么意思？”

“钦佩么，就是承认我是星球上最美的人，服饰最好的人，最富有的人，最聪明的人。

”

“可您是您的星球上唯一的人呀！”

“让我高兴吧，请你还是来钦佩我吧！”

小王子轻轻地耸了耸肩膀，说道：“我钦佩你，可是，这有什么能使你这样感兴趣的？”

于是小王子就走开了。

小王子在路上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这些大人，肯定是十分古怪。

”

第十二篇

小王子所访问的下一个星球上住着一个酒鬼。

访问时间非常短，可是它却使小王子非常忧伤。

“你在干什么？”小王子问酒鬼，这个酒鬼默默地坐在那里，面前有一堆酒瓶子，有的装着酒，有的是空的。

“我喝酒。

”他阴沉忧郁地回答道。

“你为什么喝酒？”小王子问道。

“为了忘却。

”酒鬼回答。

小王子已经有些可怜酒鬼。

他问道：“忘却什么呢？”

酒鬼垂下脑袋坦白道：“为了忘却我的羞愧。

”

“你羞愧什么呢？”小王子很想救助他。

“我羞愧我喝酒。

”酒鬼说完以后就再也不开口了。

小王子迷惑不解地离开了。

在旅途中，他自言自语地说道：“这些大人确实真叫怪。

”

第十三篇

第四个行星是一个实业家的星球。

这个人忙得不可开交，小王子到来的时候，他甚至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小王子对他说：“您好。

您的烟卷灭了。

”

“三加二等于五。

五加七等于十二。

十二加三等于十五。

你好。

十五加七，二十二。

二十二加六，二十八。

没有时间去再点着它。

二十六加五，三十一。

哎哟！一共是五亿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

”

“五亿什么呀？”

“嗯？你还待在这儿那？五亿一百万……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了。

我的工作很多……我是很严肃的，我可是从来也没有功夫去闲聊！二加五得七……”

“五亿一百万什么呀？”小王子重复问道。

一旦他提出了一个问题，是从来也不会放弃的。

这位实业家抬起头，说：

“我住在这个星球上五十四年以来，只被打搅过三次。

第一次是二十二年前，不知从哪里跑来了一只金龟子来打搅我。

它发出一种可怕的噪音，使我在一笔帐目中出了四个差错。

第二次，在十一年前，是风湿病发作，因为我缺乏锻炼所致。

我没有功夫闲逛。

我可是个严肃的人。

现在……这是第三次！我计算的结果是五亿一百万……”

“几百万什么？”

这位实业家知道要想安宁是无望的了，就说道：

“几百万个小东西，这些小东西有时出现在天空中。

”

“苍蝇吗？”

“不是，是些闪闪发亮的小东西。

”

“是蜜蜂吗？”

“不是，是金黄色的小东西，这些小东西叫那些懒汉们胡思乱想。

我是个严肃的人。

我没有时间胡思乱想。

”

“啊，是星星吗？”

“对了，就是星星。

”

“你要拿这五亿星星做什么？”

“五亿一百六十二万七百三十一颗星星。

我是严肃的人，我是非常精确的。

”

“你拿这些星星做什么？”

“我要它做什么？”

“是呀。

”

“什么也不做。

它们都是属于我的。

”

“星星是属于你的？”

“是的。

”

“可是我已经见到过一个国王，他……”

“国王并不占有，他们只是进行‘统治’。

这不是一码事。

”

“你拥有这许多星星有什么用？”

“富了就可以去买别的星星，如果有人发现了别的星星的话。

”

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想问题有点象那个酒鬼一样。

”

可是他又提了一些问题：

“你怎么能占有星星呢？”

“那么你说星星是谁的呀？”实业家不高兴地顶了小王子一句。

“我不知道，不属于任何人。

”

“那么，它们就是我的，因为是我第一个想到了这件事情的。

”

“这就行了吗？”

“那当然。

如果你发现了一颗没有主人的钻石，那么这颗钻石就是属于你的。

当你发现一个岛是没有主的，那么这个岛就是你的。

当你首先想出了一个办法，你就去领一个专利证，这个办法就是属于你的。

既然在我之前不曾有任何人想到要占有这些星星，那我就占有这些星星。

”

“这倒也是。

可是你用它们来干什么？”小王子说。

“我经营管理这些星星。

我一遍又一遍地计算它们的数目。

这是一件困难的事。

但我是一个严肃认真的人！”

小王子仍然还不满足，他说：

“对我来说，如果我有一条围巾，我可以用它来围着我的脖子，并且能带走它。

我有一朵花的话，我就可以摘下我的花，并且把它带走。

可你却不能摘下这些星星呀！”

“我不能摘，但我可以把它们存在银行里。

”

“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就是说，我把星星的数目写在一片小纸头上，然后把这片纸头锁在一个抽屉里。

”

“这就算完事了吗？”

“这样就行了。

”

小王子想道：“真好玩。

这倒蛮有诗意，可是，并不算是了不起的正经事。

”

关于什么是正经事，小王子的看法与大人们的看法非常不同。

他接着又说：

“我有一朵花，我每天都给她浇水。

我还有三座火山，我每星期把它们全都打扫一遍。

连死火山也打扫。

谁知道它会不会再复活。

我拥有火山和花，这对我的火山有益处，对我的花也有益处。

但是你对星星并没有用处……”

实业家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于是小王子就走了。

在旅途中，小王子只是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这些大人们真是奇怪极了。

”

第十四篇

第五颗行星非常奇怪，是这些星星中最小的一颗。

行星上刚好能容得下一盏路灯和一个点路灯的人。

小王子怎么也解释不通：这个坐落在天空某一角落，既没有房屋又没有居民的行星上，要一盏路灯和一个点灯的人做什么用。

但他自己猜想：“可能这个人思想不正常。

但他比起国王，比起那个爱虚荣的人，那个实业家和酒鬼，却要好些。

至少他的工作还有点意义。

当他点着了他的路灯时，就象他增添了一颗星星，或是一朵花。

当他熄灭了路灯时，就象让星星或花朵睡着了似的。

这差事真美妙，就是真正有用的了。

”

小王子一到了这个行星上，就很尊敬地向点路灯的人打招呼：

“早上好。

——你刚才为什么把路灯灭了呢？”

“早上好。

——这是命令。

”点灯的回答道。

“命令是什么？”

“就是熄掉我的路灯。

——晚上好。

”

于是他又点燃了路灯。

“那么为什么你又把它点着了呢？”

“这是命令。

”点灯的人回答道。

“我不明白。

”小王子说。

“没什么要明白的。

命令就是命令。

”点灯的回答说。

“早上好。

”

于是他又熄灭了路灯。

然后他拿一块有红方格子的手绢擦着额头。

“我干的是一种可怕的职业。

以前还说得过去，早上熄灯，晚上点灯，剩下时间，白天我就休息，夜晚我就睡觉……”

“那么，后来命令改变了，是吗？”

点灯的人说：“命令没有改，惨就惨在这里了！这颗行星一年比一年转得更快，而命令却没有改。

”

“结果呢？”小王子问。

“结果现在每分钟转一圈，我连一秒钟的休息时间都没有了。

每分钟我就要点一次灯，熄一次灯！”

“真有趣，你这里每天只有一分钟长？”

“一点趣味也没有，”点灯的说，“我们俩在一块说话就已经有一个月的时间了。

”

“一个月？”

“对。

三十分钟。

三十天！——晚上好。

”

于是他又点着了了他的路灯。

小王子瞅着他，他喜欢这个点灯人如此忠守命令。

这时，他想起了他自己从前挪动椅子寻找日落的事。

他很想帮助他的这位朋友。

“告诉你，我知道一种能使你休息的办法，你要什么时候休息都可以。

”

“我老是想休息。

”点灯人说。

因为，一个人可以同时是忠实的，又是懒惰的。

小王子接着说：

“你的这颗行星这样小，你三步就可以绕它一圈。

你只要慢慢地走，就可以一直在太阳的照耀下，你想休息的时候，你就这样走……那么，你要白天又多长它就有多长。

”

“这办法帮不了我多打忙，生活中我喜欢的就是睡觉。

”点灯人说。

“真不走运。

”小王子说。

“真不走运。

”点灯人说。

“早上好。

”

于是他又熄灭了路灯。

小王子在他继续往前旅行的途中，自言自语地说道：

“这个人一定会被其他那些人，国王呀，爱虚荣的呀，酒鬼呀，实业家呀，所瞧不起。

可是唯有他不使我感到荒唐可笑。

这可能是因为他所关心的是别的事，而不是他自己。

”

他惋惜地叹了口气，并且又对自己说道：

“本来这是我唯一可以和他交成朋友的人。

可是他的星球确实太小了，住不下两个人……”

小王子没有勇气承认的是：他留恋这颗令人赞美的星星，特别是因为在那里每二十四小时就有一千四百四十次日落！

第十五篇

第六颗行星则要大十倍。

上面住着一位老先生，他在写作大部头的书。

“瞧！来了一位探险家。

”老先生看到小王子时，叫了起来。

小王子在桌旁坐下，有点气喘吁吁。

他跑了多少路啊！

“你从哪里来的呀？”老先生问小王子。

“这一大本是什么书？你在这里干什么？”小王子问道。

“我是地理学家。

”老先生答道。

“什么是地理学家？”

“地理学家，就是一种学者，他知道哪里有海洋，哪里有江河、城市、山脉、沙漠。

”

“这倒挺有意思。

”小王子说。

“这才是一种真正的行当。

”他朝四周围看了看这位地理学家的星球。

他还从来没有见过一颗如此壮观的行星。

“您的星球真美呀。

上面有海洋吗？”

“这我没法知道。

”地理学家说。

“啊！”小王子大失所望。

“那么，山脉呢？”

“这，我没法知道。

”地理学家说。

“那么，有城市、河流、沙漠吗？”

“这，我也没法知道。

”地理学家说。

“可您还是地理学家呢！”

“一点不错，”地理学家说，“但是我不是探察家。

我手下一个探察家都没有。

地理学家是不去计算城市、河流、山脉、海洋、沙漠的。

地理学家很重要，不能到处跑。

他不能离开他的办公室。

但他可以在办公室里接见探察家。

他询问探察家，把他们的回忆记录下来。

如果他认为其中有个探察家的回忆是有意思的，那么地理学家就对这个探察家的品德做一番调查。

”

“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一个说假话的探察家会给地理书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同样，一个太爱喝酒的探察家也是如此。

”

“这又是为什么？”小王子说。

“因为喝醉了酒的人把一个看成两个，那么，地理学家就会把只有一座山的地方写成两座山。

”

“我认识一个人，他要是搞探察的话，就很可能是个不好的探察员。

”小王子说。

“这是可能的。

因此，如果探察家的品德不错，就对他的发现进行调查。

”

“去看一看吗？”

“不。

那太复杂了。

但是要求探察家提出证据来。

例如，假使他发现了一座大山，就要求他带来一些大石头。

”

地理学家忽然忙乱起来。

“正好，你是从老远来的么！你是个探察家！你来给我介绍一下你的星球吧！”

于是，已经打开登记簿的地理学家，削起他的铅笔来。

他首先是用铅笔记下探察家的叙述，等到探察家提出了证据以后再用墨水笔记下来。

“怎么样？”地理学家询问道。

“啊！我那里，”小王子说道，“没有多大意思，那儿很小。

我有三座火山，两座是活的，一座是熄灭了的。

但是也很难说。

”

“很难说。

”地理学家说道。

“我还有一朵花。

”

“我们是不记载花卉的。

”地理学家说。

“这是为什么？花是最美丽的东西。

”

“因为花卉是短暂的。

”

“什么叫短暂？”

“地理学书籍是所有书中最严肃的书。

”地理学家说道，“这类书是从不会过时的。

很少会发生一座山变换了位置，很少会出现一个海洋干涸的现象。

我们要写永恒的东西。

”

“但是熄灭的火山也可能会再复苏的。

”小王子打断了地理学家。

“什么叫短暂？”

“火山是熄灭了的也好，苏醒的也好，这对我们这些人来讲都是一回事。

”地理学家说，“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山。

山是不会变换位置的。

”

“但是，‘短暂’是什么意思？”小王子再三地问道。

他一旦提出一个问题是从不放过的。

“意思就是：有很快就会消失的危险。

”

“我的花是很快就会消失的吗？”

“那当然。

”

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我的花是短暂的，而且她只有四根刺来防御外侮！可我还把她独自留在家里！”

这是他第一次产生了后悔，但他又重新振作起来：

“您是否能建议我去看些什么？”小王子问道。

“地球这颗行星，”地理学家回答他说，“它的名望很高……”

于是小王子就走了，他一边走一边想着他的花。

第十七篇

当人们想要说得俏皮些的时候，说话就可能会不大实在。

在给你们讲点灯人的时候，我就不那么忠实，很可能给不了解我们这个星球的人们造成一个错误的概念。

在地球上，人们所占的位置非常小。

如果住在地球上的二十亿居民全站着，并且象开大会一样靠得紧些，那么就可以从容地站在一个二十海里见方的广场上。

也就是说可以把整个人类集中在太平洋中一个最小的岛屿上。

当然，大人们是不会相信你们的。

他们自以为要占很大地方，他们把自己看得象猴面包树那样大得了不起。

你们可以建议他们计算一下。

这样会使他们很高兴，因为他们非常喜欢数目字。

可是你们无须浪费时间去做这种乏味的连篇累牍的演算。

这没有必要。

你们可以完全相信我。

小王子到了地球上感到非常奇怪，他一个人也没有看到，他正担心自己跑错了星球。

这时，在沙地上有一个月光色的圆环在蠕动。

小王子毫无把握地随便说了声：“晚安。

”

“晚安。

”蛇说道。

“我落在什么行星上？”小王子问道。

“在地球上，在非洲。

”蛇回答道。

“啊！……怎么，难道说地球上没有人吗？”

“这里是沙漠，沙漠中没有人。

地球是很大的。

”蛇说。

小王子坐在一块石头上，抬眼望着天空，说道：

“我捉摸这些星星闪闪发亮是否为了让每个人将来有一天都能重新找到自己的星球。

看，我那颗行星。

它恰好在我们头顶上……可是，它离我们好远哟！”

“它很美。

”蛇说，“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我和一朵花闹了别扭。

”小王子说。

“啊！”蛇说道。

于是他们都沉默下来。

“人在什么地方？”小王子终于又开了腔。

“在沙漠上，真有点孤独……”

“到了有人的地方，也一样孤独。

”蛇说。

小王子长时间地看着蛇。

“你是个奇怪的动物，细得象个手指头……。

”小王子终于说道。

“但我比一个国王的手指更有威力。

”蛇说道。

小王子微笑着说：

“你并不那么有威力…………你连脚都没有…………你甚至都不能旅行……”

“我可以把你带到很远的地方去，比一只船能去的地方还要远。

”蛇说道。

蛇就盘结在小王子的脚腕子上，象一只金镯子。

“被我碰触的人，我就把他送回老家去。

”蛇还说，“可是你是纯洁的，而且是从另一个星球上来的……”

小王子什么也没有回答。

“在这个花岗石的地球上，你这么弱小，我很可怜你。

如果你非常怀念你的星球，那时我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

“啊！我很明白你的意思。

”小王子说，“但是你为什么说话总是象让人猜谜语似的？”

“这些谜语我都能解开的。

”蛇说。

于是他们又都沉默起来。

第十八篇

小王子穿过沙漠。

他只见过一朵花，一个有着三枚花瓣的花朵，一朵很不起眼的小花……

“你好。

”小王子说。

“你好。

”花说。

“人在什么地方？”小王子有礼貌地问道。

有一天，花曾看见一支骆驼商队走过：

“人吗？我想大约有六七个人，几年前，我瞅见过他们。

可是，从来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他们。

风吹着他们到处跑。

他们没有根，这对他们来说是很不方便的。

”

“再见了。

”小王子说。

“再见。

”花说。

第十九篇

小王子爬上一座高山。

过去他所见过的山就是那三座只有他膝盖那么高的火山，并且他把那座熄灭了的火山就当作凳子。

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道：“从这么高的山上，我一眼可以看到整个星球，以及所有的人。

”可是，他所看到的只是一些非常锋利的悬崖峭壁。

“你好。

”小王子试探地问道。

“你好……你好……你好……”回音在回答道。

“你们是什么人？”小王子问。

“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是什么人……你们是什么人……”回音又回答道。

“请你们做我的朋友吧，我很孤独。

”他说。

“我很孤独……我很孤独……我很孤独……”回音又回答着。

小王子想道：“这颗行星真奇怪！它上面全是干巴巴的，而且又尖利又咸涩，人们一点想象力都没有。

他们只是重复别人对他们说的话……在我的家乡，我有一朵花。

她总是自己先说话……”

第二十篇

在沙漠、岩石、雪地上行走了很长的时间以后，小王子终于发现了一条大路。

所有的大路都是通往人住的地方的。

“你们好。

”小王子说。

这是一个玫瑰盛开的花园。

“你好。

”玫瑰花说道。

小王子瞅着这些花，它们全都和他的那朵花一样。

“你们是什么花？”小王子惊奇地问。

“我们是玫瑰花。

”花儿们说道。

“啊！”小王子说。

他感到自己非常不幸。

他的那朵花曾对他说她是整个宇宙中独一无二的一种花。

可是，仅在这一座花园里就有五千朵完全一样的这种花朵！

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如果她看到这些，她是一定会很恼火……她会咳嗽得更厉害，并且为避免让人耻笑，她会佯装死去。

那么，我还得装着去护理她，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她为了使我难堪，她可能会真的死去……”

接着他又说道：“我还以为我有一朵独一无二的花呢，我有的仅是一朵普通的花。

这朵花，再加上三座只有我膝盖那么高的火山，而且其中一座还可能是永远熄灭了的，这一切不会使我成为一个了不起的王子……”于是，他躺在草丛中哭泣起来。

第二十一篇

就在这当儿，跑来了一只狐狸。

“你好。

”狐狸说。

“你好。

”小王子很有礼貌地回答道。

他转过身来，但什么也没有看到。

“我在这儿，在苹果树下。

”那声音说。

“你是谁？”小王子说，“你很漂亮。

”

“我是一只狐狸。

”狐狸说。

“来和我一起玩吧，”小王子建议道，“我很苦恼……”

“我不能和你一起玩，”狐狸说，“我还没有被驯服呢。

”

“啊！真对不起。

”小王子说。

思索了一会儿，他又说道：

“什么叫‘驯服’呀？”

“你不是此地人。

”狐狸说，“你来寻找什么？”

“我来找人。

”小王子说，“什么叫‘驯服’呢？”

“人，”狐狸说，“他们有枪，他们还打猎，这真碍事！他们唯一的可取之处就是他们也养鸡，你是来寻找鸡的吗？”

“不，”小王子说，“我是来找朋友的。

什么叫‘驯服’呢？”

“这是已经早就被人遗忘了的事情，”狐狸说，“它的意思就是‘建立联系’。

”

“建立联系？”

“一点不错，”狐狸说。

“对我来说，你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就像其他千万个小男孩一样。

我不需要你。

你也同样用不着我。

对你来说，我也不过是一只狐狸，和其他千万只狐狸一样。

但是，如果你驯服了我，我们就互相不可缺少了。

对我来说，你就是世界上唯一的了；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了。

”

“我有点明白了。

”小王子说，“有一朵花……，我想，她把我驯服了……”

“这是可能的。

”狐狸说，“世界上什么样的事都可能看到……”

“啊，这不是在地球上的事。

”小王子说。

狐狸感到十分蹊跷。

“在另一个星球上？”

“是的。

”

“在那个星球上，有猎人吗？”

“没有。

”

“这很有意思。

那么，有鸡吗？”

“没有。

”

“没有十全十美的。

”狐狸叹息地说道。

可是，狐狸又把话题拉回来：

“我的生活很单调。

我捕捉鸡，而人又捕捉我。

所有的鸡全都一样，所有的人也全都一样。

因此，我感到有些厌烦了。

但是，如果你要是驯服了我，我的生活就一定会是欢快的。

我会辨认出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

其他的脚步声会使我躲到地下去，而你的脚步声就会象音乐一样让我从洞里走出来。

再说，你看！你看到那边的麦田没有？我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来说，一点用也没有。

我对麦田无动于衷。

而这，真使人扫兴。

但是，你有着金黄色的头发。

那么，一旦你驯服了我，这就会十分美妙。

麦子，是金黄色的，它就会使我想起你。

而且，我甚至会喜欢那风吹麦浪的声音……”

狐狸沉默不语，久久地看着小王子。

“请你驯服我吧！”他说。

“我是很愿意的。

”小王子回答道，“可我的时间不多了。

我还要去寻找朋友，还有许多事物要了解。

”

“只有被驯服了的事物，才会被了解。

”狐狸说，“人不会再有时间去了解任何东西的。

他们总是到商人那里去购买现成的东西。

因为世界上还没有购买朋友的商店，所以人也就没有朋友。

如果你想要一个朋友，那就驯服我吧！”

“那么应当做些什么呢？”小王子说。

“应当非常耐心。

”狐狸回答道，“开始你就这样坐在草丛中，坐得离我稍微远些。

我用眼角瞅着你，你什么也不要说。

话语是误会的根源。

但是，每天，你坐得靠我更近些…”

第二天，小王子又来了。

“最好还是在原来的那个时间来。

”狐狸说道，“比如说，你下午四点钟来，那么从三点钟起，我就开始感到幸福。

时间越临近，我就越感到幸福。

到了四点钟的时候，我就会坐立不安；我就会发现幸福的代价。

但是，如果你随便什么时候来，我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该准备好我的心情……应当有一定的仪式。

”

“仪式是什么？”小王子问道。

“这也是一种早已被人忘却了的事。

”狐狸说，“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

比如说，我的那些猎人就有一种仪式。

他们每星期四都和村子里的姑娘们跳舞。

于是，星期四就是一个美好的日子！我可以一直散步到葡萄园去。

如果猎人们什么时候都跳舞，天天又全都一样，那么我也就没有假日了。

”

就这样，小王子驯服了狐狸。

当出发的时刻就快要来到时：

“啊！”狐狸说，“我一定会哭的。

”

“这是你的过错，”小王子说，“我本来并不想给你任何痛苦，可你却要我驯服你…”

“是这样的。

”狐狸说。

“你可就要哭了！”小王子说。

“当然罗。

”狐狸说。

“那么你什么好处也没得到。

”

“由于麦子颜色的缘故，我还是得到了好处。

”狐狸说。

然后，他又接着说。

“再去看看那些玫瑰花吧。

你一定会明白，你的那朵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玫瑰。

你回来和我告别时，我再赠送给你一个秘密。

”

于是小王子又去看那些玫瑰。

“你们一点也不象我的那朵玫瑰，你们还什么都不是呢！”小王子对她们说。

“没有人驯服过你们，你们也没有驯服过任何人。

你们就象我的狐狸过去那样，它那时只是和千万只别的狐狸一样的一只狐狸。

但是，我现在已经把它当成了我的朋友，于是它现在就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了。

”

这时，那些玫瑰花显得十分难堪。

“你们很美，但你们是空虚的。

”小王子仍然在对她们说，“没有人能为你们去死。

当然罗，我的那朵玫瑰花，一个普通的过路人以为她和你们一样。

可是，她单独一朵就比你们全体更重要，因为她是我浇灌的。

因为她是我放在花罩中的。

因为她是我用屏风保护起来的。

因为她身上的毛虫（除了留下两三只为了变蝴蝶而外）是我除灭的。

因为我倾听过她的怨艾和自诩，甚至有时我聆听着她的沉默。

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

他又回到了狐狸身边。

“再见了。

”小王子说道。

“再见。

”狐狸说。

“喏，这就是我的秘密。

很简单：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

实质性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

”

“实质性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

”小王子重复着这句话，以便能把它记在心间。

“正因为你为你的玫瑰花费了时间，这才使你的玫瑰变得如此重要。

”

“正因为你为你的玫瑰花费了时间……”小王子又重复着，要使自己记住这些。

“人们已经忘记了这个道理，”狐狸说，“可是，你不应该忘记它。

你现在要对你驯服过的一切负责到底。

你要对你的玫瑰负责……”

“我要对我的玫瑰负责……”小王子又重复着……

第二十二篇

“你好。

”小王子说道。

“你好。

”扳道工说道。

“你在这里做什么？”小王子问。

“我一包包地分选旅客，按每千人一包。

”扳道工说，“我打发这些运载旅客的列车，一会儿发往右方，一会儿发往左方。

”

这时，一列灯火明亮的快车，雷鸣般地响着，把扳道房震得颤颤悠悠。

“他们真匆忙呀，”小王子说，“他们要寻找什么？”

“开机车的人自己也不知道。

”扳道工说道。

于是，第二列灯火通明的快车又朝着相反的方向轰隆轰隆地开过去。

“他们怎么又回来了呢？”小王子问道。

“他们不是原来那些人了。

”扳道工说，“这是一次对开列车。

”

“他们不满意他们原来所住的地方吗？”

“人们是从来也不会满意自己所在的地方的。

”扳道工说。

此时，第三趟灯火明亮的快车又隆隆而过。

“他们是在追随第一批旅客吗？”小王子问道。

“他们什么也不追随。

”扳道工说，“他们在里面睡觉，或是在打哈欠。

只有孩子们把鼻子贴在玻璃窗上往外看。

”

“只有孩子知道他们自己在寻找什么。

”小王子说，“他们为一个布娃娃花费不少时间，这个布娃娃就成了很重要的东西，如果有人夺走的他们的布娃娃，他们就哭泣……”

“他们真幸运。

”扳道工说。

第二十三篇

“你好。

”小王子说。

“你好。

”商人说道。

这是一位贩卖能够止渴的精制药丸的商人。

每周吞服一丸就不会感觉口渴。

“你为什么卖这玩艺儿？”小王子说。

“这就大大地节约了时间。

”商人说，“专家们计算过，这样，每周可以节约五十三分钟。

”

“那么，用这五十三分钟做什么用？”

“随便怎么用都行。

”

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我如果有五十三分钟可支配，我就悠哉游哉地向水泉走去……”

第二十四篇

这是我在沙漠上出了事故的第八天。

我听着有关这个商人的故事，喝完了我所备用的最后一滴水。

“啊！”我对小王子说，“你回忆的这些故事真美。

可是，我还没有修好我的飞机。

我没有喝的了，假如我能悠哉游哉地走到水泉边去，我一定也会很高兴的！”

小王子对我说：“我的朋友狐狸……”

“我的小家伙，现在还说什么狐狸！”

“为什么？”

“因为这就要渴死人了。

”

他不理解我的思路，他回答我道：

“即使快要死了，有过一个朋友也好么！我就为我有过一个狐狸朋友而感到很高兴……”

“他不顾危险。

”我自己思量着，“他从来不知道饥渴。

只要有点阳光，他就满足了……”

他看着我，答复着我的思想：

“我也渴了……我们去找一口井吧……”

我显出厌烦的样子：在茫茫的大沙漠上盲目地去找水井，真荒唐。

然而我们还是开始去寻找了。

当我们默默地走了好几个小时以后，天黑了下来，星星开始发出光亮。

由于渴我有点发烧，我看着这些星星，象是在做梦一样。

小王子的话在我的脑海中跳来跳去。

“你也渴吗？”我问他。

他却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对我说：

“水对心也是有益处的……”

我不懂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可我也不做声……我知道不应该去问他。

他累了，他坐下来。

我在他身旁坐下。

沉默了一会，他又说道：

“星星是很美的，因为有一朵人们看不到的花……”

我回答道：“当然。

”而我默默地看着月光下沙漠的褶皱。

“沙漠是美的。

”他又说道。

确实如此。

我一直很喜欢沙漠。

坐在一个沙丘上，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

但是，却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在默默地放着光芒……

“使沙漠更加美丽的，就是在某个角落里，藏着一口井……”

我很惊讶，突然明白了为什么沙漠放着光芒。

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我住在一座古老的房子里，而且传说，这个房子里埋藏着一个宝贝。

当然，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发现这个宝贝，可能，甚至也没有人去寻找过。

但是，这个宝贝使整个房子着了魔似的。

我家的房子在它的心灵深处隐藏着一个秘密……

我对小王子说道：“是的，无论是房子，星星，或是沙漠，使它们美丽的东西是看不见的！”

“我真高兴，你和我的狐狸的看法一样。

”小王子说。

小王子睡觉了，我就把他抱在怀里，又重新上路了。

我很激动。

就好象抱着一个脆弱的宝贝。

就好象在地球上没有比这更脆弱的了。

我借着月光看着这惨白的面额，这双紧闭的眼睛，这随风飘动的绺绺头发，这时我对自己说道：“我所看到的仅仅是外表。

最重要的是看不见的……”

由于看到他稍稍张开的嘴唇露出一丝微笑，我又自言自语地说：“在这个熟睡了的小王子身上，使我非常感动的，是他对他那朵花的忠诚，是在他心中闪烁的那朵玫瑰花的形象。

这朵玫瑰花，即使在小王子睡着了的时候，也象一盏灯的火焰一样在他身上闪耀着光辉……”这时，我就感觉到他更加脆弱。

应该保护灯焰：一阵风就可能把它吹灭……

于是，就这样走着，我在黎明时发现了水井。

第二十五篇

“那些人们，他们往快车里拥挤，但是他们却不知道要寻找什么。

于是，他们就忙忙碌碌，来回转圈子……”小王子说道。

他接着又说：

“这没有必要……”

我们终于找到的这口井，不同于撒哈拉的那些井。

撒哈拉的井只是沙漠中挖的洞。

这口井则很象村子中的井。

可是，那里又没有任何村庄，我还以为是在做梦呢。

“真怪，”我对小王子说：“一切都是现成的：辘轳、水桶、绳子……”

他笑了，拿着绳子，转动着辘轳。

辘轳就象是一个长期没有风来吹动的旧风标一样，吱吱作响。

“你听，”小王子说：“我们唤醒了这口井，它现在唱起歌来了……”我不愿让他费劲。

我对他说：

“让我来干吧。

这活对你太重了。

”

我慢慢地把水桶提到井栏上。

我把它稳稳地放在那里。

我的耳朵里还响着辘轳的歌声。

依然还在晃荡的水面上，我看见太阳的影子在跳动。

“我正需要喝这种水。

”小王子说：“给我喝点……”

这时我才明白了他所要寻找的是什么！

我把水桶提到他的嘴边。

他闭着眼睛喝水。

就象节日一般舒适愉快。

这水远不只是一种饮料，它是披星戴月走了许多路才找到的，是在辘轳的歌声中，经过我双臂的努力得来的。

它象是一件礼品慰藉着心田。

在我小的时候，圣诞树的灯光，午夜的弥撒的音乐，甜蜜的微笑，这一切都使圣诞节时我收到的礼品辉映着幸福的光彩。

“你这里的人在同一个花园中种植着五千朵玫瑰。

”小王子说：“可是，他们却不能从中找到自己所要寻找的东西……”

“他们是找不到的。

”我回答道。

“然而，他们所寻找的东西却是可以从一朵玫瑰花或一点儿水中找到的……”

“一点不错。

”我回答道。

小王子又加了一句：

“眼睛是什么也看不见的。

应该用心去寻找。

”

我喝了水。

我痛快地呼吸着空气。

沙漠在晨曦中泛出蜂蜜的光泽。

这蜂蜜般的光泽也使我感到幸福。

为什么我要难过……

小王子又重新在我的身边坐下。

他温柔地对我说：“你应该实践你的诺言。

”

“什么诺言？”

“你知道……给我的小羊一个嘴套子……我要对我的花负责的呀！”

我从口袋中拿出我的画稿。

小王子瞅见了，笑着说：

“你画的猴面包树，有点象白菜……”

“啊！”

我还为我画的猴面包树感到骄傲呢！

“你画的狐狸……它那双耳朵……有点象犄角……而且又太长了！”

这时，他又笑了。

“小家伙，你太不公正了。

我过去只会画开着肚皮和闭着肚皮的巨蟒。

”

“啊！这就行了。

”他说：“孩子们认得出来。

”

我就用铅笔勾画了一个嘴套。

当我把它递给小王子时，我心里很难受：

“你的打算，我一点也不知道……”

但是，他不回答我，他对我说：

“你知道，我落在地球上……到明天就一周年了……”

接着，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道：

“我就落在这附近……”

此时，他的面颊绯红。

我不知为什么，又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心酸。

这时，我产生了一个问题：

“一星期以前，我认识你的那天早上，你单独一个人在这旷无人烟的地方走着；这么说，这并不是偶然的了？你是要回到你降落的地方去是吗！”

小王子的脸又红了。

我犹豫不定地又说了一句：

“可能是因为周年纪念吧？……”

小王子脸又红了。

他从来也不回答这些问题，但是，脸红，就等于说“是的”，是吧？

“啊！”我对他说：“我有点怕……”

但他却回答我说：

“你现在该工作了。

你应该回到你的机器那里去。

我在这里等你。

你明天晚上再来……”

但是，我放心不下。

我想起了狐狸的话。

如果被人驯服了，就可能会要哭的……

第二十六篇

在井旁边有一堵残缺的石墙。

第二天晚上我工作回来的时候，我远远地看见了小王子耷拉着双腿坐在墙上。

我听见他在说话：

“你怎么不记得了呢？”他说，“绝不是在这儿。

”

大概还有另一个声音在回答他，因为他答着腔说道：

“没错，没错，日子是对的；但地点不是这里……”

我继续朝墙走去。

我还是看不到，也听不见任何别人。

可是小王子又回答道：

“……那当然。

你会在沙上看到我的脚印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

你在那里等着我就行了。

今天夜里我去那里。

”

我离墙约有二十米远，可我依然什么也没有看见。

小王子沉默了一会又说：

“你的毒液管用吗？你保证不会使我长时间地痛苦吗？”

我焦虑地赶上前去，但我仍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现在你去吧，我要下来了！……”小王子说。

于是，我也朝墙脚下看去，我吓了一跳。

就在那里，一条黄蛇直起身子冲着小王子。

这种黄蛇半分钟就能结果你的性命。

我一面赶紧掏口袋，拔出手枪，一面跑过去。

可是一听到我的脚步声，蛇却象一股干涸了的水柱一样，慢慢钻进沙里去。

它不慌不忙地在石头的缝隙中钻动着，发出轻轻的金属般的响声。

我到达墙边的时候，正好把我的这位小王子接在我的怀抱中。

他的脸色雪一样惨白。

“这是搞的什么名堂！你怎么竟然和蛇也谈起心来了！”我解开了他一直带着的金黄色的围脖。

我用水渍湿了他的太阳穴，让他喝了点水。

这时，我什么也不敢再问他。

他严肃地看着我，用双臂搂着我的脖子。

我感到他的心就象一只被枪弹击中而濒于死亡的鸟的心脏一样在跳动着。

他对我说：

“我很高兴，你找到了你的机器所缺少的东西。

你不久就可以回家去了……”

“你怎么知道的？”

我正是来告诉他，在没有任何希望的情况下，我成功地完成了修理工作。

他不回答我的问题，却接着说道：

“我也一样，今天，要回家去了……”

然后，他忧伤地说：

“我回家要远得多……要难得多……”

我清楚地感到发生了某种不寻常的事。

我把他当作小孩一样紧紧抱在怀里，可是我感觉到他径直地向着一个无底深渊沉陷下去，我想法拉住他，却怎么也办不到……

他的眼神很严肃，望着遥远的地方。

“我有你画的羊，羊的箱子和羊的嘴套子……”

他带着忧伤的神情微笑了。

我等了很长时间，才觉得他身子渐渐暖和起来。

“小家伙，你受惊了……”

他害怕了，这是无疑的！他却温柔地笑着说：

“今天晚上，我会怕得更厉害……”

我再度意识到要发生一件不可弥补的事。

我觉得我的心一下子就凉了。

这时我才明白：一想到再也不能听到这笑声，我就不能忍受。

这笑声对我来说，就好象是沙漠中的甘泉一样。

“小家伙，我还想听你笑……”

但他对我说：

“到今天夜里，正好是一年了。

我的星球将正好处于我去年降落的那个地方的上空……”

“小家伙，这蛇的事，约会的事，还有星星，这全是一场噩梦吧？”

但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

他对我说：

“重要的事，是看不见的……”

“当然……”

“这就象花一样。

如果你爱上了一朵生长在一颗星星上的花，那么夜间，你看着天空就感到甜蜜愉快。

所有的星星上都好象开着花。

”

“当然……”

“这也就象水一样，由于那辘轳和绳子的缘故，你给我喝的井水好象音乐一样……你记得吗？……这水非常好喝……”

“当然……”

“夜晚，你抬头望着星星，我的那颗太小了，我无法给你指出我的那颗星星是在哪里。

这样倒更好。

你可以认为我的那颗星星就在这些星星之中。

那么，所有的星星，你都会喜欢看的……这些星星都将成为你的朋友。

而且，我还要给你一件礼物……”

他又笑了。

“啊！小家伙，小家伙，我喜欢听你这笑声！”

“这正好是我给你的礼物，……这就好象水那样。

”

“你说的是什么？”

“人们眼里的星星并不都一样。

对旅行的人来说，星星是向导。

对别的人来说，星星只是些小亮光。

对另外一些学者来说，星星就是他们探讨的学问。

对我所遇见的那个实业家来说，星星是金钱。

但是，所有这些星星都不会说话。

你呢，你的那些星星将是任何人都不曾有过的……”

“你说的是什么？”

“夜晚，当你望着天空的时候，既然我就住在其中一颗星星上，既然我在其中一颗星星上笑着，那么对你来说，就好象所有的星星都在笑，那么你将看到的星星就是会笑的星星！”

这时，他又笑了。

“那么，在你得到了安慰之后（人们总是会自我安慰的）你就会因为认识了我而感到高兴。

你将永远是我的朋友。

你就会想要同我一起笑。

有时，你会为了快乐而不知不觉地打开窗户。

你的朋友们会奇怪地看着你笑着仰望天空。

那时，你就可以对他们说：‘是的，星星总是引我欢笑！’他们会以为你发疯了。

我的恶作剧将使你难堪……”

这时，他又笑了。

“这就好象我并没有给你星星，而是给你一大堆会笑出声来的小铃铛……”

他仍然笑着。

随后他变得严肃起来：

“今天夜里……你知道……不要来了。

”

“我不离开你。

”

“我将会象是很痛苦的样子……我有点象要死去似的。

就是这么回事，你就别来看这些了，没有必要。

”

“我不离开你。

”

可是他担心起来。

“我对你说这些……这也是因为蛇的缘故。

别让它咬了你……蛇是很坏的，它随意咬人……”

“我不离开你。”

这时，他似乎有点放心了：

“对了，它咬第二口的时候就没有毒液了……”

这天夜里，我没有看到他起程。

他不声不响地跑了。

当我终于赶上他的时候，他坚定地快步走着。

他只是对我说道：

“啊，你在这儿……”

于是他拉着我的手。

但是他仍然很担心：

“你不该这样。

你会难受的。

我会象是死去的样子，但这不会是真的……”

我默默无言。

“你明白，路很远。

我不能带着这付身躯走。

它太重了.”

我依然沉默不语。

“但是，这就好象剥落的旧树皮一样。

旧树皮，并没有什么可悲的。”

我还是沉默不语。

他有些泄气了。

但是他又振作起来：

“这将是蛮好的，你知道。

我也一定会看星星的。

所有的星星都将是带有生了锈的辘轳的井。

所有的星星都会倒水给我喝……”

我还是沉默不语。

“这将是多么好玩啊！你将有五亿个铃铛，我将有五亿口水井……”

这时，他也沉默了，因为他在哭。

“就是这儿。

让我自个儿走一步吧。”

他这时坐下来，因为他害怕了。

他却仍然说道

“你知道……我的花……我是要对她负责的！而她又是那么弱小！她又是那么天真。

她只有四根微不足道的刺，保护自己，抵抗外敌……”

我也坐了下来，因为我再也站立不住了。

他说道：

“就是这些……全都说啦……”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站起来。

他迈出了一步。

而我却动弹不得。

在他的脚踝子骨附近，一道黄光闪了一下。

刹那间他一动也不动了。

他没有叫喊。

他轻轻地象一棵树一样倒在地上，大概由于沙地的缘故，连一点响声都没有。

渔夫和他的灵魂

每天晚上年轻的渔夫都要出海去打鱼，把他的网撒到海里去。

风从陆地上吹来的时候，他便什么也捕不到，或者最多只能捉到一小点，因为那是一种

凶猛的长着黑翅膀的风，就连巨浪也跳起来欢迎它。

不过当风朝岸上吹来的时候，鱼儿们便

从深海里浮上来，游到他的网里，他把抓来的鱼带到市场上去卖掉。

每天晚上他都出海打鱼，有一天晚上，收网的时候，网重得很，他差一点没能把网给拖

上船来。

他笑了，自言自语的说：“我一定是把所有游动的鱼都给捕住了，要不就是把人们

当成是奇迹的什么怪物给弄进了网中，再不然就是伟大的女王喜欢的那种可怕的东西。

”他使出浑身的劲紧紧地拉着这根粗绳子，直到手臂上长长的血管给拉得冒了起来，就像绕在锅

制花瓶上的蓝色彩釉的条纹一样。

他又使劲地曳细绳，近了，那个扁平的软木浮圈越来越近

了，网终于升出了水面。

不过，网里面既没有一尾鱼，也没有什么怪物，或任何可怕的东西，只有一个熟睡的小

美人鱼躺在里面。

她的头发像是湿满满的金羊毛，而每一根头发都如同放在玻璃杯中的细金线。

她的身体

白得跟象牙一样，她的尾巴如同银子和珍珠的颜色。

银色和珍珠色就是她的尾巴，翠绿的海

草缠绕着它；她的耳朵像贝壳，她的嘴唇像珊瑚。

冰凉的波浪冲击着她的胸膛，海盐在她的

眼皮上闪闪发光。

她有多美啊，年轻的渔夫一见到她，就充满了惊叹。

他伸出手去把鱼网拉到自己身边，

并俯下身去，把她搂在自己的怀中。

他挨着她的时候，她像受惊的海鸥一样大叫了一声，就醒了，她用紫水晶股的眼睛惊恐地望着他，还挣扎着想脱身逃走。

可他却紧紧地抱着她，不 甘心就这样放她走。

她看见自己已无法逃脱时，便哭了起来，并说道：“我求求你放了我，我是国王唯一的

女儿，我父亲年纪大了，身边没有别的亲人。”

可是年轻的渔夫却回答说：“我不会放你走的，除非你答应我不论我什么时候叫你，你

都要来为我唱歌，因为鱼儿都喜欢听美人鱼的歌声，这样我的网就会装满了。”

“如果我答应了你，你真的会放我走吗？”美人鱼哭着说。

“我一定会放你走的，”年轻的渔夫回答说。

于是她照他所希望的那样做了保证，并以美人鱼的誓言诅了咒。

他从她身上松开了胳

膊，她带着一种莫名的恐惧颤抖着，沉入到海水中去了。

每天晚上只要年轻的渔夫外出打鱼，都要唤来美人鱼，她便从海水中冒出来，为他唱

歌。

海豚们在她的周围游来游去，海鸥们在她的头顶上空盘旋着。

她唱了一首美妙无比的歌。

因为她唱的是自己同伴的故事。

他们赶着牲口从一个山洞来

到另一个山洞，肩头上扛着小牛犊；她还唱起了半人半鱼的海神们，他们长着绿色的长胡

须，毛茸茸的胸膛，每当国王经过的时候，就吹响螺旋形的海螺；她唱到了国王的宫殿，那

全部都是用城冶造成的，屋顶用诱明的绿宝石蓝成，道路由发光的珍珠铺就；她唱到了海中

的花园，那里有巨大的珊瑚大扇整天都在舞动着，鱼儿像银鸟似的穿来游去，秋牡丹攀附在

岩石上，粉红色的石竹在黄沙中发出幼芽。

她唱起了那些来自北海底部的大白鲸，它们的缚

上挂着尖尖的冰柱，她唱到了那些会讲动人故事的女妖们，她们的故事实在奇妙，过往的盲

人们不得不用蜡来堵住自己的耳朵，以免听到她们讲的故事，而跳入大海失去性命；她还唱

到那些有着高高桅杆的沉船，冻僵的水手们紧抱着帆缆，青花鱼通过开着的舱门游进游出；

她唱到了那些小螺蛳，他们都是伟大的旅行家，粘贴在船的龙骨上把世界游了个遍；她唱到

了住在悬崖边的乌贼鱼，伸出它们那些长长的黑手臂，只要它们愿意，随时可以叫黑夜降

临；她还唱到了鹦鹉螺，她有一艘用猫眼石刻出来的属于她自己的小船，用一张丝绸帆去航

行；她唱起那些弹着竖琴的雄性美人鱼，他们可以让大海怪进入梦乡；她唱到一群小孩子，

他们捉住滑溜溜的海豚，笑着骑在它们身上；她又唱起了美人鱼，她们躺在白色的泡沫中，

伸出手臂向水手们挥动；她唱到了那些身体长得弯弯的海狮，以及长着飘动的鬃毛的海马。

在她唱的时候，所有的金枪鱼都从水底下窜上来听她的歌声，年轻的渔夫在它们的四周

撒下网，把它们一网打尽，网外的鱼又被他用鱼叉给捉住了。

等他的船装满了以后，美人鱼

便朝他笑笑，然后就沉入到水底下去了。

然而，她却不愿游近他身旁，让他摸到她。

他经常呼唤她，并恳求她，可她就是不愿

意；只要他想捉住她时，她便像一头海豹似的，一下子窜入水中，而且那一整天他再也看不

见她了。

日复一日，他觉得她的歌声越来越动听了。

她的歌声是那么的美妙，连他也听得常

忘了鱼网和手中的活计，甚至连本行也忘了。

金枪鱼成群地游过来，带着朱红色的鳍和突出

的金眼，可是他却没有去留意它们。

他的鱼叉也闲在了一边，他那柳条篮子里面也是空空的。

他张着嘴巴，瞪着惊异的眼睛，呆呆地坐在船上胜听着，一直听到茫茫海雾笼罩在他的

四周，游荡的月亮用银白的光辉撒满他褐色的身躯。

有一天晚上，他把她唤来，说道：“小美人鱼，小美人鱼，我爱你，让我做你的新郎

吧，因为我太爱你了。”

然而美人鱼却摇摇头。

“你有一个人的灵魂，”她回答说，“如果你肯送走你的灵魂，

那么我才会爱上你。”

年轻的渔夫对自己说：“我的灵魂对我有什么用呢？我看不见它，我也摸不着它，我更

不了解它。

我一定要把它从我身上拿走，这样我就会非常开心了。

”接着他发出了幸福的狂

叫声，并在彩色的船上站起身来，朝美人鱼伸出了胳膊。

“我会把我的灵魂送走的，”他大

声说，“你做我的新娘吧，我来做你的新郎，在大海的底部我们共同生活在一起，凡是你歌

里唱过的都领我去看一看，凡是你希望的我都尽力去做，我们生活在一起永不分开。”

小美人鱼高兴地笑了，并把脸藏在自己的双手中。

“不过我如何才能把灵魂送走呢？”年轻的渔夫大声说，“告诉我我该怎样做，噢，我

一定会去做的。”

“啊呀！我也不知道，”小美人鱼说，“我们美人鱼家族是没有灵魂的。

”说完她就沉

入到水底，若有所思地望着他。

第二天一大早，太阳在山顶上升起还不足一抹高的时候，年轻的渔夫就来到神父家并连

敲了三下门。